朱熹《詩集傳》簡注

下冊

李夜明

目錄

詩集傳卷十一......6
祈父之什二之四......6
185《祈父》......6
186《白駒》......10
187《黃鳥》......14
188《我行其野》......15
189《斯干》......17
190《無羊》......27
191《節南山》......31
192《正月》......41
193《十月之交》......54
194《雨無正》......65
詩集傳卷十二......74
小旻之什二之五......74
195《小旻》......74
196《小宛》......79
197《小弁》......85
198《巧言》......95
199《何人斯》......101
200《巷伯》......109
201《谷風》......114
202《蓼莪》......116
203《大東》......120
204《四月》......136
詩集傳卷十三......142
北山之什二之六......142
205《北山》......142
206《無將大車》......145
207《小明》......146
208《鼓鍾》......151
209《楚茨》......154
210《信南山》......162
211《甫田》......167
212《大田》......174
213《瞻彼洛矣》......179

214《裳裳者華》 181
詩集傳卷十四 184
桑扈之什二之七 184
215《桑扈》 184
216《鴛鴦》 187
217《頍弁》 189
218《車舝》 192
219《青蠅》 196
220《賓之初筵》 197
221《魚藻》 205
222《采菽》 206
223《角弓》 212
224《菀柳》 216
詩集傳卷十五 219
都人士之什二之八 219
225《都人士》 219
226《采綠》 223
227《黍苗》 225
228《隰桑》 227
229《白華》 229
230《緜蠻》 234
231《瓠葉》 235
232《漸漸之石》 237
233《苕之華》 239
234《何草不黃》 241
詩集傳卷十六 243
大雅三 243
文王之什三之一 243
235《文王》 243
236《大明》 255
237《緜》 268
238《棫樸》 280
239《旱麓》 285
240《思齊》 289
241《皇矣》 294
242《靈臺》 309
243《下武》 315

244《文王有聲》......320
詩集傳卷十七......326
生民之什三之二......326
245《生民》......326
246《行葦》......339
247《既醉》......345
248《鳧鷖》......351
249《假樂》......354
250《公劉》......357
251《泂酌》......370
252《卷阿》......372
253《民勞》......378
254《板》......383
詩集傳卷十八......392
蕩之什三之三......392
255《蕩》......392
256《抑》......399
257《桑柔》......412
258《雲漢》......431
259《崧高》......439
260《烝民》......447
261《韓奕》......453
262《江漢》......460
263《常武》......466
264《瞻卬》......472
265《召旻》......478
詩集傳卷十九......484
頌四......484
周頌清廟之什四之一......485
266《清廟》......485
267《維天之命》......488
268《維清》......490
269《烈文》......491
270《天作》......493
271《昊天有成命》......496
272《我將》......498
273《時邁》......500

274《執競》........503
275《思文》........505
周頌臣工之什四之二........508
276《臣工》........508
277《噫嘻》........511
278《振鷺》........513
279《豐年》........514
280《有瞽》........515
281《潛》........517
282《雝》........518
283《載見》........522
284《有客》........523
285《武》........526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四之三........527
286《閔予小子》........527
287《訪落》........529
288《敬之》........531
289《小毖》........532
290《載芟》........535
291《良耜》........540
292《絲衣》........543
293《酌》........545
294《桓》........547
295《賚》........549
296《般》........551
詩集傳卷二十........553
魯頌四之四........553
297《駉》........554
298《有駜》........558
299《泮水》........560
300《閟宮》........567
商頌四之五........583
301《那》........584
302《烈祖》........588
303《玄鳥》........590
304《長發》........595
305《殷武》........604

參考書目 611

詩集傳卷十一

祈父之什二之四

185《祈父》

小序：《祈父》，刺宣王也。

鄭：刺其用祈父不得其人也。官非其人則職廢。祈父之職，掌六軍之事，有九伐之法。祈、圻、畿同。

祈父，

毛：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

鄭：此司馬也，時人以其職號之，故曰“祈父”。《書》曰“若疇圻父”，謂司馬。司馬掌祿士，故司士屬焉。又有司右，主勇力之士。

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

毛：恤，憂也。宣王之末，司馬職廢，姜戎爲敗。

鄭：予，我；轉，移也。此勇力之士責司馬之辭也。我乃王之爪牙，爪牙之士當爲王閑守之衞，女何移我於憂，使我無所止居乎？謂見使從軍，與姜戎戰於千畝而敗之時也。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法不取於王之爪牙之士。

朱：賦也。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故以爲號。《酒（酒，原書作“康”，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尚書・周書・酒誥》徑正之。）誥》曰“祈父薄違”是也（《尚書・周書・酒誥》“圻父薄違”，孔安國傳：“圻父，司馬。”孔穎達疏：“司馬主圻封，故云‘圻父’。父者尊之辭。”《祈父》孔穎達疏：“古者祈、圻、畿同字得通用，故此作‘祈’，《尚書》作‘圻’。”《詁經精舍課藝七集》王慎儉《圻父農父宏父解》：“考鄭氏、孔氏《酒誥》注皆以圻父爲司馬，農父爲司徒，宏父爲司空。竊謂《虞書》伯禹作司空，契作司徒，司馬之職則自周始。《周書》武王牧野之戰，其誓明言司徒、司馬、司空。《立政》篇亦明言司徒、司馬、司空。可知司徒、司空自有虞至周不改其號。司馬自周始，亦未聞改其名，如《左傳》云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者。況《梓材》、《酒誥》皆是冊封孟侯之辭。《梓材》明言司徒、司馬、司空，而《酒誥》乃易司馬之名爲圻父，司徒之名爲農父，司空之名爲宏父，則又何說？近儒據《小雅・祈父》‘予王之爪牙’謂祈父帥爪牙之士，則其名爲司馬可知。蒙竊以爲不然。《祈父》本刺宣王，而呼祈父。猶《十月之交》本刺幽王，而責皇父。徧考周官無以父稱者，而人名以父稱者甚多，如尚父、仲父、孔父、程伯父皆是人名。前後相同者亦甚多。如文王時有南仲，宣王時又有南仲；宣王時有皇父，幽王時又有皇父，皆是。祈父通作‘圻父’，然與《酒誥》之圻父不同。彼則宣王時之以祈父名者，此則當成王時也。”）。予（《詩疑義釋》卷下：“《祈父》詩‘予王之爪牙’，《玉篇》、《五音篇海》作‘維王之爪牙’。細玩之，‘維’字爲確。蓋詩人果爲王之爪牙，則與王一體矣，豈他人所能轉耶？且呼

‘祈父’而自稱‘王之爪牙’，似負氣而挾制祈父者。杜氏《春秋》注‘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爲與維同義。是杜氏亦作‘維王之爪牙’，不始于《玉篇》也。”《詩毛氏傳疏》卷十八：“襄十六年《左傳》穆叔‘見中行獻子，賦《祈父》。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杜注云：‘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不脩其職。’案：杜說是也。《玉篇・牙部》引‘祈父，維王之爪牙。’此三家《詩》‘予’作‘維’。維，爲也。與《毛》字異義同。”《毛詩後箋》卷十八：“《祈父》‘予王之爪牙’，箋云：‘予，我也。此勇力之士責司馬之辭也。我乃王之爪牙。’承珙案，襄十八年《左傳》：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見中行獻子，賦《圻父》。杜注云：‘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不脩其職，使百姓受困苦之憂而無所止居。’此注與鄭箋異。《玉篇》牙下引《詩》曰：‘祈父，維王之爪牙。’此亦以爪牙卽指祈父，與杜解同。當時必別有所據，或三家本不作‘予’字。以經文例之，三章‘亶不聰’仍指祈父而言，則爪牙、爪士當亦指祈父之詞。‘王之爪牙’猶曰公矦腹心耳。《漢書》曰：武帝征西夷，有前後左右將軍，宣元以後，雜錯更置，雖不出征，猶有其官在。諸卿上爲國爪牙，是爪牙不必定指勇力之士也。”），六軍（《周禮・夏官司馬》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之士也。或曰：司右（《周禮・夏官司馬・司右》：“司右掌羣右之政令。”）、虎賁（《周禮・夏官司馬》序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周禮・夏官司馬・虎賁氏》：“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說文》：“奔，丢也。”段玉裁注：“丢者，趨也。……其字古或叚賁。”虎賁，金文一見（二年戈，《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一三六四）。）之屬也（《詩三家義集疏》卷十六：“《漢書・陳湯傳》：‘戰克之將，國之爪牙，不可不重。’《辛慶忌傳》：‘右將軍慶忌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馮奉世傳》：‘奉世居爪牙官，前後十年爲折衝宿將。’《敍傳》‘爪牙信布’謂韓信英布也。是惟尊官大將方稱爪牙之職，武士卑官不得以之自命。”）。爪牙，鳥獸所用以爲威者也（師克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四六七）：“干害（作者注：《金文編》：“害，叚借爲匄。”）王身，作爪牙。”）。恤，憂也。〇軍士怨於久役，故呼祈父而告之，曰：予乃王之爪牙，汝何轉我於憂恤之地，使我無所止居乎？

〇祈父，予王之爪士。

毛：士，事也。

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

毛：底，至也。

朱：賦也。爪士，爪牙之士也（《茶香室經說》卷三：“上章‘爪牙’字作‘爪’，此章‘爪士’字應作‘介’。《說文》介本作‘𠆢’字，從人從八。漢人隸書如《校官碑》‘秉高世之𠆢’、《侯成碑》‘君𠆢心如石’，無如今書作‘介’者，其形與‘爪’字相似，又涉上章言‘爪牙’，故誤爲‘爪’耳。介士者，甲士也。……此詩以介爲甲，而古字又作‘𠆢’，傳寫誤爲‘爪’，雖毛、鄭不得其解矣。”《前漢書・張湯傳》“輕車介士”，顏師古注：“介士，

謂甲士也。”）。底，至也（《說文》：“底，山凥也。”段玉裁注：“山當作‘止’，字之誤也。字从廣，故曰止凥。《玉篇》曰：‘底，止也，下也。’《廣韻》曰：‘底，下也，止也。’皆本《說文》。《釋詁》曰：‘底，止也。’又曰：‘底、止、徯，待也。’《晉語》‘戾久將底’，注曰：‘底，止也。’《左傳・昭元年》‘勿使有所壅閉湫底’，服注：‘底，止也。’杜注：‘底，滯也。’《楚語》‘夫民氣縱則底，底則滯’，注曰：‘底，箸也。’按底訓止，與厂部厎訓柔石、引伸之訓致也、至也迥別，俗書多亂之。《小雅》‘伊于胡厎’，箋云：‘厎，至也。’俗本多作‘胡底’。……《釋詁》：‘替、戾、底、厎、尼、定、曷、遏，止也。’《釋文》及唐石經不誤，郭注‘厎義見《詩傳》’，謂‘靡所厎止’、‘伊于胡厎’傳曰：‘厎，至也。’郭又引《國語》‘戾久將底’，此爲底字作注也。《釋文》底音丁禮反，厎音之視反，今贅旨二韻區別亦如是。”）。

〇祈父，亶不聰。

毛：亶，誠也。

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

毛：尸，陳也。熟食曰“饔”。

鄭：己從軍，而母爲父陳饌飲食之具。自傷不得供養也。

朱：賦也。亶，誠；尸，主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白虎通義》曰：‘尸之爲言失也、陳也。失氣亡神，形體獨陳。’其所云‘失氣亡神’者，正承上‘失也’之訓。……是尸古有‘失’義。尸饔，卽謂‘失饔’，謂奉養不能具也。古屍字通借作‘尸’，屍字从尸从死，死、亡同義，亡卽失也，故尸亦得訓失。”）。饔，熟食也。言不得奉養，而使母反主勞苦之事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有又、母毋古通。《終風》‘不日有曀’，言不日又曀也。《論語・爲政》‘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言吾十又五而志於學也。金文凡毋皆作母。弓鎛‘母疾母已’，卽毋疾毋已也。鄦子盟師鐘‘眉壽母已’，卽眉壽毋已也。毛公鼎‘女母敢妄寧’，卽女毋敢妄寧也。此例不可枚舉。《白駒》‘毋金玉爾音’，釋文：‘毋，本作無。’《論語・學而》‘毋友不如己者’，釋文：‘毋，本作無。’之猶以也。《定之方中》‘樹之榛栗’，言樹以榛栗也。……此詩係責祈父以刺宣王。首章云‘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箋謂：‘何移我於憂，使我無所止居乎？’此章云‘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言胡移我於憂恤，又無以陳饔以供養也。‘有母之尸饔’，讀爲又毋以尸饔，則上下義訓一貫。”）。〇東萊呂氏曰：越句踐伐吳，有父母耆老而無昆弟者皆遣歸（《國語・吳語》：“越王曰：‘善哉！’乃大戒師，將伐吳。……王乃命有司大徇於軍，曰：‘有父母耆老而無昆弟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父母耆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子爲我禮已重矣。子歸，歿而父母之世。後若有事，吾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此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昆弟四五人皆在此，事若不捷，則是盡也。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明日徇於軍，曰：‘有眩瞀之疾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眩瞀之疾，其歸若已。後若有事，吾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曰：‘筋力不足以勝甲兵，志行不足以聽命者歸，莫告。’明日，遷軍接龢，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志行不果。’於

是人有致死之心。”）；魏公子無忌救趙，亦令獨子無兄弟者歸養（《史記・魏公子列傳》：“公子自度終不能得之於王，計不獨生而令趙亡，乃請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以客往赴秦軍，與趙俱死。……勒兵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在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歸養。’”），則古者有親老而無兄弟，其當免征役，必有成法。故責司馬之不聰，其意謂此法人皆聞之，汝獨不聞乎？乃驅吾從戎，使吾親不免薪水之勞也（《南史・陶潛傳》：“（潛）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爲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責司馬者，不敢斥（《後漢書》卷一百“擬斥乘輿”，李賢注：“斥，指也。”《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卿欲我斥言之乎”，胡三省注：“斥，指也。”）王也。（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唯文微異。）

《祈父》三章，章四句。

朱：《序》（《小序》）以爲刺宣王之詩，說者又以爲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國語・周語》：“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韋昭注：“姜氏之戎，西戎之別種，四嶽之後也。”傅斯年《姜原》：“姜、羌爲一字。……鬼方之鬼，在殷墟文字中或從人，或從女。照這個例，則殷墟文字中出現羌字之從人，與未出現從女之姜字，在當時或未必有很大的分別。到後來男女的稱謂不同，於是地望從人爲羌字，女子從女爲姜字，沿而爲二了。不過漢晉儒者還是知道羌卽是姜的。……照《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則范曄認姜、羌爲一事。……姜之一部分在殷周之際爲中國侯伯，而其又一部分到後漢一直是戎狄。”詳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民國十九年五月。《史記・匈奴列傳》“西接氐羌”，司馬貞索隱：“《續漢書》云：羌，三苗姜姓之別裔，徙于三危，今河關之西南羌是也。”《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論衡・儒增篇》引作“襄公率羌戎要擊於崤塞之下”。），故軍士怨而作此詩。東萊呂氏曰：太子晉諫靈王之詞曰：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國語・周語》：“太子晉諫曰：‘……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宣王，中興之主也（《前漢書・韋賢傳》：“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臣聞周室既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彊，於今匈奴是也。至宣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又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荊蠻來威』，故稱‘中興’。”《學林》卷二：“《烝民》詩曰：‘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中字有鍾、衆二音，其義異也。音鍾者，當二者之中，首尾均也；音衆者，首尾不必均，但在二者之閒耳。中興者，在一世之閒，因王道衰而有能復興者，斯謂之‘中興’，首尾先後不必均也。商之世嘗衰矣，高宗能復興商道，故高宗謂之‘中興’。周之世嘗衰矣，宣王能復興周道，故宣王謂之‘中興’。”《譚誤》卷二：“《詩》‘周室中興’（作者注：《大雅・烝民・序》：“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左傳・序》‘紹開中興’，皆音衆，謂中於理而興也。非我失之、自我得之爲中興。自我失之、因人得之爲反正。今學者多讀中作平聲，如中間之中，誤。”）。至與幽、厲並數（《前漢書・項籍傳》“漢王數羽十罪”，顏師古注：“數，責也。”）之，其

詞雖過，觀是詩所刺，則子晉之言豈無所自歟？（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唯文微異。）但今考之詩文，未有以見其必爲宣王耳（《趙氏鐵網珊瑚》卷一：“《祈父》，刺宣王之詩也。”《管城碩記》卷七：“《祈父》，刺宣王也。朱子《集傳》曰：‘今攷之詩文，未有以見其必爲宣王。’《白駒》，大夫刺宣王也。朱子曰：‘爲此詩者，以賢者之去而不可留。’亦不以爲宣王詩。乃他日又曰：‘宣王晚年怠心一生，虢文公之徒諫既不行，小人乘間用事。觀《祈父》之詩，則司馬非其人。《白駒》之詩，賢者去而不肯留。’則均爲宣王詩矣。”《庭立記聞》卷二：“《祈父》以下全屬刺詩，皆宣王晚年事，其始患難未平，奮發自厲，繼而內外粗定，便爾怠忞，《國語》所載敗績姜戎、冤殺杜伯，大抵皆末年事，子晉之言非過也。朱子《祈父》詩後載呂東萊說，欠明。”《經咫・詩》：“宣王勤始而怠終，《庭燎》三章美而箴之。其進銳者其退速，詩人先見其微，故以下至《我行其野》皆屬刺詩。”《三餘偶筆》卷二：“《詩・序》，《六月》、《采芑》、《車攻》、《吉日》、《鴻雁》、《雲漢》、《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常武》皆美宣王，《祈父》、《白駒》、《黃鳥》、《我行其野》皆刺宣王。朱傳於美宣王詩並從《序》說，而刺宣王詩，盡易《序》說。按，《國語》載宣王不籍千畝，料民太原，伐魯，立孝公，而諸侯不睦；征戎，戰千畝，而師徒敗績。則《小序》以《祈父》諸詩爲刺宣王，當非無因也。”）。下篇放此。

186《白駒》

小序：《白駒》，大夫刺宣王也。

鄭：刺其不能留賢也。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縶之維之，以永今朝。

毛：宣王之末，不能用賢，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縶，絆；維，繫也。

鄭：永，久也。願此去者乘其白駒而來，使食我場中之苗。我則絆之繫之，以久今朝。愛之，欲留之。

所謂伊人，於焉逍遙？

鄭：伊當作“繄”。繄，猶“是”也。所謂是乘白駒而去之，賢人今於何遊息乎？思之甚也。

朱：賦也。皎皎，潔白也。駒，馬之未壯者，謂賢者所乘也。場，圃也。縶，絆其足；維，繫其靷也。永，久也。伊人，指賢者也。逍遙（《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消搖仿佯”，李賢注：“皆游散之意。《詩》曰‘於焉消搖’。”《經義雜記》卷十五：“《五經文字序》云：‘若祧禰、逍遙之類，《說文》漏略者，今得之於《字林》。’《說文新附》逍遙字，臣鉉等案：‘《詩》衹用消搖。此二字《字林》所加。’可證今《詩・黍離》‘中心搖搖’不作‘遙遙’。《白駒》作‘於焉逍遙’，非古也。”），遊息（《後漢書・張衡列傳》“淹棲遲以恣欲兮”，李賢注：“棲遲，遊息也。”）也。〇爲此詩者，以賢者之去

而不可留也，故託以其所乘之駒食我場苗而縶維之，庶幾以永今朝，使其人得以於此（於焉，朱子讀爲“於此”，未安。《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白駒》云：‘所謂伊人，于焉逍遙？’（鄭箋云：‘賢人今於何遊息乎？’）又云：‘所謂伊人，于焉嘉客？’《正月》云：‘哀我人斯，于何從祿？’《十月之交》云：‘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菀柳》云：‘彼人之心，于何其臻？’《小旻》云：‘我視謀猶，伊于胡底？’焉何胡皆問詞，皆置于字之後矣。”）逍遙而不去，若後人留客而投其轄於井中也（《前漢書·陳遵傳》：“遵耆酒，每大飲，賓客滿堂，輒關門，取客車轄，投井中，雖有急，終不得去。”《說文》：“轄，車聲也。……一曰：轄，鍵也。”段玉裁注：“舝下曰車軸耑鍵也。然則舝、轄二篆異字而同義同音。”《詩補傳》卷十七：“‘皎皎白駒’喻賢者有潔白之德，宜在朝廷，今乃退而家食，如白駒無莝秣之養而食苗食藿於場圃，故詩人欲縶而絆之，維而繫之，縱不能久留，使一朝一夕之永，得賢者暫逍遙於此，爲嘉客於此，亦我心之願也。”《聖門傳詩嫡冢》卷九：“此詩（作者注：指《白駒》。）向在《祈父》、《黃鳥》之間，故以爲宣王時詩，而留賢如此之懇，又非所望于宣王也，不得不通其說于刺。若設爲王言者然，以見王不能如此，所以刺也。朱子直作留賢，以爲出自王者之口，則賢者何爲不可留乎？義不可通。今《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與《鹿鳴》諸篇齊列，同作‘燕賢’（作者注：子貢《詩傳》：“《鹿鳴》、《伐木》、《青莪》、《隰桑》、《白駒》，皆所以燕賢也。”），則白駒空谷，自然招隱之章矣。向之所疑，皆可氷釋。”《詩古微》上編之二：“《白駒》，……蓋致仕之臣招其寮友去位之詩。致仕之臣，猶王臣也。以去就爭，去亦諫也。故列于王朝之《雅》。”《詩古微》中編之五：“《白駒》……爲致仕之臣招其寮友之詩昭然明矣。其將貪苗藿于圃場而戀棧同譏乎？抑將食生芻于空谷而玉德比潔乎？雖使爾爲公爲侯，亦鞅掌王事，有何逸豫而優游不決乎？勉爾遁思，毋復金玉爾音、墨墨取容而與我遐棄矣。人臣之禮，無官守無言責，而可以縶遙不去者，惟客卿賓師而後進退差綽綽也。今之爵縶而祿縻者，其客乎？其非客乎？臣必有難進易退之節而後可以諫其君，諫君不受，獨不可以去就爭乎？以身去諫，尤諫之大者也。所以屈尊申卑，使人主知敬其下、重其言也。……《白駒》一詩所以明君臣之義者大矣，關於宣王之晚政者宏矣。”）。

〇皎皎白駒，食我場藿。縶之維之，以永今夕。

毛：藿，猶“苗”也。夕，猶“朝”也。

所謂伊人，於焉嘉客？

朱：賦也。藿，猶“苗”也（《說文》：“藿，尗之少也。”段玉裁注：“少，讀‘養幼少’之少。《毛詩》傳曰：‘藿，猶『苗』也。’是也。李善引《說文》作‘豆之葉也’，與《士喪禮》注合。”）。夕，猶“朝”也。嘉客，猶“逍遙”也（《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十二：“黃氏佐曰：藿非苗也，注言‘猶苗者’，同爲己之物也；嘉客非逍遙也，注言‘猶逍遙’者，同爲我留之意也。”《<詩>“彼其之子”及“於焉嘉客”釋義》：“《說文》宀部客、寄、寓三字相連，客下云‘寄也’，寄下云‘託也’，寓下言‘寄也’。根據許書義同義近字類屬的體例，許君的了解，三字義同，應無可疑。客下段玉裁注云：‘字从各。各，異詞也。故自此託彼曰客，引申之曰賓客。’……今以爲此詩客字正當訓‘寄’。詩云‘嘉客’者，

嘉與寄聲同見母，韻同歌部，原僅有韻母上介音的些微之差，後世一則（作者注：一則，原作“則一”，據下文“一則入三等賓”之體例，徑正之。）入二等麻，一則入三等賓，漸行漸遠；疑嘉卽寄的假借，‘嘉客’之義猶云‘寄寓’。嘉與客並是動詞，其義相等，是爲同義複詞；亦二字相連爲用，故以易首章之‘逍遙’。”）。

〇皎皎白駒，賁然來思。

毛：賁，飾也。

鄭：願其來而得見之。《易》卦曰：“山下有火，賁。”賁，黃白色也。

爾公爾侯，逸豫無期。

毛：爾公爾侯邪，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

愼爾優游，勉爾遁思。

毛：愼，誠也。

鄭：誠女優游，使待時也。勉女遁思，度已終不得見。自訣之辭。

朱：賦也。賁然，光采之貌也，或以爲來之疾也（《〈詩〉同文比義》：“此詩賁實惠字之訛。‘賁然’卽‘惠然’也。……‘皎皎白駒，賁然來思’者，主人設之爲客客氣而婉轉之口吻，不直斥客人而託言白駒惠然過我也。若訓賁爲奔，讀賁然爲奔然，無論《詩》、《書》中無此語，且語氣直拙，不類主人語矣。”陸柬《改建文君祠碑》（《古今圖書集成》第七十四冊）：“靈馬躍兮風嘶，神眷舊邑兮惠然來思。”）。思，語詞也。爾，指乘駒（駒，原書作“車”，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之賢人也（《詩附記》卷一：“此章‘爾公爾侯’二句，定依呂氏《詩》說，謂當時在位者悠悠不切。此說甚合。蓋‘期’字內卽寓留賢之意，而當時在位者皆各自逸豫而莫之省顧也。”）。愼，勿過也（《說文》：“眞，僊人變形而登天也。”段玉裁注：“此眞之本義也。經典但言誠實，無言眞實者。諸子百家乃有眞字耳。……引伸爲眞誠。凡稹、鎭、瞋、謓、旗、塡、寘、闐、嗔、滇、鬒、瑱、顛、愼字皆以眞爲聲，多取充實之意。其顚、槇字以頂爲義者，亦充實上升之意也。愼字今訓謹，古則訓誠。《小雅》‘愼爾優游’、‘予愼無罪’，傳皆云‘誠也’。又‘愼爾言也’、《大雅》‘考愼其相’，箋皆云‘誠也’。愼訓誠者，其字从眞。人必誠而後敬。不誠未有能敬者也。敬者愼之弟二義，誠者愼之弟一義。學者沿其流而不溯其原矣。故若《詩》傳、箋所說諸愼字，謂卽眞之假借字可也。”）。勉，毋決（《詩補傳》卷十七：“此章勉賢者之留，謂賢者爲邦家之光，儻能來賁朝廷爲公爲侯，則逸豫亦自無期，何必去國而後逸豫邪？蓋言賢者之用，庶政脩舉，可以久享逸樂也。於是戒其毋過於優游自逸，勉其毋決於遁去也。”《鶴林玉露》卷四：“文公與公書，云：‘更能不以樂天知命之樂而忘與人同憂之憂，毋過於優游，毋決於遁思，則區區者猶有望於斯世也。’”）也。遁思，猶言“去意”也（《蘉天錄》：“‘遁思’謂遠遁之思，卽下章‘遐心’也。”）。〇言此乘白駒者若其肯來，則以爾爲公，以爾爲侯，而逸樂無期矣（《升庵經說》卷五：“宋人經義云：以爾爲公，則夙夜在公。以爾爲侯，則謹爾侯度，勞於王事，逸無期矣。職思其憂，豫無期矣。何如怡然處順，愼哉爾之優游，確乎

不拔，免哉爾之遁思乎。蓋爲國家計，則深惜賢者之去。爲賢者計，則又深體其情之不容不去也。此深得詩人之旨，可補《詩傳》之未備。”《羣經平議》卷十：“期，當讀爲綦。《荀子》書每用綦字爲窮極之義，《王霸》篇：‘目欲綦色，耳欲綦聲。’楊倞注曰：‘綦，極也。亦或作『期』。’《議兵》篇：‘已朞三年，然後民可信也。’此與《宥坐》篇‘綦三年，而百姓往矣’文義正同。楊注以爲過一朞之後，非也。《詩》中言‘無期’者，如《南山有臺》篇‘萬壽無期’及此篇‘逸豫無期’，皆謂無窮極也。荀子固傳《詩》者，其書屢用綦字，殆古詩說如此。毛謂‘無期以反’，則是期日之期，失之矣。”）。猶言“橫來，大者王，小者侯”也（《史記·田儋列傳》：“使還報，高皇帝迺詔衞尉酈，曰：‘齊王田橫卽至，人馬從者敢動搖者致族夷！’迺復使使持節具告以詔商狀，曰：‘田橫來，大者王，小者迺侯耳；不來，且舉兵加誅焉。’”《詩經通論》卷十：“‘爾公爾侯’二句，……當云‘爾乃公、侯之器，恐不能常守其逸豫；此時愼勉爾之優游遁思，終以待時耳’，較爲宛合。若《集傳》謂‘猶言『橫來，大者王，小者侯』也’，以漢高語釋詩，大是笑資。”）。豈可以過於優游、決於遁思而終不我顧哉？蓋愛之切，而不知好爵之不足縻（《周易·中孚》䷼九二爻辭：“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周易玩辭困學記》卷十二“我有好爵”，張次仲注：“‘我有好爵’即我有旨酒之義。”《御纂周易折中》卷八“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李光地注：“好爵，謂旨酒也。縻，謂醉也。”）；留之苦，而不恤其志之不得遂也。

〇皎皎白駒，在彼空谷。

毛：空，大也。

生芻一束，其人如玉。

鄭：此戒之也。女行所舍，主人之餼雖薄，要就賢人，其德如玉然。

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

鄭：毋愛女聲音而有遠我之心。以恩責之也。

朱：賦也。賢者必去而不可留矣。於是歎其乘白駒入空（《經義雜記》卷二十六：“《文選·西都賦》‘幽林穹谷’，李注引：‘《韓詩》曰『皎皎白駒，在彼穹谷』，薛君曰『穹谷，深谷也。』’陸士衡《樂府十七首》‘俯入穹谷底’，注：‘《韓詩》曰『在彼穹谷』。’案，《說文》空从穴，工聲。穹从穴，弓聲。《考工記》韗人爲皐陶‘穹者三之一’，鄭司農云：‘穹，讀爲『志無空邪』之空’，是穹與空聲相近。毛傳：‘宣王之末，不能用賢，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則在彼穹谷，正‘入山惟恐不深’意，故下云‘毋金玉而音而有遐心’，恐其遠遁而去也。薛夫子《章句》以穹谷爲深谷，當矣。”《陸士龍集·逸民賦》：“乘白駒兮皎皎，遊穹谷兮藹藹。”）谷，束生芻以秣之，而其人之德美如玉也。蓋已邈乎其不可親矣，然猶冀其相聞而無絕也。故語之，曰：毋貴重爾之音聲而有遠我之心也。

《白駒》四章，章六句。

187《黃鳥》

小序：《黃鳥》，刺宣王也。

鄭：刺其以陰禮教親而不至、聯兄弟之不固。

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

毛：興也。黃鳥，宜集木啄粟者。

鄭：興者，喻天下室家不以其道而相去，是失其性。

此邦之人，不我肯穀（穀，原書作“穀”，據蘇轍《詩集傳》、《慈湖詩傳》、《六經正誤》徑正之。）。

毛：穀，善也。

鄭：不肯以善道與我。

言旋言歸，復我邦族。

毛：宣王之末，天下室家離散，妃匹相去，有不以禮者。

鄭：言，我；復，反也。

朱：比也。穀，木名（《說文》：“穀，楮也。”段玉裁注：“陸機（作者注：機當作璣，非晉之陸士衡。）《疏》曰：江南以其皮擣爲紙，謂之‘穀皮紙’，絜白光輝。”）。穀（穀，原書作“穀”，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善（《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廣雅》：‘穀，養也。’《小弁》詩‘民莫不穀’，《甫田》詩‘以穀我士女’，箋並云：‘穀，養也。’此詩穀亦當訓養，猶《我行其野》詩‘爾不我畜’，畜亦養也。”《廣韻》：“穀，養也。”）；旋，回（《王木齋遺文・毛詩異字攷》：“《召南・采蘩》‘薄言還歸’，《小雅・黃鳥》‘言旋言歸’，還、旋二字通。”）；復，反也。〇民適異國，不得其所，故作此詩，託爲呼其黃鳥而告之，曰：爾無（《論語・學而》“無友不如己者”，朱熹注：“無、毋通，禁止辭也。”）集于穀而啄我之粟。苟此邦之人不以善道相與，則我亦不久於此而將歸矣。

〇黃鳥黃鳥，無集于桑，無啄我粱。此邦之人，不可與明。

毛：不可與明夫婦之道。

鄭：明當爲“盟”。盟，信也。

言旋言歸，復我諸兄。

毛：婦人有歸宗之義。

鄭：宗，謂“宗子”也。

朱：比也。

〇黃鳥黃鳥，無集于栩，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
毛：處，居也。

言旋言歸，復我諸父。
毛：諸父，猶“諸兄”也。
朱：比也。

《黃鳥》三章，章七句。
朱：東萊呂氏曰：宣王之末，民有失所者，意它國之可居也。及其至彼，則又不若故鄉焉，故思而欲歸。使民如此，亦異於還定安集之時矣（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唯文微異。）。今按：詩文未見其爲宣王之世，下篇亦然。

188《我行其野》
小序：《我行其野》，刺宣王也。
鄭：刺其不正嫁取之數而有荒政、多淫昏之俗。

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爾居。
毛：樗，惡木也。
鄭：樗之蔽芾始生，謂仲春之時，嫁取之月。婦之父、壻之父相謂“昏姻”。言，我也。我乃以此二父之命，故我就女居。我豈其無禮來乎？責之也。

爾不我畜，復我邦家。
毛：畜，養也。
鄭：宣王之末，男女失道，以求外昏、棄其舊姻而相怨。
朱：賦也。樗，惡木也。壻之父、婦之父相謂曰“婚姻”（《爾雅・釋親》：“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畜，養也。〇民適異國，依其婚姻而不見收卹，故作此詩。言我行於野中，依惡木以自蔽。於是思婚姻之故而就爾居，而爾不我畜也，則將復我之邦家矣。

〇我行其野，言采其蓫。婚姻之故，言就爾宿。
毛：蓫，惡菜也。
鄭：蓫，牛蘈也，亦仲春時生，可采也。

爾不我畜，言歸思復。

毛：復，反也。

朱：賦也。蓫，牛頹（頹，除《詩集傳附錄纂疏》亦作“頹”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蘇轍《詩集傳》等俱作“蘈”。），惡菜也，今人謂之“羊蹄菜”（《說文》：“堇，艸也。”段玉裁注：“下文之苗也。《本艸經》曰‘羊蹄’，《小雅》謂之‘蓫’。蓫卽苗字，亦作‘蓄’。……羊蹄菜也。”《集韻》：“堇，艸名，羊蹄也。或作‘苗’，通作‘蓫’。”《字彙》：“蘈，與蘈同，牛蘈菜，今人謂之‘羊蹄菜’。”）。

〇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舊姻，求爾新特。

毛：葍，惡菜也。新特，外昬也。

鄭：葍，蔔也，亦仲春時生，可采也。壻之父曰“姻”。我采蔔之時，以禮來嫁女。女不思女老父之命而棄我，而求女新外昬特來之女。責之也。不以禮嫁，必無肯媵之。

成（朱子原注：“《論語》作‘誠’。”）不以富，亦祇以異。

毛：祇，適也。

鄭：女不以禮爲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女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言可惡也。

朱：賦也。葍，蔔，惡菜也（《說文》：“葍，蔔也。”段玉裁注：“見《釋艸》。郭云：‘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按：《邶風》箋云：葑菲‘二菜，蔓菁與葍之類也。皆上下可食。’此根可啖之證也。郭又云：‘葍華有赤者爲藑。藑、葍一種耳，亦猶蔆苕華黃白異名。’陸機（作者注：機，當作“璣”，非晉之陸士衡。）云：‘葍有兩種，一種莖葉細而香，一種莖赤有臭氣。’按：毛公云‘葍，惡菜’，殆因有臭氣與？”）。特，匹也。〇言爾之不思舊姻而求新匹也（《野客叢書》卷十六：“‘求爾新特’，由不以禮嫁，故父母之家，男子婦女皆無肯媵之，獨自而來，故謂之‘新特’。”），雖實不以彼之富而厭我之貧，亦祇（《尚書說》卷七：“‘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黃度注：“祗，敬也。無利苟得，無尚忿爭，故稱‘祗復’。或曰祗與‘亦祇以異’之祇同，今俗稱‘只’。”《雙劍誃易經新證》卷二：“富、服古音同隸之部。……《書・顧命》‘昔君文武丕平富’。‘丕平富’即‘斯徧服’。《呂刑》‘惟訖于富’即‘惟訖于服’也。《詩・我行其野》：‘成不以富，亦祇以異。’成、誠古通。言誠不以服從爲務，亦祇以見異而思遷也。”）以其新而異於故耳。此見詩人責人忠厚之意。

《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

朱：王氏（安石）曰：先王躬行仁義以道（《說文》：“導，導引也。”段玉裁注：“經傳多假道爲‘導’，義本同也。”）民，厚矣。猶以爲未也，又建官置師，以孝、友、睦、姻、任、䘏六行教民（《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

‘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爲其有父母也，故教以孝。爲其有兄弟也，故教以友。爲其有同姓也，故教以睦。爲其有異姓也，故教以姻。爲隣里鄉黨相保相受也，故教以任。相賙相救也，故教以恤。以爲徒教之或不率（《左傳·宣公十二年》“今鄭不率”，杜預注：“率，遵也。”）也，故使官師以時書其德行而勸之。以爲徒勸之或不率也，於是乎有不孝、不睦、不姻、不弟、不任、不恤之刑（《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焉。方是時也，安有如此詩所刺之民乎？（王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唯文微異。）

189《斯干》

小序：《斯干》，宣王考室也。

鄭：考，成也。德行國富，人民殷衆而皆佼好，骨肉和親。宣王於是築宮廟羣寢。既成而釁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此之謂“成室”。宗廟成，則又祭先祖。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

毛：興也。秩秩，流行也。干，澗也。幽幽，深遠也。

鄭：興者，喻宣王之德如澗水之源，秩秩流出，無極已也。國以饒富，民取足焉，如於深山。

如竹苞矣，如松茂矣。

毛：苞，本也。

鄭：言時民殷衆，如竹之本生矣。其佼好，又如松柏之暢茂矣。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

毛：猶，道也。

鄭：猶，當作“瘉”。瘉，病也。言時人骨肉用是相愛好，無相詬病也。

朱：賦也。秩秩，有序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秩秩，竹林齊簇之貌。幽幽，松栢茂密之貌。言竹在干，松在山，各自叢茂不相妨礙，以興兄弟之相好也。”）。斯，此也。干，水涯也。南山，終南之山也。苞，叢生而固也。猶，謀也。〇此築室既成而燕飲以落（《左傳·昭公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杜預注：“宮室始成，祭之爲落。”《六書故》卷二十四：“落，……宮室器皿成，飲酒以考之曰‘落’。”）之，因歌其事（《詩故》卷六：“《雅》自《祈父》以下宣德日衰，未久而幽，未久而東矣，安得考室之詩乎？斯蓋成王坐洛，周公賦詩，首以兄弟相好致祝、懲管蔡之禍也。成王時蓋新婚，故幷祝其生育之蕃，且戒生女以‘無非無儀’，又懲妲己亡殷之事也。前後間斷，無所附麗，故錄

於此。”）。言此室臨水而面山，其下之固，如竹之苞；其上之密，如松之茂（《詩經通論》卷十：“‘如竹苞’二句，因其地所有而咏之。王雪山曰：‘如’非喻，乃枚舉焉爾。此善于解虛字也。《集傳》謂‘此室下之固如竹之苞，上之密如松之茂’，築室在下，此處豈宜先爲形容？所謂‘眼不見其睫’也。”《經傳攷證》卷四：“如與而通。竹苞、松茂當指南山所有者言，以興起兄弟之式好，非汎作比喻之辭。”《毛詩日箋》卷三：“‘如竹苞矣，如松茂矣’，諸家皆言宮室之美，其礎基之厚如竹之苞，其締蔭之廣如松之茂。但四章五章方極狀其宮室之壯麗深廣，而此章先言之，嫌其太早。王雪山曰：‘言面勢物色皆佳（作者注：佳，《詩總聞》作“嘉”。）也。’蓋‘如’非比喻之‘如’，乃枚舉之辭耳。”）。又言居是室者，兄弟相好而無相謀，則頌禱之辭，猶所謂“聚國族於斯”（《禮記・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者也。張子曰：猶，似也。人情大抵施之不報則輟，故恩不能終。兄弟之閒，各盡己之所宜施者，無學其不相報而廢恩也。君臣、父子、朋友之閒，亦莫不用此道，盡己而已（張子語詳見《張子全書》卷十四、《近思錄》卷六，唯文略異。）。愚按，此於文義或未必然，然意則善矣（《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此詩乃后妃內寢落成之詞。蓋兄弟之未翕，多由婦女之間怨，故首章戒之也。妣祖，猶言‘女祖’。‘似續妣祖’者，后妃也，故二章言之也。莞簟寢夢，生育男女，婦人之事也，故下四章言之也。於男子只言育養者，教誨非其責也。於女子必言‘無非無儀’者，兼有教誨之意而遂諷晨牝之戒也。一篇之內不及建極出治之道者，以其爲內寢也。”）。或曰：猶當作“尤”（《〈詩〉同文比義》：“俞樾云：‘《斯干》『猶』當讀爲歒，《說文》女部：『歒（作者注：歒，原書作“猷”，據《說文》徑正之。），醜也。』《鼓鐘》『其德不猶』，猶亦歒也。』’案：《遵大路》‘無我䰩兮’意同《伐木》‘微我有咎’。（微、無雙聲。）䰩當讀如尤，此‘猶’亦當讀尤或咎。‘無相猶矣’謂無相尤咎。‘其德不猶’謂其德不可尤咎也。”）。

〇似續妣祖，

毛：似，嗣也。

鄭：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謂已成其宮廟也。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

築室百堵，西南其戶。

毛：西鄉戶、南鄉戶也。

鄭：此“築室”者謂築燕寢也。百堵，百堵一時起也。天子之寢有左右房。西其戶者，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又云“南其戶”者，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每室四戶，是室一南戶爾。

爰居爰處，爰笑爰語。

鄭：爰，於也。於是居，於是處，於是笑，於是語。言諸寢之中，皆可安樂。

朱：賦也。似，嗣也。妣先於祖者，協下韻爾（《日知錄》卷一：“《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攷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烝畀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之妣也。’平公之去邑姜蓋二十世矣。‘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爲妣，《周語》謂之‘皇妣太姜’，是以妣先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或曰（據《詩經疏義會通》卷十一，“或曰”爲“曾氏”語。）：謂姜嫄、后稷也（《詩附記》卷一：“依鄭箋，妣指姜嫄，祖指先（作者注：原書無先字，據鄭箋徑補之。）祖。此說尤精。蓋厥初姜嫄，周制所獨也。先祖渾言后稷以下，不必專指后稷一人，其意更爲圓足。”）。西南其戶，天子之宮，其室非一，在東者西其戶，在北者南其戶。猶言“南東其畝”（《小雅·信南山》：“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也。爰，於也（《經傳釋詞》卷二：“張衡《思元（作者注：元，原字作“玄”，爲避康熙名玄燁之諱而作“元”。）賦》舊注曰：‘爰，於是也。’《詩·斯干》曰：‘爰居爰處，爰笑爰語。’《公劉》曰：‘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爰，即‘于時’也。于時，即‘於是’也。或訓爲‘于’，或訓爲‘於’，或訓爲‘曰’，或訓爲‘於是’，其義一也。”）。

○約之閣閣，椓之橐橐。

毛：約，束也。閣閣，猶“歷歷”也。橐橐，用力也。

鄭：約，謂“縮板”也。椓，謂“擂土”也。

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

毛：芋，大也。

鄭：芋當作“幠”。幠，覆也。寢廟既成，其牆屋弘殺，則風雨之所除也。其堅致，則鳥鼠之所去也。其堂室相稱，則君子之所覆蓋。

朱：賦也。約，束板也。閣閣，上下相乘也（《說文》：“輅，生革可已爲縷束也。”段玉裁注：“《小雅》‘約之閣閣’，毛曰：‘約，束也。閣閣，猶『歷歷』也。’按：閣讀如絡。《秦風》‘五楘’，傳曰：‘五束’、‘歷錄’。生革縷束曰‘輅’者，謂束之歷錄也。”《詩緝》卷十九：“築牆之時，以繩約束其板，閣閣然上下相乘，卽所謂‘縮板以載’也。”）。椓（《說文》：“椓，擊也。”段玉裁注：“此與攴部豛音義皆同。《詩》云‘椓之丁丁’，又云‘椓之橐橐’。《呂刑》曰：‘爰始淫爲劓、刵、椓、黥。’”），築（《說文》醻字下段玉裁注：“擣，築也。”）也。橐橐，杵聲也。除，亦“去”也。無風雨鳥鼠之害，言其上下四旁皆牢密也。芋，尊大也。君子之所居，以爲尊且大也。（《詩三家義集疏》卷十六：“‘《魯》芋作『宇』’者，案陳喬樅云：揚雄《將作大匠箴》：‘牆以御風，宇以蔽日，寒暑攸除，鳥鼠攸去。’芋作‘宇’，蓋《魯詩》。《大司徒》‘美宮

室’，注謂：‘約椓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宇。’芋作‘宇’，當亦用《魯》說。宇字之言覆也。《魯》作‘宇’，正字。《毛》作‘芋’，借字。”《經義述聞》卷六：“芋，當讀爲宇。宇，居也。（《大雅·緜》篇‘聿來胥宇’，《桑柔》篇‘念我土宇’，《魯頌·閟宮》篇‘大啓爾宇’，傳竝曰：‘宇，居也。’）”《潛研堂文集》卷十：“宇者居之大也。《詩》‘君子攸芋’，毛訓芋爲大。芋卽宇之異文。”《毛詩傳箋通釋》卷一：“《斯干》詩‘君子攸芋’，箋云：‘芋當作『幠』。幠，覆也。’與鄭注《大司徒》‘媺宮室’謂‘約椓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宇’義同。宇亦覆也。”《詩經通解》：“芋，王引之云：‘讀爲宇。宇，居也。’鄭注《大司徒》‘媺宮室’，曰：‘謂約椓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宇。’彼處云云皆約舉《詩》辭，攸宇卽攸芋也。鄭君注《禮》時用《韓詩》，蓋《韓詩》芋作‘宇’。”《詩小學》卷十三：“芋，亦叚借字。……據《周禮·大司徒》注謂：‘約椓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宇。’疏：‘宇，居也。’風雨所侵，鳥鼠所不能至，宜爲君子之所居矣。既與上文相應，又與下二章‘攸躋’、‘攸寧’爲一類。其爲芋之借字，無疑。”《說文通訓定聲》：“芋，叚借爲幠，爲宇。”《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經·斯干〉篇新解》：“從詩爲民間之歌而采風人錄筆有借字志音的規例來說，當由聲類上去尋求，疑‘芋’爲‘宇’的志音字，作‘寓’字解也可以。”）

〇如跂斯翼，

毛：如人之跂竦翼爾。

如矢斯棘，如鳥斯革。

毛：棘，稜廉也。革，翼也。

鄭：棘，戟也。如人挾弓矢戟其肘，如鳥夏暑希革張其翼時。

如翬斯飛，君子攸躋。

毛：躋，升也。

鄭：伊洛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此章四“如”者皆謂廉隅之正、形貌之顯也。翬者，鳥之奇異者也，故以成之焉。此章主於宗廟，君子所升，祭祀之時。

朱：賦也。跂，竦立也（《香草校書》卷十四：“跂，當讀爲翅。翅、跂並諧支聲，例得假借。如翅，故曰‘斯翼’。‘如跂’則與‘斯翼’義不類矣。”《詩識名解》卷一：“以矢、棘、鳥、革皆指物言之，則首句‘如跂斯翼’跂又當指爲何物耶？”）。翼，敬也。棘，急也。矢行緩則枉，急則直也（《說文》：“朸，木之理也。”段玉裁注：“《毛詩》‘如矢斯棘’，《韓詩》棘作‘朸’。毛曰‘棘，棱廉也’，韓曰‘朸，隅也’，學者皆不解，及觀《抑》詩‘維德之隅’，毛曰‘隅，廉也’，箋申之，云：‘如宮室之制，內有繩直則外有廉隅。’然後知《斯干》詩謂如矢之正直而外有廉隅也。《韓》‘朸’爲正字，《毛》棘爲假借字。如矢之直則得其理而廉隅整飭矣。《毛》、《韓》辭異而意一也。”）。革，變（《說文》：“䩯，翅也。”段玉裁注：“《小雅》‘如鳥斯革’，毛云：‘革，翼也。’《韓詩》作‘䩯’，云‘翅也’。毛用古文假借字，韓用正字，而訓正同。《廣雅》：‘䩯、𦐜，翼也。’《魏都

賦》：‘雲雀踶甍而矯首，壯翼摛鏤於青霄。’注：‘踶則舉羽翩用勢，若將飛而尚住。’此‘如鳥斯翱’之謂。”《說文》鞿字下段玉裁注：“‘如鳥斯翱’爲正字，《毛詩》作‘革’，爲叚借字也。”《說文》坺字下段玉裁注：“《斯干》訓革爲翼，謂革爲翱之叚借。”）；翬，雉；躋，升也。〇言其大勢嚴正，如人之竦立而其恭翼翼也。其廉隅整飭，如矢之急而直也。其棟宇峻起，如鳥之警而革也。其簷阿華采而軒翔，如翬之飛而矯（《說文》：“撟，舉手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舉皆曰‘撟’。古多叚矯爲之。陶淵明曰：‘時矯首而遐觀。’王逸注《楚辭》，曰：‘矯，舉也。”）其翼也。蓋其堂之美如此（《愚慮錄》卷一：“《詩・斯干》，朱傳以四章爲詠堂美，五章爲詠室美。竊疑四章似言觀其外，五章似言觀其內。四章義，翫四‘如’字可見。”朱傳以四章爲詠堂美，五章爲詠室美，蓋本蘇轍《詩集傳》。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一。），而君子之所升以聽事也。

〇殖殖其庭，有覺其楹。

毛：殖殖，言平正也。有覺，言高大也。

鄭：覺，直也。

噲噲其正，噦噦其冥，

毛：正，長也。冥，幼也。

鄭：噲噲，猶“快快”也。正，晝也。噦噦，猶“煟煟”也。冥，夜也。言居之晝日則快快然，夜則煟煟然，皆寬明之貌

君子攸寧。

鄭：此章主於寢，君子所安，燕息之時。

朱：賦也。殖殖，平正也。庭，宮寢之前庭也。覺，高大而直也（《說文解字注箋》覺字下徐灝注：“《斯干》云‘有覺其楹’，鄭箋：‘覺，直也。’此較之假借也。《爾雅》曰：‘較，直也。’”《說文段借義證》：“《詩・斯干》‘有覺其楹’，箋云：‘覺，直也。’《爾雅・釋詁》：‘較，直也。’……《左氏・襄廿一年・傳》‘夫子覺者也’，注：‘較然正直。’是覺爲較之通借。”《說文段借義證》：“《詩・抑》篇‘有覺德行’，《禮記・緇衣》引作‘有梏’，梏當爲覺之假借。毛傳：‘覺，直也。’《爾雅・釋詁》亦云：‘梏，直也。’則義本通。”）。楹，柱也。噲噲，猶“快快”也（《說文》：“噲，咽也。从口，會聲。或讀若快。”段玉裁注：“《小雅》‘噲噲其正’，箋云：‘噲噲，猶快快也。’謂同音假借。”《篆隸萬象名義》：“噲，……快。”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四“肉噲”條下謂：噲，“《三蒼》亦快字也。”《字彙》：“噲，……與快同。《詩・小雅》：‘噲噲其正。’”）。正，向明之處也。噦噦，深廣之貌。冥，奧窔（《爾雅・釋宮》：“西南隅謂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宧’，東南隅謂之‘窔’。”）之閒也（鄭箋：“正，晝也。……冥，夜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一：“噲噲乎其正，晝之明也。”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十二：“王氏安石曰：噲噲其正，則知噦噦其冥是偏也。噦噦其冥，則知噲噲其正是明也。”）。言其室之美如此，而君子之所休息以安身也。

〇下莞上簟，乃安斯寢。

鄭：莞，小蒲之席也。竹葦曰“簟”。寢既成，乃鋪席與羣臣安燕爲歡，以落之。

乃寢乃興，乃占我夢。

毛：言善之應人也。

鄭：興，夙興也。有善夢則占之。

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鄭：熊、羆之獸，虺、蛇之蟲，此四者，夢之吉祥也。

朱：賦也。莞，蒲席也（《說文》：“莞，艸也，可㠯作席。”段玉裁注：“殷敬順曰：莞音官，似蒲而圓，今之爲席者是也。楊承慶《字統》音關。玉裁謂莞之言管也。凡莖中空者曰管。莞蓋即今席子艸，細莖，圓而中空。鄭謂之‘小蒲’，實非蒲也。《廣雅》謂之‘葱蒲’。”）。竹葦曰“簟”。羆，似熊而長頭高腳，猛憨多力，能拔樹。虺，蛇屬，細頸大頭，色如文綬，大者長七、八尺。〇祝其君安其室居（朱子訓“乃安斯寢”之“斯”爲“其”，未允。《古書虛字集釋》卷八：“斯，猶‘而’也。《詩・斯干》篇：‘乃安斯寢。’（安，居也。）”），夢兆而有祥。亦頌禱之詞也。下章放此。

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鄭：“大人占之”謂以聖人占夢之法占之也。熊、羆在山，陽之祥也，故爲生男。虺、蛇穴處，陰之祥也，故爲生女。

朱：賦也。大人，大卜之屬，占夢（《周禮・春官宗伯・占夢》：“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之官也（《周禮・春官宗伯・大卜》：“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二：“《周禮・大卜》：‘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則占夢者大卜職也。《說文》人作‘⺁’，卜古文作‘⼘’，與⺁形近。本經‘大人’，疑‘大卜’之轉訛也。”）。熊、羆，陽物，在山，彊力壯毅，男子之祥也。虺、蛇，陰物，穴處，柔弱隱伏，女子之祥也。〇或曰：夢之有占，何也？曰：人之精神與天地陰陽流通，故晝之所爲，夜之所夢，其善惡吉凶各以類至（《前漢書・刑法志》：“報應之勢，各以類至，其道然矣。”）。是以先王建官設屬，使之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獻吉夢，贈惡夢（《周禮・春官宗伯・占夢》：“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毆疫。”《酉陽雜俎》卷八：“‘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謂會民方相氏四面逐送惡夢至四郊

也。”）。其於天人相與之際，察之詳而敬之至矣（《前漢書·董仲舒傳》：“《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故曰：王，前巫而後史，宗祝、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禮記·禮運》：“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

〇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

毛：半珪曰“璋”。裳，下之飾也。璋，臣之職也。

鄭：男子生而臥於牀，尊之也。裳，晝日衣也。衣以裳者，明當主於外事也。玩以璋者，欲其比德焉。正以璋者，明成之有漸。

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

鄭：皇，猶“煌煌”也。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黃朱。室家，一家之內。宣王將生之子，或且為諸侯，或且為天子，皆將佩朱芾煌煌然。

朱：賦也。半圭曰“璋”。喤，大聲也。芾，天子純朱，諸侯黃朱。皇，猶“煌煌”也。君，諸侯也。〇寢之於牀，尊之也。衣之以裳，服之盛也。弄（《說文》：“弄，玩也。”）之以璋，尚其德也。言男子之生於是室者，皆將服朱芾煌煌然，有室有家，為君為王矣。

〇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

毛：裼，褓也。瓦，紡塼也。

鄭：臥於地，卑之也。褓，夜衣也。明當主於內事。紡塼，習其所有事也。

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

毛：婦人質，無威儀也。罹，憂也。

鄭：儀，善也。婦人無所專於家事。有非，非婦人也；有善，亦非婦人也。婦人之事，惟議酒食爾，無遺父母之憂。

朱：賦也。裼，褓也（《說文》：“裼，但也。”段玉裁注：“《詩·斯干》假借為禘字。”《說文》褓字下段玉裁注：“褓，緥之俗字。”《說文》：“禘，緥也。”段玉裁注：“《小雅·斯干》曰‘載衣之裼’，傳曰‘裼，緥也’，此謂裼卽禘之假借字也。易聲、啻聲古音同在十六部，故借但裼字為禘字。《釋文》曰‘《韓詩》作『禘』’，《集韻》云‘或禘字’。《韓詩》用正字，《毛詩》用假借字也。”）。瓦，紡磚（《斯干》孔穎達疏：“以璋是全器，則瓦非瓦礫而已，故云：‘瓦，紡塼。’婦人所用瓦，唯紡塼而已，故知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九：“《說文》無磚字，專字注云：‘一曰：專，紡專。’古之撚線者以專為錘。《說苑·雜言》篇曰：‘子不聞和氏之璧乎？價重千金，然以之間紡，曾不如瓦磚。’此紡用瓦磚之證。……後世磚瓦異物，古則瓦為通稱。”《說文》：“甎，瓦器也。”段玉裁注：“《詩·斯干》‘乃生女子，載弄之瓦’，傳曰‘瓦，紡專也’，箋云‘紡專，習其壹所有事也’。案，專同塼。紡專，正義不言何物，《廣韻》廿二䕺云：‘甎，紡錘。’《集韻》䕺韻云：‘甎，一曰

『紡甎』。’然則婦人撚線錘頭，古用塼爲之。”《說文》：“瓦，土器已燒之總名。”段玉裁注：“凡土器未燒之素皆謂之‘坏’，已燒皆謂之‘瓦’。《毛詩·斯干》傳曰：‘瓦，紡専也。’此瓦中之一也。”《說文》：“専，六寸簿也。从寸叀聲。一曰専，紡専。”段玉裁注：“《小雅》：‘乃生女子，載弄之瓦。’毛曰：‘瓦，紡専也。’糸部紡，網絲也。網絲者，以専爲錘。《廣韻》曰‘䥶，紡錘’，是也。今専之俗字作甎、塼，以専爲嫥壹之嫥。”《類篇》：“塼，徒官切。《說文》圜也。《周禮》作專，《莊子》作园，《太玄》作塼。又朱遄切，燒墼也。又淳沿切，紡錘。”《集韻》：“團，徒官切，《說文》圜也。《周禮》作專，《莊子》作园，《太玄》作塼。”《集韻》：“塼，紡錘。”《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毛傳訓瓦爲紡塼，《釋文》謂‘塼，本又作專’，又《說文》有專無塼，因此可證毛傳之本作紡專。由於後人增土旁作塼，遂誤以爲塼瓦之塼。其實，專字應讀作團，專卽團之初文。……毛傳訓瓦爲紡專，紡專卽紡團，紡團卽今考古所發現的‘紡輪’。……上古時代的紡輪有石製、陶製之別，還有蚌製品，但以陶製者爲最多。《說文》訓瓦爲‘土器已燒之總名’。此詩弄瓦之瓦，係指陶製的紡輪言之，決非塼瓦之瓦。”參見“春秋時期石紡輪”、“西周時期陶紡輪”。）也。儀，善（《詩經通解》：“儀，讀爲俄。《賓之初筵》篇‘側弁之俄’，鄭玄云：‘俄，傾貌。’《廣雅·釋詁》：‘俄，邪也。’王念孫云：‘古者俄義同聲，故俄或通作『義』。《多方》云：『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於多享。』《立政》云：『茲乃三宅無義民。』義民，傾邪之民也。昭三十一年《左傳》：『不爲利回，不爲義疚。』義亦『邪』也。’”）；罹，憂也。〇寢之於地，卑之也。衣之以裼，卽其用而無加也。弄之以瓦，習其所有事也。有非，非婦人也；有善，非婦人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九：“《說文》：‘非，違也。从飛下翄，取其相背。’《廣雅·釋言》亦曰：‘非，違也。’無非，卽無違。此《士昬禮記》所云‘父送女，命之曰『夙夜無違命』，母曰『夙夜無違宮事』’也。箋以非對善言，訓爲惡，失之。……儀，又通作‘議’。昭六年《左傳》：‘昔先王議事以制。’王尚書曰：‘議，讀爲儀。儀，度也。制，斷也。謂度事之輕重以爲斷制也。’今按：婦人，從人者也，不自度事以自專制，故曰‘無儀’。”《羣經平議》卷十：“非，當讀爲斐。《爾雅·釋訓》‘有斐君子’，郭注曰‘斐，文貌’，《毛詩》作‘有匪君子’，傳曰：‘匪，文章貌。’匪與非，《詩》每通用。《木瓜》篇‘匪報也’，傳曰：‘匪，非也。’匪可爲斐，則非亦可爲斐。傳曰：‘婦人質，無威儀。’質字正解‘無斐’之義，猶曰‘無文章’、‘無威儀’也。”《詩經恆解》卷三：“‘無儀’，舊說‘無善’，謂：有非，非婦人；有善，亦非婦人。大謬。……‘無非無儀’謂其無失德，亦不修容飾。”）。蓋女子以順爲正，無非足矣。有善則亦非其吉祥可願之事也。唯酒食是議，而無遺父母之憂，則可矣（蘇轍《詩集傳》卷十一：“有非，非婦人也。有善，非婦人也。唯酒食是議而無遺父母憂，則可矣。”）。《易》曰：“無攸遂，在中饋，貞吉。（《周易·家人》☲六二爻辭：“無攸遂，在中饋，貞吉。”王弼注：“居內處中，履得其位，以陰應陽，盡婦人之正義，無所必遂，職乎中饋，巽順而已。是以貞吉也。”《公羊傳·桓公八年》：“遂者何？生事也。”）”而孟子之母亦曰：“婦人之禮：精五飯（《詩傳旁通》卷七：“五飯，五穀之飯。”《詩經疏義會通》卷十一：“‘五飯’云者，止謂五穀之飯可也。”五穀無定指。《孟子·滕文公章句》“樹藝五穀”，趙岐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前漢書·食貨志》“種穀必雜五種”，顏師古注：“種卽五穀，謂黍、稷、麻、麥、

豆也。”《資治通鑑》卷十八“不生五穀”，胡三省注：“五穀，黍、稷、菽、麥、稻。或曰：黍、稷、秫、稻、粱。”）、冪（《說文》：“幎，幔也。”段玉裁注：“謂冡其上也。《周禮》注曰：‘以巾覆物曰『幎』。’《禮經》鼎有鼏，尊彝有幎，其字亦作‘冪’，俗作‘羃’。”）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門之脩，而無境外之志。（《古列女傳・鄒孟軻母》）”此之謂也。



春秋時期石紡輪（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76年）
外直徑5・1厘米，内孔徑1厘米，厚0・6厘米。
現藏於遼寧省營口市博物館。出處：營口市博物館網頁



西周時期陶紡輪
直徑 3・7 厘米、厚 2・1 厘米。現藏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物館。網絡圖片。

《斯干》九章，四章章七句，五章章五句。

朱：舊說：厲王既流于彘，宮室圮壞，故宣王即位，更作宮室，既成而落之。今亦未有以見其必爲是時之詩也（《侘傺軒文存・雜考十篇・秦建國考》：“畏卣云‘……王在序……’，序即《小雅・斯干》之干。序宮乃宣王所作。稱‘王在序’，故知其非幽王，即宣王也。”《管城碩記》卷七：“《竹書記年》：‘宣王八年，初考室。’晉荀勗曰：‘案，所得《紀年》蓋魏惠成王子今王之冢也，於《世本》蓋襄王也。案，《史記・六國年表》自今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燔書之歲，八十六年。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當毛公之時，《竹書》未出，而宣王考室，《詩序》暗與之合，其必非無本明矣。朱子生數千年後，乃欲憑空而廢之，何也？”《詩緝》卷十九：“厲王之亂，百度廢墜，宮室亦壞。宣王既以中興王業，乃築宮室以復舊觀，以足見中興之盛，故曰‘嗣續妣祖’。若境土未復，雖作宮室，不足言‘嗣續’矣。”《＜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我國歷史上第一次農奴大起義》：“周宣王爲什麼在即位之時便‘更作宮室’？我以爲，這大概是因爲在大起義的時候，宮殿被起義的羣衆所焚毀，所以在即位之時，更修新宮。”）。或曰：《儀禮》“下管《新宮》”（《儀禮・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小雅・由庚》鄭箋：“《新宮》亦《詩》篇名也，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處。”《禮記・明堂位》“下管《象》”，孔穎達注：“下，堂下也。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也。……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詩，故云‘管《象》’也。”《周禮・春官宗伯・大師》“下管播樂器”，鄭玄注：“鄭司農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春秋傳》宋元公“賦《新宮》（《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恐即此詩，然亦未

有明證（《羣經補義》卷二：“《燕禮記》：‘升歌《鹿鳴》，下管《新宮》。’鄭注：《新宮》，《小雅》逸篇。按，《毛詩・小序》外尚有子貢《傳》以《小雅・斯干》篇爲《新宮》，似有據。古人一詩或有兩名，如《雝》亦名《徹》（見《周禮》），《維清》亦名《象》（見《毛・序》），《小宛》亦名《鳩飛》（見《晉語》）。《斯干》言作室，故亦名《新宮》。昭二十五年，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是時，叔孫婼將爲季平子迎宋元公女，而元公夫人又爲平子之外姊，賦《新宮》者，義取‘兄及弟矣，式相好矣’。古人通以婚姻爲兄弟也。昭子賦《車轄》以答之，義取‘思孌季女逝兮’，‘辰彼碩女，令德來教’也。”《抱經堂文集》卷二十四：“春秋時名卿大夫所賦，今人多習誦之，偶有逸者固亦無幾，且有異其名而詩固在者，如《采薺》卽《楚茨》，《河水》卽《沔水》，《新宮》卽《斯干》，《鳩飛》卽《小宛》。”）。

190《無羊》

小序：《無羊》，宣王考牧也。

鄭：厲王之時，牧人之職廢。宣王始興而復之，至此而成。謂復先王牛羊之數。

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犉。

毛：黃牛黑脣曰“犉”。

鄭：爾，女也。女，宣王也。宣王復古之牧法，汲汲於其數，故歌此詩以解之也。誰謂女無羊？今乃三百頭爲一羣。誰謂女無牛？今乃犉者九十頭。言其多矣，足如古也。

爾羊來思，其角濈濈。

毛：聚其角而息，濈濈然。

鄭：言此者，美畜產得其所。

爾牛來思，其耳濕濕。

毛：呞而動其耳，濕濕然。

朱：賦也。黃牛黑唇曰“犉”（《讀詩畧記》卷三：“《爾雅》釋牛云‘黑脣，犉。’後又云：‘牛七尺爲犉。’《詩》蓋舉其高大者以槩其餘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爾雅・釋畜》：‘黑脣，犉。’又：‘牛七尺爲犉。’邢疏引《尸子》曰：‘大牛爲犉，七尺。’此詩（作者注：指《良耜》）‘犉牡’及《無羊》詩‘九十其犉’，皆當以‘牛七尺曰『犉』’釋之。”《詩經稗疏》卷二：“《爾雅》：‘黑脣，犉。’又曰：‘牛七尺爲犉。’《尸子》亦云。然此所言‘九十其犉’者，當以牛長七尺言之，猶《衛》詩之言騋，紀其長大，以統其庳小，極詠其盛也。若謂是黑脣之犉，則黃牛之脣十九皆黑，不足見其多矣。‘殺時犉牡’亦言其長大博碩爾。祭牲雖辨色，未聞辨之於脣。故云‘有捄其角’，牛大則犉長，唯長七尺，

故其角捄然也。”《詩傳名物集覽》卷四：“《詩》牛曰‘九十其犉’，羊曰‘三百爲羣’，則非黑犉之謂。”）。羊以三百爲羣，其羣不可數也。牛之犉者九十，非犉者尚多也。聚其角而息，濈濈然。呞（《玉篇》：“呞，牛噍也。”《廣韻》：“齝，《說文》曰：‘吐而噍也。’飼、呞並同上。”《類篇》：“呞，《爾雅》曰‘牛曰『齝』’，吐而噍也。齝，或作‘呞’。”）而動其耳，濕濕然。王氏曰：“濈濈，和也。羊以善觸爲患，故言其和，謂聚而不相觸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王安石云：羊以善觸爲患，故言其和，謂聚而不相觸也。”王氏語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濕濕，潤澤也。牛病則耳燥，安則潤澤也（濈濈、濕濕本爲重言形況之詞。濈濈狀羊角之和，濕濕狀牛耳之動。朱子既從毛傳謂“呞而動其耳濕濕然”，而此曰“濕濕，潤澤也。牛病則耳燥，安則潤澤也。”前後齟齬，實屬未安，且“呞而動其耳潤澤也”亦爲不詞。故從毛傳爲是。《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言其用力，故濕濕也。”意即：言其用力反芻，故耳濕濕然動也。《類篇》：“濕，……牛呞動耳皃。”《集韻》：“濕，濕濕，牛呞動耳皃。”《正字通》濕字下張自烈注：“以濕爲乾溼之溼，又轉爲漯，皆誤也。《佩觿集》以水名之濕不當借爲乾溼之溼，誠是。……《禹貢》、《漢志》濕皆作‘漯’；《詩》‘爾牛來思，其耳濕濕’，傳汎訓潤澤，謂牛病則耳燥，安則潤。沿譌至今，未有能竄正者。溼之借用濕，與濕之省爲漯，其謬一也。”）。〇此詩言牧事有成而牛羊衆多也。

〇或降于阿，或飲于池，或寢或訛。

毛：訛，動也。

鄭：言此者美其無所驚畏也。

爾牧來思，何蓑何笠，或負其餱。

毛：何，揭也。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

鄭：言此者美牧人寒暑飲食有備。

三十維物，爾牲則具。

毛：異毛色者三十也。

鄭：牛羊之色異者三十，則女之祭祀，索則有之。

朱：賦也。訛（《說文》：“吪，動也。《詩》曰‘尚寐無吪’。”段玉裁注：“《小雅》‘或寢或吪’，今本作‘訛’，非也。”《證俗文》卷十五：“《爾雅·釋言》：‘訛，化也。’《釋詁》：‘訛，動也。’《詩·小雅》‘或寢或訛’，傳：‘訛，動也。’《韓詩》作：‘譌，覺也。’此皆誤矣。蓋《釋詁》、《釋言》之訛依字並當作‘吪’。《說文》‘吪，動也’，引《詩》曰『尚寐無吪』。’……《豳風》‘四國是吪’，傳云：‘吪，化也。’《詩》內吪字唯此兩處不誤。”），動；何，揭也。蓑、笠，所以備雨（《說文》：“衰，艸雨衣。”段玉裁注：“衰俗从艸作蓑。而衰遂專爲等衰、衰絰字。……後世異其形、異其音。古義茫昧矣。”《說文》笠字下段玉裁注：“汪氏龍曰：笠本以御暑，亦可御雨。故《良耜》傳‘笠所以御暑雨’，《無羊》傳‘蓑所以御雨，笠所以備暑’，《都人士》傳‘臺所以御雨，笠所以

御暑’，三傳相合。今《都人士》暑雨互譌。以《南山有臺》疏、《文選》注正。”）。三十維物，齊其色而別之，凡爲色三十也（《敬齋先生古今黈》卷一：“詩意本主所牧之多，謂毛色有三十等，亦大率言之。”）。〇言牛羊無驚畏，而牧人（《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周禮・地官》司徒下有牧人，序官云‘牧人：下士六人’，鄭注：‘牧人，養牲於野田者，《詩》云『爾牧來思，何簑何笠，或負其餱。三十維物，爾牲則具』。’職文云：‘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持雨具，齎飲食，從其所適，以順其性，是以生養蕃息，至於其色無所不備，而於用無所不有也。

〇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

鄭：此言牧人有餘力則取薪蒸、搏禽獸，以來歸也。麤曰“薪”，細曰“蒸”。

爾羊來思，矜矜兢兢，不騫不崩。

毛：矜矜兢兢，以言堅彊也。騫，虧也。崩，羣疾也。

麾之以肱，畢來既升。

毛：肱，臂也。升，升入牢也。

鄭：此言擾馴從人意也。

朱：賦也。麄曰“薪”，細曰“蒸”。雌、雄，禽獸也。矜矜兢兢，堅強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矜矜本應作‘矜矜’。……《鴻雁》的‘爰及矜人’，毛傳訓矜爲憐，矜與憐古字通。《論語・子張》的‘哀矜’，《論衡・雷虛》作‘哀憐’。《詩》‘盧令令’，《說文》作‘盧獜獜’。是从令與从粦字通之證。此詩之矜矜應讀作鄰鄰。……鄰之本義爲比鄰相連而居，《釋名・釋州國》謂‘鄰，連也，相接連也。’……兢兢本應作‘競競’。《爾雅・釋言》謂：‘競，彊也。’《桑柔》‘職競用力’，鄭箋謂：‘競，逐也。’《莊子・齊物論》‘有競有爭’，郭注謂：‘並逐曰競。’《說文》謂：‘競，一曰『逐』也。’這就證明了競競本爲競相奔逐之義。……矜矜應讀作‘鄰鄰’，訓爲衆多；兢兢本應作‘競競’，訓爲競逐。騫訓爲虧歉，崩訓爲失去。”）。騫，虧也。崩，羣疾也（《詩經通解》：“崩，壞散也。（《呂氏春秋・貴因》篇‘賢者出走命曰『崩』’，高注：‘崩，壞散也。’）小失爲騫，全失爲崩。‘不騫不崩’言羣羊馴謹相隨，無走失之患也。”）。肱，臂也。既，盡也。升，入牢也。〇言牧人有餘力則出取薪蒸、搏禽獸（《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薪蒸者，羊牢中積藉之物。蓋羊性畏濕故使就高燥也。矜矜，莊竦貌。兢兢，恐懼貌。騫，躁進也。崩，墜落也。意牧人麾羊就高，而羣羊竦恐以前，不至於躁進墜落，故喜其善升而曰‘畢來既升’也。”），其羊亦馴擾從人，不假（《左傳・僖公二年》“假道於虞”，孔穎達注：“假，借也。”）箠楚（《說文》：“箠，所㠯擊馬也。”段玉裁注：“假借爲杖人之稱。”《說文》㲋字下段玉裁注：“捶同箠。”《說文》敇字下段玉裁注：“所以擊馬者曰‘箠’，亦曰‘策’。”《說文》：“策，馬箠也。”《周禮・春官司徒》“菙氏”鄭玄注“焌用荊菙之

類”，賈公彥疏：“楚，卽荆。”《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肉袒負荆”，司馬貞索隱：“荆，楚也，可以爲鞭。”），但以手麾之，使來則畢來，使升則既升也。

○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矣。

鄭：牧人乃夢見人衆相與捕魚，又夢見旐與旟。占夢之官得而獻之於宣王，將以占國事也。

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

毛：陰陽和則魚衆多矣。

鄭：魚者，庶人之所以養也。今人衆相與捕魚，則是歲熟相供養之祥也。《易·中孚》卦曰：“豚魚吉。”

旐維旟矣，室家溱溱。

毛：溱溱，衆也。旐、旟，所以聚衆也。

鄭：溱溱，子孫衆多也。

朱：賦也。占夢之說未詳。溱溱，衆也。或曰：衆，謂人也。旐，郊野所建，統人少。旟，州里所建，統人多（《詩附記》卷一：“卒章占夢之說，朱子云‘未詳’，至附或說，則用横渠張子義，引《周官·大司馬》郊野建旐、《司常》州里建旟之文。但《周官·大司馬》云‘郊野載旐’，此則中秋敎治兵時旗物之用也。《春官·司常》云‘州里建旟，縣鄙建旐’，此則所謂‘掌九旗之物’‘以待國事’者也。而朱子錯引之，似以郊野爲人數少、州里爲人數多也。陳氏啓源謂《司馬》、《司常》二處文義不相倫，不應各取其一以相配。其辨甚當。雖朱子無以易之也。”）。蓋人不如魚之多，旐所統不如旟所統之衆，故夢人乃是魚，則爲豐年，旐乃是旟，則爲人衆（《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九：“《說文》蝝爲螽之或體，《公羊》桓五年釋文引《說文》作‘蠡’。《玉篇》螽古文作‘蠡’。《春秋》‘有螽’，《公羊》皆作‘蝝’。文二年‘雨蝝于宋’，何休《解詁》曰：‘蝝，猶『衆』也。’此詩衆當爲蝝及蠡之省借。蝝，蝗也，蝗多爲魚子所化。魚子旱荒則爲蝗，豐年水大則爲魚。蝗亦或化爲魚。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毛詩蟲魚疏》云：‘阜螽，蝗也。今謂蝗子爲螽子，一名蠶，云是魚子化。’《埤雅》云：‘陂澤中魚子落處，逢旱日暴率變飛蝗。若雨水充濡，悉化爲魚。’是其證也。此詩牧人夢蝝蝗化爲魚，故爲豐年之兆。‘衆維魚矣’與‘旐維旟矣’二句相對成文。……‘蝝乃魚矣’謂蝝化魚，‘旐乃旟矣’亦謂旐易以旟，蓋旟本以繼旐者也。《說文》：‘旟，錯革鳥於上，所以進士衆。旟旟，衆也。’旟有衆義，故爲‘室家溱溱’之兆。傳云‘陰陽和則魚衆多’，箋以爲‘人衆相與捕魚’，皆由不知衆乃蝝之省借耳。”《經傳釋詞》卷三：“維，猶‘與’也，‘及’也。《詩·無羊》曰：‘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矣。’”《隙光亭雜識》卷一：“《無羊》‘牧人乃夢，衆維魚矣’，《集註》（作者注：指朱熹《詩經集注》。）云‘夢人乃是魚’，穿鑿可笑。凡注有必不可從者，此類是也。”《毛詩稽古編》卷十二：“《魚麗》詩美萬物盛多，獨舉魚爲言。此亦言多魚爲豐年之夢，義正相符。《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曰：‘衆，謂人也’，‘人不如魚之多’，‘夢人乃是魚，則

爲豐年。’此尤不可解。人如魚，特人滿耳，於年何與乎？又，‘人乃是魚’一語猶劉子言‘微禹，吾其魚乎’云爾。（劉子語見《左傳・昭元年》。）此當爲洪水之祥，何反爲豐年之兆？”《詩經通義》卷七：“旐旟聚衆，故知人民蕃庶。《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所引或說云夢人乃是魚、夢旐乃是旟，此不可解也。”）。

《無羊》四章，章八句。

191《節南山》

小序：《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

鄭：家父，字，周大夫也。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

毛：興也。節，高峻貌。巖巖，積石貌。

鄭：興者，喻三公之位，人所尊嚴。

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惔，不敢戲談。

毛：赫赫，顯盛貌。師，大師，周之三公也。尹，尹氏，爲大師。具，俱；瞻，視；惔，燔也。

鄭：此言尹氏女居三公之位，天下之民俱視女之所爲，皆憂心如火灼爛之矣。又畏女之威，不敢相戲而談語。疾其貪暴脅下以刑辟也。

國既卒斬，何用不監！

毛：卒，盡；斬，斷；監，視也。

鄭：天下之諸侯日相侵伐，其國已盡絕滅，女何用爲職不監察之？

朱：興也。節，高峻貌（《節南山》陸德明音義：“節，在切反，又如字。又音截。……《韓詩》云：視也。”《說文通訓定聲》：“節，……《韓詩傳》‘視也’，則謂借爲眦。”《六書故》卷五：“巀，……《詩・節彼南山》借用節。”《集韻》：“節，山高峻皃。或作岊、嶻。”嶻，亦作“巀”，在《說文》爲十五部字。嶻乃睳之假借字。睳字雖不見《說文》，但當從目劫聲。劫在《說文》爲八部字，故從目劫聲之睳亦當爲八部字。《說文》旡字下段玉裁注：“或問：《釋言》、《毛詩》傳唈字當作何字？曰：此即旡字也。於唈，古多作邑，如《史記・商君傳》、《漢書・杜鄴師丹傳》可證。古音七八部與十五部關通相假之理也。”《說文》渫字下段玉裁注：“枼聲或在十五部，或在八部，葢二部之通融難以枚數。”《說文》軜字下段玉裁注：“內聲當在十五部，而十五部字之入八部者，自古然矣。”據此則知十五部字嶻爲八部字睳之假借，亦明矣。《玉篇》：“睳，居業切，急視也。”《廣韻》：“睳，視皃。”《集韻》：“睳，急視。”《龍龕手鑑》：“睳，音劫，目視皃。”《字彙》：“睳，古協切，音劫，急視也。”《類篇》：“睳，訖業切，急視皃。”此詩“節彼南山”與《小宛》“題彼脊

令”、《小弁》“弁彼鸒斯”句法相同。節爲䀏之假借字，題爲睼之假借字，弁爲督之假借字，俱訓視。）。巖巖，積石貌。赫赫，顯盛貌。師尹，大師尹氏也（《尚書·洪範》“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孔安國傳：“衆正官之吏，分治其職，如日之有歲月。”孔穎達疏：“《詩》稱‘赫赫師尹’乃謂三公之官。此以師尹爲正官之吏謂大夫者，以此師尹之文在卿士之下，卑於卿士。知是大夫與小官爲長，亦是衆官之長，故師尹之名同耳。”《詩經通解》：“師尹，官名。《洪範》：‘卿士惟月，師尹惟日。’《魯語》：‘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牧、相宣序民事。’多父盤：‘利于辟王卿士師尹。’皆有師尹之官。此詩三章謂之‘尹氏大師’。《常武》篇：‘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僖二十八年《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諸彝器言冊命事多有‘王乎尹氏’之文，則尹氏亦爲官名，疑卽師尹之別稱也。尹氏出納王命，故詩曰‘秉國之均’。毛說師尹以師爲官、尹爲氏，失之。”《五禮通考》卷二百十三：“箕子陳《洪範》，稱：司徒、司空、司冦、卿士、師尹之屬，皆殷制之可考者。”《觀堂別集》卷一：“内史之長曰‘内史尹’，亦曰‘作冊尹’。師兌敦‘王呼内史尹冊命師兌’、師晨鼎‘王呼作冊尹冊命師晨’、宂敦‘王受作冊尹者（書字之假借）俾冊命宂’是也。亦單稱‘尹氏’。《詩·大雅》‘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頌鼎‘尹氏受王命書’、克鼎‘王呼尹氏冊命克’、師嫠敦‘王呼尹氏冊命師嫠’是也。或稱‘命尹’。（古命、令一字。楚之令尹昉于此）……作冊尹氏，皆《周禮》内史之職，而尹氏爲其長。百官之長皆曰‘尹’。（《書》有庶尹、百尹。）而内史尹、作冊尹獨單稱尹氏者，以其位尊而地要也。尹氏之職掌書王命及制祿命，官與太師同秉國政。故《小雅》曰：‘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又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又曰：‘尹氏太師，惟周之氐，秉國之鈞。’詩人不敢斥王，故呼二執政者而告之。師、尹乃二官名，與《洪範》之‘師尹惟日’、《魯語》‘百官之政事師尹’同，非謂尹其氏、師其官也。《書·大誥》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多方》：‘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民當爲氏字之誤也。尹氏在邦君殷侯之次，蓋謂侯國之正卿，殷、周之閒已有此語。說《詩》者乃以《詩》之尹氏爲太師之氏，以成周以後之尹氏當之，不亦過乎？”《西周金文官制研究》：“西周銘文中也有不少稱爲‘尹’的，……這種官職無疑也是繼承殷制而來的。……到目前爲止，金文中的尹氏僅見於西周中期以後的銅器，西周早期衹稱尹，而且材料上限爲康昭之際，成康以前的材料目前尚未發現。從金文的資料講，西周早期還是沿用商代的習慣，稱尹，不稱尹氏。尹氏是西周中期和晚期的用語。”）。大師（大師虘段（《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二五一）：“王呼師晨召大師虘。”），三公（《尚書·周官·周書》：“立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三公，另見《十月之交》第六章“三有事”、《雨無正》第二章“三事”注。）。尹氏蓋吉甫之後（《崧高》孔穎達疏：“《洪範》曰‘師尹惟日’，《立政》云‘三亳阪尹’。楚官多以尹爲號。《左傳》稱‘官有世功，則有官族。’今尹吉甫以尹爲氏，明其先嘗爲尹官，而因氏焉。”）。《春秋》書“尹氏卒”，公羊子以爲“譏世卿”者，卽此也（《公羊傳·隱公三年》：“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匏瓜錄》卷三：“《詩傳》云：‘尹氏，蓋吉甫之後。《春秋》書『尹氏卒』，《公羊》以爲『譏世卿』者，卽此。’此本朝文定公之說，愚嘗疑焉。吉甫事宣王，師尹事幽王，才兩世耳，前此未有聞也。《節南山》之詩刺尹氏秉國均而不能平其心，非刺世卿也。幽王用非其人，勞民殄國，卒滅宗周，家父之言，于斯驗矣。……平王在

位五十一年，《春秋》卒尹氏又在王崩之後，幽王既罹戎難，師尹之虐焰亦消，未必能僥幸獲存也。幸而獲存，亦必不能復踰五十餘年而後死也。若然，則家父所刺之尹氏，殆非《春秋》書卒之尹氏也。”）。具，俱；瞻，視；惔（《說文》：“惔，憂也。……《詩》曰‘憂心如炎’。”段玉裁注：“《節南山》‘憂心如惔’，許所據作‘憂心如炎’，引之以閫會意也。……炎者，火光上也。憂心如之，故其字作‘惔’。《雲漢》‘如惔如焚’，亦‘如炎’之誤。毛傳曰：‘惔，燎之也。’”），燔；卒，終；斬，絕；監（《說文》：“監，視也。”段玉裁注：“《釋詁》：‘監、瞻、臨、涖、頫、相，視也。’按：《釋文》曰：‘監字又作『鑑』。’然則《小雅》‘何用不監’亦可作‘鑑’。鑑亦當爲臨視也。”），視也。○此詩，家父（《儀禮·士冠禮》“伯某甫仲叔季”，鄭玄注：“甫是丈夫之美稱，孔子爲尼甫，周大夫有嘉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甫字或作‘父’。”孔穎達注：“知‘甫是丈夫之美稱’者，以其人之賢愚皆以爲字，故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穀梁傳》云‘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是也。云‘孔子爲尼甫’者，哀十六年：孔丘卒，哀公誄之，曰：‘哀哉，尼甫！’因字號謚曰‘尼甫’也。云‘周大夫有嘉甫’者，桓公十五年‘天王使嘉甫來求車’是也。云‘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者’，案：《左氏傳·桓二年》‘孔父嘉爲司馬’是也。鄭引此者，證有冠而爲此字之意，故云‘是其類’也。又‘甫字或作『父』’者，字亦通，或尼甫、嘉甫、孔甫等見爲‘父’字者也。”）所作，刺王用尹氏以致亂。言節彼南山，則維石巖巖矣。赫赫師尹，則民具爾瞻矣。而其所爲不善，使人憂心如火燔灼，又畏其威而不敢言（朱子釋‘戲談’爲‘言’，於義未安。《經義述聞》卷六：“談，亦‘戲’也。《玉篇》、《廣韻》並云：‘談、戲，調也。’《孟子·告子》篇：‘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談笑者，調笑也。調、談一聲之轉耳。戲而嘲之謂之‘調’，亦謂之‘談’，故以戲談連文。謔談，猶‘戲謔’也，嘲謔所以爲樂，禍將及己。憂心如焚，則不敢爲樂矣，故曰：‘憂心如惔，不敢戲談。’”）也。然則國既終斬絕矣，汝何用而不察哉？

○節彼南山，有實其猗。

毛：實，滿；猗，長也。

鄭：猗，倚也。言南山既能高峻，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畎谷，使之齊均也。

赫赫師尹，不平謂何！

鄭：責三公之不均平，不如山之爲也。謂何，猶“云何”也。

天方薦瘥，喪亂弘多。

毛：薦，重；瘥，病；弘，大也。

鄭：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長幼相亂，而死喪甚大多也。

民言無嘉，憯莫懲嗟。

毛：憯，曾也。

鄭：懲，止也。天下之民皆以災害相弔唁，無一嘉慶之言，曾無以恩德止之者，嗟乎柰何！

朱：興也。“有實其猗”，未詳其義。傳（毛傳）曰：“實，滿；猗，長也。”箋（鄭箋）云：“猗，倚也。言草木滿其旁，倚之畎（《說文》𡿨字下段玉裁注：“鄭注《攷工記》曰：‘甽，畎也。’謂甽、畎古今字。甽卽今之畎字也。”）谷也。”或以爲草木之實猗猗然，皆不甚通（《經義述聞》卷六：“猗，疑當讀爲阿，古音猗與阿同，故二字通用。《萇楚》篇‘猗儺其枝’卽《隰桑》之‘隰桑有阿，其葉有難’也。漢外黃令周彪碑‘稽功猗衡’卽《商頌》之阿衡也。山之曲隅謂之阿，《楚辭·九歌》‘若有人兮山之阿’，王注曰‘阿，曲隅也’是也。實，廣大貌。《魯頌·閟宮》篇‘實實枚枚’，傳曰‘實實，廣大也’是也。‘有實其阿’言南山之阿實然廣大也。阿爲山隅，乃偏高不平之地，而其廣大實實然，亦如爲政不平之師尹勢位赫赫然也。故詩人取譬焉。”《詩疑義釋》卷下：“‘節彼南山，有實其猗。’《集注》云：‘『有實其猗』，未詳。’考猗古讀如‘唯阿’之阿。是猗與阿通。阿有平實之處，以對不平，其義亦順，又與下‘謂何’之何同聲，應作‘阿’爲確。”郯鼎元《讀毛詩日記》：“傳：‘實，滿；猗，長也。’箋云：‘猗，倚也。言南山既能高峻，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畎谷，使之齊均也。’正義曰：‘傳以綠竹猗猗是草木長茂之皃，故爲長也。’案：經無草木明文，所謂‘實’者‘猗’者亮不指草木言。以上章例之，當以石言；以上文例之，當以山言。今試以猗言之。《長發》‘實維阿衡’，鄭箋訓阿爲倚，與此箋訓猗同。又，《隸釋》載外黃令高彪碑‘猗衡篤禮’，釋云：‘說書者以阿衡爲倚平。猗、阿、倚形聲俱近，故字有可通。此詩猗字當卽阿字。‘阿’者，《爾雅》所言‘偏高，阿邱’也。以猗爲阿邱，與上章及上文俱合。葢阿邱有偏高義。合之下文所云‘不平’，意義亦洽。‘實’者卽《唐·椒聊》‘碩大無朋’碩字。《爾雅·釋詁》碩下云‘大也’。《增均》：‘碩，充實也。’實與碩字異義通，俱可訓通。然則‘有實其猗’者亦言有碩其阿也。喻師尹職位尊嚴，惟是偏高而不平也。”）。薦、荐通，重也。瘥，病；弘，大（《說文》：“弘，弓聲也。”段玉裁注：“經傳多叚此篆爲宏大字。宏者，屋深。故《爾雅》曰：‘宏，大也。’”）；憯，曾；懲，創也。○節彼南山，則有實其猗矣。赫赫師尹而不平其心，則謂之何哉（《古書虛字集釋》卷二：“謂，……一爲‘柰’字之義。（凡言‘如之何’者，卽‘柰之何’。）……《詩·北門》：‘謂之何哉。’”《毛詩指說·文體第四》：“已焉哉、謂之何哉，慨之深也。”）。蘇氏曰：爲政者不平其心，則下之榮瘁勞佚有大相絕者矣。是以神怒而重之以喪亂，人怨而謗讟其上（《左傳·昭公元年》：“民無謗讟，諸侯無怨。”杜預注：“讟，誹也。”）。然尹氏曾不懲創咨嗟（滕志賢《〈詩經〉訓詁辨疑二題》：“詩歌爲了押韻的需求，可以調整句子的位置。如《楚辭·九思·悼亂》‘嗟嗟兮悲夫，殽亂兮紛挐’，嘆詞‘嗟嗟’在句首，這是常式；但爲了押韻，可以將其移到句尾，像《楚辭·九章·悲回風》‘曾歔欷之嗟嗟兮，獨隱伏而思慮’卽是，這是變式。……‘憯莫懲嗟’也屬於這種情況，它的正常語序應該是‘嗟憯莫懲’。”詳見《古漢語研究》二〇〇八年第三期。滕說甚是。“嗟憯莫懲”句式與《十月之交》“胡憯莫懲”相同，前者爲嘆句，後者爲問句。）求所以自改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一）

〇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

毛：氐，本；均，平；毗，厚也。

鄭：氐，當作“桎鎋”之“桎”。毗，輔也。言尹氏作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鎋，持國政之平，維制四方，上輔天子，下教化天下，使民無迷惑之憂。言任至重。

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

毛：弔，至；空，窮也。

鄭：至，猶“善”也。不善乎昊天，愬之也。不宜使此人居尊官、困窮我之衆民也。

朱：賦也。氐，本；均，平（《詩小學》卷十四：“均爲作瓦器之範，……必訓爲均範字而後可以言‘秉’。若訓爲‘平’，平非有形之物，何以言‘秉’乎？”）；維，持；毗，輔（《香草校書》卷十四：“毗字鄭當讀爲𠀤。𠀤、毗並諧比聲，例得通借，故箋云‘毗，輔也。’《說文・卩部》云：‘𠀤，輔信也。’引《虞書》曰：‘𠀤成五服。’今《益稷》篇作‘弼成五服’，是𠀤實卽弼字。……天子是毗者，謂天子是弼耳。”）；弔，愍（《史記集解》卷四十七：“哀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裴駰集解：“王肅曰：弔，善也。”《說文》：“弔，問終也。”段玉裁注：“……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此皆問終之辭。淑，善也。如何不善者，欲其善也。故引伸之謂善爲弔。魯莊公使人弔宋大水，云‘若之何不弔’，卽如何不淑也。《左傳》哀公誄孔子‘昊天不弔’，先鄭注《周禮・大祝》引作‘昊天不淑’，此弔、淑通用之徵。應劭、王肅皆訓弔爲善。《粊誓》‘無敢不弔’卽‘無敢不善’也。凡《書・大誥》、《多士》、《君奭》、《詩・節南山》、《瞻卬》、《逸周書・祭公解》、《左傳》莊十一年、襄十三年、十四年、二十三年、昭二十六年、哀公十六年、《漢書・翟義傳》所云‘不弔’者，皆謂不善。《大誥》、《君奭》之‘弗弔天’三字連讀，《多士》之‘弗弔昊天’四字連讀，皆猶《小雅》之‘不弔昊天’鄭云‘不善乎昊天’也。蓋弔字之爲善，今失其傳矣。以上王氏引之說。玉裁按：辵部：‘迅，至也。’凡經文無迅，但有弔。弔或訓至，如《天保》傳：‘弔，至也。’《節南山》傳云：‘弔，至也。’箋云：‘至，猶『善』也。’《粊誓》‘無敢不弔’，鄭云：‘弔，猶『善』也。’至與善義本相近，古非必作‘迅’，而後人訓至也。迅者，小篆分別之字。”《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說文》：‘迅，至也。’弔者，迅之省借。弔有善義。《漢書・五行志》載哀公十六年《左傳》‘昊天不弔’，應劭注曰：‘昊天不善于魯。’……《書・大誥》曰‘弗弔天降割于我家’，《多士》曰‘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君奭》曰‘弗弔天降喪于殷’，《逸周書・祭公解》曰‘不弔天降疾病’。王尚書曰：‘『弗弔天』、『弗弔旻天』皆當連讀，猶此詩『不弔昊天』。’其說是也。‘不弔昊天’謂此不善之昊天，不宜使此人居尊位，空窮我之衆民，猶《左傳》言‘旻天不弔’也。……下章‘昊天不傭’、‘昊天不惠’均與‘不弔昊天’同義，皆指天言。”《詩古微》中編之二：“鐘鼎古文叔字皆作𠦑，與弔形近。故凡經傳中‘不弔’皆‘不淑’之譌（古淑字止作叔）。《詩》‘不

弔不祥’即‘不淑不祥’也。……《節南山》之‘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不弔昊天，亂靡有定’、魯哀公誄孔子曰‘昊天不弔，不憖遺一老’，弔皆當爲淑，猶言昊天不祥也。”作者注：弔，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篆書作“[illegible]”。叔，甲骨文作“[illegible]”，篆書作“[illegible]”。吳榮光《筠清館金石文字》卷四：“古文叔與弔二文極似，易誤讀。《尚書·君奭》篇之‘不弔’，《大誥》之‘不弔’，《詩·大雅》‘不弔不祥，威儀不類’，弔皆當爲叔。不叔者，言‘不淑’也。”）；空，窮；師，衆也（《詩緝》卷二十：“非其人而處其位與無人同，故謂之‘空’。東萊《書說》云：非無其人之謂曠，而非其人之爲曠也。（作者注：《增修東萊書說》原文作：“非特無其人之爲曠，蓋非其人之爲曠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五：“‘不宜空我師’，師字卽前‘師尹大師’師字。言尹氏不平，不見愍於昊天，則不宜虛據此大師之位也。空者，虛據之謂也。”《讀詩日錄》卷七：“惲氏曰：三章言太師所關之重如此，不恤民之昊天，不宜使此人居之以空我太師之職也。”《讀詩畧記》卷三：“郝楚望曰：空，猶曠也。我師，謂大師也。言尹氏不宜虛踞其職、曠我師位也。”）。○言尹氏大師，維周之氐而秉國之均，則是宜有以維持四方，毗輔天子，而使民不迷，乃其職也。今乃不平其心，而既不見愍弔於昊天矣，則不宜久在其位，使天降禍亂，而我衆并及空窮也。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勿罔君子。

毛：庶民之言不可信，勿罔上而行也。

鄭：仕，察也。勿，當作“末”。此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不問而察之，則下民末罔其上矣。

式夷式已，無小人殆。

毛：式，用；夷，平也。用平則已，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

鄭：殆，近也。爲政當用平正之人，用能紀理其事者，無小人近。

瑣瑣姻亞，則無膴仕。

毛：瑣瑣，小貌。兩壻相謂曰“亞”。膴，厚也。

鄭：壻之父曰“姻”。瑣瑣昏姻，妻黨之小人，無厚任用之、置之大位、重其祿也。

朱：賦也。仕，事（《四六標準》卷七：“《詩》‘弗仕弗問，勿罔君子’，注：‘仕，察也。’問與察一也，但累文以丁寧之。言王爲政雖不監問之，不察理之，必天下之民勿得欺罔其上之君子也。”《詩經通解》：“仕，《爾雅·釋詁》云：‘士，察也。’仕、士同。仕訓爲察者，仕借爲‘理’。（治獄之官謂之‘士’，亦謂之‘吏’，亦謂之‘理’。士、吏、理古並同音。）《吳語》：‘今王不察’，韋注：‘察，理也。’是察與理亦同義。”）；罔，欺也。君子，指王也。夷，平；已，止；殆，危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此從箋說爲允。殆與‘幾’同義。《爾雅》：‘幾、殆，危也。’又：‘幾，近也。’殆爲危，又爲近，猶幾爲危，又爲近耳。”《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殆，鄭云‘近也’。孔云：無小人近，猶云

無近小人也。按：《易》‘其殆庶幾乎’，亦訓殆爲近。疑通作逮。逮訓爲及近之義也。”）。瑣瑣，小貌（《訂訛類編》：“瑣瑣，鄙細之意。言尹氏鄙細之親戚，不宜寵以厚祿也。”）。壻之父曰“姻”，兩婿相謂曰“亞”（亞，本應作“亞”，音本讀“貯”，方音讀“仇”，王國維《澂秋館吉金圖》始作“亞”，以與亞相區別。詳見《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經·關雎>首章新解》、《中國上古社會新論》。另見《周頌·閔予小子之什·載芟》第三章注。《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三：“《節》、《正月繁霜》、《十月之交》、《雨無正》、《瞻卬》，皆爲皇父作也。……《節》之‘姻婭’即《十月》之‘番’以下六人、《正月》之‘昏姻’也。”）。膴，厚也。〇言王委政於尹氏，尹氏又委政於姻亞之小人，而以其未嘗問、未嘗事者欺其君也。故戒之，曰：汝之弗躬弗親，庶民已不信矣。其所弗問弗事，則豈可以罔君子哉？（《毛詩補疏》卷四：“此未（作者注：指鄭箋“勿當作‘末’”之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卷十九作“末”，而段玉裁《詩經小學》卷十九、胡承珙《毛詩後箋》卷十九、林伯桐《攷鄭箋異義》卷十九、焦循《毛詩補疏》卷四皆作“未”。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勿、末古通用。《文王世子》篇‘末有原’，鄭注：‘末，猶勿也。’故箋訓勿爲末。本或作‘未’，非也。”兩存之。）字當作昧字解。《淮南子·天文訓》：‘未昧也。’未罔謂蒙昧欺罔其上。”）當（《呂氏春秋·義賞》“豈非用賞罰當邪”，高誘注：“當，正也。”）平其心，視所任之人，有不當者則已之，無以小人之故而至於危殆其國也。瑣瑣姻亞而必皆膴仕，則小人進矣。

〇昊天不傭，降此鞠訩。昊天不惠，降此大戾。

毛：傭，均；鞠，盈；訩，訟也。

鄭：盈，猶“多”也。戾，乖也。昊天乎，師氏爲政不均，乃下此多訟之俗，又爲不和順之行，乃下此乖爭之化。病時民傚爲之，愬之於天。

君子如屆，俾民心闋。君子如夷，惡怒是違。

毛：屆，極；闋，息；夷，易；違，去也。

鄭：屆，至也。君子，斥在位者。如行至誠之道，則民鞠訩之心息。如行平易之政，則民乖爭之情去。言民之失，由於上可反復也。

朱：賦也。傭，均；鞠，窮；訩，亂；戾，乖；屆，至（《羣經平議》卷十：“‘君子如屆，俾民心闋。君子如夷，惡怒是違’，兩句反覆相明，與《巧言》篇‘君子如怒’、‘君子如祉’句法相似。屆與夷，猶怒與祉也。《說文·尸部》：‘屆，行不便也。’與夷之訓易義正相反。……闋者，閉也。《說文·門部》：‘闋，事已閉門也。’……此經闋字不取‘事已’之義，而取‘閉門’之義。言君子所行如不便於民，則上下之情不通，而民之心閉矣；君子所行如平易近人，則民自去其惡怒之心也。”）；闋，息；違，遠也。〇言昊天不均，而降此窮極之亂。昊天不順，而降此乖戾之變。然所以靖之者，亦在夫人而已。君子無所苟而用其至，則必躬必親，而民之亂心息矣。君子無所偏而平其心，則式夷式已，而民之惡怒遠矣。傷王與尹氏之不能也。夫爲政不平，以召禍亂者人

也。而詩人以爲天實爲之者，蓋無所歸咎而歸之天也（《詩總聞》卷十七：“大率人情無所洩則懟之于天，似怨天，非怨天也。聲怨于天，歸怨于人。故天者萬物輸情之所也。”）。抑有以見君臣隱諱之義焉，有以見天人合一（天人合一乃中國古代之一種哲學思想，起源於春秋戰國時期，漢朝董仲舒引申爲天人感應，程朱理學引申爲天理之說。《張子全書》卷三：“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近思錄》卷十三：“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袁甫《蒙齋中庸講義》卷四：“率性之謂道。天不離人，人不離天。天人一也。”金履祥《大學疏義》：“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所謂天人合一之理。”）之理焉。後皆放此。

〇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酲，誰秉國成？

毛：病酒曰“酲”。成，平也。

鄭：弔，至也。至，猶“善”也。定，止；式，用也。不善乎昊天，天下之亂無肯止之者。用月此生，言月月益甚也。使民不得安，我今憂之，如病酒之酲矣。觀此君臣，誰能持國之平乎？言無有也。

不自爲政，卒勞百姓。

鄭：卒，終也。昊天不自出政教，則終窮苦百姓。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民乃得安。

朱：賦也。酒病曰“酲”（《節南山》孔穎達疏：“《說文》云：‘酲，病酒也。醉而覺。’言既醉得覺，而以酒爲病，故云‘病酒’也。”《說文》：“酲，病酒也。一曰醉而覺也。’段玉裁注：“《節南山》正義引《說文》無‘一曰’二字，葢有者爲是。許無醒字。醉中有所覺悟卽是醒也，故酲足以兼之。《字林》始有醒字，云酒解也。”《六書本義》：“曐，……悟也。又，醉解也，本用酲，續作醒。”《說文釋例》酲字下王筠注：“夫人之醉，不以爲病也。當其既覺則頭目不清，心神昏眊，夫而後病其醉也。然亦惟醉而已覺，覺而猶醉，而後以爲病。”《勿自棄軒遺稿》：“酲，酒病。一曰：醉而覺也。《詩》‘憂心如酲’，嚴坦叔云：猶《黍離》之‘中心如醉’。愚謂《兔爰》之‘尚寐無訛’、‘無覺’、‘無聰’謂其寐可以忘憂也。醉與寐類也。當其醉，憂猶不覺。及其覺，則憂更難釋。則以酲爲醉而覺亦無不可。”）。成，平；卒，終也。〇蘇氏曰：天不之恤，故亂未有所止，而禍患與歲月增長。君子憂之，曰：誰秉國成者乃不自爲政而以付之姻亞之小人？其卒使民爲之受其勞弊，以至此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一）

〇駕彼四牡，四牡項領。

毛：項，大也。

鄭：四牡者，人君所乘駕。今但養大其領，不肯爲用。喻大臣自恣，王不能使也。

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

毛：騁，極也。

鄭：蹙蹙，縮小之貌。我視四方土地，日見侵削於夷狄，蹙蹙然，雖欲馳騁，無所之也。

朱：賦也。項，大也（《說文》：“項，頭後也。”段玉裁注：“《小雅》‘四牡項領’，傳曰：‘項，大也。’此謂項與隺同。”《說文》：“隺，鳥肥大隺隺然也。……鳿，隺或从鳥。”段玉裁注：“《詩》傳云：‘大曰鴻，小曰鴈。’當作此隺字，謂鴈之肥大者也。……玄應曰：鳿，古文隺。”）。蹙蹙，縮小之貌。〇言駕四牡，而四牡項領，可以騁矣。而視四方則皆昏亂，蹙蹙然無可往之所，亦將何所騁哉？東萊呂氏曰：“本根病，則枝葉皆瘁，是以無可往之地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

〇方茂爾惡，相爾矛矣。

毛：茂，勉也。

鄭：相，視也。方爭訟自勉於惡之時，則視女矛矣。言欲戰鬭相殺傷矣。

既夷既懌，如相醻矣。

毛：懌，服也。

鄭：夷，說也。言大臣之乖爭，本無大讎，其已相和順而說懌，則如賓主飲酒相醻酢也。

朱：賦也。茂，盛；相，視；懌，悅也。〇言方盛其惡以相加，則視其矛戟如欲戰鬬（《詩經通解》：“方，讀爲並。並，普也。《書・微子》篇‘小民方興相爲敵讎’，《史記・宋史家》方作‘並’。方、並古同音。‘方茂爾惡’謂尹氏之惡已徧滋長於四方。故上文云四方靡所聘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矛乃敄的借字，敄經傳通作務或侮。……侮爲輕侮傲慢之義，係典籍中的常詁。此詩本謂師尹方勉於爲惡，視爾之輕侮傲慢，竟夷悅自得，好像賓主宴飲相醻酢的樣子。”）。及既夷平悅懌，則相與歡然，如賓主而相醻酢，不以爲怪也（《詩經通解》：“夷，相等夷也。懌，讀爲繹。繹者，往來絡繹之意也。……言四方與尹氏同惡相濟，如獻酬之齊等無差，往來不絕然。”）。蓋小人之性無常，而習於鬬亂，其喜怒之不可期如此，是以君子無所適而可也。

〇昊天不平，我王不寧。不懲其心，覆怨其正。

毛：正，長也。

鄭：昊天乎！師尹爲政不平，使我王不得安寧。女不懲止女之邪心，而反怨憎其正也。

朱：賦也。尹氏之不平若天使之，故曰“昊天不平”。若是，則我王亦不得寧矣。然尹氏猶不自懲創其心，乃反怨人之正己者（《詩經通解》：“怨讀‘隩愛’之‘隩’，謂庇護也。（《鄭語》云：‘其隩愛太子必可知也。’隩愛謂庇護。）怨者，宛之譌改。

《說文》：‘宛，屈艸自覆也。’則宛本有庇護之義。……正，《爾雅・釋詁》云‘長也’。官之長曰‘正’。《書・酒誥》之‘庶士有正’、《多方》之‘小大多正’，是也。‘覆怨其正’之‘正’卽指尹氏。”《西周金文官制研究》：“正是長帥的統稱。《周禮・大宰》‘而建其正’，鄭注云：‘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則其爲惡，何時而已哉？

〇家父作誦，以究王訩。

毛：家父，大夫也。

鄭：究，窮也。大夫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也。以窮極王之政所以致多訟之本意。

式訛爾心，以畜萬邦。

鄭：訛，化；畜，養也。

朱：賦也。家，氏；父，字，周大夫也。究，窮；訛，化；畜，養也。〇家父自言作爲此誦（《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誦與諷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周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此對文則異也。《說文》：‘諷，誦也。’‘誦，諷也。’此散文則通也。《周官・瞽矇》‘諷誦詩’，注：‘鄭司農曰：諷誦詩，主誦詩以刺王過。’《白虎通》：‘諫有五，一曰『諷諫』。’作誦，蓋卽作詩以爲諷諫也。”《燕在閣知新錄》卷二：“《詩》三百五篇，惟寺人孟子自著其名。所謂‘吉甫作誦’，皆非吉甫自作之詩。所謂‘誦’者，豈得以爲詩乎？詁訓未嘗以誦爲詩也。《詩》云‘誦言如醉’，蓋誦前言而已。《節南山》之不知何人所作，家父爲作詩者所述耳。”），以窮究王政昏亂之所由，冀其改心易慮，以畜養萬邦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五：“王訩，訩字卽前‘鞫訩’訩字。‘究王訩’者，究尹氏昏亂王室之由在不平其心而任小人也。”《詩經通解》：“訩，讀爲凶。王凶，謂尹氏也。以糾王凶，猶僖二十八年《左傳》言‘糾逖王慝’也。王慝，杜注云：‘有惡於王者。’此詩‘王凶’亦與之同。”）。陳氏（未詳）曰：尹氏厲威，使人不得戲談。而家父作詩，乃復自表其出於己，以身當尹氏之怒而不辭者。蓋家父，周之世臣，義與國俱存亡故也（《孟子・梁惠王》：“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朱子注：“世臣，累世勳舊之臣，與國同休戚者也。”陳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東萊呂氏曰：“篇終矣，故窮其亂本而歸之王心焉。致亂者雖尹氏，而用尹氏者則王心之蔽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詩經恆解》卷三：“朱子……引呂東萊，以卒章‘爾心’爲‘王心’，則於義未穩。蓋家父深刺尹氏任用小人亂王之政，其曰‘昊天不平，我王不寧’，憫之而呼於天，忠愛之心也；‘究王訩’言王之亂皆由尹氏專，罪之而使訛其心，又自言己作此詩，深疾元惡，略無忌諱，所以爲忠直之臣。若斥王爲‘爾’，則非臣子之禮，而又公然言己作此詩以正王心，不幾無忌憚之甚乎？”）”李氏（李樗）曰：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閒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孟子・離

婁》）”蓋用人之失，政事之過，雖皆君之非，然不必先論也。惟格君心之非，則政事無不善矣，用人皆得其當矣（李氏語詳見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二十三）。

《節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朱：《序》（《小序》）以此爲幽王之詩，而《春秋・桓十五年》有“家父來求車”（《左傳・桓公十五年》。求車，原書作“聘”。“家父來聘”一語僅見《左傳・桓公八年》。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於周爲桓王之世，上距幽王之終已七十五年，不知其人之同異。大抵《序》（《小序》）之時世皆不足信，今姑闕焉可也。（《管城碩記》卷七：“《竹書紀年》：‘幽王元年，王錫太師伊氏皇父命。五年，皇父作都于向。’《詩》所謂‘尹氏太師’，即是人也。”《詩經通論》卷十：“《小序》謂‘家父刺幽王’。以詩中（作者注：原書“中”字不可識讀，徑作“中”字。）‘南山’證之，是終南山也。自歐陽氏執《春秋》家父在桓王之世，而《集傳》亦疑之。季明德、僞傳說、何玄子遂皆以爲桓王時，非也。《集傳》云‘大抵序之時代皆不足信’。予謂《序》不足信，詩亦不足信乎？東遷以後，曷爲咏南山哉？”《詩古微》上編之五：“《節南山》首箋云：天下諸侯，自相侵伐，其國已盡絕滅，汝何用爲職不監察之？疏引《雨無正》‘斬伐四國’及《沔水》之箋以釋之，則指四方之侯國，非指王國也。況祖伊曰‘天既訖我殷命’，其時殷未亡也，故《穀梁傳》曰‘國有既滅’、‘家有既亡’、‘君有既喪’（作者注：《穀梁傳》無“君有既喪”語。）。于幽王時何疑乎？‘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明指西都豐鎬之終南，若洛都安有巖巖之南山乎？……《淮南子》高誘注又謂暴公蘇公有爭田訟，亦幽王卿士事。若驪山傾覆之後，尚暇刺虞芮爭田之訟乎？以此斷之，《節南山》之爲幽王詩必矣。”）

192《正月》

小序：《正月》，大夫刺幽王也。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

毛：正月，夏之四月。繁，多也。

鄭：夏之四月，建巳之月，純陽用事而霜多，急恆寒若之異，傷害萬物，故心爲之憂傷。

民之訛言，亦孔之將。

毛：將，大也。

鄭：訛，僞也。人以僞言相陷入，使王行酷暴之刑，致此災異，故言亦甚大也。

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癙憂以痒。

毛：京京，憂不去也。癙、痒，皆“病”也。

鄭：念我獨兮者，言我獨憂此政也。

朱：賦也。正月，夏之四月。謂之“正月”者，以純陽用事爲正陽之月也（《太平御覽・咎徵部》五：“《春秋命歷序》曰：‘桀無道，夏出霜。’……《漢書・五行志》……又曰：‘武帝時，四月霜殺草木。是時，天下戶口減耗。’……又曰：‘王莽天鳳六年四月，霜殺草木，則專政已亂。’”《京氏易傳》卷上：“☰（乾下乾上），乾，純陽用事。”《前漢書・楚元王傳》：“霜降失節，不以其時。其詩曰：‘正月繁霜，我心憂傷。’”張晏注：“正月，夏之四月也，純陽用事，而反多霜，急恆寒若之災也。”顏師古注：“此《小雅・正月》之篇，刺幽王之詩也。四月，正陽之月，故謂之‘正月’。……此言王政乖舛，陽月多霜，害於生物，故己心爲憂傷，而衆庶之人共爲僞言，以是爲非，排斥賢儁，禍甚大也。”《六經天文編》卷下：“‘正月繁霜’。曹氏曰：霜者陰之凝也。正月，建巳之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也。純陽用事，不宜有霜。陽微而爲陰所勝，則霜爲之降。是以王者惡之。”）。繁，多；訛，僞（《說文》：“譌，譌言也。从言，爲聲。《詩》曰：‘民之譌言。’”段玉裁注：“疑當作‘僞言’也。《唐風》‘人之爲言’，定本作‘僞言’，箋云：‘爲人爲善言以稱薦之，欲使見進用也。’《小雅》‘民之訛言’，箋云：‘訛，僞也。人以僞言相陷入。’按，爲僞譌古同通用。《尚書》‘南譌’，《周禮》注、《漢書》皆作‘南僞’。……今《小雅》作‘訛’。《說文》無訛有吪。吪，動也。訛者俗字。”）；將，大也。京京，亦“大”也。癙（《說文》鼠字下段玉裁注：“引伸之爲‘病’也，見《釋詁》。《毛詩・正月》作‘癙’，《雨無正》作‘鼠’，實一字也。”）憂，幽憂也。痒，病也。〇此詩亦大夫所作，言霜降失節，不以其時，既使我心憂傷矣，而造爲姦僞之言以惑羣聽者又方甚大。然衆人莫以爲憂，故我獨憂之，以至於病也。

〇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

毛：父母，謂文、武也。我，我天下。瘉，病也。

鄭：自，從也。天使父母生我，何故不長遂我，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此何不出我之前、居我之後？窮苦之情，苟欲免身。

好言自口，莠言自口。

毛：莠，醜也。

鄭：自，從也。此疾訛言之人。善言從女口出，惡言亦從女口出。女口一耳，善也惡也同出其中。謂其可賤。

憂心愈愈，是以有侮。

毛：愈愈，憂懼也。

鄭：我心憂政如是，是與訛言者殊塗，故用是見侵侮也。

朱：賦也。瘉，病；自，從；莠，醜也。愈愈，益甚之意（《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爾雅・釋訓》：‘瘐瘐，病也。’瘐瘐卽《詩》‘愈愈’之異文。《漢書・宣帝紀》

‘瘐死獄中’，師古注：‘瘐，字或作『瘉』。’此詩‘愈愈’卽瘉瘉之省借。因上文已云‘胡俾我瘉’，故下文假作‘愈’字，此亦阮宮保所云‘義同字變’之類。”）。〇疾痛故呼父母，而傷己適丁（《楚辭・九思》“思丁文兮聖明哲”，王逸注：“丁，當也。”《後漢書・馮異傳》“我喜我生獨丁斯時”，李賢注：“丁，猶‘當’也。”）是時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王氏（作者注：指王安石）曰：疾痛故呼父母，而傷己適丁是時也。”）。訛言之人虛僞反覆，言之好醜皆不出於心，而但出於口（《學詩闕疑》卷下：“‘好言自口，莠言自口’謂言人之善、言人之莠但任其口耳。非謂訛言之人有善言、惡言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書》曰‘唯口出好興戎’，此詩人之義也。蓋當時亂獄滋豐，多以言語被禍，其曰民之無辜、民之訛言、跼天蹐地、燎之方揚、夭夭是椓，莫非亂獄之證案也。故惴惴慄慄，唯恐樞機之不愼也。”）。是以我之憂心益甚，而反見侵侮（《禮記・曲禮》：“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也。

〇憂心惸惸，念我無祿。

毛：惸惸，憂意也。

鄭：無祿者，言不得天祿，自傷值今生也。

民之無辜，幷其臣僕。

毛：古者有罪不入於刑，則役之圜土以爲臣僕。

鄭：辜，罪也。人之尊卑有十等，僕第九，臺第十。言王既刑殺無罪，幷及其家之賤者，不止於所罪而已。《書》曰：“越茲麗刑幷制。”

哀我人斯，于何從祿？

鄭：斯，此；于，於也。哀乎！今我民人見遇如此，當於何從得天祿、免於是難？

瞻烏爰止，于誰之屋？

毛：富人之屋，烏所集也。

鄭：視烏集於富人之屋，以言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

朱：賦也。惸惸，憂意也。無祿，猶言“不幸”爾。辜，罪；幷，俱也。古者以罪人爲臣僕（《詩補傳》卷十七：“古者以罪人與亡國之虜爲臣僕。故箕子曰‘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是也。”《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臣、民均古之奴隸也。……臣民與土田都邑器物等同爲錫予之物，人與物無別，同爲宰治者所佔有，且可以任意轉移其所有權，此臣民卽奴隸之明證也。……《詩》……所謂‘僕’卽臣僕。”《甲骨文字釋林》下卷：“臣、民均古之奴隸也。”《一得集》：“鄭氏於《禮記・少儀》注云：‘臣，謂囚俘。’《詩》‘臣僕’之‘臣’亦謂囚俘。僕，《說文》僕之古文作‘䑑’，從臣，當是‘臣僕’之‘僕’的專字。”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引羅振玉說：“僕爲俘奴之執賤役

瀆㷊之事者。”）。亡國所虜，亦以爲臣僕（《史記·李斯列傳》“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司馬貞索隱：“虜，奴隸也。”）。箕子所謂“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尚書·商書·微子》）是也。〇言不幸而遭國之將亡，與此無罪之民將俱被囚虜而同爲臣僕，未知將復從何人而受祿（《經傳攷證》卷四：“從，就也。祿，善也。言於何時而獲就善乎？引起下文。”），如視烏之飛，不知其將止於誰之屋也。

〇瞻彼中林，侯薪侯蒸。

毛：中林，林中也。薪、蒸言似而非。

鄭：侯，維也。林中大木之處，而維有薪蒸爾。喻朝廷宜有賢者，而但聚小人。

民今方殆，視天夢夢。

毛：王者爲亂夢夢然。

鄭：方，且也。民今且危亡，視王者所爲，反夢夢然而亂無統理。安人之意。

既克有定，靡人弗勝。

毛：勝，乘也。

鄭：王既能有所定，尚復事之小者爾。無人而不勝。言凡人所定，皆勝王也。

有皇上帝，伊誰云憎？

毛：皇，君也。

鄭：伊讀當爲“緊”。緊，猶“是”也。有君上帝者，以情告天也。使王暴虐如是，是憎惡誰乎？欲天指害其所憎而已。

朱：興也。中林，林中也。侯，維；殆，危也。夢夢，不明也（《說文》：“瞢，目不明也。”段玉裁注：“《周禮》：‘眡祲，六曰瞢。’注云：‘日月瞢瞢無光也。’按：《小雅》‘視天夢夢’，夢與瞢音義同也。”《說文》：“夢，不明也。”段玉裁注：“《小雅》：‘民今方殆，視天夢夢。’傳曰：‘王者爲亂夢夢然。’《釋訓》曰：‘夢夢，亂也。’按：故訓釋爲‘亂’，許云‘不明’者，由不明而亂也。以其字从夕，故釋爲‘不明’也。夢之本義爲‘不明’，今字叚爲㝱寐字，夢行而㝱廢矣。”）。皇，大也（《詩小學》卷十六：“《獨斷》上：‘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凡言‘有皇上帝’、‘皇矣上帝’、‘上帝是皇’，皆當依《獨斷》訓‘煌’也。”《田間詩學》卷八：“皇，通作‘煌’，有光輝之意。洋洋乎如在其上，若有神光也。”）。上帝，天之神也（㝬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〇）：“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有人、神兼用之字爲帝。卜辭帝字多用爲至上神人之稱號。人事之吉凶，天時之風雨，均由帝命主宰。”《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程子曰：以其形體謂之“天”，以其主宰謂之“帝”（《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天地篇》：“或問天、帝之異。子曰：‘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至妙謂之『神』，以功用謂之『鬼神』，以情性謂之『乾』，其實一而已，所

自而名之者異也。’”）。○言瞻彼中林，則維薪維蒸分明可見也。民今方危殆，疾痛號訴於天，而視天反夢夢然，若無意於分別善惡者。然此特值其未定之時耳。及其既定，則未有不爲天所勝者也（《詩疑筆記》卷三：“‘既克有定，靡人不勝’，……朱註採用蘇氏‘天定勝人’之說，亦未自然。……竊疑此章仍承上章‘無祿’及‘于何從祿’而太息之也。若曰：中林之木大者爲薪，細者爲蒸，其材皆可用也。今方殆之，民仰視天心何夢夢罫無察識耶？夫材既一定而不可淆，則大小唯其所用，當無不勝任矣。”《詩小學》卷十四：靡人弗勝，“視天下之人無有人不可勝者。此其人亦可憎之甚矣。處極亂之世，並不敢言憎，惟有呼天以告之而已。故曰：‘有皇上帝，伊誰云憎’也。”）。夫天豈有所憎而禍之乎？福善禍淫亦自然之理而已。申包胥曰：人衆則勝天，天定亦能勝人（《史記·伍子胥列傳》：“申包胥亡於山中，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讎，其以甚乎！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今子故平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僇死人，此豈其無天道之極乎！’”）。疑出於此。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

毛：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

鄭：此喻爲君子賢者之道，人尚謂之卑，況爲凡庸小人之行。

民之訛言，寧莫之懲。

鄭：小人在位，曾無欲止衆民之爲僞言相陷害也。

召彼故老，訊之占夢。

毛：故老，元老。訊，問也。

鄭：君臣在朝，侮慢元老，召之不問政事，但問占夢。不尚道德，而信徵祥之甚。

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

毛：君臣俱自謂聖也。

鄭：時君臣賢愚適同，如烏雌雄相似，誰能別異之乎？

朱：賦也。山脊曰“岡”，廣平曰“陵”。懲，止也。故老，舊臣也。訊，問也。占夢，官名，掌占夢者也。具，俱也。烏之雌雄相似而難辨者也。○謂山蓋（《古詩別解·詩經別解》：“蓋，猶‘雖’，是讓步連詞。《論語·里仁》：‘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又《述而》‘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蓋有，皆謂‘雖有’。故‘謂山蓋卑’言‘謂山雖卑’。”）卑，而其實則岡陵之崇也。今民之訛言如此矣，而王猶安然莫之止也（《小雅·沔水》“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朱子解曰“民之訛言乃無懲止之者”，是朱子訓“寧”爲“乃”。而朱子於此章訓“寧”爲“安”，非。《毛鄭詩考正》卷三：“寧，乃也，語之轉。……‘寧丁我躬’、‘胡寧忍予’、‘寧俾我遯’、‘胡寧瘨我以旱’竝

同。”）。及其詢之故老，訊之占夢，則又皆自以爲聖人（《揅經室一集》卷四：“《補箋》：‘故老，謂退居之皇父。’……予，皇父自謂也。……幽王時皇父稱聖人，故《十月之交》曰‘皇父孔聖’。今退居後訛言亂興，皇父不之懲，卽召之占夢，亦謝曰：人俱謂予聖，予實不知烏之雌雄。衰廢而自藏其智也。”《學詩闕疑》卷下：“‘具曰予聖’謂故老占夢，皆云王自以爲聖，又誰能辨訛言之是非而懲之乎？懲訛言自是王事。朱傳予聖就故老占夢自言，恐未然。”），亦誰能別其言之是非乎？子思言於衞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公曰：“何故？”對曰：“有由然焉。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亦自以爲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詩》曰：‘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抑亦似君之君臣乎！”（“子思”至“臣乎”見《孔叢子・抗志》，文略異。）

〇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維號斯言，有倫有脊。

毛：局，曲也。蹐，累足也。倫，道；脊，理也。

鄭：局、蹐者，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也。此民疾苦，王政上下皆可畏怖之言也。維民號呼而發此言皆有道理。所以至然者，非徒苟妄爲誣辭。

哀今之人，胡爲虺蜴？

毛：蜴，螈也。

鄭：虺蜴之性，見人則走。哀哉，今之人何爲如是？傷時政也。

朱：賦也。局，曲也。蹐，累足（《說文》：“蹐，小步也。”段玉裁注：“毛傳：‘蹐，絫足也。’按：絫、蹐疊韻。絫足者，小步之至也。”《說文》：“趚，側行也。……《詩》曰：‘謂地蓋厚，不敢不趚。’”段玉裁注：“《小雅》趚作‘蹐’，毛曰：‘蹐，累足也。’足部引‘不敢不蹐’。此不同者，葢三家文異也。”）也。號，長言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春秋繁露》云：是非之正，取之逆順；逆順之正，取之名號；名號之正，取之天地。天地爲名號之大義也。古聖人謞而效天地謂之‘號’，鳴而命施謂之‘名’。名號異聲而同本，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號凡而畧，名詳而目。目者，徧（作者注：徧，原書作“偏”，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徑正之。）辨其事也。凡者，獨舉其事也。物莫不有凡號，號莫不有散名。事各順于名，名各順于天，天人之際，合而爲一。同而通理，動而相益，順而相受，謂之‘德道’。《詩》曰：‘維號斯言，有倫有迹。’此之謂也。其說蓋本《韓詩》。《周官・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是名與號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維號斯言’卽《論語》‘名之必可言也’之義。幽王寵褒姒，則嫡妾不分；信譌言，則是非不辨。名號之不正也久矣，故詩取正名之義以刺之。箋訓號爲‘呼號’，非詩義也。‘有倫有脊’卽正名之本。……竊謂《斯干》詩‘維虺維蛇’，與蛇並言者，蛇之屬；此詩‘胡爲虺蜴’，與蜴並言者，

蜴之屬也。虺、蜴同類而異名，正對上‘維號斯言’，以喻今人名號之不正耳。”）。脊（《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脊，《春秋繁露》作‘迹’。《玉篇》：‘迹，跡也，理也。’是知傳訓脊爲理者正以脊爲迹之叚借也。”），理（《菊坡精舍集》劉昌齡《有倫有脊解》：“《詩》‘有倫有脊’，傳云：‘倫，道；脊，理也。’箋云：‘維民呼號而發此言皆有道理。’案：《說文》倫字解云‘輩也’，輩字解云‘若軍發車百輛爲一輩’，脊字解云‘吕也’，吕字解云‘脊骨也’。然則倫訓輩者，次第之謂。脊訓吕者，柱骨之謂。‘有倫有脊’謂其言有次第，有柱骨。毛傳云道、理者，次第柱骨皆由有道理故也。”）；蜴，螈也（《說文》虺字下段玉裁注：“今《詩》蜥作‘蜴’。蜴卽蜥字也。”《說文》：“蚖，榮蚖、它醫。”段玉裁注：“榮蚖之異名也。《釋魚》曰：‘蠑螈，蜥易也。’《小雅·節南山》傳曰：‘蜴，螈也。’蜴當作‘易’，螈當作‘蚖’。”）。虺、蜴皆毒螫之蟲也。○言遭世之亂，天雖高而不敢不局，地雖厚而不敢不蹐。其所號呼而爲此言者又皆有倫理而可考也。哀今之人胡爲肆毒以害人而使之至此乎？

〇瞻彼阪田，有菀其特。

毛：言朝廷曾無桀臣。

鄭：阪田，崎嶇墝埆之處，而有菀然茂特之苗。喻賢者在閒辟隱居之時。

天之抓我，如不我克。

毛：抓，動也。

鄭：我，我特苗也。天以風雨動搖我，如將不勝我。謂其迅疾也。

彼求我則，如不我得。

鄭：彼，彼王也。王之始徵求我，如恐不得我。言其禮命之繁多。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毛：仇仇，猶“謷謷”也。

鄭：王既得我，執留我，其禮待我謷謷然，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言其有貪賢之名，無用賢之實。

朱：興也。阪田，崎嶇墝埆之處（《後漢書·丁鴻傳》“受封必求墝埆之地”，李賢注：“墝埆，瘠薄之地。”）。菀，茂盛之貌。特，特生之苗也（郊鼎元《讀毛詩日記》：“特與傑本毛氏互訓字。《載芟》‘有厭其傑’，傳：‘『有厭其傑』言傑苗厭然特美也。’傑可訓特，故特亦可訓傑。傑可訓特美，故箋亦可訓特爲茂特。特美以苗言，故茂特亦以苗言。……葢特字當爲朅字叚借。《載芟》傑字亦然。《說文》：‘朅，禾舉出苗也。’《玉篇》：‘朅，長禾也。’朅、特、傑俱聲近。長禾舉而出苗本有特出、傑出之形。《載芟》之傑，傑亦特也。此詩之特，特亦傑也。皆言長禾舉而出苗也。皆爲朅字借義也。”特爲一部字，朅爲十五部字，此詩特字乃朅字之異部假借也。《載芟》傑字爲十五部字，朅字亦爲十五部字，故屬同部

假借也。另見《載芟》注。）。抏，動也。力，謂用力（《御纂詩義折中》卷十二：“力，用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不我力，即‘不我用’。《緇衣》引此詩，注云‘亦不力用我’，蓋本《韓詩》，其說是也。《緇衣》又引《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卽見聖，亦不克由聖。’注：‘由，用也。’亦不克由聖，正與引《詩》‘亦不我力’同義，力卽爲‘用’明矣。”）。〇瞻彼阪田，猶有菀然之特，而天之抏我，如恐其不我克，何哉？亦無所歸咎之詞也。夫始而求之以爲法則，惟恐不我得也（郯鼎元《讀毛詩日記》：“則與卽古同聲而通用。毛意當訓則爲卽。《廣雅》：‘則，卽也。’蓋自彼言之爲求，自我言之爲卽。自我言之爲卽彼之求，自彼言之爲求我之卽也。卽之爲言就也。猶《孟子・萬章》篇‘五就湯、五就桀’之說也。”）。及其得之，則又執我堅固，如仇讎（《周禮・春官宗伯・典瑞》“穀圭以和難”，鄭玄注：“難，仇讎。”賈公彥疏：“仇爲怨，讎爲報。”《周禮・地官司徒》“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鄭玄注：“難，相與爲仇讎。”賈公彥疏：“《左氏・桓公傳》云‘怨耦曰仇’，則仇是怨也。讎，謂報也。……怨當報之，故云仇讎也。”）然，然終亦莫能用也。求之甚艱，而棄之甚易，其無常如此。

〇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

毛：厲，惡也。

鄭：茲，此；正，長也。心憂如有結之者，憂今此之君臣何一然爲惡如是。

燎之方揚，寧或滅之。

毛：滅之以水也。

鄭：火田爲燎。燎之方盛之時，炎熾熛怒，寧有能滅息之者？言無有也。以無有，喻有之者爲甚也。

赫赫宗周，褒姒威之。

毛：宗周，鎬京也。褒，國也。姒，姓也。威，滅也。有褒國之女，幽王惑焉，而以爲后。詩人知其必滅周也。

朱：賦也。正，政也。厲，暴惡也（郯鼎元《讀毛詩日記》：“正，當讀如首章‘正月繁霜’正字，夏之四月建巳之月也。蓋合月言之爲正月，離月言之則爲正也。……‘今茲’者，今年也。《孟子・滕文公》篇‘今茲未能’，今茲與來年對言，則來年之對實爲今年。‘今茲之正’者，今年之正月也。經文下句‘胡然厲矣’亦言繁霜非其時，胡然而降此大厲耳。”）。火田爲燎。揚，盛也。宗周，鎬京也。褒姒，幽王之嬖妾，褒國女，姒姓也（《史記・周本紀》：“褒人有罪，請入童妾所棄女子者於王，以贖罪。棄女子出於褒，是爲褒姒。”《國語・晉語》：“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威，亦“滅”也。〇言我心之憂如結者，爲國政之暴惡故也。燎之方盛之時，則寧有能撲而滅之者乎？然赫赫然之宗周，而一褒姒足以滅之。蓋傷之也。時宗周未滅，以褒姒淫妒讒諂而王惑之，知其必滅周也。或曰：此東遷後詩也，時宗周已滅矣。其言“褒姒威之”，

有監戒之意，而無憂懼之情。似亦道已然之事，而非慮其將然之辭。今亦未能必其然否也。（原書無“或曰此東遷後詩也時宗周已滅矣其言褒姒威之有監戒之意而無憂懼之情似亦道已然之事而非慮其將然之辭今亦未能必其然否也”五十五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及《詩經疏義會通》、《詩傳通釋》、《詩集傳附錄纂疏》徑補之。《愚菴小集》卷十三：“《正月》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又云‘哀我人斯，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乃西周既亡、王位未定時作也。”《揅經室一集》卷四：“此詩作于幽王未喪之前，直曰‘褒姒威之’者，預決其必威也。如幽王二年三川震，伯陽父言必有川竭山崩之事，是年果三川竭、岐山崩，亦預決之。”《五經讀法》：“《詩》自文、武、成王下至幽、厲，十五國諸侯事正變俱載。東遷以後，朝廷無制作國史，無紀錄善惡，不彰臧否，混淆五霸之事，無詩可觀。夫子乃作《春秋》，故孟子謂‘《詩》亡，然而《春秋》作。’”《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劉安成於《節南山》以爲尹氏卒於隱公三季後十七年，即桓公八年，而桓公使家父來聘則尹氏、家父並非幽王之臣，而《節南山》爲東遷後詩。然則《正月》豈可以在此篇之上即謂之幽王時乎？但臣按劉向之言，以《正月》、《十月之交》、《小旻》三篇並作幽、厲之詩，可見西漢儒宗並無異論，恐不必以‘褒姒威之’一句遂以爲東遷後詩也。”《詩古微》上編之五：“《正月》之詩斥呼褒姒，不似臣下之詞，且不上匡王闕、中憂師旅、下陳民瘼，而惟縷自家之況瘁，詎刺王室之體裁？泣匪微子，悲近婦人，疑刺幽王申后之廢，因代爲申后之詞。故首末皆言‘念我獨兮，憂心京殷’，猶《白華》篇‘之子之遠，俾我獨兮’也。次章‘父母生我，胡俾我瘉’，猶莊姜詩‘父兮母兮，畜我不卒’也。三、四、五章言己無辜之身，廢黜絕祿，并媵臣僕從，斥逐無栖，中林倏爲薪蒸，猶貴后之忽賤也。卑阜俄成岡陵，猶賤孽之驟貴也。不懲檿孤之訛言，覆來賈誤之占夢，國有人乎良可唏矣。六、七章言被譖之後，俯仰皆尤，容身無地，維彼好莠之口，實同虺蜴之情。方其入宮之初，屈體求我，惟恐不當我意。豈圖寵偪之後，不德反仇，曾不念我前日之力耶？八章至十一章顯斥褒姒，明爲故后斥僭孽之詞。燎之方揚喻禍水之滅火，檿孤箕服，卜宗周之必亡。然夫婦誼同輔車。太子，國之陪貳。今逐妻放子，危誰持？顛誰扶？魚在于沼，亦靡克樂，雖見棄歸申，而憂心慘慘，何日忘國之阽危矣。末二章則宴爾新昏，不思舊好。彼之屋穀酒肴何其樂，此之惸孤瘋痒何其瘁。明皆燕雀處堂之日，膏梁醉夢之情。若乃驪烽舉、故宮黍，明眸皓齒污游魂，貴戚權寮歸焦土，尚何昏姻恰比，尚何富人之獨哿？以此決之，《正月》之爲幽王詩必矣。”）

〇終其永懷，又窘陰雨。

毛：窘，困也。

鄭：窘，仍也。終王之所行，其長可憂傷矣。又將仍憂於陰雨。陰雨喻君有泥陷之難。

其車既載，乃棄爾輔。

毛：大車重載，又棄其輔。

鄭：以車之載物喻王之任國事也。棄輔，喻遠賢也。

載輸爾載，將伯助予。

毛：將，請；伯，長也。

鄭：輸，墮也。棄女車輔，則墮女之載，乃請長者見助。以言國危而求賢者，已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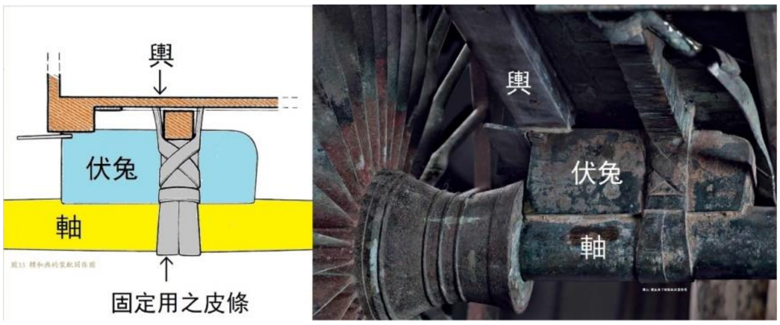
朱：比也。陰雨則泥濘而車易以陷也。載，車所載也。輔，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郊鼎元《讀毛詩日記》：“‘縛杖於輻’其說非矣。而縛義要有可取。……《左氏·僖公十五年·傳》疏引子夏《易傳》云：‘車下伏菟，今人謂之車屐，以繩縛於軸，因名爲縛。’輔、縛本雙聲字，例有可通。然則輔者直縛耳。縛之爲物，就其繩言則名爲縛，就其形言則名爲伏菟。菟字亦與輔爲叠韻，則輔亦可名伏菟。伏菟者，車轐也。《說文》轐下‘車伏兔也’。《廣雅·釋器》：‘轐，伏兔也。’《考工記·總目》先鄭注：‘轐，謂伏兔也。’伏兔之形如屐，所以夾持車輻。故輔引申之義亦爲夾持。然則夾持車輻者爲輔，而‘縛杖於輻’之說不辯自誣矣。”）。輸，墮也（《詩小學》卷十四：“《廣雅·釋詁三》：‘輸，寫也。’又，‘更也’。……《荀子·成相》‘春申道綴，基畢輸’，注：‘輸，傾委也。’言其車既載，正須輔以助車，乃棄爾輔焉，不能不輸爾載。《廣雅》‘輸，寫也’一訓實爲此輸字確切注脚。寫者，由此器移於彼器之名也（《禮·曲禮上》‘器之溉者不寫’，注：‘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載罷輔棄，不能不以此車之載寫輸于彼車，誰其助予？惟有請長者助之己耳。輸必訓爲委輸、輸寫，下章‘不輸爾載’方說得通。下章與上章衹是一反一正，語最明顯。言無棄爾輔，以之益于爾輻，衹須屢顧爾僕，不用輸寫爾載，終能踰越絕險，曾是不加之意乎。猶云慮不及也。”）。將，請也。伯，或者之字也（《詩補傳》卷十七：“詩人以天之未陰雨喻閑暇，以陰雨喻急難，謂又窘於急難之故也。急難者何？謂王儻能用賢方伯糾合諸侯以自輔，猶可爲也。今乃不然，譬之車既載物矣，乃棄其輔。……棄其輔，則必輸墮所載之物矣。謂王既至傾覆，將欲求助於方伯，亦何及哉？蓋輔者以他物員於輻以助車，猶天子有方伯之外助也。或疑伯一字不可爲方伯，竊謂‘侯于周服’、‘維予侯興’，說者皆以侯之一字爲諸侯，此其例也。”）。○蘇氏曰：王爲淫虐，譬如行險而不知止。君子永思其終（《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終，猶‘既’也。懷，猶‘傷’也。詩言既其永爲憂傷，又仍憂於陰雨。”懷訓傷、憂。見《卷耳》第一章、《終風》第四章、《雄雉》第一章注。《揅經室一集》卷四：“‘終其永懷，又窘陰雨。’《補箋》：‘終，既也。’《詩》‘終風且暴’、‘終溫且惠’、‘終和且平’，‘終’當訓‘既’，與‘又’相對爲義，言既如此又如此也。此‘終’字詞例相同。”），知其必有大難，故曰：“終其永懷，又窘陰雨。”王又不虞難之將至，而棄賢臣焉，故曰“乃棄爾輔”。君子求助於未危，故難不至。苟其載之既墮，而後號（《後漢書·張衡傳》“號馮夷俾清津兮”，李賢注：“號，呼也。”）伯以助予（《廣釋詞》：“予，猶‘之’，代詞。……‘訊予不顧，顛倒思予’，謂訊而不顧，顛倒思之。……‘將伯助予’，謂將伯助之。……‘胡寧忍予’，謂胡寧忍之。舊讀予爲余，非。”），則無及矣。（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一）

〇無棄爾輔，員于爾輻。
毛：員，益也。

屢顧爾僕，不輸爾載。
鄭：屢，數也。僕，將車者也。顧，猶“視”也、“念”也。

終踰絕險，曾是不意？
鄭：女不棄車之輔，數顧女僕，終是用踰度陷絕之險。女曾不以是爲意乎？以商事喻治國也。

朱：比也。員，益也（《經傳攷證》卷四：“員與隕同。言無棄爾輔，恐隕于爾輻也。”）。輔，所以益輻也（見上章注。）。屢，數（《說文》：“婁，空也。”段玉裁注：“凡中空曰‘婁’。……凡一實一虛，層見疊出曰‘婁’。人曰‘離婁’，窗牖曰‘麗廔’，是其義也。故婁之義又爲數也。……俗乃加尸旁爲屢字。古有婁無屢也。《毛詩》‘婁豐年’，傳（作者注：傳乃箋之誤。）曰：‘婁，亟也。’亟者，數也。”）；顧，視也。僕，將車者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說文》：‘轐，車伏兔也。’轐之言‘僕’也。僕，附也。轐、輔、附，音義正相近耳。下章‘屢顧爾僕’，僕當卽轐字之叚借。上言輔，下言僕，一物二名者，錯綜以見義耳。”《周禮·冬官考工記》“加軫與轐”，鄭玄注：“鄭司農云：……轐讀爲‘旃僕’之僕，謂伏兔也。”《揅經室一集》卷六：“轐在輿底而銜于軸上，其居軸上之高當與輢圜徑同，至其兩旁則作半規形，與軸相合，而更有二長足少鍥其軸而夾鉤之，使軸不轉，鉤軸後又有革以固之，輿底有轐則不致與軸說離矣。……或謂之伏兔者，以伏於軸上似之也。”郟鼎元《讀毛詩日記》：“僕亦上文之輔，直轐字之叚耳。《考工記·總目》‘加軫與轐焉’，司農注：‘轐，讀如『旃僕』之僕。’轐可讀爲僕，則僕亦可讀爲轐。轐者，車伏兔也。蓋轐亦上文之輔而就其形言者也。蓋此詩言輔言輻言僕，一物而三名。輔可兼輻與僕言，故經兩言輔。輻與僕各有其用，故經各隨其用而言。必逐一以尋其訓，轉嫌不類。”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伏兔”圖。）。〇此承上章，言若能無棄爾輔，以益其輻，而又數數（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數數，頻繁也。”《近思錄·政事》“授人數數”，葉采集解：“數數，猶‘頻數’也。”茅星來注：“數數，猶‘頻頻’也。”）顧視其僕，則不墮爾所載，而踰於絕險，若初不以爲意者（《說文》：“曾，詞之舒也。”段玉裁注：“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莫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爲乃，則合語氣。趙注《孟子》曰：‘何曾，猶何乃也。’是也。”《經義述聞》卷六：“意與億通。億，度也。言棄輔則爾載必輸，不棄則絕險可濟。商事如是，治國可知，所當度其利害而求賢以自輔者也，汝何乃不度於是乎？古者謂度爲意。《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何注曰‘億度是非’，《漢書·貨殖傳》億作‘意’。”）。蓋能謹其初，則厥終無難也。一說，王曾不以是爲意乎？（鄭箋）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伏兔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經作者加工。

〇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

毛：沼，池也。

鄭：池魚之所樂而非能樂，其潛伏於淵，又不足以逃，甚炤炤易見。以喻時賢者在朝廷，道不行，無所樂；退而窮處，又無所止也。

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

毛：慘慘，猶“慼慼”也。

朱：比也。沼，池也。炤，明易見也。〇魚在于沼，其爲生已蹙矣。其潛雖深，然亦炤然而易見。言禍亂之及，無所逃也。

〇彼有旨酒，又有嘉殽。

毛：言禮物備也。

鄭：彼，彼尹氏大師也。

洽比其隣，昏姻孔云。

毛：洽，合；隣，近；云，旋也。是言王者不能親親以及遠。

鄭：云，猶“友”也。言尹氏富獨與兄弟相親友爲朋黨也。

念我獨兮，憂心慇慇。

毛：慇慇然痛也。

鄭：此賢者孤特自傷也。

朱：賦也。洽、比，皆“合”也（《廣韻》：“洽，和也，合也。”《廣韻》：“協，和也，合也。”《說文》洽字下段玉裁注：“《大雅》‘民之洽矣’，傳曰：‘洽，合也。’此謂《毛詩》假洽爲合也。”《上古史論》：“協有合力之意，古本與合相通。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詩・正月》‘洽比其鄰’，《左傳・襄二十九年》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國’、‘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証。”）。云，旋也（《埤雅》卷十九：

“古文雲字作‘云’，象雲回轉之形。……《詩》曰：‘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傳曰：‘云，旋也。’言幽王之時，小人有酒食以洽比其鄰里，周旋其昏姻。云象周旋盤薄之形，故云旋也。”《讀詩劄記》卷五：“昏姻孔云，謂與瑣瑣姻亞相周旋也。”）。慇慇然痛也。〇言小人得志（《楚辭・九章・懷沙》“鷄鶩翔舞”，王逸注：“言聖人困厄，小人得志也。”），有旨酒嘉殽以合比其隣里，怡懌其昏姻，而我獨憂心至於疾痛也。昔人有言，燕雀處堂，母子相安，自以爲樂也。突（《說文》：“突，一曰‘竈突’。”段玉裁注：“今人謂之‘煙囱’。……今人高之出屋上，畏其焚棟也。以其顚言謂之‘突’。”）决棟焚，而怡然不知禍之將及（《孔叢子・論勢》：“先人有言：燕雀處屋，母子相哺，煦煦然其相樂也，自以爲安矣。灶突炎上，棟宇將焚，燕雀顔不變，不知禍之及己也。”）。其此之謂乎？

〇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穀。

毛：佌佌，小也。蔌蔌，陋也。

鄭：穀，祿也。此言小人富而窶陋將貴也。

民今之無祿，天夭是椓。

毛：君夭之，在位椓之。

鄭：民於今而無祿者，天以薦瘥夭殺之，是王者之政又復椓破之。言遇害甚也。

哿矣富人，哀此惸獨。

毛：哿，可；獨，單也。

鄭：此言王政如是，富人已可，惸獨將困也。

朱：賦也。佌佌，小貌。蔌蔌，窶陋貌，指王所用之小人也。穀，祿；夭，禍；椓，害；哿，可（《詩附記》卷一：“‘哿矣’，哿訓可，非猶可、僅可之義，乃快愜之義。高郵王氏援《玉篇》‘哿，嘉也’爲證，是矣。《雨無正》篇同此。”《經義述聞》卷六：“《正月》篇‘哿矣富人，哀此惸獨’，哿與哀相對爲文。哀者悲憂，哿者歡樂也。……《雨無正》篇‘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哀與哿亦相對爲文。”）；獨，單也。〇佌佌然之小人既已有屋矣，蔌蔌窶陋者又將有穀矣。而民今獨無祿者，是天禍椓喪之爾（《毛詩或問》卷下：“或問：‘《正月》『天夭是椓』云何？’曰：‘此『天夭』之悞也。蔡邕《釋誨》云：『利端始萌，害漸亦牙。速速方穀（作者注：穀，《後漢書・蔡邕列傳》作“轂”。），夭夭亦（作者注：亦，《後漢書・蔡邕列傳》作“是”。）加。欲豐其屋，乃蔀其家。』據此，則以『天夭』爲『夭夭』也。蔡去古未遠，或得其眞。按：夭夭者，少好之貌，謂貧民饑困，不能育其夭夭之子，以致椓喪之而不能牧也。’”《丹鉛餘錄》卷十一：“《詩》‘天夭是椓’，《後漢・張衡傳》引之云：‘利漸始萌，害漸亦牙。蔌蔌方穀，夭夭亦加。’以速速對夭夭爲義，良爲有理。今本作‘天夭’，安知非字之誤邪？”《揅經室一集》卷四：“《補箋》：‘……蔡邕《釋誨》曰『速速方轂』，李賢曰：『方，竝也。竝轂而行也。』’……《釋文》云：‘方穀，本或作『方有穀』。’非是。陸本作‘蔌蔌

方穀’，陸本是也。自唐石經以下皆衍‘有’字。此四句‘佌佌彼有屋’五字句，與‘民今之無祿’相諧；‘蔌蔌方穀’四字句，與‘夭夭是椓’相諧。其無‘有’字益明矣。……方轂，章懷太子注爲‘竝轂’，此爲得之，卽‘擇有車馬’義。今毛本穀爲轂假借字。”《說文解字》䙴字下段玉裁注引《詩》亦作“蔌蔌方穀”，無“有”字。《越縵堂讀書記》：“近人保山吳氏樹聲以段懋堂謂錢塘張賓鶴言親見《蜀石經》作‘夭夭是椓’，遂駁段氏斥蜀本爲誤之武斷而以毛作‘天夭’爲誤，謂夭夭者少盛也。‘夭夭是椓’，言民之壯盛者皆被殘破，所謂‘民今之無祿’也。”）。亦無所歸怨之詞也。亂至於此，富人猶或可勝，惸獨甚矣。此《孟子》所以言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也（《孟子·梁惠王》：“老無妻曰‘鰥’，老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

《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

193《十月之交》

小序：《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

鄭：當爲“刺厲王”，作《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節》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毛：之交，日月之交會。醜，惡也。

鄭：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八月朔日，日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日辰之義：日爲君，辰爲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甚惡也。

彼月而微，此日而微。

毛：月，臣道。日，君道。

鄭：微，謂不明也。彼月則有微，今此日反微，非其常，爲異尤大也。

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鄭：君臣失道，災害將起，故下民亦甚可哀。

朱：賦也。十月，以夏正言之，建亥之月也（《雪泥書屋雜志》卷三：“劉敞乃疑《詩》言十月非建酉之月，當爲夏正十月。朱《集傳》從之。敞不能推步日食，又不能考其朔日，而徒以空言斷事，劉敞非也。……《小雅》東周之詩，而有幽王之篇，何也？曰：非幽王之篇也。詩人以皇甫不用由於平王之不明，平王之不明比於‘日有食之’，故遠引幽王之世十月辛卯以發其端，非以十月辛卯仰見日食而作詩也。故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言彼前世一月一昏微，

此平王世一日一昏微，此之昏又甚於彼也。若以‘此日而微’爲指朔日辛卯，則將以‘彼月而微’爲何所指哉？二章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言彼四國諸侯之無政如月之食，而此天子之國之無政如日之食也，此之無政又可醜於彼也。若以‘此日而食’爲指十月之朔，則將以‘彼月而食’爲指何月之望哉？今據詩人語意轉捩分明，故知十月辛卯雖托興幽王之年，‘此日而食’乃近喻平王之政也。”）。交，日月交會，謂晦朔之間也（《項氏家說》卷一：“《小雅》‘十月之交’即十一月朔，歲首日食，是以醜之。”舊說多主《十月之交》之日食發生於幽王六年。《儀禮·士喪禮》“朔月奠”，鄭玄注：“朔月，月朔也。”《詩故》卷七：“《唐志》‘周正十月，辛卯日食’，在幽王之六年。”《羣經補義》卷一：“‘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此幽王六年乙丑，周正十月辛卯朔日食，夏正則八月建酉也。去之數千年，厤家猶能追算此日入交加時在辰，而《集傳》謂夏正建亥之月，誤矣。”《竹書紀年》：幽王“六年，……冬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舊唐書·傅仁均傳》：“經書日蝕，《毛詩》爲先。‘十月之交，朔日辛卯。’臣今立法，却推得周幽王六年辛卯朔蝕。”《唐書·歷志》：“《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虞劆以歷推之，在幽王六年。”《揅經室一集》卷四：“《詩》言：‘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梁虞劆，隋張胄元、唐傅仁均、一行，元郭守敬竝推定此日食在周幽王六年十月建酉辛卯朔，日入食限。載在史志。今以雍正癸卯上推之，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正入食限。”《隸經賸義》：“匪特幽王六年十月朔，食入交限，即前一月望，食亦入交限。‘此日而食’，指十月朔食言。‘彼月而食’，又即指前一月望食言。”《中國天文學史》第三冊：“這次日食發生在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公元前七七六年九月六日是無庸置疑的。……公元前七七六年有兩次月食。這兩次月食，西安都可以看到，一次是全食，一次是偏食，特別是月偏食離日食發生的日期祇隔半個月，即發生在周幽王六年九月望戌時，而日食則發生在十月朔辰時。在一年里面，接連發生兩次月食，一次日食，正符合《詩》‘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的紀事。因此，我認爲《詩經》日食應該發生在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辰時，即儒略曆公元前七七六年九月六日，而在它半月前，即公元前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生過月偏食。”一說此次日食發生於周幽王十年夏曆十月辛卯朔日（公元前七七一年九月六日）。在這同一年內，申侯聯合犬戎攻破鎬京，殺幽王，執其寵妾褒姒，西周滅亡。詳見潘吉星《宋應星評傳》第八章。一說發生於周平王三十六年夏正（建寅）十一月朔日（公元前七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詳見沈長雲《＜十月之交＞日食及相關歷史問題辨析》（《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趙光賢《詩·＜十月之交＞應爲七月之交說》（《人文雜志》一九九二年第五期）：“公元前七八一年六月四日亦有日食，這次日食發生于幽王元年七月朔，這年也是辛卯年。……金文‘十’字的寫法是一竪‘’，而‘七’字卻是‘十’。……秦以後的小篆‘’字就變爲十，而‘十’字則變爲‘’，有《說文》爲證。此後的隸書、楷書寫成十、七二字，於是本來的‘七月之交’就變爲‘十月之交’了。……據張培瑜同志推算，公元前七八二年一月四日，即宣王四十六年正月有月全食。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幽王元年正月有月偏食，符合《七月之交》‘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詩所描繪的日食應當出現於幽王元年，而不是六年。”沈約注《竹書紀年》卷下：幽王“元年庚申春正月，王即位。……王錫太師尹氏皇父命。二年，涇、渭、洛竭，岐山崩。……三年，王嬖褒姒；冬，大震雹。四年，……夏六月隕霜。……五年，王世子

宜臼出奔申，皇父作都于向。六年，王命伯士師帥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西戎滅蓋。冬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十月之交》所言之事與之吻合。趙光賢先生“幽王元年”之說未安。故此詩日食發生之時間應以“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爲允。）。歷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說文》渡字下段玉裁注：“凡過其處皆曰‘渡’。假借多作‘度’。天體三百六十五度，謂所過者三百六十五也。”）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白虎通·三正》:“天道左旋，……日月右行。”《白孔六帖》卷一：“《元命苞》：天左旋，地右動。”《說文》回字下段玉裁注：“天體在外左旋，日月五星在內右旋。”）。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又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爲望。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揜日而日爲之食（《左傳·隱公三年》“日有食之”，杜預注：“此食如字，本或作‘蝕’。”阮元《挍勘記》：“案，《詩》‘日有食之’《漢書·劉向傳》引作‘日有蝕之’，是蝕與食通。”）。望（《文選》李少卿《與蘇武三首》“弦望自有時”，李善注：“劉熙《釋名》曰：‘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在望也。’”）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爲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廣雅·釋言》：“姦，僞也。”《篆隸萬象名義》：“姦，邪、僞。”《玉篇》：“姦，姦邪也。”），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左傳·昭公七年》：“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國語·周語》“乘人不義”，韋昭注：“乘，陵也。”）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論衡·順鼓篇》：“今言‘告’以陰盛陽微，攻尊之難，奚從來哉？”《前漢書·杜周傳》：“《春秋》日蝕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國，或政權在臣下，或婦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雖不同，其類一也。”），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尚書·周書·洪範》：“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孔安國注：“日月之行，冬夏各有常度。”《論衡·感虛篇》：“明日月行有常度，不得從星之好惡也，安得從襄公之所欲？”），而實爲非常之變矣（《前漢書·蒯伍江息夫傳》：“天下騷動，恐必有非常之變。”）。蘇氏曰：日食，天變之大者也。然正陽之月，古尤忌之。夏之四月爲純陽，故謂之“正月”。十月純陰，疑其無陽，故謂之“陽月”。純陽而食，陽弱之甚也。純陰而食，陰壯之甚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一）。微，虧也。彼月則宜有時而虧矣，此日不宜虧而今亦虧，是亂亡之兆（《隋書·帝紀·高祖》：“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亂亡之兆，起自高祖，成於煬帝，所由來遠矣，非一朝一夕。”）也。

〇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

鄭：告凶，告天下以凶亡之徵也。行，道度也。不用之者，謂相干犯也。四方之國無政治者，由天子不用善人也。

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

鄭：臧，善也。

朱：賦也。行，道也。〇凡日月之食皆有常度矣。而以爲“不用其行”者，月不避日，失其道也。然其所以然者，則以“四國無政”（《詩經通解》：“政，讀爲正。凡官之長曰‘正’。無政，謂在位無賢者也。”《逸周書・嘗麥解》：“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陳逢衡補注：“正，政也。”《華陽國志》卷八：“自大同後，能言之士無不以西土張曠爲憂，求王皇宗樹賢建德。于時莫察，視險若夷，缺垣不防，任非其器，啓戎長寇，遂覆三州，《詩》所謂‘四國無正，不用其良’也。”），不用善人故也。如此，則日月之食皆非常矣，而以月食爲其常，日食爲不臧者，陰亢陽而不勝，猶可言也；陰勝陽而揜之，不可言也。故《春秋》日食必書（《春秋傳》卷一：“（隱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胡安國注：“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歷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日有食之。《春秋》必書，以戒人君不可忽天象也。”《春秋集義》卷三：“《春秋》日食必書，以爲人君警懼之戒也。”《中興小紀》卷十七：“上（作者注：指宋高宗。）曰：‘《春秋》日蝕必書，謹天戒也。’”《史記・天官書》“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六”，張守節正義：“謂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朔，莊公十八年三月朔；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十二年三月庚午朔；十五年五月朔，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十五年六月辛丑（作者注：丑，原書作“卯”，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正義》徑正之。）朔，宣公八年七月甲（作者注：甲，原書作“庚”，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正義》徑正之。）子朔；十年四月丙辰朔；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作者注：寅，原書作“辰”，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正義》徑正之。）朔；十七年十二月（作者注：十二月，原書作“七月”，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正義》徑正之。）丁巳朔，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十五年八月丁巳朔；二十年十月丙辰朔；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十月庚辰朔；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八月癸巳朔；二十七年十二月乙卯（作者注：卯，原書作“亥”，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正義》徑正之。）朔，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十五年六月丁巳朔；十七年六月甲戌朔；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三十一（作者注：原書無“一”，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正義》徑補之。）年十二月辛亥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十五年八月庚辰朔。凡蝕三十六也。”），而月食則無紀焉（《釋名・釋言語》：“紀，記也，記識之也。”《前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贊》“其餘不可勝紀”，顏師古注：“紀，記也。”段昌武《毛詩集解》卷十九：“李曰：《春秋》日食三十有六，月食則未嘗書。豈月未嘗食也？亦以爲常故爾。”《春秋皇綱論・災異》：“《春秋》何以書日食同之災變乎？夫日者至陽之精，至明之體，人君之象也。因其虧食卽同之災變而書者，蓋聖人假此以示訓，謂日之高明猶有侵食之者，況人君乎？欲使人君覩之而知自戒

懼爾。是故月食不書，獨取日義而書之也。”），亦以此爾。（徐仁甫先生認爲“于何不臧”當分讀作“云何？不臧。”詳見《周南・卷耳》第四章注。）

〇爗爗震電，不寧不令。

毛：爗爗，震電貌。震，雷也。

鄭：雷電過常，天下不安、政敎不善之徵。

百川沸騰，山冢崒崩。

毛：沸，出；騰，乘也。山頂曰“冢”。

鄭：崒者，崔嵬。百川沸出相乘陵者，由貴小人也。山頂崔嵬者崩，君道壞也。

高岸爲谷，深谷爲陵。

毛：言易位也。

鄭：易位者，君子居下、小人處上之謂也。

哀今之人，胡憯莫懲？

鄭：憯，曾；懲，止也。變異如此，禍亂方至，哀哉！今在位之人，何曾無以道德止之？

朱：賦也。爗爗，電光貌（《說文》：“䖵，籀文虹，从申。申，電也。”段玉裁注：“電者，陰陽激燿也。”《說文》：“爗，盛也。《詩》曰‘爗爗震電’。”段玉裁注：“《十月之交》曰‘爗爗震電’，傳曰：‘爗爗，震電皃。’按：凡光之盛曰爗。”《說文》：“雪，雪雪，靁電皃。”段玉裁注：“靁，各本作‘震’，今依《韵會》本。雪雪，聲光襍沓之皃。”）。震，雷也。寧，安徐也。令，善；沸，出；騰，乘也（《說文》：“滕，水超踊也。”段玉裁注：“《小雅》‘百川沸騰’，毛曰：‘沸，出；騰，乘也。’騰者，滕之假借。《玉篇》引‘百川沸滕’。”）。山頂曰“冢”（《爾雅・釋山》：“山頂，冢。”郭璞注：“山巓。”）。崒，崔嵬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山頂已爲高，不必復言崔巍。‘崒崩’二字當連讀，與上‘沸騰’相對成文，卽‘碎崩’之叚借。《廣雅》碎、崩竝訓爲‘壞’，是也。”）。高岸崩陷，故爲谷。深谷塡塞，故爲陵。憯，曾也。〇言非但日食而已，十月而雷電，山崩水溢，亦災異之甚者。是宜恐懼修省（《周易・震》：“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改紀其政（《左傳・定公六年》：“改紀其政，以定楚國。”），而幽王曾莫之懲也。董子（董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前漢書・董仲舒傳》。《春秋繁露・必仁且智》：“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

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

〇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爲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

毛：豔妻，褒姒。美色曰“豔”。煽，熾也。

鄭：皇父、家伯、仲允皆字。番、棸、蹶、楀皆氏。厲王淫於色，七子皆用。后嬖寵方熾之時，並處位。言妻黨盛，女謁行之甚也。敵夫曰“妻”。司徒之職掌天下土地之圖、人民之數，冢宰掌建邦之六典，皆卿也。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羞。內史，中大夫也，掌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法。趣馬，中士也，掌王馬之政。師氏，亦中大夫也，掌司朝得失之事。六人之中，雖官有尊卑，權寵相連，朋黨於朝，是以疾焉。皇父則爲之端首，兼擅羣職，故但目以卿士云。

朱：賦也。皇父（《擘經室一集》卷四：“皇父卿士乃南仲之裔孫、周宣王時卿士、命征淮徐者。故《大雅・常武》曰：‘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皇父爲老臣，幽王不用之，任尹氏爲大師卿士，任虢石父爲卿，廢申后，去太子宜臼，故詩人雖頌皇父之聖，實怨其安於退居，是尹氏虢石父不在卿士皇父、司徒番諸休退老臣之列。”）、家伯、仲允，皆字也。番、棸、蹶、楀，皆氏也。卿士，六卿之外，更爲都官，以總六官之事也。或曰：卿士，蓋卿之士（《詩經通義》卷七：“《集傳》‘六卿之外更爲都官’，此說本孔疏，未見《周禮》。經典言卿士甚多，此恐只六卿之長耳。《集傳》又引或說云卿屬，觀下文有作‘都于向，擇三有事’，語明是畿內諸侯。畿內諸侯未聞爲卿屬。”《羣經識小》卷八：“朱子因下有‘司徒’、‘冢宰’，而皇父之權又在二人之上，求其官而不得，遂不得不以意爲之說。然謂‘六卿之外更爲都官’，則於經傳實無所據。……‘家伯冢宰’古本本作‘家伯維宰’。其所謂宰，或小宰，或宰夫耳，非上士、中士也。自傳經者以‘維宰’譌爲‘冢宰’，而次序紊亂，即朱子亦不得不爲所惑。”作者注：“家伯爲宰”，文淵閣《四庫全書》八卷本《詩集傳》作“家伯冢宰”。《吾亦廬稿》：“家伯維宰，今本‘維’作‘冢’，字之譌也。”）。《周禮》太宰之屬有上、中、下士（《周禮・天官冢宰》序官：“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公羊》所謂“宰士”（《公羊傳・隱公元年》：“曷爲以官氏？宰士也。”），《左氏》所謂周公以蔡仲“爲己卿士”（《左傳・定公四年》：“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是也。蓋以宰屬而兼總六官，位卑而權重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金文卿士作卿事。毛公鼎：‘及茲卿事寮。’叔多父盤：‘使利于辟王，卿事、師尹、倗友。’以卿事列於辟王之下，位可知矣。《書・洛誥》：‘監我士、師、工。’士謂卿士，師謂師尹，工謂百工。是卿士位至尊。”）。司徒掌邦教（《周禮・地官司徒》序官：“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冢宰掌邦治（《周禮・天官冢宰》：“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皆卿也（《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卿，一人。”《周禮・天官冢宰》：“大宰，卿，一人。”）。膳夫，

上士，掌王之飲食膳羞者也（《周禮・天官冢宰》："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金文叢考・周官質疑》："膳夫之職，除'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而外無它事，而克鼎之善夫克則出納王命而遹正八師，則與宰夫之職相應。……今以克鼎攷之，則古之宰夫固已稱'善夫'矣。余謂宰夫、膳夫古均名'善夫'，而職有上下之別。後嫌名混，遂析爲二名。既析之新名與沿用已久之舊名輾轉相混，故復稱'膳宰'，若膳夫爲宰夫也。知宰夫古亦稱善夫，而後《詩・十月》篇與《雲漢》篇之'膳夫'方可說明。蓋二者均指宰夫而言，其職本不低，且參與國政，故詩人責之。"《積微居金文說》卷二《善夫克鼎再跋》："《詩・小雅・十月之交》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内史，蹶維走馬，楀維師氏。'卿士、司徒、冢宰、内史、師氏皆卿士大僚，而膳夫與之並列，則膳夫之職，雖以掌膳羞名其官，實則職掌不止於膳羞也。《天官》序官注謂膳夫爲'食官之長'，此猶漢世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籑官主擇米，皆屬於少府。少府爲其長，而列於公卿，其職甚尊矣。"《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周禮》說'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地位不很高。……後來，由於這些人處於君側，與周王關係密切，成爲國王的親信，逐步超出了他們原來的職掌，而經常參與一些政治活動，地位日益顯得重要起來。"小克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九六）："王命膳夫克舍命于成周。"大克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六）："王呼尹氏冊命膳夫克。"）。内史，中大夫，掌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法者也（《周禮・春官宗伯》："内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西周金文管制研究》："内史之長銘文稱爲内史尹或内史尹氏，這可能相當於《周禮・春官宗伯》'内史中大夫一人'之中大夫。《大戴禮・盛德》篇云：'内史，太師左右手也。'《詩經・小雅・十月之交》有'棸子内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以上的内史，說得確切點，應該是指内史尹。孔穎達疏推測說，《十月之交》中提到的司徒、膳夫、内史、趣馬、師氏，'五者皆是一官之長'。"師奎父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一三）："王呼内史駒冊命師奎父。"元年師兌段（《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二七四）："王呼内史尹冊命師兌。"）。趣馬，中士，掌王馬之政者也（《周禮・夏官司馬》："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趣馬卽《周禮・夏官》'趣馬'，亦作'走馬'。《綿》'來朝走馬'，大鼎'王召走馬雁'。"《西周金文官制研究》："趣馬地位有高低之分，……走馬之最高者衹相當於師氏。"）。師氏（彔䧹卣（《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五四一九）："王令䧹曰：……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師。"），亦中大夫，掌司朝得失之事者也（《周禮・地官司徒》："師氏：中大夫一人，……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西周金文官制研究》："《詩經・小雅・十月之交》'楀維師氏'，《大雅・雲漢》'趣馬師氏'，毛傳'師氏弛其兵'。可見文獻上也是以師氏爲主兵之官。"）。美色曰"豔"。豔妻，卽褒姒也。煽，熾也（《說文》："傓，熾盛也。……《詩》曰'豔妻傓方處'。"段玉裁注："《小雅・十月之交》曰'豔妻煽方處'，傳曰：'豔妻，褒姒。美色曰『豔』。煽，熾也。'按，《詩》本作'傓'，後人以訓熾之故肊造煽字耳。）。方處，方居其所，未變徙

也（《膏蘭室札記》卷二：“處當爲劇之借。《干祿字書》：‘遷、遽，上通下正。’而書處字者多爲處，此處、豦易混之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劇子之言’，集解：徐廣曰：‘按，應劭《氏姓注》直言『處子』也。’此劇、處相通之證。《漢書·楊雄傳》‘口吃不能劇談’，鄭氏注：‘劇，甚也。’《廣雅·釋言》：‘甚，劇也。’據《說文》：‘傓，熾盛也。’然則‘豔妻傓方劇’者，言豔妻熾盛方甚也。……鄭箋此句及正義述毛云：‘此七人於豔妻有寵，熾盛方甚之時並處於位。’是箋、疏已見及‘處’字之借爲‘劇’（作者注：劇，原書作“勮”，據上文徑正之。），而訓爲‘甚’，但不敢定，故兼生‘處位’之說，而其義支離矣。”）。○言所以致變異者，由小人用事於外而嬖妾蠱惑王心於內以爲之主故也。（《麈史》卷二：“周之興也，始於太任、太姒而已。《詩》曰‘太姒嗣徽音’，又曰‘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及其亡也，滅於褒姒而已。《詩》曰：‘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又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方后妃之賢也，莫不知臣下之勤勞，求賢審官，如此而已。方豔妻之煽也，上自卿士、司徒，下至於宰膳、趣馬，皆其黨也。嗚呼，治亂之來，何以察哉。”）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卽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汙萊。

毛：時，是也。下則汙，高則萊。

鄭：抑之言“噫”。噫是皇父，疾而呼之。女豈曰我所爲不是乎？言其不自知惡也。女何爲役作我，不先就與我謀，使我得遷徙，乃反徹毀我牆屋，令我不得趨農田，卒爲汙萊乎？此皇父所築邑人之怨辭。

曰予不戕，禮則然矣。

鄭：戕，殘也。言皇父既不自知不是，反云我不殘敗女田業。禮，下供上役，其道當然。言文過也。

朱：賦也。抑，發語詞。時，農隙之時也（郟鼎元《讀毛詩日記》：“抑噫俱聲轉字。然此似當讀抑，并不應訓辭。《說文》：‘抑，按也，从反印。’蓋用印必向下按之，義取此也。《史記·劉敬叔（作者注：原書衍一叔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記》徑正之。）孫通傳》‘皆伏抑首’，集解：‘抑，屈也。’《楚語》‘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注：‘抑，貶也。’《荀子·成相》‘禹有功抑下’，注：‘抑，遏也。’屈與貶與遏皆有向下按之之義，與《說文》本義合。‘抑此皇父’者，蓋痛恨之深，欲屈抑貶抑遏抑此皇父，無使其恃豔妻之黨而恣行也。下文‘豈曰不時’，毛訓時爲是。言苟能如此，豈曰不是乎？何爲必使之因豔妻之嬖寵處之高位而不以時抑制乎？如此，似與上章文勢一貫。”）。作，動；卽，就；卒，盡也。汙，停水也。萊，草穢也。戕，害也（《詩疑義釋》卷下：“‘勿士行枚’，《集注》云‘未詳其義’。考孔疏：‘行，鄭音銜。’鄭先受業《韓詩》，是韓作‘銜枚’，傳寫脫落耳。……其實此與‘曰予不臧’脫落中‘臣’字作‘曰予不戕’同一斷簡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戕，漢石經及王肅本並作‘臧’。臧，善也。戕、臧古通。小盂鼎‘卜有戕’，言卜有臧也。‘曰予不臧，禮則然矣’，言彼謂予不善，以上下之禮揆之則然矣。蓋以皇父之尊，

而謂予不善，予豈敢違禮反詰乎？”）。〇言皇父不自以爲不時，欲動我以徙，而不與我謀，乃遽徹（《說文》：“徹，發也。”段玉裁注：“發者，䠶發也。引申爲凡發去之偁。徹與徹義別。徹者，通也。徹謂除去。若《禮》之‘有司徹’，‘客徹重席’，《詩》之‘徹我牆屋’，其字皆當作‘徹’，不訓‘通’也。或作‘撤’，乃徹之俗也。”）我牆屋，使我田不獲治（《揅經室一集》卷四：“《桑柔》‘生我不辰’，《爾雅》：‘不辰，不時也。’詩人言國事猶可爲之時也。……箋以爲皇父毀徹民之牆屋，不得趨農，邑人怨辭。非也。篇中稱‘予’稱‘我’，皆暬御自稱，非百姓也。”）。卑者汙而高者萊。又曰：非我戕汝，乃下供上役之常禮耳（《十月之交》孔穎達疏：“今汝徹牆廢田，供事我者，於禮則當然矣。言禮法下供上役故也。”）。

〇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

毛：皇父甚自謂聖。向，邑也。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

鄭：專權足己，自比聖人。作都、立三卿，皆取聚斂之臣。言不知厭也。禮，畿內諸侯二卿。

不憖遺一老，俾守我王。

鄭：憖者，心不欲，自強之辭也。言盡將舊在位之人與之皆去，無留衞王。

擇有車馬，以居徂向。

鄭：又擇民之富有車馬者以往居于向也。

朱：賦也。孔，甚也。聖，通明也。都，大邑也。《周禮》，畿內大都方百里，小都方五十里，皆天子、公卿所封也（《左傳・隱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向，地名，在東都畿內，今孟州河陽縣是也（《竹書紀年・幽王》：“五年，……皇父作都于向。”《詩古微》中編之六：“春秋時有二向，皆不在西都畿內：其一邑名，即桓王與鄭人十二邑之一（襄十二年諸侯伐鄭師于向，正義謂：東都畿內邑。）……孔疏：見毛傳。向，邑名，故以是當之，不知桓王以前向爲蘇忿生之邑，皇父安得都之？且采邑安得稱都？兼有三事大夫者乎？故知向爲國名。當從《路史》，爲春秋時‘莒人入向’之向。（其後宣四年魯伐莒取向，此即向故國、莒滅以爲邑者。《地理志》沛郡向縣故國是也。）《左傳》莒子娶于向姜，則知皇父姜姓，歷事宣幽，曾佐南仲平徐，以微勞封向，不思與國休戚之誼。”《左傳・隱公二年》“莒人入向”，杜預注：“向，小國也。”《路史》卷二十四：“《十三州志》云：軹縣南山西曲有故向城，即周之向國。”）。三有事，三卿也（《詩經通解》：“三有事，即《雨無正》篇所謂‘三事大夫’也。三事大夫從皇父徙居于向，而王朝遂無一老，與《雨無正》篇正大夫離居、三事大夫莫肯夙夜情事相合。蓋二詩同時作也。……胡承珙謂三事大夫‘爲在內卿大夫之總稱，對下『邦君』句爲在外諸侯之總稱。’其說甚塙也。”《雙劍誃吉金文選・毛公厝鼎銘》“雩参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于省吾注：“吳北江先生曰：‘參有司，如《尚書》之三有宅、三有俊。’……參有𤔲即《小雅・十月》‘擇三

有事’也。”裘衛盉（《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四五六）：“廼令參有𤔲，𤔲土微邑、𤔲馬單旟、𤔲工邑人服眔受田。”《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司空金文作‘𤔲工’，司徒即‘𤔲土’。”《金文叢考・周官質疑》：“古者三事大夫僅司徒、司馬、司空。”《〈詩〉同文比義》：“齊子仲姜鎛有曰：‘余三事是以余爲大工厄大史大徒大宰。’此器顯然以大史、大徒、大宰爲三事。”另見《雨無正》第二章注。）。亶，信；侯，維（《史記・樂書》：“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司馬貞索隱：“過沛詩卽《大風歌》也。其辭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内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是也。侯，語辭也。詩曰‘侯其禕而’者是也。兮亦語辭也。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也。”《前漢書・禮樂志》“蕩侯休德”，王先謙補注：“《論語・泰伯》集解引包注：蕩蕩，廣遠之稱。侯與兮同義。……訓侯爲惟，意不相屬，非也。”《廣釋詞》：“《詩・十月之交》‘亶侯多藏’，楊樹達曰：‘亶侯者，猶言『亶兮』也。《說文》：『亶，多穀也。』詩文言『多藏』，故以多穀之『亶』狀之。’……《下武》‘應侯順德’，楊樹達曰：‘應侯，應兮也。詩文言『順德』，故以『應兮』狀之。’……按：《漢書・禮樂志・安世房中歌》曰‘蕩侯休德’，與《詩》‘應侯順德’（作者注：順德，原書作“休德”，徑正之。）句法相同。王先謙謂侯與兮同義。”）；藏，蓄也（《孿經室一集》卷四：“《補箋》：‘三有事，王之三公也。多臧，俗本作『多藏』。字當爲『臧』，善也。詩人怨責皇父與三卿同退居，此三卿皆善謀者，故曰‘信維多善’也。’……藏，俗字。《說文》惟有‘臧’字。……此‘多藏’亦言三事謀多臧耳。”）。憖者，心不欲而自強之詞。“有車馬”者亦富民也（“擇有車馬”，朱子訓有爲“有無”之“有”，未允。《古書虛字集釋》卷二：“有，猶‘于’也、‘於’也。《詩・十月之交》篇：‘擇有車馬，以居徂向。’……《殷武》篇：‘天命降監，下民有嚴。’（有，于也。謂嚴于下民也。）”）。徂，往也。〇言皇父自以爲聖，而作都則不求賢，而但取富人以爲卿。又不自強留一人以衞天子，但有車馬者則悉與俱往，不忠於上，而但知貪利以自私也。

〇黽勉從事，不敢告勞。

鄭：詩人賢者見時如是，自勉以從王事。雖勞，不敢自謂勞，畏刑罰也。

無罪無辜，讒口囂囂。

鄭：囂囂，衆多貌。時人非有辜罪，其被讒口見椓譖囂囂然。

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

毛：噂，猶“噂噂”。沓，猶“沓沓”。職，主也。

鄭：孽，妖孽，謂相爲災害也。下民有此害，非從天墮也。噂噂、沓沓，相對談語，背則相憎。逐爲此者，主由人也。

朱：賦也。囂，衆多貌。孽，災害也。噂，聚也。沓，重複也。職，主；競，力也。〇言黽勉從皇父之役（《讀詩日錄》卷七：“作詩之大夫並非皇父私屬，註以爲‘從皇父之役’云云，似誤。”《毛詩稽古編》卷十三：“劉子政封事曰：‘君子獨處守正，不撓衆枉，勉彊以從王事，則反見憎毒讒訴’，因引此詩（向引《詩》作‘密勿從事’，當是《韓

詩》），意正與箋、疏同。朱傳訓‘從事’爲‘從皇父之役’，誤矣。皇父之徒，正劉向所謂‘衆枉’耳，豈從其役幾求媚于權門而不得，因爲此怨詞，成何品行而夫子錄其詩乎？下章‘我獨居憂’又云‘皇父病之’，所見亦小矣。”），未嘗敢告勞也，猶且無罪而遭讒。然下民之孽，非天之所爲也。噂噂沓沓，多言以相說，而背則相憎（《重訂詩經疑問》卷五：“‘噂沓背憎’四字各一義。噂是諂言，沓是複言，背是後言，憎是毀言。此皆出讒人之口，取悅於上而嫁禍於下者。即此四字深味之，可謂曲盡小人之情狀矣。”《詩小學》卷十四：“背，違也。憎，惡也。當其噂沓競進之時早已相違相惡矣。……鄭氏以爲‘相對談語，背則相憎’，詁背字太迂曲。《呂覽・尊師》‘命之曰背’，注：‘背，戾也。’《楚辭・惜誦》‘忘儇媚以背衆兮’，注：‘背，違也。’”《晉書・潘尼傳》：“至於愛惡相攻，與奪交戰，誹謗噂沓，毀譽縱横，君子務能，小人伐技，風頹於上，俗弊於下，禍結而恨爭也。”另見《板》第二章注。）。專力爲此者，皆由讒口之人耳。

〇悠悠我里，亦孔之痗。

毛：悠悠，憂也。里，病也。痗，病也。

鄭：里，居也。悠悠乎，我居今之世，亦甚困病。

四方有羨，我獨居憂。

毛：羨，餘也。

鄭：四方之人盡有饒餘，我獨居此而憂。

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

鄭：逸，逸豫也。

天命不徹，我不敢傚我友自逸。

毛：徹，道也。親屬之臣心不能已。

鄭：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

朱：賦也。悠悠，憂也。里，居（《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此詩‘亦孔之痗’始言病，則上句‘悠悠我里’里當訓憂，謂因憂而病也。《說文》：‘楚穎之間謂憂曰悝。’悝與悝音義亦相近，憂與思義近。朱彬曰：悠悠我里‘猶言悠悠我思’。是也。”疑里乃思之誤。）；痗，病；羨，餘（《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文選》李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羨，願也。’《說文》：‘羨，貪欲也。’《廣雅》：‘羨，顧欲也。’顧與願同，願羨有欣喜之義。《皇矣》詩‘無然歆羨’，羨亦歆也。訓羨爲願，正與憂相對成文。猶‘我獨不敢休’，自言其勞，與‘民莫不逸’爲對文也。”）；逸，樂；徹，均也（《十三經詁答問》卷二：“不徹，《尒疋・釋訓》‘不道也’。毛傳：‘徹，道也。’北宋諸儒不講古音，不信《尒疋》，往往好爲改字、移易經文，竝出胸臆。”《國語・周語》“其何事不徹”，韋昭注：“徹，達也。”《國語・晉語》“成子道前志以佐先君”，韋昭注：“道，達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不如小決使道”，杜預注：“道，通也。”《說文》：“徹，通也。”段玉裁注：“鄭注

《論語》曰：‘徹，通也。爲天下通法也。’按：《詩》‘徹彼桑土’，傳曰‘裂也’；‘徹我牆屋’，曰‘毀也’；‘天命不徹’，曰‘道也’；‘徹我疆土’，曰‘治也’。各隨文解之，而‘通’字可以隱桰。”）。〇當是之時，天下病矣，而獨憂我里之甚病。且以爲四方皆有餘，而我獨憂；衆人皆得逸豫，而我獨勞者，以皇父病之而被禍尤甚故也。然此乃天命之不均，吾豈敢不安於所遇而必傚我友之自逸哉？（《揅經室一集》卷四：“皇父爲老臣，幽王不用之，任尹氏爲大師卿士，任虢石父爲卿，……故詩人雖頌皇父之聖，實怨其安於退居。……《補箋》：‘『友』謂皇父及諸大夫。’”《許廎學林》卷二：“‘我友’者，謂南仲之孫太師皇父也。……幽王爲宣王子，而《常武》篇有‘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之文，《序》以爲‘召穆公美宣王’詩。然則皇父於宣王時嘗奉命征淮夷，在幽王爲先朝元老，宜若合倚重，乃廢而不用，故以爲‘我友自逸’。”）

《十月之交》八章，章八句。

194《雨無正》

小序：《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鼠璞》卷上：“《詩》、《書》篇名，……惟《雨無正》、《酌》、《賚》於詩無所取，毛氏強爲之辭曰‘雨自上下’，曰‘賚，予也’，曰‘酌先祖之道’。”《毛詩原解》卷二十：“毛公曰：‘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據此，“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不應爲《小序》，而應爲毛傳。）

鄭：亦當爲“刺厲王”。王之所下教令甚多而無正也。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

毛：駿，長也。穀不熟曰“饑”，蔬不熟曰“饉”。

鄭：此言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至使昊天下此死喪饑饉之災，而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伐。

昊天疾威，弗慮弗圖。

鄭：慮、圖，皆“謀”也。王既不駿昊天之德，今昊天又疾其政，以刑罰威恐天下，而不慮不圖。

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

毛：舍，除；淪，率也。

鄭：胥，相；鋪，徧也。言王使此無罪者見牽率相引而徧得罪也。

朱：賦也。浩浩，廣大也。昊，亦“廣大”之意（《大正新脩大藏經》本《廣弘明集》卷十：“《詩》云：‘旻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據原注，宋、元、明三本及宮內省圖書寮本（舊宋本）有作“浩浩昊天”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廣弘明集》作：“浩浩昊

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此乃引《雨無正》首章之語，脫“浩浩”二字，是唐初作“浩浩旻天”。據此，則以作“浩浩旻天”爲是，與毛公鼎“敃天”體例一致。《雙劍誃易經新證》卷二：“威畏古通。盂鼎‘𠶷奔走畏天畏’即‘𠶷奔走畏天威’也。毛公鼎‘敃天疾畏’即《詩》之‘旻天疾威’也。”《前漢書·敘傳下》“不圖不慮”，顏師古注：“《詩·小雅·雨無正》之篇云‘旻天疾威，不慮不圖’也。”《文選》潘安仁《楊荊州誄》“弗慮弗圖”，李善注：“《毛詩》曰：‘旻天疾威，弗慮弗圖。’”《經典釋文》卷六：“‘旻天疾威’，……本有作‘昊天’者，非也。”《金文編》：“敃，孳乳爲愍。毛公鼎‘敃天疾畏’，《詩·召旻》、《雨無正》及《小旻》均作‘旻天疾威’。”朱子下曰“如何旻天曾不思慮圖謀而遽爲此乎”，則知本詩“昊天”皆當作“旻天”。又，《尚書》“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孔安國傳：“稱天以愍下，言愍道至者。殷道不至，故旻天下喪亡於殷。”）。駿，大；德，惠也。穀不熟曰“饑”，蔬不熟曰“饉”。疾威，猶“暴虐”也。慮、圖，皆“謀”也。舍，置；淪，陷；胥，相；鋪，偏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淪胥以鋪’，傳：‘淪，率也。’箋：‘胥，相；鋪，偏也。’瑞辰按：《漢書·敘傳》‘烏呼史遷薰胥以刑’，晉灼曰：‘齊、韓、魯《詩》作『薰』。薰，帥也。’《後漢書·蔡邕傳》‘下獲勳胥之辜’，李賢注引：‘《詩·小雅》曰：『若此無罪，勳胥以痡（作者注：痡，原書作“痛”，徑正之。）。』勳，帥也。胥，相也。痡（作者注：痡，原書作“痛”，徑正之。），病也。言此無罪之人而使有罪者，相帥而病之，是其大甚。見《韓詩》。’今按：薰、勳、淪音近通用。淪，率音之轉。然以淪胥爲率相，究爲不詞。《說文》：‘淪，一曰沒也。’《廣雅》、《玉篇》竝曰：‘淪，沒也。’《廣雅》又曰：‘淪，漬也。’淪又通陯。《說文》：‘陯，山阜陷也。’當从朱子《集傳》訓輪爲陷。惟胥仍訓相，以淪胥爲陷相，亦爲不詞。當以胥爲湑之省借。《玉篇》：‘湑，溢也。’《小爾雅》：‘溢，沒也。’《說文》：‘沒，湛也。’淪胥猶言湛休、湛淪，謂人之全陷休于罪，如全沒入于水也。鋪者痡之假借，當从《韓詩》作‘痡’，訓爲病。皆淪沒于罪，以至於病也。”《揅經室一集》卷四：“《釋文》引王肅註：‘鋪，病也。’是王肅讀鋪爲痡。王義似較毛、鄭爲長，蓋與敗、亡字一例也。”）。〇此時饑饉之後，羣臣離散，其不去者作詩以責去者（《詩經恆解》卷三：“朱子謂‘饑饉之後，羣臣離散，其不去者作詩以責去者’，然玩詩詞‘正大夫離居’、‘周宗既滅’、‘遷于王都’等云云，其爲東遷以後詩顯然。故劉氏瑾亦疑是‘東遷之際’。蓋平王東遷固非良策，然詩人既已不能諫阻，又不忍竟棄君而去，則隨王東遷亦臣子之誼當然，況當時乘輿播遷，民心靡定，捍衛道途，安輯新都，亟須忠勤之士。乃朝臣不願遷徙，或竟棄王他適，所謂‘離居’者也；或戀戀室家，所謂‘鼠思泣血’者也；而三事大夫、邦君諸侯等又乘播遷之際騷擾民間，所謂‘覆出爲惡’者也。”《詩傳通釋》卷十一：“二章首言‘周宗既滅’，繼言‘正大夫離居’，卒章又言‘謂爾遷於王都，曰予未有室家’，似是東遷之際，羣臣懼禍者因以離居不復隨王同遷於東都，故見於詩詞如此。而《文侯之命》亦曰‘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則其驗也。參考《正月》所謂‘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及《節南山》‘國既卒斬，何用不監’等語，疑此三詩猶皆爲東周之變雅，其後雅亡於上，而國風作於下。於是《春秋》託始於隱公，實爲平王之四十九年也。”《羣經質》卷上：“《雨無正》與《十月之交》疑一人所作。前篇末句‘我不敢傚我友自逸’微引其端，此篇則正責之，‘正大夫離居’即指自逸之我友也。”《洨民叢稿》：“阮氏《揅經室集》以《十月之交》與此篇爲一

人所做，正大夫指皇父；三事大夫，三公之從皇父于向者。……蓋皇父必非厲王時人，乃南仲之孫、周宣王時卿士，《常武》曰‘太師皇父’是也。三事知爲三公者，《周官》云‘三事暨大夫’。曰暨，以三事長於大夫也。然則《常武》之皇父卽正大夫。‘三事就緒’亦卽三事大夫也。何以知三事大夫指從皇父于向者？曰：《十月之交》云‘作都于向’，下卽曰‘擇三有事，亶侯多藏’，是以知三事之‘莫肯夙夜’爲從于向故也。故曰：合《十月之交》以證《雨無正》，而皇父之爲正大夫可知，亦‘三事大夫’之卽‘擇三有事’更可知矣。”）。故推本而言昊天不大其惠，降此饑饉而殺伐四國之人，如何旻天曾不思慮圖謀而遽爲此乎？彼有罪而饑死，則是既伏其辜矣，舍之可也（《毛詩札記》：“審繹經、傳之文，似‘舍，除’之意非謂免除罪過，謂舍除有罪伏辜外，其無罪之人亦相率以病也。”《田間詩學》卷七：“言除却有罪者當死，既伏其辜而死無論矣，若此無罪乃同遭戎饑之禍，相率淪陷而死亡略徧也。此將然之辭。”《毛詩補疏》卷四：“審傳、箋之義，當讀‘彼有罪既伏其辜’七字爲一貫，若曰：除有罪伏辜者不論而外，無罪之人亦爲彼有罪者所牽率而徧入於罪。”《鹽鐵論・申韓》：“《詩》云：‘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痛傷無罪而累也。”）。此無罪者亦相與而陷於死亡，則如之何哉？

〇周宗既滅，靡所止戾。

毛：戾，定也。

鄭：周宗，鎬京也。是時諸侯不朝王，民不堪命。王流于彘，無所安定也。

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

毛：勩，勞也。

鄭：正，長也。長官之大夫於王流于彘而皆散處，無復知我民之見罷勞也。

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

鄭：王流在外，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皆無君臣之禮，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

庶曰式臧，覆出爲惡。

毛，覆，反也。

鄭：人見王之失所，庶幾其自改悔而用善人。反出教令，復爲惡也。

朱：賦也。宗，族姓也（《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讐而懟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讐懟，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竹書紀年》卷下：厲王十二年，“王亡奔彘，國人圍王宮，執召穆公之子殺之。”人皆以爲太子靜已被殺死，故曰“周宗既滅”、“滅我立王”。《詩序補義》卷十六：“‘周宗既滅’，已然之辭也。蘇氏、范氏並謂‘周宗，周之族姓。’夫斯時周之同姓徧天下，而云‘既滅’乎？當指流彘之禍。‘周宗’謂周之宗子，指厲王。‘既滅’猶所謂‘滅我立王’也。”《經學卮言》卷三：“此篇（作者注：指《雨無正》。）大旨與《桑柔》略相似。‘周宗既滅’猶彼言‘滅我

立王’。”另見《桑柔》第七章注。）。戾，定也。正，長也。《周官》八職，一曰“正”（《周禮・天官冢宰・宰夫》：“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謂六官（《周禮・天官冢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敎，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官，亦稱“六卿”。《尚書・周書・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敎，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之長，皆上大夫也。離居，蓋以饑饉散去，而因以避讒譖之禍也（見《十月之交》注）。我，不去者自我也。勩，勞也。三事，三公（《金文叢考・周官質疑》：“古史、事、吏、使本一字也。”《金文編》：“吏，與事爲一字。”《金文詁林》：“吏與事爲一字。”《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古事、吏同字，三事卽三吏。”《茶香室經說》卷三：“疑此‘三事’乃‘三吏’之誤。成二年《左傳》‘王使委於三吏’，杜注曰：‘三吏，三公也。’正義曰：‘《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鄭元云：謂三公也。是三公稱吏，故知三吏三公也。’然則三公稱三吏，古制固然。此經鄭以三公說之不誤，但經文‘三事’則‘三吏’之誤耳。《玉篇・史部》事字下有古文作‘叓’，其形與吏相似，故事與吏易誤。《新序・雜事》篇‘有司請事於齊桓公’，今本‘事’作‘吏’。此經‘吏’誤作‘事’，猶彼‘事’誤作‘吏’矣。”《墨子・公輸》“臣以三事之攻宋也”，孫詒讓《閒詁》：“畢云：‘《戰國策》云：『臣以王吏之攻宋。』王吏，蓋『三叓』之誤。《說文》云：『叓，古文「事」。』《尸子》作『王使』，《太平御覽》作『王之攻宋』。’顧云：‘《國策》『王吏』與此文『三事』皆有誤，疑當云『臣以王之事攻宋也』。’詒讓案：三事，疑當作‘三吏’。《逸周書・大匡》篇云‘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孔晁注云：‘三吏，三卿也。’《左傳》成三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使委于三吏。’杜注云：‘三吏，三公也。’”三公，另見《節南山》第一章注。夨令方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六〇一六）、夨令方彝（《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九〇一）：“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吏（作者注：吏，原書隸定作“事”，下同。）四方，……徣令舍三吏令。”）也。大夫，六卿及中、下大夫也。臧，善；覆，反也。〇言將有易姓之禍，其兆已見，而天變人離又如此。庶幾曰王改而爲善（《詩緝》卷二十三“庶幾有臧”：“庶幾王之改圖而爲善。猶‘庶曰式臧’也。”《毛詩原解》卷二十三：“庶幾有臧，猶言‘庶曰式臧’也。”），乃覆出爲惡而不悛也。或曰：疑此亦東遷後詩也。

〇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

毛：辟，法也。

鄭：如何乎昊天！痛而愬之也。爲陳法度之言，不信之也。我之言不見信，如行而無所至也。

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

鄭：凡百君子，謂衆在位者。各敬慎女之身，正君臣之禮，何爲上下不相畏乎？上下不相畏是“不畏于天”。

朱：賦也。如何昊天！呼天而訴之也。辟，法；臻，至也。凡百君子，指羣臣也。〇言如何乎昊天也！法度之言而不聽信，則如彼行往而無所底至也。然凡百君子豈可以王之爲惡而不敬（《詩經通解》：“敬，讀爲苟。苟者，急也。‘各急爾身’謂各以己身之事爲急，不恤國難也。”）其身哉？不敬爾身，不相畏（《詩經通解》：“‘相畏’之畏讀爲偎。《山海經》云：朝鮮、天毒，其人偎人愛人。偎與隩一聲之轉。偎之言‘隩愛’也。‘胡不相偎’謂當旻天疾威之際，胡不互相愛護以禦天變，而但各急己身也。《雲漢》篇‘胡不相畏’，畏，亦讀爲偎，於文義方協。”《列子・黃帝》“不偎不愛”，張湛注：“偎，亦『愛』也。”）也。不相畏，不畏天也。

〇戎成不退，飢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

毛：戎，兵；遂，安也。暬御，侍御也。瘁，病也。

鄭：“兵成而不退”謂王見流于彘，無御止之者。“飢成而不安”謂王在彘，乏於飲食之蓄，無輸粟歸餼者。此二者曾但侍御左右小臣憯憯憂之，大臣無念之者。

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退。

毛：以言進退人也。

鄭：訊，告也。衆在位者無肯用此相告語者。言不憂王之事也。答，猶“距”也。有可聽用之言，則共以辭距而違之。有譖毀之言，則共爲排退之。羣臣並爲不忠，惡直醜正。

朱：賦也。戎，兵；遂，進也（《逸周書・太子晉解》：“逡巡而退，其不遂。”孔晁注：“遂，終也。”《廣韻》：“遂，止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饑成不遂’之遂應讀作墜，金文本作㒸，金文言‘不㒸’和‘不敢㒸’的成語習見。古籍中也往往以遂爲墜。……‘戎成不退，飢成不遂’，二句相對爲文，不遂卽不墜，《國語・晉語》‘敬不墜命’，韋注訓墜爲失。退與墜互文同義，《釋名・釋言語》謂‘退，墜也。’此詩是說：戰事已成而不罷退，饑饉已成而不消失，意謂遭時多難，人禍與天災並至。”）。《易》曰“不能退，不能遂”（《周易・大壯》䷡上六爻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無攸利，艱則吉。”）是也。暬（《說文》暬字下段玉裁注：“暬與褻音同異議，今則褻行而暬廢矣。”）御，近侍也。《國語》曰“居寢有暬御之箴”（《國語・楚語》：“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寧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蓋如漢

“侍中”之官也（《史記・呂太后本紀》“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裴駰集解：“應劭曰：‘入侍天子，故曰侍中。’”《後漢書・百官志》：“侍中，比二千石，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隨園隨筆・古官尊卑不一》：“秦、漢侍中本丞相史，不過掌虎子、捧唾壺等事。而晉以後之侍中乃宰相也。”）。憯憯，憂貌。瘁，病；訊，告也（訊，誶之譌。詳見《墓門》第二章注。）。〇言兵寇已成，而王之爲惡不退（《詩疑筆記》卷三：“戎，謂犬戎也。其時犬戎已有出蠢動之意，故申侯乘之以爲亂。各注家訓作‘兵’字，非也。不退，謂不能思患豫防以卻止之。訊乃誶之譌，與遂、瘁、退韻，讀訊非也。……誶，旁卒告也。”《詩瀋》卷十二：“‘戎成不退’，事見《國語》。史伯曰：申、繒方强，王室方騷，王欲殺太子，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繒，而繒與西戎伐周，周不守矣。此‘戎成’之証。”）。饑（《說文》：“飢，餓也。”段玉裁注：“與饑分別，蓋本古訓。諸書通用者多有，轉寫錯亂者亦有之。”《說文》：“饑，穀不孰爲饑。”段玉裁注：“《釋天》文。又曰：‘仍饑爲荐。’按：《論語》‘年饑’、‘因之以饑饉’，鄭本皆作‘飢’。”）饉已成，而王之遷善不遂，使我暬御之臣憂之而慘慘日瘁也。凡百君子莫肯以是告王者，雖王有問而欲聽其言之而已，不敢盡言也。一有譖言及己，則皆退而離居，莫肯夙夜朝夕於王矣（《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聽與聖古通用。《書・無逸》‘此厥不聽’，漢石經聽作‘聖’。《禮記・樂記》‘小人以聽過’，《釋文》：‘以聽，本或作『以聖』。’聽言應讀作聖言。《雨無正》‘聖言’與‘譖言’爲對文，《桑柔》‘聖言’與‘誦言’爲對文，若讀聽如字，則與‘譖言’、‘誦言’非對文矣。”《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說文》：‘从，相聽也。’《廣雅》：‘聽，從也。’《春秋》（作者注：馬瑞辰下引《左傳》，則此《春秋》當指《春秋穀梁傳》或《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定公八年》及《春秋公羊傳・定公八年》有“從祀先公”語。）‘從祀先公’，《左傳》作‘順祀’。《說文》：‘聧，目不相聽也。’段玉裁曰：‘聽，『猶』順也。’聽有順從之義。聽言對譖言而言，正謂順從之言。《廣韻》：‘譖，毀也。’毀，猶‘謗’也。古以諫言爲誹謗，故堯有誹謗之木。譖言卽諫言也。”另見《桑柔》第十三章注。《讀書管見・毛詩》：“《廣雅・釋詁》：‘聽，從也。’《爾雅・釋言》：‘荅，然也。’《說文》：‘譖，愬也。訴，或从朔心。’《玉篇》：‘訴，訟也。’《論語・弓冶長》‘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注：‘訟，猶『責』也。’謂凡百君子所以莫肯用訊者，爲王於曲從佞言則然之，於責難忠言則退之。傳故曰‘以言進退人也’。”《說文》：“許，聽言也。”段玉裁注：“聽從之言也。耳與聲相入曰‘聽’。引伸之，凡順從曰‘聽’。”），則亦答（《香草校書》卷十四：“答，當讀爲合。對答之答古本作‘合’，《爾雅・釋詁》云：‘合，對也。’《左・宣二年・傳》‘既合而來奔’是也。惟此合字恐幷非對答義，猶《日月・序》言‘莊姜傷已不見答於先君’之‘答’。彼答亦當讀爲合，止謂莊姜不見合於先君，非謂先君不對答之也。然其字依《說文》當是敆字，《攴部》云：‘敆，合會也。’是其義矣。此與退字作反偶，則‘合’者，不退也。不退，斯合會也。……‘聽言則合，譖言則退’，猶《菀柳》篇‘俾予靖之，後予極焉’之意耳。”）。其意若曰：王雖不善，而君臣之義豈可以若是恝乎？（《孟子・萬章》：“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

〇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

毛：哀賢人不得言，不得出是舌也。

鄭：瘁，病也。不能言，言之拙也。言非可出於舌，其身旋見困病。

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

毛：哿，可矣。可矣，世所謂“能言”也。巧言從俗，如水轉流。

鄭：巧，猶“善”也。謂以事類風切剴微之言，如水之流，忽然而過，故不悖逆，使身居安休休然。亂世之言，順說爲上。

朱：賦也。出，出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上文既哀其不能言，‘匪舌是出’不得訓爲出言。……《說文》：‘疷，病也。’出，當即疷之消借，言匪舌是病，維躬是病也。”）。瘁，病；哿，可也。〇言之忠者，當世之所謂“不能言”者也。故非但出諸口，而適以瘁其躬。佞人之言，當世所謂“能言”者也。故巧（《敬齋先生古今黈》卷五：“鄭以巧言爲善言，‘謂以事類風切剴微之言’，非也。此乃《巧言》篇所謂‘巧言如簧，顏之厚矣’之巧言也。《巧言》中‘蛇蛇碩言，出自口矣’，此乃當篇所謂‘往來行言，心焉數之’之行言也。”）好其言，如水之流，無所凝滯，而使其身處於安樂之地。蓋亂世昏主惡忠直而好諛佞，類（《後漢書・郅惲傳》“類不檢節”，李賢注：“類，猶‘皆’也。”）如此。詩人所以深歎之也。

〇維曰于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

毛：于，往也。

鄭：棘，急也。不可使者，不正不從也。可使者，雖不正，從也。居今衰亂之世，云往仕乎？甚急迮且危。急迮且危，以此二者也。

朱：賦也。于，往；棘，急；殆，危也。〇蘇氏曰：人皆曰往仕耳，曾不知仕之急且危也（《經詞衍釋》卷二：“曰，猶‘越’也，‘及’也。《詩》：‘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經典釋文》云曰‘音越’，及也，言及既醉也。下文曰‘既醉止之’，曰義同。《詩》：‘維曰于仕，孔棘且殆。’維，若也。言若及于仕也。”）。當是之時，直道者，王之所謂“不可使”；而枉道者，王之所謂“可使”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三：“亦，猶‘若’也、‘如’也。一爲‘若或’之義。……《詩・雨無正》篇：‘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爾雅》曰：‘使，從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云’字皆臣答君之詞。‘云不可使’謂若事之不正者卽云不可從，此《左傳》所云‘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也。‘亦云可使’謂事雖不正，因君從之，亦云可使（作者注：此“使”字當作“從”。），此《左傳》所云‘君之所可，據亦曰可’也。”《周易・師・象傳》“使不當也”，《周易・比・象傳》“上使中也”，焦循章句：“使，從也。”《讀書雜志・墨子三》“天鬼不使”：“《爾雅》：‘使，從也。’天鬼不從，猶上文言‘上帝不順’耳。《小雅・雨無正》篇‘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鄭箋訓使爲從。《管子・小匡》篇‘魯請爲關内之侯，而桓公不使。邢請爲關内之侯，而桓公不使。’不使，謂

不從也。”）。直道者得罪于君，而枉道者見怨于友，此仕之所以難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一）

〇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

毛：賢者不肯遷于王都也。

鄭：王流于彘，正大夫離居，同姓之臣從王，思其友而呼之，謂曰：女今可遷居王都。謂彘也。其友辭之，云：我未有室家於王都可居也。

鼠思泣血，無言不疾。

毛：無聲曰“泣血”。無所言而不見疾也。

鄭：鼠，憂也。既辭之以無室家，爲其意恨，又患不能距止之，故云：我憂思泣血，欲遷王都見女，今我無一言而不道疾者。言已方困於病，故未能也。

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

毛：遭亂世，義不得去。思其友而不肯反者也。

鄭：往始離居之時，誰隨爲女作室？女猶自作之耳。今反以無室家距我。恨之辭。

朱：賦也。爾，謂離居者。鼠思，猶言“癙憂”（見《正月》第一章注）也。〇當是時，言之難能而仕之多患如此。故羣臣有去者，有居者。居者不忍王之無臣、己之無徒，則告去者使復還于王都。去者不聽而託於無家以拒之。至於憂思泣血，有無言而不痛疾者。蓋其懼禍之深至於如此。然所謂無家者，則非其情也。故詰之，曰：昔爾之去也，誰爲爾作室者，而今以是辭我哉？（昔爾出居，見《十月之交》第五章注。）

《雨無正》七章，二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

朱：歐陽公（歐陽修）曰：古之人於詩多不命題，而篇名往往無義例。其或有命名者，則必述詩之意，如《巷伯》、《常武》之類是也。今《雨無正》之名，據《序》（《小序》）所言，與詩絕異，當闕其所疑（歐陽公語詳見《詩本義》卷七）。元城劉氏（安世）曰：嘗讀《韓詩》，有《雨無極》篇，《序》（《小序》）云：“《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至其詩之文，則比《毛詩》篇首多“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八字。愚按，劉說似有理。然第一、二章本皆十句，今遽增之，則長短不齊，非《詩》之例。又，此詩實正大夫離居之後，暬御之臣所作，其曰“正大夫刺幽王”者，亦非是，且其爲幽王詩，亦未有所考也。（朱子所引劉安世語實乃北宋馬永卿之說。王崇慶《元城語錄解》卷中：“先生（作者注：指劉器之（安世）。）又曰：‘漢四家詩各有短長，未易一槩論。’某（作者注：指馬永卿。）嘗記少年讀《韓詩》有《雨無極》篇，《序》云‘正大夫刺幽王也’，首云‘雨無其極，傷我稼穡。浩浩昊天，不駿其德。’如此類者不可勝舉。因曰：《詩》中云‘正大夫离居’，豈非《序》所謂‘正大夫’乎？

先生（作者注：指劉器之（安世）。）曰：‘然。凡此事，但欲吾友知耳。若又以先儒爲非，則啓後生穿鑿，害愈大矣。”《詩騷考古研究》：“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十稱：‘呂東萊《讀詩記》載董氏引《韓詩》，則作『雨無政』，……並引章句曰『無（按疑當雨），衆也。』’由此可知，關於該篇篇名，《韓詩》又有‘雨無政’之名。……《孔子論詩》第八簡提到了該篇，篇名爲《雨亡政》，基本同於董氏所引《韓詩》的《雨無政》，而《毛詩》雖爲『雨無正』，但《詩序》在解說中已把‘正’解爲‘政’，應該說也與此基本相同了。這樣，起碼說明了一點，這就是孔子所見到的《詩經》，乃至《毛詩》、《韓詩》所用的《詩經》文本，該篇篇名就是《雨亡政》，而非《雨無極》，也非《國無正》，也非《雨無止》或《雨無亟》。那麼，《詩集傳》所引劉氏的說法極有可能是僞託。”郊鼎元《讀毛詩日記》：“《雨無正・序》：‘《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案：此諸家之說最多而愈不可解。其實皆誤解無字。無字與𣞤字逈別。無，《說文》：‘豐也，从林，㚘聲。或說規模字，从大冊，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冊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艸繁𣞤』。’（作者注：據大徐本《說文》：“𣞤，豐也，从林㚘。或說規模字，从大冊，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冊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草繁無’。”）𣞤者，《說文》：‘亾也，从亾，無聲。旡（作者注：旡，原書作“无”，據《說文》徑正之。），奇字。’……二字未可强同。‘雨無正’之無爲訓豐之無（作者注：此“無”字當依大徐本《說文》作“𣞤”。），非訓亾之𣞤。訓豐之無（作者注：此“無”字當依大徐本《說文》作“𣞤”。）有積義、多義。以𣞤（作者注：𣞤，《玉篇》、《類篇》、《集韻》作“𣞤”。）連雨而言，狀雨之積而多也。正與政通用字。‘雨無正’者言政積而多，如雨之積而多。因以雨之積而多狀政之積而多也。玩《序》云‘衆多如雨’，可以解矣。”《說文》𣞤字下段玉裁注：“𣞤從林大冊，庶從广芡，其製字之意略同，皆貌其衆盛也。……此蕃𣞤字也，隸變爲無，遂借爲有𣞤字。”按，𣞤有“多”義，多有“衆”義，是𣞤亦有“衆”義也。《廣韻》、《玉篇》、《四聲篇海》：“多，衆也。”《集韻》：“穠，豐也。”《四聲篇海》：“穠，衆多也。”《執競》“降福穰穰”，毛傳：“穰穰，衆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董氏曰：《韓詩》作‘雨無政，正大夫刺幽王也。’《章句》曰：無，衆也。《書》曰：庶艸繁蕪。《說文》曰：蕪，豐也。則雨衆多者其爲政令不得一也。故爲正大夫之刺。”《經典釋文》卷二十九：“蕪，音無，或亡甫反，蕃滋生長也。古本作‘𣞤’。（作者注：𣞤，《說文》𣞤字下段注引《釋文》作“𣞤”，則又𣞤之變體也。）”據此可知《章句》“無，衆也”之訓源於《序》“衆多如雨”，與《說文》“𣞤，豐也”義相吻合。故訓衆之“無”其本字正當作“𣞤”。另見《文王》第五章注。）

祈父之什十篇，六十四（原書闕“之什十篇六十四”七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章，四百二十六句。

詩集傳卷十二

小旻之什二之五

195《小旻》

小序：《小旻》，大夫刺幽王也。

毛：所刺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爲小，故曰《小旻》。亦當爲“刺厲王”。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

毛：敷，布也。

鄭：旻天之德，疾王者以刑罰威恐萬民，其政教乃布於下土。言天下徧知。

謀猶回遹，何日斯沮？

毛：回，邪；遹，辟；沮，壞也。

鄭：猶，道；沮，止也。今王謀爲政之道，回辟不循旻天之德，已甚矣。心猶不悛，何日此惡將止？

謀臧不從，不臧覆用。我視謀猶，亦孔之卬。

毛：邛，病也。

鄭：臧，善也。謀之善者不從，其不善者反用之。我視王謀爲政之道，亦甚病天下。

朱：賦也。旻，幽遠之意。敷，布；猶，謀（《詩切》：“《方言》曰：‘猷，道也。’《釋詁》曰：‘猷，言也。’《釋詁》又曰：‘繇，道也。’余桉：古字猶、猷、繇通。道說與言議義同。然則‘謀猶’卽‘謀言’也。”）；回，邪（《說文》：“韋，衺也。”段玉裁注：“衣部衺下曰：‘韋也。’二篆爲轉注，經典叚回字爲之。《小旻》‘謀猶回遹’，傳曰：‘回，邪也。’《大明》‘厥德不回’，傳曰：‘回，違也。’回皆韋之叚借字。《小旻》言其轉注，《大明》言其叚借，故傳語不同。《大明》傳違卽韋字，韋久不行，俗乃作‘違’，經典多作‘回’。口部曰：‘回，轉也。’乃回之本義。必有許書而後知回衺之本字作‘韋’。”《史記·夏本紀》：“禹爲人敏給克勤，其德不違。”）；遹，辟（《說文》：“遹，回辟也。”段玉裁注：“《小雅》‘謀猶回遹’，毛曰：‘回，邪；遹，辟也。’按：辟、僻古今字。《大雅》兩言‘回遹’，箋皆云：‘回，邪。’《韓詩》遹作‘穴’，或作‘泬’，或作‘鴥’，皆叚借字也。遹，古多假爲述字。《釋言》云：‘遹，述也。’言叚借也。《釋詁》云：‘遹、遵、率，循。’《釋訓》云：‘不遹，不蹟也。’皆謂遹卽述字也，言轉注也。‘不遹’者，今《邶風》之‘報我不述’也。”）；沮，止；臧，善；覆，反；卭，病也（《康熙字典》、《正字通》：卭，“邛字之譌。《韻會》毛氏曰：邛，从邑从工。”邛，《龍龕手鑑》、《廣韻》

“勞也，病也”；《集韻》、《類篇》“病也”。）。〇大夫以王惑於邪謀，不能斷以從善，而作此詩。言旻天之疾威布于下土，使王之謀猶邪辟無日而止。謀之善者則不從，而其不善者反用之，故我視其謀猶亦甚病也。（《詩總聞》卷十二：“此詩多及‘謀猶’，當時與圖事者君子之言不用，小人之言是從，故君子爲憂。”）

〇潝潝訿訿，亦孔之哀。

毛：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不思稱其上。

鄭：臣不事君，亂之階也，甚可哀也。

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我視謀猶，伊于胡底？

鄭：于，往；底，至也。謀之善者，俱背違之。其不善者，依就之。我視今君臣之謀道，往行之，將何所至乎？言必至於亂。

朱：賦也。潝潝，相和也。訿訿，相詆也（《召旻》“皐皐訿訿”，毛傳：“訿訿，窳不供事也。”《說文》：“呰，窳也。”段玉裁注：“《史記・貨殖傳》云‘呰窳偷生，無積聚’，《漢・地理志》‘呰窳媮生而無積聚’，應劭曰：‘呰，弱也。’晉灼曰：‘呰，病也。窳，惰也。’徐廣曰：‘呰窳，苟且惰嬾之謂也。’”《說文》：“訾，訾訾，不思稱意也。”段玉裁注：“《釋訓》：‘翕翕、訿訿，莫供職也。’毛傳云：‘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不思稱其上。’‘不思稱其上’者，謂不思報稱其上之恩也。《大雅》傳云：‘訿訿，窳不供事也。’二傳辭異義同。”《說文》：“窳，污窬也。”段玉裁注：“污窬，葢與污衺同，亦謂下也。以衺與窊同韻，窬與窳同韻，故分別其辭也。《史記》：‘舜陶河濱，器不苦窳。’裴駰曰：‘窳，病也。’按：器窳者，低陷之謂，亦汙窬之意也。《釋詁》曰：‘窳，勞也。’郭云：‘勞苦者多惰窳。’《大雅》毛傳曰：‘訿訿，窳不供事也。’《史記》‘呰窳偷生’，晉灼曰：‘呰，病也。窳，惰也。’許於此部呰下亦云窳也，葢卽用毛傳。《毛詩》訿卽呰也。此等窳皆訓惰嬾，亦皆污窬引伸之義。釋玄應屢引掦承慶《字統》說：懶者不能自起，如瓜瓠在地不能自立，故字从㼌。又，嬾人恆在室中，故从穴。夫穴訓土室，不必从宀而後爲室也。而《召旻》正義曰：艸木皆自豎立，惟瓜瓠之屬臥而不起，似若嬾人常臥室，故字从宀。宀音眠。此亦用《字統》說。而與玄應所據有異。且陸氏釋文、孔氏正義皆引《說文》‘窳，嬾也。’而《說文》無此語。聞疑載疑，不敢於宀部妄補窳篆。”）。具，俱；底，至也（《說文》：“底，山尻也。一曰：下也。从广，氐聲。”段玉裁注：“底訓止，與厂部厎訓柔石、引申之訓致也至也迥別，俗書多亂之。《小雅》‘伊于胡厎’，箋云：‘厎，至也。’俗本多作‘胡底’。……底音丁禮反。厎音之視反。”《說文》：“厎，柔石也。从厂，氐聲。”段玉裁注：“厎之引申之義爲致也、至也、平也。有假借耆字爲之者，如《周頌》‘耆定爾功’，傳曰‘耆，致也’是也。”）。〇言小人同而不和（《論語・子路》：“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其慮深矣。然於謀之善者則違之，其不善者則從之，亦何能有所定乎？（《學詩闕疑》卷下：“‘潝潝訿訿’節言小人謀，猶時潝潝而合、時訿訿而詆，亦大可哀矣。臧則具違，不臧

則具依，我視如此之謀猶其將何所至乎？言必至於亂也。朱傳‘其慮深矣’及‘何能有定’句皆未安。”）

〇我龜既厭，不我告猶。

毛：猶，道也。

鄭：猶，圖也。卜筮數而瀆龜，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言雖得兆，占繇不中。

謀夫孔多，是用不集（朱子原注：“《韓詩》作‘就’。”）。

毛：集，就也。

鄭：謀事者衆，而非賢者；是非相奪，莫適可從，故所爲不成。

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

毛：謀人之國，國危則死之，古之道也。

鄭：謀事者衆，訩訩滿庭，而無敢決當是非。事若不成，誰云已當其咎責者？言小人爭知而讓過。

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

鄭：匪，非也。君臣之謀事如此，與不行而坐圖遠近，是於道路無進於跬步，何以異乎？

朱：賦也。集，成也（《讀書劄記》卷六：“集與就古音同，故毛訓集爲就。朱子以就字不明，改訓‘集，成也。’蓋用鄭氏箋也。鄭《我行其野》箋云：‘集，猶『成』也。’此箋云‘故所爲不成’，朱子本之以爲說。《爾雅》就訓成，而實非朱子意也。”《經義述聞》卷二：“集與就聲近而義同，故集可讀爲就。（《小雅・小旻》篇‘是用不集’，與猶、咎、道爲韻，《韓詩》作‘是用不就’。）”）。〇卜筮數（《史記・游俠列傳》：“數過，吏弗求。”司馬貞索隱：“數亦頻也。”《廣韻》：“數，頻數。”）則瀆，而龜厭之，故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周易・蒙》“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謀夫衆則是非相奪，而莫適所從，故所謀終亦不成（《詩總聞》卷十二：“龜猶厭其不誠，不以告之，而況于人，亦不以告也。”）。蓋發言盈庭，各是其是，無肯任其責而決之者。猶不行不（不，原書作“下”，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邁而坐謀所適，謀之雖審，而亦何得於道路哉？（蘇轍《詩集傳》卷十一：“譬如欲行而不先爲行邁之謀，隨人而妄行，是以終不得其道。”）

〇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

毛：古曰“在昔”，昔曰“先民”。程，法；經，常；猶，道；邇，近也。爭爲近言。

鄭：哀哉！今之君臣謀事，不用古人之法，不猶大道之常，而徒聽順近言之同者，爭近言之異者。言見動軔則泥陷，不至於遠也。

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

毛：潰，遂也。

鄭：如當路築室，得人而與之謀所爲。路人之意不同，故不得遂成也。

朱：賦也。先民，古之聖賢也。程，法；猶，道；經，常（《淮南子·原道訓》“經紀山川”，高誘注：“經，行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經，朱彬謂當訓行，是也。《孟子》‘經德不回’，趙注：‘經，行也。’‘匪大猶是經’猶云‘匪大道是遵循’耳。”）；潰，遂也。〇言哀哉今之爲謀，不以先民爲法，不以大道爲常，其所聽而爭者皆淺末之言。以是相持，如將築室而與行道之人謀之，人人得爲異論，其能有成也哉？古語曰“作舍道邊，三年不成”，蓋出於此（《後漢書·曹褒傳》：“固曰：‘京師諸儒，多能說禮，宜廣招集，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爲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

〇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艾。

毛：靡止，言“小”也。人有通聖者，有不能者，亦有明哲者，有聰謀者。艾，治也。有恭肅者，有治理者。

鄭：靡，無；止，禮；膴，法也。言天下諸侯今雖無禮，其心性猶有通聖者，有賢者。民雖無法，其心性猶有知者，有謀者，有肅者，有艾者。王何不擇焉置之於位而任之爲治乎？《書》曰：“睿作聖，明作哲，聰作謀，恭作肅，從作乂。”詩人之意，欲王敬用“五事”，以明天道。故云然。

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

鄭：淪，率也。王之爲政，當如原泉之流，行則清。無相牽率爲惡以自濁敗。

朱：賦也。止，定也（《讀書管見·毛詩》：“傳：‘靡止，言『小』也。’……‘國雖靡止’猶言‘國雖小’也，‘民雖靡膴’猶言‘民雖不多’也。言國雖小，在朝者豈能盡賢？故曰‘或聖或否’；民雖不多，在野者未必無賢，故曰‘或哲或謀，或肅或艾。’”）。聖，通明也。膴，大也、多也。艾，與乂同，治也（《前漢書·賈誼傳》“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顏師古注：“艾，讀曰刈。”《說文》：“乂，芟艸也。刈，乂或从刀。”段玉裁注：“《周頌》‘奄觀銍艾’，艾者，乂之叚借字。……引申之，乂訓‘治’也。……許辟部云：‘嬖，治也。’引《唐書》‘有能俾嬖’，則嬖爲正字。”《說文》：“嬖，治也。”段玉裁注：“今則乂訓治，而嬖廢矣。《詩》作‘艾’。《小雅·小旻》傳曰：‘艾，治也。’”《說文》銍字下段玉裁注：“艾同乂。”《說文》艾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借爲乂字。”）。淪，陷

（淪訓率，見《雨無正》第一章注。）；胥，相也（淪胥，見《雨無正》第一章注。）。〇言國論雖不定，然有聖者焉，有否者焉（《匡謬正俗》卷八：“否者，蔽固不通之稱。”《詩演義》卷十二：“聖者，心之通明也；否者，昏塞也。”《詩切》：“《說文》曰：‘聖，通也。’《易》王肅注及《廣韻》皆曰：‘否，塞也。’……聖者虛通，否者塞實也。”）。民雖不多，然有哲者焉，有謀者焉，有肅者焉，有艾者焉。但王不用善，則雖有善者，不能自存，將如泉流之不反，而淪胥以至於敗矣（《學詩闕疑》卷下：“‘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言王用此聖、哲、謀、肅、艾之人，當如彼流泉，如古人‘納諫如流’之義。胥，相；淪，率。無與羣小相率爲惡以自取敗也。朱傳言善者將如流泉，以至於敗。‘無’字無着落，其意亦未永。”）。聖、哲、謀、肅、乂，卽《洪範》“五事”（《尚書・周書・洪範》：“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史記・宋微子室家》：“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箕子對曰：‘在昔鯀陻鴻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從《鴻範》九等，常倫所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鴻範》九等，常倫所序。初一曰‘五行’，二曰‘五事’，……。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治，明作智，聰作謀，睿作聖。”《詩傳通釋》卷十二：“箕子陳《洪範》九疇，其二爲貌、言、視、聽、思之五事。貌之德，恭而作肅；言之德，從而作乂；視之德，明而作哲；聽之德，聰而作謀；思之德，睿而作聖。其次敘與此不同者，彼以人事發見，先後有序，此則便文以叶韻耳。”）之德，豈作此詩者亦傳箕子之學也與？

〇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

毛：馮，陵也。徒涉曰“馮河”，徒搏曰“暴虎”。一，非也。他，不敬小人之危殆也。

鄭：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之害，而無知當畏愼小人能危亡也。

戰戰兢兢，

毛：戰戰，恐也。兢兢，戒也。

如臨深淵，

毛：恐隊也。

如履薄冰。

毛：恐陷也。

朱：賦也。徒搏曰“暴”（徒搏，徒步持戈搏虎。見《大叔于田》第一章注。），徒涉曰“馮”（《小旻》孔穎達疏：“《釋訓》云：‘馮河，徒涉也。’李巡曰：‘無舟而渡水曰徒涉。’”《爾雅・釋訓》：“馮河，徒涉也。”郭璞注：“無舟楫。”《說文》：“淜，無舟渡河也。”段玉裁注：“《小雅》傳曰：‘徒涉曰馮河，徒搏曰暴虎。’《爾雅・釋訓》、

《論語》孔注同。淜，正字；馮，假借字。”），如馮几然也（《說文》：“馮，馬行疾也。从馬，仌聲。”段玉裁注：“皮冰切。……馬行疾馮馮然，此馮之本義也。展轉他用，而馮之本義廢矣。……或叚爲凭字，凡經傳云‘馮倚’，其字皆當作‘凭’。或叚爲淜字，如《易》、《詩》、《論語》之‘馮河’，皆當作‘淜’也。俗作‘凴’，非是。”《說文》：“凭，依几也。从任几。《周書》：‘凭玉几。’讀若馮。”段玉裁注：“今《尚書》作‘憑’，衛包所改俗字也。古叚借祇作‘馮’。凡馮依，皆用之。”）。戰戰，恐也。兢兢，戒也。如臨深淵，恐墜也。如履薄冰，恐陷也。〇衆人之慮不能及遠。暴虎馮河之患近而易見，則知避之。喪國亡家之禍隱於無形，則不知以爲憂也。故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懼及其禍之詞也。

《小旻》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

朱：蘇氏曰：“《小旻》、《小宛》、《小弁》、《小明》四詩皆以‘小’名篇，所以別其爲《小雅》也。其在《小雅》者謂之‘小’，故其在《大雅》者謂之‘《召旻》’、‘《大明》’，獨《宛》、《弁》闕焉。意者（《文選》楊子雲《長楊賦》“意者以爲事罔隆而不殺”，李善注：“《廣雅》曰：‘意，疑也。’”《資治通鑑》卷二十一“意樓船前有失軍罪”，胡三省注：“意，疑也。”）孔子刪之矣，雖去其‘大’，而其小者猶謂之‘小’，蓋卽用其舊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一）”（《毛詩原解》卷二十一：“或謂《小旻》與《小宛》、《小弁》、《小明》皆以別其爲《小雅》得名也。夫《小雅》詩多矣，何獨別此四篇？若然，《大東》名‘《小東》’正宜，反以‘大’名，何也？凡篇目皆作者自命，或太史記之，太師目之。未有《二雅》，先有篇目。如前說，是先有《小雅》，而後以此詩從之，非也。若謂《小旻》、《小明》爲別于《大雅·召旻》、《大明》，則《小宛》、《小弁》又何別乎？或又曰：《大宛》、《大弁》夫子刪之。然則《頌》有《小毖》，又焉得有《大毖》乎？皆猜說也。”）

196《小宛》

小序：《小宛》，大夫刺幽王也。

鄭：亦當爲刺厲王。

宛彼鳴鳩，翰飛戾天。

毛：興也。宛，小貌。鳴鳩，鶻鵰。翰，高；戾，至也。行小人之道，責高明之功，終不可得。

我心憂傷，念昔先人。

毛：先人，文、武也。

明發不寐，有懷二人。

毛：明發，發夕至明。

朱：興也。宛，小貌（《詩切》：“《蒹葭》鄭箋曰：‘宛，坐見貌。’毛傳云‘宛，小貌’，非也。”《說文》宛字下段玉裁注：“凡狀皃可見者皆曰宛然。”朝鮮沈大允（一八〇六年～一八七二年）《詩經集傳辨正》：“宛，目見貌。”《康熙字典》：“晩，……又，《博雅》：‘晩晩，視也。’《廣韻》書作‘䀆’。”《說文假借義證》：“冤，……段謂古亦假宛爲冤。……冤本於袁切，……宛亦於袁切也。……《一切經音義》古文冤惌二形，今作怨，同。則怨亦可爲冤之假借矣。〇又案：宛與冤俱有惌形，是知其通也。”據此，則從宀夗聲之宛字與從目免聲之晩字音同，可互假。《篆隸萬象名義》：“晩，視皃。”《廣雅・釋詁》：“晩、䀆，視也。”《廣雅・釋訓》：“晩晩，視也。”《復古編》：“晩，大目視皃。”又，《重訂直音篇》：“䀆，音䀆，視也。”《重修廣韻》：“䀆，視皃。”《集韻》：“䀆，相也。”《類篇》：“䀆，視也。”）。鳴鳩，斑鳩也。翰，羽（《說文》：“翰，天雞也。赤羽。从羽倝聲。”段玉裁注：“《小宛》傳云：‘翰，高也。’謂羽長飛高，此別一義。”《說文》鶾字下段玉裁注：“《易》‘翰音登于天’，虞曰：‘翰，高也。’按：《小雅》‘翰飛戾天’，毛曰：‘翰，高也。’高飛曰‘翰’。”）；戾，至也。明發，謂將旦而光明開發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汪中《經義知新記》曰：‘發，醒也。賈誼《新書・先醒》篇『辟猶俱醉而獨先發也』，《漢書・景十三王傳》『名長沙定王曰「發」』，《鄒陽傳》曰『發悟於心』，《晏子・諫篇上》『景公飲酒三日而後發』，又曰『君夜發不可以朝』，發皆『醒』也。’……《爾雅・釋詁》：‘發，明也。’又曰：‘明、覺，發也。’是明、發二字同義。……因知此詩‘明發不寐’，明、發皆‘醒’也，即謂醒而不寐也。《邶・柏舟》詩‘耿耿不寐’，《廣雅・釋詁》：‘耿，明也。’耿耿，亦醒而不寐之皃，與此詩言‘明發不寐’正同。”）。二人，父母也（《詩切》：“昔先人，謂昔者先故之人。蓋其兄也。……古無名父母爲二人者。本詩亦無思父母之意。据《鄭風・揚水》篇曰‘維予二人’，兄弟之詞也。可證此二人者亦兄弟也。”）。〇此大夫遭時之亂而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故言彼宛然之小鳥亦翰飛而至于天矣，則我心之憂傷，豈能不念昔之先人哉？是以明發不寐而有懷乎父母也。言此以爲相戒之端。

〇人之齊聖，飲酒溫克。

毛：齊，正；克，勝也。

鄭：中正通知之人飲酒雖醉，猶能溫藉自持以勝。

彼昏不知，壹醉日富。

毛：醉日而富矣。

鄭：童昏無知之人，飲酒一醉，自謂日益富，夸淫自恣，以財驕人。

各敬爾儀，天命不又。

毛：又，復也。

鄭：今女君臣各敬慎威儀，天命所去，不復來也。

朱：賦也。齊，肅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王尚書曰：‘……毛以齊爲『正』，杜以齊爲『肅』，又以爲『中』，皆未當也。漢泰山都尉孔宙碑曰：『天姿醇嘏，齊聖達道。』則得之矣。’今按王說是也。凡人昏則遲鈍，明則敏捷，故齊爲疾，又爲明智之稱。皇侃《論語疏》引《少陽篇》曰：‘伯夷名允，叔齊名智。’古人名字相配，叔齊名智而字齊，正以齊有明智之義。”）。聖，通明也。克，勝也。富，猶“甚”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富之言‘畐’也。《說文》：‘畐，滿也。讀若伏。’畐，通作‘偪’，《方言》：‘偪，滿也。’又作‘愊’，《廣雅》：‘愊，滿也。’醉則日自盈滿，正與‘溫克’相反。”）。又，復也（又訓佑，見《小宛》第二章注。）。〇言齊聖之人雖醉，猶溫（《說文》：“醞，釀也。”段玉裁注：“引申爲醞藉。《詩・小宛》箋、《禮記・禮器》注、《漢書・匡張孔馬傳・贊》皆曰‘醞藉’（作者注：《詩・小宛》鄭箋作“溫藉”，《禮記・禮器》“溫之至也”鄭注作“溫藉”，《漢書・匡張孔馬傳・贊》作“醞藉”。），師古云：‘謂如醞釀及薦藉，道其寬博重厚也。’今人多作‘蘊藉’，失之遠矣。《毛詩》叚借溫字。”）恭自持以勝，所謂“不爲酒困”也（《論語・子罕》：“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彼昏然而不知者，則一（《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壹、一古通用。朱武曹以《大學》‘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檀弓》‘余一不知夫喪之踊也’及《詩》『政事一埤益我』等壹、一字皆爲詞助發端之語，其說最精。”《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壹醉日富’，……壹爲語詞，與《大學》‘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檀弓》‘余一不知夫喪之踊也’、《三年問》‘壹使足以成文理’爲一類，故傳但云‘醉而日富矣’，不釋經文‘壹’字。”）於醉而日甚矣。於是言各敬謹爾之威儀（《說文》義字下段玉裁注：“古者威儀字作‘義’。……義爲古文威儀字。”《金文編》：“義，孳乳爲儀。《周禮・大司徒》注：‘故書儀爲義。’王孫鐘‘恝于威儀’（作者注：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一之王孫遺者鐘作“義”。）。”），天命已去，將不復來（《十三經詁答問》卷二：“古又、宥、祐竝通。此（作者注：指“天命不又”之“又”。）佑之借也。”《周易・無妄》：“天命不佑，行矣哉。”《左傳・昭公元年》：“良臣將死，天命不佑。”），不可以不恐懼也。時王以酒敗德，臣下化之，故此兄弟相戒，首以爲說。

〇中原有菽，庶民采之。

毛：中原，原中也。菽，藿也。力采者則得之。

鄭：藿生原中，非有主也。以喻王位無常家也，勤於德者則得之。

螟蛉有子，蜾蠃負之。

毛：螟蛉，桑蟲也。蜾蠃，蒲盧也。負，持也。

鄭：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煦嫗養之，以成其子。喻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

教誨爾子，式穀（穀，原書作“穀”，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徑正之。）似之。

鄭：式，用；穀，善也。今有教誨女之萬民用善道者亦似蒲盧。言將得而子也。

朱：興也。中原，原中也。菽，大豆也。螟蛉，桑上小青蟲也，似步屈。蜾蠃，土蜂也，似蜂而小腰，取桑蟲負（《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負之言‘孚’也。凡物之卵化者曰‘孚’，其化生者亦得曰‘孚’。……‘負之’即孚育之，非謂負持之也。”）之於木空（《說文》：“空，竅也。”段玉裁注：“今俗語所謂孔也。”《集韻》：“空，竅也。通作‘孔’。”）中，七日而化爲其子（《詩經通解》：“陶弘景《本草注》云：細腰，土蜂之作房者，自生子，如粟米大，捕草上青蜘蛛滿房中，仍塞口，以擬其子大爲糧。其入蘆管中者，亦取草上青蟲。范處義《解頤新語》（作者注：《解頤新語》之作者爲皇甫沅。所引范氏語出自《詩補傳》卷十九。此誤源於明人陳耀文《經典稽疑》卷上“天道敏政”條。）云：毀巢視之，細卵如粟，寄螟蛉之身以養之。其螟蛉不生不死，蠢然在穴中，久則螟蛉盡枯，其卵日益長大，乃爲蜾蠃之形，穴竅而出。據陶、范之說，可知古來相傳土蜂以螟蛉爲子者，皆由不見巢中枯死之螟蛉，誤以破巢而出之小蜾蠃爲螟蛉所化成，雖《小宛》詩人亦同此謬見也。”）。式，用；穀，善也。〇中原有菽，則庶民采之矣，以興善道人皆可行也。螟蛉有子，則蜾蠃負之，以興不似者可教而似也。教誨爾子，則用善而似之可也（《經典稽疑》卷上：“說《詩》者誤以‘教誨爾子式穀似之’爲‘如似‘之似，不知似爲‘似續’之似。”《毛詩稽古篇》卷十三：“‘式穀似之’。《詩詁》以‘似’爲‘似續’之似，言王不能治民則將爲治者繼而有之。案：《詩》中似字多與嗣通，此解甚得之。”）。善也似也，終上文兩句所興而言也。戒之以不惟獨善其身，又當教其子使爲善也。

〇題彼脊令，載飛載鳴。

毛：題，視也。脊令不能自舍，君子有取節爾。

鄭：“題”之爲言“視”，睇也。“載”之言“則”也。則飛則鳴，翼也口也，不有止息。

我日斯邁，而月斯征。

鄭：我，我王也。邁、征，皆“行”也。“王日此行”謂日視朝也。“而月此行”，謂月視朔也。先王制此禮，使君與羣臣議政事，日有所決，月有所行，亦無時止息。

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毛：忝，辱也。

朱：興也。題，視也（《說文》：“睼，迎視也。”段玉裁注：“《小雅》‘題彼脊令’，毛云：‘題，視也。’按：題者，睼之假借。”《說文》：“題，顯也。”段玉裁注：

"顯當作'㬎'。㬎顯古今字。㬎者，衆明也，从日中見絲。然則題之爲言亦察及微杪也。《小雅》'題彼脊令'，傳曰：'題，視也。'題者，題之假借字。毛云'視'，許云'㬎'者，此蓋轉寫奪字。當云'㬎視'，如觀下'求視'，亦奪視字。察及飛鳥，是爲明㬎之視。鄭箋云題之爲言睇也，則謂題同睇，非許意。睇者，小邪視也，與題音義皆不同。"《說文》坺字下段玉裁注："《小宛》訓題爲視，謂題卽眂之叚借。"《說文》眂字下段玉裁注："眂，古文視。"《說文》："視，瞻也。眎，古文視。眂，亦古文視。"）。脊令（《爾雅·釋鳥》："䳭鴒，雝渠。"郭璞注："雀屬也。飛則鳴，行則搖。"陸德明音義："䳭，《詩》作'脊'，同，精益反。鴒，《詩》作'令'，同，力丁反。"《詩演義》卷九："脊令，亦作'鶺鴒'。"）飛則鳴，行則搖。載，則；而，汝（《經典釋文》卷二："而，詞也。"《詩切》："《廣雅》曰：'而，詞也。'"《字彙》："而，承上起下之辭。"《正字通》："而，承上起下之詞。"）；忝，辱也。〇視彼脊令，則且飛而且鳴矣。我既日斯邁，則汝亦月斯征矣。言當各務努力，不可暇逸取禍，恐不及相救恤也。夙興夜寐，各求無辱於父母而已。

〇交交桑扈，率場啄粟。

毛：交交，小貌。桑扈，竊脂也。言上爲亂政，而求下之治，終不可得也。

鄭：竊脂肉食，今無肉而循場啄粟，失其天性，不能以自活。

哀我塡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穀，原書作"穀"，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徑正之。）？

毛：塡，盡；岸，訟也。

鄭：仍得曰"宜"。自，從；穀，生也。可哀哉！我窮盡寡財之人，仍有獄訟之事，無可以自救，但持粟行卜，求其勝負，從何能得生？

朱：興也。交交，往來之貌（見《黃鳥》第一章注）。桑扈（《說文》"雇，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从隹，戶聲。……鶚，雇或从雩。从鳥，雩聲。鳸，籀文雇，从鳥。"《康熙字典》："鳸，……《說文》作'雇'，从隹，戶聲；《廣韻》作'鳸'；《左傳》作'扈'。"《觀堂別集》卷一："雇字古書多作'扈'，《詩·小雅》桑扈、《左傳》及《爾雅》之九扈，皆借扈爲雇。（作者注："借扈爲雇"，原書作"借雇爲扈"，徑正之。）"），竊脂也（《攻媿集》卷六十七："桑扈、竊脂，《爾雅·釋鳥》自有兩義，非名'竊脂'也。其曰'夏鳸，竊玄；秋鳸，竊藍；冬鳸，竊黃；桑鳸，竊脂；棘鳸，竊丹'者，竊皆訓淺……。竊脂謂其色淺白也。"《爾雅·釋鳥》"桑鳸，竊脂"，邢昺疏："竊卽古之淺字。但此鳥其色不純。竊玄，淺黑也。竊藍，淺青也。竊黃，淺黃也。竊丹，淺赤也。四色皆具，則竊脂爲淺白也。"），俗呼青觜（《爾雅·釋鳥》："桑鳸，竊脂。"郭璞注："俗謂之'青雀'，觜曲，食肉。"《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俗呼青雀'，雀誤觜。"），肉食，不食粟。塡，與瘨同，病也。岸，亦"獄"也，《韓詩》作"犴"（《說文》岸字下段玉裁注："《大雅》'誕先登于岸'，傳曰：'岸，高位也。'其引伸之義也。箋云：'岸，訟也。'《小雅·小宛》傳曰：'岸，訟也。'此皆借岸爲犴獄字也。"《說文》："豻，胡地野

狗。……犴，豻或从犬。《詩》曰‘宜犴宜獄’。”段玉裁注：“《毛詩》傳曰：‘岸，訟也。’此謂岸爲犴之假借也。”）。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經典釋文》卷六：“宜犴，……訟也，韋昭注《漢書》同，《韓詩》作‘犴’，音同。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扈不食粟，而今則率場啄粟矣。病寡不宜岸獄，今則宜岸宜（《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宜’字皆‘且’字形近之譌。《說文》：‘且，薦也。’凡物薦之則有二層，故箋以仍字釋之。《爾雅》：‘仍飢爲荐。’《釋言》又曰：‘荐，再也。’《說文》：‘荐，薦席也。’《小爾雅》：‘仍，再也。’‘薦，重也。’《說文》：‘仍，因也。’荐、薦同音通用。訓‘且’爲‘仍’，猶《說文》訓‘且’爲‘薦’也。箋‘仍得曰『宜』’，本蓋作‘仍得曰『且』’；箋云‘仍有獄訟之事’，猶云‘且有獄訟之事’也。宜、且二字形近易譌。《假樂》詩‘宜君宜王’，《釋文》本作‘且君且王’，爲趙壹詩‘且公且侯’所本。而正義本及《釋文》所引一本皆作‘宜君宜王’，與此詩‘且’譌爲‘宜’正同。《說文》、《鹽鐵論》引《詩》皆誤作‘宜’，賴有箋說可證其誤。”《經詞衍釋》卷五：“宜，猶‘且’也。《詩》：‘穆穆皇皇，且君且王。’《釋文》云：注疏本作‘宜君宜王’。又《秦策》：‘子非楚，宜安之。’注云：一本作‘且安之’。是宜與且同義也。《詩》‘宜岸宜獄’，言我窮寡人且岸且獄也。‘宜鑒于殷’言且鑒也。”）獄矣。言王不卹鰥寡，喜陷之於刑辟也。然不可不求所以自善之道，故握持其粟，出而卜（《詩經通解》：“卜，讀爲付。《爾雅》云：‘卜，予也。’（《天保》篇‘君曰卜爾萬壽無疆’，《楚茨》篇‘卜爾百福’，卜皆訓付。）‘握粟出卜，自何能穀’言僅有一握之粟，亦須出以付人。復何從而善乎？蓋謂處於苛政之下，不能自有其財也。舊皆以卜筮釋之，則於上下文義不相通貫矣。”）之，曰：何自而能善乎？（《古書虛字集釋》卷八：“自，猶‘則’也。《詩・小宛》篇：‘握粟出卜，自何能穀？’（能，得也。）”）言“握粟”，以見其貧窶之甚（《詩緝》卷二十一：“《史・日（作者注：日，原書作“曰”，徑正之。）者傳》云‘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見古以粟問卜也。”《詩經通論》卷十：“持粟問卜，古人常事。……《管子》曰‘握粟而筮者屢中’，《史・日者傳》曰‘卜而有不審（作者注：審，原書作“當”，據《史記》徑正之。），不見奪糈’，皆可証。《集傳》謂‘言握粟，以見其貧窶之甚’，此以後世事說古，非也。”）。

○溫溫恭人，

毛：溫溫，和柔貌。

如集于木。

毛：恐隊也。

惴惴小心，如臨于谷。

毛：恐隕也。

戰戰兢兢，如履薄冰。

鄭：衰亂之世，賢人君子雖無罪，猶恐懼。

朱：賦也。溫溫，和柔貌。如集于木，恐隊（《說文》：“隊，從高隊也。”段玉裁注：“隊、墜，正俗字，古書多作‘隊’，今則墜行而隊廢矣。”《說文》：“磙，陊也。”段玉裁注：“陊者，落也。磙與隊音義同。”《說文》擠字下段玉裁注：“《左傳》‘知擠于溝壑矣’，杜云‘隊也’。隊，今之墜字。”）也。如臨于谷，恐隕也。

《小宛》六章，章六句。

朱：此詩之詞最爲明白，而意極懇至（《後漢書·儒林列傳》：“（楊政）每共言論，常切磋懇至，不爲屈撓。”）。說者必欲爲刺王之言，故其說穿鑿破碎，無理尤甚。今悉改定，讀者詳之。（《詩附記》卷二：“《序》云‘大夫刺幽王也’，朱子非之，謂是‘大夫遭時之亂，而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然於次章云：‘時王以酒敗德，臣下化之，故此兄弟相戒，首以爲說。’則朱子說此詩，亦未嘗不推本於刺王也。”《勿自棄軒遺稿》：“《小宛·序》以爲‘大夫刺幽王也’，說者遂附會之，以爲幽王敗政，不能繼先王之業。先人謂指宣王，二人謂思文、武。《集傳》駁之，以爲兄弟遭亂、相戒免禍之作。夫亂何自生？禍何自出乎？駮說《序》者可也，駁《序》未可也。蓋《序》多推原之詞故爾。”《詩經通論》卷十：“此爲同姓兄弟刺王之詩，故有‘念我先人’諸語。嚴氏謂‘刺不能自強而昏于酒，下不能撫其子，上不能紹其先’，是也。《集傳》則謂‘大夫遭時之亂，兄弟相戒以免禍’，寬汎殊甚。且謂：‘說者必欲爲刺王之言，故其說穿鑿破碎，無理尤甚。’按：‘彼昏不知’二句明是刺王。乃闢其‘刺王’之言，弗思甚矣。卽如其說，‘遭亂相戒以免禍’亦何嘗非‘刺王’，安見彼爲‘穿鑿破碎，無理尤甚’乎？”）

197《小弁》

小序：《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傅作焉。

弁彼鸒斯，歸飛提提。

毛：興也。弁，樂也。鸒，卑居。卑居，雅烏也。提提，羣貌。

鄭：樂乎，彼雅烏出食在野，甚飽，羣飛而歸提提然。興者，喻凡人之父子兄弟出入宮庭、相與飲食，亦提提然樂。傷今大子獨不。

民莫不穀（穀，原書作“穀”，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徑正之。），我獨于罹。

毛：幽王取申女，生大子宜咎。又說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咎，將殺之。

鄭：穀，養；于，曰；罹，憂也。天下之人無不父子相養者。我大子獨不，曰以憂也。

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

毛：舜之怨慕，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

朱：興也。弁，飛拊翼貌（《一得集》：“弁，蓋爲瞥之同聲假借字，其義爲視。《說文解字・目部》：‘瞥，轉目視也。’是其證。《小弁》六章云‘相彼投兔’，箋云：‘相，視。’《小雅・小宛》云‘題彼脊令’，傳云：‘題，視也。’相彼、題彼，其義皆爲視彼。然則‘弁彼’之弁乃瞥之借字，義訓爲視，殆無可疑。”《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一：“般，……通作盤，亦作弁、卞。”《說文》覍字下段玉裁注：“弁，古音同盤。”《集韻》：“眅，轉目視。或作瞥。”《說文》眅字下段玉裁引姚宏：“眅同瞥。”是弁爲眅或瞥之假借，訓視。《說文》辯字下段玉裁注：“《左傳》曰：邾莊公弁急而好絜。弁蓋辯之叚借字。”《篆隸萬象名義》：“辧，薄見反，視也。”辯辨辧皆辡聲字。弁可假借爲辯，則可假借爲辧，訓視。又，篇名“小弁”之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第八號簡作㝸。㝸乃弁之古字（《戰國古文字典》），㝸卽㝸。《四聲篇海》：“㝸，音板，張目。”《字彙補》：“㝸，邦綰切，張目也。”按：疑傳寫有脫落，“張目”、“張目也”本當作“張目視也”。郭店楚簡《五行》“不㝸不悅”，馬王堆帛書《五行》作“不瞥不悅”。疑瞥卽瞥之訛舛，亦當訓視。另，《魯頌・泮水》“翩彼飛鴞”之“翩彼”猶本詩之“弁彼”。《荀子・修身》“扁善之度”，楊倞注：“扁，讀爲辨。《韓詩外傳》曰：‘君子有辨善之度。’”《大戴禮記・五帝德》“女欲一日辨聞古昔之說”，《四部叢刊初編》本《孔子家語・五帝德》作“汝欲一日徧聞遠古之說”。《說文》：“徧，帀也。从彳，扁聲。”段玉裁注：“《儀（作者注：原書無儀字。《儀禮・有司徹》：“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鄭玄注：“辯皆爲徧。”據此徑補之。）禮》、《禮記》多假辯字爲之。”《金石文字辨異》：“漢脩華嶽碑“辯于羣神”。案，《說文》：辩，駁文也，從文，辡聲，布還切。碑以辩爲徧，亦聲相近而借也。”《大雅・桑柔》“旟旐有翩”，陸德明音義：“翩音篇，本亦作偏。”是扁聲字可與辡聲字通叚，故翩可假借爲辧，訓視。《正字通》：“覍，弁本字，……篆作[illegible]。籀文作㝸，篆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顏眞卿省作弁，俗作卞。舊本作覍，見部作覍，太非。”《正字通》：“覍，舊注與弁同。本作覍，省作覍。按，覍覍皆覍之譌。”按：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容成氏》第五十二號簡作[illegible]，疑覍、覍、覍、覍皆爲[illegible]之形變，而[illegible]之或體又作㝸，卽㝸。）。鷽，雅烏也，小而多羣，腹下白，江東呼爲鵯烏（《爾雅・釋鳥》：“鷽斯，鵯鶋。”郭璞注：“鴉烏也，小而多羣，腹下白，江東亦呼爲鵯烏。”）。斯，語詞也（《待軒詩記》卷五：“董氏曰：師曠《禽經》有鷽斯，《爾雅》曰‘鷽斯，鵯居’，揚子云‘頻頻之黨甚于鷽斯’，則‘斯’非語詞矣。”《詩識名解》卷一：“鷽斯卽鴉烏。……此烏自名鷽斯，不名鷽，以《釋鳥》已有明文也。正義謂斯爲語詞，取蕭斯、柳斯爲證，似矣。然他書未有稱蕭、柳爲蕭斯、柳斯者，惟鷽斯數見。別本自《釋鳥》文外，若《禽經》、《法言》、《類苑》、《小爾雅》注皆有‘斯’字，則此‘斯’當非語助之比，故或加鳥作‘鷉’。”《一得集》：“鷽斯之斯非語辭，乃指此鳥腹下之白色也。《詩・小雅・瓠葉》云‘有兔斯首’，鄭箋：‘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是其

證也。……《詩》‘蓼彼蕭斯’之斯亦指白色而言。《釋艸》：‘蕭，萩。’郭注云‘卽蒿’，邢疏云‘牛尾蒿，似白蒿白葉’，是其證也。……《廣韻·五支》：‘鸒鶋，雅烏。’鶋从烏旁，亦可證鸒斯之斯非語辭也。”）。提提，羣飛安閒之貌。穀（穀，原書作“榖”，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傳通釋》徑正之。），善；罹，憂也（《詩疑筆記》卷三：“‘我獨于罹’，……罹、離古字通用。言人莫不羣居得所養，宜臼獨被逐他往而遠離也。于，往也。正與提提羣飛喻意反對。下章‘不離于裏’，離則訓‘附麗’。”）。〇舊說：幽王大子宜臼被廢而作此詩（《詩本義》卷八：“《小弁》，父子乖離之詩也，於太子宜臼之被廢又爲此言矣。”）。言弁彼鸒斯則歸飛提提矣；民莫不善，而我獨于（《古書虛字集釋》卷八：“於，居也。字或作‘于’。《詩·小弁》篇：‘我獨于罹。’……（《十月之交》篇‘我獨居憂’文義同此。）”）憂，則鸒斯之不如也。“何辜于天，我罪伊何”者，怨而慕也。舜號（《說文》：“号，痛聲也。”段玉裁注：“号，嗁也。凡嗁、號字古作号。口部曰：‘嗁，号也。’今字則號行而号廢矣。”《說文》：“嗁，号也。”段玉裁注：“号，各本作‘號’，今正。号下曰‘痛聲也’，此可證嗁号與嘑號不同字也。”《說文》：“號，嘑也。”段玉裁注：“嘑，各本作‘呼’，今正。呼，外息也，與嘑義別。口部曰：‘嘑，號也。’此二字互訓之證也。《釋言》曰：‘號，謼也。’《魏風》傳曰：‘號，呼也。’以《說文》律之，謼、呼皆假借字。‘號嘑’者，如今云‘高叫’也。”）泣于旻天，曰：“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孟子·萬章》）”蓋如此矣。“心之憂矣，云如之何”，則知其無可奈何而安之之詞也（《讀詩日錄》卷七：“‘云如之何’正不敢卽安處，註以爲‘安之’，則恝然無情，非孝子之用心矣。”）。

〇踧踧周道，鞫爲茂草。

毛：踧踧，平易也。周道，周室之通道。鞫，窮也。

鄭：此喻幽王信褒姒之讒，亂其德政，使不通於四方。

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嘆，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

毛：惄，思也。擣，心疾也。

鄭：不脫冠衣而寐曰“假寐”。疢，猶“病”也。

朱：興也。踧踧，平易也。周道，大道也。鞫，窮（《詩切》：“《節》毛傳及《釋詁》皆曰：‘鞫，盈也。’……盈之言‘滿’也。”）；惄，思（《文選》張平子《思玄賦》“惄鬱悒其難聊”，劉良注：“惄，憂思也。”《詩切》：“《方言》曰：‘惄，傷也。汝潁謂之『惄』。’《方言》又曰：‘㥾，憂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謂之『溼』，或謂之『惄』。’《說文》曰：‘惄，一曰『憂』也。’《說文》又曰：‘㥾，憂皃。讀與惄同。’《汝墳》篇‘惄如調飢’，《韓詩》作‘㥾’。据知惄、㥾字同也。”）；擣，舂也（《說文》：“疛，小腹病。”段玉裁注：“小當作‘心’，字之誤也。隸書心或作‘小’，因譌爲‘小’耳。《玉篇》云：‘疛，心腹疾也。’仍古本也。《小雅》曰‘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傳曰：‘擣，心疾也。’《釋文》：‘擣，本或作『㿒』，

《韓詩》作『疛』，義同。’按：疛其正字，癟其或體，擣其譌字也。”《舒蓺室隨筆》卷二：“疒部‘疛，小腹病。’……段引《小雅》‘我心憂傷，惄焉如擣。’按：毛傳：‘擣，心疾也。’擣，猶《易林》云‘胸舂’，非小腹病。《玉篇》：‘疛，心腹病（作者注：病，《玉篇》作“疾”。）也。’《呂氏春秋》云‘身盡疛腫’（今呂書《先己篇》作‘府腫’，高注：‘府，腹疾也。’疛、府形近而譌。），則疛是小腹脹。小字與立心形近，譌為心，宜以《說文》正之。《詩》擣字，《釋文》云‘本或作『癟』，《韓詩》作『疛』。’蓋癟之壞，文非其義。許書疛篆次疝（腹腫也）、癟（滿也）二文閒，自是腹病。”）。不脫衣冠而寐曰“假寐”（《詩切》：“鄭箋曰：‘不脫冠衣而寐曰『假寐』。’余桉：假寐者，合目似寐而非寐也。……宣二年《左傳》曰：‘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蓋言合目靜坐，非眞寐耳。鄭因此文便謂‘不脫冠衣’，非也。”《國語・晉語》：“盛服將朝，蚤而假寐。”韋昭注：“不脫冠帶而寐曰假寐。”《太平御覽・人事部・心》：“玄過樹陰下假寐。”《後村集・跋石虎禮佛圖》：“澄公坐磐石假寐。”《避暑錄話》卷下：“往往卽坐倚壁假寐。”）。疢，猶“疾”也。〇踧踧周道，則將鞫爲茂草矣。我心憂傷，則惄焉如擣矣。精神憒眊，至於假寐之中而不忘永歎。憂之之深，是以未老而老也。疢如疾首，則又憂之甚矣。

〇維桑與梓，必恭敬止。

毛：父之所樹，己尚不敢不恭敬。

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于毛，不離于裏。

毛：毛在外，陽，以言父。裏在內，陰，以言母。

鄭：此言人無不瞻仰其父取法則者，無不依恃其母以長大者。今我獨不得父皮膚之氣乎？獨不處母之胞胎乎？何曾無恩於我？

天之生我，我辰安在？

毛：辰，時也。

鄭：此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謂六物之吉凶。

朱：興也。桑、梓，二木。古者五畝之宅，樹之牆下（《孟子・梁惠王》：“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孟子・盡心》：“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以遺子孫給蠶食、具器用者也。瞻者，尊而仰之。依者，親而倚之。屬，連也。毛，膚體之餘氣末屬也（《詩切》：“毛當爲‘表’。《說文》曰：‘表，上衣也。从衣毛（作者注：毛前原有“从衣从”三字，據《說文》徑刪之。）。古者衣裘，故（作者注：原書無故字，據《說文》徑補之。）以毛爲表。’据知此毛字卽表（作者注：表，《說文》作“衺”，故牟曰“衣脫而毛存”。）字之壞，衣脫而毛存耳。毛傳以表爲父，以裏爲母，表裏外內相對而言，明不作毛髮之字，而鄭箋言‘皮膚之氣’，亦從表字爲義，不言毛髮，可證漢時經文及傳皆作‘表’字。自後轉寫始譌爲毛，當據傳、箋正之。”）。離，麗也（《周易・離》：“離，麗也。”王弼注：“麗，猶‘著’也。”孔穎達注：“麗謂附著

也。”）。裏，心腹也（《說文》：“裏，衣內也。”《急就篇》卷二：“衣外曰表，內曰裏。”）。辰，猶“時”也。〇言桑梓父母所植，尚且必加恭敬，況父母至尊至親，宜莫不瞻依也。然父母之不我愛，豈我不屬于父母之毛乎？豈我不離于父母之裏乎？無所歸咎，則推之於天，曰：豈我生時不善哉？何不祥至是也？

〇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漼者淵，萑葦淠淠。

毛：蜩，蟬也。嘒嘒，聲也。漼，深貌。淠淠，衆也。

鄭：柳木茂盛則多蟬。淵深而旁生萑葦。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

譬彼舟流，不知所屆。

鄭：屆，至也。言今大子不爲王及后所容，而見放逐，狀如舟之流行無制之者，不知終所至也。

心之憂矣，不遑假寐。

鄭：遑，暇也。

朱：興也。菀，茂盛貌（菀宛音同。菀與《小宛》“宛彼鳴鳩”之宛讀同，當訓視。“菀彼柳斯”與本詩第一章“弁彼鸒斯”句法全同，故菀亦當訓視。見《小宛》第一章及本詩第一章注。）。蜩，蟬也。嘒嘒，聲也。漼，深貌。淠淠，衆也（《說文》：“巿，艸木盛巿巿然。”段玉裁注：“巿巿者，枝葉茂盛因風舒散之皃。《小雅》‘萑葦淠淠’，毛曰：‘淠淠，衆皃。’淠淠者，巿巿之假借也。《小雅》‘胡不旆旆’，毛曰：‘旆旆，旒垂皃。’旆旆者，亦巿巿之假借字，非繼旐之旆也。《魯頌》作‘伐伐’。”《說文》：“茷，艸葉多。”段玉裁注：“《詩》‘白旆央央’，本又作‘茷’。《泮水》之‘其旂茷茷’即《出車》之‘旟旐旆旆’、《采菽》之‘其旂淠淠’也。然則《小弁》‘萑葦淠淠’亦當云‘萑葦茷茷’。”）。屆，至；遑，暇也。〇菀彼柳斯，則鳴蜩嘒嘒矣。有漼者淵，則萑葦淠淠矣。今我獨見棄逐，如（“譬彼舟流”之譬當爲睤（睥）之假借，訓視，見下章注。）舟之流于水中，不知其何所至乎。是以憂之之深，昔猶假寐，而今不暇也。

〇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

毛：伎伎，舒貌。謂鹿之奔走，其足伎伎然舒也。

鄭：雊，雉鳴也。尚，猶也。鹿之奔走，其勢宜疾，而足伎伎然舒，留其羣也。雉之鳴，猶知求其雌。今大子之放棄，其妃匹不得與之去，又鳥獸之不如。

譬彼壞木，疾用無枝。

毛：壞，瘣也，謂傷病也。

鄭：大子放逐而不得生子，猶內傷病之木內有疾，故無枝也。

心之憂矣，寧莫之知。

朱：興也。伎伎，舒貌。宜疾而舒，留其羣也（《佩韋齋輯聞》卷二：“《小弁》‘鹿斯之奔’喻太子被放而去也。”）。雊，雉鳴也。壞（《說文》：“瘣，病也。……《詩曰》：‘譬彼瘣木。’”段玉裁注：“今《小雅・小弁》作‘壞木’，傳曰：‘壞，瘣也，謂傷病也。’箋云：‘猶內傷病之木內有疾，故無枝也。’按，疑今毛傳壞、瘣二字互譌。許及樊光所引皆作‘瘣木’爲是。”《銅熨斗齋隨筆》卷一：“漢以前無作‘壞木’者。《釋文》云‘壞，《說文》作『瘣』’，則元朗所見已同今本，其誤自六朝始也。”），傷病也。寧，猶“何”也。〇鹿斯之奔，則足伎伎然。雉之朝雊，亦知求其妃匹。今我獨見棄逐，如傷病之木憔悴而無枝，是以憂之，而人莫之知也（《公是七經小傳・毛詩》：“《小弁》曰：‘鹿斯之奔，維足伎伎。’伎伎，顧其子也。‘雉之朝雊，尚求其雌。’其雌，妃也。言王放逐太子，曾不如鹿乎；廢黜申后，曾不如雉乎。‘譬彼瘣木，疾用無枝’者，木瘣則無枝，無枝則木死矣。亦若王受讒放逐太子，自殘其嗣。其嗣誠殘，王亦且斃踣矣。”朱子謂“我獨見棄逐如傷病之木憔悴而無枝”，是謂詩人自譬爲“傷病之木”，於義未安。譬，睥（睤）之假借。《類篇》：“睤，睥睨，視也。”《集韻》：“睥，睥睨，視也。或作俾、睤、辟。”《說文》辟字下段玉裁注：辟，“或借爲僻，或借爲避，或借爲譬，或借爲闢，或借爲壁，或借爲襞。”辟可借爲譬，則譬可借爲睤也。又，辟在《說文》爲十六部字。《說文》雖無睤睥二字，但睤從目辟聲，睥從目卑聲。《說文》擘字下段玉裁注：“按，卑聲、辟聲皆在十六部。”則譬睤睥皆爲十六部字，故譬睤睥可同部假借無疑也。又，《說文叚借義證》辟字下朱珔注：“《史記・灌夫傳》‘辟睨兩宮之間’注：‘與睥睨同，邪視也。’是以辟爲睥之假借。但睥字本書所無，此即人部俾（作者注：據《說文》，俾當作“倪”。）下僻倪之借俾倪也。”《說文》：“陴，城上女牆俾倪也。”段玉裁注：“俾倪，疊韵字。或作睥睨，或作埤堄，皆俗字。城上爲小牆，作孔穴，可以窺外，謂之俾倪。《左傳・宣十二年》‘守陴者皆哭’，杜注：‘陴，城上俾倪。’《釋名》云：‘城上垣曰睥睨（作者注：睥睨，原書作“俾倪”，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釋名》徑正之。）。言於其孔中睥睨（作者注：睥睨，原書作“俾倪”，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釋名》徑正之。）非常。’”）。

〇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墐之。

毛：墐，路冢也。

鄭：相，視；投，掩；行，道也。視彼人將掩兎，尚有先驅走之者。道中有死人，尚有覆掩之成其墐者。言此所不知，其心不忍。

君子秉心，維其忍之。

鄭：君子，斥幽王也。秉，執也。言王之執心不如彼二人。

心之憂矣，涕既隕之。

毛：隕，隊也。

朱：興也。相，視；投，奔；行，道；墐，埋（《說文》：“殣，道中死人人所覆也。……《詩》曰：‘行有死人，尚或殣之。’”段玉裁注：“今《小雅・小弁》作‘墐’，傳曰：‘墐，路冢也。’按：墐者假借字，殣者正字，義在人所覆。”《說文》：“墐，涂也。”段玉裁注：“《內則》曰‘塗之以謹塗’，注曰：‘謹當爲墐，聲之誤也。墐塗，塗有穰草也。’按：合和黍穰而塗之謂之‘墐塗’，取乾則易擘也。”）；秉，執；隕，隊也。〇相彼被逐而投人之兔，尚或有哀其窮而先脫之者（《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投、度雙聲，投之言‘度’也。《說文》：‘敷，閉也。或作『剫』。’《廣雅》：‘塿，塞也。’字通作‘杜’，賈逵《左傳》注：‘杜，塞也。’凡兔皆自作徑途，人張罝以掩覆之，必塞其路，故箋謂投兔卽掩兔。朱子《集傳》以投兔爲‘投人之兔’，非也。《廣雅》‘先，始也’，義與開近。《禮記》‘有開必先’，先卽所以開之也。開創謂之‘先’，開放亦謂之‘先’。先之，卽開其所塞也。先字从儿之會意，《說文》：‘之，出也。’出之亦開也。箋以爲‘先驅走之’，《集傳》以爲‘先脫之’，皆由不知先卽爲開，故必增成其義以釋之耳。”《詩疑義釋》卷下：“‘相彼投兔，尚或先之。’先字與下墐、忍、隕不韻。考《五經文字》作‘𧮫’，所（作者注：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五經文字》作“色”。）巾切（作者注：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五經文字》作“反”。）。𧮫應音省，與下墐、忍、隕韻合。張參諸儒或从石經《韓詩》篡入。𧮫，心不忍貌，與下文忍字對針，或聖經原文如此，毛氏脫落下二先字，从隸省，不復，均未可定。”）。道有死人，尚或有哀其暴露而埋藏之者，蓋皆有不忍之心焉（《孔叢子》卷中：“斯二子良人也，有不忍之心。”《晉書・載記・劉聰》：“以晉厲之無道，尸三卿之後，猶有不忍之心。”）。今王信讒，棄逐其子，曾視投兔、死人之不如，則其秉心亦忍（《史記・楚世家》：“商臣蠭目豺聲，忍人也。”裴駰集解：“服虔曰：言忍爲不義。”《文選》潘岳《西征賦》“忲淫嬖之匈忍”，李善注：“忍，行不義也。”《新書・道術》：“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矣。是以心憂而涕隕也。

〇君子信讒，如或醻之。

鄭：醻，旅醻也。如醻之者，謂受而行之。

君子不惠，不舒究之。

鄭：惠，愛；究，謀也。王不愛太子，故聞讒言則放之，不舒謀也。

伐木掎矣，析薪杝矣。

毛：伐木者掎其巔，析薪者隨其理。

鄭：掎其巔者，不欲妄踣之。杝，謂觀其理也。必隨其理者，不欲妄挫折之。以言今王之遇大子，不如伐木析薪也。

舍彼有罪，予之佗矣。

毛：佗，加也。

鄭：予，我也。舍褒姒讒言之罪而妄加我大子。

朱：賦而興也。醻，報；惠，愛（《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惠，讀爲慧，智也。《賈子·道術》篇：‘亟見窕察謂之『慧』。’”）；舒，緩；究，察也（《說文》：“究，窮也。”段玉裁注：“《小雅·常棣》傳曰‘究，深也’，《釋詁》及《大雅·皇矣》傳曰‘究，謀也’，皆窮義之引伸也。”）。掎，倚也，以物倚其巔也（《詩切》：“襄十四年《左傳》曰：‘晉禦其上，戎亢其下。……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踣之。’杜注曰：掎之，‘掎其足也。’……孔疏曰：‘角之，謂執其角也。掎之，言（作者注：言，原書作“謂”，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左傳正義》徑正之。）戾其足也。’……据《左傳》以‘亢其下’者譬如掎之，則是掎者在下，不當云‘掎其巔’也。爲欲踣之，故掎之。掎之，所以倒之也。……掎者，抗之使倒。倚者，扶之使立。此二字，義相反。不當云：‘掎者，倚也。’”《說文》：“掎，偏引也。”）。杝，隨其理也（《詩切》：杝，“詩本作‘扡’，與拕字同。《說文》曰：‘拕，曳也。’……‘掎’云者，伐木猶未殊而助之掎折，以妄踣之。‘扡’云者，析薪猶未克，而助之拕曳，妄挫折之也。”）。佗，加也（《說文》：“佗，負何也。”段玉裁注：“《小雅》：‘舍彼有罪，予之佗矣。’傳曰：‘佗，加也。’此佗本義之見於經者也。”《詩切》：“《方言》曰：‘凡以驢馬馲駝載物者謂之『負佗』，亦謂之『賀』。’……賀、何音同，即今字負荷之荷也。毛傳‘加’字疑當讀之爲‘賀’，言負賀之也。或如字讀之亦通。言以彼之罪加於予身，使予負佗也。”）。〇言王惟讒是聽，如受醻爵，得即飲之（《詩經稗疏》卷二：“‘如或醻之’，《集傳》曰：‘如受醻爵，得即飲之。’按，《鄉飲酒》及《燕禮》，主人致爵於賓，賓受而卒爵者，獻也。賓致爵於主人，主人受而卒爵者，酢也。若醻，則主人送酒於賓，北面坐，奠觶於薦東，復位，主人揖降，遂降，立於西階下，不即飲也。故鄭注云：‘醻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則醻酒非得即飲之。《集傳》誤矣。顧於信讒之義無取，是以鄭箋云：‘醻，旅醻也。’旅醻之禮，媵酒者實觶送賓，奠於薦西；賓受之，就主人乃飲，而更實之以授主人；主人受，以醻介，漸及衆賓。蓋行酒也。故鄭箋云：‘『如或醻之』者，謂受而行之。’其義精矣。”），曾不加惠愛舒緩而究察之。夫苟舒緩而究察之，則讒者之情得矣。伐木者尚倚其巔，析薪者尚隨其理，皆不妄挫折之（《詩疑筆記》卷三：“‘伐木掎矣，析薪杝矣’，毛傳：‘伐木者倚（作者注：倚當作“掎”。）其巔，析薪者順（作者注：順當作“隨”。）其理。’朱註因之，言：非罪相加，薪木不若。竊謂倚（作者注：倚當作“掎”。）巔意似比擬非倫，謂掎扡爲‘不妄挫折’。夫既伐且析矣，尚何妄不妄之有？此詩掎字當如《左傳》‘諸戎掎之’掎字解，言牽戾其後也。伐木如逐鹿，必牽其後乃踣其前。以喻必逐其子而其母乃終黜也。扡者，順而迆及之。以喻因黜其母，遂不能留其子，順而及之也。‘予之佗矣’，毛傳：‘佗，加也。’以意解之，朱註同。竊謂：之，往也。言予乃被逐而往佗所矣。度其時已在申國，故云然。《國語·晉語》‘史蘇曰：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射甫比，逐大子而立伯服。大子出奔申。’又《鄭語》：‘史伯曰：王欲殺大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觀二人之言，則此章詩義瞭然矣。”）。今乃捨彼有罪之譖人，而加我以非其罪，曾伐木析薪之不若也（舍讀爲胥，訓凡。見《雨無正》第一章注。）。此則興也。

〇莫高匪山，莫浚匪泉。

毛：浚，深也。

鄭：山高矣，人登其巔。泉深矣，人入其淵。以言人無所不至，雖逃避之，猶有默存者焉。

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

鄭：由，用也。王無輕用讒人之言。人將有屬耳於壁而聽之者，知王有所受之，知王心不正也。

無逝我梁，無發我笱。

鄭：逝，之也。之人梁，發人笱，此必有盜魚之罪。以言褒姒淫色來嬖於王，盜我大子母子之寵。

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毛：念父，孝也。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乎。"孟子曰："固哉夫，高叟之爲《詩》也！有越人於此，關弓而射我，我則談笑而道之。無他，踈之也。兄弟關弓而射我，我則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然則《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哉，夫高叟之爲《詩》！"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踈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踈，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鄭：念父，孝也。大子念王將受讒言不止，我死之後，懼復有被讒者，無如之何。故自決云：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乃憂我死之後也？

朱：賦而比也。山極高矣，而或陟其巔。泉極（"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兩莫字當訓"大"。《小爾雅・廣詁》、《孔叢子・廣詁》："莫，大也。"《淮南子・脩務訓》"莫囂大心撫其御之手"，許慎注："莫，大也。"《潛夫論・忠貴》："世有莫盛之福，又有莫痛之禍。處莫高之位者，不可以無莫大之功。"《前漢書・賈誼傳》"莫大諸侯"，顏師古注："莫大，謂無有大於其國者，言最大也。"）深矣，而或入其底。故君子不可易（《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九之上："易，通作'傷'，《說文》云'輕也'。任意而言曰'由言'。"）於其言，恐耳屬于垣者有所觀望左右而生讒譖也（《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語叢・四》說：'言以詞，情以舊（久）。非言不酬，非德亡復。言而苟，牆有耳。'"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屬耳"條下引《詩》"無易由言，耳屬于垣。"《香草校書》卷十四："抑'君子無易由言'一句獨六字，或'君子'二字卽涉上屢言'君子'而衍，亦未可知。如此則意義明白貫通。"）。王於是卒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大子。故告之，曰："毋逝我梁，毋發

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詩切》：“此戒伯封之言也。伯封者，伯奇之弟也。《韓詩・序》曰：‘《黍離》，伯封作。’曹植《令禽惡鳥論》曰：‘尹吉甫信後妻之讒，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此亦本《韓詩》說也。韓氏聞風雅中有伯封兄弟之詩，而未得其篇，因以《黍離》當之，誤也。然賴其說，故今人猶知有伯封也。据《孟子》趙注既知此篇爲伯奇之詩，而卒章切戒其人，勿爲我有所關說於父，防後母聞之，蹈我故轍，似我得罪，恐我放逐之餘，不遑救恤汝身。愛之深而憂之切如此，此非語其弟而誰乎？”）蓋比詞（《詩序》：“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孔穎達疏：“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諸言‘如’者，皆比辭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一：“凡觀詩人之辭，因一物以起義者，皆興辭也；合二事以並用者，皆比辭也。”）也。東萊呂氏曰：唐德宗將廢大子而立舒王。李泌諫之，且曰：願陛下還宮勿露此意，左右聞之，將樹功於舒王，大子危矣（《唐鑑・德宗》：“帝召李泌，告之，且曰：‘舒王近已長立，孝友溫仁。’……泌抽笏叩頭而泣，曰：‘如此，臣知陛下父子慈孝如初矣。’因戒帝勿露此意於左右，露之則彼皆欲樹功於舒王，太子危矣。”《資治通鑑・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上召李泌，告之，且曰：‘舒王近已長立，孝友溫仁。’……泌抽笏叩頭而泣，曰：‘如此，臣知陛下父子慈孝如初矣！然陛下還宮，當自審思，勿露此意於左右。露之，則彼皆欲樹功於舒王，太子危矣。’”）。此正“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之謂也。《小弁》之作，大子既廢矣，而猶云爾者，蓋推本（《前漢書・劉向傳》“有意其推本之也”，顏師古注：“言其究極根本，深有意也。”）亂之所由生，言語以爲階（《周易・繫辭上》：“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也。（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一，唯文微異。）

《小弁》八章，章八句。

朱：幽王娶於申，生大子宜臼，後得褒姒而惑之，生子伯服，信其讒，黜申后，逐宜臼，而宜臼作此以自怨也。《序》（《小序》）以爲大子之傅述大子之情以爲是詩，不知其何所據也（《韓門綴學》卷一：“《小弁》之詩，中山王劉勝以爲伯奇之詩，王充《論衡》曰：‘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惟憂用老。』’趙氏《孟子注》曰：‘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辭也。’以《小弁》爲伯奇作，此必齊魯韓三家有此遺說。至《詩・小序》則曰：‘《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孔穎達正義曰：‘太子，宜咎也。’乃《孟子》趙注本指爲伯奇之詩，而孫氏作疏，卻引《史記》幽王之事，且云‘伯奇，宜臼也’，合兩人爲一人，不已謬乎？朱子《詩集傳》直以爲宜臼所作，謂《序》云其傅作者‘不知其何所據’，而於《孟子集注》則仍云宜臼之傅作此詩。按，《詩》正義曰：‘諸《序》皆篇名之下言作人，此獨未言太子之傅作焉者，以此述太子之言，太子不可作詩以刺父，自傅意而刺之，故變文以云（作者注：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示”）義也。’此朱子之所以仍遵舊說歟？”《隙光亭雜識》卷一：“《小弁》朱註：宜臼作此以自怨，《序》以爲太子之傅作，不知其何據。按：朱註《孟子》亦云：宜臼之傅作此詩。今註《詩》獨不主《序》說，蓋惡《序》之過而忘其自相矛盾矣。”《事文標異》：“伯奇、宜咎其事相似，故人或傳訛，斷以爲太子傅所作爲是。”《愚慮錄》卷一：“《小弁》之怨固亦太子

之傳作也。”）。傳（毛傳）曰：“高子（《小弁》孔穎達疏：“趙岐曰：高子，齊人也。”）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它，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它，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孟子・告子》朱熹注：“磯，水激石也。不可磯，言微激之而遽怒也。”）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自“高子曰”至“五十而慕”見《孟子・告子》。）

198《巧言》

小序：《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憮。

毛：憮，大也。

鄭：悠悠，思也。憮，敖也。我憂思乎昊天，愬王也。始者言其且爲民之父母，今乃刑殺無罪無辜之人，爲亂如此，甚敖慢無法度也。

昊天已威，予慎無罪。昊天泰憮，予慎無辜。

毛：威，畏；慎，誠也。

鄭：已、泰，皆言“甚”也。昊天乎，王甚可畏，王甚敖慢。我誠無罪，而罪我。

朱：賦也。悠悠，遠大之貌。且，語詞。憮，大也（《詩切》：“毛傳曰：‘憮，大也。’鄭箋曰：‘憮，敖也。’《釋文》音‘憮，火吳切。’余校：《釋詁》曰：‘幠，大也。’郭注引《詩》曰‘亂如此幠’。石經曰：‘昊天大幠’，是憮、幠音同也。《周禮》‘膴胖之事’，鄭注膴訓爲大，賈疏以爲《釋詁》文，是幠、膴音亦同也。《小旻》篇‘民雖靡膴’，《緜》篇‘周原膴膴’，《韓詩》皆作‘腜’，蓋腜字古音如謀，故幠、腜之音亦同。《說文》膴讀若謨，此古音之著者也。……《釋詁》、《方言》幠訓爲大，則厖、幪聲之轉耳。……《釋言》訓憮爲敖，卽漠然之漠之假音耳。《說文》憮字注：‘一曰：不動。’蓋漠然不動卽是倨侮之意也。《論語》曰‘夫子憮然’，《孟子》曰‘憮然’，趙注曰：‘憮然者，猶悵然也。’……《漢書・薛宣傳》曰：‘昔孟公綽優於趙魏，而不宜於滕薛，故或以德顯，或以功舉，君子之道焉可憮也。’此薛宣引用古《論語》文，今本《論語》作‘焉可誣也’。誣與憮古音亦同，皆假借字。子夏之意，以爲君子教學之道不一致，如草木之區別，不可有一定之模範以限學者。讀《薛宣傳》，知憮、誣皆模之假借字，可以證明《論語》古義也。又，《漢書・張敞傳》曰‘長安中傳張京兆眉憮’，蘇林曰：‘憮音嫵。’蓋嫵媚之嫵，古音亦如規橅之橅，蘇音如是，是謂京兆畫眉自出新意，別成模法，故長安中傳效其眉樣耳。此讀妙得傳意，蓋不取媚好之義也。今

俗語亦謂樣曰憮，皆古之遺言也。此詩‘亂如此憮’，憮樣之憮也。‘昊天太憮’，憮然不精之憮也。此二字音同而義別，傳、箋皆失之，《釋文》亦非也。”）。已、泰，皆“甚”也。慎，審也（慎訓誠，見《白駒》第三章注。另，《詩經稗疏》卷二：“《方言》：‘慎，憂也。宋、衞之間，憂或謂之『慎』。’此詩言天之降威已憮，將無所別於善惡，予不得不爲無罪者憂也。《集傳》詮慎作‘審’，於文義不暢。”）。〇大夫傷於讒，無所控告，而訴之於天，曰（《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悠悠昊天，曰父母且。’此疾痛呼天與父母之意也。”《詩經通解》：“曰，猶‘與’也。曰越古同音。曰訓爲與，在《書》多以越爲之。《君奭》‘天越民’，言天與民也。亦以曰爲之，《立政》‘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言王與王左右也。詩言‘昊天越父母’者，因疾痛而呼天呼父母。”《經詞衍釋》卷二：“曰，猶‘越’也，‘及’也。《詩》‘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經典釋文》云：‘曰，音越，及也。’言及既醉也。”）：悠悠昊天爲人之父母，胡爲使無罪之人遭亂（《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亂’之爲言讒人交亂之謂也。”）如此其大也？昊天之威已甚矣，我審無罪也。昊天之威甚大矣，我審無辜也。此訴而求免之詞也。

〇亂之初生，僭始既涵。

毛：僭，數；涵，容也。

鄭：僭，不信也。既，盡；涵，同也。王之初生亂萌，羣臣之言，不信與信，盡同之不別也。

亂之又生，君子信讒。

鄭：君子，斥在位者也。在位者信讒人之言，是復亂之所生。

君子如怒，亂庶遄沮。

毛：遄，疾；沮，止也。

鄭：君子見讒人，如怒責之，則此亂庶幾可疾止也。

君子如祉，亂庶遄已。

毛：祉，福也。

鄭：福者，福賢者，謂爵祿之也。如此則亂亦庶幾可疾止也。

朱：賦也。僭始，不信之端也。涵，容受也。君子，指王也。遄，疾；沮，止也。祉，猶“喜”也。〇言亂之所以生者，由讒人以不信之言始入，而王涵容不察其眞僞也。亂之又生者，則既信其讒言而用之矣。君子見讒人之言，若怒而責之，則亂庶幾遄沮矣；見賢者之言，若喜而納之，則亂庶幾遄已矣。今涵容不斷，讒信不分，是以讒者益勝，而君子益病也。蘇氏曰：小人爲讒於其君，必以漸入之。其始也，進而嘗之（《童子問》卷五：“譖始於微者，進而嘗之也，君若受之則譖者之氣益壯而心益大。”《東坡易傳》卷一：“‘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進而嘗之，知

其不可，反循故道而復其所，則無咎。”），君容之而不拒，知言之無忌，於是復進。既而君信之，然後亂成。（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一。）

〇君子屢盟，亂是用長。

毛：凡國有疑，會同則用盟而相要也。

鄭：屢，數也。盟之所以數者，由世衰亂、多相背違。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非此時而盟謂之“數”。

君子信盜，亂是用暴。

毛：盜，逃也。

鄭：盜，謂小人也。《春秋傳》曰：“賤者窮諸盜。”

盜言孔甘，亂是用餤。

毛：餤，進也。

匪其止共，維王之卭。

鄭：邛，病也。小人好為讒佞，既不共其職事，又為王作病。

朱：賦也。屢，數也。盟，邦國有疑，則殺牲歃血，告神以相要（《前漢書・高帝紀》“待諸侯至而定要束耳”，顏師古注：“要，亦‘約’。”）束也。盜，指讒人也。餤，進（《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補遺》二：“餤与餡通，《通鑒》‘於餅餤中進毒’（作者注：“於餅餤中進毒”原書作“進毒于餅餤中”，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資治通鑑・唐紀・睿宗玄眞大聖大興孝皇帝上》徑正之。）可見也。餡，餅中實味也。盜言，外則甘而內藏（作者注：藏字後疑脫“亂”字。），如餅之外甘而中實毒味也。若如是看，方與甘字對勘。”）；卭，病也（《黃氏日抄》卷二十七：“《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卭。’……共，恭也。卭，窮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卭，趙頤光云：當通作‘窮’，窮之為言困也。故《爾雅》以為病，《廣雅》以為勞也。”）。〇言君子不能已亂，而屢盟以相要，則亂是用長矣。君子不能堲（《說文》：“堲，古文垐。……《虞書》曰：‘龍，朕堲讒說殄行。’堲，疾惡也。”段玉裁注：“此釋經以說叚借，謂堲卽疾之叚借。”）讒，而信盜以為虐，則亂是用暴矣。讒言之美，如食之甘，使人嗜之而不厭，則亂是用進矣。然此讒人不能供其職事（《經傳攷證》卷四：“《相鼠》‘人而無止’，箋：‘止，容止也。’共，《韓詩》作‘恭’。匪，彼也。言彼小人容止之恭適足為王之病而已。”《詩義會通》卷二：“先大夫曰：匪，彼也。言小人容止之恭，適為王病而已。”），徒以為王之病而已。夫良藥苦口而利於病，忠言逆耳而利於行。維其言之甘而悅焉，則其國豈不殆哉？（《孔子家語・六本》：“孔子曰：‘良藥苦於口而利於病，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湯武以諤諤而昌，桀紂以唯唯而亡。君無爭臣，父無爭子，兄無爭弟，士無爭友，無其過者，未之有也。故曰：『君失之，臣得之。父失之，子得之。兄失之，弟得之。己失之，友得之。』是以國無危亡之兆，家無悖亂之惡，父子兄弟無失，而交友無絕也。’”）

〇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遇犬獲之。

毛：奕奕，大貌。秩秩，進知也。莫，謀也。毚兎，狡兔也。

鄭：此四事者，言各有所能也。因己能忖度讒人之心，故列道之爾。猷，道也。大道，治國之禮法。遇犬，犬之馴者，謂田犬也。

朱：興而比也。奕奕，大也。秩秩，序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秩，“字通作‘戥’，《說文》：‘戥，大也。从大，戝聲。讀若《詩》『戥戥大猷』。’……秩秩與大猷連文，卽狀其猷大之皃，猶《商頌》（作者注：原書脫頌字，徑補之。）‘有秩斯祜’，祜爲大福，秩亦大皃也。”《說文》秩字下段玉裁注：“古叚戥爲秩，如‘秩秩大猷’，大部作‘戥戥大猷’。《儀禮》注云‘秩或爲『戴』’，皆是也。”）。猷，道（《說文》繇字下段玉裁注：“《爾雅·釋故》曰：‘繇，道也。’《詩》、《書》繇作‘猷’，叚借字。”）；莫，定也（《說文》：“謨，議謀也。”段玉裁注：“《詩·巧言》假莫爲謨。”）。躍躍，跳疾貌。毚，狡也（《吳氏遺箸》卷四：“《說文》：‘毚，狡兔也。兔之駿者。’《詩·何人斯》‘躍躍毚兔’，傳曰：‘毚兔，狡兔也。’《戰國策》云：‘東郭逡者，海内之狡兔也。’逡、駿同，疾也。然則毚是兔疾行也。”《說文》：“狡，少犬也。”段玉裁注：“引伸爲……疾也，健也。”）。〇奕奕寢廟則君子作之，秩秩大猷則聖人莫之。以興他人有心則予得而忖（《說文》刌字下段玉裁注：“《詩》：‘他人有心，予寸度之。’俗作‘忖’，其實作‘寸’作‘刌’，皆得如切物之度其長短也。”）度之，而又以躍躍毚兔遇犬獲之比焉。反覆興比，以見讒人之心我皆得之，不能隱其情也。（《讀詩剳記》卷六：“‘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史記》此二句在‘遇犬獲之’之下。按，《史記》是也。此章上四句以寢廟興大猷，言寢廟非君子不能作，而大猷非聖人不能定。刺時王不用善言也。下四句以毚兔興讒人，言毚兔之躍不能逃犬之獲，而讒人之心不能逃予之忖度。刺其雖讒而無能爲隱也。……朱子以上四句興‘他人有心’二句，而末二句又反覆比興，全經亦少此例。大抵古書篇章字句傳寫錯亂者不可勝數，安得如此章之《史記》一一校之乎？”）

〇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之。

毛：荏染，柔意也。柔木，椅、桐、梓、漆也。

鄭：此言君子樹善木，如人心思數善言而出之。善言者，往亦可行，來亦可行，於彼亦可，於己亦可，是之謂行也。

蛇蛇碩言，出自口矣。

毛：蛇蛇，淺意也。

鄭：碩，大也。大言者，言不顧其行，徒從口出，非由心也。

巧言如簧，顏之厚矣。

鄭：顏之厚者，出言虛僞而不知慙於人。

朱：興也。荏染（《說文》：“荏，桂荏，蘇也。”段玉裁注：“荏之別義爲荏染。”《說文：“栠，弱皃。”段玉裁注：“《小雅》、《大雅》皆言‘荏染柔木’，毛曰：‘荏染，柔意也。’《論語》‘色厲而內荏’，孔曰：‘荏，柔也。’按此荏皆當作‘栠’，……經典多假荏，而栠廢矣。”《說文》：“姌，弱長皃。”段玉裁注：“《上林賦》‘嫵媚姌嫋’，郭樸（作者注：樸，《史記·司馬相如傳》司馬貞索隱作“璞”，當從。）曰：‘姌嫋，細弱也。’小顏云‘謂骨體’。按：《毛詩》曰：‘荏染，柔意也。’荏染，即姌也。”《說文》：“冄，毛冄冄也。”段玉裁注：“冄冄者，柔弱下垂之皃。……女部之姌取弱意。……《詩》‘荏染柔木’，傳曰：‘荏染，柔意也。’染即冄之假借。凡言冄言姌，皆謂弱。”），柔貌。柔木，桐、梓之屬，可用者也。行言，行道之言也（《詩故》卷七：“‘往來行言’喻讒也。”《羣經平議》卷十：“‘行言’者，輕浮之言。《九章算術·盈不足》章曰：‘醇酒一斗，直錢五十。行酒一斗，直錢一十。’行與醇對。《說文·酉部》：‘醇，不澆酒也。’是行爲澆薄也。《潛夫論·浮侈》篇曰：‘以完爲破，以牢爲行。’行與牢對，亦不堅固之意。小人之言輕浮無根，故謂之‘行言’。曰‘往來’者，正見其無定也。”《詩義會通》卷二：“行言，猶‘流言’。”）。數，辨也。蛇蛇，安舒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蛇蛇即訑訑之假借。《孟子》‘則人將曰訑訑’，趙注：‘訑訑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音義引張氏曰：‘訑訑，蓋言辭不正，欺罔于人，自誇大之貌。’《廣雅》：‘詑，欺也。’《玉篇》：‘訑，詭言也。’《燕策》：‘寡人甚不喜訑者言也。’竝以訑爲詭言欺人。重言之則曰‘訑訑’。古也與它通。《說文》：‘沇州謂欺曰『詑』。’詑即訑也，字亦作‘虵’。《呂氏春秋·重己》篇高誘注引《詩》‘虵虵碩言’。虵虵蓋大言欺世之貌。”《大戴禮記·文王官人》引《詩》：“虵虵碩言，出自口矣。”觀靜《孔雀經音義》上卷（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大正新脩大藏經》第六十一卷，大藏出版株式會社，一九九一年八月。）：“《毛詩》‘虵虵碩言’，傳曰：‘虵虵，淺音也。’”淺音謂進讒者低聲暗語。毛謂“蛇蛇，淺意也”，“淺意”義不明矣。疑意乃音之譌。《詩本義》卷八：“‘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云者謂讒人能言，然徐緩；敢爲大言出口而無忌憚，又善悦人聽其美如笙簧而顏不慙愧，使人易惑而難辨也。”）。碩，大也，謂善言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五：“‘好言自口，莠言自口’，正‘民之訛言’取辦於口而無實者。《巧言》篇‘蛇蛇碩言，出自口矣’，正是此等之言。”《重訂詩經疑問》卷六：“碩言本碩大之言，而發之蛇蛇，便有委曲轉摺之狀，眞實由中語决不如是，故云‘出自口矣’。《正月》篇云‘好言自口，莠言自口’，《雨無正》篇云‘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則知出自口者讒佞之言也，匪舌是出者忠直之言也。註謂蛇蛇碩言爲善言之出於口，吾不信也。”《讀詩質疑》卷二十：“朱註以‘蛇蛇碩言’爲‘善言’，亦非。”《人物志·七繆》：“尤虛之人，碩言瑰姿，內實乖反。”）。顏厚者，頑不知恥也。○荏染柔木則君子樹之矣。往來行言則心能辨之矣（《詩本義》卷八：“‘荏染柔木，君子樹之’云者，以柔木比柔善之人，王宜愛護，使得樹立，勿縱讒邪傷害之也。”《詩補傳》卷十九：“荏染如柔木之弱者善類也，君子當培植之，則不至於終弱，必能有所立矣。然則善否亦何從而知之哉？聽其言則知之矣。彼往來行道之言若不足以知其人也，吾能於心焉而求之，則善否可數矣。善否

既明，則巧言者豈能施其辨哉？”）。若善言而出於口者，宜也。巧言如簧，則豈可出於口哉？言之徒可羞愧，而彼顏之厚，不知以爲恥也。孟子曰：“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孟子·盡心》）”其斯人之謂與。

〇彼何人斯，居河之麋。

毛：水草交謂之“麋”。

鄭：何人者，斥讒人也。賤而惡之，故曰“何人”。

無拳無勇，職爲亂階。

毛：拳，力也。

鄭：言無力勇者，謂易誅除也。職，主也。此人主爲亂作階。言亂由之來也。

既微且尰，爾勇伊何？

毛：骭瘍爲微。腫足爲尰。

鄭：此人居下濕之地，故生微腫之疾。人憎惡之，故言女勇伊何？何所能也？

爲猶將多，爾居徒幾何？

鄭：猶，謀；將，大也。女作讒佞之謀大多，女所與居之衆幾何人？素能然乎？

朱：賦也。何人，斥讒人也。此必有所指矣。賤而惡之，故爲不知其姓名，而曰“何人”也（《巧言》孔穎達疏：“言‘何人’者，不識而問之辭。此既讒己，不是不識，而曰‘何人’者，賤而惡之，作不識之辭，故曰‘何人’。”《詩總聞》卷十二：“此必其人居河之側也，無拳勇之才，有微腫之疾，雖其謀甚多，而其徒無幾。其爲人所鄙賤如此，所謂‘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者，知其無能爲也。似是虢石父之流。”《陸堂詩學》卷七：“讒者乃虢石父也。幽王以石父爲卿用事，與褒女比廢申后、逐太子。詩次於《小弁》之後、豈徒爲一己遭讒而作哉？《地志》云：弘農陝縣，故虢國也，有虢山在陝縣西二里，臨黃河。可爲左證。”《詩經通義》卷七：“《鄭語》：虢石父讒佞巧從之人，而立爲卿士。此詩（作者注：即《巧言》。）于信讒之禍，痛之深矣。‘彼何人斯’殆指虢石父之徒歟。”《詩小學》卷十五：“此章以‘彼何人斯’起，與下篇（作者注：卽《何人斯》。下同。）首章、三章、四章同，當是下篇之首章誤綴於上篇之末章耳。上篇自‘悠悠昊天’起，至‘顏之厚矣’止，凡五章，語意皆主傷讒，不應至此忽變爲不知誰何之詞，與通篇絕不相類。”）。斯，語詞也。水草交謂之“麋”（《正字通》：“麋，莫皮切，音靡。麋大于鹿。……與眉通。《荀子非相》篇：‘伊尹之狀，面無須麋。’歐陽修《集古錄》漢故北海相景君碑文‘不永麋壽’。考三代古器銘‘眉壽’皆作‘麋’，蓋古字簡少通用，至漢猶肰。又，與湄通。水草之交曰‘湄’。”《釋名·釋水》：“水草交曰‘湄’。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說文》眉字下段玉裁注：“《方言》：‘眉、黎、耋、鮐，老也。東齊曰『眉』。’《士冠禮》古文作‘麋’。《少牢饋食禮》古文作‘微’，皆假借字也。”《文選》李善注四引《詩》，作“居河之湄”，兩引毛注，作“水草交

曰湄”。）。拳，力（《說文》：“䊜，大皃。……或曰拳勇字。”段玉裁注：“拳當作‘捲’。手部‘捲，气勢也’，引《國語》‘有捲勇’。或說䊜卽捲勇字，許偁之也。”《說文》：“捲，气埶也。……《國語》曰：‘有捲勇。’”段玉裁注：“謂作气有勢也。此與拳音同而義異。《小雅・巧言》‘無拳無勇’，毛傳曰：‘拳，力也。’《齊語》：‘桓公問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韋云：‘大勇爲拳。’此皆叚拳爲捲。葢與古本字異。《齊風》箋云：‘攉，勇壯也。’攉者，捲之異體。……按《五經文字》木（作者注：木，原書作“本”，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五經文字》徑正之。）部權字下曰：从手作攉者，‘古拳握字’。从手之攉，字書韻書皆不錄，惟《盧令》鄭箋云：‘鬈，讀當爲『攉』。攉，勇壯也。’又《吳都賦》‘覽將帥之攉勇’，李注云：‘《毛詩》『無拳無勇』。攉與拳同。’（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部叢刊初編》本《文選》李善注作：“《毛詩》曰‘無拳無勇’。拳與權同。”疑權乃攉之形誤。）此兩處字，今雖譌作‘權’，从木，然可知其必《五經文字》所謂从手之字也。是可以知字書、韻書遺屚之古字甚多，莫之能補。古書之譌繆亦甚多，莫之諟正也。”）；階，梯也。骭（《說文》：“骭，骹也。”段玉裁注：“按：骭之言‘幹’也。幹者，本也。人體之阯也。”）瘍爲微（《類篇》：“癥，足上瘡。”《廣韻》：“癥，《三倉》云：‘足上瘡。’”《集韻》：“癥，足瘡也。通作‘微’。”），腫足爲尰（《重訂詩經疑問》卷六：“‘既微且尰’二句承上說，蓋極鄙其人之侏儒狀之卑瑣爾，非謂其骭瘍腫足之疾也。”《說文》：“瘇，脛气腫。……《詩》曰‘既微且瘇’。尰，籒文。”段玉裁注：“《小雅・巧言》‘既微且尰’，《釋訓》、毛傳皆曰：‘骭瘍爲微，腫足爲尰。’按：云‘脛氣腫’卽足腫也。……《爾雅音義》云：‘尰本或作『尰』，同，並籒文瘇字也。’按：籒文本作‘尰’，又或變爲‘尰’耳，非有兩籒文也。”）。猶，謀；將，大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猷、猶古通用。《方言》：‘猷，詐也。’《廣雅》：‘猶，欺也。’爲猶將多，言其爲欺詐且多也。將，猶‘且’也。箋訓將爲大，失之。”）。○言此讒人居下濕之地，雖無拳勇，可以爲亂，而讒口交鬪，專爲亂之階梯。又有微尰之疾，亦何能勇哉？而爲讒謀則大且多如此，是必有助之者矣。然其所與居（《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居爲語助辭，讀與‘日居月諸’、‘以居徂向’、‘上帝居歆’竝同。‘爾居徒幾何’卽言‘爾徒幾何’也。箋訓居處之居，失之。”）之徒衆幾何人哉？言亦不能甚多也。

《巧言》六章，章八句。

朱：以五章“巧言”二字名篇。

199《何人斯》

小序：《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焉，故蘇公作是詩以絕之。

毛：暴也蘇也，皆畿内國名。

〇彼何人斯？其心孔艱。胡逝我梁，不入我門？

鄭：孔，甚；艱，難；逝，之也。梁，魚梁也，在蘇國之門外。彼何人乎？謂與暴公俱見於王者也。其持心甚難知。言其性堅固，似不妄也。暴公譖己之時，女與之乎？今過我國，何故近之我梁，而不入見我乎？疑其與之而未察，斥其姓名爲大切，故言“何人”。

伊誰云從？維暴之云。

毛：云，言也。

鄭：譖我者是言從誰生乎？乃暴公之所言也。由己情而本之，以解“何人”意。

朱：賦也。何人，亦若不知其姓名也。孔，甚；艱，險也。我，舊說以爲蘇公也（《小序》：“蘇公作是詩。”《何人斯》第五章孔穎達疏：“毛於下章以祇爲病，言使我病，是使蘇公之病。則此盱亦爲蘇公之病也。”）。暴，暴公也。皆畿內諸侯也。〇舊說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故蘇公作詩以絕之（《小序》）。然不欲直斥暴公，故但指其從行者而言：彼何人者，其心甚險，胡爲往我之梁而不入我之門乎？（《詩疑筆記》卷四：“竊疑蘇公必因被讒而罷職削地爲讒人所得，如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之類。邑有澤藪居室，故既曰‘逝我梁’，又曰‘逝我陳’，不能沒齒無怨耳。”）既而問其所從，則暴公也。夫以從暴公而不入我門，則暴公之譖己也明矣。但舊說於詩無明文可考，未敢信其必然耳（《何人斯》孔穎達疏：“蘇忿生之後，成十一年《左傳》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則蘇國在溫。杜預曰：‘今河內溫縣。’是蘇在東都之畿內也。春秋之世，爲公者多是畿內諸侯。徧檢書傳，未聞畿外有暴國。今暴公爲卿士，明畿內，故曰‘皆畿內國名’。春秋時，蘇稱子。此云公者，子蓋子爵而爲三公也。暴公爲卿士而亦稱公，當卿士兼公官也。又，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則蘇公爲卿士與否未可知。但何人爲暴公之侶？云‘二人從行’，則亦卿士也。故王肅云：二人俱爲王卿，相隨而行。下云‘及爾如貫’，鄭云：‘俱爲王臣。’蘇公亦爲卿士矣。”《嘉祐集·族譜後錄下篇》：“蘇氏之先自昆吾以來，其最顯者司寇忿生，三代之事，其聞於今不詳，周公作《立政》而特稱之，以敎太史。其後周室衰，司寇之子孫亦曰蘇公，遭讒作詩，以刺暴公，名曰《彼何人斯》（作者注：“彼”字衍，當做《何人斯》）。爲（作者注：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章辨體彙選》第五百五十七卷作“惟”，當從。）此二人，見於《詩》、《書》，是以其傳至今。”《詩切》：“成十一年《左傳》曰：‘昔周克商，使諸矦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与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卽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衞，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隱十一年《左傳》曰：‘王取鄔、劉、蔿、邘（作者注：邘原作“于”，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左傳注疏》徑正之。）之田于鄭，而与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陘、隤、懷。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与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杜注曰：‘凡十二邑皆蘇忿生之田。……蘇氏叛王，十二邑王所不能有。’莊十九年《左傳》曰：‘蘇子奉子頹以奔衞。’僖十年《春秋·經》曰：‘狄滅溫，溫子奔衞。’《左傳》曰：‘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卽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衞。’僖二十五年《左傳》曰：

‘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与之與之陽樊、溫、原、欑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陽樊不服，圍之。’以是考之，蘇忿生自成王時國于溫，桓王時蘇成公被譔奪邑，惠王時蘇氏叛王，与子頹作亂，其後爲狄所滅。襄王乃卒以其邑与晉，而陽樊猶不肯服，晉尚爲蘇氏守也。況前此七八十年，蘇氏尚存，桓王雖奪十二邑以名与鄭，而鄭不得有之亦明矣。蘇氏無罪被讒而奪邑，猶自固守不聽王命，故杜注以爲蘇氏叛王。其實是時蘇氏猶未叛也。魯隱公十一年，桓王之八年也。其時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王信用之，疑其時讒蘇公者必虢公也。然則‘何人’當指虢公，与《巧言》篇‘何人’同矣。蘇公以奪邑之禍，怨怒虢公。虢公避蘇共，不肯相見。而暴公從虢公遊，亦不來見蘇公。蘇公疑暴公与讒己也。暴公自言無有，故相与盟詛之。篇中‘彼’皆謂虢公，‘尔’皆謂暴公也。”）。

〇二人從行，誰爲此禍？胡逝我梁，不入唁我？

鄭：二人者，謂暴公與其侶也。女相隨而行見王，誰作我是禍乎？時蘇公以得譴讓也。女卽不爲，何故近之我梁而不入弔唁我乎？

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

鄭：女始者於我甚厚，不如今日也。今日云我所行有何不可者乎？何更於己薄也？

朱：賦也。二人，暴公與其徒也。唁，弔失位也（《穀梁傳・昭公二十五年》、《載馳》毛傳：“弔失國曰‘唁’。”）。〇言二人相從而行，不知誰譖己而禍之乎。（《詩切》：“此禍謂奪邑之禍也。”）既使我得罪矣，而其逝我梁也，又不入而唁我。汝始者與我親厚之時，豈嘗如今不以我爲可乎？

〇彼何人斯？胡逝我陳？我聞其聲，不見其身。

毛：陳，堂塗也。

鄭：堂塗者，公館之堂塗也。女卽不爲，何故近之我館庭，使我得聞女之音聲，不得覩女之身乎？

不愧于人，不畏于天。

鄭：女今不入唁我，何所愧畏乎？皆疑之未察之辭。

朱：賦也。陳，堂塗也，堂下至門之徑也（《達齋詩說》：“傳（作者注：指毛傳。）云：‘陳，堂塗也。’夫旣云‘不入我門’矣，何以得至堂塗？……愚謂陳當讀爲甸，卽所謂‘四丘爲甸’者也。……箋解上文梁字爲蘇國門外魚梁，則此甸亦謂蘇國外之甸也。《周官・稍人》注曰：‘四丘爲甸。甸讀與『惟禹敶之』之敶同。’是甸讀如敶，故此卽以陳爲之耳。”《說文》敶字下段玉裁注：《爾雅》‘郊外謂之『田』’，李巡云：‘田，敶也。’謂敶列種穀之處。敶者敶之省。《素問》注云：‘敶，古陳字。’是也。此本敶列字。後人假借陳爲之。陳行而敶廢矣。”據此可知陳敶通假，敶陳古同，敶田義同，則當釋陳爲田，田與梁對，直白明了。《詩經通解》：“首章言‘不如我門’，今言‘胡逝我陳’，則陳必在門外。若在門內，

則不得謂其人之憾我矣。且《爾雅》云‘廟中路謂之『唐』’。《防有鵲巢》篇‘中唐有甓’。唐，中庭道也。若陳爲堂下至門之徑，則陳與唐無別矣。……陳當在門外。堂途疑在門堂之前。”）。〇在我之陳，則又近矣（《詩切》：“‘逝我陳’亦比詞也。我有堂塗而彼逝之，喻我有官位、土地，彼奪之也。”）。聞其聲而不見其身，言其蹤跡之詭祕也。不愧于人，則以人爲可欺也。天不可欺，女獨不畏于天乎？柰何其譖我也。（《詩經通論》卷十一：“‘不愧于人’二句本直下，謂于人不慙愧、于天不敬畏也。《集傳》作轉折，非語氣。”）

〇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作“衹”。）攪我心。

毛：飄風，暴起之風。攪，亂也。

鄭：祇，適也。何人乎，女行來而去，疾如飄風，不欲入見我？何不乃從我國之南，不則乃從我國之北？何近之我梁，適亂我之心，使我疑女？

朱：賦也。飄風，暴風也（《說文》：“飄，回風也。”段玉裁注：“回者，般旋而起之風，《莊子》所謂‘羊角’。司馬云：‘風曲上行若羊角也’。《釋天》云‘迴風爲飄’，《匪風》毛傳同。按：《何人斯》傳曰：‘飄風，暴起之風。’依文爲義，故不云‘回風’。”陶宗儀《說郛》卷一百九下：“回風，卽旋風也。”）。攪，擾亂也。〇言其往來之疾若飄風然。自北自南，則與我不相值（《爾雅・釋言》：“遇，偶也。”鄭樵注：“偶爾相值。”《說文》值字下段玉裁注：“引伸爲當也。凡彼此相遇、相當曰‘值’。”《詩切》：“譖奪我邑，不規自取而与鄭人，是不与我相對值也。”）也。今則逝我之梁，則適（《說文》：“攪，亂也。……《詩》曰‘衹攪我心’。”段玉裁注：“衹，各本譌作‘祇’，誤。《我行其野》傳曰：‘衹，適也。’唐人凡此訓必从衣氏。”《說文》緹字下段玉裁注：“唐石經《周易》‘衹既平’，《詩》‘衹攪我心’、‘亦衹以異’，《左傳》‘衹見疏也’，《論語》‘亦衹以異’，以及凡訓適之字皆从衣氏，葢有所受之矣。張參《五經文字》，經典字畫之砥柱也，衣部曰：‘衹，止移切，適也。’《廣韵》本孫愐《唐韵》曰：‘衹，章移切，適也。’《玉篇》衣部亦曰：‘衹，之移切，適也。’舊字相承，可據如是。至《集韵》云：‘祇，章移切，適也。’始从示。然恐轉寫轉刊之誤耳。至《類篇》則衹祇二文皆訓適，至《韵會》而从示之祇訓適矣，此其遞譌之原委也。衹之訓適，以其音同在十六部而得其義。凡古語詞皆取諸字音，不取字本義，皆叚借之法也。攷毛公《我行其野》傳曰：‘衹，適也。’鄭《何人斯》箋、《論語》注曰：‘衹，適也。’服虔《左傳・襄廿九年》解云：‘衹，適也。’王弼注坎卦曰：‘衹，辭也。’顏師古《竇嬰傳》注曰：‘衹，適也。’此古字古言之存者章章也。自宋以來，刊版之書多不省照，衣改從示者不少，學者所宜訂正。……衹譌祇，俗又作‘秖’。唐人詩文用之，讀如支。今則改用只，讀如質。此古今推移之變也。若《史記・韓安國傳》云‘禔取辱耳’，此用衹之同音字。如《周易》‘衹既平’，他家作‘禔’而異其義。要是同音。”）所以攪亂我心而已。

〇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壹者之來，云何其盱。

鄭：遑，暇；亟，疾；盱，病也。女可安行乎？則何不暇舍息乎？女當疾行乎？則又何暇脂女車乎？極其情，求其意，終不得一者之來見我，於女何病乎？

朱：賦也。安，徐；遑，暇；舍，息（《經說》卷二：“‘爾之安行，亦不遑舍’，非但與車、盱協音，作‘舒’便合。讀作‘舒’，以經證經，《春秋・定六年》齊人弒其君荼（音舒），《公羊》作‘舍’字，音舒，自古有之。”《九經古義》卷六：“《史記・律書》云：‘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气也。’是舍有舒義，故有舒音。”《通雅》卷二：“舍，舒也。”）；亟，疾；盱，望也。《字林》（西晉呂忱撰。呂忱字伯雍，生卒年不詳，晉朝文字學家。《字林》，七卷，部目依據《說文》，分四百五十部，収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爲文字訓詁之重要典籍。）云：“盱，張目也。”《易》曰“盱豫悔”（《周易・豫》），《三都賦》云“盱衡而誥”（見左思《三都賦》之《魏都賦》。誥，原書作“語”，據《文選》徑正之。”《說文》：“誥，告也。”段玉裁注：“以言告人，古用此字，今則用告字，以此誥爲上告下之字。”），是也（盱當作“吁”，訓“憂”；“云何其盱”讀爲兩句“云何？其盱。”見《卷耳》第四章注。）。〇言爾平時徐行，猶不暇息，而况亟行，則何暇脂其車哉。今脂（《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脂音支，即支字之假借。支與榰通。《爾雅》：‘榰，柱也。’《楚辭》王逸注：‘軔，榰車木也。’《玉篇》：‘軔，礙車輪木。’《節南山》詩‘維周之氐’，箋云：‘氐，當爲『桎鎋』之『桎』。’《釋文》：‘桎，礙也。’軔所以支車使止，‘脂爾車’即榰爾車，亦以軔支而止也。詩蓋言爾之緩行且不遑舍息，爾之急行，豈暇榰爾車以止之。遑正言不遑也。舊訓脂車爲膏車，失其義矣。膏車所以行，非所以止也。”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軔”。）其車，則非亟也（《學詩闕疑》卷下：“女安行乎？何不暇舍乎？女亟行乎？或不暇脂車乎？推求其不來之情，而皆不可得，故末云：何不一來見我，而使我望女乎？……朱傳‘今脂其車’於詩文無據，‘與人相視無窮極之時’語亦無意味也。”）。乃託以亟行而不入見我，則非其情矣。何不一來見我，如何使我望汝之切乎？（《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三：“《漢書・武帝紀》元朔六年詔‘日者大將軍’云云，王羲之帖‘一昨得安西書’云云，本經‘壹者’宜即‘日者’、‘一昨’之意。余闕《廬州城隍廟記》：‘一者之季袁君功銘序，則亦何至如一者之事哉’云云，政用此經語。蓋此詩乃因何人昨日過門不入而責之也。梁者，門外橋道。陳者，門内堂涂。以其皆與門相直，故連言之，非已入門也。”）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軔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

〇爾還而入，我心易也。還而不入，否難知也。壹者之來，俾我祇（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作“祇”。）也。

毛：易，說；祇，病也。

鄭：還，行反也。否，不通也。祇，安也。女行反入見我，我則解說也。反又不入見我，則我與女情不通，女與於譖我與不，復難知也。一者之來見我，我則知之，是使我心安也。

朱：賦也。還，反；易，說；祇，安也（《說文》：“疷，病不翅也。”段玉裁注：“翅同啻。口部啻下曰：‘語時不啻也。’《倉頡篇》曰：‘不啻，多也。’古語‘不啻’，如楚人言‘夥頤’之類。《世說新語》云：‘王文度弟阿至惡乃不翅。’晉宋閒人尚作此語。帝聲、支聲、氏聲同在十六部，故疷以‘病不翅’釋之，取疊韵爲訓也。《爾雅·釋詁》、《詩·無將大車》、《白華》傳皆云：‘疷，病也。’《何人斯》叚借祇爲疷。故毛傳曰：‘祇，病也。’言假借也。”）。〇言爾之往也，既不入我門矣。儻還而入，則我心猶庶乎其說也。還而不入，則爾之心，我不可得而知矣（《香草校書》卷十四：“《何人斯》篇‘否難知也’。鬯案，否當讀爲丕。否、丕並諧不聲，例可通借。《說文·一部》云：‘丕，大也。’然則‘丕難知’者，‘大難知’也，猶今俗言‘大不解’耳。……朱傳但謂‘我不可得而知’，則否字又無著，故王引之《釋詞》、馬瑞辰《通釋》皆以爲語辭。其實此否字讀丕，訓大，義正愜合，何必歸入語辭例乎？”）。何不一來見我，而使我心安乎？董氏（疑爲董逌。《四庫全書·廣川書跋·提要》：“（董）逌，字彥遠，東平人。……逌，政和中官徽猷閣待制。王明清《玉照新志》載宋齊愈獄牘稱‘司業董逌在坐’。則靖康末尚官司業矣。”據《宋史》，董逌有《廣川詩故》四十卷，今已亡佚。參見《詩疑辨證》。《靖康紀聞》“國子祭酒董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國子監祭酒董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三“尚書禮部員外董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五“中書舍人董逌”。）曰：是詩至此，其詞益緩（《鶡冠子·天則》：“過生於上，罪死於下，濁世之所以爲俗也。一人乎，一人乎，命之所極也。”陸佃注：“蓋痛之彌深，其辭益緩，詩人之義也。”），若不知其爲譖矣。

〇伯氏吹壎，仲氏吹篪。

毛：土曰“壎”，竹曰“篪”。

鄭：伯仲，喻兄弟也。我與女恩如兄弟，其相應和如壎篪。以言俱爲王臣，宜相親愛。

及爾如貫，諒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詛爾斯。

毛：三物，豕、犬、雞也。民不相信，則盟詛之。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

鄭：及，與；諒，信也。我與女俱爲王臣，其相比次，如物之在繩索之貫也。今女心誠信，而我不知，且共出此三物，以詛女之此事。爲其情之難知，己又不欲長怨，故設之以此言。

朱：賦也。伯、仲，兄、弟也。俱爲王臣，則有兄弟之義矣（《詩切》：“伯氏，喻彼何人。仲氏，喻爾暴公也。壎篪喻彼與爾相應和也。”《霏雪錄》卷上：“《詩》：‘伯氏吹壎，仲氏吹篪。’蓋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也。”）。樂器，土曰“壎”，大如鵝子，銳上平底，似稱錘，六孔（《爾雅·釋樂》“大塤謂之『嘂』”，郭璞注：“塤，燒土爲之，大如鵝子，銳上平底，形如秤錘，六孔，小者如雞子。”《玉篇》：“壎，樂器，燒土爲之，上有六孔。塤，同上。”）；竹曰“篪”，長尺四寸，圍三寸，七孔，一孔上出，徑三分，凡八孔，橫吹之（《爾雅·釋樂》“大篪謂之『沂』”，郭璞注：“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說文》：“鷈，管樂也。……篪，鷈或从竹。”段玉裁注：“管，猶‘筩’也。故龠、鷈、簫皆曰‘管樂’。鄭司農注《周禮》云‘篪七空’，《廣雅》云‘八孔’，賈公彥引《禮圖》云‘九孔’。其言多轉寫錯亂，疑不能明也。”）。如貫，如繩之貫物也，言相連屬也（《詩補傳》卷十九：“‘如貫’者，如繩之貫物相聯屬也。”《羣經平議》卷十：“貫謂羈貫。昭十九年《穀梁傳》‘羈貫成童’，范寧注曰‘羈貫，謂交午翦髮以爲飾’，是也。《甫田》篇‘緫角丱兮’，傳曰：‘丱，幼穉也。’貫卽丱也。上文曰‘伯氏吹壎，仲氏吹篪’，言童穉兄弟相與嬉戲，此情好之最篤者。我與爾之情亦如是，故曰‘及爾如貫’，言如緫角時無猜忌也。”）。諒，誠也（《詩經通解》：“諒，讀爲竟。諒從京得聲，古與竟同音。”《戰國策·魏策》“竟逐之”，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戰國策》作“諒逐之”。）。三物，犬、豕、雞也，刺其血以詛盟也。〇伯氏吹壎，而仲氏吹篪，言其心相親愛而聲相應和也。與汝如物之在貫，豈誠不我知而譖我哉？苟曰誠不我知，則出此三物以詛之，可也。

〇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

毛：蜮，短弧也。靦，姡也。

鄭：使女爲鬼爲蜮也，則女誠不可得見也。姡然有面目，女乃人也。人相視無有極時，終必與女相見。

作此好歌，以極反側。

毛：反側，不正直也。

鄭：好，猶“善”也。反側，輾轉也。作八章之歌，求女之情。女之情反側，極於是也。

朱：賦也。蜮，短狐也，江淮水皆有之，能含沙以射水中人影，其人輒病，而不見其形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三：“蜮狀不似狐，不宜訓爲‘短狐’。作詩者乃西北人，不宜遠取江淮間之物爲言。蓋蜮乃孽狐之爲妖祥者耳，北地多有之，短或卽妖之訛也。……《漢書·五行志》作‘短弧’，然則江淮間含沙之射工如鼈三足者宜名短弧，字從弓。本經‘蜮’，名短狐，字從犬，非一物也。弧狐形近，因轉訓耳。”《敤經筆記》：“《顏氏家訓·勉學》篇云：初讀《莊子》‘螅二首’，《韓非子》曰：蟲有螅者，一身兩口，爭食相齕，遂相殺也。不識此字何音。《爾雅》諸書蠶蛹名螅，又非二首兩口貪害之物。後見《古今字詁》（作者注：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顏氏家訓》作“譜”。），云此亦古之虺字。積年凝滯豁然霧解。倬案：據此，則虺或作‘螅’。今《毛詩·巧言》篇‘爲鬼爲蜮’，鬼卽螅之省形存聲字。”）。靦，面見人之貌也（《說文》：“靦，面見人也。”段玉裁注：“‘面見人’謂但有面相對，自覺可憎也。《小雅·何人斯》‘有靦面目’，傳曰：‘靦，姡也。’女部曰：‘姡，面靦也。’按：心部曰：‘青、徐謂慙曰『惧』。’音義皆同，而一从心者，慙在中；一从面者，媿在外。”《說文》：“姡，面靦也。”段玉裁注：“各本作‘面醜’，今正。……面靦者，《詩》云‘有靦面目’是也。面部靦下曰：‘面見人也。’‘面見人’如今人言無面目相見。”）。好，善也。反側，反覆不正直也。〇言汝爲鬼爲蜮，則不可得而見矣。女乃人也，靦然有面目與人相視無窮極之時，豈其情終不可測哉？是以作此好歌，以究極爾反側之心也。

《何人斯》八章，章六句。

朱：此詩與上篇文意相似，疑出一手（《史通》卷六：“人之著述雖同自一手（自，一作‘出’。），其間則有善惡不均、精麄非類。”《文心雕龍》卷六：“文士所作，如出一手。”）。但上篇先刺聽者，此篇專責讒人耳。王氏曰：暴公不忠於君，不義於友，所謂“大故”也（《論語·微子》：“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故蘇公絕之。然其絕之也，不斥暴公，言其從行而已，不著其譖也，示以所疑而已。既絕之矣，而猶告以“壹者之來，俾我祇也”。蓋君子之處己也忠，其遇（《文選》諸葛孔明《出師表》“追先帝之遇”，李善注：“遇，謂以恩相接也。”《管子·任法》：“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房玄齡注：“遇，待也。”）人也恕，使其由此悔悟，更以善意從我，固所願也。雖其不能如此，我固不爲已甚，豈若小丈夫然哉？（《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王安石云：作是詩將以絶之也，而曰‘好歌’者，惟其好也。是以極求其反側。極其反側，非惡之也，有欲其悔悟之心焉爾。又云：君子之處己也忠，其遇人也恕。使其繇此悔悟，更以善意從我，固所願也。雖其不能如此，我固不爲已甚，豈若小丈夫然哉？”《孟子·公孫丑章句》：“子豈若是小丈夫然哉？”《御纂周易折中》卷五：“‘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

否。'……'小人否'者，卽《孟子》所謂'小丈夫'者也。"《近思錄》卷十二："小人、小丈夫不合小了，他本不是惡。"茅星來注："小謂識量之淺狹也。"）一與人絕，則醜詆（《前漢書・劉向傳》"巧言醜詆"，顔師古注："詆，毀也，辱也。"）固拒，惟恐其復合也。（王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一，唯文微異。）

200《巷伯》

小序：《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鄭：巷伯，奄官；寺人，內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掌王后之命，於宮中爲近，故謂之"巷伯"，與寺人之官相近。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名篇。

萋兮斐兮，成是貝錦。

毛：興也。萋斐，文章相錯也。貝錦，錦文也。

鄭：錦文者，文如餘泉、餘蚳之貝文也。興者，喻讒人集作己過，以成於罪，猶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錦文。

彼譖人者，亦已大甚。

鄭：大甚者，謂使已得重罪也。

朱：比也。萋斐，小文之貌（《詩補傳》卷十九："萋斐，文相錯貌。"《廣韻》："緀，緀斐，文章相錯貌。"《說文》："緀，帛文皃。《詩》曰：'緀兮斐兮，成是貝錦。'"段玉裁注："今《詩》緀作'萋'。"《說文》："斐，分別文也。"段玉裁注："謂分別之文曰'斐'。《衛風》'有匪君子'，傳曰：'匪，文章皃。'《小雅》'萋兮斐兮'，傳曰：'萋斐，文章相錯也。'《考工記》注曰：'匪，采貌也。'皆不言'分別'。許云'分別'者，渾言之則爲文，析言之則爲分別之文。以字从非知之也。非，違也。凡从非之屬：琲，別也；靠，相違也。"）。貝，水中介蟲也，有文彩似錦。〇時有遭讒而被宮刑爲巷伯（《左傳・襄公九年》："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宮、巷伯儆宮。"杜預注："司宮，奄臣；巷伯，寺人，皆掌宮內之事。"《羣經識小》卷三："《序》云'《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則是詩卽寺人所作，不必原其所以爲寺人之故也。爲寺人者，豈盡由遭讒而被宮刑與？抑既爲寺人，遂無遭讒之事與？《天官》之屬雖有內小臣、寺人、內豎之別，統言之則皆曰寺人，《瞻卬》三章云'時爲婦寺'是也。此寺人卽是巷伯。"《詩經恆解》卷四："'被宮刑爲巷伯'，詩中無明文。詳味詩言，自傷之意殊少，且但自傷而已，則其見甚隘，聖人宜無取焉。觀其末章自言位卑而言善，冀凡百君子之敬庭，蓋寺人之賢者灼見衆讒人之爲害，既不克自進言於王，又無權力去之，則爲此詩以告。'投畀有昊'，冀王之覺悟；'凡百'、'敬聽'，冀諸臣之襄力。以寺人而其見如此，可謂賢矣。故夫子取之。"）者作此詩。言因萋斐之形而文致之以成貝錦（《詩切》："貝錦，卽織貝也。《禹貢》'揚州厥篚織貝'，鄭注曰：'貝，錦名。《詩》云：『萋兮斐兮，成是貝錦。』'"《書經集傳》卷二："織貝，錦名，織爲貝文，

《詩》曰‘貝錦’是也。”），以比讒人者因人之小過而飾成大罪也（《羣經質》卷上：“‘成是貝錦’，以小爲大也。‘成是南箕’，以虛爲實也。進讒者有此兩端。”）。彼爲是者亦已大甚矣。

〇哆兮侈兮，成是南箕。

毛：哆，大貌。南箕，箕星也。侈之言是必有因也。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昔者，顏叔子獨處于室，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至，顏叔子納之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繼之。自以爲辟嫌之不審矣。若其審者，宜若魯人然。魯人有男子獨處于室，鄰之釐婦又獨處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託之，男子閉戶而不納。婦人自牖與之言，曰：“子何爲不納我乎？”男子曰：“吾聞之也，男女不六十不間居。今子幼，吾亦幼，不可以納子。”婦人曰：“子何不若柳下惠然。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男子曰：“柳下惠固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孔子曰：“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是也。”

鄭：箕星哆然，踵狹而舌廣。今讒人之因寺人之近嫌而成言其罪，猶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

彼譖人者，誰適與謀？

鄭：適，往也。誰往就女謀乎？怪其言多且巧。

朱：比也。哆侈，微張之貌（《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說文》：‘䅟，富䅟䅟皃。’《玉篇》丁可、充者二切，云‘大寬也’，其充者與哆讀昌者切同，是哆義又同䅟也。哆侈二字疊韻。據《公羊・宣十年・傳》‘婦人以衆多爲侈也’，何休注：‘侈，大也。’又《僖二十六年・傳》‘侈也’，何休注：‘侈，猶『大』也。’《釋文》：‘侈，昌爾反，又昌者反，大也。’……《史記・天官書》：‘箕主口舌。’故詩人以喻讒言，哆侈皆狀箕星舌廣之貌，猶萋菲爲文章相錯貌。”）。南箕四星，二爲踵，二爲舌。其踵狹而舌廣，則大張矣（《詩緝》卷二十二：“董氏曰：箕四星，二爲踵，二爲舌。踵狹而舌廣，故曰翕。”）。適，主也。誰適與謀，言其謀之閟也。

〇緝緝翩翩，謀欲譖人。

毛：緝緝，口舌聲。翩翩，往來貌。

慎爾言也，謂爾不信。

鄭：慎，誠也。女誠心而後言，王將謂女不信而不受。欲其誠者，惡其不誠也。

朱：賦也。緝緝，口舌聲（《說文》：“咠，聶語也。……《詩》曰‘咠咠幡幡’。”段玉裁注：“耳部曰：‘聶，附耳私小語也。’按聶取兩耳附一耳，咠取口附耳也。《巷伯》三章‘緝緝翩翩’，四章‘捷捷幡幡’。許引當云‘咠咠翩翩’，而云‘咠咠幡幡’者，誤合二章

爲一耳。咠咠，今《詩》作‘緝緝’。”）。或曰：緝緝，人之罪也；或曰：有條理貌，皆通。翩翩，往來貌（《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翩翩，宜讀如《周書》‘截截善諞言’之‘諞’。諞、便疊韻。《說文》：‘諞，便巧言也。’引《論語》‘友諞佞’，今作‘便佞’。《玉篇》：‘諞，巧佞之言也。’《廣韻》：‘諞，巧言。’諞諞，猶‘便便’也，翩翩即諞諞之假借。……《詩》言‘緝緝’者言之密也，‘翩翩’者言之巧也。傳以翩翩爲往來貌，失之。”《說文》：“竫，立竫也。”段玉裁注：“謂立容安竫也。安而後能慮，故《釋詁》、毛傳皆曰：‘竫，謀也。’……古文《尚書》‘戩戩善諞言’，伏生今文作‘諓諓善竫言’，見《公羊傳》。王逸注《楚辭》引作‘諓諓靖言’。葢竫靖、戔諓古通用。靖言，謂小人巧言。”）。譖人者自以爲得意矣，然不愼爾言，聽者有時而悟，且將以爾爲不信矣。

○捷捷幡幡，謀欲譖言。

毛：捷捷，猶“緝緝”也。幡幡，猶“翩翩”也。

豈不爾受，既其女遷。

毛：遷，去也。

鄭：遷之言“訕”也。王倉卒豈將不受女言乎？已則亦將復訕誹女。

朱：賦也。捷捷，儇利貌。幡幡，反覆貌（《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捷，通作‘倢’，《方言》：‘宋、楚之間謂慧曰『倢』。’注：‘言便倢也。’《廣雅》：‘辯、憭、捷，慧也。’《釋訓》又曰：‘倢倢，憭也。’捷捷蓋便給之貌。又通作‘謯’。《廣韻》：‘謯，多言也。’語便倢則言易多，義本相因。捷唼同音，故《漢書·楊雄傳》注引蘇林《音》引《詩》作‘唼唼幡幡’。幡便音近，幡幡即便便之假借，亦‘辯給’也。”）。王氏曰：上好譖，則固將受女。然好譖不已，則遇譖之禍亦既遷而及女矣（王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一，唯文微異。《學詩毛鄭異同籤》卷九：“遷訓爲去。匕（作者注：匕，《詩經疑難詞語辨析》誤作“去”。）者，去其位故（作者注：《詩經疑難詞語辨析》脫“故”字。）也。謫放曰遷。《書》云‘何遷乎有苗’，此遷字是也。……經言‘既其女遷’者，所以悚懼之。若非其所畏，何足以悚懼之哉。”）。曾氏曰：上章及此皆忠告之詞（《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一：“曾氏曰：‘謂爾不信’，‘既其女遷’，皆君子忠告之辭。”）。

○驕人好好，勞人草草。

毛：好好，喜也。草草，勞心也。

鄭：好好者，喜讒言之人也。草草者，憂將妄得罪也。

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

朱：賦也。好好，樂也（《斆經筆記》：“《詩·巷伯》篇‘驕人好好’，毛傳：‘好好，喜也。’《爾雅·釋訓》篇云：‘旭旭、蹻蹻，憍也。’郭注：‘皆小人得志憍蹇之貌。’《釋文》云：‘郭呼老反。’呼老即好字之音。《說文》旭‘讀若好’。葢《三家詩》必有作‘驕人旭旭’者，故《爾雅》釋之。旭旭即‘嗃嗃’。《易·家人》卦：‘家人嗃嗃，婦子嘻

嘻。’《說文》無嘻。《漢書・楊雄傳》云‘嘻嘻旭旭’，正本《易》義，疑《易》古本亦有作‘旭旭’者。毛傳訓‘好好’爲‘喜喜’，讀同‘嘻’，亦本《易》義爲說，與三家‘憍蹇’義不同。”《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爾雅・釋訓》：‘旭旭，憍也。’即《詩》‘好好’之異文。好，古通‘孜’，从丑聲，與旭从九聲同，二字並許九切，故通用。《女曰雞鳴》詩‘旭日始旦’，《釋文》引《說文》：‘旭，讀若好。’亦旭好同音之證。”《說文》旭字下段玉裁注：“旭與曉雙聲。《釋訓》曰：‘旭旭、蹻蹻，憍也。’郭云：‘皆小人得志憍蹇之皃。’此其引伸叚借之義也。今《詩》旭旭作‘好好’，同音叚借字也。”）。草草，憂也（《詩切》：“毛傳曰：‘草草，勞心也。’……《月出》曰‘勞心慅兮’，《白華》曰‘念子懆懆’。草草、懆懆，同音假借字也。”《通雅》卷十：“慅慅、懆懆、草草、操操。《詩》‘勞人艸艸’，京山謂卽慅慅、懆懆。智按，‘我心慘慘’，《五經文字》引‘我心懆懆’，蓋卽一聲也。……然草草二字，終以如字，爲有怨歎。此乃漢人分別增造者，猶《洞簫賦》加心作‘愺’字也。……古从喿與从參通。”）。驕（《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三：“不我能慉，箋云：‘慉，驕也。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據《漢書・田蚡傳》：‘此吾驕灌夫罪也。’嵇康《絕交書》：‘少加孤露，母兄見驕。’《幽憤詩》：‘母見鞠育，有慈無威，恃愛肆姐，不訓不師。’注：‘賈逵《國語》注：『肆，恣也。』《說文》曰：『姐，嬌也。』’……驕、嬌通用。……蓋陵上慢下曰‘驕’。凡寵愛人者必欲恣其陵慢，事政相因，故其名亦同。本章驕字宜作是解。‘驕人’者，謂爲王所寵愛之人也。而凡臣子不得于君父者，通謂之‘勞’。此詩爲孟子臨刑時所作，故自稱曰‘勞人’矣。”《詩經通解》：“驕，讀爲矯。矯（作者注：矯，原作“驕”，據上下文脈正之。）人，虛矯無實之人也。《爾雅》：‘旭旭，憍也。’旭旭卽好好，憍卽驕也。”《毛詩類釋續編》卷下：“‘旭旭（郭氏讀爲好好）、蹻蹻（音劇），憍也。’《小雅・巷伯》云‘驕人好好’，《大雅・板》篇云‘小子蹻蹻’。驕貌皆小人得志憍蹇之貌也。”）人譖行而得意，勞人遇譖而失度，其狀如此。

〇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

毛：投，棄也。

豺虎不食，投畀有北。

毛：北方寒涼而不毛。

有北不受，投畀有昊。

毛：昊，昊天也。

鄭：付與昊天制其罪也。

朱：賦也。再言“彼譖人者，誰適與謀”者，甚嫉之，故重言之也。或曰：衍文也（《大學衍義》卷二十一“‘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彼譖人者，誰適與謀？’（此二句疑衍文。）”《童子問》卷五：“六章首二句若以爲衍文，則得章句之體。然再著此兩句於此，則尤可見其嫉讒之意、好賢惡惡、秉彝之良心，《大學》所謂‘人之性’者是也。”《匏瓜錄》卷三：“第六章‘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定屬衍文。今試去此兩句而以‘取彼譖人’

接上文‘視彼驕人，矜此勞人’，氣脈亦覺浹洽，勝于重言之說，且章句停勻，不至忽長而忽短也。”）。投，棄也。北，北方寒涼不毛之地（《公羊傳・宣公十二年》“錫之不毛之地”，何休注：“墝埆不生五穀曰‘不毛’。”《埤雅》卷三：“有北，朔地也。朔地者寬閑之至。”）也。不食、不受，言讒譖之人，物所共惡也。昊，昊天也（《埤雅》卷三：“有昊，南天也。南天者辨察之至。”）。投畀昊天，使制其罪。〇此皆設言，以見欲其死亡之甚也。故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禮記・緇衣》）”

〇楊園之道，猗于畝丘。

毛：楊園，園名。猗，加也。畝丘，丘名。

鄭：欲之楊園之道，當先歷畝丘。以言此讒人欲譖大臣，故從近小者始。

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

毛：寺人而曰孟子者罪已定矣，而將踐刑，作此詩也。

鄭：寺人，王之正内五人。作，起也。孟子起而爲此詩，欲使衆在位者愼而知之。既言寺人，復自著孟子者，自傷將去此官也。

朱：興也。楊園，下地也（《周禮・地官司徒・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餘夫亦如之。”）。猗，加也（《慈湖詩傳》卷十三：“猗者，倚字之訛歟。抑依之音而字非歟。”）。畝丘，高地也。寺人，内小臣，蓋以讒被宮（《侘傺軒文存》卷三：“𡬶，古侍字，亦即古寺字。蓋古者天子諸侯，例有二人執戈夾侍之。韓晨鼎之所謂‘夾戈’，傳載‘楚子圍之二執戈者前’，及‘慶舍使盧蒲癸王何執寢戈’皆是。……此寺人之稱所由來也。古之所謂‘寺人’者，凡近侍之人皆屬之。”《讀詩日錄》卷七：“玩詩人語意，乃爲巷伯而遭讒，非遭讒而而被宮刑也。”《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寺爲内史之僚友。内史是宮廷内隨王左右的史官，與後世的内小臣有相近之處，所以寺這一職官與後世的閹官寺人可能有關。《周禮・天官冢宰》序官云‘寺人，王之正内五人’，注云：‘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内，路寢。’……裘衛鼎之寺人𢑥卻參與了裁決訴訟案件的活動，這似乎表明，在西周，寺人的活動並不完全局限於宮内，這一點似乎可以補充《周禮》。”）而爲此官也。孟子，其字也（《後漢書・宦者列傳》：“況乃巷職，遠參天機。”李賢注：“《毛詩》曰：‘寺人巷伯，作爲此詩。’巷職即寺人之職也。”《詩疑義釋》卷下：“《巷伯》篇名，見于禮經，今《毛詩》篇中無巷伯字，惟《後漢書》注引《詩》云：‘寺人巷伯，作爲此詩。’是此詩所以名《巷伯》者，因篇中有‘巷伯’二字也。若無此字，則《巷伯》篇名反似添入。”）。〇楊園之道而猗于畝丘，以興賤者之言或有補於君子也（詩人“寺人孟子”前已深訴譖人之害，欲“取彼譖人”而“投畀豺虎”、“投畀有北”、“投畀有昊”，足見其與譖人不共戴天、痛恨欲絕之心情，故於末章明言作此詩以告戒“凡百君子”。而朱子於此忽言“賤者之言或有補於君子”，失詩人疾讒之旨亦遠也。宋人王質將“投畀有昊”與“楊園之道”連讀，謂：“‘投畀豺虎，豺虎不食。’言豺虎亦惡之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言夷狄亦惡之也。‘投畀有昊’，天無所不容也，宜其受之，乃亦棄之于楊園之道。

楊園，郊野之地，墳塚所在也。甚憤怨之辭。”詳見《詩總聞》卷十二。）。蓋譖始於微者，而其漸將及於大臣，故作詩，使聽而謹之也。劉氏曰：“其後王后、太子及大夫果多以讒廢者。（《公是七經小傳・毛詩》）”

《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六句。（《讀詩質疑》卷二十：“第六章章首二句疑衍文。當爲二章章六句。”竊以爲當從嚴虞惇《讀詩質疑》，刪第六章首二句“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從王質《詩總聞》，但並移“楊園之道，猗于畝丘”於“投畀有昊”之後，謂投畀有昊，投棄於郊野墳塚或畝丘之間；全詩七章，第一章至第四章每章四句，第五章五句，第六章八句，第七章四句。）

朱：巷是宮內道名，秦漢所謂“永巷”是也（《前漢書・高后紀》“皇太后幽之永巷”，顏師古注：“永，長也。本謂宮中之長巷也。”《通鑑釋文辯誤》卷六：“永巷者，宮中之長巷。”）。伯，長也，主宮內道官之長，即寺人也，故以名篇（《車鄰》孔穎達疏：“《天官》序官云‘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則天子之官內小臣與寺人別官也。……《左傳》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然則寺人與內小臣別官矣。此云‘寺人，內小臣’者，解寺人官之尊畀及所掌之意，言寺人是在內細小之臣，非謂寺人即是內小臣之官也。內小臣之官與寺人之官猶自別矣。若然《巷伯》箋云：‘巷伯，內小臣，奄官上士四人。與寺人之官相近。’彼言‘巷伯，內小臣’，巷伯即是內小臣之官。此傳言‘寺人，內小臣’，而知寺人非內小臣之官者，毛鄭異人，言非一槩，正以天子諸侯之官內小臣與寺人皆別，明傳意不以寺人爲內小臣之官也。巷伯所以知即是內小臣者，以寺人作詩而篇名巷伯，明巷伯非寺人。《序》言‘巷伯，奄官’，則巷伯與寺人之官同掌內事，相近明矣。巷者，宮中道名也。伯者，長也。主宮巷之官最長者唯有內小臣耳，故知巷伯即是內小臣之官也。”）。班固《司馬遷》贊云：“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前漢書・司馬遷傳》：“贊曰：……烏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跡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其意亦謂巷伯本以被譖而遭刑也。而楊氏（不知此楊氏指誰，有待賢者指教。）曰：寺人，內侍之微者，出入於王之左右，親近於王而日見之，宜無閒之可伺矣。今也亦傷於讒，則疎遠者可知。故其詩曰“凡百君子，敬而聽之”，使在位知戒也。其說不同，然亦有理，姑存於此云。

201《谷風》

小序：《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

毛：興也。風雨相感，朋友相須。

鄭：習習，和調之貌。東風謂之“谷風”。興者，風而有雨則潤澤行。喻朋友同志則恩愛成。

將恐將懼，維予與女。

鄭：將，且也。恐、懼，喻遭厄難勤苦之事也。當此之時，獨我與女爾。謂同其憂務。

將安將樂，女轉棄予。

毛：言朋友趨利，窮達相棄。

鄭：朋友無大故則不相遺棄。今女以志達而安樂，棄恩忘舊，薄之甚。

朱：興也。習習，和調貌。谷風，東風也（習習爲大風聲，谷風爲大風。詳見《邶風・凱風》第一章、《邶風・谷風》第一章注。）。將，且也。恐懼，謂危難憂患之時也。〇此朋友相怨之詩，故言：習習谷風，則維風及雨矣；將恐將懼之時，則維（《古書虛字集釋》卷三：“惟，獨也。字通作‘維’。《詩・谷風》篇：‘將恐將懼，維予與女。’”）予與（《小明》“正直是與”，朱傳：“與，猶‘助’也。”）女矣。柰何將安將樂，而女轉棄予哉？

〇習習谷風，維風及頹。

毛：頹，風之焚輪者也。風薄相扶而上。喻朋友相須而成。

將恐將懼，寘予于懷。

鄭：寘，置也。置我於懷，言至親己也。

將安將樂，棄予如遺。

鄭：如遺者，如人行道遺忘物，忽然不省存也。

朱：興也。頹，風之焚輪者也（《爾雅・釋天》：“焚輪謂之‘穨’。”《毛詩後箋》卷二十：“頹風曰焚輪者，謂其回旋糾亂之狀，猶之乎紛綸、混淪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一章‘維風及雨’，風與雨爲二，則此章‘維風及頹’，風與頹亦當爲二。傳訓頹爲‘風之焚輪者’，是‘維風及頹’爲維風及風矣。今案，《廣雅・釋天》：‘靁，雷也。’《廣韻・六脂》：‘靁，雷也。出《韓詩》。’……頹、靁聲近，《詩》蓋假頹爲靁。維風及頹，猶言維風及雷也。”《類篇》、《玉篇》：“頹，徒回切。”《類篇》：“靁，徒回切。”《集韻》頹、靁、瘣三字並“徒回切”。故頹、靁非“聲近”，實聲同也。然亦當從聞說，頹爲靁之同聲通假字。又，頹靁聲同，猶頹瘣音同。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陰頹。徒雷反。《釋名》：‘陰腫曰頹。’《字林》作‘瘣’，重疾也。”《類篇》：“瘣，徒回切，陰病。”《正字通》：“瘣，……又音頹，與㿗同，訓陰病。”）。寘與置同（《說文》迣字下段玉裁注：“許有窴無寘。寘者窴之誤。凡‘寘彼周行’、‘寘諸河之干’，皆當作‘窴’。”）。置

于懷，親之也。如遺，忘去而不復存省（《爾雅・釋言》：“聘，問也。”邢昺疏：“問謂存省之。對而言之，則聘問異。《周禮・大行人》云：‘時聘以結諸侯之好’，‘間問以喻諸侯之德。’又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聘禮》云：‘小聘曰問。’是異也。散而言之，皆謂相存省。”《禮記・秋官司寇・大行人》“間問以諭諸侯之志”，鄭玄注：“間問者，間歲一問諸侯，謂存省之屬。”《前漢書・文帝紀》“存問長老”，顔師古注：“存，省視也。”《前漢書・嚴助傳》“使重臣臨存”，顔師古注：“存謂省問之。”）也。

〇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

毛：崔嵬，山巔也。雖盛夏萬物茂壯，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

鄭：此言東風生長之風也，山巔之上，草木猶及之。然而盛夏養萬物之時，草木枝葉猶有萎槁者。以喻朋友雖以恩相養，亦安能不時有小訟乎？

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鄭：大德切瑳，以道相成之謂也。

朱：比也。崔嵬，山巔也（《說文》：“嵬，山石崔嵬，高而不平也。”段玉裁注：“《釋山》曰：‘石戴土謂之『崔嵬』。’毛傳曰：‘崔嵬，土山之戴石者。’說似互異，依許云‘高不平’，則毛傳是矣。惟土山戴石，故高而不平也。”《說文》岨字下段玉裁注：“石在上則高不平，故曰‘崔嵬’。”）。〇習習谷風，維山崔嵬，則風之所被者廣矣。然猶無不死之草，無不萎之木。況於朋友，豈可以忘大德而思小怨（《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詩以怨與嵬、萎爲韻。段玉裁讀怨如伊，以爲合韻。今按：《說文》：‘智，讀若委。’智怨同音，古讀怨亦當如委，故與嵬萎韻也。又，《國語》‘人皆集於苑’，一本作‘菀’，亦怨菀音同之證。”《說文》：“智，……从目，夗聲。讀若委。”段玉裁注：“此與《小雅・谷風》怨讀如萎一例，合音也。”）乎？或曰：興也。

《谷風》三章，章六句。

202《蓼莪》

小序：《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

鄭：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

毛：興也。蓼蓼，長大貌。

鄭：莪已蓼蓼長大，我視之以爲非莪，反謂之蒿。興者，喻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

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鄭：哀哀者，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生長己之苦。

朱：比也。蓼蓼，長大貌（方岳《秋崖集・回程學論》：“有蓼者莪，誰無犬馬之養。維桑及梓，寧勿蓴鱸之思。”）。莪，美菜也。蒿，賤草也（《埤雅》卷十五：“《詩》曰：‘蓼蓼者莪，匪莪伊蒿。’‘蓼蓼者莪，匪莪伊蔚。’以言憂思亂其精神，故目視昏華，視莪以爲蒿、蔚也。”另見《黍離》第一章注。）。〇人民勞苦，孝子不得終養而作此詩（《古文字與古史新論・戰國楚竹書<子羔・孔子論詩>》：“孔子曰：……《蓼莪》，有孝志。”《孔叢子・記義》：“孔子讀《詩》，及《小雅》，喟然而嘆曰：‘吾……于《蓼莪》見孝子之思養也。’”）。言昔謂之莪，而今非莪也，特蒿而已。以比父母生我，以爲美材，可賴以終其身，而今乃不得其養以死。於是乃言父母生我之劬勞，而重自哀傷也。

〇蓼蓼者莪，匪莪伊蔚。

毛：蔚，牡菣也。

哀哀父母，生我勞瘁。

鄭：瘁，病也。

朱：比也。蔚，牡菣也，三月始生，七月始華，如胡麻華而紫赤，八月爲角，似小豆，角銳而長（《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蔚，牡蒿也。三月始生，七月華。華似胡麻而紫赤。八月爲角，角似小豆角，銳而長。一名馬新蒿。”）。瘁，病也。

〇缾之罄矣，維罍之恥。

毛：缾小而罍大。罄，盡也。

鄭：缾小而盡，罍大而盈。言爲罍恥者，刺王不使富分貧、衆恤寡。

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

毛：鮮，寡也。

鄭：此言供養日寡矣，而我尚不得終養。恨之言也。

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

鄭：恤，憂；靡，無也。孝子之心，怙恃父母，依依然以爲不可斯須無也。出門則思之而憂，旋入門又不見，如入無所至。

朱：比也。缾小罍大，皆酒器也。罄，盡；鮮，寡（《揅經室一集》卷一：“《立政》曰‘知恤鮮哉’，《詩・蓼莪》曰‘鮮民之生，不如死久矣’，鮮皆當訓‘斯’字。《立政》之斯指王左右，《蓼薪》之斯如《論語》‘斯民也’之例。而僞孔傳訓鮮爲少，毛傳訓鮮爲寡，並失之。”《詩小學》卷十六：“此詩爲行役勞苦不得終養而作。詩人自道其離析之苦，故自稱曰‘鮮（即『斯』也）民’。此斯民即《釋言》之‘斯，離也’、《說文》之‘斯，析也’

二訓之斯。惟離析之民無生人之樂，故曰‘生不如死久矣’。”）；恤，憂；靡，無也。〇言缾資於罍，而罍資缾，猶父母與子相依爲命也。故缾罄矣，乃罍之恥，猶父母不得其所，乃子之責。所以窮獨之民生不如死也（《陸堂詩學》卷七：“舊說皆以爲‘孝子不得終養’，而義有未盡。余讀《大戴禮·用兵》篇夫子稱《詩》曰：‘鮮民之生矣，不知（作者注：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大戴禮記》作“如”。）死之久矣。’乃悟《蓼莪》孝子其父母遭兵而死，故言之有餘痛也。觀王裒門人之廢《蓼莪》，尤信。”）。蓋無父則無所怙，無母則無所恃，是以出則中心銜恤，入則如無所歸也。（《蓼莪》孔穎達疏：“經言‘銜恤’、‘靡至’，是親沒之辭。《序》言‘不得終養’，繼於‘勞苦’之下，是勞苦不見父母也。故言‘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說文》：‘親，至也。’又曰：‘親，至也。’靡至，猶云‘靡親’耳。”）

〇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

毛：鞠，養；腹，厚也。

鄭：父兮生我者，本其氣也。畜，起也。育，覆育也。顧，旋視也。復，反覆也。腹，懷抱也。

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鄭：之，猶“是”也。欲，欲報父母是德。昊天乎，我心無極！

朱：賦也。生者，本其氣也。鞠、畜，皆“養”也（《說文》：“竆，窮也。”段玉裁注：“毛傳於《谷風》、《南山》、《小弁》皆曰：‘鞫，窮也。’鞫皆竆之叚借也。卒（作者注：《說文》無卒部，有㚔部。）部曰：‘簐，竆治罪人也。’其字俗作‘鞫’。……若《蓼莪》傳曰：‘鞫，養也。’則就竆義而變之，所謂相反而相成也。……唐石經鞫、鞠錯出，至近日而盡改爲‘鞠’矣。……《詩》借鞫爲竆，義相近也。鞫行而竆廢矣。”《說文》簐字下段玉裁注：“此字隸作‘鞫’，經典從之，俗多改爲‘鞠’，大誤。”《說文》：“慉，起也。”段玉裁注：“《邶風·谷風》傳曰：‘慉，興也。’起與興義同，今本傳作‘養’者非也。《小雅·蓼莪》箋云：‘畜，起也。’此謂‘拊我畜我’之畜乃慉之叚借。”）。拊，拊循也。育，覆育也。顧，旋視也。復，反覆也。腹，懷抱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腹字應讀作‘抱’。《初學記》十七引此詩作‘出入復我’。腹與復並諧复聲，故相通借。……古讀腹爲抱，今舉三證以明之。一、《儀禮·聘禮》‘復見訝（作者注：訝，原書作“之”，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儀禮注疏》徑正之。）以其摯’，鄭注謂：‘復（作者注：復，原書作“腹”，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儀禮注疏》徑正之。），報也。’《左傳》宣三年：‘文公報鄭子之妃’，服注謂：‘報，復也。’復與報互爲音訓。古讀復如報，猶之乎古讀復爲抱。二、《方言》八：‘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這與古籍‘伏戲氏’也作‘庖犧氏’同例。伏之爲抱爲庖，猶之乎腹之爲抱。三、《急就篇》‘鯉鮒蟹鱓鮐鮑鰕’，王國維校本謂‘鮑，空海本作『鰒』’，《漢書·王莽傳》‘啗鰒魚’，顏注謂：‘鰒，海魚也，音雹。’是从复从包音近字通之證。綜上所述，腹與復通，腹與復之可讀作‘抱’是沒有疑問的。”《類

篇》：“服，……古作‘肰’，或作‘鰒’。……又‘弼角切’，啼呼也。”《康熙字典》：“服，……《集韻》弼角切，音雹，‘啼呼也’。”《康熙字典》：“鵵，……《集韻》弼角切，音雹。”此可爲于省吾先生之說提供一佐證。又，《欽定大清一統志》卷四十二：“鰒魚，俗名鮑魚。”）。罔，無；極，窮也。○言父母之恩如此，欲報之以德（《詩附記》卷二：“欲報之德，鄭箋：‘之，猶『是』也。’此說甚是。蓋報德之云，談何容易，至於父母如此之德，而欲言報，眞若昊天之罔極耳。……今解作‘報之以德’，非也。”），而其恩之大如天無窮，不知所以爲報也。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

毛：烈烈然，至難也。發發，疾貌。

鄭：民人自苦見役，視南山則烈烈然，飄風發發然，寒且疾也。

民莫不穀，我獨何害？

鄭：穀，養也。言民皆得養其父母，我獨何故覩此寒苦之害？

朱：興也。烈烈，高大貌（《詩切》：“此經及《黍苗》篇‘烈烈征師’皆㳒㳒之假音也。《說文》曰‘㳒，水流㳒㳒也。’今俗語水流不絕及山勢緜亙不斷、及人遠行不休息，皆曰‘㳒㳒’，呼音如拉，即古烈字之音也。”）。發發，疾貌。穀，善也。○南山烈烈，則飄風發發矣。民莫不善，而我獨何爲遭此害也哉？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

毛：律律，猶“烈烈”也。弗弗，猶“發發”也。

民莫不穀，我獨不卒。

鄭：卒，終也。我獨不得終養父母。重自哀傷也。

朱：興也。律律，猶“烈烈”也。弗弗，猶“發發”也。卒，終也，言終養也。

《蓼莪》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朱：晉王裒以父死非罪，每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受業者爲廢此篇（《晉書·王裒傳》：“（裒）痛父非命，未嘗西向而坐，示不臣朝廷也。於是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廬于墓側，旦夕常至墓所拜跪，攀柏悲號，涕淚著樹，樹爲之枯。母性畏雷，母沒，每雷，輒到墓，曰：‘裒在此。’及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南齊書·高逸傳》：“（顧）歡早孤，每讀《詩》至‘哀哀父母’，輒執書慟泣，學者由是廢《蓼莪》篇，不復講。”）。詩之感人如此。

203《大東》

小序：《大東》，刺亂也。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

鄭：譚國在東，故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也。魯莊公十年，齊師滅譚。

有饛簋飧，有捄棘匕。

毛：興也。饛，滿簋貌。飧，熟食，謂黍稷也。捄，長貌。匕，所以載鼎實。棘，赤心也。

鄭：飧者，客始至，主人所致之禮也。凡飧、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興者，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於天下厚。

周道如砥，其直如矢。

毛：如砥，貢賦平均也。如矢，賞罰不偏也。

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鄭：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君子皆法傚而履行之。其如砥矢之平，小人又皆視之，共之無怨。

睠言顧之，潸焉出涕。

毛：睠，反顧也。潸，涕下貌。

鄭：言，我也。此二事者在乎前世，過而去矣。我從今顧視之，爲之出涕。傷今不如古。

朱：興也。饛，滿簋貌。飱（《說文》：“飧，餔也。从夕食。”段玉裁注：“俗作‘飱’，非也。”），熟食也。捄，曲貌。棘匕，以棘爲匕，所以載鼎肉而升之於俎也。砥，礪石，言“平”也。矢，言“直”也。君子，在位；履，行；小人，下民也。睠，反顧也。潸，涕下貌。〇《序》（《小序》）以爲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此以告病。言有饛簋飱，則有捄棘匕；周道如砥，則其直如矢。是以君子履之而小人視焉（《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孟子》引《詩》‘周道如底’四句，趙注：‘底，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則之。’其說較鄭箋爲善。《小爾雅》、《廣雅》竝曰：‘視，比也。’《廣雅》又曰：‘視，效也。’”《詩小學》卷十六：“《廣雅·釋詁》三：‘視，效也。’《爾雅·釋言》：‘視，比也。’……視訓比，古義也。《廣雅》效義由比義引申而出也。言周道均平正直，爲君子所履者，即爲小人所比效。”《廣韻》：“視，比也，瞻也，效也。”《集韻》、《類篇》：“視，瞻也，比也。”）。今乃顧之而出涕者，則以東方之賦役莫不由是而西輸於周也。

〇小東大東，杼柚其空。

毛：空，盡也。

鄭：小也大也，謂賦歛之多少也。小亦於東，大亦於東，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譚無他貨，維絲麻耳。今盡，杼柚不作也。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

毛：佻佻，獨行貌。公子，譚公子也。

鄭：葛屨，夏屨也。周行，周之列位也。言時財貨盡，雖公子，衣屨不能順時，乃夏之葛屨，今以履霜。送轉餫，因見使行。周之列位者而發幣焉。言雖困乏，猶不得止。

既往既來，使我心疚。

鄭：既，盡；疚，病也。言譚人自虛竭餫送而往，周人則空盡受之，曾無反幣復禮之惠，是使我心傷病也。

朱：賦也。小東、大東，東方小大之國也。自周視之，則諸侯之國皆在東方（傅斯年《大東小東說——兼論魯燕齊初封在成周東南後乃東遷》：“大東在何處？詩固有明文。《魯頌・閟宮》‘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已明指大東所在，即泰山山脈迤南各地，今山東境，濟南、泰安迤南，或兼及泰山東部，是也。譚之地望在今濟南。譚大夫奔馳大東小東間，大東既知，小東當亦可得推知其地望。吾比校周初事蹟，而知小東當今山東濮縣、河北濮陽、大名一帶，自秦漢以來所謂‘東郡’者也。”作者注：下劃線係原作者所加。詳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民國十九年五月。《詩經剖疑》卷十六：“小東、大東，東方小大之國也。此自太行以東，韓、魏、燕、齊、皆是。”）。杼，持緯者也。柚，受經者也（《說文》：“幐，機持經者。”段玉裁注：“《小雅》云‘杼軸其空’，幐卽軸也。謂之‘軸’者，如車軸也，俗作‘柚’。”《說文》緯字下段玉裁注：“經在軸，緯在杼。木部曰：‘杼，機之持緯者也。’”《說文》梭字下段玉裁注：“今人訓織具者，用爲杼字也，於其雙聲讀之也。《廣雅》作‘梭’。”《說文》：“軸，所㠯持輪者也。”段玉裁注：“軸所以持輪，引申爲凡機樞之偁，若織機之持經者亦謂之‘軸’是也。《小雅》‘杼軸其空’，今本作‘柚’，乃俗誤耳。”《鳳氏經說》卷三：“此詩，王使徵役徵財于譚，譚大夫覼縷告病，皆當時實事實景。飧、匕、氿、薪，取興有因。天漢以下，亦非憑空幻語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小雅・大東>篇釋義》：“兮甲盤，據王國維考證，說此器卽周宣王朝的名臣尹吉甫所作，……銘文說：‘王（宣王）令甲政𤔲（征司）成周四方積（米穀），至于南淮夷。——淮夷舊我賮（帛）畮（畝）人，母（毋）敢不出其賮（帛）、其積。……敢不用令，則卽井（刑）屡（撲）伐。’……西周天子要刮東方人民的布帛，……它可以做爲《大東》篇‘小東大東，杼軸其空’兩句詩的最好注釋。”）。空，盡也。佻，輕薄不奈勞苦之貌（《經義述聞》卷六：“佻佻，當從《韓詩》作‘嬥嬥’。嬥嬥，直好貌也，非獨行貌，亦非往來貌。《詩》言‘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嬥嬥公子，行彼周行。’糾糾是葛屨之貌，非履霜之貌，則嬥嬥亦是公子之貌，非獨行往來之貌。猶之‘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摻摻是女手之貌，非縫裳之貌也。……《大東》釋文曰：‘佻佻，本或作『窕窕』。’《方言》曰：‘美狀爲窕。’窕亦好貌也。此句但言其直好，下三句乃傷其困乏。”《說文》：“嬥，直好皃。”段玉裁注：“直好，直而好也。嬥

之言‘擢’也。《詩》‘佻佻公子’，《魏都賦》注云：‘佻，或作『嬥』。’”）。公子，諸侯之貴臣也（段昌武《毛詩集解》卷一：“曹曰：《左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一：“陳氏曰：公子，不必諸侯之子貴者之稱也。”）。周行，大路也。疚，病也。○言東方小大之國杼柚皆已空矣，至於以葛屨履霜（《<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小雅·大東>篇釋義》：“‘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此二句又見於《魏風·葛屨》，曰：‘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諸‘可’字亦皆爲‘何’字之通假。……《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莊王曰：‘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爲京觀乎？’言‘又何以爲京觀乎？’《國語·晉語四》：‘子犯曰：……其衆莫不生氣，可謂老！’言‘楚師莫不懷忿，何謂老！’《戰國策·韓策》：‘夫爲人臣者，言可必用？盡忠已矣！’言‘爲人臣者，言何必用，盡忠而已矣。’秦石鼓文：‘其魚隹可？隹鱮隹鯉。可以橐之？隹楊及柳。’言‘其魚爲何？爲鱮爲鯉；何以橐之？爲楊及柳。’諸‘可’字並與‘何’通。”《廣川書跋》卷二：“可，通何。”《康熙字典》：“可，……又讀作‘何’。石鼓文‘其魚隹可’，《風雅廣逸》註：‘隹可’讀作‘惟何’，古省文也。”下章“尚可載也”、“亦可息也”之“可”亦同。），而其貴戚之臣奔走往來（《十三經詁答問》卷二：“往，勞也。見《廣疋》。來，勤也。見《尒疋》。言既竭勤勞，使我心病苦也。”），不勝（《說文》、《玉篇》：“勝，任也。”）其勞，使我心憂而病也。

○有冽氿泉，無浸穫薪。契契寤歎，哀我憚人。

毛：冽，寒意也。側出曰“氿泉”。穫，艾也。契契，憂苦也。憚，勞也。

鄭：穫，落，木名也。既伐而析之以爲薪，不欲使氿泉浸之。浸之則將濕腐不中用也。今譚大夫契契憂苦而寤歎，哀其民人之勞苦者，亦不欲使周之賦斂小東、大東極盡之。極盡之則將困病，亦猶是也。

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

毛：載，載乎意也。

鄭：薪是穫薪者，析是穫薪也。尚，庶幾也。庶幾析是穫薪，可載而歸，蓄之以爲家用。哀我勞人亦可休息，養之以待國事。

朱：興也。冽，寒意也。側出曰“氿泉”（《說文》：“厬，仄出泉也。”段玉裁注：“《小雅》‘有冽氿泉’，《釋水》曰：‘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毛傳：‘側出曰『氿泉』。’按：側出泉之字，《詩》、《爾雅》作‘氿’，許作‘厬’。水醮之字，今《爾雅》作‘厬’，許作‘氿’，正互相易。水部氿篆下引《爾雅》‘水醮曰『氿』’，則知許所據與今本絕異。水厓枯土爲氿字，側出泉當作‘厬’字矣。”《說文》：“氿，水厓枯土也。从水，九聲。《爾雅》曰：‘水醮曰『氿』’。”段玉裁注：“今《爾雅》‘水醮曰『厬』。’仄出泉曰‘氿’。許書仄出泉曰‘厬’，水厓枯土曰‘氿’，與今《爾雅》正互易。依《毛詩》‘有冽氿泉’，似今《爾雅》不誤也。”《說文》：“槩，側出泉也。”段玉裁注：“‘側出’者，旁出。如醉出然，故其字與濫、湑爲類。《爾雅·釋水》曰：‘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毛傳：‘側出曰『氿泉』。’許厂部曰：‘厬，仄出泉也。’厬與氿音同字異。槩者，厬之一名也。”

《釋名》：“側出曰氿（作者注：氿，原書作“汍”，徑正之。）泉。氿（作者注：氿，原書作“汍”，徑正之。），軌也，流狹而長，如車軌也。”）。穫，艾也（《葛覃》“是艾是濩”，陸德明釋文：艾，“本又作‘刈’。……《韓詩》云：刈，取也。”《說文》：“豢，……一曰殘艾也。”段玉裁注：“艾當作‘乂’。乂或作‘刈’，芟艸也。”）。契契，憂苦也。憚，勞也（《說文》：“憚，忌難也。”段玉裁注：“《詩》亦叚爲癉字，《大東》‘哀我憚人’是也。”《說文》：“癉，勞病也。”段玉裁注：“《大雅》‘下民卒癉’，《釋詁》、毛傳皆云：‘癉，病也。’《小雅》‘哀我癉人’，《釋詁》、毛傳曰：‘癉，勞也。’許合云‘勞病’者，如嘽訓喘息皃、幝訓車敝皃，皆單聲字也。……癉或假憚，或作‘𤺺’。”）。尚，庶幾也。載，載以歸也。〇蘇氏曰：薪已穫矣，而復漬之則腐。民已勞矣，而復事之則病。故已艾則庶其載而畜之，已勞則庶其息而安之（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一。“可”爲“何”之假借。“也”讀爲“邪”。“薪是穫薪，尚何載邪”謂東人受西人盤剝，可輸之物殆盡。“哀我憚人，亦何息邪”謂東人憚勞之甚。）。

〇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

毛：東人，譚人也。來，勤也。西人，京師人也。粲粲，鮮盛貌。

鄭：職，主也。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京師人衣服鮮絜而逸豫。言王政偏甚也。自此章以下，言周道衰。其不言政偏，則言衆官廢職如是而已。

舟人之子，熊羆是裘。

毛：舟人，舟楫之人。熊羆是裘，言富也。

鄭：舟當作“周”，裘當作“求”，聲相近故也。“周人之子”謂周世臣之子孫，退在賤官，使搏熊羆，在冥氏、穴氏之職。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毛：私人，私家人也。是試，用於百官也。

鄭：此言周衰，衆小得志。

朱：賦也。東人，諸侯之人也。職，專主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九：“職，猶‘但’也。《詩·巧言》篇：‘無拳無勇，職爲亂階。’《大東》篇：‘東人之子，職勞不來。’（《爾雅》：‘來，勤也。’言但勞苦不見恩勤也。）《十月之交》篇：‘職競由人。’《桑柔》篇：‘職競用力。’”）。來，慰撫也。西人，京師人也。粲粲，鮮盛貌。舟人，舟楫之人也（《廣川書跋》卷二：“劉原父得古敦，其銘曰‘伯庶父作王姑周姜尊敦’，世或疑舟爲丹，又以爲井者。其文可考。朱育（作者注：育，原書作“鮪”，據鄭樵《六經奧論》卷三、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二、汪砢玉《珊瑚網》卷十、顧起元《說略》卷十五徑正之。）《集字》舟爲古文周字。顧野王謂舟爲周。《詩》言‘舟人之子’，則周也。”黃伯思《東觀餘論·周史伯碩父鼎說》：“古文周與舟同。”《金石文字辨異》卷六：“古人周、舟二字多通用，如《詩》‘舟人之子’，鄭箋‘舟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周』’是也。”惠周惕《詩說》卷下：“《集古錄》庚父敦銘有‘伯庶父作王姑舟尊敦’，……又史伯碩

父鼎銘亦有‘王母舟母’，……則舟卽爲周。‘舟人之子’卽上文‘西人之子’也。”《詩疑義釋》卷下：“‘舟人之子’，鄭漁仲引朱育《集字》作‘周人之子’，鄭箋亦作‘周’。……陝西雍州之地，至穿裘時水氷無舟，亦不能浸穫薪。”）。熊羆是裘，言“富”也。私人，私家皁隸之屬也。僚（《玉篇》：“寮，力聊切，官寮，與僚同。”《集韻》：“寮，同官爲寮。通作‘僚’。”），官；試，用也。舟人、私人，皆西人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大雅·大東>篇釋義》：“‘東人’、‘私人’、‘小人’皆指東方被壓迫的人民。……‘私人’與‘周人’對言，……猶上文中之‘君子所履，小人所視’，以‘小人’與‘君子’爲對文也。……‘百僚’即是各種家奴。家奴的種類甚多，《左傳·昭公七年》曰：‘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自‘皁’以下，……皆各種家內奴隸，亦卽本詩之‘百僚’。”《奴隸制時代·關于中國古史研究中的兩個問題》：“《大東》篇中的‘西人’就是周人，‘東人’則指殷人或其同盟種族。……‘官僚’的‘僚’分明是‘隸臣僚’的僚，是一種奴隸。”《<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從<詩經>中所見的西周封建社會》：“這裏所說的‘東人之子’、‘私人之子’，指東夷族被周人俘虜爲奴隸的子孫。爲什麼說‘私人’是家內奴隸？是因爲私人的子孫世世代代做‘僚’，而‘僚’卽《左傳》昭公七年（公元前五三五）所說的‘僚’：‘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在這裡，自‘皁’以下皆爲家內奴隸。‘私人之子，百僚是試’之‘僚’既是此‘僚’，因知‘私人’卽家內奴隸。舊解‘僚’爲‘官僚’，大誤。”）。〇此言賦役不均、羣小得志也。

〇或以其酒，不以其漿。

毛：或醉於酒，或不得漿。

鞙鞙佩璲，不以其長。

毛：鞙鞙，玉貌。璲，瑞也。

鄭：佩璲者，以瑞玉爲佩。佩之鞙鞙然。居其官職，非其才之所長也。徒美其佩，而無其德。刺其素餐。

維天有漢，監亦有光。

毛：漢，天河也。有光而無所明。

鄭：監，視也。喻王闓置官司，而無督察之實。

跂彼織女，終日七襄。

毛：跂，隅貌。襄，反也。

鄭：襄，駕也。駕謂更其肆也。從旦至莫七辰，辰一移，因謂之“七襄”。

朱：賦也。鞙鞙，長貌（《後漢書·輿服下》“《詩》曰‘鞙鞙佩璲’”，劉昭注：“鞙鞙，佩玉貌。”鞙，陸德明《經典釋文》：“字或作‘琄’。”《復古編》卷三：“鞙，……一曰：佩玉皃。別作‘琄’、‘鞙’，竝非。”《集韻》：“琄，珮玉皃。通作

‘鞙’。”《類篇》：“琄，佩玉皃。”《說文》綬字下段玉裁注引《詩》“琄琄佩璲”。）。璲，瑞也（《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鞞剢」新釋》：“鞢或剢既從革，又從刀，是繫刀用的革帶。革帶可以改用絲帶，所以鞢可以寫作‘繸’，《爾雅・釋器》：‘繸，綬也。’這種帶子又可用以繫佩玉，所以又可以寫作‘璲’。《爾雅・釋器》：‘璲，瑞也。’實際只是一個字。正因爲璲是綬帶一類的東西，所以可以用長短來量度的。”）。漢，天河也。跂，隅貌。織女，星名，在漢旁，三星跂然如隅也。七襄，未詳。傳（毛傳）曰“反”也（《文選》顏延年《夏夜呈從兄散騎車長沙》“七襄無成文”，李善注：“薛君曰：襄，反也。”）。箋云：“駕也，駕謂更其肆也。”蓋天有十二次（《尚書・虞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孔安國注：“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陸德明音義：“‘日月所會’謂日月交會於十二次也。寅曰‘析木’，卯曰‘大火’，辰曰‘壽星’，巳曰‘鶉尾’，午曰‘鶉火’，未曰‘鶉首’，申曰‘實沈’，酉曰‘大梁’，戌曰‘降婁’，亥曰‘娵訾’，子曰‘玄枵’，丑曰‘星紀’。”參見“十二次日月交會圖”。），日月所止舍，所謂“肆”也（《大東》孔穎達疏：“肆，謂止舍處也。而天有十二次，日月所止舍也。舍即肆矣。”）。經星（《春秋穀梁注疏》卷五：“（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昔，恆星不見。《傳》：恆星者，經星也。”）一晝一夜左旋一周而有餘，則終日之間，自卯至酉，當更七次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三：“《說文》：‘跂，足多趾也。’《步天歌》：‘參，兩肩雙足三爲心，伐有三星足裏深，玉井四星右足陰。’云云。是星象枝分者得以足稱也。織女三星，鼎足而成三角，望之跂然有張兩足之象，與‘多趾’義合。凡織者，必以足躡機，而其所躡處卽名曰‘躡’，或轉借作‘鑷’，《西京雜記》記（作者注：記字疑衍。）云‘機用一百二十鑷’，是也。織文者必次第遞躡其躡，而後采成。襄，反也。反、變義通，《猗嗟》‘四矢反兮’，《韓詩》作‘變’，是也。言織女兩足終日七變，易其鄉而不能成章采也。以周天八方，七易其鄉，卽復反其故所，是以言‘七襄’矣。”）。〇言東人或餽之以酒，而西人曾不以爲漿（《慈湖詩傳》卷十三：“西人或當用漿，而以酒，不以漿，其侈如此。”）。東人或與之以鞙然之佩，而西人曾不以爲長。維天之有漢，則庶乎其有以監我。而織女之七襄，則庶乎其能成文章以報我矣。無所赴愬，而言惟天庶乎其恤我耳。



十二次日月交會圖
引自《新編纂圖增類羣書類要事林廣記》卷一

〇雖則七襄，不成報章。

毛：不能反報成章也。

鄭：織女有織名爾，駕則有西無東，不如人織相反報成文章。

睆彼牽牛，不以服箱。

毛：睆，明星貌。河鼓謂之“牽牛”。服，牝服也。箱，大車之箱也。

鄭：以，用也。牽牛不可用於牝服之箱。

東有啓明，西有長庚。

毛：日旦出，謂明星爲啓明；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庚，續也。

鄭：啓明、長庚，皆有助日之名，而無實光也。

有捄天畢，載施之行。

毛：捄，畢貌。畢所以掩兔也。何嘗見其可用乎？

鄭：祭器有畢者，所以助載鼎實。今天畢則施於行列而已。

朱：賦也。睆，明星貌（《文選》陸士衡《擬迢迢牽牛星》“睆焉不得度”，呂向注：“睆，視也。”《一得集》：“睆訓明星貌，不確。睆當訓視。（《玉篇・目部》及《集韻・阮韻》幷有睆字，訓視也。疑爲睆字或文。）與《四月》‘相彼泉水’句法相同。”《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睆，《說文》云‘大目也’。‘睆彼牽牛’蓋謂張目以視之。”另見《凱風》第四章注。）。牽牛，星名。服，駕也。箱，車箱也。啓明、長庚，皆金星也。以其先日而出，故謂之“啓明”；以其後日而入，故謂之“長庚”。蓋金、水二星常附日行，而或先或後。但金大水小，故獨以金星爲言也（《詩傳通釋》卷十二：“金、水附日而行，無定在，或一在日先，一在日後；或俱在日先，或俱在日後。金星行在日後，則晨見而昏不見；行在日先，則昏見而晨又不見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孔云：‘長庚不知是何星’，‘未能審也’。今按，太白名號甚多，獨不見長庚之稱。‘其廣如一匹布着天’者亦名長庚，此星見，兵起，乃妖異之星，非常見者，不應與啓明對言。鄭樵則以長庚爲水星，謂金、水二星附日而行，金在日西，故日將出則東見；水在日東，故日將沒則西見。夫水星自名辰星，古來載籍未嘗聞有以長庚呼水星也。且據《史記》稱太白出以辰、戌，入以丑、未。辰星出入，亦常以辰、戌、丑、未，安得每日東、西見乎？及考張揖《廣雅》則云：‘太白謂之長庚，或謂之太囂。’始知長庚、啓明本是一星。………《韓詩》、毛傳亦皆指爲明星，特從來解說東、西二字不明，似乎每日東、西兩見者。然孟康有云：太白陰星出東，當伏東；出西，當伏西。過中爲經天，謂出東入西、出西入東也。太白經天，天下革民更王。今使每日皆東西兩見，豈每日皆經天乎？抑豈作詩之時偶逢此變乎？‘以文害辭’正此之謂。夫東、西原非同時。當其晨見東方，去夕見之期甚遠。及其夕見西方，去晨見之期甚遠。啓明、長庚正因東、西見而異其名。”《虞東學詩》卷七：“啟明、長庚皆金星。陳師云：吳俗謂長庚爲黃昏星，啓明爲曉星。有曉星時無黃昏星，有黃昏星時無曉星。謂爲一星，無疑。詩人對待言之，非一時並見。”參見“公元 2011 年至 2014 每月月初月末日出與日沒時分金星水星出現次數統計”。）。天畢，畢星也，狀如掩兔之畢。行，行列也。〇言彼織女不能成報（《詩切》：“阮芸臺先生曰：報亦當爲‘服’，寫者筆畫小變，以避文重，遂誤作‘報’。”《詩小學》卷十六：“古者襃、報一聲，故可通叚。《禮・樂記》‘故禮有報而樂有反’，注：‘報，讀爲襃。’《祭義》‘故禮有報而樂有反’，注：‘報，皆當爲襃，聲之誤。’……據此，則報、襃古字通。此報字亦當讀爲襃。《說文》：‘襃，衣博裾。从衣，保省聲。’襃章謂博之文章也。言雖則七襄，或者能成襃章亦未可知，乃竟不能成襃博之章焉。”）我之章，牽牛不可以服我之箱，而啓明、長庚、天畢者亦無實用，但施之行列而已（《隙光亭雜識》卷一：“《大東》‘或以其酒’以下三章錯舉天漢、織女、牽牛、啓明、長庚、天畢、南箕、北斗，皆刺當時在位之人不稱職。”）。至是則知天亦無若我何矣（《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杜預注：“猶言‘我無若是何’。”）。

公元2011年月初									公元2011年月末								
01月01日	日出06時50分				日沒16時35分				01月31日	日出06時41分				日沒17時04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2月01日	日出06時40分				日沒17時05分				02月28日	日出06時12分				日沒17時32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3月01日	日出06時10分				日沒17時33分				03月31日	日出05時28分				日沒17時59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4月01日	日出05時26分				日沒18時00分				04月30日	日出04時48分				日沒18時2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5月01日	日出04時47分				日沒18時26分				05月31日	日出04時24分				日沒18時49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6月01日	日出04時24分				日沒18時50分				06月30日	日出04時25分				日沒19時00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7月01日	日出04時25分				日沒19時00分				07月31日	日出04時45分				日沒18時46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8月01日	日出04時45分				日沒18時45分				08月31日	日出05時09分				日沒18時09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9月01日	日出05時10分				日沒18時08分				09月30日	日出05時32分				日沒17時2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10月01日	日出05時33分				日沒17時24分				10月31日	日出06時00分				日沒16時4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11月01日	日出06時01分				日沒16時44分				11月30日	日出06時29分				日沒16時2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12月01日	日出06時30分				日沒16時25分				12月31日	日出06時49分				日沒16時34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可見　x：不可見）

公元 2011 年全年月初日出時分金星八見，水星五見，四次金水二星並見；日沒時分金星四見，水星六見，兩次金水二星並見。公元 2011 年全年月末日出時分金星七見，水星五見，三次金水二星並見；日沒時分金星七見，水星三見，兩次金水二星並見。

<table>
<tr><td colspan="9">公元2012年月初</td><td colspan="9">公元2012年月末</td></tr>
<tr><td rowspan="2">01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50分</td><td colspan="4">日沒16時35分</td><td rowspan="2">01月31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41分</td><td colspan="4">日沒17時04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02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41分</td><td colspan="4">日沒17時05分</td><td rowspan="2">02月29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11分</td><td colspan="4">日沒17時33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03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09分</td><td colspan="4">日沒17時34分</td><td rowspan="2">03月31日</td><td colspan="4">日出05時27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00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04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5時25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01分</td><td rowspan="2">04月30日</td><td colspan="4">日出04時47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25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05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4時46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26分</td><td rowspan="2">05月31日</td><td colspan="4">日出04時24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50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06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4時23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51分</td><td rowspan="2">06月30日</td><td colspan="4">日出04時25分</td><td colspan="4">日沒19時00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07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4時26分</td><td colspan="4">日沒19時00分</td><td rowspan="2">07月31日</td><td colspan="4">日出04時45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45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08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4時46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44分</td><td rowspan="2">08月31日</td><td colspan="4">日出05時10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08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09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5時10分</td><td colspan="4">日沒18時07分</td><td rowspan="2">09月30日</td><td colspan="4">日出05時33分</td><td colspan="4">日沒17時24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10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5時34分</td><td colspan="4">日沒17時23分</td><td rowspan="2">10月31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00分</td><td colspan="4">日沒16時44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11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01分</td><td colspan="4">日沒16時43分</td><td rowspan="2">11月30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30分</td><td colspan="4">日沒16時25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r><td rowspan="2">12月01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31分</td><td colspan="4">日沒16時25分</td><td rowspan="2">12月31日</td><td colspan="4">日出06時49分</td><td colspan="4">日沒16時35分</td></tr>
<tr><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d>金星</td><td>×</td><td>水星</td><td>×</td></tr>
</table>

（○：可見　x：不可見）

公元 2012 年全年月初日出時分金星六見，水星七見，三次金水二星並見；日沒時分金星六見，水星五見，兩次金水二星並見。公元 2012 年全年月末日出時分金星七見，水星六見，三次金水二星並見；日沒時分金星五見，水星五見，兩次金水二星並見。

公元2013年月初									公元2013年月末								
01月01日	日出06時50分				日沒16時35分				01月31日	日出06時41分				日沒17時04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2月01日	日出06時40分				日沒17時06分				02月28日	日出06時11分				日沒17時33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3月01日	日出06時10分				日沒17時34分				03月31日	日出05時27分				日沒18時00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4月01日	日出05時26分				日沒18時01分				04月30日	日出04時48分				日沒18時2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5月01日	日出04時47分				日沒18時26分				05月31日	日出04時24分				日沒18時50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6月01日	日出04時23分				日沒18時50分				06月30日	日出04時25分				日沒19時00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7月01日	日出04時25分				日沒19時00分				07月31日	日出04時45分				日沒18時4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8月01日	日出04時46分				日沒18時44分				08月31日	日出05時10分				日沒18時09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9月01日	日出05時10分				日沒18時07分				09月30日	日出05時33分				日沒17時2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10月01日	日出05時34分				日沒17時23分				10月31日	日出06時00分				日沒16時4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11月01日	日出06時01分				日沒16時44分				11月30日	日出06時30分				日沒16時2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12月01日	日出06時31分				日沒16時25分				12月31日	日出06時49分				日沒16時34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可見　x：不可見）

公元 2013 年全年月初日出時分金星三見，水星五見，一次金水二星並見；日沒時分金星八見，水星六見，四次金水二星並見。公元 2013 年全年月末日出時分金星兩見，水星四見；日沒時分金星九見，水星六見，四次金水二星並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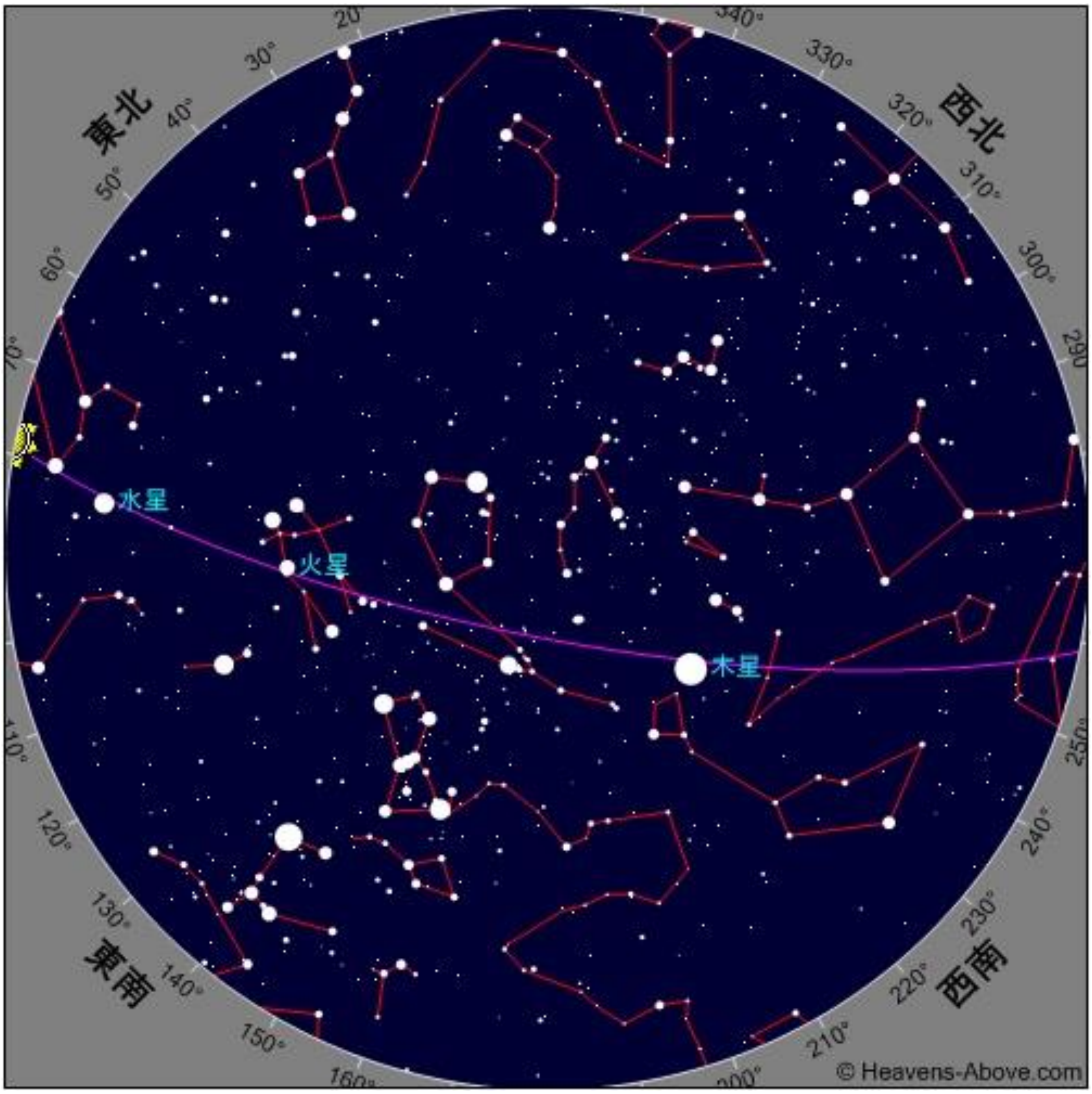
公元2014年月初									公元2014年月末								
01月01日	日出06時50分				日沒16時35分				01月31日	日出06時41分				日沒17時04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2月01日	日出06時40分				日沒17時05分				02月28日	日出06時11分				日沒17時32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3月01日	日出06時10分				日沒17時33分				03月31日	日出05時28分				日沒18時00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4月01日	日出05時26分				日沒18時01分				04月30日	日出04時48分				日沒18時2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5月01日	日出04時47分				日沒18時26分				05月31日	日出04時24分				日沒18時50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6月01日	日出04時24分				日沒18時50分				06月30日	日出04時25分				日沒19時00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7月01日	日出04時25分				日沒19時00分				07月31日	日出04時45分				日沒18時46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8月01日	日出04時46分				日沒18時45分				08月31日	日出05時09分				日沒18時09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09月01日	日出05時10分				日沒18時08分				09月30日	日出05時33分				日沒17時2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10月01日	日出05時33分				日沒17時24分				10月31日	日出06時00分				日沒16時4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11月01日	日出06時01分				日沒16時44分				11月30日	日出06時30分				日沒16時25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12月01日	日出06時31分				日沒16時25分				12月31日	日出06時49分				日沒16時34分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金星	○	水星	○

（○：可見　x：不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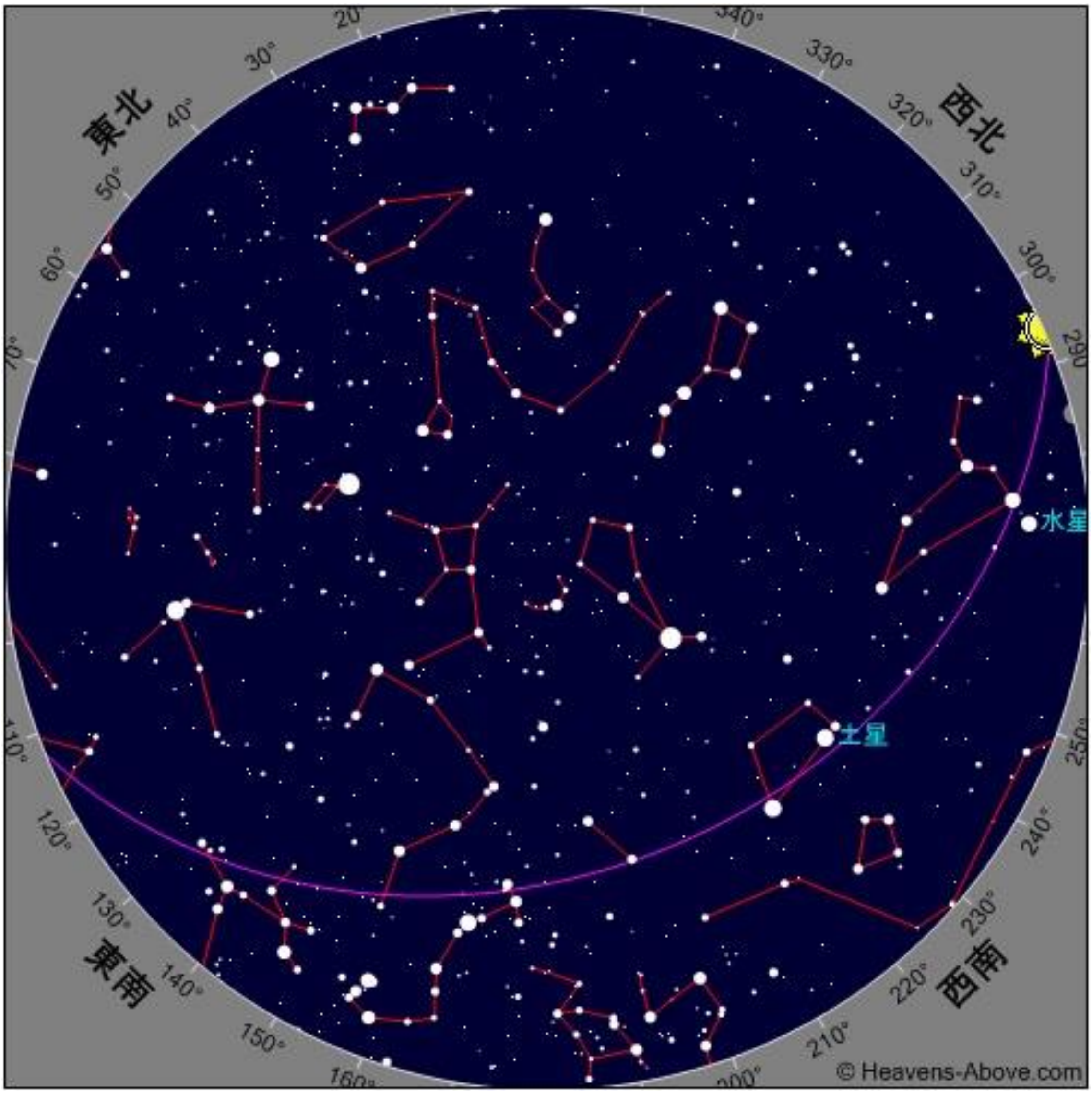
公元 2014 年全年月初日出時分金星九見，水星六見，四次金水二星並見；日沒時分金星兩見，水星五見。公元 2014 年全年月末日出時分金星九見，水星六見，四次金水二星並見；日沒時分金星兩見，水星六見，一次金水二星並見。

公元 2011 年至 2014 每月月初月末日出與日沒時分金星水星出現次數統計
觀察地點：日本東京，經度 140・2500°，緯度 36・0833°
出處：日本國立天文臺（https://eco.mtk.nao.ac.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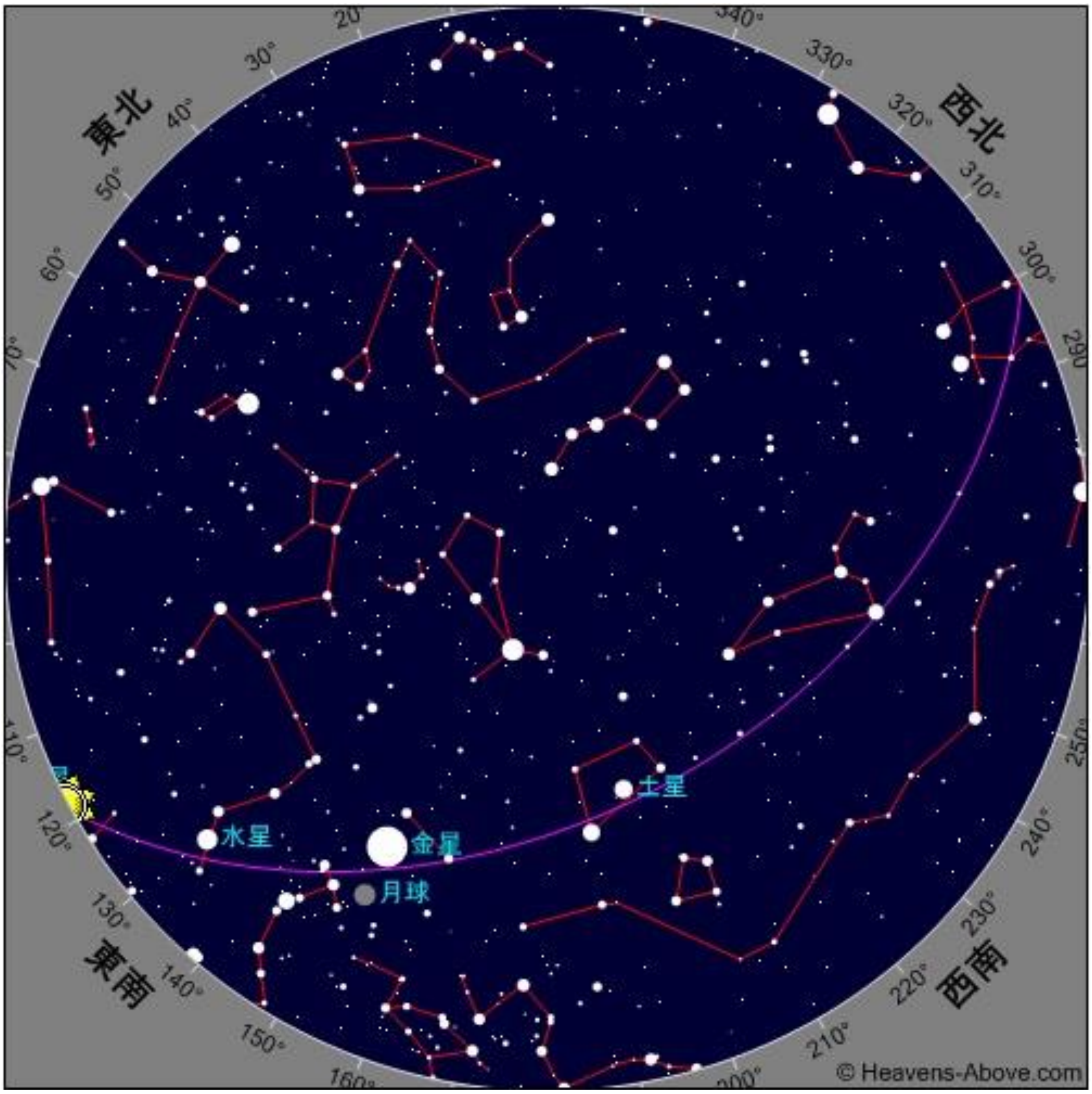
如上四表所示，日出與日沒時分所見者卽有金星，亦有水星（參見“公元 2011 年 9 月 1 日日出時分水星星象圖”、“公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日沒時分水星星象圖”。），甚至有時金水二星並見（參見“公元 2011 年 1 月 1 日日出時分金水二星並見星象圖”、“公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日沒時分金水二星並見星象圖”。），故不可實指之，且金水二星斷無同日早晚兩見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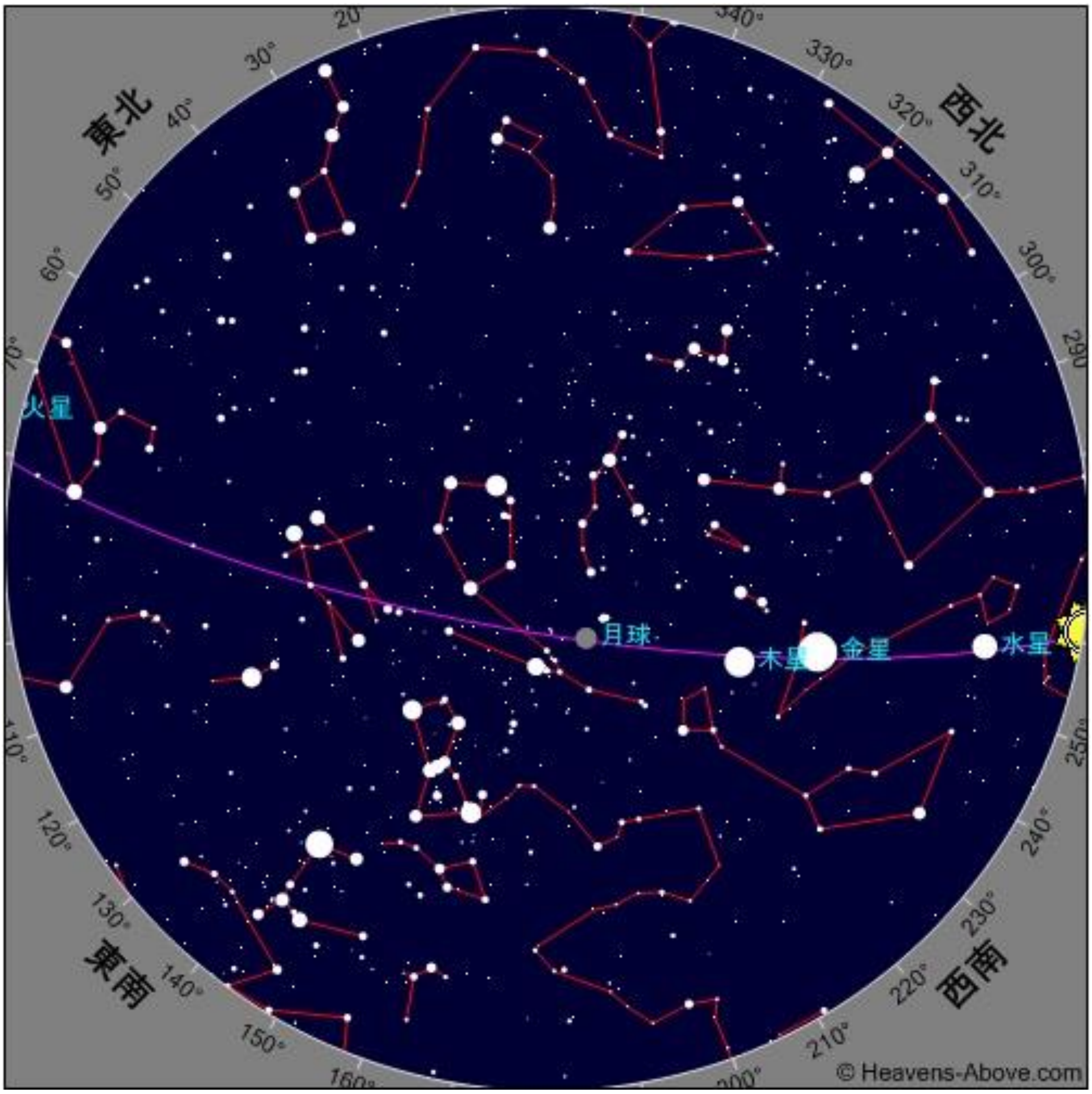
公元 2011 年 9 月 1 日日出時分水星星象圖
出處：https://heavens-above.com



公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日沒時分水星星象圖
出處：https://heavens-above.com



公元 2011 年 1 月 1 日日出時分金水二星並見星象圖
出處：https://heavens-above.com



公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日沒時分金水二星並見星象圖
出處：https://heavens-above.com

〇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
毛：挹，斞也。

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
毛：翕，合也。
鄭：翕，猶“引”也。引舌者，謂上星相近。
朱：賦也。箕、斗二星以夏秋之閒見於南方。云北斗者，以其在箕之北也。或曰：北斗常見不隱者也。翕，引也。舌，下二星也。南斗柄固指西，若北斗而西柄，則亦秋時也。〇言南箕既不可以簸揚糠粃，北斗既不可以挹酌酒漿，而箕

引其舌，反若有所吞噬；斗西揭其柄，反若有所挹取於東。是天非徒無若我何，乃亦若助西人而見困。甚怨之詞也。

《大東》七章，章八句。

204《四月》

小序：《四月》，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

毛：徂，往也。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

毛：徂，猶“始”也。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興人爲惡亦有漸，非一朝一夕。

先祖匪人，胡寧忍予？

鄭：匪，非也。寧，猶“曾”也。我先祖非人乎？人則當知患難，何爲曾使我當此亂世乎？

朱：興也。徂，往也。四月、六月，亦以夏正數之，建巳、建未之月也（《歷代詩話》卷四：“先儒謂周正建子，以十一月斗指於子，故周正取此也。今觀四月而稱夏，六月而稱暑往，則是周之建寅也。……如《采薇》諸什，乃遷役勞還之詩。今年春暮行，而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又曰：‘采薇采薇，薇亦剛止。’此合建寅之春暮也。明年夏代者，至復留備秋，故曰：‘有杕之杜，有皖其實，日月陽止。’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中春至，故曰：‘今我來歸，雨雪霏霏。今我來思，雨雪載途。’又曰：‘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止。’此合建寅之秋春與十一月也。他如七月而流火，十月而震電，種種皆與建寅相合，則知周正非建子，而諸儒多承訛矣。”）。〇此亦遭亂自傷之詩（《詩經通論》卷十一：“此疑大夫之後爲仕者遭小人構禍，身歷南國而嘆其無所容身也。”《詩經原始》卷十一：“《四月》，逐臣南遷也。……當時大夫必有功臣後裔遭害被逐、遠謫江濱者，故於去國之日作詩以志哀云。”）。言：四月維夏，則六月徂暑矣；我先祖豈非人乎？何忍使我遭此禍也？無所歸咎之詞也。（《詩經稗疏》卷二：“‘匪人’者，猶‘非他人’也。《頍弁》之詩曰‘兄弟匪他’，義與此同。自我而外，不與己親者或謂之‘他’，或謂之‘人’，皆疎遠不相及之詞，猶言‘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也。”）

〇秋日淒淒，百卉具腓。

毛：淒淒，涼風也。卉，草也。腓，病也。

鄭：具，猶“皆”也。涼風用事而衆草皆病。興貪殘之政行而萬民困病。

亂離瘼矣，爰（朱子原注：“《家語》作‘奚’。”）其適歸？

毛：離，憂；瘼，病；適，之也。

鄭：爰，曰也。今政亂，國將有憂病者矣，曰：此禍其所之歸乎？言憂病之禍必自之歸於亂。

朱：興也。淒淒，涼風也。卉，草；腓，病（《集韻》：“痱，《爾雅》‘病也’。或作‘腓’、‘疪’。”）；離，憂；瘼，病；奚，何（《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爰其適歸’，爰誤奚。”《癸巳存稿》卷三：“《爾雅》：‘爰、粵、于、那、都、繇，於也。’於音若烏，皆語助。……《四月》云‘爰其適歸’，言粵此乃其歸，皆雅馴也。王肅作《家語》，改《四月》‘爰其’作‘奚其’，《集傳》從之，則《蜉蝣》之於不能通，遂言欲其於我歸處、歸息、歸說。”《經義雜記》卷二十七：“‘爰其適歸’，《說苑·政理》亦作‘爰’，惟《家語·辯政》作‘奚’，必王肅私改以異鄭。朱子不覺其非，故誤從之。然雖用其義，尚未改其文。若如今竟作‘奚’，使未見《集傳》原本者能不致疑於朱子乎？”另見《十月之交》第四章、《擊鼓》第三章注。）；適，之也。〇秋日淒淒，則百卉俱腓矣。亂離瘼矣，則我將何所適歸乎哉？

〇冬日烈烈，飄風發發。

鄭：烈烈，猶“栗烈”也。發發，疾貌。言王爲酷虐慘毒之政，如冬日之烈烈矣。其亟急行於天下，如飄風之疾也。

民莫不穀，我獨何害？

鄭：穀，養也。民莫不得養其父母者，我獨何故覩此寒苦之害？

朱：興也。烈烈，猶“栗栗”也（《古詩紀》卷三十九“（左思《雜詩》）秋風何冽冽”，馮惟訥注：“五臣作‘烈烈’。”《玉臺新詠考異》卷三“（謝惠連《擣衣》）冽冽寒螿啼”，紀容舒注：“冽冽，宋刻作‘烈烈’。”《詩切》：“‘冬日烈烈’，當爲冽之假音。冽，寒貌也。”《說文》：“凓，凓冽，寒皃。《詩》曰‘二之日凓冽’。”段玉裁注：“今《詩》作‘栗烈’。考《詩》‘冽彼下泉’疏引《七月》‘二之日凓冽’，是孔本與許同，而陸《釋文》作‘栗烈’，與許異。……《五經文字》仌部有凓，知其所據《詩》作‘凓’。”《正字通》：“凓，……經史通作‘栗’。”）。發發，疾貌。穀，善也。〇夏則暑，秋則病，冬則烈。言禍亂日進，無時而息（《舊唐書·王嶼傳》：“以日繫年，無時而息。”）也。（《學詩闕疑》卷下：“前三章因時生悲，每章首二句寫時，下二句自寫其悲，非有淺深也。朱傳：‘夏則暑，秋則病，冬則烈，禍亂日進，無時而息。’似禍亂與時俱進者，恐未然。”）

〇山有嘉卉，侯栗侯梅。

鄭：嘉，善；侯，維也。山有美善之草生於梅栗之下，人取其實，蹂踐而害之，令不得蕃茂。喻上多賦斂，富人財盡，而弱民與受困窮。

廢爲殘賊，莫知其尤。

毛：廢，忕也。

鄭：尤，過也。言在位者貪殘，爲民之害。無自知其行之過者，言忕於惡。

朱：興也。嘉，善；侯，維；廢，變（《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爾雅·釋詁》：‘廢，大也。’郭注引《詩》‘廢爲殘賊’。《列子·楊朱》篇‘廢虐之主’，張湛注：‘廢，大也。’《說文》：‘奟，大也。’奰與奟同字，《廣雅》、《玉篇》並云：‘奰，大也。’奟與廢一聲之轉，毛傳訓爲大，知廢卽奟之假借也。”《說文》：“奟，大也。”段玉裁注：“此謂矯拂之大。《周頌》‘佛時仔肩’，傳曰：‘佛，大也。’此謂佛卽奟之叚借也。《小雅》‘廢爲殘賊’，毛傳一本：‘廢，大也。’《釋詁》云：‘廢，大也。’此謂廢卽奟之叚借字也。”）；尤，過也。○山有嘉卉，則維栗與梅矣。在位者變爲殘賊（《左傳·僖公九年》“不僭不賊”，杜預注：“賊，傷害也。”《說文》：“賊，敗也。”段玉裁注：“敗者，毀也。毀者，缺也。”），則誰之過哉？

○相彼泉水，載清載濁。

鄭：相，視也。我視彼泉水之流，一則清，一則濁。刺諸侯並爲惡，曾無一善。

我日構禍，曷云能穀。

毛：構，成；曷，逮也。

鄭：構，猶“合集”也。曷之言“何”也。穀，善也。言諸侯日作禍亂之行，何者可謂能善？

朱：興也。相，視；載，則；構，合也。○相彼泉水，猶有時而清，有時而濁。而我乃日日遭害，則曷云能善乎？（《毛詩札記》：“《小雅·四月》篇：‘相彼泉水，載清載濁。我日構禍，曷云能穀。’毛傳云：‘構，成；曷，逮也。’案，曷、逮，《尒雅》作‘遏’、‘逮’。傳據故本。蓋以曷與及同。‘曷云能穀’，云爲語詞。穀亦訓‘善’。猶云‘迨其能善’也。綜繹此章之意，蓋以泉水之有清濁喻爲政之有善惡治亂，‘我日構禍’卽現今言謂今之在上方日成其禍亂之惡也，‘曷云能穀’爲望其日後改善之詞，謂：今雖爲惡，庶幾後復爲善，如泉水之由濁而清，我身猶及見之也。”）

○滔滔江漢，南國之紀。

毛：滔滔，大水貌。其神足以綱紀一方。

鄭：江也漢也，南國之大水紀理衆川，使不壅滞。喻吳、楚之君能長理旁側小國，使得其所。

盡瘁以仕，寧莫我有。

鄭：瘁，病；仕，事也。今王盡病其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使羣臣有土地曾無自保有者，皆懼於危亡也。吳、楚舊名貪殘，今周之政乃反不如。

朱：興也。滔滔，大水貌。江、漢，二水名。紀，綱紀也，謂經帶包絡（《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郭璞《南山經圖讚・流沙》：“天限内外，分以流沙。經帶西極，頹塘委蛇。”《藝文類聚》卷六十一：“劉邵《趙都賦》曰：……其東則有天浪水府，百川是鍾，包絡坤維，連薄太濛。”《御定歷代賦彙》楊侃《皇畿賦》：“西望河流，經帶二邑。”）之也。瘁，病也。有，識有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有，當讀如‘相親有’之‘有’。‘寧莫我有’猶《王風・葛藟》詩‘亦莫我有’也。《左氏・昭公（作者注：昭公二字原書脫，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左傳注疏》徑補之。）二十年・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有，相親有也。’詩人蓋傷己之盡力勞病以事國，而不見親有於上耳。”）。〇滔滔江漢猶爲南國之紀。今也盡瘁以仕，而王何其不我有哉？（《詩疑筆記》卷四：“宋儒皆取大水能綱紀衆水之說。江漢字未免突來無根。竊疑此詩蓋南國之人所作，言貪殘搆禍之風由近及遠，不禁思往事而增慼也。若曰：昔我周盛時文王化行江漢，宣王疆理江漢，南國之綱紀何秩然也！今貪殘之禍自北而南，莫不盡瘁以兵役之事（鄭箋：‘仕，事也。’），曾莫能保其所有矣。遠近無不受害，故下章思高飛而深潛也。”）

〇匪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于淵。

毛：鶉，鵰也。鵰、鳶，貪殘之鳥也。大魚能逃處淵。

鄭：翰，高；戾，至；鱣，鯉也。言鵰鳶之高飛，鯉鮪之處淵，性自然也。非鵰鳶能高飛，非鯉鮪能處淵，皆驚駭辟害爾。喻民性安土重遷，今而逃走，亦畏亂政故。

朱：賦也。鶉，鵰也（《說文》：“鷻，雕也。……《詩》曰‘匪鷻匪鳶’。”段玉裁注：“隹部曰：‘雕，鷻也。’今《小雅・四月》‘匪鶉’，鶉字或作‘鷻’。毛曰：‘鷻，雕也。’隹部隼下曰：‘一曰『鶉』字。’鶉者鷻之省。鷻鶉字與隹部䧿字別。經典‘鶉首’、‘鶉火’、‘鶉尾’字當爲鷻。《魏風》‘縣鶉’、《内則》‘鶉羹’字當爲䧿。當隨文釋之。”《說文》：“隼，……一曰『鶉』字。”段玉裁注：“此鶉字卽鷻字，轉寫混之。《詩・四月》‘鶉’，陸德明《釋文》云‘字或作『鷻』’，可證。”）。鳶，亦鷙鳥（《帝範・誡盈》“鷙鳥猛獸”，唐太宗注：“《廣雅》曰：‘鷙，執也。’取其能服執衆鳥。鷙鳥者，鷹、鸇、鵰、鶚之屬。”《後漢書・安帝紀》“鷙鳥將用”，李賢注：“鷙鳥，謂鷹、鸇之類也。《廣雅》曰：‘鷙，執也。’以其能服執衆鳥。”）也，其飛上薄（《尚書・虞書・益稷謨》“外薄四海”，孔安國注：“薄，迫也。”孔穎達注：“《釋言》云：‘逼，迫也。’薄者，逼近之義。”《說文》：“㪉，迫也。”段玉裁注：“迫者，近也。”）雲漢。鱣、鮪，大魚也。〇鶉、鳶則能翰飛戾天，鱣、鮪則能潛逃于淵。我非是四者，則亦無所逃矣。

〇山有蕨薇，隰有杞桋。

毛：杞，枸檵也。桋，赤楝也。

鄭：此言草木生各得其所，人反不得其所。傷之也。

君子作歌，維以告哀。

鄭：告哀，言勞病而愬之。

朱：興也。杞，枸檵也。桋，赤楝（楝，原書作“棟”，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六：隰有杞桋，“陸本作‘荑’。……杞，通作‘芑’，舊說以杞爲枸檵。今按：《禮・表記》引《詩》‘豐水有芑’，註亦以芑爲枸檵，是杞、芑二字通也。然此杞非枸檵，乃《爾雅》所云‘白苗’之芑，郭璞謂‘今之白粱粟也’。芑，田中所生，所以供祭。《生民》之詩云‘恆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杞’，是也。桋，當依《說文》作‘荑’，嚴云卽《靜女》‘自牧歸荑’之荑，茅始生者也。陸佃云：《列子》云因以爲茅靡。茅靡，一作‘弟靡’。弟，讀如稊，茅之始生也。荑、稊一也。茅，體柔而理直，又潔白，故先王用之以藉，亦以縮酒。《易》曰‘藉用白茅’，《禮》曰‘縮酌用茅’，謂之‘明酌’，以茅縮而後酌也。陸璣云：‘茅之白者，古用包裹禮物以充祭祀。’舊說泥《爾雅》以桋爲赤楝，陸璣亦云：‘楝，葉如柞，皮薄而白，其木理赤者爲舜楝，一名桋。’然據郭璞說，赤楝樹葉細而岐銳，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則其非隰地所有明矣。又，《爾雅》以女桑爲桋桑，而《詩》亦云‘隰桑有阿’，則此隰之桋其或爲女桑不可知，但于思祭之意不合，故不取。詩咏采薇采蕨，昔人皆以爲在暮春之時，戴侗謂薇生山中，冬晚抽茅，至春柔矣，夏而剛，宜芼豕。賈思勰謂種粱與植穀同時，以二月上旬種者爲（作者注：爲，原書作“謂”，據體例及《齊民要術》徑正之。）上時，三月上旬及清明節爲中時，四月上旬爲下時，而《楚辭注》亦謂茅春生，布地如針，俗謂之‘茅針’，亦可噉；夏生白葉茸茸然，至秋而枯（作者注：據引語，疑《楚辭注》應爲吳仁傑所著《離騷草木疏》。《離騷草木疏》卷四：“嘉祐《圖經》云：春生芽，布地如針，俗間謂之‘茅針’，亦可噉；夏生白花茸茸，然至秋而枯。”）。然則是四物者皆‘四月維夏’時所有，故詩人卽所見而賦之與。君子，詩人自謂也。禮不下庶人，君子則有位之稱，以見己當守禮也。陸佃云：‘下國構禍，怨亂並興，則孝子有不得饗其親者矣，故詩所以告哀也。’愚按：此亦憂其身之將不免，故云然。不然，豈以家事先國事哉？”），樹葉細而岐銳，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集韻》、《類篇》：“楝，赤楝，木名，可爲車輞。”《爾雅・釋木》：“桋，赤楝；白者，楝。”郭璞注：“赤楝，樹葉細而岐銳，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說文》：“輮，車网也。”段玉裁注：“今本作‘車軔’，《篇》、《韻》皆作‘車輞’，輞譌爲軔。……輞从車旁，蓋俗，古衹作‘网’耳。……車网者，輪邊圍繞如网然，《考工記》謂之‘牙’，牙也者，以爲固抱也。又謂之‘輮’，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大鄭曰：牙，‘世間或謂之『罔』’。《釋名》：‘輞，罔也，罔羅周輪之外也。關西曰『輮』，言曲揉也。’按牙亦作‘枒’，木部枒下曰：一曰‘車网會’也。所以名‘牙’者，合衆曲而爲之。……亦謂之‘渠’，俗作‘軥’，《尚書大傳》‘大貝如車渠’是也。車网木必擇材，《考工記》注曰‘今世牙亦橿’，《爾雅》注曰‘杻、檍，材中車輞’，又‘赤楝，中爲車輞’。”）。〇山則有蕨、薇，隰則有杞、桋。君子作歌，則維以告哀而已。

《四月》八章，章四句。
小旻之什十篇，六十五章，四百十四句。

詩集傳卷十三

北山之什二之六

205《北山》

小序：《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己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

鄭：言，我也。登山而采杞，非可食之物。喻己行役，不得其事。

偕偕士子，朝夕從事。

毛：偕偕，強壯貌。士子，有王事者也。

鄭：朝夕從事，言不得休止。

王事靡盬，憂我父母。

鄭：靡，無也。盬，不堅固也。王事無不堅固，故我當盡力。勤勞於役，久不得歸，父母思己而憂。

朱：賦也。偕偕，強壯貌。士子，詩人自謂也。〇大夫行役而作此詩（《詩經通論》卷十一：“此但爲士者所作以怨大夫也，故曰‘偕偕士子’，曰‘大夫不均’，有明文矣。《集傳》謂‘大夫行役而作’，謬。”《田間詩學》卷八：“《北山》爲行役之士所作。”）。自言陟北山而采杞以食者皆強壯之人而朝夕從事者也。蓋以王事不可以不勤（王事靡盬，見《鴇羽》第一章注。），是以貽我父母之憂耳。

〇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

毛：溥，大；率，循；濱，涯也。

鄭：此言王之土地廣矣，王之臣又衆矣，何求而不得？何使而不行？

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

毛：賢，勞也。

鄭：王不均大夫之使，而專以我有賢才之故，獨使我從事於役。自苦之辭。

朱：賦也。溥，大（《古書虛字集釋》卷十：“溥，徧也。字或作‘普’。《詩・北山》篇‘溥天之下’，《孟子・萬章》篇引，‘溥’作‘普’。”“溥天之下”即《般》“敷天之下”。《古文字通假字典》滂紐敷字下注：“敷與普通。《尚書・皐陶謨》‘僉受敷施’，《史記・夏本紀》作‘僉受普施’。”）；率，循；濱，涯也（《說文》賓字下段玉裁注：“君爲主，臣爲賓。故《老子》曰：‘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司馬相如引《詩》：‘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說文》嬪字下段玉裁注：“《老子》賓與臣同義。故《詩》曰：‘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說文》：“顭，水厓，人所賓附也。”段玉裁注：“瀕，今字作‘濱’。《召旻》傳曰：‘瀕，厓也。’《采蘋》、《北山》傳皆曰：‘濱，厓也。’”）。〇言土之廣、臣之衆，而王不均平，使我從事獨勞也。不斥王，而曰“大夫”；不言獨勞，而曰“獨賢”（《說文》：“賢，多財也。”段玉裁注：“賢本多財之偁。引伸之，凡多皆曰‘賢’，人偁賢能。因習其引伸之義而廢其本義矣。《小雅》‘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傳曰：‘賢，勞也。’謂事多而勞也。故《孟子》說之，曰：‘我獨賢勞。’戴先生曰：‘《投壺》『某賢於某若干純』，賢，多也。’”），詩人之忠厚如此。

〇四牡彭彭，王事傍傍。

毛：彭彭然不得息，傍傍然不得已。

嘉我未老，鮮我方將。

毛：將，壯也。

鄭：嘉、鮮，皆“善”也。王善我年未老乎？善我方壯乎？何獨久使我也？

旅力方剛，經營四方。

毛：旅，衆也。

鄭：王謂此事衆之氣力方盛乎？何乃勞苦使之經營四方？

朱：賦也。彭彭然不得息也，傍傍然不得已也。嘉，善。鮮，少也，以爲少而難得也（《說文》：“尟，是少也。”段玉裁注：“《易・繫辭》‘故君子之道鮮矣’，鄭本作‘尟’，云‘少也’；又‘尟不及矣’，本亦作‘鮮’。又，《釋詁》：‘鮮，善也。’本或作‘尠’。尠者，尟之俗。”《方言》：“鮮，好也。”《讀詩鈔說》卷三：“嘉我、鮮我，特美其辭。”）。將，壯也。旅，與膂同（《詩緝》卷：“傳曰：‘旅，衆也。’……幸我未老而方壯，衆力方剛強，耳目聰明，手足輕捷，尚可以經營四方也。……《秦誓》‘旅力既愆’，夏氏解云：‘衆力，如目力、耳力、手足力也。”《書說》卷下：“‘旅力既愆’，陳氏師凱曰：‘古注云：『旅力，衆力也。』張氏曰：『衆力，如目力、耳力、手足之力。』’”《說文》呂字下段玉裁注：“《秦誓》‘旅力既愆’，《小雅》‘旅力方剛’，古注皆訓爲衆力，不敢曰‘旅與膂同’者，知《詩》、《書》尙以‘心膂’爲義。”《後漢書・韋彪傳》：“犬馬齒衰，旅力已劣。”李賢注：“旅，衆也。”正謂犬馬衰老，其衆力（諸如目力、耳力、足力等），皆已不濟也。）。〇言王之所以使我者，善我之未老而方壯、旅力可以經營四方（《毛詩六帖講意》卷三：“不曰‘伐’而曰‘經營’者，兵家之勝必運籌設策以屈其力、服其心故也。‘經營四方’者，經營附近淮夷四方之叛國。當時江漢之間小國尚多，淮夷倡亂，同惡者必非一國，故云。觀下經‘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豈獨淮夷而已？”）耳。猶上章之言“獨賢”也。

〇或燕燕居息，

毛：燕燕，安息貌。

或盡瘁事國。

毛：盡力勞病，以從國事。

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

鄭：不已，猶“不止”也。

朱：賦也。燕燕，安息貌。瘁，病；已，止也。〇言役使之不均也。下章放此。

〇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

毛：呌，呼；號，召也。

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

毛：鞅掌，失容也。

鄭：鞅，猶“何”也。掌謂捧之也。負何捧持以趨走。言促遽也。

朱：賦也。不知叫號，深居安逸、不聞人聲也。鞅掌，失容也。言事煩勞，不暇爲儀容也（《北山》孔穎達疏：“傳以鞅掌爲煩勞之狀，故云‘失容’，言事煩鞅掌然，不暇爲容儀也。今俗語以職煩爲鞅掌，其言出於此傳也。”《茶香室經說》卷三：“《抱樸子》書屢用‘鞅掌’字，《釋滯》篇云：‘撮壤土不足以減其峻，挹勺水不足以削其廣，一世不過有數僊人，何能損人物之鞅掌乎？’又《勤求》篇云：‘方策既山積於儒門，而内書亦鞅掌於術家。’其言‘鞅掌’，皆是繁多之意。‘王事鞅掌’，即可以此說之。”黃焯《詩說》卷四：“《莊子・庚桑楚》篇：‘擁腫之與居，鞅掌之爲使。’鞅掌之義，以形狀言，即同擁腫；以事物言，則爲煩多。《莊子・在宥》篇‘游者鞅掌以觀無妄’，即爲衆多之義。……傳訓爲‘失容’，即煩勞不自得之意，與上文‘棲遲偃仰’之爲從容自如對言。”《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鞅掌二字疊韻，即秧穰之類。《說文》：‘秧，禾若秧穰也。’《集韻》曰‘禾下葉多’也。禾之葉多曰‘秧穰’，人之事多曰‘鞅掌’，其義一也。傳言‘失容’者，亦狀事多之皃。”《六書故》卷十四：“掌，……借爲職掌之掌，又爲鞅掌。《詩》云‘或王事鞅掌’，莊周曰‘鞅掌之爲使’。鞅掌，罷曳貌也。”）。

〇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

鄭：咎，猶“罪過”也。

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

鄭：風，猶“放”也。

朱：賦也。咎，猶“罪過”也。出入風議，言親信而從容也（《放齋詩說》卷二：“‘風議’，則任口舌而已。”《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風議’謂聞風則任口舌以議論人也。”《待軒詩記》卷五：“‘出入風議’言其議論不根如風，飄蕩且出，亦議人（作者注：人，原書作“入”，據文脈徑正之。），亦議天下事，不經其議論者亦少矣。何嘗以身親爲之乎？”）。

《北山》六章，三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206《無將大車》

小序：《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

鄭：周大夫悔將小人。幽王之時，小人衆多。

無將大車，祇自塵兮。

毛：大車，小人之所將也。

鄭：將，猶“扶進”也。祇，適也。鄙事者，賤者之所爲也，君子爲之，不堪其勞。以喻大夫而進舉小人，適自作憂累，故悔之。

無思百憂，祇自疧（朱子原注：“劉氏曰：當作‘痕’，與痻同。”）兮。

毛：疧，病也。

鄭：百憂者，衆小事之憂也。進舉小人，使得居位，不任其職，愆負及己，故以衆小事爲憂，適自病也。

朱：興也。將（《說文》：“揹，扶也。”段玉裁注：“古詩‘好事相扶將’，當作‘扶揹’，字之叚借也。凡云‘將順其美’，當作‘揹順’。《詩》‘百兩將之’，傳曰：‘將，送也。’‘天不我將’，箋云：‘將，猶『養』也。’皆於揹義爲近。《玉篇》曰：‘揹，今作『將』。搬同。’”），扶進也。大車，平地任載之車，駕牛者也。祇，適；疧（《通介堂經說》卷十四：“疧乃痻之譌，唐人避諱，改痻作‘㾵’，傳寫又脫其下，遂成疧耳。《桑柔》篇‘多我覯痻’，箋云‘病也’，正與此同。”《詩本音》卷七：“宋劉彝曰：疧，當作‘痕’，病也，音民。按：唐石經此字作‘疧’，从氏。唐人避太宗諱，凡字从民者皆省而爲氏。今人書昬爲昏，猶其遺法也。張參《五經文字》愍字下云：‘緣廟諱偏旁，準式省從氏。凡泯、昏之類皆從氏。’又珉（作者注：珉，原書作“珉”，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五經文字》徑正之。）字下云：‘莫巾反，《禮記》作瑉（作者注：瑉，原書作“瑉”，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五經文字》徑正之。）。是其例也。後人不解，遂以爲《白華》‘俾我疧兮’之疧，或乃於氏下又添一畫，而讀爲抵，則誤之甚矣。按：《說文》亦本無疧字。元戴侗曰：痕，武巾反。又上聲，亦作‘痻’。《桑柔》‘多我覯痻’即此字也。”《玉篇》、《廣韻》：“痻，病也。”），病也。〇此亦行役勞苦而憂思者之作（《毛詩原解》卷二十二：“古《序》曰：‘《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朱子改爲‘行役勞苦而憂思者之作’，非也。幽王之時，

小人衆多，君子悔與共事，故《序》借將車以釋之。將，猶‘駕馭’也。小車駕馬，大車駕牛。車行利輕而惡重，貴馬而賤牛。故以牛車爲小人負重之比，始不察而誤用，至于困憊不前，誤國僨事，所以可憂。朱子因篇次《北山》、《小明》間，改爲行役而作，非也。”）。言將大車則塵污之，思百憂則病及之矣。（《無將大車》孔穎達疏：“作《無將大車》詩者謂時大夫將進小人，使有職位，不堪其任，愆負及已，故悔之也。以將進小人，後致病累，可爲鑒戒，以示將來。足明時政昏昧，朝多小人，亦所以刺王也。若然此大夫作詩則賢者也。……經三章皆悔辭也。”《五經稽疑》卷三：“‘《無將大車》，大夫悔進小人也。’言君子推輓小人，小人既進則讒害君子，如人推輓大車，大車既進則塵污於人，故君子悔之。小人進而害君子，則可憂多端，不必更思，是我自取其病，悔無及矣。”）

〇無將大車，維塵冥冥。

鄭：冥冥者，蔽人目明，令無所見也。猶進舉小人，蔽傷已之功德也。

無思百憂，不出于熲。

毛：熲，光也。

鄭：思衆小事以爲憂，使人蔽闇不得出於光明之道。

朱：興也。冥冥，昏晦也。熲，與“耿”同，小明也。在憂中耿耿然不能出也（《詩緝》卷二十二：“塵冥冥則爲塵所昏，可憂多端，不必更思之，終不能自明矣。”）。

〇無將大車，維塵雝兮。

鄭：雝，猶“蔽”也。

無思百憂，祇自重兮。

鄭：重，猶“累”也。

朱：興也。雝，猶“蔽”也。重，猶“累”也。

《無將大車》三章，章四句。

207《小明》

小序：《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也。

鄭：名篇曰“小明”者，言幽王日小其明，損其政事，以至於亂。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

鄭：“明明上天”喻王者當光明如日之中也。“照臨下土”喻王者當察理天下之事也。據時幽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

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

毛：艽野，遠荒之地。初吉，朔日也。

鄭：征，行；徂，往也。我行往之西方，至於遠荒之地，乃以二月朔日始行，至今則更夏暑冬寒矣，尚未得歸。詩人，牧伯之大夫，使述其四方之事，遭亂世勞苦而悔仕。

心之憂矣，其毒大苦。

鄭：憂之甚，心中如有藥毒也。

念彼共人，涕零如雨。

鄭：共人，靖共爾位以待賢者之君。

豈不懷歸？畏此罪罟。

毛：罟，網也。

鄭：懷，思也。我誠思歸，畏此刑罪羅網，我故不敢歸爾。

朱：賦也。征，行；徂，往也。艽野，地名，蓋遠荒之地也（《說文》：“艽，遠荒也。”段玉裁注：“艽之言‘究’也、‘窮’也。”《玉篇》：“艽，荒遠之野也。”）。二月，亦以夏正數之，建卯月也。初吉，朔日也（《觀堂別集》卷二：“古人名月朔爲吉月，以月之首八日爲初吉。”）。毒，言心中如有藥毒也（《詩小學》卷十六：“《廣雅・釋詁》一：‘毒，痛也。’《國語・周語》‘其毒必亡’，注：‘毒，害也。’《荀子》‘不苟愚則毒賊而亂’，注：‘毒，害也。’又，《廣雅・釋詁》三：‘毒，惡也。’又，《國語・吳語》‘將毒（作者注：原書脫“將毒”二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國語》徑補之。），不可與戰’，注：‘毒，猶『暴』也。’以上四義皆古訓也。‘其毒太苦’者猶云其‘暴惡太苦’耳。”）。共人，僚友之處者也（《童子問》卷五：“‘共人’即‘靖共爾位’之寮友也。寮友不一而足，有出者，有處者，宜也。己之征役固勞苦矣，然以其所謂‘罪罟’、‘譴怒’、‘蹙急’（作者注：蹙急，疑應據第三章作“愈蹙”。）、‘反覆’者觀之，則寮友之處者亦豈有樂事哉？此所以思之而涕零如雨。”《虞東學詩》卷八卷：“謝疊山謂‘共人’即‘靖共爾位’之君子，與詩人志同道合者也。其言通貫前後，《集傳》用其意而言之未詳。”）。懷，思；罟，網也。○大夫以二月西征，至於歲莫而未得歸（“載離寒暑”之“載”，朱子無訓，似讀爲語助詞。《詩經疏義會通》卷十三：“《輯錄》謝氏曰：載，再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云‘再離寒暑’，距其初行既兩年矣。”《待軒詩記》卷五：“載，更；離，歷也。”《詩小學》卷十六：“載，《小戎》‘載寢載興’，《文選》注十作‘再寢再興’。《孟子・滕文公》‘自葛載’，注：‘載，一說當作『再』字。’據此，則載亦可爲再之叚借字，言回憶二月初吉至今已不覺再離寒暑矣。”），故呼天而訴之，復念其僚友之處者，且自言其畏罪而不敢歸也。

〇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

毛：除，除陳生新也。

鄭：四月爲除。昔我往至於艽野以四月，自謂其時將卽歸。何言其還？乃至歲晚，尚不得歸。

念我獨兮，我事孔庶。心之憂矣，憚我不暇。

毛：憚，勞也。

鄭：孔，甚；庶，衆也。我事獨甚衆，勞我不暇。皆言王政不均、臣事不同也。

念彼共人，睠睠懷顧。

鄭：睠睠，有往仕之志也。

豈不懷歸？畏此譴怒。

朱：賦也。除，除舊生新也，謂“二月初吉”也（《慈湖詩傳》卷十四：“‘至于艽野’之日適當‘二月初吉’也。此二月，周二月建丑之月也。”《毛詩稽古編》卷十四：“《詩》二月，周二月也，建丑之月也。……《小明》大夫當是巳月始行，至丑月尚未得歸而作詩耳。‘二月初吉’，正指未得歸而作詩之時也。‘方除’、‘方奧’，追憶其始行之時也。‘載離寒暑’，總計其自始行至不得歸之時也。時已由暑迄寒矣，暑卽‘方除’、‘方奧’，寒卽‘二月初吉’也。‘歲聿云莫’與《蟋蟀》‘歲聿云莫’仝。彼疏以爲九月，是已九月，暑退而寒來，亦追憶其時也。二月爲建丑之月，故首句云‘明明上天’。《爾雅》‘冬爲上天’，而丑月於夏時爲冬，作詩者指所見之天以起興耳。……然則首章‘我征徂西，至於艽野’自言西征而至艽野，不言始行也。‘二月初吉，載離寒暑’是當二月朔而追計其已歷寒暑，不言二月始行也。……二、三章‘昔我徃矣’是言始行。……夫以夏正言之，必丑月方歲暮。‘聿莫’爲遂莫。月當建子，氷壯地坼之時安得有蕭可采、菽可穫哉？”《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二月當謂周正之二月，爲夏正之十二月，卽下二章所云‘日月方除’、‘日月方奧’也。除，卽《爾雅》‘十二月爲涂’之涂。戴震曰：‘《廣韻》：『涂，直魚切。』與『除』同音通用。’方以智曰‘謂歲將除也’，是也。”《學禮質疑》卷一：“《小明》首章云‘二月初吉’，次章云‘日月方除’，三章云‘日月方奧’。朱子釋爲夏正，于除曰‘除舊生新’，于奧曰‘暖’。夫夏時之二月，卯月也。何舊可除？何新可生？且時方仲春，安得爲暖？故知此二月乃周正建丑月也。所謂‘日月方除’者，除有‘去’義。子月，中日南至。丑月，則日去南陸而行北陸也。”《五禮通考》卷一百九十八：“張氏以寧曰：周二月，夏十二月也。言自我之徂西，至於艽野之地，其時十二月朔旦，今則已離閱冬寒夏暑，尚未得歸。此心之所以憂而且苦也。曰‘至’者，據已至彼地而言。曰‘徃’者，據在家始發而言。二章、三章乃追叙其始發之時也。日月方除，除者，除舊布新之謂。日月方奧，奧與《厥民》‘隩’之義同。周以十一月爲歲首，民寒而聚居于隩。我之始亦自謂其時卽歸，何至今歲將莫而尚未得歸？至九月‘采蕭穫菽’，以爲卒歲之用也。蓋

《小明》大夫以夏十一月始發徂西，以十二月至于艽野，至明年之九月尚未得歸，經閱踰年之久，所以憂也。此詩首尾相應，次序甚明，與周正合。若以夏正二月而說，則仲春非歲首，不得以爲除舊而布新。自二月至九月，則二月氣已暖，至九月肅霜而肇寒，亦不得以爲離閱寒暑也。顧氏棟高曰：張氏此章發明周正之旨十分精當。……孔疏于《蟋蟀》篇引此‘采蕭穫菽’爲歲莫九月之事，明以此爲周正。則此二月爲周二月、夏之十二月，信矣。”《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月名今本爲：正月爲陬，二月爲如，三月爲病，四月爲余，五月爲皋，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余謂此在古必以辜、涂、陬、如、病、余、皋、且、相、壯、玄、陽爲序，後人殆以陬爲寅，以爲夏正之建首，故改易之。……《詩・小雅・小明》首章云：‘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次章之‘昔我往矣，日月方除’，箋云‘四月爲除’，此蓋以除爲余字，然四月與首章之十二月不合。依余所擬定之次第，則除當爲涂，恰與二月相合。《采薇》之三章有‘歲亦陽止’句，箋云‘十月爲陽’。案，此與首章‘歲亦莫（暮）止’同例，是則陽爲十二月之鐵證矣。《杕杜》之‘日月陽止’亦當同爲十二月。”詳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庶，衆；憚，勞也。睠睠，勤厚之意。譴怒，罪責也。○言昔以是時往，今未知何時可還，而歲已莫矣。蓋身獨而事衆，是以勤勞而不暇也。

〇昔我往矣，日月方奧。

毛：奧，煖也。

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

毛：蹙，促也。

鄭：愈，猶“益”也。何言其還？乃至於政事更益促急，歲晚乃至采蕭穫菽，尚不得歸。

心之憂矣，自詒伊戚。

毛：戚，憂也。

鄭：詒，遺也。我冒亂世而仕，自遺此憂。悔仕之辭。

念彼共人，興言出宿。

鄭：興，起也。夜臥起宿於外，憂不能宿於内也。

豈不懷歸？畏此反覆。

鄭：反覆，謂不以正罪見罪。

朱：賦也。奧，煖（《說文》：“燠，熱在中也。从火，奧聲。”段玉裁注：“《洪範・庶徵》‘曰燠曰寒’。古多叚奧爲之。《小雅》‘日月方奧’，傳曰：‘奧，煖也。’”）；蹙，急；詒，遺；戚，憂；興，起也。反覆，傾側無常之意也。○言以政事愈急，

是以至此歲莫而猶不得歸。又自咎其不能見，幾遠去而自遺此憂，至於不能安寢而出宿（宿，見《考槃》第三章注。）於外也。

〇嗟爾君子，無恆安處。

鄭：恆，常也。嗟女君子，謂其友未仕者也。人之居，無常安之處。謂當安安而能遷。孔子曰："鳥則擇木。"

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毛：靖，謀也。正直爲"正"。能正人之曲曰"直"。

鄭：共，具；式，用；穀，善也。有明君謀具女之爵位，其志在於與正直之人爲治。神明若祐而聽之，其用善人，則必用女。是使聽天任命，不汲汲求仕之辭。言女位者位無常主，賢人則是。

朱：賦也。君子，亦指其僚友也。恆，常也。靖，與靜同。與，猶"助"也。穀，祿也。以，猶"與"也。〇上章既自傷悼，此章又戒其僚友，曰：嗟爾君子，無以安處爲常。言當有勞時勿懷安也。當靖共（戰國楚竹書《緇衣》引《詩》"靜龏爾立，祌是正稟"，《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龏，郭店簡、傳本、石經均作'共'。《釋文》：'共，本又作『恭』。'《大戴禮記・勸學》、《說苑・貴德》卷五、《漢書・宣元六王傳》、《中論・法象》、《貞觀政要》卷二作'恭'，與《隸釋・帝堯碑》'竫恭'可相印證。……龏與共文獻多通用：《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龍'，《孔子家語・五帝》作'龔工氏'；西周之共王，趞曹鼎、五祀衞鼎皆作'龏王'。"龏乃古恭字，詳見《酌》注。又，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唐故中散大夫守尚書右僕射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太子太保姚公道神碑銘》、《李遐叔文集・潤州丹陽縣復練塘頌》、《文選》曹大家《東征賦》"好正直而不回兮"李善注皆引《詩》："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爾位，惟正直之人是助，則神之聽之而以穀祿與女矣。

〇嗟爾君子，無恆安息。

毛：息，猶"處"也。

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毛：介、景，皆"大"也。

鄭：好，猶"與"也。介，助也。神明聽之，則將助女以大福。謂遭是明君，道施行也。

朱：賦也。息，猶"處"也。好是正直，愛此正直之人也。介、景，皆"大"也（《詩小學》卷十六："介者，匃之叚借字也。《廣雅・釋詁》三：'匃，求也。'《左氏春秋・昭六年・傳》'不強匃'，服注：'匃，乞也。'又，《十六年・傳》'毋或匃奪'，釋文：'匃，乞也。'《史記・外戚世家》'丐（與匃同）沐沐我'，索隱：'匃，乞也。'此一義也。又，《廣雅・釋詁》三：'匃，予也。'《漢書・廣川惠王越傳》'盡取善繒匃諸宮人'，注：

‘匃，乞遺之也。’又，《西域傳》下‘我匃若馬’，注：‘匃，乞與也。’案，‘匃，乞’者猶言匃卽乞。乞有遺之義，有與義，故曰‘匃，乞遺之也’，‘匃，乞與也。’案：匃、乞雙聲，故通叚。此又一義也。……凡言‘介爾景福’者，皆匃之叚借字，當訓爲予，訓爲與。凡言‘以介景福’、‘以介眉壽’、‘以介我黍稷’者，亦匃之叚借字，當訓爲求，訓爲乞。至‘報以介福’、‘攸介攸止’，‘是用大介’，各一意。”《從古堂款識學》卷六：“‘蘄匃’之匃，彝器中常見，當卽經籍中‘㠯介眉壽’、‘介爾景福’之介。匃、介一聲之轉，葢古今字。”另見《酌》第一章注。景訓永，見《二子乘舟》第一章注。）。

《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

208《鼓鍾》

小序：《鼓鍾》，刺幽王也。

鼓鍾將將，淮水湯湯，憂心且傷。

毛：幽王用樂，不與德比，會諸侯于淮上，鼓其淫樂，以示諸侯。賢者爲之憂傷。

鄭：爲之憂傷者，嘉樂不野合，犧象不出門。今乃於淮水之上作先王之樂，失禮尤甚。

淑人君子，懷允不忘。

鄭：淑，善；懷，至也。古者善人君子其用禮樂，各得其宜，至信不可忘。

朱：賦也。將將，聲也（見《彤弓之什・采芑》第二章注）。淮水出信陽軍桐栢山，至楚州連水軍入海。湯湯，沸騰之貌。淑，善；懷，思；允，信也。〇此詩之義未詳。王氏曰：幽王鼓鍾淮水之上，爲流連之樂，久而忘反。聞者憂傷而思古之君子不能忘也。（王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二，唯文微異。《孟子・梁惠王》：“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往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管城碩記》卷七：“歐陽傳云：《詩》、《書》、《史記》皆無幽王東巡之事。又，自成王時淮夷不爲周臣。宣王時遣將征之，亦不自往。幽王何得作樂於淮上？据如歐說，成康以來皆不得東至淮上，則《詩》所云‘鼓鐘淮上’者果屬何代之王也？《竹書》：‘宣王六年，王帥師伐徐戎，皇伯、休父從。王伐徐戎，至于淮。’則宣王至于淮可知矣。歐謂宣王不自往，未嘗至淮。非也。意宣王至淮作樂淮上，以雅以南以籥，皆和而不僭，而幽王舉烽以會諸侯，復取是樂而奏之，故詩人爲之刺。不然，幽之時禮崩樂壞，安能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哉？淑人君子，懷允不忘。念前王，正以見今王之荒亂也。蘇氏以爲幽王之不德，樂則是，而人則非是也。”）

〇鼓鍾喈喈，淮水湝湝，憂心且悲。

毛：喈喈，猶“將將”。湝湝，猶“湯湯”。悲，猶“傷”也。

淑人君子，其德不回。

毛：回，邪也。

朱：賦也。喈喈，猶“將將”。湝湝，猶“湯湯”（《詩經稗疏》卷二：“將將，聲之大也。喈喈，聲之和也。湯湯，流之盛也。湝湝，流之徐也。大與盛，和與徐，各以類興。毛傳無所分別，《集傳》因之，失之疎。”）。悲，猶“傷”也。回，邪也（回，違之假借。見《小旻》第一章注。）。

〇鼓鍾伐鼛，淮有三洲，憂心且妯。

毛：鼛，大鼓也。三洲，淮上地。妯，動也。

鄭：妯之言“悼”也。

淑人君子，其德不猶。

毛：猶，若也。

鄭：猶當作“瘉”。瘉，病也。

朱：賦也。鼛，大鼓也，《周禮》作“皐”，云：“皐鼓，尋有四尺（《周禮·冬官考工記》：“爲皐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三洲，淮上地。蘇氏曰：“始言‘湯湯’，水盛也；中言‘湝湝’，水流也；終言‘三洲’，水落而洲見也。言幽王之久於淮上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一。《詩切》：“三州謂淮北徐州、淮南揚州、淮西荆州。《禹貢》三州之地，淮水皆包絡之。”《餘燼經窺》卷四：“《禹貢》謂‘淮入于海’，《孟子》謂‘淮注江’，是聖賢所言明有二流。《廣雅》云：‘淮，均也。’《水經注》引《春秋說題辭》云：‘淮者，均其勢也。’又《風俗通》引《大傳》云：‘淮者，均其務也。’（務字亦必勢字之譌。）使非有二流，何以云‘均其勢’乎？至《釋名》云‘淮，圍也。圍繞揚州北界，東至海也。’此‘北界’二字亦是淺人就古說妄增。蓋圍必以周圍言，惟一流在北、一流在西，會江而夾其南，所以有圍之名義耳。淮以來源與二流爲三，形如篆文之入字，則爲其水所曲抱之地亦有三，是謂‘淮有三洲’。”）”妯，動（《說文》：“怞，朖也。从心，由聲。《詩》曰‘憂心且怞’。”段玉裁注：“（朖）疑是恨也之誤。《檜》傳云：‘悼，動也。’《鼓鍾》傳云：‘妯，動也。’《菀柳》傳云：‘蹈，動也。’三字音義略同。……今《毛詩》作‘妯’，毛云‘動也’，鄭云‘悼也’。”《正字通》：“怞，舊注之又切，音冑，朗也。又以周切，音猷，憂恐也。《楚辭·九懷》：‘永余思兮怞怞。’《說文》怞訓朗，引《詩》‘憂心且怞’。按：朗亦寓憂意，猶《小雅》‘無思百憂，不出于熲’之義。熲與耿同，小明也，在憂中耿耿不能出也。朗、耿義通，蓋兼憂而言，非專訓怞爲朗也。怞，《小雅》作‘妯’，音抽。”《正字通》：“疶，怨痛也，誹也。一說：疶者，心病震搖也。與《詩·小雅》‘憂心且妯’義通。……《詩》本作‘怞’，譌爲妯。”《魏書校勘記》：“抽怛于懷。抽當作‘妯’，用《詩》‘憂心且妯’也。本字作‘怞’。”《玉篇》、《四聲篇海》：“怞，朗

也，憂恐也。”《字彙》：“怞，憂恐也。《楚辭・九懷》：永余思兮怞怞。”）；猶，若也（《經義述聞》卷六：“《爾雅》：‘猶，已也。’‘其德不猶’言久而彌篤，無有已時也。《南山有臺》篇曰：‘德音不已。’”）。言不若今王之荒亂也。

〇鼓鐘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

毛：欽欽，言使人樂進也。笙磬，東方之樂也。同音，四縣皆同也。

鄭：“同音”者謂堂上堂下八音克諧。

以雅以南，以籥不僭。

毛：爲雅爲南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以爲籥舞，若是爲和而不僭矣。

鄭：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万舞爲雅。雅，正也。籥舞，文樂也。

朱：賦也。欽欽，亦聲也。磬，樂器，以石爲之。琴瑟在堂，笙磬在下。同音，言其和也。雅，二《雅》也。南，二《南》也。籥，籥舞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文選注・六》引《韓詩傳》曰：‘王者舞六代之樂，舞四夷之樂，大德廣之所及。’蓋以六代之樂釋雅，以四夷之樂釋南。又，《後漢書注・五十一》引薛君曰：‘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惟南可以和於雅者，以其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是《韓詩》說以籥承雅、南言之，毛與傳同。……《後漢書・陳禪傳》陳忠曰：‘古者合樂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舞於門，故《詩》曰：『以雅以南，韎任侏離。』’考《周官・大胥》‘以六樂之會正舞位’，鄭注：‘大同六樂之節奏，正其位，使相應也。言爲大合樂習之。’賈疏：‘六樂者，卽六代之樂。’是知《月令》‘季春大合樂’與陳忠所云‘合樂’皆謂六代之樂，卽《詩》所謂‘雅’也。雅者，正也。對四夷樂言之，則六代樂爲正，故謂之‘雅’。”《詩經解》上：“以雅以南。傳云：‘爲雅爲南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案：《明堂位》：‘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鄭注引《詩》‘以雅以南’。《周禮》‘鞮鞻氏掌四夷之樂’，鄭注及賈疏引《孝經鉤命決》，俱與毛傳畧同。《後漢書・陳禪傳》：‘以雅以南，韎任朱離。’章懷注以爲齊、魯之《詩》。案：此連引故訓之辭，以爲《詩》之逸文，誤矣。《魏都賦》注引《韓詩內傳》云：‘王者舞六代之樂，舞四夷之樂，大德廣之所及。’《後漢書注》引《薛君章句》云：‘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惟南可以和於雅者，以其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是毛、韓義同。《白虎通・禮樂》引《樂元語》：‘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也。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曰『離』。’《樂元語》爲河間獻王作。毛公爲其博士，故說相近也。《通典》引劉向《五經通義》、《公羊・廿五年》何休注，俱言‘四夷之樂’。此漢儒相傳之古義。宋儒以雅爲《二雅》、南爲《二南》，亦異乎古所云矣。”《詩古微》中編之六：“古王者作四夷之樂，明德廣所及，皆作于先王，非作于四夷。……雅爲王者之正樂，南爲

四夷之南樂，‘以籥’則兼雅、南言之。雅舞固用籥，南舞亦用籥也。”）。僭，亂也。言三者皆不僭也。〇蘇氏曰：言幽王之不德，豈其樂非古歟？樂則是，而人則非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二）

《鼓鐘》四章，章五句。

朱：此詩之義有不可知者，今姑釋其訓詁名物，而略以王氏（安石）、蘇氏（轍）之說解之，未敢信其必然也。（《詩本義》卷八：“《鼓鐘・序》但言‘刺幽王’，而不知實刺何事。若據詩文，則作樂於淮上矣。然旁攷《詩》、《書》、《史記》無幽王東巡之事，無由遠至淮上而作樂，不知此詩安得爲‘刺幽王’也。《書》曰‘徐夷並興’，蓋自成王時徐戎及淮夷已皆不爲周臣，宣王時嘗遣將征之，亦不自往。至魯僖公又伐而服之，乃在莊王時，而其事不明。初無幽王東至淮、徐之事，然則不得作樂於淮上矣。……當闕其所未詳。”《詩傳通釋》卷十三：“嚴氏謂‘古事亦有不見於史而因經以見者，詩即史也。’其論固當，然而詩文亦不明言其爲幽王也。故《集傳》以爲‘未詳’，又曰‘未敢信其必然’，得之矣。”《詩補傳・篇目》：“孔穎達謂鄭氏於《中候握河紀》注云：‘昭王時，《鼓鐘》之詩所爲作。’以時未見《毛詩》，依三家爲說也。或謂史無幽王巡淮之事，遂疑非幽王之詩。且史與經異，猶當捨史而信經。若史之所闕，幸而存於經，乃反疑之，是欲捨經而信史也，其可哉？”《詩補傳》卷二十：“《鼓鐘》，刺幽王也。鄭氏於《中候握河紀》注云：‘昭王時，《鼓鐘》之詩所爲作。’蓋是時《毛詩》未行，故據三家以爲言耳。此詩列幽王衆篇之中，不應爲昭王也。”）

209《楚茨》

小序：《楚茨》，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

鄭：田萊多荒，茨棘不除也。饑饉，倉庾不盈也。降喪，神不與福助也。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蓺黍稷。

毛：楚楚，茨棘貌。抽，除也。

鄭：茨，蒺藜也。伐除蒺藜與棘，自古之人，何乃勤苦爲此事乎？我將樹黍稷焉。言古者先生之政以農爲本。茨言“楚楚”，棘言“抽”，互辭也。

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

毛：露積曰“庾”。萬萬曰“億”。

鄭：黍與與，稷翼翼，蕃廡貌。陰陽和，風雨時，則萬物成。萬物成，則倉庾充滿矣。倉言“盈”，庾言“億”，亦互辭喻多也。十萬曰“億”。

以爲酒食，以饗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毛：妥，安坐也。侑，勸也。

鄭：享，獻；介，助；景，大也。以黍稷爲酒食，獻之以祀先祖。既又迎尸，使處神坐而食之。爲其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勸之，所以助孝子受大福也。

朱：賦也。楚楚，盛密貌。茨，蒺藜也（《周易·困》“據于蒺藜”，孔穎達疏：“蒺藜之草，有刺而不可踐也。”）。抽，除也。我，爲有田祿而奉祭祀者之自稱也。與與（《欽定音韻述微》：“穥，穥穥，黍稷美也。通作‘與’。《詩》：‘我黍與與。’”《集韻》：“穥，苗盛也。薁，穥或從草。”《廣韻》：“薁，蕃蕪。亦作‘穥’。”《類篇》：“薁，苗盛也。”）、翼翼（《廣韻》：“㦽，黍稷蕃蕪皃，亦作‘翼’。”《類篇》、《集韻》：“㦽，蕃蕪皃，或作‘𥟖’。”《文選》張平子《南都賦》“翼翼與與”，呂向注：“翼翼、與與，茂盛貌。”），皆蕃盛貌。露積曰“庾”。十萬曰“億”（《說文》：“億，安也。”段玉裁注：“《晉語》‘億寧百神’，注：‘億，安也。’《吳語》‘億負晉衆庶’，注曰：‘億，安也。’《左傳》曰‘不能供億’，曰‘心億則樂’，曰‘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杜注皆曰：‘安也。’此億字之本義也。今則本義廢矣，或假爲萬意字，諸經所用皆是也。”《說文》：“意，滿也。”段玉裁注：“《方言》曰‘臆，滿也’，《廣雅》曰‘臆，滿也’，漢蔣君碑‘餘悲馮億’，皆意之叚借字也。”《經義述聞》卷六：“億，亦盈也，語之轉耳。億字本作‘意’，或作‘意’，或作‘臆’。《說文》曰：‘意，滿也。’《方言》曰：‘臆，滿也。’郭璞注曰：‘愊臆，氣滿也。’……意、意、臆竝與億同。《易林·乾之師》曰‘倉盈庾億’，漢巴郡大守樊敏碑曰‘持滿億盈’。是億卽盈也。……‘我倉既盈，我庾維億。’維億猶既盈也。此億字但取盈滿之義，而非紀其數，與‘萬億及秭’之億不同。”）。饗，獻也。妥，安坐也。《禮》曰：“詔妥尸。（《禮記·郊特牲》）”蓋祭祀，筮族人之子爲尸（《公羊傳·宣公八年》“繹者何？祭之明日也”，何休注：“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楚辭·天問》“載尸集戰”，洪興祖注：“尸，神象也，以人爲之。”），既奠（《說文》：“奠，置祭也。”），迎之使處神坐而拜以安之也。侑，勸也。恐尸或未飽，祝（《前漢書·郊祀志上》“以爲祝”，顏師古注：“謂主祭之贊詞者。”）侑之，曰：“皇尸未實也。（《儀禮·少勞饋食禮》：“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介，大也（介訓祈，見《小明》第五章注。）。景，亦“大”也（景訓永，見《二子乘舟》第一章注。）。〇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故言蒺藜之地有抽除其棘者。古人何乃爲此事乎？（《詩總聞》卷十三：“‘自昔’者，謂后稷也。下詩言‘自古’亦謂后稷。大凡詩人言祭祀必以農事起辭，言農事必以祭祀續辭，言農事祭祀必以福祿結辭，三者未有闕一者也。”）蓋將使我於此蓺黍稷也。故我之黍稷既盛，倉庾既實，則爲酒食以饗祀妥侑而介大福也。

〇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

毛：濟濟蹌蹌，言有容也。亨，飪之也。肆，陳；將，齊也。或陳于互，或齊其肉。

鄭：有容，言威儀敬愼也。冬祭曰“烝”，秋祭曰“嘗”。祭祀之禮，各有其事，有解剝其皮者，有煑熟之者，有肆其骨體於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

祝祭于祊，祀事孔明。

毛：祊，門內也。

鄭：孔，甚也。明，猶“備”也、“絜”也。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內之旁待賓客之處，祀禮於是甚明。

先祖是皇，神保是饗。

毛：皇，大；保，安也。

鄭：皇，暀也。先祖以孝子祀禮甚明之故，精氣歸暀之，其鬼神又安而饗其祭祀。

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鄭：慶，賜也。疆，竟界也。

朱：賦也。濟濟蹌蹌，言有容也。冬祭曰“烝”，秋祭曰“嘗”（《禮記·祭統》：“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剝，解剝其皮也。亨（《廣韻》：“亨，煑也。俗作‘烹’。”），煮熟之也。肆，陳之也。將，奉持而進之也（《甓齋遺稿》：“肆本作鬃，析之則帬，併之鬃。鬃爲兩牲同陳之象，其義當得爲全。鬃與肆同音，故今文作‘肆’爾。《詩·楚茨》二章‘或肆’，箋‘肆其骨體於俎’，《小子職》‘羊肆’注：‘鄭司農曰：體薦全烝也。’鄭箋《詩》用司農說，則肆者全體也。”《詩經稗疏》卷二：“毛傳曰：‘肆，陳；將，齊（依下去聲）也。’鄭箋曰：‘或肆（依下音剔）其體骨於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今按，此連剝、烹而言，未及陳列奉進，肆當從鄭，將當從毛。《儀禮》肆與鬄同，析解之登俎也。《爾雅》：‘將，齊也。’郭注曰‘謂分齊也’。齊音才細切，所謂‘分齊’者，如肵俎用心舌、祭用肺、尸俎用右肩、祝俎用髀之類，各有所宜分，故謂之‘齊’。若以陳進言之，則當在‘爲俎孔碩’之下矣。此詩一章言粢盛；二章言犧牲；三章言俎豆，俎豆陳而後及獻醻；四章言致嘏；五章言尸謖以及餕餘，而六章終之。古祭禮之次第節文賴此以攷。”）。祊，廟門內也。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於門內待賓客之處也（《說文》：“鬃，門內祭先祖所彷皇也。……《詩》曰‘祝祭于鬃’。祊，鬃或从方。”段玉裁注：“《詩》毛傳曰：‘祊，門內也。’《郊特牲》曰：‘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此彷皇之說也。”）。孔，甚也。明，猶備也、著也。皇，大也、君也（見《正月》第四章注。《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中：“皇，通作‘煌’。徐鉉云‘皇之爲言煌煌然’也。按：煌者，煇也，光明之意。洋洋乎如在其上也。”《待軒詩記》卷五：“‘先祖是皇’言赫然鑒臨之也。”《尚書疑義》卷四：“三代稱‘王’，未有君稱爲‘皇’之語。”《經史問答》卷二：“據謂‘皇’之爲‘大’，六經皆然，未有訓‘君’字者，惟《大雅》‘皇王烝哉’、《顧命》‘皇后憑玉几’、《呂刑》‘皇帝清問下民’，皆與‘君’字相近而實皆訓‘大’。卽‘王’字亦訓

‘大’，如‘王父’稱‘大父’也。”《古史考存》：“在春秋戰國以前，‘皇’絕無訓‘王’、訓‘君’之說。”）。保，安也。神保，蓋尸之嘉號。《楚辭》所謂“靈保”（《楚辭・九歌・東君》。《漢書・馬融列傳》：“導鬼區，逕神場，詔靈保，召方相，驅厲疫，走蜮祥。”顏師古注：“靈保，神巫也。”），亦以巫降神之稱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七：“‘是皇’者，皇皇然臨之在上也，不應作‘大也、君也’解。神保非尸也。尸、皇尸，何等尊稱又必看神保二字以爲美號耶？且‘以巫降神之稱’大是荒謬。……先祖是始祖，始祖而下爲神保。《中庸》云‘宗廟饗之，子孫保之。’生爲子孫，可保其基業；沒爲神，可保其享祀，是爲神保耳。觀‘是饗是格’語則可見矣。若以尸言始祭時尸卽在位，何於‘是饗’後始云‘是格’耶？後章‘鼓鐘送尸’下又何云‘神保聿歸’、曰‘尸’曰‘神保’若是其稱之重復耶？”《詩附記》卷二：“五章云‘鼓鐘送尸，神保聿歸。’箋云：‘神醉而尸謖，送尸而神歸。’則非尸之號明矣。”《詩疑義釋》卷下：“‘神保是饗’，自鄭氏以爲卽皇祖卽尸，其說謬訛非是。神保，尸僕也。《少儀》曰酌尸之僕，如君之僕。蓋當其迎神，則先享神保；尸既至，則神保扶持，佐之飲食。尸賓來獻，則神保代之受爵；尸既飲而酬賓，乃神保代尸傳命酬之；及卒饗，神保又傳尸命，錫主祭及助祭者之福。尸不言不動，一切皆神保也。……古人祭祖不聞用巫。應作尸僕爲確。”）。孝孫，主祭之人也（《禮記・郊特牲》：“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詩總聞》卷十三：“方在祭，尸爲主，故稱‘孝孫’；及飲福，君爲主，故稱‘君’。凡祭事祝嘏，稱主人曰‘孝孫’，主人自稱曰‘曾孫’。”《詩集傳附錄纂疏》卷十三：“劉氏曰：孝孫，天子也。鄭氏云：君、婦后也。而《集傳》但謂：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又不同。然詩中稱‘萬壽’，稱‘皇尸’，似述王者之祭矣。”）。慶，猶“福”也（《楚茨》“孝孫有慶”，《甫田》“農夫之慶”，鄭箋皆謂：“慶，賜也。”當從。秦公鎛（又名秦銘勳鐘、盄和鐘、秦公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〇）：“虔敬朕祀，以受多福。……畯疐在位，高引有慶，匍有四方。”上文已言“多福”，故慶不當訓福，當訓賜。曩伯子𡨦父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四四二）：“割（作者注：《金文編》：“割，叚借爲匃。”《類篇》：“匃，求也。”《篆隸萬象名義》：“匃，乞，行請求。”《玉篇》：“匃，乞也，行請求也。”）眉壽無彊，慶其以臧。”“福其以臧”不辭，“賜其以臧”則通順無礙，故慶訓賜無疑。鄭箋不可易也。又，《尚書記・嘗麥第四今更定第七》：“‘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宇于，少昊以臨西方，司上天末成之慶。’正，政也。（作者注：“正，政也。”原書作“政，正也。”據原書體例徑正之。）‘分政二卿’言失其政。宇，居也。司，望；末，終；慶，賜也。‘望終成之慶’者言炎德已衰，天將棄之，不復終成其所賜之命。”）。

〇執爨踖踖，爲俎孔碩，或燔或炙。

毛：爨，饔爨、廩爨也。踖踖，言爨竈有容也。燔，取膟膋。炙，炙肉也。

鄭：燔，燔肉也。炙，肝炙也。皆從獻之俎也。其爲之於爨，必取肉也肝也肥碩美者。

君婦莫莫，爲豆孔庶。爲賓爲客，

毛：莫莫，言清靜而敬至也。豆，謂內羞、庶羞也。繹而賓尸及賓客。

鄭：君婦，謂后也。凡適妻稱“君婦”，事舅姑之稱也。庶，胗也。祭祀之禮，后夫人主共籩豆，必取肉物肥胗美者也。

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

毛：東西爲“交”，邪行爲“錯”。度，法度也。獲，得時也。

鄭：始主人酌賓爲“獻”。賓既酌主人，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醻”。至旅而爵交錯以徧。卒，盡也。古者於旅也語。

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

毛：格，來；酢，報也。

朱：賦也。爨，竈也。踖踖，敬也（《爾雅・釋訓》：“蹶蹶、踖踖，敏也。”郭璞注：“皆便速敏捷也。”邢昺疏：“《唐風・蟋蟀》云‘良士蹶蹶’，《小雅・楚茨》云‘執爨踖踖’，此皆便速敏捷於事也。”《詩切》：“《說文》曰：‘踖，長脛行也。’据知踖踖蓋大步敏事之貌也。”）。俎，所以載牲體也。碩，大也。燔，燒肉也（《說文》：“䅳，宗廟火孰肉。”段玉裁注：“今世經傳多作‘燔’作‘膰’，惟許書作‘䅳’。火部燔下云爇也。是《詩》作‘燔’爲叚借字，他經作‘膰’乃俗耳。”）；炙，炙肝也，皆所以從獻也。《特牲》：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儀禮・特牲饋食禮》：“主人洗角，升酌，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儀禮集說》卷二：“‘以肝從’謂以肝俎從於酒而進之。”）；主婦獻尸，兄弟以燔從（《儀禮・特牲饋食禮》：“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禮經本義》卷十五：“‘兄弟長以燔從’謂兄弟之長者以燔肉實于俎，從主婦薦尸也。”），是也。君婦，主婦也（《童子問》卷五：“‘君婦’者，君即主也，又所以尊稱之也。”《儀禮・特牲饋食禮》：“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鄭玄注：“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莫莫，清靜而敬至也。豆，所以盛內羞、庶羞（《周禮・天官冢宰・宰夫》“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鄭玄注：“羞，庶羞、內羞。”賈公彥注：“庶羞謂天子八豆、諸侯六豆之等。內羞謂祭祀食後所加。言‘內’者，《少牢》所謂‘房中之羞’，糗餌、粉餈是也。”），主婦薦之也。庶，多也。賓客筵而戒之，使助祭者既獻尸而遂與之相獻酬也。主人酌賓曰“獻”，賓飲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賓受之，奠於席前而不舉，至旅（《古文苑》揚雄《蜀都賦》“綏離旅”，章樵注：“《禮記》，衆賓酬主人曰旅。”）而後少長相勸，而交錯以徧也。卒，盡也。度，法度也。獲，得其宜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淮南子・氾論訓》：‘有本主於中，而以知榘（矩）彠（矱）之所周者也’，高誘注訓彠爲‘度法’，是度與矱古同訓。‘笑語卒獲’之獲應讀作‘矱’。此詩本謂賓客燕飲獻酬之時，禮儀盡有法度，笑語盡有矩矱。”《文選》馬季長《長笛賦》“規摹彠矩”，李善注：“彠，亦矱字。王逸《楚辭注》曰：‘矱，度也。’”《說文》：

“蒦，規蒦，商也。……一曰：蒦，度也。彠，蒦或从尋。尋亦度也。”）。格，來（《說文》：“格，木長皃。”段玉裁注：“‘木長皃’者，格之本義。引伸之，長必有所至。故《釋詁》曰：‘格，至也。’《抑》詩傳亦曰：‘格，至也。’……此接於彼曰‘至’，彼接于此則曰‘來’。鄭注《大學》曰：‘格，來也。’……或借‘假’爲之，如《雲漢》傳曰：‘假，至也。’《尚書》格字，今文《尚書》皆作‘假’，是也。”）；酢，報也。

〇我孔熯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

毛：熯，敬也。善其事曰工。賚，予也。

鄭：我，我孝孫也。式，法；莫，無；愆，過；徂，往也。孝孫甚敬矣，於禮法無過者。祝以此故致神意，告主人使受嘏。既而以嘏之物往予主人。

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

毛：幾，期；式，法也。

鄭：卜，予也。苾苾芬芬有馨香矣。女之以孝敬享祀也，神乃歆嗜女之飲食。今予女之百福，其來如有期矣，多少如有法矣。此皆嘏辭之意。

既齊既稷，既匡既敕。永錫爾極，時萬時億。

毛：稷，疾；敕，固也。

鄭：齊，減取也。稷之言“即”也。永，長；極，中也。嘏之禮，祝徧取黍稷牢肉魚擩于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祝則釋嘏辭以敕之。又曰：長賜女以中和之福，是万是億。言多無數。

朱：賦也。熯，竭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熯卽謹之本字。金文覲不从見，勤不从力。女夓毁覲作𡕥，宗周鐘勤作𡕥。𡕥、熯同字，今楷作堇。謹之作‘堇’，猶覲、勤之作𦰩矣。《管子·五行》‘堇反五藏’，丁士涵云‘堇當爲謹’，亦其證也。”《說文》：“戁，敬也。”段玉裁注：“敬者，肅也。《商頌》‘不戁不竦’，傳曰：‘戁，恐；竦，懼也。’敬則必恐懼，故傳說其引申之義。若《小雅》‘我恐熯矣’，傳曰：‘熯，敬也。’此謂《詩》叚熯爲戁。”《說文》熯字下段玉裁注：“《楚茨》毛傳曰：‘熯，敬也。’熯本不訓敬，而傳云爾者，謂熯卽戁之叚借字也。心部曰：‘戁，敬也。’《長發》傳曰：‘戁，恐也。’是其義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熯之本義爲乾皃，訓‘敬’者，戁字之叚借。《說文》：‘戁，敬也。’徐楷曰‘今《詩》作『熯』’，葢戁从難聲，熯从漢聲，漢从難聲，故聲同字通。《爾雅》、毛傳訓熯爲‘敬’者，正以熯爲戁之借字，遂以釋戁者釋熯耳。”）。善其事曰“工”（《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少牢饋食禮》‘皇尸命工祝’，鄭注：‘工，官也。’《周頌》‘嗟嗟臣工’，毛傳：‘工，官也。’《臯陶謨》‘百工’卽百官。‘工祝’正對‘皇尸’爲君尸言之，猶《書》言‘官占’也。傳謂‘善其事曰『工』’，失之。”）。苾芬，香也。卜，予也。幾，期也（《說文》畿字下段玉裁注：“《小雅》‘如畿如式’，傳曰：‘畿，期也。’……古幾、畿通用。”《詩經小學》卷二：“如幾如式。‘薄送我畿’，正義曰：‘畿者期限之名。’《周禮》‘九畿’及‘王畿千里’皆‘期限’之義。故《楚茨》傳曰：‘畿，期

也。’按：此當作‘如畿如式’。”）。《春秋傳》曰“易幾而哭”（《左傳·定公元年》：“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春秋左氏傳補注》卷十一：“‘易幾而哭。’杜預云：‘幾，哭會也。’按：《詩·楚茨》傳：‘幾，期也。’故杜以爲朝夕哭會。子家子不欲見叔孫，若會哭，則同在中庭，北面，故或早或晚，異其期也。”），是也。式，法；齊，整；稷，疾（《詩小學》卷十六：“《逸周書·王會》：‘西面者，正北方，稷愼大麈。’注：‘稷愼，肅愼也。’《書·序》‘肅愼來賀’，《史記·周本紀》作‘息愼來賀’。據此，則古音肅與稷、息相近。此稷字亦肅之叚借。……《詩》言‘既齊既稷’者，言既整齊既嚴肅也。”《說文通訓定聲》稷字下朱駿聲注：“稷，叚借又爲肅。《周書·王會》‘稷愼大麈’，注：‘肅愼也。’稷、肅雙聲。”《詩傳名物集覽》卷八：“尸謖，言肅也。《詩》‘既齊既稷’亦肅意。”）；匡，正；敕，戒；極，至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九“時”字條下引“永錫爾極”，注曰：“極，讀爲福。（《漢書·古今人表》‘嬌極’，《山海經·大荒西經》注作‘嬌福’。”《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御問）‘永錫爾極’之‘極’恐非‘衆善之極’。極，猶言‘福’也。”）。〇禮行既久，筋力竭矣，而式禮莫愆，敬之至也。於是祝致神意以嘏（《詩總聞》卷十三：“傳主人辭於神曰‘祝’，傳尸辭於主人曰‘嘏’。”）主人，曰：爾飲食芳潔，故報爾以福祿，使其來如幾，其多如法。爾禮容莊敬，故報爾以衆善之極，使爾無一事而不得乎。此各隨其事而報之以其類也。《少牢》嘏詞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於田，眉壽（《方言》“眉，老也。東齊曰眉。”《廣雅·釋詁》：“眉，老也。”“眉壽”一詞金文常見，眉字字形多作“”（伯椃虘毁，《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〇九一），隸定爲釁，未安，當隸定爲“𩰫”。而𩰫又變作“釁”，遂變作“釁”也。《金文編》：“𩰫，《說文》所無。頌鼎‘其萬年𩰫壽畯臣’。《詩·七月》‘以介眉壽’，《閟宮》‘眉壽無有害’，以眉爲之。”《文源》：“《說文》云：‘釁，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按，釁爲‘祭竈’，無他證，此依小篆从爨說之，恐非古義。古作‘’（邾公釗鐘），象人面上眉下鬚之形。諸彝器眉壽字皆以釁爲之。釁實與眉同字，借義乃爲‘血祭’耳。”）萬年，勿替引之。（《儀禮·少牢饋食禮》）”此大夫之禮也。

〇禮儀既備，鍾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

毛：致告，告利成也。

鄭：鐘鼓既戒，戒諸在廟中者，以祭禮畢，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也，祝於是致孝孫之意，告尸以利成。

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鍾送尸，神保聿歸。

毛：皇，大也。

鄭：具，皆也。皇，君也。載之言“則”也。尸，節神者也。神醉而尸謖，送尸而神歸。尸出入，奏《肆夏》。尸稱君，尊之也。神安歸者，歸於天也。

諸宰君婦，廢徹不遲。

鄭：廢，去也。尸出而可徹，諸宰徹去諸饌，君婦籩豆而已。不遲，以疾爲敬也。

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毛：燕而盡其私恩。

鄭：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

朱：賦也。戒，告也（《詩疑筆記》卷四：“戒，亦‘備’也。（《方言》、及《廣雅·釋詁》並同。）鍾鼓之樂前已備舉，此將送尸，又復戒備之。”）。徂位，祭事既畢，主人往阼階下西面之位也（《二毋室論學雜著》：“‘工祝致告，徂賚孝孫’猶言‘工祝致告，孝孫徂賚’，與下章‘孝孫徂位，工祝致告’語法一律。……‘徂賚’者，且來也。‘徂位’者，且臨也。”）。致告，祝傳尸意，告利成於主人，言孝子之利養成畢也。於是神醉而尸起，送尸而神歸矣（《儀禮·少牢饋食禮》：“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鄭玄注：“利，猶‘養’也。成，畢也。孝子之養禮畢。”）。曰“皇尸”者，尊稱之也。“鼓鐘”者，尸出入，奏《肆夏》（《周禮·春官宗伯》：“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詩經解》上：“‘鼓鐘送尸’，《宋書·樂志》兩引《詩》俱作‘鐘鼓送尸’。正義亦云：‘乃鳴鐘鼓以送尸。’以‘鐘鼓既戒’之文例之，作‘鼓鐘’者非也。”《北堂書鈔》卷八十九引《詩》亦作“鐘鼓送尸，神保聿歸。”《禮書》卷五十引《詩》作“鍾鼓送尸”。）也。鬼神無形（《白虎通·災變》：“鬼神無形體。”《通典》卷四十八：“尸，神象也。祭所以有尸者，鬼神無形，因尸以節醉飽，孝子之心也。”），言其醉而歸者，誠敬之至，如見之也。諸宰，家宰，非一人之稱也。廢，去也。不遲，以疾爲敬，亦‘不留神惠’之意也（《論語·鄉黨》：“祭於公，不宿肉。”何晏集解：“周生烈曰：助祭於君，所得牲體，歸則以班賜，不留神惠也。”）。祭畢，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說文》燕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叚燕爲宴安、宴享。”），以盡私恩，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祭畢”至“肉也”，詳見鄭箋。）。

〇樂具入奏，以綏後祿。爾殽既將，莫怨具慶。

毛：綏，安也。安然後受福祿也。將，行也。

鄭：燕而祭時之樂復皆入奏，以安後日之福祿。骨肉歡，而君之福祿安。女之殽羞已行，同姓之臣無有怨者，而皆慶君，是其歡也。

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

鄭：小大，猶“長幼”也。同姓之臣燕已醉飽，皆再拜稽首，曰：神乃歆嗜君之飲食，使君壽且考。此其慶辭。

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

毛：替，廢；引，長也。

鄭：惠，順也。甚順於禮，甚得其時，維君德能盡之，願子孫勿廢而長行之。

朱：賦也。凡廟之制，前廟以奉神，後寢以藏衣冠（《禮記・月令》“寢廟畢備”，鄭玄注：“凡廟，前曰‘廟’，後曰‘寢’。”孔穎達疏：“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爲卑，故在後。”）。祭於廟而燕於寢。故於此將燕，而祭時之樂皆入奏於寢也。且於祭既受祿矣，故以燕爲將受後祿而綏之也。爾殽既進（《經義述聞》卷五：“《破斧》篇‘亦孔之將’。毛傳曰：‘將，大也。’家大人曰：‘大與美義相近。《廣雅》曰：『將，美也。』首章言將，二章言嘉，三章言休，將、嘉、休皆『美』也。將、臧聲相近。『亦孔之將』猶言亦孔之臧耳。’”《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爾雅・釋詁》：‘將，美也。’‘爾殽既將’猶《頍弁》詩‘爾殽既嘉’、‘爾殽既時’，嘉、時皆美也。”），與燕之人無有怨者，而皆懽慶醉飽，稽首（《周禮・春官宗伯・大祝》“稽首”，鄭玄注：“稽首，拜頭至地也。”賈公彥注：“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稽，金文作“䭫”。十三年𤼈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二三）“𤼈拜䭫首”，甹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八）“甹敢拜䭫首”，師湯父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八〇）“師湯父拜䭫首”。）而言，曰：向者之祭，神既嗜君之飲食矣，是以使君壽考也。又言：君之祭祀甚順甚時，無所不盡，子子孫孫當不廢而引長之也。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

朱：呂氏曰：“《楚茨》極言祭祀所以事神受福之節，致詳致備，所以推明先王致力於民者盡，則致力於神者詳。觀其威儀之盛、物品之豐，所以交神明、逮羣下，至於受福無疆者，非德盛政修，何以致之？”（“呂氏”至“致之”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二。此呂氏指誰，有待賢者指教。另見《小星》第二章注。）

210《信南山》

小序：《信南山》，刺幽王也。不能脩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

毛：甸，治也。畇畇，墾辟貌。曾孫，成王也。

鄭：信乎彼南山之野，禹治而丘甸之。今原隰墾辟，則又成王之所佃。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今王反不脩其業乎？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

我疆我理，

毛：疆，畫經界也。理，分地理也。

南東其畝。

毛：或南或東。

朱：賦也。南山，終南山也。甸，治也。畇畇，墾辟貌。曾孫，主祭者之稱。曾，重也。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之也。疆者，爲之大界也。理者，定其溝塗也。畝，壟也。長樂劉氏（劉彝，一〇一五年～一〇九一年，字執中，福州（今福建長樂）人，慶曆進士，官至銀青光祿大夫。著有《周禮中義》、《古禮經傳續通解》、《洪範解》、《禮記大全》等。事見《宋史》卷三百三十四、《宋元學案》卷一。）曰：其遂東入於溝，則其畝南矣。其遂南入於溝，則其畝東矣（《周禮・地官司徒・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〇此詩大指與《楚茨》略同，此卽其篇首四句之意也。言信乎（“信彼南山”之信當讀爲眒，訓視。《龍龕手鑑》：“眒，時刃反，張目視也。”眒字雖不見《說文》，然從目申聲，當爲十二部字。信亦十二部字，故信乃眒之同部假借字。“信彼南山”與“節彼南山”句法全同，節爲睭之假借字，信爲眒之假借字，俱訓視。又，《集韻》：“瞫，視也。”《說文》：“瞫，深視也。一曰：下視也。又，竊見也。从目覃聲。”段玉裁注：“式荏切。七部。”《說文》十二部涅字與七部敜字可“異部雙聲相假借”（《說文》敜字下段玉裁注），是十二部信字亦可爲七部瞫字之異部雙聲假借字，訓視。又，《說文段借義證》信字下朱珔注：“《表記》引《詩》‘信誓旦旦’，《釋文》：‘信本作矢。’矢可爲信之通借，信矢雙聲字。”信爲十二部字，矢爲十五部字，視亦十五部字。“信矢雙聲字”謂十二部與十五部可雙聲互假。信矢可雙聲互假，則信視可雙聲互假亦明矣。《說文》溵字下段玉裁注：“酈云：《山海經》謂之視水。郭注：視當爲溵。”溵爲十二部字，視爲十五部字。此亦十二部與十五部可雙聲互假之例也。又，“信彼南山”之信亦可讀爲省，訓視。《說文》：“省，視也。”於《說文》，信爲十二部字，省爲十一部字。《說文》戩字下段玉裁注：“則十一部十二部合音冣近之理也。”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弟十一部與弟十二部合用最近。其入音同弟十二部。”故信可讀爲省，訓視。“信彼南山”，語同《雄雉》“瞻彼日月”，《淇奧》“瞻彼淇奧”，《吉日》“瞻彼中原”，《正月》“瞻彼中林”、“瞻彼阪田”，《瞻彼洛矣》“瞻彼洛矣”，《旱麓》“瞻彼旱麓”，《公劉》“瞻彼溥原”，《桑柔》“瞻彼中林”。《說文》瞻字下段玉裁注：“《釋詁》、毛傳皆曰：瞻，視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第五十九：“瞻，視也。”《白孔六帖》卷五“終南山”條下：“節彼南山，奠茲中土。瞻彼南山，鎭茲甸服。”竊疑白居易引《節南山》首句“節彼南山”而綜釋詩旨爲“奠茲中土”，引《信南山》首句“信彼南山”而綜釋詩旨爲“鎭茲甸服”。是白居易徑讀“信彼南山”爲“瞻彼南山”。另，司馬光有《瞻彼南山》詩。）此南山者本禹之所治，故其原隰墾闢，而我得田之。於是爲之疆理而順其地勢水勢之所宜，或南其畝，或東其畝也。

〇上天同雲，雨雪雰雰。

毛：雰雰，雪貌。豐年之冬，必有積雪。

益之以霢霂，既優既渥。

毛：小雨曰“霢霂”。

鄭：成王之時，陰陽和，風雨時，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洽。

既霑既足，生我百穀。

朱：賦也。同雲，雲一色也，將雪之候如此。雰雰，雪貌（《隸經雜箸甲編》卷下：“《信南山》‘雨雪雰雰’，《周禮·太宰》‘八曰匪頒之式’，注：‘匪，分也。’‘廩人以待國之匪頒’，注：‘匪，讀曰分。’《釋文》云：‘匪，音分。’是从非从分之字音義並同。《考工記·梓人》注：‘故書匪作飛。’是音分之匪亦通飛。據此，則雰卽霏字，均以霏（作者注：霏，原書作“非”，據文脈而徑正之。）爲正字，飛爲叚字。”《采薇》：“今我來思，雨雪霏霏。”《古列女傳·楚處莊姪》引《詩》：“北風其喈，雨雪霏霏。”）。霢霂，小雨貌。優（《說文》：“優，饒也。”段玉裁注：“食部饒下曰‘飽也’。引伸之，凡有餘皆曰‘饒’。《詩·瞻卬》傳曰‘優，渥也’，箋云‘寬也’。《周語》注曰：‘優，饒也。’《魯語》注曰：‘優，裕也。’其義一也。……《商頌》‘布政憂憂’，《小雅》‘既瀀既渥’，今本皆假優爲之。”《說文》：“瀀，澤多也。……《詩》曰‘既瀀既渥’。”段玉裁注：“與優義近。《瞻卬》傳曰：‘優，渥也。’優卽瀀之假借矣。”）、渥、霑（《說文》沾字下段玉裁注：“竊疑《小雅》‘既霑既足’古本當作‘沾’。‘既瀀既渥’，言厚也。‘既沾既足’，言多也。”《集韻》：“霑，通作‘沾’。”）、足（《說文》：“浞，小濡皃也。”段玉裁注：“濡者，霑也。……《小雅》曰‘既霑既足’，蓋足卽浞之假借也。”），皆“饒洽”之意也。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洽矣。

〇疆埸翼翼，黍稷彧彧。

毛：埸，畔也。翼翼，讓畔也。彧彧，茂盛貌。

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

鄭：斂稅曰“穡”。畀，予也。成王以黍稷之稅爲酒食，至祭祀齊戒，則以賜尸與賓。尊尸與賓，所以敬神也。敬神則得壽考萬年。

朱：賦也。埸，畔也。翼翼，整飭貌。彧彧，茂盛貌（《說文》：“㦽，水流皃。”段玉裁注：“《江賦》‘潩減瀸涓’，李云：‘參差相次也。’減卽㦽。《詩》‘黍稷彧彧’。彧者，㦽之變，叚㦽爲戫也。”《說文》：“戫，有彣彰也。”段玉裁注：“戫，古多叚彧字爲之。彧者㦽之隸變。今本《論語》‘郁郁乎文哉’，古多作‘彧彧’。是以荀彧字文若，《宋書》王彧字景文。《大戴·公冠》篇‘遵並大道邠彧’，邠彧卽彬彧，謂彬彬彧彧也。《小雅》‘黍稷彧彧’，傳云：‘彧彧，茂盛皃。’卽有彣彰之義之引伸也。”）。畀，與也。〇

言其田整飭而穀茂盛者皆曾孫之穡也。於是以爲酒食而獻之於尸及賓客也。陰陽和，萬物遂，而人心懽悅，以奉宗廟，則神降之福，故壽考萬年（壽考，金文亦作“考壽”。叔尸鎛（《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五）：“女考壽萬年。羕保其身。”蔡侯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六〇一〇）：“敬配吳王，不諱考壽。”）也。

〇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剝是菹，

毛：剝瓜爲菹也。

鄭：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於畔上種瓜，瓜成又入其稅，天子剝削淹漬以爲菹，貴四時之異物。

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

鄭：皇，君；祜，福也。獻瓜菹於先祖者，順孝子之心也。孝子則獲福。

朱：賦也。中田，田中也。菹，酢菜也。祜，福也。〇一井之田，其中百畝爲公田（《孟子·滕文公》：“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內以二十畝分八家爲廬舍，以便田事（《香草校書》卷十五：“中田有廬。鬯案，此廬字疑非廬舍。‘中田有廬’與下句‘疆埸有瓜’爲對文，則廬亦瓜類。廬之言盧也，廬諧盧聲，故得通借，即壺盧是也（如瓜而長，俗又謂之‘扁蒲’，即瓠也。與瓠稱壺盧者名同實異。）壺盧疊韻，累言曰壺盧，單言曰壺，《七月》篇‘八月斷壺’是也。亦單曰盧，此‘中田有廬’是也。‘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正猶《七月》篇‘七月食瓜，八月斷壺’。此廬與瓜對，即彼瓜與壺對也，故下文云‘是剝是菹，獻之皇祖’，並承盧、瓜而言。”《十批判書》：“廬與瓜是對待着說的，下邊統言剝言菹，可以知道廬必與瓜爲類，斷不會是居宅廬舍之廬。……與瓜爲對文，而可剝可菹（摘來做鹹菜）的廬，也必然是假借字。我看這一定是蘆字的假借，《說文》云：‘蘆，蘆菔也。’”《周易說》卷三：“‘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廬、蓏通用字。……《詩》‘中田有廬’，‘是剝是菹’，言天子藉田樹果蓏，剝取以薦是小人之職。”《說文》蓏字下段玉裁注：“沈約注《春秋元命苞》云：‘木實曰果。蓏，瓜瓠之屬。’”《前漢書·食貨志》：“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焦氏易林·小過》：“漸：中田有廬，疆埸有瓜；獻進皇祖，曾孫壽考。”若剝削淹漬以爲菹者單指疆埸之瓜言，則“中田有廬”一語無着落，且廬舍亦非獻進皇祖之物。故宜解作：剝削廬（蓏）瓜，淹漬以爲菹。方通順無礙。），於畔上種瓜，以盡地利。瓜成，剝削淹漬以爲菹而獻皇祖。貴四時之異物，順孝子之心也。

〇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

毛：周尚赤也。

鄭：清，謂玄酒也。酒，鬱鬯五齊三酒也。祭之禮，先以鬱鬯降神，然後迎牲。享于祖考，納亨時。

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

毛：鸞刀，刀有鸞者。言割中節也。

鄭：毛以告純也。膋，脂膏也。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

朱：賦也。清酒，清潔之酒，鬱鬯（《說文》：“鬯，㠯𩰪釀鬱艸，芬芳攸服，㠯降神也。”段玉裁注：“攸服，當作‘條暢’。《周禮・鬯人》注、《大雅・江漢》箋皆云‘芬香條暢’，可證也。《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云‘鬱合鬯’，與下文‘蕭合黍稷’皆謂二物相合也。《周禮・鬱人職》：‘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注云：‘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按：此正所謂‘鬱合鬯’也。鄭注序官‘鬱人’云：‘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注《鬯人》云：‘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是鬯與鬱之分較然矣。秬釀爲鬯，芳艸築煑爲鬱。二者攪和之爲鬱鬯，許說略同。故於鬯言‘秬釀’，於鬱言‘芳艸’。其鬯下兼言‘鬱艸’者，於分中見其合。謂用秬釀及築煑之，鬱艸合和之降神。……又按：《江漢》傳云：‘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煑合而鬱之曰鬯。’此鬱鬯不爲二物，又謂鬯爲香艸，皆與後來許、鄭異。攷《王度記》云：‘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芝，士以蕭，庶人以艾。’《禮緯》云：‘鬯艸生郊。’《中候》云：‘鬯艸生庭。’徐氏《中論》云：‘煑鬯燒薰，以揚其芬。’皆謂鬯爲艸名，與毛說合者也。”）之屬也。騂，赤色，周所尚也。祭禮，先以鬱鬯灌地，求神於陰，然後迎牲（《禮記・郊特牲》：“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執者，主人親執也。鸞刀，刀有鈴也。膋（《說文》：“膫，牛腸脂也。……《詩》曰‘取其血膫’。膋，膫或从勞省聲。”段玉裁注：“脟字下云：‘脟，腸閒肥也，一名『膫』。然則膫一名『脟』矣。’今按：脟蓋卽脬字之異者。脟、膫同訓腸閒脂，與《郊特牲》注合。今《毛詩》、《禮記》皆作‘膋’。”），脂膏也。啓其毛，以告純也。取其血，以告殺也（《禮記・郊特牲》：“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鄭玄注：“純，謂中外皆善。”）。取其膋，以升臭（《容齋三筆》卷十一：“無聲無臭，胡臭亶時，其臭膻，臭陰達於淵泉之類，以臭訓香也。”《說文》：“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段玉裁注：“引伸叚借爲凡气息芳臭之偁。”《說文》殠字下段玉裁注：“臭者，氣也。兼芳殠言之。”《玉篇》：“臭，尺又切。香臭揔稱也。”）也。合之黍稷，實之於蕭而燔之，以求神於陽也。《記》曰：“周人尚臭，灌（《禮記・郊特牲》鄭玄注：“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尚書・周書・洛誥》：“王入太室，祼。”孔穎達注：“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因奠不飲，謂之‘祼’。”《說文》：“祼，灌祭也。”）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焫（古同“爇”。《廣韻》：“爇，燒也。焫，上同。”《集韻》：“爇，《說文》：‘燒也。’……或作‘焫’。”），蕭合羶薌（《禮記・郊特牲》鄭玄注：“羶當爲馨聲之誤也。”孔穎達注：“馨香，謂黍稷。”）。凡祭，愼諸此。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禮記・郊特牲》）”

〇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

毛：烝，進也。

鄭：既有牲物而進獻之，苾苾芬芬然香，祀禮於是則甚明也。

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鄭：皇之言“暀”也。先祖之靈歸暀是孝孫，而報之以福。

朱：賦也。烝，進也（《說文》：“烝，火气上行也。”段玉裁注：“此烝之本義。引申之則‘烝，進也’，如《詩・信南山》、《甫田》傳、《泮水》箋是也。”），或曰：冬祭名（《爾雅・釋詁》：“禋、祀、祠、蒸、尝、禴，祭也。”陸德明音義：“蒸，之升反，冬祭名。”《尚書・商書・盤庚》“茲予大享于先王”，孔安國注：“大享，烝嘗也。”孔穎達疏：“烝嘗是秋冬祭名。”）。

《信南山》六章，章六句。

211《甫田》

小序：《甫田》，刺幽王也。君子傷今而思古焉。

鄭：刺者，刺其倉廩空虛、政煩賦重、農人失職。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

毛：倬，明貌。甫田，謂天下田也。十千，言“多”也。

鄭：甫之言“丈夫”也，明乎彼大古之時以丈夫稅田也。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爲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爲通，通稅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稅百夫，其田萬畝。欲見其數，從井、通起，故言“十千”。上地穀畝一鍾。

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

毛：尊者食新，農夫食陳。

鄭：倉廩有餘，民得賒貰取食之，所以紓官之蓄滯，亦使民愛存新穀。自古者豐年之法如此。

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

毛：耘，除草也。耔，雝本也。

鄭：今者，今成王之法也。使農人之南畝，治其禾稼，功至力盡，則薿薿然而茂盛。於古言稅法，今言治田，互辭。

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毛：烝，進；髦，俊也。治田得穀，俊士以進。

鄭：介，舍也。禮，使民鋤作耘耔，閒暇則於廬舍及所止息之處以道藝相講肄，以進其爲俊士之行。

朱：賦也。倬，明貌（《重訂詩經疑問》卷七：“倬何以訓明？倬从亻从卓，蓋卓立以仰視之謂也。故仰視于上曰‘倬彼雲漢，仰視于前曰‘倬彼甫田’。若訓作‘明’，則‘彼’字無着落。細味此二章‘饁彼’（作者注：指《甫田》及《大田》之“饁彼南畝”句。）、後章‘瞻彼’（作者注：指《瞻彼洛矣》之“瞻彼洛矣”句。），文法則自得之矣。”）。甫，大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從＜詩經＞中所見的西周封建社會》：“甫田，毛傳說是‘天下田也’，‘天下’應爲‘天子’之誤。”《讀書雜志・荀子第二》：“‘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念孫案：上‘天下’當爲‘天子’，此涉下句而誤也。上（作者注：上，原書作“下”，徑正之。）文‘履天下之籍’，宋本作‘天子’（世德堂本同），是也。《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此正作‘履天子之籍’。《淮南・氾論》篇：‘周公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政。’語卽本於《荀子》。”《管城碩記》卷七：“《詩》‘倬彼甫田’，毛傳曰：‘……甫田，謂天下田也。’《集傳》曰：‘甫，大也。言於此大田歲取萬畝之田以爲祿食。’如此則甫田與大田何異也？……《爾雅》曰：……‘甫，我也。’下云‘我田既臧’，則甫田猶‘我田’也。言以明大之我田，於一成之地，爲田九萬畝，歲取十千而已。《竹書》：宣王元年，‘復田賦，作戎車。’幽王二年，‘初增賦。’此作詩君子所以傷今而思古也。《春官・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龡《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其曰‘凡國’，恐亦非公卿有田祿之家之禮也。”）。十千，謂一成之田，地方十里（《周禮・冬官考工記》：“方十里爲成。”），爲田九萬畝，而以其萬畝爲公田，蓋“九一”之法也（《孟子・滕文公》：“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孟子・梁惠王》：“王曰：‘王政可得聞與？’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趙岐注：“言往者文王爲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修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爲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也。”《甫田》孔穎達疏：“十千者，數之大成，舉其成數，故云‘十千’，言多也。王肅云：‘太平之時，天下皆豐，故不繫之於夫井，不限之於斗斛，要言多取田畝之收而已。’孫毓曰：‘凡詩賦之作，皆總舉衆義，從多大之辭，非如記事立制必詳度量之數。……言『歲取十千』，亦猶《頌》云『萬億及秭』，舉大數，且以協句。言所在有大田，皆有十千之收。推而廣之，以見天下皆豐。’”《餘燼經窺》卷四：“《甫田》‘歲取十千’，傳云：‘十千，言『多』也。’……大毛公爲六國時人，井田之遺迹當時猶可尋求，而故老之傳聞亦多，若此‘十千’果宜實指，豈有不傳其說而待後人箋之者乎？”）。我，食祿主祭之人也。陳，舊粟也（《詩附記》卷二：“‘我取其陳’，毛傳云：‘尊者食新，農夫食陳。’二句明白之至，既以農夫對尊者而言，則其陳爲稅餘之陳。”）。農人，私百畝而養公田者也。有年，豐年也（《左傳・桓公三年》“有年”，杜預注：“五穀皆熟書‘有年’。”《穀梁傳・桓公三年》：“五穀皆熟爲有年也。”）。適，往也。耘，除草也。耔，雝本也。蓋后稷（《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棄，……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爲農

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棄，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爲田，一畝三甽，廣尺深尺，而播種於其中。苗生（作者注：原書脫“生”字。《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甫田》篇‘或耘或耔’，引《漢書》‘苗生葉以上’，脫‘生’字。”徑補之。）葉以上，稍耨壠草，因隤（隤，原書作“墤”，據《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徑正之。）其土以附苗根。壠盡畎平，則根深而能（《前漢書·鼂錯傳》“其性能寒”，顏師古注：“能，讀曰耐。”《說文》耐字下段玉裁注：“耐，漢人叚爲能字。本如之切，後變音奴代切。古音能讀如而，今音耐能皆奴代切。”）風與旱也。薿，茂盛貌（《前漢書·食貨志》：“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晦。一晦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三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草也。芓，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介，大（《詩經疾書·北山之什·甫田》：“介與祄、止與祉同義，皆福祐之稱。‘攸介攸止’，將進其髦而福祐之也。”《詩經疾書·生民之什·生民》：“介與祄通，止與祉通，皆福祜之稱。”）；烝，進；髦，俊也。俊士，秀民也。古者士出於農，而工商不與焉。管仲曰：“農之子恆爲農，野處而不暱，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國語·齊語》）”即謂此也。〇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方社田祖（《周禮·春官宗伯》：“凡國年祈於田祖，龡《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鄭玄注：“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之祭（《隙光亭雜識》卷一：“《甫田》朱註：‘此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方社田祖之祭。’而卒章末二句云：‘此皆賴農夫之慶而得之，宜報以介福，使之萬壽無疆也。’以‘萬壽無疆’頌農夫，恐於理未安。朱子說詩，有極疏脫處，此類是也。”）。故言於此大田歲取萬畝之入以爲祿食。及其積之久而有餘，則又存其新而散其舊，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也。蓋以自古有年，是以陳陳相因（《史記·平準書》：“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所積如此（《重訂詩經疑問》卷七：“《記》曰：‘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嗟乎，堯、湯能免水旱哉而國無捐瘠之民者謂備之素也，謂有陳粟也。陳陳相因卽無年皆有年，是爲‘自古有年’耳。註謂‘自古有年，是以陳陳相因’，倒矣誤矣。”）。然其用之之節又合宜而有序如此，所以粟雖甚多，而無紅腐不可食之患也（《前漢書·賈捐之傳》：“至孝武皇帝元狩六年，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挍。”《說文》：“粠，陳臭米。”段玉裁注：“《賈捐之傳》：‘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師古曰：‘粟久腐懷，則色紅赤也。’按：紅卽粠之叚借字。”）。又言自古既有年矣，今適南畝，農人方且或耘或耔，而其黍稷又已茂盛，則是又將復有年矣。故於其所美大止息之處進我髦士而勞之也。

〇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

毛：器實曰“齊”，在器曰“盛”。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於郊也。

鄭：以絜齊豐盛與我純色之羊，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

我田既臧，農夫之慶。

鄭：臧，善也。我田事已善，則慶賜農夫。謂大蜡之時勞農，以休息之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

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

毛：田祖，先嗇也。穀，善也。

鄭：御，迎；介，助；穀，養也。設樂以迎祭先嗇，謂郊後始耕也，以求甘雨，佑助我禾稼，我當以養士女也。《周禮》曰：“凡國祈年于田祖，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

朱：賦也。齊，與“粢”同（《說文》：“齋，稷也。……粢，齋或从次作。”段玉裁注：“《釋艸》曰：‘粢，稷也。’《周禮·甸師》‘齍盛’注云：‘粢者，稷也。穀者稷爲長。’按：經作‘齍’，注作‘粢’，此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周禮》‘齍盛’字鄭易爲粢者三：《甸師》、《肆師》、《大祝》也。《小宗伯》‘六齍’注云：‘齍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云‘齍讀爲粢’，此易齍爲粢之證也。粢本謂稷，何以六穀統名粢？則以稷爲穀之長，故得槩之。《甸師》注是其恉也。米本謂禾，凡穀皆得名米。‘粢盛’之粢猶是矣。《甫田》作‘齊’，亦作‘齍’。毛曰：‘器實曰齍’。而《左傳》、《禮記》皆作‘粢盛’。是可證齍、粢之同字。穀名曰粢，用以祭祀則曰齍。別之者，貴之也。今經典粢皆譌粢，而齋字且不見於經典矣。《廣韻》曰：‘齋，祭飯也。’《玉篇》曰：‘黍稷在器曰齋。’知舊本經典故作‘齋盛’。”《說文》：“亯，穀所振入也，宗廟粢盛。”段玉裁注：“粢，各本作‘粢’，今正。粢，稻餅之或字也。粢者，稷之或字也。《甸師》‘以共齍盛’，鄭注齍作粢，云：‘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在器曰盛』。’按：《小宗伯》注云：‘齍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是則六穀稷爲長，故單舉粢也。許於皿部曰‘齍，黍稷器’也，‘盛，黍稷在器中’也。字依《周禮》。此作‘粢盛’者，齍粢古今字，《禮記》多用‘粢盛’，故許從之，與鄭同也。”《說文》：“齍，黍稷器，所㠯祀者。”段玉裁注：“齍粢古今字也。考《毛詩·甫田》作‘齊’，亦作‘齍’，用古文。《禮記》作‘粢盛’，用今文。是則齍粢爲古今字憭然。《左傳》作‘粢盛’，則用今字之始。《左傳》曰：‘絜粢豐盛。’毛曰：‘器實曰齍，在器曰盛。’鄭注《周禮》，齍或專訓稷，或訓黍、稷、稻、粱。盛則皆訓‘在器’。是則齍之與盛別者，齍謂穀也，盛謂在器也。”）。《曲禮》曰“稷曰明粢”（《禮記·曲禮下》），此言“齊明”，便文以協韻耳（《詩切》：“明粢而倒爲粢明，以便協韻，意所未安。且祭未有但用稷不用黍者，卽何不又曰‘以我合薌’也？據傳、箋皆齊盛對文，而無明字之意，足知漢時古本當作‘齊盛’，唐以來始譌爲‘齊明’也。今仍當讀爲齊盛。”《十三經詁答問》卷二：“正義曰：‘經傳多『齊盛』連文，故傳因齊解盛。《春官》肆師『祭之日，表齊盛，告潔。』注：『粢，六穀也。』則六穀總爲齊。’……《五經文字》‘齊’作‘齍’。明，古讀芒，與盛音相近，且與下‘犧羊’對文，毛公之說爲不可易矣。”）。犧羊，純色之羊也（《尚書·商書·微子》“攘竊神祇之犧牷牲”，孔安國注：“色純曰犧。”）。社，后土也，以句龍氏配（《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又“土正曰后土”，杜預注：“土爲羣物主，故稱后也。其祀句龍焉，在家則祀中霤，

在野則爲社。”）。方，秋祭四方，報成萬物，《周禮》所謂“羅弊，獻禽以祀祊（《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三：“《禮・曲禮》‘天子祭四方’，注：‘祭五官之神于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収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疏：‘太平時和年豐，至秋報祭，招來四方之神，禋絜祭祀。’《郊特牲》：‘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注：‘其方穀不熟，則不通于蜡焉。’疏：‘當方之神不得與諸方通祭。’本經社方、來方皆爲農田言之，則方祀卽‘以祀四方’之祀，卽蜡祀也。其祀卽在藉田之中，故‘農夫之慶’箋云‘大腊之時勞農以休息之’是也。天子祭四方，宜卽指大蜡言，非謂四郊也。”《侘傺軒文存》卷二：“貞卜文字中，又常有方字，其意亦與今稍疏，殆亦古時一種祭名，當卽爲《詩》‘以社以方’之方。注者不加詳考，但望文生義，釋以爲四方之祭。實則卽《禮》之所謂蜡祭也。”）”是也。臧，善；慶，福；御，迎也。田祖，先嗇也，謂始耕田者，卽神農也（《禮記・郊特牲》：“蠟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鄭玄注：“先嗇，若神農者。”）。《周禮・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則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是也（《詩經通論》卷十一：“《集傳》……曰：‘《周禮・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則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是也。’後于《大田》篇下云：‘或疑《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卽爲《豳雅》，亦未知其是否也。’其說之謬，固不必言。然于此處既引爲注，後又作此疑詞，何耶？”）。穀，養也，又曰“善”也。言倉廩實而知禮節也（《管子・牧民》：“凡有地牧民者，……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管子・事語》：“彼善爲國者，壤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〇言奉其齊盛犧牲以祭方社，而曰：我田之所以善者，非我之所能致也，乃賴農夫之福而致之耳。又作樂以祭田祖而祈雨，庶有以大其稷黍而養其民人也。

〇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

鄭：曾孫，謂成王也。攘讀當爲饟。饁，饟，饋也。田畯，司嗇，今之嗇夫也。喜，讀爲饎。饎，酒食也。“成王來止”謂出觀農事也。親與后、世子行，使知稼穡之艱難也。爲農人之在南畝者設饋以勸之。司嗇至，則又加之以酒食，饟其左右從行者。成王親爲嘗其饋之美否，示親之也。

禾易長畝，終善且有。

毛：易，治也。長畝，竟畝也。

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毛：敏，疾也。

鄭：禾治而竟畝，成王則無所責怒，謂此農夫能自敏也。

朱：賦也。曾孫，主祭者之稱，非獨宗廟爲然。《曲禮》：“外事曰‘曾孫某’、‘侯某’。（《禮記・曲禮》）”武王禱名山大川，曰“有道曾孫周王發

（《尚書·周書·武成》）”，是也。饁，餉；攘，取（《學林》卷十：“《詩》言‘攘其左右’，當爲‘揖攘’之‘攘’也。……詩先言‘饁彼南畝’，則既已饟饋矣，然後揖攘其左右而嘗其旨否，於先後之序爲不紊。”《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古讓字作‘攘’。《說文》：‘揖，攘也。’《曲禮》‘左右攘辟’，鄭注：‘或者，攘，古讓字。’此詩攘卽揖攘字，謂田畯將嘗其酒食，而先讓其左右從行之人，示有禮也。”）；旨，美；易，治（楊樹達《語源學論文十八篇·釋疫》（《清華學報》，一九三七年第三期）：“役之爲言易也。（古音役易同在錫部。）易者，延也。”是“禾易”猶《生民》“禾役”。詳見《生民》第四章注。）；長，竟；有，多；敏，疾也。〇曾孫之來，適見農夫之婦子來饁耘者，於是與之偕至其所，而田畯亦至而喜之，乃取其左右之饋而嘗其旨否。言其上下相親之甚也。既又見其禾之易治，竟畝如一，而知其終當善而且多。是以曾孫不怒，而其農夫益以敏於其事也。

〇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

毛：茨，積也。梁，車梁也。京，高丘也。

鄭：稼，禾也，謂有藁者也。茨，屋蓋也。上古之稅法，近者納總，遠者納粟米。庾，露積穀也。坻，水中之高地也。

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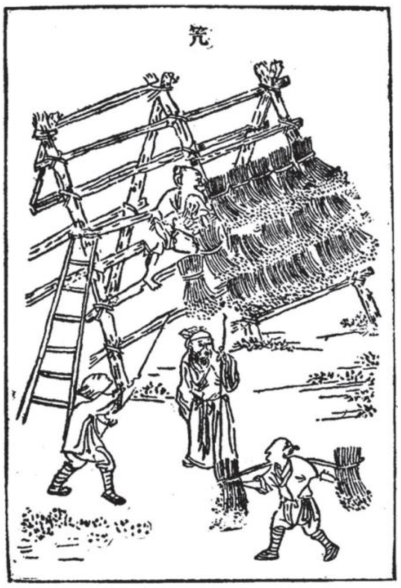
鄭：成王見禾穀之稅委積之多，於是求千倉以處之，萬車以載之。是言年豐收入踰前也。

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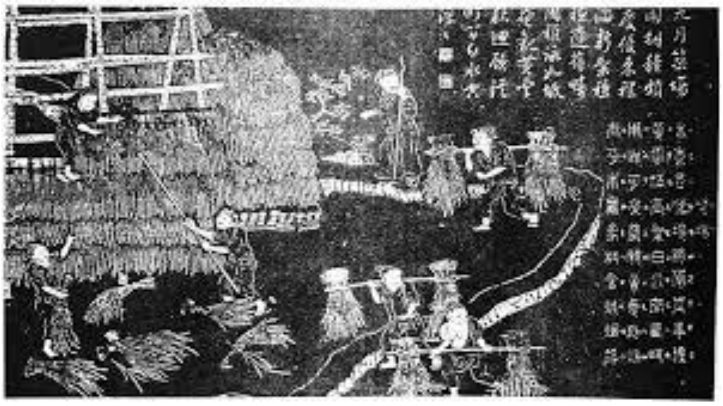
鄭：慶，賜也。年豐則勞賜農夫益厚，既有黍稷，加以稻粱。報者爲之求福，助於八蜡之神，萬壽無疆竟也。

朱：賦也。茨，屋蓋，言其密比也。梁，車梁，言其穹窿也（《通藝錄·釋宮小記·棟梁本義述》：“梁非今之所謂梁也。……今之所謂梁者，幵之正材也。其在南者，所以持兩楹於堂中。故‘幵’字象其形。……凡屋，自極南北分兩下，陂陀以覆之。以其在南者言，則自極而南至於當楹謂之‘棟’。棟又謂之‘桴’也。棟南盡於承霤則謂之‘楣’。楣又謂之‘梁’也。……《小雅》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茨梁言稼之黄茂，如屋之比密也。坻京，言穡之露積，如地之隆起者也。自屋梁之義失，而說者但知茨之爲屋葢，而不知梁之爲屋楣。車梁非不修然而長也。然而以比稼之易於長畝而善且有也，則不如屋梁之似也。”《通藝錄》謂茨梁“如屋之比密”，収穫的禾稼“如屋梁之似也”，是也，然於義尚未說到實處。對此，元朝時期王禎所著《農書》則給出了更有說服力的解釋。《農書》卷十四：“笐，架也。《集韻》作筦，竹竿也。或省作笐。今湖湘間収禾，並用笐架懸之，以竹木構如屋狀，若麥若稻等稼，穫而棄之，悉倒其穗，控於其上。久雨之際，比於積垛，不致鬱浥。江南上雨下水，用此甚宜。北方或遇霖潦，亦可倣此。”張宇衞《〈詩經·小雅·甫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句解》（《立命館文學》第六六四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亦主王禎《農書》之說，謂：“只

要比對農事中這種於木架曬穀的特徵，‘如茨如梁’形象的比喻便可迎刃而解，其實這就是一種型態相近的譬喻方式，藉由這種方式鋪陳出豐収的場景，因爲要像‘茨’多層次的疊加曝曬，以及要像‘梁’長長的排列，正表示禾稼本身収穫之豐。這樣解釋，也無需像過去企圖從屋蓋或橋樑那樣‘高或大’的方面來進行解釋。”但張説僅謂梁爲“長長的排列”，似未允。其實，“如梁”當從鄭玄“茨，屋蓋也”之釋，謂稻架（笐）上的禾稼如茨那樣地疊加，其形狀有如屋梁狀。參見圖一至圖六。）。坻，水中之高地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爾雅》：‘小沚曰『坻』。’其高無幾，不足以形禾稼之多。《説文》𨸏部曰：‘秦謂陵阪曰『阺』。’《玉篇》引《埤蒼》：‘坻，坂也。’則坻阺二字通矣。”《集韻》：“阺，同坻。”）。京，高丘也。箱，車箱也。〇此言収成之後，禾稼既多，則求倉以處之，求車以載之。而言凡此黍稷稻粱皆賴農夫之慶而得之，是宜報以大福，使之萬壽無疆也。其歸美於下而欲厚報之如此。（《詩集傳附錄纂疏》卷十三：“《集傳》‘歸美於下’之説善矣，但農夫不當得此重辭，恐只是田祖報曾孫介福。如‘曾孫之稼’以下事而‘萬壽無疆’，則頌禱之辞也。”《詩經恆解》卷四：“古言‘萬壽’，猶今人言‘萬福’，非必天子始云爾也。”）



圖一：笐



圖二：乾隆石刻《耕織圖》



圖三：程棨《耕織圖》第一五
以上三圖均引自張宇衛《〈詩經・小雅・甫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句解》



圖四：現在日本部分地區依然可見傳統的舊式房屋，外部屋頂上鋪葺的材料有稻藁、麥藁、茅草等，抑或古代用的就是茨。（網絡圖片）



圖五



圖六

在日本，仍然使用稻架（笐）曝曬禾穀，其形制可供參考。（網絡圖片）

《甫田》四章，章十句。

212《大田》

小序：《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

鄭：幽王之時，政煩賦重，而不務農事，蟲災害穀，風雨不時，萬民飢饉，矜寡無所取活。故時臣思古以刺之。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

鄭：大田，謂地肥美，可墾耕，多爲稼，可以授民者也。將稼者必先相地之宜而擇其種。季冬，命民出五種，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此之謂“戒”。是既備矣，至孟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而事之。

以我覃耜，俶載南畝。

毛：覃，利也。

鄭：俶，讀爲熾。載，讀爲“菑栗”之菑。時至，民以其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趨農急也。田一歲曰“菑”。

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毛：庭，直也。

鄭：碩，大；若，順也。民既熾菑，則種其衆穀。衆穀生，盡條直茂大。成王於是則止力役，以順民事，不奪其時。

朱：賦也。種，擇其種也。戒，飭其具也。覃，利（《説文》：“剡，鋭利也。”段玉裁注：“《釋詁》：‘剡，利也。’《毛詩》假借覃爲之。”）；俶，始；載，事；庭，直；碩，大；若，順也。〇蘇氏曰：田大而種多，故於今歲之冬具來歲之種，戒來歲之事。凡既備矣，然後事之，取其利耜而始事於南畝，既耕而播之。其耕之也勤，而種之也時，故其生者皆直而大，以順曾孫之所欲（蘇氏語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二）。此詩爲農夫之詞，以頌美其上，若以答前篇之意也。（《詩古微》上編之五：“《甫田》、《大田》二詩，諸侯豳祭之樂章也。”《隙光亭雜識》卷一：“《大田》朱註：‘此詩爲農夫之辭，以頌美其上，若以答前篇之意也。’竊謂曾孫主祭之稱。農夫稱公上爲曾孫，恐未安，亦未知朱子何所據也。”）

〇既方既皁，既堅既好，不稂不莠。

毛：實未堅者曰“皁”。稂，童梁也。莠，似苗也。

鄭：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盡生房矣，盡成實矣，盡堅熟矣，盡齊好矣，而無稂莠，擇種之善，民力之專，時氣之和所致之。

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

毛：食心曰“螟”，食葉曰“螣”，食根曰“蟊”，食節曰“賊”。

鄭：此四蟲者，恆害我田中之穉禾，故明君以正己而去之。

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毛：炎火，盛陽也。

鄭：螟、螣之屬，盛陽氣嬴則生之。今明君爲政，田祖之神不受此害，持之付與炎火，使自消亡。

朱：賊也。方，房也，謂孚甲（《說文》：“稃，穭也。……粰，稃或从米。”段玉裁注：“《甫田》箋曰：‘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古借孚爲稃。”《說文》甲字下段玉裁注：“孚甲，猶今言‘𣪊’也。”《集韻》：“𣪊，卵孚也。一曰：物之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實未堅者曰“皁”。稂，童粱（稂應作“莨”，見《下泉》第一章注。）；莠，似苗，皆害苗之草也。食心曰“螟”，食葉曰“螣”（《說文》：“螣，神它也。”段玉裁注：“《毛詩》叚借爲蟘字。”《說文》：“蟘，蟲食苗葉者。……《詩》曰‘去其螟蟘’。”段玉裁注：“今《詩》作‘螣’，叚借字也。”），食根曰“蟊”（《說文》：“蟁，蟲食艸根者。……蟼，蟁或从敄。蛑，古文蟁，从虫从牟。”段玉裁注：“艸當作‘苗’。《小雅》：‘去其螟螣，及其蟊賊。’《釋蟲》：‘食苗根，蟊。’毛傳：‘食根曰『蟊』。’……今人則盡叚蟊爲之矣。”），食節曰“賊”，皆害苗之蟲也。稺，幼禾也。〇言其苗既盛矣，又必去此四蟲，然後可以無害田中之禾。然非人力所及也，故願田祖之神爲我持此四蟲而付之炎火之中也。姚崇（六五〇年～七二一年，本名元崇，又名元之，因避“開元”年號之諱，改名爲‘崇’，陝州（今河南省陝縣）人，曾任武則天、唐睿宗、唐玄宗三朝宰相，與房玄齡、杜如晦、宋璟并稱唐朝“四大賢相”。《全唐詩》收錄其詩六首，《全唐文》收錄其文二十四篇。事見《舊唐書·本傳》、《新唐書·本傳》。）遣使捕蝗，引此爲證，夜中設火，火邊掘坑，且焚且瘞（《舊唐書·姚崇傳》：“開元四年，山東蝗蟲大起，崇奏曰：‘《毛詩》云：『秉彼蟊賊，以付炎火。』又漢光武詔曰：『勉順時政，勸督農桑，去彼蝗蜮，以及蟊賊。』此並除蝗之義也。蟲既解畏人，易爲驅逐。又苗稼皆有地主，救護必不辭勞。蝗既解飛，夜必赴火，夜中設火，火邊掘坑，且焚且瘞，除之可盡。’”另《新唐書·姚崇傳》中亦有相似之記述。），蓋古之遺法如此（《詩經稗疏》卷二：“《集傳》云‘願田祖之神爲我持此蟲而付之炎火’，則已明炎火非人以火焚之矣，又云‘姚崇遣使捕蝗，引此爲證，夜中投（作者注：投疑設之誤。）火，火邊掘坑，且焚且瘞，蓋古之遺法。’則是人可秉畀火中，而又何希望於神乎？”）。

〇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毛：渰，雲興貌。萋萋，雲行貌。祈祈，徐也。

鄭：古者陰陽和，風雨時，其來祈祈然而不暴疾。其民之心，先公後私，令天主雨於公田，因及私田爾。此言民怙君德，蒙其餘惠。

彼有不穫稺，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毛：秉，把也。

鄭：成王之時，百穀既多，種同齊孰，收刈促遽，力皆不足，而有不穫不斂，遺秉滯穗，故聽矜寡取之以爲利。

朱：賦也。渰，雲興貌（《說文》渰字下段玉裁注："渰，《漢書》作'黤'。按：'有渰淒淒'謂黑雲如鬊，淒風怒生，此山雨欲來風滿樓之象也。既而白雲瀰漫，風定雨甚，則'興雲祁祁，雨我公田'也。《詩》之體物瀏亮如是。"《香草校書》卷十五："渰卽是陰雲。……《呂氏春秋・務本覽》引'渰'作'晻'，高注云：'晻，陰雨也。'彼雨字當卽雲之壞文。《漢書・食貨志》引此，顏注正云：'渰，陰雲也。'（陸釋引《漢書》作'黤'。）彼實皆本毛傳之文，而貌字並作也字，則明渰是實指陰雲，非形容陰雲之貌矣。"）。萋萋，盛貌（《說文》："淒，雨雲起也。……《詩》曰'有渰淒淒'。"段玉裁注："《詩》曰'淒其以風'，毛傳：'淒，寒風皃。'又曰：'風雨淒淒。'葢淒有陰寒之意。《小雅》'有渰淒淒'，皃急雨欲來之狀，未嘗不兼風言之。……今《詩》作'萋萋'，非也。《呂覽》、《漢書》、《玉篇》、《廣韻》皆作'淒淒。'"《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七："'有渰萋萋'當作'淒淒'。"）。祁祁，徐也。雲欲盛，盛則多雨。雨欲徐，徐則入土。公田者，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也（《孟子・滕文公》："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詩切》："公田謂曾孫所擇好穀也。禋祀祈雨，爲公田耳。《孟子》曰'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之言，借彼公田之名，以就行助之說，賦詩斷章取所求也。若實論之，則詩中公田与助法之公田甚不相似矣。蓋自周初行徹田，皆授民而稅其粟之十一，本無所謂'公田'。及周衰變法，既稅其粟，又稅其田，苗生以後擇取好者，於十畝之中稅其一畝，謂之'公田'；所擇之餘，卽爲民之私田，仍以常法稅其私田之粟，十而取一，兩法並行謂之'十二'，實計之，猶重於十二者也。"）。穧，束（《大田》孔穎達疏："穧者，禾之鋪而未束者。"《說文》："穧，穫刈也。"段玉裁注："'穫刈'謂穫而芟之也。刈同乂，芟艸也。刈之必齊，故从齊。《小雅》曰'此有不斂穧'，謂已刈而遺於田未斂者也。上文'不穫穉'謂幼禾留於田未刈者也。"）；秉，把也（《說文》："秉，禾束也。"段玉裁注："《聘禮記》'四秉曰『筥』'，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左傳》：'或取一秉秆焉。'按：經傳假秉爲柄字。"）。滯，亦"遺棄"之意也。〇言農夫之心先公後私，故望此雲雨（《毛詩或問》卷下："《呂覽》引《詩》云：'有晻凄凄，興雲祁祁。'《漢・食貨志》引《詩》：'興雲祁祁，雨我公田。'漢《無極山碑》文亦云，乃知漢以前皆作'興雲'，後悞作'雨'耳。蓋雨宜言降，不宜言興。《韓奕》云：'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則祁祁興雲無疑。"《詩切》："興雲，《詩》舊本作'興雨'，《釋文》及疏皆云：'本或作『興雲』者爲誤。'《顏氏家訓・書證》篇曰：'雲當爲『雨』，俗寫誤尔。'因顏氏此說，知古本止作'興雲'，無作'雨'者。……諸家誤信毛傳，以萋萋爲雲行貌，故疑下文不當複說'興雲'，不知淒淒止言雨氣寒涼，祁祁乃言雲行之貌，何嘗複乎？……《呂氏春秋》亦作'興雲'。"《吾亦廬稿》："《韓奕》之詩曰：'祁祁如雲。'以《詩》證《詩》，'興雲'是也。"《升庵經說》卷五："漢《無極山碑》：'興雲祁祁，雨我公田。'按：《顏氏家訓》引《詩》"亦作'有渰淒淒，興雲祁祁。'毛傳云：'渰，陰雲（作者注：陰雲，毛傳作"雲興"。）貌。萋萋，雲行貌。祁祁，徐也。'此銘亦云'興雲祁祁'，古經本'雲'字，後世作

‘雨’，乃或改耳。王介甫有‘雲之祁祁’詩，語本古經。”），而曰：天其雨我公田而遂及我之私田乎。冀怙君德而蒙其餘惠，使収成之際，彼有不及穫之穉禾，此有不及斂之穧束，彼有遺棄之禾把，此有滯漏之禾穗，而寡婦尚得取之以爲利也。此見其豐成有餘而不盡取，又與鰥寡（《讀書叢錄》卷二：“《大田》‘伊寡婦之利’，鄭箋：‘聽矜寡取之以爲利。’頤煊案：寡婦，猶言小民。兄曰寡兄，妻曰寡妻，國君曰寡人，皆寡小之辭。不言‘民’、言‘婦’者，承上（作者注：“上”字誤，當作“下”。）文‘以其婦子，饁彼南畝’而言。言婦而子在其中。”）共之，既足以爲不費之惠，而亦不棄於地也（《詩經通論》卷十一：“‘彼有不穫穉’至末，極形其粟之多也，卽上篇‘千倉萬箱’之意，而別以妙筆出之，非謂其‘有餘而不盡取’也，非謂其‘與鰥寡共之’也，非謂其‘爲不費之惠’也，非謂其‘亦不棄於地’也。”）。不然，則粒米狼戾（《孟子・滕文公》：“龍子曰：‘……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趙岐注：“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不殆於輕視天物而慢棄之乎？

〇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鄭：喜，讀爲饎。饎，酒食也。成王出觀農事，饋食耕者，以勸之也。司嗇至，則又加之以酒食，勞倦之爾。

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毛：騂，牛也。黑，羊、豕也。

鄭：成王之來，則又禋祀四方之神，祈報焉。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

朱：賦也。精意以享謂之“禋”（《國語・周語》：“精意以享，禋也。”）。〇農夫相告，曰：曾孫來矣。於是與其婦子饁彼南畝之穫者，而田畯亦至而喜之也。曾孫之來，又禋祀四方之神而賽（《周禮・春官宗伯・家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鄭玄注：“祭謂報塞也。”《禮記注疏・卷一》阮元《挍勘記》：“塞賽古今字。”《玉篇》、《廣韻》：“賽，報也。”）禱焉。四方各用其方色（《周禮・冬官考工記》：“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說文》：“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黑，北方色也。”《小雅・大田》孔穎達疏：“知方祀各以其方色牲者，《大宗伯》云：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之牲。此言“騂黑”，舉南北以見其餘也。以介景福，農夫欲曾孫之受福也。

《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

朱：前篇有“擊鼓以御田祖”之文，故或疑此《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卽爲《豳雅》，其詳見於《豳風》之末，亦未知其是否也。然前篇上之人以“我田既臧”爲農夫之慶，而欲報之以介福。此篇農夫以“雨我

公田，遂及我私”而欲其享祀以介景福。上下之情所以相賴而相報者如此，非盛德，其孰能之？

213《瞻彼洛矣》

小序：《瞻彼洛矣》，刺幽王也。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焉。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

毛：興也。洛，宗周漑浸水也。泱泱，深廣貌。

鄭：瞻，視也。我視彼洛水灌漑以時，其澤浸潤，以成嘉穀。“興”者，喻古明王恩澤加於天下，爵命賞賜，以成賢者。

君子至止，福祿如茨。

鄭：君子至止者，謂來受爵命者也。爵命爲福，賞賜爲祿。茨，屋蓋也。如屋蓋，喻多也。

韎韐有奭，以作六師。

毛：韎韐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韐，所以代韠也。天子六軍。

鄭：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未遇爵命之時，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其服爵弁服，紂衣纁裳也。

朱：賦也。洛，水名，在東都會諸侯之處也。泱泱，深廣也。君子，指天子也（《詩總聞》卷十四：“君子，斥宣王也。古之明王，莫如文、武、成、康，是時亦未宅洛。”）。茨，積也（《經史講義》：“‘福祿如茨’，註曰：‘茨，積也。’按：《甫田》章‘曾孫之稼，如茨如梁’，註曰：‘茨，屋蓋，言其密比也。’此章‘福祿如茨’之茨卽《甫田》‘如茨如梁’之茨，蓋言福祿之多，如屋茨之密比也。而註不以屋蓋解茨，必以積爲訓，何歟？有榘對：‘『如茨如梁』之茨，以有形喻有形，故以屋蓋爲釋。『福祿如茨』之茨，以有形喻無形，故以積爲釋。其積聚高大之義則固未始不同矣。’”）。韎，茅蒐所染色也。韐，韠也，合韋爲之，《周官》所謂“韋弁”，兵事之服也（《吾亦廬稿》：“韐卽韠（冕服謂之‘芾’，芾卽韍。他服謂之‘韠’。），蔽膝之衣。《儀禮・士冠禮》：‘爵弁紂衣，纁裳韎韐。’則韐，士之韠名。鄭箋：韎韐，祭服之韠，以韋爲之，非兵事之服也。《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韋弁，弁也，與韠無涉。《集註》：‘韎，韐也，合韋爲之，《周官》所謂『韋弁』，兵事之服也。’失考甚矣。”）。奭，赤貌。作，猶“起”也。六師，六軍也。天子六軍（《周禮・夏官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天子會諸侯於東都以講武事而諸侯美天子之詩（《隙光亭雜識》卷一：“《瞻彼洛矣》朱註：‘此天子會諸侯於東都以講武事，而諸侯美天子之詩。’蓋本《魯詩》說也。今按，韎韐乃將率之服，非天子所御，‘保其家邦’亦非頌美天

子之辭。”《管城碩記》卷七：“詩‘韎韐有奭，以作六師’，《集傳》曰：韎韐，合韋爲之，《周官》所謂‘韋弁’，兵事之服也。鄭箋曰：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未遇爵命之時，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據《竹書》：宣王二十二年，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鄫，克之。則是當元、二之際，君父之喪初除，韋弁韎韐，自洛而來，適有伐鄫之命，以作六師。詩曰：‘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又曰：‘韎韐有奭，以作六師。’詩當作於是時也。若宣王九年，王會諸侯于東都，遂狩于甫，不聞其有征伐之事也。”）。言天子至此洛水之上，御（《文選》何晏《景福殿賦》“輕裘斯御”，李善注：“蔡邕《月令章句》曰：‘凡衣服加於身曰『御』。’”）戎服而起六師也。

〇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鞞琫有珌。

毛：鞸，容刀鞸也。琫，上飾；珌，下飾也。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鏐珌，士珕琫而珕珌。

鄭：此人世子之賢者也，既受爵命賞賜，而加賜容刀有飾，顯其能制斷。

君子萬年，保其家室。

鄭：德如是，則能長安，其家室親。家室親，安之尤難。安則無篡殺之禍也。

朱：賦也。鞞，容刀之鞞，今刀鞘也。琫，上飾（《玉篇》：“鞛，亦作‘琫’。”）；珌，下飾（《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戴震《毛鄭詩考正》曰：‘……『鞞琫有珌』猶上章『韎韐有奭』。奭，赤貌；珌，文貌。’……珌，當讀如《韓詩》‘有邲君子’之‘邲’。邲，美皃，猶珌爲文貌也。‘有珌’之不得爲刀飾，猶上章‘有奭’之不得爲器名也。”《說文》琫字下段玉裁注：“戴先生疑《瞻彼洛矣》之‘珌下飾’當爲‘鞞下飾’；珌，文飾皃；‘有珌’與首章‘有奭’句法同；《說文》訓鞞爲刀室，誤也。”《金文叢考·金文餘釋》：“金文中兩見‘鞞鞣’字。……觀番生毁二字與悤黃（蔥珩）、玉環、玉瑹等並列，上下皆爲玉之佩飾，則此亦必相與爲類。準此，余敢斷言：鞞者必珌也。……《詩·小雅·瞻彼洛矣》‘鞞琫有珌’，……《大雅·公劉》‘鞞琫容刀’，……《左氏·桓二年·傳》‘藻率鞞鞛’，鞞鞛亦卽鞞琫矣。《公劉》與《左傳》用鞞爲珌，甚顯著。卽《瞻彼洛矣》實亦用鞞爲珌也。‘鞞琫有珌’與首章‘韎韐有奭’爲同例語，奭與珌均形容詞，毛訓鞞爲‘容刀鞞’卽用《公劉》語，容乃容飾之容，非容納之容。箋云‘容刀有飾’，正合毛意。下文五珌字與鞞互文見意，所釋者仍‘鞞琫’之‘鞞’，非‘有珌’之‘珌’。……疑毛傳本作：‘珌，容刀鞸也。’下五珌字亦均作‘琿’，爲淺人所妄改而成今語也。要之，古文珌字均用鞞，金文亦猶是。……琫者乃刀柄之上飾，珌者乃刀柄之下飾也。琫卽摽首之雅名，珌則鐔之用玉者耳。是故劍柄之上端曰‘首’，一曰‘摽首’，或謂之‘環’，以玉爲之謂之‘琫’。劍柄之下端與劍身相接托處曰‘口’，一謂之‘喉’，一謂之‘鐔’，以玉爲之謂之‘珌’，或謂之‘珥’。”《二毋室論學雜著》：“鞞琫有珌，句法同‘明星有爛’、‘籩豆有踐’、‘會同有繹’及同篇（作者注：指《瞻彼洛矣》。）之‘韎韐有奭’。鞞琫卽珌琫，而‘有珌’之‘珌’乃‘斐’之假字也。《公劉》‘鞞琫容刀’，傳：‘下曰鞞，上曰琫。’亦讀鞞爲珌。珌琫，《左傳·桓公二年》作‘鞞鞛’，杜注：‘鞞，佩刀削上飾。鞛，下飾。’‘上’、‘下’二字互倒，亦以鞞爲刀削室。

《淇奧》‘有匪君子’，《釋文》云‘匪，《韓詩》作『邲』，美貌也。’‘鞞琫有珌’之‘珌’當用此義。《公劉》傳既不誤，疑此傳原作‘鞸，容刀珌也。琫，上飾；珌，下飾也。’而‘有珌’之‘珌’並未釋，猶上文‘有奭’亦無傳也。讀者誤以傳‘珌，下飾也’釋經文‘有珌’之珌（作者注：原書無珌字，徑補之。），遂改‘容刀珌’之珌爲‘鞞’，則以鞞也、琫也、珌也爲三物，辭義失倫，而《說文》遂有‘鞞，刀室’之訓，訛以滋訛，此望文生訓之過也。”）。亦戎服也。

〇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福祿既同。

鄭：此人世子之能繼世位者也。其爵命賞賜，盡與其先君受命者同而已，無所加也。

君子萬年，保其家邦。

朱：賦也。同，猶“聚”也（《詩總聞》卷十四：“‘福祿既同’，言均及之。”）。

《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

214《裳裳者華》

小序：《裳裳者華》，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焉。

鄭：“古”者，古昔明王時也。小人，斥今幽王也。

裳裳者華，其葉湑兮。

毛：興也。裳裳，猶“堂堂”也。湑，盛貌。

鄭：興者，華堂堂於上，喻君也；葉湑然於下，喻臣也。明王賢臣以德相承而治道興，則讒諂遠矣。

我覯之子，我心寫兮。我心寫兮，是以有譽處兮。

鄭：覯，見也。之子，是子也，謂古之明王也。言我得見古之明王，則我心所憂，寫而去矣。我心所憂既寫，是則君臣相與，聲譽常處也。憂者，憂讒諂並進。

朱：興也。裳裳，猶“堂堂”（《詩切》：“《廣雅》曰：‘堂堂，容也。’又曰：‘常常，盛也。’……然則裳裳，美盛之容。故曰‘猶『堂堂』也’。”《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一：“傳以裳裳爲堂堂之假借。）。董氏云：古本作“常，常棣也。”（《寶甓齋札記》：“《詩》‘裳裳者華’，朱子引董氏曰：‘古本作『常，常棣也。』’坦案，常棣卽郁李，其華紅白色，無有作黃色者。且既爲常棣，必不疊字。以‘燕燕于飛’，燕燕可疊字，‘常常’疊字則爲不辭矣。古本未可信。卽或有之，亦當作‘裳裳’解。”《詩經通義》卷八：“堂堂，盛也。

若果是常棣，亦無疊言‘常常’之理。”《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御問曰：‘裳裳，董氏云：『古本作：常，常棣也。』恐非是。『常常者華』與『皇皇者華』、『菁菁者莪』同一句法，『裳裳』只是盛貌，必不以常棣之常而疊言之也。’臣對曰：‘華者，花也。『裳裳者華』、『皇皇者華』皆無指一之木名，董說非也。”）湑，盛貌。覯，見；處，安也。〇此天子美諸侯之辭，蓋以答《瞻彼洛矣》也（《詩附記》卷二：“《集傳》之解，於事理文義皆順，……但必以爲‘答《瞻彼洛矣》’，則亦未然耳。……前三章所稱‘之子’謂繼世之新侯，末章之所稱‘君子’則謂其先世。先世之君子才全德備，左宜右有，是以其子孫有似之。”《詩古微》上編之五：“《孔叢子》載孔子曰：于《裳裳者華》見賢者世保其祿也。則亦諸侯初朝見之詩，故與《瞻洛》相次。……《瞻洛》、《裳華》、《桑扈》、《鴛鴦》、《采菽》、《魚藻》，諸侯朝覲于東都之樂章也。”《隙光亭雜識》卷一：“《裳裳者華·序》云：‘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諂（作者注：諂，疑“謟”之誤。）並進，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焉。’朱註：‘此天子美諸侯之詩，蓋以答《瞻（作者注：原書無瞻字，徑補之。）彼洛矣》也。’乃鑿空之說，無所依據。”）。言裳裳者華，則其葉湑然而美盛矣（《詩切》：“《月令》‘菊有黃華’，……菊爲華之盛者，故得專以華名。《詩》有‘皇皇者華’、‘裳裳者華’，知古者單名菊曰‘華’也。”《說文》：“蘜，日精也。㠯秋華。”段玉裁注：“《本艸經》：‘菊花一名節花。’又曰：‘一名日精。’按：‘一名節花’即許所謂‘以秋華’也，‘一名日精’與許合。《夏小正》‘九月榮鞠’。鞠，艸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月令》‘鞠有黃華’，《離騷》‘夕餐秋菊之落英’。字或作‘菊’，或作‘鞠’。以《說文》繩之，皆叚借也。《釋艸》：‘蘜，治蘠。’郭云：‘今之秋華菊。’郭意蘜、菊爲古今字。玉裁謂許君剖析菊爲大菊、蘧麥，蘜爲治蘠，蘜爲日精，分廁三所，又恐學者以其同音易溷也，著之曰‘以秋華’，言此蘜字乃《小正》、《月令》之布華元月者也。然則許意‘治蘠’別是一物，種類甚殊。如大菊之非蘜。郭注《爾雅》與許全乖。攷郭氏所注小學三書，今存者二。有時涉及《字林》，而絕未嘗偁用《說文》也。《本艸經》、《名醫別錄》秋華有九名而無治蘠。則治蘠之非秋華亦略可見。”）。我覯之子，則其心傾寫而悅樂之矣。夫能使見者悅樂之如此，則其有譽處，宜矣。此章與《蓼蕭》首章文勢全相似。

〇裳裳者華，芸其黃矣。

毛：芸，黃盛也。

鄭：華芸然而黃，興明王德之盛也。不言葉，微見無賢臣也。

我覯之子，維其有章矣。維其有章矣，是以有慶矣。

鄭：章，禮文也。言我得見古之明王，雖無賢臣，猶能使其政有禮文法度。政有禮文法度，是則我有慶賜之榮也。

朱：興也。芸，黃盛也（《詩切》：“芸當作‘維’，涉《苕華》之文而誤作‘芸’，毛氏就誤文爲注，非也。《苕華》毛傳曰‘降落則黃’，知芸不得爲黃盛矣。”）。章，文章也。有文章，斯有福慶矣。

〇裳裳者華，或黃或白。

毛：華或有黃者，或有白者，興明王之德時有駁而不純。

我覯之子，乘其四駱。乘其四駱，六轡沃若。

毛：言世祿也。

鄭：我得見明王德之駁者，雖無慶譽，猶能免於讒諂之害，守我先人之祿位，乘其四駱之馬，六轡沃若然。

朱：興也。言其車馬威儀之盛。

〇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

毛：左，陽道，朝祀之事。右，陰道，喪戎之事。

鄭：君子，斥其先人也。多才多藝，有禮於朝，有功於國。

維其有之，是以似之。

毛：似，嗣也。

鄭：維我先人有是二德，故先王使之世祿，子孫嗣之。今遇讒諂並進，而見棄絕也。

朱：賦也。言其才全德備，以左之，則無所不宜；以右之，則無所不有（《詩經疾書·北山之什·裳裳者華》：“《春秋傳》晉祁奚‘能舉善，稱其讐，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夫惟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言惟有德之人，故所舉得似己者也。以此推之，‘左’、‘右’字必包‘舉善’之義。‘左’、‘右’者，卽君之左右臣鄰也。人主既得賢佐，能求人而進之，欲左之，則便求其人而左之；欲右之，則便求其人而右之，無不稱職，所以爲賢佐也。苟非實有之德，雖有渴賢之誠，烏能如是之合宜耶？如是看，意味更深。然則此詩乃人君得賢佐而悅樂之作也歟。《外傳》以周公之能子、能武、能臣當之，與本註合。又，《左傳·襄公十年》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人（作者注：人，《左傳》作“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即順命克哲之意。並宜參考。”）。維其有之於內，是以形之於外者無不似（《詩切》：“似，當爲‘以’字之譌，以与㠯同。《載芟》毛傳曰：‘以，用也。’……《易·明夷》‘文王以之’，荀、向本作‘似之’。此皆以、似相亂之証也。”）其所有也。

《裳裳者華》四章，章六句。

北山之什十篇，四十五（作者注：五，原書作“六”，徑正之。）章，三百三十四句。

詩集傳卷十四

桑扈之什二之七

215《桑扈》

小序：《桑扈》，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

鄭：動無禮文，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也。

交交桑扈，有鶯其羽。

毛：興也。鶯然有文章。

鄭：交交，猶“佼佼”，飛往來貌。桑扈，竊脂也。興者，竊脂飛而往來，有文章，人觀視而愛之。喻君臣以禮法威儀升降於朝廷，則天下亦觀視而仰樂之。

君子樂胥，受天之祜。

毛：胥，皆也。

鄭：胥，有才知之名也。祜，福也。王者樂臣下有才知文章，則賢人在位，庶官不曠，政和而民安，天予之以福祿。

朱：興也。交交，飛往來之貌（《文選》禰正平《鸚鵡賦》“咬咬好音”，李善注：“《韻略》曰：‘咬咬，鳥鳴也。’”《藝文類聚》卷三：“鸎交交以弄音，翠翾翾以輕翔。”《藝文類聚》卷三十一：“泄泄羣翟飛，咬咬春鳥吟。”）。桑扈，竊脂也。鶯然有文章也。君子，指諸侯。胥，語詞（《詩小學》卷十七：“胥者，斯之借也。《史記・匈奴傳》‘黃金胥紕一’，索隱：胥、犀聲相近，胥、犀與師竝相近。胥聲與師音近，師、斯同聲也。《潛夫論・班祿》引《詩・角弓》‘民胥傚矣’作‘民斯效矣’。此其據也。……‘君子樂胥’猶言‘君子樂斯’也。”《劉貴陽說經殘稿》：“‘君子樂胥’、‘侯氏燕胥’，以‘于胥樂’例之，倒文未可知。”）。祜，福也。〇此亦天子燕諸侯之詩（《詩古微》上編之五：“《瞻洛》、《裳華》、《桑扈》、《鴛鴦》、《采菽》、《魚藻》，諸侯朝覲于東都之樂章也。”），言交交桑扈則有鶯其羽矣，君子樂胥則受天之祜矣。頌禱之詞也。

〇交交桑扈，有鶯其領。

毛：領，頸也。

君子樂胥，萬邦之屛。

毛：屛，蔽也。

鄭：王者之德，樂賢知在位，則能為天下蔽捍四表患難矣。蔽捍之者，謂蠻夷率服、不侵畔。

朱：興也。領，頸；屏，蔽也。言其能爲小國之藩衛，蓋任方伯連帥之職者也（《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

〇之屛之翰，百辟爲憲。

毛：翰，榦；憲，法也。

鄭：辟，君也。王者之德，外能捍蔽四表之患難，内能立功立事，爲之楨榦，則百辟卿士莫不修職而法象之。

不戢不難，受福不那。

毛：戢，聚也。不戢，戢也。不難，難也。那，多也。不多，多也。

鄭：王者位至尊，天所予也。然而不自歛以先王之法，不自難以亡國之戒，則其受福祿亦不多也。

朱：賦也。翰，幹也，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也（《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說文・韋部》曰：‘韓，井垣也。从韋，取其帀也，倝聲。’相承皆用幹。韓、垣聲近，蓋本一語。許君以爲井垣專字，非也。《詩》翰字當爲韓（幹）之假借。《桑扈》篇‘之屛之翰’，翰與屛並舉，《板》篇：‘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屛，大宗維翰，……宗子維城。’翰與藩、垣、屛、城並舉，《崧高》篇：‘維周之翰，四國于蕃（藩），四方于宣（垣）。’翰與蕃、宣並舉，皆互文也。《說文・土部》曰：‘壁，垣也。’《廣雅・釋室》曰：‘廦，垣也。’是辟亦有垣義。《文王有聲》篇四章曰：‘四方攸同，王后維翰。’五章曰：‘四方攸同，皇王維辟。’辟訓垣，翰亦訓垣，翰與辟亦互文也。《崧高》篇紀申伯築城之事，又曰‘戎有良翰’，猶言‘汝有良城’耳。《江漢》篇‘召公維翰’與《文王有聲》篇‘王后維翰’、《板》篇‘大宗維翰’句法同，翰亦當訓爲垣。至《兔罝》篇‘公侯干城’之干，則閈之省，閈亦韓也。知之者，韓訓垣，閈亦訓垣。《文選・西京賦》注引《倉頡篇》：‘閈，垣也。’閈、韓皆訓垣，而韓今字作‘幹’，故《楚辭・招魂》‘去君之恆幹些’，舊校幹亦作‘閈’。《兔罝》篇以干城並舉，猶之《板》以‘大宗維翰’與‘宗子維城’連言，干也翰也，皆韓之借字也。諸翰字傳皆訓爲榦，字或作‘幹’，箋皆釋爲‘楨榦’，胥失之。”《說文》榦字下段玉裁注：“《詩》多以翰爲榦。故《爾雅》、毛傳曰：‘翰，榦也。’言六書之假借也。榦，俗作‘幹’。”《肯綮錄》：“韓，井垣也。字本作‘韓’，古書多作‘幹’而音韓也。”㝬盜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三四）：“大啓邦宇，方數百里，唯邦之榦。”）。辟，君（《文選》張平子《東京賦》“然後百辟乃入”，薛綜注：“百辟，諸侯也。”《書經集傳》卷五“汝其敬識百辟”，蔡沈注：“百辟，諸侯也。”《雙劍誃吉金文選・秦公鐘銘》“咸畜百辟胤士”，于注：“百辟，諸侯也。”）；憲，法也。言其所統之諸侯皆以之爲法也。戢，歛；難，愼（《詩疑義釋》卷下：“《桑扈》詩‘不戢不難’，‘難’讀如‘初發難由陳涉’之‘難’，與上‘翰’、‘憲’下‘那’本屬同聲。《詩說》以此爲燕方伯之詩。方伯有連兵討叛之責，故不能戢兵，然亦不許無故發難、擅開兵端。果能如此，則自然受福無恙矣。《詩傳》乃以‘不戢，戢也。不難，難也。那（作者注：那，原書作“不”，徑正之。），多也’解之，支不可曉，于

韻亦未合。”）；那，多也（《廣韻》：“𡖈，多也。”《集韻》：“《廣雅》：𡖈、㚗，多。通作‘那’。”）。不戢，戢也。不難，難也。不那，那也。蓋曰豈不歛乎？豈不愼乎？其受福豈不多乎？古語聲急而然也。後放此。

〇兕觥其觩，旨酒思柔。

鄭：兕觥，罰爵也。古之王者與羣臣燕飲，上下無失禮者，其罰爵徒觩然陳設而已。其飲美酒，思得柔順中和與共其樂。言不幠敖自淫恣也。

彼交匪敖，萬福來求。

鄭：彼，彼賢者也。賢者居處恭，執事敬，與人交必以禮，則萬福之祿就而求之。謂登用爵命，加以慶賜。

朱：賦也。兕觥，爵也。觩，角上曲貌。旨，美也。思，語詞也。敖、傲通。交際之閒無所傲慢，則我無事於求福，而福反來求我矣（《經義雜記》卷二：“《左傳・成十四年》引《詩》‘彼交匪敖’，……《漢書・五行志上中》引傳作‘匪傲匪傲’，應劭曰：‘言在位者不傲訐、不倨傲也。’……又《左傳・襄二十七年》：‘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荀子・勸學》引《詩》‘匪交匪紓’，今《采菽》作‘彼交匪紓’。《小旻》‘如匪行邁謀’，杜注《左傳》云：‘匪，彼也。’是匪與彼音相近。故轉匪爲彼，古書亦往往互異。《論語》‘惡徼以爲智者’，《釋文》云：‘徼，鄭本作『絞』。’是儌、絞古通。《毛詩》作‘交’，蓋絞之省借。《漢・志》所載《左傳》爲古文，今本之自杜氏，未足深信。‘匪儌’當從應仲援說，爲‘不儌訐’，與鄭本《論語》義合。……《荀子》云：‘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不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謹順其身。《詩》曰：『匪交匪紓，天子所予。』’”《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王尚書曰：‘求，讀與逑同。逑，聚也。謂福祿來聚。’其說是也。……萬福來求，猶《鳧鷖》詩‘福祿來崇’、《瞻彼洛矣》詩‘福祿既同’、《長發》詩‘百祿是遒’，崇同遒，皆‘聚’也。”《經義述聞》卷六：“彼亦匪也，交亦敖也。襄八年《左傳》引《詩》‘如彼行邁謀’，杜注：‘匪，彼也。’匪可訓爲彼，彼亦可訓爲匪。交之言‘姣’也。《廣雅》曰：‘姣，侮也。’字通作‘佼’。《淮南・覽冥》篇：‘鳳皇之翔至德也，雷霆不作，風雨不興，川谷不澹，草木不搖，而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言燕雀輕侮鳳皇也。然則‘彼交匪敖’者‘匪交匪敖’也。‘匪交匪敖’者言樂胥之君子不侮慢、不驕驕傲也。‘彼交匪紓’者‘匪交匪紓’也。‘匪交匪紓’者言來朝之君子不侮慢、不怠緩也。……《說文》：‘逑，斂聚也。’《虞書》曰‘旁求孱功’，《史記・五帝紀》作‘旁聚布功’，今本作‘方鳩僝功’。《爾雅》曰：‘鳩，聚也。’《大雅・民勞》篇：‘惠此中國，以爲民逑。’毛傳曰：‘逑，合也。’箋曰：‘合，聚也。’是逑與聚同義。……《釋文》：‘逑本亦作求。’是逑、求古字通。宣十六年《左傳》‘武子歸而講求典禮’，《周語》作求‘講聚三代之典禮’。《管子・七法》篇‘聚天下之精材’，《幼官》篇作‘求天下之精材’。是求與聚亦同義。”）。

《桑扈》四章，章四句。

216《鴛鴦》

小序：《鴛鴦》，刺幽王也。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自奉養有節焉。

鄭：“交於萬物有道”謂順其性、取之以時、不暴夭也。

鴛鴦于飛，畢之羅之。

毛：興也。鴛鴦，匹鳥。太平之時，交於萬物有道，取之以時，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

鄭：匹鳥，言其止則相耦，飛則爲雙，性馴耦也。此交萬物之實也。而言“興”者，廣其義也。獺祭魚而後漁，豺祭獸而後田，此亦皆其將縱散時也。

君子萬年，福祿宜之。

鄭：君子，謂明王也。交於萬物，其德如是，則宜壽考、受福祿也。

朱：興也。鴛鴦，匹鳥也。畢，小罔長柄者也。羅，罔也（《類篇》：“网，庖犧所結繩以漁。或作‘罔’、‘網’。”）。君子，指天子也。〇此諸侯所以答《桑扈》也（《毛詩稽古編》卷十五：“《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以《山有樞》爲答《蟋蟀》，以《破斧》爲答《東山》，以《大田》爲答《甫田》，以《裳裳者華》爲答《瞻彼洛矣》，以《鴛鴦》爲答《桑扈》，以《采菽》爲答《魚藻》，以《既醉》爲答《行葦》，以《假樂》爲答《鳧鷖》，何周室君臣上下唱酬之盛也。至《楚茨》等十篇，朱子以爲‘如出一手’，則《甫田》已下六詩乃一人所作，又分爲一贈一答，是自相矛盾矣。”《讀詩質疑》卷二十二：“朱註以爲興，然無所發明。鴛鴦之罹畢羅，絶非吉祥善事，而以興人主之福祿，取義亦不倫。又以此爲諸侯答《桑扈》之詩，亦未知其果何所據也。”《詩古微》上編之五：“《瞻洛》、《裳華》、《桑扈》、《鴛鴦》、《采菽》、《鱼藻》，諸侯朝覲于東都之樂章也。”）。鴛鴦于飛，則畢之羅之矣。君子萬年，則福祿宜之矣。亦頌禱之詞也。

〇鴛鴦在梁，戢其左翼。

毛：言休息也。

鄭：梁，石絶水之梁。戢，斂也。鴛鴦休息於梁，明王之時，人不驚駭，斂其左翼，以右翼掩之，自若無恐懼。

君子萬年，宜其遐福。

鄭：遐，遠也。遠，猶“久”也。

朱：興也。石絶水爲梁（《說文》：“梁，水橋也。”段玉裁注：“梁之字用木跨水，則今之橋也。……若《爾雅》‘隄謂之『梁』’，毛傳‘石絶水曰『梁』’，謂所以偃塞取魚

者。”）。戢，斂也。張子曰：“禽鳥並棲，一正一倒，戢其左翼以相依於內，舒其右翼以防患於外。（“禽鳥”至“於外”，《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引作張子厚（張載）語。）”蓋左不用而右便故也（《續詩傳鳥名卷》卷三：“鳥棲正倒在枝枒者不可見。鴛鴦連蹠塌地而宿，皆首尾相並，有何正倒？……惟《韓詩》所解稍可通証。戢者捷也，謂捷其噣於左也。凡禽鳥止息，毋論長頸短喙，必捷其噣于左翼。此明可按者。而戢音通捷，……又通插，《周禮・廬人》‘矜所捷’註捷爲插。……此庶于經義物理兩不相悖。”《詩經札記》卷下：“張橫渠云：‘禽鳥並棲，一正一倒，戢左翼以相依于內，舒右翼以防患于外。’世多稱之。毛西河云：此眞宋人無稽杜撰、不考驗之言。《釋文》引《韓詩》云：戢者‘捷也’，謂‘捷其噣于左也’。凡鳥禽止息，無論長頸短喙，必捷其噣于左翼。此明明可按者。而戢者通捷，又通唼，又通插。《廣雅》云：戢，插也。則戢翼之非斂翼也明矣。”《詩經通解》：“鴛鴦雌雄並棲，無獨斂左翼之理。……宋人張載謂‘禽鳥並棲，一正一倒，戢其左翼以相依於內，舒其右翼以防患於外。’說亦無稽。”）。遐，遠也、久也。

〇乘馬在廄，摧之秣之。

毛：摧，莝也。秣，粟也。

鄭：摧，今“莝”字也。古者明王所乘之馬繫於廄，無事則委之以莝，有事乃予之穀。言愛國用也。以興於其身亦猶然，齊而後三舉，設盛饌，恆日則減焉，此之謂有節也。

君子萬年，福祿艾之。

毛：艾，養也。

鄭：明王愛國用，自奉養之節如此，故宜久爲福祿所養也。

朱：興也。摧，莝（《說文》：“莝，斬芻。”段玉裁注：“謂以鈇斬斷之芻。《小雅》‘秣之摧之’，以摧爲莝。莝之者，以莝飤馬也。”《說文》：“挫，摧也。”段玉裁注：“《詩》：‘乘馬在廄，摧之秣之。’傳曰：‘摧，挫也。’箋云：‘挫，今莝字也。’傳、箋今本譌舛，今正之如是。”《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摧之所以爲莝者，以摧通作挫。《說文》解挫爲摧，是也。挫又通作莝，以形聲相鄰而混。”）；秣，粟（《說文》：“餘，食馬穀也。”段玉裁注：“以穀飤馬也。《周南》傳曰：‘秣，養也。’《小雅》‘乘馬在廄，摧之秣之’，傳曰：‘摧，挫也。秣，粟也。’按：挫謂以莝飤之，粟謂以粟飤之也。秣同餘。”）；艾，養也。蘇氏曰：“艾，老也。言以福祿終其身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三）”亦通。〇乘馬在廄，則摧之秣之矣。君子萬年，則福祿艾之矣。

〇乘馬在廄，秣之摧之。君子萬年，福祿綏之。

鄭：綏，安也。

朱：興也。綏，安也。

《鴛鴦》四章，章四句。

217《頍弁》

小序：《頍弁》，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

鄭：戾，虐也。暴虐，謂其政教如雨雪也。

有頍者弁，實維伊何？

毛：興也。頍，弁貌。弁，皮弁也。

鄭：實，猶“是”也。言幽王服是皮弁之冠，是維何爲乎？言其宜以宴而弗爲也。禮，天子、諸侯朝服以宴。天子之朝，皮弁，以日視朝。

爾酒既旨，爾殽既嘉。

鄭：旨、嘉，皆“美”也。女酒已美矣，女殽已美矣，何以不用與族人宴也？言其知具其禮而弗爲也。

豈伊異人？兄弟匪他。

鄭：此言王當所與宴者，豈有異人疏遠者乎？皆兄弟與王。無他，言至親。又刺其弗爲也。

蔦與女蘿，施于松柏。

毛：蔦，寄生也。女蘿，菟絲，松蘿也。喻諸公非自有尊，託王之尊。

鄭：託王之尊者，王明則榮，王衰則微。刺王不親九族，孤特自恃，不知已之將危亡也。

未見君子，憂心弈弈。既見君子，庶幾說懌。

毛：弈弈然無所薄也。

鄭：君子，斥幽王也。幽王久不與諸公宴，諸公未得見幽王之時，懼其將危亡，已無所依怙，故憂而心弈弈然。故言我若已得見幽王，諫正之，則庶幾其變改，意解懌也。

朱：賦而興又比也（《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頍弁》篇‘賦而比也’。誤增‘興又’二字。”《詩傳通釋》卷十四：“此章諸本皆作‘賦而比’。今詳章首六句曰弁、曰酒、曰殽、曰兄弟，皆述宴時之實事，其體屬賦；而其六句之中‘實維伊何’與‘豈伊異人’語意相應，又似興體；七句八句則皆屬比。疑此章當爲‘賦而興又比’。及考輔氏《童子問》本正作‘賦而興又比’，今從之。輔氏曰：首言與宴者其弁頍然，只是賦體，又貼一句‘實維伊何’，

則以興起下二句‘豈伊異人，兄弟匪他’也，此則興體；至於‘蔦蘿’則爲比也。”）。頍，弁貌。或曰：舉首貌（《古音餘》卷一：“頮，音義與規同，字一作頮。《詩》‘有頍者弁’，疑古字頍卽規也。頍，弁貌，頭圓，象天義，亦相扶。漢張規碑規作頮。”《廣雅疏證》卷三上：“頮、圜、圓、梋、圖，圓也。各本俱脫圓字。……頮、圜、圓、圖四字，諸書竝訓爲圓，今據以補正。頮者，《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淮南子·天文訓》注云：‘規者，員（作者注：員，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開元占經·歲星占》作圓。）也。’規頮、圓員竝通。”《毛詩或問》卷下：“《說文》規字作頍。蓋弁形圓如規也。今以頍爲‘弁貌’則誤矣。”《詩經原始》卷十二：“張氏彩曰：許氏曰：頍卽古規字。規爲員者，弁之貌也。”《毛詩類釋》卷十三：“許氏曰：頍卽古規字，規爲員者，是弁之貌。”遍檢《說文》，未見有規作頍者。《說文》䫏“讀若規”，非“讀爲規”。袁仁《毛詩或問》“《說文》規字作頍”、方玉潤《詩經原始》引張氏語、顧楝高《毛詩類釋》“許氏曰頍卽古規字”之說恐有誤。《說文》：“䫏，小頭䫏䫏也。……讀若規。”段玉裁注：“䫏之言嫢也。嫢者，細也。……亦作頮，亦作槻。”《說文解字義證》：“‘讀若規’者，䫏䫏謂小而圜也。《廣雅》：䫏，圖也。”《隸辨》：“頮，張表碑：‘頮榘未合。’按：《博雅》頮音規，圖也。又圖彫刻畫也。蓋借頮爲規字。”《古音叢目》卷一：“頮，音規，又作頍。”）。弁，皮弁。嘉、旨，皆“美”也。匪他，非他人也。蔦，寄生也，葉似當盧（《周禮·春官宗伯·巾車》：“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鄭玄注：“錫，馬面當盧，刻金爲之，所謂鏤錫也。”《說文》：“鍚，馬頭飾也。”段玉裁注：“《韓奕》傳曰：‘鏤鍚，有金鏤其鍚也。’箋云：‘眉上曰『鍚』，刻金飾之。今當盧也。’按，人眉目閒廣揚曰‘揚’，故馬眉上飾曰‘鍚’。盧卽顱字。……今經典作‘錫’。”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二號銅馬車之金質當盧”圖、“濟南章丘洛莊漢墓出土之鎏金青銅當盧”圖。），子如覆盆子，赤黑甜美（《頍弁》陸德明疏：“蔦音鳥，《說文》音弔，寄生草也。”《說文》：“蔦，寄生艸也。”段玉裁注：“艸字各本脫，依《毛詩音義》及《韻會》補。《小雅》傳曰：‘蔦，寄生也。’陸璣曰：‘蔦，一名寄生，葉似當盧，子如覆盆子。’……毛、陸皆曰‘寄生’耳，許獨云‘寄生艸’者，爲其字之從艸也。”）。女蘿，兔絲也，蔓連草上，黃赤如金。此則比也。君子，兄弟爲賓者也（《詩附記》卷二：“此篇君子應指王，不應指兄弟也。”）。奕奕，憂心無所薄（《說文》：“愉，薄也。”段玉裁注：“薄本訓林薄、蠶薄，而叚爲淺泊字。……凡言厚薄，皆㫗泊之叚借也。此‘薄也’當作‘薄樂也’，轉寫奪樂字，謂淺薄之樂也。引申之，凡薄皆云愉。《唐風》‘他人是愉’，傳曰：‘愉，樂也。’……毛不言‘薄’者，重樂不重薄也。”）也。○此亦（亦，原書作“未”，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燕兄弟親戚之詩，故言：有頍者弁，實維伊何乎？（《星湖僿說·頍弁》：“《小雅·頍弁》之‘伊何’、‘豈伊’，字語習相類，故爲興軆，與‘小星’、‘束楚’同例。然第三章無‘伊何’字，亦曰‘興’，何也？……且以‘在首’者推之，上所云‘伊何’、‘何期’，皆‘在首’之義。其意若曰：弁者，終亦何用乎？用於首而已。雖不言‘在首’，其意實然也。酒殽之設，又何爲乎？爲兄弟、甥舅而已。蓋賦事而起興。且以兎絲訓‘女蘿’，恐未當。兎絲，非在木也。詩家多以兎絲、女蘿對

說，更詳之。”）爾酒既旨，爾殽既嘉，則豈伊異人乎？乃兄弟而匪他也。又言蔦蘿施于木上，以比兄弟親戚纏緜依附之意，是以未見而憂，既見而喜也。



秦始皇帝陵出土二號青銅馬車之金質當盧
引自秦始皇帝博物院《秦始皇帝陵出土二號青銅馬車》



濟南章丘洛莊漢墓出土之
鎏金青銅當盧（網絡圖片）

〇有頍者弁，實維何期？

鄭：何期，猶“伊何”也。期，辭也。

爾酒既旨，爾殽既時。

毛：時，善也。

豈伊異人？兄弟具來。

鄭：具，猶“皆”也。

蔦與女蘿，施于松上。未見君子，憂心怲怲。既見君子，庶幾有臧。

毛：怲怲，憂盛滿也。臧，善也。

朱：賦而興又比也。何期，猶“伊何”也（期訓哉，見《庭燎》第一章注。《經傳釋詞》：“其，問詞之助也，或作‘期’，或作‘居’，義並同。”《嚴氏詩經補義》卷七：“《大叔於田》詩‘叔善射忌’之忌、《頍弁》詩‘實維何期’之期皆語詞也。”）。時，善；具，俱也。怲怲，憂盛滿也（《說文》：“怲，憂也。从心，丙聲。《詩》曰‘憂心怲怲’。”段玉裁注：“毛傳曰：‘怲怲，憂盛滿也。’怲怲與彭彭音義同，故云‘憂盛滿’。……讀如旁。”）。臧，善也。

〇有頍者弁，實維在首。爾酒既旨，爾殽既阜。豈伊異人？兄弟甥舅。

鄭：阜，猶“多”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

如彼雨雪，先集維霰。

毛：霰，暴雪也。

鄭：將大雨雪，始必微溫。雪自上下，遇溫氣而摶，謂之“霰”。久而寒勝則大雪矣。喻幽王之不親九族亦有漸，自微至甚，如先霰後大雪。

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樂酒今夕，君子維宴。

鄭：王政既衰，我無所依怙，死亡無有日數，能復幾何與王相見也？且今夕喜樂此酒，此乃王之宴禮也。刺幽王將喪亡，哀之也。

朱：賦而興又比也。阜，猶“多”也。甥舅，謂母姑姊妹妻族也（《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一：“此言燕同姓而必及甥舅者，《禮記·文王世子》篇云：‘公若與族燕，則異姓爲賓。’”《五禮通考》卷一百四十三：“《頍弁》，《集傳》謂‘燕兄弟親戚之詩’，不從傳專言‘同姓’。然《禮》‘族燕’必以‘異姓爲賓’。異姓，古稱曰甥舅。則雖燕同姓，固有異姓之賓在。”）。霰，雪之始凝者也（《說文》：“霰，稷雪也。……霓，霰或从見。”段玉裁注：“謂雪之如稷者。《毛詩》傳曰：‘霰，暴雪也。’暴當是黍之字誤。俗謂‘米雪’，或謂‘粒雪’，皆是也。”）。將大雨雪，必先微溫，雪自上下，遇溫氣而摶（摶，原書作“摶”。據鄭箋徑正之。《頍弁》陸德明音義：“摶，徒端反。”）謂之“霰”，久而寒勝，則大雪矣。言霰集則將雪之候，以比老至則將死之徵也。故卒言“死喪無日”，不能久相見矣，但當樂飲，以盡今夕之歡。篤親親（《孟子·告子章句》：“親親，仁也。”《周禮·天官冢宰·大宰》：“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鄭玄注：“親親，若堯親九族也。”孔穎達注：“一曰‘親親’者，君與民俱親九族之親。”）之意也。

《頍弁》三章，章十二句。

218《車舝》

小序：《車舝》，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妬，無道並進，讒巧敗國，德澤不加於民。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也。

間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

毛：興也。間關，設舝也。孌，美貌。季女，謂有齊季女也。

鄭：逝，往也。大夫嫉褒姒之爲惡，故嚴車，設其舝，思得孌然美好之少女有齊莊之德者，往迎之，以配幽王，代褒姒也。既幼而美，又齊莊，庶其當王意。

匪飢匪渴，德音來括。

毛：括，會也。

鄭：時讒巧敗國，下民離散，故大夫汲汲欲迎季女，行道雖飢不飢，雖渴不渴，覬得之而來，使我王更脩德教，合會離散之人。

雖無好友，式燕且喜。

鄭：式，用也。我得德音而來，雖無同好之賢友，我猶用是燕飲，相慶且喜。

朱：賦也。閒關，設舝聲也（段昌武《毛詩集解》卷二十一：“董曰：按《說文》：舝，鍵（作者注：《說文》：“舝，車輪耑鍵也。”）也。故謂之‘關’。又曰：舝，車聲也（作者注：《說文》：“轄，車聲也。”）。車鍵而行則有聲，故古人以‘閒關’爲聲，又爲驅馳，其說本此。”《毛詩稽古編》卷十五：“車欲行，必設舝。既行，必有聲矣。宋董氏曰：車鍵而行則有聲，故古人以‘閒關’爲聲；又爲驅馳，本諸此。斯語良然。”《六書故》卷二十五：“關，……又借其聲爲‘閒關’。《詩》云‘閒關車之舝兮’，車舝閒關然也。《詩》云‘關關雎鳩’，鳥聲關關然也。”《說文》關字下段玉裁注：“《毛詩》傳曰：‘關關，和聲也。’又曰：‘閒關，設舝皃。’皆於音得義者也。”）。舝，車軸頭鐵也，無事則脫，行則設之（見《泉水》第三章注）。昏禮，親迎者乘車（《禮記・昏義》載親迎之禮云：“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孌，美貌。逝，往（《四六標準》卷三十：“逝，逮也。《詩》‘逝不古處’。通作‘噬’。《詩》‘噬肯適我’，毛傳：‘逮也。’”《有杕之杜》：“彼君子兮，噬肯適我。”毛傳：“噬，逮也。”鄭箋：“彼君子之人至於此國。”孔穎達疏：“‘噬，逮’，《釋言》文。逮又別訓爲‘至’，故箋云‘君子之人至於此國’，訓此逮爲‘至’也。”《羣經平議》卷十一：“《日月》篇‘逝不古處’，傳曰：‘逝，逮也。’《有杕之杜》篇《釋文》引《韓詩》曰：‘逝，及也。’”《詩經通解》：“逝，讀爲遾。《爾雅・釋言》：‘遾，逮也。’《釋詁》：‘逮，及也。’逮者，行而及之之謂。……詩爲娶婦之辭，非嫁女之事，逝不當訓‘往’。”）；括，會也。○此燕樂其新昏之詩，故言：閒關然設此車舝者蓋思彼孌然之季女，故乘此車往而迎之也。匪飢也，匪渴也，望其德音來括（《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思爲助象詞，與‘有’同。‘思孌季女’猶《采蘋》‘有齊季女’也。《載芟》：‘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思、有互文。逝，還也。……《詩》謂壻先歸俟於門外時，聞後車之聲而喜婦至也。婦所乘亦壻家之車，謂婦還，實則車載婦以還耳。《詩》多言‘之子于歸’，義亦猶此。還，亦‘歸’也。……來，猶‘是’也，助動詞。‘德音來括’猶《南山有臺》‘德音是茂’。下‘令德來教’同。”《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下：“這一段的大義是說，在精神上所以不飢不渴者，由于有德有言、德才兼備的美貌少女乘車來會的緣故。若仍舊作‘德音來括’解作‘令聞來會’，不僅‘令聞’不可以言‘來會’，而且，新婚夫婦相會，爲什麼要說‘令聞’呢？”另見《日月》第三章

注。），而心如飢渴耳。雖無他人（《詩補傳》卷二十：“‘好友’謂左右季女之賢友也。”《詩本義》卷八：“‘雖無好友，式燕且喜’者謂彼所思之女雖無衆妾與相好友，衹得一人亦足以承王之燕喜也。婦人以相好爲友。”《讀詩私記》卷四：“朱註以友字訓‘他人’，此時臥榻之側豈容他人耶？”《重訂詩經疑問》卷七：“‘雖無好友’作‘雖無他人’解，非是。室家豈可以他人與哉？”），亦當宴飲以相喜樂也（《學詩闕疑》卷下：“朱傳‘雖無他人，亦當燕喜’，似有他人則當燕喜者，恐無是禮也。”）。

○依彼平林，有集維鷮。辰彼碩女，令德來教。

毛：依，茂木貌。平林，林木之在平地者也。鷮，雉也。辰，時也。

鄭：平林之木茂，則耿介之鳥往集焉。喻王若有茂美之德，則其時賢女來配之，與相訓告，改脩德教。

式燕且譽，好爾無射。

鄭：爾，女，女王也。射，厭也。我於碩女來教，則用是燕飲酒，且稱王之聲譽。我愛好王無有厭也。

朱：興也。依，茂木貌（據《說文》，依爲十五部字，睇亦爲十五部字，段玉裁曰“凡假借必取諸同部”，故依可爲睇之同部假借字。《說文》：“睇，小衺視也。从目弟聲。南楚謂眄曰睇。”段玉裁注：“依《小雅·小宛》正義，言‘小衺視’者別於睨、眄爲‘衺視’也。《周易》‘夷於左股’。夷，子夏作‘睇’，鄭、陸同，云‘旁視曰睇’。京作‘眱’。按，眱亦睇字也。《夏小正》‘來降燕乃睇’。睇者，眄也。《内則》‘不敢睇視’，鄭曰：‘睇，傾視也。’”另見《小宛》第四章注。）。鷮，雉也，微小於翟，走而且鳴，其尾長，肉甚美。辰，時（《匏瓜錄》卷三：“問：《列女傳》引《詩》‘辰彼碩女’作‘展彼’。先生以爲然，且云‘向來煞尋得。’（作者注：詳見《朱子語類》卷八十一。）竊詳上下兩章語脈自相呼應，故其往迎也則曰‘匪飢匪渴，德音來括’，其既至也則曰‘展彼碩女，令德來教’，作‘辰’字便泛泛，作‘展’字並篇末‘以慰我心’俱有根據矣。”《陸堂詩學》卷八：“‘辰彼碩女’，當從《列女傳》辰作展。”《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辰、展形相近而誤者也。辰彼，猶言‘展矣’也。”《列女傳補注》卷八：“‘展彼碩女’。展，信也；碩，大也。言信彼大賢之女以善德來敎也。此蓋《魯詩》。《毛詩》展作‘辰’。”《文選箋證》卷六：左思《吳都賦》“東吳王孫囅然而咍”，“善曰：‘囅，勅忍切。’《旁證》云：‘何校囅改辴，陳同。是也。各本皆誤。’紹煐按：古展聲辰聲並近。《小雅·車舝》‘辰彼碩女’，《列女傳》作‘展’，本書《西京賦》‘隱隱展展’，薛注丁謹切，與賑、引、軫爲韻。《廣韻》‘囅，笑貌’，《集韻》‘囅（作者注：原書衍然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韻》徑刪之。），笑貌’，作‘囅’。《莊子》‘桓公囅然而笑’，亦作‘囅’。囅與辴古通，不煩改字。”《藝文類聚》卷十八：“《晉滔鈕母孫氏公孫夫人序贊》曰：……‘猗彼瓊林，奇翰有集。展彼碩媛，含德來綺。’”）；碩，大也。爾，即季女也。射，厭也（《說文》：“斁，解也。……《詩》云：‘服之無斁。’斁，厭也。”段玉裁注：“厭同猒，飽也。經典亦假射爲斁。”《說文》：“猒，飽也，足也。”段玉裁注：“‘足也’二字依《韻會》增。淺人多改猒爲厭，厭專行而猒

廢矣。猒與厭音同而義異。《雒誥》‘萬年猒于乃德’，此古字當存者也。……《釋詁》曰：‘豫、射，厭也。’是也。……猒、厭古今字。猒、饜正俗字。”《說文》斁字下段玉裁注：“《詩》、《禮記》以射爲猒斁之斁。”）。〇依彼平林，則有集維鷮。辰彼碩女，則以令德來配己而教誨之（《學詩闕疑》卷下：“‘令德來教’，朱傳‘以令德來配己而教誨之’解‘來教’二字，亦未穩。”《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令德來教’謂以令德之言來相訓告，卽上章所謂‘德音’也。”《虞東學詩》卷八：“‘來教’謂進其箴規（箋義）。”《呂氏春秋・貴公》“願仲父之教寡人也”，高誘注：“教，猶‘告’也。”《戰國策・秦策》“欲教之者”，鮑彪注：“教，猶‘告’也。”）。是以式燕且譽，而悅慕之無厭也。

〇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殽，式食庶幾。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

鄭：諸大夫覬得賢女以配王，於是酒雖不美，猶用之燕飲；殽雖不美，猶食之。人皆庶幾於王之變改，得輔佐之。雖無其德，我與女用是歌舞相樂，喜之至也。

朱：賦也。旨、嘉，皆“美”也。女，亦指季女也。〇言我雖無旨酒嘉殽美德以與（《小明》“正直是與”，朱傳：“與，猶‘助’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一：“與，助也。歌舞，興起貌。言我雖無德以助女，女今以令德來教，而我且興起不倦，則於女之爲善亦少有助矣。”《陸堂詩學》卷八：“‘雖無德與女’，‘與’之爲言‘助’也。”《孟亭居士文稿》卷四：“與，助也，匹也。”）女，女亦當飲食歌舞以相樂也。

〇陟彼高岡，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葉湑兮。

鄭：陟，登也。登高崗者，必析其木以爲薪。析其木以爲薪者，爲其葉茂盛蔽岡之高也。此喻賢女得在王后之位，則必辟除嫉妬之女，亦爲其蔽君之明。

鮮我覯爾，我心寫兮。

鄭：鮮，善；覯，見也。善乎！我得見女如是，則我心中之憂除去也。

朱：興也。陟，登；柞，櫟；湑，盛；鮮，少；覯，見也。〇陟岡而析薪，則其葉湑兮矣。我得見爾，則我心寫兮矣。

〇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四牡騑騑，六轡如琴。

毛：景，大也。

鄭：景，明也。諸大夫以爲賢女既進，則王亦庶幾古人有高德者則慕仰之，有明行者則而行之。其御羣臣，使之有禮，如御四馬騑騑然。持其敎令，使人調均，亦如六轡緩急有和也。

覯爾新昏，以慰我心。

毛：慰，安也。

鄭：我得見女之新昏如是，則以慰除我心之憂也。新昏，謂季女也。

朱：興也。仰，瞻望也。景行，大道也。如琴，謂六轡調和如琴瑟也。慰，安也。○高山則可仰，景行則可行，馬服御良則可以迎季女而慰我心也。此又舉其始終而言也。《表記》曰：“《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禮記・表記》。《黃氏日抄》卷四：“高山在望則仰之，大路在前則行之，于以駕四牡之騑騑，振六轡之如琴，由斯塗用斯禮以親迎云耳。特述行道之所見，而非有他義也。……《表記》之言，蓋斷章取義。”輔廣亦曰《表記》之言非《車舝》詩之本旨，詳見《童子問》卷五。）

《車舝》五章，章六句。

219《青蠅》

小序：《青蠅》，大夫刺幽王也。

營營青蠅，止于樊。

毛：興也。營營，往來貌。樊，藩也。

鄭：興者，蠅之為蟲，汙白使黑，汙黑使白。喻佞人變亂善惡也。言止于藩，欲外之，令遠物也。

豈弟君子，無信讒言。

鄭：豈弟，樂易也。

朱：比也。營營，往來飛聲，亂人聽也（《說文》：“謍，小聲也。從言，熒省聲。《詩》曰‘謍謍青蠅’。”段玉裁注：“小上當奪‘謍謍’二字。謍譚，小聲也。……《毛詩》作‘營營’，傳曰：‘營營，往來皃。’許所偁蓋三家詩也。”）。青蠅汙穢，能變白黑。樊，藩也。君子，謂王也。○詩人以王好聽讒言，故以青蠅飛聲比之，而戒王以勿聽也。

○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

鄭：極，猶“已”也。

朱：興也。棘，所以為藩也。極，猶“已”也。

○營營青蠅，止于榛。

鄭：榛，所以為藩也。

讒人罔極，構我二人。

鄭：構，合也。合，猶“交亂”也。

朱：興也。構，合也，猶“交亂”也。己與聽者爲二人。

《青蠅》三章，章四句。

220《賓之初筵》

小序：《賓之初筵》，衞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

鄭：“淫液”者，飲酒時情態也。“武公入”者，入爲王卿士。

賓之初筵，左右秩秩。

毛：秩秩然肅敬也。

鄭：筵，席也。左右，謂折旋揖讓也。秩秩，知也。先王將祭，必射以擇士。大射之禮，賓初入門，登堂卽席，其趨翔威儀甚審知。言不失禮也。射禮有三：有大射，有賓射，有燕射。

籩豆有楚，殽核維旅。

毛：楚，列貌。殽，豆實也。核，加籩也。旅，陳也。

鄭：豆實，菹醢也。籩實，有桃梅之屬。凡非穀而食之曰“殽”。

酒既和旨，飲酒孔偕。

鄭：和旨，猶“調美”也。孔，甚也。王之酒已調美，衆賓之飲酒又威儀齊一。言主人敬其事，而衆賓肅慎。

鍾鼓既設，舉醻逸逸。

毛：逸逸，往來次序也。

鄭：鍾鼓於是言“既設”者，將射改縣也。

大侯既抗，弓矢斯張。

毛：大侯，君侯也。抗，舉也。有燕射之禮。

鄭：“舉”者，舉鵠而棲之於侯也。《周禮·梓人》：“張皮侯而棲鵠。”天子諸侯之射，皆張三侯，故君侯謂之“大侯”。大侯張而弓矢亦張，節也。將祭而射，謂之“大射”。下章言“烝衎烈祖”，其非祭與？

射夫既同，獻爾發功。

鄭：射夫，衆射者也。獻，猶“奏”也。既比衆耦，乃誘射，射者乃登射，各奏其發矢中的之功。

發彼有的，以祈爾爵。

毛：的，質也。祈，求也。

鄭：發，發矢也。射者與其耦拾發。發矢之時，各心競云：我以此求爵女。爵，射爵也。射之禮，勝者飲不勝，所以養病也。故《論語》曰：“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朱：賦也。初筵，初卽席也。左右，筵之左右也。秩秩，有序也。楚，列貌。殽，豆實也。核，籩實也（《說文》：“核，蠻夷㠯木皮爲匧，狀如簽尊之形也。”段玉裁注：“未詳所本。今字果實中曰核，而本義廢矣。按：許不以核爲果實中者，許意果實中之字當用覈也。《小雅》‘肴核維旅’，班固、蔡邕作‘肴覈’，左思作‘肴槅’。槅卽覈也。今本《毛詩》作‘核’，非古也。《周禮》‘其植物宜覈物’。覈，猶‘骨’也。《廣韻》云：‘槲，果子槲也。出《聲譜》，戶骨切。’此字近是。《玉篇》亦云：‘核，戶骨切。果實中也。’”《說文》：“覈，實也。”段玉裁注：“凡有骨之偁也。骨下曰‘肉之覈也’。蔡邕注《典引》曰：有骨曰‘覈’。《周禮》‘其植物宜（作者注：宜，原作“曰”，據《周禮·大司徒》正之。）覈物’，謂梅李之屬。按《詩·小雅》‘肴覈維旅’，《典引》及注不誤。《蜀都賦》作‘槅’，叚借字也。今本作‘核’，傳譌也。《周禮經》作‘覈’，注作‘核’，葢漢人已用核爲覈矣。”）。旅，陳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上句‘籩豆有楚’，毛傳訓楚爲‘列貌’，則旅不應訓陳列也。旅，猶‘嘉’也。《書序·嘉禾》‘旅天子之命’，《魯世家》作‘嘉天子命’。《召誥》‘旅王若公’，卽嘉王及公也。……然則‘殽核維旅’卽殽核維嘉也。”《桐城吳先生全書·經說》二之二：“‘旅王若公’，……旅之言嘉也。《書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周本紀》旅作魯，《魯世家》旅作嘉。魯爲假字，嘉爲訓詁字，是旅有嘉訓也。‘旅王若公’者，嘉王與公也。”《重編瓊臺藁·壽李希潤七十歲詩序》：“酒醴維醹，殽核維嘉。”《重編瓊臺藁·廬江王氏雙壽圖詩序》：“酒醴既醇，殽核維嘉。”）。和旨，調美也。孔，甚也。偕，齊一也。設，宿設而又遷於下也。大射，樂人宿縣（《儀禮·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周禮·春官宗伯》：“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說文》：“縣，繫也。”段玉裁注：“古懸挂字皆如此作。引伸之，則爲所系之偁。《周禮》：‘縣系於遂。’邑部曰：‘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則系於國。秦漢縣系於郡。《釋名》曰：‘縣，縣也。縣係於郡也。’（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部叢刊初編》本及《古今逸史》本《釋名·釋州國》俱作：“縣，懸也。懸係於郡也。”）自專以縣爲州縣字，乃別製从心之懸挂，別其音縣去懸平。古無二形二音也。”），厥明將射，乃遷樂於下（《史記·樂書》“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周禮·春官宗伯·大胥》“展樂器”，孔穎達注：“樂器謂鼓、鍾、笙、磬、柷、敔之等。”《儀禮·鄉射禮》：“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

遷樂於下。”），以避射位，是也（《儀禮・鄉射禮》“縣于洗東北”，鄭玄注：“此縣謂磬也。縣於東方，辟射位也。”）。舉觶，舉所奠之觶爵也。逸逸，往來有序也。大侯，君侯也。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天子侯身一丈，其中三分居一，白質畫熊，其外則丹地，畫以雲氣（《儀禮・鄉射禮》：“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周禮・冬官考工記》“張五采之侯”，鄭玄注：“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凡畫者丹質。”《玉篇》：“侯，射侯。”）。抗，張也（《說文》：“抗，扞也。”段玉裁注：“引申之義爲高抗。《既夕》注曰：‘抗，舉也。’”）。凡射，張侯而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儀禮・鄉射禮》：“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至將射，司馬命張侯，弟子脫束，遂繫下綱也（《儀禮・鄉射禮》：“司馬命張侯，弟子說束，遂繫左下綱。”）。大侯張而弓矢亦張，節也。射夫既同，比其耦也。射禮，選羣臣爲三耦（《儀禮・曲禮下》“君使士射”，孔穎達疏：“射法：每兩人相對以決勝負，名之曰‘耦’。”《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射者三耦”，杜預注：“二人爲耦。”），三耦之外，其餘各自取匹，謂之“衆耦”（《賓之初筵》孔穎達疏：“三耦之外，其餘衆士與射者各自取匹，謂之‘衆耦’。”）。獻，猶“奏”也。發，發矢也。的，質也（《說文》：“臬，射壕的也。”段玉裁注：“壕準、旳的皆古今字。”《說文》：“壕，壕旳，鉃臬也。”段玉裁注：“《周禮・司裘》注曰：以虎狼（作者注：狼，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注疏》鄭玄注作“熊”。）豹麋之皮飾侯側，又方制之以爲𩊓，謂之‘鵠’，箸於侯中。”《詩切》：“有的，謂有的然明白者，卽所射之識也。”）。祈，求也。爵（此爵用作動詞。《國語・魯語》“仲尼爵之”，韋昭注：“爵之，飲之酒也。”），射不中者飲豐（豐，原書誤作“豊”，徑正之。《說文》：“豊，行禮之器也。……凡豊之屬皆从豊。讀與禮同。”《儀禮・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作者注：豐，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儀禮注疏》作“豊”，係因字形近而誤。徑正之。文內同。）。”鄭玄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上之觶（《玉篇》：“觶，酒觴也。”《儀禮・鄉射禮》：“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也。〇衛武公飲酒悔過而作此詩（《聖門傳詩嫡冢》卷十一：“朱子從韓《序》，謂是武公『自悔』。然篇中極狀酒過，卒章依鄭解，深戒他人勿言，則其含刺不淺，當是借自悔以刺王。《小序》之說不悖也。不然，止是武公自悔之言，則列國之詩耳，何以得入于《雅》耶？《抑戒》倣此。”《四友齋叢說》卷一：“《小雅・賓之初筵》，《小序》云‘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沉湎淫泆。武公既入而作是詩。’箋云：‘『武公入』者，入爲王卿士。’蓋武公爲周卿士，見王政之闕而刺之。有關於王室，故列之《小雅》。若朱子以爲‘衛武公飲酒悔過而作’，則是衛武公之詩，當列之《衛風》矣。何得置《雅》中耶？”《管城碩記》卷七：“《國風》、《二雅》，衛武公之詩有三。《淇澳》，美武公之德，故列之於《風》。《賓之初筵》，武公以刺時，言君臣上下沉湎淫液之事，故列之於《小雅》。《抑》，武公刺厲王，言天子之事，故列之於《大雅》。若如《集傳》之說，以《賓筵》爲衛武公飲酒悔過而作，則仍爲一人之事，何不並列之《風》乎？”《與猶堂集・詩經講義》：“首章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則澤宮大射之禮也。二章云‘烝衎烈祖’、‘錫爾純嘏’，則祭祀降福之禮也。古者諸侯助祭而來，先行射禮，中多者與祭，中不多者不與祭，

所謂觀德以序賓也。意者幽王之時臨祭大射，而君臣皆醉，失其儀度，故武公作詩以刺之耳。只舉賓愆者，不敢斥言也。若是自悔之詩（作者注：詩，原作“時”，與文脈不協，徑正之。），則何必‘賓之’云乎？”另見《抑》第一章注。）。此章言因射而飲者初筵禮儀之盛。酒既調美，而飲者齊一。至於設鍾鼓、舉醻爵、抗大侯、張弓矢而衆耦拾（《儀禮·大射》“拾發以將乘矢”，鄭玄注：“拾，更也。”）發，各心競云：我以此求爵汝也。

〇籥舞笙鼓，樂既和奏。烝衎烈祖，以洽百禮。

毛：秉籥而舞，與笙鼓相應。

鄭：籥，管也。殷人先求諸陽，故祭祀先奏樂，滌蕩其聲也。烝，進；衎，樂；烈，美；洽，合也。奏樂和，必進樂其先祖，於是又合見天下諸侯所獻之禮。

百禮既至，有壬有林。

毛：壬，大；林，君也。

鄭：壬，任也，謂卿大夫也。諸侯所獻之禮既陳於庭，有卿大夫，又有國君。言天下徧至，得萬國之歡心。

錫爾純嘏，子孫其湛。

毛：嘏，大也。

鄭：純，大也。嘏，謂尸與主人以福也。湛，樂也。王受神之福於尸，則王之子孫皆喜樂也。

其湛曰樂，各奏爾能。賓載手仇，室人入又。

毛：手，取也。室人，主人也。主人請射於賓，賓許諾，自取其匹而射。主人亦入于次，又射以耦賓也。

鄭：子孫各奏爾能者，謂既湛之後，各酌獻尸，尸酢而卒爵也。士之祭禮，上嗣舉奠，因而酌尸。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文王世子》曰：“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是也。仇，讀曰鄭也。室人，有室中之事者，謂佐食也。又，復也。賓手挹酒，室人復酌，爲加爵。

酌彼康爵，以奏爾時。

毛：酒所以安體也。時，中者也。

鄭：康，虛也。時，謂心所尊者也。加爵之間，賓與兄弟交錯相醻。卒爵者酌以之其所尊，亦交錯而已，又無次也。

朱：賦也。籥舞，文舞也（《公羊傳·宣公八年》“籥者何？籥舞也”，何休注：“籥，所吹以節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烝，進；衎，樂；烈，業；洽，合也。百禮，言其備也。壬，大；林，盛也，言禮之盛大也（《詩小學》卷十七：“二‘有’字亦當讀爲又，對上‘百禮既至’既字言也。……讀爲‘有無’字，則壬當讀爲任。《禮·明堂

位》‘任，南蠻之樂也。’注引《詩》‘以雅以南’，正義：‘任卽南也。’……《公羊春秋》昭二十五年傳‘以舞大夏’，注：‘南夷之樂曰任。’《文選・東都賦》注引《孝經・鉤命決》‘北夷之樂曰僸’，又引毛萇《詩傳》曰：‘北夷之樂曰禁。’……僸从禁，禁从林聲。《詩》作‘林’者，用古字。樂亦禮中事也。對文則禮與樂竝，散文則禮可兼樂。經言‘百禮既至’，其中有南夷之樂，名任；北夷之樂，名禁。極言其盛也。不言東西者，舉南北可以該之也。以上二說俱可采，後說尤爲有據。舊說未免望文生義。”）。錫，神錫（《說文》錫字下段玉裁注：“經典多叚錫爲賜也。”）之也。爾，主祭者也。嘏，福（《〈詩〉同文比義》：“‘純嘏’卽周金銘文所謂‘屯叚’（克鼎‘用匄屯叚永命’）。與‘屯叚’同意者如‘屯魯’、‘屯彔’、‘屯右’……皆古祈福之常語。……《三百篇》所謂‘純嘏’也者直等於‘屯嘉’，亦卽‘顯休’或‘皇休’之謂耳。”）；湛，樂也（《說文》：“酖，樂酒也。”段玉裁注：“《毛詩》叚酖及湛以爲酖。”）。各奏爾能，謂子孫各酌獻尸，尸酢而卒爵也（《苕岑經義鈔》卷二引黃以恭說：“‘各奏爾能’宜承上子孫湛樂爲文，非冒下賓室人爲義。子孫各奏爾能者，《饋食禮》所謂‘長兄弟洗觚’；獻尸，上嗣舉奠獻尸是也。長兄弟于主人爲兄弟，其所祭者子行也。上嗣于主人爲嗣子，其所祭者則謂之‘孫’也。長兄弟有小宗之責，上嗣有承重之義。祭時各酌獻尸，明其任之重也。故曰‘各奏爾能’。”）。仇，讀曰斢（《說文》：“斢，挹也。”段玉裁注：“挹，亦‘抒’也。《詩》箋、《禮》注皆用斢，皆謂挹酒於尊中也。如鄭說，則《賓筵》之仇乃此字之叚借。”）。室人，有室中之事者，謂佐食也（《儀禮・特牲饋食禮》：“佐食，北面，立于中庭。”鄭玄注：“佐食，賓佐尸食者。”《詩經疾書・桑扈之什・賓之初筵》：“佐食恐不可謂‘室人’。此恐指主婦。按，《禮》主婦‘入戶，西面，拜獻尸。’”）。又，復也（又通侑，謂勸酒也，見《南有嘉魚》第四章注。）。賓手挹酒，室人復酌爲加爵也。康，安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此詩康當爲荒之假借。《說文》：‘巟，水之（作者注：各本《說文》無“之”字。）廣也。’《廣雅》：‘巟，大也。’巟通作‘荒’，《釋名》：‘荒，大也。’康爵義當爲‘大’。‘酌彼康爵’猶云酌彼大斗耳（作者注：《大雅・生民之什・行葦》有“酌以大斗”句。）。《爾雅・釋器》：‘康瓠謂之『甈』’，《釋文》：‘康，《埤蒼》作『甗』，《字林》作『㼚』，李本作『光』。’荒與光皆‘大’也。《史記索隱》引李巡注：‘康爲大瓠也。’賈誼賦：‘斡棄周鼎兮而寶康瓠。’《史記集解》曰：‘康瓠，大瓠。’義與《詩》‘康爵’同。”）。酒所以安體也。或曰：康，讀曰抗。《記》曰“崇坫（《爾雅・釋宮》邢昺注：“坫名見於經傳者有三。案，《禮記・明堂位》云‘反坫出尊’、‘崇坫亢圭’及《論語》‘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此三者在兩楹之間，以土爲之。”）康（《禮記・明堂位》“崇坫康圭”，鄭玄注：“康，讀爲‘亢龍’之亢。”孔穎達注：“亢，舉也。”）圭”，此亦謂坫上之爵也。時，時祭也。蘇氏曰“時物”也（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三。《詩小學》卷十七：“《莊子・齊物論》‘見卵而求時夜’，《釋文》引司馬注：‘時夜，司夜，謂鷄也。’……時訓司，古誼也。祇此一見，亦可謂千金一字矣。時从日从寺，寺爲官府，日在官府，必有所司，會意字也。……司爲古伺察字，今用爲官司字者，亦叚借也。《論語・陽貨》‘孔子亦時其亡也’，則又借時爲司察字，可以得二字相通之故矣。‘以奏爾時’卽‘以奏爾司’也。言所以進爾之職司也。”《莊子・大宗師》：“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爲雞，予因以求時夜。”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

下冊（中西書局，二〇一五年四月）：“清華簡《湯在啻門》‘各時不解’，時讀爲司。《莊子·齊物論》：‘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鴞炙。’《經典釋文》引崔譔曰：‘時夜，司夜，謂雞也。’不解，卽不懈。”時夜卽司夜。司夜，主時也。謂求主時以報曉也。《說文通訓定聲》時字下朱駿聲亦曰：時，叚借爲司。）。〇此言因祭而飲者始時禮樂之盛如此也。

〇賓之初筵，溫溫其恭。

鄭：此復言“初筵”者，既祭，王與族人燕之筵也。王與族人燕，以異姓爲賓。溫溫，柔和也。

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

毛：反反，言“重慎”也。幡幡，失威儀也。遷，徙；屢，數也。僊僊然。

鄭：此言賓初卽筵之時能自勑戒以禮。至於旅酬，而小人之態出。言王既不得君子以爲賓，又不得有恆之人，所以敗亂天下，率如此也。

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是曰既醉，不知其秩。

毛：抑抑，愼密也。怭怭，媟嫚也。秩，常也。

朱：賦也。反反，顧禮也。幡幡，輕數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三：“反反，顧禮也。幡幡，輕數也。”）。遷，徙；屢，數也。僊僊，軒舉之狀（《說文》：“僊，長生僊去。”段玉裁注：“《小雅》‘婁舞僊僊’，傳曰：‘婁，數也。數舞僊僊然。’按，僊僊，舞袖飛揚之意，正引伸假借之義也。”）。抑抑，愼密也。怭怭，媟嫚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三：“抑抑，愼密也。怭怭，媟嫚也。”）。秩，常也（《羣經平議》卷十：“秩，當作‘失’。《爾雅·釋鳥》‘秩秩海雉’，《釋文》曰：‘秩秩，本又作『失失』。’是秩與失通。‘不知其失’正與‘不知其郵’同義。”）。〇此言凡飲酒者常始乎治而卒乎亂也（《莊子·人間世》：“且以巧鬬力者，始乎陽，常卒乎陰，泰至則多奇巧。以禮飲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亂，泰至則多奇樂。”）。

〇賓既醉止（原書脫“醉止”二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及《詩經集傳》徑補之。），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僛僛。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傞傞。

毛：號、呶，號呼、讙呶也。僛僛，舞不能自正也。傞傞，不止也。

鄭：郵，過；側，傾也。俄，傾貌。此更言賓既醉而異章者，著爲無筭爵以後也。

既醉而出，竝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

鄭：出，猶“去”也。孔，甚；令，善也。賓醉則出，與主人俱有美譽。醉至若此，是誅伐其德也。飲酒而誠得嘉賓，則於禮有善威儀。武公見王之失禮，故以此言箴之。

朱：賦也。號，呼；呶，讙也。僛僛，傾側之狀（《說文》：“僛，醉舞皃。……《詩》曰‘屢舞僛僛’。”）。郵，與“尤”同，過也（《說文》：“郵，竟上行書舍。”段玉裁注：“《孟子》：‘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爲尤、訧之假借字。”《說文》：“訧，罪也。”段玉裁注：“《邶風》毛傳：‘訧，過也。’亦作‘郵’，《釋言》：‘郵，過也。’亦作‘尤’，《孟子》引《詩》‘畜君何尤’。”）。側，傾也。俄，傾貌（《說文》：“俄，頃也。……《詩》曰‘仄弁之俄’。”段玉裁注：“匕部曰：‘頃，頭不正也。’《小雅・賓之初筵》箋云：‘俄，傾皃。’《廣雅》：‘俄，衺也。’皆本義也。若《公羊傳》曰‘俄而可以爲其有矣’，何云：‘俄者，謂須臾之閒，制得之頃也。’此今義也。……鄭云：‘俄，傾皃。’古頃、傾通用，皆謂仄也。今《詩》仄弁作‘側弁’。”）。傞傞，不止也。出，去；伐，害；孔，甚；令，善也。〇此章極言醉者之狀，因言賓醉而出，則與主人俱有美譽。醉至若此，是害其德也。飲酒之所以甚美者，以其有令儀耳。今若此，則無復有儀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晏子辭，曰：‘詩云『側弁之俄』，言失德也。『屢舞傞傞』，言失容也。『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賓主之禮也。『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主之罪也。嬰已卜其日，未卜其夜。’”《詩經繹參》卷三：“‘側弁’二句應移在‘是曰’二句前。此特故易置前後以變其格局耳。”）

〇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

毛：立酒之監、佐酒之史。

鄭：凡此者，凡此時天下之人也。飲酒於有醉者有不醉者，則立監使視之，又助以史，使督酒，欲令皆醉也。彼醉則已不善，人所非惡，反復取未醉者恥罰之。言此者，疾之也。

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匪言勿言，匪由勿語。

鄭：式，讀曰慝。勿，猶“無”也。俾，使；由，從也。武公見時人多說醉者之狀，或以取怨致讎，故爲設禁。醉者有過惡，女無就而謂之也，當防護之，無使顛仆至於怠慢也。其所陳說，非所當說，無爲人說之也，亦無從而行之也，亦無以語人也，皆爲其聞之將恚怒也。

由醉之言，俾出童羖。

毛：羖，羊不童也。

鄭：女從行醉者之言，使女出無角之羖羊。脅以無然之物，使戒深也。羖羊之性，牝牡有角。

三爵不識，矧敢多又？

鄭：矧，況；又，復也。當言我於此醉者飲三爵之不知，況能知其多復飲乎？三爵者，獻也、酬也、酢也。

朱：賦也。監、史，司正之屬。《燕禮》、《鄉射》：恐有懈倦失禮者，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儀禮・燕禮》："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儀禮・大射禮》："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爲司正。"《儀禮・鄉射禮》"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司正"，鄭玄注："爵備樂畢，將留賓以事，爲有解倦失禮，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詩》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謂，告；由，從也。童羖，無角之羖羊，必無之物也（《釋名・釋長幼》："牛羊之無角者曰'童'，山無草木曰'童'。"《太玄集注・更》"童牛角馬"，司馬光注："無角曰'童'。"《述學・內篇二》："古之辠人於髡者則以爲奴，後則凡爲奴者皆髡鉗以自別。髡則纚笄皆無所施。故不冠而謂之'童'。童之爲言禿也，語轉而異。故牛羊之無角者曰'童牛'、曰'童羖'，山之無草木曰者曰'童山'，其義一也。"）。識，記也。○言飲酒者或醉或不醉。故既立監而（"或佐之史"，朱子訓"或"爲"而"，未安。《經傳釋詞》卷三："或，猶'又'也。《詩・賓之初筵》曰：'既立之監，或佐之史。'言又佐之史也。《禮記・檀弓》曰：'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晉語》或作又。哀元年《左傳》曰：'……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史記・吳世家》作'又將寬之'。"《古書虛字集釋》卷二："或，猶'又'也。《詩・賓之初筵》篇：'既立之監，或佐之史。'"）佐之以史，則彼醉者所爲不善而不自知，使不醉者反爲之羞愧也，安得從而告之（《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式，當讀'式微式微'之式，彼箋云：'式，發聲。'是也。'式勿從謂'即'勿從謂'也。《爾雅・釋詁》：'謂，勤也。'勤爲勤勞之勤，亦爲相勸勉之勤。'勿從謂'者，勿從而勸勤之使更飲也。故即繼之以'無俾大怠'耳。"）使勿至於大怠乎？告之若曰：所不當言者勿言，所不當從者勿語。醉而妄言，則將罰女使出童羖矣。設言必無之物以恐之也（《詩小學》卷十七："羊之無角者爲童，有角者爲羖，故曰：'羖，羊不童也。'童羖最易識者也，三爵之後易識者亦不能識，矧敢多乎又乎？"）。女飲至三爵，已昏然無所記矣，況敢又多飲乎？（又通侑，謂勸酒也，見《南有嘉魚》第四章注。）又丁寧（《前漢書・谷永傳》"以丁寧陛下"，顏師古注："丁寧，謂再三告示也。"）以戒之也。

《賓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

朱：毛氏《序》曰：衛武公刺幽王也。韓氏《序》曰：'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後漢書・鄭孔荀列傳》"衛武之《初筵》"，李賢注："《韓詩》曰：'《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言賓客初就筵之時，賓主秩秩然，俱謹敬也。賓既醉止，載號載呶，

不知其爲惡也。”）今按，此詩意與《大雅・抑戒》（戒字衍，見《淇奥》末注。）相類，必武公自悔之作。當從韓義。（《詩補傳・篇目》：《賔之初筵》，“韓氏以是詩爲‘武公飲酒悔過’。今據詩始言‘大侯既抗’，則將祭而射也；次言‘烝衎烈祖’，則既射而祭也；次言‘酌彼康爵’，則既祭而燕也。所陳皆君臣上下之禮文，武公雖入爲卿士，然人臣耳，豈得用此禮文耶？則非武公自悔過之詩明矣。况武公在幽王時，春秋已高，不應尚有酒過也。然是詩歷陳飲酒始於禮、卒於亂，其亦以自警歟。”《東塾讀書記》卷六：“《賓之初筵》，朱傳云：‘毛氏《序》曰：衛武公刺幽王也。韓氏《序》曰：『衛武公飲酒悔過也。』今按，此詩意與《大雅・抑戒》相類，必武公自悔之作。當從韓義。’澧按：此詩無自悔之語，與《抑戒》似不相類，且武公赫咺威儀，其所與飲酒之賓亦未必至於號呶、亂籩豆。朱子謂‘當從韓義’，未免偏見，蓋有意於存韓義，遂不覺其偏耳。”《詩傳通釋》卷十四：“此詩之意欲以自警，《抑》詩之意亦以自警也。此詩之意恐醉酒而伐德，猶《抑》詩所謂‘顚覆厥德，荒湛于酒’也。此詩之意反覆以威儀爲言，猶《抑》詩言‘抑抑威儀’、‘敬慎威儀’、‘敬爾威儀’、‘不愆于儀’也。此詩言‘載號載呶’、‘勿言’、‘勿語’之意，猶《抑》詩言‘愼爾出話’、‘無易由言’也。以至此詩有‘童羖’之語，《抑》詩亦有‘彼童而角’之喻，其語意多相類也。……夫酒之爲禍，内則喪人之德，外則喪人威儀，謹酒之要亦惟致力于二者而已。故此詩言‘德’者一，而言‘威儀’者五。《酒誥》言‘德’者八，而言‘威儀’者一。詳畧可互相備矣。武公此詩其眞有得於武王康叔之家法歟。”）

221《魚藻》

小序：《魚藻》，刺幽王也。言萬物失其性，王居鎬京將不能以自樂。故君子思古之武王焉。

鄭：“萬物失其性”者，王政教衰，陰陽不和，羣生不得其所也。“將不能以自樂”言必自是有危亡之禍。

魚在在藻，有頒其首。

毛：頒，大首貌。魚以依蒲藻爲得其性。

鄭：藻，水草也。魚之依水草，猶人之依明王也。明王之時，魚何所處乎？處於藻。既得其性則肥充，其首頒然。此時，人、物皆得其所，正言魚者以潛逃之類，信其著見。

王在在鎬，豈樂飲酒。

鄭：豈，亦“樂”也。天下平安，萬物得其性。武王何所處乎？處於鎬京，樂八音之樂，與羣臣飲酒而已。今幽王惑於褒姒，萬物失其性，方有危亡之禍，而亦豈樂飲酒於鎬京，而無悛心。故以此刺焉。

朱：興也。藻，水草也。頒，大首貌。豈，亦“樂”也（《冊府元龜》卷一百九：“武王于鎬京樂八音之樂，與羣臣飲酒，故《魚藻》之詩曰：‘王在在鎬，豈樂飲酒。’（豈，

以也。）”豈訓以，此乃孤證，待賢者指教。“豈樂飲酒”之豈若訓樂，則“樂樂飲酒”似不詞。疑當訓“其”。《詩總聞》卷十五：“‘魚在在藻，有頒其首。’當是朝廷以魚侑酒，以豈爲樂而勸王者之飲，喜功成治定也。”“以豈爲樂”讀作“以其爲樂”乃通順。《廣弘明集》朱世卿《性法自然論》：“龍逢比干，豈樂身就誅割。”《讀書雜志·漢書第十二·魏相丙吉傳》“豈宜褒顯”，王念孫注：“豈，猶‘其’也。言武帝曾孫病已，有美才如此，其宜褒顯也。”《經詞衍釋》卷五：“豈，猶‘其’也。”）。〇此天子燕諸侯而諸侯美天子之詩也，言：魚何在乎？在乎藻也，則有頒其首矣。王何在乎？在（“魚在在藻”，“王在在鎬”，朱子讀前一“在”字爲“何在乎”，未安。《廣釋詞》：“于，猶‘在’，介詞。……《補亡詩》‘獸在于草’，于或作‘在’，是‘于’猶‘在’也。……《詩·小雅·正月》‘魚在于沼’，《魚麗》‘魚在在藻’，是‘于’猶‘在’也。”《積微居金文說》卷四《小臣系卣跋》：“在，於也。《詩·小雅·魚藻》云‘魚在在藻’，此猶《小雅·正月》篇言‘魚在于沼’也。”）乎鎬京也，則豈樂飲酒矣。

〇魚在在藻，有莘其尾。

鄭：莘，長貌。

王在在鎬，飲酒樂豈。

毛：興也。莘，長也（《廣韻》：“䱶，魚尾長也。《詩》云：‘有莘其尾。’字書從魚。”）。

〇魚在在藻，依于其蒲。王在在鎬，有那其居。

鄭：那，安貌。天下平安，王無四方之虞，故其居處那然安也。

毛：興也。那，安；居，處也。

《魚藻》三章，章四句。

222《采菽》

小序：《采菽》，刺幽王也。侮慢諸侯。諸侯來朝，不能錫命以禮，數徵會之而無信義。君子見微而思古焉。

鄭：幽王徵會諸侯，爲合義兵征討有罪。既往而無之，是於義事不信也。君子見其如此，知其後必見攻伐、將無救也。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

毛：興也。菽，所以芼大牢而待君子也。羊則苦，豕則薇。

鄭：菽，大豆也。采之者采其葉以爲藿。三牲牛、羊、豕，芼以藿。王饗賓客，有牛俎，乃用鉶羹，故使采之。

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

毛：君子，謂諸侯也。

鄭：賜諸侯以車馬，言“雖無予之”，尚以爲薄。

又何予之，玄袞及黼。

毛：玄袞，卷龍也。白與黑謂之“黼”。

鄭：及，與也。玄袞，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黼黻，謂絺衣也。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王之賜，維用有文章者。

朱：興也。菽，大豆也。君子，諸侯也。路車，金路以賜同姓，象路以賜異姓也（《周禮・春官宗伯・巾車》：“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旗，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衞；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儀禮・覲禮》“天子賜侯氏以車服”，鄭玄注：“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玄袞，玄衣而畫以卷龍也。黼，如斧形，刺之於裳也。周制：諸公袞冕九章，已見《九罭》篇；侯伯鷩冕（《說文》：“鷩，赤雉也。”亦稱“山雞”、“錦雞”。《釋名》：“鷩，雉之憋惡者，山雞是也。鷩，憋也，性急，憋不可生，服必自殺。故畫其形於衣，以象人執耿介之節也。”）七章，則自華蟲以下；子男毳冕（《說文》：“毳，獸細毛也。”《釋名》：“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溫暖而潔也。”）五章，衣自宗彝以下而裳黼黻；孤卿絺冕（《說文》：“黹，箴縷所紩衣也。”段玉裁注：“以鍼貫縷紩衣曰‘黹’。《釋言》曰：‘黹，紩也。’《益稷》（作者注：“益稷”原作“皋陶謨”。檢《尚書・虞書・皋陶謨》中無“絺繡”語。絺繡僅在《尚書・虞書・益稷》中一見。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尚書注疏》徑正之。）曰‘絺繡’，鄭本作‘希’，注曰：‘希，讀爲黹。黹，紩也。’《周禮・司服》‘希冕’，鄭注引《書》‘希繡’，又云：‘希，讀爲黹。或作『絺』，字之誤也。’今本《周禮注疏》傳寫倒亂。”《說文》繡字下段玉裁注：“鄭氏：‘《古文尚書》曰：『予（作者注：予，《說文》原書作“子”，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注疏》徑正之。）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希，讀爲黹。或作絺，字之誤也。”《說文》：“絺，細葛也。”）三章，則衣粉米而裳黼黻；大夫玄冕，則玄衣黻裳而已。○此天子所以答《魚藻》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一：“朱子謂‘天子所以答《魚藻》’，則彼言‘豈樂’，此言‘來朝’，絶不相蒙，皆不足信。”《詩經通論》卷十二：“《小序》謂‘刺幽王’，非。《集傳》謂‘天子所以答《魚藻》’，亦鑿。大抵西周盛王，諸侯來朝，加以錫命之詩。詩云‘何錫予之’、‘天子命之’，是也。”《詩經原始》卷十二：“《采菽》，美諸侯來朝也。”另見《鴛鴦》第一章注。）。采菽采菽，則必以筐筥盛之。君子來朝，

則必有以錫予之。又言：今雖無以予之（《古書虛字集釋》卷十：“無，猶‘何’也。《管子·國蓄》篇：‘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壞之有？’（此與《左傳·襄二十三年》‘何長之有’文例同。）《國語·晉語》：‘釣之死也，無必假手於武王？’……《詩·采菽》篇：‘君子來朝，何錫予之？（此‘何’字訓‘盍’，作‘何不’解。）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雖，讀爲惟。無，何也。上言‘惟何予之’，下言‘又何予之’，意正相承。）”《經詞衍釋》卷十：“無，猶‘何’也。《左傳·宣十一年》：‘公卿宣淫，民無效焉。’《史記》作‘民何效焉’。《詩》：‘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徐幹《中論》引作：‘何草不死，何木不萎。’（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中論·修本》作“何木不死，何草不萎。”）是無之同‘何’義也。”），然已有路車、乘馬、玄袞及黼之賜矣。其言如此者，好之無已，意猶以爲薄也。

○觱沸檻泉，言采其芹。

毛：觱沸，泉出貌。檻泉，正出也。

鄭：言，我也。芹，菜也，可以爲菹，亦所用待君子也。我使采其水中芹者，尚絜清也。《周禮》“芹菹”、“鴈醢”。

君子來朝，言觀其旂。其旂淠淠，鸞聲嘒嘒。載驂載駟，君子所屆。

毛：淠淠，動也。嘒嘒，中節也。

鄭：屆，極也。諸侯來朝，王使人迎之，因觀其衣服車乘之威儀，所以爲敬，且省禍福也。諸侯將朝于王，則驂乘乘四馬而往。此之服飾，君子法制之極也。言其尊，而王今不尊也。

朱：興也。觱沸，泉出貌（《一得集》：“《集韻·質韻》：‘滭、𣹓、滭，泉沸也。或省，亦從畢。’滭沸二字爲疊韻複詞。《說文解字·水部》濫字下引《詩》曰‘䨿沸濫泉’，可證今本《詩經》觱是訛字，檻是假借字。……今本《詩經》觱字是𧘇字形近而訛也，其本字作‘滭’。又，《豳風·七月》‘一之日觱發’，傳云：‘觱發，風寒也。’此觱字亦訛，當改爲‘𧘇’。”《說文》䨿字下段玉裁注：“仌部‘滭冹’，今《詩》作‘觱發’；水部‘畢沸’，今《詩》作‘觱沸’，皆假借字也。”《說文》：“滭，滭冹，風寒也。《詩》曰‘一之日滭冹’。”段玉裁注：“《豳風·七月》‘一之日觱發’，傳曰：‘觱發，風寒也。’按：‘觱發’皆叚借字，‘滭冹’乃本字，猶水部‘畢沸’今《詩》作‘觱沸’。或許所據《毛詩》不同今本，或許采三家《詩》，皆未可定也。”另見《七月》第一章注。）。檻泉，正出也（《說文》：“濫，氾也。……《詩》曰‘觱沸濫泉’。”段玉裁注：“觱，小徐作‘滭’。此詩《小雅》、《大雅》皆有之。今作‘檻泉’者，字之假借也。毛曰：‘觱沸，泉出貌。檻泉，泉正出也。’濫泉由小以成大，故偁以證氾義。”《說文》：“沸，畢沸，濫泉也。”段玉裁注：“畢，一本从水作‘滭’。《上林賦》‘滭弗’，蘇林曰：‘滭音畢。’則古非無滭字也。……《詩·小雅》、《大雅》皆有‘觱沸檻泉’之語，傳云：‘觱沸，泉出皃。檻泉正出。’《釋水》曰：‘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司馬彪注《上林賦》曰：‘滭弗，盛皃也。’按：畢沸疊韻字，

《毛詩》觱、檻皆假借字。”《爾雅・釋水》：“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芹，水草，可食（《魯頌・泮水》“薄采其芹”，鄭箋：“芹，水菜也。”《說文》：“菦，菜，類蒿。”段玉裁注：“《詩》、《禮》皆作‘芹’。《小雅》箋曰：‘芹，菜也。可以爲菹。’《魯頌》箋曰：‘芹，水菜也。’《釋艸》及《周禮》注曰：‘芹，楚葵也。’按：卽今人所食芹菜。今《說文》各本於艾、蓳二字之下又出芹字，訓楚葵也，从艸斤聲。此恐不知菦卽芹者妄用《爾雅》增之。攷《周禮音義》曰：‘芹，《說文》作『菦』。’則《說文》之有菦無芹明矣。且《詩》箋引《周禮》‘芹菹’，《說文》引《周禮》‘菦菹’，豈得云二物也？”《說文》：“莒，菜之美者，雲夢之莒。”段玉裁注：“《呂氏春秋》：伊尹對湯曰：菜之美者，雲夢之芹。高注：‘雲夢，楚澤。芹生水涯。’”）。淠淠，動貌（淠淠，衆也。見《小弁》第四章注。）；嘒嘒，聲也（《說文》：“鉞，車鑾聲也，从金，戉聲。《詩》曰‘鑾聲鉞鉞’。”段玉裁注：“徐鉉等曰：‘今俗作『鐬』，以鉞作斧戉之戉，非是。呼會切。’……按《詩・采菽》‘鸞聲嘒嘒’，傳曰‘中節也’；《泮水》‘鸞聲噦噦’，傳曰‘言其聲也’。《釋文》不言有作鐬者，鼎臣何以云今作鐬與？攷《玉篇》、《廣韻》皆有鐬字，注呼會切，鈴聲也。而《泮水》‘噦噦’呼會反，鑾聲卽鈴聲。然則古本《毛詩》非無作‘鐬鐬’者，故《篇》、《韻》猶存其說。鐬爲正字，《采菽》‘嘒嘒’呼惠反，殆叚借字。許訓噦爲气啎，見於《内則》，《詩》不得以狀鑾聲，或叚借可也。以戉聲之字狀鸞聲，尤殊不類。鐬从歲聲，歲从戌聲。戌聲、歲聲則與鑾聲相似。《詩》言‘和鑾雝雝’，宮聲也。車緩行，舒徐聲也。‘八鑾鎗鎗’，‘鑾聲鉞鉞’，鳴玉鑾之秋秋，商聲也。車將止，舌與鈴相摩聲也。疑古《毛詩・泮水》本作‘鉞鉞’，後乃變爲鐬字。許所據作‘鉞’，戌聲，辛律切。變爲鐬，呼會切。當鼎臣兄弟時，《說文》鉞篆譌鉞，而鼎臣兄弟乃仍以呼會切之。蓋昧其遷移原委矣。”）。屆，至也。〇觱沸檻泉，則言（言訓乃，見《葛覃》第三章注。“言觀其旂”之“言”亦同。）采其芹。諸侯來朝，則言觀其旂。見其旂，聞其鸞聲，又見其馬，則知君子之至於是也（鸞，讀爲鑾，見《庭燎》第一章注。《詩經通解》：“驂駟，讀爲‘三四’，謂鑾聲之鳴或三或四也。《詩》宜作‘載参載四’，後人誤以言馬，遂加馬旁耳。”）。

〇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紓，天子所予。

毛：諸侯赤芾。邪幅，偪也。偪，所以自偪束也。紓，緩也。

鄭：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脛本曰“股”。邪幅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彼與人交接，自偪束如此，則非有解怠紓緩之心，天子以是故賜予之。

樂只君子，天子命之。樂只君子，福祿申之。

毛：申，重也。

鄭：只之言“是”也。古者天子賜諸侯也，以禮樂樂之，乃後命予之也。天子賜之，神則以福祿申重之，所謂“人謀鬼謀”也。刺今王不然。

朱：賦也。脛本曰“股”。邪幅（《說文》：“幅，布帛廣也。”段玉裁注：“引伸爲邪幅。《小雅》‘邪幅在下’，傳曰：‘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偪也，邪纏於足，如今“行縢”，所以束脛在股下也（《左傳・桓公二年》“帶、裳、幅、舄”，杜預注：“幅，若今行縢者。”）。交，交際也（《經傳釋詞》卷十：“‘彼交匪紓’，《荀子・勸學》篇引作‘匪交匪舒’，是彼訓匪也。交讀爲姣。姣，侮也。‘匪交匪敖’、‘匪交匪紓’皆謂不侮慢也。說者以彼爲‘彼此’之彼、交爲‘交接’之交，失之。”《經義述聞》卷六：“交之言姣也。《廣雅》曰：‘姣，侮也。’字通作‘佼’。《淮南・覽冥》篇：‘鳳皇之翔至德也，雷霆不作，風雨不興，川谷不澹，草木不搖，而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閒。’言燕雀輕侮鳳皇也。然則‘彼交匪敖’者，‘匪交匪敖’也。‘匪交匪敖’言樂胥之君子不侮慢不驕傲也。‘彼交匪紓’者，‘匪交匪紓’也。‘匪交匪紓’言來朝之君子不侮慢不怠緩也。”另見《桑扈》第四章注。）。紓，緩也。〇言諸侯服此芾偪，見於天子，恭敬齊遫（《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鄭玄注：“謙慤貌也。遫，猶‘蹙蹙’也。”孔穎達注：“齊謂齊齊也，遫謂蹙蹙。言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奢，故注云‘謙慤貌’也，是齊遫爲謙敬之貌。”《說文》：“速，疾也。从辵，束聲。遫，籀文从欶。”段玉裁注：“《呂覽・辨土》（作者注：土，原作“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呂氏春秋》徑正之。）注：‘遫，疾也。’《玉藻》‘見所尊者齊遫’，假遫爲肅也。”），不敢紓緩，則爲天子所與而申之以福祿也。

〇維柞之枝，其葉蓬蓬。

毛：蓬蓬，盛貌。

鄭：此興也。柞之幹猶先祖也，枝猶子孫也。其葉蓬蓬，喻賢才也。正以柞爲“興”者，柞之葉新，將生；故，乃落於地。以喻繼世以德相承者明也。

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萬福攸同。

毛：殿，鎭也。

平平左右，亦是率從。

毛：平平，辯治也。

鄭：率，循也。諸侯之有賢才之德，能辯治其連屬之國，使得其所，則連屬之國亦循順之。

朱：興也。柞（柞，原作“祚”，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見《車舝》篇。蓬蓬，盛貌。殿，鎭也（《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南海神廟碑》“以殿南服”，孫汝聽注：“殿，定也。《詩》‘殿天子之邦’。”《諸子評議・墨子》“以勞殿賞”，俞樾注：“殿者，定也。殿與定一聲之轉。《文選・江賦》注曰：‘澱與淀古字通。’殿之與定，猶澱之與淀也。《詩・采菽》篇‘殿天下之邦’，毛傳曰：‘殿，鎭也。’鎭卽有‘定’義。《小爾雅・廣言》：‘殿，塡也。’塡與奠通。《禮記・檀弓》篇‘主人既祖塡池’，鄭注：‘塡池當爲奠徹。’是也。奠亦定也。《周官・司士職》曰‘以久奠食’，此云‘以勞殿賞’，

句法一律。殿、奠文異而義同。”《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殿，應讀作‘定’。殿、定雙聲。《文選·江賦》‘栫澱爲涔’，注：‘澱與淀古字通。’‘定天子之邦’猶《六月》之‘以定王國’。傳訓殿爲鎮，不如訓定之爲宜。”）。平平，辯治也（《說文》：“辯，治也。”）。左右，諸侯之臣也。率，循也。〇維柞之枝，則其葉蓬蓬然。樂只君子，則宜殿天子之邦而爲萬福之所聚。又言其左右之臣亦從之而至此也。

〇汎汎楊舟，紼纚維之。

毛：紼，繂也。纚，緌也。明王能維持諸侯也。

鄭：楊木之舟浮於水上，汎汎然東西無所定。舟人以紼繫其緌，以制行之，猶諸侯之治民，御之以禮法。

樂只君子，天子葵之。樂只君子，福祿膍之。

毛：葵，揆也。膍，厚也。

優哉游哉，亦是戾矣。

毛：戾，至也。

鄭：戾，止也。諸侯有盛德者亦優游，自安止於是。言思不出其位。

朱：興也。紼，繂（《說文》：“紼，亂枲也。”段玉裁注：“亂枲者，亂麻也。可以裝衣，可以然火，可以緝之爲索。故《采尗》毛傳曰：‘紼，繂也。’言用紼爲索也。”《說文》：“繛，素屬。”段玉裁注：“素當作索。索，……繩索也。……繛字或作‘繂’，或作‘繂’。《采尗》毛傳曰：‘紼，繂也。’謂麻繩也。”）也。纚、維，皆“繫”也（《後漢書·張衡傳》“纚朱鳥以承旗”，李賢注：“纚，繫也。”《文選》顏延年《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龍輁纚綍”，李善注：“《韓詩》曰：纚，繫也。”）。言以大索纚其舟而繫之也。葵，揆也。揆，猶“度”也（《詩補傳》卷二十一：“天子又益庇之，如葵之衞其足。蓋天子爲天下首，諸侯乃足也，以其賴天子之庇，所以受福祿之膍厚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七：“葵心向日，日亦下傾于葵。‘天子葵之’，葢嘉其向日之誠而深予之也。不應作揆字解。”另見《板》第五章注。）。膍，厚；戾，至也（《廣雅疏證》卷十二：“戾者，《小雅·采菽》篇：‘悠哉游哉，亦是戾矣。’毛傳云：‘戾，至也。’正義云：‘明王之德能如此，亦是至美矣。’鄭注《粊誓》云：‘至，猶善也。’是戾與善同義。”《雙劍誃吉金文選·王孫遺諸鐘銘》“龢弜民人”，于注：“弜卽沴，音義同戾。《廣雅·釋詁》：‘戾，善也。’北江先生謂《詩·采菽》‘優哉遊哉，亦是戾矣’言其和也。”）。〇汎汎楊舟，則必以紼纚維之。樂只君子，則天子必葵之，福祿必膍之。於是又歎其優游而至於此也。

《采菽》五章，章八句。

223《角弓》

小序：《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

騂騂角弓，翩其反矣。

毛：興也。騂騂，調利也。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

鄭：“興”者，喻王與九族不以恩禮御待之，則使之多怨也。

兄弟昏姻，無胥遠矣。

鄭：胥，相也。骨肉之親當相親信，無相疏遠。相疏遠，則以親親之望，易以成怨。

朱：興也。騂騂，弓調和貌（《禮記・明堂位》“周騂剛”，孔穎達疏：“騂，赤色也。”《詩補傳》卷二十一：“騂，馬赤黃色。古人角弓多以朱漆飾之。又，彤弓亦言其赤也。說者以騂爲調利，於訓詁不通，且是詩言‘騂騂角弓，翩其反矣’，謂弓爲物其體往來，張之則內向，弛之則外反。既言‘翩其反矣’，謂其弛也，乃以調利釋之，可乎？”《癡學》卷一：“騂，赤色，周之所尚。以角飾弓而塗以朱，則色騂騂然，卽彤弓也。”）。角弓，以角（《說文》：“角，獸角也。”《玉篇》：“角，獸頭上骨出外也。”《說文》：“弲，角弓也。”段玉裁注：“角弓，謂弓之傅角者也。”《青學齋集》卷四：“《說文》：角觿，獸，角善爲弓。則角弓之角似當以角觿之角爲名。角觿之角爲弓而稱‘角弓’，與兕牛之角爲觵而卽稱‘兕觵’當同。《後漢書・鮮卑傳》：禽獸異於中國者有角端牛，以角爲弓，俗謂之‘角端弓’。是本以獸名弓，全舉之曰‘角端弓’，省其文則曰‘角弓’。猶羔羊裘之言‘羔裘’、狐白裘之言‘狐裘’同。”）飾弓也。翩，反貌。弓之爲物，張之則內向而來，弛之則外反而去，有似兄弟昏姻、親疎遠近之意（兄弟指同族，婚姻指異族。《王風・葛藟》“終遠兄弟”，鄭箋：“兄弟，猶言‘親族’也。”）。胥，相也。〇此刺王不親九族而好讒佞、使宗族相怨之詩，言騂騂角弓既翩然而反矣，兄弟昏姻則豈可以相遠哉？

〇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傚矣。

鄭：爾，女，女幽王也。胥，皆也。言王女不親骨肉，則天下之人皆如之。見女之教令無善無惡，所尚者，天下之人皆學之。言上之化下，不可不愼。

朱：賦也。爾，王也。上之所爲，下必有甚者。

〇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

毛：綽綽，寬也。裕，饒；瘉，病也。

鄭：令，善也。

朱：賦也。令，善；綽，寬；裕，饒；瘉，病也。〇言雖王化之不善，然此善兄弟則綽綽有裕而不變。彼不善之兄弟則由此而交相病矣（《香草校書》卷十五：不令兄弟，“不，當讀爲彼。……上文云‘此令兄弟’，此云‘不令兄弟’，不字與此字爲偶文，

則其當讀爲彼字甚明。……兩‘令’字當作‘使令’解，亦不必訓‘善’。……《菀柳》篇云‘有菀者柳，不尚息焉。有菀者柳，不尚愒焉。’亦謂‘彼尚息’、‘彼尚愒’也。《召旻》篇云：‘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亦謂‘彼云自頻’、‘彼云自中’也。則賴《何不穠矣》篇之‘曷不’承‘何彼’、與此之‘不令’偶‘此令’，見‘不’之卽‘彼’，而可以廣及也。”）。蓋指讒己之人而言也。

〇民之無良，相怨一方。

鄭：良，善也。民之意不獲，當反責之於身，思彼所以然者而恕之。無善心之人，則徒居一處怨恚之。

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毛：爵祿不以相讓，故怨禍及之。比周而黨愈少，鄙爭而名愈辱，求安而身愈危。

鄭：斯，此也。

朱：賦也。一方，彼一方也（方訓旁，見《蒹葭》第一章注。）。〇相怨者各據其一方耳。若以責人之心責己、愛己之心愛人（《張子全書·中正》：“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使彼己之間交見而無蔽，則豈有相怨者哉？（怨，讀爲隩，庇護之義。見《節南山》第九章注。《詩經通論》卷十二：“‘民’通貴、賤而言，卽不令之兄弟也，以疏遠之故，相怨于一處而已。《集傳》云：‘相怨者各據其一方耳，若以責人之心責己，愛己之心愛人，使彼己之間交見而無蔽，則豈有相怨者哉？’說詩入理障，宋人之大病也。”）况兄弟相怨相讒以取爵位（《詩緝》卷二十四：“‘相怨一方’卽《序》所謂‘骨肉相怨’也。”）而不知遜讓，終亦必亡而已（《經義述聞》卷六條：“至于已斯亡。（己音紀，唐石經作‘己’，各本皆作‘已’。《毛詩注疏校勘記》曰：‘己字是也。’正義云：‘至于己身以此而致滅亡。’可證。《坊記》引此詩，鄭彼注云：‘以至亡己。’是鄭義自作‘己’也。‘己’誤作‘已’，經注、正義中所在多有，唯唐石經不誤。）……亡卽忘字也。言但怨人之不讓己，而忘乎己之不讓人。正所謂‘民之無良’也。《韓詩外傳》曰：‘有君不能事，有臣欲其忠。有父不能事，有子欲其孝。有兄不能敬，有弟欲其從令。《詩》曰：『受爵不讓，至于己斯亡。』言能知于人而不能自知也。’‘不能自知’，正也所謂‘至于己斯亡’也。忘與亡，孤字通。”《詩附記》卷二：“‘至于己斯亡’是人己之己，非已止之已。”《墨子·經說上》：“身處志往，存亡也。”孫詒讓《閒詁》：“亡與忘通。”《通借字萃編》：“《詩·小雅·角弓》：‘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於己斯亡。’按：詩意謂但說別人不讓己，卻忘了自己不曾讓過別人。此以‘亡’爲‘忘’之借字。”）矣。

〇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

毛：已老矣，而孩童慢之。

鄭：此喻幽王見老人，反侮慢之，遇之如幼稚，不自顧念。後至年老，人之遇己亦將然。

如食宜饇，如酌孔取。

毛：饇，飽也。

鄭：王如食老者，則宜令之飽。如飲老者，則當孔取。孔取，謂度其所勝多少。凡器之孔，其量大小不同。老者氣力弱。故取義焉。王有“族食”、“族燕”之禮。

朱：比也。饇，飽；孔，甚也。〇言其但知讒害人以取爵位，而不知其不勝任，如老馬憊矣，而反自以爲駒，不顧其後，將有不勝任之患也。又如食之已多而宜（《詩經通解》：“宜，讀爲肴，說見《女曰雞鳴》篇。”）飽矣，酌之所取（《詩經通解》：“取，讀爲驟。驟，疾也。疾亦謂之‘趨’。趨字亦通作‘取’。如酌孔驟，言酌酒甚疾數也。”）亦已甚矣。

〇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

毛：猱，猨属。塗，泥；附，著也。

鄭：毋，禁辞。猱之性善登木，若教使其爲之，必也。附，木桴也。塗之性善者，若以塗附，其著亦必也。以喻人之心皆有仁義，教之則進。

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

毛：徽，美也。

鄭：猷，道也。君子有美道以得聲譽，則小人亦樂與之而自連屬焉。今無良之人相怨，王不教之。

朱：比也。猱（《說文》：“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佀人。”段玉裁注：“謂夒一名‘母猴’。犬部曰：‘猴，夒也。玃，大母猴也。由部曰：‘禺，母猴屬。’爪部曰：‘爲，母猴也。’單評猴，絫評母猴，其實一也。母猴與沐猴、獼猴一語之轉，母非父母字。《詩・小雅》作‘猱’。毛曰：‘猱，猨屬。’《樂記》作‘獶’，雜之變。鄭曰：‘獶，獼猴也。’”），獼猴也，性善升木，不待教而能也。塗，泥；附，著（《說文》：“垷，涂也。”段玉裁注：“涂泥可以附物者也。故引伸之，用以附物亦曰‘涂’。《詩・角弓》曰：‘如塗塗附’，傳曰：‘塗，泥也。附，箸也。’按，上塗謂泥，下‘塗附’連讀，謂箸。鄭箋則謂以塗塗木桴。涂附謂之‘垷’。”《說文》錯字下段玉裁注：“涂，俗作‘塗’，又或作‘搽’。”《說文》土部墍字下段玉裁注：“涂塗、泥涅皆古今字。”《說文》杇字下段玉裁注：“涂塗古今字。涂者，飾牆也。”）；徽，美；猷，道；屬，附也。〇言小人骨肉之恩本薄，王又好讒佞以來之，是猶教猱升木，又如（《日貫齋塗說》：“《詩》‘教猱升木如塗塗附’，注疏作二事解，余謂當作一事。猱善拉扻，故古以塗墍者爲獶人。‘如’字作

‘而’字貫下較爲直捷。”）於泥塗之上加以泥塗附之也。苟王有美道，則小人將反爲善以附之，不至於如此矣。

〇雨雪瀌瀌，見晛曰（朱子原注：“《韓詩》、劉向作‘聿’。下章放此。”）消。

毛：晛，日氣也。

鄭：雨雪之盛瀌瀌然，至日將出，其氣始見，人則皆稱曰：雪今消釋矣。喻小人雖多，王若欲興善政，則天下聞之，莫不曰：小人今誅滅矣。其所以然者，人心皆樂善。王不啓敎之。

莫肯下遺，式居婁（朱子原注：“《荀子》作‘屢’。”）驕。

鄭：莫，無也。遺，讀曰隨。式，用也。婁，歛也。今王不以善政啓小人之心，則無肯謙虚以禮相卑下、先人而後己。用此自居處，歛其驕慢之過者。

朱：比也。瀌瀌，盛貌（《舒蓺室餘筆》卷一：“《說文》麃古文作麠。麠疑卽《角弓》‘雨雪麃麃’之‘麃’字。麃、麠音近。麃麃，麠雪皃。”《說文》：“瀌，瀌瀌，雨雪皃。”段玉裁注：“《小雅·角弓》曰：‘雨雪瀌瀌，見晛曰消。’《廣雅》：‘瀌瀌，雪也。’《劉向傳》作‘麃’。”《廣韻》：“瀌，雪皃。《詩》云：‘雨雪瀌瀌。’”《集韻》、《類篇》：“瀌，瀌瀌，雨雪盛皃。”《正字通》：“瀌，雨雪盛貌。《詩·小雅》：‘雨雪瀌瀌，見晛曰消。’”）。晛，日氣也。張子曰：讒言遇明者當自止，而王甘信之，不肯貶下而遺棄之（“讒言”至“棄之”，《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引作張子厚（張載）語。《詩經通論》卷十二：“雨雪陰凝，喻兄弟疑怨。王若加以恩澤，則疑怨可釋，如雨雪見日而消也。今乃莫肯以恩澤下遺，其居處猶數數驕慢，何哉？《集傳》引張說，謂‘讒言遇明者自止’。既以‘雨雪’喻讒言，于‘莫肯下遺’意不貫，則解之曰‘不肯貶下而遺棄之，更益以長慢’，迂折難通。”《詩疑筆記》卷四：“《廣雅·釋詁》：‘遺，予也、送也。’言王不肯以仁恩下予九族也。”），更益以長慢也。

〇雨雪浮浮，見晛曰流。

毛：浮浮，猶“瀌瀌”也。流，流而去也。

如蠻如髦，我是用憂。

毛：蠻，南蠻也。髦，夷髦也。

鄭：今小人之行如夷狄，而王不能變化之，我用是爲大憂也。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

朱：比也。浮浮，猶“瀌瀌”也。流，流而去也。蠻，南蠻也。髦，夷髦也，《書》作“髳”（《尚書·周書·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

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言其無禮義而相殘賊也。

《角弓》八章，章四句。

224《菀柳》

小序：《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諸侯皆不欲朝。言王者之不可朝事也。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

毛：興也。菀，茂木也。

鄭：尚，庶幾也。有菀然枝葉茂盛之柳，行路之人豈有不庶幾欲就之止息乎？興者，喻王有盛德，則天下皆庶幾願往朝焉。憂今不然。

上帝甚蹈（朱子原注：“《戰國策》作‘上天甚神’。”），無自暱焉。

毛：蹈，動；暱，近也。

鄭：蹈，讀曰悼。上帝乎者，愬之也。今幽王暴虐，不可以朝事，甚使我心中悼病，是以不從而近之。釋己所以不朝之意。

俾予靖之，後予極焉。

毛：靖，治；極，至也。

鄭：靖，謀；俾，使；極，誅也。假使我朝王，王留我，使我謀政事。王信讒，不察功考績，後反誅放我。是言王刑罰不中，不可朝事也。

朱：比也。柳，茂木也。尚，庶幾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說文》：‘尚，曾也。’不尚息焉，猶云‘不曾息耳’。”）。上帝，指王也。蹈，當作“神”，言威靈可畏也（《詩疑義釋》卷下：“‘上天甚蹈’，……考《韓詩》乃‘上天甚慆’，謂：‘慆，慢也。’《毛詩》信手借用蹈字，馬氏順之，固非其義。……不如從《韓詩》長。”《讀書雜志》卷二之二：“‘上帝甚蹈，無自瘵焉。’……‘甚蹈’作‘甚神’，神者慆之壞字。故《外傳》引《詩》作‘上帝甚慆’。……《集傳》……謂詩之蹈字當作神，竊所未安。”《隙光亭雜識》卷一：“《菀柳》‘上帝甚蹈’，朱註改作‘神’。據《戰國策》以改經，恐未可訓。”）。暱，近（《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爾雅・釋詁》：‘暱，病也。’訓暱爲病，與下章‘無自瘵焉’傳訓病同義，較毛傳訓近爲善。”）；靖，定也。極，求之盡也（《羣經平議》卷十：“極，當爲‘殛’。《說文》：‘殛，疾也。’言其後乃憎疾我也，與‘後予邁焉’一律。……《白樺》篇‘視我邁邁’，傳曰：‘邁邁，不悅也。’《說文・心部》：‘怖，恨怒也。《詩》曰‘視我怖怖’。是今《詩》作‘邁邁’者乃‘怖’之叚字。此邁

字亦當讀爲怖，言其後乃不悅我也。”）。〇王者暴虐，諸侯不朝而作此詩，言彼有菀然茂盛之柳（朱子謂“彼有菀然茂盛之柳”，是讀“有菀者柳”之有爲“有無”之有，未安。有菀，猶“菀菀”。有爲狀物之詞，詳見《崧高》第四章注。），行路之人豈不庶幾欲就止息乎？以比人誰不欲朝事王者？而王甚威神，使人畏之而不敢近耳（《詩經原始》卷十二：“上帝甚蹈厲，不可自暱於宴安也。《集傳》曰‘上帝，指王也；（又不言何王）蹈，當作『神』。’既從《國策》諸書以蹈作神，而又別解上帝爲王，混亂之極。且言‘王甚神’，是贊之，非刺矣。”）。使我朝而事之，以靖王室，後必將極其所欲以求於我。蓋諸侯皆不朝，而己獨至，則王必責之無已，如齊威王朝周，而後反爲所辱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昔者，齊威王嘗爲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周貧且微，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居歲餘，周烈王崩，齊后往，周怒，赴於齊曰：‘天崩地坼，天子下席。東藩之臣因齊后至，則斮。’齊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卒爲天下笑。”）。或曰：興也。下章放此。

〇有菀者柳，不尚愒焉。

鄭：愒，息也。

上帝甚蹈，無自瘵焉（朱子原注：“《戰國》作‘也’。”）。

毛：瘵，病也。

鄭：瘵，接也。

俾予靖之，後予邁焉。

鄭：邁，行也。行，亦“放”也。《春秋傳》曰：予將行之。

朱：比也。愒，息；瘵，病也。邁，過也，求之過其分也。

〇有鳥高飛，亦傅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

鄭：傅、臻，皆“至”也。彼人，斥幽王也。鳥之高飛，極至於天耳。幽王之心，於何所至乎？言其轉側無常，人不知其所屆。

曷予靖之，居以凶矜。

毛：曷，害；矜，危也。

鄭：王何爲使我謀之，隨而罪我，居我以凶危之地？謂四裔也。

朱：興也。傅、臻，皆“至”也。彼人，斥王也。居，猶“徒然”也。凶矜，遭凶禍而可憐也。〇鳥之高飛，極至于天耳。彼王之心，於何所極乎（《說經囈語》：“《菀柳》之篇，《集說》（作者注：下文引語出自朱子《集傳》，故疑“說”爲“傳”之誤。）以爲：‘王者暴虐，諸侯不朝。’首章、次章皆曰‘上帝甚蹈’。以上帝目王者，諸人忠厚之祠（作者注：祠乃“詞”之誤。），亦尊君之詞。其三章則曰‘彼人之心，於何其臻’，諸儒亦俱以‘彼人’爲指王者。夫‘彼’者，外之人者，微之也。前恭而後倨，豈詩人之旨耶？

且獨不思王既暴虐，其左右焉有無讒人者？上二章第言甚神，詞猶微婉，不敢質言其虐。至於左右之讒人，則顯斥之以‘罔極’而已。言鳥之飛，吾知其極於天而止；彼人之心，吾不知其所至也。則深惡痛疾、直言無隱矣。此顯然易曉者也。何諸儒之不察歟？况《青蠅》、《菀柳》，《序》皆以爲刺幽王之詩，正可參觀耳。”《韞山堂文集》卷一：“《菀柳》雖爲刺王而作，玩其首二章，曰‘上帝’，尊王而不敢斥也；曰‘甚蹈’，諱王之虐而以爲威靈可畏也；曰‘俾予靖’、‘後予極’，意其人必戮力王室，反蒙責讓，作此以寄怨懟，而猶有忠臣之思焉。獨怪其卒章‘有鳥高飛’四語，《集傳》訓曰：‘鳥之高飛，極至於天耳。彼王之心，於何所極乎？’是一篇之中，尊之則曰‘上帝’，斥之則曰‘彼人’，始既托於天之甚神，卒乃比於鳥之不若。刺詩之例，故有先婉諷後直陳，未有雜遝失倫如此甚者。余蓄此疑既久，一日讀《易》至‘本乎天者親上’，乃豁然於《詩》之所謂‘彼人’者指天下之臣民而言也。鳥本乎天，故飛無他傅；人本乎君，故心無他向。詩以天喻王，詞極鄭重，以鳥興人，意極委婉，而終之以‘曷予靖之，居以凶矜’，則天下莫不有翊戴吾王之心，而王曷忍爲悼棄天下之行？怨懟有盡，而忠愛無窮焉。”）？言其貪縱無極，求責無已，人不知其所至也。如此，則豈予能靖之乎？（《詩經通解》：“曷，讀爲匄。匄予靖之，乞予治之也。曷字從匄得聲，古與匄同音。古文曷作‘害’。祈匄之義古亦以害字爲之。”《詩小學》卷十七：“曷字卽匃之借也。曷予靖之，猶云‘匃予謀之’耳。……匃予靖之卽‘俾予靖之’。”）乃徒然自取凶矜耳（《詩切》：“矜与困古音相似，皆讀若滾，故矜有危困之義。《廣雅》曰：‘矜，危也。’又曰：‘矜，急也。’”《毛詩稽古編》卷十六：“鄭云：王必‘罪我，居我於凶危之地。’雖淺而寔得之。”）。

《菀柳》三章，章六句。

桑扈之什十篇，四十三章，二百八十二句。

都人士之什二之八

225《都人士》

小序：《都人士》，周人刺衣服無常也。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傷今不復見古人也。

鄭：服，謂冠弁衣裳也。古者，明王時也。長民，謂凡在民上倡率者也。變易無常謂之“貳”。從容，謂休燕也。休燕猶有常，則朝夕明矣。壹者，專也、同也。

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

毛：彼，彼明王也。

鄭：城郭之域曰“都”。古明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冬則衣狐裘黃黃然，取溫裕而已。其動作容貌既有常，吐口言語又有法度文章。疾今奢淫、不自責以過差。

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毛：周，忠信也。

鄭：于，於也。都人之士所行，要歸於忠信。其餘萬民寡識者咸瞻望而法傚之。又疾今不然。

朱：賦也。都，王都也（《前漢書・司馬相如傳》“雍容閒雅甚都”，顏師古注：“都，閒美之稱也。”《六書故》卷二十六：“都邑之人閒雅，《詩》云：‘彼都人士。’……故容服閒雅者謂之‘都’。《詩》云‘洵美且都’。”《書傳》卷三：《尚書・虞書・大禹謨》“帝德廣運”，蘇軾注：“都，美也。”蘇轍《詩集傳》卷十四：“都，美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逸周書・大匡解》云：‘士惟都人，孝悌子孫。’是‘都人’乃美士之稱。《鄭風》‘洵美且都’、‘不見子都’，‘都’皆訓‘美’。美色謂之‘都’，美德亦謂之‘都’。都人，猶言美人也。”）。黃黃，狐裘色也（王益之《西漢年紀》卷七、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十一：“孔子曰：‘長民者衣服不二，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一。《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裳。行歸于周，萬民之望。’”《銅熨斗齋隨筆》卷一：“賈子《新書・等齊》篇：‘孔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一。《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裳。行歸于周，萬民之望。’……濤案：此皆《禮記・緇衣》文。黃裳，《緇衣》作‘黃黃’，注曰：‘黃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正義曰：‘詩人引彼明王之時都邑之人有士行者服此狐裘黃裳。’是《禮記》本作‘黃裳’，今作‘黃黃’者，後人依詩改也。古衣裳通稱黃裳，即黃衣。變‘衣’言‘裳’者，取韻協耳。”）。不改，有常也。章，文章也。周，鎬京也（《詩經通解》：“周，毛云‘忠信也’。忠信為周，義本《魯語》。……《左傳》云：‘行歸于周，萬民

所望，忠也。’周爲至之轉音，乃懇摯之義。懇摯可謂之‘忠信’，亦可爲之忠。”《重訂詩經疑問》卷七：“‘于周’二字作‘周京’解甚無謂。曰‘都人士’，則其人已在周京矣，安往而復行歸耶？語意若謂：斯人之服斯服也，其容之不改，可觀也；其言之有章，可法也。且所行悉歸於禮度，周旋無虧焉，是萬民之所望也。我安得見斯人哉？得見斯人，則我願愜矣。”另見《皇皇者華》第二章注。）。〇亂離之後，人不復見昔日都邑之盛、人物儀容之美，而作此詩以歎惜之也（《隙光亭雜識》卷一：“《都人士》朱註謂：亂離之後，人不復見都邑之盛、人物之美，而作是詩。玩經文，無亂離之意。”《虞東學詩》卷八：“《序》言‘周人刺衣服無常’，不著何王之世。《集傳》則謂：亂離之後，人不見昔日都邑之盛、人物儀容之美。今按：詩無亂後情景，故仍從舊說。”）。

〇彼都人士，臺笠緇撮。

毛：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也。緇撮，緇布冠也。

鄭：臺，夫須也。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緇布爲冠。古明王之時，儉且節也。

彼君子女，綢直如髮。

毛：密直如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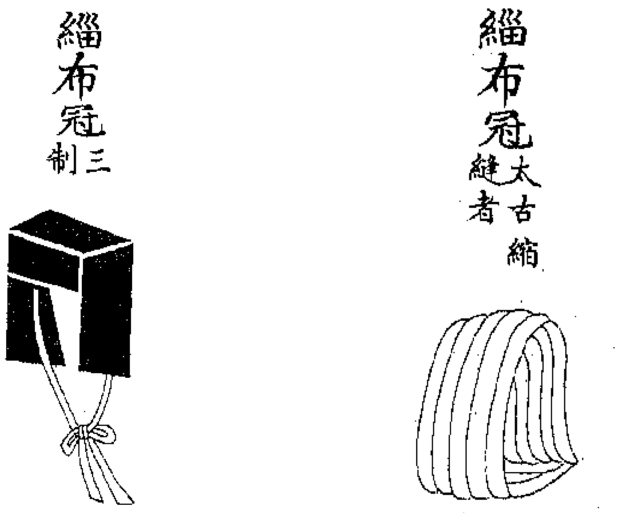
鄭：彼君子女者，謂都人之家女也。其情性密緻，操行正直，如髮之本末無隆殺也。

我不見兮，我心不說。

鄭：疾時皆奢淫，我不復見今士女之然者，心思之而憂也。

朱：賦也。臺（《羣經平議》卷十：“疑毛公所據經文作‘簦笠緇撮’。《說文·竹部》：‘簦，笠蓋也。’‘笠，簦無柄也。’二篆相連，卽本《毛詩》。《國語·吳語》‘簦笠相望於艾陵’，唐尚書云：‘簦（作者注：原書簦後有笠字，衍，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國語》卷十九徑刪之。），夫須也。’蓋讀簦笠爲臺笠，如鄭箋說也。”），夫須也。緇撮（《廣韻》：“襊，緇布冠。《詩》作‘撮’。”《集韻》、《類篇》：“緇布冠謂之‘襊’。”《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七：“緇撮，當作‘襊’。”《懷麓堂集·題陳考功所藏何太守山水圖》：“有一翁頭戴襊，白髮蕭蕭。”），緇布冠也，其制小，僅可撮其髻也（參見“緇布冠”圖）。君子女，都人貴家之女也。綢直如髮，未詳其義，然以四章、五章推之，亦言其髮之美耳（《說文》：“稠，多也。”段玉裁注：“本謂禾多也。引伸爲凡多之偁。《小雅》‘綢直如髮’，叚綢爲稠也。”《說文》：“髮，髮多也。”段玉裁注：“彡部曰：‘彡者，稠髮也。’稠髮當作‘鬒’，此則說鬒之義。《小雅》曰：‘彼君子女，綢直如髮。’傳曰：‘密直如髮也。’是則綢乃鬒之假借字。”《說文》綢字下段玉裁注：“今人綢繆字不分用，然《詩·都人士》單用綢字，曰‘綢直如髮’，毛傳以密直釋之，則綢卽稠之叚借也。”《詩緝》卷二十四：“彼君子家之女，其爲髻密而直如其本髮，亦儉素也。密是其髮生之密，直亦髮之本性，緊梳則順其髮性之直，故曰密直如髮。”《孫月峰先生批評詩經》卷二：“‘綢直如髮’若是言髮美，則當是故倒說耳。……觀‘直’、‘卷’兩語，當是直處如絲，卷處如蠆

耳。”《羣經平議》卷二十：《禮記・少儀》“性之直者則有之矣”，“直訓長。凡物曲則必短，直則必長，故直有長義。”《慈湖詩傳》卷十五：“如，而也，屢見《大戴禮》。以而爲如，古語也。以音相近，故記者或作‘如’、或作‘而’也。綢其髮而直也。綢直而髮，‘而’猶‘其’也，亦古語也。”如，猶“若”、“彼”，見《斯干》第一章注。《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如髮，猶云‘乃髮’。乃，猶‘其’也。卽謂‘綢直其髮’耳。”）。



緇布冠（引自聶崇義《三禮圖集注》）

〇彼都人士，充耳琇實。

毛：琇，美石也。

鄭：言以美石爲瑱。瑱，塞耳。

彼君子女，謂之尹吉。

毛：尹，正也。

鄭：吉，讀爲姞。尹氏、姞氏，周室昬姻之舊姓也。人見都人之家女，咸謂之尹氏、姞氏之女。言有禮法。

我不見兮，我心苑結。

鄭：苑，猶“屈”也、“積”也。

朱：賦也。琇，美石也。以美石爲瑱。尹吉，未詳。鄭氏曰：“吉，讀爲姞。尹氏、姞氏，周之（之，當從鄭箋作“室”。）昏姻舊姓也（尹姞鬲（《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七五四）：“穆公作尹姞宗室于繇林。”宗仲盤（《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〇〇七一）：“宗仲作尹姞盤。”金文中有季姞（奠井叔甗、師寏父設）、虢姞（虢姞鬲）、仲姞（仲姞鬲）、孟姞（孟辛父鬲）、公姞（公姞鬲）、霸姞（霸姞鼎、霸姞設）、邪姞（楸伯車父鼎）、高姞（陸婦設）、叔姞（師寏父設）、王姞（𩰫侯設）、蔡姞（蔡姞設）、公姞（次卣、次尊）、

仲姞（仲姞義母匜）等。）。人見都人之女，咸謂尹氏、姞氏之女。言其有禮法也。（鄭箋）”李氏曰：所謂尹吉，猶晉言王謝、唐言崔盧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二十九：“李曰：……周之所謂尹吉，如晉之所謂王謝也。”《都人士》孔穎達疏：“彼都人有君子之德，其家之女謂之正直而嘉善矣。”《毛詩稽古編》卷十六：“‘彼君子女，謂之尹吉。’毛訓尹爲‘正’，孔疏申之以爲‘正直而嘉善’，蓋以性行言也。……‘謂之尹吉’，畢竟傳義爲是。二章‘綢直’，三章‘尹吉’，皆言性行之美也。……尹，正；吉，善。是美德，‘謂之’云者，言人稱其美德如此。”《簣蘭室札記》卷二：“《詩・都人士》：‘彼君子女，謂之尹吉。’傳：‘尹，正也。’……訓尹爲正，當讀吉爲‘佶’。《六月》傳：‘佶，正也。’……‘尹佶’其謂頭容與面目之正，與《序》所謂‘從容有常’者如此。”《詩經通論》卷十二：“其謂‘周室昏姻之舊姓’者，謂周室之人皆與尹姞舊姓爲昏，娶其女也。李氏何人，乃曰‘尹、吉猶晉言王、謝，唐言崔、盧也’，誤認尹氏、姞氏互爲昏姻。《集傳》載之，可發一哂。”）。苑，猶“屈”也、“積”也（《說文》：“薀，積也。”段玉裁注：“《小雅・都人士》、《禮記・禮運》借菀、苑字爲之。”）。

〇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蠆。

毛：厲，帶之垂者。

鄭：而，亦“如”也。而厲，如鞶厲也。鞶必垂厲以爲飾。厲字當作“裂”。蠆，螫蟲也，尾末揵然，似婦人髮末曲上卷然。

我不見兮，言從之邁。

鄭：言，亦“我”也。邁，行也。我今不見士女此飾，心思之，欲從之行。言己憂悶，欲自殺，求從古人。

朱：賦也。厲，垂帶之貌（《說文》厲字下段玉裁注：“厲……有訓爲帶之垂者，如《都人士》‘垂帶而厲’，傳謂厲卽烈之假借也。烈，餘也。”《說文》：“裂，繒餘也。”段玉裁注：“或假烈爲之。《方言》曰：‘烈，餘也。晉衛之閒曰『烈』。’”《詩切》：“繒之餘者謂之‘裂’，帶之餘者亦謂之‘裂’。”）。卷髮，鬢傍短髮不可斂者，曲上卷然以爲飾也。蠆（《說文》蠆字下段玉裁注：“其字上本不从萬，以苗象其身首之形。俗作‘蠆’，非。”《六書正譌》：“蠆，……俗作蠆，非。”），螫蟲也，尾末揵然，似髮之曲上者。邁，行也。蓋曰：是不可得見也。得見，則我從之邁矣（《古書虛字集釋》卷五“言”字條下引《詩・都人士》篇“言從之邁”，注：“從，以也。邁，不悅也。謂乃以之不悅也。”《通雅》卷十：“沛沛猶怖怖也。升菴引《說文》引《白華》詩‘視我怖怖’卽邁邁。今按：《說文》無‘白華’字，而《韓詩》亦作‘視我怖怖’。……然怖與邁近。”《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六：“‘視我邁邁’。邁邁，毛云：‘不悅也。’《韓》作‘怖怖’，云：‘意不悅好也。’”《廣韻》：“怖，意不悅皃。”《集韻》、《類篇》：“怖，意不悅也。”）。思之甚也。

〇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髮則有旟。

毛：旟，揚也。

鄭：伊，辭也。此言士非故垂此帶也，帶於禮自當有餘也。女非故卷此髮也，髮於禮自當有旟也。旟，枝旟揚起也。

我不見兮，云何盱矣！

鄭：盱，病也。思之甚，云：何乎，我今已病也！

朱：賦也。旟，揚也。盱，望也（盱訓憂，見《周南・卷耳》第四章注。）。說見《何人斯》篇。〇此言士之帶非故垂之也，帶自有餘耳。女之髮非故卷之也，髮自有旟耳。言其自然閑（《說文》：“頗，頭閑習也。”段玉裁注：“閑當作‘嫺’，字之誤也。引伸爲凡嫺習之偁。”《說文》：“嫺，嫺雅也。”段玉裁注：“嫺，古多借閒爲之。”）美，不假修飾也。然不可得而見矣，則如何而不望之乎？

《都人士》五章，章六句。

226《采綠》

小序：《采綠》，刺怨曠也。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

鄭：怨曠者，君子行役過時之所由也。而刺之者，譏其不但憂思而已，欲從君子於外，非禮也。

終朝采綠，不盈一匊。

毛：興也。自旦及食時爲終朝。兩手曰“匊”。

鄭：綠，王芻也，易得之菜也。終朝采之而不滿手，怨曠之深，憂思不專於事。

予髮曲局，薄言歸沐。

毛：局，卷也。婦人，夫不在則不容飾。

鄭：言，我也。禮，婦人在夫家笄象笄。今曲卷其髮，憂思之甚也。有云君子將歸者，我則沐以待之。

朱：賦也。自旦及食時爲終朝（《采綠》孔穎達疏：“毛以爲言人有終朝采此綠葉而不能滿其一匊，此采者由此人志在於他故也。以興此婦人終日爲此家務而不能成其一事者，此婦人由志念於夫故也。”《詩切》：“終朝，猶言‘終日’也。自朝至暮謂之‘終朝’，猶自夕至旦謂之‘終夕’也。”《藝文類聚》第八十一卷：“終朝采其華，日暮不盈抱。”《文選》陸士衡《答張士然》：“終朝理文案，薄暮不遑眠。”）。綠，王芻也（《說文》：“菉，王芻也。……《詩》曰‘菉竹猗猗’。”段玉裁注：“今《毛詩》作‘綠’，《大學》引作‘菉’。

《小雅》‘終朝采綠’，王逸引作‘菉’。”）。兩手曰“匊”。局，卷也，猶言“首如飛蓬”（《衞風・伯兮》）也。〇婦人思其君子，而言終朝采綠而不盈一匊者，思念之深，不專於事也。又念其髮之曲局，於是舍（《說文》捨字下段玉裁注：“舍、捨二字義相同。”）之而歸沐，以待其君子之還也。

〇終朝采藍，不盈一襜。

毛：衣蔽前謂之“襜”。

鄭：藍，染草也。

五日爲期，六日不詹。

毛：詹，至也。婦人五日一御。

鄭：婦人過於時乃怨曠。五日、六日者，五月之日、六月之日也。期至五月而歸，今六月猶不至，是以憂思。

朱：賦也。藍，染草也。衣蔽前謂之“襜”，卽蔽膝也。詹，與“瞻”同。五日爲期，去時之約也。六日不詹，過期而不見也（《閟宮》“魯邦所詹”，毛傳：“詹，至也。”《方言》：“摧、詹、戾、艐，至也。……摧、詹、戾，楚語也。”《爾雅・釋詁》：“摧、詹，至也。”邢昺注：“《詩》曰‘先祖于摧’，又曰‘六日不詹’。詹、摧皆楚語。《方言》云。”）。

〇之子于狩，言韔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

鄭：之子，是子也，謂其君子也。于，往也。綸，釣繳也。君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韔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今怨曠，自恨初行時不然。

朱：賦也。之子，謂其君子也。理絲曰“綸”（《<詩>同文比義》：“‘言綸之繩’，俞樾云：‘經文曰『言綸之繩』，不曰『言綸其繩』，與上句本不一律。箋以韔弓、繩繳對舉，則知此句繩字與上句韔字對，綸字與上句弓字對。《爾雅・釋器》曰：『「繩之」謂之「縮之」』，郭璞注：『縮者，約束之。』『言綸之繩』蓋謂君子釣訖則其綸我爲収束之耳，與『言韔其弓』文不一律而義則同。正義謂『與之作繩』，非是。’案，俞氏讀綸爲名，讀繩爲動，亦未是。《詩》中通例：凡‘言’在句首用如‘爰’者，如‘言刈其楚’、‘言至于漕’、‘言樹之背’、‘言念君子’、‘言觀其旂’、‘言私其豵’、‘言就爾居’、‘言抽其棘’、‘言从之邁’、‘言示之事’、‘言緡之絲’、‘言受之縶’，……其下皆接動字。此綸承言字下，亦動字也。‘言綸之繩’者，爲之綸纏収束其釣繩也。”）。〇言君子若歸而欲往狩耶，我則爲之韔其弓（《香草校書》卷十五：“此言‘韔其弓’，與《大叔于田》篇言‘抑鬯弓忌’（鬯卽讀韔）、《小戎》篇言‘交韔二弓’者又實不同，彼一謂田訖，一謂征訖，則故謂弛弓納于韔中。此承‘于狩’而言，則非謂弛弓納於韔中也。《說文・韋部》云：‘韔，弓衣也。’婦人縱不能爲弓，豈有不能爲弓衣者乎？‘言韔其弓’者謂知之子之往狩而爲之制弓衣也，則‘言綸之（作者注：之，原書作“是”，徑正之。）繩’者謂知之子之往釣故爲之糾約綸也。”）；

欲往釣耶，我（朱子訓“言韔其弓”、“言綸之繩”之“言”爲“我”，未允。《古書虛字集釋》卷五：“言，猶‘乃’也。《詩・載見》篇：‘永言保之。’（《儀禮・士冠禮》‘永乃保之’，文例同此。）《文王》篇：‘永言配命。’《葛覃》篇：‘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漢廣》篇：‘言刈其楚。’《草蟲》篇：‘言采其蕨。’《載馳》篇：‘言至于漕。’《氓》篇：‘言既遂矣。’《伯兮》篇：‘言樹之背。’《小戎》篇：‘言念君子。’《七月》篇：‘言私其豵。’《庭燎》篇：‘言觀其旂。’《黃鳥》篇：‘言旋言歸。’《我行其野》篇：‘言就爾居，……言歸斯復。’《楚茨》篇：‘言抽其棘。’《都人士》篇：‘言從之邁。’《采綠》篇：‘言韔其弓。’”另見《葛覃》第三章注。）則爲之綸其繩。望之切，思之深，欲無往而不與之俱也。

〇其釣維何？維魴及鱮。維魴及鱮，薄言觀者。

鄭：觀，多也。此美其君子之有技藝也。釣必得魴、鱮。魴、鱮是云其多者耳。其衆雜魚，乃衆多矣。

朱：賦也。於其釣而有獲也，又將從而觀之（《說文》觀字下段玉裁注：“《小雅・采綠》傳（作者注：傳乃箋之誤。《采綠》“薄言觀者”，《臣工》“奄觀銍艾”，《文王有聲》“遹觀厥成”，毛皆無傳，鄭箋俱曰：“觀，多也。”）曰：‘觀，多也。’此亦引伸之義。物多而後可觀，故曰：‘觀，多也。’猶灌木之爲藂木也。”《說文》銓字下段玉裁注：“《毛詩》‘觀’爲‘多’之借。”《爾雅・釋詁》：“洋、觀、裒、衆、那，多也。”）。亦上章之意也。

《采綠》四章，章四句。

227《黍苗》

小序：《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

鄭：陳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羣臣廢此恩澤事業也。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

毛：興也。芃芃，長大貌。

鄭：興者，喻天下之民如黍苗然，宣王能以恩澤育養之，亦如天之有陰雨之潤。

悠悠南行，召伯勞之。

毛：悠悠，行貌。

鄭：宣王之時，使召伯營謝邑，以定申伯之國。將徒南行，衆多悠悠然，召伯則能勞來勸說以先之。

朱：興也。芃芃，長大貌。悠悠，遠行之意（《詩切》：“《論語》孔注曰：‘滔滔者，周流之貌也。’《論語》釋文曰：‘滔滔者，鄭本作『悠悠』者。’据此，則滔滔、悠悠古書假借字，故《詩・黍苗》傳曰：‘悠悠，行貌。’”）。〇宣王封申伯於謝，命召穆公往營城邑，故將徒役南行，而行者作此，言：芃芃黍苗，則惟陰雨能膏之；悠悠南行，則惟召伯能勞之也。

〇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

毛：任者，輦者，車者，牛者。

鄭：集，猶“成”也。蓋，猶“皆”也。營謝轉餫之役，有負任者，有輓輦者，有將車者，有牽傍牛者。其所爲南行之事既成，召伯則皆告之，云：可歸哉。刺今王使民行役，曾無休止時。

朱：賦也。任，負任者也。輦，人輓車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周官・鄉師》注：‘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則輦亦得曰‘任’。下始言‘我車我牛’，車牛爲一，則上言‘我任我輦’即謂以輦載任器，亦爲一事而分言之，不得如箋訓爲‘負任’。”）。牛，所以駕大車也。集，成也。營謝之役既成而歸也（“蓋云歸哉”之哉，朱子無訓釋，似讀爲語詞，未安。《膏蘭室札記》卷二：“《小雅・黍苗》：‘我行既集，蓋云歸哉。’案，哉當借爲載。下章云‘蓋云歸處’，則此章不宜虛用語詞。《晉語》云：子餘使公子賦《黍苗》，下云：重耳若獲集德而歸載。此卽本《詩》詞爲言，‘集德’卽‘我行既集’之集，‘歸載’卽‘歸哉’也。載亦訓處，《老子》‘載營魄抱一’，王弼註：‘載，猶『處』也。’是也。……至載、哉之通，則猶‘陳錫哉周’之作‘陳錫載周’也。”）。

〇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

毛：徒行者，御車者，師者，旅者。

鄭：步行曰“徒”。召伯營謝邑，以兵衆行。其士卒有步行者，有御兵車者。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春秋傳》曰：“諸侯之制，君行師從，卿行旅從。”

朱：賦也。徒，步行者。御，乘車者（《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爾雅・釋訓》：‘徒御不驚，輦者也。’徒御二字當連讀，謂徒步而御車者。此詩‘我徒我御’亦一事而分言之，詩人語多相類而不嫌其複，徒御卽上之輦，正不必如傳、箋之過爲區別耳。”）。五百人爲旅，五旅爲師。《春秋傳》曰：“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左傳・定公四年》）”

〇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

毛：謝，邑也。

鄭：肅肅，嚴正之貌。營，治也。烈烈，威武貌。征，行也。美召伯治謝邑，則使之嚴正，將師旅行，則有威武也。

朱：賦也。肅肅，嚴正之貌。謝，邑名，申伯所封國也，今在鄧州信陽軍。功，工役之事也。營，治也。烈烈，威武貌。征，行也。

〇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

毛：土治曰“平”。水治曰“清”。

鄭：召伯營謝邑，相其原隰之宜，通其水泉之利。此功既成，宣王之心則安也。又刺今王臣無成功而亦心安。

朱：賦也。土治曰“平”，水治曰“清”。〇言召伯營謝邑，相其原隰之宜，通其水泉之利。此功既成，宣王之心則安也。

《黍苗》五章，章四句。（《黍苗》首章錯簡於《下泉》之末章。詳見《下泉》第四章注。）

朱：此宣王時詩，與《大雅・崧高》相表裏（《與猶堂集・詩經講義》：“《下泉》云：‘芃芃黍苗，陰雨膏之。四國有王，郇伯勞之。’正與此篇同體。朱子於彼以爲陳古傷今之作，於此則直以爲宣王之詩，其義恐未均停。〇人臣事君之義，贊頌不如規諫，諂諛不如諷刺。《黍苗》之詩若作於宣王之時，則上頌時君，下諂大臣，小民勞瘁而匿不以聞，戚里豪橫而美其耦國，詩人之志不亦陋乎？《小序》之云‘刺幽王’未可非也。”）。

228《隰桑》

小序：《隰桑》，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

隰桑有阿，其葉有難。

毛：興也。阿然美貌。難然盛貌。有以利人也。

鄭：隰中之桑，枝條阿阿然長美，其葉又茂盛，可以庇蔭人。興者，喻時賢人君子不用而野處，有覆養之德也。正以隰桑“興”者，反求此義，則原上之桑，枝葉不能然。以刺時小人在位，無德於民。

既見君子，其樂如何！

鄭：思在野之君子，而得見其在位，喜樂無度。

朱：興也。隰，下溼之處，宜桑者也。阿，美貌。難，盛貌。皆言枝葉條垂之狀。〇此喜見君子之詩，言：隰桑有阿，則其葉有難矣；既見君子，則其樂如何哉？詞意大槩與《菁莪》相類，然所謂“君子”則不知其何所指矣（《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詩人所思之君子，其亦向在位而今在野者與？……此詩雖彷彿與《菁莪》近似，然細味，實有不同者。以《菁莪》取興自‘中阿’而‘中沚’而‘中陵’，有離潛向升之象。此三章但皆曰‘隰桑’耳。隰者卑下之地，其非在高明之位可知，况‘其樂如何’、‘云何不樂’又皆未有是事而假設之語乎？故知《序》解自確。”《田間詩學》卷八：“《孝經》：

‘子曰：君子之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失。故上下能相親也。’引此《詩》之末章云云。夫‘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心乎愛也’。‘將順其美，匡救其失’，‘遐不謂也’。則此《詩》所思之君子必爲匡救主上之正士而非尋常燕飲之賓矣。”）。或曰：比也。下章放此。

〇隰桑有阿，其葉有沃。

毛：沃，柔也。

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朱：興也。沃，光澤貌。

〇隰桑有阿，其葉有幽。

毛：幽，黑色也。

既見君子，德音孔膠。

毛：膠，固也。

鄭：君子在位，民附仰之，其教令之行甚堅固也。

朱：興也。幽，黑色也。膠，固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膠，儸之消借。《方言》：‘儸，盛也。陳宋之間曰『儸』。’《廣雅》：‘儸，盛也。’”）。

〇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鄭：遐，遠；謂，勤；藏，善也。我心愛此君子，君子雖遠在野，豈能不勤思之乎？宜思之也。我心善此君子，又誠不能忘也。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朱：賦也。遐，與“何”同，《表記》（《禮記·表記》）作“瑕”，鄭氏（鄭玄）註曰：“瑕之言‘胡’也（《孝經指解》：“玄宗曰：遐，遠也。義取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爲遠。”《孝經大義》：“（《孝經》）引《隰桑》之詩以言臣心愛君，雖在遐遠，不謂爲遠。蓋愛君一念常藏心中，無日暫忘也。”《讀詩日錄》卷八：“‘遐不謂矣’猶言‘不謂遐矣’，言不謂遐遠而弛吾愛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七：“‘遐不謂矣’口氣卽《大學》‘不啻若自其口出’，意若曰：卽謂之不亦遐遠乎？蓋詩人倒用文法如此。若遐作‘何’字解，曰遐、何通用，卽此詩前章‘其樂如何’、‘云何不樂’可通用曰‘其樂如遐’、‘云遐不樂’耶？又卽此章‘遐不謂矣’、‘何日忘之’可通用曰‘何不謂矣’、‘遐日忘之’耶？遐自是遐字，何自是何字，通用不得。後篇‘遐不作人’本‘周王壽考’來。‘遐不黃耇’，黃耇卽是遐，統是倒用文法，與‘何’字通用不得。”）。謂，猶‘告’也。”〇言我中心誠愛君子，而既見之，則何不遂以告之？而但中心藏之，將使何日而忘之耶？《楚辭》所謂

“思公子兮未敢言”（《楚辭・九歌・湘夫人》：“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意蓋如此。愛之根於中者深，故發之遲而存之久也。

《隰桑》四章，章四句。

229《白華》

小序：《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

鄭：申，姜姓之國也。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是謂幽后。孽，支庶也。宗，適子也。王不能治，已不正故也。

白華菅兮，白茅束兮。

毛：興也。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

鄭：白華於野，已漚，名之爲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取白茅收束之。茅比於白華爲脆。興者，喻王取於申，申后禮儀備，任妃后之事。而更納褒姒，褒姒爲孽，將至滅國。

之子之遠，俾我獨兮。

鄭：之子，斥幽王也。俾，使也。王之遠外我，不復答耦我，意欲使我獨也。老而無子曰“獨”。後褒姒譖申后之子，宜咎奔申。

朱：比也。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之子，斥幽王也。俾，使也。我，申后自我也。〇幽王娶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申后作此詩（《白華》孔穎達疏：“此詩，周人所作。”《管城碩記》卷七：“詩句有四‘之子’，朱子曰：‘之子，斥幽王也。’又有兩‘碩人’，朱子曰：‘碩人，尊大之稱，亦謂幽王也。’既斥之而忽尊之，何稱謂之不倫也？鄭箋曰：‘碩，大也。妖大之人，謂褒姒也。’其於詩義，愈失之遠矣。惟王肅云：‘碩人，謂申后也。’孫毓云：‘申后廢黜失所，故嘯歌傷懷，念之而勞心。’《序》以爲周人刺幽后褒姒者，是也。《集傳》謂申后自作，故於碩人之解，不無委曲也。”《隙光亭雜識》卷一：“《白華》朱註謂申后被黜而作此詩，‘之子’與‘碩人’皆指幽王，非也。《衛》詩‘碩人其頎’，碩人指莊姜。此詩碩人正指申后。莊姜失位，與申后見黜畧相似，故詩人皆以碩人稱之。詩人既惡褒姒，決不稱以碩人，而一篇之中既斥王爲‘之子’，又斥王爲‘碩人’，於屬文亦無是體也。”），言：白華爲菅，則白茅爲束，二物至微，猶必相須爲用，何之子之遠而俾我獨耶？

〇英英白雲，露彼菅茅。

毛：英英，白雲貌。露亦有雲，言天地之氣，無微不著，無不覆養。

鄭：白雲下露，養彼可以爲菅之茅，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猶天下妖氣生褒姒，使申后見黜。

天步艱難，之子不猶。

毛：步，行；猶，可也。

鄭：猶，圖也。天行此艱難之妖久矣，王不圖其變之所由爾。昔夏之衰，有二龍之妖，卜藏其漦。周厲王發而觀之，化爲玄黿。童女遇之，當宣王時而生女，懼而棄之。後褒人有獄而入之幽王，幽王嬖之，是謂褒姒。

朱：比也。英英，輕明之貌（《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鄭風・出其東門》詩‘有女如荼’，傳：‘荼，英荼。’正義：‘言『荼，英荼』者，《六月》云『白旆英英』，英英是白貌。’則知此詩英英亦雲之白貌。”《說文》泱字下段玉裁注：“《射雉賦》‘天泱泱以垂雲’，善曰：‘《毛詩》『英英白雲』，毛萇曰：『英英，白雲皃。』泱與英古字通。’”《斠經筆記》：“《詩・白華》篇‘英英白雲’，《釋文》引韓《詩》作‘泱泱’。毛用假借字，韓用正字也。《文選》潘岳《射雉賦》‘天泱泱以垂雲’，正本韓《詩》。（李善注引《毛詩》‘英英白雲’，云英與泱古字通，非是。）倬案：《玉篇》雨部霙下‘霙霙，白雲貌’，卽本《白華》篇，蓋亦《齊》、《魯》遺說。”）。白雲，水上輕清之氣當夜而上騰者也，露卽其散而下降者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露，猶‘覆’也。連言之則曰‘覆露’。《晉語》：‘是先王覆露子也。’《淮南子・時則》篇：‘包裹覆露，無不囊懷。’《春秋繁露・基義》篇：‘天爲君而覆露之。’《漢書・鼂錯傳》：‘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嚴助傳》：‘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皆覆、露同義之證。此詩‘露彼菅茅’猶言‘覆彼菅茅’，與下章‘浸彼稻田’同義。毛傳‘露亦有雲’，言覆露之亦有雲，故下又言‘天地之氣無不覆養’。箋云‘白雲下露，養彼可以爲菅之茅’，猶云‘白雲下覆，養彼可以爲菅之茅’，非訓露爲雨露之露也。”《詩經稗疏》卷二：“露降不以雲，故《集傳》以此爲‘水上輕清之氣’。然水氣上蒸之似雲者或晨或莫，固亦霏微，岸草間而乍生乍散，不能濡潤菅茅。若露之溼草者，高山平原無水之地隨在而有，固不資於水氣，且水氣騰上不能逾二三尺，冉冉困困，平伏渙散，不可謂之‘英英’。與雲殊類，亦不可名爲‘白雲’。以此說詩，雖巧而實未妥。今按：晴夜所降之露，所謂‘白露’也。有雲則無，無雲則有。而凡濃霧細雨霑濡草木、溼人衣履者亦可謂之‘露’。張旭詩云：‘入雲深處亦霑衣。’高山大壑雲起之處見如微雨，而漸卽平野田望之，則唯見爲白雲而已。露之爲言‘濡’也，謂溼雲之濡菅茅也。遙望之則曰雲，入其中則爲霧。霧亦謂之‘露’。故《素問》云‘霧露中人肌膚’，《樂府・清商曲》云‘霧露隱芙蓉’，皆此之謂也。白雲自可露菅茅，安在其爲‘水上輕清之氣’哉？”）。步，行也。天步，猶言“時運”也。猶，圖也。或曰：猶，如也。○言雲之澤物無微不被。今時運艱難（《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中谷有蓷》‘遇人之艱難’與‘遇人之不淑’並舉，是艱難猶不淑也。‘天步艱難’猶言‘昊天不弔’。《抑》‘天方艱難’，《板》‘天之方難’。或曰‘艱難’，或單曰‘難’，義並與此同。”）而之子不圖，不如白雲之露菅茅也。

〇滮池北流，浸彼稻田。

毛：滮，流貌。

鄭：池水之澤，浸潤稻田，使之生殖。喻王無恩意於申后，滮池之不如也。豐、鎬之間水北流。

嘯歌傷懷，念彼碩人。

鄭：碩，大也。妖大之人，謂褒姒也。申后見黜，褒姒之所爲。故憂傷而念之。

朱：比也。滮，流貌（《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水經注》：‘鄗水又北流，西北注，與滮池合。水出鄗池西而北流，入于鄗。’《括地志》：‘滮池，今按其池周十五步。’《九域志》：‘京兆府冰池，案《十道志》名滮池。’是皆以滮池爲池名。豐水在西，鄗水在東，滮池在鄗西，正豐、鎬之閒，與箋說合。”《〈詩〉同文比義》：“《白華》‘滮池北流’，傳：‘滮，流貌。’箋：‘豐、鎬之間水北流。’《說文》：‘滮，水流貌。从水，彪省聲。《詩》曰『滮池北流』。’案，毛、許訓彪爲‘流貌’，滮池非水名可知。鄭箋雖若含糊其辭，然亦不敢以滮池爲水名也。竊謂此句‘池’乃‘彼’之訛字。‘滮池北流’即‘滮彼北流’也。《下泉》‘冽彼下泉，浸彼苞稂’與此‘滮彼北流，浸彼稻田’句法正同。”聊備一說。）。北流，豐、鎬之閒水多北流。碩人，尊大之稱，亦謂幽王也（《白華》孔穎達疏：“此詩，周人所作。……王肅云：‘碩人，謂申后也。’”蘇轍《詩集傳》卷十四：“碩人，申后也。”《詩補傳》卷二十一：“碩人，指申后也。念彼申后有碩大之德而見黜也。衞莊姜失位，詩人亦以碩人目之，亦此意也。”《毛詩傳箋通釋》卷：“詩三言‘碩人’，皆指申后。衞莊姜賢而無子，而詩賦《碩人》，申后賢而被黜，《詩》亦稱爲‘碩人’，其義一也。”《敬齋先生古今黈》卷五：“《白華》篇‘嘯歌傷懷，念彼碩人，實勞我心’正指申后爲碩人。”《舒蓺室餘筆》卷一：此篇之碩人“皆指申后”。）。〇言小水微流尚能浸灌。王之尊大而反不能通其寵澤，所以使我嘯歌傷懷而念之也。

〇樵彼桑薪，卬烘于煁。

毛：卬，我；烘，燎也。煁，烓竈也。桑薪，宜以養人者也。

鄭：人之樵取彼桑薪，宜以炊饔饎之爨，以養食人。桑薪，薪之善者也，我反以燎於烓竈，用炤事物而已。喻王始以禮取申后，申后禮儀備。今反黜之，使爲卑賤之事，亦猶是。

維彼碩人，實勞我心。

朱：比也。樵，采也。桑薪，薪之善者也。卬，我；烘，燎也。煁，無釜之竈，可燎而不可烹飪者也。〇桑薪宜以烹飪，而但爲燎燭。以比嫡后之尊而反見卑賤也。

〇鼓鍾于宮，聲聞于外。

毛：有諸宮中，必形見於外。

鄭：王失禮於外，而下國聞知而化之。王弗能治，如鳴鼓鍾於宮中，而欲外人不聞，亦不可止。

念子懆懆，視我邁邁。

毛：邁邁，不說也。

鄭：此言申后之忠於王也，念之懆懆然，欲諫正之。王反不說於其所言。

朱：比也。懆懆，憂貌。邁邁，不顧也（《說文》：“怖，恨怒也。……《詩》曰‘視我怖怖’。”段玉裁注：“《小雅・白華》：‘念子懆懆，視我邁邁。’毛傳曰：‘邁邁，不悅也。’《釋文》云：‘《韓詩》及《說文》皆作『怖怖』。《韓詩》云：『意不悅好也。』許云：『很怒也。』’今《說文》作‘恨’，似宜依很。邁者，怖之叚借。非有《韓》、許，則《毛詩》不可通矣。”《通雅》卷十：“怖與邁近。其實邁邁雋永，狀去去而不相顧也。漢王符《自敘》（作者注：下引“曆數冉冉”數語悉出自王充《論衡・自紀》。《東漢文紀》卷八：“楊用脩《丹鉛摠錄》裁“章和二年”至“愚猶沛沛”作王符《自敘》贊，謬誤。”疑方以智《通雅》失檢誤引。）贊曰：‘歷數冉冉，庚辛或際。雖懼終徂，愚猶沛沛。’即怖怖也。”）。〇鼓鍾于宮，則聲聞于外矣。念子懆懆，而反視我邁邁，何哉？

〇有鶖在梁，有鶴在林。

毛：鶖，禿鶖也。

鄭：鶖也鶴也，皆以魚爲美食者也。鶖之性貪惡，而今在梁。鶴絜白，而反在林。興王養褒姒而餧申后，近惡而遠善。

維彼碩人，實勞我心。

朱：比也。鶖，禿鶖也。梁，魚梁也（《禮記・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鄭玄注：“梁，絕水取魚者。”《周禮・天官冢宰》“𩞁人掌以時𩞁爲梁”，鄭玄注：“《月令》‘季冬命漁師爲梁’，鄭司農云：‘梁，水偃也。偃水爲關（作者注：關，疑當作闕。《韻府羣玉》卷六：“澤梁：‘澤梁無禁’。《孟》。絕水取魚者。澤水而闕空，以笱承其空。”《唐音》卷二：“《孟》‘澤梁無禁’，注云：絕水取魚者。澤水而闕空，以笱承其空，故曰‘魚梁’。”《晦菴集・雜著・偶讀謾記》：“聚石爲梁，必有笱以承其闕空，乃可得魚。”）空，以笱承其空。《詩》曰『敝笱在梁』。’”《說文》：“梁，水橋也。”段玉裁注：“梁之字用木跨水，則今之橋也。《孟子》‘十一月輿梁成’，《國語》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大雅》‘造舟爲梁’，皆今之橋制。見於經傳者，言梁不言橋也。若《爾雅》‘隄謂之『梁』’，毛傳‘石絕水曰『梁』’，謂所以偃塞取魚者，亦取亙於水中之義謂之‘梁’。凡《毛詩》自‘造舟爲梁’外，多言‘魚梁’。”另見《谷風》第三章注。）。〇蘇

氏曰：鶖、鶴皆以魚爲食。然鶴之於鶖，清濁則有閒矣。今鶖在梁而鶴在林，鶖則飽而鶴則飢矣。幽王進褒姒而黜申后，譬之養鶖而棄鶴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四）

〇鴛鴦在梁，戢其左翼。

鄭：戢，斂也。斂左翼者，謂右掩左也。鳥之雌雄不可別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陰陽相下之義也。夫婦之道，亦以禮義相下，以成家道。

之子無良，二三其德。

鄭：良，善也。王無答耦己之善意，而變移其心志，令我怨曠。

朱：比也。戢其左翼，言不失其常也。良，善也。二三其德，則鴛鴦之不如矣。

〇有扁斯石，履之卑兮。

毛：扁扁，乘石貌。王乘車履石。

鄭：王后出入之禮與王同，其行登車亦履石。申后始時亦然，今見黜而卑賤。

之子之遠，俾我疷兮。

毛：疷，病也。

鄭：王之遠外我，欲使我困病。

朱：比也。扁，卑貌（《六書正譌》：“扁，……器之不圜者曰扁。”《玉篇》：“扁，廣而薄不方圓之皃也。”《一得集》：“于省吾《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下廿三頁錄一石器，題爲‘五孔石器’，其形如履之底而廣大。予嘗詢之于省吾同志：石之高度約爲若干寸？答曰：約厚三四寸。予謂此石器卽《詩》‘有扁斯石，履之卑兮’之扁石也。惟其石之扁，故履之卑。……《詩》之扁石卽《周禮》之乘石。《周禮・隸僕》云‘王行洗乘石’，鄭司農注云：‘乘石，王所登上車之石也。《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謂上車所登之石。’”）。俾，使；疷，病也。〇有扁然而卑之石，則履之者亦卑矣。如妾之賤，則寵之者亦賤矣（《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周官・隸僕》‘王行則洗乘石’，鄭司農曰：‘乘石，所登上車之石也。’《淮南子・齊俗篇》、《文選》李注引《尸子》竝云：‘周公踐東宮，履乘石。’《淮南》高注：‘人君升車有乘石。’說均與毛傳合。傳蓋以乘石爲王所履，興后之爲王所棄耳。胡承珙曰：‘『履之卑兮』，卑字當屬石言。’何氏《古義》云：‘履之卑兮’是倒文，言乘石卑下，猶得蒙王踐履。其說是也。”）。是以之子之遠而俾我疷也。

《白華》八章，章四句。

230《緜蠻》

小序：《緜蠻》，微臣刺亂也。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不肯飲食教載之，故作是詩也。

鄭：微臣，謂士也。古者卿大夫出行，士爲末介。士之祿薄，或困乏於資財，則當賙贍之。幽王之時，國亂、禮廢、恩薄，大不念小，尊不恤賤，故本其亂而刺之。

緜蠻黃鳥，止於丘阿。

毛：興也。緜蠻，小鳥貌。丘阿，曲阿也。鳥止於阿，人止於仁。

鄭：止，謂飛行所止託也。興者，小鳥知止於丘之曲阿靜安之處而託息焉。喻小臣擇卿大夫有仁厚之德者而依屬焉。

道之云遠，我勞如何？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鄭：在國依屬於卿大夫之仁者。至於爲末介，從而行，道路遠矣，我罷勞，則卿大夫之恩宜如何乎？渴則予之飲，飢則予之食，事未至則豫教之，臨事則誨之，車敗則命後車載之。後車，倅車也。

朱：比也。緜蠻，鳥聲（毛傳：“緜蠻，小鳥貌。”《陸士龍集·寒蟬賦》：“翩眇微妙，綿蠻其形。”《禮記·大學》“《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陸德明音義：“緡蠻音緜，……《毛詩》作‘緜’，傳云：‘緜蠻，小鳥貌。’”孔穎達疏：“‘《詩》云『緡蠻黃鳥，止于邱隅』’者，此《詩·小雅·緡蠻》之篇，刺幽王之詩。言緡蠻然微小之黃鳥止在於岑蔚邱隅之處，得其所止。”《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文選》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緜蠻，文貌。’《爾雅·釋詁》：‘覭髳，茀離也。’緜蠻卽覭髳之轉，猶言‘瀰漫’、‘彌靡’，皆雙聲字，蓋文采緐密之貌，故《韓詩》以爲文貌。當從《韓詩》說爲允。”《尚書古文疏證》卷七：“‘緜蠻黃鳥’，雖朱子前有長樂劉氏訓緜蠻作鳥聲，終當從毛傳‘緜蠻，小鳥貌’、《韓詩薛君章句》‘緜蠻，文貌’爲是。”《揅經室一集》卷七：“間關，設舝也，非聲。詩人從不以雙聲疊韻象聲。故睍睆、緜蠻皆非聲。”）。阿，曲阿也。後車，副車也。○此微賤勞苦而思有所託者爲鳥言以自比也。蓋曰：緜蠻之黃鳥自言止于丘阿而不能前，蓋道遠而勞甚矣。當是時也，有能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又命後車以（“謂之載之”，朱子訓“謂”爲“以”，未允。謂，猶“使”也。見《出車》第一章注。）載之者乎？（《詩經通論》卷十二：“《集傳》謂：‘此微賤勞苦而思有所托者爲鳥言以自比也。’謂禽鳥亦有教誨及後車之事，豈眞誤讀《大學》‘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而以此詩爲鳥言耶？可嘆也。”《黃氏日抄》卷四：“《集傳》謂緜蠻之黃鳥自言止于邱隅而不能前，恐不若諸家謂役人見黃鳥得所止而感歎也。”《詩傳補義》卷三：“‘緜蠻黃鳥’，詩似興體，非比體也。首二句乃反興之詞，謂黃鳥尚得其所止，而我勞竟不得所託也。《集傳》以爲‘爲鳥言以自比’，似未合。”《隙光亭雜識》卷一：“《緜蠻》朱註：‘此微賤勞苦而思有所託者爲鳥言以自比也。’玩詩文，絕無鳥言之意，以教誨施之於鳥已不可，以後車載之，豈復有是理乎？”《煙嶼

樓讀書志》卷三："此以黃鳥起興，而非爲鳥言也。詩人言黃鳥尚有止處，而我則勞于行役而不能趨、不能極也。誰能飲食我、教誨我、載我以後車而使我得免于行乎？大意如此。……豈有禽鳥也舍邱阿之自得其樂而反願爲人後車之所載乎？且孔子讀此詩而曰：'于止，知其所止。'是明明以邱隅之止爲得所，豈有一毫很其'不能前'之意乎？詩詞明白易解，不知朱子何故別生一義也。"《海南日鈔》卷四："《欽定詩義折中》云：'《綿蠻》，諸侯貢士于天子也。'飲食教誨卽庠序廩餼之事。後車之載卽公車資遣之事。此先儒所未發。若作'微賤勞苦'，則飲食四句皆難通。"）

〇緜蠻黃鳥，止于丘隅。

鄭：丘隅，丘角也。

豈敢憚行，畏不能趨。

鄭：憚，難也。我罷勞，車又敗，豈敢難徒行乎？畏不能及時疾至也。

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朱：比也。隅，角；憚，畏也。趨，疾行也。

〇緜蠻黃鳥，止于丘側。

鄭：丘側，丘旁也。

豈敢憚行，畏不能極。

鄭：極，至也。

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朱：比也。側，傍；極，至也。《國語》云："齊朝駕，則夕極於魯國。（《國語·魯語》）"

《緜蠻》三章，章八句。

231《瓠葉》

小序：《瓠葉》，大夫刺幽王也。上棄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饔餼，不肯用也。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焉。

鄭：牛羊豕爲牲。繫養者曰"牢"。熟曰"饔"。腥曰"餼"。生曰"牽"。不肯用者，自養厚而薄於賓客。

幡幡瓠葉，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

毛：幡幡，瓠葉貌。庶人之菜也。

鄭：亨，熟也。熟瓠葉者，以爲飲酒之葅也。此君子謂庶人之有賢行者也。其農功畢，乃爲酒漿，以合朋友習禮講道藝也。酒既成，先與父兄室人亨瓠葉而飲之，所以急和親親也。飲酒而曰“嘗”者，以其爲之主於賓客，賓客則加之以羞。《易·兑》象曰：“君子以朋友講習。”

朱：賦也。幡幡，瓠葉貌。○此亦燕飲之詩，言：幡幡瓠葉，采之亨之，至薄也。然君子有酒，則亦以是酌而嘗之。蓋述主人之謙詞，言：物雖薄，而必與賓客共之也。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

毛：毛曰“炮”。加火曰“燔”。獻，奏也。

鄭：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有兔白首者，兔之小者也。炮之燔之者，將以爲飲酒之羞也。飲酒之禮，既奏酒於賓，乃薦羞。每酌言“言”者，禮不下庶人，庶人依士禮，立賓主爲酌名。

朱：賦也。有兔斯首，一兔也，猶數魚以“尾”也（《瓠葉》孔穎達疏：“‘斯’字當訓爲‘此’。王肅、孫毓述毛，云：唯有一兔頭耳。然案經有‘炮之燔之’，臣（作者注：臣乃且之誤。《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毛詩後箋》卷二十二引作“且”，當從。）有‘炙之’，則非唯一兔首而已。既能有兔，不應空用其頭。若頭既待賓，其肉安在？以事量理，不近人情。蓋詩人之作，以首表兔，唯有一兔，即是不以微薄廢禮也。”）。毛曰“炮”，加火曰“燔”（《說文》：“炮，毛炙肉也。”段玉裁注：“炙肉者，貫之加於火。‘毛炙肉’謂肉不去毛炙之也。《瓠葉》傳曰：‘毛曰『炮』，加火曰『燔』。’《閟宮》傳曰：‘毛炰豚也。’《周禮·封人》‘毛炰之豚’，鄭注：‘『毛炮豚』者，爓去其毛而炮之。’《内則》注曰：‘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禮運》注曰：‘炮，裹燒之也。’按：‘裹燒之’即《内則》之‘塗燒’。鄭意《詩》、《禮》言‘毛炮’者毛謂燎毛，炮謂裹燒。毛公則謂連毛燒之曰‘炮’，爲許所本。《六月》、《韓奕》皆曰‘炰鱉’，箋云：‘炰，以火孰之也。’鱉無毛而亦曰‘炰’，則毛與炮二事，鄭說爲長矣。”《經韻樓集·炮炰異字說》：“炮必連毛。故《閟宮》曰‘毛炮’，傳曰：‘毛炮豚也。’今《詩·閟宮》作‘炰’，乃誤字也。炰乃蒸煮之名，其異體作‘缹’。服虔《通俗文》曰：‘燥煮曰『缹』。’《六月》、《韓奕》皆言‘炰鱉’。鱉無毛，非可炮者，於蒸煮宜。”），亦薄物也。獻，獻之於賓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古者合獻、酢、醻爲一獻之禮。昭元年《左傳》：‘趙孟賦《瓠葉》，穆叔曰：『趙孟欲一獻。』’《樂記》鄭注曰：‘一獻，士飲酒禮。’此詩以庶人而行士一獻之禮，箋云‘庶人依士禮’，是也。”）。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

毛：炕火曰“炙”。酢，報也。

鄭：報者，賓既卒爵，洗而酌主人也。凡治兔之宜，鮮者毛炮之，柔者炙之，乾者燔之。

朱：賦也。炕火曰“炙”，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說文》炙字下段玉裁注：“正義云：‘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按：炕者俗字，古當作‘抗’。”）。酢，報也。賓既卒爵而酌主人也。

〇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醻之。

毛：醻，道飲也。

鄭：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猶今俗之勸酒。

朱：賦也。醻，導飲也（《說文》：“醻，獻醻，主人進客也。”段玉裁注：“《瓠葉》傳曰‘醻，道飲也’，謂主人必自飲，如今俗之勸酒也。”）。

《瓠葉》四章，章四句。

232《漸漸之石》

小序：《漸漸之石》，下國刺幽王也。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於外，故作是詩也。

鄭：荆，謂楚也。舒，舒鳩、舒鄝、舒庸之屬。役，謂士卒也。

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

毛：漸漸，山石高峻。

鄭：山石漸漸然高峻，不可登而上。喻戎狄衆彊而無禮義，不可得而伐也。山川者，荆、舒之國所處也，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言不可卒服。

武人東征，不遑朝矣。

鄭：武人，謂將率也。皇，正也。將率受王命，東行而征伐，役人罷病，必不能正荆、舒使之朝於王。

朱：賦也。漸漸（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五：“嶃，《毛詩》：嶃嶃，山石高峻皃也。或作巉、磛、塹三體，並俗字，亦通用。”《說文解字繫傳》：“磛，礹石也。從石，斬聲。臣鍇按：《詩》曰‘磛磛之石’，當此字。”作者注：“《詩》曰‘磛磛之石’，當此字”疑當作“《詩》曰‘漸漸之石’，當此字”，卽《詩》以漸借作磛。若《詩》本作“磛磛之石”，則無需言“當此字”也。《說文》：“磛，礹石也。”段玉裁注：“磛、礹二篆之解似當依《玉篇》更正：磛下云‘磛（作者注：磛，《玉篇》作“磛”。）礹，山石皃也’，礹下云‘磛礹也’，乃合全書之例，今本乃爲淺人所亂耳。葢磛礹古多用爲連綿字。《上林賦》‘嶃巖參差’，郭云：‘皆峯嶺之皃。’《高堂賦》‘登巉巖而下望’，《西都賦》‘歷嶃巖’，皆卽此二篆也。古二篆分用者，《小雅・漸漸之石》傳曰‘漸漸，山石高峻’，此磛之假借字也。”《玉篇殘卷》：

“磛亦‘嶃’字也，高峻之皃也。”《集韻》：“磛，或書作‘磛’。”《集韻》：“巉，巉巗，高也。或作‘嶃’、‘漸’，亦書作‘嶄’。”《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言石之字從水作‘漸’自是叚借。《釋文》作‘嶃嶃’，《廣雅·釋訓》亦云：‘嶄嶄，高也。’嶃、嶄字同。……《繫傳》引詩‘磛磛之石’，不見於《說文》，疑出後起。今則通‘巉巉’矣。”），高峻之貌。武人，將帥也。遑，暇也。言無朝旦之暇也。○（原書脫“○”，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將帥出征，經歷險遠，不堪勞苦（《漸漸之石》孔穎達疏：“‘維其高矣’還是漸漸之石高也，則知‘唯其勞矣’是山川悠遠之勞勞也。……廣闊遼遼之字當從遼遠之遼，而作‘勞’字者以古之字少，多相假借。詩又口之詠歌，不專以竹帛相授，音既相近，故遂用之。此字義自得通，故不言當作遼也。”《說文》：“遼，遠也。”段玉裁注：“《小雅》：‘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勞者，遼之叚借也。”）而作此詩也。

○漸漸之石，維其卒矣。山川悠遠，曷其沒矣？

毛：卒，竟；沒，盡也。

鄭：卒者，崔嵬也，謂山巔之末也。曷，何也。廣闊之處，何時其可盡服？

武人東征，不遑出矣。

鄭：不能正之、令出使聘問於王。

朱：賦也。卒（《說文》：“崒，危高也。”段玉裁注：“《釋山》曰：‘崒者，厜㕒。’厜㕒亦作‘𡾊㠑’。按：《小雅·十月之交》箋曰：‘崒者，崔嵬。’是鄭所據《爾雅》厜㕒作‘崔嵬’也。……《漸漸之石》曰：‘漸漸之石，維其卒矣。’箋云：‘卒者，崔嵬也，謂山巔之末也。’是鄭謂卒爲崒之假借字。”），崔嵬也，謂山巔之末也。曷，何；沒，盡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沒、勿古同聲通用。……此詩‘沒’當讀‘𨑨’。《廣雅》：‘𨑨，遠也。’‘曷其沒矣’與上章‘維其勞矣’勞讀爲遼同義，𨑨亦遼也。傳、箋均訓爲‘盡’，失之。”《方言》：“㣚、邈，離也。楚謂之‘越’，或謂之‘遠’。吳越曰‘㣚’。”郭璞注：“㣚亦作‘𨑨’。《廣雅》：‘邈、𨑨、離、越，遠也。’”）。言所登歷何時而可盡也？不遑出，謂但知深入，不暇謀出也。

○有豕白蹢，烝涉波矣。

毛：豕，豬也。蹢，蹄也。將久雨，則豕進涉水波。

鄭：烝，衆也。豕之性能水，又唐突難禁制。四蹄皆白曰“駭”，則白蹄其尤躁疾者。今離其繒牧之處，與衆豕涉入水之波漣矣。喻荊、舒之人勇悍捷敏，其君猶白蹄之豕也，乃率民去禮義之安，而居亂亡之危。賤之，故比方於豕。

月離于畢，俾滂沱矣。

毛：畢，噣也。月離陰星則雨。

鄭：將有大雨，徵氣先見於天。以言荆、舒之叛，萌漸亦由王出也。豕既涉波，今又雨使之滂沱。疾王甚也。

武人東征，不遑他矣。

鄭：不能正之令其守職，不干王命。

朱：賦也。蹢，蹄；烝，衆也。離，月所宿也。畢，星名。豕涉波，月離畢，將雨之驗也。〇張子曰：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其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可知矣（張子語詳見《張子全書》卷三）。此言久役又逢大雨，甚勞苦而不暇及他事也（《詩緝》卷二十四：“豕性負塗，常時雖白蹢者亦污於塗，不見其白。今武人行役，見豕白蹢而羣然涉水，是久雨而停潦多，故豕蹢濯其塗而見白也。停潦尚多，雨歇未久，而月離于畢，則又將雨矣。厭苦多雨之辭也。征役者以雨爲苦，言不皇它及，惟雨是憂耳。”《詩經通論》卷十二：“《集傳》引張子曰：‘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其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可知矣。’此正指既雨後爲言也。乃《集傳》又曰：‘豕涉波，月離畢，將雨之驗也。’何居？姪炳曰：‘將雨、既雨，諸說紛如，總因泥下『離畢』之義，認爲苦雨，與鸛鳴蟻垤之說同一可哂。愚謂：出師日久，三年六月，不知幾歷雨暘，武人何沾沾以此爲苦？若《東山》『零雨』，特就歸途所遇而言，不可以彼例此也。豕性或喜羣聚卑濕之所有之，若謂喜雨至于游泳波漣，鮮不『載胥及溺』矣。蓋二者皆以不得其所爲興：豕性負塗，而今涉波；月行中道，而今離畢；武人有家室，而今東征，是以行役久病，不遑他事。兩兩相況，意直捷而味深雋。’此說甚佳。”《孟亭居士文稿》卷四：“‘有豕’四句當串說。豕涉波，既雨之象；月離畢，又將雨之徵，愁霖其未已矣。”）。

《漸漸之石》三章，章六句。

233《苕之華》

小序：《苕之華》，大夫閔時也。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並起，因之以饑饉。君子閔周室之將亡，傷己逢之，故作是詩也。

鄭：師旅竝起者，諸侯或出師，或出旅，以助王距戎與夷也。大夫將師出，見戎夷之侵周而閔之。今當其難，自傷近危亡。

苕之華，芸其黃矣。

毛：興也。苕，陵苕也。將落則黃。

鄭：陵苕之華紫赤而繁。興者，陵苕之幹喻如京師也，其華猶諸夏也。故或謂諸夏爲諸華。華衰則黃，猶諸侯之師旅罷病將敗，則京師孤弱。

心之憂矣，維其傷矣。

鄭：傷者，謂國日見侵削。

朱：比也。苕，陵苕也，《本草》云卽今之紫葳，蔓生，附於喬木之上，其華黃赤色，亦名“凌霄”（《唐・新修本草》卷十三：“紫葳，味酸，微寒，無毒，……一名陵苕。”蘇敬注：“此卽凌霄也。”）。○詩人自以身逢周室之衰，如苕附物而生，雖榮不久，故以爲比，而自言其心之憂傷也。

○苕之華，其葉青青。

毛：華落，葉青青然。

鄭：京師以諸夏爲鄣蔽。今陵苕之華衰，而葉見青青然。喻諸侯微弱，而王之臣當出見也。

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鄭：我，我王也。知王之爲政如此，則己之生不如不生也。自傷逢今世之難，憂閔之甚。

朱：比也。青青，盛貌。然亦何能久哉？（《克齋集》卷七：“《苕之華》，竊謂此亦興詩，謂苕之華則‘芸其黃矣’，我今不得其時則‘維其傷矣’，自嘆不如苕之華也。二章‘苕之華，其葉菁菁，知我如此，不如無生’，以‘其葉菁菁’而興我之‘不如無生’也。”）

○牂羊墳首，三星在罶。

毛：牂羊，牝羊也。墳，大也。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

鄭：無是道者，喻周已衰，求其復興，不可得也。不可久者，喻周將亡，如心星之光耀見於魚笱之中，其去須臾也。

人可以食？鮮可以飽？

毛：治日少而亂日多。

鄭：今者士卒人人於晏早皆可以食矣。時饑饉，軍興乏少，無可以飽之者。

朱：賦也。牂羊，牝羊也。墳，大也。羊瘠則首大也（《說文》：“頒，大首也。”段玉裁注：“《苕之華》‘牂羊墳首’，傳曰：‘墳，大也。’此假墳爲頒也。”《說文》蕡字下段玉裁注：“凡賁聲字多訓大，如毛傳云：‘墳，大防也。’‘頒，大首皃。’‘汾，大也。’皆是。”）。罶，笱也。罶中無魚而水靜，但見三星之光而已（《詩小學》卷十八：“《釋文》：‘罶音柳，本又作『霤』。’案，作‘霤’是也。《說文》：‘霤，屋水流也。从雨，留聲。’《釋名・釋宮室》：‘霤，流也，水從屋上流下也。’《禮・玉藻》‘頤霤垂拱’，疏：‘霤，屋檐。’又，《喪大記》注‘天子諸侯言東霤’，疏：‘霤謂東南兩頭爲屋檐霤下。’《楚辭・大招》‘觀絕霤只’，注：‘霤，屋宇也。’……霤爲屋檐，於屋檐之上望見三星，偶然之事也。天行甚健，須臾卽過，故曰‘不可久也’三星在霤，猶之言‘三星在戶’、‘三星在隅’耳。指仰而見之也。罶者，叚借字。”《少室山房集・將進酒》：“今晨何晨夕何

夕，炰鱉烹熊衆賓集。……三星在簷河漢入，扶桑茫茫日東出。”按，“今晨何晨夕何夕”源自《綢繆》“今夕何夕”，“三星在簷”則源自《苕之華》“三星在罶”，是讀罶爲霤，霤卽簷也。又，《白孔六帖》卷一、《新唐書・蘇源明傳》、《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北山小集・二十八舍歌示錢定國顯道》、《事類賦》卷二十二、《錦繡萬花谷續集》卷十四引《詩》俱“三星在霤”。）。〇言饑饉之餘，百物彫耗如此，苟且得食，足矣，豈可望其飽哉？（“人可以食”、“鮮可以飽”之“可”爲“何”之假借。詳見《小雅・大東》第二章注。）

《苕之華》三章，章四句。

朱：陳氏（未詳）曰：此詩其辭簡，其情哀。周室將亡，不可救矣。詩人傷之而已。

234《何草不黃》

小序：《何草不黃》，下國刺幽王也。四夷交侵，中國背叛，用兵不息，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故作是詩也。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

鄭：用兵不息，軍旅自歲始，草生而出，至歲晚矣，何草而不黃乎？言草皆黃也。於是之間，將率何日不行乎？言常行勞苦之甚。

何人不將，經營四方？

毛：言萬民無不從役。

朱：興也。草衰則黃。將，亦“行”也。〇周室將亡，征役不息，行者苦之，故作此詩，言：何草而不黃？何日而不行？何人而不將以經營於四方也哉？

〇何草不玄？何人不矜？

鄭：玄，赤黑色。始春之時，草牙孽者將生，必玄於此時也，兵猶復行。無妻曰“矜”。從役者皆過時不得歸，故謂之“矜”。

哀我征夫，獨爲匪民？

鄭：征夫，從役者也。古者師出不踰時，所以厚民之性也。今則草玄至於黃，黃至於玄，此豈非民乎？

朱：興也。玄，赤黑色也，既黃而玄也。無妻曰“矜”（《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矜，古通借作‘鰥’。……《爾雅・釋詁》：‘鰥，病也。’鰥卽矜也。《後漢書・和帝記》‘朕寤寐恫矜’，李賢注：‘矜，病也。’字別作‘瘝’，《書》鄭注：‘瘝，病也。’何人不矜，猶言‘何人不病’耳。《爾雅・釋言》又曰：‘矜，苦也。’又《廣雅》：‘矜，危也。’義竝與病近。箋訓爲鰥寡，失之。”《重訂詩經疑問》卷七：“‘何人不矜’，無人不役

而可矜也。矜不宜改‘鰥’字。范氏曰：吾於《采薇》見先王以人道使人，至後世則牛羊而已矣。正此詩之謂也。”）。言從役過時而不得歸，失其室家之樂也。哀我征夫，豈獨爲匪（《說文》匪字下段玉裁注：“有借爲非者，如《詩》‘我心匪鑒’、‘我心匪石’是也。”）民哉？

〇匪兕匪虎，率彼曠野。

毛：兕、虎，野獸也。曠，空也。

鄭：兕、虎，比戰士也。

哀我征夫，朝夕不暇。

朱：賦也。率，循也。曠，空也。〇言征夫非兕非虎（李樗、黄櫄《毛詩集解》卷二十九：“‘匪兕匪虎’言兕也虎也，乃在於曠野之中也。今我非兕乎，非虎乎，何爲在此曠野之中而不歸乎？”《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此章云‘率彼曠野’，下章言‘率彼幽草’，其句法既同，其取義宜同也，不可一賦而一興。”《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匪、彼古通用。匪兕匪虎，猶言‘彼兕彼虎’也。兕虎野獸，固宜其‘率彼曠野’。以興征夫之不宜疲於征役也。”《詩經通論》卷十二：“以兕虎‘率彼曠野’興征夫朝夕在途，與下以狐‘率彼幽草’興棧車行于周道，同爲一例語。……《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以此章爲賦，下章爲興。豈有詞同而體異之理？蓋亦沿舊解之誤，故致此也。”），何爲使之循曠野而朝夕不得閒暇也？

〇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

毛：芃，小獸貌。棧車，役車也。

鄭：狐草行草止。故以比棧車輦者。

朱：興也。芃，尾長貌（《愈愚錄》卷二：“毛傳以芃爲‘小獸貌’。《釋文》：‘芃，薄紅反。’未知所本。案：芃疑或作‘艽’。《淮南子・原道訓》：‘禽獸有艽，人民有室。’高注：‘艽，蓐也。’又，《脩務訓》：‘虎豹有茂草，野彘有艽莦。’《集韻》：‘艽，渠尤切。一曰：獸蓐。’《詩》以狐之有蓐興民之有居。《左傳》：‘《虞人之箴》曰：『民有寢廟，獸有茂草。』’言各安其居也。今民有周道之瘁，不如狐也。”）。棧車，役車也（《何草不黃》孔穎達疏：“‘有棧’是車狀，非士所乘之棧名（作者注：名，疑當作“車”。）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此詩‘有棧之車’與‘有芃者狐’皆形容之詞。據《說文》‘嶘，尤高也，從山，棧聲’，則棧當爲車高之皃。正義謂‘『有棧』是車狀，非士所乘之棧車’，是也。”）。周道，大道也。言不得休息也。

《何草不黃》四章，章四句。

都人士之什十篇，四十三章，二百句。

詩集傳卷十六

大雅三

朱：說見《小雅》。

文王之什三之一

235《文王》

小序：《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鄭：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

毛：在上，在民上也。於，歎辭。昭，見也。

鄭：文王初爲西伯，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故天命之以爲王，使君天下也。崩，謚曰“文”。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毛：乃新在文王也。

鄭：大王聿來胥宇而國於周，王迹起矣，而未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命。言“新”者，美之也。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

毛：有周，周也。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

鄭：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毛：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

鄭：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所爲，從而行之。

朱：賦也。於，歎辭。昭，明也。命，天命也。不顯，猶言“豈不顯”也（《雲麓漫鈔》卷一：“《詩》言‘不顯文王’，釋者謂：不顯，言甚顯也。周齊侯鐘欵識有‘不顯皇祖’之語，不字作‘丕’，始知爲丕字，蓋移下一畫居上耳，與《書》言‘丕顯哉文王謨’同義。”《傳疑錄》：“《周詩》‘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毛氏訓曰：‘不顯，顯也。不時，時也。’至《集傳》亦因之。不字當是丕字。《清廟》之‘不顯不承’即《書》之‘丕顯丕承’。”《毛鄭詩考正》卷二：“古字丕通作‘不’。……凡《詩》中‘不顯’、‘不承’、‘不時’、‘不寧’、‘不康’皆當讀爲丕。《詩》之‘不顯不承’即《書》之‘丕顯丕承’也。”《說文》：“丕，大也。”段玉裁注：“丕與不音同。故古多用不爲丕，如‘不顯’即

'丕顯'之類。於六書爲假借。"《說文》誠字下段玉裁注："《詩》、《書》丕多通不也。"）。帝，上帝也。不時，猶言"豈不時"也。左右，旁側也。〇周公追述文王之德，明周家所以受命而代商者皆由於此，以戒成王（《歷代名賢確論》卷六："梁肅曰：太史公曰：詩人道西伯以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遂追王大王、王季，改正朔、易服色，十年而崩。或謂《大雅·序》'文王受命作周'，《泰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妄徵二經以實其說。予以爲反經，非聖不可以訓，莫此爲甚焉。嘗試言之。夫惟聖人無作，作則爲萬代法。仲尼美文王之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又曰：'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未有南面稱王而謂之'服事'，易姓創制而謂之'柔順'。仲尼稱武王之烈，曰'湯武革命'，又曰'武王末受命，未有父受之而子後革命。父爲天子云末受，當武王之會盟津也，告諸侯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以誓師也，曰：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孰有王者出征復俟天命，大統既改而復云未集。《禮·大傳》稱牧之野既事而退遂柴於上帝，追王大王、王季、文王，改正朔，殊徽號。若虞芮之歲稱王，則不應復云追王。王制既行，則不應復云改物。是皆反經者也。夫大者天地，其次君臣。聖人知定位之不可易也。故制爲上下之禮，財成天地之道，使各當其分而不相間，若億兆之去留，天命之與奪，則存乎其時。聖人順而行之，故謳歌所歸而舜禹揖讓，桀紂惡盈則湯武放伐，所謂後天而奉天時，不得已而爲之者也。若殷道未絕、紂凶未極而遂稱王以令天下、則不可謂至德也。已此其非聖者也。予以爲《大雅》'作周'之義蓋取夫積德累仁爲海內所歸，後武王因之，遂成大業，非所謂革命易姓爲作周也。《泰誓》、《紀年》蓋武王、周公追考前文，陳王業之盛自虞芮始，故斷爲受命之歲。仲尼憲章文武，故因而敘之曰：十有一年，武王伐殷。非所謂自稱王而爲之數也。"《積微居金文說》卷二《全盂鼎再跋》："銘文云：'不（丕）顯玟王受天有大令（命）。'按，此謂文王受命之事也。《書·無逸》篇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史記·周世家》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是其事也。"）。此章言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天亡毁（《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二六一）："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饎上帝，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省。"），昭明于（《詩經通解》：於昭于天，"于，讀爲乎。言文王所在，卽此昭昭乎之天也。"）天。是以周邦（大克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六）："其萬年無彊，保辥周邦。"訇毁（《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二一）："王若曰：訇，不顯文武受令（命），則乃且（祖）奠周邦。"）雖自后稷始封千有餘年，而其受天命（《梅溪前集》卷十二："文王非受命於天，受命於商也。文王自羑里之囚還，而紂以弓矢斧鉞賜之，使得專征伐。自是而後，文王始居方伯連帥之職，五侯九伯得以征之，於是有遏密、伐莒、戡黎之事。……文王受命者，是受商命以專征伐，非受天命以自王也。"）則自今始也。夫文王在上而昭于天，則其德顯矣。周雖舊邦，而命則新，則其命時矣。故又曰：有周（毛公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一）："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臨保我有周。"）豈不顯乎！帝命豈不時乎！蓋以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㾓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四七）："大神其陟降，嚴祜㸓妥綏厚多福。"五祀㝬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三五八）："文人陟降，降余黃烝。"），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是以子孫蒙其福澤而君有天下也。《春秋傳》："天王（《左傳·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

賵”，孔穎達疏：“天王，周平王也。”）追命諸侯之詞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左傳·昭公七年》）”語意與此正相似。或疑“恪”亦“降”字之誤。理或然也。

〇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

毛：亹亹，勉也。哉，載；侯，維也。本，本宗也。支，支子也。

鄭：令，善；哉，始；侯，君也。勉勉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德也。其善聲聞日見稱歌無止時也。乃由能敷恩惠之施以受命，造始周國，故天下君之。其子孫，適爲天子，庶爲諸侯，皆百世。

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毛：不世顯德乎！士者世祿也。

鄭：凡周之士，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

朱：賦也。亹亹，強勉之貌（《說文》：“娓，順也。”段玉裁注：“順者，理也。尾主於順，故其字从尾。按此篆不見於經傳。《詩》、《易》用亹亹字，學者每不解其何以會意形聲，徐鉉等乃妄云當作‘娓’，而近者惠定宇氏從之，挍李氏《易集解》及自爲《周易述》皆用娓娓。抑思毛、鄭釋《詩》皆云‘勉勉’，康成注《易》亦言‘沒沒’。釁之古音讀如門。勉、沒皆疊韻字。然則亹爲釁之譌體，釁爲勉之叚借。古音古義於今未泯，不當以無知妄說擅改宣聖大經。”《說文》：“忞，自勉彊也。”段玉裁注：“《大雅》‘亹亹文王’，毛傳曰：‘亹亹，勉也。’亹卽釁之俗。釁从分聲，釁釁卽忞忞之叚借也。”《說文》浼字下段玉裁注：“浼浼與亹亹同。如‘亹亹文王’卽勉勉文王也。”《大雅·棫樸》“勉勉我王”，朱子注：“勉勉，猶言‘不已’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亹亹、娓娓、勉勉、明明、沒沒、勿勿、穆穆、旼旼，皆以聲近互轉，字當以忞忞爲正。”）。令聞，善譽也。陳，猶“敷”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陳，《說文》从𨸏，从木，申聲，古文作‘敶’，亦从申。陳錫卽申錫之叚借。《漢書·韋元成傳》載匡衡上書云：‘子孫本支，陳錫亡彊。’義本《齊詩》。而言‘陳錫亡彊’，與《商頌·烈祖》篇‘申錫無彊’正同，是知陳錫卽申錫也。申，重也。重錫言錫之多也。《左傳》引‘《詩》曰『陳錫哉周』。能施也。’施卽錫字，不解陳字。箋及杜注訓陳爲敷布，失之。”）。哉，語辭（《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禮記·中庸》注‘文王初載’之載，《釋文》：‘載，本或作『哉』。’哉、才、在古通。……陳錫載周，應讀作‘陳錫在周’。在，猶‘于’也，謂申錫于周也。《集傳》謂‘上帝敷錫于周’，其言‘上帝’，非也。陳錫指文王言。”）。侯，維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九：“‘侯作侯祝’，……侯字宜作衆字解。”《重訂詩經疑問》卷十一：“‘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侯，衆也。”《左傳·隱公七年》“凡諸侯同盟”，孔穎達疏：“侯訓‘君’也。”《白虎通·號》：“君之爲言‘羣’也。”《白虎通·三綱六紀》：“君，羣也。”《呂氏春秋·貴富》：“治人者不於事，於君。”高誘注：“君，侯也。”《韓詩外傳》卷五：“君者何也？曰：羣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君者，羣也。”《廣雅·釋言》：“君，羣也。”《荀子·非十二子》“合

羣者也”，楊倞注：“羣，衆也。”《呂氏春秋·恃君》“則利出於羣”，高誘注：“羣，衆也。”侯可訓君，君可訓羣，羣可訓衆，是侯亦可訓衆。故《大雅·文王》“侯文王孫子”意即衆文王孫子也。）。本，宗子也（《詩·大雅·板》“宗子維城”，鄭箋：“宗子，謂王之適子也。”）。支，庶子也（本即大宗，支（枝）即小宗。《方舟集》卷二十一：“本支百世（《大雅》）。本，根也。支，葉也。文王子孫百世相傳，以長久享國者。本根盛，支葉從而茂也。”《顧亭林詩箋釋》卷二《恭謁太祖高皇帝御容于靈谷寺》“本支書祚德”，王冀民注：“《詩·大雅·文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傳曰：‘本，本宗也；支，支子也。’本支蓋兼嫡庶（大宗、小宗）子孫而言。”《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氏族組織》：“周族以文王爲祖，以武王爲宗，這就等於說，周族是以武王爲全族的統率者的，而武王是文王的長子，他的嫡系子孫就是文王的長支，永久地是全族的總家長，也就是所謂‘大宗’。……文王的嫡長子武王是大宗，被分封爲諸侯的文王的其他的兒子，例如周公，就是小宗。……周公被分封到魯國去，他是魯國的始祖，也就是所謂‘別子’。依照《喪服小記》的規定，則‘繼禰者（禰是對於死了的父親的通稱，伯禽以周公爲禰）爲小宗’，因此，周公的兒子伯禽及其嫡系後裔，對於周天子來說，就變成了小宗。伯禽及其嫡系子孫對於周天子的大宗來說，雖是小宗，但在魯國內，他是繼承其始祖周公的，換一句話說，他是繼承別子的。依照《喪服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的規定，伯禽又是大宗。被分封爲卿大夫的周公的其他兒子，即伯禽的諸弟，對於伯禽來說，又變成了小宗。”另見《維天之命》第二章注。《金石文字辨異》卷一：“支與枝同。《詩·文王》‘本支百世’，《左傳·莊六年》作‘本枝百世’。《左傳》秦‘公孫枝’，《史記》亦作‘公孫支’。”）。〇文王非有所勉也，純亦不已（《禮記·中庸》：“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而人見其若有所勉耳。其德不已，故今旣沒而其令聞猶不已也。令聞不已，是以上帝敷錫于周，維文王孫子則使之本宗百世爲天子，支庶百世爲諸侯而又及其臣子，使凡周之士亦世世修德（《皇矣》毛傳：“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與周匹休（《尚書·周書·洛誥》“其作周匹休”，孔安國注：“其作周以配天之美。”《述學·別錄》：“中常侍樊安碑‘亦世載德’，樊毅修華嶽廟碑‘亦世克昌’，先生郭輔碑‘休矣亦世’（並見《隸釋》）。亦世，即‘奕世’也。然則《大雅》之‘不顯亦世’乃丕顯奕世耳。顧處士已釋不爲丕，其奕世則中所得也。”《詩切》：“亦世，當讀爲奕世。《後漢書·袁術傳》作‘不顯奕代’，注曰：‘奕，猶『重』也。’（作者注：《後漢書·袁術傳》“弈世克昌”，李賢注：“弈，猶‘重’也。《詩》云：‘不顯弈代。’”）《論語》皇侃疏曰：‘亦，猶『重』也。’”《十三經詁答問》卷二：“亦，當即奕。言凡周之士丕顯於奕世也。《後魏·禮志》正作‘不顯奕世’。”）焉。

〇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

毛：翼翼，恭敬。思，辭也。皇，天；楨，幹也。

鄭：猶，謀；思，願也。周之臣旣世世光明，其爲君之謀事，忠敬翼翼然，又願天多生賢人於此邦。此邦能生之，則是我周之幹事之臣。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毛：濟濟，多威儀也。

朱：賦也。猶，謀（蘇轍《詩集傳》卷十五：“士之不顯者猶且翼翼，不忘敬也，而况其顯者乎？”是蘇轍訓猶爲“且”。《詩切》：“《常武》鄭箋、《檀弓》鄭注皆曰：‘猶，尚也。’余桉：人之常情，顯盛者輒自矜高。周之士雖奕世大顯，而猶翼翼敬恭，難之也。鄭箋云‘猶，謀也’，非矣。”）；翼翼，勉敬也。思，語辭（戰國楚簡《姑成家父》：“苦成家父以其族三郤征百豫，不思反。”沈培先生認爲：“‘不思反’當讀爲‘不使反’，即不讓百豫反。本篇思字皆讀爲使，此種用法乃楚簡常例。”詳見《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位置的調整》，簡帛網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第三章：“沈培……指出了在傳世文獻中也有思應該讀爲使的例子：《說苑・辨物》：‘使各以其方賄來貢，思無忘職業。’此句亦見於其他典籍，《國語・魯語下》‘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史記・孔子世家》：‘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說苑》的‘思’，這些書中都作‘使’。（作者注：《說苑・辨物》孔子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思無忘職業。於是肅愼氏貢楛矢石砮長尺而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故銘其栝曰‘肅愼氏貢楛矢’，以勞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孔子繼而釋之曰：“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別姓以遠方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愼氏之矢。”“使無忘服”義同“思無忘職業”，“思”“使”互訓，是“思”猶“使”也。）他又指出，下面其他各書的思也很可能讀爲使：……《詩・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國。’《詩・周頌・載見》：‘永言保之，思皇多祜。’《左傳・昭公十二年》：‘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除了沈培找出的幾例外，筆者又在典籍中找出兩例：《韓非子・用人》：‘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者，必無使燕王說魯人，無使近世慕賢於古，無思越人以救中國溺者。’《韓詩外傳》卷三：‘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弗忍居也。思與鄉人居，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從文義看，這裏的兩個思也是應該讀爲使的。如果我們再向前追溯‘思’字的研究成果的話，還會發現，在一九七八年，王叔珉亦對‘思、使’相通有過論述，他說：‘『思』猶『使』也。《說苑・辨物》篇：『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思無忘職業。』使、思互文，思猶使也。《國語・魯語下》、《史記・孔子世家》思並作『使』，是其證。《孟子・公孫丑》篇：『思以一豪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又云：『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兩思字亦並與使同義。（吳氏《衍釋・八》云：『思，詞之惟也。』未審）。’王叔珉所引的第一個例子也是《說苑・辨物》的‘思’與《國語・魯語下》、《史記・孔子世家》的‘使’的對照。”《上博楚簡容成氏注譯考證》“思役百官而月青之”條下邱德修注：“思，動詞，借作‘使’字用。”《禮記・中庸》：“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即《孟子・離婁》“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誠之”即“使之誠”，《孟子・離婁》“思誠”之“思”爲使役詞，讀作“使”，意即“使之誠”也。又，《周書斠補》卷三“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條下孫詒讓注：“思，當作‘臯’，即俾之省。言命彭壽伐武觀，使正夏之疆略也。”又“無思民因”，孫詒讓注：“思，亦當爲‘臯’，即俾之省。因，當爲困，並形近而誤。下文‘無思民疾’，思亦臯之誤。疾、困義正相近。（‘無臯民困’猶《詩・小雅・民勞》云

‘無俾民憂’。）”又“順天思敘”，孫詒讓注：“思當爲卑，篆文相近而誤。卑卽俾之省。《爾雅·釋詁》云：俾，從也。從與順義亦相近。言順天命而從其尊卑之敘不僭亂也。”《集韻》：“卑，使也。通作俾。”）；皇，美（《尚書記·祭公第五》“烏呼三公予維不起朕疾女其皇敬哉玆皆保之”條下莊述祖注：“皇，讀曰況，玆也，益也。”《古史考存》：“皇，亦多也、盛也。”《詩經通解》：“皇，滋多之貌。毛《桑柔》、《召旻》傳並云：‘兄，玆也。’皇與兄古同音相通。”）；楨，榦也。濟濟，多貌（《楚茨》“濟濟蹌蹌”，毛傳：“濟濟蹌蹌，言有容也。”鄭箋：“有容，言威儀敬愼也。”《篤公劉》“蹌蹌濟濟”，鄭箋：“蹌蹌濟濟，士大夫之威儀也。”朱傳：“羣臣有威儀貌。”《逸周書·大匡解》：“夙夜濟濟，無竸爲人。”中山王嚳方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三五）：“穆穆濟濟，嚴敬不敢泄荒。”）。〇此承上章而言：其傳世豈不顯乎（不，當讀爲丕。見一章注。）。而其謀猷皆能勉敬如此也。美哉，此衆多之賢士而生於此文王之國也。文王之國能生此衆多之士，則足以爲國之榦，而文王亦賴以爲安矣。蓋言文王得人之盛，而宜其傳世之顯也。

〇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孫子。

毛：穆穆，美也。緝熙，光明也。假，固也。

鄭：穆穆乎文王有天子之容。於美乎又能敬其光明之德。堅固哉！天爲此命之，使臣有殷之子孫。

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於周服。

毛：麗，數也。盛德不可爲衆也。

鄭：于，於也。商之孫子其數不徒億。多言之也。至天已命文王之後，乃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言衆之不如德也。

朱：賦也。穆穆，深遠之意（《毛詩或問》卷下：“《釋詁》云：‘穆穆，美也。’《釋訓》云：‘穆穆，敬也。’朱子以爲‘深遠之意’。此詩曰‘於昭’，曰‘顯’，曰‘緝熙’，與深遠無干，當作敬看。”《論語·八佾》：“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何晏注：“穆穆，天子之容也。”皇侃疏：“穆穆，敬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傳本《釋詁》，而《釋訓》又云：‘穆穆，敬也。’據下言‘敬止’，則穆穆卽爲敬貌。《說文》：‘睦，敬和也。’郝懿行曰：‘穆穆卽睦睦之假借。’”弁人妄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一〇）：“妄不敢弗帥用文且皇考，穆穆秉德。”虢叔旅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三八）：“丕顯皇（作者注：原書釋文脫皇字，徑補之。）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秦公鎛（《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〇）：“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緝，續；熙，明，亦“不已”之意（《亡尤室文存》：“《書·堯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本紀》作‘衆功皆興’，《後漢書·律曆志》作‘衆功皆美’。……是熙有興義、美義。緝與績音近義通，故《說文》以二字互訓。《詩·陳風·東門之池》‘東門之池，可以漚麻’，鄭箋：‘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鄭以緝績二字連用。《釋文》‘西州人謂績爲緝’，可見二字同義。……由此可見，《詩》之‘緝熙’當讀爲績熙，謂績麻爲布而美好者，引申爲功業美盛。以此解《詩》、

《書》均可通。《堯典》‘庶績咸熙’卽取其引申之義。”）。止，語辭（《毛詩或問》卷下：“‘敬止’，《大學》引之以釋《文王》之‘止’，則‘止’非語辭。”《隙光亭雜識》卷一：“《文王》‘緝熙敬止’，毛、鄭與朱子皆以熙爲光明，‘止’爲語助。愚謂緝熙爲光明，則‘學有緝熙於光明’復作何解？‘止’爲語助，則《大學》之‘敬止’何以有‘止仁’、‘止孝’之說耶？”《上博楚簡(一)(二)字詞解詁》上：“古文字中之與止每每混用而不別，簡文作‘之’，而《郭簡》與今本皆作‘止’字，卽是明證。”）。假，大（大，原書作“人”，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說文》假字下段玉裁注：“《那》傳、《烈祖》傳‘假，大也’，此與《賓筵》、《卷阿》傳之‘嘏，大也’同，謂假爲嘏之假借字也。”《說文》：“嘏，大遠也。”段玉裁注：“《釋詁》、《小雅》、《大雅》傳、《少牢禮》注皆曰：‘嘏，大也。’《少牢》‘祝嘏于主人’，謂予主人以大福。許獨兼遠言之者，大則必遠。故《郊特牲》曰：‘嘏，長也，大也。’此許所本也。經傳嘏字多謂祭祀致福，其本訓則謂‘大遠’。《爾雅》、毛傳：‘假，大也。’假蓋卽嘏之假借。”《潛研堂文集》卷六：“《漢書·劉向傳》言：‘孔子論《詩》，至于『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喟然嘆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于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其云‘大哉天命’卽《詩》‘假哉天命’也，云‘富貴無常’卽《詩》‘天命靡常’也。然則宣尼說《詩》，已訓假爲大矣。”）；麗，數也（《說文》：“䅼，數也。”段玉裁注：“《大雅》‘其麗不億’，毛曰：‘麗，數也。’《方言》作‘䅼’，亦云‘數也’。蓋䅼是正字，麗是假借字。從麗者：麗，兩也。兩兩而數之也。”）。不億，不止於億也（《詩切》：“不，讀爲丕，古字通。……丕億，猶云‘巨萬’也。”）。侯，維也。〇言穆穆然文王之德不已，其敬如此，是以大命（大盂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七）：“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集焉，以有商孫子觀之則可見矣。蓋商之孫子（《讀詩日錄》卷九：“‘商之孫子’指子姓之諸侯。”）其數不止於億。然以上帝之命集於文王，而今皆維服于周矣。

〇侯服于周，天命靡常。

毛：則見天命之無常也。

鄭：無常者，善則就之，惡則去之。

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

毛：殷士，殷侯也。膚，美；敏，疾也。祼，灌鬯也。周人尚臭。將，行；京，大也。黼，白與黑也。冔，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

鄭：殷之臣壯美而敏，來助周祭。其助祭，自服殷之服，明文王以德不以彊。

王之藎臣，無念爾祖。

毛：藎，進也。無念，念也。

鄭：今王之進用臣，當念女祖爲之法。王，斥成王。

朱：賦也。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禮記·曲禮下》：“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

曰‘某’。”），則“殷士”者商孫子之臣屬也（《義門讀書記》卷六：“‘殷士膚敏’。《詩》中多連舉‘殷商’，然此殷字乃非商之變文，當解爲‘衆’也。”《六書故》卷十五：“殷，……《書》曰‘王肇稱殷禮’，《周禮》曰‘殷見曰同’、‘殷眺曰眡’。（康成曰：‘殷，猶衆也。’）”此章之“殷士”意同第三章“思皇多士”、“濟濟多士”之多士，與第二章“凡周之士”相呼應，皆指衆臣也。）。膚，美；敏，疾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膚敏乃黽勉的轉語，膚與黽、敏與勉並係雙聲。……《爾雅·釋詁》勉字下郝氏《義疏》謂‘俛即勉也，俛本俯字’，是俯之可讀爲勉，猶之乎膚之可讀爲勉。《禮記·中庸》‘地道敏政’，鄭注謂：‘敏，猶『勉』也。’”《文選》陸士衡《文賦》“在有無而僶俛”，李善注：“《毛詩》曰：‘何有何無，僶俛求之。’俛僶，猶勉强也。”白居易《裴侍中晉公以集賢林亭即事詩二十六韻見贈猥蒙徵和才拙詞繁輒廣爲五百言以伸酬獻》詩：“從容就中道，俛僶來保釐。”《詩》之“僶俛”，李善作“俛僶”，是僶俛乃俛僶之倒語。膚敏與俛僶音義同。）。祼，灌鬯也（《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鄭玄注：“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將，行也，酌而送之也（《毛詩或問》卷下：“‘祼將’二字連讀。《周禮·小（作者注：小，原書作“少”，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注疏》徑正之。）宰》‘祭祀贊王’、‘祼將’，註云‘酌鬱鬯以獻尸’也。乃祭祀之始，灌地降神，亦不可言‘酌而送之’也。”）。京，周之京師也。黼，黼裳也。冔，殷冠也（《儀禮·士冠禮》：“周弁、殷冔、夏收。”）。蓋先代之後，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尚書·周書·微子之命》：“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時王不敢變焉，而亦所以爲戒也。王，指成王也（《慈湖詩傳》卷十六：“詩人見殷士黼冔祼將于京而傷之，故以爲言，因以戒成王，曰：王之忠藎之臣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不敢指成王，而曰‘藎臣’，實戒成王也。”）。藎，進也（《說文叚借義證》：“《詩·文王》‘王之藎臣’，毛傳：‘藎，進也。’藎何以訓進？當是盡之叚借。《小爾雅·廣言》：‘盡，止也。’以止爲進，猶以徂爲存，古人反語耳。且盡有竭義。藎臣者，竭力之臣也。”）。言其忠愛之篤、進進無已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五：“藎者，忠愛之篤、進退無已也。故謂之‘忠藎’。”）。無念，猶言“豈得無念”也（《說文引經證例》卷四：“今人多見橆，少見𣞤，將古書無多訓語詞，不知《詩》之‘無念爾祖’，大念爾祖也；‘無競維人’，大競猶執競也；‘則無膴仕’，則多膴仕也。《老子注》‘谷中央無谷’，無谷，大谷也，或作空。可證空亦大也。大也，多也，皆無引䛇之義，可已類推。”《說文經字正誼》：“自隸變𣞤爲無，遂借爲有𣞤字。”《說文引經考》：“《說文》：‘𣞤，豐也，从林从𡘲。’‘𣠮，亾也，从亾从𣞤。’隸變繁𣞤之𣞤作無，以爲有𣠮字。”“萬年無疆”、“受福無疆”之無字，金文俱作“𣞤”，未見作“𣠮”者。𣠮，漢碑（袁良碑、華山亭碑、王政碑、校官碑等）碑文中常見。吳楚《說文染指·釋无無》（詳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十二下）：“無，篆本作‘𣞤’。於𣞤下加亾，無理。……後人……妄於𣞤下加亾以別之，俗儒沿譌，許君因之収入亾部，此等常有之。”另見《雨無正》詩末注。）。爾祖，文王也。〇言商之孫子而侯服于周，以天命之不可常也（《逸周書·五權解》：“敬之哉，天命無常。”靡常，猶無常，即無有恆定之義。《玉篇》、《四聲篇海》：“常，恆也。”《周易集解》卷十一：“（《歸妹》）‘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李鼎祚集解：“虞翻曰：常，恆也。”《仲氏易》卷五：“（《需》）‘象曰：……未失常也。’”毛奇齡注：“常，與恆同。”）。故殷之士助祭於周京而服商之服也（《詩經通解》：“常，讀爲尚。常爲後出字，古文本作‘尚’。陳侯因資敦‘永爲典尚’。典尚卽典常。……黼，讀爲夫。黼亦後出字，古文以夫爲之。伯晨鼎：‘玄衮衣幽夫。’幽夫卽‘黝黼’。此詩之黼，古文當亦作‘夫’，傳寫者見與冔字連文，遂疑爲黼字假借，而徑改爲‘黼’也。此夫字爲語助詞，實非黼義。冔爲殷冠，黼則非殷服也。‘厥乍祼將，尚服夫冔’言殷士始來助祭之時，尚服殷冠也。”）。於是呼王之藎臣而告之曰：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蓋以戒王而不敢斥言，猶所謂“敢告僕夫”（《左傳・襄公四年》：“《虞人之箴》曰：‘……獸臣司原，敢告僕夫。’”）云爾（《詩經通論》卷十三：“‘王之藎臣’承上‘殷士’言，謂‘此殷士今皆爲王所進用之臣，豈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義自明順。《集傳》曰：‘于是呼王之藎臣而告之曰：『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蓋以戒王而不敢斥言，猶所謂『敢告僕夫』云爾。’其自爲迂拙如此。”）。劉向曰：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喟然嘆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於後嗣（後嗣，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前漢書・劉向傳》作“子孫”。），是以富貴無常。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詳見《前漢書・劉向傳》。《重訂詩經疑問》卷八：“微子未嘗事周也。‘傷微子’一語是劉向之文，而朱子述之不及削耳。”《論語・微子》：“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尚書全解》卷二十七：“二子（作者注：指微子、箕子。）雖歸於周，而未嘗臣周，此其所以與比干並稱而爲仁也。”）”

〇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毛：聿，述；永，長；言，我也。我長配天命而行，爾庶國亦當自求多福。

鄭：長，猶“常”也。王既述脩祖德，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福祿自來。

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

胥 毛：帝乙已上也。

鄭：師，衆也。殷自紂父之前未喪天下之時皆能配天而行，故不亡也。

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毛：駿，大也。

鄭：宜以殷王賢愚爲鏡。天之大命不可改易。

朱：賦也。聿，發語辭（《古書虛字集釋》卷二：“聿，猶‘以’也。（聿、以一聲之轉。）《詩・大明》篇：‘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聿與以爲互文。）字或作‘述’。《詩・文王》篇‘聿修厥德’，《漢書・宣元六王傳》引作‘述修厥德’。”）。永，長；配，合也。命，天理也（毛公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一）：“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旻天疾威。”）。師，衆也。上帝，天之主宰也。駿，大也（駿訓敬。見《清廟》第一章注。）。不易，言其難也（《周易注疏》卷十二：“《繫辭下》……‘危者使平，易者使傾’”，韓伯注：“易，慢易也。”《春秋左氏傳賈服註

輯述》卷十八：“‘國有外援，不可瀆也。’服曰：‘……瀆，易也。’……《少儀》‘毋瀆神’，疏：‘瀆，慢也。’然則訓易者猶慢易、輕易、褻易也。”《詩經通解》：“易，猶‘慢’也。不易，猶言‘不可慢’。《大明》‘不易維王’，《敬之》‘命不易哉’，《盤庚》‘今予告女不易’，毛公鼎‘敬念王威不易’，皆此義。”《六書故》卷二：“易斯忽之矣，故又爲慢易之義。（別作‘傷’，《說文》曰‘輕也’。又作骙，《說文》曰‘侮也’。）”）。〇言欲念爾祖在於自修其德，而又常自省察，使其所行無不合於天理，則盛大之福自我致之，有不外求而得矣（《孟子·離婁》：“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孟子·公孫丑》：“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又言殷未失天下之時，其德足以配（《說文染指·釋配》（詳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十四下）：“配與妃通。配，對也。《大雅》‘王配于京’、‘天立厥配’、‘克配上帝’，義皆訓對，更無異詁。”）乎上帝矣。今其子孫乃如此，宜（《詩切》：“宜，《大學》作‘儀’，《角弓》篇‘如食宜饇’，《韓詩》作‘儀’，曰：‘儀，我也。’余桉：宜、儀古音皆我之假借字，鄭箋以爲‘宜當’之‘宜’，非也。”《尚書·周書·召誥》：“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封鄦之命》（中西書局，二〇一五年四月）：“余既監于殷之不若”。“宜鑒于殷”之宜猶《召誥》之我、《封鄦之命》之余，是“宜鑒于殷”猶曰“我監（鑒）于殷”、“余監（鑒）于殷”也。當從牟。又，《亭林文集》卷四：“古人之讀義爲我。……《易·象傳》：‘『鼎耳革』，失其義也。’……《禮記·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是義之讀爲我，而其見於他書者遽數之不能終也。”《卜辭中的“義”與“義”的本義和流變》：“宋保《諧聲補逸》云：‘義，我聲。義、我古同聲通用。’……上古音宜、誼、我、俄、娥、義、儀、蟻字均在疑母歌部，假借之例也見于文獻。如郭店簡《語叢一》簡二十二‘仁生于人，我（義）生于道’，是我、義通假之例；郭店簡《性自命出》簡十三‘義也者，羣善之蕝也’，上博簡《性情論》簡七作‘宜也者，羣善之蕝也’，是宜、義通假之例。”）以爲鑒而自省焉，則知天命之難保矣。《大學·傳》曰：“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詳見《禮記·大學》）”此之謂也。

〇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

毛：遏，止；義，善；虞，度也。

鄭：宣，徧；有，又也。天之大命已不可改易矣，當使子孫長行之，無終女身則止。徧明以禮義問老成人，又度殷所以順天之事而施行之。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毛：載，事；刑，法；孚，信也。

鄭：天之道，難知也。耳不聞聲音，鼻不聞香臭，儀法文王之事，則天下咸信而順之。

朱：賦也。遏，絕；宣，布；昭，明；義，善也。問、聞通。有、又通。虞，度；載，事（《文選》楊子雲《甘泉賦》“上天之縡”，李善注：“縡，事也。……《毛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縡與載同。”載（縡）當讀爲宰。古哉與裁載通，故裁載亦通。《楚辭·惜誓》：“神龍失水而陸居兮，爲螻蟻之所裁。”王逸注：“裁，制也。”裁宰通，《廣雅·釋言》：“裁、宰，制也。”《玉篇》：“宰，治也。”《廣韻》：“宰，制也。”《唐會要》卷八：“上天之宰，將影響而合符。”《與猶堂集·中庸自箴》卷一：“《漢書·揚雄傳》引《詩》曰‘上天之縡’，顏師古曰：‘縡，事也。讀與載同。’又，《說文》新附字云：‘縡，事也。’余謂縡者宰也。宰制萬物，故謂之‘上天之縡’。”《與猶堂集·中庸講義補》卷一：“‘上天之載’，《揚雄傳》作‘上天之縡’。縡者，宰也。”）；儀，象（《詩切》：“儀、我，古同音假借字。《角弓》釋文引《韓詩》曰：‘儀，我也。’”《說文通訓定聲》：“莪，……从艸，我聲。……‘蓼蓼者莪’，《衡方碑》‘悼蓼儀之劬勞’，以儀爲之。字亦作義，《魯峻碑》‘悲蓼義之不報’。”《說文通訓定聲》：“儀，……《韓詩·角弓》‘如食儀饇’，傳：‘我也。’”另見上章注。）；刑，法；孚，信也（《戰國策·秦策》“慈母不能信也”，高誘注：“信，猶‘保’也。”《前漢書·五行志》“莫信其性”，顏師古注：“信，猶‘保’也。”《詩切》：“孚字當作‘杲’。《一切經音義》曰：‘保，古文作『杲』。’《說文》人部曰：‘保，養也。从人，从采省。采，古文孚。’又曰：‘倸，古文保，不省。’爪部曰：‘采，古文孚，从杀。杀，古文孟。’子部曰：‘杀，古文孟。’今刻本《說文》人部保字注誤作‘采，古文杀。’爪部采字注誤作‘杀，古文保。’後人因於人部倸下倸上妄增一杀字，曰‘古文保’。令議者以保、采互引古文，爲許氏之謬，而不知其非許氏之舊也。据《一切經音義》，亦可知保古文與孚古文相亂久矣。毛傳云‘孚，信也’，非矣。”《玉篇》：“杀，古文保字。”《廣韻》：“保，安也，守也。杀，古文。”《集韻》：“倸，守也。……古作杀、采、倸，隸作保、呆。”《說文》：“保，養也。从人，采省聲。采，古文孚。倸，古文，不省。矛，古文。”段玉裁注：矛，“此蓋古文以孚爲保也。”《羣經平議》：“‘夷伯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孚，當讀爲保。據《說文》，孚古文作‘采’，從爪從杀。杀卽保古文。而保又從采省，足其字轉展相從，故聲近而義亦通也。”《尚書·商書·湯誥》“上天孚佑下民”、《尚書·商書·太甲下》“邦其永孚于休”、《尚書·周書·君奭》“厥基永孚于休”、《范太史集·道場朱表》“上神孚佑”，孚皆當讀爲保。謝向榮《<周易>“有孚”新論》（中國周易學會、山東大學《周易研究》，二〇〇八年第二期）：“卜辭之‘有保’、‘弗保’、‘無保’卽《易》之‘有孚’、‘匪孚’、‘罔孚’，似爲商周成語。”）。〇言天命之不易保，故告之，使無若紂之自絕於天（《劉端臨先生遺書》卷二：“‘無遏爾躬’。案：言無令文王所受之命至爾身而絕。”），而布明其善譽於天下（《詩疑筆記》卷五：“‘無遏爾躬’，言得無身自絕其天命乎。諸家作‘無若’、‘無使’解，與通章‘無’字‘不’字異例矣。”《詩經通解》：“宣昭，猶言‘明昭’。《時邁》篇‘明昭有周’，《臣工》篇‘明昭上帝’，是也。……言明昭善名於天下也。”）。又度殷之所以廢興者（《劉端臨先生遺書》卷二：“‘有虞殷自天’。案：殷，中也。凡有虞度勿敢自用而必折其中於天然。”《毛詩傳箋通釋》

卷二十四：“《爾雅・釋言》：‘殷，中也。’《左傳》言‘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有虞殷自天’言既徧昭善問，又度中道於天也。下文‘上天之載’二句，又承上文而進言天道無馨臭之可聞，以見天道難知，惟當儀型文王耳。箋讀殷爲夏殷之殷，謂‘度殷所以順天之事’，失之。”）而折之於天。然上天之事無聲（《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聲當爲馨之假借。聲與馨均从殸得聲，故經傳或通借。漢《衡方碑》‘耀此聲香’，正借聲爲馨。《說文》：‘馨，香之遠聞也。’《椒聊》詩‘遠條且’，傳：‘言聲之遠聞也。’段玉裁謂傳聲字爲馨字之譌。今按，此詩聲字亦當作‘馨’，馨與臭相對成文。”）無臭，不可得而度也，惟取法於文王，則萬邦作（《古書虛字集釋》卷八：“作，猶‘則’也。（‘作’訓‘則’，猶‘且’訓‘則’也。‘作’與‘且’古字通。《說文》歺部‘殂’亦作‘殆’。《詩・蕩》篇‘侯作侯祝’，《釋文》‘作’亦作‘詛’。皆其證也。）……《詩・文王》篇：‘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而信之矣。子思子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於乎亦作“於戲”（《禮記・大學》）、“於熙”（《蔡中郎集・文範先生陳仲弓銘》）、“嗚呼”（《荀子・王霸》）、“嗚虖”（《前漢書・武帝紀》）、“烏虖”（《前漢書・賈誼傳》）、“於虖”（《前漢書・孔光傳》）等。）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禮記・中庸》）”夫知天之所以爲天，又知文王之所以爲文，則夫與天同德（《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淳德》：“能知楷式，是謂玄德。”河上公注：“能知治身及治國之法式，是謂與天同德也。”）者可得而言矣。是詩首言“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而終之以此，其旨深矣。

《文王》七章，章八句。

朱：東萊呂氏曰：《呂氏春秋》引此詩，以爲周公所作（《呂氏春秋・古樂》：“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味其詞意，信非周公不能作也（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五，唯文微異。《冊府元龜》卷十三：“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監于殷，峻命不易。’”）。○今案，此詩一章言文王有顯德，而上帝有成命也；二章言天命集於文王，則不唯尊榮其身，又使其子孫百世爲天子諸侯也；三章言命周之福，不唯及其子孫，而又及其羣臣之後嗣也；四章言天命既絕於商，則不唯誅罰其身，又使其子孫亦來臣服于周也；五章言絕商之禍，不唯及其子孫，而又及其羣臣之後嗣也；六章言周之子孫臣庶當以文王爲法，而以商爲監（《廣韻》：“鑑，鏡也，誡也，照也。亦作‘監’。鑒，同鑑。”《說文》鑑字下段玉裁注：“鑑，亦叚監爲之。”）也；七章又言當以商爲監，而以文王爲法也。其於天人之際（《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事各順於名，名各順於天。天人之際，合而爲一。”）、興亡之理（《唐文粹》陳黯《詰鳳》：“雄時在列，宜以君臣之義、興亡之理匡救之。”），丁寧反覆（《東坡全集・春秋論》：“至於聖人，其言丁寧反覆，布於方冊者甚多。”），至深切矣（《東坡全集・擬進士對御試策》：“陛下之所以求於人，

至深切矣。”）。故立之樂官，而因以爲天子諸侯朝會（《唐律疏義》卷九：“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資治通鑑・高宗宣皇帝下之下》“敕蠲朝集”，胡三省注：“朝集，猶言‘朝會’也。”）之樂，蓋將以戒乎後世之君臣，而又以昭先王之德於天下也。《國語》以爲“兩君相見之樂”（《國語・魯語》。《左傳・襄公四年》：“《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特舉其一端而言耳。然此詩之首章言文王之“昭于天”，而不言其所以昭，次章言其“令聞不已”，而不言其所以聞。至於四章，然後所以昭明而不已者乃可得而見焉。然亦多詠歎之言，而語其所以爲德之實，則不越乎“敬”之一字而已（朱熹《大學或問》：“蓋吾聞之，敬之一字，聖學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敬者，一心之主宰而万事之本根也。……由是齐家、治國以及乎天下，則所謂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是皆未始一日而離乎敬也。然則‘敬’之一字，豈非聖學始終之要也哉？”）。然則後章所謂“修厥德”而“儀刑”之者豈可以他求哉？亦勉於此而已矣。

236《大明》

小序：《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鄭：二聖相承，其明德日以廣大，故曰“大明”。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

毛：明明，察也。文王之德明明於下，故赫赫然著見於天。

鄭：明明者，文王、武王施明德于天下，其徵應炤晢見於天，謂“三辰效驗”。

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

毛：忱，信也。紂居天位而殷之正適也。挾，達也。

鄭：天之意難信矣，不可改易者，天子也。今紂居天位，而又殷之正適，以其爲惡，乃棄絕之，使教令不行於四方，四方共叛之。是天命無常，維德是予耳。言此者，厚美周也。

朱：賦也。明明，德之明也（《說文》：“朙，照也。”段玉裁注：“《大雅・皇矣》傳曰：‘照臨四方曰『明』。’凡明之至則曰‘明明’。明明，猶‘昭昭’也。《大雅・大明》、《常武》傳皆云：‘明明，察也。’《詩》言‘明明’者五（作者注：《詩》言“明明”者六，即《小明》“明明上天”，《大明》“明明在下”，《江漢》“明明天子”，《常武》“赫赫明明”，《有駜》“在公明明”，《泮水》“明明魯侯”。），《堯典》言朙朙者一。《禮記・大學》篇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鄭云：‘明明德，謂顯明其至德也。’《有駜》‘在公明明’，鄭箋云‘在於公之所，但明明德也’，引《禮記》‘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夫由微而著，由著而極，光被四表，是謂明明德於天下。”《詩附記》卷三：“‘明明在下’當主

鄭箋說，言‘文王、武王施明德于天下，其徵應炤晢見於天。’此與《序》說亦相合。”）。赫赫，命之顯也（《詩補傳》卷二十二：“明明、赫赫，言周之有德，顯受天命如此。明明則文王所修之德也。赫赫則文王所受之命也。由成王言之，則文王在上。由天命言之，則文王在下。”）。忱，信也（《說文》：“諶，誠諦也。……《詩》曰‘天難諶斯’。”段玉裁注：“今《詩》作‘忱’。毛曰：‘忱，信也。’按：諶、忱義同音近，古通用。今《詩》‘其命匪諶’，心部作‘天命匪忱’。”《說文》：“忱，誠也。……《詩》曰‘天明匪忱’。”段玉裁注：“誠者，信也。《詩・大閟》曰‘天難忱斯’，毛曰：‘忱，信也。’言部諶下曰：‘誠，諦也。’引《詩》‘天難諶斯’。古忱與諶義近通用。《大雅・蕩》曰：‘天生烝民，其命匪諶。’毛曰：‘諶，誠也。’許作‘忱’，是亦可徵二字互用也。”）。不易，難也。天位，天子之位也。殷適，殷之適嗣也（《詩切》：“位，古立字。昭二十二年《左傳》‘子朝有欲位之言’，《釋文》本作‘欲立’。《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鄭注曰：‘故書位作『立』。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皆可證也。適，古敵字。《玉藻》曰‘敵者不在’，《釋文》本作‘適者’；《公羊傳》曰‘君請勿自敵’，《繁露》作‘君無自適’，可證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位、立古同字。金文位字皆作‘立’。《板》‘無自立辟’，漢石經立作‘位’。《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適、敵聲同古通。……《公羊傳・莊二十四年》‘君請勿自敵也’，《春秋繁露・王道》作‘君無自適’。……‘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言天立殷敵，使不能挾有四方也。”）。挾，有也。〇此亦周公戒成王之詩。將陳文、武受命，故先言在下者有明明之德，則在上者有赫赫之命，達於上下，去就無常（《詩切》：“在下，謂周爲諸侯。在上，謂殷爲天子也。”）。此天之所以難忱而爲君之所以不易也（易訓慢，見《文王》第六章注。）。紂居天位爲殷嗣，乃使之不得挾四方而有之，蓋以此爾。

〇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

毛：摯國任姓之中女也。嬪，婦；京，大也。王季，大王之子，文王之父也。

鄭：京，周國之地，小別名也。及，與也。摯國中女曰“大任”，從殷商之畿內嫁爲婦於周之京，配王季，而與之共行仁義之德，同志意也。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毛：大任，仲任也。身，重也。

鄭：重，謂懷孕也。

朱：賦也。摯，國名（《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經>所反映的殷周婚姻制》：“摯是‘子姓’之‘子’的變筆。爲什麼不作‘子’而要變筆作‘摯’呢？因爲她是文王之母，稱‘摯’諱‘子’，以尊崇王母的意思。殷周爲子姓之國，司馬《殷本紀》稱：‘封契於商，賜姓子氏。’……摯、子兩字古相通，在王國維《夜雨楚公鐘跋》中，釋‘（熊）摯紅’爲‘（中）子紅’，（《觀堂集林》卷十，五十五頁）可作旁證。”《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從〈詩經>看

殷周三世的婚姻關係》：“‘自彼殷商’，……子姓的仲氏是來自殷商之邦，爲殷商王室奴隸主貴族之女，……摯非國名。”《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先周與西周史新證》：“‘摯仲氏’之‘摯’當是《逸周書・商誓》中商邑的‘執’。……‘執’應是《詩・大雅》中‘摯仲氏’之‘摯’的借字，而‘摯仲氏’蓋是從摯宗族中分化出來的子氏族，季歷之妻是商邑殷民摯族。”莊有可《毛詩說》卷五：“摯本商畿內諸侯，故云自彼來嫁。”）。仲，中女也。任，摯國姓也（《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周室姬姓的由來》：“周文王的母親是‘摯仲氏任’，母親的國姓爲‘子’，氏稱爲‘任’。”《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緜>篇新解》：“‘摯仲氏任’（作者注：任，原書作“王”。），是‘摯’爲子姓之‘子’的變筆，爲尊崇文王之母的緣故。”《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從<詩經>看殷周三世的婚姻關係》：“周之季歷（卽王季）與殷商有婚姻之親，雖然《殷本紀》失去記載，但殷紂之父帝乙嗣位之初卽封王季爲‘侯伯’（‘帝乙元年命周公季歷爲侯伯’——見舊《辭源》之附錄《中外歷代大事年表》），從這‘伯’的親稱就可以與《詩》相印證，那麼王季所婚爲帝乙的姑輩，屬於太丁的姐妹，也就可以肯定了。”）。殷商，商之諸侯也（《史記・殷本紀》司馬貞索隱：“契始封商，其後裔盤庚遷殷。殷在鄴南，遂爲天下號。”《商頌譜》孔穎達疏：“成湯之初，以商爲號。及盤庚遷於殷，以後或呼爲殷，故《書・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注云：商家改號曰殷。《玄鳥》云‘殷受命咸宜’，《殷武》云‘撻彼殷武’，是其兼稱殷也。雖或稱殷，不是全改商號，故《大明》云‘殷商之旅’，《蕩》云‘咨汝殷商’，皆取前後二號而雙言之，是其不全改也。”《魏書・崔玄伯傳》：“虞、夏、商、周始皆諸侯，及聖德既隆，萬國宗戴，稱號隨本，不復更立。唯商人屢徙，改號曰‘殷’，然猶兼行，不廢始基之稱。故《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此其義也。”）。嬪，婦也（《前漢書・谷永傳》：“昔舜飭正二女，以崇至德。”顏師古注：“《虞書・堯典》云：‘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謂堯以二女妻舜。”《藝文類聚》卷十五“嬪於虞”，歐陽詢注：“嬪，嫁也。”《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從〈詩經>看殷周三世的婚姻關係》：“嬪、賓古同字，都是‘婚’的概念。”）。京，周京也。曰嬪于京，疊言以釋上句之意，猶曰“釐（《說文：“賚，賜也。”段玉裁注：“《小雅》毛傳云：‘賚，予也。’《大雅》傳云：‘釐，賜也。’釐者，賚之假借也。”）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尚書・虞書・堯典》”）也（《詩經通論》卷十三：“‘來嫁于周’二句，《集傳》云‘『嬪于京』，疊言以釋上句之意，猶曰『釐降二女于溈汭，嬪于虞』。’按，《書》曰‘降’，言其下嫁也；曰‘嬪’，言其成婦也；曰‘溈汭’，詳其地名也；曰‘虞’，詳其國名也。此詩正與之同。來嫁，始嫁也；嬪，成婦也；周，國名也；京，京師之地也。古人立言悉有文理，其層次毫忽不苟。乃皆誤以《詩》、《書》爲疊言，胡文理淺、事尚不之知而談經耶。”）。王季，文王父也。身，懷孕也（《詩經通論》卷十三：“身，毛傳曰：‘重也。’鄭氏曰：‘重，謂懷孕也。’孔氏曰：‘以身中復有一身，故言『重』。’古人解析字義，其精如此。《集傳》但曰‘身，懷孕也’，甚粗。”）。〇將言文王之聖，而追本其所從來者如此。蓋曰自其父母而已然矣。

〇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毛：回，違也。

鄭：小心翼翼，恭慎貌。昭，明；聿，述；懷，思也。方國，四方來附者。此言文王之有德，亦由父母也。

朱：賦也。小心翼翼，恭慎之貌，即前篇之所謂“敬”也。文王之德於此爲盛。昭，明；懷，來（《論衡校釋・變虛篇》：“《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黃暉注：“懷，讀爲遺。《陳風・匪風》‘懷之好音’，毛傳：‘懷，歸也。’《廣雅》曰：‘歸，遺也。’懷、歸、遺，古音並同。‘聿懷多福’謂上帝遺文王以多福。”《春秋繁露・郊祭》引此章前四句，曰：“‘多福’者，非謂人事也。事，功也。謂天之所福也。”另見《匪風》第三章注。）；回，邪也（回，違之假借，見《小旻》第一章注。）。方國，四方來附之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廣雅・釋詁》：‘方，大也。’《晉語》‘今晉國之方’，韋昭注：‘方，大也。’……方有大義。方國，猶言‘大國’也。箋訓爲四方，失之。”《廣雅・釋詁》：“方，大也。”王念孫《疏證補正》：“《墨子・非攻》篇云：‘其土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楚策》‘方船積粟’，《史記・張儀傳》‘方’作‘大’，是方與大同義。”）。

〇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

毛：集，就；載，識；合，配也。洽，水也。渭，水也。涘，厓也。

鄭：天監視善惡於下，其命將有所依就，則豫福助之，於文王生適有所識，則爲之生配於氣勢之處，使必有賢才。謂生大姒。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

毛：嘉，美也。

鄭：文王聞大姒之賢，則美之，曰：大邦有子女可以爲妃，乃求昏。

朱：賦也。監，視；集，就；載，年；合，配也。洽，水名，本在今同州郃陽夏陽縣，今流已絕，故去“水”而加“邑”（洽字左去水旁，右加邑旁，作“郃”字。《肇域志・西安府・郃陽縣》：“縣之水出梁山西谷者，即金水，即古洽水，縣所取名焉。《詩》云‘在洽之陽’是也。由縣而西南，而東入朝邑。漢永平間流絕，故去水加邑。”《商周文拾遺》卷上：“敆姬壺：‘敆姬作寶彝。’敆，召穆公敦作敆，字書敆與洽、郃同。《詩》‘在洽之陽’，注云：洽，水名，在同州郃陽夏陽縣，今流已絕，故去水加邑。觀是銘及召公敦‘錫田于敆五十畝’，則敆非水名，蓋古國名，而因以爲姓者也。”《水經注》卷四：“河水又逕郃陽城東。周威烈王之十七年，魏文侯伐秦至鄭，還，築汾陰郃陽，即此城也。故有莘邑矣，爲太姒之國。《詩》云：‘在洽之陽，在渭之涘。’又曰：‘纘女維莘，長子維行。’謂此也。”），渭水亦逕（《四庫全書・水經注・提要》：“凡水道所經之地，經則云‘過’，注則云

'逕'。")此入河也。嘉，昏禮也(《詩切》："嘉，謂三年除喪之後，嘉禮始通也。"《詩經客難》卷二：親迎於渭，"此爲文王即位服闋後續娶。")。大邦，莘國也。子，大姒也。〇將言武王伐商之事，故此又推其本，而言天之監照實在(《古書虛字集釋》卷八："在，猶'于'也、'於'也。《詩・魚藻》篇：'魚在在藻。'(下'在'字訓'於'。說見《詞詮》。)《文王》篇：'天監在下。'")於下，其命既集於周矣。故於文王之初年(《詩切》："《釋詁》曰：'初、哉，始也。'載、哉古字通用。初載，謂初始即位之年也。"《詩經客難》卷二："'文王初載'云云，則爲中身受命之年可知矣。蓋言即位之初，洽陽渭涘之間恰有及笄之聖女。三年喪畢，遂'文定厥祥，親迎於渭'也。")而默定其配，所以洽陽渭涘，當文王將昏之期而大邦有子也。蓋曰非人之所能爲矣。

〇大邦有子，俔天之妹。

毛：俔，磬也。

鄭：既使問名，還則卜之。又知大姒之賢，尊之如天之有女弟。

文定厥祥，

毛：言大姒之有文德也。祥，善也。

鄭：問名之後，卜而得吉，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謂使納幣也。

親迎于渭。

毛：言賢聖之配也。

鄭：賢女配聖人，得其宜，故備禮也。

造舟爲梁，不顯其光。

毛：言受命之宜，王基乃始於是也。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造舟，然後可以顯其光輝。

鄭：迎大姒而更爲梁者，欲其昭著，示後世敬昬禮也。不明乎其禮之有光輝，美之也。天子造舟，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

朱：賦也。俔，磬也，《韓詩》作"磬"。《說文》云："俔，譬也。"孔氏曰："如今俗語譬喻物曰'磬作然'也。(《大明》孔穎達疏。《說文》："俔，諭也。一曰'閒見'。"段玉裁注："《大雅・大明》曰'俔天之妹'，傳曰：'俔，磬也。'此以今語釋古語。俔者古語，磬者今語，二字雙聲，是以《毛詩》作'俔'，《韓詩》作'磬'。……許不依傳云'磬'，而云'諭'者，磬非正字。以六書言之，乃俔之假借耳，不得以假借字釋正字也。……《釋言》曰：'閒，俔也。'正許所本，上訓用毛、鄭說，此訓用《爾雅》說，《爾雅》亦釋《詩》也。閒音諫，若言不可多見而閒見之。"《吳氏遺箸》卷一："《大明》'俔天之妹'，傳：'俔，磬也。'疏曰：'《韓詩》作磬，則俔磬義同。'案：俔磬音同，非義同。俔之音義古與'看'近。《爾雅》：'閒，俔也。'注：'《左傳》謂之『諜』。'蓋有窺閒窺伺之意。故《說文》'一曰『聞見』'。'聞見'即'閒見'字之譌也。

（吳鍾茂案：謦古當讀慳。俔从見之古音，當讀如‘看’，先生故云‘俔謦音同’。疏引俗語‘謦作然’者猶云‘看作然’也。故有‘譬’義。）”《田間詩學》卷九：“《皇王大紀》稱‘昌爲世子，娶于有莘，曰太姒。’謂太姒歸周時王季故在。愚因疑文王爲世子時所娶之莘女非太姒，姒之姊也。故曰‘俔天之妹’。明有姊也。曰‘纘女維莘’，明以莘女繼莘女也。……其曰‘長子爲行’，前女云亡，太姒次應居長，此自有莘氏珍重其女而尊稱之，以禮重嫡長故也。然則仲任與太姒皆不居長，厥後周人凡稱女每以季女爲貴，豈不以此哉。”）”文，禮；祥，吉也。言：卜得吉，而以納幣之禮定其祥也（《詩補傳》卷二十二：“文謂龜之兆體也，祥謂卜之吉也。文王視龜之文以定其吉祥。”《陸堂詩學》卷九：“‘文定厥祥’，……文王定其吉占耳，卽《玉藻》‘君定體’之定。”《詩經講義續集》卷八：“祥者，卜兆也。”）。造，作（《詩經・大明》陸德明音義：“毛云‘天子造舟’。《方言》云‘浮梁也’。《廣雅》作‘艁’，音同。《說文》：艁，古造字。”《說文》：“艁，古文造。”段玉裁注：“《釋水》‘天子造舟’，毛傳同。陸氏云《廣雅》作‘艁’。按，艁者謂並舟成梁。”）；梁，橋也。作船於水，比之而加版於其上以通行者，卽今之浮橋也。傳（毛傳）曰：“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爾雅・釋水》郭璞注：造舟，“比船爲橋”；維舟，“維連四船”；方舟，“併兩船”；特舟，“單船”。）張子曰：“造舟爲梁，文王所制，而周世遂以爲天子之禮也。”（據《大學衍義補》卷九十九，“造舟爲梁，文王所制，而周世遂以爲天子之禮也。”爲張載語。《篛園日札》卷三：“其實《關雎》起化，及定天子諸侯舟制，均在後來。文王此日止是重親迎，重親迎故創爲造舟，創爲造舟卽是顯親迎之光。”）不顯，顯也。

〇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

毛：纘，繼也。莘，大姒國也。長子，長女也。能行大任之德焉。

鄭：天爲將命文王君天下於周京之地，故亦爲作合，使繼大任之女事於莘國，莘國之長女大姒則配文王，維德之行。

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

毛：篤，厚；右，助；燮，和也。

鄭：天降氣於大姒，厚生聖子武王，安而助之，又遂命之爾，使協和伐殷之事。協和伐殷之事，謂“合位三五”也。

朱：賦也。纘，繼也（《田間詩學》卷一：“《大明》詩有曰‘纘女維莘’。纘，繼也。吾疑太姒爲文王之繼妃，因悟《大紀》稱昌爲世子娶于有莘者非太姒也，意必前有莘女不祿無子，文王中年艱于嗣胤，續娶于莘而得太姒，有不妒之德，因有‘則百斯男’之慶，故周世歌誦之，比其功于姜嫄也。若是，則《關雎》爲文王宮人之作亦足據矣。按，鄒氏忠胤亦有是說，特疑古者諸侯不再娶或周制，非殷制也。按，《左傳》：衞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戴嬀；魯惠公之元妃孟子薨，繼室以聲子，生隱公，非嫡也，又娶于宋，曰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則周制諸侯再娶之証矣。文王續娶于莘，猶惠公續娶于宋也。”《田間詩學》卷九：“鄒氏忠胤疑太姒爲文王之繼妃，故有‘纘女維莘’之語。嘗就其說

考之。《無逸》篇言：‘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史記》載文王年九十七而云‘享國五十年’，當以四十七卽位。此詩言‘文王初載’，葢卽位之初也。故此詩文定親迎之禮，皆行於文王，不聞王季之命，則爲卽位以後之事，可知太姒之非始配，信矣。”劉明芝在《論“帝乙歸妹”與商周聯姻無關》一文中指出：“纘女”卽“繼續嫁女”之意。“纘女維莘”意卽繼續嫁女于周邦的就是莘國。詩人將莘國嫁女于周稱爲“纘女”，是與“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相對應的。在詩人看來，摯和莘都是可以代表“殷商”文化的“大邦”，摯氏先嫁女于王季，莘氏又繼摯氏之後嫁女于文王，這就是“大邦”相繼與周聯姻。“纘女維莘”正是針對這種相繼關係而言的。詳見《周易研究》二〇〇二年第二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三：“‘于周于京’卽二章之‘來嫁于周，曰嬪于京’，皆大任事。‘大姒嗣徽音’，故曰‘纘女’。”）。莘，國名（《古今姓氏書辯證》卷六：“莘。武陽莘氏出自姒氏。古有莘氏，諸侯也，女曰修己，爲鮌妻，生禹，其後國亡（作者注：亡，原書作巳，徑正之。）。夏后封其少子于莘，女爲周文王后，謂之‘太姒’，其后以國爲氏。㜪，與莘同。或作‘㜪’。”《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經＞所反映的殷周婚姻制》：“‘纘女維莘’及‘長子維行’兩‘維’字舊無確解，不知‘維莘’之‘維’爲族姓，源於虞舜氏稱‘圍辛’。……周武王的母親氏稱‘維莘’，與‘姬’姓無關。……周武王的生身母又稱‘太姒’（見《詩・大雅・思齊》一章），是武王母維莘氏爲姒姓。”《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大雅・大明＞“在洽之陽”古義新證》：“一九七五年，陝西省渭南縣陽郭南堡村出土了五十二件銅器，……第三器明白標識‘辛邑’，應該和莘國有很密切的關係，甚至於有可能就是莘國鑄造的銅器。……辛邑矛的出土地渭南，地理位置在渭水南岸，這和《詩經・大明》所述‘在洽之陽，在渭之涘’的地理要求完全可以配合，也就是說，《大明》篇‘洽陽渭涘’的地理位置應該就在今陝西渭南附近。”《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洽陽，洽水之北。是商莘國在洽水北，不在洽水南。漢高帝爲劉仲築城於郃陽縣之東北，爲郃陽矦。漢初稱或不誤矣。渭亦莘國之水名。莘國雖東濱大河，亦在渭水之北，故下文云‘親迎于渭’也。”《肇域志・陝西・西安府・郃陽縣》：“莘城，在縣（作者注：指郃陽縣。）南二十里。本莘國，禹之後，《詩》‘纘女維莘’。……縣南（作者注：指郃陽縣。）有莘國。《世本》：莘，姒姓，夏禹之後，卽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獻紂者。”《詩傳闡》卷十九：“《竹書紀年》武王以嗣位之十七年冬陟，年五十四。蓋克殷後第六年也。《史記》：武王克商，至於周，日夜不寐。周公旦問其故。王曰：告汝。惟天不享殷，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云云。夫武王以末年受命，而遡之未生以前僅僅六十年，安得有所謂九十三齡也者。……使文王壽果九十七，當以武乙二年癸卯生，武王年果五十四，當以受辛五年癸卯生。是武王後文王六十年也。由《戴記》計之則太早，由《竹書》計之則太遲。又據《史記》太姒所生十子，其毛、郜、雍、滕、畢、原、酆、郇當是庶子，然管、魯、蔡、曹、郕、霍、衞、聃皆兄，武王而弟之皆出自太姒。而《雅》稱‘文王初載，天作之合’。信如《竹書》年數，則太姒以邁年生武王邪？《竹書》所紀武王（作者注：王，原書無，徑補之。）年五十四，似未可信，然與《史記》所云‘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者又何不謀而合若此。意文王初載以嗣位言，而大婚在嗣位後邪？孔疏曰：‘初載猶云壯盛之年也。或謂卽位之初年，恐鑿。’可見先儒亦嘗有是說矣。然《詩》言長子維行，先之以命文王于周京，則謂初載爲卽位初年者，似亦非鑿。但《書・無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若斯時甫娶，無乃太晚？則愚又意太姒爲文王繼娶，‘纘女維莘’儻是謂邪？……元妃

卒於未卽位之先，故無嫌續娶邪？因思《關雎》寤寐淑女何求之若是其迫，儻亦以文王年已中身、胤嗣未廣故邪？《雝》之頌不曰‘右文妣’，而曰‘右文母’。意此時太姒尚存，而所云‘綏我眉壽’者非必耋耄，蓋武王之爲天子，於時亦旣艾矣。”《詩古微》中編之七：“《魯詩》以‘初載’爲文王受命中身之初年，……鄒氏忠允據‘纘女維莘’之言，謂太姒爲文王繼妃，殆闇符《白虎通》、《魯詩》‘親殁’、‘自娶’之義矣。……文王世子時元妃已卒，冢嗣不聞，繼娶太姒，始致‘則百’之祥。試考武、周所生之年，初載、纘女之訓，文定、造舟之制，皆在卽位以後。則魯義如九達之衢，毛、鄭爲必窮之轍矣。”《春秋大全》卷一：“汪氏曰：《詩》文王初載，《書·無逸》文王享國五十年，注：四十七卽位。《大戴禮》文王十三歲生伯邑考，十五歲生武王，則其娶大姒乃爲世子時也。”《韓門綴學》卷一：“鄒氏忠允以太姒爲文王繼妃。龍眠錢飲光（名秉鐙，字幻光，又名澄之）著《田間詩學》，推明其說，曰：……《大明》之詩曰‘文王初載，天作之合’，明爲文王卽位之初年。……《史記》載文王九十七，而云享國五十年，當以四十七卽位。不知太姒此時爲年幾何。若正當及笄，則文王且五十，齒不相當也。《大明》又曰‘纘女維莘’。纘，繼也。疑太姒爲文王繼妃，因悟《大紀》稱昌爲世子娶於有莘者非太姒也。意必前有莘女不祿無子，文王中年再娶於莘而得太姒，有不妒之德，因有‘則百斯男’之慶。若是，則《關雎》爲文王宮人之作亦足據矣。……又注《大明》詩，云：文王爲世子時所娶之莘女非太姒，姒之姊也。故曰‘俔天之妹’，明有姊也；曰‘纘女維莘’，明以莘女繼莘女也。其曰‘長子維行’，行，嫁也，‘女子有行’之行。此自有莘氏珍重其女而尊稱之，以禮重嫡長故也。……卽謂大姒居長亦可。太姒之姊安知非其伯叔之女乎？”《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文王之取大姒斷不在幼年矣。解者泥信文王幼年生子之說，遂以初載爲初有知識，稽諸事理，無有可通，失經傳之旨矣。”《詩切》：“文王之元妃曰周姜，見《思齊》篇。此言大姒，則繼室也。《無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是文王五十歲受命有國，至百歲而崩也。……文王嗣位五十歲三年，而嘉爲五十二歲，而親迎大姒，是大姒爲繼室矣。《思齊》曰‘大姒嗣徽音’，嗣者，繼室之謂也。繼周姜也。”《七經樓文鈔》卷二：“《詩》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周姜卽文王初娶之姜氏也，非太王之姜妃也。‘思媚周姜’句法與‘思齊太任’相同，言思齊之太任不愧爲‘文王之母’，思媚之周姜不愧爲‘京室之婦’。按，《說文》：‘媚，說也。’詩意謂常思媚說太任，以盡其婦禮。故敘周姜於太任之下。太任爲姑，周姜爲婦也。‘太姒嗣徽音’：嗣者，續也。周姜之後得太姒繼續其徽音，猶之《大明》之詩之言‘纘女’也。《大明》之詩曰‘纘’，《思齊》之詩曰‘嗣’。是太姒之爲繼娶也又明矣。……美其德曰‘徽音’，重其名曰‘天妹’，周姜誠淑女矣。文王初喪周姜，悼‘好逑’之既遠，思‘徽音’之難嗣，寤寐輾轉，哀何如乎。既得淑女以嗣徽音，樂何如乎。不淫不傷，情之正也。周公制禮，以《關雎》爲上下通用之樂，所以正內德、愼昏姻、教天下之爲夫婦者也。”牟庭《周公年表》：“太姒固繼室也，非原妃也。《詩》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嗣者，繼也。文王之原妃曰周姜。周姜無子，太姒繼之，乃多男也。……《詩》曰‘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又曰‘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據此詩，文王娶太姒非在爲太子時也。文王五十歲遭喪，嗣立五十一歲，踰年卽位，稱元年，五十二歲，是文王二年，而周姜已前卒。是歲，三年之喪除，嘉好之禮得通。乃定祥親迎，始娶太姒爲繼室，而文王則已踰中身矣。《詩》曰‘長子維行，篤生武王’，

是爲文王三年年五十三歲，太姒生長子伯邑考，文王十年年五十四歲，生武王發，當殷王帝乙十一年也。”另見《關雎》第一章注。）。長子，長女大姒也（《詩切》：“二章、三章皆言杞、繒之由大姒也。文王之元妃曰‘周姜’，見《思齊》篇。此言大姒則繼室也。”）。行，嫁；篤，厚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朱彬作《釋大》一篇，言：‘《尚書》凡言大者，皆語詞。丕、誕、洪、宏，皆『大』也，亦皆語詞。《詩・生民》『誕彌厥月』，誕字八見，皆詞也。’今按《墨子・經篇》：‘厚，有所大也。’是厚與大同義。故篤訓厚，亦爲語詞。《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作‘天篤下災，亾殷國’。《召旻》詩‘天篤降喪’，猶《多士》云‘天大降喪于殷’。毒、篤與大皆詞也。因知此詩‘篤生武王’猶《魯頌》‘是生后稷’，《公劉》詩‘篤公劉’猶《生民》篇‘誕后稷之穡’，篤亦助句之辭。若訓爲厚生武王、厚公劉，則不辭矣。”另見《公劉》第一章注。）。言既生文王而又生武王也。右，助（《容齋三筆》卷十：“《六經》之道同歸，旨意未嘗不一，而用字則有不同者。如佑、祐、右三字一也，而在《書》爲佑，在《易》爲祐，在《詩》爲右。惟、維、唯一也，而在《書》爲惟，在《詩》爲維，在《易》爲唯，《左傳》亦然。”《詩小學》卷十九：“《釋文》：‘右音祐，字亦作『祐』。注同。’案，作‘祐’是也。經作‘右’者，用古文。此與《嘉樂》之‘保右命之’語義皆同。”）；燮，和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燮與襲雙聲，燮伐即襲伐之假借。……《春秋左氏傳》曰：‘有鐘鼓曰『伐』，無曰『襲』。’《公羊・僖三十三年》何休注：‘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周書・文傳解》引《開望》曰‘土廣無寸，可襲伐。’伐與襲相對文則異，散文則通。《風俗通・皇霸》篇引下章‘肆伐大商’作‘襲伐’。竊謂襲伐本此章‘燮伐’之異文，三家詩蓋有用本字作‘襲伐’者。應劭偶誤記爲下章文耳。‘燮伐’與‘肆伐’義相成。……據《公羊》注，以襲爲輕行疾至，則襲伐與肆伐義亦相近。傳、箋竝訓燮爲和，失之。”《保卣銘略釋》：“‘王令保及殷東國五諸’，……及當讀燮。《詩・大明》‘燮伐大商’，曾伯簠‘印燮繁湯’，燮與及古音同在緝部，均有征伐之意。”本章“燮伐大商”與下章“肆伐大商”句法全同。本詩述武王率衆疾伐大商之事。“敦商之旅，其會如林”，“檀車煌煌，駟騵彭彭”，足見武王大舉進兵在洋洋牧野與紂王之兵力激戰之象，故斷無“和伐”之理。馬瑞辰謂：“傳、箋竝訓燮爲和，失之。”是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十六：“太祖皇帝誕受寶命，付界四海，鋪敦燮伐，潛黜不端。”《字彙》、《正字通》：“爕，俗燮字。”“鋪敦”見《常武》第四章。“鋪敦燮伐”屬近義連文，鋪爲博之借字，見《出車》第五章注。《鶴山集・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江淮京湖軍馬謝表》：“憤小虜之狓猖，命大師而燮伐。”《文心雕龍・詔策》：“治戎燮伐，則聲有洊雷之威。”《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懷柔以德，燮伐以威。”）。〇言天既命文王于周之京矣，而克纘大任之女事者，維此莘國以其長女來嫁于我也。天又篤厚之，使生武王，保之、助之、命之，而使之順天命以伐商也。

〇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

毛：旅，衆也。如林，言衆而不爲用也。矢，陳；興，起也。言天下之望周也。

鄭：殷盛合其兵衆，陳於商郊之牧野，而天乃予諸侯有德者當起爲天子。言天去紂，周師勝也。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

毛：言無敢懷貳心也。

鄭：臨，視也。女，女武王也。天護視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

朱：賦也。如林，言“衆”也。《書》曰：“受率其旅若林。（《尚書・周書・武成》）”矢，陳也（《詩總聞》卷十六：“此章以後，多與《牧誓》、《武成》同辭同意。‘其會如林’卽‘其旅若林’也，‘矢于牧野’卽‘予其誓’也，‘上帝臨女’卽‘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也，‘維師尚父’卽‘旣獲仁人’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三：“矢，誓也。牧野在朝歌南七十里，卽《書》牧野誓師之事。”《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爾雅・釋言》：‘矢，誓也。’虞翻《易注》曰：‘矢，古誓字。’‘矢于牧野’謂周王誓師于牧野，當連下‘維予侯興’三句言，三句皆誓詞也。”）。牧野（《說文》：“坶，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曰：‘武王與紂戰于坶野。’”段玉裁注：“今《書・序》紂作‘受’，坶作‘牧’。《詩・大明》‘矢于牧野’，正義引鄭《書・序》注云：‘牧野，紂南郊地名。《禮記》及《詩》作『坶野』，古字耳。’此鄭所見《詩》、《禮記》作‘坶’，《書・序》衹作‘牧’也，許所據《序》則作‘坶’，蓋所傳有不同。坶作‘坶’者，字之增改也。”《水經注》卷九：“清水又東，與倉水合，水出西北方山。……其水東南流，潛行地下，又東南復出，俗謂之‘雹水’。東南歷坶野，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據臯跨澤，悉坶野矣。《郡國志》曰朝歌縣南有牧野，《竹書紀年》曰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詩》所謂‘坶野洋洋，檀車煌煌’者也。”），在朝歌南七十里。侯，維（《詩小學》卷十九：“‘維予侯興’，……此侯字亦當訓爲‘乃’，興當讀如《孟子》‘雖無文王猶興’之興。”《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爾雅》：‘矦，乃也。’‘維予侯與’猶言‘維予乃興’也。”）；貳（《毛詩傳箋通釋》卷六：“《釋詁》：‘貳，疑也。’據《曹風・鳴鳩》‘其儀不忒’，傳：‘忒，疑也。’疏以爲《釋詁》文。則《爾雅》貳亦貣之譌，皆貣之借字。《詩・大雅》‘無貳爾心’，箋訓爲‘無有疑心’，貳亦爲貣字之譌。以此推之，《魯頌》‘無貳無虞’貳亦貣也。”），疑也。爾，武王也（《詩補傳》卷二十二：“‘維予侯興’旣指武王，則所謂‘無貳爾心’則指牧野之臣民也。謂武王之時臣則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民則有三千人惟一心，皆無疑貳武王之心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此與《閟宮》詩‘無貳無虞，上帝臨女’，皆詩人取武王誓詞以爲詩。女，指所誓之衆，非指武王也。此詩女對上‘維予侯興’言，予爲武王自指，則知女指所誓之衆矣。”）。〇此章言武王伐紂之時紂衆會集如林，以拒武王，而皆陳于牧野（“殷商之旅”猶《閟宮》“敦商之旅”，殷乃敦之傳寫形誤。王羲之《草字訣百韻歌》：“慼慼威相等，馭敦殷可親。”謂敦、殷字體相似而易混。《北堂書鈔》卷十三、《御定淵鑑類函》卷五十五：“敦商之旅，其會如林。”另見《魯頌・閟宮》第二章注。《不𡢁敦蓋銘考釋》：“𦎫、戟皆迫也，伐也。𦎫者敦之異文。”禹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三）：“敦伐鄂休，獲厥君御方。”宗周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〇）：“王敦伐其至。”《侘傺軒文存・雜考十篇・商代遷都始末考》：“此武王牧野之師，商之外援

無一至者，而近畿之庸、蜀、羌（作者注：原書作“恙”，徑正之。）、髳、微、盧、彭、濮，反會師於周（《大明》：‘殷商之旅，其會如林。’謂八國之會師於周，非紂率其旅若林也。）”《詩疑筆記》卷五：“‘矢于牧野’，毛、鄭、朱子皆以矢牧野屬之商衆。……竊謂‘矢于牧野’應屬武王，即指牧誓而言。”），則維我之師爲有興起之勢耳。然衆心猶恐武王以衆寡之不敵而有所疑也，故勉之，曰：上帝臨女，毋貳爾心（《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此與《閟宮》詩‘無貳無虞，上帝臨女’皆詩人取武王誓詞以爲詩，女指所誓之衆，非指武王也。此詩女對上‘維予侯興’言，予爲武王自指，則知女指所誓之衆矣。”《經學卮焉》卷三：“《大誓》逸篇曰：‘勗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所謂‘無貳爾心’也。蓋周公約武王之誓詞以爲詩。魯人又復述之於頌。今說者轉以爲衆勸武王之詞。夫武王舉大事，豫之者素，審之者決矣。豈至牧野交刃而或貳其心哉？觀傳‘言無敢懷貳心也’，則固自上命下語氣，且訓無爲毋矣。”）。蓋知天命之必然而贊其決也。然武王非必有所疑也，設言以見衆心之同，非武王之得已耳（《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臨謂神明鑒之，如有貳心，則必爲神明所察，故以‘上帝臨女’懼戒之，非下頌上之詞也。《呂氏春秋・務本》篇引‘《大雅》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以言忠臣之行也。’正以‘無貳爾心’證臣之忠於其君。箋以爲衆勸武王之詞，失之。”）。

〇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

毛：洋洋，廣也。煌煌，明也。駵馬白腹曰“騵”。言上周下殷也。

鄭：言其戰地寬廣，明不用權詐也。兵車鮮明，馬又強，則暇且整。

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

毛：師，大師也。尚父，可尚可父。鷹揚，如鷹之飛揚也。涼，佐也。

鄭：尚父，呂望也，尊稱焉。鷹，鷙鳥也。佐武王者，爲之上將。

肆伐大商，會朝清明。

毛：肆，疾也。會，甲也。不崇朝而天下清明。

鄭：肆，故今也。會，合也。以天期已至，兵甲之強，師率之武，故今伐殷，合兵以清明。《書・牧誓》曰：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朱：賦也。洋洋，廣大之貌。檀，堅木，宜爲車者也。煌煌，鮮明貌。駵馬白腹曰“騵”。彭彭，強盛貌。師尚父，太公望爲太師而號尚父也（《商周文拾遺》卷中：“師尚父敦：‘太師小子師朢作黨彝。’曰‘太師’，重官守也；曰‘小子’，師朢卑以自牧也。……考諸經傳曰‘師尚父’，曰‘太公朢’。蓋‘父’者丈夫之稱，‘太公’者長老之目。今觀是敦曰‘師朢’，是則師尚、師朢皆其所自命，周人尊之則或曰‘師尚父’，或曰‘太公朢’耳。”《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父與甫同，甫爲男子美稱。尚父，其字也，猶山甫、孔父之屬。連師稱之，猶大師皇父之屬。《宣和博古圖》載《周淮父卣銘》曰‘穆從師淮父’，又曰‘對揚師淮父’，正與‘師尚父’之稱相同。傳云‘可尚可父’，正義引劉向《別錄》曰

‘師之、尚之、父之，故曰『師尚父』’，箋以‘師尚父’爲尊稱，竝失之。”）。鷹揚，如鷹之飛揚而將擊，言其猛也（《十三經詁答問》卷二：“《廣疋》：‘應，擊也。’《呂氏春秋》‘宋華元帥師應之大棗’，高注：‘應，擊也。’‘戎狄是膺’，《韓詩》作‘應’。此‘鷹揚’當是膺之借。”《孟子音義》卷上：“膺擊：丁本作‘應’，云：案古訓，應訓當。此注訓擊，蓋以當對，是擊敵之義，故轉訓耳。”《介菴經說》卷十：“應，當也。《釋文》云：‘應，本或作『膺』。’《釋鳥》‘鷹隼醜’，《釋文》云：‘鷹，或作『應』。’按，《說文》雁字从隹，卽鷹之本字，鷹乃籀文也。鷹敢當羣鳥，而羣鳥不敢當鷹。故凡从雁之字皆有當義。”《爾雅・釋鳥》“鷹隼醜”，陸德明音義：“鷹字或作‘應’。”《雙劍誃諸子新證・晏子春秋新證》卷二：“不給則應：……應宜讀作《詩・閟宫》‘戎狄是膺’之膺。應膺古同字。金文通作雁，如雁公鼎，雁卽《左・僖二十四年・傳》‘邗晉應韓’之應。叔公鎛‘雁受君公之易光’，雁受卽膺受。是其證也。”）。涼，《漢書》作“亮”，佐助也（《說文》：“亮，翢也。”段玉裁注：“明者可以佐人，故《釋詁》曰：‘亮，相導也。’典謨多用亮字。《大雅》‘涼彼武王’，傳曰：‘涼，佐也。’此假涼爲亮也。《韓詩》正作‘亮’。”《詩小學》卷十九：“《釋文》：‘涼，本亦作『諒』，同力尚反，《韓詩》作『亮』，云『相』也。’……《書・舜典》‘惟時亮天工’，《史記・五帝紀》作‘維時相天事’。亮訓相，古誼也。毛訓佐，亦猶之相也。……亮訓相，疊韻。”）。肆，縱兵也（《大明》孔穎達疏：“《釋言》云：‘窕，肆也。’郭璞曰：‘輕窕者好放肆。’《左傳》云：‘輕者肆焉。’是肆爲疾之義，故以肆爲疾，言伐者見清明之速。又解‘會朝清明’爲速疾之意，言武王陳師，會甲日之期，不終一朝而爲天下清明，是其疾也。王肅云：‘以甲子昧爽與紂戰，不崇朝而殺紂，天下乃大清明，無復濁亂之政。’傳云‘會，甲’，肅言‘甲子昧爽’以述之，則傳言‘會，甲’，長、續爲義，謂甲子日之朝，非訓會爲甲。”《皇矣》“是伐是肆”，孔穎達疏：“肆與《大明》‘肆伐大商’文同，故以肆爲疾。……王肅云：至疾乃威，有罪則肅。意謂伐之疾。傳亦或然。”另見第六章注。）。會朝，會戰之旦也（利毁：“珷征商，隹甲子朝。”《詩總聞》卷十六：“‘會朝清明’卽《書》言‘甲子昧爽’也。是日將旦，乃牧野誓時，亦牧野戰時，當是纔誓卽戰，尋《書》可見。”《逸周書・世俘解》：“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子晷・太公金匱六韜》：“《詩》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諒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牧誓》曰：‘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與《詩》合也。”《靜齋古今黈》卷一：“《詩・大明》‘會朝清明’，毛云：‘會，甲也。’疏謂：‘會值甲子之朝，不終此一朝而伐殺虐紂，天下乃大清明，無復濁亂之政。’毛云‘會，甲’者，非訓會爲甲，以會朝爲會甲也。以會朝爲會甲者，謂共會於甲子之朝也。《泰誓》曰‘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又曰‘羣后以師畢會’，皆會集之明文也。‘會朝清明’言所會甲子之朝，不待前徒倒戈已翦殷殺紂，天下翕然變濁亂而爲清明也。疏謂‘甲子之朝’則誠是，而云‘會值’，則與毛傳悖矣。”《詩疑辨證》卷五：“‘會朝清明’。毛傳曰：‘會，甲也。不崇朝而天下清明。’王肅述之，（云：以甲子昧爽與紂戰，不崇朝而殺紂，天下乃大清明，無濁亂之政。）以‘甲子昧爽’證‘會朝’，以‘無濁亂之政’釋‘清明。”《目耕帖》卷十九：“‘會朝清明’，毛傳：‘會，甲也。’鄭箋：‘會，合也。’正義引王肅云‘以甲子昧爽與紂戰’，以爲‘傳云『會甲』，肅言『甲子昧爽』

以述之，則傳言『會甲』長讀（作者注：讀，原書作“續”，據《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卷五、《東塾讀書記》卷六、《毛詩後箋》卷二十三徑正之。）爲義，謂甲子日之朝，非訓會爲甲。孫毓云『經傳詁訓未有以會爲甲者』，失毛旨而妄難說耳。定本云『會甲兵』，則與『會甲子』義異。’案，定本作‘會甲兵’亦是就毛、鄭義而兩通之。毛傳‘會，甲也’，‘也’當是‘子’之訛。與改‘也’字爲‘兵’，不如改‘也’爲‘子’，與《尚書》合。”）。〇此章言武王師衆之盛、將帥之賢，伐商以除穢濁，不崇朝（《集韻》：“崇，終也。”《說文》崇字下段玉裁注：“《邶風》‘崇朝其雨’，傳曰：‘崇，終也。’皆音近假借。”）而天下清明（武王克商之年代可謂衆說紛紜，古今中外共有三十九種說法，詳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研究所編《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朱永棠先生用《前漢書・律歷志》、《尚书・周书・武成》和《逸周書・世俘》所記四分月相與干支紀日組合的天文記載而考核武王克商的年份後認爲武王克商的準確年份“是公元前一〇五〇年周歷二月二十九日。折合現行格累古里公歷公元前一〇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詳見《錯誤的周武王克商年份在公元前一〇四六年論說》（https://wenku.baidu.com/view/c1e715d0dd3383c4ba4cd201.html?re=view）。《竹書統箋》卷六“（帝辛）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徐文靖箋：“是年庚寅，周武王即位十一年矣。‘周始伐殷’，蓋始果于伐殷也。……《唐志》：《日度議》曰：‘《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先儒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至十年，武王觀兵盟津；十三年，復伐商。推日月，不爲相距四年。所說非是。武王十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師始起。於歲差日在箕十度，則析木津也。晨初，月在房四度。房與歲星實相經緯。……又三日，得周正月庚寅朔，日月會南斗一度。故曰『辰在斗柄』。壬辰，辰星夕見，在南斗二十度。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所。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魄。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是時辰星與周師俱進，由建星之末，歷牽牛、須女，涉顓頊之虛。戊午，師渡孟津，而辰星伏于天黿，所以告顓頊而終水行之運，且木帝之所繇生也。故《國語》曰：『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俈受之，我周氏出自天黿，有建星及牽牛焉。』是歲，歲星始及鶉火，直軒轅之虛，以爰稼穡，稷星繫焉，而成周之大萃也。’”公元前一〇五一年（庚寅）爲伐商之年，公元前一〇五〇年（辛卯）爲克商之年。清・林春溥《古史紀年》、李兆洛《補歷代建元篇》均主此說。高木森《略論西周武王的年代問題與重要青銅彝器》采用古本《竹書紀年》“自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之說，以隱公元年(前七百二十二年)爲基點，加二百五十七年，則考公元年爲公元前九九六年。伯禽受封於成王元年，加伯禽在位四十六年，則成王元年在公元前一〇四六年。據何尊，成王元年是在周公攝政七年之後，此前還有武王克商後在位的兩年，所以伐商之年在公元前一〇五一年，克商之年在公元前一〇五〇年。葉慈《三代年表》認爲，《竹書紀年》一書在“發現、整理和流傳過程中經常被篡改”，該書西周積年爲二百五十七年的記載僅僅是孤證，很難取信。所以，他根據《尚書》、《竹書紀年》、《史記》、《漢書》以及某些銅器，將共和以前西周列王之年重新排譜，其總積年爲二百〇九年，從而推定克商之年爲公元前一〇五〇年。），所以終首章之意也。

《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

朱：名、義見《小旻》篇。一章言天命無常，惟德是與（《南齊書・本紀・高帝》、《南史・齊本紀》：“朕聞：至道深微，惟人是弘；天命無常，惟德是與。”）；二章言王季、太任之德以及文王；三章言文王之德；四章、五章、六章言文王、太姒之德以及武王；七章言武王伐紂；八章言武王克商，以終首章之意。其章以六句、八句相閒。又，《國語》以此及下篇皆爲“兩君相見之樂”（《國語・魯語》），說見上篇。

237《緜》

小序：《緜》，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

毛：興也。緜緜，不絕貌。瓜，紹也。瓞，瓝也。民，周民也。自，用；土，居也。沮，水；漆，水也。

鄭：瓜之本實，繼先歲之瓜，必小，狀似瓝，故謂之“瓞”。緜緜然若將無長大時。興者，喻后稷乃帝嚳之胄，封於邰。其後公劉失職，遷于豳，居沮、漆之地，歷世亦緜緜然。至大王而德益盛，得其民心，而生王業，故本周之興，自于沮、漆也。

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毛：古公，豳公也。古，言久也。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質也。古公處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去之，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從之如歸市。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室內曰“家”。未有寢廟，亦未敢有家室。

鄭：古公，據文王本其祖也。諸侯之臣稱其君曰公。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本其在豳時也。傳自“古公處豳”而下爲二章發。

朱：比也。緜緜，不絕貌。大曰“瓜”，小曰“瓞”。瓜之近本初生者常小，其蔓不絕，至末而後大也。民，周人也。自，從；土，地也（《緜》毛傳：“土，居也。”孔穎達疏：“土地，人之所居，故云：‘土，居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八：“‘自土’，土字卽‘土著’土字。‘自土沮漆’，蓋土著於二水之間耳。”《待軒詩記》卷六：“‘民之初生，自土沮漆。’言周人生聚在此漆沮之地也。”）。沮、漆，二水名，在豳地（《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一：“自公劉居邠，至大王已十餘世矣，必無未有家室而尚穴居之理。況《公劉》一詩所稱‘几筵’、‘鞞琫’、‘厲鍛’之屬，服用鹹備，亦絕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詩乃云爾者，疑大王去邠之後先暫居於沮漆之上，陶復穴以棲身，迨定居岐山，始築宮室耳。《公劉》篇中亦無一言及沮漆者，則似沮漆非邠地也。”《詩經通義》卷九：“程大昌曰：

‘自土沮漆’，此唐普潤縣之漆水也。凡《緜》詩所指，自太王遷岐爲始，曾無一語上及公劉。自鄭氏以‘陶復陶穴’爲在豳時，談《詩》者悉主本其說。季本曰：雍州有二漆沮而皆入渭：其一在漢馮翊之地，涇之下流也；其一在漢扶風之地，灃之上流也。《禹貢》導渭東至漆沮，則馮翊之漆沮也。意者，扶風漆沮小而可略，馮翊漆沮大而當詳歟。以《詩》言之，馮翊漆沮卽《潛》‘猗歟漆沮’者是也。扶風漆沮卽《緜》‘自土沮漆’者是也。……舊說以此句爲指豳言，非也。陳啓源曰：以首章爲居豳事者，鄭箋之說耳。毛傳于首章卽述太王避狄遷岐事。三章，傳又云‘周原，漆沮之間’，是明以首章之沮漆卽是周原矣。葢遷岐之始，土地榛蕪，民居復穴，理固有之。公劉至太王已經十世，豳地安有尚穴居之理？不獨‘于豳斯舘’已見《篤公劉》，《七月》詩曰‘入此室處’，曰‘亟其乘屋’，曰‘躋彼公堂’，豈無室家者乎？葢詩之首章先言岐地之荒凉，下章方言太王相度經營之事，次第如此，‘未有家室’正與下‘俾立室家’相應，皆指岐周言耳。孔仲達既知豳地之無室家于理難通，而曲爲置解，亦信鄭之太過也。《名物疏》謂《緜》詩首章本說岐周，得之。愚按，‘陶復陶穴’，疏謂土俗如此，儘通，但專指豳言則失之。‘未有家室’本言未有人君室家之盛，非謂無室可居也。”《雍錄》卷六：“《詩》曰：‘民之初生，自土沮漆。’言有沮有漆之地，太王荒之，而民命由之以生也。……凡《緜》詩所指，截自古公（卽太王）遷岐爲始，曾無一語上及公劉在豳之初。……下文亟及太王亶父，卽不與公劉居豳之事一語相關也。而惟鄭氏自出其意，而曰：公劉遷豳，居沮、漆之地，其世緜緜也。……其實全無古據也。按，《水經》：渭水自雍縣東下至岐山，與岐水、漆渠水會。三水大小相敵，故渭力不能獨擅其名。是以猶得名漆也。……《水經》岐、漆、渭三水同流而共一名，則岐水之陽亦漆水之陽也。故《周頌》曰：‘猗歟漆沮，潛有多魚。’毛氏釋之曰：‘漆、沮，岐周之二水也。’其說確也。”）。古公，號也（《經窺》卷四：“《竹書》于高圉、亞圉、祖紺皆稱‘邠侯’，是太王前亦邠侯也。遷岐周在武乙元年，至三年云‘命周公亶父’，則錫命而稱周且進爵爲公矣。詩人蓋因此爲去邠遷岐之際稱‘邠公’，則已去邠而嫌于名不以實，欲稱周公，則不但未命且所居亦尚未定，故特變文而稱爲‘古公’。此古人屬辭之精審，不容忽也。”《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一：“《史記・周本紀》稱大王曰‘古公’，朱子《詩傳》因之，曰：‘古公，號也。’余按，周自公季以前未有號爲某公者。微獨周，卽夏、商他諸侯亦無之，何以大王乃獨有號？《書》曰：‘古我先王。’古，猶‘昔’也。故《商頌》曰：‘自古在昔。’‘古我先王’者猶言‘昔我先王’也。‘古公亶父’者猶言‘昔公亶父’也。‘公亶父’相連成文，而冠之以‘古’，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者也。故今以公季例之，稱爲‘公亶父’云。”《養龢軒隨筆》：“‘古公亶父’者猶曰古有公亶父耳。乃注家直以古公爲太王之號，不免望文生義矣。”《讀爾雅日記》：“‘公，君也。’錦燧謹案：此釋《詩・臣工》篇‘敬爾在公’、《緜》篇‘古公亶父’也。《臣工》傳：‘公，君也。’卽本《雅》訓爲說。《緜》箋：‘諸侯之臣偁君曰公。’亦用《雅》訓。”）；亶父，名也，或曰：字也，後乃追稱太王焉。陶，窰竈也。復，重窰也（《禮記・月令》“其祀中霤”，鄭玄注：“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孔穎達疏：“‘複穴’者，謂窟居也。古者窟居，隨地而造：若平地，則不鑿，但累土爲之，謂之爲‘複’，言於地上重複爲之也；若高地，則鑿爲坎，謂之爲‘穴’，其形皆如陶竈。故《詩》云‘陶復陶穴’是也。故毛云：‘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云：‘複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故庾蔚云：複謂地上累

土，謂之穴則穿地也。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霤之。是以後因名室爲‘中霤’也。”）。穴，土室也。家，門内之通名也。豳地近西戎而苦寒，故其俗如此。〇此亦周公戒成王之詩（《詩經通論》卷十三：“《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謂‘周公戒成王之詩’，則臆測矣。孫文融曰：‘若周公戒成王詩，豈應稱『古公』耶？’是也。”），追述太王始遷岐周，以開王業，而文王因之以受天命也。此其首章，言瓜之先小後大，以比周人始生於漆沮之上，而古公之時居於窰竈土室之中，其國甚小，至文王而後大也。（《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一：“自公劉居邠，至大王已十餘世矣，必無未有家室而尚穴居之理。況《公劉》一詩所稱几筵、鞸琫、厲鍛之屬，服用咸備，亦絕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詩乃云爾者，疑大王去邠之後，先暫居於沮漆之上，陶復穴以棲身，迨定居岐山，始築宮室耳。《公劉》篇中亦無一言及沮漆者。”）

〇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毛：率，循也。滸，水厓也。姜女，大姜也。胥，相；宇，居也。

鄭：來朝走馬，言其辟惡早且疾也。循西水厓，沮、漆水側也。爰，於；及，與；聿，自也。於是與其妃大姜自來相可居者，著大姜之賢知也。

朱：賦也。朝，早也。走馬，避狄難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朝、周古音近字通。《汝墳》‘惄如調饑’，傳：‘調，周也。’《易林》兌之噬嗑作‘侕如周饑’，《說文》作‘惄如朝飢’。……走，《玉篇》引作‘趣’，本應作‘夽’。《書·立政》‘趣馬小尹’，大鼎‘王召夽馬雁，命取𩣡𩦲卅匹’，師兌毁‘世師龢父嗣左右夽馬五邑夽馬’，……是夽、趣古通。……朱右曾謂：‘美陽中有水鄉，周太王所邑，見於《地理志》，所謂岐周也。東北去豳百三四十里。’然則‘來朝走馬’應讀作‘來周走馬’，謂太王自豳遷於岐周，而養馬於斯也。三章云‘周原膴膴’，正言來周候而見周原之膴膴也。”《日知錄》卷二十九：“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曰‘走’者，單騎之稱。”）。滸，水厓也，漆、沮之側也（《侘傺軒文存·說豳》：“《緜》敘太王之由豳遷岐也，曰‘率西水滸，至于其下（作者注：其，岐之誤。），是明言太王乃循西來之水濱，以直至於岐下也。其所謂‘水’者，即指渭水而言。渭水經岐山東，以直達於豐鎬，故循之而西，即至於岐下。”《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版）·西周家族形態》：“公劉所居之豳地皆應在今涇水以東、洛水以西富平、櫟陽一帶臨近渭水處。《詩經·大雅·緜》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由此知古公亶父是從東循水滸向西的。《後漢書·西羌傳》：‘及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逾梁山而避於岐下。’可見古公西遷原因不僅是避犬戎，也有避東方的武乙之意。所以如豳地在上述渭水北岸的富平、櫟陽一帶，其所行路線是循着渭水向西，在今乾县以西逾過古梁山而至于岐下的，則與典籍所記吻合。”）。岐下，岐山之下也。姜女，太王妃也。胥，相；宇，宅也。《孟子》曰：太王居邠（《說文》：“邠，周大王國。”段玉裁注：“蓋古地名作‘邠’，山名作‘豳’，而地名因於山名，同音通用。”《玉篇》：“邠，亦作‘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珠玉、犬馬，而不得免。乃屬（《周禮·地官司徒》“各屬其州之民而讀

瀍”，鄭玄注：“屬，猶‘合’也、‘聚’也。”）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肇域志·陝西·鳳翔府·岐山縣》：“梁山，在縣東北六十里。太王去邠，逾梁山，即此。”），邑於岐山之下居焉（《詩經客難》卷二：“客曰：‘古公何以有岐可遷也？’曰：‘《竹書紀年》云：武乙三年甲辰，命周公亶父，賜以岐山邑。故因狄人之強去豳而遷岐也。’”）。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詳見《孟子·梁惠王》。《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舊解是根據《呂氏春秋》、《莊子》的說法，稱：‘太王亶甫居豳，狄人攻之，與之珠玉而不肯，狄人之求者土地也。大王亶甫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請免吾乎。爲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也。吾聞之：不以所養害所養。杖策而去，人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孔（作者注：指孔穎達。）不知這是後人附會的傳說，……因爲在《緜》一篇的詩裡，僅是稱‘來朝走馬’，既無‘避狄’之說，更沒有衆人追隨‘相連’的反映。以後周人循水東來岐下建社，那是古公與姜女決定在那裡同居（相宇）之後了。……其次，詩末有‘戎醜攸行’，戎爲匹配的概念，……在這裡爲與周婚姻之族的族稱。……戎狄之稱到了《左傳》始成爲異族的貶稱。在本詩中，敵對的氏族部落卻不稱狄，而爲混夷，與婚姻的‘仇方’稱‘戎’的姜姓是界限分明，不容相混的。……‘來朝走馬’衹能作日常一早起來趕馬放牧的解釋。”《詩切》：“詩言遷岐之事，本其先未有家室，而不言狄人之侵。二章亦皆言‘胥宇’（作者注：宇，原作“字”，據文義徑正之。），而不言‘避狄’，可謂古公當自以豳居狹隘，意欲去之，歧陽王氣，欲定居之。”）

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

毛：周原，沮漆之間也。膴膴，美也。堇，菜也。荼，苦菜也。契，開也。

鄭：廣平曰“原”。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膴膴然肥美。其所生菜，雖有性苦者，皆甘如飴也。此地將可居，故於是始與豳人之從己者謀。謀從，又於是契灼其龜而卜之，卜之則又從矣。

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鄭：時，是；茲，此也。卜從，則曰可止居於是，可作室家於此。定民心也。

朱：賦也。周，地名，在岐山之南。廣平曰“原”（《岐山縣志》卷一：“周原在縣東北四十里箭括山陽，北自岐陽宮，南至雍水，皆曰‘周原’，即《詩》所謂‘周原膴膴’也。”《肇域志·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周原，在縣東北四十里。周太王避狄，遷國於岐山之下居之。《詩》云‘周原膴膴’，是也。”《河山集·周原的歷史地理與周原考古》：“早周和西周時期周原……應包括鳳翔、岐山、扶風、武功四縣的大部分，兼有寶雞、眉縣、乾縣三縣的小部分。它北倚岐山，南臨渭河，千河和漆水河分別由東西兩側流過，整個原面東西延袤七十餘公里，南北寬達二十餘公里。”另見《皇矣》第六章注。）。膴膴，肥美貌（《說文》：“膴，無骨腊也。”段玉裁注：“無骨則肥美，故引伸爲凡美之偁。《毛詩》傳曰：‘膴膴，美也。’”）。堇，烏頭也。荼，苦菜，蓼屬也。飴，餳（《方言》：“餳謂之‘餹’。”

《集韻》："《方言》'餳謂之『餹』'，或作'糖'。"）也。契（《說文》："契，大約也。……《易》曰：後世聖人易之吕書契。"段玉裁注："經傳或叚契爲栔，如'爰契我龜'，傳曰'契，開也'是也。"《說文》："栔，刻也。"段玉裁注："《釋詁》：'契、滅、殄，絕也。'《唐韻》引作'栔'，郭云：'今江東呼刻斷物爲栔斷。'按，古經多作'契'，假借字也。"《說文》挈字下段玉裁注："古叚借爲契、栔字。如'爰挈我龜'，傳云：'挈，開也。'"），所以然（《說文》："然，燒也。"段玉裁注："俗作'燃'，非是。"《說文》："烖，然火也。"段玉裁注："以火燒物曰'然'。"《六書正譌》："然，然燒也。……别作'燃'，非。"《廣韻》："然，《說文》曰'燒也'，俗作'燃'。"）火而灼龜者也，《儀禮》所謂"楚焞（《儀禮·士喪禮》"楚焞置于燋"，鄭玄注："楚，荆也。荆焞，所以鑽灼龜者。"《周禮·春官宗伯》"菙氏掌共燋契"，鄭玄注："楚焞卽契，所用灼龜也。"）"是也。或曰：以刀刻龜甲欲鑽之處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繫傳》引'《韓子》：『宋人得契，密數其齒。』謂契以刀分之，有相入之齒縫也。'又《列子·說符》亦曰'宋人有游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注：'刻處似齒。'是契本以刀判契之稱，因之凡以刀刻物通謂之'契'。《說文》及《廣雅·釋言》竝曰：'契，刻也。'《淮南子·齊俗》篇'越人栔臂'，高誘注：'栔，刻臂出血。'是契與栔一也。又通作'挈'，《釋文》：'契，又本作『挈』。'班固《幽通賦》'旦筭祀於挈龜'，師古注：'挈，刻也。'引'《詩》：『爰挈我龜。』言刻開之，灼而卜之。'《廣雅》：'刻，分也。'分卽開也。《周官·大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鄭司農曰：'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鑿亦刻而開之，義與毛傳訓契爲開正合。……《周官·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杜子春曰：'契，謂契龜之鑿也。'引此詩'爰契我龜'爲證。蓋鑿龜謂之'契'，其用以鑿龜之具亦謂之'契'。鄭箋以契爲灼，《周官》鄭注以契爲楚焞，竝失之。"）。◯言周原土地之美，雖物之苦者亦甘。於是太王始（《詩切》："始，當讀爲治。古文《尚書》'在治忽'，《史記·夏本紀》作'來始滑'，可證古字始與治通矣。治，治其田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二："爰，猶'於是'也。……《緜》篇：'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始，讀爲治。）"）與豳人之從己者謀居之，又契龜而卜之。既得吉兆，乃告其民，曰：可以止於是而築室矣。或曰：時，謂土功之時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王尚書曰：'時，亦『止』也。古人自有複語耳。《爾雅》：『爰，曰也。』曰止曰時，猶言『爰居爰處』。《玉篇》曰：『《爾雅》：室中謂之「跱」。跱，止也。』今本《爾雅》跱作『時』。《爾雅》又曰：『雞棲于弋爲榤，鑿垣而棲爲塒。』《王風·君子于役》釋文塒作『時』。棲止謂之『時』，居止謂之『時』，其義一也。《莊子·逍遙》篇曰『猶時女也』，司馬彪注曰：『時女，猶「處女」也。』處，亦『止』也。又待與時聲近而義同，《爾雅》曰：『止，待也。』'今按，王說是也。《爾雅·釋詁》：'時，是也。'《說文》：'是，直也。从日正。正从一，一吕止。'是時之本義爲是，是从正，本有止義，故又引伸爲止。《廣雅》：'時，善也。'鄭注《粊誓》曰：'至，猶『善』也。'是善與至同義。至，亦'止'也。時爲善，卽爲止矣。"《苕岑經義鈔》卷五引劉克莊說："'曰止曰時'，猶言'爰居爰處'。古人詩歌，凡遇反覆咏歎之處，自有複語耳。嘗以其類推之，如'弗曳弗婁'，毛傳云：'婁，亦曳也。''將恐將懼'，《釋詁》云：'恐，懼也。''無辠無辜'，《釋詁》云：'辜，辠也。''弗

慮弗圖’，《釋詁》慮、圖同訓爲‘謀’。以及‘言旋言歸’、‘載飛載揚’、‘既優既渥’、‘以享以祀’諸句皆《詩》中複語，其句法可互相比例。”）。

〇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

毛：慰，安；爰，於也。

鄭：時耕曰“宣”。徂，往也。民心定，乃安隱其居，乃左右而處之，乃疆理其經界，乃時耕其田畝。於是從西方而往東之人皆於周執事，競出力也。豳與周原不能爲西、東，據至時從水滸言也。

朱：賦也。慰，安（《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慰，亦‘止’也。《方言》：‘慰，居也。江、淮、青、徐之間曰慰。’《廣雅》亦曰：‘慰，凥也。’居即止也。《呂氏春秋·慎大》篇‘胼胝不居’，高注：‘居，止也。’安與居義本相成，《爾雅》：‘安，止也。’‘迺慰迺止’猶言‘爰居爰處’，皆複語耳。”）；止，居也。左、右，東、西列之也（《詩小學》卷十九：“《關雎》‘左右流之’箋、《長發》‘實左右商王’傳竝云：‘左右，助也。’……《書·益稷》‘予欲左右有民’傳、《書·大傳》‘舜爲左右’注竝云：‘左右，助也。’……經言‘迺左迺右’，言從古公來者皆左右相助也。上句‘迺慰迺止’言人心既安慰，人民得居止，無不左右相助爲理也。‘左右’正用‘佐佑’之古文。”）。疆謂畫其大界，理謂別其條理也。宣，布散而居也（《慈湖詩傳》卷十六：“宣，開也。今俗謂初作田曰開荒。”《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宣者，以耜發田之謂。《大田》箋曰：‘民以其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也。’《周語》‘王耕一墢，班三之’，《呂氏春秋·孟春紀》高注引《國語》作‘一發’。宣，蓋徧發之也。迺畝與迺宣對言，不得合爲一。《梓材》‘若稽田，既勤敷菑’，傳曰：‘已勞力布發之。’即此詩‘迺宣’也。又曰‘爲厥疆畎’，傳曰：‘爲其疆畔畎壟，然後功成。’即此詩‘迺畝’也。上言‘疆理’者，定其大界，此又別其畎壟。”）。或曰：導其溝洫也（《毛鄭詩考正》卷三：“宣，如《春秋傳》‘宣汾洮’之宣，謂通洫、澮。”《讀書叢錄》卷二：“此節是初定其疆界，尚未及耕。宣謂宣通其溝防，重水利也。畝謂定其一夫受田之制。”《詩經通解》：“宣謂以甽澮洩水也。”）。畝，治其田疇也。自西徂東，自西水滸而徂東也。周，徧也。言靡事不爲也。

〇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

鄭：俾，使也。司空、司徒，卿官也。司空掌營國邑，司徒掌徒役之事，故召之，使立室家之位處。

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

毛：言不失繩直也。乘謂之“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廐庫爲次，居室爲後。

鄭：繩者，營其廣輪方制之正也。既正，則以索縮其築版，上下相承而起。廟成則嚴顯翼翼然。乘，聲之誤，當爲“繩”也。

朱：賦也。司空，掌營國邑。司徒，掌徒役之事。繩，所以爲直。凡營度位處，皆先以繩正之。既正，則束版而築（《儀禮·既夕禮》“甸人築坅坎”，鄭玄注：“築，實土其中，堅之。”《說文》：“築，所㠯擣也。”段玉裁注：“手部曰：‘擣，築也。’是也。”）也。縮，束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古以直爲縮，《禮記》‘古者冠縮縫’，《孟子》‘自反而縮’，皆謂直也。又《爾雅·釋詁》：‘縱、縮，亂也。’《說文》亦曰：‘縮，亂也。’孔廣森曰：‘縱、縮皆直也，所謂衡縱、衡縮者也。亂義如『正絕流曰「亂」』，彼注以正爲直，是亂亦直意，故以相詁。’王尚書曰：‘《周官·大司徒》『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馬注：『東西爲廣，南北爲輪。』鄭注：『輪，從也。』是輪亦直也。輪與亂聲相近，是亦縮當訓直之證。’‘縮版以載’承上‘其繩則直’，謂繩直既立，卽先樹立其直版，縮版卽直版也。縮版以載，猶云‘直版以樹’也。《說卦傳》曰：‘巽爲直繩。’《廣雅》：‘繩，直也。’《深衣》：‘負繩及踝以應直。’《淮南子·天文訓》‘子午、卯酉爲二繩’，高注：‘繩，直也。’繩、縮皆爲直，是知《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縮之』’，皆謂‘直之’也。蓋繩直爲縮，直立其版亦爲縮。鄭箋及孫、郭《爾雅注》舊皆訓縮爲束，失之。”）。載，上下相承也。言以索束版，投土築訖則升下而上，以相承載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載，通作‘栽’。《說文》：‘栽，築牆長版也。’引《春秋傳》‘楚圍蔡，里而栽’。又春秋莊二十九年《左傳》‘水昏正而栽’，杜注：‘於是樹版而興作。’《中庸》‘栽者培之’，鄭注：‘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今人名草木之殖曰『栽』，築牆立版亦曰『栽』。’是知載卽栽也。栽謂樹立其築牆長版也。箋訓載爲‘承載’之‘載’，失之。”《說文》：“栽，築牆長版也。”段玉裁注：“古築牆，先引繩營其廣輪方制之正。《詩》曰：‘俾立室家，其繩則直。’是也。繩直則豎楨榦。題曰‘楨’，植於兩頭之長杙也。旁曰‘榦’，植於兩邊之長杙也。植之謂之‘栽’，栽之言‘立’也。而後橫施版於兩邊榦內，以繩束榦，實土，用築築之。一版竣，則層絫而上。《詩》曰：‘縮版以載，捄之仍仍，度之薨薨，築之登登。’是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禮記·曲禮下》：“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廏庫爲次，居室爲後。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翼翼，嚴正也。

〇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

毛：捄，虆也。陾陾，衆也。度，居也。言百姓之勸勉也。登登，用力也。削牆鍛屢之聲馮馮然。

鄭：捄，捊也。度，猶“投”也。築牆者捊聚壤土，盛之以虆而投諸版中。

百堵皆興，鼛鼓弗勝。

毛：皆，俱也。鼛，大鼓也，長一丈二尺。或鼛或鼓，言勸事樂功也。

鄭：五版爲堵。興：起也。百堵同時起，鼛鼓不能止之使休息也。凡大鼓之側有小鼓，謂之“應鼙”、“朔鼙”。《周禮》曰：“以鼛鼓鼓役事。”

朱：賦也。捄，盛土於器也。陾陾，衆也。度，投土於版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度與塓通。《廣雅》：‘塓，塞也。’塞與塡義亦相近。”《玉篇》：“塓，塡也，塞也。”《龍龕手鑑》、《廣韻》：“塓，塡也。”）。薨薨，衆聲也。登登，相應聲。削屢，牆成而削治重複也。馮馮，牆堅聲（《詩切》：“《釋名》曰：‘削，陗也。’《史記・鼂錯傳》集解引臣瓚曰：‘陗，峻也。’《李斯傳》索隱曰：‘峭，峻也、高也。’《廣雅》曰：‘陗，高也。’《賓筵》毛傳曰：‘屢，數也。’余桉：《角弓》篇‘式居婁驕’，《荀子・非相篇》作‘屢驕’，是屢婁字通也。《釋名》曰‘樓言牖戶諸射孔婁婁然也。’則婁樓義亦通矣。《孟子》趙注曰：‘岑樓，山之銳嶺者。’《後漢書・馬融傳》注引《字林》曰：‘嶁，山巔也。’則樓嶁字亦同矣。嶁，力于切。屢即嶁之假音也。《吳都賦》劉注曰：‘馮隆，高貌。’然則‘馮馮’猶‘馮隆’也。‘削屢馮馮’謂其牆峭峻多層，馮馮然隆高也。”）。五版爲堵。興，起也，此言治宮室也。鼛鼓長一丈二尺，以鼓役事。弗勝者，言其樂事勸功（《說文》：“勸，勉也。”段玉裁注：“勉之而悅從亦謂之‘勸’。”《前漢書・朱博傳》“咸勸功樂進”，顔師古注：“勸功，自勸勉而立功也。”），鼓不能止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鼛，通作‘皐’，皐之言‘告’，《周官・樂師》鄭司農注：‘皐當作『告』。’是也。皐鼓取告衆以勸役之義，進之，非止之也。鼛鼓弗勝，特言工役之衆，同時赴工，鼓不勝其擊耳。箋以爲‘不能止’，失之。”）。

〇迺立皐門，皐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

毛：王之郭門曰“皐門”。伉，高貌。王之正門曰“應門”。將將，嚴正也。美大王作郭門以致皐門，作正門以致應門焉。

鄭：諸侯之宮，外門曰“皐門”，朝門曰“應門”，内有“路門”。天子之宮，加以庫、雉。

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毛：冢，大；戎，大；醜，衆也。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美大王之社，遂爲大社也。

鄭：大社者，出大衆，將所告而行也。《春秋傳》曰：蜃，宜社之肉。

朱：賦也。傳（毛傳）曰：“王之郭門曰‘皐門’。伉（《說文》閌字下段玉裁注：“《大雅》：‘迺立皐門，皐門有伉。’傳曰：‘王之郭門曰『皐門』。伉，高皃。’按《詩》伉當是阬之譌。”《說文》：“阬，閬也。”段玉裁注：“閬者，門高大之皃也。……《詩》曰‘皐門有伉’。然則門亦得偁‘阬’也。”《說文》塹字下段玉裁注：“江沅曰：阬，閬也。閬，門高大之皃。門之高大，阬之深廣，相似也。故𨸏部‘阬，閬也’即《緜》傳之‘阬，高貌’。古《毛詩》蓋作‘皐門有阬’耳。”《文選》張平子《西京賦》“高門有閌”，李善注：“《毛詩》曰‘皐門有伉’，與閌同。”《經典釋文》卷七：“有伉：本又作亢，苦浪反，高也。《韓

詩》作‘閌’，云‘盛貌’。”《玉篇》：“閌，高門。亦作‘伉’。”），高貌。王之正門曰‘應門’（《禮書》卷三十七：“應門：應門發政以應物也。《明堂位》：南門之外亦曰應門。蓋明堂之南門猶路門。故南門之外門亦謂之‘應門’。皐門：《左傳》曰魯人之皐，杜氏曰：皐，緩也。皐鼓、皐舞皆以皐爲緩，則門之緩者謂之‘皐’，宜矣。毛氏以皐門爲郭門，非也。”《禮記·明堂位》：“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孔穎達疏引李巡曰：“宮中南嚮大門，應門也。應是當也，以當朝正門，故謂之‘應門’。”）。將將，嚴正貌。（貌，毛傳作“也”。《文選》枚叔《七發》“莘莘將將”，李善注：“將將，高貌也。”）”太王之時未有制度，特作二門，其名如此。及周有天下，遂尊以爲天子之門，而諸侯不得立焉。冢土，大社也（《詩經通解》：“社從土得聲。土卽社之借字。”《文選》潘元茂《冊魏公九錫文》：“爰契爾龜，用建冢社。”李善注引《詩》作“乃立冢社”，胡克家考異：“‘乃立冢社’，茶陵本‘社’作‘土’，是也。表本亦誤‘社’。”《前漢書·郊祀志》：“莽又言：‘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社者，土也。”王國維研究卜辭，得出結論，土卽社，曰：“按，卽，卽今隸土字，卜辭假爲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宅殷社茫茫’。《公羊·僖公三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爲社矣。”（詳見《海甯王忠愨公遺書》第二集《殷禮徵文·外祭》。），亦大王所立，而後因以爲天子之制也。戎醜，大衆也（戎爲婚姻之“仇方”的姜姓女所屬的族稱。戎醜指婚姻之族。詳見《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另見第二章注。《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订版）·西周家族形態》：“《大雅·緜》咏古公亶父遷岐下時，‘乃立冢土，戎醜攸行”，戎醜，舊注以爲是大衆，不確，應是指當地土著；所謂‘攸行’，是言其被周人以武力逐走。”）。起大事，動大衆，必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〇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

毛：肆，故今也。慍，恚；隕，墜也。兌，成蹊也。

鄭：小聘曰“問”。柞，櫟也。棫，白桵也。文王見太王立冢土，有用大衆之義，故不絕去其恚惡惡人之心，亦不廢其聘問隣國之禮。今以柞棫生柯葉之時，使大夫將師旅出聘問，其行道士衆兌然，不有征伐之意。

混夷駾矣，維其喙矣。

毛：駾，突；喙，困也。

鄭：混夷，夷狄國也。見文王之使者將士衆過己國，則惶怖驚走，奔突入此柞棫之中而逃，甚困劇也。是之謂一年伐混夷。太王辟狄，文王伐混夷，成道興國，其志一也。

朱：賦也。肆，故今也，猶言“遂”也，承上起下之辭（朱子後直謂肆爲發語辭。詳見《詩傳遺說》卷四。）。殄，絕；慍，怒；隕，墜也。問、聞通，謂聲譽也。柞，

櫟也，枝長葉盛，叢生，有刺。棫，白桵也，小木，亦叢生，有刺。拔，挺拔而上，不拳（《莊子・人世間》“則拳曲而不可以爲棟梁”，陸德明《釋文》：“拳，本亦作‘卷’，音權。”）曲蒙密也。兌，通也，始通道於柞棫之閒也。駾，突（《項氏家說》卷四：“《說文》呬字注：《詩》云‘犬夷呬矣’，‘東夷謂息爲呬’。按，許氏自敘云《詩》引毛氏，則非齊、魯、韓三家之說也。今乃作‘昆夷駾矣’，蓋昆或作混。混之與犬，駾之與呬，皆聲近而傳之訛也。”）；喙，息也（《玉篇》：“瘃，困極。或作‘瘃’。”《廣韻》：“瘃，困極也。《詩》云：‘昆夷瘃矣。’本亦作‘喙’。豫，上同。”《說文》：“喙，口也。”段玉裁：“《說卦傳》‘爲黔喙’，《左傳》‘深目而豭喙’，叚借爲困極之義。《廣韻》引‘昆夷瘃矣’，今《詩》作‘喙矣’。郭注《方言》引《外傳》‘余病豫矣’。今《外傳》作‘余病喙’。郭云：‘江東呼極爲豫。’亦作‘瘃’。”《娛親雅言》卷二：“《方言》：‘豫，傍也。’（傍卽倦字，亦作‘劵’。）《廣雅》（《釋詁・一》）：‘豫，極也。’傍、極皆困意。《外傳》（《晉語・五》）‘余病喙’，韋昭注：‘短氣貌。’短氣亦困倦之意。郭璞注《方言》引《晉語》作‘豫’，此其明徵也。”）。○言大王雖不能殄絕混夷（混夷，古籍亦作“緄夷”（《學林・九夷》）、“昆夷”（《采薇・序》）、“犬夷”（《鹽鐵論・繇役》）、“畎夷”（《孟子・盡心章句》趙岐注）、“串夷”（《詩・皇矣》）、“患夷”（《詩・皇矣》孔穎達疏）、“犬戎”（《左傳・閔公二年》）、“畎戎”（《前漢書・匈奴傳》）、“緄戎”（《史記・匈奴傳》）、“昆戎”（《前漢書・楊惲傳》）等。《四書拾義》卷四：“混夷地兼西北。據《出車》詩云‘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西戎卽指混夷也。混夷在玁狁西，故云‘西戎’，不必在極西邊地也。……混夷地居西北之間，故或以爲西，或以爲北。《緜》詩與《采薇》所言同一混夷。”）之慍怒，亦不隕墜己之聲聞（《康熙字典》聞字下注：“《廣韻》亡運切，《集韻》、《韻會》、《正韻》文運切，炆音問。《韻會》：聲所至也。《詩・小雅》‘聲聞于天’，《書・呂刑》‘刑發聞惟腥’。《釋文》：聞，音問，又如字。又，《廣韻》‘名達’，《書・微子之命》‘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詩・大雅》‘令聞令望’，朱注：‘令聞，善譽也。’又通作‘問’。《前漢・匡衡傳》‘淑問揚乎疆外’。”《訂譌雜錄》卷十：“聞，去聲，聲遠達於外也。與平聲不同，如《詩》‘聲聞於天’、‘聲聞於野’、《記》‘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之類。”《毛詩傳箋通釋》卷：“《孟子》曰：‘文王事昆夷。’又曰：‘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文王也。’趙註：‘言文王不殄絕畎夷之慍怒，亦不能殞失文王之善聲問也。’今按趙說是也。此二句正言文王事混夷之事，言始事混夷，雖不能絕其慍怒，亦不以以大事小而失其譽聞。下四句乃言終伐混夷之事。”《香草校書》卷十六：“‘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鬯案，此慍字自來皆作恚慍之義，毛傳已然。但揆之詩意，殊爲不倫。……上言古公在岐興作之事，下文言混夷虞芮則及文王矣。此二句乃總承上文以起下文，當指古公以後文王以前，贊美周家數十年之仁心仁聞。然則此慍字必假字矣。慍諧𥁕聲，故慍卽可讀爲𥁕。《說文・𥁕部》云：‘𥁕，仁也。’經典無𥁕字，通以溫爲之。𥁕之借作慍與𥁕之借作溫，其實一也。‘不殄厥慍’者謂不絕其仁心也。‘不隕厥問’者謂不墜其仁問也。”《青學齋集》卷五：“《說文》：‘隕，從高下也。’《易》曰：‘有隕自天。’案，《春秋》‘星隕如雨’，《穀梁傳》‘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是隕爲自上施下之詞。《孟子》言文王事昆夷，爲以大事小。此詩下文‘昆夷駾矣’正詠文王待昆夷事。文王爲當時牧伯，於昆夷有華裔

之別，往來聘問，與《孟子》‘以大事小’之訓亦合。經‘亦不隕厥問’，‘亦’者承‘不殄厥慍’言。世之有國者往往小有違言，連兵不解，所謂‘世讐’者。故箋‘故不絕去其恚惡惡人之心，亦不廢其聘問鄰國之禮。’‘厥慍’謂慍昆夷，‘厥問’自必謂問昆夷。”）。蓋雖聖賢，不能必人之不怒，但不廢其自修之實耳。然大王始至此岐山之時，林木深阻，人物鮮少。至於其後，生齒（《周禮・秋官司寇》：“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鄭玄注：“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大戴禮記・本命》：“男以八月而生齒，……女七月生齒。”）漸繁，歸附日衆，則木拔道通，混夷畏之而奔突竄伏，維其喙息而已。言德盛而混夷自服也。蓋已爲文王之時矣。

〇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

毛：質，成也。成，平也。蹶，動也。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竟，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班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

鄭：虞、芮之質平，而文王動其緜緜民初生之道。謂廣其德而王業大。

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毛：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

鄭：予，我也。詩人自我也。文王之德所以至然者，我念之曰：此亦由有疏附、先後、奏奔、禦侮之臣力也。疏附，使疏者親也。奔奏，使人歸趨之。

朱：賦也。虞、芮，二國名。質，正；成，平也。傳（毛傳）曰：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者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境。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史記・周本紀》：“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秖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蘇氏曰：“虞在陝之平陸，芮在同之馮翊。平陸有閒原焉，則虞、芮之所讓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五）”蹶、生，未詳其義。或曰：蹶，動而疾也。生，猶“起”也（《毛詩補疏》卷五：“生卽性也。謂感動虞芮之性。毛詳述爭田讓田之事，申此義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生、性古通用。董仲舒曰：‘性者，生之質也。’《樂記》‘則性命不同矣’鄭註：‘性之言生也。’性可叚爲生，生亦可叚爲性。‘文王蹶厥生’謂文王有以感動其性也。《毛詩》述爭田讓田之事，正感動其性之實，不言生爲性者，以其時性多叚作生，人所共明，不煩訓耳。”）。予，詩人自予也（朱子於一章曰“此亦周公戒成王之詩”，於此曰“予，詩人自予也”，是謂周公卽詩人也。不知妥否。《雙桂堂稿・詩經附義》：“‘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

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曰‘有’者，重之之詞；曰‘予’者，親之之詞。”）。率下親上曰“疏附”（《詩疑筆記》卷五：“疏，外也、遠也，謂異姓之臣，望、散、夭、括之屬是也。附，近也、親也，謂同姓之臣，周、召之屬是也。《小爾雅・釋言》：‘禦，抗也。’古抗、亢通用。《爾雅・釋詁》：‘亢，強也。’反覆互訓，是禦亦有‘強’義。《漢書・敘傳》引《詩》‘曾是彊禦’作‘彊圉’，《管子・輕重甲篇》‘守圉之國’，注：‘圉與禦同。’《周書・謚法》‘威德剛武曰圉’，注：‘圉，禦也。’以剛武爲禦，則禦之訓彊可知矣。侮，古與務通。《左氏・僖二十四年・傳》引《詩》‘外禦其務’作‘外禦其侮’。《爾雅・釋言》：‘務，侮也。’《釋詁》又云：‘務，強也。’侮、務通用則訓通。……此詩禦謂彊武之臣，侮謂勇毅之臣，卽毛傳所云‘武臣’，而字義各別。”《尚書・周書・君奭》：“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孔安國傳：“凡五臣，佐文王爲胥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任。”孔穎達疏：“胥附，《毛詩》作‘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說文》馳字下段玉裁注：“奔者，走也。”《說文》：“奔，走也。”段玉裁注：“走者，趨也。《釋宮》曰：‘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析言之耳。渾言之，則奔、走、趨不別也。引申之，凡赴急曰‘奔’，凡出亡曰‘奔’。其字古或叚賁，或叚本。《毛詩》‘予曰有本走’，陸德明本如是。”《說文》：“走，趨也。”段玉裁注：“《大雅》假‘本奏’爲‘奔走’。”《說文》本字下段玉裁注：“《大雅》以‘本奏’爲‘奔走’，假借也。”《冷廬雜識》卷八：“《詩》‘予曰有奔奏’，傳、箋之義各不相合，正義乃強合之，既以‘奏’爲‘宣布’之義，又以‘奔走’之義屬之，其說難通。傳以爲‘喻德宣義’，於奏之義則當矣，而奔字難通。惟箋以‘歸趨’爲義，其說最協，蓋奏、走古本相通也。”《詩小學》卷十九：“《釋文》：‘奔，本作『本』。’《楚詞注》一作‘予聿有奔走’。據此，則奏者走之借也。走亦當讀爲‘來朝走馬’之走，趨也。……‘奔奏’者，猶言奔而趨之。箋義優矣。”），武臣折衝（《前漢書・李尋傳》“夫本彊則精神折衝”，顏師古注：“折衝，言有欲衝突爲害者，則能折挫之。”《呂氏春秋》：“孔子聞之，曰：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高誘注：“衝車所以圉突敵之軍，能陷破之也。有道之國不可攻伐，使欲攻己者折還其衝車於千里之外，不敢來也。”）曰“禦侮”。○言昆夷既服，而虞、芮來質其訟之成，於是諸侯歸服者衆，而文王由此動其興起之勢。是雖其德之盛，然亦由有此四臣之助而然（《逸周書・小開武解》“維人四佐”，孔晁注：“四佐：疏附、禦侮、奔走、先後是也。”《尚書大傳・西伯戡耆》：“周文王胥附、奔輳、先後、禦侮謂之‘四隣’，以免於是羑里之害。懿子曰：‘夫子亦有四隣乎？’孔子曰：‘文王得四臣，丘亦得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門人加親，是非胥附與？自吾得賜也，遠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輳與？自吾得師也，前有輝，後有光，是非先後與？自吾得由也，惡言不入於門，是非禦侮與？’”《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據孔子四友之說，則：疏附，近者悅也；奔奏，遠者懷也；先後，令譽之來也；禦侮，惡毀之絕也。近者悅，而後遠者懷；令譽彰，而後惡毀絕也。四者之序，其有倫乎。”）。故各以“予曰”（《朱子詩義補正》卷六：“‘曰’俱當作‘日’。予謂周家，猶史稱‘本國’爲‘我’也。古人文字雖奧，其義未有不順從者，突以‘予曰’起之，頗未安貼。蓋言國勢興起

之後，我周人材日以衆多，疏附、先後、奔走、禦侮之人漸次以備也。”）起之，其辭繁而不殺（《周禮・地官司徒》“詔王殺邦用”，鄭玄注：“殺，猶‘減’也。”《儀禮・士冠禮》：“以官爵人，德之殺也。”鄭玄注：“殺，猶‘衰’也。”）者，所以深歎其得人之盛也。

《緜》九章，章六句。

朱：一章言在豳，二章言至岐，三章言定宅，四章言授田居民，五章言作宗廟，六章言治宮室，七章言作門社，八章言至文王而服混夷，九章遂言文王受命之事（《劉貴陽說經殘稿》：“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而改元稱王者，漢人之誣說也。此詩《集傳》曰‘九章遂言文王受命之事’，乃淘汰未盡處，似當云‘九章遂言文王受方國之事’。《文王有聲》詩曰‘文王受命’，近人謂：受弓矢鈇鉞，專征伐之命。極核。”《朱子詩義補正》卷六：“《史記》‘文王受命’，稱王之說本此，不知此謂受西伯專征之命耳。至武王乃稱皇王，則文王受命稱王之誤，卽此詩可証矣。”《杜樊川文集選・上周相公書》“文王受命”，注：“受殷王專（作者注：專，原書作“傳”，徑改之。）征之命也。”）。餘說見上篇。（《詩經原始》卷十二：“上三章（作者注：指《文王》、《大明》、《緜》。）皆周公述祖德詩也，然三章立義各有不同。《文王》以天德言，故曰‘令聞’，曰‘厥猶’，曰‘緝熙敬止’，曰‘聿脩厥德’，又曰‘宣昭義問’，而總歸之於‘陟降’配天，以至聲臭俱無。使非‘穆穆’‘不已’，烏能‘作孚萬邦’？故有天德者必膺天命，此《文王》之旨也。《大明》以人事言，故有王季卽生大任，有文王卽生大姒，有武王卽生邑姜，奕世賢淑，互相纘承。使非‘天作之合’，烏能‘不顯其光’？故人紀肇修者，人心亦附，此《大明》之旨也。此詩（作者注：指《緜》。”）以地利言，故曰‘自土沮漆’，曰‘至于岐下’，曰‘築室于兹’，凡屬宗廟社稷，莫不制畫昭然。使非去邠踰梁，何以臣服戎狄？故地利之美者地足以王，是則《緜》詩之旨耳。”）

238《棫樸》

小序：《棫樸》，文王能官人也。

芃芃棫樸，薪之槱之。

毛：興也。芃芃，木盛貌。棫，白桵也。樸，枹木也。槱，積也。山木茂盛，萬民得而薪之。賢人衆多，國家得用蕃興。

鄭：白桵，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豫斫以爲薪。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

濟濟辟王，左右趣之。

毛：趣，趨也。

鄭：辟，君也。君王，謂文王也。文王臨祭祀，其容濟濟然敬。左右之諸臣皆促疾於事。謂相助積薪。

朱：興也。芃芃，木盛貌。樸，叢生也（《經義述聞》卷二十八：“《大雅·棫樸》篇‘芃芃棫樸’，棫，白桵也；樸，棗也。二木皆叢生，故類言之。”《說文》：“樸，樸棗也。”段玉裁注：“樸、樸古今字。”《說文》：“樸，木素也。”段玉裁注：“今《詩》‘棫樸’、《周禮》‘樸屬’借用此字。”《說文》樕字下段玉裁注：“樸、樸正俗字也。”《說文》朴字下段玉裁注：“凡‘棫樸’、‘樸屬’，字作‘樸’，即樸之省也。凡‘朴素’，字作‘樸’。”）。言根枝迫迮（《後漢書·陳忠傳》“共相壓迮”，李賢注：“迮，迫也。”《說文》：“迮，迮迮，起也。”段玉裁注：“引伸訓爲迫迮，即今之窄字也。”）相附著也。槱，積也（《詩小學》卷十九：“《釋文》：‘槱音酉，字亦作楢，弋九反。云：積木燒也。’《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案，字从火，當以積燒爲正訓也。箋義優矣。”）。濟濟，容貌之美也（濟濟，威儀敬慎貌。見《文王》第三章注。）。辟，君也。君王，謂文王也。〇此亦以詠歌文王之德，言芃芃棫樸則薪之槱之矣，濟濟辟王則左右趣（《說文》趨字下段玉裁注：“《大雅》‘左右趣之’，毛曰：‘趣，趨也。’此謂假借趣爲趨也。”《前漢書·藝文志》“苟趨省易”，顏師古注：“趨，讀曰趣，謂趣向之也。”《文選》張平子《西京賦》“失歸忘趨”，李善注：“趣，向也。”胡克家考異：“案，趣當作‘趨’。各本皆誤。”）之矣。蓋德盛而人心歸附趣向之也（《詩經通論》卷十三：“此二章言文王得助祭之事也。鄭氏皆指文王祭言，是。觀兩章皆有‘濟濟辟王’句及‘左右’字，可見先言‘左右趣之’汎謂其趨蹌也，下則單指奉璋之事而言也。《集傳》循《序》‘官人’之意，故但謂‘德盛而人心歸附趨向’，泛甚，蓋本之歐、蘇。”）。

〇濟濟辟王，左右奉璋。

毛：半圭曰“璋”。

鄭：璋，璋瓚也。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

奉璋峨峨，髦士攸宜。

毛：峨峨，盛壯也。髦，俊也。

鄭：士，卿士也。奉璋之儀峨峨然，故今俊士之所宜。

朱：賦也。半珪曰“璋”。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左右奉之，其判（《說文》：“判，分也。”段玉裁注：“媒氏掌萬民之判’，注：‘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朝士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分而合者。’”）在內，亦有趣向之意（《重訂詩經疑問》卷八：“‘左右奉璋’緊承上‘左右趣之’說，若曰：此左右來趨者非泛然來會而已者，奉有圭璋，而其奉也峩峩然，當世之髦士也。註謂‘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非矣。文王在當時，侯也，非王也。焉得用圭瓚而諸臣以璋瓚從耶？”）。峩峩，盛壯也。髦，俊也（《爾雅·釋言》：“髦，俊也。”郭璞注：“士中之俊，如毛中之髦。”《說文》髦字下段玉裁注：“髮中之秀出者謂之‘髦髮’，《漢書》謂之‘壯髮’。馬鬣偁‘髦’，亦其意也。《詩》三言‘髦士’，《爾雅》、毛傳皆曰：

‘髦，俊也。’《釋文》云：‘毛中之長豪曰『髦』，士之俊傑者借譬爲名。’此引伸之義也。”《爾雅·釋言》：“髦，選也。”郭璞注：“俊士之選。”邢昺疏：“毛中之長毫曰‘髦’，士之俊選者是也。”）。

〇淠彼涇舟，烝徒楫之。

毛：淠，舟行貌。楫，櫂也。

鄭：烝，衆也。淠淠然涇水中之舟，順流而行者，乃衆徒船人以楫櫂之故也。興衆臣之賢者行君政令。

周王于邁，六師及之。

毛：天子六軍。

鄭：于，往；邁，行；及，與也。周王往行，謂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今王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周禮》：“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

朱：興也。淠，舟行貌（竊謂淠乃睤（古同“睥”）之假借，訓視。詳見《小弁》第五章注。《增修校正押韻釋疑》：“睤，視也。釋睤睨。”《正字通》：“睥，同睤。”《正字通》：“𥌛，與睤同。”《字彙》：“𥌛，同睤。”《字彙》：“睤，音譬。睤睨，傍視也。”又，淠又可爲毖之假借字，亦訓視。淠在《說文》爲十五部，毖在《說文》爲十二部。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弟十二部與弟十五部相紛糅。”《說文》：“𥩟，見鬼鬽皃。从立从彔。彔，籒文鬽。讀若虙羲氏之虙。”段玉裁注：“鬽聲在十五部，必聲在十二部，音相近也。”故淠可假借爲毖，屬異部音近假借。“淠彼涇舟”與《旱麓》“瑟彼玉瓚”，《泉水》“毖彼泉水”句法全同。詳見《泉水》第一章注、《旱麓》第二章注。）。涇，水名。烝，衆；楫，櫂（《說文》：“楫，所㠯擢舟也。”段玉裁注：“各本作‘舟櫂也’，許無櫂字。手部曰：‘擢，引也。’楫，所以引舟而行，故亦謂之‘擢’。而《漢書·劉屈氂傳》、《外戚傳》、《百官表》皆用輯濯爲楫擢，假借也。毛《衞風》傳曰：‘楫，所以擢舟也。’此許所本。今據以正。今《毛詩》擢譌櫂，淺人所改也。《鄧通傳》‘以濯船爲黃頭郎’，《司馬相如傳》‘濯鷁牛首’，皆擢舟之義也。《詩》、《爾雅》音義引《說文》‘舟棹也’，則其誤久矣。棹又櫂之俗。……《方言》曰：‘楫謂之『橈』，或謂之『櫂』。’櫂亦擢之譌也。擢、櫂正俗字。”《說文》抴字下段玉裁注：“《毛詩》傳云：‘楫，所以擢舟也。’故因謂楫爲擢。擢者，引也。船旁板曳於水中，故因謂之抴。俗字作‘櫂’作‘枻’，皆非是也。”）；于，往；邁，行也。六師，六軍也。〇言淠彼涇舟，則舟中之人無不楫之。周王（《詩總聞》卷十六：“凡稱‘文王’者，死而追述爲詩者也。凡言‘辟王’、‘我王’、或單稱‘王’、或以國繫王者，生而卽事爲詩者也。死稱謚，生稱位，可該凡稱‘文王’者也。此詩當是文王在位之時。”）于邁，則六師之衆追而及之。蓋衆歸其德，不令而從也（《孔子家語·好生》：“孔子曰：‘以此觀之，文王之道，其不可加焉，不令而從，不教而聽，至矣哉。’”）。

○倬彼雲漢，爲章于天。

毛：倬，大也。雲漢，天河也。

鄭：雲漢之在天，其爲文章，譬猶天子爲法度于天下。

周王壽考，遐不作人。

毛：遐，遠也。遠不作人也。

鄭：周王，文王也。文王是時九十餘矣，故云“壽考”。遠不作人者，其政變化紂之惡俗，近如新作人也。

朱：興也。倬，大也（見《甫田》第一章注）。雲漢，天河也，在箕、斗二星之閒，其長竟天。章，文章也。文王九十七乃終，故言“壽考”。遐，與“何”同（見《隰桑》第四章注）。作人，謂變化鼓舞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九：“遐不，亦作‘不瑕’。”《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遐與嘏聲近而義同。《爾雅》：‘嘏，大也。’《說文》：‘嘏，大遠也。’遐訓‘遠’者，當卽嘏字之叚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假、嘏古同聲通用。”《說文解字注箋》：“《釋詁》：‘遐，遠也。’《說文》無遐字，嘏卽遐也。……古音假讀若嘏，故嘏亦通作假。”《說文》：“丕，大也。”段玉裁注：“丕與不音同，故古多用不爲丕，如‘不顯’卽‘丕顯’之類，於六書爲假借。”不遐卽丕嘏，與《卷阿》“純嘏”、《閟宮》“純嘏”同義。《卷阿》“純嘏爾常矣”，鄭箋：“純，大也。予福曰‘嘏’。使女大受神之福以爲常。”《閟宮》“天錫公純嘏”，鄭箋：“純，大也。受福曰‘嘏’。”竊謂本詩“遐不作人”當讀作“不嘏作人”，作訓“佐”。《篆隸萬象名義》：“作，用、起、行、始、善、爲、使、佐。”《字彙》：“作，……又子賀切，音佐，義同。”又，《諸子平議·老子平議》：“‘以道佐人主者。’樾謹按，唐景龍碑作‘以道作人主者’，乃古本也。河上公注曰：謂人主能以道自輔佐也。則河上公本亦是‘作’字。若曰‘以道佐人主’，則是人臣以道輔佐其主，何言‘人主以道自輔佐’乎？因作、佐二字相佀，又涉注文‘輔佐’字而誤耳。”《嘉定錢大昕全集·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五：唐景龍碑《道德經》“此本爲初唐所刻，字句與它本多異，如：無作‘无’，愈作‘俞’，芸作‘云’，譽作‘豫’，荒作‘忙’，佐作‘作’，噏作‘翕’之類，皆從古字。”總上所述，“不嘏作人”義卽：大受神之福且有佐助之人。）。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

毛：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相，質也。

鄭：《周禮》，追師掌追衡、笄。則“追”亦“治玉”也。相，視也。猶“觀視”也。追琢玉使成文章，喻文王爲政，先以心研精，合於禮義，然後施之。萬民視而觀之，其好而樂之，如覩金玉然。言其政可樂也。

勉勉我王，綱紀四方。

鄭：我王，謂文王也。以罔罟喻爲政，張之爲綱，理之爲紀。

朱：興也。追（《說文》追字下段玉裁注：“《詩》、《禮》假爲治金玉之鎚。”《說文》𠂤字下段玉裁注：“《士冠禮》注：‘追，猶『堆』也。’是追卽𠂤之叚借字。李善注《七

發》曰：追，古堆字。《詩》‘追琢其章’，追亦同𠂤。蓋古治金玉突起者爲𠂤，穿穴者爲琢。𠂤語之轉爲敦，如《爾雅》之敦丘，俗作‘墩’，《詩》‘敦彼獨宿’，傳以‘敦敦然’釋之，皆是也。”），雕也。金曰“雕”（《說文》雕字下段玉裁注：“假借爲琱琢、凋零字。”《說文》彫字下段玉裁注：“毛傳字當作‘琱’。凡琱琢之成文曰‘彫’，故字从彡。今則彫、雕行而琱廢矣。”《說文》：“琱，治玉也。”段玉裁注：“《釋器》：‘玉謂之『雕』。’按，琱琢同部，雙聲相轉注。《詩》、《周禮》之‘追’、《大雅》之‘敦弓’，皆與琱雙聲也。……經傳以雕彫爲琱。”《說文》琱字下段玉裁注：“凡經傳言彫，有謂刻鏤者，如玉謂之‘彫’，金謂之‘鏤’。”），玉曰“琢”。相，質也（《詩小學》卷十九：“相，即古文樣字也。……《漢書·高帝紀》封沛侯濞爲吳王，‘已拜，上召，謂濞曰：汝狀有反相。’（即‘反樣’也。）……《後漢書·班超傳》‘燕頷虎頸，飛而食肉，此萬里侯相（亦即樣）也。’”《說文》：“像，佀也。从人，象聲，讀若養字之養。”段玉裁注：“各本作‘象也’，今依《韻會》所據本正。象者，南越大獸之名，於義無取。雖韓非曰：‘人希見生象也，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然韓非以前或衹有象字，無像字。韓非以後，小篆既作‘像’，則許斷不以象釋似，復以象釋像矣。《毄辭》曰：‘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又曰：‘象也者，像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蓋象爲古文，聖人以像釋之，雖他本像亦作象。然鄭康成、王輔嗣本非不可信也。凡形像、圖像、想像字皆當从人，而學者多作象，象行而像廢矣。許書二曰‘象形’，度許固必作‘像形’。《招䰟》云‘像設君室’。鉉本云：‘从人从象，象亦聲。’此蓋用韓非語竄改也。今依《韻會》所據小徐本。……今云‘式撲’，即像之俗也，或又用樣爲之。”《說文》樣字下段玉裁注：“今人用樣爲式樣字，像之假借也。”《〈詩〉同文比義》：“此詩‘相’當讀如像、頌，其作‘相’者，音借也。《說文》：‘相，省視也。’‘像，象也，从人从象，象亦聲，讀若養。’‘頌，皃也，从頁，公聲。籀文从容聲。’‘皃，頌儀也。’……‘考慎其相’者，（句意如《燕燕》之‘淑慎其身’。）考慎其容止威儀也。古人狀容止威儀之美，每以金玉爲比。《白駒》‘勿金玉爾音，而有遐心’，《淇奧》‘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璋’，《卷阿》‘顒顒卬卬，如圭如璋’。《棫樸》‘金玉其相’，金玉亦言高貴也。”）。勉勉，猶言“不已”也。凡網罟，張之爲綱，理之爲紀（《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說文》曰：‘統，紀也。’‘紀，別絲也。’《淮南·泰族》篇曰：‘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女煮以熱湯，而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是紀乃抽絲之稱。凡別絲者，一絲必有其首，得其紀而衆絲始可理也。《墨子·尚同》篇：‘古者盛王爲五刑，請以治其民，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是紀與綱各別之證。箋以綱、紀皆爲取罔罟爲喻，失之。”）。〇追之琢之，則所以美其文者至矣（《王文公文集·詩義序》：“追琢其章，纘聖志而成之也。”）。金之玉之，則所以美其質者至矣。勉勉我王，則所以綱紀乎四方者至矣（《重訂詩經疑問》卷八：“‘追琢’章註‘追之琢之’云云，連下三箇‘所以’字，又連下三箇‘至矣’字，吾不知其何謂。蓋此二句詞雖偶聯而意實串，下所云‘追琢’者追琢此金玉也，就文王之著顯於外者言也。所云‘金玉’者承受此‘追琢’者也，就文王之存主於內者言也。……‘追琢其章’分明是文王（作者注：原書無王字，據文脈徑補之。）之光四方、顯西土事，‘金玉其相’分明是文王之德之純。”）。

《棫樸》五章，章四句。

朱：此詩前三章言文王之德爲人所歸。後二章言文王之德有以振作綱紀天下之人，而人歸之。自此以下至《假樂》，皆不知何人所作，疑多出於周公也（《詩附記》卷三：“《呂氏春秋》：‘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此語必非無所本也。朱子《詩傳》以《文王》、《大明》、《緜》三詩皆周公作，又曰：自《棫樸》以下至《假樂》，‘皆不知何人所作，疑多出於周公也。’彼言‘疑多出於周公’，則《大明》、《緜》二篇蓋亦朱子因《文王》篇而意其皆出於周公云爾。竊謂周詩此類甚多，豈能盡一一實指之？今既指‘藎臣’爲成王之臣，則出周公口中，借稱‘爾祖’，恐亦未必盡合。而《緜》篇直稱‘姜女’，亦於周公語氣未肖。其或周初王朝詠歌經周公所潤色，亦未可知。要亦不必篇篇悉與指定作者之名矣。”）。

239《旱麓》

小序：《旱麓》，受祖也。周之先祖，世脩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祿焉。

瞻彼旱麓，榛楛濟濟。

毛：旱，山名也。麓，山足也。濟濟，衆多也。

鄭：旱山之足，林木茂盛者，得山雲雨之潤澤也。喻周邦之民獨豐樂者被其君德教。

豈弟君子，干祿豈弟。

毛：干，求也。言陰陽和，山藪殖，故君子得以干祿樂易。

鄭：君子，謂大王、王季。以有樂易之德施於民，故其求祿亦得樂易。

朱：興也。旱，山名（《四書釋地又續》：“《詩・大雅・旱麓》之篇，毛傳、朱子《集傳》竝云‘旱，山名’，不指所在。《詩地理攷》亦止及《前地理志》而未及《後郡國志》。南鄭下引《華陽國志》曰：‘有池水從旱（作者注：旱，原書作“至”，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華陽國志》徑正之。）山來。’酈注沔水條云：南鄭縣‘漢水右合池水，水出旱山，山下有祠。’池即沱字也。更按，《明一統志》：旱山在漢中府城（作者注：城，原書作“治”，據《大明一統志》徑正之。）西南六十五里，一名峄，山上有雲輒雨。此卽旱山之所由得名與？然鄭箋云‘旱山之足，林木茂盛者，得山雲雨之潤澤’，固已見及此。”）；麓，山足也。榛，似栗而小。楛，似荆而赤。濟濟，衆多也。豈弟，樂易也。君子，指文王也。○此亦以詠歌文王之德，言旱山之麓則榛楛濟濟然矣；豈弟君子則其干（《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五：“‘周之先祖’以下皆講師所附麗。此篇，師傳以爲文王之詩，故有‘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祿’之說，於理雖無害，然‘干祿百福’之語則不辭矣。”《慈湖遺書》卷八：“問：‘『干祿百福』是成王求祿於天否？’先生曰：‘千祿，非干求也。干字似千，傳之微訛

也。闕疑則可，謂干求則大不可。十百爲千。『千祿百福』言其多也。’”《羣經平議》卷十一：干祿百福，“干字疑‘千’字之誤。‘千祿百福’言福祿之多也。……何以明之？《旱麓·序》曰：‘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祿焉。’此干字明是‘千’字之誤。”《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序》‘申以百福干祿焉’。瑞辰按：千祿與百福對言，干祿疑千祿形近之譌。此詩‘干祿豈弟’及《假樂》詩‘干祿百福’干皆當作千百之千。傳譌已久，遂以干字釋之耳。”）祿也豈弟矣。干祿豈弟，言其干祿之有道，猶曰“其爭也君子（《論語·八佾》：“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云爾。（《詩小學》卷十九：“《既醉》‘天被爾祿’，傳：‘祿，福也。’《爾雅·釋詁》：‘祿，福也。’《說文》：‘祿，福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受祿于天’，鄭注：‘古文祿爲福。’後儒因《論語》有‘子張學干祿’一語，解經者不得其說，遂妄生議論，不知祿卽福也。”）

〇瑟彼玉瓚，黃流在中。

毛：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

鄭：瑟，絜鮮貌。黃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殷王帝乙之時，王季爲西伯，以功德受此賜。

豈弟君子，福祿攸降。

鄭：攸，所；降，下也。

朱：興也。瑟，縝密貌（《說文》：“瑟，庖犧所作弦樂也。从珡，必聲。”段玉裁注：“所櫛切。十二部。”竊謂瑟乃毖之同部同音假借字，訓視。詳見《泉水》第一章注。《周禮·春官宗伯·典瑞》“祼圭有瓚”，鄭玄注：“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故《詩》曰‘衈彼玉瓚，黃流在中。’”陸德明音義：“衈音瑟，又作‘邲’。”《名原》上：“《詩·大雅·旱麓》‘瑟彼玉瓚’，《周禮·典瑞》鄭衆注引瑟作衈。衈从血聲，與必聲古音同部也。”《類篇》邲字下注：“瑟，或作邲。”何喬新《椒邱文集·桂山送朱方伯赴陜西》中有“相彼玉瓚，注茲黃流”句，語出《旱麓》無疑。《說文》：“相，省視也。”段玉裁注：“《釋詁》、毛傳皆云：‘相，視也。’此別之云‘省視’，謂察視也。”《廣韻》：“相，視也。”“瑟彼玉瓚”與《泉水》“毖彼泉水”、《四月》“相彼泉水”句法全同。“毖彼泉水”卽“毖彼泉水”，則“瑟彼玉瓚”亦應作“毖彼玉瓚”。又，《禮部志稿》卷二十八：“《崇和之曲》：‘苾彼玉瓚兮酌黃流，敬而將之兮冕凝旒。’”《說文》：“苾，馨香也。”玉瓚爲圭瓚，若“苾彼玉瓚”之苾訓馨香，謂馨香圭瓚，則實屬不辭，故知苾必訓視，爲毖之同部假借字也。《禮部志稿》卷二十七：“《豫和之曲》：‘苾彼黃流，酌言至再。’”苾亦毖之假借字。《金石文字辨異》：“毖：漢曹全碑‘甄極毖緯’。案，……碑蓋以毖爲祕。《詩·邶風》‘毖彼泉水’，《釋文》云：‘毖，《韓詩》作祕。’毖與祕古蓋通用。”祕通苾，毖通祕，故苾與毖亦通。是“毖彼泉水”之毖、“瑟彼玉瓚”之瑟、“苾彼玉瓚”之苾皆毖之同部同音假借字，訓視。）。玉瓚，圭瓚也，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而朱其中也。黃流，鬱

鬯也。釀秬（毛公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一）：“王曰：……賜汝𩰫鬯一卣，祼圭瓚寶。”）黍爲酒，築（《說文》：“築，所㠯擣也。”《說文》：“擣，手椎也。一曰‘築’也。”《說文》䤆字下段玉裁注：“擣，築也。”）鬱金，煮而和之，使芬芳條鬯（《前漢書·律歷志》：“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顏師古注：“條，達也。鬯，與暢同。”），以瓚酌而祼之也（《疑耀》卷四：“古者釀酒以黑黍爲上，其色必黑。祭祀用鬱草和之者，以鬱草黃色，故酒色黃而且香。《詩》所謂‘黃流在中’，以其酒色黃而且流動也。”《說文》：“鬱，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㠯煮之爲鬱。……一曰‘鬱鬯’。百艸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㠯降神。”段玉裁注：“十當作千。百字下曰‘十百爲一貫’，是也。《周禮》注作十，亦誤。……《鬱人》注：‘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築以煮之鐎中，停於祭前。’按，許說同此。今本注‘百二十貫’之下衍‘爲’字。賈公彥誤連築爲句矣。築鬻二字見《肆師》職，注云：‘築鬱草，煮之。’（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春官宗伯·肆師》：“大喪，大渳以鬯，則築鬻。”鄭玄注：“築香草，煮以爲鬯，以浴尸。香草，鬱也。”）《鬱人》注云：‘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又云：‘鬱者，鬱金香草，宜以和鬯。’是則鄭意謂築之煮之，以和秬黍，所釀之鬯酒，乃用於祼也。凡以鬱和鬯謂之‘鬱鬯’。如《鬱人》云‘和鬱鬯以實彝’。是不和鬱者但謂之‘秬鬯’。如《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是也。許意與鄭略同。……前說芳艸築煮爲鬱，合秬釀爲鬯。此說謂合釀艸華及遠國芳艸爲鬱鬯，不必合秬酒而後爲鬯也。《肆師》職大鄭注亦謂築煮香艸爲鬯。”）。攸，所；降，下也。○言瑟然之玉瓚則必有黃流在其中。豈弟之君子則必有福祿下其躬。明寶器不薦於褻味，而黃流不注於瓦缶。則知盛德必享於祿壽，而福澤不降於淫人矣。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

毛：言上下察也。

鄭：鳶，鴟之類，鳥之貪惡者也。飛而至天，喻惡人遠去，不爲民害也。魚跳躍于淵中，喻民喜得所。

豈弟君子，遐不作人。

鄭：遐，遠也。言大王、王季之德近於變化，使如新作人。

朱：興也。鳶，鴟類。戾，至也。李氏曰：《抱朴子》曰：鳶之在下無力，及至乎上，聳身直翅而已（《抱朴子·雜應》：“師言：鳶飛轉高，則但直舒兩翅，了不復扇搖之而自進者，漸乘罡炁故也。”）。蓋鳶之飛全不用力，亦如魚躍，怡然自得而不知其所以然也（李氏語詳見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三十一，惟怡作“恬”。）遐、何通。○言鳶之飛則戾于天矣，魚之躍則出于淵矣。豈弟君子而何不作人乎？言其必作人也（《王文公文集·上皇帝萬言書》：“商之時，天下嘗大亂矣，在位貪毒禍敗，皆非其人。及文王之起，而天下之才嘗少矣。當是時，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然後

隨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詩》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此之謂也。”另見《棫樸》第四章注。）。

〇清酒既載，騂牡既備。

毛：言年豐畜碩也。

鄭：既載，謂已在尊中也。祭祀之事，先爲清酒，其次擇牲，故舉二者。

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毛：言祀所以得福也。

鄭：介，助；景，大也。

朱：賦也。載，在尊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韓詩章句》云：‘載，設也。’載與𩚬音同，《說文》：‘𩚬，設飪也。從丮食，才聲，讀若載。’此詩載卽𩚬字之同音假借，故《韓詩》訓設。《商頌·烈祖》詩‘既載清酤’義同。《廣雅》亦云：‘𩚬，設也。’《石鼓詩》載皆作‘𩚬’。《士昏禮》：‘匕俎從設，北面載。’載，亦‘設’也。”）。備，全具也。承上章，言有豈弟之德，則祭必受福也。

〇瑟彼柞棫，民所燎矣。

毛：瑟，衆貌。

鄭：柞棫之所以茂盛者，乃人熫燎除其旁草，養治之，使無害也。

豈弟君子，神所勞矣。

鄭：勞，勞來，猶言“佑助”。

朱：興也。瑟，茂密貌（見第二章注）。燎，爨也。或曰：熫燎除其旁草，使木茂也（原書脫“或曰熫燎除其旁草使木茂也”十二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逕補之。《重訂詩經疑問》卷八：“照《緜》篇‘柞棫拔矣’、《皇矣》篇‘柞棫斯拔’看此‘燎’字，還是除其旁草而使木之茂也。”《說文》：“燎，放火也。”）。勞，慰撫也。

〇莫莫葛藟，施于條枚。

毛：莫莫，施貌。

鄭：葛也藟也，延蔓於木之枝本而茂盛。喻子孫依緣先人之功而起。

豈弟君子，求福不回。

鄭：不回者，不違先祖之道。

朱：興也。莫莫，盛貌（《詩切》：“《蜀都賦》‘粳稻莫莫’，劉注曰：‘莫莫，茂也。’《廣雅》曰：‘莫莫，茂也。’又曰：‘莽莽，茂也。’……莫、莽古聲同。莫莫卽莽莽，長大之貌也。”）。回，邪也（回，違之假借。見《小旻》第一章注。）。

《旱麓》六章，章四句。

240《思齊》

小序：《思齊》，文王所以聖也。

鄭：言非但天性，德有所由成。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

毛：齊，莊；媚，愛也。周姜，大姜也。京室，王室也。

鄭：京，周地名也。常思莊敬者，大任也，乃爲文王之母，又常思愛大姜之配大王之禮，故能爲京室之婦。言其德行純備，故生聖子也。大姜言“周”，大任言“京”，見其謙恭，自卑小也。

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

毛：大姒，文王之妃也。大姒十子，衆妾則宜百子也。

鄭：徽，美也。嗣大任之美音，謂續行其善教令。

朱：賦也。思，語辭（《詩補傳》卷二十二：“‘思’字雖詩人多以爲語助，然‘思’有二訓，如‘思皇多士’、‘思無邪’之類與是詩‘思齊’、‘思媚’，固當以爲心之所思也。”《詩總聞》卷十六：“凡‘思’有在上者，此之‘思齊太任’，‘思媚周姜’，思也；‘思皇多祜’，辭也。有在中者，‘願言思子’，思也；‘綏我思成’，辭也。有在下者，‘永言孝思’，思也；‘不可射思’，辭也。大率在下者，多辭也。太任、太姜言‘思’，而太姒不言‘思’，明存沒有異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八：“‘思齊’、‘思媚’二思字應作思字解，不是語辭。”《陸堂詩學》卷九：“‘思’非語辭，謂一心於齋也。‘思媚周姜，京室之婦’二句倒插，謂爲婦之初思媚太姜也。”）。齊（《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從<詩經>看殷周三世的婚姻關係》：“‘齊’爲筆錄之誤，口傳又有方音之差的僞誤。……縱讀六句，連貫起來看，是‘繼’字的僞筆。而‘徽音’又爲‘婚姻’的同聲假借。如果泥於本字，就很難做出明確的解釋了。至於‘則百斯男’，是‘則爲伯子男’三族之親的概念，是說周與殷王室已經由此而成爲‘伯、子、男’所屬的親族了。……這是一語雙關的美辭，既屬伯、子、男三族之親，又有生百子、男以繁榮氏族之意。”《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男爲古三族（伯、子、男）之一的親稱》：“‘徽音’一詞爲‘婚姻’的口傳志音字，是筆錄出的‘差錯’。”），莊；媚，愛也（《一得集》：“媚當是娓之同聲假借字，其義訓‘順’。《說文解字》：‘娓，順也。從女，尾聲，讀若『媚』。’是其證。‘思媚周姜’言文王之母思以順德事周姜。孟子云‘順乎親有道’，是也。……《大雅》詩中所用之媚字……皆當訓‘順’。”《詩小學》卷十九：“此媚字當依《廣雅》、《小爾雅》訓爲‘美好’。”）。周姜，大王之妃大姜也（《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釋志文王之婚的<思齊>》：“舊釋都以周姜爲太姜，即古公亶老爺子的婚偶，也就是文王的祖母，因爲‘大任能媚于太姜而稱京室之婦’，實際上古公亶老爺子婚于姜女始在岐下建立‘室

家’，……‘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明明是指周姜爲京室之婦，說明古之婚姻昭穆的實質，卽男女雙方是相互爲婚的。大任摯仲氏旣爲太丁的姐妹，那麼王季也必有姐妹婚于殷帝太丁，因而太丁之子帝乙嗣位封季歷爲西伯，伯爲三族之首，卽母族（母系制的傳統親稱）之伯舅（反過來說，也是姑父）。可知周姜卽古公亶的女兒，姜爲姓，婚于太丁的妃屬。……‘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是絕不能迂迴的、作爲‘思媚太姜’而大任得以‘京室之婦’的尊稱來強解的。”《詩切》：“文王之元妃曰周姜，繼室曰大姒。周姜非大姜也。……若以周姜爲大姜，則京室一門之內不宜婦任稱大、姑姜稱周，而大一人之身又不宜先爲人母、後爲人婦。其言不順，故知非矣。若知周姜爲文王妃，則言無不順矣。”）。京，周也。大姒，文王之妃也。徽，美也（徽音爲婚姻的同聲假借，見上注。）。百男，舉成數而言其多也（《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男”爲古三族（伯、子、男）之一的親稱》：“因爲大姒承嗣太任與文王之父王季的婚姻之親，又婚與文王，那麼‘則百斯男’當然不是寫實的，而是一語雙關之詞就很明顯。一是有祝辭的寓意，是說大姒接續了殷周兩個邦國之間的婚姻，後世子孫必然繁榮，‘百斯男’爲‘百子、男’之意。……還有一層意思，那就是大姒接續了由大任開始的殷周兩個邦族的婚姻，繼續列爲殷王室‘伯、子、男’三族之親。”叔尸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八）：“永保其身，俾百斯男。”）。〇此詩亦歌文王之德，而推本言之，曰：此莊敬之大任乃文王之母，實能媚於周姜而稱其爲周室之婦。至於大姒，又能繼其美德之音而子孫衆多。上有聖母，所以成之者遠；內有賢妃，所以助之者深也。

〇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

毛：宗公，宗神也。恫，痛也。

鄭：惠，順也。宗公，大臣也。文王爲政，咨於大臣，順而行之，故能當於神明。神明無是怨恚。其所行者，無是痛傷。其所爲者其將無有凶禍。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毛：刑，法也。寡妻，適妻也。御，迎也。

鄭：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御，治也。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至于宗族。以此又能爲政治于家邦也。《書》曰：“乃寡兄勗”。又曰：越乃御事。

朱：賦也。惠，順也。宗公，宗廟先公也（《詩小學》卷十九：“《天保》‘于公先王’、《靈臺》‘矇瞍奏公’、《江漢》‘肇敏戎公’、《酌》‘實維爾公允師’，傳竝云：‘公，事也。’公訓爲事，則宗公者宗事也。……《儀禮·士昏禮記》‘承我宗事’，注：‘宗事，宗廟之事。’以上皆宗卽宗廟之證，而‘承我宗事’句尤爲宗公之確據。”）。恫，痛也。刑，儀法也。寡妻，猶言“寡小君”（《禮記·曲禮下》：“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洨民遺文》：“趙岐注《孟子》云：‘寡，少也。言文王正己適妻，則八妾從，以及兄弟。’又，《四書辨疑》云：‘『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分明說文王之化自近以及遠，由寡以及衆。此寡字止是單寡非衆之意。雖文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亦惟正后一人爲妻。妻惟一人，故以單寡偁之。’二說者實本毛傳而申其意，最爲塙當。”《四書拾義》卷四：“‘刑

於寡妻'，趙注云：'刑，正也；寡，少也。言文王正已適妻，則八妾從。'勳按：毛傳云：'刑，法也。寡妻，適妻也。'鄭箋云：'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趙注訓刑爲正，從《韓詩》說，與毛傳依《釋詁》訓法者相兼乃備，以寡妻爲適妻。適妻惟一，故稱寡，對衆妾而言也。又爲寡有之義，如《書》言'寡兄'，謂寡有之兄。此亦爲寡有之妻也。傳、箋異訓，義皆可通。若以寡爲寡德，此自謙之辭，恐非詩人語氣。"）也。御，迎也。○言文王順于先公（《尚書集注述疏》卷十三："《周語》云'昔我先王世后稷'，又云'我先王不窋'，此先公且稱爲先王矣。"），而鬼神歆之無怨恫者。其儀法内施於閨門而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也。孔子曰："家齊而後國治。（《禮記・大學》："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孟子曰："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孟子・梁惠王》："《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張子（疑指張載，待考。）曰：言接神、人，各得其道也。

○雝雝在宮，肅肅在廟。

毛：雝雝，和也。肅肅，敬也。

鄭：宮，謂辟廱宮也。羣臣助文王，養老則尚和，助祭於廟則尚敬。言得禮之宜。

不顯亦臨，無射亦保。

毛：以顯臨之，保安無猒也。

鄭：臨，視也。保，猶"居"也。文王之在辟廱也，有賢才之質而不明者，亦得觀於禮；於六藝無射才者，亦得居於位。言養善使之積小致高大。

朱：賦也。雝雝，和之至也。肅肅，敬之至也。不顯，幽隱之處也。射，與"斁"同，厭也。保，猶"守"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傳云'以顯臨之'，則'不'爲語詞，不顯即顯也。至以'保安無厭'釋'無射亦保'，則與上句文法不類。今按'無'爲語詞。無射即射，猶之無念即念也。古射字與夜、夕字疊韻，亦通用，故《春秋》'狐射姑'，《穀梁傳》作'夜姑'；曹莊公名射姑，《史記》作'夕姑'。夜夕皆有闇冥之義。《廣雅》：'昔、夜，闇也。'昔即夕也。《祭義》'夏后氏祭其闇'，鄭注：'闇，昏時也。'古字義生於音，射與夜夕同音，亦即有闇晦之義，故詩以射對顯言，顯爲明，則射爲闇矣。詩兩'亦'字皆語詞。不顯亦臨，猶云'顯則臨'也。無射亦保，猶云'闇則保'也。臨者，臨視之義。保者，保守之義。言文王無時不警惕也。……又按，《爾雅・釋詁》：'射，厭也。'厭晻闇竝雙聲，射可訓爲厭斁之厭，即可訓爲厭闇之厭，此亦射有闇義之證。"）。○言文王在閨門之内則極其和，在宗廟之中則極其敬，雖居幽隱，亦常若有臨之者，雖無厭射，亦常有所守焉（《詩經通解》："毛公鼎：'肆皇天無射，臨保我有周。'臨保蓋古人常語。"）。其純亦不已，蓋如是。

〇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

毛：肆，故今也。戎，大也。故今大疾害人者，不絕之而自絕也。烈，業；假，大也。

鄭：厲、假，皆“病”也。瑕，已也。文王於辟廱，德如此，故大疾害人者不絕之而自絕，爲厲假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言化之深也。

不聞亦式，不諫亦入。

毛：言性與天合也。

鄭：式，用也。文王之祀於宗廟，有仁義之行而不聞達者，亦用之助祭；有孝悌之行而不能諫爭者，亦得入。言其使人器之，不求備也。

朱：賦也。肆，故今也。戎，大也。疾，猶“難”也。大難，如羑里之囚及昆夷、玁狁之屬也（《史記・殷本紀》：“（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憙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幷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嘆。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淮南子・道應訓》：“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紂聞而患之，曰：‘余夙興夜寐，與之競行，則苦心勞形。縱而置之，恐伐余一人。’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義而善謀，太子發勇敢而不疑，中子旦恭儉而知時。若與之從，則不堪其殃。縱而赦之，身必危亡。冠雖弊，必加於頭。及未成，請圖之。’屈商乃拘文王於羑里。”《後漢書・西羌傳》：“及文王爲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賓服。”）。殄，絕（殄，當讀爲沴，沴與戾通。戾，至也。《後漢書・五行》“惟金沴木”，劉昭注：“鄭曰：‘沴，殄也。’”《墨子・尚同中》“疾菑戾疫”，孫詒讓閒詁：“畢云‘戾，沴字之假音’，亦通。”《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東周青銅器銘文釋文及注釋・王孫遺者鐘》：“‘龢潲民人’，……潲，當即沴字，一云沴讀爲戾。”《國語・周語》“天災降戾”，韋昭注：“戾，至也。”）；烈，光；假，大（《嘉定錢大昕全集・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右《仙人唐公房碑》。文有云‘厲蠱不遐，去其螟蟘’，皆用《詩》語。《大雅・思齊》篇‘烈假不瑕’，鄭讀‘烈假’爲‘厲瘕’，皆訓爲病。蠱、假聲相近，知‘厲蠱’即《詩》之‘烈假’矣。瑕、遐古書亦多通用。”）；瑕，過也（《讀書雜志》卷三：“瑕假聲相近，故字亦相通。《淮南・精神訓》（作者注：訓，原書作“篇”，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淮南鴻烈》徑正之。）‘審乎無瑕’，《莊子・德充符》篇瑕作‘假’。《檀弓》‘肩假’，《漢書・古今人表》作‘肩瑕’，是其證。”《方言》卷一：“假、佫，至也。邠、唐、冀、兖之間曰假，或曰佫。”郭璞注：“佫，古格字。……《廣雅》：‘假，至也。’曹憲音格。格假古亦通。”《儀禮・士冠禮》“孝友時格”，鄭玄注：“格，至也。”《示兒編》卷一：“格，至也。……《詩》曰‘祖考來格’，《書》曰‘格爾舜’，皆至也、來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假與格，一聲之轉，故通用。假者假之假借，格者佫之假借。《爾雅・釋詁》：‘格，至也。’《釋言》：‘格，來也。’《方言》：‘假、佫，至也。邠、唐、冀、兖之閒曰『假』，或曰『佫』。’郭注：‘假音駕。佫，古格字。’據《說文》：‘假，至也。从彳，叚聲。’知《方言》假當作‘假’。《廣雅・釋詁》：‘假，至也。’假亦假之省借假，……假與格皆當訓至。《爾雅・釋言》：‘格，來也。’《方言》：‘佫，來也。’義亦相

通。”“戎疾不殄，烈假不瑕”即戎疾與烈假皆不至之義。《詩經今注》：“‘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瑕，借爲假，至也。此二句言：故在文王時，既無疾疫爲害，蟲災亦不發生。”）。此兩句與“不殄厥慍”、“不隕厥問”相表裏。聞，前聞也（《詩附記》卷三：“‘不聞亦式’，愚意似不僅指前聞。蓋凡有所聞之義理，自前人所言以及今人所言，皆聞也。”）。式，法也。○承上章，言文王之德如此，故其大難雖不殄絕，而光大（《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朱熹《詩集傳》訓烈假爲光大，乃臆爲之解。”）亦無玷缺。雖事之無所前聞者，而亦無不合於法度。雖無諫諍之者，而亦未嘗不入於善（《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王氏《釋詞》曰：‘兩‘不’字、兩‘亦’字皆語詞。式，用也。入，納也。言聞善言則用之，進諫則納之。宣二年《左傳》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是納諫爲入也。’今按，王說是也。《說文》：‘入，內也。’‘內，入也。’內即納也，故納諫得爲入矣。”《詩小學》卷十九：“《說文》：‘入，內（即納）也。’……《國策・秦策》‘入其社稷之臣於秦’，注：‘入，納也。’……有諫諍之責者故容納之，無諫諍之責者有所建白亦無不容納之。故曰‘不諫亦入’也。”《詩附記》卷三：“‘式，猶‘式黃髮’、‘式路馬’之式，正與‘不諫亦入’同一義爾。‘不諫亦入’，入字非‘入于善’之謂，蓋即‘諫入’之入字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三：“亦，猶‘則’也。……《詩・文王》篇：‘不顯亦世。’（不，語助詞。）《思齊》篇：‘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不聞亦式，不諫亦入。’（三‘不’字皆語助詞。）”）。傳所謂“性與天合”（見《思齊》第四章毛傳）是也。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

毛：造，爲也。

鄭：成人，謂大夫、士也。小子，其子弟也。文王在於宗廟，德如此，故大夫、士皆有德，子弟皆有所造成。

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

毛：古之人無猒於有名譽之俊士。

鄭：古之人，謂聖王明君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身化其臣下，故令此士皆有名譽天下，成其俊乂之美也。

朱：賦也。冠以上爲成人。小子，童子也（見《民勞》第四章注。《雙池文集・康誥酒誥梓材說》：“夫康叔，武王母弟，而武王受命時年已八十有七，則康叔雖次居九，亦當六十有餘矣。《康誥》以‘小子’呼之者，凡父兄之命卑幼，通呼‘小子’，不必其年之果幼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三十四：“‘於乎小子’，或者以小子爲君命其臣之言，不可以臣斥君也。如《書》曰‘小子封’、‘小子胡’之類，是君稱臣之辭也。然周公稱成王爲‘孺子’，召公亦曰‘冲子’，管蔡稱成王亦曰‘孺子’。稱君爲‘小子，蓋自古老成人之常也。但武公不得指厲王爲‘小子’，此不能無疑也。”《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錄》：“冲子、小子，古人或自稱，或稱人。自稱示謙，稱人示愛，義不限於父子，人不拘於老少。”）。造，爲也（《慈湖詩傳》卷十六：“文王道化廣大，成人則有德，小子則有造。造者，造之，既興起其善心，又

左右之，輔翼之，使之入於善，是謂造，亦謂之‘作人’。”）。古之人，指文王也（《詩補傳》卷二十二：“由作詩之時視文王之人材，可以謂之‘古之人’矣。”）。譽，名；髦，俊也（《詩小學》卷十九：“此譽字亦當讀爲豫，樂也。《呂覽·孝行》‘天下譽’，注：‘譽，樂也。’《文選·曲水詩序》‘信可以優游暇譽’，注：‘譽，猶‘豫’，古字通。’”《羣經平議》卷十一：“譽讀爲豫。昭二年《左傳》‘宣子譽之’，趙岐注《孟子》引作‘豫’。《孟子·梁惠王》篇‘一游一豫’，服虔引作‘譽’。是譽豫古通用。《爾雅·釋詁》：‘豫，樂也。’又曰：‘豫，安也。’故豫與無斁互文見義。無厭斁則豫樂可知矣。‘髦斯士’者，髦士也。斯乃語詞。……‘髦斯士’與上句‘古之人’文正相配。‘古之人’即古人，‘髦斯士’即髦士。”）。〇承上章，言文王之德見於事者如此。故一時人材皆得其所成就。蓋由其德純而不已，故令此士皆有譽於天下而成其俊乂之美也。

《思齊》五章，二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241《皇矣》

小序：《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

鄭：監，視也。天視四方可以代殷王天下者，維有周爾。世世脩行道德，維有文王盛耳。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

毛：皇，大；莫，定也。

鄭：臨，視也。大矣！天之視天下，赫然甚明。以殷紂之暴亂，乃監察天下之衆國，求民之定，謂所歸就也。

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

毛：二國，殷、夏也。彼，彼有道也。四國，四方也。究，謀；度，居也。

鄭：二國，謂今殷紂及崇侯也。正，長；獲，得也。四國，謂密也、阮也、徂也、共也。度，亦“謀”也。殷、崇之君，其行暴亂，不得於天心。密、阮、徂、共之君，於是又助之謀。言同於惡也。

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毛：耆，惡也。廓，大也。憎其用大位、行大政。顧，顧西土也。宅，居也。

鄭：耆，老也。天須假此二國，養之至老，猶不變改，憎其所用爲惡者浸大也。乃眷然運視西顧，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言天意常在文正所。

朱：賦也。皇，大；臨，視也。赫，威明也。監，亦“視”也。莫，定也。二國，夏、商也（《詩總聞》卷十六：“二國，恐是密、崇。”《詩切》：“二國，謂密也、崇也。”《詩小學》卷二十：“詩美文王，與夏后無干。文王距夏桀幾六百年矣。此詩言周之所

以代殷，夏桀雖不得民，何必遠溯之？則言夏者，非經義。……五章明云‘密人不恭’，八章明云‘以伐崇墉’，則所謂‘二國’者，斷指密與崇。”《與猶堂集・詩經講義》：“二國之解凡有三說。毛傳以爲夏、商，鄭箋以爲殷、崇，或說以爲商、周。臣以爲俱未穩當。夏之亡久矣，於周無當，毛說非也。殷、崇之並稱，雖有正義之分疏，終是不論，鄭說非也。至於殷、周之說，尤恐誤解。何則？四國，四方之國，而西顧亦四方之一也。然則將使一個西周既列於彼二國之中，又列於此四國之中，無是理也。且從《集傳》以首章爲太王之事，則太王之時曷嘗有商周之不相得乎？此又說不成也。臣謂二國密與崇也。按《史記》西伯得專征之命，越二年伐密須，又三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蓋伐密伐崇，卽文王作都，興王之本。故此篇全敘是事，而首章先舉與宅之命，中間二章特敘王季之德，以爲毓慶之本也。……首二章既爲文王之事，則二國者密也、崇也。”《詩疑義釋》卷下：“‘二國’乃指密與崇言。‘其政不獲’是所以當伐之故。……若以爲殷夏，殷夏有天下，乃二代，非二國也。”）。不獲，謂失其道也。四國，四方之國也。究，尋（《詩小學》卷二十：“《小弁》‘不舒究之’，鄭箋：‘究，謀也。’《左氏春秋・文四年・傳》‘爰究爰度’，注：‘究、度，皆『謀』也。’《爾雅・釋詁》：‘究，謀也。’……經言‘求民之莫’，蓋欲奠民之居也。維彼二國其政不獲，不可得而居矣。惟此四國雖若可居，而亦未見其可居也。不能不須乎究度矣。故曰‘爰究爰度’也。”《廣韻》：“究，謀也。”）；度，謀也。耆、憎、式廓，未詳其義。或曰：耆，致也。憎，當作“增”（《古今韻略》廓字下引《詩》“增其式廓”。）；式廓，猶言“規模”也（此“或曰”當據程頤之說。《程氏經說》卷四：“耆，致也。……式廓，謂規限也，猶云規模、範圍也。天命所致，則增大其規限。自諸侯而升天子，由百里而撫四海，是增而大之也。憎字與增同。憎心有所起也。義與增同矣。”《童子問》卷六：“式，猶式樣之式；廓，猶匡廓之廓也。”吳楚《說文染指・釋耆》（詳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八上）：“耆之爲言養也。……宣十二年《左傳》隨武子述仲虺曰：‘取亂侮亾，兼弱也。《汋》（《詩序》作酌）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也。《武》曰『無競維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隨武子，周人，晉之賢大夫，讀《周詩》而深諳其義者也。其釋《汋》之‘遵養時晦’曰‘耆昧’。……《序》云：《酌》言能酌先王之道以養天下也。《序》所謂‘養’卽釋《詩》‘遵養時晦’之養。然則養謂養民，謂此鑠美之王師能於商道晦昧之時遵守先王之道以養育斯民，及時已純熙，天乃大助其伐紂之功。因知武子所說卽《詩序》所說也。武子曰耆昧謂養昧也，下述‘無競維烈’而又云‘撫弱耆昧’，撫與耆對文，撫國之弱小，養民之晦昧，德化日深，然後可以務武烈。……因而推之，《皇矣》若云：維此夏殷二國，其政既不獲於民矣，維此四方諸國之民爰究之、爰度之，在上帝本欲得賢司牧而養育之，乃善政不脩，疆宇日闢，用是憎其式廓，眷焉西顧，而養民之主屬之於周矣。《大武》若云於皇哉武王，無更强於其烈者，信乎有文之文王能以德開啓後人，武王卽嗣而受之，伐紂則勝殷，止殺則遏劉，自是惠養斯民，承文德而大定厥功矣。此二詩言耆，若前後互應者。《酌》詩言‘養’，隨武子釋之以耆，祇是一綫穿成，然後歎《詩序》之精，而傳、箋及後儒之謬說不知几幾矣。”）。此，謂岐周之地也。〇此詩敘大王、大伯、王季之德以及文王伐密、伐崇之事也。此其首章，先言天之臨下甚明，但求民之安定而已。彼夏、商之政既不得矣，故求於四方之國。苟上帝之

所欲致者，則增大其疆境之規模。於是乃眷然顧視西土（《前漢書·郊祀志》：“‘乃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顏師古注：“宅，居也。言天眷然西顧，以周國爲居也。商紂在東，故謂周爲西也。”商都朝歌在東，周在岐山，處西邊。《唐蘭先生金文論集·𪫑尊銘文解釋》：“鎬京在黄河以西，稱爲‘西土’。”《鐫彙附百名公帷中綮論書經講義會編·周書》卷七：“西土是鎬京。”），以此岐周之地與（《說文》：“與，黨與也。”段玉裁注：“與當作‘与’。与，賜予也。”）大王爲居宅也。

〇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

毛：木立死曰“菑”，自斃爲“翳”。灌，叢生也。栵，栭也。檉，河柳也。椐，樻也。檿，山桑也。

鄭：天既顧文王，四方之民則大歸往之。岐周之地險隘，多樹木，乃競刊除而自居處。言樂就有德之甚。

帝遷明德，串夷載路。

毛：徙就文王之德也。串，習；夷，常；路，大也。

鄭：串夷，卽混夷，西戎國名也。路，應也。天意去殷之惡，就周之德，文王則侵伐混夷以應之。

天立厥配，受命既固。

毛：配，媲也。

鄭：天既顧文王，又爲之生賢妃，謂大姒也。其受命之道已堅固也。

朱：賦也。作，拔起也（《經義述聞》卷六：“《皇矣》篇‘作之屏之’，……作，讀爲柞。《周頌·載芟》篇‘載芟載柞’，毛傳曰：‘除木曰『柞』。’《周官》‘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是也。《內則》‘魚曰作之’，《爾雅》作‘斮之’，郭璞注曰‘謂削鱗也’。是作有斬削之義。”《詩小學》卷二十：“作，當讀如《禮·內則》‘魚曰作之’之‘作’，注：‘作，治擇之名。’案，《爾雅·釋器》作‘魚曰斮之’，《釋文》引《字林》‘斮，斬也。’又，樊注：‘斮，斫也。’據此，則‘作’者斮之借也。”）。屏，去之也。菑，木立死者也。翳，自斃者也。或曰：小木蒙密蔽翳者也（《十三經詁答問》卷二：“問：‘『作之屏之，其菑其翳。』毛傳『木立死曰「菑」，自斃曰（作者注：曰，毛傳作“爲”。）「翳」』，本《尒疋·釋木》『立死，椔；蔽者翳。』郭注引《詩》『其椔其翳』。《韓詩》作『其菑其殪』，云：『菑，反草也。殪，因也。因高填下也。』此與毛字通而義異，何也？’曰：‘《韓詩》主脩平道路，言『反草』之訓卽『一歲曰菑』之義。殪、因一聲之轉。……《釋名》：『殪，翳也。』殪有翳訓，故字可通。因高填下，平治道塗也。下文『其灌其栵』，乃始言木，不應首句先言死木。《韓詩》爲長。’”）。脩、平，皆治之使疎密正直得宜也。灌，叢生者也。栵，行生者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栵與菑、翳、灌相類，不應獨爲木名。《經義述聞》曰：‘栵，當讀『烈』。烈，栫也，斬而復生者也。《方言》：『烈、栫，餘也。

陳、鄭之間曰「栫」，晉、衞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肄』，或曰『烈』。』是烈、栫、肄一也。’今按：王說是也。……灌爲叢生，栵爲栫生，二者相對成文，猶菑與翳一立一仆也。”）。啓、辟，芟除也。檉，河柳也，似楊，赤色，生河邊。椐，樻也，腫節，似扶老（《困學紀聞》卷十三“‘策扶老以流憩’，謂扶老藤也。見《後漢・蔡順傳》注。”《巵林》卷九：“《孔光傳》曰‘太后賜太師靈壽杖’，服虔曰：‘靈壽，木名。’孟康曰：‘扶老，杖也。’師古曰：‘木似竹，有枝節，長八九尺，圍三四寸，自然有合杖制，不須削治也。’《山海經》曰‘龜山多扶竹’，郭璞曰：‘邛竹也，高節實中，中杖也，名之扶老竹。’《西京雜記》曰‘上林苑有扶老木十株’，《晉宮閣名》曰‘華林園扶老三株’，《汝南先賢傳》曰：‘蔡順，字君仲，至孝。所居井桔槔，歲久欲易之。爲在母生年上，不敢。一旦忽生扶老藤繞之，遂堅固，有鳩巢其上。’蓋二種木及竹藤皆堪作杖，故咸名‘扶老’耳。《詩》‘其檉其椐’，陸機（作者注：機當作璣，非晉之陸士衡。）《疏》曰：‘椐節中腫，似扶老，今人以爲馬鞭及杖。’此扶老不知何所指也。”），可爲杖者也。攘、剔，謂穿剔去其繁冗，使成長也。檿，山桑也，與柘皆美材，可爲弓榦，又可蠶也（《說文》：“檿，山桑也。”《說文》：“柘，柘桑也。”段玉裁注：“山桑、柘桑皆桑之屬。古書竝言二者則曰‘桑柘’，單言一者則曰‘桑’、曰‘柘’。柘亦曰‘柘桑’。……桑、柘相似而別。”《詩小學》卷二十：“八句（作者注：指“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本一事，卽首章所謂‘憎其式廓’也。”）。明德，謂明德之君，卽太王也（《詩小學》卷二十：予懷明德，“此明德卽帝遷之明德也。懷之，故遷之。明明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矣。‘帝遷明德’亦指文王說，益信。”）。串夷載路，未詳。或曰：串夷卽混夷（見鄭箋）；載路，謂滿路而去，所謂“混夷駾矣”者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八：“‘串夷載路’不是‘混夷駾矣’之說。當時狄人侵我邠邑，人民已爲其所有，大王不忍舍之去，曰：‘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而使之隨，於是民從之如歸市焉，而皆自狄人中出，故云‘串夷載路’耳。”）。配，賢妃也，謂大姜（《詩本義》卷十：“‘天立厥配’者謂立其德可配天者以爲君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此所以能配天，受命堅固而不可易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下章‘帝作邦作對’，傳：‘對，配也。’箋：‘作配，謂爲生明君也。’‘天立厥配’正與‘作對’同義，謂立君以配天地。古以受天命爲天子，爲配天。《莊子・天地》篇：‘堯問於許由，曰：『齧缺可以配天乎？』’郭象注：‘謂爲天子。’《荀子・大路》篇‘配天而有天下者’，《君奭》‘故殷禮陟配天’，《召誥》‘其自時配皇天’，皆以人主受天命爲配天。《文王》篇‘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配上帝亦配天也。‘天立厥配’宜指文王配天而言。胡承珙曰：‘妃之爲媲，不必定謂男女配偶。毛訓配爲媲，正當爲配天之義，不得如箋以爲賢妃。’”《詩小學》卷二十：“配，……卽文王‘克配上帝’之‘配’也。又曰‘永言配命’，《下武》言‘王配在京’，配原不定言妃匹也。《書・召誥》‘其自是配皇天’，言文王之明德可以配天。是天之配也，非文王能自配天，乃‘天立厥配’也。合下章‘帝作邦作對’觀之，語義尤明。作對卽立配也。帝卽天也。天立之，天卽命之矣。其受命有不堅固者乎？”）。〇此章言大王遷於岐周之事。蓋岐周之地本皆山林險阻無人之境，而近於混夷。大王居之，人物漸盛，然後漸

次開闢如此。乃上帝遷此明德之君，使居其地，而昆夷遠遁，天又爲之立賢妃以助之。是以受命堅固而卒成王業也。

〇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

毛：兌，易直也。

鄭：省，善也。天既顧文王，乃和其國之風雨，使其山樹木茂盛。言非徒養其民人而已。

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

毛：對，配也。從大伯之見王季也。

鄭：作，爲也。天爲邦，謂興周國也。作配，謂爲生明君也。是乃自大伯、王季時則然矣。大伯讓於王季，而文王起。

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

毛：因，親也。善兄弟曰“友”。慶，善；光，大也。

鄭：篤，厚；載，始也。王季之心，親親而又善於宗族，又尤善於兄大伯，乃厚明其功美，始使之顯著也。大伯以讓爲功美，王季乃能厚明之，使傳世稱之，亦其德也。

受祿無喪，奄有四方。

毛：喪，亡；奄，大也。

鄭：王季以有“因心則友”之德，故世世受福祿，至於覆有天下。

朱：賦也。拔、兌，見《緜》篇。此亦言其山林之閒道路通也。對，猶“當”也。作對，言擇其可當此國者以君之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八：“此‘對’字即下章‘以對于天下’對字。有此邦而無賢君以承之，其何以對國人？故此下一‘對’字。”《詩經通論》卷十三：“作對，猶‘對于天下’也。”）。大伯，大王之長子；王季，大王之少子也。因心，非勉強也。善兄弟曰“友”。兄，謂大伯也。篤，厚；載，則也。奄字之義在忽遂之閒（《程氏經說》卷三：“奄字之義，在忽遂之閒。”《方言》：“芒、矜、奄，遽也。吳揚曰‘芒’，陳潁之間曰‘奄’，秦晉或曰‘矜’，或曰‘遽’。”《說文》：“奄，覆也，大有餘也。”段玉裁注：“《詩・皇矣》傳曰：‘奄，大也。’《執競》傳曰：‘奄，同也。’鄭箋《詩》奄皆訓覆，許云‘覆也，大有餘也’，二義實相因也。”《詩經》中“奄有”凡六見（《大雅・皇矣》一見，《周頌・執競》一見，《魯頌・閟宮》三見，《商頌・玄鳥》一見），當從本詩毛傳，訓“大”，亦即“廣”、“遍”之義，與金文之“匍有”（大盂鼎、四十三年逑鼎、秦公鎛、秦公鐘）、“尃有”（師克盨）義同。《尚書・周書・金縢》“敷佑四方”，敷，清華簡作“尃”。《羣經平議》卷五：“敷之言‘徧’也。《詩・賚》篇曰‘敷時繹思’，鄭箋曰：敷，徧也。字通作‘普’，亦通作‘溥’。……敷、溥、普，文異義同。佑，乃俗字，當作‘右’，而讀爲有。……‘敷佑四方’者，普有四方也。言武王受命于

帝廷，普有四方，爲天下主也。”《金文編》：“竈，秦公敦‘竈囿四方’，王國維云當是‘造有四方’。余意《詩·皇矣》、《執競》（作者注：執，原書作“無”，徑正之。）‘奄有四方’之奄殆此字之譌，蓋形相近也。”《一得集》：“《大雅·韓奕》云‘奄受北國’，傳云：‘奄，撫也。’彼詩訓奄爲撫，較此詩訓奄爲同，實爲正確。《爾雅·釋訓》云：‘矜憐，撫掩之也。’撫掩爲同義連文，故知‘奄有四方’當讀‘掩有四方’。‘掩有四方’即‘撫有四方’。”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二》：“案，盂鼎云‘匍有四方’。知‘佑’爲‘有’之假借，非佑助之谓矣。”）。〇言帝省其山而見其木拔道通，則知民之歸之者益衆矣。於是既作之邦，又與之賢君以嗣其業。蓋自其初生大伯、王季之時而已定矣。於是大伯見王季生文王，又知天命之有在，故適吳不反。大王沒而國傳於王季，及文王而周道大興也。然以大伯而避王季，則王季疑於不友，故又特言王季所以友其兄者乃因其心之自然，而無待於勉強。既受大伯之讓，則益脩其德以厚周家之慶，而與其兄以讓德之光（《尚書·虞書·舜典》：“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左傳·昭公十年》：“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猶曰彰其知人之明（《後漢書·吳祐傳》：“太守曰：‘吳季英有知人之明，卿且勿言。’”《舊唐書·陸贄傳》：“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不爲徒讓耳。其德如是，故能受天祿而不失，至於文、武而奄有四方也。（《管城碩記》卷八：“因心則友，當言因太王之心而致其孝，是以能愷而致其友。友於泰伯也。受祿無喪，卽所謂受祿不誣，非謂受天祿也。《竹書》‘武乙二十一年，周公亶父薨。’則明年爲王季嗣位之元年。‘二十四年，周師伐程，戰于畢，克之。三十年，周師伐義渠，乃獲其君以歸。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王錫地三十里。三十五年，周公季歷伐西落鬼戎。文丁四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七年，周公季歷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王嘉季歷之功，錫之圭瓚秬鬯，九命爲伯。’所謂‘受祿無喪，奄有四方’者，此也。毛傳曰：‘奄，大也。’《爾雅》曰：‘荒，奄也。’孫炎曰：‘荒大之奄。’則是奄有四方者，乃荒大其四境，指王季言，非謂至於文、武遂有四方也。”《詩經繹參》卷四：“王季當紂之世，來朝受賜穀馬，克戎，命爲牧師耳，未嘗奄有四方也。迨至執諸塞庫，抑鬱以終，不幾喪祿乎？詩人咏此，不沾沾于實事，斷以理而已。言王季爲西伯，文王又繼爲西伯，其受祿無喪可知。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幾幾乎奄有四方矣，說歸文王。”）

〇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

毛：心能制義曰“度”。貊，靜也。

鄭：德正應和曰“貊”，照臨四方曰“明”。類，善也。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

王此大邦，克順克比。

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曰“比”。

鄭：王，君也。王季稱王，追王也。

比于文王，其德靡悔。

毛：經緯天地曰“文”。

鄭：靡，無也。王季之德比于文王，無有所悔也。必比于文王者，德以聖人爲匹。

既受帝祉，施于孫子。

鄭：帝，天也。祉，福也。施，猶“易”也、“延”也。

朱：賦也。度，能度物制義也（《詩切》：“文十八年《左傳》杜注曰：‘度，量也。’……帝度其心，謂上帝忖度王季之心也。成鱄云：‘心能制義曰『度』。’毛傳從之，皆謂帝使其心能度，非也。”）。貊，《春秋傳》、《樂記》皆作“莫”，謂其莫然清靜也（《書傭論學集·詩三百篇成語零釋》：“貊字，《禮記·樂記》引作‘莫’，《小爾雅·廣詁》：‘莫，大也。’則‘貊其德音’即大其聲譽耳。”《史記·李牧傳》“市租皆輸入莫府”，裴駰集解：“如淳曰：將軍征行無常處所在爲治，故言莫府。莫，大也。”《廣雅·釋言》：“莫，漠也。”《欽定禮記義疏》卷三十：“莫、漠通。”《資治通鑑·安皇帝壬》“廣漢之地”，胡三省注：“廣漢，據《北史·崔浩傳》作‘廣漠’，當從之。漠，大也。”《字通》：“漠，……一曰……廣也，大也。”）。克明，能察是非也。克類，能分善惡也。克長，教誨不倦也。克君，賞慶刑威也（《詩切》：“《淮南·說山訓》高注曰：‘長，主也。’《魯語》韋注曰：‘長，猶『尊』也。’《喪服傳》鄭注曰：‘君，謂有地者也。’……克長克君，謂能爲人之長，能爲國之君也。）。言其賞不僭，故人以爲慶；刑不濫（《說文》：“爁，過差也。”段玉裁注：“差忒者，不相値也。凡不得其當曰‘過差’，亦曰‘爁’。今字多以濫爲之。《商頌》‘不僭不濫’，傳曰：‘賞不僭，刑不濫也。’……其字皆可作‘爁’。濫行而爁廢矣。”），故人以爲威也。順，慈和徧服也。比，上下相親也（《劉貴陽說經殘稿》：“《詩》‘克順克比’，《禮·樂記》作‘克順克俾’。是俾、比通。比者，《釋詁》云：‘弼、棐、俌、比，輔也。’（作者注：《爾雅·釋詁》作：“弼、棐、輔、比，俌也。”）《易》亦云：‘比，輔也。’”）。比于，至于也。悔，遺恨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悔當爲晦之叚借。《尚書·洪範》‘曰貞曰悔’，鄭注：‘悔之言『晦』也。’段玉裁、桂馥竝曰：‘晦，猶『終』也。’《釋名》：‘晦，灰也。火死爲灰，月光盡，似之也。’是晦之義爲終，爲盡。此詩‘靡悔’正當訓晦。‘其德靡悔’猶云‘其德不已’，故下卽繼以‘既受帝祉，施于孫子’矣。舊竝訓爲悔恨，如云‘其德無恨’則不詞。”）。〇言上帝制王季之心（《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維此王季，“昭二十八年《左傳》引《詩》作‘維此文王’，此詩正義云：‘今王肅注及《韓詩》亦作『文王』。’又《樂記》引《詩》‘莫其德音’十句，鄭註：‘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又徐幹《中論·務本》篇云：‘《詩》陳文王之德，曰『維此文王』。’其說蓋皆本《韓詩》。陳碩甫曰：‘《公劉》傳曰：『民無長歎，猶文王之無悔。』此《毛詩》作『文王』之證。’”《詩經通解》：維此王季，帝度其心，“文王，各本作‘王季’。陳奐云：‘昭二十八年《左傳》引《詩》作『唯此文王』。

正義云：今王肅注及《韓詩》亦作『文王』。《公劉》傳言『文王之無悔』，《禮記·樂記》注言『文王之德』，皆此詩作『文王』之證。’帝，讀爲諦。《說文》：‘諦，審也。’‘諦度其心’言文王自審度也。《左傳》成鱄釋此詩，以‘心能制義曰度’爲文王九德之一，以度心爲文王自度，於義爲長。”《古書疑義舉例·字句錯亂例》：“《詩·皇矣》篇：‘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箋云：‘王季之德比于文王，無有所悔也。必比于文王者，德以聖人爲匹。’按：父比于子，義殊未安。‘維此王季’句，昭二十八年《左傳》及《禮記·樂記》所引並作‘維此文王’，正義謂《韓詩》亦作‘文王’。‘維此王季’卽作‘維此文王’，則‘比于文王’必作‘比于王季’，《毛詩》蓋傳寫誤耳。”《愚一錄》卷三：“《皇矣》詩‘維此王季，帝度其心’，《左傳》（昭二十八年）引作‘維此文王，帝度其心’，《韓詩》本與王肅注皆如此，似作‘文王’爲是。觀毛傳於‘維此王季’句無注，而於下‘比于文王’句注曰‘經緯天地曰文’，不以爲文王而特解此‘文’字，必因上本是‘維此文王’，故不可曰‘比于文王’，而改爲有德之稱也。”），使有尺寸、能度義，又清靜其德音，使無非閒之言（《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裴駰集解：“陳羣曰：言子騫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動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間之言。”《前漢書·劉歆傳》：“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是以王季之德能此六者。至於文王，而其德尤無遺恨。是以既受上帝之福，而延及于子孫也（《待軒詩記》卷六：“三章之末‘奄有四方’，四章之末言‘施于孫子’，皆指武王言。”《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春秋左傳>解詩之誤》：“‘施于（作者注：于，原作“及”，疑誤。下同。）孫子’並非是‘施于子孫’。孫子是誰呢？當然是指的周武王，文王之子，王季之孫。詩說王季之德，到了孫子周武王的時候就收到了效果，得了王天下的政權。反過來說，就是周武王之得天下，完全是由於王季施政建制的恩澤，所以受到天帝的福佑。”）。

〇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羡，誕先登于岸。

毛：無是畔道，無是援取，無是貪羡。岸，高位也。

鄭：畔援，猶“拔扈”也。誕，大；登，成；岸，訟也。天語文王，曰：女無如是拔扈者妄出兵也，無如是貪羡者侵人土地也。欲廣大德美者，當先平獄訟、正曲直也。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

毛：國有密須氏。侵阮，遂往侵共。

鄭：阮也、徂也、共也，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密須之人乃敢距其義兵、違正道，是不直也。

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

毛：旅，師；按，止也。旅，地名也。對，遂也。

鄭：赫，怒意。斯，盡也。五百人爲旅。對，答也。文王赫然與其羣臣盡怒，曰：整其軍旅而出，以卻止徂國之兵衆，以厚周當王之福，以答天下鄉周之望。

朱：賦也。帝，謂文王，設爲天命文王之詞，如下所言也。無然，猶言“不可如此”也。畔，離畔也。援，攀援也，言舍此而取彼也（《古書疑義舉例·美惡同辭例》：“《詩·皇矣》篇‘無然畔援’，箋云：‘畔援，猶『跋扈』也。’《韓詩》曰：‘畔援，武強也。’按：畔援卽畔喭。《論語·先進篇》鄭注‘子路之行失於畔喭’，正義曰：言子路性行剛強吸喭，失禮容也。正與鄭箋義合。喭之爲援，猶畔之爲喭，聲近而義通矣。《玉篇》又作‘無然伴換’。古雙聲疊韻字無一定也。《卷阿》篇‘伴奐爾游矣’，伴奐卽伴換也。箋曰‘伴奐，自縱弛之意’，蓋卽跋扈之意而引申之，是故畔援也、伴奐也，一而已矣。畔援爲不美之辭，而伴奐爲美之之辭，美惡不嫌同辭也。《訪落》篇‘將予就之，繼猶判渙’，判渙亦卽伴奐也，傳、箋均未得判奐之義。判渙亦自縱弛也，言將助我而就之，猶不免於縱弛也。是故伴奐也、判渙也，一而已亦。伴奐爲美之之辭，判渙又爲不美之辭，美惡不嫌同辭也。”《詩切》：“伴奐、叛渙、叛換、畔援音義皆同。《卷阿》鄭箋曰：‘伴奐，自縱弛之意。’其孔疏曰：‘伴奐之言與優游相類。’此皆頗得詩人之語意。……盤桓、徘佪、傍偟皆一語之轉聲矣。……盤桓不進卽自縱弛之意也。……‘無然畔援’謂文王時至當起，無然盤桓而不進耳。”《通介堂經說》卷一：“磐桓，回旋不進之象也。”另見《訪落》第一章、《卷阿》第二章注。）。歆，欲之動也。羨，愛慕也，言肆情以徇物也。岸，道之極至處也（《橫陽札記》卷三：“誕先登于岸。……竊謂此文爲下發端，岸字乃崇之通借，崇與岑聲近。岑古讀如纔，或讀如岸，故崇亦有岸讀。《禮記·明堂位》篇‘崇鼎’，鄭彼注云：‘崇，國名。’《呂氏春秋·審已》篇‘齊伐魯，索岑鼎’，《韓子·說林上》篇岑作‘纔’，《左氏春秋·昭三年·傳》正義引服氏云：‘讒鼎，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服讀岑爲崇，是崇借作岑。《莊子·徐无（作者注：无，原書作“旡”，徑正之。）鬼》篇：‘楚人寄而蹢閽者夜半於無人之時而與舟人鬬，未始離於岑而足以造於怨也。’郭象注云：‘岑，岸也。’岑本讀爲岸，是岸借作岑。崇與岑通，岑與岸通，明崇與岸例亦相通。‘誕先登于岸’謂‘誕先證于崇’也。……證與登同聲省假，崇卽下章‘以伐崇墉’之崇。《史記·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畔援’、‘歆羨”皆出之崇侯虎所搆之詞，罪于天討，是以詩人推敘其事如此。下文‘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卽承此。言‘距’，謂爲崇阻拒；‘侵阮徂共’所以塞周入崇之道，非別一事。”）。密，密須氏也，姞姓之國，在今寧州。阮，國名，在今涇州（《陸堂詩學》卷九：“夾漈《士族畧》云：阮，商之諸侯國，在岐、渭間。密遠而阮近，故《詩》云‘密人不恭，敢拒大邦，侵阮徂共’也。然觀下章云‘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豈文王伐密以救阮，而反滅阮爲己邑何乎？不如從毛公，但以阮爲周地，則詩所云‘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者，密師之深入也。‘無矢我陵’、‘無飮我泉’者，密師之遁逃也。”）。徂，往也。共，阮國之地名，今涇州之共池是也。其旅，周師也。按，遏也。徂旅，密師之往共者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旅、呂古同聲通用，《孟子》引作‘以遏徂莒’，趙注：‘以遏止往伐莒者。’蓋以莒爲國名。毛傳以旅爲地名，正以旅爲莒字之假借。地名猶言國名也。上文言‘侵阮徂共’，而下文又言‘以遏徂旅’者，王肅云：‘密人之來侵也，侵阮遂往侵共，遂往侵旅，故

王赫斯怒，於是整其師以止徂旅之寇。『侵阮徂共』，文次不便，不得復說旅，故於此而見焉。' 其說是也。" 《十三經詁答問》卷五："問：'《孟子》引《詩》『以遏徂莒』，《毛詩》作『以按徂旅』。按、遏，《尒疋》俱訓『止』。莒與旅不同，朱子仍依詩解作『衆』字，何也？' 曰：'莒，古音同旅，故詩譌爲『旅』，猶楚莊王之名《左氏》、《公羊》作『旅』、《穀梁》作『呂』也。毛傳云『旅，地名』，則與莒同義。《韓非子》『文王克莒』，亦其一證。從《孟子》作國名解爲是。'" 《橫陽札記》卷三："下傳釋'旅'爲地名，此文徂與阮、共，傳意必俱爲國名，……'徂旅'爲徂國之旅地，猶《商頌・殷武》篇'荆楚'爲荆州之楚國，皆以大名冠小名，例無可易。"）。祜，福；對，答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廣雅・釋詁》：'對，揚也。' 古或連稱'對揚'，或稱'遂揚'。對卽遂，遂卽揚也。'以對于天下' 猶言'以揚於天下'，'以揚於天下' 猶言'以顯於天下'、'以稱於天下' 也。……箋訓'答'，亦殊毛義。"）。〇人心有所畔援、有所歆羡則溺於人欲之流而不能以自濟。文王無是二者，故獨能先知先覺（《孟子・萬章》："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以造道之極至。蓋天實命之，而非人力之所及也。是以密人不恭，敢違其命而擅興師旅以侵阮而往至于共，則赫怒整兵而往遏其衆，以厚周家之福而答天下之心。蓋亦因其可怒而怒之，初未嘗有所畔援歆羡也。此文王征伐之始也。（《孟子・梁惠王》："（齊宣）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孟子）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作者注：篤後當有"于"字。）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〇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

毛：京，大阜也。矢，陳也。

鄭：京，周地名。陟，登也。矢，猶"當"也。大陵曰"阿"。文王但發其依居京地之衆，以往侵阮國之疆，登其山脊而望阮之兵，兵無敢當其陵及阿者，又無敢飲食於其泉及池水者。小出兵而令驚怖如此，此以德攻，不以衆也。陵、泉重言者，美之也。每言"我"者，據後得而有之而言。

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

毛：小山別大山曰"鮮"。將，側也。方，則也。

鄭：度，謀；鮮，善也。方，猶"鄉"也。文王見侵阮而兵不見敵，知己德盛而威行，可以遷居、定天下之心，乃始謀居善原廣平之地，亦在岐山之南，居渭水之側，爲万國之所鄉，作下民之君。後竟徙都於豐。

朱：賦也。依，安貌（《毛詩通攷》卷二十三：“傳（作者注：指毛傳。）曰：‘京，大阜也。’蓋謂密人之來，依止我周京邱大阜之旁。‘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皆謂密人，‘無矢我陵’四句則周人之語也。”《詩經稗疏》卷三：“鄭氏《禮》注曰：侵云者，兵加其境而已，用兵淺者。許慎說：侵，漸進也。從人，手執帚，如埽之漸進。卽《公羊》之所謂觕也。故《泰誓》曰侵于之疆。此曰侵自阮疆，皆以疆言抵其境，未造其國也。”）。京，周京也（《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二：“倪二初（思寬）《讀書記》曰：‘《皇矣》篇‘依其在京’，《公劉》篇‘于京斯依’，蓋古者高丘自取依倚之意。故京、依二字往往相連。’英謂：據此知京謂高丘，……京卽下文‘高岡’也。”）。矢，陳（《〈詩〉同文比義》：“矢，當讀如‘逝’。《谷風》毛傳：‘逝，之也。’《說文》：‘逝，往也。’《廣雅・釋詁》：‘逝，行也。’‘無矢我陵’者，謂無往來于我邱陵之上也。古矢、誓、逝音近通借。”）；鮮，善（《詩經稗疏》卷三：“《逸周書》曰：‘王乃出，度（作者注：度，《逸周書・和寤解》作“圖”。）商，至于鮮原。’孔晁注云：‘近岐周之地也。’《竹書》商紂五十二年‘周始伐殷；秋，周師次于鮮原。’《帝王世紀》曰：岐山周城，大王所徙，南有鮮原。（作者注：《續修四庫全書》本《帝王世紀》卷五作：“太王避狄，循漆水，踰梁山，徙邑於岐山之陽。今美陽西北有岐山城舊址是也。故《詩》稱：‘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南有周原，故始改號曰‘周’。”是王夫之視鮮原卽周原也。）鮮原者，岐陽之下有小山，而下屬平原卽所謂‘周原’已。毛公曰：‘小山別大山曰鮮。’岐山爲大山，而原山別有小山也。鄭箋曰：‘鮮，善也。’《集傳》因之，未是。”《虞東學詩》卷九：“周原在岐山東北，與鳳凰山相連，蓋卽岐山之麓也。……鮮原，疑卽周原，蓋岐山之麓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篤公劉》“復降在原”，何楷注：“原卽下章之溥原，公劉所遷之地，所謂豳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篤公劉》“瞻彼溥原”，何楷注：“溥，《說文》云‘大也’。李巡云：‘土地寬博而平正名之曰原。’溥原，卽豳地，以其地形廣平則曰原，狀其大則曰溥，非先有此地名也。”《陝西通志》卷十三：“西原，一名雍原，卽古周原也。”西原卽鮮原，西鮮一聲之轉。《周書斠補》卷四：“‘東胡西羆’。孔云：‘東胡，東北夷。’案：……惠校作：‘東胡，東北西臯。’蓋宋本如是。西臯卽鮮臯。西、鮮一聲之轉。”《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四：“雍原，在故美陽城旁，或謂之‘周原’，太王所居也。又謂之‘西原’。”《養素堂文集》卷三十一：“孔博士晁注《周書》，以鮮原爲‘近岐周之地，小山曰鮮’，與《尒疋》同，猶未能實指其地也。愚意謂當在豐鎬左右。《大戴禮》‘鮮支’，《禹貢》作‘析支’，《漢書》作‘賜支’。此鮮原卽二章之‘于胥斯原’也。古讀鮮聲近斯。《瓠葉》詩鄭箋云：‘斯，白也。今俗語斯白字作鮮，齊魯聲近斯。’《說文》雨部云：‘𩅰，从雨，鮮聲，讀若斯。’是鮮原卽斯原矣。《尚書大傳》曰：‘西方者，鮮方也。’古讀先音同西，如西施作先施。是鮮原卽西原，在武功縣，亦稱雍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度其鮮原’卽《公劉》詩‘陟則在巘，復降在原’，特彼分言之，此合言之耳。《公劉》詩傳‘巘，小山別於大山也’，與此傳‘小山別大山曰『鮮』’正合。鮮、獻古通用，《月令》‘鮮羔’卽《豳風》之‘獻羔’，是其證也。”《武功縣志・地理志》：“東原在縣東其南，與雍原相直，或曰通西原皆謂雍原云。雍原，卽縣西原城所附者，古周原也。”《詩經稗疏》卷三：“毛公曰：‘小山別大山曰『鮮』。’岐山爲大山，而原山別有小山也。鄭箋曰：‘鮮，善也。’《集傳》因之，未是。”據上所引，溥原、鮮原、西原、斯原、雍原皆指《緜》之“周原”，地

同名異耳。另見《緜》第三章注。）；將，側；方，鄉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廣雅》：‘㮚，方也。’㮚所以爲方，㮚爲法則，知方亦爲則。萬邦之方，猶云‘萬邦爲憲’，憲亦法也、則也。《廣雅》又云：‘方，正也。’正亦所以爲灋則也。”）。〇言文王安然在周之京，而所整之兵既遏密人，遂從阮疆而出以侵密。所陟之岡即爲我岡，而人無敢陳兵於陵、飲水於泉以拒我也（《古詩別解·詩經別解》：“‘我陵我阿’、‘我泉我池’兩句文理不通。察《大雅·緜》‘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不曰‘乃召司空，司空司徒’，於是可知此詩之誤。疑原文當是‘無矢我陵，無矢我阿；無飲我泉，無飲我池。’古書重文多作〻畫。寫詩者於‘我陵’下作‘〻〻我阿’，本表示重‘無矢’二字；於‘我泉’下作‘〻〻我池’，本表示重‘無飲’二字。不知者遂誤爲重‘我陵’、重‘我泉’耳。《魏風·碩鼠》：‘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韓詩外傳》引文作‘逝將去女，適彼樂土。適彼樂土，爰得我所。’可見《毛詩》寫者於‘適彼樂土’下作四〻〻〻〻，本表示重‘適彼樂土’，不知者遂誤重‘樂土樂土’。此詩誤重，正與之同。又，四章‘其德克明，克明克類’亦然。詩原文當是‘其德克明，其德克類’。次句‘克明’本爲‘其德’之重文，誤以爲重‘克明’矣。推之，《大雅·生民》‘卬盛于豆，于豆于登’亦然。原文當是：‘卬盛于豆，卬盛于登。’寫詩者於‘卬盛于豆’下作‘〻〻于登’，遂誤爲‘于豆于登’矣。又推之，《小雅·桑扈》、《大雅·假樂》重文亦誤。《小雅·桑扈》：‘萬邦之屏，之屏之翰。’《大雅·假樂》：‘四方之綱，之綱之紀。’《桑扈》‘之屏之翰’當作‘萬邦之翰’。《假樂》‘之綱之紀’當作‘四方之紀’。”《毛詩六帖講意》卷三：“經文本只言‘無矢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池’，而下句‘我泉’、‘我陵’字則疊言成文耳。”《橫陽札記》卷三：“《說苑》……《指武》篇云：‘文王將伐崇，先宣言曰：『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訟不中，分財不均，百姓力盡，不得衣食，余將征之。』乃伐崇，令無殺人、無壞室、無填井、無伐樹木、無動六畜。不如令者死無赦。’‘先宣言’亦即衍‘先證’之義，‘無填井’、‘無伐樹木’約下章‘無矢我陵’、‘無飲我泉’之文爲說，‘證’字亦有跡。據‘無矢我陵’四句箋以爲敘述阮事，魯說通屬之崇，以此章‘爰整其旅，以按徂旅’爲終說密事，‘依其在京’以下接入崇事，故以‘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爲由阮之邊地踰山入崇。‘崇’字先見，此文復得根著，毛與魯說，下事雖未必純同，此文合一，可無疑議。……‘侵’即《書·大誓》逸篇‘侵于之疆’之侵。‘來侵’及‘往伐’通得言‘侵’。……飲於陳，義不倫，合讀當爲‘歙’。《說文》：‘歙，塞也。从攴，念聲。’歙與飲聲同，例得通假。傳不爲飲作解，正文似本作‘歙’，後轉寫從借例作‘飲’。‘無陳我陵，無塞我泉’謂無敢憑山險以拒戰、無敢遏水流以拒守者。我陵、我阿、我泉、我池言其地入附密，首禍後至覆國，不獨徂莒一役戰敗奔潰而已。故詩別爲之詞如此。”）。於是相其高原而徙都焉，所謂程邑也，其地於漢爲扶風安陵，今在京兆府咸陽縣。（《詩經世本古義》卷九：“自鄭玄以度鮮原、居岐陽爲遷都之事，孔穎達遂引《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及皇甫謐言文王徙都於程，以實其說，先儒皆從之。季本謂考《史記》無遷程之事，又觀《文王有聲》之詩歷叙文、武豐鎬之遷而不及於程，則遷程之事本不經見。今按，《竹書》周自季歷之世已作程邑，文王釋羑里之囚，諸侯嘗逆之歸程，及降密之年又書‘遂遷於程’。其後，周大饑，復自程遷于豐，與《逸周書·大匡解》稱‘王宅程三年，遭天大荒’之語殊合。《國名記》亦云程‘在今咸陽’，‘亦在岐南，與畢陌接，所謂畢程。’

《孟子》言文王‘卒於畢郢’，是也。文王伐密而遷程，其事或有之，不可知。但此詩所咏，止言其班師歸岐耳，了無及遷都之事。”《詩經通解》：“‘度其巘原’謂陟岡遠望之後踰巘原以歸居於岐陽也。鄭玄誤訓度爲謀，而謂文王徙居善地‘亦在岐山之南’。孔穎達遂以《逸周書》序‘文王在程’當之。然程邑卽漢之安陵。（《前漢書・地理志》‘安陵’，闞駰謂‘周之程邑’。）不可謂‘居岐之陽’。而文王既遏密旅，必無因而徙宅之事。鄭、孔之說並非。”）

〇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毛：懷，歸也。不大聲見於色。革，更也。不以長大有所更。

鄭：夏，諸夏也。天之言云：我歸人君有光明之德，而不虛廣言語以外作容貌，不長諸夏以變更王法者。其爲人，不識古，不知今，順天之法而行之者。此言天之道尚誠實，貴性自然。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

毛：仇，匹也。鉤，鉤梯也。所以鉤引上城者。臨，臨車也。衝，衝車也。墉，城也。

鄭：詢，謀也。怨耦曰“仇”。仇方，謂旁國。諸侯爲暴亂大惡者，女當謀征討之，以和協女兄弟之國，率與之往。親親則多志齊心壹也。當此之時，崇侯虎倡紂爲無道，罪尤大也。

朱：賦也。予，設爲上帝之自稱也。懷，眷念也。明德，文王之明德也。以，猶“與”也。夏、革，未詳（《讀詩劄記》卷七：“上句云‘不大聲以色’。以，猶‘與’也。言不大聲與色也。此句（作者注：指“不長夏以革”）對文，不應與之異解。惟王博士云：夏用木，革用皮，皆鞭樸之刑。解徑簡而確不可易矣。（長，常也。言文王不大用聲與色、不常用夏與革以治民，而民化其德成不識不知，以順帝之則也。）”《陸堂詩學》卷九：“《學記》云：‘夏楚二物。’夏音假，卽《書》所云‘扑作教刑’也。因思革之爲義木末垂革，卽所云‘鞭作官刑’也。長，尚也。謂文王不尚刑威耳。”《香草校書》卷十六：“馬瑞辰《通釋》所引汪云：‘『不長夏以革』者，不齊之以刑也。夏謂夏楚，扑作教刑也。革謂鞭革，鞭作官刑也。’……其指刑言，當矣。惟釋革字爲鞭革，鞭革似不可但曰‘革’。《書・舜典》言‘鞭作宮刑’，亦不言革作宮刑也。㡫竊謂革當讀爲棘。《小戴・禮器記》引《詩》‘匪革其猶’，卽《文王有聲》篇‘匪棘其欲’。孔義云：革棘，字異義同。《列子・湯問》篇張湛注云湯大夫夏革字子棘。明革、棘二字通用。此言棘，蓋如《左・哀八年・傳》‘囚諸樓臺，栫之以棘’之棘，正刑具也。蓋上文言不大聲色，此文言不張刑威，故曰‘不長夏以革’，謂不張夏與棘也。然則，長幷當讀爲張。《論語》公冶長，陸釋引《家語》云‘字子張’。《莊子・山木》篇陸釋云：‘長，本又作『張』。’明長、張二字亦通用也。”《聖門名字纂詁》卷一：“《墨子・所染》篇‘長柳朔’，《呂氏春秋・當染》篇作‘張柳朔’。《莊子・三木》篇‘攬其蔓枝而王長其間’，《釋文》：‘長，本又作『張』。’是長與張通。”《詩經申義》卷八：“長，尚也。夏，

扑作教刑也。革，鞭作官刑也。聲色者暴著之迹，夏革者威刑之粗，皆易流于識知意見之偏，則拂乎天則矣。”《孟亭居士文稿》卷四：“‘不長夏以革’，傳、箋及衆說皆未然，惟王博士云‘夏用木，革用皮，皆鞭扑之刑’爲是。夏楚二物，鞭作官刑，自爲確證。長，尚也。謂不尚刑威也。”《經傳釋詞》卷十：“《詩・皇矣》‘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墨子・天志》篇引作‘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毋與無通。”《說文》：“毋，止之詈也。”段玉裁注：“其意禁止，其言‘毋’也。古通用無，《詩》、《書》皆用無。”《正字通》：“毋，武扶切，音無，禁止之辭。古者言‘勿’言‘毋’，猶今言‘莫’。”）。則，法也。仇方，讎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仇方，即與國也。兄弟，則謂同姓。《後漢書》伏湛言：‘文王受命征伐五國，必先詢之同姓，然後謀於衆臣，加占蓍龜，以定行事。’……引《詩》‘詢爾仇方，同爾弟兄’爲證。所謂‘詢之同姓’即指《詩》‘同爾弟兄’言也。古音兄讀如荒，正與仇方爲韻。當以《後漢書》引作‘同爾弟兄’爲正。”《詩小學》卷二十：“仇方，異姓之國；兄弟，同姓之國也。”）。兄弟，與國也（《詩本音》卷八：“‘同爾兄弟’，《後漢書・伏湛傳》引此作‘同爾弟兄’。兄音虛王反，入韻。今作‘兄弟’，不入韻。”《太平御覽・兵部・攻具上》引《詩》亦作“同爾弟兄”。《十三經詁答問》卷六：“古音兄如荒，正與王、方韻。若作“兄弟”，不入韻。疑《詩》誤倒也。”《詩切》：“‘同爾兄弟’句無韻，疑當作‘弟兄’，傳寫者倒誤耳。”）。鉤援，鉤梯也，所以鉤引上城，所謂“雲梯”者也（《羣經平議》卷十一：“‘與爾臨衝’，傳曰：‘臨，臨車；衝，衝車。’正義曰：‘臨者在上臨下之名，衝者從旁衝突之稱。’臨衝非一車，則鉤援當亦非一物，蓋皆兵器也。鉤、句古字通。兵器，曲者謂之‘句’。《考工記・廬人》‘句兵欲無彈’，鄭注曰：‘句兵，戈戟屬。’是也。直者謂之‘援’。《考工記・冶氏》‘援四之’，鄭司農曰：‘援，直刃也。’是也。《晏子春秋・襍篇》：‘曲刃鉤之，直兵推之。’《呂氏春秋・知分》篇：‘直兵造胷，句兵鉤頸。’古言兵器必兼曲直，故《詩》以鉤援竝言。鉤、援有曲直之分，臨衝有從上從旁之別，正見古人立言之不苟矣。”《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俞樾以鉤援爲兵器，引《考工記》句兵爲證，其說塙不可易。然謂鉤援‘非一物’，則有未當。《考工記・冶氏》：‘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俞氏以鄭司農訓援爲直刃，遂以鉤援有曲直之分。不知鄭司農謂戈之援爲直刃，非謂刺兵之直刃也。鉤與援乃一物。早期句兵但有内與援而無胡。自商末以來，句兵遂漸有胡。近世出土古兵，歷歷可考。《呂氏春秋・知分》：‘直兵造胷，句兵鉤頸。’直兵謂刺兵之劍與矛，非謂刺兵可稱爲援也。總之，早期句兵無胡，衹可利用其援以殺人，故謂之‘鉤援’。”《小爾雅彙校集釋》：“鉤援即戈戟之屬。”）。臨，臨車也，在上臨下者也（《詩總聞》卷十八：“上帝不臨，……臨，力中切。《皇矣》‘臨衝’，韓氏作‘隆衝’。臨當讀作隆。”《九經古義》卷六：“《鹽鐵論》云：‘衝隆不足爲強，高城不足爲固。’《韓詩》作‘隆衝’。……孔穎達以爲臨者臨下之名，失之。”《毛詩稽古編》卷十八：“‘以爾臨衝’，《釋文》云：‘臨，《韓詩》作『隆』。’案，石經臨、隆字同音。”）。衝，衝車也，從旁衝突者也（《說文》：“輴，陷𨻶車也。”段玉裁注：“《大雅》‘與爾臨衝’，傳曰：‘臨，臨車也。衝，衝車也。’《釋文》曰：‘《說文》作：『輴，陷陣車也。』’定八年《左傳》‘主人焚衝’，《釋文》亦云爾。前、後《漢書》‘衝輣’，衝皆即輴字。李善曰：‘衝，字略作『輴』。’”《廣韻》：“輴，衝城戰車。”《集韻》：“輴，衝城車也。”《集韻》：“輴，

《說文》‘陷敶車也’。或作‘橦’，通作‘衝’。”）。皆攻城之具也。崇，國名，在今京兆府鄠縣。墉，城也。《史記》：崇侯虎譖西伯（《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從＜詩經＞看殷周三世的婚姻關係》：“古之伯、子、男爲三族之親稱，……如帝堯稱鯀爲‘崇伯’，殷紂封文王爲‘西伯’，都是母舅兼姑父的親族之稱。”）於紂，紂囚西伯於羑里。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賜之弓矢、鈇鉞，得專征伐，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歸，三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史記・周本紀》）。○言上帝眷念文王，而言其德之深微，不暴著（《後漢書・竇融列傳》“近事暴著”，李賢注：“暴，露也。著，見也。”）其形迹，又能不作聰明，以循天理，故又命之以伐崇也。呂氏曰：此言文王德不形而功無迹，與天同體而已。雖興兵以伐崇，莫非順帝之則而非我也。（呂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五，唯文微異。此呂氏指誰，有待賢者指教。）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

毛：閑閑，動搖也。言言，高大也。連連，徐也。攸，所也。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於內曰“類”，於野曰“禡”。致，致其社稷羣神。附，附其先祖，爲之立後。尊其尊而親其親。

鄭：言言，猶“孽孽”，將壞貌。訊，言也。執所生得者而言問之，及獻所馘，皆徐徐以禮爲之，不尚促速也。類也、禡也，師祭也。無侮者，文王伐崇，而無復敢侮慢周者。

臨衝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

毛：茀茀，彊盛也。仡仡，猶“言言”也。肆，疾也。忽，滅也。

鄭：伐，謂擊刺之。肆，犯突也。《春秋傳》曰：使勇而無剛者肆之。拂，猶“佹”也。言無復佹戾文王者。

朱：賦也。閑閑，徐緩也。言言，高大也（《皇矣》孔穎達疏：“言言、仡仡，皆是將壞之貌。”）。連連，屬續狀。馘，割耳也（《禮記・王制》“以訊馘告”，鄭玄注：“訊馘，所生獲、斷耳者。”孔穎達疏：“訊是生者，馘是死而截耳者。”）。軍法：獲者不服，則殺而獻其左耳。安安，不輕暴也。類，將出師，祭上帝也。禡，至所征之地而祭始造軍法者，謂黃帝及蚩尤也（《周禮・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之地。”鄭玄注：“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禡，師祭也，爲兵禱，其禮亦亡。”《爾雅・釋天》“是禷是禡”，陸德明《釋文》：“禷音類。經典作類。”）。致，致其至也。附，使之來附也（《詩經通解》：“附，讀爲傅。附、傅古音近。隱十一年《左傳》：‘傅于許。’傅謂薄於城下也。‘是類是禡’言師之在行，‘是至是傅’則師行已達。故下文‘是伐是肆，是絕是忽’繼之。若於類禡之後遽言使之降附，則失其次第矣。”）。茀茀，強盛貌。仡仡，堅壯貌（《詩切》：“《生民》篇‘茀厥豐草’，《韓詩》作‘拂’，曰：‘拂，弗也。’《文選》卷二十注曰：‘拂亦作『弗』，古字通。’

《蓼莪》毛傳曰：‘弗弗，猶『發發』也。’‘發發，疾貌也。’据此知茀茀亦發發也，車馳驟急疾之貌也。毛傳曰：‘仡仡，猶『言言』也。’《說文》作‘圪圪’，曰：‘牆高貌。’此用毛傳‘言言，高大’之義也。……仡仡，當讀爲扤扤。《韓詩》曰：‘仡，搖也。’《方言》曰：‘僞謂（作者注：原書無謂字，據《古今逸史・方言》徑補之。）之仡。仡，不安也。’郭注曰：‘船動搖之貌也。’《正月》毛傳曰：‘扤，動也。’《上林賦》張揖注、《吳都賦》劉注皆曰：‘扤，搖也。’《廣雅》曰：‘卼卼，危也。’《易・困卦》‘鵕卼’，《釋文》：‘卼，或作『杌』。’《秦誓》僞孔傳曰：‘杌，隉不安。’《考工記》鄭注曰：‘扤，鑿動（作者注：鑿動，原作“動搖”，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注疏》徑正之。）貌。’据此知仡仡即杌杌也，城動搖欲壞之貌也。”）。肆，縱兵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肆本作‘𣪘’。《說文》：‘𣪘，从聿，希聲。’《說文》古文殺作‘𣥜’。《夏小正》‘七月貍子肇肆’，傳：‘或曰：肆，殺也。’‘是伐是肆’即‘是伐是殺’。古人殺伐亦連用，《孟子・滕文公》‘殺伐用張’，是其例也。”《廣雅・釋詁》：“肆，殺也。”）。忽，滅；拂，戾也（《詩切》：“《離騷》王注曰：‘拂，擊也。’《廣韻》曰：‘拂，搏也。’蔡邕《月令章句》曰：‘拂，猶『搏』也。’……‘無拂’謂崇滅而兵止，無復有相搏擊者。”）。《春秋傳》曰：文王伐崇，三旬不降，退脩敎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左傳・僖公十九年》：“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脩敎而復伐之，因壘而降。’”）。〇言文王伐崇之初，緩攻徐戰，告祀羣神，以致附來者，而四方無不畏服。及終不服，則縱兵以滅之，而四方無不順從也。夫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此所謂文王之師也。

《皇矣》八章，章十二句。

朱：一章、二章言天命太王，三章、四章言天命王季，五章、六章言天命文王伐密，七章、八章言天命文王伐崇。

242《靈臺》

小序：《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

鄭：民者，冥也。其見仁道遲，故於是乃附也。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春秋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

毛：神之精明者稱靈。四方而高曰“臺”。經，度之也。攻，作也。不日有成也。

鄭：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衆民則築作，不設期日而成之。言說文王之德，勸其事，忘己勞也。觀臺而曰“靈”者，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故以名焉。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鄭：亟，急也。度始靈臺之基趾，非有急成之意。衆民各以子成父事而來攻之。

朱：賦也。經，度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經與基雙聲。《爾雅·釋詁》：‘基，始也。’《釋言》：‘基，經也。’經亦始也。《鬼谷子·抵巇》篇‘經起秋毫之末’，注：‘經，始也。’是經、始同義之證。經始，猶言‘經起’。起亦始也。……毛傳於訓詁‘靈臺’之下始云‘經，度之也’，是以‘度之’釋下‘經之營之’之經，非釋上‘經始靈臺’之經也。箋及正義皆以‘度始’釋‘經始’，失其義矣。”）。靈臺，文王所作（《竹書紀年·帝辛》：“四十年，周作靈臺。”《孔叢子·嘉言》：“陳侯……問曰：‘昔周作靈臺，亦戮人乎？’答曰：‘文王之興，附者六州。六州之衆各以子道來。故區區之臺未及期日而已成矣。何戮之有？’”）。謂之“靈”者，言其倏然而成，如神靈之所爲也（《毛詩後箋》卷二十三：“傳云‘神之精明者稱靈’者，猶《尚書大傳》云‘心之精神是謂聖’也。曰‘神’曰‘靈’，非鬼神靈異之謂。《書·盤庚》‘弔由靈’，傳云：‘靈，善也。’《正義》以爲《爾雅·釋詁》文。是《爾雅》‘令善也’古本作‘靈’。故《書·多士》‘丕靈承帝事’，《多方》‘不克靈承于旅’，《呂刑》‘苗民弗用靈’，皆訓靈爲善。《鄘風》‘靈雨既零’，箋亦云：‘靈，善也。’蓋此詩三言‘靈’，皆以文王德行之善言之。故傳於靈囿云‘言靈道行於囿’、靈沼云‘言靈道行於沼’。靈道卽善道，靈臺、靈囿卽謂善臺、善囿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說苑·修文》篇云：‘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臺者，積仁也。’劉向說多本《韓詩》，與《序》言‘靈德’正合。《爾雅·釋詁》：‘令，善也。’《廣雅·釋詁》：‘靈，善也。’積仁爲靈，蓋亦訓靈爲善。因有善德而名其臺爲靈臺，囿與沼又因在臺下而同名之爲靈，不必以爲神靈也。”《詩經通論》卷十三：“《集傳》云：‘謂之『靈』者，言其倏然而成，如神靈之所爲也。’此係臆解，且使‘靈’字之義反說得小家矣。”）。營，表（《黍苗》鄭箋：“營，治也。”《廣韻》：“營，造也。”《文選》楊子雲《羽獵賦》“禁禦所營”，李善注：“營，謂造作也。”《文選》張景陽《七命》“歐冶所營”，李周翰注：“營，作也。”）；攻，作也。不日，不終日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不日成之’四字當連讀，謂不限期日以成之，卽下章‘經始勿亟’也。”《庭立記聞》卷二：“《孔叢子·嘉言》篇：‘靈臺未及期日而已成。’朱子依此，蓋爲靈字寫照也。然臺雖簡陋，豈能崇朝便成？韋昭注《楚語》引《詩》，云‘不程課以期日’，與毛、鄭仝，而皆本於賈誼《新書》，其說文王爲臺，云：民弗趨而疾，弗期而成。”《遜志堂雜鈔》甲集：“‘不日成之’，古注謂‘不設日期’也，今注作‘不終日’也。案不設日期，既見文王之仁，亦于事體爲協。若曰‘不終日’，豈有一日可成一臺者？”《煙嶼樓讀書志》卷三：“靈字字義，孟子已先解之，以其民歡樂之而謂之‘靈臺’、‘靈沼’。非以其不意速成而謂之‘靈’也。……‘經始靈臺，經之營之’者卽《召誥》之‘厥既得卜，則經營’也。‘庶民攻之，不日成之’者卽《召誥》之‘太保

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也。‘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者卽《召誥》之‘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也。蓋首二句是言相度地位，次二句是言營度方位既成，下二句始言庶民之興作。以《書》核《詩》，若合符節。”）。亟，急也。○國之有臺，所以望氛祲（《左傳·昭公十五年》：“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察災祥、時觀游、節勞佚也。文王之臺，方其（《助語詞》：“方其，指那在前爲事之時。行文至此，就中以今時說那時如此如此。”）經度營表（《定之方中》孔穎達疏：“度之以日影而營表其位。”《靈台》孔穎達疏：“營表其位謂以繩度，立表以定其位處也。”《大戴禮記·王言》：“上者，民之表也。”孔廣森注：“表，建木以測影者。”）之際而庶民已來作之，所以不終日而成也。雖文王心恐煩民，戒令勿亟，而民心樂之，如子（《羣經平議》卷十一：“此文‘子’字亦當讀爲滋。《說文·水部》：‘滋，益也。’……‘經始勿亟，庶民滋來’言文王寬假之而庶民益來也。”）趣（《說文》剸字下段玉裁注：“趨同趣，疾也。”）父事，不召自來也（《左傳·昭公九年》“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杜預注：“《詩·大雅》。言文王始經營靈臺，非急疾之，衆民自以子義來，勸樂爲之。”）。《孟子》曰：“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孟子·梁惠王》）”此之謂也。（《詩小學》卷二十：“此詩《孟子》引之，說之詳矣。《孟子》曰：‘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鱉’等語皆經義也，與他處斷章取義者不同。此臺沼皆遊觀之地，與所謂靈臺、觀臺者無涉。此囿亦與百里四十里之囿無涉。……末二章言及辟雍鐘鼓者，有以得民卽有以教民，頌聲於是乎作焉。若曰靈臺所以觀祲象，靈囿、靈沼又何說焉？”《詩切》：“《皇矣》終於伐崇，不言作豐，則首章‘與宅’之義竟未結完，而《靈臺》直言‘王在靈囿’、‘王在靈沼’，亦終未知爲指何王。此所謂‘離之兩傷’者也。据《孟子》曰：‘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此則古之說《詩》者以靈臺爲文王之吉室，信矣。靈臺謂文王之臺，則必《靈臺》屬《皇矣》之篇，承上文王伐崇而言‘王在靈囿’，故知爲文王在靈囿也。……《文王有聲》篇曰：‘卽伐于崇，作邑于豐。’《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豐在京兆。鄠縣東有靈臺。’《靈臺·序》鄭箋曰：‘作邑于豐，立靈臺。’《文王》篇孔疏引《是類謀》、《易乾鑿度》皆曰：‘伐崇作靈臺。’《緯書》雖漢人僞造，其時古書猶多，所舉事證尚有依据。然則‘經始靈臺’卽言得崇地、作豐邑而立臺沼也。故知《皇矣》、《靈臺》本是一篇詩，無庸疑也。”《毛詩後箋》卷二十三：“《大雅·文王》之詩止於此篇（作者注：指《靈臺》。），故《序》云‘受命’，與《文王·序》言‘受命’語相首尾。疏引《乾鑿度》云‘文王伐崇，作靈臺。’考《易緯是類謀》亦同，然則此篇（作者注：指《靈臺》。）之繼《皇矣》殆猶是相傳舊次歟？”）

○王在靈囿，麀鹿攸伏。

毛：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麀，牝也。

鄭：攸，所也。文王親至靈囿，視牝鹿所遊伏之處。言愛物也。

麀鹿濯濯，白鳥翯翯。

毛：濯濯，娛遊也。翯翯，肥澤也。

鄭：鳥獸肥盛喜樂。言得其所。

王在靈沼，於牣魚躍。

毛：沼，池也。靈沼，言靈道行於沼也。牣，滿也。

鄭：靈沼之水，魚盈滿其中，皆跳躍。亦言得其所。

朱：賦也。靈囿，臺之下有囿，所以域養禽獸也。麀，牝鹿也。伏，言安其所處，不驚擾也。濯濯，肥澤貌。翯翯，潔白貌（《尚書古文疏證》卷七：“‘緜蠻黃鳥’，雖朱子前有長樂劉氏訓緜蠻作鳥聲，終當從毛傳‘緜蠻，小鳥貌’、《韓詩薛君章句》‘緜蠻，文貌’爲是。‘白鳥翯翯’，雖朱子前有五臣《文選註》‘皠皠，白貌’，終當從毛傳‘翯翯，肥澤也’、《說文》‘鳥白肥澤皃’、《字林》‘鳥白肥澤曰翯’爲是。”《毛詩稽古編》卷十八：“毛傳云：‘濯濯，娛游也。翯翯，肥澤也。’《釋文》引《字林》云‘鳥白肥澤曰翯’。《說文》云：‘翯翯，鳥白肥澤貌。’疏申毛，云：‘娛樂游戲，亦由肥澤故也。二者互相足。’朱傳移肥澤以訓濯濯，而翯翯獨取潔白義，其用疏意與。然《漢書》（《相如傳》）注：‘文潁曰：濯濯肥也。’師古引‘麀鹿濯濯’證之，朱傳實本此。”）。靈沼，囿之中有沼也。牣，滿也。魚滿而躍，言多而得其所也。

〇虡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廱。

毛：植者曰“虡”，橫者曰“栒”。業，大版也。樅，崇牙也。賁，大鼓也。鏞，大鐘也。論，思也。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

鄭：論之言“倫”也。虡也、栒也，所以懸鐘鼓也。設大版於上，刻畫以爲飾。文王立靈臺，而知民之歸附；作靈囿、靈沼，而知鳥獸之得其所。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合樂以詳之，於得其倫理乎？鼓與鐘也，於喜樂乎？諸在辟廱中者，言感於中和之至。

朱：賦也。虡，植木以懸鍾磬，其橫者曰“栒”。業，栒上大版，刻之捷（捷，原書作“槤”，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作“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釋名》及《爾雅注疏》徑正之。）業如鋸齒者也（《說文解字義證》業字下桂馥注：“捷業疊韻。《漢書·楊雄傳》‘鴻絅緁獵’，顏注：‘緁獵，相差次也。’《洞簫賦》‘鱗羅捷獵’，李善云：‘捷（作者注：捷，原書作“緁”，據《四部叢刊初編》本《文選》徑正之。）獵，參差也。’《靈光殿賦》‘捷（作者注：捷，原書作“緁”，據《四部叢刊初編》本《文選》徑正之。）獵鱗集’，五臣云：‘捷（作者注：捷，原書作“緁”，據《四部叢刊初編》本《文選》徑正之。）獵，次比皃。’馥謂捷業、捷獵聲相近。《釋名》：‘所以懸鼓者，橫曰『簨』。簨，峻也，在上高峻也。從曰『虡』。虡，舉也，在旁舉簨也。簨上之板曰『業』，刻爲牙，捷業如鋸齒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設業設虡”，薛綜注：“業，栒上板，刻爲鴈齒捷業然。”《班馬字類》：“嶕嶫。《漢書·司馬相如傳》‘嵯峩嶕嶫’，音捷業，史傳作‘礁

磼’。”《說文廣義校訂》：“業，許訓‘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象其齟齬相承也’，與《釋名》‘筍上之板曰『業』，刻爲牙，捷業如鋸齒也’說同，是業爲虡業之業，捷業乃言其狀猶齟齬也。捷業、齟齬，一聲之轉，皆疊韻字。今謂‘本『捷業』之『業』，所以縣鐘磬者’（作者注：“本捷業之業所以縣鐘磬者”爲引王夫之《說文廣義》原文。），則不明‘捷業’二字之義矣。業用大版，故从木省，其上多齒，故从丵。”）。樅，業上懸鐘磬處，以綵色爲崇牙，其狀樅樅然者也（《靈臺》孔穎達疏：“孫炎曰：‘業，所以飾栒，刻板捷業如鋸齒也。’其懸鍾磬之處又以彩色爲大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言崇牙之狀樅樅然。”《集韻》：“樅，木名。一曰：簴上牙。”《集韻》、《類篇》：“樅，崇牙也。”）。賁（《說文》：“鼖，大鼓謂之‘鼖’。……韇，鼖或从革。賁聲。”段玉裁注：“《大司馬職》作‘賁鼓’，卽韇之省也。”），大鼓也，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鏞，大鍾也。論，倫也，言得其倫理也（《說文》論字下段玉裁注：“論以侖會意。亼部曰：‘侖，思也。’侖部曰：‘侖，理也。’此非兩義。思，如玉部‘鰓理’，自外可以知中之鰓。《靈台》‘於論鼓鍾’，毛曰：‘論，思也。’此正許所本。《詩》‘於論’正侖之假借。”《說文》：“侖，思也。”段玉裁注：“龠下曰：‘侖，理也。’《大雅》毛傳曰：‘論，思也。’按：‘論’者，侖之假借。思與理義同也。思，猶‘鰓’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倫、論字皆以侖會意。聚集簡冊必依其次第，求其文理。”《說文》：“龠，樂之竹管。……从品侖。侖，理也。”段玉裁注：“從侖，謂得其倫理也。”《釋名·釋綵帛》：“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釋名·釋典藝》：“論，倫也，有倫理也。”《釋名·釋水》：“淪，倫也。小（作者注：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太平御覽》引《釋名》作“水”。）文相次，有倫理也。”“於論鼓鐘”謂鼓鐘比次有序之貌。）。辟、璧通。廱（《說文》：“兆，廱蔽也。”段玉裁注：“廱當作‘邕’，俗作‘壅’。”《說文》：“邕，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是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四面有水皆曰‘邕’。《周頌》曰‘於彼西雝’，傳曰：‘雝，澤也。’《大雅》曰‘於樂辟雝’、‘鎬京辟雝’，傳曰：‘水旋丘如璧曰『辟雝』。’《水經注》釋漁陽郡雍奴曰：‘四方有水爲雍，不流爲奴。’皆邕字之叚借也。”），澤也。辟廱，天子之學、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觀者，故曰“辟廱”（楊慎謂辟雍、泮宮皆非學名，且引胡致堂、戴埴之說以輔證之，當從。詳見《丹鉛餘錄》卷十二、《丹鉛續錄》卷一。《毛詩或問》卷下：“自漢以來，皆以辟雝爲天子之學，戴埴、楊用修皆嘗辨其不然。考之《莊子》文王《辟雝》，以配黃帝之《咸池》、禹之《大夏》、湯之《大濩》，則知其爲樂名矣。”戴埴《鼠璞》：“《莊子》言歷代樂名：黃帝、堯、舜、禹、湯、武王、周公有《咸池》、《大章》、《韶》、《夏》、《濩》、《武》，中曰‘文王有《辟雍》’。是以辟雍爲天子學，亦非也。《詩》言‘於論鼓鐘，於樂辟廱’，又云‘鎬京辟雍，無思不服’，亦無養才之意。莊子去古未遠，必有傳授。漢儒因解泮水復言辟雍，求之義不可得，故轉辟爲璧，解以員水。”《史㒒》：“《莊子》言歷代樂名：黃帝《咸池》，堯《大章》，禹《夏》、湯《濩》，文王《辟雍》。則《辟雍》樂名。以辟雍爲天子學，亦非也。《詩》言‘於論鼓鐘，於樂辟廱’，亦無養材之意。莊子去古未遠，當得其眞。漢儒因解泮水，求其義而不得，故轉辟爲璧，解以圓水。予以戴氏之見卓矣。”）。

〇於論鼓鍾，於樂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

毛：鼉，魚屬。逢逢，和也。有眸子而無見曰“矇”。無眸子曰“瞍”。公，事也。

鄭：凡聲，使瞽矇爲之。

朱：賦也。鼉，似蜥蜴，長丈餘，皮可冒鼓。逢逢，和也（《說文》：“彭，鼓聲也。”段玉裁注：“《詩》之言鼓聲者惟‘鼉鼓逢逢’。毛曰：‘逢逢，和也。’逢逢，《埤蒼》、《廣雅》作‘韸韸’。高注《淮南》、《呂覽》，郭注《山海經》引《詩》皆作‘韸韸’。許無韸字。彭卽韸也。……《毛詩》‘出車彭彭’，又‘四牡彭彭’，又‘駟騵彭彭’，又‘以車彭彭’。凡言彭彭，皆謂馬，卽《鄭風》‘駟介旁旁’之異文。彭旁皆假借，其正字則馬部之騯也。言馬而假鼓聲之字者，其壯盛相似也。《齊風》‘行人彭彭’，傳曰：‘多皃。’亦盛意。”）。有眸子而無見曰“矇”。無眸子曰“瞍”。古者樂師皆以瞽者爲之，以其善聽而審於音也。公，事也（《詩經恆解》卷五：“公，公庭也。……矇瞍奏樂於公庭，所以化人於平和、潛消其鄙穢者在焉。”）。聞鼉鼓之聲而知矇瞍方奏其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公、功、工，古同聲通用。……此詩‘奏公’亦謂‘奏厥成功’，此王者所謂‘功成作樂’也。《穀梁·宣十二年·傳》：‘功，事也。’是知傳訓公爲事者，正謂公爲功耳。”參看“夔神鼓”圖。）。



日本泉屋博物館藏商代青銅“夔神鼓”。鼓面的鼉（鰐魚）皮紋逼眞生動。

圖片出處：https://www.sen-oku.or.jp/collection/col01/001.html

《靈臺》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四句。

朱：東萊呂氏曰：前二章樂文王有臺池鳥獸之樂也，後二章言文王有鍾鼓之樂也，皆述民樂之詞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五：“《靈臺》，五章，章四句。”“前三章樂文王有臺池鳥獸之樂也，後二章樂文王有鍾鼓之樂也，皆述民樂之辭也。”朱子引作“前二章”，誤。《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二：“《毛詩》舊本五章，章四句。朱子始改前兩章各六句。今玩文義及韻，當從古本爲正。”）

243《下武》

小序：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

鄭：“繼文”者，繼文王之王業而成之。昭，明也。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

毛：武，繼也。

鄭：下，猶“後”也。哲，知也。後人能繼先祖者，維有周家最大，世世益有明知之王，謂大王、王季、文王稍就盛也。

三后在天，王配于京。

毛：三后，大王、王季、文王也。王，武王也。

鄭：此三后既沒登遐，精氣在天矣。武王又能配行其道。於京，謂鎬京也。

朱：賦也。下，義未詳。或曰字當作“文”，言文王、武王實造周也（《聖門傳詩嫡冢》卷十二：“‘下’字之義難解，諸家強爲之說，終屬未安。今子貢《傳》作‘大武’，則於義爲勝矣。”《陸堂詩學》卷九：“‘下武維周’，猶《長發》之‘濬哲維商’也。首章專美武王，‘下武’乃‘大武’之訛。”《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一：“子貢《傳》、申培《說》、豐氏本篇名俱作《大武》。”鍾惺、韋調鼎《詩經備考·總論》：“攷《魯詩》有《大武》，無《下武》，則‘下’字誤也。作‘大武維周’爲是。”《御纂詩義折中》卷十六：“下，當作夏，蓋音訛。夏，大也。‘大武維周’者言自武王乃有天下而國號周也。”《詩經稗疏》卷四：“‘下武維周’。《詩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詩說》（作者注：指申培《詩說》。）‘下’俱作‘大’。按：‘下武’于文不可解，鄭箋以爲‘後’也，《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作‘文武’，俱於‘維周’之義不可通。云‘大武’乃允。”）。哲王，通言大王、王季也（《下武》鄭箋：“哲，知也。後人能繼先祖者，維有周家最大，世世益有明知之王。”《詩經恆解》卷五：“哲王，明君。”《孟亭居士文稿》卷四：“哲王，統稱也。”）。三后，大王、王季、文王也。在天，既沒而其精神上與天合也。王，武王也。配，對也，謂繼其位以對三后也（《詩通》卷三：“‘配’者，相當無忝之謂也。”）。京，鎬京也（《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銘考釋》：“‘明公用牲于京宮。’用牲祭也。‘京宮’者，太王、王季、文、武、成王之宮也。（羅以爲鎬京之宮，誤甚。……）蓋周之初也，《詩》云‘篤公劉，適彼白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迺覯于京，京師之野’，又云‘篤公劉，於京斯依’，則公劉所居本名京也。及‘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而見‘周原膴膴，堇荼如飴’，遂築室於玆，而更號曰‘周’。故《思齊》之詩云：‘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正以太王初興周室，故太姜始稱周姜，而太任猶是‘京室之婦’之舊稱也。故《大明》之詩云：‘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于京，纘女維莘。’周、京對言，舊名猶未廢也。及周室既彊，曰‘京’曰‘周’，並爲都邑。《皇矣》云‘依其在京’，《文王有聲》云‘宅是鎬京’，而《下泉》云‘念彼周京’，又云‘念彼京周’，知京、周爲二地也。然‘京’

者，祖廟在焉，故遂稱祖廟爲‘京’。《文王》之詩云：‘侯服于周，天命靡長，殷士膚敏，祼將于京。’謂助祭于京宮也。《呂氏春秋・古樂》云：‘武王卽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爲作（作者注：爲作，原書作“作爲”，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呂氏春秋》徑正之。）《大武》。’所謂京太室者，京宮之太室也。《下武》之詩云：‘下武惟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所謂‘三后’者，京宮所祀，殆太王、王季、文王也。‘王配于京’者指武王也。”《唐蘭先生金文論集・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太王原來住在‘京’，‘京’地有最早的宗廟。所以周初的宗廟是‘京宮’。……‘王配于京’是指武王在這時已經列入配享裡面去了。……‘京宮’是周王室和周姓諸侯共同的宗廟。”）。〇此章美武王能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而有天下也。

〇王配于京，世德作求。

鄭：作，爲；求，終也。武王配行三后之道於鎬京者，以其世世積德，庶爲終成其大功。

永言配命，成王之孚。

鄭：永，長；言，我也。命，猶“敎令”也。孚，信也。此爲武王言也。今長我之配行三后之敎令者，欲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王德之道成於信。《論語》曰：“民無信不立。”

朱：賦也。言武王能繼先王之德而長言合於天理，故能成王者之信於天下也。若暫合而遽離，暫得而遽失，則不足以成其信矣。

〇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毛：式，法也。

鄭：王道尚信，則天下以爲法，勤行之。

永言孝思，孝思維則。

毛：則其先人也。

鄭：長我孝心之所思。所思者，其維則三后之所行。子孫以順祖考爲孝。

朱：賦也。式、則，皆“法”也。〇言武王所以能成王者之信而爲四方之法者，以其長言孝思而不忘，是以其孝可爲法耳。若有時而忘之，則其孝者僞耳，何足法哉？（《史記・蕭相國世家》：“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

〇媚茲一人，應侯順德。

毛：一人，天子也。應，當；侯，維也。

鄭：媚，愛；茲，此也。可愛乎武王，能當此順德。謂能成其祖考之功也。《易》曰："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永言孝思，昭哉嗣服。

鄭：服，事也。明哉，武王之嗣行祖考之事。謂伐紂、定天下。

朱：賦也。媚，愛也（《庸言》卷二："《下武》之詩曰：'媚茲一人，應侯順德。'媚，達孝也。"）。一人，謂武王（《詩總聞》卷十六："一人，謂成王也。"《唐蘭先生金文論集・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媚茲一人'的'一人'就指成王。"）。應，如"丕應徯志"（《尚書・虞書・益稷》）之"應"。侯，維（《重論文齋筆錄》卷八："《詩・大雅・下武》'應侯順德'，毛傳：'應，當；侯，維也。'端履案，《水經・㶏滍水》篇注：'滍水東逕應城南。故應鄉也，應侯之國。《詩》所謂『應侯順德』也。'是酈善長以應爲國名，與毛異義。或是《三家詩》說。按，《左・僖二十四年・傳》'邦、晉、應、韓，武之穆也。'《下武》詩《序》言武王聖德，繼文而作。武王崩時，成王尚幼，安得應侯先已就封？豈《三家詩》說以《下武》篇非爲武王而作，如《關雎》興刺之類歟？又按，《路史・國名記》：'應，汲古文云商時國。《寰宇記》（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路史》卷二十九脫"記"字。）云：故城，郟東南四十里（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路史》卷二十九脫"里"字。），故殷之應國。'豈所謂應侯者指殷之故國言歟？"《重訂詩經疑問》卷八："'媚茲一人，應侯順德'緊承'維則'二字。……此'侯'字正照上'成王之孚'一'王'字。……若訓'侯'字作'維'字，則上文'孝思維則'亦既用'維'字矣，此胡獨取巧而改用一'侯'字耶？且應之維以順德，語殊欠暢，似未得詩人之旨。"《汲冢周書・王會解》"成周之會，……內臺西面者，正北方：應侯、曹叔、伯舅、中舅"，孔晁注："應侯，成王弟。"《國語・鄭語》："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韋昭注："應、蔡、隨、唐，皆姬姓也。應，武王子所封。"《前漢書・地理志》"父城，應鄉故國，周武王弟所封。"應劭注："《韓詩外傳》：周成王與弟戲，以桐葉爲圭，'吾以此封汝。'周公曰：'天子無戲言。'王應時而封。故曰'應侯鄉'是也。"臣瓚注："《呂氏春秋》曰：成王以戲授桐葉爲圭，以封叔虞，非應侯也。汲郡古文，殷時已自有國，非成王之所造也。"顏師古注："武王之弟自封應國，非桐圭之事也。應氏之說蓋失之焉。又據《左氏傳》曰：'邗、晉、應、韓，武之穆也。'是則應侯，武王之子，又與《志》說不同。"《竹書紀年・盤庚》："七年，應侯來朝。"古應國在今河南省平頂山市一帶，位於滍水之北。詳見任爲《西周封國考疑》（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八月。）《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先周與西周史新證》："據西周金文，應侯初與管叔、蔡叔、霍叔一樣作爲'應監'居於應地，一九五八年在江西余干縣出土的應監甗與應監鼎銘文均稱'應監'。後來大概在成王時期封爲侯國，《詩經・大雅・下武》云'應侯順德'，西周銅器有應公觶、應公壺、應公簋、應公方鼎等等，均爲西周初期之器，說明應叔後來已封爲侯公。"《詩古微》中編之七："《三家詩》說以'媚茲一人'指成王，而應侯指唐叔。《水經》滍水東逕應城南，注云'故應侯之國，《詩》所謂『應侯順德』者也'，引應劭曰'《韓詩外傳》稱周成王與弟戲，以桐葉爲圭，曰『以封汝』。周公曰：『天子無戲言。』王乃應對而封，故曰『應侯』。'《御覽・封建部》亦引此事而曰：'其後，唐侯克慎，

其《詩》曰『媚茲一人，唐侯愼德』是也。’”《賡蘭室札記》卷二：“《水經注》：‘滍水東徑應城南，故應鄉也，應侯之國，《詩》所謂『應侯順德』者也。應劭曰：《韓詩外傳》稱周成王與弟戲，以桐葉爲圭，曰：吾以封汝。周公曰：天子無戲言。王乃應時而封，故曰『應侯鄉』。’而《陳留風俗傳》則云：‘周成王戲其弟，桐葉之封。周公曰：君無二言。遂封之於唐。唐侯克愼其德，其《詩》曰『媚茲一人，唐侯愼德』是也。’按，今《毛詩》作‘應侯’，《韓詩》同《毛》。然據《呂氏春秋·重言》篇、《史記·晉世家》，則桐葉之封，確爲‘唐叔’。……應、唐通稱，此爲的證。”《周代國家形態研究·王室與邦君·監國制度考》：“目前已知傳世及出土應國銅器已有十幾件，器主或稱‘應公’，或稱‘應叔’，或稱‘應侯’，或稱‘應監’。誠然，以‘應公’命名的幾件都是西周早期之器，但不能因此說西周早期應公就不是諸侯，因爲西周諸侯本無定稱，金文中公侯兼稱之例所在多有。公本爲一切有土之君的尊稱，稱公時未必就不是侯。我們不能因現在所知的兩件標明應侯的銅器是西周中期器，就說西周早期應公不是侯。《應侯見工鐘銘》云‘用作朕皇祖應侯大林鐘’。古人於祖以上先輩俱稱祖，很難斷此皇祖爲幾世祖；此鐘是共懿時器，至少說明應之爲侯不自共王時始。《大雅·下武》有‘應侯順德’之句，舊解‘應’爲‘當’，‘侯’解作‘維’。伍仕謙先生引柯昌濟說，把應侯作爲一個人稱來理解，是很對的。”《<詩·下武>“應侯順德”解》（《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一九九二年第二期）：“應國的始封君是武王之子。《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應的分封，當在周公東征之後。應的地望，據前引《水經注》，在河南省滍（作者注：滍，原書作“蚩”，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水經注》卷三十一徑正之。）水之北。八十年代以來，河南省平頂山市附近相繼出土了一批應國銅器，證明了西周所封之應就在這裏。周初的應侯，地位可能很顯赫，《逸周書·王會》記周成王舉行成周之會，列舉了當時王朝中幾個重要的貴族大臣，其中就有應侯。西周早期應國銅器中有一件應監甗，其銘曰：‘應監作寶尊彝。’表明周初的應侯還負有監國的使命。《詩·下武》所詠的應侯，殆卽應國的始封君，他與成王是君臣關係，也是兄弟關係。這從第三章後兩句‘永言孝思，孝思維則’與第四章後兩句‘永言孝思，昭哉嗣服’可以看出來。因爲這詩的主題是歌頌對先王的繼承的，‘三后在天’應是指王季、文王與武王，三、四兩章的後兩句都強調‘孝’，強調‘繼承’，這樣的用語只有在成王與應侯是兄弟關係的情況下才相宜。”《唐蘭先生金文論集·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成王’和‘應侯’明明是兩個人名。……應侯是武王的兒子，成王的弟弟。”）；服，事也（《詩疑筆記》卷五：“‘嗣服’謂後世子孫，卽‘來許’也。故下章緊承曰‘昭茲來許’。”《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詩》曰‘於萬斯年，不遐有佐。’韓釋詩與毛意同，唯韓以爲成王。則上文云‘昭哉嗣服’、‘昭茲來許’亦必指成王之世。”）。○言天下之人皆愛戴武王以爲天子，而所以應之，維以順德。是武王能長言孝思而明哉（《詩切》：“哉，讀爲茲，古音同假借字。据下章‘昭茲來許’漢碑亦作‘昭哉’，可證哉、茲字同矣。”《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茲、哉古同聲通用。‘昭茲’猶‘昭哉’。……‘昭茲來許’猶上章‘昭哉嗣服’也。詩五章皆首尾相承，此特易字以協下韻，哉與茲聲同。”）其嗣先王之事也。

○昭茲來許，繩其祖武。

毛：許，進；繩，戒；武，迹也。

鄭：茲，此；來，勤也。武王能明此勤行，進於善道，戒愼其祖考所踐履之迹，美其終成之。

於萬斯年，受天之祜。

鄭：祜，福也。天下樂仰武王之德，欲其壽考之言也。

朱：賦也。“昭茲”承上句而言。茲、哉聲相近，古蓋通用也。來，後世也。許，猶“所”也（《毛詩後箋》卷二十三：“毛訓許爲進，則‘來許’似言‘後進’。孔注《論語》：‘先進、後進，猶先輩、後輩。’竊意此‘來許’猶言‘來者’，……與上‘嗣服’同意，仍是疊上章末句之詞。”《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茲哉古同聲通用。昭茲猶言昭哉，謝沈書引作‘昭哉來御’是也。《續漢書·祭祀志》引作‘昭哉來御’。許、御聲義同，故通用，猶文九年《公羊傳》‘許夷狄者不一而足’，隱二年《左氏傳》注引許作‘禦’也。《廣雅》許、御竝訓進，又曰：‘服、進，行也。’是知‘昭茲來許’猶上章‘昭哉嗣服’也。詩五章皆首尾相承，此特易字以協下韻。哉與茲聲同。來，猶‘後’也。後，猶‘嗣’也。來許，猶云‘後進’。”《說文》許字下段玉裁注：“許，或假爲所，或假爲御。《下武》傳：‘許，進也。’卽‘御，進也。’東平王蒼正作‘昭茲（作者注：茲，疑段引有誤，《後漢書·祭祀志》劉昭補注引作“哉”。）來御’。”）。繩，繼（《說文通訓定聲》：“繩，……叚借爲‘承’。《詩·下武》‘繩其祖武’。……《詩·抑》‘子孫繩繩’，……《韓詩外傳》作‘子孫承承’。”《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繩之言承也。繩承聲近，古通用。《抑》詩‘子孫繩繩’，《韓詩外傳》引作‘承承’是也。‘繩其祖武’卽謂承其祖武。謝沈書引作‘愼其祖武’。承愼雙聲，繩順亦雙聲。愼當讀順，順亦承也。”繩其祖武，《東觀漢記》作“從其祖武”。《佩觿》：“从，順也。”《字彙》、《正字通》：“從，順也。”）；武，迹也。〇言武王之道昭明如此，來世能繼其迹，則久荷天祿而不替矣。

〇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

毛：遠夷來佐也。

鄭：武王受此萬年之壽，不遠有佐。言其輔佐之臣亦宜蒙其餘福也。《書》曰：“公其以予萬億年”。亦君臣同福祿也。

朱：賦也。賀，朝賀也。周末秦強，天子致胙（《史記·商君傳》：“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皆賀。遐、何通（《說文》：“丕，大也。”段玉裁注：“丕與不音同，故古多用不爲丕，如‘不顯’卽‘丕顯’之類，於六書爲假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遐與嘏聲近而義同。《爾雅》：‘嘏，大也。’《說文》：‘嘏，大遠也。’遐訓‘遠’者，當卽嘏字之叚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假、嘏古同聲通用。”不遐卽丕嘏，與《卷阿》“純嘏”、《閟宮》“純嘏”同義。《卷阿》“純嘏爾常矣”，鄭箋：“純，大也。予福曰‘嘏’。使女大受神之福以爲常。”《閟宮》“天錫公純嘏”，鄭箋：“純，大也。

受福曰‘嘏’。”據此，則“不遐有佐”當釋爲：大受神之福且有佐助。）。佐，助也。蓋曰“豈不有助乎”云爾。

《下武》六章，章四句。

朱：或疑此詩有“成王”字，當爲康王以後之詩。然考尋文意，恐當只如舊說（《小序》），且其文體亦與上下篇血脈通貫，非有誤也（《春秋左傳補註》卷五：“‘康有酆宮之朝’。汲郡古文曰：康王元年‘朝于豐宮’。服虔曰：‘酆宮，成王廟所在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一：“黃佐云：‘此（作者注：指《昊天有成命》。）爲祀成王之頌，《大雅·下武》篇爲此頌受釐之雅。’……《下武》，康王祭成王廟，受釐陳戒之詩。朱子云：‘此詩有『成王』字，當爲康王以後之詩。’愚按：此與《昊天有成命》篇同爲一時之作，知爲受釐陳戒詩者以‘昭玆來許’二章知之。”《陸堂詩學》卷九：“《下武》，……康王卽位而諸侯朝會之作。”《詩瀋》謂《昊天有成命》爲“‘郊祀天地’之詩。蓋康王嗣位，行郊祀之禮，故述成王之德尤詳耳。”《下武》亦“康王祭成王廟”“受釐陳戒”之詩，“故述成王之德尤詳耳”。）。

244《文王有聲》

小序：《文王有聲》，繼伐也。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

鄭：繼伐者，文王伐崇，而武王伐紂。

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

鄭：遹，述；駿，大；求，終；觀，多也。文王有令聞之聲者，乃述行有令聞之聲之道所致也。所述者，謂大王、王季也。又述行終其安民之道，又述行多其成民之德。言周德之世益盛。

文王烝哉。

毛：烝，君也。

鄭：君哉者，言其誠得人君之道。

朱：賦也。遹，義未詳，疑與聿同，發語辭（《說文》：“欥，詮詈也。从欠曰，曰亦聲。《詩》曰‘欥求厥寧’。”段玉裁注：“古聿、遹同字。……今《大雅》欥作‘遹’。班固《幽通賦》‘欥中龢爲庶幾兮’，《文選》作‘聿’。《詩》‘曰喪厥國’、‘見晛曰消’、‘見晛曰流’，《韓詩》皆作‘聿’。”）。駿，大；烝，君也（《十三經詁答問》卷二：“下文‘王后烝哉’、‘皇王烝哉’、‘武王烝哉’，既言王、皇，又言君，義不太複耶？當以《韓詩》訓‘美’爲正。《廣疋》：‘烝，美也。’亦本《韓詩》。”《餘燼經窺》卷四：“許書烝之說解爲‘火氣上行’，自以訓‘進’者爲本義。（作者注：《說文》脅字下段玉裁注：“烝，進也。”）《韓詩》訓‘美’，于經文固無不合。况美之本義訓‘善’，而《東京賦》‘因進距衰’，薛注云：‘進，善也。’《公羊·隱元年·傳》‘漸進也’，注云：‘去惡就善

曰進。’又，《老子》‘美之爲美’，王注云：‘美者，人心之所進樂也。’則猶可見美之義通于進，卽通于烝矣。”）。○此詩言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而首章推本之，曰：文王之有聲也，甚大乎其有聲也。蓋以求天下之安寧而觀（《禮記·緇衣》“《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鄭玄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身。謂命之使王天下也。”孔穎達疏：“觀當爲勸。……觀字古文爲勸，皆字體相涉，今古錯亂。”《九經補韻》：“觀，音勸。”《說文》：“勸，勉也。”大徐本《說文》：“勉，彊也。”《說文解字義證》勉字下桂馥注：“‘彊也’者，《一切經音義·五》引同，又云：‘謂力所不及而彊行事也。’……宣十五年《公羊傳》‘勉之矣’，注云：‘勉，猶『努力』。’”《詩經通解》：“觀，讀爲勸。觀與勸古字通。求寧勸成，指文王作邑於豐之事，謂求安居以促成王業也。”）其成功耳。文王之德如是，信乎其克君也哉！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

鄭：武功，謂伐四國及崇之功也。作邑者，徙都于豐，以應天命。

文王烝哉。

朱：賦也。伐崇事見《皇矣》篇。作邑，徙都也。豐，卽崇國之地，在今鄠縣杜陵西南（《羣經平議》卷十一：“‘于崇’之于當作‘邘’，亦國名也。《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此云‘既伐邘崇’，蓋言邘言崇，而密須也、犬夷也、耆也皆包其中矣。若《史記》所載，次第與《大傳》不同：虞芮決獄之後，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未知與《大傳》孰是。然如史公說，則伐邘崇與作豐邑事適相連，故詩人連及之，事或然也。”《玉海》卷十七：“《伏湛傳》‘王受命征伐五國’，注：‘伐犬夷、密須、耆、邘、崇。’”《古書疑義舉例·上下文同字異義例》：“《詩·文王有聲》篇：‘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按，下于字乃語詞，上于字則邘之段字也。《史記》載虞芮決獄之後，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是伐邘伐崇與作豐邑事適相連，故詩人詠之曰‘既伐邘崇，作邑于豐’也。作‘于’者，古文省，不從邑耳。”）。

○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匪棘其欲（朱子原注：“《禮記》作‘猶’”。），遹追來孝。

毛：淢，成溝也。匹，配也。

鄭：方十里曰“成”。淢，其溝也。廣、深各八尺。棘，急；來，勤也。文王受命而猶不自足，築豐邑之城，大小適與成偶，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此非以急成從己之欲，欲廣都邑，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進其業也。

王后烝哉。

毛：后，君也。

鄭：變諡言王后者，非其盛事，不以義諡。

朱：賦也。淢，成溝也。方十里爲成，成閒有溝，深、廣各八尺（《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傳‘成溝’當爲‘城溝’之譌。……毛傳蓋本作‘城溝’，猶云‘城池’，傳寫者譌作‘成溝’，箋遂以‘方十里爲成’申釋之耳。《說文》洫字注云：‘十里爲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與箋說合。箋蓋以城之有洫猶成閒之有洫，遂舉成洫以明之，非以《詩》所言卽成閒之洫也。箋又云：‘築豐邑之城，大小適與成偶，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蓋謂文王城十里，與‘方十里爲成’同。正義言鄭君於城制凡兩解：一爲天子城方九里，據《匠人》‘營國方九里’爲天子制也。一爲天子城方十二里，據《典命》國家宮室以命數爲節，公之城方九里，侯、伯方七里，子、男五里也。陳啓源曰：‘《周書·作雒解》言周公『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六百二十丈』。計方里爲方三百步，每步六尺，方里爲方百八十丈。雒城方千六百二十丈，正合天子城方九里之數。’則當以《匠人》‘營國方九里’爲得其實。此箋謂文王城與成偶，爲方十里，亦誤。”《詩小學》卷二十：“《文選·魏都賦》‘於是崇墉濬洫’，劉注：‘洫，城溝也。’又《西京賦》‘經城洫’，又‘横西洫而絕金墉’，薛注竝云：‘洫，城池也。’又《東京賦》‘邪阻城洫’，薛注：‘洫，城下池。’據此，則淢卽洫，城外之池也。言築城及池，不言濬者，築城與鑿池本一事，卽以池中所出之土築城，池愈深而城愈高。故曰‘築城伊淢’。”）。匹，稱（《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上：“‘作豐伊匹’與《周書·雒誥》篇‘作周匹休’語意正同。成王命周公營洛，與周對峙，爲周之匹。今文王命武王營鎬，與豐對峙，亦爲豐之匹也。”）；棘，急也。王后，亦指文王也（《餘燼經窺》卷四：“五章之‘四方攸同’仍即四章之句也。安見上爲詠文王而下爲詠武王乎？……若六章言‘鎬京辟雍’，傳（作者注：傳，原書作“箋”，徑正之。）遂謂‘武王作邑於鎬’，然據《紀年》云：‘三十六年，西伯命世子發營鎬。’又《周書·文傳解》云：‘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暮春，在鎬召太子發。’然則作鎬之舉非專在武王，居鎬亦非始于武王。……《序》云：‘繼伐也。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此伐言動。伐與功爲連文，鄭君以伐崇、伐紂釋之，乃致誤之由，不知《序》意實以文、武合言，未嘗分之。以此證《竹書》、《逸書》所紀，更見遷鎬之事爲文、武所共。然則詩人實因此處不宜析言，故前兩章言文王，而末兩章以武王結之，其中間四章不可全謂文王，亦不可但謂武王，故變文言王后、皇王。不必言文、武而自不外于文、武二王也。”）。〇言文王營豐邑之城，因舊溝爲限而築之。其作邑居亦稱其城而不侈大，皆非急成己之所欲也。特追先人之志而來（《詩小學》卷二十：“‘來’者，釐之借也。《史記·杞世家》索隱：‘郁釐，譙周云名『鬱來』。’《漢書·劉向傳》‘飴我釐麰’，注：‘釐又讀與來同。’……來、釐本通字也。《說文》：‘釐，家福也。从里，𠩺聲。’《漢書·文帝紀》集注引如氏‘釐，福也。’《禮·樂志》集注：‘釐，福也。’《文選·甘泉賦》‘逆釐三神者’，注引服虔：‘釐，福也。’經言‘遹追來孝’，猶言‘聿追福孝’也。”《儀禮·少牢饋食禮》“來女孝孫”，鄭玄注：“來，讀曰釐。”《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七六的㒼白鼎銘文中有“福孝”一詞。）致其孝（《經義述聞》卷六：“‘孝’者，美德之通稱，非謂‘孝弟’之孝。”）耳。

〇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

毛：濯，大；翰，幹也。

鄭：公，事也。文王述行大王、王季之王業，其事益大。作邑於豐，城之既成，又垣之，立宮室，乃爲天下所同心而歸之。王后爲之幹者，正其政教，定其法度。

王后烝哉。

朱：賦也。公，功也。濯，著明也。〇王之功所以著明者，以其能築此豐之垣故爾。四方於是來歸而以文王爲楨榦（榦，韓之假借。見《桑扈》第三章注。）也。

〇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

毛：績，業；皇，大也。

鄭：績，功；辟，君也。昔堯時洪水，而豐水亦汎濫爲害。禹治之，使入渭，東注于河，禹之功也。文王、武王今得作邑於其旁地，爲天下所同心而歸。大王爲之君，乃由禹之功，故引美之。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東。

皇王烝哉。

鄭：變王后言大王者，武王之事又益大。

朱：賦也。豐水東北流，徑豐邑之東入渭而注于河。績，功也（《爾雅·釋詁》："烈、績，業也。"郭璞注："謂功業也。"《爾雅·釋詁》："績、勳，功也。"郭璞注："謂功勞也。"）。皇王，有天下之號，指武王也（見第三章注）。辟，君也。〇言豐水東注，由禹之功，故四方得以來同於此而以武王爲君。此武王未作鎬京時也。

〇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毛：武王作邑於鎬京。

鄭：自，由也。武王於鎬京行辟廱之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心無不歸服者。

皇王烝哉。

朱：賦也。鎬京，武王所營也，在豐水東，去豐邑二十五里。張子曰：周家自后稷居邰，公劉居豳，大王邑岐，而文王則遷于豐，至武王又居于鎬。當是時，民之歸者日衆，其地有不能容，不得不遷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上："張子厚云：文王邑于岐山之下，既基王迹矣。文王又遷于豐、武王又遷于鎬者，當是時民歸之者日衆，無地以容之，必至于遷也。"）。辟廱，說見前篇。張子曰：靈臺辟廱，文王之學也。鎬

京辟廱，武王之學也，至此始爲天子之學矣（《御定孝經衍義》卷五十四：“張載曰：靈臺辟廱文，王之學也；鎬京辟廱，武王之學也。又曰：辟廱，古無此名，其制葢始于文王，及武王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而諸侯不得立焉。”《丹鉛餘錄》卷十二：“《魏書·鍾繇傳》（作者注：所引之語乃《魏書·王郎傳》裴松之注文，“王朗”誤作“鍾繇”也。）：‘明堂所以祀上帝，靈臺所以觀天文，辟雍所以修禮樂，太學所以集儒林，高禖所以祈休祥。’既稱太學，又稱辟雍，可證辟雍非太學也明矣。”《五禮通考》卷一百六十九：“辟廱非敎學之所也。”另見《泮水》第一章注。）。無思不服，心服也。孟子曰：“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孟子·離婁》）”〇此言武王徙居鎬京，講學行禮，而天下自服也。

〇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

毛：考，猶“稽”也。宅，居也。稽疑之法，必契灼龜而卜之。武王卜居是鎬京之地，龜則正之，謂得吉兆，武王遂居之。脩三后之德，以伐紂定天下，成龜兆之占，功莫大於此。

武王烝哉。

朱：賦也。考，稽；宅，居；正，決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周官·大卜》‘凡國大卜貞’，注：‘鄭司農曰：『貞，問也。』玄謂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賈疏：‘『貞，問也』者，謂正意問龜。’《大卜》又云‘大遷大師則貞龜’，注云：‘正龜於卜位也。’是古者問龜必以正，故龜從其所問亦謂之‘正’。正，猶‘貞’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正者，貞之借字。……維龜正之，應讀爲‘維龜貞之’也，即‘貞之維龜’，作倒文爲的是，與下句‘武王成之’諧韻。貞應訓作‘問’，《說文》謂‘貞，卜問也’，是說卜以問之。‘貞之維龜’即問之於龜。”）。成之，作邑居也（《香草校書》卷十六：“成，當讀爲城，古城、成通用。《魯峻碑》‘陰有勃海高成、河間阜成’，即高城、阜城也。成之者，謂築城也。上文言‘築城伊淢’，是文王築城於豐也。此言‘武王成之’，是武王築城於鎬也。上文‘城’字蓋亦本作‘成’，故彼毛傳云：‘淢，成溝也。’言‘成溝’，不言‘城溝’，是其證。”）。張子曰：此舉諡者，追述其事之言也（《詩傳通釋》卷十六：“此詩五章、六章先稱武王爲‘皇王’，至此章以後乃舉武王之諡，故朱子引橫渠，說明此詩爲追述武王之事，以證其後所論《鄭譜》之誤爾。”）。

〇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

毛：芑，草也。仕，事；燕，安；翼，敬也。

鄭：詒，猶“傳”也。孫，順也。豐水猶以其潤澤生草，武王豈不以其功業爲事乎？以之爲事，故傳其所以順天下之謀，以安其敬事之子孫，謂使行之也。《書》曰：“厥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弗棄基。”

武王烝哉。

鄭：上言皇王，而變言武王者，皇，大也，始大其業，至武王伐紂，成之，故言武王也。

朱：興也。芑，草名（《詩切》：“芑，當讀爲圮，聲之誤也。《釋詁》曰：‘圮，毀也。’《爾雅》釋文曰：‘圮，岸毀也。’古文《尚書・序》曰‘祖乙圮于耿’，馬注曰：‘圮，毀也。’僞孔傳曰：‘河水所毀曰『圮』。’然則‘豐水有圮’謂今豐水東岸有水所圮毀之處，蓋康王以此故議遷也。……草與枸檵，菜與白苗皆非水中所有，即謂水中有此，亦復了無關係，何能與下句相爲呼應？据文義求之，知其非矣。”）。仕，事（《詩切》：“《節》鄭注曰：‘仕，察也。’《釋詁》曰：‘士，察也。’……仕、士古字通用。”）；詒，遺；燕，安；翼，敬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表記》引《詩》‘詒厥孫謀，以燕翼子’，鄭注：‘詒，遺也。燕，安也。乃遺其後世之子孫以善謀，以安翼其子也。’正義曰：‘翼，助也。謂以王業保安翼助其子孫。’說與箋異，蓋本《韓詩》。其讀孫如字，不若箋讀孫爲遜、訓遜爲允。蓋下云‘以燕翼子’，上不應專言孫也。至訓‘以燕翼子’爲安翼其子，以翼爲助，則比傳、箋訓翼爲‘敬’，其義較爲允當。”）。子，成王也。〇鎬京猶在豐水下流，故取以起興。言豐水猶有芑，武王豈無所事乎？“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則武王之事也。謀及其孫，則子可以無事矣。或曰：賦也。言豐水之傍生物繁茂，武王豈不欲有事於此哉？但以欲遺孫謀以安翼子，故不得而不遷耳。

《文王有聲》八章，章五句。

朱：此詩以武功稱文王。至於武王，則言“皇王維辟”、“無思不服”而已。蓋文王既造其始，則武王續而終之無難也。又以見文王之文非不足於武，而武王之有天下非以力取之也。

文王之什十篇，六十六章，四百一十四句。

朱：《鄭譜》此以上爲文、武時詩，以下爲成王、周公時詩。今案，《文王》首句即云“文王在上”，則非文王之詩矣。又曰“無念爾祖”，則非武王之詩矣。《大明》、《有聲》幷言文、武者非一，安得爲文、武之時所作乎？蓋《正雅》（《關雎・大序》孔穎達疏：“風云聖賢之遺化謂變風也。雅云言今之正以爲後世法謂正雅也。”）皆成王、周公以後之詩，但此什皆爲追述文、武之德，故《譜》因此而誤耳（《談經》卷三：“二《南》、《雅》、《頌》所載文武諸詩皆作于王業既成之後，故《序》以文事爲文王詩，武事爲武王詩，非謂其詩卽作于其時也。朱子據詩中有‘文’、‘武’、‘成康’字，輒以生前稱諡爲疑。他凡詠其事者謂卽作于其時，凡美刺代言者謂卽其人自作，皆犯高叟之癖。”）。

詩集傳卷十七

生民之什三之二

245《生民》

小序：《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

毛：生民，本后稷也。姜，姓也。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

鄭：厥，其；初，始；時，是也。言周之始祖，其生之者是姜嫄也。姜姓者，炎帝之後。有女名嫄，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之世妃，本后稷之初生，故謂之“生民”。

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

毛：禋，敬；弗，去也。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玄鳥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郊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郊禖之前。

鄭：克，能也。弗之言“祓”也。姜嫄之生后稷，如何乎？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能者，言齊肅當神明意也。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毛：履，踐也。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從於帝而見于天，將事齊敏也。歆，饗；介，大也。攸止，福祿所止也。震，動；夙，早；育，長也。后稷播百穀以利民。

鄭：帝，上帝也。敏，拇也。介，左右也。夙之言“肅”也。祀郊禖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歆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於是遂有身，而肅戒不復御。後則生子而養長之，名曰“棄”。舜臣堯而舉之，是爲后稷。

朱：賦也。民，人也，謂周人也。時，是也。姜嫄，炎帝後，姜姓，有邰氏女，名嫄，爲高辛之世妃（~~《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帝王世紀》卷二：“帝嚳高辛氏，姬姓也。……納四妃，卜其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邰氏女曰姜嫄，生后稷。”~~《史記索隱》卷一：“宋衷曰：高辛，地名，因以爲號。”《生民》孔穎達疏：“張融云：‘稷契年稚於堯，堯不與嚳並處帝位，則稷契焉得爲嚳子乎？若使稷契必嚳子，如《史記》是堯之兄弟也。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詩》

之《雅》頌姜嫄履迹而生爲周始祖，有娀以玄鳥生商而契爲玄王。卽如毛傳、《史記》之說嚳爲稷契之父，帝嚳聖夫，姜嫄正妃，配合生子，人之常道。則《詩》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父而云『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是生后稷』？周魯何殊特立姜嫄之廟乎？'融之此言蓋得鄭旨。"《詩本義》卷十："鄭謂姜嫄非帝嚳之配，乃高辛氏後世子孫之妃爾。高辛後世不爲帝矣，得用天子之禮祠高禖者，爲二王後故也。"《隸經文》卷二："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堯以前世次莫考，不知姜嫄爲高辛氏何人之妃，故但云'世妃'。……堯卽位後，封帝嚳之子孫於高辛。高辛，地名也，因以爲國名。"）。精意以享謂之"禋"。祀，祀郊禖也。"弗"之言"祓"也。祓無子，求有子也。古者立郊禖，蓋祭天於郊而以先媒配也。變媒言禖者，神之也。其禮，以玄鳥至之日用大牢祀之，天子親往，后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札樸》卷一："《生民》傳云：'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於郊禖之前。'鄭注《月令》亦引作'禮'，又引《王居明堂禮》：'帶以弓韣，禮之禖下。'馥案，禮，蔡氏《月令章句》作'醴'，云：'飲以醴酒。'《後漢・禮儀志》注引作'飲之以禮'，皆沿毛傳之誤。"），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郊禖之前也（《禮記・月令》："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履，踐也。帝，上帝也（《圖書編》卷十一："《雅》、《頌》二傳皆謂其祈祀郊禖固有然者，而一詩之中，帝與上帝可無辨乎？第三章曰'上帝不寧'，第八章曰'上帝居歆'，是上帝指天，而帝乃高辛氏也。姜嫄卽高辛氏妃。郊禖之禮，必帝與妃同。所謂'履帝武'者，得非妃履帝之武哉？踵步以行禮，將以逑歆乎上帝。觀前曰'敏歆'，後曰'居歆'，前後相應。歆字可以意會，何爲而謂帝卽上帝也？惟其謂帝卽上帝，故以帝武爲巨人跡，而以'敏歆'爲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反摭麒麟蛟龍之異以神其說，不惟誣聖人，而其誣天也。特甚矣。"《詩疑義釋》卷下："《詩傳》：'帝，高辛氏之帝也。'是此帝爲高辛氏，下章'上帝不寧'始指天帝，本自顯然分别。"）。武，迹；敏，拇；歆，動也，猶"驚異"也（《詩附記》卷三："驗之文義，必於歆字爲句。"《詩集傳名物鈔》卷七："歆字絶句，毛氏讀；敏字絶句，鄭氏讀也。"《詩序補義》卷二十一："姜嫄爲祈子之故，從高辛步武而行，冀神之速歆而俾有子也。"《詩緝》卷二十七："'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卽'上帝是依'之謂也。古無巨迹之說，特《列子》異端，司馬遷好奇。鄭氏信讖緯，以'帝武'疑似之辭藉口而爲是說耳。至謂姜嫄無人道而生子，謬於理而妨於教，莫此爲甚。……毛氏不信神怪，其說甚正。……今依毛，以敏爲疾，而不用其帝爲高辛之說；依鄭，以帝爲上帝，而不用其敏爲拇指之說。合三家而去取之，可以折衷矣。"《詩小學》卷二十一："履帝武敏歆，傳：'履，踐也。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從於帝而見於天，將事齊敏也。'案，毛以敏字斷句。箋：'帝，上帝也。敏，拇也。祀郊禖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歆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聲謂：《東方之日》'履我卽兮'，《長發》'率履不越'，傳並云：'履，禮也。'《易・序卦・傳》'故受之以履'，注：'履者，禮也。'又，崔注：'履，禮也。'……《爾雅・釋言》：'履，禮也。'《長發》'率履不越'，《韓詩》、《漢書・宣帝紀》、《蕭望之傳》皆作'率禮不越'。《易・坤》'履霜'，《釋文》、鄭讀履爲禮。據此，則'履帝'卽'禮帝'也。……帝卽上帝也。武，迹也，卽《禮・曲禮》'堂上接武堂下布武'之武。《甫田》'農夫克敏'，《文王》

‘殷士膚敏’，《江漢》‘肇敏戎功’，傳竝云：‘敏，疾也。’……本詩傳‘歆，饗也’，卽末章‘上帝居歆’之歆。《說文》：‘歆，神食气也。从欠，音聲。’《左氏春秋·僖十年·傳》‘神不歆非類’注、又《三十一年·傳》‘不歆其祀’、《國語·周語》‘王歆太牢’注、《文選·東京賦》‘神歆馨而顧德’薛注竝云：‘歆，饗也。’此言禋祀之實也。言姜嫄禋祀時其禮帝也，步武敏疾，爲帝所歆饗，是之謂‘克禋克祀’。”《補闕疑》：“方回曰：……毛公之說，不過謂姜嫄出祀郊禖，履帝嚳之迹而行，將事齊敏而已，然無如鄭元之箋本諸《列子》、《史記》之妄何。厥初祀郊禖以求子焉，得無人道而虛求之？至以敏字爲足大指，豈非好怪歟？……人類生育，決無吞一燕卵而能生之理。”《雙湖先生文集》卷二：“孔氏曰：《左傳》昭元年曰‘邑姜方震’，哀元年曰‘后緡方震’，皆謂有身爲‘震’也。愚觀姜嫄誕后稷之事，毛傳初無異說，不過謂姜嫄爲帝嚳元妃，姜嫄從帝嚳禋祀郊禖，履帝跡而行，將事齊敏，神歆其祀美，人之福遂止其身，於是震動，夙然而覺，生子而長養之，是爲后稷。其說甚正。至鄭氏乃有大神跡之說，並改敏字爲拇字，謂姜嫄履大跡不徧，履其拇指之處，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已而有身。鄭氏出於毛氏之後，不知何以有是說也。嚴氏謂《列子》異端，司馬遷好奇，鄭氏信讖緯而爲是說爾。故歐陽氏深辯之，云：秦漢學者喜爲異說：高辛四妃，皆以神異而生子。蓋堯有聖德，稷、契後世皆王天下數百年。學者喜爲之稱述，欲神其事，故務爲之說。洪駒父亦云：堯、舜與人同爾，氣血之類，父施母生，耳聽目視，是聖智愚不肖之所同也。何必有恢怪詭誕之事然後爲聖且賢哉！不特此也。‘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歐公意亦不過謂高辛次妃簡狄，當玄鳥之辰，祈郊禖而生契。生契所以生商也，未必有吞鳥卵之事。其辯尤詳。而朱夫子猶信鄭氏云者，夫豈好怪哉？亦以聖人之生異於凡人耳。而《集傳》於巨跡之說，先儒或頗疑之。歐公不信祥瑞，又言於《語錄》。愚故詳及之以備參攷云。”《陸堂詩學》卷九：“毛時緯書未出，故其所訓者平正通達。……聖人卽多靈異，豈有無父而生者哉？”）。介，大也。震，娠也（《左傳·昭公元年》“邑姜方震大叔”，杜預注：“懷胎爲震。”《釋文》：“震，本又作‘娠’。”《集韻》：“娠，或作‘震’，通作‘身’。”）。夙，肅也（陶正靖《詩說》：“毛傳云：‘敏，疾；歆，饗也。’其說良是。神歆其祀，必祐助之。介者，助也。止者，營魄所止，謂始有身也。震者，有身以後。夙昔者，彌月之前也。載生者，次章以下之事。載育者，収養以後之事也。”）。生子者，及月辰居側室也。育，養也。○姜嫄出祀郊禖，見大人跡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於是卽其所大所止之處而震動有娠，乃周人所由以生之始也。周公制禮，尊后稷以配天，故作此詩，以推本其始生之祥，明其受命於天，固有以異於常人也。然巨跡之說，先儒或頗疑之（《論衡·奇怪篇》：“儒者稱聖人之生，不因人氣，更稟精於天。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姒。卨母吞燕卵而生卨，故殷姓曰子。后稷母履大人跡而生后稷，故周姓曰姬。《詩》曰：‘不坼不副，是生后稷。’說者又曰：禹卨，逆生；闓，母背而出；后稷，順生，不坼不副，不感動母體，故曰‘不坼不副’。逆生者，子孫逆死；順生者，子孫順亡。故桀紂誅死，赧王奪邑。言之有頭足，故人信其說；明事以驗證，故人然其文。《讖書》又言：堯母慶都野出，赤龍感己，遂生堯。《高祖本紀》言：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見蛟龍於上。已而有身，遂生高祖。其言神驗，文又明著，世儒學者莫謂不然。如實論之，虛妄言也。”），而

張子曰：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天地”至“之也”，《豐鎬考信錄》卷一引作張子厚（張載）語。）。蘇氏亦曰：凡物之異於常物者，其取天地之氣常多，故其生也或異。麒麟之生，異於犬羊。蛟龍之生，異於魚鼈。物固有然者矣。神人之生，而有以異於人，何足怪哉？（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六）斯言得之矣（《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一：“《史記・周本紀》云：后稷母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棄。其說蓋因《大雅》‘履帝武’之文而附會者。鄭氏箋詩，遂用其說。至宋歐陽永叔、蘇明允出，皆從毛氏，以爲從帝嚳之行而駁《史記》、鄭箋之非，然後經義始明，聖人之誣始白。而朱子作《詩傳》，獨從鄭氏，且云：古今諸儒多是毛而非鄭，然按《史記》亦云然，則非鄭之臆說矣。又云：稷契皆天生之，非有人道之感，不可以常理論也，漢高祖之生亦類此。又引張子厚之言，云：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余按：生民之初，固由氣化。然氣化則純以氣化，必無以半形半氣相雜而化者。氣既可以爲父，甯獨不可以爲母而必待人然後能孕乎？氣化如蚤虱生於土、生於褥之縫，不生於雌之腹中也。形化如鵝鶩，無雄則卵而䊓矣。故凡不本於雄，則必不孕於雌；若孕於雌，必本於雄。無古今，無靈蠢，皆若是而已矣。且鳥卵者氣耶？形耶？人之精血爲人道，鳥之卵何以獨爲天地之氣乎？巨人者何耶？鬼神耶則不得有足跡，有足跡是有形也。有形是亦一物而已，安得爲天地之氣乎？凡物皆以同類相交爲正，異類相交爲妖。況不待交而但以卵與跡，是戾氣之所鍾耳。”）。

〇誕彌厥月，先生如達。

毛：誕，大；彌，終；達，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

鄭：達，羊子也。大矣后稷之在其母，終人道，十月而生。生如達之生，言易也。

不坼不副，無菑無害。

毛：言易也。凡人在母，母則病。生則坼副菑害其母，橫逆人道。

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毛：赫，顯也。不寧，寧也。不康，康也。

鄭：康、寧，皆“安”也。姜嫄以赫然顯著之徵，其有神靈審矣。此乃天帝之氣也，心猶不安之。又不安徒以禋祀而無人道，居默然自生子，懼時人不信也。

朱：賦也。誕，發語辭。彌，終也。終十月之期也。先生，首生也（《詩切》：“先生，謂先期而生。《呂氏春秋・辨土》篇曰‘其生也必先’，高注曰：‘先，猶『速』也。’《月令》鄭注曰：‘先，猶『蚤』也。’”《五經小學述・一》：“不待十月而生，故曰‘先生’。”）。達，小羊也。羊子易生，無留難也（《詩總聞》卷十六：“如，讀作‘而’。”《重訂詩經疑問》卷九：“‘達，小羊也’出何典？《孟子》不曰‘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乎？首生胥苦於不達，維姜嫄之產后稷若或通，知是所謂‘先生如達’也。何比之生小羊哉？即有出典，語涉俚褻，愚不敢謂爲是也。”《攀古小廬雜著》卷一：“達，即通達之義。

如，當讀爲而。言初生而甚通達耳。不知‘如’爲借字而求其義，於達字是以歧也。”《說文》羍字下段玉裁注：“《生民》：‘誕彌厥月，先生如達。’毛曰：‘達，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此不可通，當是經文作‘羍’，傳云：‘羍，達也。先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達，他達切，卽滑達字。凡生子，始生較難，后稷爲姜嫄始生子，乃如達出之易，故曰‘先生如羍’。先釋羍，後釋先生者，欲文義顯著，文法與《白華》傳先釋煁、後釋桑薪正同。鄭箋如字，訓爲‘羊子’，如云羊子之生，媟矣。尊祖之詩，似不應若是。且畕類之生無不易者，何獨取乎羊？尋箋不云‘達，讀爲羍’，則知《毛詩》本作‘羍’，毛以達訓羍，謂羍爲達之假借也。”《詩小學》卷二十一：“達有通達義。《廣韻》於羍、逹二字外別有達字（作者注：《廣韻》中無達字，達字在“十二曷”中兩見。），云‘通達’，音‘唐割切’。案，‘唐割切’古音也，與月字韻最合。……稷在母腹中十月，與常人無異。婦人免身，先生較難。后稷則先生而通達。言不難也。知‘如’之爲‘而’，則小羊、達羊諸說可以不辨矣。‘誕彌厥月’不足異，‘先生如達’亦不足異。所異者惟‘不坼不副’耳。”）。坼、副（《說文》：“坼，裂也。……《詩》曰‘不塝不疈’。”段玉裁注：“今《詩》作‘副’。許作‘疈’者，所據用籀文也。毛傳曰不坼不副‘言易也’。”《說文》：“副，判也。从刀，畐聲。《周禮》曰：‘副辜祭。’疈，籀文副，从畐。”段玉裁注：“鄭注《周禮》作疈，……許所據作副，葢副者古文，小篆所同也。鄭所據用籀文。”《學林》卷二：“副與疈一字也。副乃疈字之半耳。‘不坼不疈’者，無分裂之患也。”），皆“裂”也。赫，顯也。不寧，寧也。不康，康也。居然，猶“徒然”也（《勸說》卷四：“《生民》詩‘上帝居歆’，箋云‘上帝則安而歆饗之’，訓居爲安，於義爲協。……《詩》云‘居然生子’者，謂安然生子而無有災害也。”《讀詩日錄》卷九：“居然，安然也。安然者，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也。”）。〇凡人之生，必坼副災害其母，而首生之子尤難。今姜嫄首生后稷，如羊子之易，無坼副災害之苦，是顯其靈異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不坼不副’，蓋謂其胞衣之不坼裂也。”《說經囈語》：“‘不坼不副’非言母之身不坼副，乃言子之胞不坼副也。”牟應震《詩問》卷五：“‘不坼不副’言胞不破而產下也。……‘無災無害’謂姜嫄也。”）。上帝豈不寧乎？豈不康我之禋祀乎？而使我無人道而徒然生是子也（《讀書囈語》卷四：“‘居然生子’謂安然而生子也。非無人道而徒生子也。”《詩問略》：“祀郊禖之後，豈無房榻燕私之事？而云‘無人道’，何也？”）。

〇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

毛：誕，大；寘，置；腓，辟；字，愛也。天生后稷，異之於人，欲以顯其靈也。帝不順天，是不明也，故承天意而異之於天下。

鄭：天異之，故姜嫄置后稷於牛羊之徑，亦所以異之。

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

毛：牛羊而辟人者，理也。置之平林，又爲人所收取之。

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

毛：大鳥來，一翼覆之，一翼藉之，人而收取之，又其理也。故置之於寒冰。

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毛：於是知有天異，往取之矣。后稷呱呱然而泣。

實覃實訏，厥聲載路。

毛：覃，長；訏，大；路，大也。

鄭：實之言“適”也。覃，謂始能坐也。訏，謂張口嗚呼也。

毛：賦也。隘，狹；腓，芘（見《采薇》第五章注）；字，愛（《詩小學》卷二十一：“《廣雅·釋詁》一：‘字，生也。’《漢書·嚴安傳》注：‘字，生也。’《山海經·中山經》‘服之不字’，注：‘字，生也。’《左氏春秋·昭十一年·傳》‘使字敬叔’，注：‘字，養也。’又《十六年·傳》‘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服’，注：‘字，養也。’言牛羊皆輔助而生養之也。”）；會，値也。値人伐木而收之（《讀書記疑》卷二：“棄子者必棄之於無人之處。適値有人來伐平林，故更移而置之於寒冰之上也。毛謂：‘又爲人所收取。’既‘爲人所收取’，又何得更置之於寒冰乎？”）。覆，蓋；翼，藉也。以一翼覆之，以一翼藉之也（《詩小學》卷二十一：“覆翼，傳：‘大鳥來，一翼覆之，一翼藉之。’案，傳兩翼字與經翼字異。覆翼卽燕翼之翼，亦當爲‘助’也。言鳥乃掩覆翼助之也。傳語非事實也。鳥有兩翼，中有身以閒之。今試以左翼覆之，右翼必不能藉之；右翼覆之，左翼亦必不能藉之也。必鳥橫卧而後能以兩翼覆藉之。又不若訓翼爲‘助之’之簡古矣。”《龍龕手鑑》：“翼，輔也，……助也。”《玉篇》：“翼，輔也，助也。”另見《行葦》第四章、《卷阿》第五章注。）。呱，啼聲也。覃，長；訏，大；載，滿也。滿路，言其聲之大也。〇無人道而生子，或者以爲不祥，故棄之，而有此異也，於是始收而養之（《古書疑義舉例·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后稷所以見棄之故，千古一大疑，而不知詩人固明言之，蓋在‘后稷呱矣’一句。夫至鳥去之後后稷始呱，則前此者未嘗呱也。凡人始生，無不呱呱而泣。后稷生而不呱，是其異也。於是人情駭怪，僉欲棄之於隘巷、於坪林、於寒冰，愈棄愈遠亦愈險。聖人不死，昭然可見。而后稷亦既呱矣，遂收而養之，命之曰棄，志異也。詩人歌詠其事，初不言見棄之由，蓋沒其文於前而著其義於後。此正古人文字之奇也。後人不達而異義橫生矣。”《說經囈語》：“稷母因其胞之不坼副也，不知何物，遂棄之隘巷，胞未坼也。由隘巷而棄之平林，胞未坼也。由平林而棄之寒冰，猶未坼也。迨鳥去之後，胞蓋劃然坼矣，稷遂呱然泣矣。其聲覃訏，其貌岐嶷，傳聞載路，乃知所生者固子也，遂從而收之矣。”）。

〇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

毛：岐，知意也。嶷，識也。

鄭：是時聲音則已大矣，能匍匐，則岐岐然意有所知也。其貌嶷嶷然，有所識別也。以此至于能就衆人口自食，謂六、七歲時。

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

毛：荏菽，戎菽也。旆旆然長也。役，列也。穟穟，苗美好也。幪幪然，茂盛也。唪唪然，多實也。

鄭：蓺，樹也。戎菽，大豆也。就口食之時，則有種殖之志。言天性也。

朱：賦也。匍匐，手足並行也。岐嶷，峻茂之狀（《說文》：“㠜，小兒有知也。……《詩》曰‘克岐克㠜’。”段玉裁注：“《大雅》‘克岐克嶷’，毛曰：‘岐，知意也。嶷，識也。’按此由俗人不識㠜字，蒙上岐字，改从山旁耳。高注《淮南》曰：軫艴之艴讀如‘克岐克㠜’之㠜。《太玄》作‘儗’。《釋文》：‘儗，牛力切。’又音擬。擬然有所識別也。”）。就，向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就之言‘求’也。《爾雅·釋詁》求、就竝訓爲終，是就、求同義之證。《論語》：‘就有道而正焉’，即求有道而正之也。‘以就口食’猶《易·頤》‘自求口食’，即《春秋元命苞》所云‘岐頤自求’也。”）。口食，自能食也，蓋六、七歲時也（《詩疑筆記》卷五：“小兒至六、七歲時能自食者多矣，不足爲異。此‘匍匐’蓋二、三歲耳。”）。蓺，樹也。荏菽，大豆也。旆旆，枝旟揚起也。役，列也（《說文》役字下段玉裁注：“《生民》詩‘禾役穟穟’，役者，穎之假借。禾部兩引《詩》，皆作‘禾穎’。”《說文》：“穎，禾末也。……《詩》曰‘禾穎穟穟’。”段玉裁注：“穎之言‘莖’也、‘頸’也，近於采及貫於采者皆是也。《大雅》‘實穎實栗’，毛曰：‘穎，垂穎也。’……役者，穎之叚借字。……列者，䅲之叚借，禾穰也。此穎通穰言之。下章之穎，則專謂垂者。”）。穟穟，苗美好之貌也（《說文》：“穟，禾采之皃。”段玉裁注：“《釋訓》曰：‘穟穟，苗也。’毛傳曰：‘穟穟，苗好美也。’按《公羊傳》注：‘生曰『苗』，秀曰『禾』。’苗禾一也。《釋訓》、毛傳與許說一也。許以經言‘禾穎’，則穟穟指采，言成就之皃。”）。幪幪然茂密也。唪唪然多實也（《彊識編》卷一：“《說文》口部：‘唪，大笑也。從口，奉聲。讀若《詩》曰『瓜瓞菶菶』。’又，王部：‘玤，讀若《詩》曰『瓜瓞菶菶』。’《說文》訓菶爲‘艸盛’，《廣雅》‘菶菶，茂也。’張揖多用《韓詩》。《毛詩》作‘唪’，蓋以音同叚稽。傳訓爲‘多實’，亦望文爲訓。”《說文》：“菶，艸盛。”段玉裁注：“今《生民》作‘唪唪’，假借。”《讀書雜釋》卷四：“《說文》唪、玤俱引《詩》作‘菶菶’，可知古《毛詩》作‘菶菶’，音相同而譌作‘唪’耳。毛傳曰：‘唪唪，多實也。’艸部：‘菶，艸盛，从艸，奉聲。’艸盛與多實義近，《詩》作‘菶菶’無疑。”）。○言后稷能食時已有種殖之志，蓋其天性然也。《史記》曰：棄爲兒時，其遊戲好種殖麻麥，麻麥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堯舉以爲農師（《史記·周本紀》：“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

毛：相，助也。

鄭：大矣后稷之掌稼穡，有見助之道。謂若神助之力也。

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

毛：茀，治也。黃，嘉穀也。茂，美也。方，極畝也。苞，本也。種，雜種也。褎，長也。發，盡發也。不榮而實曰“秀”。穎，垂穎也。栗，其實栗栗然。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邰，命使事天，以顯神順天命耳。

鄭：豐、苞，亦茂也。方，齊等也。種，生不雜也。褎，枝葉長也。發，發管時也。栗，成就也。后稷教民除治茂草，使種黍稷。黍稷生則茂好，孰則大成。以此成功，堯改封於邰，就其成國之家室，無變更也。

朱：賦也。相，助也，言盡人力之助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周禮》土會之法，辨五地之宜，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蓺。則后稷之穡必有相土之法。”《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爾雅·釋詁》：‘相，視也。’《周本紀》云：‘稷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五穀者稼穡焉。’”）。茀，治也。種，布之也。黃茂，嘉穀也。方，房也（《詩切》：“方、房古字通。……實房，謂米外有孚甲也。”）。苞，甲而未拆也。此漬其種也。種甲拆而可爲種也。褎，漸長也（《詩小學》卷二十一：“種、褎，傳：‘種，雝種也。褎，長也。’箋：‘種，生不雜也。褎，枝葉長也。’案，種訓‘生不雜’，與毛義相成。種之言‘壟’，《漢書》作‘雝’，叚借字。《漢書·食貨志》：‘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生葉已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㠯附根苗。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草也。秄（即芓），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聲謂：雝種而曰‘生不雜’者，蓋芸與秄爲一事，除草即以附根也。種不雜而謂之曰‘種’者，《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深耕概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鉏而去之。’案：‘非種者’去，則生者不雜矣。故曰‘種’也。褎者，采之借。《說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収。从爪禾。’聲案：褎从衣，采聲，則采字本音可知。《唐韻》音徐醉切，非古音也。今以經文褎字定采爲秀音。（作者注：許慎《說文》：“褎，袂也。从衣，采聲。”段玉裁注：“似又切。”是褎、采皆秀音也。）《說文》‘秀，茅秀’，《廣雅》作‘茅采’。此其據也。轉音爲徐醉反，故又出穗字。……《廣雅》：‘采，穙采也。’《廣韻》：‘采，禾稷成皃。’案：采者甫成穗，華實皆在其後也。此云采者，禾始成穗而盛也。謂穗之盛也。”）。發，盡發也。秀，始穟也。堅，其實堅也。好，形味好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好，謂均好。《大田》詩‘既堅既好’，箋云‘盡齊好矣’，是也。”）。穎，實繁碩而垂末也。栗，不秕也。既收成，見其實皆栗栗然不秕也。邰，后稷之母家也。豈其或滅或遷而遂以其地封后稷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說雅》：“相傳周的始祖后稷（棄）與‘有邰氏’之女結婚，《大雅·生民》所謂‘即有邰家室’。——這‘家室’指男女家室，與一般的‘家室’含義不同；這‘有邰’，我以爲即‘有姒’，姒爲夏人之姓，可見在原始社會時期，周人即與夏人通婚。”）〇言后稷之穡如此，故堯以其有功於民，封於邰，使即其母家而居之（《說文》：“邰，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从邑台聲。右扶風斄縣是也。《詩》曰‘有邰家室’。”段玉裁注：“《大雅》

‘有郃家室’，毛傳曰：‘郃，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郃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郃，使事天，以顯神、順天命。’是則郃本后稷外家之國名，炎帝之後姜姓所封也。‘國后稷於郃’時，蓋國姜姓於他處矣。至武王克殷，興滅國，繼絕世，乃封神農之後於焦。周人作‘郃’，漢人作‘斄’，古今語小異，故古今字不同。……今《生民》詩有‘即’字。考高誘注《呂覽・辨士》引‘實穎實栗，有郃家室’，亦無‘即’。○宋本《說文》無‘即’，與《九經字樣》所引合。一本有者，非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詞類》：“‘即有郃家室’，‘即’字衍文。”《史記・周本紀》“封棄於郃”，司馬貞索隱引《詩》“有郃家室”，亦無“即”字。《雍錄》卷一：“斄縣即后稷始封之斄。斄即郃也，所謂‘有郃家室’者是也。”），以主姜嫄之祀，故周人亦世祀姜嫄焉。

〇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

毛：天降嘉種。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穈，赤苗也。芑，白苗也。

鄭：天應堯之顯后稷，故爲之下嘉種。

恆之秬秠，是穫是畝。恆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毛：恆，徧；肇，始也。始歸郊祀也。

鄭：任，猶“抱”也。肇，郊之神位也。后稷以天爲己下此四穀之故，則徧種之，成熟則穫而畝計之，抱負以歸，於郊祀天。得祀天者，二王之後也。

朱：賦也。降，降是種於民也（《詩切》：“降，謂下種於地也。”）。《書》曰“稷降播種”（《尚書・周書・呂刑》：“稷降播種，農殖嘉穀。”《說文》：“𥼶，嘉穀實也。”段玉裁注：“嘉穀謂禾黍也。《大雅》曰：‘誕降嘉穀，惟秬惟秠，惟虋惟芑。’秬、秠謂黍，虋、芑謂禾。……《生民》傳釋黃爲嘉穀。黃者黃粱，謂禾也。古者民食莫重於禾黍，故謂之‘嘉穀’。穀者，百穀之總名。嘉者，美也。嘉穀字見《詩・生民》。許書及典引注可據。改爲‘嘉種’者，非。嘉穀之實曰‘粟’。”），是也。秬，黑黍也。秠，黑黍一稃二米者也（《說文》：“䆈，黑黍也。一稃二米，㠯釀。……秬，䆈或从禾。”段玉裁注：“《生民》曰：‘誕降嘉穀，維秬維秠。’毛曰：‘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禾部：‘稃，稽也。’‘秠，一稃二米。天賜后稷之嘉穀也。’是則黑黍名‘䆈’。自其一稃二米言之則謂之‘秠’，以釀酒是曰‘䆈釀’。經典曰‘䆈鬯’，故其字从鬯也。黑黍容有不一稃二米者。”）。穈，赤粱粟也。芑，白粱粟也（《說文》：“虋，赤苗，嘉穀也。”段玉裁注：“《大雅》曰：‘誕降嘉穀，維虋維芑。’《爾雅》、毛傳皆曰：‘虋，赤苗。芑，白苗。’按：《倉頡篇》曰：‘苗者，禾之未秀者也。’禾者，今之小米。赤苗、白苗謂禾莖有赤白、之分，非謂粟。云‘嘉穀’者，據《生民》詩言之。今《詩》作‘嘉種’，許君引‘誕降嘉穀，維秬維秠。’虋、芑下皆曰‘嘉穀’。……今《詩》作‘穈’，非。（作者注：指“維穈維芑”、“恆之穈芑”之穈爲非，當作“虋”。）”《說文》：“苗，艸生於田者。从艸田。”段玉裁注：“苗之故訓禾也。禾者，今之小米。《詩》：‘誕降嘉穀，維秬維秠，維虋維芑。’《爾雅》、毛傳、《說文》皆曰：‘虋，赤苗。芑，白苗。’《魏風》‘無食我苗’，毛曰：‘苗，嘉穀也。’此本《生民》詩，首章言黍，二章言麥，三章則言禾。《春秋經》莊七年：‘秋，大水。

無麥苗。’卄八年：‘冬，大無麥禾。’麥苗卽麥禾。秋言苗，冬言禾。何休曰：‘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倉頡篇》曰：‘苗者，禾之未秀者也。’孔子曰：‘惡莠恐其亂苗。’魏文矦曰：‘幽莠似禾。’明禾與苗同物。苗本禾未秀之名，因以爲凡艸木初生之名。《詩》言稷之苗、稷之穗、稷之實，是也。《說文》立文當以苗字次虋字之前，云：‘禾也，嘉穀也。’則虋爲赤苗，籀文芑爲白苗，言之有序。”《說文》皀字下段玉裁注：“《大雅》謂秬、虋、芑爲嘉穀，毛傳謂苗爲嘉穀，許書謂禾爲嘉穀。虋、芑、苗、禾，一物也。”《說文》：“穈，目毳爲繝，色如虋，故謂之穈。虋，禾之赤苗也。”《說文》：“璊，玉䞓色也。……禾之赤苗謂之‘虋’。”段玉裁注：“𥝖卽艸部虋字之或體。”《詩小學》卷二十一：“穈、芑，傳：‘穈，赤苗也。芑，白苗也。’《釋文》：‘穈音門，《爾雅》作虋，同。郭：亡偉反，赤苗粟也。芑音起，徐又巨己反。郭云白苗粟也。’案，穈、芑，傳衹言赤苗、白苗，蓋承上‘秬，黑黍’而言。秬爲黑黍，秠爲一稃二米之黍。穈爲赤苗之黍，芑爲白苗之黍。以穈、芑爲粟，始於郭璞《爾雅注》。正義引郭璞，曰‘虋，今之赤粱黍；芑，今之白粱黍’，據《爾雅注》又加一‘粱’字矣。”）。恆，徧也，謂徧種之也（《說文》：“極，竟也。”段玉裁注：“《弓人》注曰：‘恆，讀爲極。極，竟也。’《大雅》‘恆之秬秠’，毛云：‘恆，徧也。’徧與竟義相足。”）。任，肩任也。負，背負也。既成，則穫而棲（《唐柳河东集·舜廟祈晴文》“餘糧可棲”，蔣之翹輯注：“棲，猶『委』也。”）之於畝，任負而歸，以供祭祀也。秬秠言穫畝，穈芑言任負，互文耳。肇，始也（《說文》：“肁，始開也。从戶聿。”段玉裁注：“引申爲凡始之偁。凡經傳言肇始者，皆肁之叚借。肇行而肁廢矣。……聿於語詞有始義，故从聿。”《說文》肇字下段玉裁注：“古有肇無肈。从戈之肇，漢碑或从殳。俗乃从攵作肈。”《說文》攴部段玉裁注：“古無肈、㪏二字。……肇者，戈部肇（作者注：肇，原書作“肈”，徑正之。）之俗字。《玉篇》云：‘肈，俗肇字。’《五經文字》云：‘肇作肈，譌。’可證也。《經典釋文》、開成石經肇皆從戈。”）。稷始受國爲祭主，故曰“肇祀”（《詩緝》卷二十七：“王氏曰：后稷始受國爲祭主，故曰肇祀。”《詩補傳》卷二十三：“嘉穀既成，於是又敎民以黍稷稻粱爲鬱鬯、爲粢盛，以祀其先人，故曰‘肇祀’。”《重訂詩經疑問》卷九：“‘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是約舉，‘是穫是畝’、‘是任是負’是互文，‘以歸肇祀’則言其任負以歸，肇明禋之祀也。有稼穡始有祭祀，故特言之，非爲‘稷始受國爲祭主’曰肇祀也。”）。

〇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

毛：揄，抒臼也。或簸糠者，或蹂黍者。釋，淅米也。叟叟，聲也。浮浮，氣也。

鄭：蹂之言“潤”也。大矣我后稷之祀天如何乎！美而將說其事也。舂而抒出之，簸之又潤濕之，將復舂之，趣於鑿也。釋之烝之，以爲酒及簠簋之實。

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載燔載烈，

毛：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所以興來而繼往也。穀熟而謀，陳祭而卜矣。取蕭合黍稷，臭達牆屋。既奠而後爇蕭合馨香也。羝，牡羊也。軷，道祭也。傅火曰“燔”。貫之加于火曰“烈”。

鄭：惟，思也。烈之言“爛”也。后稷既爲郊祀之酒及其米，則諏謀其日，思念其禮。至其時，取蕭草與祭牲之脂，爇之於行神之位。馨香既聞，取羝羊之體以祭神。又燔烈其肉，爲尸羞焉。自此而往郊。

以興嗣歲。

毛：興來歲，繼往歲也。

鄭：嗣歲，今新歲也。以先歲之物齊敬犯軷而祀天者，將求新歲之豐年也。《孟春之月令》曰：“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

朱：賦也。我祀，承上章而言后稷之祀也。揄，抒臼也（《說文》：“揄，引也。”段玉裁注：“《大雅》‘或舂或揄’，叚揄爲舀也。”《說文》：“舀，抒臼也。从爪臼。《詩》曰‘或簸或舀’。抗，舀或从手宂。”段玉裁注：“《生民》詩曰：‘或舂或揄，或簸或蹂。’毛云：‘揄，抒臼也。’然則揄者舀之叚借字也。抒，挹也。既舂之，乃於臼中挹出之。”）。簸，揚去糠也。蹂，蹂禾取穀以繼之也（《札樸》卷一：“蹂當爲徚。《說文》：‘徚，復也。’謂揉抄也。《文字集畧》：‘煩擱，猶揉抄也。’”《詩切》：“鄭箋曰：‘蹂之言『潤』也。’……鄭意以蹂讀爲渘。《漢北海相景君銘》曰‘實渘實剛’，魏《督郵班碑》曰‘渘遠而邇’。渘卽柔字也。《烝民》鄭箋曰：‘柔，猶『濡毳』也。’《淮南·說山訓》高注曰：‘柔，濡也。’《鄭語》韋注曰：‘柔，潤也。’《民勞》篇‘柔遠能邇’，《釋文》作‘揉’，云：‘亦作『柔』。’《崧高》篇‘揉此萬邦’，《釋文》云：‘本亦作『柔』。’然則柔、揉字同也。……毛傳曰‘或簸糠者，或蹂黍（作者注：黍，原書作“米”，徑正之。）者’，蓋謂簸去其穅，又以水潤米蹂搓之，爲將炊也。”）。釋（《說文》：“釋，潰米也。”段玉裁注：“潰米，淅米也。……《大雅》作‘釋’，釋之叚借字也。”），淅米也（《說文》：“淅，汏米也。”段玉裁注：“《毛詩》傳曰：‘釋，淅米也。’《爾雅》：‘溞溞，淅也。’《孟子注》曰：‘淅，漬米也。’凡釋米、淅米、漬米、汏米、瀳米、淘米、洮米、漉米，異稱而同事。”）。叟叟，聲也（《說文》：“淅，汏米也。”段玉裁注：“《毛詩》傳曰：‘釋，淅米也。’《爾雅》：‘溞溞，淅也。’《孟子》注曰：‘淅，漬米也。’凡釋米、淅米、漬米、汏米、瀳米、淘米、洮米、漉米，異稱而同事。”）。浮浮，氣也（《說文》：“烰，烝也。……《詩》曰‘烝之烰烰’。”段玉裁注：“《詩·生民》‘烝之浮浮’，《釋訓》曰：‘烰烰，烝也。’毛傳曰：‘浮浮，氣也。’按，《爾雅》不偁《詩》全句，故曰‘烝也’而已。毛釋《詩》全句，故曰：‘浮浮，氣也。’許於此當合二古訓爲解，曰：‘烰烰，烝皃。謂火氣上行之皃也。’或轉寫者刪之耳。……今《詩》作‘浮浮’。”）。謀，卜日擇士也。惟，齊（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詩經疏義會通》作“齋”。）戒具脩也（《生民》孔穎達疏：“‘載謀載惟’謂將祭，諏謀其日，思念其禮。”《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六：“長樂劉氏曰：‘載謀’謂卜日擇士也，‘載惟’謂致齋滌慮也。”《詩緝》卷三十四：“‘載惟’謂討論其禮也。”《說文》：“惟，凡思也。”段玉裁注：

“《方言》曰：‘惟，思也。’又曰：‘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願，欲思也。念，常思也。’許本之，曰：‘惟，凡思也。念，常思也。懷，念思也。想，冀思也。’思部：‘慮，謀思也。’凡許書分部遠隔而文理參五可以合觀者視此。凡思，謂浮泛之思。《生民》‘載謀載惟’，箋云：‘諏謀其日，思念其禮。’按：經傳多用爲發語之詞。《毛詩》皆作‘維’，《論語》皆作‘唯’，古文《尚書》皆作‘惟’，今文《尚書》皆作‘維’。古文《尚書》作‘惟’者，唐石經之類可證也。今文《尚書》作‘維’者，漢石經殘字可證也。俗本《匡謬正俗》乃互易之，大誤。又，《魯詩》作‘惟’，與《毛詩》作‘維’不同，亦見漢石經殘字。”）。蕭，蒿也。脂，膟膋（《禮記·郊特牲》“取膟膋燔燎升首”，鄭玄注：“膟膋，腸閒脂也。”《說文》：“膟，血祭肉也。……膟，膟或从率。”）也。宗廟之祭，取蕭合膟膋爇之，使臭達牆屋也。羝，牡羊也。軷，祭行道之神也（《二毋室論學雜著》：“‘取羝以軷，載燔載烈。’以，猶‘與’也。‘軷’當讀‘犻’，《說文》‘二歲牛也’。犻之作‘軷’，猶《詩》‘武王載旆’《說文》作‘載坺’也。”《詩切》：“王將祭天，不應先祭道神，詩又不應畧於祭天而詳於祭道。故知舊說爲皆誤矣。”）。燔，傅諸火也。烈，貫之而加於火也（原書脫“烈貫之而加於火也”八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四者皆祭祀之事，所以興來歲而繼往歲（《重訂詩經疑問》卷九：“興來歲，只是說今歲如是祭以盡報成之禮，又興嗣歲亦如是其稼穡以舉祀耳。非‘興來歲以繼往歲’之說也。”《詩小學》卷二十一：“興，起也。嗣，續也，亦繼也。《子衿》‘寧不嗣音’，《杕杜》‘繼嗣我日’，箋並云：‘嗣，續也。’歲，年穀也。《左氏春秋·哀十六年·傳》‘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注：‘歲，年穀也。’‘以興嗣歲’者，言郊祀以祈福，將以興起繼續之年穀。傳、箋皆迂回。”）也。

〇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

毛：卬，我也。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登，大羹也。

鄭：胡之言“何”也。亶，誠也。我后稷盛菹醢之屬，當于豆者于登者，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則安而歆饗之，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美之也。祀天用瓦豆，陶器質也。

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毛：迄，至也。

鄭：庶，衆也。后稷肇祀上帝於郊，而天下衆民咸得其所，無有罪過也。子孫蒙其福，以至於今，故推以配天焉。

朱：賦也。卬，我也。木曰“豆”，以薦菹醢也（《金石索·金索》卷首：“《爾雅》：‘木豆謂之『豆』。’然《名堂位》有楬豆、玉豆、獻豆，《考工記》旊人瓦豆，則知豆不專以木。《博古圖》載銅豆四器，以證昔人於彝器未始不用銅。而禮家仍泥木爲豆，其亦未嘗目覩而沿襲舊說耳。”《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近年來出土的銅豆習見，並不限於象毛傳所說的‘木曰『豆』’。”）。瓦曰“登”，以薦大羹也（“卬盛于豆，于豆于登”當

作：“卬盛于豆，卬盛于登。”詳見《皇矣》第六章注。）。居，安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居爲語助辭，讀與‘日居月諸’、‘以居徂向’、‘上帝居歆’竝同。‘爾居徒幾何’卽言‘爾徒幾何’也。箋訓居處之居，失之。”《詩毛氏傳疏》卷二十四：“居，語詞。‘上帝居歆’言上帝其饗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五：“居，猶‘其’也，……一爲‘乃’字之義。《詩・生民》篇：‘上帝居歆。’（《月令》言‘上帝其饗’，文義同此，‘其’卽‘乃’也。）”）。鬼神食氣曰“歆”。胡，何；臭，香；亶，誠也。時，言得其時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廣雅・釋詁》：‘胡，大也。’‘時，善也。’胡臭謂芳臭之大，猶《士冠禮》‘永受胡福’謂大福也，《載芟》詩‘胡考’猶云‘大老’也。《爾雅・釋丘》：‘方丘，胡丘。’方與胡，皆‘大’也。‘胡臭亶時’與《士冠禮》‘嘉薦亶時’句法相似。亶時，猶云‘誠善’也。”）。庶，近；迄，至也。○此章言其尊祖配天之祭。其香始升，而上帝已安而饗之，言應之疾也。此何但芳臭之薦信得其時哉。蓋自后稷之肇祀，則庶無罪悔而至於今矣。曾氏曰：自后稷肇祀以來，前後相承，兢兢業業（《尚書・虞書・臯陶謨》“兢兢業業”，孔安國注：“兢兢，戒愼；業業，危懼。”《爾雅・釋訓》：“業業、翹翹，危也。”郭璞注：“皆懸危。”邢昺疏：“《大雅・召旻》云‘兢兢業業’，《豳風・鴟鴞》云‘予室翹翹’，此皆縣危恐懼也。”《集韻》：“𢢫，懼也。通作‘業’。”），惟恐一有罪悔獲戾於天。閱（《史記・孝文本紀》“閱天下之義理多矣”，裴駰集解：“如淳曰：閱，猶言多所更歷也。”《前漢書・孔光傳》“旬歲間閱三相”，顔師古注：“閱，猶‘歷’也。”）數百年而此心不易，故曰：“庶無罪悔，以迄于今。”言周人世世用心如此也。（《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南豐曾氏曰：自后稷肇祀以來（作者注：來，原書作“前”，據文脈徑正之。），前後相承，兢兢業業，惟恐一有罪悔獲戾於天，閱數百年而此心不易。故曰：‘庶無罪悔，以迄于今。’言周人世世如此也。”）

《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朱：此詩未詳所用，豈郊祀之後亦有受釐頒胙之禮也歟？（《詩經通論》卷十三：“《小序》謂‘尊祖’，《大序》謂‘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集傳》從之，謂‘周公制禮，尊后稷配天，故作此詩。’何玄子謂此詩‘郊祀后稷以祈穀也’，引《左・襄七年》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按：詩言‘以歸肇祀’、‘誕我祀如何’及‘以興嗣歲’、‘上帝居歆’等語，正言后稷種穀成，始修祀事、嗣來歲，如後世祈穀之祭然。鄭氏以《大序》言郊祀以后稷配天，卽解詩中所言爲后稷配天事，固紕謬無理，而後人以此詩爲郊祀后稷以祈穀者，亦取詩義以證此詩之用。按，詩語自詩語，詩用自詩用。今將詩語、詩用混而爲一，吾未有以見其然也。《集傳》又謂‘受釐頒胙之禮’，詩中無一字及之，更不足辯。此詩，周公述始祖后稷誕生之異以及其播種百穀之功而肇修祀典也。”）舊說第三章八句，第四章十句。今案，第三章當爲十句，第四章當爲八句，則去、呱、訏、路音韻諧協，呱聲載路，文勢相貫。而此詩八章皆以十句、八句相閒爲次。又，二章以後、七章以前每章章之首皆有“誕”字。

246《行葦》

小序：《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内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

鄭：九族，自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也。黃，黃髮也。耇，凍梨也。乞言，從求善言可以爲政者，敦史受之。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

毛：敦，聚貌。行，道也。葉初生泥泥。

鄭：苞，茂也。體，成形也。敦敦然道旁之葦，牧牛羊者毋使躐履折傷之。草物方茂盛，以其終將爲人用，故周之先王爲此愛之，況於人乎！

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

毛：戚戚，内相親也。肆，陳也。或陳設筵者，或授几者。

鄭：莫，無也。具，猶“俱”也。爾，謂進之也。王與族人燕，兄弟之親無遠無近，俱揖而進之。年稚者，爲設筵而已。老者，加之以几。

朱：興也。敦，聚貌（竊謂敦乃瞕之假借，訓視。《廣潛研堂說文答問疏證》：“瞕，即‘回瞠若乎後’之瞠。瞕……或作‘瞪’。……《漢書・趙飛燕傳》、《外戚傳》作‘憕’，云‘直視皃’。可證憕爲瞪俗體，而瞪瞕同字也。”瞕𣪺（敦之本字）皆𦎫聲字，於《說文》在十三部。故‘敦彼行葦’之敦可爲瞕之同部假借字。《白孔六帖》卷九十六：“瞻彼行葦，牛羊勿踐履。”），勾萌（《禮記・月令》：季春之月，“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可以内。”鄭玄注：“句，屈生者。芒而直曰‘萌’。”《說文》：“萌，艸木芽也。”段玉裁注：“木字依《玉篇》補。……《月令》：‘句者畢出，萌者盡達。’注：‘句，屈生者。芒而直曰『萌』。《樂記》作‘區萌’。”《唐韻正》卷五：“萌，古音芒。……《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其神句芒。又曰：句者畢出，萌者盡達。萌卽芒也。《樂記》‘草木茂區萌達’，《管子・五行》篇‘艸木區萌’。《莊子・天道》篇‘萌區有狀’。萌區卽區萌，區萌卽句芒也。”）之時也。行，道也。勿，戒止之詞也（《說文》勿字下段玉裁注：“經傳……假借勿爲毋字。”）。苞，甲而未折也。體，成形也。泥泥，柔澤貌（《行葦》孔穎達疏：“禁其‘勿踐’，則生必近路，故以行爲道也。猶慮牛羊所食，故知是葉之初生泥泥然。”《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畧》卷三：“泥，……《行葦》‘維葉泥泥’，初生貌。”《毛詩後箋》卷二十四：“經文‘方苞’、‘方體’卽‘方長不折’之方，似皆指初生，不主言盛，故傳但以泥泥爲初生。……《後漢書・章帝》：元和三年，‘勅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過無得有所伐殺』’，引《詩》‘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亦是謂草木初生時也。嚴《緝》據《蓼蕭》‘零露泥泥’以爲潤澤之貌，則又望文生義矣。”）。戚戚，親也。莫，猶“勿”也。具，俱也。爾，與“邇”同。肆，陳也。〇疑此祭畢而燕父兄（《孝經・感應章》:“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唐玄宗李隆基注：“父謂諸父，兄謂諸兄，皆祖考之胤。”）耆老之詩（《詩經世本古義》卷一：“《行葦》，美公劉也。……一徵之《吳越春秋》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再徵之《列女

傳》：‘晉弓工妻謁于平公，曰：『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羊牛踐葭葦，惻然爲痛之，恩及草木，仁著于天下』。’三徵之漢王符《潛夫論》特引章首四句而釋之曰：‘公劉厚德，恩及艸木牛羊六畜，且猶感德，消息于心。’又曰：‘仁不忍踐踏履生草，則又況于民萌而有不化者乎？’四徵之《後漢書》桓榮曰：‘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說文》：“矦，春饗所射矦也。”段玉裁注：“饗者，鄉人歙酒也。春饗所射矦，謂天子諸矦養老先行大射禮之矦也。天子諸矦養老，皆如《鄉飲酒》之禮。故亦謂之‘饗’。《文王世子》曰‘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注云：‘三老，如《鄉飲酒》禮之賔。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賔。’《魯頌》曰‘魯矦戾止，在泮飲酒’，箋云：‘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此天子諸矦養老卽鄉飲酒之證也。廱下曰‘天子饗，歙辟廱’也，泮下曰‘諸矦饗，射之（作者注：之，原作“泮”，據段注《說文》泮字條徑正之。）宮’也，饗皆謂養老也。古者鄉飲鄉射必聯類而行。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天子諸侯則先大射，後養老。天子諸矦賔射於朝，燕射於寢，大射於澤、於射宮。射宮者，大學也。《行葦》爲養老之詩，箋云：‘先王將養老，先與羣臣行射禮，擇其可與者以爲賔。今我成王承先王之法度，亦旣序賔矣。有醇厚之酒醴，以告黃耇之人，徵而養之。’《王制》曰‘王親視學’，注云：‘謂習射、習鄉以化之。’習射卽大射，習鄉卽養老。此天子大射而養老之證也。《七月》、《行葦》皆詠公劉之詩。《七月》言‘朋酒斯饗’，《行葦》箋言‘先王將養老，先與羣臣行射禮。’先王卽謂公劉。此諸矦大射而養老之證也。”）。故言敦彼行葦而牛羊勿踐履，則方苞方體而葉泥泥矣。戚戚兄弟而莫遠具爾，則或肆之筵，而或授之几矣。此方言其開燕設席之初，而慇勤篤厚之意藹然已見於言語之外矣。讀者詳之（《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補遺》：“行葦勿踐，將以肆筵也。古者篾席、筍席唯王用之（見《顧命》）。葦席最俭，用於丧事（見《雜記》及《司几筵》），然燕飲之禮亦用葦席。據《儀禮・公食大夫禮》司宮加設萑席，此燕席用葦之明驗也。愛之勿踐，將以爲筵，詩豈有徒然起興哉？〇物薄意厚，古人之義也。行葦之薄物也，而愛之勿踐，終以筵賓，厚之至也。”）。

〇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

毛：設席，重席也。緝御，踧踖之容也。

鄭：緝，猶“續”也。御，侍也。兄弟之老者，既爲設重席授几，又有相續代而侍者，謂敦史也。

或獻或酢，洗爵奠斝。

毛：斝，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

鄭：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之曰“酢”。主人又洗爵醻客，客受而奠之，不舉也。用殷爵者，尊兄弟也。

醓醢以薦，或燔或炙。嘉殽脾臄，或歌或咢。

毛：以肉曰“醓醢”。臄，函也。歌者，比於琴瑟也。徒擊鼓曰“咢”。

鄭：薦之禮，韭葅則醓醢也。燔用肉，炙用肝。以脾函爲加，故謂之“嘉”。

朱：賦也。設席，重席也（《籀高述林·加席重席說》：“凡同席而重纍設之者爲重席。”《周禮正義》卷三十八：“張爾岐云：重席，但一種席重設之。故《燕禮》鄭注云：重席，重蒲筵緇布純也。”）。緝，續；御，侍也。有相續代而侍者，言不乏使也（《行葦》孔穎達疏：“王於族人，既爲肆之筵，上又設重席，其授几之人尊敬老者則有致敬踧踖之容。”《青學齋集》卷五：“‘肆筵設席’二句緊承‘或肆之筵’二句，毛意以授几之人必致敬，故以緝御爲‘踧踖之容’。蓋謂重席者就賓位言之，授几則就主位言之，分別釐然。鄭以二語皆爲老者設，則與上二語不相貫，且以緝御爲敦史相續而侍，殊爲紆曲。攷《周官·司几筵》王位‘設左右玉几’，‘昨席亦如之’。鄭司農注：‘昨席，於主階設席位，王所坐也。’司農意以昨席左彤几爲諸矦之禮，則知天子昨席亦當設左右玉几。則此授几爲設玉几，君在，踧踖爲敬。傳故以‘踧踖’釋‘緝御’。……案：《論語》‘踧踖如也’，馬融注：‘謂恭敬貌。’《孟子》‘曾西蹵然曰’，趙岐注：‘蹵然，猶『踧踖』也。’緝御爲踧踖者，緝與輯戢皆通。《文選·褚淵碑》‘衣冠未緝’，注：‘緝與輯同。’《公劉》‘思輯用光’，《孟子》作‘戢’。《書》‘輯五瑞’，《詩》‘戢其左翼’，注皆訓‘斂’。則緝亦可訓‘斂’。御與圉通。《召（廟諱）》（作者注：指《召旻》，避道光帝旻寧字。）篇‘我居圉則（作者注：則乃卒之誤。）荒’，《韓詩外傳》圉作‘御’。《爾雅·釋言》：‘圉，禁也。’是緝御爲斂飭拘謹之意，當時容有此疊字形容之語。故傳以爲‘踧踖之容’。”）。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之曰“酢”，主人又洗爵醻客，客受而奠之不舉也。斝，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如按毛傳之說，則醆、斝與爵祇是名稱不同，沒有形制上的差別。今以出土的商周世代酒器驗之，則斝爲有鋬（把手）、兩柱、三足（或四足）、圓口之器，用以貯酒。爵則爲飲酒器。”出土文物亦證明斝爲溫酒器。一九五五年，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出土的青銅斝表面滿浮煙燻痕，內部有灰白色水銹。（詳見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十期。）一九七五年，鄭州商城商代土坑墓出土的青銅斝內壁亦有白色水銹，器底外部有煙燻痕。（詳見楊育彬、趙靈芝、孫建國、郭培育《近幾年來在鄭州新發現的商代青銅器》，《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據內田純子之研究，二里頭時期開始的青銅禮器，最早是用於加熱的溫酒器，即爵、斝。斝有三足或四足，其容量比爵大，沒有注流，也有煙燻。二里頭出土之斝底面與三足內壁有煙燻痕；鄭州白家莊、安陽小屯出土的也有煙燻痕。鄭州商城南順城街出土斝的內壁殘留較厚的白色水垢，岳洪彬認爲是長期作爲溫酒具使用所留下的痕跡。詳見《商代的酒器與青銅禮器》，收入《金玉交輝——商周考古、藝術與文化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〇一三年十一月。）。醓，醢之多汁者也。燔用肉，炙用肝。臄，口上肉也（《集韻》、《類篇》：“臄，切肉也。取脾、腎賓腸炙之曰臄。《詩》‘嘉殽脾臄’。”）。歌者比於琴瑟也。徒擊鼓曰“咢”（《行葦》陸德明音義：“毛云：徒歌曰‘咢’。”《玉篇》：“《毛詩》‘或歌或咢’，傳曰：‘徒歌曰『咢』也。’”《詩小學》卷二十一：“《漢書·韋賢傳》‘咢咢黃髮’，注：‘咢咢，直言也。’在言爲直言，在歌爲直歌可知矣。據此，則毛或本作‘徒歌曰咢’，後人或據《爾雅》以改之耳。”《詩切》：“《釋文》本毛傳作‘徒歌曰『咢』’，孔疏引定本《集注》、毛傳皆作‘徒歌曰『咢』’。……咢卽‘吟哦’之哦，假借字

也。作‘徒歌’義長。”《六書故》卷十一：“咢，兩人應和而歌也。”大徐本《說文》：“哦，吟也。”咢，《說文》五各切，《玉篇》殘卷魚各反，《玉篇》魚各切，《廣韻》、《類篇》五各切，《四聲篇海》魚各切。哦，大徐本《說文》、《廣韻》五何切，《龍龕手鑑》五何反，《玉篇》五哥切，《四聲篇海》吾哥切。據此，則咢、哦音同。咢，當從牟說，爲“吟哦”之哦。）。〇言侍御獻酬飲食歌樂之盛也。

〇敦弓既堅，四鍭既鈞，舍矢既均，

毛：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鍭矢，參亭。已均中埶。

鄭：舍之言“釋”也。埶，質也。周之先王將養老，先與羣臣行射禮，以擇其可與者以爲賓。

序賓以賢。

毛：言賓客次序皆賢。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奔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勤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僅有存焉。

鄭：序賓以賢，謂以射中多少爲次第。

敦弓既句，既挾四鍭，

毛：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

鄭：《射禮》：“搢三挾一个。”言已挾四鍭，則已徧釋之。

四鍭如樹，

毛：言皆中也。

序賓以不侮。

毛：言其皆有賢才也。

鄭：不侮者，敬也。其人敬於禮，則射多中。

朱：賦也。敦、雕（原書脫“雕”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通，畫也。天子雕弓（《說文》：“弴，畫弓也。”段玉裁注：“凡經傳言彫，有謂刻鏤者，如玉謂之‘彫’，金謂之‘鏤’。……有謂繪畫者，如此彫弓是也。……敦弓者，弴之叚借字。《詩》、《禮》又叚追爲之。敦、弴可讀如𠂤，不得竟讀彫也。”《詩切》：“雕、彫古字皆通用。雕畫之弓，美言之耳，非論天子之制也。”）。堅，猶“勁”也。鍭，金鏃翦羽矢也（《說文》：“鍭，矢金族翦羽謂之‘鍭’。”段玉裁注：“族，各本作‘鏃’，今正。㫃部曰：‘族，矢鏠也。束之族族也。’是可以證矣。……羽部𦐇：矢羽本也。……𦐇矢以翦羽得名，不

以金族爲義。……《爾雅》翦羽、不翦羽，依許說一有羽、一無羽也。”）。鈞，參（《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参以定之”，孔穎達疏：“參，即三也。”）亭也，謂參分之，一在前，二在後。三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周禮·冬官考工記》：“鍭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鄭玄注：“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舍，釋也，謂發矢也。均，皆中也。賢射多中也。《投壺》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均則曰‘左右均’。（《禮記·投壺》：“二筭爲純，一純以取，一筭爲奇。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孔穎達疏：“純，全也。”）”是也。句、彀通，謂引滿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句、彀雙聲，故通用，句即彀之假借，不得讀如句倨之句，亦不得訓如張弓之彀。《爾雅·釋詁》：‘彀，善也。’邵氏晉涵曰：‘《行葦》詩上文云『敦弓既堅』，堅，好也，則彀當爲『善』也。’今按，邵說是也。……‘敦弓既句’與‘敦弓既堅’同義。”《詩小學》卷二十一：“上節言‘既堅’，言弓之材良也。此云‘既句’，即‘既彀’，蓋施弦於弓上，言其體良也。皆指弓與弦而言。……‘引滿’之說則非經義，亦非傳義矣。”）。射禮，搢三挾一，既挾四鍭，則徧釋矣。如樹，如手就樹之。言貫革而堅正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方言》：‘樹，植立也。’樹之言‘豎’，《廣雅·釋詁》：‘豎，立也。’射之中質有如豎立於其上者，故曰‘如樹’。”）。不侮，敬也。令弟子辭，所謂無憮、無敖（《說文》敖字下段玉裁注：“經傳多假敖爲倨傲字。”）、無偝立、無踰言者也（《禮記·投壺》：“魯令弟子辭曰：毋憮、毋敖、毋偝立、毋踰言；偝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憮、毋敖、毋偝立、毋踰言；若是者浮。”）。或曰：不以中病（《禮記·表記》：“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鄭玄注：“病、愧，謂罪咎之。”《爾雅·釋詁》：“咎，病也。”）不中者也。射以中多爲儁（《玉篇》：“俊，才過千人也。儁，同上，俗作‘雋’。”），以不侮爲德。〇言既燕而射，以爲樂也。

〇曾孫維主，酒醴維醹。酌以大斗，以祈黃耇。

毛：曾孫，成王也。醹，厚也。大斗長三尺也。祈，報也。

鄭：祈，告也。今我成王承先王之法度，爲主人，亦既序賓矣，有醇厚之酒醴，以大斗酌而嘗之而美，故以告黃耇之人，徵而養之也。《飲酒之禮》曰：“告於先生、君子，可也。”

黃耇台背，以引以翼。

毛：台背，大老也。引，長；翼，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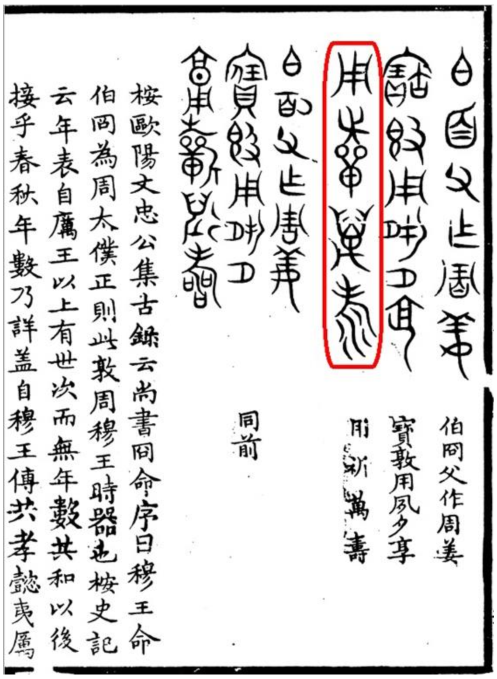
鄭：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既告老人，及其來也，以禮引之，以禮翼之。在前曰“引”，在旁曰“翼”。

壽考維祺，以介景福。

毛：祺，吉也。

鄭：介，助也。養老人而得吉，所以助大福也。

朱：賦也。曾孫，主祭者之稱。今祭畢而燕，故因而稱之也。醹，厚也。大斗，柄長三尺（《說文》：“魁，羹斗也。”段玉裁注：“斗當作‘枓’。古斗、枓通用。……枓，勺也，抒羹之勺也。……魁，頭大而柄長。《毛詩》傳曰‘大斗長三尺’，是也。”《馬衡講金石學·金石雜記》：“斗，从金作‘鈄’，字書所無，當卽斗字。《詩·行葦》‘酌以大斗’，《釋文》字又作‘枓’。蓋以木製者作‘枓’，以銅鑄者作‘鈄’也。斗爲酌酒之器，亦謂之‘勺’。”）。祈，求也。黃耇，老人之稱。以祈黃耇，猶曰“以介眉壽”云耳。古器物欵（《玉篇》：“款，俗作‘欵’。”）識云“用蘄萬壽”（《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三伯冏父敦銘、歐陽修《集古錄》卷一敦匜銘：“伯冏父作周姜寶敦，用夙夕享，用蘄萬壽。”參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伯冏父敦銘『用蘄萬壽』”。《說文》蘄字下段玉裁注：“古鐘鼎欵識多借爲‘祈’字。”），“用蘄眉壽，永命多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五姬寏豆銘），“用蘄眉壽，萬年無疆”（《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六卬仲槃），皆此類也。台，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慈湖詩傳》卷十七：“《釋詁》云：‘鮐背，耇老壽也。’舍人曰：‘老人氣衰，皮膚消瘦，背若鮐魚。’郭云：‘背皮如鮐魚。’劉熙《釋名》云：‘九十曰『鮐背』，背有鮐文。’毛傳：‘鮐背，大老也。’箋云：‘背有鮐文。’諸儒所言，皆莫知鮐魚之狀。毛傳疑焉，惟曰‘大老’。雖《釋詁》亦莫釋其詳。背有疾，文隱藏不見，亦非美談。觀詩文，未必謂背文。……豈以老壽者背多隆起若台耶？《爾雅》作‘鮐’，則或以鮐魚之狀如老者之背耶？台背，其老壽者體狀，可見於外者歟。”《御纂詩義折中》卷十七：“台，隆起之意。老人腰曲，故背隆起也。”《詩小學》卷二十一：“台卽臺之古文。作‘臺’者，籀文台有高義。人老則背必高聳，俗所謂駝背也。”《詩切》：“老人傴僂背高如臺，故曰‘台背’。古人用字無定，《爾雅》、《方言》加魚旁作‘鮐’，《莊子·德充符》篇‘哀駘它’，加馬旁作‘駘’，皆無別意。諸家以鮐魚生說，皆非也。”《詩經恆解》卷五：“台，隆起之意。老人腰曲，故背隆起。”《文選》張景陽《七命》“黃髮擊壤”，李善注：“《毛詩》曰：黃髮駘背。”《黃御史集·大唐福州報恩定光多寶塔碑記》：“雪頂之僧，指西土之未有；駘背之叟，慶東閩之天降。”）。引，導；翼，輔；祺，吉也。〇此頌禱之辭，欲其飲此酒而得老壽，又相引導輔翼，以享壽祺、介景福也。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伯冏父敦銘『用蘄萬壽』

《行葦》四章，章八句。

朱：毛七章，二章章六句，五章章四句。鄭八章，章四句。毛首章以四句興二句，不成文理，二章又不協韻。鄭首章有起興而無所興，皆誤。今正之如此。

247《既醉》

小序：《既醉》，大平也。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

鄭：成王祭宗廟，旅醻下徧羣臣，至于無筭爵，故云“醉”焉。乃見十倫之義，志意充滿，是謂之“飽德”。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

毛：既者，盡其禮、終其事。

鄭：禮，謂旅醻之屬。事，謂惠施先後及歸俎之類。

君子萬年，介爾景福。

鄭：君子，斥成王也。介，助；景，大也。成王女有万年之壽，天又助女以大福，謂“五福”也。

朱：賦也。德，恩惠也（《上古史論》：“晉姜鼎曰：‘用亯用德’，德亦指生人飲食之事。曾伯陭壺云‘用鄉賓客，爲德無叚’，《詩・既醉》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此德皆非抽象名詞。”《周禮・天官冢宰》：“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鄭玄注：“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敬，不

尚味而貴多品。”賈公彥疏：“‘必用五齊者，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者，鄭意五齊味薄於三酒而數多，但鬼神享德不享味，故須至極敬而已。是以引《郊特牲》云‘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也。”《禮記·曲禮》“臨祭不惰”，鄭玄注：“爲無神也。”孔穎達疏：“‘臨祭不惰’者，祭如在，故臨祭須敬，不得怠慢。故鄭注云‘爲無神也’。鬼神享德，祭若怠惰，則神不歆，是‘無神’也。既謂其不敬，亦是無神之心也。”《禮記·禮運》：“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鄭玄注：“言其物雖質略，有齊敬之心則可以薦羞於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依賈公彥疏、孔穎達疏、鄭玄注，“享德”之“德”謂主祭者“至極敬”，有“齊敬之心”，故鬼神爲之歆享。《尚書·太甲》：“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朱祖義注：“享于克誠之人。”（詳見《尚書句解》卷四）《尚書·湯誓》“俘厥寶玉”，孔安國注：“玉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災，故取而寶之。”孔穎達疏：“韋昭云：玉，禮神之玉也。言用玉禮神，神享其德，使風雨調和，可以庇廕嘉穀，故取而寶之。”）。君子，謂王也。爾，亦指王也。〇此父兄所以答《行葦》之詩。言享其飲食恩意之厚而願其受福如此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九：“《詩》中既明言‘公尸嘉告’矣，謂之父兄謝燕之辭，可乎？”《詩經通論》卷十四：“《集傳》謂‘父兄所以答《行葦》’，《行葦》既未必爲祭詩，又何答也？且後數章皆從‘公尸嘉告’而衍之，非謝答之辭也。此祀宗廟禮成，備述神嘏之詩。”）

〇既醉以酒，爾殽既將。

毛：將，行也。

鄭：爾，女也。殽，謂牲體也。成王之爲羣臣俎實，以尊卑差次行之。

君子萬年，介爾昭明。

鄭：昭，光也。

朱：賦也。殽，俎實也。將，行也，亦奉持而進之意。昭明，猶“光大”也。

〇昭明有融，高朗令終。

毛：融，長；朗，明也。始於饗燕，終於享祀。

鄭：有，又；令，善也。天既助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是其長也。

令終有俶，公尸嘉告。

毛：俶，始也。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

鄭：俶，猶“厚”也。既始有善令，終又厚之。公尸以善言告之，謂嘏辭也。諸侯有功德者，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公，君也。

朱：賦也。融，明之盛也。《春秋傳》曰：“明而未融（《左傳·昭公五年》）。”朗，虛明也（《詩小學》卷二十一：“在己有之曰‘昭明’，所謂‘學有緝熙于光

明’也。在人視之曰‘高朗’，所謂‘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也。”）。令終，善終也，《洪範》所謂“考終命”（《尚書·周書·洪範》）、古器物銘所謂“令終”、“令命”是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四：“㬈敦銘：㬈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鬻彝。㬈其迈萬年無疆，令終令命，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于宗室。”《說文》令字下段玉裁注：“《詩》箋曰：‘令，善也。’按：《詩》多言‘令’，毛無傳。古文《尚書》言‘靈’，見《般庚》、《多士》、《多方》。《般庚》正義引《釋詁》：‘靈，善也。’葢今本《爾雅》作‘令’，非古也。凡令訓善者，靈之假借字也。”《廣川書跋》卷二：“㬪鼎之銘又曰‘霝始霝終’。古者以霝爲善，其文與令（作者注：令，原書作“今”，據《別雅》徑正之。）同。”《集古錄》卷一：“龔伯彝銘：‘……萬年無疆，霝終霝命，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于宗室。’薛尚功釋云：‘……萬年無疆，令終令命，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于宗室。’”《通雅》卷五：“霝始霝終卽令始令終也。《廣川書（作者注：原書無“書”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廣川書跋》徑補之。）跋》曰：㬪鼎之銘曰‘霝始霝終’，跋《叔䜌鼎銘》曰：三代鼎彝有銘多矣，而此曰‘霝終’，古者以霝爲善，其文與令同。此其謂善頌者也。智按：《書》‘弔由靈’，靈，善也。古葢令、靈、霝並通。凡令名、令聞之令皆從靈來。以人爲天地之靈，心爲人之靈，故訓爲善，而多借令字。”《廣雅·釋言》：“霝，令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令終’，非謂‘考終命’也。”《黃氏日抄》卷四：“令終，言‘善終如始’者是，言‘考終命’者非。”《詩緝》卷二十七：“令終，善終也。……舊說以‘令終’爲‘考終命’，此非臣子祝君之辭也。”《詩經通論》卷十四：“‘高朗令終’，鄭氏曰：‘天旣與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此說是卽‘以永終譽’之意。自孔氏釋‘令終’爲‘考終命’，則又承鄭之誤而誤者。何也？鄭氏妄以‘景福’爲‘五福’，故孔氏遂牽合之。《集傳》從之，非也。”）。俶，始也（《說文》：“俶，善也。從人，叔聲。《詩》曰‘令終有俶’。”段玉裁注：“《釋詁》、毛傳皆曰：‘淑，善也’。蓋假借之字，其正字則俶也。……《聘禮》‘淑獻’，注：‘古文俶作『淑』。’”）。公尸，君尸也。周稱“王”，而尸但曰“公尸”，蓋因其舊（《詩小學》卷二十一：“尸卽賓尸也。曰‘公尸’者，尊之之辭也。天子祭宗廟，以卿爲尸，出封則爲侯伯，皆君人者也。故曰‘公尸’。古人祭必有尸，所以達孝孫之意，通神明之情，猶賓主之有擯介，非果以尸肖其所祭也。……或敬之曰‘皇尸’，或靈之曰‘神保’，或尊之曰‘公尸’，皆所謂‘賓尸’也。其義一也。”）。如秦已稱“皇帝”（商鞅量（《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〇三七二）：“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而其男女猶稱“公子”、“公主”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史記·李斯列傳》：“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矺死於杜。”《讀書偶記》卷六：“公主之名實始見於《吳起傳》。傳云：公叔爲相，尚魏公主，而害吳起。起懼得罪，遂去，卽之楚。……起之奔楚在周安王十五年，其事前於李斯百數十年，而魏已有公主之稱。”）。嘉告，以善言告之，謂嘏辭也。蓋欲善其終者必善其始。今固未終也，而既有其始矣。於是公尸以此告之。

〇其告維何？“籩豆靜嘉，

毛：恆豆之葅，水草之和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者，言道之徧至也。

鄭：公尸所以善言告之，是何故乎？乃用籩豆之物，絜清而美，政平氣和所致故也。

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毛：言相攝佐者以威儀也。

鄭：朋友，謂羣臣同志好者也。言成王之臣皆有仁孝士君子之行，其所以相攝佐威儀之事。

朱：賦也。靜嘉，清潔而美也。朋友，指賓客助祭者（《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三：“皆爲諸臣，故曰‘朋友’。”《詩疑筆記》卷五：“羣臣得稱朋友者，王者所以體羣臣，使之以禮也。故《假樂》篇曰‘燕及朋友’，《雲漢》篇曰‘散無友紀’，至《抑》之詩猶云‘惠于朋友’、‘視爾友君子’，《桑柔》之詩猶云‘嗟爾朋友’。”），說見《楚茨》篇。攝，撿也（《說文》攝字下段玉裁注：“凡云‘攝’者，皆整飭之義。”）。〇公尸告以汝之祭祀，籩豆之薦既靜嘉矣，而朋友相攝佐者又皆有威儀，當神意也。自此至終篇皆述尸告之辭。

〇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

鄭：孔，甚也。言成王之臣威儀甚得其宜，皆君子之人，有孝子之行。

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毛：匱，竭；類，善也。

鄭：永，長也。孝子之行，非有竭極之時，長以與女之族類。謂廣之以教道天下也。《春秋傳》曰：“穎考叔，純孝也，施及莊公。”

朱：賦也。孝子，主人之嗣子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首二章及五、六章‘君子’皆指成王，則此章‘君子有孝子’亦指成王。‘有’者，‘又’也，言君子又爲孝子也。”）。《儀禮》：祭祀之終，有嗣舉奠（《儀禮・特牲饋食禮》：“嗣舉奠，佐食設豆、鹽。”“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鄭玄注：“嗣，主人，將爲後者。舉，猶‘飲’也。使嗣子飲奠者。”）。匱，竭（《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匱本應作‘遺’。《禮記・祭義》‘而老窮不遺’，《釋文》：‘遺，一本作『匱』。’《廣雅・釋詁》：‘匱，加也。’王念孫云：‘匱當作『遺』，字之誤也。《北門》篇『政事一埤遺我』，毛傳云：『遺，加也。』’王說是也。遺、墜音近古通。孝子不遺，遺應讀墜。《儀禮・士喪禮》注：‘襚之言『遺』也。’《小旻》‘是用不潰于成’，傳：‘潰，遂也。’《角弓》‘莫肯下遺’，《荀子・非相》作‘莫肯下隧’。錢大昕謂《說文》𦤎頪即蒯聵之異文。漢石徑《論語》‘未隧於地’，隧即墜字，金文作‘㒸’。毛公鼎‘女母敢㒸’，克鐘‘克不敢㒸’，……師寰毀‘師寰

虔不豕’，彔伯戜毁‘女肇不豕’，是不豕乃周人語例。‘孝子不墜，永錫爾類’言孝子奮勉不廢墜，則永錫爾善也。”）；類，善也（《左傳·隱公元年》：“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孔穎達疏：“《詩》注意類謂子孫族類。”《詩經通論》卷十四：“類，鄭氏謂‘族類’，是。……毛傳以類訓善，《集傳》從之，亦非。”《周易註略》：“類，族類。”《九經古義》卷六：“《既醉》云‘永錫爾類’，傳云：‘類，善也。’王逸曰：‘類，法也。’案：荀卿子《禮論》曰：‘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注云：‘類，種。’《襄·廿二年·傳》云：‘子展廢良而立太叔，曰：請舍子明之類。’良，子明子。是類爲子。《呂覽·權勳》篇云‘齊王謂觸子必劉若類’，又云‘若劉豎子之類’。皆謂類爲子。《周語》叔向曰：‘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韋昭云：‘言能以孝道施於族類，故不辱前哲之人。’《後漢書·劉平傳》云：‘平抱弟仲女，云：仲不可以絕類。’《郅惲傳》鄭敬云‘今幸得全軀樹類’，注云：‘樹類，謂有子嗣。’故鄭箋改傳以爲‘族類’，是也。”）。〇言汝之威儀既得其宜，又有孝子以舉奠。孝子之孝，誠而不竭，則宜永錫爾以善矣。東萊呂氏曰：君子既孝，而嗣子又孝，其孝可謂源源不竭矣。（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六，唯文微異。）

〇其類維何？室家之壼。

毛：壼，廣也。

鄭：壼之言“梱”也。其與女之族類云何乎？室家先以相梱緻，已乃及於天下。

君子萬年，永錫祚胤。

毛：胤，嗣也。

鄭：永，長也。成王女有万年之壽，天又長予女福祚至于子孫。

朱：賦也。壼，宮中之巷也（《毛詩或問》卷下：“叔向說此詩，曰：‘類也者，不忝（作者注：忝，原書作“參”，據《國語·周語》徑正之。）前哲之謂也；壼也者，廣裕人民之謂也。’蓋‘室家之壼’猶言‘室家溱溱’耳。鄭箋、朱《註》胥失之矣。”《十駕齋養新錄》卷一：“《既醉》‘室家之壼’，傳訓壼爲廣。《國語》叔向引此章而云‘壼也者，廣裕民人之謂也。’是壼之爲廣，自昔有此訓矣。”《詩故》卷九：“壼也者，廣裕人民之謂也。‘室家之壼’猶言‘室家溱溱’耳，非謂宮巷之深遠也。”《惠氏易說》：“《周語》云：壼者，廣裕人民。故毛傳訓壼爲廣，言必人民廣裕而後子孫常保其福祚焉。”“室家之壼”，毛傳訓壼爲廣。廣有“盛”、“多”義。《道德經·下篇》“廣德若不足”，《莊子·雜篇·寓言》、《列子·黃帝》作“盛德若不足”。《郭店楚簡老子論證》：“‘廣德如不足’。廣，猶‘多’也，‘大’也。《老子》第四十四章曰：‘甚愛必大悖，厚藏必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是‘大’、‘多’對文，‘厚’、‘多’互文。是‘多’、‘大’、‘厚’通用也。又第四十六章：‘罪莫厚乎其欲，咎莫憯乎欲得，禍莫大乎不知足。故知足之爲足，此恆足矣。’亦‘厚’、‘憯’、‘大’對文，是‘廣’猶‘厚’也。”《篆隸萬象名義》：“壼，口本反，悃。”又，“悃，苦

本反，愊、至。”又，“愊，普力反，至誠，盈滿。”《楚辭・九歎・愍命》“親忠正之悃誠兮”，王逸注：“悃，厚也。”《周禮・冬官考工記》“厚其液而節其帑”，鄭玄注：“厚，猶‘多’也。”《呂氏春秋・審應》“韓之爲不義愈益厚也”，高誘注：“厚，多也。”“室家之壼”正謂所賜之“類”（族類，卽子孫）盈滿室家也，義同“室家溱溱”。《無羊》“室家溱溱”，毛傳：“溱溱，衆也。”故本詩壼字當訓“盛”、“多”、“衆”。）。言深遠而嚴肅也。祚，福祿也。胤，子孫也。錫之以善，莫大於此。

〇其胤維何？天被爾祿。

毛：祿，福也。

鄭：天予女福祚至于子孫，云何乎？天覆被女以祿位，使祿福天下。

君子萬年，景命有僕。

毛：僕，附也。

鄭：成王女既有万年之壽，天之大命又附著於女。謂使爲政敎也。

朱：賦也。僕，附也（大徐本《說文》菐字下徐鉉注：“一本注云：菐，衆多也。”《說文通訓定聲》：“菐，瀆菐也。”朱駿聲注：“菐本訓當爲承聚也。《詩・既醉》‘景命有僕’，以僕爲之。”《說文通訓定聲》僕字下朱駿聲注：“叚假爲菐。《詩・既醉》‘景命有僕’，傳：‘附也。’”《吳氏遺箸》卷一：“《說文》：‘菐，瀆菐也。’《釋木》：‘樸，枹者。’注：‘樸屬，叢生者爲枹。’‘枹，遒木。’注亦謂‘樹木叢生’。《棫樸》箋：‘白桵，相（作者注：原書無相字，據《棫樸》鄭箋徑補之。）樸屬而生者。’《攷工記》：‘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注：‘樸屬，猶（作者注：原書無猶字，據《周禮注疏》鄭玄注徑補之。）附箸堅固貌。’此傳訓僕爲‘附’，箋云‘附箸’。知僕與樸皆可訓聚也。‘景命有僕’猶云‘百祿是遒’也。彼傳云：‘遒，聚也。’”《說文》：“附，附婁，小土山也。”段玉裁注：“《玉篇》曰《說文》以坿爲‘坿益’字，从土。……玉裁謂，土部：‘坿，益也。’增益之義宜用之，……今則盡用附，而附之本義廢矣。”《說文》：“坿，益也。”段玉裁注：“《呂氏春秋・七月紀》‘坿牆垣’，高注：‘坿，讀如符。坿，猶『培』也。’《十月紀》‘坿城郭’，高注：‘坿，益也，令高固也。’按：今多用附訓益。附乃附婁，讀步口切，非益義也。今附行而坿廢矣。”《說文》：“增，益也。”《說文》：“益，饒也。”段玉裁注：“凡有餘曰‘饒’。”故本詩僕字實當訓“聚”、“多”。）。〇言將使爾有子孫者，先當使爾被（《古書虛字集釋》卷十：“被，與也。（《說文》：‘貱，迻予也。’被與貱通。）《漢書・南粵王趙佗傳》：‘卽被佗書，行南海尉事。’《詩・既醉》篇：‘天被爾祿。’”）天祿而爲天命之所附屬。下章乃言子孫之事。

〇其僕維何？釐爾女士。

毛：釐，予也。

鄭：天之大命附著於女，云何乎？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謂生淑媛，使爲之妃。

釐爾女士，從以孫子。”

鄭：從，隨也。天既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又使生賢知之子孫以隨之。謂傳世也。

朱：賦也。釐，予也。女士，女之有士行者，謂生淑媛，使爲之妃也（《羣經平議》卷十一：“《甫田》篇‘以穀我士女’，此云‘女士’，猶彼云‘士女’，倒文以協韻耳。”《詩故》卷九：“女士，猶言‘士女’，倒文叶韻耳，非謂‘女之有士行者’。”）。從，隨也。謂又生賢子孫也。

《既醉》八章，章四句。

248《鳧鷖》

小序：《鳧鷖》，守成也。大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樂之也。

鄭：君子，斥成王也。言君子者大平之時則皆然，非獨成王也。

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

毛：鳧，水鳥也。鷖，鳧屬。太平則万物衆多。

鄭：涇，水名也。水鳥而居水中，猶人爲公尸之在宗廟也，故以喻焉。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成王之時尸來燕也，其心安，不以己實臣之故自嫌。言此者，美成王事尸之禮備。

爾酒既清，爾殽既馨，公尸燕飲，福祿來成。

毛：馨，香之遠聞也。

鄭：爾者，女成王也。女酒殽清美，以與公尸燕樂飲酒之故，祖考以福祿來成女。

朱：興也。鳧，水鳥如鴨者。鷖，鷗也。涇，水名（《詩小學》卷二十二：“涇者，巠之叚借也。涇爲徑之古文。……巠，遂上道也，容牛馬及人徒行。……遂亦川也。川上可行者謂之‘巠’。……《周禮・遂人》：‘凡治野，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古文當作此巠字，後人加彳作徑，而巠之義遂晦矣。……巠爲遂閒可行之道。故凡水邊可行之道亦謂之‘巠’，與二、三章‘沙’、‘渚’字一例，非‘涇渭’之涇也。”）。爾，自歌工而指主人也。馨，香之遠聞也。〇此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緇衣》孔穎達疏：“‘繹，又祭。’《釋天》文。李巡曰：繹，明日復祭曰‘又祭’。天子諸侯同名曰‘繹’，以祭之明日者。……天子諸侯謂之‘繹’，卿大夫謂之‘賓尸’，是繹與賓尸事不同矣。而此《序》云‘繹賓尸’者，繹祭之禮主爲賓事此尸。但天子諸侯禮大，異日爲之，別爲立名謂之‘繹’，言其尋繹昨日。卿大

夫禮小，同日爲之，不別立名，直指其事謂之‘賓尸’耳。”《詩經通論》卷十四：“鄭氏于上章下曰：‘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成王之時尸來燕也。’此說可爲詩旨。而《集傳》本之，因謂‘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然又有誤。孔氏曰：‘燕尸之禮，大夫謂之『賓尸』，卽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徹』是其事也。天子、諸侯則謂之『繹』，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于大廟；壬午，猶繹』，是謂在明日也。’此‘公尸燕飲’是繹祭之事，疏語分別明了，惜乎其未閱耳。”），故言鳧鷖則在涇矣，公尸則來燕來寧矣。酒清殽馨，則公尸燕飲而福祿來成（《毛詩或問》卷下：“‘成’者，完其錫也。‘爲’者，助其進也。‘下’者，若自天而降也。‘崇’者，若自上而作尊也。”）矣。

〇鳧鷖在沙，公尸來燕來宜。

毛：沙，水旁也。宜，宜其事也。

鄭：水鳥以居水中爲常，今出在水旁，喻祭四方百物之尸也。其來燕也，心自以爲宜，亦不以己實臣自嫌也。

爾酒既多，爾殽既嘉。

毛：言酒品齊多而殽備美。

公尸燕飲，福祿來爲。

毛：厚爲孝子也。

鄭：爲，猶“助”也。助成王也。

朱：興也。爲，猶“助”也（《詩切》：“《廣雅》曰：‘爲，施也。’《檀弓》鄭注曰：‘爲，猶『行』也。’《晉語》韋注曰：‘爲，行也。’……來爲，謂來施行也。”《詩疑筆記》卷五：“《爾雅》：‘作、造，爲也。’反覆互訓，則‘爲’亦訓作、造。詩意蓋言神來作福造福也。”）。

〇鳧鷖在渚，公尸來燕來處。

毛：渚，沚也。處，止也。

鄭：水中之有渚，猶平地之有丘也。喻祭天地之尸也，以配至尊之故，其來燕，似若止得其處。

爾酒既湑，爾殽伊脯。公尸燕飲，福祿來下。

鄭：湑，酒之泲者也。天地之尸尊，事尊不以褻味，泲酒脯而已。

朱：興也。渚，水中高地也。湑，酒之泲者也。

〇鳧鷖在潨，公尸來燕來宗。

毛：潨，水會也。宗，尊也。

鄭：潨，水外之高者也，有瘞埋之象。喻祭社稷山川之尸，其來燕也，有尊主人之意。

既燕于宗，福祿攸降。公尸燕飲，福祿來崇。

毛：崇，重也。

鄭：既，盡也。宗，社宗也。羣臣下及民，盡有祭社之禮而燕飲焉，爲福祿所下也。今王祭社，又以尸燕，福祿之來，乃重厚也。天子以下，其社神同，故云然。

朱：興也。潨，水會也（《鳧鷖》孔穎達疏：“渚既是水中高地，潨當是水外之高地。潨者，地高之貌。水外之地潨然而高。”《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廣雅》：‘潨，厓也。’‘厓，方也。’厓與涯同，方與旁同。以潨爲厓，蓋本《三家詩》。《箋》所云‘水外之高者’即厓也。”《簡莊疏記》卷五：“‘鳧鷖在潨’，……此承渚下，渚既是水中高地，潨當是水外之高地。潨者，地高之貌。按：……鄭蓋以潨爲崇之假借也。”）。“來宗”之“宗”，尊也。“于宗”之“宗”，廟也。崇，積而高大也。

〇鳧鷖在亹，公尸來止熏熏。

毛：亹，山絕水也。熏熏，和說也。

鄭：亹之言“門”也。燕七祀之尸於門戶之外，故以喻焉其來也，不敢當王之燕禮，故變言“來止熏熏”，坐不安之意。

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

毛：欣欣然樂也。芬芬，香也。“無有後艱”言不敢多祈也。

鄭：艱，難也。小神之尸卑，用美酒，有燔炙，可用褻味也。又不能致福祿，但令王自今無有後難而已。

朱：興也。亹，水流峽中，兩岸如門也（《詩切》：“亹，《爾雅》無文，《說文》亦無亹字。鄭讀亹爲門，但欲就其燕於門外之說，非是亹字正訓。……楊愼《六書索隱》曰：‘三代鼎彝眉壽字多作釁，轉爲亹字。’方以智《通雅》曰：‘亹有門音，門、眉音近，故古字借亹爲眉也。’《士冠禮》‘眉壽萬年’，鄭注曰：‘古文眉作麋。’《少牢饋食禮》鄭注曰：‘古文眉爲微。’《巧言》篇‘居河之麋’，毛傳曰：‘水草交謂之麋。’《爾雅·釋水》曰‘水草交爲湄’，郭注引《詩》曰‘居河之湄’。《蒹葭》毛傳曰：‘湄，水隒也。’……《爾雅》釋文曰：谷者溦‘本又作湄’；水草交爲湄，‘本或作𦐛（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典釋文》作“𦐛”。又，《篆隸萬象名義》作“𦐛”。）、湄、溦、𣻗，四字同。’据知溦、湄字同，而字體又假借無定。亹既眉之假音，則亦當爲湄之假音矣。……《爾雅·釋水》之湄，《釋丘》之溦，皆亹也。諸書無釋亹爲門者，鄭箋非矣。”《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竊疑亹即湄之叚借。”）。熏熏，和說也。欣欣，樂也（《羣經平議》卷十一：“熏熏、欣欣字當互易。‘公尸來止欣欣’言公尸之和悅也。‘旨酒熏熏’，此熏字乃薰之叚借。”《古書疑義舉例·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鳧鷖》篇云：‘公尸來止熏熏，旨酒欣欣。’熏熏、欣欣，

傳寫誤倒，本作‘公尸來止欣欣，旨酒熏熏。’熏熏以旨酒言，猶下句‘燔炙芬芬’，芬芬以燔炙言也。作‘熏’者，叚字。《說文》作‘醺’者，正字。觀其字從酉，可知其當在‘旨酒’下也。乃觀毛傳所訓，是毛公作傳時已誤。”郝經《陵川集・祭蕭孟圭文》：“至止肅肅，而來止欣欣。”）。芬芬，香也。

《鳧鷖》五章，章六句。

249《假樂》

小序：《假樂》，嘉成王也。

假（朱子原注：“《中庸》、《春秋傳》皆作‘嘉’。今當作‘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

毛：假，嘉也。宜民宜人，宜安民、宜官人也。

鄭：顯，光也。天嘉樂成王，有光光之善德，安民官人皆得其宜，以受福祿於天。

保右命之，自天申之。

毛：申，重也。

鄭：成王之官人也，羣臣保右而舉之，乃後命用之，又用天意申勑之，如舜之勑伯禹、伯夷之屬。

朱：賦也。嘉，美也（《詩補傳》卷二十三：“左氏嘗受經於孔子，《中庸》乃出於孔子之孫，皆以爲‘嘉樂’，蓋見聖人所刪之《詩》其《序》有‘嘉成王’之語，故以爲‘嘉’也。然則《詩》之有《序》在左氏、子思之前，此可證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下：“《大招》：‘瓊轂錯衡，英華假只。’……‘假’應讀作‘嘉’。《詩・假樂》的‘假樂君子’，《禮記・中庸》引作‘嘉樂君子’。《詩・維天之命》的‘假以溢我’，又《雝》的‘假哉皇考’，毛傳並訓‘假’爲‘嘉’，是以‘假’與‘嘉’爲音訓。金文‘假’作‘叚’。寰盤稱‘寰拜韻首，叚敢對揚天子不顯叚休命’，阮元謂‘叚，古假字，通嘉。’……《爾雅・釋詁》謂：‘嘉，美也。’”）。君子，指王也（敬事天王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七三）：“敬事天王，至于父兄，以樂君子。”）。民，庶民也。人，在位者也。申，重也。○言王之德既宜民人而受天祿矣，而天之於王，猶反覆眷顧之不厭，既保之、右（右卽祐。詳見《大明》第六章注。）之、命之，而又申重之也。疑此卽公尸之所以答《鳧鷖》者也（《詩觸》卷五：“紫陽謂此公尸答《鳧鷖》之詩，似出杜撰。”《詩經通論》卷十四：“《集傳》謂‘公尸之所以答《鳧鷖》’，又涉武斷。”）。

○干祿百福，子孫千億。穆穆皇皇，宜君宜王。

毛：宜君王天下也。

鄭：干，求也。十萬曰“億”。“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成王行顯顯之令德，求祿得百福，其子孫亦勤行而求之，得祿千億，故或爲諸侯，或爲天子。言皆相勗以道。

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鄭：愆，過；率，循也。成王之令德，不過誤，不遺失，循用舊典之文章。謂周公之禮法。

朱：賦也。穆穆，敬也。皇皇，美也。君，諸侯也。王，天子也。愆，過（《詩切》：“《繁露·郊語》篇作‘不騫不忘’，《文選》劉越《石扶風歌》曰：‘惟昔李騫期’，注曰：‘騫與愆通也。’《天保》毛傳曰：‘騫，虧也。’《漢書·鼂錯傳》師古注曰：‘騫，損也。’然則‘不愆’謂無所虧損耳。”）；率，循也。舊章，先王之禮、樂、政、刑也。〇言王者干（《慈湖詩傳》卷十七：“‘干祿’非‘干求’也。千字似干，傳之微訛也。闕疑則可，箋謂‘干，求’則大不可。十百爲千。‘千祿百福’，言其多。”《詩經通解》：“干當爲千，字之誤也。……此詩‘千祿’連‘百福’而言，不當作‘干’。”一章已言“受祿于天”，且“保右命之，自天申之”，若“干”訓“求”，言“求祿于天”，實與“受祿于天”相悖。故鄭箋“干，求”之訓誤矣。千祿言“受祿于天”之多也。“干”乃“千”之譌無疑。另見《旱麓》第一章注。）祿而得百福，故其子孫之蕃至於千億，適（《漢書·杜周傳》：“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顏師古注：“適，讀曰嫡。”宋濂《篇海類編》卷十八：“適，適庶，與嫡同。”《說文》：“嫡，孎也。”段玉裁注：“俗以此爲嫡庶字，而許書不尒。葢嫡庶字古衹作‘適’。……凡今經傳作嫡者，葢皆不古。”）爲天子，庶爲諸侯，無不穆穆皇皇以遵先王之法者。

〇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羣匹。

毛：抑抑，美也。秩秩，有常也。

鄭：抑抑，密也。秩秩，清也。成王立朝之威儀，致密無所失，教令又清明，天下皆樂仰之，無有怨惡。循用羣臣之賢者，其行能匹耦己之心。

受福無疆，四方之綱。

朱：賦也。抑抑，密也（《後漢書·班彪傳》“抑抑威儀”，李賢注：“抑抑，美也。《詩》曰‘威儀抑抑’。”另見《抑》第一章注。）。秩秩，有常也。匹，類也。〇言有威儀聲譽（《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下：“‘德言秩秩’與《小戎》的‘秩秩德言’，文有倒正，詞義相同。”另見《日月》第三章注。）之美，又能無私怨惡以任衆賢，是以能受無疆之福，爲四方之綱。此與下章皆稱願其子孫之辭也（《詩經通論》卷十四：“《集傳》云‘此與下章皆稱願其子孫之辭’，絕不可解。”《詩觸》卷五：“紫陽謂後二章皆美子孫，葢以‘子孫千億’一語直趨至‘民之攸塈’耳，不知詩人之言本無端倪，如微雲觸石，忽沒忽生；如遠水赴源，若去若留。忽言君子，忽言子孫，忽復言君子而及臣庶，非可一律而論，其大指則

歸本於君子。故詩《序》曰‘嘉成王’也。”）。或曰：無怨無惡，不爲人所怨惡也（《詩本義》卷十：“成王外有威儀，内有令德，其臨下無有怨惡於人。”）。

〇之綱之紀，燕及朋友。

毛：朋友，羣臣也。

鄭：成王能爲天下之綱紀，謂立法度以理治之也。其燕飲常與羣臣，非徒樂族人而已。

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塈。

毛：塈，息也。

鄭：百辟，畿内諸侯也。卿士，卿之有事也。媚，愛也。成王以恩意及羣臣，羣臣故皆愛之，不解於其職位，民之所以休息，由此也。

朱：賦也。燕，安也。朋友，亦謂諸臣也（《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版）·西周家族形態》：“西周青銅器銘文中所見‘朋友’、‘友’是對親族成員的稱謂，其義不同於現代漢語辭彙中的朋友。”錢宗范《“朋友”考》上：“《詩經·大雅·假樂》（作者注：“大雅·假樂”，原文作“大生假”，徑正之。）：‘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毛傳：‘朋友，羣臣也。’如其說確，則‘朋友’卽指同宗之臣。《抑》：‘惠于朋友，庶民小子。’此‘朋友’鄭箋云爲王之諸侯，亦可能爲同宗貴族之間的稱呼。《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朋友之讎，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鄰。’孔廣森注：‘族人者謂絕族者。’此父母、兄弟、絕族之人本皆宗族組織之成員，以朋友介于兄弟與絕族之人中間，可見其親屬關係遠于親兄弟而近于絕族之人，亦當爲同族之兄弟。”詳見《中華文史論叢》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月。）。解（《說文》：“懈，怠也。”段玉裁注：“古多叚解爲之。”），惰；塈，息也（《詩切》：“《說文》心部炁卽今愛字也。炁之古文作‘㤅’，是㤅卽古愛字也。古書愛字作‘㤅’，傳寫者形誤爲塈。如此經及《泂酌》篇‘民之攸塈’，《谷風》篇‘伊余來塈’，《摽有梅》篇‘頃筐塈之’，塈皆讀爲愛，則語意了然矣。”《毛詩傳箋通釋》卷四：《谷風》“伊予來塈”，“愛字正作炁。《說文》：‘炁，惠也。㤅，古文。’是塈卽古文愛字。此詩塈疑卽㤅之叚借字。‘伊予來塈’猶言‘維予是愛’也。”《說文》：“炁，惠也。……㤅，古文。”段玉裁注：“㤅者，古文㤅。唐人乃用爲‘伊余來塈’、‘民之攸塈’之塈。其貤繆有如此者。”作者注：段說過矣。《集韻》：“炁，於代切。《說文》‘惠也’。或作‘愛’，古作‘塈’。”《玉篇》：“炁，於代切，惠也。今作‘愛’。”）。〇言人君能綱紀四方，而臣下賴之以安，則百辟卿士媚而愛之，維欲其不解（中山王嚳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〇）：“臣主之義，夙夜不懈。”）于位，而爲民所安息也。東萊呂氏曰：“君燕其臣，臣媚其君。此上下交而爲泰之時也。泰之時，所憂者怠荒而已。此詩所以終於‘不解於位，民之攸塈’也。方嘉之，又規之者，蓋臯陶（《廣韻》：“咎，臯陶，舜臣。古作‘咎繇’。”《六書故》卷八：“臯陶，一作‘咎陶’。”亦作“臯繇”。《文選》顏延年《宋郊祀歌二首（之一）》李善注：“應劭曰：《尚書》曰：……臯繇作士。（作者注：原書士後衍師字，據文淵閣

《四庫全書》本《尚書注疏》徑正之。）”）賡（《說文》：“賡，古文續。从庚貝。”段玉裁注：“《毛詩》‘西有長庚’，傳曰：‘庚，續也。’此正謂庚與賡同義。庚有續義，故古文續字取以會意也。”）歌之意也（《尚書・虞書・益稷》：“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民之勞逸在下，而樞機在上。上逸則下勞矣，上勞則下逸矣。不解于位，乃民之所由休息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六。“之綱之紀”當作“四方之紀”，詳見《皇矣》第六章注。）”

《假樂》四章，章六句。

250《公劉》

小序：《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成王將涖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

鄭：公劉者，后稷之曾孫也。夏之始衰，見迫逐，遷於豳，而有居民之道。成王始幼少，周公居攝政，反歸之。成王將涖政，召公與周公相成王爲左右。召公懼成王尚幼稚，不留意於治民之事，故作詩美公劉，以深戒之也。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

毛：篤，厚也。公劉居於邰，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辟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迺埸迺疆，言脩其疆埸也。迺積迺倉，言民事時和，國有積倉也。小曰“橐”，大曰“囊”。思輯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

鄭：厚乎，公劉之爲君也。不以所居爲居，不以所安爲安。邰國乃有疆埸也，乃有積委及倉也。安安而能遷，積而能散。爲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鬭其民，乃裹糧食於囊橐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爲今子孫之基。

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毛：戚，斧也。揚，鉞也。張其弓矢，秉其干戈戚揚，以方開道路，去之豳，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焉。

鄭：干，盾也。戈，句孑戟也。爰，曰也。公劉之去邰，整其師旅，設其兵器，告其士卒，曰：爲女方開道而行。明己之遷，非爲迫逐之故，乃欲全民也。

朱：賦也。篤，厚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篤，訓厚，亦爲語詞。《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作‘天篤下災，亾殷國’。《召旻》詩‘天篤降喪’，猶《多士》云‘天大降喪于殷’。毒、篤與大皆詞也。因知此詩‘篤生武王’猶《魯頌》‘是生后稷’，《公劉》詩‘篤公劉’猶《生民》篇‘誕后稷之穡’，篤亦助句之辭。若訓爲厚生武王、厚公劉，

則不辭矣。”另見《大明》第六章注。）。公劉，后稷之曾孫也（《路史》卷三十五：“禹爲夏，契之後爲商，而稷之後爲周。夏十七世，商三十世，蓋四十有七世而後有周文王，禹及稷契皆當唐堯之時，稽之史載契十四世而至成湯，厥次僅是。然是叙棄后稷十有五世而至文王，中間乃閱夏、商二代，所較者三十餘世，踈脫甚矣。夫由堯帝至周文王，千一百有餘載，而其世云十五，豈人情也哉？嘗竊攷之，信書不窋實非后稷之子，而公劉乃商世之諸侯。蓋當周家十葉之間，故左氏云‘文武不先不窋’，而《外傳》乃謂：夏氏之衰，不窋始失官守。婁敬亦言：周自后稷，封邰，積德累仁，十有餘世。而公劉避桀是公劉之去后稷已十餘世，還當君桀之時，蓋所謂‘夏之衰’者尤不當出乎履癸之前。然而說者無謂太康之世，曷不諦之如是邪？爰復詳之夏氏之書記《帝王之世》云：‘帝俈生稷，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叔均爲田祖。’夫帝俈者帝嚳之名，而台邰也。后稷封台，故其後有台璽，有叔均。既有台璽、叔均，則知稷之後世多矣，不窋不得爲稷子，明矣。第恨其間世次久遠，有不得盡見者。雖然單穆公言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是則《世本》、《史記》所爲信者，夫亦知夫所謂興者有非文王而不正爲公劉也邪？即稽《世本》，不窋而下至于季歷猶一十有七世矣。一十五世而得遽而盡之哉？”《丹鉛續錄》卷三：“羅泌云：嘗見漢劉耽所書呂梁碑，字爲小篆，而訛泐者過半，其可讀者僅六十言。碑中序虞舜之世云：‘舜祖幕，幕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喬牛，喬牛生瞽叟，瞽叟產舜。’質之《史記》蓋同，而不言出自黃帝。此可以洗二女同姓、尊卑爲婚之疑矣。又，他碑所載：后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叔均而下數世始至不窋，不窋下傳季歷，猶十有七世。而太史公作《周紀》，拘於《國語》‘十有五王’之說，乃合二人爲一人，又刪縮數人，以合十五之數，不知《國語》之說‘十五王’皆指其賢而有聞者，非謂后稷至武王千餘年而止十五世也。太史公亦迂哉。”《詩經世本古義》卷一：“舊說皆謂：‘公劉，后稷之曾孫。’自《周語》載太子晉諫靈王有自后稷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之語，而《周本紀》亦敘稷至文王爲十五世。故孔穎達疑之，謂：‘計虞及夏殷周有千二（作者注：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記》作“三”。）百歲，每世在位必皆八十許年乃可充其數’，‘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羅泌亦云：‘史載契十四（作者注：原書無四字，據《路史》徑補之。）世而至成湯，厥次僅是，敘后稷十有五世而至文王，中間乃閱夏商二代，所較者三十餘世，踈脫甚矣。’又引夏氏之書記《帝王之世》云：‘帝俈生稷，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叔均爲田祖。’謂‘稷之後世多矣，不窋不得爲稷子。’而楊愼嘗見呂梁碑所載其世次，亦與此同。及《史記》載劉敬說漢高帝，有云：‘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夫公劉居豳既當夏桀之時，則其非后稷曾孫明矣。然愚考《竹書》載夏少康三年復田稷，沈約註謂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則公劉之興當在此時，而《詩》中如《行葦》、《甫田》、《大田》諸篇宜皆爲公劉之詩，其詩中皆有‘曾孫’之語，則公劉之爲后稷曾孫似無可疑。史遷之敘世次未必無本，然不應與《劉敬傳》相踐盭。大抵傳述每多譌異，史汎採而不能精。不然，據《詩》詠遷豳乃公劉事，《史記》於《劉敬》、《匈奴》二傳亦以遷豳屬之公劉，而《周本紀》乃云：‘公劉卒，子慶節立國于豳。’何也？又《本紀》祖《周語》祭公謀父之說，謂夏之衰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匈奴傳》乃直云：‘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又何也？若諸儒于十五王世次之疑固不爲無理，金履祥謂以有德之宗數之，猶殷言‘賢聖之君六七’，漢言‘七制之主’。此論蓋近之矣。”《越縵堂讀書簡端記·國語上》：“‘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注不窋棄之子也。’汪氏遠孫曰：‘不窋非棄之子，譙

周（《史記索隱》）、孔穎達（《詩疏》）已規其謬，今更列四證以明之。《史記・劉敬傳》：『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纍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漢書》及《新序・善謀》下篇同，《世本・周紀》后稷至公劉僅四世。劉敬，漢初人，其言『十餘世』，必有所據。此一證也。《史記・匈奴傳》：『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漢書》同，亦以公劉當夏后之末。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斷不止后稷、不窋、鞠三世。此二證也。《列女傳・棄母姜嫄傳》『其後世世居稷』。曰『世世』，斷非傳子而止。此三證也。《海内經》：『稷之孫曰叔均，始作牛耕。』《路史・發揮》引夏氏之書云：『帝俈（即帝嚳）生稷，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與《山海經》合。此四證也。’慈銘案：《史記》于‘后稷卒，子不窋立’下云：‘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則子長固謂不窋已值夏氏之衰，使爲棄子，豈有如此之壽？是史文‘子不窋立’之‘子’字明是後人傳寫者因下文子鞠、子公劉等俱有‘子’字而妄加之者，子長斷無不檢至此也。譙周引此文‘世后稷’語以正之，是矣。但各本俱作‘昔我先世后稷’，此本多一‘王’字，諸家以爲奇獲者，以其可證后稷非止一世，語尤顯明耳。然觀韋氏解‘先王’二字于‘我先王不窋’之下，而不解于此句之下，則此句本無‘王’字可知。蓋曰‘昔我先世后稷’者，‘先’字當略讀，謂昔我之先世爲后稷也。古人無以‘先世’連文者，未可誤讀之而遽以有‘王’字者爲眞古本矣。”《詩切》：“戴氏《詩考正》曰：‘公劉，不窋之孫也。不窋者，棄之十餘世孫也。’……漢劉敬對高帝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其言‘積德累善十有餘世’與《周本紀》‘皆有令德’之文正合，是漢初相傳皆知不窋以上代系中闕也。……鄭箋云‘公劉者，后稷之曾孫’，此誤讀《周語》、《周本紀》而啓後人之疑者也。”《經史雜記》卷五：“據《史記・周本紀》：后稷子不窋，孫鞠陶，曾孫公劉。是序其世次，直謂公劉爲后稷之曾孫，與《左傳》郯子自稱‘高祖少皞’、蒯聵自稱‘皇祖文王’泛引遠祖者不同矣。既以世次而論，則《史記》、《漢書》竝云‘公劉避桀居豳’，由后稷至桀時已四百餘年，安得公劉爲其曾孫哉？……揆之情理，實難據信。然則史冊之失于紀載者甚多，豈僅后稷至公劉之世次乎？”《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一：“《史記・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姞氏，生不窋。’後世說者遂以不窋失官爲在太康之世。余按，《國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譙周云：‘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史記正義》又引《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以此二說觀之，則不窋之父乃棄之裔孫襲爲后稷者，不窋非棄子也。《國語》所稱‘夏衰’，蓋謂孔甲以後。謂在太康之時，誤矣。故今不從《本紀》、《世紀》之說。”《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公劉遷豳，毛傳以爲本居於邰，遭夏亂迫逐，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呂記》不然其說，以爲參之《國語》、《史記》，不窋已竄西戎，至公劉而復興，拓大境土，遷都於豳。是公劉之遷，毛以爲自邰而避亂，呂以爲在戎翟而復興，事情正相反。後儒率宗呂矣。但毛氏遠有師授，傳聞最眞，未可漫以爲非。呂所據者，《國語》、《史記》之言也。《國語》但言不窋竄居，未嘗言傳至公劉復興於戎翟間也。至《史記・周本紀》紀不窋、公劉事，全模脫《周語》及《公劉》篇之文耳。其曰‘不窋末年，夏后政衰，棄稷不務，不窋失官奔戎翟之間’，皆《周語》文也。其曰‘公劉雖在

戎翟，能脩后稷之業’者，特因《周語》及《詩》兩文而想其當然也。《周語》言不窋事而不及公劉，詩言公劉事而不及不窋。遷又以公劉爲不窋孫，中間止隔鞠陶一世，不容他徙，遂意其當在戎翟間也。《周語》又言竄狄之後‘不敢怠業’，以至於‘奕世載德，不忝前人’，則公劉當與焉。而《詩》亦言公劉厚民之事，遂意其能修后稷之業也。其曰‘務耕種行地’宜卽《詩》所云‘陟則在巘，復降在原’、‘逝彼百泉’、‘迺陟南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及‘既順乃宣’、‘徹田爲糧’也。其曰‘自漆沮渡渭取材用’卽《詩》所謂‘涉渭爲亂，取厲取鍛’也。其曰‘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卽《詩》所謂‘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槖于囊’也。其曰‘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往而保歸焉’卽《詩》所謂‘既庶既繁’、‘而無永歎’、‘爰衆爰有’也。其不言公劉遷豳而曰‘子慶節立國於豳’者，史遷未見毛傳，不知‘爰方啓行’卽遷豳之事。故《詩》中雖有‘于豳斯館’、‘豳居允荒’之語，猶未以爲定都於此。當載籍散軼，公劉事無他典可稽，止據《詩》詞敷演而爲之說。毛傳尚未行，故不及取而著之於書。後儒反援《本紀》之文以非毛傳，不亦惑乎？惟《周語》言不窋奔翟，公劉不應更在邰，與毛傳相矛盾。故《綿》篇孔疏以爲不窋已竄豳，猶尚往來邰國，未卽定居於豳，至公劉而盡以邰民往居焉。是定居於豳，自公劉始。此足通兩書之異而未盡也。孔氏斯言猶拘於《周本紀》所著世次及康成《豳譜》謂公劉與太康同時之說耳。《本紀》以周十五世當夏殷二代千三百年之久，先儒已規其謬。（孔疏云：計每世在位八十許年，子猶將老始生，以理推之，實難據信。《史記》索隱、正義辨之，意亦同。）《豳譜》之言又與《周語》不合，俱未可信。則公劉之與不窋相去不知幾世，决非祖孫也。源謂不窋失官奔翟，因夏之衰。韋昭以太康之亂當之，應不誤。迨少康中興，纂禹之績，愛民重農，不窋子孫自當還於舊都，修先人之職，則有邰疆土，應如故《竹書紀年》云少康三年‘復田稷’（沈約注云：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復其官必併復其國矣。至公劉再遭夏亂，始去有邰，定都於豳耳。故不窋之竄、公劉之遷皆避夏亂，皆自邰出，事畧相同而時世不必相接。後儒不信毛傳，皆因過信《史記》以兩君爲祖孫，世次相近之故。故特論之，以俟識者擇焉。公劉遷豳，毛傳止云遭夏人之亂，未定何王之世也。鄭《譜》指爲太康時，孔疏疑之，謂據韋昭《國語注》不窋與太康同時，公劉乃不窋孫，不應共世，當矣。但謂不窋失官在太康始衰之時，公劉見逐在少康未立之前，此特遷就其說，曲爲鄭《譜》回護耳。夫太康之後又歷仲康、帝相，兩主始滅於寒浞，則少康未興以前豈得越兩主而名爲太康時耶？《譜》之言仍不合也。案，子長作《周本紀》拘於太子晉十五王及衞彪傒十五世之說（皆用《周語》晉言后稷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傒言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當是賢君有十五耳，非世數盡於此也。），所記世次最爲踈漏。公劉之爲后稷曾孫，未可信也。婁敬說高祖言周自后稷封邰，積德累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漢初去古不遠，敬所聞當有據矣。夫十餘世則非曾孫，避桀則非與太康同時。此足證《本紀》及《豳譜》之失。敬語今見《史記》。子長錄之於史而不改《本紀》之誤，何弗思乎？公劉之言篤，猶生民之言誕也。傳云：‘篤，厚也。’《序》云所謂‘厚於民’是也。首章言去邰之事，次章言度地之勤，三章言建立都邑，四章言燕勞羣臣，五六章言築室授田利民富國之事，而六以篤字冠之，則皆厚於民之道也。公劉之厚非一端，而避夏遷豳尤爲厚之至。公劉食足兵彊，雖遭廹逐，猶可固守，乃決意去之，無所悋惜，寧勞其身，不忍鬭其民。篇首言其可居而弗居，可安而弗安，有疆場有倉積而弗有，以脫民於鋒刃，厚莫若於此矣。大王之避狄遷岐，殆其家法乎？然二君雖當奔竄之餘而相度從容，經理周密，絶非流離播遷、倉皇失措者比。盖其棄國之初，胷中先有成

畫，去小利，就大謀，度可爲而後動，非徒姑息爲仁、退避爲義者也。厚德之中有大畧存焉。見於《綿》、《公劉》兩詩矣。"《史記志疑》卷三十三："《國語》祭公謂不窋失官，《周紀》取之，此言誤已。韋昭以不窋在太康時，本于《人表》。而攷《竹書》于少康三年書'復田稷'，云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雖未知稷官之復爲周何君，則固前乎公劉矣。豈傳至公劉而再失官乎？又言公劉至亶父三百餘歲，亦誤。《史》、《漢》、《吳越春秋》皆謂公劉避桀遷邠，而《竹書》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三年，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從夏桀元年至武乙元年，依《竹書》凡四百三十一歲，若依《前編》則六百二十一歲，何但三百餘歲哉？"《汲冢紀年存眞》卷上："'不窋之冡孫。'冡孫者，元孫之孫，已之六世孫也。此云'不窋之冡孫'，不知所指，意者其指公劉乎？漢劉敬對高帝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然則公劉正當夏桀之世也。《周本紀》所記代系本不足信。《周語》祭公謀父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云'世后稷'，則非一世可知。不窋既非棄子，則公劉亦非棄之曾孫可知。湯伐桀至紂十七世，《世本》公劉至文王十六世（《史記》止十二世），世數略相當。故附著之。"《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九："《漢書·婁敬傳》曰：漢五年，'敬說曰：陛下都雒陽，豈欲與周室比哉？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絫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大王以狄伐故，去豳。'英謂：據此則可以知始去邰者，公劉也。《篤公劉》一篇，自邰而竄於戎狄之閒也。公劉卽不窋也。婁敬之言爲高帝言之，則去周未遠，當必有所聞耳。其曰'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絫善，十餘世'，則自封以來皆安然居邰而未曾去邰可知也。其曰'公劉避桀，居豳'，則公劉固嘗爲邰國之君，因避桀而始去邰，去邰而竄於戎狄之閒可知也。若公劉之前早有竄於戎狄之人，則其邰已去矣，而何以猶稱曰'堯封之邰'乎？邰已去，則與桀無涉矣，而何桀之避乎？居豳因於避桀，則去邰非卽始於居豳者乎？公劉非卽不窋而何歟？《國語》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閒，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弈世載德，不忝前人。'韋氏注曰：'后，君也。稷，官也。父子相繼曰世。棄，廢也。廢稷之官，不復務農業也。不窋去夏而遷於豳。豳西接戎，北接狄也。'英謂：據此則可以知公劉卽不窋也。《漢書》之所謂'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絫善，十餘世'卽此所謂'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也。《漢書》之所謂'公劉避桀居豳'卽此所謂'及夏之衰，棄稷不務，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也。而此謂'自竄於戎狄'，非卽《詩》之所謂'匪居匪康'、'爰方啓行'乎？此謂'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非卽《詩》自第二章以至終篇所云乎？不窋、公劉，名號互見耳。若以爲兩人，則已竄於戎狄，又何夏之去？裹糧礪兵，又將何之耶？且安得有兩邰耶？葢彼世之所以爲兩人者，未審於此文及《內傳》也。此所謂'及夏之衰也'云者，謂夏之末造桀前數世之日也。此所謂'棄稷不務'云者，謂漸漸厭惡重農之典而輕農業也。此所謂'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云者，謂傳至不窋之世，桀乃出焉，并后稷之世官而褫去之，逼之使自遠竄也。一行之文，時則久矣，或乃誤以爲夏始衰而遽失邰，非自公劉失邰也。……《婁敬傳》之謂'積德絫善，十餘世'者，但舉其有德者而言之也。《賈誼傳》曰：'夏爲天子，二十餘世，而殷受之。'據此，知自禹至桀二十餘世，則自稷至公劉亦當有二十餘世矣。公劉葢后稷之二十幾世孫也，豈曾孫耶？"《侘傺軒文存·說豳》："謬儒析不窋、公劉爲二，實囈語也。"），

事見《豳風》。居，安；康，寧也。埸、疆，田畔也。積，露積也。餱，食；糧，糗也。無底曰“槖”，有底曰“囊”。輯，和；戚，斧；揚，鉞（《詩經世本古義》卷一：“毛以戚爲斧、揚爲鉞，非是。揚之訓鉞，其義無所出也。揚，《說文》云‘飛舉也’，……此總上干戚戈三者言，與上文‘張’字對看。”《詩切》：“《易》虞注、《書》僞孔傳、《儀禮》鄭注、《禮記》鄭注、《楚詞》王注、《廣雅》、《玉篇》皆曰：‘揚，舉也。’《說文》：‘揚，飛舉也。’《樂記》‘弦歌干揚’，黃侃疏曰：‘揚，舉也。干揚，舉干以舞也。’……‘干戈戚揚’謂干、盾、戈、戟、戚、斧皆揚舉也。”作者疑戚應作“載”，因形近而誤。“弓矢斯張”與“干戈載揚”對文，斯、載乃語助詞，張、揚乃動詞。又，《時邁》：“載戢干戈，載櫜弓矢。”“載戢干戈”卽“干戈載戢”之倒文，與“干戈載揚”句法相同，“干戈載戢”言干戈之聚藏，“干戈載揚”言干戈之揚舉。《文選》陸士衡《答賈長淵》：“干戈載揚，俎豆載戢。”《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應劭《漢官》：“《詩》美公劉：匪居匪康，入耕出戰，乃裹餱糧，干戈載揚，四方莫當。”《晉書·孔愉傳》：“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干戈載揚；俎豆禮戢，家廢講誦。”虞世南《孔子廟堂之碑》：“樽俎弗習，干戈載揚。”《學言稿》卷一：“於穆世皇，天（作者注：天，疑干之誤。）戈載揚。”《養素堂文集·大足縣修孔廟碑記》：“樽俎壇坫，干戈載揚。”《平山堂詩集·郞襄》：“官不樂就，干戈載揚。”）；方，始也。〇舊說（《小序》）：召康公以成王將涖政，當戒以民事，故詠公劉之事以告之，曰：厚哉，公劉之於民也。其在西戎，不敢寧居，治其田疇，實其倉廩，既富且強，於是裹其餱糧，思以輯和其民人而光（《說文》配字下段玉裁注：“毛傳於《文王》曰：‘緝熙，光明也。’與《昊天有成命》傳不同，而《敬之》傳曰：‘光，廣也。’然則光卽廣。……周内史說《周易》，曰：‘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然則光卽廣可知。《大戴禮》‘積厚者流光’，卽流廣也。……《敬之》‘緝熙于光明’，傳曰‘光，廣也’者，以緝熙既訓光明，則光明於光明文理難通，故此光必訓廣也。”）顯其國家，然後以其弓矢斧鉞之備，爰始啓行，而遷都於豳焉，蓋亦不出其封内也。（《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九：“《集傳》曰：‘其在西戎，不敢寧居，既富且強，於是裹其餱糧，以其弓矢斧鉞之備，爰始啓行，而遷都於豳焉，亦不出其封内也。’英按，此《集傳》說疑非也。《篤公劉》一篇所言皆新遷之事，而首章尤見其初，本自有土有民，忽然棄邰，竄戎狄，則議遷之意非一日，所徙之道路非伊邇也。《詩》啓口言‘匪居匪康’，惟公劉以前安然居邰，至於公劉之世，而民無寧宇，故曰‘匪居匪康’也。‘匪居匪康’正爲世世安康而言也。若謂公劉已在西戎生長焉，則《詩》非謂不安於邰，而謂不安於居西戎矣。夫居西戎本何寧居之有，而何必曰‘匪居匪康’耶？《集傳》謂‘其在西戎，不敢寧居’，毋乃非《詩》意乎？議遷之意非一日，故曰：‘乃埸乃疆，乃積乃倉。’道路非伊邇，故曰：‘弓矢斯張，干戈戚揚。’正爲自邰至豳而言也。若謂不窋出封内，但徙其都，則何必謂‘積倉’？何必謂‘弓矢’？又何以謂之‘爰方啓行’耶？且末章曰‘于豳斯館’，亦惟自邰至豳，舊邦已離，新邦未造，故先于豳地築館舍也。……蓋《集傳》惟過信《史記》耳。”《資治通鑑前編》卷三：“《公劉》之詩下視《商頌》諸作同一蹈厲，《七月》之詩上視《五子之歌》、《夏小正》之屬與夏令時儆之辭皆同一文軌也，豈至周、召之時而後始有如此之文哉？且周詩固有追述先公之事者，然皆明著其爲後人之辭。《生民》之詩述后稷之事也，而終之曰‘以迄于今’，《綿》之詩述古公之事也，而係之以文王之事。此皆後人

之作也。若《篤公劉》之詩，極道岡阜、佩服、物用、里居之詳；《七月》之詩，上至天文氣候，下至草木昆蟲，其聲音、名物，圖畫所不能及，安有去之七百歲而言情狀物如此之詳，若身親見之者？又其末無一語爲追述之意，吾是以知其決爲豳之舊詩也，况史氏已明言‘詩人歌樂思其德’乎。”）

〇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

毛：胥，相；宣，徧也。民無長歎，猶文王之無悔也。

鄭：于，於也。廣平曰“原”。厚乎，公劉之於相此原地以居民！民既衆矣，既多矣，既順其事矣，又乃使之時耕。民皆安今之居，而無長歎。思其舊時也。

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

毛：巘，小山別於大山也。舟，帶也。瑤，言有美德也。下曰“鞞”，上曰“琫”。言德有度數也。容刀，言有武事也。

鄭：陟，升；降，下也。公劉之相此原地也，由原而升巘，復下在原。言反覆之，重居民也。民亦愛公劉之如是，故進玉瑤、容刀之佩。

朱：賦也。胥，相也。庶、繁，謂居之者衆也。順，安（《詩切》：“順，當讀爲訓。《烈文》篇‘四方其訓之’，哀二十六年《左傳》作‘四方其順之’。《洪範》‘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作‘于帝其順，是順是行’，可證古字順卽訓也。《抑》毛傳曰：‘訓，敎也。’《漢書·揚雄傳》師古注曰：‘訓，告也。’”）；宣，徧也，言居之徧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順、旬古並與巡通。古玉銘‘巡則生，逆則死’，巡、逆對文，謂順則生、逆則死也。《荀子·禮論》‘本來相順’，俞樾引《禮記·祭義》‘終始相巡’爲證。讀順爲巡，是也。《管子·入國》‘入國四旬’，注：‘旬卽巡也。’王孫遺者鐘‘余尃旬于國’，言余徧巡余國也。《周禮·掌固》‘晝三巡之’，注：‘巡，行也。’《鴻雁》‘謂我宣驕’，傳：‘宣，示也。’上言公劉于相斯原，既庶既繁，故曰既巡乃宣，謂公劉既巡行，迺宣示。巡行其原，宣示其衆，故下承以‘而無永嘆（作者注：嘆，應作“歎”。）’，謂人民之安其居也。王命召虎，來巡來宣，言王命召虎，來巡行、來宣示。巡行江漢，宣示王命也。”另見《江漢》第五章注。）。無永歎，得其所，不思舊也。巘，山頂也（《說文》甗字下段玉裁注：“《詩》‘陟則在甗’，傳曰：‘甗，小山別於大山也。’《釋名》曰：‘甗，甑也。甑，一孔者。甗形孤出處似之也。’按此謂似甑體而已。鬲部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然則甑形大上小下，山名甗者亦爾。俗作‘巘’，非。《爾雅》：‘小山別大山曰『鮮』。’《詩·皇矣》同。字作‘鮮’者，甗之叚借。”）。舟，帶也（《羣經平議》卷十一：“箋意舟亦爲周。周與酬通。《儀禮·鄉飲酒》篇注曰‘酬之言周’，是也。‘何以舟之’卽何以酬之。故曰：‘公劉之相此原地也，由原而升巘，復下在原。言反覆之，重居民也。民亦愛公劉之如是，故進玉瑤、容刀之佩。’”《詩疑筆記》卷六：“《周禮·司尊彝》‘皆有舟’，司農注：‘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舟有下承上之義，故此詩借用爲下奉上之名。鄭箋云：民愛公劉，故進此佩。是也。但鄭說民字未分明。竊謂此乃豳地土著之民素聞公劉之賢，到處逢

迎，不畏偪處，反有獻佩。”）。鞞，刀鞘也。琫，刀上飾也。容刀，容飾之刀也。或曰：容刀，如言“容臭”（《禮記・內則》“男女未冠笄者……皆佩容臭”，鄭玄注：“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爲迫尊者給小使也。”），謂鞞琫之中容此刀耳（詳見《瞻彼洛矣》第二章注）。〇言公劉至豳，欲相土以居，而帶此劍佩以上下於山原也。東萊呂氏曰：以如是之佩服而親如是之勞苦，斯其所以爲厚於民也歟。（東萊呂氏語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六）

〇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

毛：溥，大；覯，見也。

鄭：逝，往；瞻，視；溥，廣也。山脊曰“岡”。絕高爲之“京”。厚乎，公劉之相此原地也！往之彼百泉之間，視其廣原可居之處，乃升其南山之脊，乃見其可居者於京。謂可營立都邑之處。

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

毛：是京乃大衆，所宜居之也。廬，寄也。直言曰“言”，論難曰“語”。

鄭：于，於；時，是也。京地乃衆民所宜居之野也，於是處其所當處者，廬舍其賓旅，言其所當言，語其所當語。謂安民館客、施教令也。

朱：賦也。溥，大（《觀堂集林・克鐘克鼎跋》：“鼎銘云‘錫女田于障原’，此即公劉所瞻指溥原也。”《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克鼎銘考釋》：“此鼎出于寶雞縣之渭水南岸，而克鍾有‘遹涇東，至于京師’之語，是克之封地跨涇、渭二水，與公劉所居之豳地略同，則陠原殆即《詩》之溥原矣。”《玉篇》、《廣韻》：“陠，衺也。”《類篇》、《集韻》、《廣韻》：“陠，《博雅》：衺也。”作者疑衺應作‘袤’，因形近而譌舛。陠與溥同義，訓大、廣。高秀岩《北京讀經說記・古籍整理的理論與實踐》（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七月）：“古字邪作‘衺’，結果《禮書通故》刻本經常將袤、衺二字相混。”《文選》鮑昭《蕪城賦》“袤廣三墳”，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卷五引作“衺廣三墳”。）；覯，見也。京，高丘也（《侘傺軒文存・說豳》：“《皇矣》斥密人，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其所謂‘依其在京’者正與《篤公劉》之‘于京斯依’遙遙相對。其所謂‘陟我高岡’者，亦恰與《篤公劉》‘陟彼（作者注：“陟彼”係“迺陟”之誤。）南岡’互相回映。他如‘我陵’之即‘巘’，‘我泉’之即‘百泉’，更不難比較而知。是則密人所依之京，即篤公當日所依之京。故於其陟岡也，則謂之‘陟我高岡’。又於其矢於陵也，……則誡之以‘無矢我陵’。以我陵固我當日所修治之阿也。……又於其飲於泉也，誡之以‘無飲我泉’，以我泉固我當日所疏浚之池也。”《詩小學》卷二十二：“覯、遘、構三字古皆通叚。《柏舟》‘遘閔既多’，《釋文》：‘遘，本作『覯』。’是遘與覯通也。《文選・七哀詩》‘豺虎方遘患’，注：‘遘與構同，古字通也。’是遘與構亦通也。《左氏春秋・成六年・傳》‘其惡易覯’，注：‘覯，成也。’《史記・黥布傳》‘事以搆（即構之俗體）’，索隱：‘搆，成也。’是覯與構亦通也。《鴻烈解・說林》‘文王與諸侯搆之’，注：‘搆，謀也。’于，當讀爲爲。《儀禮・聘禮》、《記》‘賄，在聘于賄’，注：‘于，讀曰

爲。’是也。言逝彼百泉，瞻彼溥原，以至陟彼南岡。凡此不憚其勞者，蓋欲謀以爲京都耳。乃，難詞也。以其可營立都邑，故謂之‘京’。非《釋邱》絕高謂之京之京也。以下文有京師字也。此不言京師而專言京者，趁韻。”）。師，衆也。京師，高山而衆居也。董氏（董逌）曰：所謂京師者蓋起於此，其後世因以所都爲京師也（《羣經質》卷上：“豳，《爾雅》作‘邠’，《說文》作‘汃’。……今邠州三水縣城南三水河本名汃水，又名師水，以兩水夾山有地水師之象而名。《詩・篤公劉》‘京師之野’，京卽豳谷（下章云‘依其在京’，言當爲山。鄭箋以爲地名者，非。），師卽師水，言其立國在京山師水之野。（《集傳》云：師，衆也，是後世京師之解。不可以釋此詩。）豳之爲國，東北至漆沮，南傍涇水迨芮鞫之卽，則逾涇而兼有長武之地矣。所稱‘自土沮漆’，蓋舉東北之界於戎翟者言之，非《詩》、《書》果有兩漆沮也。‘古公走馬，率西水滸’，自啓行時西循涇而南渡，西水指涇，注言漆沮，承《史記》之誤也。（‘率西水滸，至于岐下’二句蓋包程途首尾言之，是紀事法。）皇澗卽三水縣北之支唐川，過澗卽縣西北之梁渠川（見文與可《丹淵集》），其水道迄今歷歷如繪，惟涇水由涇陽東南至高陵，南入渭，去三水幾二百里。公劉取材作館，當沿涇入渭，而言渭不言涇，涉渭亦不當稱亂，恐當時取材非一處，特舉其遠且艱者言之耳。姑存此一解以俟賢。”《肇域志・西安府・三水縣》：“今縣卽公劉之所立國於豳谷者也。豳之地有巘、有岡、有原、有隰、有泉、有澗。其土爲原，其水入地百尋而爲澗，故城邑在澗，以依水也。郊里在原，以宣居也。無他山，止有石門擁立，是所謂‘陟則在巘’者也。所謂‘于胥斯原’、‘復降在原’者，蓋豳地皆廣原，爲溥原，爲廣平之沃壤，當爲敝里之半川耳。半川者，原隰之間與！百泉者，諸澗之泉，不啻以千百計。皇澗者，卽敝邑所稱唐川者之訛也。澗在溥原北，澗大，故稱‘皇’。故人可以夾而居之。過澗者，卽敝邑所稱炭泉者之訛也。澗起自溥原，自北而西而南，側而過其境，故稱‘過’。澗小，故人止可以遡而居之。文與可《丹淵集》所稱三泉之炭泉是也。《禹貢》：雍州，原隰底績。蔡注云：廣平曰原，下濕曰隰。《詩》曰‘度其隰原’，卽指此。鄭氏曰：其地在豳。蓋豳之地，一原一隰錯。隰，卽其澗之田也。南岡者，卽敝邑之所稱翠屛，下垂於水口之磯頭者與。京，卽敝邑之所謂雜阜也。師，卽敝邑之澗，視皇、過爲更大。……京山而師水，故曰‘京師之野’、‘於京斯依’，而其隰可以收流泉之利，其原可以行徹田之法。‘度其夕陽’者，蓋邠州以西，自涇川邑以致於汭外者與。”另見《下泉》第三章注。）。時，是也。處處，居室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九：“‘處處’不是爲之居室，上處字對廬字，下處字對旅字。當時隨行的有卽欲定處者爲之處以處之，其尚在客旅者爲之廬以旅之耳。”）。廬，寄也。旅，賓旅也。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古詩別解・詩經別解》：“‘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于時言’爲一句，謂‘于時當言’；‘言’，另爲一句，謂‘則言也’。兩‘言’皆動詞。推之‘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語語’，亦猶是也。……何以證之？《孟子・萬章下》：‘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公孫丑上》作‘可以止則止’），可以仕則仕，孔子也。’孔子豈非于時速，速；于時久，久；于時處，處；于時仕，仕乎？賈誼《新書・容經》：‘龍之神也，其惟蜚龍乎？能與細，細；能與巨，巨；能與高，高；能與下，下。吾故曰：龍變無常，能幽能章。’細細、巨巨、高高、下下亦當分讀。以證此詩，‘于時處處’謂于時處則處，‘于時廬旅’謂‘于時廬則旅’，‘于時言言’謂‘于時言則言’，‘于時語語’謂‘于時語則語’也。又，‘于時廬旅’作‘于時廬廬’或‘于時旅旅’均

可。”《唐蘭全集・論文集中編・宜厌夨毀考釋》：“從文義說，‘廬旅’跟‘處處’、‘言言’、‘語語’是一樣的，可以寫作‘廬廬’或‘旅旅’。《管子・小匡》‘狄人攻衛，衛人出旅于曹’，《齊語》作‘衛人出廬于曹’。《左傳・閔二年・傳》‘立戴公以廬于曹’。可見廬旅相通。”）。〇此章言營度邑居也。自下觀之，則往百泉而望廣原。自上觀之，則陟南岡（《詩切》：“南岡，卽岐山也。岐山在豳之西南。自豳言之，故曰‘南岡’也。”）而覯于京。于是爲之居室，于是廬其賓，於是言其所言，於是語其所語，無不于斯焉。

〇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

鄭：蹌蹌濟濟，士大夫之威儀也。俾，使也。厚乎，劉之居於此京。依而築宮室，其旣成也，與羣臣士大夫飲酒以樂之。羣臣則相使爲公劉設几筵，使之升坐。

旣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

毛：賓已登席坐矣，乃依几矣。曹，羣也。執豕于牢，新國則殺禮也。酌之用匏，儉以質也。

鄭：公劉旣登堂負扆而立，羣臣乃適其牧羣，搏豕於牢中，以爲飲酒之殽。酌酒以匏爲爵，言忠敬也。

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毛：爲之君、爲之大宗也。

鄭：宗，尊也。公劉雖去邰國來遷，羣臣從而君之、尊之，猶在邰也。

朱：賦也。依，安也（《詩小學》卷二十二：“依字亦當讀如《皇矣》‘依其在京’之依，盛也。《出車》‘楊柳依依’，《薛君韓詩章句》曰：‘依依，盛貌。’《車舝》‘依彼平林’，傳：‘依，茂木貌。’……言厚乎我公劉，往此都斯茂盛矣。何以見之？但見此地之士大夫蹌蹌濟濟，皆爲之肆筵授几矣。此依字與下文依字不同。”）。蹌蹌濟濟，羣臣有威儀貌。俾，使也，使人爲之設筵几也（《詩小學》卷二十二：“箋：俾，使也。羣臣則相使爲公劉設几筵，使之升坐。案，箋‘相使’相字、‘設几筵’設字及升坐字未免橫添。《皇矣》‘克順克比’，《禮・樂記》作‘克順克俾’，注：‘俾，當爲比，聲之誤也。’此俾字亦當讀爲比，庀之借也。《周禮・遂師》‘庀其委積’，司農注：‘庀，具也。’《左氏春秋・襄九年・傳》‘官庀其司’，注：‘庀，具。’《穀梁春秋・哀元年・傳》‘始庀牲’，疏：‘庀，具。猶『簡擇』。’亦訓爲‘治’。《左氏春秋・襄二十五年・傳》‘子木使庀賦’注、《國語・魯語》‘子將庀季氏之政焉’注：‘庀，治也。’其字亦或作‘比’。《周禮・世婦》‘比其具’，注：‘鄭司農讀比爲庀。’又《大胥》‘比樂官’，注：‘鄭大夫讀比爲庀。’案，庀作‘比’者，借。則此作‘俾’者，亦借。古者比、俾同音。俾筵俾几者，言治而具之也。公劉相地至彼，彼處之士大夫爲之治筵而具焉，爲之治几而具焉。”）。登，登筵也。依，依几也。曹，

羣牧之處也。以豕爲殺，用匏爲爵，儉以質也。宗，尊也、主也。嫡子孫主祭祀，而族人尊之以爲主也（《詩經通論》卷十四：“‘君之宗之’，謂公劉以一身爲羣（作者注：羣，原書作“郡”，徑正之。）臣之君宗也。以異姓之臣言，稱‘君’；以同姓之臣言，稱‘宗’。合上四‘之’字，皆指羣臣言。”《詩小學》卷二十二：“宗、君，傳：‘爲之君、爲之大宗也。’……傳語‘爲之大宗’似指同姓言，‘爲之君’指異姓言也。”《方麓集》卷三：“《詩》曰‘君之宗之’，言公劉之整屬其民，上則皆統於君，下則皆各統於宗也。”）。〇此章言宮室既成而落（《左傳・昭公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杜預注：“宮室始成，祭之爲落。”）之，既以飲食勞其羣臣，而又爲之君、爲之宗焉。東萊呂氏曰：既饗燕而定經制，以整屬其民，上則皆統於君，下則各統於宗。蓋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晉（晉，原書作“楚”，據《呂氏家塾讀詩記》及《左傳・哀公四年》徑正之。）執戎蠻子，而致邑立宗，以誘其遺民，卽其事也。（東萊呂氏語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六，唯文微異。《左傳・哀公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爲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戶。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

〇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

毛：既景乃岡，考於日景，參之高岡。

鄭：厚乎，公劉之居豳也！既廣其地之東西，又長其南北。既以日景定其經界於山之脊，觀相其陰陽寒煖所宜、流泉浸潤所及，皆爲利民富國。

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

毛：三單，相襲也。徹，治也。

鄭：邰，后稷上公之封。大國之制三軍，以其餘卒爲羨。今公劉遷於豳，民始從之，丁夫適滿三軍之數。單者，無羨卒也。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徹之，使出稅以爲國用。什一而稅謂之“徹”。魯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毛：山西曰“夕陽”。荒，大也。

鄭：允，信也。夕陽者，豳之所處也。度其廣輪，豳之所處，信寬大也。

朱：賦也。溥，廣也，言其芟夷墾辟土地既廣而且長也。景，考日景以正四方也。岡，登高以望也（《詩切》：“岡，卽岐山。”）。相，視也。陰陽，向背寒暖之宜也。流泉，水泉灌漑之利也。三單，未詳（《詩切》：“軍，當讀爲車，字形誤耳。《史記・春申君》集解：‘徐廣曰：『單』亦作『殫』。’《後漢書・南匈奴傳》注曰：‘單與殫同。’《天保》鄭箋曰：‘單，盡也。’《爾雅》釋文引《字林》曰：‘殫，極盡也，斃也。’然則‘其車三單’謂山南山北流泉之處來往觀之，所乘之車三次敝盡也。”《〈詩〉同

文比義》：“軍，疑亦‘車’字傳寫之誤。……苟‘軍’字確非‘車’字傳寫之誤，則此‘軍’字亦當从《說文》解作‘兵車’。（《說文》：‘軍，兵車也。’）”《墨子・七患》“府庫單於內”，孫詒讓《閒詁》：“畢云：‘《史記》云『王之威亦單矣』，集解云：『徐廣曰：單，亦作「殫」。』索隱云：『單，盡也。』’”《墨子・天志中》“竭力單務以利之”，孫詒讓《閒詁》：“蘇云：‘單，同殫。’”《六書故》卷十一：“單，盡。《詩》云‘單厥心’，又曰‘俾爾單厚’，與殫通。”《廣雅疏證》卷一下：“‘殫……，盡也。’殫者，《說文》：‘殫，殛盡也。’《祭義》云‘歲既單矣’，單與殫通。”《說文》：“幝，車敝皃。从巾，單聲。《詩》曰‘檀車幝幝’。”段玉裁注：“古本當是‘巾敝皃’，故从巾。《詩》以爲車敝字，則其引伸之義也。《釋文》引《說文》：‘巾敝也。从巾單。’今本《釋文》乃巾譌車，殊失陸意。”故“其車三單”之單亦可視作幝之省文，“其車三幝”即“其車三敝”之意，於義猶爲明瞭。另，《禮說・軍賦》“《大雅》詠公劉‘其車三單’”及《五禮通考》卷二百三四十“《大雅・公劉》其車三單”條之“車”則又皆“軍”之誤也。）。徹，通也。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也。周之徹法自此始，其後周公蓋因而脩之耳。山西曰“夕陽”（《爾雅・釋山》：“山西曰‘夕陽’，山東曰‘朝陽’。”）。允，信；荒，大也。○此言辨土宜以授所徙之民，定其軍賦與其稅法，又度山西之田以廣之，而豳人之居（“豳居”之豳即“于豳斯館”之豳，爲地名。朱子訓“豳人之居”，未安。《毛詩注疏・詩譜序・豳譜》孔穎達疏：“經云：‘度其夕陽，豳居允荒。’《本紀》稱公劉在戎狄閒，知豳是戎狄之地名也。”《積微居金文說》卷二《師虎毀跋》：“銘文云‘……王在杜居’。按，蔡毀云‘……王在雝居’，……與此銘文云‘王在杜居’句例並同。按金文記王之所在者，或爲王都，如同毀云‘王在宗周’，敔毀云‘王在成周’，是也。或云某京，遹毀云‘穆王在葊京’，是也。或記某邑，如明公毀云‘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𩵦邑’，是也。或曰某𩁹，如南宮中鼎云‘……王在寒𩁹’，是也。以上皆記地方者。亦有記其所在之宮室者：趞曹鼎云‘王在周般宮’，頌鼎云‘王在周康邵宮’，何毀云‘王在華宮’，是也。此器及蔡毀、曶鼎、農卣皆云某居，此爲地方之名歟？抑亦宮室之名歟？尋《詩・大雅・篤公劉》五章云：‘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此詩記公劉由邰遷豳之事，既詳記公劉經營相度之狀，而終言之曰‘豳居允荒’。豳爲地名，知杜居、雝居……之杜、雝……亦地名也。然則某居猶言某都也。……《史記・周本紀》云‘……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營周居謂營周都也。都爲都邑之通稱，不必謂京師也。”）於此益大矣。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

毛：館，舍也。正絕流曰“亂”。鍛，石也。

鄭：鍛石，所以爲鍛質也。厚乎，公劉於豳地作此宮室。乃使人渡渭水，爲舟絕流而南，取鍛厲斧斤之石，可以利器，用伐取材木，給築事也。

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

毛：皇，澗名也。遡，鄉也。過，澗名也。

鄭：爰，曰也。止基，作宮室之功止，而後疆理其田野，挍其夫家人數日益多矣，器物有足矣，皆布居澗水之旁。

止旅迺密，芮鞫之卽。

毛：密，安也。芮，水厓也。鞫，究也。

鄭：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隩"，水之外曰"鞫"。公劉居豳既安，軍旅之役止，士卒乃安，亦就澗水之内外而居，脩田事也。

朱：賦也。館，客舍也。亂，舟之截流横渡者也。厲，砥；鍛，鐵（《詩經稗疏》卷三："厲石鍛質所在輒有，豳在渭北，去渭二百餘里，必遠涉渭南而取之，何其迂而不憚煩耶！且厲鍛之需無幾耳，使數人取之，可給萬人數年之用，此亦何足紀哉？厲、鍛蓋古地名。延綏塞上有故祖厲城，疑卽厲與。'取'者，收奪之名。亂，治也。'涉渭爲亂'者，南畧地而至於渭；'取厲取鍛'者，北畧地而至于狄境。故曰'止基迺理'，以土地之斥而言也。'爰衆爰有'，而曰'止旅迺密'，地斥而民以衆也。以文義求之，自應如此。若《集傳》云'鍛，鐵也'，尤不知其何據。"《侘傺軒文存・說豳》："居豳之後，旋以豳地狹隘，復涉渭以爲治（治、亂古一字），取得厲、鍛二地，然後止以爲基而疆理之。……厲與鍛二地不可考。皇澗、過澗世亦無能言之者，惟旅卽《皇矣》'以遏徂旅'之旅，乃太公之故國。密卽'密人不恭'之密，乃豐京之故地。"）；止，居（"止基迺理"、"止旅迺密"之"止"卽"之"字。之，猶"茲"也。見《七月》第一章"舉趾"注。）；基，定也。理，疆理也。衆，人多也。有，財足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有與衆同義，猶言'爰居爰處'。處，亦'居'也。《爾雅・釋詁》：'幠、厖，大也。'又曰：'幠、厖，有也。'有、大義近，《易・雜卦》曰：'大有，衆也。'知有亦與衆多義同。《魚麗》詩'旨且有'，猶言'旨且多'。有亦多也。下'夾其皇澗'四句皆言來居之衆多，卽承上'爰衆爰有'言之。"）。遡，鄉也。皇、過，二澗名（《茶香室經說》卷四："古人行水必取曲勢，《考工記・匠人》云：'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鄭司農云：'奠，讀爲停，謂行停水，溝行當如磬，直行三，折行五，以引水者疾焉。'皇澗、過澗當卽用此法。皇澗者，直行之澗也。過澗者，折行之澗也。直行之澗何以謂之'皇'？《爾雅・釋言》：'皇，正也。'正卽直也。故直行曰'皇澗'。折行之澗何以謂之'過'？過，猶'咼'也。《說文・口部》：'咼，口戾不正也。'直者正，折者不正矣，故折行曰'過澗'，實則'咼澗'也。凡澗之直行者皆謂之'皇澗'，皇澗非一澗也。凡澗之折行者皆謂之'過澗'，過澗亦非一澗也。"）。芮，水名，出吳山西北，東入涇，《周禮・職方》作"汭"（《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芮卽汭之叚借。……箋說是也。汭、入以雙聲爲義，故《說文》以汭爲'水相入皃'。王肅亦云：'汭，入也。'出爲外則入爲内，故水厓之在内亦名汭。……内曲爲芮，外曲爲鞫，則《詩》之芮鞫又卽《爾雅》之隩鞫。"《小萬卷齋文藁》卷二："汭字之解不一，而義皆相通。《說文》'汭，水相入'也。《水經注》河水下引馬融、渭水下引王肅，皆訓爲入。《禹貢》'涇屬渭汭'，孔疏言'治涇水使之入渭'。《釋文》本又作'内'。内與納同。納，猶'入'也。《詩・大雅》'芮鞫之卽'，芮與汭古今字耳。傳曰：'芮，水厓也。'箋曰：'芮之言『内』也'。正義以爲芮、鞫皆是水厓之名。鞫是其外，

則芮是其内，而引《爾雅》‘厓内爲隩’、《說文》‘隩，水隈厓也。’孫炎曰：‘内，曲裏也。外，曲表也。’蓋兩水相入，必有隈曲。故鄭注《召誥》又云：‘汭，隈曲中也。’杜預亦云：‘水之隈曲曰汭。’與鄭合。獨《小爾雅》則曰：‘水之北，謂之『汭』。’東晉古文孔傳因之有‘水北曰汭’之訓。疏曰：‘人皆南面望水，則北爲汭，且涇水南入渭而名爲渭汭，知水北曰汭。’近王西莊光祿篤信鄭學，詆傳爲創解、疏爲曲附。然於《召誥》之‘洛汭’，傳以爲‘洛水北’。攷成周實在洛北，光祿無以難，乃曰‘經義雖合，而字訓則非’，未免强辭。按，《爾雅》‘兩河間曰冀州’，郭注‘自東河至西河’，《釋文》引馬融云：‘在東河之西、西河之東、南河之北。’郭不及南河者，以下文‘河南曰豫州’，則冀州在南河之北，從可知也。《史記正義》：古帝王之都皆在河東、河北（作者注：北，原書作“西”，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記正義》正之。），故河北稱河内，河南稱河外。《職方氏》‘河内曰冀州’，與《爾雅》殊者亦以冀州在河之北故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河内郡屬河北道，又於内黃縣云：‘河以北爲内，南爲外。故此有内黃，陳留有外黃。’據此，古人往往以南北分内外。《禮記》曰：‘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冬爲中藏，則夏爲外發。聖人嚮仁而偝藏。嚮在南方，偝在北方。北既爲中，内亦中也。故漢中郡亦在漢水之北。是則北之爲内，求諸古義匪屬無稽。水北曰汭，正合於汭之言内，且與訓入訓曲之旨不相悖，而適相成也。”）。鞫，水外也（《古今韻會舉要》：“阮，水厓外也。《集韻》：‘或作『垢』、『泦』。’通作‘鞫’。”《毛詩稽古編》卷二十：“鞫訓‘水外’，字當作‘垢’，鞫字乃借也。《職方》鄭注引《詩》作‘垢’。《漢書・地理志》引《詩》作‘阮’，師古曰：《韓詩》作‘阮’。案，垢、泦、阮三字不見《說文》而見《玉篇》，皆居六切，注云：‘水外曰『垢』。’‘阮，古岸也。’‘泦，水文也。’《廣韻》泦訓同。《玉篇》垢、阮二字皆兼曲岸、水外之義，則‘芮鞫’鞫字當以垢爲正，阮而次之，餘皆借也。”《正字通》：“淗，同泦，《詩》借作‘鞫’。”）。〇此章又總敘其始終。言其始來未定居之時涉渭取材而爲舟以來往。取厲取鍛而成宮室。既止基於此矣，乃疆理其田野，則日益繁庶富足，其居有夾（《詩小學》卷二十二：“《書・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傳、《梓材》‘懷爲夾’釋文竝云：‘夾，近也。’《廣雅・釋詁》三：‘夾，近也。’”）澗者，有遡澗者。其止居之衆日以益密（《說文》：“宓，安也。”段玉裁注：“此字經典作‘密’，密行而宓廢矣。《大雅》‘止旅乃宓’，傳曰：‘密，安也。’正義曰：‘《釋詁》曰：『密、康，靜也。』『康，安也。』轉以相訓，是密得爲安。’”），乃復即芮鞫而居之，而豳地日以廣矣。

《公劉》六章，章十句。

251《泂酌》

小序：《泂酌》，召康公戒成王也。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餴饎。

毛：泂，遠也。行潦，流潦也。餴，餾也。饎，酒食也。

鄭：流潦，水之薄者也。遠酌取之，投大器之中，又挹之注之於此小器，而可以沃酒食之餴者，以有忠信之德，齊絜之誠，以薦之故也。《春秋傳》曰：“人不易物，惟德緊物。”

豈弟君子，民之父母。

毛：樂以強教之，易以說安之。民皆有父之尊、母之親。

毛：興也。泂，遠也（《說文》：“泂，滄也。”段玉裁注：“《大雅》‘泂酌彼行潦’，毛曰：‘泂，遠也。’此謂泂卽迥之假借也。《江賦》‘超漲截泂’，同。”《說文》：“迥，遠也。”段玉裁注：“《大雅》‘泂酌彼行潦’，毛曰：‘泂，遠也。’謂泂爲迥之叚借也。”）。行潦，流潦也。餴，烝米一熟而以水沃之，乃再烝也。饎，酒食也。君子，指王也。〇舊說以爲召康公戒成王，言遠酌彼行潦，挹之於彼而注之於此，尚可以餴饎，况豈弟之君子豈不爲民之父母乎？傳（據下文“又曰”所引，疑“傳”爲“禮”之誤。）曰：“豈以強教之，弟以悅安之，民皆有父之尊，有母之親。（《禮記・表記》：“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又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禮記・大學》）”

〇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罍。

毛：濯，滌也。罍，祭器。

豈弟君子，民之攸歸。

朱：興也。濯，滌也。

〇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溉。

毛：溉，清也。

豈弟君子，民之攸墍。

鄭：墍，息也。

朱：興也。溉，亦“滌”也（《經義述聞》卷七：“家大人曰：上章‘可以濯罍’，罍爲祭器。此章之溉，義亦當然。溉，當讀爲概。（概、溉古通用。《周官・大宗伯》注：‘溉，祭器。’《釋文》：‘溉，本或作概。’《史記・范雎傳》‘臣愚而不概於王心’，《集解》引徐廣曰：‘概，一作溉。’《淮南・詮言》篇‘日月廋而無溉於志’，溉亦與概同。）《春官・鬯人》：‘凡祭祀，社壝用大罍，禜門用瓢齎，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祼事用概，凡䟽事用散。’鄭注曰：‘脩、蜃、概、散皆漆尊也。概尊，以朱帶者。’疏曰：‘黑漆爲尊，以朱帶落腹，故名『概』。概者，横概之義。’是罍與概皆尊名。故二章言‘濯罍’，三章言‘濯概’也。此與《天官・世婦》之‘濯摡’不同。若訓溉爲‘清’，則與‘濯罍’之文不類矣。”《雙硯齋筆記》卷二：“《泂酌》之‘溉’，高郵王氏謂當讀爲概，概與罍皆尊名，相對爲文，引

《春官・鬯人》‘凡祼實用概’爲證。其說甚長。……《泂酌》之‘溉’自作‘概’，爲漆尊之名。《匪風》之‘溉’自作‘摡’，爲滌濯之解。……《泂酌》作‘溉’，自漢已然，當是叚借字。《匪風》作‘溉’，則俗本之譌。《釋文》於經典概字竝作‘摡’，知唐本尚不誤也。”）。
塈，息也（《吳氏遺箸》卷一：“《泂酌》‘民之攸塈’，傳：‘塈，息也。’疏：‘《釋詁》：『呬，息也。』某氏曰：《詩》曰『民之攸塈』。’（作者注：塈，疑“呬”之誤，否則與所引《釋詁》及下所引《說文》之意相齟齬。《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二引孔穎達疏“某氏注《詩》云‘民之攸呬’”，《說文》呬字下段玉裁注“某氏引《詩》‘民之攸呬’”。）案，《說文》：東夷謂息曰呬，虛器切；塈，仰涂也，其冀切。音義不同。而《詩》釋文塈音許器反，則與呬同矣。又，《論語》‘不使勝食氣’，《說文》引作‘旣’；《中庸》‘旣稟’旣讀爲餼，是旣與氣通也。麦雲謂塈亦當與愾通。《說文》：‘愾，太息也。’”）。

《泂酌》三章，章五句。

252《卷阿》

小序：《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

鄭：吉，猶“善”也。

有卷者阿，飄風自南。

毛：興也。卷，曲也。飄風，迴風也。惡人被德化而消，猶飄風之入曲阿也。

鄭：大陵曰“阿”。有大陵卷然而曲，迴風從長養之方來入之。興者，喻王當屈體以待賢者，賢者則猥來就之，如飄風之入曲阿然。其來也，爲長養民。

豈弟君子，來游來歌，以矢其音。

毛：矢，陳也。

鄭：王能待賢者如是，則樂易之君子來就王游，而歌以陳出其聲音。言其將以樂王也，感王之善心也。

朱：賦也。卷，曲也。阿，大陵也。豈弟君子，指王也。矢，陳也。〇此詩舊說（《小序》）亦召康公作。疑公從成王游，歌於卷阿之上，因王之歌而作此以爲戒（申培《詩說》：“《卷阿》：召康公從成王遊，歌於卷阿之上，因王之歌，作此以進戒。”《古史》卷十一：“召公復爲《公劉》、《泂酌》、《卷阿》之詩以戒成王。”《管城碩記》卷八：“《竹書》：成王‘三十三年，王遊於卷阿，召康公從。’是《卷阿》之詩蓋作于是時也。”《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卷阿》，《集傳》云：召康公‘從成王游，歌於卷阿之上，因王之歌而作此詩（作者注：詩字衍，《皇清經解》本《陳處士毛詩稽古編》亦無詩字。）以爲戒。’其說本《竹書紀年》云：‘成王三十三年，王游於卷阿，召康公從。’是也。……詩以爲興，不言王游於此，且《紀年》言‘王游’，不言‘王歌’也。言‘王歌’，見《紀年》注，則在十八

年，非歌於游卷阿時也。《紀年》因詩而附會，《集傳》又因《紀年》而增益之耳。”）。此章總敘，以發端也。

〇伴奐爾游矣，優游爾休矣。

毛：伴奐，廣大有文章也。

鄭：伴奐，自縱弛之意也。賢者既來，王以才官秩之，各任其職。女則得伴奐而優游自休息也。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恭己正南面而已。”言任賢故逸也。

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

毛：彌，終也。似，嗣也。酋，終也。

鄭：俾，使也。樂易之君子來在位，乃使女終女之性命，無困病之憂，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

朱：賦也。伴奐、優游，閑暇之意。爾、君子，皆指王也。彌，終也（《說文》：“镾，久長也。”《小爾雅疏證》卷一：“彌，《說文》作‘镾，久長也。’《周書・謚法解》：‘彌，久也。’《楚辭・招魂》‘順彌代些’，注：‘彌，久也。’”《逸周書・謚法解》：“彌，久也。”陳逢衡補注：“《小爾雅・釋詁》：‘彌，久也。’此旁釋‘彌年壽考’之義。”）。性，猶“命”也（《詩小學》卷二十二：“性，即‘天命之謂性’之‘性’也。”《十三經詁答問》卷二：“性即生。俾爾終爾生，即受命爾長、純嘏爾常意，皆祝君子之壽考也。”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觀堂集林》卷二）：“彪姞敦云“用蘄眉壽，綽綰永命，彌厥生”，齊子仲姜鎛云“用求考命彌生”。是彌性即彌生，猶言‘永命’矣。”《詩經通解》：“性，讀爲生。‘俾爾彌爾性’謂使汝長生也。㚖姞敦‘用祈匄眉壽，綽綰永命，彌厥生令終’，齊侯鎛‘用求考命彌生’，皆以彌生爲長生。”《古墓新知》：“‘彌爾性’是古人常用的祝福語，金文中有‘永令彌底生，萬年無疆’（《叔俰父》），‘永令彌厥生，霝終’（《大姞》），與《卷阿》意思相近。鄭玄的注釋是：‘彌，終也’，‘使女終女之性命，無困病之憂。’（《毛詩正義》）傅斯年認爲：‘後世所謂『性命』者，實即今人所謂『生命』。此章本爲祝福之語，所謂『俾爾彌爾性』者，即謂俾爾終爾之一生，性固不可終，則此處之性字必爲生字明矣。且此點可以金文證之。’”）。酋，終也（《〈詩〉同文比義》：“酋，疑當讀壽，猶醜之或作𩔖、𩰫。者減鐘云：‘若𩰫公壽，若参壽。’此與彼恐皆祝壽之辭。”《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上：“‘俾爾彌爾性’者，微詞也，正意乃在‘似先公酋’一語，若曰：使王若能勤于政事如當日之先公，則亦可以久享此逸矣。似，《說文》云‘象也’。呂祖謙云：‘『似先公』者，召公周之尊老，故其祝成王遠本先公，不忘舊也。祝之，所以戒之也。’酋，久也。……《周禮》注云：‘酋者，久遠之稱。’……‘似先公酋’以壽考言。不曰‘先王’而曰‘先公’者，周之先公多壽：王季壽百歲，文王壽九十七歲。至武王爲天子而壽乃不及。故但言‘先公’也。言外欲王思先公所以居此久者，其必非以逸游爲事可知矣。”）。〇言爾既伴奐優游矣，又呼而告之，言使爾終其壽命，似先君善始而善終也。自此至第四

章皆極言壽考福祿之盛，以廣王心而歆動之。五章以後乃告以所以致此之由也。

〇爾土宇昄章，亦孔之厚矣。

毛：昄，大也。

鄭：土宇，謂居民以土地屋宅也。孔，甚也。女得賢者，與之爲治，使居宅民大得其法，則王恩惠亦甚厚矣。勸之使然。

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矣。

鄭：使女爲百神主，謂羣神受饗而佐之。

朱：賦也。昄章，大明也。或曰：昄當作“版”。版章，猶“版圖”也（《詩小學》卷二十二：“昄者，版之借。《釋名・釋書契》：‘板，昄也。昄昄，平廣也。’聲調：板卽版也。……板有昄義，故叚借。《周禮・小宰》三曰‘聽閭里以版圖’鄭司農注、《司會》‘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注竝云：‘版，戶籍也。’又《司民》‘皆書於版’，注：‘版，今戶籍也。’又《宮正》‘爲之版以待’，注：‘版，其人之名籍。’又《大胥》‘掌學士之版’，鄭司農注：‘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論語・鄉黨》‘式負版者’，皇疏：‘版謂邦國圖籍也。’《抑》‘維民之章’，箋：‘文章法度也。’土宇謂地土之宮室，昄章謂版籍之法度，儷文也。”）。〇言爾土宇昄章既甚厚矣，又使爾終其身，常爲天地山川鬼神之主也。

〇爾受命長矣，茀祿爾康矣。

毛：茀，小也。

鄭：茀，福；康，安也。女得賢者，與之承順天地，則受久長之命，福祿又安女。

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矣。

毛：嘏，大也。

鄭：純，大也。予福曰“嘏”。使女大受神之福以爲常。

毛：賦也。茀、嘏，皆“福”也（《目耕帖》卷二十：“龍萬育《詩經詁要》：‘草多謂之‘茀’，言得福之蕃茂也。’解義甚確。”）。常，常享之也（《詩經通解》：“常，讀爲賞。常，古文當作‘尚’。古尚、賞同字。金文於賜予多曰‘賨’，卽今之賞字也。‘純嘏爾賞’者，‘賜爾純嘏’也。”《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子孫其湛。”）。

〇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

毛：有馮有翼，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也。引，長；翼，敬也。

鄭：馮，馮几也。翼，助也。有孝，斥成王也。有德，謂羣臣也。王之祭祀，擇賢者以爲尸，尊之。豫撰几，擇佐食。廟中有孝子，有羣臣。尸之入也，使祝贊道之，扶翼之。尸至，設几，佐食助之。尸者，神象，故事之如祖考。

豈弟君子，四方爲則。

鄭：則，法也。王之臣有是樂易之君子，則天下莫不放傚以爲法。

朱：賦也。馮，謂可爲依者。翼，謂可爲輔者（《目耕帖》卷二十：“戴氏《攷正》：‘按，馮，滿也，謂忠誠滿於內。翼之言『盛』也，謂威儀盛於外。『馮翼』二字古人多連舉。屈原賦之『馮翼惟象』，《淮南鴻烈》之『馮馮翼翼』，皆指氣化充滿盛作，然後有形與物。’翰案，如此說方與下‘有孝有德’一例。”《詩小學》卷二十二：“《說文》：‘馮，馬行疾也。从馬，仌（作者注：仌，原書作“冰”，徑正之。）聲。’案，馬行疾馮馮然爲馮之本義，引申之義爲盛、爲大、爲滿、爲懣、爲輔。《後漢書·班彪傳》下注：‘馮，盛也。’《方言》二：‘馮，怒也。楚曰馮。’注：‘馮，恚盛貌。’……此馮字當用其叚借之義，釋爲‘盛大’。四‘有’字皆讀爲又。言其又盛大、又恭敬。（《六月》、《文王有聲》、《行葦》傳皆云：‘翼，敬也。’《文王》‘厥猶翼翼’，傳：‘翼翼，恭敬。’）”《說文》昱字下段玉裁注：“《三輔決錄》注釋‘左馮翊’曰：‘馮，盛也。’”《左傳·昭公五年》“今君奮焉震電馮怒”，杜預注：“馮，盛也。”）。孝，謂能事親者。德，謂得於己者（《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王尚書曰：‘《爾雅》：『善父母爲孝。』推而言之，則爲善德之通稱。《逸周書·謚法》篇曰：『五宗安之曰「孝」，慈惠愛親曰「孝」，秉德不回曰「孝」。』則所包者廣矣。《文侯之命》曰『追孝于前文人』，《大雅》『遹追來孝』，追孝謂追善德也。《周語》樊穆仲曰『魯侯孝』，亦謂魯侯有善德也。’今按，王說是也。此詩‘有孝有德’亦泛言有善有德，不必專指孝親言。此與上‘有馮有翼’皆指求賢用吉士。”）。引，導其前也。翼，相（《廣韻》、《集韻》：“相，助也。”）其左右也。東萊呂氏曰：“賢者之行非一端，必曰有孝有德。何也？蓋人主常與慈祥篤實之人處，其所以興起善端，涵養德性，鎮其躁而消其邪，日改月化，有不在言語之間者矣。（《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六）”〇言得賢以自輔如此，則其德日脩，而四方以爲則矣。自此章以下乃言所以致上章福祿之由也。

〇顒顒卬卬，如圭如璋，令聞令望。

毛：顒顒，溫貌。卬卬，盛貌。

鄭：令，善也。王有賢臣，與之以禮義相切瑳，體貌則顒顒然敬順，志氣則卬卬然高朗，如玉之圭璋也。人聞之則有善聲譽，人望之則有善威儀，德行相副。

豈弟君子，四方爲綱。

鄭：綱者能張衆目。

朱：賦也。顒顒卬卬，尊嚴也（《說文》：“顒，大頭也。”段玉裁注：“引伸之，凡大皆有是偁。《小雅·六月》‘其大有顒’，傳曰：‘顒，大皃。’《大雅·卷阿》傳曰：

‘顒顒，溫皃。卬卬，盛皃。’《釋訓》曰‘顒顒卬卬，君之德也’，又其引伸之義也。”《說文》：“卬，望也。欲有所庶及也。”段玉裁注：“《大雅》傳曰：‘顒顒卬卬，盛皃。’引伸之義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八：“顒顒，……《毛詩》云：顒顒，恭敬皃也。”鄭剛中《周易窺餘》卷五：“‘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顒者，人君之德容。《卷阿》之詩曰‘顒顒’者，謂專一也。”《詩小學》卷二十二：“卬本爲仰之古文，此亦借字也。言體貌既溫潤，志氣高朗。何以比之？比之以玉。”）。如圭如璋，純潔也。令聞，善譽也。令望，威儀可望法也。〇承上章，言得馮翼孝德之助則能如此，而四方以爲（《古書虛字集釋》卷二：“爲，猶‘之’也。《詩・卷阿》篇：‘四方爲綱。’（《假樂》篇‘四方之綱’，文義同此。）又，‘四方爲則。’（《殷武》篇‘四方之極’，文義同此。）《六月》篇：‘萬邦爲憲。’（《皇矣》篇‘萬邦之方’，文例同此。憲、方皆訓法。）《桑扈》篇：‘百辟爲憲。’”）綱矣。

〇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

毛：鳳皇，靈鳥，仁瑞也。雄曰“鳳”，雌曰“皇”。翽翽，衆多也。

鄭：翽翽，羽聲也。亦，亦衆鳥也。爰，于也。鳳皇往飛，翽翽然，亦與衆鳥集於所止。衆鳥慕鳳皇而來。喻賢者所在，羣士皆慕而往仕也。因時鳳皇至，故以喻焉。

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於天子。

毛：藹藹，猶“濟濟”也。

鄭：媚，愛也。王之朝多善士藹藹然，君子在上位者率化之，使之親愛天子，奉職盡力。

朱：興也。鳳凰，靈鳥也，雄曰“鳳”，雌曰“凰”。翽翽，羽聲也。鄭氏以爲：“因時鳳凰至，故以爲喻。（鄭箋）”理或然也。藹藹，衆多也（毛傳：“藹藹，猶“濟濟”也。”濟濟，見《文王》第三章注。）。媚，順愛也。〇鳳凰于飛，則翽翽其羽而集於其所止矣。藹藹王多吉士，則維王之所使而皆媚於天子矣。既曰“君子”，又曰“天子”，猶曰“王于出征，以佐天子（《小雅・六月》）”云爾。

〇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傅于天。

鄭：傅，猶“戾”也。

藹藹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于庶人。

鄭：命，猶“使”也。善士親愛庶人，謂撫擾之，令不失職。

朱：興也。媚于庶人，順愛于民也。

〇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

毛：梧桐，柔木也。山東曰“朝陽”。梧桐不生山岡，太平而後生朝陽。

鄭：鳳皇鳴于山脊之上者，居高視下，觀可集止。喻賢者待禮乃行，翔而後集。梧桐生者，猶“明君出”也。生於朝陽者，被溫仁之氣，亦君德也。鳳皇之性，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

菶菶萋萋，雝雝喈喈。

毛：梧桐盛也，鳳皇鳴也。臣竭其力，則地極其化。天下和洽，則鳳皇樂德。

鄭：菶菶萋萋，喻君德盛也。雝雝喈喈，喻民臣和協。

朱：比也，又以興下章之事也。山之東曰“朝陽”。鳳凰之性，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莊子・秋水》：“夫鵷鶵，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晉書・載記・苻堅》下：“（苻）堅以鳳皇非梧桐不栖，非竹實不食，乃植桐竹數十萬株於阿房城以待之。”）。菶菶萋萋，梧桐生之盛也。雝雝喈喈，鳳凰鳴之和也（李夢陽《空同集》卷五十一《張生詩序》引此詩作：“梧桐生矣，于彼高岡；鳳凰鳴矣，于彼朝陽。”《太平御覽》卷九百五十六：“《毛詩・卷阿》曰：‘梧桐生矣，于彼高崗。’”《古詩別解・詩經別解》：“按本章文義，當先有‘梧桐生’，後有‘鳳凰鳴’。‘菶菶萋萋’先承‘梧桐生’，‘雝雝喈喈’後承‘鳳凰鳴’。疑今本因前兩章皆先言‘鳳凰于飛’而誤其句次。王充《論衡・講瑞》引《詩》正作‘梧桐生矣，于彼高岡；鳳凰鳴矣，于彼朝陽。’與今本《詩經》句次不同，斯可以證其顛倒。”）。

〇君子之車，既庶且多。君子之馬，既閑且馳。

毛：上能錫以車馬，行中節，馳中法也。

鄭：庶，衆；閑，習也。今賢者在位，王錫其車衆多矣，其馬又閑習於威儀，能馳矣。大夫有乘馬，有貳車。

矢詩不多，維以遂歌。

毛：不多，多也。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焉。

鄭：矢，陳也。我陳作此詩，不復多也。欲令遂爲樂歌，王日聽之，則不損今之成功也。

朱：賦也。承上章之興也。菶菶萋萋則雝雝喈喈矣。君子之車馬則既衆多（《羣經平議》卷十一：“‘既庶且多’。……多，當讀爲侈。哀七年《左傳》‘魏曼多’，《史記・魏世家》作‘魏侈’，是‘多’與‘侈’古通用。《禮記・襍記》‘其衰侈袂’，鄭注曰：‘侈，猶『大』也。’‘既庶且侈’，‘庶’以車之數言，‘侈’以車之制言。《考工記・輿人》曰‘飾車欲侈’，《晏子春秋・外篇》曰‘公乘侈輿’（作者注：輿，原書做“與”，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晏子春秋》徑正之。），皆其證也。”）而閑習矣。其意若曰：是亦足以待天下之賢者而不厭其多矣（《克齋集》卷七：“《卷阿》篇末以上章興下章，愚意謂以‘菶菶萋萋’而興君子之車庶且多，以‘雝雝喈喈’而興君子之馬閑且馳。《詩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於下章云‘承上章之興’，至言其所以興，則曰：‘菶菶萋萋，則

雝雝喈喈矣。君子之車馬則既衆多而閑習矣。’有似界限不明，無甚意味。”《大雲山房雜記》卷一：“首章言王能禮賢，則君子來游歌，而所以禮之者未言。末章言車馬庶多閑馳，所謂共天位天祿。如朱傳，則斯言爲泛矣。”《詩經通論》卷十四：“末章言王朝雖多吉士，猶恐野有遺賢，欲王多盛其車馬以待之也。此餘意。《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曰‘承上章之興也’。以上章爲興，以此章爲所興之事，謬甚。且上既以爲比矣，此又以爲興，亦舛。又以‘菶菶萋萋’興君子之車馬，‘雝雝喈喈’興衆多而閑習，更不可解。‘不多’貼‘矢詩’言，雖童稚亦知。《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云‘意若曰『是以足以待天下之賢者而不厭其多矣』’，並不可解。”）。遂歌，蓋繼王之聲而遂歌之，猶《書》所謂“賡載歌”也（《尚書·虞書·益稷》：“帝……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皐陶拜手稽首，揚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詩疑筆記》卷六：“鄭箋：我陳此詩，不復多，欲令遂爲樂歌。朱《註》謂召公因王之歌而遂歌。皆似與上四句欠貫。竊謂此二句顯與首章‘來歌’、‘矢音’相應，言始之游歌者禮賜日隆，賢才日集，颺拜者日益多，遂當命工師歌之，王日聽之也。”《詩集傳附錄纂疏》卷十七：“言車多馬閑，亦應前‘來游’之意。言矢詩遂歌，亦應前‘來歌’之意。曰‘矢音’，曰‘矢詩’。矢詩卽矢音也。若曰：今所陳之詩雖不多，亦維以遂成其歌，致其嘆詠進戒之意而已。”）。

《卷阿》十章，六章章五句，四章章六句。

253《民勞》

小序：《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

鄭：厲王，成王七世孫也。時賦斂重數，繇役煩多，人民勞苦，輕爲姧宄，彊陵弱，衆暴寡，作寇害，故穆公以刺之。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毛：汔，危也。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

鄭：汔，幾也。康、綏，皆“安”也。惠，愛也。今周民罷勞矣，王幾可以小安之乎？愛京師之人，以安天下。京師者，諸夏之根本。

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

毛：詭隨，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以謹無良，慎小以懲大也。憯，曾也。

鄭：謹，猶“慎”也。良，善；式，用；遏，止也。王爲政，無聽於詭人之善不肯行而隨人之惡者。以此勑慎無善之人，又用此止爲寇虐、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罰者。疾時有之。

柔遠能邇，以定我王。

毛：柔，安也。

鄭：能，猶“伽”也。邇，近也。安遠方之國，順伽其近者，當以此定我周家爲王之功。言“我”者，同姓親也。

朱：賦也。汔，幾（《童子問》卷六：“‘汔可小康’者猶言庶幾其可使之小康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說文》引《詩》汔作‘汽’，《爾雅·釋詁》疏引《詩》同。《漢書·元帝紀》、《後漢書·楊震傳》注、《三國志·魏志·辛毗傳》並引《詩》作‘迄’。汔、迄乃叚字，本應作‘气’。雷浚謂乞者气之俗省，是也。蠚公諴鼎‘用气釁蠚’，气作‘⺄’。他器多叚旛、旂爲之。……‘民亦勞止，汔可小康’言民亦罷勞矣，求可小安也。下文‘汔可小休’、‘汔可小息’、‘汔可小愒’、‘汔可小安’，義同。”《新文典》：“乞，此字本係气字，以雲气之气假借爲求气之气，蓋同音相假也，隸書省去一畫，自成爲乞字。”《甲骨文字釋林》上卷：“气字，俗作乞。……气字之用法有三：一爲气求之气，二爲迄至之迄，三爲終止之訖。气訓气求，典籍常見。”《廣雅·釋詁》、《玉篇》：“气，求也。”《說文》气字下段玉裁注：“借爲气假於人之气，又省作乞。”《墨子·非儒下》“是若人氣”，孫詒讓《閒詁》：“人氣，疑當作‘乞人’，……氣與乞通，古乞作‘气’，即雲气字。下文云‘夏乞麥禾’，是其證。”另見《維清》第一章注。）也。中國，京師也（《穀梁傳·昭公三十年·傳》“中國不存公”，范甯注：“中國，猶‘國中’也。”《先聖大訓·千乘》：“中國，國中也。《詩》曰‘中林’，林中也；‘中逵’，逵中也。”）。四方，諸夏（《公羊傳·成公十五年》“內其國而外諸夏”，何休注：“諸夏，外土諸侯也。謂之‘夏’者，大總下土言之辭也。”）也。京師，諸夏之根本也（鄭箋）。詭隨，不顧是非而妄隨人也。謹，斂束之意（《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謹本應作‘堇’。堇、覲古今字。金文覲不从見。頌鼎‘反入堇章’，女夒毁‘女夒堇于王’。……‘無縱詭隨，以謹無良’應讀爲：無從詭隨，以覲無良。以，與也。覲，見也。……王念孫謂：‘詭隨，譎詐謾欺之人。’是也。言無從譎詐與見無良，謂譎詐之人不可從，無良之人不可見。下言‘式遏寇虐’，言以遏止寇虐也。下四章仿此。”《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經義述聞》曰：‘詭隨疊韻字，不得分訓。詭隨即無良之人，……詭隨謂譎詐謾欺之人。……隨讀若『譎』，譎音土禾反，字或作『詑』，又作『訑』。隨，其假借字也。《方言》：『虔、儇，惠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懇」，宋楚之閒謂之「倢」，楚或謂之「譎」，自關而東，趙魏之閒謂之「黠」，或謂之「鬼」。』《說文》『沇州謂欺曰「詑」』，《楚辭·九章》『或訑謾而不疑』，《燕策》『寡人甚不喜訑者言也』，竝字異而義同。’今按王說以詭隨爲譎詐謾欺之人，是也。……譎，通作‘詑’，又通作‘他’。《廣雅》詑、他竝曰‘欺’也。又借作‘他’，《淮南·說山》篇：‘媒但者非學謾他。’又通作‘訑’，玄應書引《纂文》曰：‘兖州人以相欺人爲訑人。’皆詭隨爲譎詐謾欺之證。”）。憯，曾（《文選》宋玉《風賦》“憯悽惏慄”，李善注：“《楚詞》曰‘憯悽增欷’，鄭玄曰：‘憯，憂也。’”《雨無正》“憯憯日瘁”，唐石經作“慘慘日瘁”。《大雅·抑》篇“我心慘慘，毛傳：“慘慘，憂不樂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八“慘烈”條下慧琳注：“《說文》：慘，憂皃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憏烈”條下玄應注：“《說文》：憏，憂

皃也。”《爾雅・釋詁》：“慘，憂也。”邢昺疏：“慘，心憂也。”）也。明，天之明命也。柔，安也。能，順習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能與柔義相近。柔之義爲安，爲善。能，亦‘安’也，‘善’也。《易》‘宜建侯而不寧’，鄭本而作‘能’，云：‘能，猶『安』也。’《漢書・百官公卿表》‘柔遠能邇’，顔師古註：‘能，善也。’是其證矣。能字从㠯得聲，古與而字聲近通用。漢《督郵碑》‘渘遠而邇’即‘柔遠能邇’也。而、如古同聲，故箋訓能爲伽。伽，即‘如’也。如，猶‘若’也（《廣雅》：‘如，若也。’）。若有順義（《廣雅》：‘若，順也。’）。故箋云‘順伽其近者’，正與安、善義通。”《詩小學》卷二十二：“《易・屯》‘宜建侯而不甯’，《釋文》：‘能，猶『安』也。’據此，則柔遠安邇義最明顯。又，《鴻烈解》‘脩務不能，被德承澤’，注：‘能，及也。’據此，則柔遠安邇義亦可通。”）。〇《序》（《小序》）說以此爲召穆公刺厲王之詩。以今考之，乃同列相戒之辭耳，未必專爲刺王而發（《聖門傳詩嫡冢》卷十四：“《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下同。）：‘□□□戒□□，賦《民勞》。’……此詩，朱子以爲‘同列相戒之詞’，亦因其語意似當然耳。然托詞相戒，實卽刺王，未爲不可。”申培《詩說》：“《民勞》，厲王之時，公卿憂亂，同列相戒而作此詩。”《孟亭居士文稿》卷四：“《序》：‘《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板》，凡伯刺厲王也。’朱子考定皆爲‘同列相戒之辭’。今以《民勞》‘王欲玉汝’、《板》‘及爾同僚’論之，似指僚友爲合。然當是時，悅榮公而專利，得衞巫使監謗，厲之不道由於信任非人佐亂進禍。詩人若直諫王，必罹于罪，故託爲諫僚友之詞，實卽刺諫王也。……《民勞》每章云‘無縱詭隨’、‘式遏寇虐’，是統言其爲惡。《板》則‘板板’、‘管管’、‘憲憲’、‘泄泄’、‘囂囂’、‘蹻蹻’，備極形容。‘善人載尸’，舉朝緘默矣。安可直斥王哉？‘价人’諸句，因王任此讒慝之人，宗族臣僚皆被譖毀，故戒其勿壞而終致王爲獨夫也。……末章戒以敬天修德，尤見道重王躬，可徒云‘同列相戒’哉？”《詩經恆解》卷五：“詩文五章皆言民勞可休、無縱詭隨，蓋成康之世昇平日久，老成漸凋，周家世官如周召子孫世爲王朝卿士，有新受命爲卿者，老臣之徒年衰致仕，慮其優柔養奸，故戒以嚴斥小人，親近有德，安民而定王。曰‘無縱’、‘無俾’、‘無棄’、‘小子’、‘玉汝’，詞嚴義正，其必十亂之內老成告戒之辭，非‘同列相戒’者也。”《管城碩記》卷八：“《本紀》：‘厲王以榮夷公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則是夷公者，詭隨者也。王昵而縱之，以致民謗之惽怓。故曰‘無縱詭隨，以謹惽怓’。《竹書》‘厲王三年，淮夷侵洛。十一年，西戎入于犬丘。’故曰‘式遏寇虐，無俾民憂’也。‘厲王十二年，奔彘。’‘太子靜匿召公家，國人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言太子雖是少年小子，而所爲實廣大，王雖在彘，實欲玉女于成也。故曰‘戎雖小子，而式弘大。王欲玉女，是用大諫’也。《禮》天子未除喪，稱小子，若厲王卽位十有二年，流于彘，不應尚稱小子。故知召公此詩刺厲王，兼以戒宣王也。”《詩經申義》卷九：“亂自內生，故重在中國。詭隨者務爲容悅以便，其身其心無良，其口惽怓，其惡罔極，其行醜厲，而其形則極繾綣可親，使人君則墮其術而不知，終則樂其便而難舍。初之不謹，一縱而不可制矣。寇虐之人不知天命之可畏，恣其奸慝以爲民憂，其勢一成，正道盡爲之敗壞矣。故遏之不可不早也。二者一內一外，聲勢相依，人君不能脩身親賢，則志昏欲蔽，必陷溺于其中而不覺矣。亦知所任之宏大如此而可不自愛乎？意實刺王而辭若戒同列，此立言之妙

也。”）。然其憂時感事之意亦可見矣。蘇氏曰：人未有無故而妄從人者，維無良之人將悅其君而竊其權以爲寇虐則爲之。故無縱詭隨，則無良之人肅而寇虐無畏之人止，然後柔遠能邇而王室定矣（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六）。穆公名虎，康公之後（《國語・周語》韋昭注：“穆公，召康公之後穆公虎也。”）。厲王名胡，成王七世孫也（《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韋昭注：“厲王，恭王之曾孫、夷王之子厲王胡也。”《詩補傳》卷二十四：“厲王去成王實九世。鄭氏以爲‘成王七世孫’，蓋成王生康王，康王生昭王，昭王生穆王，穆王生恭王，恭王生懿王及孝王，孝王生夷王，夷王生厲王，上不數成王，中不數孝王，故曰‘七世’也。”）。

〇民亦勞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國，以爲民逑。

毛：休，定也。逑，合也。

鄭：休，止息也。合，聚也。

無縱詭隨，以謹惛怓。式遏寇虐，無俾民憂。

毛：惛怓，大亂也。

鄭：惛怓，猶“讙譁”也。謂好爭訟者也。俾，使也。

無棄爾勞，以爲王休。

毛：休，美也。

鄭：勞，猶“功”也。無廢女始時勤政事之功，以爲女王之美。述其始時者，誘掖之也。

朱：賦也。逑，聚也。惛（《說文》：“怓，亂也。……《詩》曰‘吕謹怋怓’。”段玉裁注：“《大雅・民勞》毛傳曰：‘惛怓，大亂也。’惛當作‘怋’。……怋，各本作‘惛’，今正。《民勞》釋文曰：‘惛，《說文》作『怋』。’舊本如是。今本作《說文》作‘昬’，誤也。”《說文》：“怋，怓也。”段玉裁注：“古音……讀若‘民’。如今音則與惛無別矣。”）怓，猶“讙譁”也。勞，猶“功”也。言無棄爾之前功也。休，美也。

〇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以綏四國。

毛：息，止也。

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式遏寇虐，無俾作慝。

毛：慝，惡也。

鄭：罔，無；極，中也。無中，所行不得中正。

敬慎威儀，以近有德。

毛：求近德也。

朱：賦也。罔極，爲惡無窮極之人也。有德，有德之人也。

〇民亦勞止，汔可小愒。惠此中國，俾民憂泄。

毛：愒，息；泄，去也。

鄭：泄，猶“出”也、“發”也。

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

毛：醜，衆；厲，危也。

鄭：厲，惡也。《春秋傳》曰：其父爲厲。敗，壞也。無使先王之正道壞。

戎雖小子，而式弘大。

毛：戎，大也。

鄭：戎，猶“女”也。式，用也。弘，猶“廣”也。今王女雖小子自遇，而女用事於天下甚廣大也。《易》曰：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是以此戒之。

朱：賦也。愒，息；泄，去（《茶香室經說》卷四：“憂泄與寇虐、惽怓、醜厲、宏大等字一例，皆二字平列，傳、箋之義非也。憂當爲‘優’。優之言‘優優’也，泄之言‘泄泄’也。《爾雅·釋言》：‘優優，和也。’隱元年《左傳》‘其樂也泄泄’，杜注曰：‘泄泄，和樂也。’‘俾民優泄’者，俾民優優泄泄，乃和樂之意也。”）；厲，惡也。正敗，正道敗壞也（《經義述聞》卷七：“正，當讀爲政。寇虐之徒敗壞國政，遏之則政不敗矣。故曰：‘式遏寇虐，無俾正敗。’上章云‘無俾民憂’，此云‘無俾正敗’，‘民’以人言之，‘政’以事言之也。下章云‘無俾正反’，正亦讀爲政，謂政事顛覆也。”《開卷偶得》卷三：“《民勞》篇‘無俾正敗’。古政事之政或通作‘正’。《節南山》‘不自爲政’，《緇衣》引作‘正’。《月令》‘班馬政’，《呂氏春秋》作‘正’。”）。戎，汝也。言汝雖小子，而其所爲甚廣大，不可不謹也（《詩經稗疏》卷三：“《逸周書·芮良夫》曰‘惟爾執政小子’，又曰‘惟王暨爾執政小子’，則小子蓋當時執政之稱也。按，《周禮·夏官》有‘小子’，其屬下士二人。職雖卑賤，而掌循陳、贊牲、受徹之事，則左右之近臣也。或因狎習而與執政，故《詩》、《書》皆斥告之。猶‘趣馬’亦下士，而《十月》、《雲漢》皆鄭重言之。蓋周末寵任童昏便嬖，小子在王左右，得以上執國政，遂爲要職已。《淮南子》曰：‘衛武侯謂其臣，曰：小子無謂我老而羸，我有過必謁之。益知小子非武公之自稱矣。”《詩總聞》卷十七：“此‘小子’卽《板》之‘小子’也。‘是用大諫’，兩詩皆言之。‘民亦勞止’亦‘下民卒癉’之意，‘惠此中國’亦‘曾莫惠我師’之意，‘以謹繾綣’亦‘無爲誇毗’之意，‘而式弘大’亦‘憲憲’、‘泄泄’、‘謔謔’、‘蹻蹻’之意，‘無俾正敗’、‘無俾正反’亦‘勿以爲笑’之意。大率相同甚多，恐是其作同出一人，所指亦爲一人。但此詩辭簡而肅，《板》辭周而和也。”）。

〇民亦勞止，汔可小安。惠此中國，國無有殘。

毛：賊義曰“殘”。
鄭：王愛此京師之人，則天下邦國之君不爲殘酷。

無縱詭隨，以謹繾綣。式遏寇虐，無俾正反。
毛：繾綣，反覆也。

王欲玉女，是用大諫（朱子原注：“《春秋傳》、《荀子》書並作‘簡’。”）。
鄭：玉者，君子比德焉。王乎！我欲令女如玉然，故作是詩，用大諫正女。此穆公至忠之言。
朱：賦也。繾綣，小人之固結其君者也。正反，反於正也。玉，寶愛之意。言王欲以女爲玉而寶愛之（《揅經室一集》卷四：“許氏《說文》‘金王’之王無一點，其加一點者解云：‘朽王也。从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是王與王音義迥別矣。《毛詩》王字皆‘金王’之王，惟《民勞》篇‘王欲王女’，王字專是加點之王，後人隸字混淆，始無別矣。《詩》言‘王女’者，畜女也。‘畜女’者，好女也。‘好女’者，臣說君也。召穆公言：‘王乎，我正惟欲好女、畜女，不得不用大諫也。’《孟子》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孟子》之‘畜君’與《毛詩》召穆公之‘王女’無異也。後人不知王爲假借字，是以鄭箋誤解爲‘金王’之王矣。蓋王畜好丂九，古音皆同部相假借。《淮南・說林》篇曰‘白璧有考’，《氾論》篇曰‘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考即朽，朽即王，謂王之釁也。王有釁即是有孔。故《考工記》、《爾雅》皆以璧之孔爲好，好即王也。《呂覽・適成》篇‘民善之則畜也’，注：‘畜，好也。’《說苑》尹逸對成王曰：‘民善之則畜也。’此畜字即‘王女’王字也。《說文》：‘嬶，媚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媚好爲詡畜。’畜與嬶通也。《禮記・祭統》云：‘孝者畜也。’《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說好也。’是愛於君親者皆可云畜也。畜即好也。好即王也。畜與旭同音。故《詩》‘驕人好好’，《爾雅》作‘旭旭，郭璞讀旭旭爲好好。凡此皆王字加點之王字，與畜好相通相同之證也。”），故我用王之意，大諫正於女。蓋託爲王意以相戒也。

《民勞》五章，章十句。

254《板》
小序：《板》，凡伯刺厲王也。
鄭：凡伯，周同姓，周公之胤也，入爲王卿士。

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出話不然，爲猶不遠。
毛：板板，反也。上帝，以稱王者也。癉，病也。話，善言也。猶，道也。

鄭：猶，謀也。王爲政，反先王與天之道，天下之民盡病，其出善言而不行之也。此爲謀不能遠圖，不知禍之將至。

靡聖管管，不實於亶。

毛：管管，無所依也。亶，誠也。

鄭：王無聖人之法度，管管然以心自恣，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言行相違也。

猶之未遠，是用大諫。

毛：猶，圖也。

鄭：王之謀不能圖遠，用是故我大諫王也。

朱：賦也。板板，反也。卒，盡（《欽定叶韻彙輯》卷三十四：“卒，……同瘁。《詩》‘下民卒癉’，《韓詩》作‘瘁癉’。”《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卒者，悴之省借。《說文》：‘悴，憂也。讀與瘁同。’瘁、癉，皆‘病’也。《韓詩外傳》引《詩》正作‘下民瘁癉’。”）；癉，病；猶，謀也。管管，無所依也（《後漢書・劉陶傳》“不聞檀車之聲”，李賢注：“《詩》曰：‘檀車嘽嘽，四牡痯痯，征夫不遠。’……痯音管。”《正字通》：“痯，古緩切，音管，罷貌。”《篆隸萬象名義》：“痯，疲也。”）。亶，誠也。○《序》（《小序》）以此爲凡伯（《詩補傳・篇目》：“凡伯，周之世卿也，在厲王時。”）刺厲王之詩。今考其意亦與前篇相類，但責之益深切耳（《詩經申義》卷九：“《板》，凡伯刺厲王也。辭似警同僚，而實以戒王焉。”《詩緝》卷二十八：“一章至五章皆切責寮友之辭，……六章至八章皆責寮友而因以誨王也。”）。此章首言天反其常道而使民盡病矣，而女之出言皆不合理（《詩補傳》卷二十四：“出話，謂出令也。不然，謂無信也。”），爲謀又不久遠，其心以爲無復聖人（《詩經通解》：“聖，讀爲聽。古聖、聽同字。洹子器‘聽命于天子’，聽作‘聖’。管管，疲緩之貌。《杕杜》篇‘四牡痯痯’，毛云：‘痯痯，罷貌。’管管，猶‘痯痯’也。……靡聽痯痯，謂疲緩而不聽人之善言。”《詩小學》卷二十二：“此聖字亦聽字古文也。……此句承上‘出話不然’二句，言出話既不然，爲猶又不能遠，猶欲人之聽從乎？無有聽從，但見其管管然無所依繫耳。”《尚書今古文攷證》卷四：“‘此厥不聽’，……漢石經‘聽’作‘聖’。”《古文尚書撰異》卷二十二“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條下段玉裁注：“漢石經‘厥不聖人乃訓變亂正刑至于’（下闕），‘聽’作‘聖’。……聽、聖字古音同部，而古文《尚書》作‘聽’。……又按，秦泰山碑‘皇帝躬聽’，《史記》作‘躬聖’，見《廣川書跋》。”），但恣己妄行而無所依據，又不實之於誠信（《古書虛字集釋》卷一：“于，猶‘與’也。……《詩・板》篇：‘不實于亶。’《鳧鷖》篇：‘鳧鷖在潨，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福祿攸降。’《漢書・韋賢傳》：‘築室于牆。’”《經學卮言》卷二：“‘不克敬于和’。……‘敬于和’猶言‘敬與和’也。”《經傳釋詞》卷一：“于，猶‘越’也，‘與’也，連及之詞。……‘告女德之說于罰之行’。行，道也。言‘告汝德之說與罰之道’也。”），豈其謀之未遠而然乎？世亂，乃人所爲，而曰“上帝板板”者，無所歸咎之辭也（《詩經與周文化考論・<大雅・板>新證》：“首二句大意是說：上帝反常了，下界人民遭受苦難。……自‘出話不然’至‘是用大諫’六句是針對參加暴動的‘同寮’的，說

他們言語錯誤，考慮問題無遠見，爲人不誠實，因此要給以嚴正勸告。……‘出話不然’應有所指，指‘同寮’在暴動中用言語引導煽動民衆。”）。

〇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天之方蹶，無然泄泄。

毛：憲憲，猶“欣欣”也。蹶，動也。泄泄，猶“沓沓”也。

鄭：天，斥王也。王方欲艱難天下之民，又方變更先王之道。臣乎，女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

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

毛：輯，和；洽，合；懌，說；莫，定也。

鄭：辭，辭氣。謂政敎也。王者政敎和說順於民，則民心合定。此戒語時之大臣。

朱：賦也。憲憲，欣欣也。蹶，動也。泄泄，猶“沓沓”也，蓋弛緩之意。《孟子》曰：“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孟子・離婁》。《義府》：“《孟》‘泄泄，猶『沓沓』也。’按：《說文》‘呭，多言也’，引《詩》‘無然呭呭’。又，諸字注云：‘本作『沓』，語多沓沓也。’然則泄泄、沓沓皆‘多言’之意，故曰‘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說文》：‘呭，多言也。’又：‘詍，多言也。’竝引此詩。《荀子・解蔽》篇曰：‘辨利非以言是，則謂之『詍』。’是詍詍實多言之貌。……詍詍，謂多言妄發，故下文辭輯、辭懌專以言詞言。”《說文》：“呭，多言也。……《詩》曰‘無然呭呭’。”段玉裁注：“《孟子》、毛傳皆曰：‘泄泄，猶『沓沓』也。’曰部云：‘沓，語多沓沓也。’言部又云：‘詍，多言也’，引《詩》‘無然詍詍’。……《大雅》今作‘泄泄’。”《十三經詁答問》卷五：“問：‘泄泄，朱子注『怠緩悅從之貌』，趙岐無注，正義以爲『競進』，當從何？曰：‘《說文》『呭（作者注：原書衍一呭字，據大徐本、段注本《說文》刪之。），多言也』，引《詩》『無然呭呭』；又，『詍，多言也』，引《詩》『無然詍詍』。毛傳：『泄泄，猶「沓沓」也。』詍、呭通，字今《詩》作『泄』，乃後人所改，《說文》蓋兼采《三家詩》也。又，《說文》：『沓，語多（作者注：原書無“多”字，據大徐本、段注本《說文》徑補之。）沓沓也。』則泄泄、沓沓竝爲多言之貌。……《尒疋》：『憲憲、泄泄，制法則也。』《板》詩箋曰：『汝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是卽用《尒疋》義，與《孟子》之言亦合。《玉篇》引《孟子》『呭呭，猶「沓沓」也。』是齊、梁人尚未改從泄。宋儒不信《說文》、《尒疋》，故創爲『怠緩悅從』之說，是大失古義矣。’”）”輯，和；洽，合；懌，悅；莫，定也。辭輯而懌（《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說文》籒文辤从台，漢孔龢碑‘演易繫辤’，無極山碑‘其辤曰’，皆辭、辤、辝古通之證。金文辝訓我。……齊鎛‘枼萬至于辝孫子’，言萬世至于我孫子也。……《書・大誥》‘天棐忱辭’，言天非信我也。莫、勉古同聲。莫與慔古通用。《說文》訓慔爲勉。二章云：‘我雖異事，及爾同寮。’則全篇係戒同寮之詞，至顯明矣。……然則辝訓‘我’，我者詩人與同寮之稱也。我之和矣，民之合矣。我之說矣，民之勉矣。”），則言必

以先王之道矣。所以民無不合、無不定也（《詩附記》卷三：“‘出話不然，爲猶不遠’二句是通篇節目。‘猶’字即《小旻》‘哀哉爲猶’字也。下句後申接云‘猶之未遠’，是所以致諫之由全在爾日君臣有更立法制之處，不揆民隱，不‘率由舊章’而妄自舉動。今雖不能攷其實事，而詩人意實如此。以下文‘無自立辟’及‘憲憲’、‘泄泄’證之，愈無疑矣。《爾疋·釋訓》：‘憲憲、泄泄（作者注：泄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爾雅注疏》作“洩洩”。），制法則也。’注云：‘佐興虐政設教令也。’二章鄭箋：‘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此說是也。……此篇大指皆就爾日君臣之行事說。既就行事說，因即於其議論徵之。故三章曰‘我即爾謀’，又曰‘我言維服’，此必當日實有所指之事，見於謀劃計說者。所以篇首即先提倡‘出話不然’，而二章暢曉之，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正見其時法制紛更而議論不能和輯，重爲民瘼耳。”《詩經與周文化考論·<大雅·板>新證》：“上天方降下災難，不要樂禍多言（指說一些煽動性話）。後四句……是說用和悅的言辭將使民衆和合、安定。本章主要說應該用好的言語安定民心，亦當是針對‘同寮’用激烈言語引導民衆作亂的。”）。

〇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即而謀，聽我囂囂。

毛：寮，官也。謬謬，猶“謷謷”也。

鄭：及，與；即，就也。我雖與爾職事異者，乃與女同官，俱爲卿士。我就女而謀，欲忠告以善道。女反聽我言，謷謷然不肯受。

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毛：芻蕘，薪采者。

鄭：服，事也。我所言，乃今之急事，女無笑之。古之賢者有言，有疑事，當與薪采者謀之。匹夫匹婦或知及之，況於我乎！

朱：賦也。異事，不同職也。同僚，同爲王臣也。《春秋傳》曰：“同官爲僚。（《左傳·文公七年》）”即，就也。囂囂，自得不肯受言之貌。服，事也。猶曰：我所言者，乃今之急事也。先民，古之賢人也。芻蕘，采薪者。古人尚詢及芻蕘，況其僚友乎！

〇天之方虐，無然謔謔。老夫灌灌，小子蹻蹻。

毛：謔謔然喜樂。灌灌，猶“款款”也。蹻蹻，驕貌。

鄭：今王方爲酷虐之政，女無謔謔然以讒慝助之。老夫諫女款款然，自謂也。女反蹻蹻然如小子，不聽我言。

匪我言耄，爾用憂謔。多將熇熇，不可救藥。

毛：八十曰“耄”。熇熇然熾盛也。

鄭：將，行也。今我言，非老耄有失誤，乃告女用可憂之事，而女反如戲謔，多行熇熇慘毒之惡，誰能止其禍？

朱：賦也。謔，戲侮也。老夫，詩人自稱。灌灌，欵欵也（《說文》：“懽，喜欵也。……《爾雅》曰：‘懽懽、愮愮，憂無告也。’”段玉裁注：“懽懽卽《大雅》之‘老夫灌灌’。傳曰：‘灌灌，猶『款款』也。’懽本訓喜款，而㥑者款款然之誠亦與喜樂之款款同其誠切。許說其本義，《爾雅》說其引申之義也。”《說文》：“悹，㥑也。”段玉裁注：“㥑，各本作憂，今正。《廣韻》廿四緩引《詩》傳‘悹悹，無所依。’今《大雅・板》傳作‘管管’。又《篇》、《韻》皆云：‘悹悹，憂無告也。’今《詩・板》、《釋訓》皆作‘灌灌’。按，‘憂無告’之訓，正字作‘懽’，……不當作‘悹’。”）。蹻蹻，驕貌。耄，老而昏也。熇熇，熾盛也（《一得集》：“《爾雅・釋訓》：‘謔謔、嗃嗃（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爾雅注疏》作“謞謞”。），崇讒慝也。’此卽訓《詩》‘無然謔謔’及‘多將熇熇’者也。是知今本《毛詩》作‘熇熇’，乃‘嗃嗃（作者注：嗃嗃，應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爾雅注疏》作“謞謞”。）’之誤字。‘多將嗃嗃（作者注：嗃嗃，應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爾雅注疏》作“謞謞”。）’，謂多用讒慝以助王虐，故下句云‘不可救藥’。”《爾雅・釋訓》：“謔謔、謞謞，崇讒慝也。”郭璞注：“樂禍助虐，增譖惡也。”邢昺疏：“舍人曰：‘謔謔、謞謞皆盛烈貌。’孫炎曰：‘厲王暴虐，大臣謔謔、謞謞然盛，以興讒惡也。’《大雅・板》篇云：‘天之方虐，無然謔謔。’毛傳云：‘謔謔然喜樂。’鄭箋云：‘王方爲酷虐之政，女無謔謔然以讒慝助之。’又曰：‘多將熇熇，不可救藥。’毛傳云：‘熇熇然熾盛也。’鄭箋云：‘多行熇熇慘毒之惡，誰能止其禍？’是也。謞、熇音義同。”）。〇蘇氏曰：老者知其不可而盡其欵誠以告之，少者不信而驕之（朱子訓‘小子’爲‘少者’，未安。見《民勞》第四章注。）。故曰：非我老耄而妄言，乃汝以憂爲戲也。夫憂未至而救之，猶可爲也（《詩經通解》：“匪，讀爲誹。‘誹我言耄’者，誹毀我之所言以爲老耄不足用也。誹毀卽非刺之義，古字本作‘非’。《詩》之匪字疑亦非字所改。《桑柔》篇‘雖曰匪予’，匪亦讀爲誹。憂，俞樾云‘讀爲優’。襄六年《左傳》‘長相優’，杜注曰：‘優，調戲也。’‘爾用優謔’言爾用我言相戲謔也。”）。苟俟其益多，則如火之盛，不可復救矣。（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六）

〇天之方懠，無爲夸毗。威儀卒迷，善人載尸。

毛：懠，怒也。夸毗，體柔人也。

鄭：王方行酷虐之威怒，女無夸毗以形體順從之，君臣之威儀盡迷亂。賢人君子則如尸矣，不復言語。時厲王虐而弭謗。

民之方殿屎，則莫我敢葵。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

毛：殿屎，呻吟也。蔑，無；資，財也。

鄭：葵，揆也。民方愁苦而呻吟，則忽然無有揆度知其然者。其遭喪禍，又素以賦斂空虛，無財貨以共其事。窮困如此，又曾不肯惠施以賙贍衆民。言無恩也。

朱：賦也。懠，怒；夸，大；毗，附也。小人之於人，不以大言夸之則以諛言毗之也（《爾雅・釋訓》：“夸毗，體柔也。”郭璞注：“屈已卑身以柔順人也。”陸德明《音義》：“舍人曰：‘卑身屈已也。’樊引《詩》云：‘無爲夸毗。’李、孫、郭云：‘屈已卑身以柔順人也。’字書作‘舿𩨭’。”邢昺疏：“‘夸毗’者，便辟其足，前却爲恭，以形體順從于人。故郭云：‘屈已卑身以柔順人也。’”《名義考》卷六：“《爾雅》：‘夸毗，體柔也。’按：夸毗本作‘舿䠋’，以體柔爲訓。朱子釋《詩》‘無爲夸毗’，曰：夸，大；毗，附也；言小人不以大言夸之則以諛言毗之。失舿䠋之意矣。《爾雅》猶足據也。”《詩經稗疏》卷三：“《方言》：‘夸，淫也。毗，懣也。’《爾雅》：‘夸毗，體柔也。’毛傳亦曰‘體柔之人’。蓋淫夫躭色、心懣急而體柔靡之狀，故曰‘威儀卒迷’，則‘夸毗’者筋骸不束而無儀可象也。小人之迷於貨賄權勢者誠有如婬者之懣悶而骨醉情柔也。《集傳》云：‘夸，大；毗，附也。’析字立義，而非古語之本指。古今各有方言，自不容以今人字義解之。”《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夸毗，《爾雅》釋文引《字書》作‘舿𩨭’，《玉篇》、《廣韻》借作‘舿䠋’。《爾雅》與籧篨、戚施同釋，三者皆連緜字，非可分析言之。……孫炎云：‘夸毗，屈已卑身以柔順人也。’義正與毛傳同。……《後漢書・崔駰傳》‘恥夸毗以求舉’，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是也。”《二初齋讀書記》卷五：“‘夸毗，體柔’本諸《爾雅》，況下接‘威儀卒迷’，則此句定當就形體言，傳、箋之說不可易也。”《詩小學》卷二十二：“陳氏（啓源）以爲夸毗與籧篨、戚施一類，乃現成稱目，非可以分晰取義。……聲謂：下文‘民之方殿屎’亦不可以分晰取義。經書此類甚多，非有切實證據，不敢輕易古訓也。”）。尸則不言不爲，飲食而已者也。殿屎，呻吟也（《說文》：“唸，唸吚，呻也。……《詩》曰‘民之方唸吚’。”段玉裁注：“今切‘都見’者，因《詩》作‘殿’也。《大雅》文今作‘殿屎’。”《說文》：“吚，唸吚也。”段玉裁注：“《釋訓》：‘殿屎，呻也。’毛傳：‘殿屎，呻吟也。’陸氏《詩》、《爾雅》音義皆云：‘殿屎，《說文》作『唸吚』。’”《玉篇》：“屎，許夷切，呻也。”《集韻》：“屎，殿屎，呻吟也。”）。葵，揆也（《詩經稗疏》卷三：“葵，草名，嚮日傾而蔭其趺，故《左傳》曰：葵猶能自衞其足。是葵有蔭義，借爲庇蔭之旨。‘莫我敢葵’言上方興虐政疾苦其民，牧民者莫敢亢上意以庇民也。《小雅》‘天子葵之’義同，言樂只君子宜爲天子所蔭庇也。”另見《采菽》第五章注。）。蔑，猶“滅”也（《國語・周語》“蔑殺其民人”，韋昭注：“蔑，猶‘滅’也。”《國語・周語》：“蔑棄五則”，韋昭注：“蔑，滅也。”《文選》謝靈運《鄰里相送方山詩一首》“音塵慰寂蔑”，李善注：“蔑，一作‘滅’。”）。資，與咨同，嗟歎聲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殿屎、蔑資、莫惠三語相照。‘殿屎’既是饑困呻吟之意，則‘蔑資’者貲財之匱乏也；‘莫惠’者賑濟之無術也。恐不必以蔑爲滅、以資爲咨也。”《詩經恆解》卷五：“蔑資，無所藉以生。”《詩經通論》卷十四：“毛傳曰：‘蔑，無也。資，財也。’，故下接以‘莫惠我師’，甚明白易解。《集傳》曰：‘資，與咨同，嗟歎聲也。’謬。且上‘殿屎’既爲呻吟，此又爲嗟歎

乎？”）惠，順；師，衆也。〇戒小人毋得夸毗使威儀迷亂而善人不得有所爲也。又言民方愁苦呻吟，而莫敢揆度其所以然者，是以至於散亂滅亡，而卒無能惠我師者也。

〇天之牖民，如壎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攜。

毛：牖，道也。“如壎如篪”言相和也，“如璋如圭”言相合也，“如取如攜”言必從也。

鄭：王之道民以禮義，則民和合而從之如此。

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

毛：辟，法也。

鄭：易，易也。女攜掣民東與？西與？民皆從女所爲，無曰是何益。爲道民在己，甚易也。民之行多爲邪辟者，乃女君臣之過，無自謂所建爲法也。

朱：賦也。牖，開明也，猶言“天啓其心”也（《說文》牖字下段玉裁注：“牖，所以通明，故叚爲誘。《召南》‘吉士誘之’，《大雅》‘天之牖民’，傳皆訓曰‘道也’。道卽導。”《說文》：“羑，相詸呼也。誘，或从言秀。”段玉裁注：“《召南》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傳曰：‘誘，道也。’按道卽導字。《大雅》‘天之牖民’，傳曰：‘牖，道也。’是則傳謂牖誘同字。《大雅》‘牖民’，《韓詩外傳》、《樂記》作‘誘民’，古二字多通用。”《餘樹經窺》卷二：《尚書》“誕受羑若”，“此羑乃正字之僅見者，即可證羣書多借也。《釋文》載馬訓‘道’，王肅亦同。自來說者未審其字，因亦未得其義。惟段氏注許書因其訓‘進善’而悟‘道’卽爲‘導’。案，《詩・板》篇‘天之牖民’，傳亦同馬此詁。箋云‘道民以禮義’者實申毛。從可知段之得矣。……羑之本訓爲‘進善’者實謂進之以善，二字相貫而不相並，故段之取馬義爲說者得之。……毛、韓之作‘牖’作‘誘’，皆不過同聲之借字。蓋牖固有窗牖之本義，無與于進善。凡假牖爲羑者，猶《易・坎》陸本之假誘爲牖耳。”《文選》張平子《西京賦》：“天啓其心，人惎之謀。”《三國志・吳志・張嚴程闞薛傳》：“適茲樂土，庶存孑遺，天啓其心，東南是歸。”）。壎唱而篪和，璋判而圭合，取求攜得而無所費，皆言易也（《越縵堂讀書記》：“《大雅・板》之詩曰：‘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箋、疏以下，多不得其解。上云‘天之牖民，如壎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攜’，皆喻其感應之速，而下句忽以‘攜’字連之，古人文義無此例也。‘攜無曰益’之‘攜’，當是‘上’字之誤。古文‘上’作‘二’，而古於重文皆作‘=’。此詩承‘天之牖民’，而曰：‘上無曰益，牖民孔易。’上者，君也。……辟者邪也，毛訓爲‘法’，亦爲未審，而於‘攜無曰益’句无傳，蓋毛所見字猶作‘上’，故不煩加釋。至鄭君時已誤作‘攜’之重文，遂曲解之耳。”《大雲山房雜記》卷一：“《板》之六章，‘如壎如篪’言令之相應也，‘如璋如圭’（作者注：原書作“如珪如璋”，徑正之。）言法之相合也。攜所未有曰‘取’，取所已有曰‘攜’，事之相待也。牖民如此，皆天道之自然耳。若人主有自德之心，則民不易牖矣。故曰：‘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止言攜，不言取。不言壎篪珪璋者，蒙上言之也。”惲敬解“攜無曰益牖民孔易”爲“若人主有自德之心則民不易牖矣”，正與李慈銘讀爲“上無曰益牖民孔易”同，不涉“攜”

字，“人主”卽“上”，故“攜無曰益”當作“上無曰益”亦明矣。）。辟，邪也。○言天之開民，其易如此。以明上之化下，其易亦然。今民既多邪辟矣，豈可又自立邪辟以道之邪？

○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

毛：价，善也。藩，屏也。垣，牆也。王者天下之大宗。翰，幹也。

鄭：价，甲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大師，三公也。大邦，成國諸侯也。大宗，王之同姓世適子也。王當用公卿諸侯及宗室之貴者爲藩屏垣幹，爲輔弼，無疏遠之。

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毛：懷，和也。

鄭：斯，離也。和女德，無行酷虐之政，以安女國，以是爲宗子之城，使免於難。遂行酷虐，則禍及宗子，是謂“城壞”。城壞則乖離，而女獨居而畏矣。宗子，謂王之適子。

朱：賦也。价，大也，大德之人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此詩三句連言‘大’，皆當讀如大小之大。首句‘价人維藩’，价亦‘大’也。”《經籍籑詁》卷六十九：“《詩・板》‘价人維藩’，《爾雅・釋詁》注、《漢書・諸侯王表》、《王莽傳》作‘介人維藩’。”《經傳攷證》卷五：“价與介同，大也。此與下文‘大師’、‘大邦’、‘大宗’一例。《記》曰‘大人世及以爲禮’，則价人，諸侯也。”《禮記・禮運》“大人世及以爲禮”，鄭玄注：“大人，諸侯也。”《儀禮・士相見禮》“與大人言”，鄭玄注：“大人，卿大夫也。”《左傳・昭公十八年》：“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杜預注：“大人，在位者。”孔穎達疏：“大人，謂公卿大夫也。”《御纂詩義折中》卷十七：“价人，大人也，王朝之公卿也。”）。藩，籬；師，衆；垣，牆也。大邦，強國也。屏，樹也，所以爲蔽也。大宗，強族也（見《采蘋》第三章注）。翰，榦也（翰，韓之假借。見《桑扈》第三章注。晉公盆（《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〇三四二）：“晉邦唯翰。”）。宗子，同姓也（郑笺：“宗子，謂王之適子。”《毛詩講義》卷八：“《周語》：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以其子代宣王。是禍及宗子也。”《讀書囈語》卷四：“‘宗子’蓋指王之太子。……‘城壞’二句言王之不德，將無以翼子而令宗子失維城之安，王獨不念老而無子之獨爲可畏乎？未幾，王出彘而國人欲殺王太子，召公以其子代之，厲王眞壞城而獨矣。”《詩經與周文化考論・<大雅・板>新證》：“把‘宗子’（太子）比作‘城’，‘价人’、‘大師’、‘大邦’、‘大宗’都比作護衞城的屏障，強調‘無俾城壞’。所以由本章内容可知此詩必作於厲王被逐出鎬京後和國人殺死太子前後。”善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二〇）：“余其用格我宗子與百姓。”）。○言是六者（价人、大師、大邦、大宗、懷德、宗子。），皆君之所恃以安，而德其本也。有德則得是五者（价人、大師、大邦、大宗、宗子。）之助。不然則親戚叛之而城壞。城壞，則藩、垣、屏、翰皆壞而獨居。獨居，而所可畏

者至矣（《詩經通義》卷九：“《周語》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以其子代宣王，非禍及宗子乎？《左傳》：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非獨居而畏乎？”）。

〇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

毛：戲豫，逸豫也。馳驅，自恣也。

鄭：渝，變也。

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

毛：王，往；旦，明；游，行；衍，溢也。

鄭：及，與也。昊天在上，人仰之，皆謂之明。常與女出入往來，游溢相從，視女所行善惡，可不愼乎！

朱：賦也。渝，變也。王、往通（《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及爾出王’，毛訓王爲往。王之訓往，獨見此耳。說《詩》者頗以爲疑。近世《說文長箋》言徨逞誑徃等字皆從㞷，《詩》‘出王’本作‘㞷’，石經因凡字從㞷者俱借㞷爲王，併出㞷字，亦省作‘王’。斯言良是也。案：《說文》㞷從㞢。㞷，土上㞢本，象艸出，而借訓徃，㞷以㞢取義，訓艸木妄生，則亦可借訓徃，傳義有徵矣。又，趙謂此字是石經所改，則孟蜀以前經文尚作‘徃’也。故㞷（乎光切）王（雨芳切）異音，而《釋文》無音反，是唐本之爲㞷字可知也。後儒不察，妄爲徃音以就之，陋矣。夫王字止有平去兩讀，安得有上聲乎？”羅汝芳《近溪子明道錄》卷三、魏源《古微堂內集》卷一引此詩作“及爾出往”。《毛詩講義》卷八：“王，往也。及爾出往入來，是出入往來相從也。”），言出而有所往也。旦，亦“明”也。衍，寬縱之意。〇言天之聰明無所不及，不可以不敬也。板板也，難也，蹶也，虐也，懠也，其怒而變也甚矣，而不之敬也，亦知其有日監在茲者乎？張子曰：“天體物而不遺，猶仁體事而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記・中庸》：“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無一事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張載《正蒙・天道篇》）”

《板》八章，章八句。

《生民之什》十篇，六十一章，四百三十三句。

詩集傳卷十八

蕩之什三之三

255《蕩》

小序：《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

毛：上帝，以託君王也。辟，君也。

鄭：蕩蕩，法度廢壞之貌。厲王乃以此居人上，爲天下之君。言其無可則象之甚。

疾威上帝，其命多辟。

毛：疾，病人矣；威，罪人矣。

鄭：“疾，病人”者，重賦斂也。“威，罪人”者，峻刑法也。其政教又多邪辟，不由舊章。

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毛：諶，誠也。

鄭：烝，衆；鮮，寡；克，能也。天之生此衆民，其教道之，非當以誠信使之忠厚乎？今則不然，民始皆庶幾於善道，後更化於惡俗。

朱：賦也。蕩蕩，廣大貌。辟，君也。疾威，猶“暴虐”也。多辟，多邪僻也。烝，衆；諶，信也。〇言此蕩蕩之上帝乃下民之君也。今此暴虐之上帝，其命乃多邪僻者（《項氏家說》卷四：“《蕩》詩曰：‘疾威上帝，其命多辟。’《殷武》曰：‘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說《詩》者以《蕩》爲王政之辟，以《殷武》爲衆國之君，似非本義。辟音僻，背違也。‘天命多辟’猶‘天命靡諶’，皆古之常語也。《蕩》詩言天有禍疾威怒之可畏，其命多背而難信。故下文又云‘天生烝民，其命匪諶’也。《殷武》上章既言‘曰商是常’，以美其祖宗之功德，次章復言：天命之多背，今商之子孫雖都于禹之土地，亦不敢以常保，故以歲事來享於先君而冀神祐之，以免於禍，適則長得奉其稼穡以爲粢盛而不敢解也。……《板》詩言‘民之多辟’，亦言民之向背無常，人君不可自以私意作法，當以天道牖之，則如壎篪之應，如圭璋之信，如攜取之易而不假於附益也。左氏洩冶之說斷章取義，與此不同。”），何哉？蓋天生衆民，其命有不可信者。蓋其降命之初，無有不善，而人少能以善道自終，是以致此大亂，使天命亦罔克終，如疾威而多僻也。蓋始爲怨天之辭，而卒自解之如此（《紫山大全集》卷二十四：“‘蕩蕩上帝，下民之辟’言天之廣大覆育，乃下民之君也。今人之爲惡，不惟不爲天之弔恤，反見疾惡，見威怒於上帝，故其命亦多邪僻而不

正。天命本可信，今日似爲不可信，何則？人受天命以生，凡事皆有初而無終。……此亦詩無所歸咎而歸之於天也。”《舒蓺室餘筆》卷一：“《蕩・序》：‘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案：厲王暴虐，召穆公不敢直數其惡，故首稱‘上帝’，以明天道無親之意。曰：蕩蕩者此上帝也，疾威者亦此上帝也。蕩蕩則無所不容，疾威則隨感卽應。蓋天之於人，隨所爲而福之禍之，無一定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首章乃是一篇之總旨，‘天命匪諶’卽其大綱。‘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者，殷商之興亡也，未必爲人性之始善終惡。又，據《洪範》，‘蕩蕩’者，無偏之意，與‘多辟’相照。《說苑・至公》編所引可以參考也。臣又思之：古之君子，小心昭事，不敢怨天，指上帝曰‘暴虐之上帝’，無是理也。臣謂‘疾威上帝，其命多辟’者，言雖疾怒之上帝，其命皆出公理，豈有偏僻者乎？由人執德之有始無終，故上帝之命隨之有改耳。蕩蕩，至公之德方且發明，豈敢詬之爲暴虐、邪辟哉？此詩大旨皆殷鑒之戒也。天之亡殷，豈可曰邪辟之命也哉？”）。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左傳・成公十三年》）”此之謂也。

〇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曾是彊禦，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

毛：咨，嗟也。彊禦，彊梁禦善也。掊克，自伐而好勝人也。服，服政事也。

鄭：厲王弭謗，穆公朝廷之臣不敢斥言王之惡，故上陳文王咨嗟殷紂，以切刺之。女曾任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也。

天降慆德，女興是力。

毛：天，君；滔，慢也。

鄭：厲王施倨慢之化，女羣臣又相與而力爲之。言競於惡。

朱：賦也。此設爲文王之言也。咨，嗟也。殷商，紂也。強禦（《前漢書・王莽傳》引《詩》作“彊圉”。），暴虐之臣也。掊克（亦作“掊刻”（《新唐書・韓休傳》）、“掊尅”（《抱朴子・外篇・自叙》）、“裒刻”（《周書・蕭詧傳》）、“裒剋”（《南齊書・武十七王傳》）、“裒克”（楊萬里《誠齋集》）、“培克”（《詩序補義》）等。），聚斂之臣也。服，事也。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作“滔”。《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五：“慆與滔同，慢也。”《說文》慆字下段玉裁注：“古與滔互叚借。”），慢；興，起也。力，如“力行”之力（《史記・申公傳》：“爲治者不至多言，顧力行如何耳。”）。〇詩人知厲王之將亡，故爲此詩，託於文王所以嗟嘆殷紂者。言此暴虐聚斂之臣在位用事，乃天降慆慢之德而害民。然非其自爲之也，乃汝興起此人而力爲之耳。（《紫山大全集》卷二十四：“二章言用人之道當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曷嘗以彊梁、暴虐、急斂之人在位任事？莫非天降此慆慢之人以之害民歟？無乃汝爲君者以力助之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女興是力’，……箋作‘相與而力爲之’，‘與’與‘興’俱从舁字會意。《說文》：‘興，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葢經本作‘興’，而箋以與釋之也。竊謂訓‘與’爲是。《說文》：‘與，黨與也。从舁与。’謂其舉而與之。與，猶‘助’也。‘女興是力’猶云‘女助是力’。《廣

雅》：‘仂，勤也。’力卽仂之婼。‘是力’猶云‘是勤’，極言其助之甚也。”）

〇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義類，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寇攘式內。

毛：對，遂也。

鄭：義之言“宜”也。類，善；式，用也。女執事之臣宜用善人，反任彊禦衆懟爲惡者，皆流言謗毀賢者。王若問之，則又以對。寇盜攘竊爲姦宄者，而王信之，使用事於內。

侯作侯祝，靡屆靡究。

毛：作、祝，詛也。屆，極；究，窮也。

鄭：侯，維也。王與羣臣乖爭而相疑，日祝詛，求其凶咎無極已。

朱：賦也。而，亦“女”也（《國語・吳語》“余一人兼受而介福”，韋昭注：“而，女也。”《國語・魯語》：“將易而次，爲寬利也。”韋昭注：“而，汝也。欲寬利汝也。”《國語・晉語》“吾定而祿爵”，韋昭注：“而，汝也。”《南華眞經注疏・雜篇・盜跖》“反殉而天”，成玄英疏：“而，爾也。”）。義，善（《廣雅・釋詁》：“俄，衺也。”王念孫《疏證》：“古者俄義同聲，故俄或通作‘義’。《多方》云：‘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義與俄同，衺也。”《羣經平議》卷十一：“‘而秉義類’，……《尚書・立政》篇‘茲乃三宅無義民’，《呂刑》篇‘鴟義姦宄’，王氏念孫曰：‘義與俄同，衺也。’引《大戴禮・千乘》篇‘誘居家室，有君子曰義’及《管子・明法解》篇‘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爲證。此經義字亦俄之叚字。類與戾通。《周書・史記解》（作者注：解，原書作“篇”，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逸周書》徑正之。）‘愎類無親’，孔晁注：‘類，戾也。’《說文・犬部》：‘戾，曲也。’然則‘義類’猶言‘衺曲’也。‘而秉義類，彊禦多懟’言女執事皆衺曲之人及彊禦衆懟者也。”）；懟，怨也。流言，浮浪不根之言也。侯，維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九：“‘侯作侯祝’，……侯字宜作衆字解。”《重訂詩經疑問》卷十一：“‘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侯，衆也。”《左傳・隱公七年》“凡諸侯同盟”，孔穎達疏：“侯訓‘君’也。”《白虎通・號》：“君之爲言‘羣’也。”《白虎通・三綱六紀》：“君，羣也。”《呂氏春秋・貴富》：“治人者不於事，於君。”高誘注：“君，侯也。”《韓詩外傳》卷五：“君者何也？曰：羣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君者，羣也。”《廣雅・釋言》：“君，羣也。”《荀子・非十二子》“合羣者也”，楊倞注：“羣，衆也。”《呂氏春秋・恃君》“則利出於羣”，高誘注：“羣，衆也。”侯可訓君，君可訓羣，羣可訓衆，是侯亦可訓衆。故《大雅・文王》“侯文王孫子”意卽衆文王孫子也。）。作，讀爲詛。詛祝（《重訂詩經疑問》卷九：“作字祝字宜相聯讀。凡祝詛皆民心作而爲之者，故云然。祝有祝其降祥者，有祝其降禍者。今方言並稱‘呪祝’，似不必改作爲詛、改祝爲呪也。”《集韻》：“詛，古作‘祝’，亦作‘呪’、‘詋’、‘詶’。”《說文》：“詶，詛也。”段玉裁注：“經典則通用祝，不用詶。……《大雅》‘侯作侯祝’，傳云：‘作、祝，祖也。’此祝讀呪，

祝、詛不分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作、詛古同聲。”），怨謗也。〇言汝當用善類，而反任此暴虐多怨之人，使用流言以應對（《詩附記》卷四：“‘流言以對’，‘對’字宜依毛傳訓‘遂’。陳氏啓源謂王用人聽言不審，使不根之流言得遂，則寇攘進矣，詛祝興矣。此說是也。”《說文》：“遂，亡也。”段玉裁注：“《廣韻》：達也，進也，成也，安也，止也，往也，從志也。按，皆引伸之義也。”《毛詩札記》：“‘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傳文訓對爲‘遂’，謂彊禦多懟之人作爲流言以進身也。《江漢》篇‘虎拜稽首，對揚王休’，傳亦訓對爲‘遂’，謂近揚王之美德也。《桑柔》篇‘聽言則對，誦言如醉’，毛傳無說，蓋亦對、進義同，謂聽其虛言卽進其身而不識其所言之實也。又，《小雅·雨無正》篇‘聽言則答，譖言則退’，傳云‘以言進退人’。尋繹傳意，蓋以答對同聲，經文叚答爲對，與退對文，因直以進詁答。觀于答直詁進，益知傳文詁對爲‘遂’，均與‘進’同。”）。則是爲寇盜攘竊而反居内（《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内、入金文同用。式，猶‘以’也。上言‘彊禦多懟，流言以對’，故接以‘寇攘以入’也。若讀内爲‘内外’之内，不達於詞矣。”《說文》納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叚納爲内字。内者，入也。”《釋名·釋言語》：“内，納也。”《史記·范睢蔡澤列傳》“惡内諸侯客”，司馬貞索隱：“内，音‘納’，亦如字。内者，亦猶‘入’也。”《前漢書·地理志》“百里賦内總”，顔師古注：“内，讀曰納。”）矣，是以致怨謗之無極也。（《紫山大全集》卷二十四：“三章嗟嘆殷紂，曰：汝執所見以爲善人者不知皆强暴之人，徒增多民之怨懟，使下民流言以爲對，冦攘之惡用于内，使下民興起詛祝，無所不至而無有窮極。”）

〇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國，斂怨以爲德。

毛：炰烋，猶“彭亨”也。

鄭：炰烋，自矜氣健之貌。斂聚羣不逞作怨之人，謂之有德而任用之。

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

毛：背無臣、側無人也。

鄭：無臣、無人，謂賢者不用。

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

毛：無陪貳也，無卿士也。

朱：賦也。炰烋，氣健貌（《六書故》卷十一：“咆哮，虎豹怒號咆哮也。亦通作‘炰烋’。”《文選》左思《魏都賦》：“克翦方命，吞滅咆咻。”李周翰注：“咆咻，猶咆哮也。”《詩小學》卷二十三：“《山海經·北山經》：鉤吾之山有獸焉，名曰狍鴞，是食人。注：‘爲物貪惏，食人未盡，還害其身。載（作者注：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山海經·北山經》郭璞注作“像”。）在夏鼎，《左傳》所謂『饕餮』是也。’又《狍鴞贊》：‘狍鴞貪惏，其目在腋，食人未盡，還自齦割。圖形妙鼎，是謂不若。’……狍鴞非正字，亦同聲叚借字也。轉爲‘饕餮’者，其性饕餮，故因以名之。經作‘炰烋’，與狍鴞同聲，故叚借。經言‘炰烋于

中國’，猶言‘饕餮于中國’也。”）。歛怨以爲德，多爲可怨之事，而反自以爲德也（《詩經通解》：“德，讀爲得。古書德與得或相混。”《詩小學》卷二十三：“《碩鼠》‘莫我肯德’，《呂覽·舉難》作‘莫我肯得’。《易·升》‘以順德’，《釋文》‘德，姚本作『得』。’據此，則德、得古字通。聲謂：德、得同音，故叚借。與下文二德字異。”）。背，後；側，傍；陪，貳（《說文》：“貳，副益也。”《左傳·襄公十四年》“有君而爲之貳”，杜預注：“貳，卿佐。”《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冢宰貳王而理天下”，李賢注：“貳，謂副貳也。”《詩補傳》卷二十四：“曰‘背’曰‘側’，小臣也。曰‘陪’曰‘卿’，大臣也。”）也。言前後左右公卿之臣皆不稱其官，如無人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漢志》引此詩而釋之曰：‘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顏師古注：‘言不別善惡，有逆背傾仄者，有堪爲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是以‘以無背無側’爲不知惡人，以‘以無陪無卿’爲不知善人，與經言‘不明’義相貫，較毛、鄭說爲善。”《詩小学》卷二十三：“《漢書·五行志》中之下：‘《詩》曰：『爾德不明，㠯亡陪亡卿；不明爾德，㠯亡背亡仄。』注：‘師古曰：《大雅·蕩》之詩也。言不別善惡，有逆背傾仄者，有堪爲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仄，古側字。’案，《漢志》引‘爾德不明’二句在上者，《韓詩》也。師古注訓背、側二字與毛異。聲謂：《漢志》引《詩》而解之曰‘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顏曰‘堪爲卿大夫者’卽善者也；‘逆背傾仄者’卽惡者也。《詩》承上句言‘歛怨以爲德’，不明甚矣。不明而爾自以爲得，卽有逆背傾側之人，亦不能辨別，而有若無矣。爾自以爲得者卽不明，卽有陪貳卿士之人，亦不能辨別，而有若無矣。合而言之，則爲暗昧蔽惑，不能知善惡也。如此詮背、側二字較有據。”《紫山大全集》卷二十四：“四章嗟紂嚴猛爲能、舉怨爲德。紂不自明，其明德賢者退而窮處，故曰：與讒謟面諛之人居，雖有左右前後、侍御僕從之人而如無人也。”）。

〇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爾以酒，不義從式。

毛：義，宜也。

鄭：式，法也。天不同女顏色以酒，有沈湎於酒者，是乃過也，不宜從而法行之。

既愆爾止，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

毛：使晝爲夜也。

鄭：愆，過也。女既過沈湎矣，又不爲明晦，無有止息也，醉則號呼相傚，用晝日作夜，不視政事。

朱：賦也。湎，飲酒變色也。式，用也（《童子問》卷七：“‘式號式呼’，則所謂‘載號載呶’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九：“式，猶‘載’也。一爲‘乃’字之義。《詩·蕩》篇：‘式號式呼。’（與《賓之初筵》篇‘載號載呶’文例同。）”）。言天不使爾沈湎於酒，而惟不義是從是用也（《詩經通解》“不義從式”：“式，讀爲慝。《賓之初筵》篇‘式勿從謂’，鄭玄云：‘式，讀曰慝。’是其例也。……義，猶‘善’也。”《類篇》：

“式，……惕德切，惡也。”《集韻》：“慝，惡也。或作‘式’，通作‘匿’。”）。止，容止也。

〇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

毛：蜩，蟬也。螗，蝘也。

鄭：飲酒號呼之聲如蜩螗之鳴。其笑語沓沓，又如湯之沸、羹之方熟。

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

毛：言居人上，欲用行是道也。（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中“言居人上欲用行是道也”爲“箋”語，但孔穎達疏中明言“言居人上”爲“傳”語，據此徑正之。）

鄭：殷紂之時，君臣失道如此，且喪亡矣。時人化之甚，尚欲從而行之，不知其非。

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

毛：奰，怒也。不醉而怒曰“奰”。鬼方，遠方也。

鄭：此言時人忕於惡，雖有不醉，猶好怒也。

朱：賦也。蜩、螗，皆蟬也。如蟬鳴，如沸羹，皆亂意也（《毛詩六帖講意》卷三：“顧我齋曰：如蜩螗，是形容怨謗並興意；如沸羹，是形容民情騷動意。”《田間詩學》卷十：“‘蜩、螗皆蟬也。如蟬噪，如沸羹，皆亂意也。’指怨謗之聲，前章所謂‘詛祝’也。”）。小者大者幾於喪亡矣，尚且由此而行（《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小大近喪’，……近字本應作‘䜣’，今本作‘近’，乃後人所改。《嵩高》的‘往近王舅’，毛居正《六經正誤》謂：‘近，《說文》作『䜣』。’《歸妹》六五‘月幾望’，虞注謂‘幾，其也’，今本‘其’訛作‘近’。晚周金文‘其’字每作‘丌’或‘亓’。……‘小大近喪’本應作‘小大䜣喪’，卽‘小大其喪’。……王引之《經傳釋詞》謂‘其，猶『將』也。’”《說文》䜣字下段玉裁注：“《大雅》‘往䜣王舅’，假借爲語詞也。《王風》‘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鄭風》箋云：‘忌，讀爲『彼己之子』之己。’《崧高》傳曰：‘䜣，己也。’箋申之曰：‘己，辭也。讀如『彼己之子』之己。’是則己、忌、記、其、䜣五字通用。……《大雅》作‘近’者，誤。”《毛詩傳箋通釋》卷：“《爾雅・釋詁》：‘尚，右也。’右，猶‘助’也。《泰》九二‘得尚于中行’，謂得助於中行也。《坎》彖辭‘行有尚’，謂行有助也。《豐》初九、《節》九五皆言‘往有尚’，謂往有助也。此詩‘人尚乎由行’，乎，猶‘之’也；由，亦‘行’也。謂人尚助之行也。”《詩小學》卷二十三：“‘人尚乎由行’。……人，指當時臣工也。”），不知變也。奰，怒（《隸經雜箸甲編》卷下：“《淮南子・墬形訓》‘食木者多力而䨲’，高注云：‘䨲，讀『內奰于中國』之䨲。’是䨲本訓多力。元應《一切經音義・七》……引《說文》：‘贔，壯大也。謂作力怒也。《詩》云『不醉而怒曰贔』。’《文選・魏都賦》‘㚘回內贔’，注引《詩》‘內贔于中國’。《詩》正義引《西京賦》‘巨靈奰屓以流河曲’爲證。今本《文選・西京賦》奰作‘贔’，注云：‘贔屓，作力之皃。’《吳都賦》‘巨靈贔屓’，注云：‘贔屓，用力壯皃。’《復古編》（作者注：

編，原書作“篇”，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復古編》徑正之。）、《六書正譌》均云：奰屓，別作贔屭，並非。是贔卽奰之俗字。……《史記》稱紂‘材力過人，手格猛獸。’《荀子》稱紂‘筋力越勁，百夫之敵。’《論衡》云紂‘力能索鐵，撫梁易柱。’《帝王世紀》云‘紂倒曳九牛’。是紂本多力者。此言其于中國妄逞力之彊壯耳。上章云‘女炰烋于中國’，箋云：‘炰烋，自矜氣健之皃。’與此‘內奰于中國’文異義同。紂既沈湎于酒，醉而怒時其力之猛故不待言。卽未醉而怒，其力亦健。故傳曰：‘不醉而怒曰奰。’然則傳亦以奰爲多力矣。”）；覃，延也。鬼方，遠夷之國也（《田間詩學》卷十：“《史記·楚世家》云：‘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此云‘覃及’者，正謂峻厲之威及于遠方也。”《詩經通解》：“鬼，讀爲宄。《說文》：‘宄，遠荒也。’……馬瑞辰釋宄野，云：宄之言‘究’也。地之究極故言遠也。九鬼一聲之轉。《禮記·明堂位》紂‘脯鬼侯’。鬼侯卽《史記·殷本紀》之‘九侯’。鬼方訓爲遠方，其卽宄字之假借，明矣。”《論衡·恢國篇》“高宗伐鬼方”，黄暉注：“鬼方，或謂在南方，或謂西方，或謂北方，今不能定。沈濂《懷小編·二》曰：‘西南北三方荒遠之夷，無不可被以鬼方之名，自不必專屬一方。’此說甚通。”《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國亦稱‘方’。如《書》言‘多方’、‘兄弟方’，《易》與《詩》有‘鬼方’，《詩》有‘徐方’、‘朔方’、‘不庭方’，金文南宮中鼎有‘虎方’，……幾於無國不稱方。揆其意，殆如後人言某族、某宗，蓋同一母姓下之血族也。”）。言自近及遠無不怨怒也（《陸堂詩學》卷十：“‘內奰于中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是也。‘覃及鬼方’，諸侯不享，荆楚寇南，淮夷寇東，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皆是也。”）。

〇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

鄭：此言紂之亂非其生不得其時，乃不用先王之故法之所致。

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

鄭：老成人，謂若伊尹、伊陟、臣扈之屬。雖無此臣，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

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鄭：莫，無也。朝廷君臣皆任喜怒，曾無用典刑治事者，以至誅滅。

朱：賦也。老成人，舊臣也。典刑，舊法也。〇言非上帝爲此不善之時（《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時，當讀‘爾殽既時’之‘時’，毛傳：‘時，善也。’《廣雅》亦云：‘時，善也。’‘匪上帝不時’猶云非上帝不善耳。朱子《集傳》言‘非上帝爲此不善之時’，亦非詩義。”《詩經稗疏》卷三：“《廣雅》：‘時，善也。’匪上帝不善，言匪上帝不生善人，特殷不用耳。舊訓‘時’作‘辰’，與下文文義不屬。”），但以殷不用舊，致此禍爾。雖無老成人與圖先王舊政，然典刑尚在，可以循守。乃無聽（《戰國策·秦策》“王何不聽乎”，高誘注：“聽，察也。”）用之者，是以大命傾覆而不可救

也。

〇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

毛：顛，仆；沛，拔也。揭，見根貌。

鄭：揭，蹶貌。撥，猶“絕”也。言大木揭然將蹶，枝葉未有折傷，其根本實先絕，乃相隨俱顛拔。喻紂之官職雖俱存，紂誅亦皆死。

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鄭：此言殷之明鏡不遠也，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王者，何以不用爲戒？

朱：賦也。顛沛，仆拔也（《說文》：“蹎，跋也。”段玉裁注：“經傳多叚借顛字爲之。”《說文》：“跋，蹎也。”段玉裁注：“跋，經傳多叚借沛字爲之。《大雅》、《論語》‘顛沛’皆卽蹎跋也。毛傳：‘顛，仆也。沛，拔也。’拔同跋。《豳風》‘狼跋’亦或作‘拔’。馬融《論語注》曰：‘顛沛，僵仆也。’按，《豳風》‘狼跋其胡’謂躐也。躐則仆矣。”《說文》：“槙，木頂也。……一曰‘仆木’也。”段玉裁注：“人仆曰‘顛’，木仆曰‘槙’。顛行而槙廢矣。頂在上而仆於地，故仍謂之‘顛’、‘槙’也。《大雅》：‘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此以木爲喻，故毛曰：‘顛，仆；沛，拔；揭，見根皃。’是《毛詩》之顛，槙之假借也。”《說文》沛字下段玉裁注：“今字爲顛沛，跋之假借也。《大雅・蕩》傳曰：‘沛，拔也。’是也。拔當作‘跋’。”）。揭，本根蹶起之貌（揭，當讀爲揭。《廣韻》、《集韻》、《類篇》、《篆隸萬象名義》：“搩，折也。”《博物志》卷二：“其人還告鄉里，募數十人，執杖，搩（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博物志》卷十作“揭”。景明刻本《古今逸史》第十一冊吳琯校本《博物志》卷十、《祕書廿八種》第十五冊汪士漢校（康熙戊申年序）本《博物志》卷十、《紛欣閣叢書》第七冊周心如校（道光七年序）本《博物志》卷十俱作“搩”。）山草，伐木。”）。撥，猶“絕”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撥、敗同聲，撥卽敗之假借。《列女傳・齊東郭姜傳》引《詩》正作‘本實先敗’，蓋本《韓詩》。”）。鑒，視也。夏后，桀也。〇言大木揭然將蹶，枝葉未有折傷，而其根本之實已先絕，然後此木乃相隨而顛拔爾。蘇氏曰：商周之衰，典刑未廢，諸侯未畔，四夷未起，而其君先爲不義以自絕於天，莫可救止（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七）。正猶此爾。殷鑒在夏，蓋爲文王歎紂之辭。然周鑒之在殷，亦可知矣。

《蕩》八章，章八句。

256《抑》

小序：《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

鄭："自警"者，"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

毛：抑抑，密也。隅，廉也。靡哲不愚，國有道則知，國無道則愚。

鄭：人密審於威儀抑抑然，是其德必嚴正也。古之賢者道行心平，可外占而知内，如宮室之制，内有繩直，則外有廉隅。今王政暴虐，賢者皆佯愚不爲，容貌如不肖然。

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之愚，亦維斯戾。

毛：職，主；戾，罪也。

鄭：庶，衆也。衆人性無知，以愚爲主。言是其常也。賢者而爲愚，畏懼於罪也。

朱：賦也。抑抑，密也。隅，廉角也。鄭氏曰：人密審於威儀者是其德必嚴正也。故古之賢者道行心平，可外占而知内，如宮室之制，内有繩直則外有廉隅也（詳見鄭箋。《羣經義證》："《抑》'維德之隅'。案：漢劉熊碑引此作'維德之偶'。偶隅音相近。《史記・殷本紀》：'帝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索隱曰：'偶音寓。'《酷吏傳》：'匈奴至爲偶人，像郅都。'索隱曰：'《漢書》作『寓人』'。皆其徵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隅者，偶之借字。漢劉熊碑引此詩作'惟德之偶'，《山海經・東山經》'踇隅之山'，踇隅，《玉篇》足部作'踇偶'。《淮南子・本經訓》的'隅差'，《原道訓》作'偶𥉶'，……這都是隅偶字通之證。……'抑抑威儀，維德之偶'是說審密的威儀，維德之匹配。"）。哲，知（《說文》哲字下段玉裁注："古智、知通用。"）；庶，衆；職，主；戾，反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廣雅》：'戾，善也。'戾對疾言，正當訓善。詩蓋言庶人之愚是眞愚，故以愚爲疾；哲人以愚成哲，斯以愚爲善耳。"）。〇衛武公作此詩，使人日誦於其側以自警（《管城碩記》卷八："《楚語》：衛武公年九十五，作《懿》以自儆。倚相曰：'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則一本之於《國語》而以爲刺王也。王朝有《雅》，列國有《風》，惟刺王，所以列之於《雅》。若僅爲武公自作，列之《小雅》且不可，況《大雅》哉？"《舒蓺室餘筆》卷一："《抑・序》：'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案，衛武公入相於平王之初，其卒在平王十三年，卽云年百歲，則入相時已八十餘矣，身當宣、幽之世，而舍近徵遠以追刺厲王，豈宣、幽之事無足以爲鑒戒乎？……'迷亂于政，顚覆厥德，荒耽于酒'，此正斥幽王耳。'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則幷在西周失國之後。其自言曰：'借曰未知，亦聿既耄。'《曲禮》'八十、九十曰耄'，《說文》'九十曰𦒱'（卽今耄字）。則此詩作於入相之後，追述既往，以戒其嗣，亦以諷平王也。"《瞥記》卷一："此詩若但肅儆己身，當入《衞風》，不應登於《大雅》列《板》、《蕩》、《桑柔》刺厲諸什之間。若說'刺厲王'，則武公卽位在宣王十六年，平王十三年卒，而耄始作詩，其去幽滅于戲之歲已星過一終，更溯厲汧于彘之前歷七十餘載，何煩追刺？余疑厲乃平之譌也。"《然後知齋答問》卷十四："《衞世家》言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

平王命爲公。衛舊爲北方大國，居方伯之任，禦戎狄其職也。而曰‘用遏蠻方’，是西北已定，而荆楚内侵，正戍申、戍甫之時也。‘訏謨定命，遠猶辰告’，其志慮遠矣。曰‘四方其訓之’，‘四國順之’，豈僅自警其身已哉？時晉文侯、鄭武公皆足以内安外攘，而碩德重望如衛武使得竟其志，中興之功赫矣。乃老臣方修其車馬、弓矢、戎兵而不見用，如《文侯之命》‘歸視爾師、寧爾邦’者，東周尚可爲耶？曰‘聽用我謀，庶無大悔’，‘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取譬不遠，昊天不忒’，非西周既喪之後切戒平王哉？觀卒章之言，知‘訏謨’、‘遠猶’之痛哭而陳也屢矣。……《序》說謂‘武公刺厲王’，朱子據《國語》作於‘九十有五’，極詆刺王之非。蓋‘九十有五’乃平王時也，則朱子固以爲東周之詩矣。……要之，幽、平共貪天禍，使平王知此而‘用我謀’，不爲東周之平王矣。”），言抑抑威儀乃德之隅，則有哲人之德者固必有哲人之威儀矣。而今之所謂哲者未嘗有其威儀，則是無哲而不愚矣。夫衆人之愚蓋有稟賦之偏，宜有是疾，不足爲怪。哲人而愚，則反戾其常矣。

〇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毛：無競，競也。訓，教；覺，直也。

鄭：競，彊也。人君爲政，無彊於得賢人。得賢人則天下教化，於其俗有大德行，則天下順從其政。言在上所以倡道。

訏謨定命，遠猶辰告。

毛：訏，大；謨，謀；猶，道；辰，時也。

鄭：猶，圖也。大謀定命，謂正月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也。爲天下遠圖庶事，而以歲時告施之。

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鄭：則，法也。

朱：賦也。競，強也（《逸周書・和寤解》：“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王曰：‘嗚呼，敬之哉。無競惟人。人允忠，惟事惟敬。’”《逸周書・大匡解》：“夙夜濟濟，無競惟人。”《書傭論學集・詩三百篇成語零釋》：“‘無競’之語，金文及《周書》中並數見之：宗周鐘‘……朕猷有成亡競’，班殷‘……亡克競氒（厥）剌（烈）’，《周書・大武》篇‘無競維害，有功無敗’，又《和寤》篇‘無競維人，人人允忠’，又《大開》篇‘無競維義’，又《大�》篇‘無競維人，維允維讓。’綜合諸語證之，則‘無競’之義可得而說。”“無競維人”之無當作訓豐、積、多之霖（橆）。詳見《雨無正》末注及《文王》第五章注。）。覺，直大也（《詩切》：“《廣雅》曰：‘較，明也。’文四年《左傳》‘以覺報宴’，杜注曰：‘覺，明也。’《楚詞・九歎・遠遊》（作者注：遊，原作“逝”，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楚辭章句》徑正之。）王注曰：‘覺，較也。’引《詩》云‘有覺德行’。據知覺與較聲義亦同矣。《史記・伯夷傳》曰：‘此其尤大章明較著者也。’《史記・平津侯傳》：‘後太皇太后詔曰：『較然著明』。’此皆以較爲明也。‘有覺德行’謂有較然明著之德行。”《春秋繁露・郊語》：“《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覺者，著也。王者有明著

之德行於世，則四方莫不響應風化、善于彼矣。”《前漢書·谷永傳》“白氣較然起乎東方”，顏師古注：“較，明貌也。”）。訏，大；謨，謀也。大謀，謂不爲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慮也。定，審定不改易也。命，號令也。猶，圖也。遠謀，謂不爲一時之計而爲長久之規也。辰，時；告，戒也。辰告，謂以時播告（《尚書·商書·盤庚上》：“王播告之，脩不匿厥指。”《紫山大全集》卷二十四：“‘訏’者，嘆嗟論難也。謨，謀議也。一訏一謨，莫不中理，定爲命令，發號施令，告于四方，使人入耳銘心而不能忘。雖隔歲年之遠，猶若今辰之告。”）也。則，法也。〇言天地之性人爲貴（《孝經·聖治章》：“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故能盡人道，則四方皆以爲訓（《揅經室續集》卷一：“古字順、訓二字每相通借。順、訓皆从川，‘訓之’即‘順之’，‘順之’亦‘訓之’也。……‘四國順之’即是‘四國訓之’，與上‘四方其訓之’無異。《抑》詩‘無競’二句乃引詩《烈文》‘無競’二句舊文而證釋之也。若曰：《烈文》常謂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矣；果有覺德行，必四國訓之也。特變‘訓’書‘順’耳。”《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訓、順古同聲通用。《廣雅·釋詁》：‘訓，順也。’《洪範》‘于帝其訓’，《史記·宋世家》作‘順’，哀二十六年《左傳》引《詩》正作‘四方其順之’，是訓卽爲順之證。”《說文》：“訓，說教也。”段玉裁注：“‘說教’者，說釋而教之，必順其理。引伸之，凡順皆曰‘訓’。”）；有覺德行則四國皆順從之，故必大其謀、定其命、遠圖時告、敬其威儀，然後可以爲天下法也。

〇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顛覆厥德，荒湛于酒。

鄭：于今，謂今厲王也。興，猶“尊尚”也。王尊尚小人迷亂於政事者，以傾敗其功德，荒廢其政事，又湛樂於酒。言愛小人之甚。

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

毛：紹，繼；共，執；刑，法也。

鄭：罔，無也。女君臣雖好樂嗜酒而相從，不當念繼女之後人將傚女所爲，無廣索先王之道與能執法度之人乎？切責之也。

朱：賦也。今，武公自言己今日之所爲也。興，尚也（《羣經平議》卷十一：“‘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興與舉同義。《廣雅·釋詁》：‘興，舉也。’襄六年《左傳》：‘君舉不信羣臣乎？’杜注曰：‘舉，皆也。’舉爲皆，興亦得爲皆。……‘興迷亂于政’言皆迷亂于政也。蓋謂君臣皆迷亂。”《詩經通解》：“興，《廣雅》云‘舉也’。舉與興俱訓爲起，並起之義引申爲皆，故舉又訓爲皆。（《孟子》：‘舉欣欣然有喜色。’）然興亦可訓爲皆。《書·微子》云‘小民方（並）興相爲敵讎’。並起而相爲敵讎，即並皆爲敵讎也。‘方興沈酗于酒’，即並皆沈酗于酒也。此詩‘興迷亂于政’，言當時君臣皆迷亂于政。”）。女，武公使人誦詩而命己之辭也。後凡言“女”、言“爾”、言“小子”者，放此（《管城碩記》卷八：“據鄭箋以女爲女君臣，雖好樂耆酒相從，不念繼女之後人將效女乎？此釋女字爲較明。豈有使近臣誦詩而命之呼己爲女、爲爾、爲小子者乎？即命呼己爲女、爲爾、爲

小子，‘修爾車馬’、‘用逷蠻方’，……武公，諸侯耳，而使人命之剔蠻方乎？”）。“湛樂從”言惟湛（《說文》：“酖，樂酒也。”段玉裁注：“酒樂者，因酒而樂。樂酒者，所樂在酒。其義別也。《毛詩》叚耽及湛以爲酖。《氓》傳曰：‘耽，樂也。’《鹿鳴》傳曰：‘湛，樂之久也。’引申爲凡樂之偁。”）樂之從也（《經傳釋詞》卷三：“《抑》曰：‘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言女惟湛樂之從也。（《書・無逸》曰‘惟耽樂之從’，文義正與此同。）”）。紹，謂所承之緒也。敷求先王，廣求先王所行之道也（陶正靖《詩說》：“《康誥》一篇惓惓於用罰，又曰：‘往敷求于殷先哲王。’《抑》詩第三章：‘弗念厥紹。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蓋援祖訓以爲言。”）。共，執；刑，法也（《讀書囈語》卷四：“共，當訓‘恭敬’之恭。刑，當爲‘儀刑’之刑。言不求先王之道而儀刑之，則致皇天弗尚，如流泉日趨於下，以至淪亡矣。‘夙興’以下數句則皆當求先王而儀刑之之事也。上章‘訏謨’等語正求先王而儀刑之之謂也。”）。

〇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

毛：淪，率也。

鄭：肆，故今也。胥，皆也。王爲政如是，故今皇天不高尚之，所謂仍下災異也。王自絕於天，如泉水之流，稍就虛竭，無見率引爲惡，皆與之以亡。戒羣臣不中行者，將幷誅之。

夙興夜寐，洒埽廷內，維民之章。

毛：洒，灑；章，表也。

鄭：章，文章法度也。厲王之時，不恤政事，故戒羣臣掌事者以此也。

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蠻方。

毛：逷，遠也。

鄭：逷當作“剔”。剔，治也。蠻方，蠻畿之外也。此時中國微弱，故復戒將率之臣以治軍實，女當用此備兵事之起，用此治九州之外不服者。

朱：賦也。弗尚，厭棄之也（《紫山大全集》卷二十四：“人自喪德，天亦不能加護而厭棄之，故曰‘肆皇天弗尚’。”《經義述聞》卷七：“‘肆皇天弗尚’。……《爾雅》：‘尚，右也。’言皇天不右助之也。（右與祐通。）”《開卷偶得》卷三：“《抑》篇‘肆皇天弗尚’，《爾雅》：‘尚，右也。’言皇天不右助之也。”《後漢書・丁鴻傳》：“皇天先祖，並不祐助。”疑即脫胎於“皇天弗尚”。）。淪，陷；胥，相（淪胥，見《雨無正》第一章注。）；章，表；戒，備；戎，兵；作，起（《詩疑筆記》卷六：“‘戎作’之‘戎’謂西戎也。”）；逷，遠也（《詩本義》卷十一：“逷與惕同，謂警惕之也。”《詩小學》卷二十三：“《文選・射雉賦》‘邪眺旁剔’，注：‘剔，與惕古字通。’案，剔、惕同聲，故叚借。逷、惕亦同聲。《易・渙》‘渙其血去逖（即逷）出’，《小畜》作‘血去惕出’，亦同音叚借字也。惕，懼也。《易・乾》‘夕惕若厲’，《釋文》：‘惕，怵惕也。’鄭云‘懼也’。又《訟》：‘有孚，窒。惕中吉。’虞注：‘惕，懼也。’聖王不務遠略於化外之人，但羈縻之，

使知有所懼而已。故曰‘用惕蠻方’，與‘用戒戎作’戒字同意。”）。〇言天所不尚，則無乃淪陷相與而亡（《經傳釋詞》卷十：“無，發聲。‘無淪胥以敗’，淪胥以敗也。言周德日衰，如泉水之流滔滔不返，無論智愚賢否，將相率而底於敗亡也。‘無淪胥以亡’，淪胥以亡也。言皇天弗尚，禍亂日生，如泉水之流滔滔不返，周之君臣將相率而底於敗亡也。《雨無正》曰：‘若此無罪，淪胥以鋪。’語意正相近。”《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小緡》詩‘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抑》詩‘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兩無字皆爲發聲。”“淪胥”，見《雨無正》第一章注。），如泉流之易乎。是以內自庭除（《前漢書・王莽傳》“自前殿南下椒除”，顏師古注：“除，殿陛之道也。”）之近，外及蠻方之遠，細而寢興洒埽之常，大而車馬戎兵之變，慮無不周，備無不飭也。上章所謂“訏謨定命，遠猶辰告”者於此見矣。

〇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

毛：質，成也。不虞，非度也。

鄭：侯，君也。此時萬民失職，亦不肯趍公事，故又戒鄉邑之大夫及邦國之君，平汝萬民之事，慎汝爲君之法度，用備不億度而至之事。

愼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

毛：話，善言也。

鄭：言，謂教令也。柔，安；嘉，善也。

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

毛：玷，缺也。

鄭：斯，此也。玉之缺，尚可磨鑢而平。人君政敎一失，誰能反覆之？

朱：賦也。質，成也，定也（《詩經通解》：“質，《曲禮》‘雖質君之前’，鄭注：‘質，猶『對』也’。”《詩小學》卷二十三：“質，正也。《書大傳》‘然後少師奏質明于陛下’注、《莊子・刻意》‘而道德質之也’釋文、《呂覽・達鬱》‘喜質我於人中’注、《楚辭・怨思》‘北斗爲我質中兮’注竝云：‘質，正也。’……質訓‘正’，與‘證’字義相近。故又訓爲‘對’也。質而人民者，正於爾之人民、對於爾之人民也。經言質爾之人民，謹爾之侯度。質與謹二字相激射，非平列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九之上：“質，猶証也。據《說文》，爲以物相贅之義。徐鍇云：質，實也。事疑慮，以人物實之也。人謂羣臣，民謂庶民。‘質爾人民‘’，質證之人民，以驗其信從與否。”《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說苑・修文》篇、《韓詩外傳》竝引《詩》‘告爾民人’，《鹽鐵論・世務》篇引《詩》作‘誥爾民人’。質與誥不相通，誥當爲詰字之譌。蓋質與折雙聲，質與詰疊韻，古竝通用。《士冠禮》‘質明行事’，《說文》引作‘晢明行事’。晢从折聲，是質通折之證也。古文哲从三吉作‘嚞’，或省作‘喆’，又通作‘詰’。《小爾雅》：‘詰朝，明旦也。’詰卽晢之假借，亦與質同，故爲‘明旦’。此質通喆之證也。《三家詩》蓋作‘詰爾民人’，後以形近而譌爲‘誥’，又省作‘告’耳。《爾雅・釋言》：‘誥、誓，謹也。’據《周官・大司寇》‘詰四方’鄭注：‘詰，

謹也。’是知《爾雅》誥亦詁字形近之譌，與此詩詁譌爲誥者正同。至《漢書・刑法志》‘以刑邦國詰四方’，顔師古曰：‘詰字或作誥。誥，謹也。’蓋後人據誤本《爾雅》而改《三家詩》。‘詁爾民人’與下句‘謹爾侯度’同義，詁亦謹也。人民，《正義》兩見，皆作‘民人’，與《說苑》、《鹽鐵論》、《韓詩外傳》所引合。今《毛詩》作‘人民’，蓋沿唐石經傳寫之譌。”《說文》：“詰，問也。”）。侯度，諸侯所守之法度也。虞，慮；話，言；柔，安；嘉，善；玷，缺也。〇言既治民守法，防意外之患矣，又當謹其言語。蓋玉之玷缺尚可磨鑢使平，（《說文》：“點，小黑也。”段玉裁注：“或作‘玷’。”《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玷，當讀如‘點污’之‘點’。《楚辭・七諫》‘唐虞點灼而毀議’，王逸注：‘點，污也。’《廣雅・釋詁》：‘點，污也。’詩言小人止知毀議人而不自知其點污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補遺》：“玷者，點也。點磨可平，缺將何磨？《左傳》荀息死之君子，引此詩（僖九年），《緇衣》言行之戒，引此詩（孔子云），皆喻小病，非喻缺欠也。”）言語一失，莫能救之。其戒深切矣。故南容一日三復此章，而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論語・先進》：“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〇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矣。

毛：莫，無；捫，持也。

鄭：由，於；逝，往也。女無輕易於教令，無曰苟且如是。今人無持我舌者，而自聽恣也。教令一往行於下，其過誤可得而已之乎？

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惠于朋友，庶民小子。

毛：讎，用也。

鄭：惠，順也。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賈貴，物惡則其售賈賤。德加於民，民則以義報之。王又當施順道於諸侯，下及庶民之子弟。

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

鄭：繩繩，戒也。王之子孫敬戒行王之教令，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言承順也。

朱：賦也。易，輕；捫，持；逝，去（《羣經平議》卷十一：“《日月》篇‘逝不古處’，傳曰：‘逝，逮也。’《有杕之杜》篇《釋文》引《韓詩》曰：‘逝，及也。’‘言不可逝’猶‘言不可及’，蓋卽‘駟不及舌’之意。”）；讎，答（《左傳・僖公五年》“慼憂必讎焉”，杜預注：“讎，猶‘對’也。”《說文》：“讎，猶‘譍’也。”段玉裁注：“心部曰：‘應，當也。’‘讎’者，以言對之。《詩》云‘無言不讎’是也。”《禮記・表記》：“《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鄭玄注：“讎，猶‘答’也。”《詩小学》卷二十三：“讎卽酬答字之叚借也，與下句‘報’字意略同。《後漢書・明帝紀》作‘無言不酬’，《藝文類聚》作‘無言不詶’。《書・酒誥》‘讎民’，《釋文》：‘讎，字或作『酬』。’是其據也。”）；承，奉也。〇言不可輕易其言，蓋無人爲我執持其舌者，故言語由己，

易致差失，常當執持，不可放去也。且天下之理，無有言而不讎，無有德而不報者。若爾能惠（《毛詩六帖講意》卷三：“惠字宜解作‘順’也。順于人心而不拂也。”）于朋友、庶民、小子，則子孫繩繩（見《螽斯》第二章注）而萬民靡不承矣（《經史雜記》卷一：“‘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釋文》：‘靡不承，一本靡作『是』。’案，箋云：‘王之子孫敬戒行王之教令，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言承順也。’經如有‘靡’字，文義已明，無庸箋矣。蓋經古本本作‘萬民不承’，無靡字，後人竄入也。《釋文》云‘一本靡作『是』’，是在唐時已然矣。”《經傳釋詞》：“不，語詞。不承，承也。《爾雅》云：‘是，則也。’萬民是不承，言萬民則承順之矣。”《經學卮言》卷三：“‘萬民靡不承’，鄭本作‘萬民是不承’。《釋文》云：靡，一本作‘是’。愚按：箋云：‘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言承順也。’可見鄭本正作‘是’字，故與‘不顯’、‘不承’同解。若作‘靡’字，無爲轉以不承爲承矣。”）。皆謹言之效也。

〇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顏，不遐有愆。

毛：輯，和也。

鄭：柔，安；遐，遠也。今視女諸侯及卿大夫，皆脅肩諂笑，以和安女顏色，是於正道不遠有罪過乎？言其近也。

相在爾室，尚不媿于屋漏。無曰不顯，莫予云覯。

毛：西北隅謂之“屋漏”。覯，見也。

鄭：相，助；顯，明也。諸侯卿大夫助祭在女宗廟之室，尚無肅敬之心，不慙媿於屋漏有神見人之爲也。女無謂是幽昧不明、無見我者，神見女矣。屋，小帳也。漏，隱也。禮：祭於奧，既畢，改設饌於西北隅而厞隱之處。此祭之末也。

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毛：格，至也。

鄭：矧，況；射，厭也。神之來至去止，不可度知，況可於祭末而有厭倦乎？

朱：賦也。輯，和也。遐、何通（《抑》鄭箋：“遐，遠也。今視女諸侯及卿大夫，皆脅肩諂笑，以和安女顏色，是於正道不遠有罪過乎？言其近也。”《抑》孔穎達疏：“上勸王惠於朋友，此言王朋友不忠，我今視汝王之所友諸侯及卿大夫之君子皆不忠正，但脅肩諂笑以和安爾王之顏色，以求王愛，無能一匡諫王者，是於正道不遠其有罪過。言其近有罪過矣。”）。愆，過也。尚，庶幾也（《古書虛字集釋》卷六：“當，宜也。字或作‘尚’。《詩・抑》篇：‘相在爾室，（相，猶‘夫’也。提示之詞。）尚不愧於屋漏。’”《羣經音辨》卷六：“當，宜也。得宜曰‘當’。”《大學衍義》卷二十九：“‘《詩》曰：『相在爾室，尚不媿于屋漏。』’……臣按，……引《詩》謂處室之時，當無媿於屋漏。故君子靜而常敬，嘿而常信，不待動作語言而後見也。”）。屋漏（《四書拾義》卷三：“陋與漏、屋與幄聲韻同，則義亦通。屋漏卽幄陋。鬼神所居尚幽闇，而室中幽闇之地莫如西北隅，故常設小帳於此以依神，祭時設席於西南隅之奧，尸謖後仍（作者注：仍，疑乃之誤。）改饌於此以厭飫之。平時之薦而不祭

者亦陳設於此。故名此處爲屋漏也。”），室西北隅也。覯，見；格，至；度，測；矧，況也（《說文》：“弞，況詈也。”段玉裁注：“況當作‘兄’，古今音殊，乃或假況，許書當本作‘兄’也。兄長之兄，引伸爲兄益。《詩·常棣》傳曰：‘況，滋也。’《桑柔》傳曰：‘兄，滋也。’《召旻》傳曰：‘兄，茲也。’兄、況不同，以兄爲正。滋、茲不同，許皆訓益。兄詈者，增益之詈。其意益，其言曰弞，是爲意内言外，今俗所云‘已如是，況又如是’也。《尚書》多用弞字。俗作‘矧’。”）。射、斁通，厭也。〇言視爾友於君子之時，和柔（《說文》：“脜，面和也。……讀若柔。”段玉裁注：“和，當作‘龢’。龢，調也。咊，相應也。許書分別畫然，今人淆之。《抑》詩‘輯柔爾顏’，傳曰：‘輯，和也。’《泮水》‘載色載笑’，傳曰：‘色，溫潤也。’《玉篇》曰：‘野王案：柔色以藴之。是以今爲柔字。’按：今字柔行而脜廢矣。”）爾之顏色，其戒懼之意常若自省，曰：豈不至於有過乎？蓋常人之情，其脩於顯者無不如此。然視爾獨居於室之時亦當庶幾不愧于屋漏，然後可爾。無曰此非顯明之處而莫予見也。當知鬼神之妙，無物不體，其至於是，有不可得而測者。不顯亦臨，猶懼有失，況可厭射而不敬乎？此言不但脩之於外，又當戒謹恐懼乎其所不睹不聞也。子思子曰：“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又曰：“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禮記·中庸》）”此正心誠意（《禮記·大學》：“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龍川文集》卷九：“說者以爲武帝好大喜功而不知彊勉學問，正心誠意以從事乎形器之表，溥博淵泉，而後出之。”）之極功，而武公及之，則亦聖賢之徒（《戰國策·秦策》鮑彪注：“是以魯連、孔順義所不臣，蓋聖賢之徒之所絕也。”）矣。

〇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慎爾止，不愆于儀。不僭不賊，鮮不爲則。

毛：女爲善，則民爲善矣。止，至也。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僭，差也。

鄭：辟，法也。止，容止也。當審法度，女之施德，使之爲民臣所善所美。又當善慎女之容止，不可過差於威儀。女所行，不信不殘賊者少矣，其不爲人所法。

投我以桃，報之以李。

鄭：此言善往則善來，人無行而不得其報也。投，猶“擲”也。

彼童而角，實虹小子。

毛：童，羊之無角者也，而角自用也。虹，潰也。

鄭：童羊，譬王后也。“而角”者，喻與政事有所害也。此人實潰亂小子之政。《禮》：“天子未除喪，稱小子。”

朱：賦也。辟，君也，指武公也（《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三：“鄭注《王制》、《祭統》‘辟，明也。’辟爾爲德，猶云‘明爾德’。”《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鄭注

《王制》、《祭統》及《鴻範五行傳》注竝曰：‘辟，明也。’《禮運》‘辟與其義’，王尚書謂即明於其義。今按：此詩辟亦明也。爲當爲語助詞。辟爾爲德，猶云‘明爾德’也。”）。止，容止也（《詩小學》卷二十三：“《烈祖》‘維民所止’，箋：‘止，猶『居』也。’《禮·大學》‘在止于至善’，注：‘止，自處也。’《孟子·公孫丑》‘可以止則止’。案，此止字亦當訓爲居處。淑，善也。‘淑慎爾止’者，言善爾之居處、慎爾之居處也。”另見本詩第十二章注。）。僭，差（《左傳·僖公九年》“不僭不賊”，杜預注：“僭，過差也。”《楚辭·哀時命》“稱輕重而不差”王逸注：“差，過也。”《說文》：“僭，儗也。”段玉裁注：“以下儗上，僭之本義也。引伸之則訓差。《大雅》‘不僭不賊’傳是也。”）；賊，害（《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賊與貳由于形近而訛，舊均訓爲殘賊、爲賊害，據訛文爲解，是不可靠的。‘僭貳’係古人謰語，貳亦通作‘忒’或‘慝’。《書·洪範》的‘民用僭忒’，《漢書·王嘉傳》作‘民用僭慝’。僭忒疊義，猶言‘差爽’。……‘不愆於儀，不僭不貳’，猶言其儀既沒有大的過錯，也沒有小的差爽。”）；則，法也。無角曰“童”（《詩切》：“童而角，謂童幼之年男角女羈者也。《易林》曰：‘嬰兒孩子，未有知識。彼童而角，亂我政事。’此用《韓詩》義，是也。”《文木山房詩說》：“‘彼童而角，實虹小子。’鄭箋云:‘童羊，譬皇後也；『而角』者，喻于政事有所害也。此人實潰亂小子之政。天子未除喪稱『小子』。’朱傳云:‘彼謂不必修德而可以服人者，是牛羊之童者而求其角也，亦徒潰亂而已。’竊謂二說皆不達《詩》意。人亦稱‘總角’，何必牛羊？此只謂總角之童子潰亂而已，猶云：猶有童心者也。”）。虹，潰亂也（《詩小學》卷二十三：“虹，……箋：‘此人實潰亂小子之政。’《釋文》：‘虹，戶工反。鄭戶江反。’《爾雅·釋言》：‘虹，潰也。’《釋文》：‘虹，顧作『訌』。’案，顧以虹爲訌之借也。聲謂：鄭讀戶江反，與今惷字音同，字亦作‘戇’。《說文》：‘戇，愚也。’《禮·表記》釋文引《字林》戇音丑降反，《史記·汲黯傳》‘汲黯之戇也’，索隱：‘戇，愚也。’《後漢書·馬融傳》注：‘虹洞，相連也。’《文選·七發》‘虹洞兮蒼天’，注：‘虹洞，相連貌也。’《孟子·滕文公下》‘洚水驚予’，注：‘水逆行洚洞無涯，故曰洚水。’案，洚可借虹。戇从夅聲，亦可借虹也。實乃寔之訛，是也。言不必角而角者，是愚小子矣。”《集韻》：“戇，呼貢切，悸戇，愚也。贛，或省。”）。〇既戒以脩德之事，而又言爲德而人法之，猶投桃報李之必然也。彼謂不必脩德而可以服人者，是牛羊之童者而求其角也，亦徒潰亂汝而已，豈可得哉？

〇荏染柔木，言緡之絲。溫溫恭人，維德之基。

毛：緡，被也。溫溫，寬柔也。

鄭：柔忍之木荏染然，人則被之弦以爲弓。寬柔之人溫溫然，則能爲德之基止。言內有其性，乃可以有爲德也。

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其維愚人，覆謂我僭，民各有心。

毛：話言，古之善言也。

鄭：覆，猶“反”也。僭，不信也。語賢知之人以善言，則順行之；告愚人，反謂我不信。民各有心，二者意不同。

朱：興也。荏染，柔貌（《毛詩後箋》卷十九：“荏當作‘栠’。《說文》：‘栠，弱皃。从木，任聲。’此其本字也。《毛詩》假‘桂荏’之荏爲之耳。”）。柔木，柔忍（《周禮述註》卷二十三：“‘柔忍’之忍今作‘韌’。”《康熙字典》：“忍，……《廣韻》、《集韻》、《韻會》太而振切，音仞。堅柔也。本作‘肕’，亦作‘忍’。《周禮·地官·山虞》註‘柔忍’。通作‘刃’。《詩·小雅》‘荏染柔木’，註：‘柔刃之木荏苒然。’《釋文》忍音刃。《禮·月令》‘納材葦’，註：‘此時柔刃。’太與韌、韌、忍同。”）之木也。緡，綸也，被之綸以爲弓也（《南華眞經》“其子又以文之綸終”，陸德明釋文：“綸音倫，崔云：琴瑟弦也。”《毛詩後箋》卷二十五：“《巧言》‘荏染柔木’，傳：‘柔木，椅、桐、梓、漆也。’……《鄘風》：‘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毛既以此四者當柔木，則‘言緡之絲’當是謂琴瑟之弦。”《詩毛氏傳疏》卷十九：“《抑》：‘荏染柔木，言緡之絲。’傳：‘緡，被也。’謂被之於琴瑟也。”《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五：“絲者，八音之琴瑟也。被絲，猶言‘安弦’耳。”）。話言，古之善言也（話言，毛傳訓“古之善言”，未安。“話言”猶《新序》所謂“規諫”，非必古人之言也。規諫之言即“善言”也。《抑》“愼爾出話”，毛傳話訓“善言”，是謂“愼爾出善言”，則不詞亦明矣。《新序·雜事》：“葉公諸梁問樂王鮒曰：‘晉大夫趙文子爲人何若？’對曰：‘好學而受規諫。’葉公曰：‘疑未盡之矣。’對曰：‘好學，智也；受規諫，仁也。江出汶山，其源若甕口，至楚國，其廣十里，無他故，其下流多也。人而好學受規諫，宜哉其立也。’《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此之謂也。”《逸周書·商誓解》：“今惟新誥命爾，敬諸朕話言，自一言至于十話言，其惟明命爾。”《欽定全唐文》太宗（李世民）《九嵕山卜陵詔》：“聖人之至鑒，通賢之深識，著之典誥，詒之話言，顯說正詞，曾無隱諱。”《欽定全唐文》憲宗（李純）《貶崔羣潭州刺史制》：“朕旰食思理，注於話言，善而可行，無不虛受。”《欽定全唐文》後唐莊宗（李存勖）《南郊赦文》：“是宜廣納話言，庶箴闕政。”《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序》：“樹之風聲，著之話言。”李周翰注：“話言，善言也。”《詩小學》卷二十三：“《左氏春秋·文十八年·傳》：‘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聽話言。’注：‘話，善也。’《成十六年·傳》：‘瀆齊盟而食話言。’案：上二‘話（作者注：話，原書作“語”，據文脈徑正之。）言’尤爲‘話言’訓‘善言’之確證也。”《金石存·大唐贈泰師魯國孔宣公碑》“知命發於話言”，《金石存·大唐贈歙州刺史葉公神道碑》“話言解頤”。）。覆，猶“反”也。僭，不信也。民各有心，言人心不同，愚智相越之遠也。

〇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

鄭：臧，善也。於乎，傷王不知善否。我非但以手攜掣之，親示以其事之是非。我非但對面語之，親提撕其耳。此言以教道之孰，不可啓覺。

借曰未知，亦既抱子。

毛：借，假也。

鄭：假令人云“王尚幼少，未有所知，亦已抱子長大矣，不幼小也。”

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

毛：莫，晚也。

鄭：萬民之意，皆持不滿於王，誰早有所知而反晚成與？言王之無成，本無知故也。

朱：賦也。非徒手攜之也，而又示之以事。非徒面命之也，而又提（《焦氏筆乘》卷三：“《詩》：‘匪面命之，言提其耳。’提音抵，言附耳以教育之也。”《轉注古音略》卷三：“提，音抵。……《毛詩》‘匪面命之，言提其耳’，亦音抵，謂附耳以教之也。若作平音，是揪扯也。”）其耳。所以喻之者詳且切矣。假令言汝未有知識，則汝既長大而抱子，宜有知矣。人若不自盈滿，能受教戒，則豈有既早知而反晚成者乎？

○昊天孔昭，我生靡樂。視爾夢夢，我心慘慘。

毛：夢夢，亂也。慘慘，憂不樂也。

鄭：孔，甚；昭，明也。昊天乎，乃甚明察。我生無可樂也，視王之意夢夢然，我心之憂悶慘慘然。愬其自恣，不用忠臣。

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匪用爲教，覆用爲虐。

毛：藐藐然不入也。

鄭：我教告王，口語諄諄，然王聽聆之藐藐然忽略，不用我所言爲政令，反謂之有妨害於事，不受忠言。

借曰未知，亦聿既耄。

毛：耄，老也。

朱：賦也。夢夢，不明，亂意也（《爾雅・釋訓》：“夢夢，亂也。”）。慘慘，憂貌（《說文》：“懆，愁不安也。……《詩》曰‘念子懆懆’。”段玉裁注：“當依《韻會》本作：‘懆懆，愁也。’懆訓愁，慘訓毒，音義皆殊，而寫者多亂之。《白華》作‘懆’，……《月出》、《正月》、《抑》皆作‘懆’，入（作者注：入，原書作“人”，徑正之。）韻。且毛傳曰：‘懆懆，憂不樂也。’‘懆懆，猶『戚戚』也。’正爲許說所本。”）。諄諄，詳熟也。藐藐，忽略貌。耄，老也。八十、九十曰“耄”。左史所謂年“九十有五”時也。（《國語・楚語》。《孟亭居士文稿》卷四：“‘亦聿既耄’謂人生易老，悔將無及。”）

○於乎小子，告爾舊止。聽用我謀，庶無大悔。

鄭：舊，久也。止，辭也。庶，幸；悔，慢也。

天方艱難，曰喪厥國。

鄭：天以王爲惡如是，故出艱難之事，謂下災異、生兵寇，將以滅亡。

取譬不遠，昊天不忒。回遹其德，俾民大棘。

鄭：今我爲王取譬喻不及遠也，維近耳。王當如昊天之德有常，不差忒也。王反爲無常，維邪其行爲貪暴，使民之財匱盡而大困急。

朱：賦也。舊，舊章也，或曰“久”也。止，語詞（《羣經平議》卷十一：“《小旻》篇‘國雖靡止’，箋云：‘止，禮也。’‘舊止’之‘止’亦當訓‘禮’，言告爾以舊禮也。篇首曰‘抑抑威儀’，次章曰‘敬慎威儀’，五章曰‘敬爾威儀’，八章曰‘淑慎爾止，不愆于儀’，詩中屢以威儀爲言，故終之曰‘告爾舊止’。‘舊止’者，先王之禮也。此‘止’字與‘淑慎爾止’之‘止’同。箋於彼‘止’字訓爲‘容止’，而以此‘止’訓爲‘語辭’，所未喻也。”）。庶，幸；悔，恨；忒，差；遹，僻；棘，急也。○言天運方此艱難，將（“曰喪厥國”，似朱子訓“曰”爲“將”，未允。《古書虛字集釋》卷二：“聿，猶‘以’也。……字又或作‘曰’。《詩・抑》篇：‘曰喪厥國。’（《釋文》引《韓詩》作‘聿喪’。）《載見》篇：‘曰求厥章。’（《墨子・尚賢》篇引‘曰’作‘聿’。）《大明》篇：‘曰嬪于京。’（《爾雅・釋親》注引‘曰’作‘聿’。）《七月》篇：‘曰爲改歲。’（爲，將也。《漢書・食貨志》引‘曰’作‘聿’。）”）喪厥國矣（《田間詩學》卷十：“‘喪國’之禍指厲王流彘之事也。”）。我之取譬，夫豈遠哉（《虞東學詩》卷十：“‘取譬不遠’蓋指流彘之事也。”）？觀天道禍福之不差忒，則知之矣。今女乃回遹其德而使民至於困急，則喪厥國（《讀詩略記》卷五：“‘艱難’、‘喪國’亦指厲王出奔之事。故曰‘取譬不遠’。”）也必矣。

《抑》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

朱：《楚語》左史倚相（《尚書・序》：“《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陸德明音義：“左史，史官，在左。……倚相，楚靈王時史官也。”《尚書・旅獒》孔穎達正義：“《楚語》云：王孫圉聘於晉，定公饗之，趙簡子鳴玉以相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簡子曰：‘其爲寶也幾何矣？’曰：‘未嘗爲寶。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及左史倚相，此楚國之寶也。若夫白珩，先王之所玩，何寶之焉。’”）曰：“昔衞武公年數九十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于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作者注：原書無“朝”字，據《國語・楚語》補之。），朝夕以交戒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爾雅・釋宮》：“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門屏之間謂之‘宁’。”鄭樵注：“位，列位。宁，門內兩塾之間也，實人君視朝所宁立之處。”）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暬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說文》：“導，引也。”段玉裁注：“經傳多假道爲導，義本通也。”），

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作《懿戒》以自儆。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國語・楚語上》）”韋昭曰：懿，讀爲抑，即此篇也（參看《淇奧》末注）。董氏（董逌）曰：侯包（包，一本作“苞”。前漢末人，生卒年不詳。《隋書・經籍志》：“《韓詩翼要》十卷，漢侯苞傳。”）言武公行（《國語・晉語》“郤穀可行年五十矣”，韋昭注：“行，歷也。”）年九十有五，猶使人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然則《序》（《小序》）說爲刺厲王者，誤矣。（《目耕帖》卷二十：“董逌《廣川詩故》引侯苞說，以《序》說爲刺厲王者誤。朱子《集傳》從之。”《詩經傳注》卷七：“惲臯聞曰：武公以宣王十六己酉即位，至平王十三年癸未卒，凡在位五十五年，中身正當幽王之時。《序》爲刺厲王者，蓋以前後俱厲王詩而誤耳。”）

257《桑柔》

小序：《桑柔》，芮伯刺厲王也。

鄭：芮伯，畿内諸侯，王卿士也，字良夫。

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捋采其劉，瘼此下民。

毛：興也。菀，茂貌。旬，言陰均也。劉，爆爍而希也。瘼，病也。

鄭：桑之柔濡，其葉菀然茂盛，謂蠶始生時也。人芘陰其下者，均得其所。及已捋采之，則葉爆爍而疏，人息其下，則病於爆爍。興者，喻民當被王之恩惠，羣臣恣放，損王之德。

不殄心憂，倉兄塡兮。

毛：倉，喪也。兄，滋也。塡，久也。

鄭：殄，絕也。民心之憂無絕已，喪亡之道滋久長。

倬彼昊天，寧不我矜。

毛：昊天，斥王者也。

鄭：倬，明大貌。昊天乃倬然明大，而不矜哀下民怨懟之言。

朱：比也。菀，茂（菀訓視，見《小弁》第四章注。）；旬，徧（《詩經通解》：“旬，讀爲玄。旬從旬得聲。旬與眩同字。是旬玄古同音也。《楚辭・懷沙》‘眴兮杳杳’，眴亦玄之假借，謂草木茂密而幽黑，與此詩旬字同。”《後漢書・馬融傳》“其植物則玄林包竹”，李賢注：“玄，猶‘幽’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我國歷史上第一次農奴大起義》：“‘其下侯旬’，……旬讀爲玄。”）；劉（《爾雅・釋詁》：“毗劉，暴樂也。”郭璞注：“謂樹木葉缺落蔭疏。暴樂，見《詩》。”邢昺疏：“木枝葉稀疎不均爲暴樂。注云‘謂樹葉缺落蔭疏。『暴樂』見《詩》’者，《大雅・桑柔》云‘捋采其劉’，毛傳云‘劉，爆爍暴而希也’是矣。”《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三：“剝落二字可作‘暴樂’。”《詩經通解》：“劉，《爾雅・釋詁》云：‘毗劉，暴樂也。’毛云：‘劉，爆爍而希也。’按：爆爍猶言‘剝落’。剝落

謂之‘毗劉’，亦單謂之‘劉’。”），殘；殄，絕也。倉兄，與“愴怳”同，悲閔之意也（《六書故》卷十三：“愴，悲楚也。古通作‘倉’。《詩》云：‘不殄心憂，倉兄填兮。’”《羣經音辨》卷二：“‘倉，喪也。’音創。《詩》‘倉兄填兮’。”蘇轍《詩集傳》卷十七：“倉，悲也。兄，滋也。填，久也。……君子憂之，不絕於心；悲之，益久而不已。”《詩緝》卷二十九：“‘倉兄填’音‘創況陳’。蘇氏曰：‘倉，悲也。’《說文》曰‘傷也’。錢氏曰‘倉讀如愴’。”《詩毛鄭異同辨》卷下：“《桑柔》首章‘倉兄填兮’，傳：‘倉，喪也。’《正義》曰：‘倉之爲喪，其義未聞。’釗按，《說文》：‘愴，傷也。’《曲禮》云‘知死者傷’，《管子・君臣》篇云：‘是故明君飾飲食弔傷之禮。’則傷者喪祭也。此傳倉訓喪，葢謂倉爲愴之假借。”《說文》：“兄，長也。”段玉裁注：“古長不分平上。其音義一也。長短、滋長、長幼皆無二義。兄之爲長，以疊韻爲訓也。《小雅》‘兄也永歎’，傳曰：‘兄，茲也。’《大雅》‘倉兄填兮’，傳曰：‘兄，滋也。’‘職兄斯引’、‘職兄斯弘’，傳曰：‘兄，茲也。’又《小雅》‘僕夫兄瘁’，箋云：‘兄，茲也。’又《大雅》‘亂兄斯削’，箋云：‘而亂茲甚。’茲與滋義同。茲者，草木多益也。滋者，益也。凡此等，《毛詩》本皆作‘兄’，俗人乃改作从水之況，又譌作‘况’。陸氏《音義》不能諟正畫一，正僞錯出，且於《常棣》云‘作『兄』者非’，由未知‘茲’、‘益’乃兄之本義故耳。兄之本義訓益，許所謂‘長’也。許不云‘茲’者，許意言長則可晐長幼之義也。矢部矤下曰：‘兄，詈也。’謂加益之詈，此滋長之義也。《無逸》‘無皇曰’，今文《尚書》作‘毋兄曰’。王肅本皇作‘況’，注曰：‘況，滋。’韋昭注《國語》云：‘況，益也。’皆兄訓益之證。”《說文》：“茲，艸木多益。”段玉裁注：“《詩・小雅》‘兄也永歎’，毛曰：‘兄，茲也。’戴先生《毛鄭詩考正》曰：‘茲，今通用滋。《說文》茲字說云『艸木多益』，滋字說云『益也』。韋注《國語》云：『兄，益也。』詩之辭意言不能如兄弟相救，空滋之長歎而已。’按，《大雅》‘職兄斯引’，傳亦云‘兄，茲也。’”）。填，未詳，舊說與塵、陳同，蓋言“久”也。或疑與瘨字同，爲“病”之義，但《召旻》篇内二字並出，又恐未然，今姑闕之（《說文》：“填，塞也。”段玉裁注：“塞下云‘窒也’，窒下云‘塞也’。窴亦塞也。填與窴音義同。塞之則堅固，其義引申爲久。《大雅》‘倉兄填兮’，傳曰：‘填，久也。’《常棣》‘烝也無戎’，傳曰：‘烝，填也。’《東山》‘烝在桑野’，傳曰：‘烝，窴也。’而《爾雅・釋詁》則曰：‘塵，久也。’是填、窴、塵三字音同。故鄭箋《東山》云：‘古者聲填、窴、塵同也。’塵爲叚借字，蓋古經有作‘塵’者。”《說文》窴字下段玉裁注：“《玉篇》曰：‘窴，今作『填』。’按：窴、填同義，填行而窴廢矣。”《說文》䲨字下段玉裁注：“《釋詁》：‘塵，久也。’卽《桑柔》傳之‘填，久也。’《東山》傳‘烝，窴也’，箋云：‘古者聲窴、填、塵同也。’又，《甫田》傳曰：‘尊者食新，農夫食陳。’按：窴、填、塵、陳四字同音，皆訓‘久’，當是填爲正字，……窴、鎮與填同。塵、陳皆叚借字也。”《說文》烝字下段玉裁注：“烝，……引申之則久也、衆也。久之義如《釋詁》曰‘烝，塵也’、《東山》傳曰‘烝，窴也’、《常棣》傳曰‘烝，填也’，皆是。鄭云古聲窴、填、塵同，是也。”）。倬，明貌（見《甫田》第一章注）。〇舊說（《小序》）此爲芮伯刺厲王而作，《春秋傳》亦曰“芮良夫之詩”（《左傳・文公元年》），則其說是也。以桑爲比者，桑之爲物，

其葉最盛，然及其采之也，一朝而盡，無黃落之漸。故取以比周之盛時如葉之茂，其陰無所不徧。至於厲王肆行暴虐，以敗其成業，王室忽焉凋弊，如桑之既采，民失其蔭而受其病。故君子憂之不絕於心，悲閔之甚而至於病，遂號天而訴之也。

〇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

毛：騤騤，不息也。鳥隼曰“旟”，龜蛇曰“旐”。翩翩，在路不息也。夷，平；泯，滅也。

鄭：軍旅久出征伐，而亂日生不平，無國而不見殘滅也。言王之用兵，不得其所，適長寇虐。

民靡有黎，具禍以燼。

毛：黎，齊也。

鄭：黎，不齊也。具，猶“俱”也。災餘曰“燼”。言時民無有不齊被兵寇之害者，俱遇此禍，以爲燼者。言害所及廣。

於乎有哀，國步斯頻。

毛：步，行；頻，急也。

鄭：頻，猶“比”也。哀哉，國家之政，行此禍害比比然。

朱：賦也。夷，平；泯，滅；（《經義述聞》卷七：“厲王時征伐甚罕。《竹書紀年》：厲王，十二年，奔彘；其三年，‘淮夷侵雒，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是其在位之時，征伐惟此一事，所伐惟此一國，而云‘伐之，不克’，則力不能滅之矣，安得云無國不見殘滅乎？今案，‘泯，亂也’承上‘亂生不夷’言之，故曰靡國不亂耳。《康誥》‘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泯亦亂也。（傳以泯爲滅，亦失之。）《呂刑》：‘民興胥漸，泯泯芬芬。’，傳曰：‘泯泯爲亂。’《逸周書·祭公》篇‘女無泯泯芬芬’，孔注：‘泯、芬，亂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王尚書曰：厲王時征伐甚少，不得云無國不見泯滅。‘泯（作者注：原書衍一泯字，據《經義述聞》徑刪之。），亂也’承上‘亂生不夷’，故曰靡國不亂耳。《康誥》‘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泯亦亂也。《呂刑》：‘民興胥漸，泯泯芬芬。’傳曰：‘泯泯爲亂。’《逸周書·祭公》篇‘女無泯泯芬芬’，孔注：‘泯、芬，亂也。’今案：王說是也。泯者怋字之叚借。《說文》：‘怋，怓也。’‘怓，亂也。’引《詩》‘已謹怋怓’。今《詩》作‘昏怓’，亦怋之叚借。毛傳：‘昏怓，大亂也。’怋又通愍。《廣雅》：‘愍，亂也。’”《文選》陸士衡《答賈長淵一首》：“王室之亂，靡邦不泯。”）黎，黑也，謂黑首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三十四：“《孟子》曰：‘《詩》云：『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則是周無餘（作者注：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孟子》作“遺”。）民矣（作者注：矣，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孟子》作“也”。）。’知此，則知‘靡國不泯，民靡有黎’之旨也。”《經傳攷證》卷五：“‘民靡有黎’承上‘靡國不泯’而言，當卽‘靡有黎民’耳，猶所云‘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也。”《詩經通論》卷十五：“民靡有黎，猶‘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之意，以八字縮爲四字，簡妙；亦倒字句，猶云‘黎民靡有’也。”《詩經劄記》：

"'民靡有黎'猶'靡有孑遺'也。"《經義述聞》卷七："黎者，衆也，多也。下文曰'具禍以燼'，燼者，餘也（箋曰：'災餘曰燼。'），少也。黎與燼相對爲文。《雲漢》篇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黎者，衆也（彼箋曰：'黎，衆也。'），多也。……此詩言民多夗於禍亂，不復如前日之衆多，但畱餘燼耳。"《詩疑筆記》卷六："《爾雅·釋詁》、《尚書·堯典》孔傳並訓黎爲衆。此詩亦當然。"）具，俱也。燼，灰燼也。（《說文》："㶳，火之餘木也。"段玉裁注："火之餘木曰'㶳'，死火之㶳曰'灰'。引伸爲凡餘之偁。《左傳》'収合餘燼'，《大雅》箋'災餘曰『燼』'。《方言》：'藎，餘也。周、鄭之閒曰『藎』，或曰『孑』。'藎者，叚借字也。"）步，猶"運"也。頻，急蹙也（《〈詩〉同文比義》："此詩頻實顚之訛。頻顚同部形近，《易·巽卦》'頻'，熹平石經正作'顚'。'國步斯頻'卽國步斯顚，猶《蕩》言'大命以傾'也。"《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今本'頻巽'，帛書作'編箕'，《漢石經》作'顚巽'，是編通頻，又通顚。……編、顚、頻同爲眞部字，故編、顚通頻。"《御定全唐詩》水神《霅溪夜宴詩》："國步顚蹶兮，吾道邅凶。"《讀史管見》卷二十六："國步顚危，不克負荷。"《擊壤集》卷一："國步何顚沛，君心空忸怩。"《學言稿》卷二："國步何顚躓，奸謀敢覬覦。"《亭林餘集·文林郎貴州道監察御史王君墓誌銘》："雖國步顚危，在不可知之日者乎？"）。〇厲王之亂，天下征役不息，故其民見其車馬旌旗而厭苦之。自此至第四章皆征役者之怨辭也。（《潛夫論·遏利》篇："昔周厲王好專利，芮良夫諫而不入，退賦《桑柔》之詩以諷，言是大風也必將有遂，是貪民也必將敗其類。王又不悟，故遂流死於彘。"《詩古微》中編之八："此詩（作者注：指《桑柔》。）作于旣流之後。……曰：'亂生不夷，靡國不泯。民靡有黎，具禍以盡。'則百姓叛矣。曰：'念我土宇，靡所定處。多我覯痻，孔棘我圉。'則諸侯畔矣。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何能淑，載胥及溺。'則國亡非一日矣。"孫作雲先生認爲《大雅·桑柔》和《小雅·常棣》記載了厲王末年農民大起義的起因和經過，"特別是《大雅·桑柔》，它很清楚地指明了大起義的原因，亦卽'專利'的具體內容。"詳見《<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我國歷史上第一次農奴大起義》。《蒿庵閒話》卷二："《桑柔》次章至四章，《集傳》以爲'皆征役者之怨辞'，不知若直作詩人歎其征役不息，於理何缺，而必多此一番曲折也？待知者商之。若直作詩人說，四章前數'我'字皆通人己之辞，'土宇'與《卷阿》同解，亦自可通。"）

〇國步蔑資，天不我將。靡所止疑，云徂何往？

毛：疑，定也。

鄭：蔑，猶"輕"也。將，猶"養"也。徂，行也。國家爲政，行此輕蔑民之資用，是天不養我也。我從兵役，無有止息時。今復云行，當何之往也？

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毛：競，彊；厲，惡；梗，病也。

鄭：君子，謂諸侯及卿大夫也。其執心不彊於善，而好以力爭。誰始生此禍者？乃至今日相梗不止。

朱：賦也。蔑，滅；資，咨（《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二“以資除授各有差”，李季平、李錫厚点校：“抄本‘資’作‘次’。《藕香》本、傅校同。”《目耕帖》卷十八：“《楚辭·離騷》王逸章句‘薋，蒺藜也’，引《詩》‘楚楚者薋’。洪興祖《楚辭補注》：‘今《詩》薋作『茨』，……《爾雅》亦作『茨』。’”是資次可通假也。“國步蔑資”猶《板》“喪亂蔑資”。蔑資卽無次，謂朝政大亂也。《詩經通解》：喪亂蔑資，“資讀爲次。蔑次者無次也。無次謂亂也。《桑柔》篇‘國步蔑資’，亦謂國步之亂。”《詩經通解》：國步蔑資，“資讀爲次。蔑資，無次也。行步急蹙則無次。《板》篇‘喪亂蔑資’，蔑資訓與此同。”《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我國歷史上第一次農奴大起義》：“國步蔑資（次，言國家的秩序大壞。‘蔑資’卽無次。）”《焦氏易林》“睽·中孚：……亂我家次”，翟雲升校略：“《史記·商君傳》‘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次作‘資’者，非。”是翟雲升不明資可通作“次”。）；將，養也（《孝經·事君》“將順其美”，司馬光指解：“將，助也。”《前漢書·王尊傳》“王尊文武自將”，顏師古注：“將，助也。”《詩切》：“《漢書·衡山王賜傳》師古注曰：‘將，讀曰奬。’僖二十八年《左傳》杜注曰：‘奬，助也。’”）。疑，讀如《儀禮》“疑立”之“疑”，定也（《儀禮·鄉飲酒禮》“賓西階上疑立”，鄭玄注：“疑，讀爲‘疑然從於趙盾’之疑。疑，正立自定之貌。”《說文》：“紴，未定也。”段玉裁注：“按：未，衍字也。……疑、紴字相似，學者識疑不識紴，於是經典無紴，於許書‘定也’之上增之‘未’字矣。……《桑柔》與資、維、階韻，則讀如‘尼’。”）。徂，亦“往”也。競，爭；厲，怨；梗，病也。〇言國將危亡，天不我養，居無所定，徂無所往，然非君子之有爭心也（“秉心無競”之無當作訓豐、積、多之霦（粿），競訓強。另見《執競》第一章注、《雨無正》末注及《文王》第五章注。）。誰實爲此禍階，使至今爲病乎？蓋曰禍有根原，其所從來也遠矣。（《詩本義》卷十一：“諸君子本無彊爭之心，而何人生此禍亂之階爲今人之病？意若禍有根原，其來也遠。”《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厲卽首章‘降此大厲’之厲。階，《說文》云‘陛也’。曹氏云：自下而上以漸而升也。丁奉云：婦有長舌，其自此詩創言乎。然亦《牧（作者注：牧，原書作“秦”。“牝雞之晨”，《尚書·周書·牧誓》一見。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尚書正義》徑正之。）誓》‘牝雞之晨’之遺旨也。夫謂‘維厲之階’者，幽王之厲夥甚矣：申后黜而太子廢，家厲也；小人盛而刑獄繁，國厲也；諸侯畔而夷狄侵，天下厲也；三川竭而岐山崩，天地厲也。凡此之厲，皆從婦之一舌以爲階。《小雅》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而不言其所以滅。然則所以滅者，此舌耶？亂，謂朝政紊亂也。政事，人所自作，豈從天而下而莫尸其咎者哉？實繇此婦人而已。然則向所云‘降此大厲’亦無可奈何而歸咎于天之辭。其實致厲固有階，天不任受過也。”）

〇憂心慇慇，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僤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

毛：宇，居；僤，厚也。

鄭：辰，時也。此士卒從軍久，勞苦自傷之言。

多我覯痻，孔棘我圉。

毛：圉，垂也。

鄭：痻，病也。圉當作“禦”。多矣，我之遇困病。甚急矣，我之禦寇之事。

朱：賦也。土，（土，原書作“上”，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鄉；宇，居；辰，時；僤，厚（《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方言》：‘僤，怒也。楚曰『僤』。’《廣雅》亦曰：‘僤，怒也。’僤，當讀爲‘僤怒’之僤，僤怒二字同義，猶云‘震怒’、‘馮怒’。震、馮，皆‘怒’也。”《方言》：“戲、僤，怒也。齊曰‘戲’，楚曰‘僤’。”戴震疏證：“案，《廣雅》：‘戲、僤，怒也。’義本此。《詩·大雅》‘逢天僤怒’，毛傳：‘僤，厚也。’僤卽僤，釋爲怒。僤怒、超遠、虔劉連文，皆二字義同。”）；覯，見；痻，病；棘，急；圉，邊也，或曰“禦”也（見鄭箋）。多（《論語·子張》“多見其不知量也”，何晏注：“適足自見其不知量也。”邢昺疏：“云‘適足自見其不知量也’者，據此注意，似訓多爲適，所以多得爲適者。古人多祗同音。‘多見其不知量’猶襄二十九年《左傳》云‘多見疏也’，服虔本作‘祗見疏’，解云：‘祗，適也。’晉、宋杜本皆作‘多’。張衡《西京賦》云：‘炙炰夥，清酤多。皇恩溥，洪德施。’施與多爲韻。此類衆矣。故以多爲適也。”《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復卦》‘无祗悔’，王肅作‘禔’，九家本作‘多’字，音支。案，《左氏·襄廿九年·傳》‘祗見疏也’，服虔本‘祗’作‘多’。《論語》‘多見其不知量也。’多與祗同。疏家謂古人多、祗同音，訓‘適’。（《詩》‘祗攪我心’、‘祗自塵兮’，皆訓‘適’。）《史記·韓安國傳》‘禔取辱耳’，徐廣云：‘禔，一作『祗』。’《漢書》亦作‘祗’。”）矣我之見病也，急矣我之在邊也。（《詩纘緒》卷十五：“‘孔棘我圉’言其在邊而見病尤多且甚急也。此必在邊而適有寇戎之禍，故其言如此。觀下文‘亂况斯削’可見。”《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六：“‘孔棘我圉’者言朝廷信任昏惑之人，挑怨賈禍，故我之邊垂又甚急，卽史言諸侯叛王及東夷西戎迭見侵擾之事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我國歷史上第一次農奴大起義》：“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二句總括貴族逃散之狀；“自西徂東，靡所定處”言從西方逃向東方，無處可以止息，可見各地皆在起義；“孔棘”言我的邊疆也在發生變亂。”）

〇爲謀爲毖，亂况斯削。

毛：毖，慎也。

鄭：女爲軍旅之謀，爲重慎兵事也。而亂滋甚於此，日見侵削。言其所任非賢。

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毛：濯，所以救熱也。禮，所以救亂也。

鄭：恤，亦“憂”也。逝，猶“去”也。我語女以憂天下之憂，教女以次序賢能之爵，其爲之當如手持熱物之用濯。謂治國之道，當用賢者。

其何能淑，載胥及溺。

鄭：淑，善；胥，相；及，與也。女若云：此於政事，何能善乎？則女君臣皆相與陷溺於禍難。

朱：賦也。毖，慎（《尚書・周書・大誥》“無毖于恤”，孔安國注：“無勞於憂。”孔穎達疏：“毖，勞也。”《詩切》：“《大誥》曰‘無毖于恤’，僞孔傳曰：‘無勞于憂恤（作者注：恤字衍。）’。《大誥》曰‘天閟毖我成功所’，《漢書・翟方進傳》作‘天閟勞我成功所’。据知古文毖訓勞也。《廣雅》曰：‘祕，勞也。’祕、毖音同，假借字矣。”）；況，滋也。序爵，辨別賢否之道也（《詩經通解》：“序，讀爲予。予爵，言用賢也。《墨子》云：‘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蓄祿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不斷，則民不畏也。故古聖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爲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詩》曰：『告爾憂卹，誨女序鬱。』（王念孫云：爵之誤字。）’”《詩切》：“序爵當爲‘予鬱’，字之形誤也。《墨子・尚賢篇》引作：‘告女憂邮，誨女予鬱。’……予鬱，謂予心之鬱悒也。”）。執熱，手執熱物也（《經韻樓集》卷一：“《左傳》北宮文子論鄭事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毛公傳曰：‘濯，所以救热也。’禮亦所以救亂也。正本北宮文子語。尋詩意，執熱言觸熱、苦熱，濯謂浴也。濯訓滌，沐以濯髮，浴以濯身，洗以濯足，皆得云濯。此詩謂誰能苦熱而不澡浴以潔其體以求凉快者乎？乃常情常事。鄭箋、《孟子》趙注、朱注、《左傳》杜注皆云濯其手，轉使義晦，由泥於‘執’字耳。”《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公羊・隱公七年・傳》‘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何注：‘執者，治之也。’救亦‘治’也，《呂覽・勸學》‘是救病而飲之以堇也’，高注：‘救，治也。’執熱卽治熱，亦卽救熱。《左傳》及毛傳濯以救熱，正以救字釋經文執字，言誰能救熱而不以濯也。”《唐詩歸》杜甫《課伐木》“爾曹輕執熱”，鍾惺注：“考亭解《詩》‘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執字作‘執持’之執。今人以水濯手，豈便能執行持熱物乎？蓋熱曰執熱，猶云熱不可解。此古文用字奧處。濯卽‘洗濯’之濯，浴可解熱也。杜詩屢用‘執熱’字，皆作實用，是一證據。”《韓門綴學》卷一：“‘誰能執熱，逝不以濯？’近人解此，皆謂執人之人須先以水濯手而後熱可執。此錯解也。《詩》毛公傳曰：‘濯，所以救熱也。’……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曰：‘禮之於政，猶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夫救熱者救于事後，未有事前云救者也。毛公正用《左傳》之文。”）。〇蘇氏曰：王豈不謀且愼哉？然而不得其道，適所以長亂而自削耳。故告之以其所當憂而誨之以序爵。且曰：誰能執熱而不濯者？賢者之能已亂，猶濯之能解熱耳。不然，則其何能善哉？相與入於陷溺而已。（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七）

〇如彼遡風，亦孔之僾。民有肅心，荓云不逮。好是稼穡，力民代食。

毛：遡，鄉；僾，唈；荓，使也。力民代食，代無功者食天祿也。（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中“遡鄉僾唈荓使也力民代食代無功者食天祿也”爲“箋”語，但孔穎達疏中明言“僾唈”爲“傳”語，據此徑正之。）

鄭：肅，進；逮，及也。今王之爲政，見之使人唈然，如鄉疾風，不能息也。王爲政，民有進於善道之心，當任用之，反卻退之，使不及門。但好任用是居家吝嗇，於聚斂作力之人，令代賢者處位食祿。明王之法，能治人者食於人，不能治人者食人。《禮記》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聚斂之臣害民，盜臣害財。

稼穡維寶，代食維好。

鄭：此言王不尚賢，但貴吝嗇之人與愛代食者而已。

朱：賦也。遡，鄉；僾（《說文》：“僾，仿佛也。”段玉裁注：“《大雅》‘亦孔之僾’，《釋言》及傳云：‘僾，唈也。’此謂僾爲㤅之假借字。㤅，飲食屰气，不得息也。”《說文》：“旡，㱃食屰气不得息曰‘㤅’。”段玉裁注：“‘不得息’者，咽中息不利。毛傳於《王》、《鄭》皆曰‘嘎不得（作者注：毛注《王風·黍離》、《鄭風·狡童》，嘎作“憂”，得作“能”。）息’，是也。……㤅之字經傳無徵。《大雅·桑柔》曰：‘如彼遡風，亦孔（作者注：孔，原書作“恐”，徑正之。）之僾。’傳曰：‘僾，唈也。’《釋言》同。箋云：‘使人唈然如鄉疾風不能息也。’今觀許書，則知㤅乃正字，僾乃假借字。……然則㤅必讀於未切也。僾之訓‘仿佛見’也。毛、鄭何從知其訓‘唈然不能息’？則以有㤅字在也。僾从愛聲，愛从㤅聲，㤅从旡聲。可得其同音假借之理矣。”），唈；肅，進（《詩疑筆記》卷六：“肅者，憚懼也。詩意蓋言時政嚴厲，當之者氣不得舒，雖其民皆肅懼從役，而役使之者猶云緩不及事也。”《朱子詩義補正》卷七：“‘民有肅心’猶《秦紀》所謂‘黔首振恐’也。”《詩志》卷七：“‘民有肅心’猶言人人自危也。”）；荓，使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六：“荓，當依陸本作‘迸’。《說文》云‘散走也’。一云‘斥逐也’，與《大學》‘迸諸四夷’義同（作者注：《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四：“迸，比諍切，走逸也，涌也。又斥逐也。《禮記》‘迸諸四夷’。”），謂斥逐使之散去也。”《詩小學》卷二十四：“《釋文》：‘荓字又作『迸』，音普耕反；徐補耕反。本或作『拼』。’案，作‘迸’是也。《一切經音義·四》引字書：‘迸，散走也。’《說文新附字》：‘迸，散走也。从辵，幷聲。’……經言民有戒心，皆散走而託云不逮矣。”）。〇蘇氏曰：君子視厲王之亂，悶然如遡風之人唈而不能息，雖有欲進之心，皆使之曰：世亂矣，非吾所能及也。於是退而稼穡，盡其筋力，與民同事，以代祿食而已（《禮記集說》卷一百四十二：“馬氏曰：……及其‘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既已得我，而反不我用。”《越縵堂讀書記》：“力民，猶‘勞民’也，言王惟好嗇斂於家之人，勞民力而代之食，下云‘家嗇維實，代食維好’，皆刺王之任貪病民也。下章所謂‘貪人敗類’，首章所謂‘捋采其劉，瘼此下民’，語意皆同。”《御纂詩義折中》卷十二：“力，用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正月》“亦不我力”，“不我力，即‘不我用’。《緇衣》引此詩，注云‘亦不力用我’，蓋本《韓詩》，其說是也。《緇衣》又引《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卽見聖，亦不克由聖。’注：‘由，用也。’亦不克由聖，正與引《詩》‘亦不我力’同義，力卽爲‘用’明矣。”故“力民代食”猶曰“勞民代食”或“用民代食”也。）。當是時也，仕進之憂甚於稼穡之勞，故曰：“稼穡維寶，代食維好。”言雖勞而無

患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七。《詩附記》卷四：“‘好是稼穡’四句正從‘專利’意發出，則諸家糾蔓皆可芟矣。”《詩經通解》：“‘稼穡’當從鄭玄，作‘家嗇’，與下章‘稼穡卒痒’从禾者不同也。嗇者，収歛之意。家嗇謂歛之於家，卽聚歛之人也。力民，強暴之民。十五章云‘民之回遹，職競用力’，卽指此力民也。食，讀爲蝕。代蝕，謂代君剝蝕良民也。當時人居既不使有肅心者得進而救國，而所寶愛者惟聚歛之臣與代君爲剝蝕之姦民。《韓詩外傳・卷十》公子晏諫晉平公賦歛無度，引此詩，亦以‘家嗇代食’爲聚歛而剝蝕民之義。”《詩古微》中編之八：“《釋文》引鄭本‘好是家嗇，力民代食，家嗇維寶，代食維好。’故箋云：‘但好任用是居家吝嗇及聚歛作力之人，不能治人者食人。’故曰：‘與其有聚歛之臣，甯有盜臣。’而王不尚賢，但知貴吝嗇之人與愛代食者而已。全用《韓詩》，正同《芮良夫解》‘貪利作威政以賄成’之意，亦卽《國語》芮良夫諫用榮夷公專利之意。若以家嗇爲稼穡，則與《芮良夫解》及《國語》不應矣。……《外傳》又載：晉平公寶藏之臺燒，晏子賀曰：王者藏于天下，諸侯藏于百姓，商賈藏于筐篋。今百姓裋褐不蔽形，糟糠不充口，君収大半而藏之臺，是以天火之也。《詩》曰：‘家嗇維寶，代食維好。’（今本《外傳》作‘稼穡’者，淺人用《毛》改之。）是《韓詩》作‘家嗇’，不作‘稼穡’，明矣。‘降此蟊賊，家嗇卒痒’者，言此吝嗇肥家之人聚歛專利，爲民蟊賊。……與《芮良夫解》前後一致，豈僅憂稼穡、籌荒歉乎？《芮良夫解》何無一言及于飢饉乎？”）

〇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蟊賊，稼穡卒痒。

鄭：滅，盡也。蟲食苗根曰“蟊”，食節曰“賊”。耕種曰“稼”，收斂曰“穡”。卒，盡；痒，病也。天下喪亂，國家之災，以窮盡我王所恃而立者。謂蟲孽爲害，五穀盡病。

哀恫中國，具贅卒荒。靡有旅力，以念穹蒼。

毛：贅，屬；荒，虛也。穹蒼，蒼天。

鄭：恫，痛也。哀痛乎，中國之人！皆見係屬於兵役，家家空虛，朝廷曾無有同力諫諍，念天所爲下此災。

朱：賦也。恫，痛；具，俱也。贅，屬也，言“危”也。《春秋傳》曰“君若綴旒然”（《公羊傳・襄公十六年》），與此贅同。卒，盡；荒，虛也（《前漢書・五行志》：“至于襄公，晉爲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奪君政。”顏師古注：“溴梁之會，諸侯皆在，而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是奪其君政也。”《詩說解頤字義》卷七：“贅，毛氏訓屬，蓋以繫屬見其危也。《春秋公羊傳》襄公十六年，會于溴梁，大夫盟，‘君若贅旒然’。何休註曰：‘贅旒，旗旒。贅屬之辭。’（作者注：季引何注疑有誤。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公羊傳注疏》何休注作：“旒，旂旒。贅，繫屬之辭。”）按此則贅是贅於其上，有危意焉，非贅卽是危也。”“天下大夫皆奪君政”，“君若綴旒”，故襄公危矣。）。旅與膂同（《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一：“‘具贅卒荒’，傳訓贅爲屬，蓋贅肬、贅壻皆係‘屬’義，然與‘荒虛’義不相協，故鄭氏申之，以爲‘見繫屬於兵’也。朱傳由‘屬’義轉爲‘危’義，恐太迂遠。夫有所繫屬，何言危乎？以旅力爲膂力，於《北山》篇已辨其誤矣。

至《桑柔》篇‘靡有旅力，以念穹蒼’亦作‘膂力’解，文義尤不可通。詩本責在朝諸臣莫肯同心協力憂念天變耳。念之，當納誨於王，修舉政事，以挽回天意，定須大小羣僚合力爲之。訓旅爲‘衆’，正合詩意，何反釋爲‘膂’耶？且‘靡有’者是當念而不肯，非欲念而不能也。今謂‘危困之極，無力以念天禍’，尤不可解。念天禍，焉用拳勇乎？况正因危困，故須憂念。反云危困而不能憂念乎？”另見《北山》第三章注。）。穹蒼，天也。穹言其形，蒼言其色。〇言天降喪亂，固已滅我所立之王矣。又降此蟊賊，則我之稼穡又病，而不得以代食矣。哀此中國皆危盡荒，是以危困之極，無力以念（《四牡》“將母來諗”，毛傳：“諗，念也。”鄭箋：“諗，告也。”《詩經通解》：“念，讀爲諗。《說文》：‘諗，深諫也。’無膂力以諗穹蒼，蓋恨不能令帝閽開關耳。”）天禍也。此詩之作，不知的（《說文》：“旳，明也。”段玉裁注：“旳者，白之明也。故俗字作‘的’。”）在何時，其言“滅我立王”（《待軒詩記》卷七：“‘立王’謂所立之王，卽厲王也。”《聞一多全集·語言文字編》：“古天、大同字，而𠫔（立）從大一，此天字實當讀爲立。”據此，“立王”疑當作“天王”。《史記·孝文本紀》：“占曰：‘大横庚庚，余爲天王。’……卜人曰：‘所謂天王者，乃天子。’”《新書·大政》：“紂自謂天王也，桀自謂天子。”《詩古微》中編之八：“‘滅我立王’自指厲王流彘之事。”“滅我立王”猶言“周宗既滅”，亦卽“流王於彘”也。另見《雨無正》第二章注。），則疑在共和之後也（《詩瀋》卷十七：“《左傳》秦穆公引‘大風有隧’二句，明云芮良夫作。蓋在厲王流彘、共和行政之時，故曰‘滅我立王’也。是時貪人漏網，歸咎厲王，欲圖復進，故良夫直揭其惡，使之無地自容也。”《詩纘緒》卷十五：“《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疑此詩作於‘共和之後’，蓋以‘滅我’爲已滅也。愚謂‘立王’指厲王，共和不可言‘立王’。共和之後爲宣王，無如此之亂。蓋滅謂將滅也。傳於‘喪亂’、‘蔑資’言‘國將危亡’，則此滅爲將滅亦未嘗不可。蓋詩人憂之之辭也。”《讀詩日錄》卷十：“‘滅我立王’乃詩人逆知將亡而憂之之詞。若曰共和以後之詩，則‘告爾憂恤，誨爾序爵’其詞猶有期望者，何耶？”共和（或共和伯）爲誰，迄今學術界尚無定論，但作者傾向於白龢父。《晉書·束晳傳》：“幽（作者注：幽當作“厲”。）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路史》卷三十三：“夫厲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予聞厲王之後有共伯和者修行而好賢，以德和民，諸侯賢之，入爲王官。十有四年，天旱廬火，歸還于宗，逍遙共山之首，宣王乃立。是以王子朝告于諸侯，猶曰：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是宣王之前，諸侯有釋位間于天子之事者矣。然則所謂共和者，吾以爲政自共伯爾。若曰周、召共和，吾弗信也。”《三餘偶筆》卷八：“《呂氏春秋·開春》篇：‘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慎人》篇：‘故許由虞乎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紀年》：‘厲王亡，奔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逍遙得志於共山之首。’原委甚明。……《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居第四等，次於厲王時。則在漢時必有可據之書籍。不然，班氏何以知之？况呂氏以共伯和與周厲之難連言，明是一事。”《商周文拾遺》卷中：“獸敦：‘維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師獸，乃祖考有熏于我家。女右。惟小子余命女死我家。’和父，諸侯入爲天子公卿者也。曰‘伯’，《周禮》云‘九命作伯’，是也。……舊說謂伯和父卽衞武公和也。公，侯爵，平王以其平戎有功，命之爲公，

未聞入爲王朝公卿，不應稱伯。曰‘和父’，則和爲字，非名。……今按，其冊命之辭不曰‘王若曰’，而曰‘伯和父若曰’。又考之《書》曰‘余小子’，曰‘余惟小子’，曰‘惟余小子’，而此獨曰‘惟小子余’，則所謂‘余’者，和父自謂也。非厲王出奔彘、諸侯攝政，何以有是？一則曰‘我家’，再則曰‘我家’，亦同姓諸侯謂王朝之辭。夫舍其國事而勤王室，補苴彌縫，以致宣王之中興，其功大矣。”《積微居金文說》卷五《師獸毁跋》：“余謂伯龢父卽共伯和，求之本器，卽可瞭然。知者，彝銘屢見‘王若曰’之文，非王而稱‘若曰’者，僅此器之白龢父，若非白龢父有與王相等之身份，安能有此。且銘文首記命辭，次記錫物，末記揚休制器，與其他王命臣工之器無一不同，證一也。《尚書》屢見‘王若曰’之文，非王而稱‘若曰’者只微子與周公，除微子稱若曰義不可知，當另論外，‘周公若曰’只見於《君奭》、《立政》二篇，二篇皆周公攝政時書也。證二也。以彝銘證彝銘，又以《尚書》證彝銘，則伯龢父非共伯和莫屬也。……今以此銘核之，則《莊》、《呂》、《紀年》之說是，史遷之說非也。二千年來之紛爭，或由此可以息乎。”另見白川靜《西周史略》。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二〇一七年六月）：“（《清華簡·繫年》）‘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於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卽位，共伯和歸于宗。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於千畝。’”《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共，國；伯，爵；和，其名。按《竹書紀年》：周厲王‘十二年，王亡，奔彘，國人圍王宮，執召穆公之子殺之。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二十六年，大旱，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司馬彪云：共伯和修行而好賢。厲王之難，天子曠絶，諸侯知共伯賢，請立爲天子。共伯不聽，弗獲免，遂卽王位。一十四年，天下大旱，舍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歸還於宗，逍遥得意於共丘山之首。《莊子》及《呂氏春秋》、《魯連子》皆言共伯得志於丘首，卽其人也。周宗亡而復存，實賴共伯之力。……羅泌云：‘共和十四年，宣王立。說者曰：周室無君，周公、召公共和王政，故號之曰共和。自史遷至溫公無異議也。予不敢以爲然。夫厲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予聞厲王之後有共伯和者，以德和民，諸侯賢之，入爲王官。十有四年，天旱廬火，歸還於宗，逍遥共山之首。宣王乃立，是以王子朝，告於諸侯，猶曰：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是宣王之前諸侯有釋位間於天子之事者矣。然則所謂共和者，吾以爲政自共伯爾。若曰周召共和，吾弗信也。’‘和之賢也，蓋干王政而非其得已者也。向秀、郭象援古之說，以爲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於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斯則得其情矣。’《呂氏春秋》云：‘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内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絶，而天下皆來謂矣。’以此言物之相應也。羅苹云：‘按《人表》，厲王後有共伯和。孟康謂其入爲三公。蓋周室無君，和以三公攝政，惟其日久，故有大旱之變爾。《十三州志》謂共伯後歸國，逍遥得意於共山之首。使其竊篡，則宣王之立可能得志於共首哉？共謂今之共城，故漢之共縣。’《寰宇記》云：厲王崩，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立爲宣王，共伯復歸於國。共山在縣北十里，其事益明。”《詩古微》中編之八：“漢武建元以前本無年號，惟《史記·年表》‘起自共和’以來，若周秦古籍，則《呂覽》（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内皆以來爲稽矣。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紀，而天下皆

來請矣。）、《莊子》（故許由娛于予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郭象曰：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于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汲冢紀年》（《周本紀》索隱及《莊子》釋文引《紀年》曰：厲王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卽于王位。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彘，周公召公立太子靖爲王。又沈約注曰：大旱既久，廬舍俱焚，卜于太陽，兆曰汾王爲祟，乃立王子靖。共伯和遂歸國。和有至德，尊之不喜，廢之不怒，逍遙得志于共山之首。）、《魯連子》（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厲王奔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十四年，厲王死，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是爲宣王。共伯復歸于衞。）皆無改元共和之說，足徵周召行政號曰共和之誣矣。本非年號，何斥名之有。《古今人表》：共伯和在厲王世，居中品之上。孟康謂‘入爲三公’，正符《左傳》‘諸侯釋位以閒王政’之說。則其年仍皆厲王之年。《魯連子》謂共伯使諸侯復奉王子靖而自歸于衞，則卽《地里志》州共屬河内郡，故共國北山淇水所出，所謂共山之首也。其地後入于衞，故《魯連》以歸衞爲言，而杜預謂共縣東南有凡城。《郡縣志》共有汎亭，卽《雅》詩凡伯之國，則共地卽凡國。古者多以所都名國，故殷與商並稱，康與晉並稱，以及梁魏韓鄭皆然。凡之卽共，亦猶是已。凡、蔣、邢、茅、胙、祭皆周公之允，而凡伯《板》詩作于厲王時，已稱‘老夫灌灌’，則其年必長于周召二公。故二公從民望而推之，以親賢鎭撫海内。其後歸老于凡，并釋侯位不居而老于共山之首，故天下皆以共伯稱焉。猶厲王終于汾上謂之‘汾王’，以見其失王位。此稱共伯，則表其并辭侯位也。《易林》云：‘下泉苞稂，十年無王。郇伯遇時，憂念周京。’卽《桑柔》篇‘天降喪亂，滅我立王’之事，亦卽《呂覽》厲王時‘天子曠紀’之事，亦卽《左傳》‘諸侯釋位以閒王政’之事。是豈子虛烏有之人而可曲傳爲周召之共和乎？”《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師毀簋‘惟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伯）和父若曰……’，郭沫若、楊樹達、陳夢家等都認爲此伯和父卽共伯和。查先秦曆表，共和元年正月壬午朔，丁亥爲六日，與初吉月相符合，所以此簋當作於共和元年。厲王巳於共和前一年奔彘，因此簋銘‘惟王元年’應卽共伯和爲王之元年。……師嫠簋中直稱其爲王。”《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編：師毀毁“白龢父若曰”，“伯龢父卽下師嫠毁、師兌毁等之師龢父。……是則師龢父當是厲世人，至宣世猶存者。又師兌毁言：王命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用知師龢父又曾任司馬之職。而師晨鼎、師艅毁、諫毁等器又有司馬𢍁（共），現其文辭字體大率乃上下年代之器，則司馬𢍁當卽師龢父若伯龢父，合之則爲共伯和也。”《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周紀》：“《史記・周本紀》綜述儒家傳統之說，以爲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則顯與史實不合。……《史記・周本紀》索隱：‘共，國；伯，爵；和，其名；干，簒也。言共伯和攝王政，故云『干王位』也。’《莊子・讓王》‘共伯得乎共首’，司馬彪注：‘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卽干王位。’《史記・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呂氏春秋・開春》：‘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内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皆述共伯和事，與《紀年》同。《帝王世紀》：‘共伯和干王位。’（《史記・三代世表》索隱引）當本《紀年》。金文有師毀毁，稱‘白龢父若曰’，師嫠毁、師兌毁稱‘師龢父’，郭沫若同志以爲卽共伯和（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百十四頁），是。《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顧炎武《日知錄》卷二五‘共

伯和’條以爲卽指共伯和干王位事，疑是。共伯和干王位爲西周末年大事，而《史記・周本紀》綜述儒家傳統之說，以爲‘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則顯與史實不合。”）。

〇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宣猶，考愼其相。

毛：相，質也。

鄭：惠，順；宣，徧；猶，謀；愼，誠；相，助也。維至德順民之君，爲百姓所瞻仰者，乃執正心，舉事徧謀於衆，又考誠其輔相之行，然後用之。言擇賢之審。

維彼不順，自獨俾臧。自有肺腸，俾民卒狂。

鄭：臧，善也。彼不施順道之君，自多足獨謂賢，言其所任之臣皆善人也。不復考愼，自有肺腸行其心中之所欲，乃使民盡迷惑如狂，是又不宣猶。

朱：賦也。惠，順也，順於義理也（《詩小學》卷二十四：“《終風》‘惠而好我’、《褰裳》‘子惠思我’，傳竝云：‘惠，愛也。’《周書・謚法》‘愛民好與曰『惠』’。又，‘柔質慈民曰『惠』’。《論語・憲問》‘惠人也’，集解引孔注：‘惠，愛也。’聲謂：惠，當訓爲‘愛’。臣能愛民，謂之‘惠人’；君能愛民，故謂之‘惠君’也。”）。宣，徧；猶，謀（《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秉心宣猶’與‘秉心塞淵’句法相同。《韓詩》釋《淇奧》詩曰：‘宣，顯也。’顯卽明也。猶、猷、繇古通用。《爾雅・釋詁》：‘繇，道也。’《方言》：‘裕、猷，道也。’道之言‘導’，導，通也，達也；通達則順。《管子・君臣》篇‘順理而不失之謂道’，又《晉語》‘使張老延君譽於四方，且觀道逆者’，《楚語》‘違而道，從而逆’，王尚書曰謂‘道逆’猶言‘順逆’，是也。《廣雅・釋詁》又曰：‘猷，順也。’‘秉心宣猶’言其持心明且順耳。《周頌》‘宣哲維人’與‘文武維后’對文，宣哲卽明哲，與此詩‘宣猶’皆二字平列。”）；相，輔；狂，惑也（《詩經通解》：“相，互相也。‘考愼其相’言不僅求自利，亦必思利人，與下文‘自獨俾臧’相對。狂，讀爲尪。尪，瘠病也。狂尪篆皆從㞷得聲，古同音。”《廣韻》：“狂，病也。《韓子》曰‘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也。”《文選》宋玉《招魂》“竽瑟狂會”，王逸注：“狂，猶‘病’也。”）。〇言彼順理之君所以爲民所尊仰者，以其能秉持其心，周徧謀度，考擇其輔相，必衆以爲賢而後用之。彼不順理之君則自以爲善（《詩切》：“俾臧，當讀爲卑藏。俾，古卑字；臧，古藏字也。《淮南・氾論訓》高注曰：‘好揜人之善，揚人之短，訾毀人行，自獨卑藏。’此高誘借用《詩》詞而作‘卑藏’，必据齊、魯《詩》。古讀如此，今當從之。”《詩經異文釋》卷十四：“古藏字作‘臧’，故臧譌爲藏。《集韻》云：‘胇，金藏也。’（作者注：《集韻》原作：“肺，《說文》‘金藏也’。或作‘胇’。（作者注：胇，原書作“胇”，徑正之。）”）”）而不考衆謀，自有私見而不通衆志，所以使民眩惑至於狂亂也。

〇瞻彼中林，甡甡其鹿。朋友已譖，不胥以穀（穀，原書作“穀”，據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七月版《詩集傳》徑正之。）。

毛：甡甡，衆多也。

鄭：譖，不信也。胥，相也。以，猶“與”也。穀，善也。視彼林中，其鹿相輩耦行，甡甡然衆多。今朝廷羣臣皆相欺背，皆不相與以善道。言其鹿之不如。

人亦有言，進退維谷。

毛：谷，窮也。

鄭：前無明君，卻迫罪役，故窮也。

朱：興也。甡甡，衆多並行之貌（甡甡訓衆多，詳見《螽斯》第一章注。）。譖，不信也（《説文》：“僭，儗也。”段玉裁注：“以下儗上，僭之本義也。……又訓‘不信’，《小雅》‘覆謂我僭’箋是也。……《詩》亦假譖爲僭，如《大雅·桑柔》、《瞻卬》箋是也。”）。胥，相；穀（穀，原書作“穀”，據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七月版《詩集傳》徑正之。），善（《詩小學》卷二十四：“《大車》‘穀則異室’傳、《小宛》‘自何能穀’箋竝云：‘穀，生也。’……言朋友既已僭差，不相與以生道。如後世之下井投石，非生道矣。”）；谷，窮也（《説文》谷字下段玉裁注：“《詩》‘進退維谷’，叚谷爲鞠。毛傳曰‘谷，窮也’，即《邶風》傳之‘鞠，窮也。’”《毛詩講義》卷八：“今朝廷之臣朋友胥譖而不相善，鹿之不如。人亦有言，進退維窮。此時之謂也。”《越縵堂讀書記》：“‘進退維谷’，正以朋友相譖，無可自明，前卻俱窮，並林中之鹿之不若。《小雅》之‘跼天蹐地’，《易》之‘不能退，不能遂’，皆同此意。……此詩作‘谷’之義，傳、箋甚明。《小宛》云：‘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漢晉六朝文字有云‘若墜淵’、‘若墜冰谷’者，不可指數。《晉書·賀循傳》元帝嘗問其父齊被禍事，循流涕曰：‘臣進退維谷。’可知古無異解。”）。言朋友相譖，不能相善，曾鹿之不如也。〇言上無明君，下有惡俗，是以進退皆（“進退維谷”，朱子訓維爲皆，未允。《古書虛字集釋》卷三：“惟，猶‘是’也。字通作‘維’。《詩·桑柔》篇：‘進退維谷。’”《十經文字通正書》卷十三：“《夏書》‘濟河惟兗州’，《史記》作‘維’。是維與惟通。”《文王》“其命維新”，《文選》李善注《宣德皇后令》、《西征賦》、《晉紀總論》引《詩》作“其命惟新”，注《解尚書表》、《讓中書令表》引《詩》作“其命維新”，是維與惟通。《文選》曹大家《東征賦》“惟永初之有七兮”，李善注：“惟，是也。”《詩毛氏傳疏》卷十九：“矦訓維。維，猶‘是’也。”）窮也（《榕村語錄》卷十三：“‘朋友已（作者注：已，原書作“以”，徑正之。）譖，不胥以穀。’若照常說，下文‘人亦有言’句不甚著力。譖人者以爲特人受其害耳，不知朋友相讒，不特被讒者受害，連讒人者亦不得善。故人亦有言：退者固窮，卽進者亦窮。言必至於俱困也。”《待軒詩記》卷七：“此詩前後三章俱以‘維此’發端，俱發明聖主與暴君種種區別，此章忽刺及朋友，前後不屬，定係錯簡。若編次于‘大風有隧，貪人敗類’之後‘嗟爾朋友’之前，則章法秩然、血脉融貫矣。”）。

〇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

毛：瞻言百里，遠慮也。

鄭：聖人所視而言者百里。言見事遠而王不用。有愚闇之人，爲王言其事，淺且近耳，王反迷惑信用之而喜。

匪言不能，胡斯畏忌？

鄭：胡之言“何”也。賢者見此事之是非，非不能分別皂白、言之於王也。然不言之，何也？此畏懼犯顔得罪罰。

朱：賦也。聖人炳於幾先（《周易·繫辭下》：“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孔穎達注：“幾，微也。”《廣雅·釋詁》、《集韻》：“先，始也。”），所視而言者無遠而不察（《讀詩日錄》卷十：“‘瞻言’之言當是助語詞。”《毛詩後箋》卷二十五：“箋以‘瞻言’之言爲言語，似欲與下文‘匪言’不能相應。玩傳文，則‘瞻言’之言但爲語助。《韓詩外傳》‘不出戶而知天下，不窺牖而見天道’，引《詩》曰‘瞻言百里’，似亦不以‘瞻言’爲‘所視而言’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五：“言，猶‘於’也。（‘言’訓‘於’，猶‘焉’訓‘於’也。）……《詩·桑柔》篇：‘瞻言百里。’”《詩經通解》：“里，讀爲痙。痙，憂也。智人見禍亂滋長，故顧瞻而百憂。”）。愚人不知禍之將至，而反狂以喜。今用事者蓋如此。我非不能言也，如此畏忌，何哉？言王暴虐，人不敢諫也。

〇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

毛：迪，進也。

鄭：良，善也。國有善人，王不求索，不進用之。有忍爲惡之心者，王反顧念而重復之。言其忽賢者而愛小人。

民之貪亂，寧爲荼毒。

鄭：貪，猶“欲”也。天下之民苦王之政，欲其亂亡，故安爲苦毒之行，相侵暴慍恚使之然。

朱：賦也。迪，進也（《經義述聞》卷三：“《史記·周本紀》‘不迪’作‘不用’。《大雅·桑柔》曰：‘維此良人，弗迪弗求。’”《經義述聞》卷四：“迪，用也。（《牧誓》‘不迪’，《周本紀》作‘不用’。）”《經義述聞》卷三十二：“迪，詞之‘用’也。《皐陶謨》曰‘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言各用有功也。《大誥》曰‘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言惟此十人用知上帝命也。《康誥》曰‘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多方》曰‘爾乃迪屢不靜’，亦謂用屢未同、用屢不靜也。”）。忍，殘忍也。顧，念；復，重也。荼，苦菜也，味苦氣辛，能殺物，故謂之“荼毒”也（《詩經通論》卷十五：“姪炳曰：‘荼惟以苦名，無毒。孔氏曰：『荼，苦葉；毒，螫蟲：皆惡物。』本爲二物，《集傳》乃曰：『荼，苦菜也，味苦氣辛，能殺物，故謂之荼毒。』其附會如此。’”《毛詩多識》卷十一：“荼，草名。《詩》中所載之荼有四：《谷風》‘誰謂荼苦’，則苦菜也；《東門有女》‘如荼則茅’，華也；《良耜》‘以薅荼蓼’，則委葉也，皆言荼。毒是草之有毒者，入藥名澤漆，關左俗呼爲貓兒眼，鄉人取此草莖根華葉，擣爛，投於川澤毒魚，大小盡死。荼毒生靈，此物爲最。澤漆生於山原，處處俱有，俗名亦同，人人皆識。若苦菜乃可食之物，豈有毒哉？如曰荼苦殺蟲，故曰

毒，此詩上文明言爲民，未言爲蟲。《書·湯誥》‘弗忍荼毒’，亦言虐萬方百姓。李華《弔古戰場文》‘荼毒生靈，萬里朱殷。’皆言毒人。若苦菜爲常食野蔬，不能毒人，伊誰弗知？豈可以其殺蟲、指爲有毒之草乎？”）。〇言不求善人進而用之，其所顧念重復而不已者，乃忍心不仁之人。民不堪命，所以肆行貪亂，而安（《香草校書》卷十七：“甯自語辭，不當訓安。民之荼毒，必有荼毒之者，豈能自爲荼毒之行？”《黃氏日抄》卷四：“‘寧爲荼毒’，諸說皆云‘安爲荼毒’，惟《詩緝》云：民苦於虐政，欲其亂亡，故寧爲荼毒而不之卹。愚按：經文自明白，因訓寧爲安而多事。今《詩緝》得之。”）爲荼毒也。

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

毛：隧，道也。

鄭：西風謂之“大風”。大風之行，有所從而來，必從大空谷之中。喻賢愚之所行，各由其性。

維此良人，作爲式穀。維彼不順，征以中垢。

毛：中垢，言闇冥也。

鄭：作，起；式，用；征，行也。賢者在朝，則用其善道。不順之人，則行闇冥，受性於天，不可變也。

朱：興也。隧，道（《經義述聞》卷七：“《楚辭·九歌》‘衝風起兮橫波’，王逸注曰：‘衝，隧也。遇隧風，大波涌起。’據此，則古謂衝風爲隧風，隧風卽遺風也。《呂氏春秋·本味》篇‘遺風之乘’，高誘注曰：‘行速謂之遺風。’《文選·聖主得賢臣頌》：‘追奔電，逐遺風。’李善注曰：‘遺風，風之疾者。’遺與隧古同聲而通用。（《小雅·角弓》篇‘莫肯下遺’，《荀子·非相》篇遺作‘隧’。《南山經》：‘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遺或作‘隧’。）隧之言迅疾也。‘有隧’形容其迅疾也。‘有空’亦形容大谷之辭也。《小雅·白駒》篇‘在彼空谷’，傳曰：‘空，大也。’言大風之狀則有隧矣，大谷之狀則有空矣。（隧者大風之狀也，因謂之隧風。空者大谷之狀也，因謂之空谷。）”《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山海經·南山經》曰：‘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凱風自是出。’郭注（遺）‘或作『隧』’。……‘大風有隧，有空大谷’，此《南（作者注，南字原脫，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山海經》徑補之。）山經》谷名之所本，育隧卽有隧之譌也。”）；式，用；穀，善也。征以中垢，未詳其義。或曰：征，行也；中，隱暗也；垢，汚穢也（《十經文字通正書》卷四：“冓，《詩》‘中冓之言’，毛傳：‘中冓，內冓也。’又‘征以中垢’，毛傳：‘中垢，言闇冥也。’內冓與闇冥義近，是中冓卽中垢，冓與垢通也。攷薛君《韓詩章句》以中冓爲中夜，是于闇冥義解更近。”《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中垢，猶言‘內垢’，與《鄘風》‘中冓’爲‘內冓’同義，冓卽垢之假借。”另見《牆有茨》第一章注。《〈詩〉同文比義》：“‘征以中垢’，傳：‘中垢，言闇冥也。’……俞樾云：‘中垢卽中冓也。’……垢與冓通。《周易》‘垢’古文作‘遘’，卽其例也。……正、政、征古同聲通用。此詩‘征以中垢’句法如《信南山》‘祭以清酒’，疑征當讀‘政’。‘征以中垢’者，蓋謂政令出于宮闈也。（《瞻卬》‘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漢

書・劉向傳》注：‘㠯，由也。’）”《經義述聞》卷八“祭祀役政喪紀之數”：“役政卽政役，杜子春讀政爲征，是也。”是征爲政之同音通假字。《范太史集・論宦官劄子》：“政出宮掖，無復綱紀。”《格物通》卷四十二：“觀歴代宮闈，政由内出，鮮有不爲禍亂者也。”）。〇大風之行有隧，蓋多出於空谷（《說文》：“豅，大長谷也。从谷，龍聲，讀若聾。”段玉裁注：“《司馬相如傳》曰‘巄嵸深山之谾谾兮’，晉灼曰：‘谾音籠，古豅字。’蕭該曰：‘谾或作豅，長大皃也。’……《白駒》傳曰：‘空谷，大谷也。’”“有空大谷”之空乃谾之省，谾豅同字，故段玉裁於豅字下注引《白駒》毛傳“空谷，大谷也”，謂“空”卽“長大皃”，“空谷”卽“大長谷”也。）之中。以興下文君子、小人所行亦各有道耳。

〇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

毛：類，善也。

鄭：類，等夷也。對，答也。貪惡之人，見道聽之言則應答之，見誦《詩》、《書》之言，則冥臥如醉。居上位而行此，人或效之。

匪用其良，覆俾我悖。

毛：覆，反也。

鄭：居上位而不用善，反使我爲悖逆之行，是形其敗類之驗。

朱：興也。敗類，猶言“圮族（《尚書・虞書・堯典》：“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周書・芮良夫》篇曰：‘后作類，后弗類，民不知后，惟其怨。’作類，謂作善也。胡承珙曰：‘傳訓類爲善，善卽謂善類。『敗類』者，謂貪人能敗善人耳。’”）。王使貪人爲政，我以其或能聽我之言而對之。然亦知其不能聽也，故誦言而中心如醉（《詩總聞》卷十七：“相聽從之言則對，可諷誦之言則醉。”《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說文》：‘从，相聽也。’《廣雅》：‘聽，從也。’《春秋》‘從祀先公’，《左傳》作‘順祀’。《說文》：‘睽，目不相聽也。’段玉裁曰：‘聽，猶『順』也。’聽有順從之義。‘聽言’對‘譖言’而言，正謂順從之言。”《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說文》：‘誦，諷也。’《楚語》：‘依几有誦訓之諫。’又曰：‘使工誦諫於朝。’誦言卽諷諫之言也。詩言貪人好譽而惡諫，聞譽言則答，聞諫言則如醉，與《雨無正》‘聽言則答，譖言則退’義同。”《讀書管見・毛詩》：“《廣雅・釋詁》：‘聽，從也。’《說文》：‘誦，諷也。’‘聽言則對，誦言如醉’者，謂聞阿意曲從之言則對答之，聞諷誦諫諍之語則如醉而不知對答。”《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聽（作者注：原書“聽”後有“其”字，疑衍，徑刪之。）言則對’與《雨無正》‘聽言則答’同是訑訑拒諫之意。聽其尋常之言，則隨問隨答；若遇箴誦之言也，則茫然如醉，無所省覺也。”）。由王不用善人，而反使我至此悖眊也（《詩經通解》：“悖，讀如‘顛沛’之沛。言王不用良言而反使我顛沛也。悖、沛篆皆從宋得聲，古同音。”）。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國語・周語》韋昭注：“厲王，恭王之曾孫、夷王之子厲王胡也。……榮，國名；夷，謚也。……芮良夫，周大夫芮伯也。”）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備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

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國語・周語》：“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于彘。”）。此詩所謂“貪人”，其榮公也與。芮伯之憂非一日矣（《節南山》孔穎達疏：“《左傳》引《桑柔》，謂之‘周芮良夫之詩’，是也。”）。

〇嗟爾朋友，予豈不知而作？如彼飛蟲，時亦弋獲。

鄭：嗟爾朋友者，親而切瑳之也。而，猶“女”也。我豈不知女所行者惡與？直知之。女所行如是，猶鳥飛行自恣東西南北，時亦爲弋射者所得。言放縱久無所拘制，則將遇伺女之間者，得誅女也。

既之陰女，反予來赫。

毛：赫，炙也。

鄭：之，往也。口距人謂之“赫”。我恐女見弋獲，既往覆陰女，謂啓告之以患難也。女反赫我，出言悖怒，不受忠告。

朱：賦也。“如彼飛蟲，時亦弋獲”，言己之所言或亦有中。猶曰“千慮而一得”也（《史記・淮陰侯列傳》：“廣武君曰：‘臣聞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越縵堂讀書記》：“‘如彼飛蟲，時亦弋獲’者，飛蟲亦喻小人，言女所爲雖如飛蟲，倏忽變亂，然亦時有爲人弋獲者。箋義本如是。自宋儒以飛蟲爲芮伯自喻，以弋獲爲千慮一得，甚爲不辭。”）。之，往；陰，覆也。赫，威怒之貌（《毛詩補疏》卷五：“毛以赫與陰相對。陰所以蔭，故訓赫爲炙。我方蔭女以涼，女反炙我以熱。”）。我以言告女，是往陰覆於女。女反來（來訓“是”，見《邶風・谷風》第六章注。）加赫然之怒於己也。張子曰：既往密告於女，反謂我來恐動也（《田間詩學》卷十：“張子厚云：陰往密告于女，反謂我來恐動也。”）。亦通。

〇民之罔極，職涼善背。

毛：涼，薄也。

鄭：職，主；涼，信也。民之行失其中者，主由爲政者信用小人，工相欺違。

爲民不利，如云不克。

鄭：克，勝也。爲政者害民，如恐不得其勝。言至酷也。

民之回遹，職競用力。

鄭：競，逐也。言民之行維邪者，主由爲政者逐用彊力相尚故也。言民愁困，用生多端。

朱：賦也。職，專也。涼，義未詳。傳（毛傳）曰：“涼，薄也。”鄭讀作：“諒，信也。”疑鄭說爲得之（《讀書管見・毛詩》：“傳訓涼爲薄，以薄爲始也。《周頌・時邁》‘薄言震之’，箋云：‘薄，猶『甫』也。甫，始也。’《書・洪範》‘曰寒’，疏：‘涼是泠之始。’故涼有始義。《衞風・載馳》‘女子善懷’，箋云：‘善，猶『多』也。’《呂覽・尊師》：‘聽從不盡力，命之曰背。’‘職涼善背’謂王於諫諍之聽從，主之於始者，多不盡力於終。所以使民罔知極則也。”）。善背，工（《說文》：“工，巧飾也。”段玉裁注：“引伸之，凡善其事曰‘工’。”）爲反覆也。克，勝也。回遹，邪僻也。〇言民之所以貪亂而不知所止者，專由此人名爲直諒，而實善背，又爲民所不利之事，如恐不勝而力爲之也。又言民之所以邪僻者亦由此輩專競用力而然也。反覆其言，所以深惡之也。

〇民之未戾，職盜爲寇。

毛：戾，定也。

鄭：爲政者主作盜賊爲寇害，令民心動搖不安定也。

涼曰不可，覆背善詈。

鄭：善，猶“大”也。我諫止之以信，言女所行者不可。反背我而大詈。言距己諫之甚。

雖曰匪予，既作爾歌。

鄭：予，我也。女雖觝距己，言此政非我所爲。我已作女所行之歌，女當受之而改悔。

朱：賦也。戾，定也。民之所以未定者由有盜臣爲（《古書虛字集釋》卷二：“爲，猶‘與’也。……《論語・衞靈公》篇：‘道不同，不相爲謀。’（《鹽鐵論・憂邊》篇：‘道不同者，不相與謀。’卽本此文。）《詩・桑柔》篇：‘職盜爲寇。’（職，但也。）”）之寇也。蓋其爲信也，亦以小人爲不可矣。及其反背也，則又工爲惡言以詈君子。是其色厲內荏，眞可謂“穿窬之盜”矣（《論語・陽貨》：“子曰：‘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然其人又自文飾，以爲此非我言也，則我已作爾歌矣（《詩疑筆記》卷六：“‘予豈不知而作’，……此‘作’字正呼起末句‘既作’字，言我豈無所見而作此詩也哉？……‘雖曰匪予，既作爾歌’，……爾雖不以我爲然，而朋友之誼不忍絕，亦既作爾歌矣。其或聞之而惕然悟歟？‘既’字正與十四章‘豈不’字相應，纏綿往復，其借朋友以諷王者深矣。”《越縵堂讀書記》：“‘雖曰匪予，既作爾歌’者，匪同非，犹‘詈’也；既，遂也。《廣雅・釋詁》：‘遂，竟也。’《禮記・玉藻》注：‘既，猶『畢竟』也。’謂女雖非詈予，予遂爲爾作歌，不能復爲女隱也，與‘予豈不知而作’語遙相貫

應。‘既作爾歌’與《卷阿》末章結句‘維以遂歌’文法正同。……鄭箋及朱子《集傳》皆以‘雖曰匪予’爲女雖言此非我所爲，而我已爲爾作歌，‘既’字皆訓‘已’，然近於不辭。”《讀書管見·毛詩》：“‘涼曰不可，覆背善詈’者，非如箋云‘善，猶『大』也’。我諫止之以信，言女所行者不可反背我而大詈。言拒己諫之甚。《漢書·京房傳》‘此上大夫覆陳’，注：‘覆，掩也。’《釋名·釋言語》：‘詈，歷也。以惡言相彌歷也。亦言離也，以此挂離之也。’謂王雖以始之所主爲不可，猶必掩其背諫而善於挂離之也。‘雖曰匪予，既作爾歌’者，亦非如箋云‘予，我也。女雖觝距己，言此政非我所爲。我已作女所行之歌，女當受之而改悔’，謂君挂離我雖非予之初心，今既離我，仍作是歌，所以諷諫，冀君悔悟。”）。言得其情，且事已著明，不可揜覆也。

《桑柔》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

258《雲漢》

小序：《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烖而懼，側身脩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

鄭：仍叔，周大夫也。《春秋·魯桓公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烈，餘也。

倬彼雲漢，昭回于天。

毛：回，轉也。

鄭：雲漢，謂天河也。昭，光也。倬然天河水氣也，精光轉運於天。時旱渴雨，故宣王夜仰視天河，望其候焉。

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

毛：薦，重；臻，至也。

鄭：辜，罪也。王憂旱而嗟歎，云：何罪與，今時天下之人！天仍下旱災，亡亂之道，饑饉之害復重至也。

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

鄭：靡、莫，皆“無”也。言王爲旱之故，求於羣神，無不祭也。無所愛於三牲，禮神之圭璧又已盡矣，曾無聽聆我之精誠而興雲雨。

朱：賦也。雲漢，天河也。昭，光；回，轉也，言其光隨天而轉也（《詩疑筆記》卷六：“昭、回皆訓‘明’。……《後漢·張衡傳》‘焱回回其揚靈’，注：‘回回，光貌。’《文選》載《思元賦》舊注亦云：‘回回，光明貌。’”）。薦、荐通，重也。臻，至也。靡神不舉，所謂國有凶荒則索（《說文》：“索，入家搜也。”段玉裁注：“索，

經典多假索爲之。”）鬼神而祭之也（《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有一曰‘索鬼神’。”賈公彦疏：“‘十有一曰『索鬼神』’者謂凶年禱祈，搜索鬼神而禱祈之。”）。圭璧，禮神之玉也（《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卒，盡也。寧，猶“何”也（此寧若訓何，則第四章“胡寧”爲不辭。《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寧、乃一聲之轉。‘寧俾我遯’猶云‘乃使我困’也。”《經傳釋詞》卷六：“寧，猶‘乃’也。《毛鄭詩考正》曰：‘《四月》首章『胡寧忍予』，箋云：『寧，猶曾也。』案，寧，猶『乃』也，語之轉，下『寧莫我有』同。《雲漢》首章『寧莫我聽』，寧亦『乃』也。篇内『寧丁我躬』、『寧俾我遁』、『胡寧忍予』、『胡寧瘨我以旱』竝同。’家大人曰：乃、寧、曾，其義一也。《日月》之‘寧不我顧’、《小弁》之‘寧莫之知’、《四月》之‘胡寧忍予’，箋竝曰：‘寧，猶『曾』也。’又，《正月》之‘寧莫之懲’、《四月》之‘寧莫我有’、《雲漢》之‘寧莫我聽’、‘寧丁我躬’、‘寧俾我遁’，箋内皆以曾代寧，曾亦‘乃’也。……《桑柔》曰：‘倬彼昊天，寧不我矜。’箋曰：‘昊天乃倬然明大而不矜哀下民。’是箋亦訓寧爲‘乃’也。”）。〇舊說（《小序》）以爲宣王承厲王之烈，内有撥亂之志，遇烖而懼，側身脩行（《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反、側二字同義，故《春秋》楚公子側字子反。‘側身修行’猶《易》言‘反身修德’也。”），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仍叔作此詩以美之。言雲漢者夜晴則天河明，故述王仰訴於天之詞如此也。

〇旱既大甚，蘊隆蟲蟲。

毛：蘊蘊而暑，隆隆而雷，蟲蟲而熱。

鄭：隆隆而雷，非雨雷也，雷聲尚殷殷然。

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

毛：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宗，尊也。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

鄭：宮，宗廟也。爲旱故，絜祀不絕，從郊而至宗廟，奠瘞天地之神，無不齊肅而尊敬之。言徧至也。

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斁下土，寧丁我躬。

毛：丁，當也。

鄭：克，當作“刻”。刻，識也。斁，敗也。奠瘞羣神而不得雨，是我先祖后稷不識知我之所困與？天不視我之精誠與？猶以旱耗敗天下爲害，曾使當我之身有此乎？先后稷，後上帝，亦從宮之郊。

朱：賦也。蘊，蓄；隆，盛也。蟲蟲，熱氣也（《爾雅·釋訓》：“爞爞、炎炎，熏也。”郭璞注：“皆旱熱熏炙人。”邢昺注：“皆旱熱之氣薰炙人也。《大雅·雲漢》云‘蘊隆蟲蟲’，毛傳云：‘蘊蘊而暑，隆隆而雷，蟲蟲而熱。’又云‘赫赫炎炎’，毛傳云：‘赫赫，

氣也；炎炎，熱氣也。’爞蟲音義同。”）。殄，絕也。郊，祀天地也。宮，宗廟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劉氏台拱謂宮卽‘王宮祭日’之類，《周禮》所謂曰‘壇壝宮’。其說是也。鄭註《祭法》曰：‘宮壇，營域也。’祭郊、祭廟不同日。下云‘后稷不克’者，謂郊天以后稷配，非祭宗廟也。”）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宗，尊也。（“靡神不宗”，猶上章之“靡神不舉”。《禮記・王制》“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鄭玄注：“舉，猶『祭』也。”《讀書管見・毛詩》：“《中庸》‘陳其宗器’，注：‘宗器，祭器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注：‘宗器，祭祀之器。’是宗卽祭也。”）克，勝也。言后稷欲救此旱災而不能勝也。臨，享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克，能也。《金縢》‘不能事鬼神’卽不克事鬼神也。《漢書》顏師古注：‘能，善也。’善事鬼神曰‘能’，鬼神善視之亦爲‘能’。《春秋繁露》曰：‘宣王自以爲不能乎上帝，不中乎鬼神（作者注：“不能乎上帝，不中乎鬼神”，《四部叢刊初編》本、《龍溪精舍叢書》本、《抱經堂叢書》本、《漢魏叢書》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繁露・郊祀》皆作“不能乎后稷，不中乎上帝。”），故有此災。’卽據《詩》‘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而言。‘后稷不克’謂后稷不善視之也。‘上帝不臨’，臨讀如《左傳》‘神弗臨也’之臨，謂上帝不臨護之也。”）。稷以親言，帝以尊言也。斁，敗；丁，當也。何以當我之身而有是災也？或曰：與其秏（《說文》：“秏，稻屬。从禾，毛聲。”段玉裁注：“《水經注》曰：‘燕人謂無爲毛。’故有用毛爲無者，又有用秏者。初讀莫報切，既又讀呼到切，改禾旁爲耒旁，罕知其本音本義本形矣。《大雅》‘秏斁下土’，秏者乏無之謂，故《韓詩》云‘惡也’。”“秏斁下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三十五、《待軒詩記》卷七、《玉篇》禾部秏字下、《四聲篇海》禾部秏字下、《正字通》禾部秏字下、《墨子・修身》孫詒讓閒詁引畢注等作“秏斁下土”。《待軒詩記》卷七：“秏，石經作‘秏’。《六書正譌》：‘俗作『耗』，非。’”）斁下土，寧使（朱子訓“寧丁我躬”之“寧”爲“寧使”，未允。見第一章注。）裁害當我身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七：“與其耗敗下土，寧使我躬當之。”）。亦通。

〇旱既大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

毛：推，去也。兢兢，恐也。業業，危也。孑然遺失也。

鄭：黎，衆也。旱既不可移去，天下困於飢饉，皆心動意懼，兢兢然，業業然，狀如有雷霆近發於上，周之衆民多有死亡者矣。今其餘無有孑遺者。言又餓病也。

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

毛：摧，至也。

鄭：摧當作“嗺”。嗺，嗟也。天將遂旱，餓殺我與？先祖何不助我恐懼使天雨也？先祖之神于嗟乎告困之辭。

朱：賦也。推，去也。兢兢，恐也。業業，危也。如霆如雷，言畏之甚也。

孑，無右臂貌。遺，餘也。言大亂之後，周之餘民無復有半身之遺者（《黄氏日鈔》卷四：“諸家皆泥《說文》以孑爲‘無右臂’之皃，恐不若徑以‘孑’訓‘獨’。蓋經文但云無復孑然而獨遺者耳。”《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靡有孑遺’。……《方言》：‘孑、蓋，餘也。’郭注：‘謂遺餘。’是‘孑’亦‘遺’也。孑、遺二字同義，故《孟子》引此詩而但以靡有遺民釋之。”《詩小學》卷二十四：“《禮・鄉飲酒義》‘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注：‘遺，猶『脫』也。’《孟子》引此詩，趙注：‘無有孑然遺脫、不遭旱灾者。’二書訓遺爲脫，與詩義尤合。”《管城碩記》卷八：“《竹書》：‘宣王二十五年，大旱。王禱于郊廟，遂雨。’《詩》曰：‘旱既大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仍叔之詩，正賦其事也。《孟子》引是詩‘周餘黎民，靡有孑遺’，趙歧注曰：‘志在憂旱災，民無孑然遺脫不遭旱災者。非無民也。’孫奭疏曰：‘孑，單也。’……朱子曰：‘孑，無右臂貌。言民無復半身之遺者。’據《爾雅》‘蜎蠉’，注云：‘井中小蛣蟩，赤蟲。一名孑孓。’《廣雅》：‘孑孓，蜎。’……孑無右臂，孓無左臂。若謂靡有孑遺，靡有右臂半身之遺者，恐仍叔之意未必然也。”《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一：“‘靡有孑遺’，……《小爾雅》云：‘孑，餘也。’訓‘靡有餘遺’，原明直。朱子因《說文》‘無右臂’之解遂釋之曰‘無復有半身之遺者’。正使留得半身，尚可以爲民哉？”《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五：“‘靡有孑遺’是無遺民之義。民因饑饉，餓死無存，此是極盡之詞耳。”），而上天又降旱災，使我亦不見遺。摧，滅也。言先祖之祀將自此而滅也。（《詩小學》卷二十四：“《易・晉》‘摧如’，虞注：‘摧，憂愁也。’後世或別作‘催’。漢繁陽令楊君碑‘哀矣催傷’，郭究碑‘萬夫慘催’。……于，當讀曰爲。《儀禮・士冠禮》‘宜之于假’，注：‘于，猶『爲』也。’又，《聘禮》‘記：賄，在聘于賄。’注：‘于，讀曰爲。’言昊天上帝則不我遺，何其不相愛也，先祖應爲之憂愁摧傷矣。”《廣雅・釋詁》：“催，憂也。”《廣雅・釋訓》：“催催，悲也。”《玉篇》：“催，悲傷也。”《廣韻》：“催，傷也，憂也。”）

〇旱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

毛：沮，止也。赫赫，旱氣也。炎炎，熱氣也。大命近止，民近死亡也。

鄭：旱既不可卻止，熱氣大盛，人皆不堪言。我無所庇陰而處，衆民之命近將死亡，天曾無所視，無所顧，於此國中而哀閔之。

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

毛：先正，百辟卿士也。先祖，文、武，爲民父母也。

鄭：百辟卿士雩祀所及者，今曾無肯助我憂旱。先祖文、武，又何爲施忍於我，不使天雨。

朱：賦也。沮，止也。赫赫，旱氣也。炎炎，熱氣也。無所，無所容也。大命（大命，亦曰天命。毛公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一）、羌伯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三一）、師克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四六七）“膺受大命”。秦公鎛（又名秦銘勳鐘、盄和鐘、秦公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〇）“我先祖受天命”，

師訇𣪕（《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四二）“膺受天命”，叔尸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五）“尃受天命”。）近止，死將至也。瞻，仰；顧，望也。羣公先正（《詩疑筆記》卷六：“‘羣公’者，太祖以下、親廟以上也。……‘先正’即先君，《禮記・緇衣》‘昔吾有先正’，鄭注：‘先正，先君也。’……各章皆天、祖並列，其六章則因郊而及地，此章因徂宮而及先公，章法秩然。”），《月令》所謂“雩祀，百辟卿士之有益於民者以祈穀（穀，原書作“穀”，據《四庫全書薈要》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實”（《禮記・月令》）者也。於“羣公先正”但言其不見助，至“父母先祖”則以恩望之矣。所謂“垂涕泣而道之”（《孟子・告子》：“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己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也。

〇旱既大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

毛：滌滌，旱氣也。山無木，川無水。魃，旱神也。惔，燎之也。憚，勞；熏，灼也。

鄭：憚，猶“畏”也。旱既害於山川矣，其氣生魃而害益甚。草木燋枯，如見焚燎然。王心又畏難此熱氣如灼爛於火。言熱氣至極。

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

鄭：“不我聞”者，忽然不聽我之所言也。天曾將使我心遜遯慙愧於天下，以無德也。

朱：賦也。滌滌，言山無木、川無水，如滌而除之也（《說文》：“蔋，艸旱盡也。从艸，俶聲。《詩》曰‘蔋蔋山川’。”段玉裁注：“今《詩》作‘滌滌’。毛云：‘滌滌，旱氣也，山無木，川無水。’按：《玉篇》、《廣韻》皆作‘蔋’，今疑當作‘藡’，艸木如盪滌無有也。”）。魃，旱神也。惔，燎之也。憚，勞也、畏也。熏，灼；遯，逃也。言天又不肯使我得逃遯而去也。

〇旱既大甚，黽勉畏去。胡寧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

鄭：瘨，病也。黽勉，急禱請也。欲使所尤畏者去。所尤畏者，魃也。天何曾病我以旱，曾不知爲政所失而致此害。

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無悔怒。

毛：悔，恨也。

鄭：虞，度也。我祈豐年甚早，祭四方與社又不晚，天曾不度知我心，肅事明神如是，明神宜不恨怒於我。我何由當遭此旱也？

朱：賦也。黽勉畏去，出無所之也（《〈詩〉同文比義》：“此句‘去’當讀如‘㹤’。《說文》：‘㹤，多畏也。从犬，去聲。杜林說从心。’《廣雅・釋詁》：‘怯，去

也。’去忌雙聲，之魚和韻。‘畏去’猶言‘畏忌’。‘畏忌’者，古人表示虔敬之恆語，金文多見之，如王孫遺鐘‘畏嬰趩趩’，邾公牼鐘、邾公華鐘‘余襄龔畏忌’，叔夷鐘‘女小心畏忌’，子仲姜鎛‘余彌心畏誋’，陳肪毀‘龔盟禋神，虔龔愄忌。’”）。瘨，病；憯，曾也。祈年，孟春“祈穀于上帝”（《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孟冬“祈來年于天宗”是也（《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方，祭四方也（《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羅弊致禽以祀祊”，鄭玄注：“祊當爲方，聲之誤也。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社以方’。”）。社，祭土神也（《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虞，度（《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廣雅·釋詁》：‘虞，助也。’正與四章‘則不我助’同義。遺也、聞也、助也、虞也，義皆相近。”《讀書管見·毛詩》：“《廣雅·釋詁》：‘虞，助也。’猶上章之‘則不我助’也。”）；悔，恨也。言天曾不度我之心，如我之敬事明神，宜可以無恨怒也。

〇旱既大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

毛：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事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

鄭：人君以羣臣爲友，散無其紀者，凶年祿餼不足，又無賞賜也。鞫，窮也。庶正，衆官之長也。疚，病也。窮哉病哉者，念此諸臣勤於事而困於食。以此言勞倦也。

靡人不周，無不能止。

毛：周，救也。無不能止，言無止不能也。

鄭：周當作“賙”。王以諸臣困於食，人人賙給之，權救其急。後日乏無，不能豫止。

瞻卬昊天，云如何里。

鄭：里，憂也。王愁悶於不雨，但仰天曰：當如我之憂何！

朱：賦也。友紀，猶言“綱紀”也（《詩經通論》卷十五：“《集傳》曰：‘友紀，猶言『綱紀』。’未聞‘友’之訓‘綱’也。”《荀子·大略》：“友者，所以相有也。”楊倞注：“有與友同義。”《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白虎通》：‘友者，有也。’《釋名》：‘友，有也。相保有也。’《論語》‘有朋自遠方來’，有或作‘友’。此詩友卽有之假借。‘散無友紀’謂羣臣散無有紀也。”《毛詩後箋》卷二十三：“傳（作者注：指毛傳。）蓋謂羣臣以救旱之急，廢其職事，不暇整理，故曰‘散無友紀’，然雖至於勞苦窮病，猶無人不思周救百姓者。”）。或曰：友，疑作“有”（《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七：“王氏曰：人道相友，則吉凶慶弔有紀以合之。旱大甚，財不足以爲禮，則無友紀。橫渠張氏曰：友，宜（作者注：據段昌武《毛詩集解》卷二十五所引橫渠語，宜或疑之誤。）作有。”段昌武《毛詩集解》卷二

十五：“橫渠曰：友，疑作‘有’。”）。鞫，窮也。庶正，衆官之長也。疚，病也。冢宰，又衆長之長也（《周禮·天官冢宰》：“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鄭玄注：“鄭司農云：邦治，謂揔六官之職也。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揔屬於冢宰。”）。趣馬，掌馬之官（《周禮·夏官司馬》：“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師氏，掌以兵守王門者（《周禮·地官司徒》：“師氏：……居虎門之左，司王朝。……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膳夫，掌食之官也（《周禮·天官冢宰》：“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說文》：“餘，食馬穀也。”段玉裁注：“以穀飤馬也。……秣同餘。”），師氏弛（《雲漢》孔穎達疏：“弛謂舍力不役之耳。”）其兵，馳道不除，祭事不縣，膳夫徹膳（《雲漢》孔穎達疏：“‘徹膳’者，天子日食太牢，今減損之也。”），左右布而不脩（《雲漢》孔氏穎疏：“左右之官布列於位，不令有所修造。”），大夫不食粱（粱，原書作“梁”，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士飲酒不樂（“歲凶”至“不樂”蓋引自毛傳。《禮記·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鄭玄注：“登，成也。除，治也。……縣，樂器鐘磬之屬也。粱，加食也。不樂，去琴瑟。”）。周，救也（《經典釋文》卷四：“賙，音周，本亦作‘周’。”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八：“‘周窮’，古文賙，同。之由反。謂以財物與人曰‘賙’。《詩》曰‘靡人不賙’，救也，將救其急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賙窮’，今作‘周’，同。之由反。謂以財物與人曰‘賙’。《周禮》：‘五黨爲周，使之相賙。’鄭玄曰：‘賙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詩》云‘靡人不賙’，傳曰：‘賙，救也。’箋云‘將救其急’也。”）。“無不能止”言諸臣無有一人不周救百姓者，無有自言不能，而遂止不爲也（《蘇門六君子文粹》卷十六：“自上帝后稷至於祈年、方社，無不修之祭；自庶正冢宰至膳夫左右，無不能之臣。”《慈湖詩傳》卷十五：“止，猶‘之’也。”《經詞衍釋》卷九：“止，亦或作‘之’。《詩》‘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史記·三王世家》作：‘高山仰之，景行嚮之。’”《周禮·秋官司寇》“大司寇之職，……上能糾職”，鄭玄注：“能，能其事也。”“無不能止”當讀“無不能之”，意即庶正、冢宰、師氏、膳夫、左右等無不能其周救事也。）。里，憂也，與《漢書》“無俚”之俚同，聊賴之意也（《前漢書·季布欒布田叔傳贊》：“夫婢妾賤人感槩而自殺，非能勇也，其畫無俚之至耳。”顏師古注：“晉灼曰：‘揚雄《方言》曰：『俚，聊也。』許慎曰『賴也』。此爲其計畫無所聊賴，至於自殺耳。’”《詩經稗疏》卷三：“‘云如何里’。鄭箋云：‘里，憂也。’如何憂則可以不憂矣。此說之不可通者也。鄭氏之意謂里與悝通。悝字有大也、病也二義。《集傳》用鄭說，而又云‘與《漢書》『無俚』之俚同，聊賴之意也。’夫有所聊賴則不憂矣，如何憂與如何聊賴詞正相反，是又與‘里，憂也’之訓相矛盾。按，《考工記》‘里爲式’注：里與已通。已，止也。‘云如何止’者，不知旱既大甚之後作何究竟也，即下文‘大命近止’之深憂也。”《廣韻》：“里，《周禮》：‘五家爲鄰，五鄰爲里。’《風俗通》云：‘五家爲軌，十軌爲里。里者，止也。五十家共居止也。’”《後漢書·百官志》“里有里魁”，劉昭注：“《風俗通》曰：《周禮》：五家爲鄰，四鄰爲里。里者，止也。”《通雅》卷四十：“《風俗通》曰：路程以三

百六十步爲一里。里者，止也。”）。

〇瞻卬昊天，有嘒其星。大夫君子，昭假無羸。大命近止，無棄爾成。

毛：嘒，衆星貌。假，至也。

鄭：假，升也。王仰天見衆星順天而行，嘒嘒然，意感，故謂其卿大夫，曰：天之光耀升行不休，無自羸緩之時。今衆民之命近將死亡，勉之助我，無棄女之成功者。若其在職，復無幾何。以勸之也。

何求爲我？以戾庶正。

毛：戾，定也。

鄭：使女無棄成功者何？但求爲我身乎？乃欲以安定衆官之長，憂其職事。

瞻卬昊天，曷惠其寧？

鄭：曷，何也。王仰天，曰：當何時順我之求，令我心安乎？渴雨之至也，得雨則心安。

朱：賦也。嘒，明貌。昭，明；假，至也（《詩小學》卷：“他‘昭假’字，昭讀如字，假爲格之叚借字。此‘昭’字當讀爲招。《左氏春秋・襄二十八年傳》‘楚康王昭’，《史記・楚世家》作‘招’。又，《昭十三年・傳》‘子昭’，《論衡》作‘子招’。又，《昭元年》‘陳公子招’，《史記・陳杞世家》索隱作‘昭’。《史記・管蔡世家》‘陳司徒招’，索隱曰：‘或作『苕』，又作『昭』。’假，給與也。《漢書・循吏龔遂傳》‘遂開倉廩假貧民’，注：‘假，給與也。’又，《儒林・轅固傳》‘乃假固利兵’，注：‘假謂給與。’《廣雅・釋言》：‘招，來也。’承上章‘靡人不周’，言民命瀕危，女大夫君子當招來假給之，無使有私盈以棄爾成功。”《羣經平議》卷二十九：“明昭（作者注：昭，原書作招，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國語・楚語》徑正之。）利以道之文。……昭當讀爲招。《左傳》‘楚康王昭’，《史記・楚世家》作‘招’。又，《管蔡世家》‘陳司徒招’，索隱曰：‘或作『昭』。’是昭、招古通用也。”《經義述聞》卷二十：“漢校官碑‘宗懿招德’，即‘昭德’。是昭字古通作‘招’。”）。〇久旱而仰天以望雨，則有嘒然之明星，未有雨徵也。然羣臣竭其精誠而助王以昭假于天者已無餘矣。雖今死亡將近，而不可以棄其前功，當益求所以昭假者而修之，固非求爲我之一身而已，乃所以定衆正也（朱子從毛讀戾爲定，似非。《詩經通解》：“戾，讀爲利。戾、利古同音通用。言使汝無棄成功者，但何求爲我身乎？乃欲以利汝衆官之長免於鞫疚。”《禮記・大學》：“一人貪戾，一國作亂。”鄭玄注：“戾之言利也。”《龍龕手鑑》、《廣韻》、《玉篇》：“戾，利也。”）。於是語終又仰天而訴之，曰：果何時而惠（《一得集》：“《鄭風・綠衣》首章‘心之憂矣，曷維其已’，二章‘心之憂矣，曷維其亡。’彼兩言‘曷維’，益可證此‘曷惠’爲‘曷維’之假借字矣。‘瞻卬昊天，曷惠其寧’謂王仰天而問曰：何時乃能安寧我乎？渴望雨之甚也。”《詩義會通》卷三：“惠，語詞。曷惠，猶‘曷維’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寺人惠墻伊戾”，服

虔注：“惠、伊皆發聲辭。”《尚書·君奭》“予不惠若多誥”，《尚書·酒誥》“予不惟若茲多誥”，《尚書·多方》“我不惟多誥”，三句句型相同，故知“不惠”同“不惟”。《尚書·洛誥》“惠篤敘，無有遘自疾”，“惠”字以往學者多注爲“順也”，如蔡沈《尚書集傳》。至曾運乾《尚書正讀》始曰：惠“讀爲惟，語詞。《酒誥》‘予不惟若茲多誥’，《石經》惟作惠，可證。”楊筠如《尚書覈詁》亦認爲此“惠”與“惟”聲近相同，而認爲《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中的“惠”亦當爲“惟”，爲“惟”之假借。《尚書·堯典》“亮采惠疇”，《尚書·皋陶謨》“朕言惠可底行”，《尚書·文侯之命》“惠康小民無荒寧”，《尚書·多方》“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等，皆是同甲文“叀”，作語氣詞。《積微居金文說》卷一《彔伯[~~]段再跋》：“‘叀𢀛天命’……，叀疑與惟同。知者，甲文叀與隹二字皆用爲語首助詞，用法全同，隹、惟古今字。”康殷《古篆文部首》（中國友誼出版公司，一九九八年八月）：“叀，初文概象植物花蕾或果實形，前人指出在卜辭中其義猶‘惟’字，槩借聲以爲字，非其本意。孳乳爲惠。”）
我以安寧乎？張子曰：不敢斥言雨者，畏懼之甚，且不敢必云爾。（《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張子厚云：不敢斥言雨者，畏懼之甚，且不敢必云爾。”）

《雲漢》八章，章十句。

259《崧高》

小序：《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

鄭：尹吉甫、申伯，皆周之卿士也。尹，官氏。申，國名。

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

毛：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恆。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駿，大；極，至也。嶽降神靈，和氣以生，申甫之大功。

鄭：降，下也。四嶽，卿士之官，掌四時者也。因主方嶽巡守之事，在堯時，姜姓爲之，德當嶽神之意，而福興其子孫，歷虞、夏、商，世有國土，周之甫也、申也、齊也、許也，皆其苗胄。

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

毛：翰，幹也。

鄭：申，申伯也。甫，甫侯也。皆以賢知入爲周之楨幹之臣。四國有難，則往扞禦之，爲之蕃屏。四方恩澤不至，則往宣暢之。甫侯相穆王，訓夏贖刑，美此俱出四嶽，故連言之。

朱：賦也。山大而高曰“崧”（《說文》：“崇，山大而高也。”段玉裁注：“《釋山》、毛傳皆曰：‘山大而高曰『崧』。’《孔子閒居》引《詩》崧作‘嵩’。《釋名》作‘山大而高曰『嵩』’。崧、嵩二形皆即崇之異體。韋注《國語》云：‘古通用崇字。’《太平御覽》

及徐鉉皆引其語。《詩序》曰：‘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此崇之故訓也。”）。嶽，山之尊者，東岱、南霍、西華、北恆是也（《詩切》：“《釋山》曰：‘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恆，江南衡。’又曰：‘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恆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爾雅》前言華、嶽、岱、衡、恆者，主地望而言五方之山最高大者，非以爲五嶽之名也。後言泰、華、霍、恆、嵩高者，乃記五嶽之名。……《釋山》又曰‘山大而高崧’，郭注曰：‘今中嶽嵩高山蓋依此名。’……‘崧高維嶽’，則詩人之時已名中嶽爲崧高山。……維嶽，維中嶽也。”《說文》：“嶽，東岱、南靃、西嶨、北恆、中大室。”）。駿，大也（《說文》：“陖，高也。……峻，陖或省。”段玉裁注：“高上當有陖字，轉寫奪之耳。高者，崇也。陵者，阫高也。凡斗上曰‘阫’，陖从陵，則義與陵同。……《大雅》之駿，用叚借字。”）。甫，甫侯也，卽穆王時作《呂刑》者（《尚書・周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史記・周本紀》：“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於王，作脩刑辟。……命曰《甫刑》。”《史記・匈奴列傳》：“於是周遂作《甫刑》之辟。”《前漢書・蕭望之傳》師古注：“呂侯爲周穆王司寇，作贖刑之法，謂之‘《呂刑》’。後改爲‘甫侯’，故又稱《甫刑》也。”），或曰此是宣王時人而作《呂刑》者之子孫也（《詩補傳》卷二十五：“‘生甫及申’謂生山甫及申伯也。……《孔子閒居》引是詩，鄭氏釋之，亦以爲仲山甫、申伯，必有據而云。”《猗覺寮雜記》卷上：“《崧高》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蓋言申伯、仲山甫皆宣王輔佐之賢。注乃以甫爲甫侯。甫侯乃穆王時人，《漢・刑法志》：‘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時作刑。’去宣王時遠矣。觀《烝民》一詩專美山甫之功之德，則《嵩高》所美爲山甫不疑。”）。申，申伯也。皆姜姓之國也（《詩說解頤字義》卷七：“甫、申……本四岳姜姓之子孫，其初各有封國。甫封於呂，申封在宛。但此云‘生甫及申’指國名者，不知其以二賢改封而名其國爲甫、申邪？抑先已改名邪？及考《禮記・孔子閒居》引‘生甫及申’之言，鄭氏註謂‘仲山甫及申伯也’。而此詩之箋則與毛傳同。孔氏謂鄭之註《禮》在前，未得《毛詩傳》，其說是矣。且仲山甫者樊仲山甫也，豈可與申伯同言於嶽神所生哉？”）。翰，榦（翰爲韓之假借，詳見《桑扈》第三章注。）；蕃，蔽也。〇宣王之舅申伯出封于謝，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言嶽山高大而降其神靈和氣，以生甫侯、申伯，實能爲周之楨榦屏蔽，而宣其德澤於天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宣與蕃對言，宣當爲垣之假借。《說文》：‘垣，牆也。’亙古讀同宣，故垣或假作‘宣’。猶《詩》‘赫兮晅兮’，《韓詩》晅作‘宣’也。‘四國于蕃，四方于宣’，猶《板》之詩‘价人維藩，大師維垣’也。二于字皆當讀‘爲’，猶言‘爲蕃爲垣’也。古于、爲同音通用，《聘禮記》鄭注：‘于，讀曰爲。’《定之方中》詩‘作于楚宮’、‘作于楚室’，《文選》李善注引作‘作爲楚宮’、‘作爲楚室’，是其證矣。”）。蓋申伯之先、神農之後爲唐虞四嶽，總領方嶽諸侯而奉嶽神之祭，能脩其職，嶽神享之。故此詩推本申伯之所以生，以爲嶽降神而爲之也。

〇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

毛：謝，周之南國也。

鄭：亹亹，勉也。纘，繼；于，往；于，於；式，法也。亹亹然勉於德不倦之臣有申伯，以賢入爲王之卿士，佐王有功。王又欲使繼其故諸侯之事，往作邑於謝，南方之國皆統理施其法度。時改大其邑，使爲侯伯，故云然。

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

毛：召伯，召公也。登，成也。功，事也。

鄭：之，往也。申伯忠臣，不欲離王室，故王使召公定其意，令往居謝，成法度於南邦，世世持其政事，傳子孫也。

朱：賦也。亹亹，強勉之貌（亹亹，讀作“忞忞”，見《文王》第二章注。）。纘，繼也，使之繼其先世之事也。邑，國都之處也。謝，在今鄧州南陽縣，周之南土也（《湖廣通志》卷二十七：“謝本申國，姜姓，伯爵，炎帝四岳之後。周宣王時封元舅申伯於謝。《詩》曰：‘于邑于謝，南國是式。’是也。”《詩切》：“《楚詞・七諫》王逸注引《詩》曰：‘申伯番番，既入于徐。’今《詩》七章作‘既入于謝’，據知王逸所見《詩》本，謝皆作‘徐’，蓋齊、魯《詩》作‘徐’，毛作‘謝’。謝、徐古音同，假借字也。……東方徐，盈姓。南方徐，姜姓。……在南國而姓姜氏，此必爲申伯之國矣。以是知《江漢》、《常武》皆宣王伐申之詩也。《常武》之‘徐’，卽此《詩》之‘謝’也。”《羣經義證》：“《潛夫論》：‘炎帝苗胄或封于申城，在南陽宛北序山之下。故《詩》云：『亹亹申伯，王薦之事。于邑于序，南國爲式』。’與《詩》作‘謝’異。顧亭林云：‘古人讀『謝』爲『序』。《儀禮・鄉射禮》『豫則鉤楹』，注：『豫，讀如「成周宣榭」之「榭」。』《周禮》作『序』，《孟子》：『序者，射也。』’此可舉證。又，序山之下益徵謝地，蓋以山得名。《楚詞・七諫》‘荆文寤而徐亡’，注：‘徐，偃王國名也。周宣王之舅申伯所封也。《詩》曰：『申伯番番，既入于徐。』’此亦‘謝’有‘序’音，而轉‘序’爲‘徐’，然序自在南陽。”《毛詩紬義》卷：“謝之先爲徐。《楚辭・七諫》云‘偃王行其仁義兮，荆文寤而徐亡。’王叔師註曰：‘荆，楚也。徐，偃王國名也。周宣王之舅申伯所封也。《詩》曰：『申伯番番，既入于徐。』’……徐先居謝，自繆王時已走徐城，故宣王以其地封申伯。傳以謝爲周之南國，非無本也。謝以水得名，因徐先居之，故《詩》或作‘謝’，或作‘徐’耳。”）。式，使諸侯以爲法也。召伯，召穆公虎也。登，成也。“世執其功”言使申伯後世常守其功也。或曰：大封之禮，召公之世職也。（《詩傳通釋》卷十八：“如或說，則此章前四句述王褒封申伯之事，後四句述王命穆公爲申伯定邑居，常守康公之職也。”《詩切》：“‘世執其功’言召康公爲伯，南方諸侯屬焉，故封建南邦是召之世職也。”）

〇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

毛：庸，城也。

鄭：庸，功也。召伯既定申伯之居，王乃親命之，使爲法度於南邦。今因是故謝邑之人而爲國以起女之功勞。言尤章顯也。

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

毛：徹，治也。

鄭：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稅。

王命傳御，遷其私人。

毛：御，治事之官也。私人，家臣也。

鄭：傳御者，貳王治事，謂冢宰也。

朱：賦也。庸，城也，言因謝邑之人而爲國也。鄭氏曰：庸，功也，爲國以起其功也（詳見鄭箋。《甲骨文字釋林》下卷：“西周器詢簋的‘先虎臣後庸’，以庸爲奴隸。……《詩・崧高》：‘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毛傳訓庸（墉）爲城，鄭箋訓庸爲功，都係臆爲之解。其實，庸指奴隸言之。”王祥《說虎臣與庸》（《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五期）：“《毛詩・魯頌・閟宮》‘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是錫魯侯以山川土田及其附隸之庸。……在南邦的申伯被錫以謝人作庸，和在北國的韓侯是一樣的。《大雅・韓奕》曰：‘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貊其追，奄受北國，因以其伯。’這是以貊追之狄錫韓侯。此所謂‘因時百蠻’猶《常武》的‘因是謝人’，亦猶《左傳・定公四年》的‘因商奄之民’以封魯侯伯禽。”《谷霽光史學文集》第二卷：“《詩・崧高》所謂‘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亦卽申伯公藉於庸，而謝人則爲申伯所藉庸，謝人之於申伯爲封建依附關係，構成爲藉助的封建力役地租形式。……附庸二字指明農奴以及其他官宰、皂隸等的封建依附關係。……庸附著於土地，在分封、賞賜、典假等方式轉移土地時，庸亦隨之轉移，庸可以賜予、轉讓。”另見《閟宮》第三章注。此章言王賜召伯土田附庸，令其實行徹法，建立謝邑。下章始言築城。故此章之庸實指僕庸，非謂城、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九“傭織毾”條下注：“《孟子》云：傭，猶役力也。顧野王云：役力受直若傭。《廣雅》云：傭，使也。《古今正字》：傭，價於人者也。”《抱朴子外篇》：“棄細人之近戀，損庸隸之所欲。……夫庸隸猶不可以不拊循而卒盡其力。”《新唐書・傳》：“想田野道路，士女遍滿，皂隸庸丐皆得上父母丘墓。”《前漢書・翟方進傳》“義與劉信棄軍庸亡”，顏師古注：“孟康曰：謂挺身逃亡，如奴庸也。”《名義考》卷五：“臧獲厮養輿臺奚奴。……今人家役使者但可謂之傭。王逸云：‘傭，厮賤之人。’”《吳越春秋・勾踐入臣外傳》：“身爲傭隸，妻爲僕妾，往而不返，客死敵國。”司空圖《司空表聖文集・澤州靈泉院記》：“常念蓄役之外，逮傭隸，雖豢養至豐，莫不苦於受制，殊不知羈鞅之勞或能避免。”）。徹，定其經界、正其賦稅也。傳御，申伯家臣之長也（《詩小學》卷二十五：“《周禮・考工記・盧人》‘重欲傳人’，注：‘傳，近也。’《小爾雅・廣詁》：‘傳，近也。’《漢書》傳字注多云‘讀曰附’。《五行志・上》‘傳以《洪範》’，注：‘傳，謂附箸。’《廣雅・釋詁・三》：‘傳，近也。’……據此，則‘傳御’者謂親近治事之臣，不必定冢宰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五：“傳御謂申伯傳相及治事之臣也。”《詩切》：“《考工記》鄭注曰：‘傳，近也。’《內則》鄭注曰：‘御，侍也。’《漢書・王商傳》師古注曰：‘傳，謂傳婢。’《周語》韋注曰：‘御，婦官也。《吳語》韋注曰：‘御，近臣宦豎之屬。’据此知‘傳御’謂王之近侍宦官也。……《雜記》鄭注曰：

‘私喪，妻女子之喪也。’据知詩言‘私人’者，蓋後宮妻女之屬矣。”）。私人，家人（《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之反映》：“‘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這兒的‘庸’和‘私人’也就是新舊附庸，新舊的附屬於土地的農夫。”）；遷，使就國也。漢明帝送侯印與東平王蒼諸子，而以手詔賜其國中傅（《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十一年，蒼與諸王朝京師。月餘，還國。帝臨送歸宮，悽然懷思，乃遣使手詔國中傅曰：‘辭別之後，獨坐不樂，因就車歸，伏軾而吟，瞻望永懷，實勞我心，誦及《采菽》，以增歎息。日者問東平王處家何等最樂，王言爲善最樂，其言甚大，副是要腹矣。今送列侯印十九枚，諸王子年五歲已上能趨拜者，皆令帶之。’”），蓋古制如此。（《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二：“‘王命傅御，遷其私人。’傳云：‘御，治事之臣（作者注：臣，毛傳作“官”。）也。’鄭以爲‘冢宰’，雖未必然，然既王命之，定是王臣，非申伯之家臣也。朱傳以爲‘家臣之長’，不知何據。又引漢明帝賜東平國傅手詔以爲古制如此。恐周制未必同漢也。”）

〇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俶其城，寢廟既成。

毛：俶，作也。

鄭：申伯居謝之事，召公營其位而作城郭及寢廟，定其人、神所處。

既成藐藐，王錫申伯，四牡蹻蹻，鉤膺濯濯。

毛：藐藐，美貌。蹻蹻，壯貌。鉤膺，樊纓也。濯濯，光明也。

鄭：召公營位，築之已成，以形貌告於王。王乃賜申伯，爲將遣之。

朱：賦也。俶，始作也（《說文》：“俶，善也。从人，叔聲。《詩》曰‘令終有俶’。”段玉裁注：“《釋詁》、毛傳皆曰：‘淑，善也。’蓋假借之字，其正字則俶也。淑者，水之清湛也。自淑行而俶之本義廢矣。”《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說文》：‘俶，善也。’有俶爲城繕修之貌，善之言‘繕修’也，從《說文》訓善爲允。”《經義述聞》卷六“會同有繹”條下王引之注：“繹，蓋盛貌也。此承上‘赤芾金舄’而言。言諸侯來會，其服章之盛繹繹然也。……凡言‘有’者，皆形容之詞。故知釋爲盛貌。”《經傳釋詞》卷三：“有，狀物之詞也。若《詩·桃夭》‘有蕡其實’是也。他皆放此。”《詩三家義集疏》：“有者，狀物之詞。‘有洸’猶‘洸洸’，‘有潰’猶‘潰潰’。”《毛鄭詩考正》卷二“有壬有林”條下戴震注：“‘有蕡’、‘有鶯’之類，竝形容之辭。”）。藐藐，深貌（《詩小學》卷二十五：“藐藐，傳：‘美貌。’……《瞻卬》‘藐藐昊天’，……箋：‘藐藐，美也。’《爾雅·釋詁》：‘藐藐，美也。’案，藐藐訓爲美，亦純取聲音，無關字義者。”）。蹻蹻，壯貌。濯濯，光明貌（《說文》：“濯，瀚也。”段玉裁注：“《崧高》傳曰：‘濯濯，光明也。’《靈臺》傳曰：‘濯濯，娛遊也。’皆引伸之義也。”）。

〇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

毛：乘馬，四馬也。

鄭：王以正禮遣申伯之國，故復有車馬之賜。因告之，曰：我謀女之所處，無如南土之最善。

錫爾介圭，以作爾寶。

毛：寶，瑞也。

鄭：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諸侯之瑞圭自九寸而下。

往近（朱子原注：“鄭音記。按，《說文》从辵从丌。今从斤，誤。”）王舅，南土是保。

毛：近，已也。申伯，宣王之舅也。

鄭：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保，守也、安也。

朱：賦也。介圭（《說文》：“玠，大圭也。”段玉裁注：“《攷工記》：‘天子鎭圭，諸矦命圭。’戴先生曰：二者皆謂之‘介圭’。《爾雅》‘圭大尺二寸爲玠’，據鎭圭言也。《詩》‘錫爾介圭，以作爾寶’，據命圭言也。介者，大也。”），諸侯之封圭也（《詩說解頤字義》卷七：“公之命圭爲桓圭九寸，比於侯伯之命圭各七寸者爲獨長，此即所謂封圭，朝覲會同見王及諸侯相見時之所執也，不得用尺有二寸之介圭。惟爲州牧者，則王以介圭錫之，故申伯、韓侯獨有介圭也。鄭氏謂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諸侯之瑞圭自九寸而下。其說是矣。《集傳》以介圭爲‘諸侯之封圭’，則非矣。”《穀梁傳·定公八年》：“寶玉者，封圭也。”范寧注：“始封之圭。”）。近，辞也（《六經正誤》卷三：“‘往近王舅’，注：‘近，已也。’箋：‘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說文》作‘近’，从丌从辵。丌音基，辵音綽。今作‘近’，音記，字訛作‘近’。”《五經稽疑》卷三：“已、矣二字古通用。如毛說，似又簡明。”《集韻》：“近，已也，辭也。《詩》‘往近王舅’。”《詩觸》卷五：“‘往近王舅’，……近，語辭也，猶言‘往矣王舅’也。”《經史問答》卷三：“《詩》‘彼其之子’之‘其’一作‘記’，亦有用本字者，《園有桃》詩也；有轉作‘忌’者，《大叔于田》詩也；有轉作‘近’者，是詩是也。‘往近’猶云‘往矣’也。朱子用其解而遺其音，以致後人不曉。”《斟說》卷三：“‘往近王舅’猶言‘汝往哉王舅’也。”《娛親雅言》卷二：“近非遠近字也，當作‘近’。近字在《說文》丌部，云‘讀與記同’，經文借作語助。往近，猶‘往矣’也。”劉淇《助字辨略》卷三：“‘往近王舅’猶言‘汝往哉王舅’也。”《說文》：“近，……从辵丌，丌亦聲，讀與記同。”段玉裁注：“《大雅》‘往近王舅’，假借爲語詞也。《王風》‘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鄭風》箋云：‘忌，讀爲『彼己之子』之己。’《崧高》傳曰：‘近，已也。’箋申之，曰：‘已，辭也，讀如『彼已之子』之已。’是則已、忌、記、其、近五字通用。……《大雅》作‘近’者，誤。”）。

〇申伯信邁，王餞于郿。

毛：郿，地名。

鄭：邁，行也。申伯之意不欲離王室，王告語之復重，於是意解而信行。餞，送行飲酒也。時王蓋省岐周，故“于郿”云。

申伯還南，謝于誠歸。

鄭：“還南”者，北就王命於岐周而還反也。謝于誠歸，誠歸于謝。

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式遄其行。

鄭：粻，糧；式，用；遄，速也。王使召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峙其糧者，令廬市有止宿之委積，用是速申伯之行。

朱：賦也。郿，今在鳳翔府郿縣，在鎬京之西、岐周之東，而申在鎬京之東南。時王在岐周，故餞于郿也。言信邁誠歸，以見王之數留，疑於行之不果故也（《詩小學》卷二十五：“于乃云之訛，……卽以于爲云之通段亦可。誠，當讀爲成。《禮・經解》‘繩墨誠陳’，注：‘誠，或作『成』。’《我行其野》‘成不以富’，《論語・顏淵》引作‘誠不以富’。據此，則誠、成古字通段也。申伯之歸，屢言‘王命’，又言‘王錫’、‘王遣’、‘王餞’，朝廷之恩有加無已，臣子之心卽不勝其依戀，無如歸計已成，有不能不辭謝而還者，故曰‘謝于成歸’也。”《小雅・十月之交》“于何不臧”之于，《詩經異文釋》卷九曰：“《唐書・歷志》引作‘云’。”）。峙，積（《說文》：“偫，待也。”段玉裁注：“謂儲物以待用也。偫，經典或作‘峙’，或作‘庤’。《周頌・臣工》傳曰：‘庤，具也。’庤，儲置屋下也。義本同。……峙在《說文》爲偫。”《說文》峙字下段玉裁注：“假借以峙爲偫，……《粊誓》‘峙乃糗糧’，峙卽峙，變止爲山。如岐作歧，變山爲止。非眞有从山之峙、从止之歧也。”《說文》：“庤，儲置屋下也。”段玉裁注：“庤與偫音義同。”《國語・周語》“偫而畚梮”，韋昭注：“偫，具也。”）；粻，糧（《說文》：“餱，乾食也。……《周書》曰：‘峙乃餱粻。’”段玉裁注：“粻字不見米部。而《大雅》云‘以峙其粻’，《釋言》、《詩》箋皆曰：‘粻，糧也。’《大雅》又云‘乃裹餱糧’，則餱粻卽餱糧。”）；遄，速也。召伯之營謝也，則已斂其稅賦（疑朱訓徹爲稅賦，未安，當從鄭箋，謂“王使召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孔穎達疏：“‘治申伯土界之所至者’謂治理申國之四境，豫定封疆，令申伯至國之時不與四鄰爭訟也。”朱子於第三章曰：“徹，定其經界。”《四六標準》卷十五：“徹彼土疆。《詩》：‘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式遄其行。’注：‘徹，治也。’（作者注：“徹，治也”見《公劉》“徹田爲糧”及本詩“徹申伯土田”毛傳。）‘王使召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又，‘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注‘治我疆界于天下’，謂畫其土境，正定其疆界也。”段昌武《毛詩集解》卷二十五：“王曰前曰‘徹申伯土田’者，乃始疆之也。今曰‘徹申伯土疆’，則其疆定矣。”《讀詩質疑》卷二十六上：“三章曰‘徹申伯土田’是治其田畝之賦稅也。此曰‘徹申伯土疆’是正其封國之疆界也。”）、積其餱糧，使廬市有止宿之委積（《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大賓客令野脩道委積”，鄭玄注：“少曰委，多曰積。”《周禮・地官司徒・遺人》“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孔穎達注：“據會同、師役行道所須，故分布於道路。遠處須多，故有積；近處須少，故

有飲食及委也。”），故能使申伯無留行也。

〇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

毛：番番，勇武貌。諸侯有大功則賜虎賁、徒御。嘽嘽，徒行者、御車者嘽嘽喜樂也。

鄭：申伯之貌有威武番番然，其入謝國，車徒之行嘽嘽安舒。言得禮也。禮，入國不馳。

周邦咸喜，戎有良翰。

鄭：周，徧也。戎，猶“女”也。翰，幹也。申伯入謝，徧邦内皆喜，曰：女乎，有善君也。相慶之言。

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

毛：不顯申伯，顯矣申伯也。文武是憲，言有文有武也。

鄭：憲，表也。言爲文武之表式。

朱：賦也。番番，武勇貌。嘽嘽，衆盛也。戎，女也（《說文》戎字下段玉裁注：“鄭《詩》箋云：‘戎，猶『女』也。’‘猶’之云者，以戎汝雙聲而通之也。戎有讀若‘汝’者，《常武》之詩是也。”）。申伯既入于謝，周人皆以爲喜而相謂，曰：汝今有良翰矣（翰爲韓之假借，詳見《桑扈》第三章注。）。元，長（《前漢書·高帝紀》：“呂公女卽呂后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顏師古注：“服虔曰：元，長也。”）；憲，法也。言文武之士皆以申伯爲法也。或曰：申伯能以文王、武王爲法也。

〇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萬邦，聞于四國。

鄭：揉，順也。四國，猶言“四方”也。

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

毛：吉甫，尹吉甫也。作是工師之誦也。肆，長也。贈，增也。

鄭：碩，大也。吉甫爲此誦也。言其詩之意甚美大，風切申伯，又使之長行善道。以此贈申伯者，送之令以爲樂。

朱：賦也。揉，治也（《民勞》“揉遠能邇”，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七：“揉，音柔，本亦作‘柔’。”《崧高》“揉此萬邦”，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七：“揉，本亦作‘柔’。”《爾雅·釋詁》：“柔，安也。”《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柔遠能邇”，顏師古注：“柔，安也。”）。吉甫，尹吉甫，周之卿士。誦，工師所誦之詞也。碩，大；風，聲（《經典釋文》卷七：“‘其風’，……王（作者注：當指王肅。）如字，云‘音’也。”《經義述聞》卷十八：“《大戴記·小辨》篇‘天子學樂辨風’，又曰：‘循弦以觀於樂，足以辨風矣。’辨風，卽辨音。《管子·宙合》篇：‘君失音，則風律必流。’《輕重己》篇：‘吹壎篪

之風，鬣動金石之音。’風，猶‘音’也。”）；肆，遂也（《說文》：“镻，極陳也。从長，隶聲。”段玉裁注：“‘極陳’者，窮極而列之也。傳注有但言‘陳’者，……經傳有專取‘極’意者，……皆‘極陳’之義之引伸也。……其他或以肆爲遂，或以肆爲鬄，或以肆爲肄，葢皆假借。……《崧高》‘其風肆好’，傳曰：‘肆，長也。’按，極陳之則其勢必長。此字之所以从長也。”《說文通訓定聲》：“镻，極陳也，从長，隶聲。或从髟，字亦作‘肆’。愚按：此字本訓‘長’。《詩・崧高》‘其風肆好’，傳：‘肆，長也。’《書・梓材》‘于先王肆’，疏訓‘遂’；《詩・緜》‘肆不殄厥慍’，傳訓‘故今’；《時邁》‘肆於時夏’，箋訓‘陳’；《禮記・玉藻》‘肆束及帶’，注訓‘餘’，謂借爲枿；《左・昭卅二・傳》‘伯父若肆其大惠’，注訓‘展放’；《越語》‘肆與大夫觴飲’，注訓‘放’，皆失之。”）。

《崧高》八章，章八句。

260《烝民》

小序：《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毛：烝，衆；物，事；則，法；彝，常；懿，美也。

鄭：秉，執也。天之生衆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

天監有周，昭假于下。保茲天子，生仲山甫。

毛：仲山甫，樊侯也。

鄭：監，視；假，至也。天視周王之政敎，其光明乃至于下。謂及衆民也。天安愛此天子宣王，故生樊侯仲山甫，使佐之。言天亦好是懿德也。《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

朱：賦也。烝，衆；則，法；秉，執；彝，常；懿，美；監，視；昭，明；假，至；保，祐也。仲山甫，樊侯之字也（《烝民》孔穎達疏：“《周語》稱樊仲山甫諫宣王，是山甫爲樊國之君也。韋昭云：‘食采於樊。’”《樗園銷夏錄》卷中：“古人原只一字，字所謂伯某甫者，伯是其次，甫是其美稱，某者乃其字。……伯休甫、仲山甫之類皆是，以爲三字者，失之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五：“仲，字；山甫，名。”）。〇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築城于齊，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言天生衆民，有是物必有是則（《詩切》：“‘有物有則’言有一物類必有其極，則如民與民類也，而仲山甫其極則也。‘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美德非衆人所皆有，而衆人無不好之，以爲其則，如仲山甫之德，是賢愚所宜同好者也。”）。葢自百骸、九竅、五臟而達之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無非

物也，而莫不有法焉，如視之明、聽之聰、貌之恭、言之順、君臣有義、父子有親之類是也。是乃民所執之常性，故其情無不好此美德者。而況天之監視有周，能以昭明之德感格（《歐陽文萃・崇文總目叙釋》：“夫樂所以達天地之和而飾（作者注：飾，《崇文總目・樂類》作“飭”，無名氏《周禮集說》卷一及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十一引歐陽修語亦作“飭”。）化萬物，要之感格人神，象見功德。”）于下，故保祐之而爲之生此賢佐曰仲山甫焉。則所以鍾其秀氣而全其美德者又非特如凡民而已也。昔孔子讀《詩》至此而贊之，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而《孟子》引之，以證性善之說（《孟子・告子》）。其指深矣，讀者其致思（《孔子家語・致思》：“孔子四望，喟然而嘆曰：‘于斯致思，無所不至矣。二三子各言爾志。”）焉。

〇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

鄭：嘉，美；令，善也。善威儀，善顏色容貌，翼翼然恭敬。

古訓是式，威儀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賦。

毛：古，故；訓，道；若，順；賦，布也。

鄭：故訓，先王之遺典也。式，法也。力，猶“勤”也。勤威儀者，恪居官次，不解于位也。是順從行其所爲也。顯明王之政教，使羣臣施布之。

朱：賦也。嘉，美；令，善也。儀，威儀也（《說文》：“義，己之威義也。”段玉裁注：“古者威儀字作‘義’，今仁義字用之。儀者，度也，威儀字用之。……《詩》言‘令義令色’、‘無非無義’是也。威義連文不可分者則隨處而是，但今無不作‘儀’矣。《毛詩》：‘威義棣棣，不可選也。’傳曰：‘君子望之儼然可畏，禮容俯仰各有宜耳。棣棣，富而閑習也。不可選，物有其容，不可數也矣。’”）。色，顏色也。翼翼，恭敬貌。古訓，先王之遺典也（《尚書・周書・畢命》：“不由古訓，于何其訓？”孔安國注：“若不用古訓典籍，於何其能順乎？”孔穎達注：“若不用古之訓典，則於何其能順乎？”《烝民》孔穎達疏：“‘古訓’者，故舊之道，故爲先王之遺典也。”）。式，法；力，勉；若，順（《詩疑筆記》卷六：“‘天子是若’，解者謂山甫順於天子，似與下句少貫串。案，《爾雅・釋詁》：‘若，善也。’詩蓋言天子善山甫而順之耳。玩下‘明命使賦’使字，可見所謂‘使’者，王使之，卽下二節‘王命仲山甫’也。‘賦’卽下節‘賦政于外’也。”）；賦，布也。〇東萊呂氏曰：“‘柔嘉維則’，不過其則也。過其則，斯爲弱，不得謂之“柔嘉”矣。‘令儀令色，小心翼翼’言其表裏柔嘉也，‘古訓是式，威儀是力’言其學問進修也，‘天子是若，明命使賦’言其發而措之事業也。此章蓋備舉仲山甫之德。（《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七）”

〇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纘戎祖考，王躬是保。

毛：戎，大也。

鄭：戎，猶“女”也。躬，身也。王曰：女施行法度於是百君，繼女先祖先父始見命者之功德，王身是安。使盡心力於王室。

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賦政于外，四方爰發。

毛：喉舌，冢宰也。

鄭：出王命者，王口所自言，承而施之也。納王命者，時之所宜，復於王也。其行之也，皆奉順其意，如王口喉舌親所言也。以布政於畿外，天下諸侯於是莫不發應。

朱：賦也。式，法；戎，女也。王躬是保，所謂“保其身體”（《大戴禮記・保傅》：“昔者成王幼，在繈抱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者也。然則仲山甫蓋以冢宰兼太保（《尚書・周書・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而太保抑其世官（《詩補傳》卷二十：“世官，謂世守其官。”《資治通鑑》卷七十一“世官相承”，胡三省注：“古者世爵不世官。爵，謂公、侯、伯、子、男；官，謂卿、大夫也。”）也與？出，承而布之也。納，行而復之也。喉舌，所以出言也（《尚書・虞書・舜典》：“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孔安國注：“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必以信。”孔穎達注：“喉舌者，宣出王命，如王咽喉口舌，故納言爲喉舌之官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內史受納訪以詔王聽政，是納命也。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是出命也，與《詩》‘出納王命’正合。內史在唐虞爲納言，在秦漢爲尚書。”《讀詩日錄》卷一：“虞之納言，周之內史，皆以出納王命爲職。而此詩曰‘明命使賦’，又曰‘出納王命’、‘王之喉舌’，又曰‘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以《禮》參詩，則山甫所居，其爲內史甚明。而說者以爲‘冢宰兼太保’，不思冢宰之尊取義腹心，不取義喉舌，以建典爲務，不以將命爲職。且宣王即位，命周定、召穆二公輔政，胡得又以冢宰命山甫耶？”）。發，發而應之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七：“發，發而應之也。”《香草校書》卷十七：“發，讀爲撥。《釋名・釋言語》云：‘發，撥也。’《長發》篇毛傳云：‘撥，治也。’……《說文・手部》、《廣雅・釋詁》並亦訓‘撥’爲‘治’。……《雲漢・續序》云‘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江漢・序》云‘能興衰撥亂’，並即此‘撥’字。”）。〇東萊呂氏曰：仲山甫之職，外則總領諸侯，內則輔養君德，入則典司政本，出則經營四方。此章蓋備舉仲山甫之職。（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七）

〇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

毛：將，行也。

鄭：肅肅，敬也。言王之政教甚嚴敬也，仲山甫則能奉行之。若，順也。順否，猶“臧否”，謂善惡也。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

鄭：夙，早；夜，莫；匪，非也。一人，斥天子。

朱：賦也。肅肅，嚴也。將，奉行也。若，順也。順否，猶“臧否”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爾雅・釋詁》：‘若，善也。’郭注引《左傳》‘禁禦不若’，卽禁禦不善也。‘若’本有‘善’義，不必如箋以‘猶『臧否』’釋之。”）。明，謂明於理（《詩疑筆記》卷六：“將之，所謂‘出’也。明之，所謂‘納’也。”）。哲，謂察於事。保身，蓋順理以守身，非趨利避害而偷以全軀之謂也。解，怠也。一人，天子也（《尚書・商書・湯誥》“明聽予一人誥”，孔安國注：“天子自稱曰‘予一人’。”《前漢書・刑法志》：“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顏師古注：“一人，天子也。”）。

〇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

鄭：柔，猶“濡毳”也。剛，堅強也。剛柔之在口，或茹之，或吐之。喻人之於敵彊弱。

朱：賦也。人亦有言，世俗之言也。茹，納也。〇不茹柔，故不侮矜寡。不吐剛，故不畏強禦。以此觀之，則仲山甫之柔嘉非軟美之謂，而其保身未嘗枉道以徇人（《論語・微子》：“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孟子・滕文公章句》：“如枉道而從彼，何也？”），可知矣。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

毛：儀，宜也。

鄭：輶，輕；儀，匹也。人之言云：德甚輕然，而衆人寡能。獨舉之以行者，言政事易耳。而人不能行者，無其志也。我與倫匹圖之，而未能爲也。我，吉甫自我也。

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

毛：愛，隱也。

鄭：愛，惜也。仲山甫能獨舉此德而行之，惜乎莫能助之者。多仲山甫之德，歸功言耳。

袞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

毛：有袞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

鄭：袞職者，不敢斥王之言也。王之職有闕，輒能補之者，仲山甫也。

朱：賦也。輶，輕（《說文》：“輶，輕車也。”段玉裁注：“輶車卽輕車也。本是車名，引申爲凡輕之偁。《大雅》‘德輶如毛’，箋云：‘輶，輕也。’此引申之義也。”《說文》：“輕，輕車也。”段玉裁注：“輕本車名，故字从車。引申爲凡輕重之輕。”）；儀，

度（《經詞衍釋》卷五：“宜，猶‘且’也。……字亦作‘儀’，亦作‘義’。《詩》‘我儀圖之’，謂我且圖之也。王莽《放大誥文》（作者注：“《放大誥文》”應作“放《大誥》文”。）‘民獻儀九萬夫’，言‘且九萬’也。《老子》：‘人之所教，我亦義教之。’言我亦且教之也。《後漢書·徐防傳》：‘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言且有相害也。”）；圖，謀也。袞職，王職也。天子龍袞。不敢斥言王闕，故曰“袞職有闕”也（《後漢書·逸民列傳》“臣願聖朝就加袞職”，李賢注：“《毛詩》曰‘袞職有闕’，謂三公也。”《文選》蔡伯喈《陳太丘碑文》“每在袞職”，李善注：“袞職，謂三公也。《周禮》曰：三公，‘自袞冕而下’。”《文選》王仲寶《褚淵碑文》“雖秩輕於袞司”，李善注：“袞司，三公也。”《古文苑》蔡邕《焦君贊》“將受袞職”，章樵注：“袞衣之職，謂三公也。”《別雅》卷三：“緄職，袞職也。《衡方碑》‘將授緄職’，《高頤碑》‘當登緄職’。按，即‘袞職’。《樊敏碑》‘當窮台緄’，亦‘台袞’也。字書緄字皆無此義，疑以音同借用耳。”《讀詩一得》：“方博士解《王制》‘三公，一命袞，若有加則賜也’云：袞唯三公可服，非有加則不賜。《詩》言‘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蓋謂是也。此言袞著人臣之極，常缺之而不服，惟仲山甫加賜而得之，是常時所缺，而今則補之也。”）。〇言人皆言德甚輕而易舉，然人莫能舉也。我於是謀度其能舉之者，則惟仲山甫而已。是以心誠愛之而恨其不能有以助之。蓋愛之者秉彝好德之性也，而不能助者能舉與否在彼而已，固無待於人之助，而亦非人之所能助也。至於王職有闕失，亦惟仲山甫獨能補之。蓋惟大人然後能格君心之非，未有不能自舉其德而能補君之闕者也。（《讀書管見·毛詩》：“‘愛莫助之’句當屬下讀，不當屬上讀。蓋是詩諸‘維仲山甫’句皆承上文而言者。上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承‘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也。是句之‘維仲山甫舉之’承‘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也。下之‘維仲山甫補之’承‘愛莫助之，袞職有闕’也。”《朱子詩義補正》卷七：“大臣‘王躬是保’，必幾無微而不察，誠不言而自通，然後能補其闕。吉甫必實見山甫偶出，而‘袞職有闕’，自覺其不能補，轉思德之精微，惟山甫能舉，而已莫能助。故惟以遄歸爲望也。”《詩切》：“《後漢書·蔡茂傳》：‘主簿郭賀曰：袞職有闕，君其補之。’李注曰：‘三公服袞，畫爲龍首袞袞然，故言『龍袞』。’引《詩》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如郭賀、李賢之說，此詩本言三公闕人，仲山甫當補受其職，蓋三家《詩》古義以袞職是三公之職也。《九罭》篇‘袞衣繡裳’、《采菽》篇‘元袞及黼’、《韓奕》篇‘元袞赤舄’皆謂三公之盛服，未有以袞職爲王職者。宣二年《左傳》引此詩而釋之曰‘能補過也’。彼謂斷章取義，非是訓釋此詩。此詩自言補官，非補過也。”《詩補傳》卷二十五：“袞，上公之服也。喻宰相之職。他人既不能舉德，則於袞職未免有闕失之事，維山甫有德足以當其任，故於袞職能彌縫之，以補其闕失。……以袞爲指王者，非也。上既言‘王躬是保’，何爲又言補王之闕失？”）

〇仲山甫出祖，四牡業業，征夫捷捷，每懷靡及。

毛：言述職也。業業，言高大也。捷捷，言樂事也。

鄭：祖者，將行犯軷之祭也。懷私爲每懷。仲山甫犯軷而將行，車馬業業然動，衆行夫捷捷然至，仲山甫則戒之，曰：既受君命，當速行。每人懷其私而相稽留，將無所及於事。

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毛：東方，齊也。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

鄭：彭彭，行貌。鏘鏘，鳴聲。以此車馬命仲山甫使行。言其盛也。

朱：賦也。祖，行祭也。業業，健貌（《正字通》健字下曰："俗作'健'。"《字學三正》："健，俗作'健'。"）。捷捷，疾貌。東方，齊也。傳（毛傳）曰："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左傳·昭公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杜預注："蒲如字，又音薄。"古書中"薄"與"亳"相通之例甚多，如"亳社"或作"薄社"，"薄姑"或作"亳姑"。）而遷於臨菑也。"孔氏曰：《史記》齊獻公元年，徙薄姑都，治臨菑，計獻公當夷王之時，與此傳不合（詳見《烝民》孔穎達疏）。豈徙於夷王之時至是而始備其城郭之守歟？（《達齋詩說》："'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與《出車》篇'王命南仲，徃城于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文義一律。彼《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作者注：此乃《采薇·序》之言，非《出車·序》之言。）然則此亦當同之。蓋宣王時東有淮夷之患，方命穆公往平之，《江漢》之詩是也。而齊者東方之大國，故天子特命大臣竦齊，相度形勢，築立城郭，屯兵戍守，以保衛中國，此仲山甫所以奉命而往也。其城東方，非城齊也。豈爲齊國新遷之故哉？上云：'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此役所繫之重可見。淮夷一日不平，仲山甫一日不得歸。下云'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蓋望淮夷之早平也。若止爲城齊而往，則築城自有期日，未竟必不得歸，已竟亦自不留，無可速，亦無可遲。何必以遄歸爲頌禱之詞哉？"《詩經與周文化考論·<大雅·烝民>新證》："城應是由名詞城（城牆，城之本義）引申而來的，爲保衛之義。《周南·兔罝》鄭氏箋：'干也城也，皆以禦難也。'……'城彼東方'即保衛那東方之義。"）

〇四牡騤騤，八鸞喈喈。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

毛：騤騤，猶"彭彭"也。喈喈，猶"鏘鏘"也。遄，疾也。言周之望仲山甫也。

鄭：望之，故欲其用是疾歸。

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

毛：清微之風，化養萬物者也。

鄭：穆，和也。吉甫作此工歌之誦，其調和人之性，如清風之養萬物然。仲山甫述職，多所思而勞。故述其美，以慰安其心。

朱：賦也。式遄其歸，不欲其久於外也。穆，深長也。清風，清微之風，化養萬物者也。以其遠行而有所懷思，故以此詩慰其心焉。曾氏曰："賦政于外"雖仲山甫之職，然保王躬（《三國志・魏志・楚王彪傳》裴松之注引石崇答曹嘉詩："逍遙滄海隅，可以保王躬。"）、補王闕（《國語・晉語》"君補王闕"，韋昭注："補王失位之闕。"）尤其所急。"城彼東方"，其心"永懷"，蓋有所不安者。尹吉甫深知之，作誦而告以遄歸，所以安其心也。（曾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七，唯文微異。）

《蒸民》八章，章八句。

261《韓奕》

小序：《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

鄭：梁山於韓國之山最高大，爲國之鎭，祈望祀焉，故美大其貌奕奕然，謂之"韓奕"也。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韓，姬姓之國也，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爲邑名焉。幽王九年，王室始騷。鄭桓公問於史伯，曰：周衰，其孰興乎？對曰：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晉乎？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有倬其道。韓侯受命，

毛：奕奕，大也。甸，治也。禹治梁山，除水災。宣王平大亂，命諸侯。有倬其道，有倬然之道者也。受命，受命爲侯伯也。

鄭：梁山之野，堯時俱遭洪水。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貢賦於天子。周有厲王之亂，天下失職。今有倬然者，明復禹之功者，韓侯受王命爲侯伯。

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解。虔共爾位，

毛：戎，大；虔，固；共，執也。

鄭：戎，猶"女"也。朕，我也。古之恭字或作"共"。

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

毛：庭，直也。

鄭：我之所命者，勿改易不行，當爲不直，違失法度之方，作楨榦而正之，以佐助女君。女君，王自謂也。

朱：賦也。奕奕，大也（《詩切》："奕奕與繹繹古字通用。《閟宮》篇'新廟奕奕'，《周禮・隸僕》注引作'繹繹'，可證也。《漢書・揚雄傳》師古注曰：'繹繹，相連也。'据知'奕奕梁山'謂山勢連絡之貌矣。"《通雅》："繹繹，一作'圛圛'，通作'驛驛'、'弈弈'。……《前五行志》：'星隕如雨繹繹，未至地滅。'……《魯頌・駉》（作者注：原書衍

一駉字，徑刪之。）篇‘以車繹繹’，《釋文》：‘崔本作『以車驛驛』。’《廣釋名》曰：‘弈之下子（作者注：弈之下子，文淵閣《四庫全書》版《別雅》、《滂喜齋叢書》版《別雅訂》作“奕奕之下子”。），亦謂其連絡弈弈也。’《世說》‘奕奕在前’，《周禮》注引‘新廟繹繹’，卽弈可證。”）。梁山，韓之鎭也，今在同州（今山西省渭南市大荔縣。《元豐九域志》卷三：“（永興軍路同）州東北二百里三鄉有大梁山。”）韓城縣。甸，治也。倬，明貌。韓，國名，侯爵，武王之後也（《詩補傳》卷二十五：“梁山在古韓國之地，《禹貢》言‘壺口治梁及岐’，蓋壺口在冀州，言禹之治水自壺口始，由梁山以及岐山也。《孟子》言‘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蓋邠在梁山之東，岐在梁山之西，言大王去邠過梁山以及岐山也。韓非六國之韓，乃武王之後，《左氏傳》所謂‘邘、晉、應、韓’也。後爲晉所滅，則梁山又在晉矣。故《爾雅》曰：‘梁山，晉望也。’”）。受命，蓋卽位除喪，以士服入見天子而聽命也。纘，繼；戎，汝也。言王錫命之使繼世而爲諸侯也。虔，敬；易，改；榦，正也。不庭方，不來庭之國也（《文選》張平子《東都賦》“龍輅充庭”，薛綜注：“庭，朝也。”《常武》“徐方來庭”，朱子注：“庭，朝也。”《資治通鑑》卷二十七：“諸侯有能率其與國同討不庭以尊王室者，則謂之霸。”胡三省注：“一說以諸侯不朝爲不庭。”《資治通鑑》卷六十一：“挾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庭。”胡三省注：“不庭謂不朝者。”《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令行禁止，四征不庭。”胡三省注：“近世儒者以不朝爲不庭，謂其不來庭也。”《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八：“陛下志壹區宇，四征不庭。”胡三省注：“杜預曰：不庭謂不朝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不庭方’謂不來朝貢之國，猶《易》云‘不寧方’。”《尚書詳解》卷二十二：“其他諸儒皆謂諸侯朝王皆于庭下，故不朝者謂之不庭。”《春秋左傳綱目杜林詳註》卷八：“‘謀其不協而討不庭。’諸侯有不和協，則謀所以處之；有不朝王庭者，則聲罪以伐之。”《說文通訓定聲》：“庭，……《詩・韓奕》‘榦不庭方’，《周語》‘以待不庭不虞之患’。按，猶‘不朝’也。傳、注皆訓‘直’，失之。”《左傳・隱公十年》“以王命討不庭”，楊伯峻注：“庭，動詞，朝于朝廷也。《詩・大雅・常武》‘徐方來庭’，猶言徐國來朝。不庭卽不朝。九年《傳》云‘宋公不王’，故此云以討不庭。此不庭爲名詞，義謂不庭之國，卽《詩・大雅・韓奕》之‘不庭方’，毛公鼎之‘不廷方’。《管子・明法解》云：‘廢其公法，專聽重臣，爲此，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趨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則明以不至朝庭解不庭也。庭字亦作‘寧’，《易・比卦》云‘不寧方來’，意卽早先不來朝之國今來朝。《易》之‘不寧方’又卽《周禮・考工記・梓人》、《大戴記・投壺》篇、《白虎通義・鄉射》篇、《說文》矢部侯字之‘不寧侯’。其祝辭曰：‘毋若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射女。’則不庭、不寧之訓不朝，尤顯然可證。”）。辟，君也。此又戒之以修其職業之詞也。〇韓侯初立，來朝，始受王命而歸，詩人作此以送之。《序》（《小序》）亦以爲尹吉甫作，今未有據。下篇云召穆公、凡伯者，放此。

〇四牡奕奕，孔脩且張。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

毛：脩，長；張，大；覲，見也。

鄭：諸侯秋見天子曰“覲”。韓侯乘長大之四牡，奕奕然以時覲於宣王。覲於宣王而奉享禮，貢國所出之寶，善其尊宣王以常職來也。《書》曰：黑水、西河，其貢璆琳、琅玕。此覲乃受命。先言受命者，顯其美也。

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玄袞赤舄，鉤膺鏤鍚。鞹鞃淺幭，鞗革金厄。

毛：淑，善也。交龍爲旂。綏，大綏也。錯衡，文衡也。鏤鍚，有金鏤其鍚也。鞹，革也。鞃，軾中也。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厄，烏蠋也。

鄭：王爲韓侯以常職來朝享之故，故多錫以厚之。善旂，旂之善色者也。綏，所引以登車，有采章也。簟茀，漆簟以爲車蔽，今之藩也。鉤膺，樊纓也。眉上曰“鍚”，刻金飾之，今當盧也。鞗革，謂轡也。以金爲小環，往往纏搤之。

朱：賦也。脩，長（《詩切》：“《楚詞·九歌·湘君》王注曰：‘修，飾也。’《中庸》鄭注曰：‘修，治也。’《呂氏春秋·先己》篇高注曰：‘修，設也。’……‘孔修’謂甚有修飾之美也。”）；張，大也。介圭，封圭，執之爲贄，以合瑞于王也。淑，善也。交龍曰“旂”。綏章，染鳥羽或旄牛尾爲之，注（《集韻》：“注，一曰‘屬’也。或作‘屬’。”《說文》：“屬，連也。从尾，屬聲。”段玉裁注：“連者，負車也，今字以爲聯字。……取尾之連於體也。”《類篇》：“注，一曰‘屬’也。”《玉篇》：“屬，連也，附也。”）於旂竿之首爲表章者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淑旂與綏章對文。王尚書謂綏者文貌，引《荀子·儒效》篇‘綏綏兮其有文章也’，謂綏綏即文章之貌，其說是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綏、嘉古通。金文綏多作‘妥’，蔡姞𣪕‘用妥多福’，或者鼎‘用妥眉彔’。嘉，古讀如‘賀’，與妥音通。《書·盤庚》‘嘉續于朕邦’，漢石經嘉作‘綏’。……‘淑旂綏章’應讀作‘淑旂嘉章’。”）。鏤，刻金也。馬眉上飾曰“鍚”，今當盧也。鞹，去毛之革也。鞃，式（《釋名》：“軾，式也。所伏以式敬者也。”《說文》軾字下段玉裁注：“經傳多作‘式’者，古文叚借也。”《前漢書·周勃傳》“改容式車”，顏師古注：“式，車前橫木也。”）中也，謂兩較（《周禮·冬官考工記》“爲之較崇”，鄭玄注：“較，兩輢上出式者。”）之閒橫木可憑（《說文》凭字下段玉裁注：“今《尚書》作‘憑’，衞包所改，俗字也。”）者，以鞹持之，使牢固也（《說文》：“鞃，車軾中把也。”段玉裁注：“謂以去毛之皮輓軾中人所凭處。……‘軾中把’者，人把持之處也。”）。淺，虎皮也（《說文》：“虦，虎竊毛謂之‘虦苗’。……竊，淺也。”段玉裁注：“竊、虦、淺亦同音也。……《大雅》曰‘鞹鞃淺幭’，傳曰：‘淺，虎皮淺毛也。’言竊言淺，一也。《釋鳥》‘竊藍’、‘竊黃’、‘竊丹’皆訓淺，於六書爲假借。”《瞥記》卷一：“《周禮·春官》巾車‘鹿淺複’，是豹與鹿皮亦名淺。”）。幭，覆式也，字一作“幦”，又作“幎”，以有毛之皮覆式上也（《說文》：“幭，蓋幭也。”段玉裁注：“幭之言‘幎’也。《大雅》‘淺幭’，傳曰：‘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按：幭之本義不專爲覆軾，而覆軾其一端也。司馬彪、徐廣曰：乘輿車，文虎伏軾，龍首銜軛。‘文虎伏軾’即經之‘淺幭’，‘龍首銜軛’即經之‘金厄’也。”《說文》：“幦，鬃布也。”段玉裁注：“《既夕禮》、《玉藻》、《少儀》鄭注、《公羊傳·昭廿五年》何注皆曰：‘幦，覆笭也。’按，車覆

等與車笭是二事。車笭者，《周禮》之蔽，《毛詩》、《爾雅》之第，《說文》之篚，鄭曰‘車旁禦風塵者也’。覆笭者，《禮經》、《周禮》、《禮記》、《公羊傳》之幦，《大雅》、《曲禮》之幭，今《周禮》之幎，葢乎軾上者也，以禦旁之名名之也。車笭多以竹，故字从竹。覆笭不用竹，用皮。《巾車》曰：‘王喪之車，犬褆、鹿淺褆，然褆、豻褆各用其皮也。《大雅》之‘淺幭’，虎皮也，與《玉藻》之‘羔幦’、‘鹿幦’皆諸侯、大夫、士之吉禮也。《曲禮》之‘素幭’卽《士喪禮》之‘白狗幦’，大夫、士之凶禮也。然則車覆笭古無用桼布者。許以髼布釋幦，幦之本義也。經典用爲車覆笭之字也。……褆幦不同，葢故書今書之異。車覆笭之字當是幭爲正字，上文云‘葢幭’是也。幦爲叚借字。《大雅》毛傳曰：‘幭，覆軾。’然則幦者主謂軾覆，《輿服志》曰‘文虎伏軾’，經之淺幦也。《士喪禮》、《記》曰‘古文幦爲幂’，又可證《禮》古文不作‘幦’。”）。鞗革，轡首也。金厄（《說文》：“軶，轅耑也。”段玉裁注：“曰‘轅前’者，謂衡也。自其横言之謂之‘衡’，自其扼制馬言之謂之‘軶’。隸省作‘軛’。《毛詩・韓奕》作‘厄’，《士喪禮》今文作‘厄’，叚借字也。”），以金爲環，纏搤轡首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金厄’謂於厄末爲金飾。《荀子・禮論》‘絲末彌龍，所以養威也’，楊倞注：‘彌，如字，又讀爲弭。弭，末也，謂金飾衡軛之末，爲龍首也。’《後漢書・續輿服志》‘龍首銜軛’，卽《詩》所云‘金厄’耳。”）。

〇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

毛：屠，地名也。顯父，有顯德者也。

鄭：祖，將去而犯軷也。既覲而反國，必祖者，尊其所往，去則如始行焉。祖於國外，畢乃出宿，示行不留於是也。顯父，周之卿士也。餞送之，故有酒。

其殽維何？炰鱉鮮魚。其蔌維何？維筍及蒲。其贈維何？乘馬路車。

毛：蔌，菜殽也。筍，竹也。蒲，蒲蒻也。

鄭：炰鱉，以火熟之也。鮮魚，中膾者也。筍，竹萌也。蒲，深蒲也。贈，送也。王既使顯父餞之，又使送以車馬，所以贈厚意也。人君之車曰“路車”，所駕之馬曰“乘馬”。

籩豆有且，侯氏燕胥。

鄭：且，多貌。胥，皆也。諸侯在京師未去者，於顯父餞之時，皆來相與燕，其籩豆且然榮其多也。

朱：賦也。既覲而反國，必祖者，尊其所往，去則如始行焉。屠，地名，或曰卽“杜”也（《說文》：“郉，左馮翊郃陽亭。”段玉裁注：“謂左馮翊郃陽有郉亭也。……《大雅・韓奕》‘出宿于屠’，毛曰：‘屠，地名。’宋濬水李氏謂地在同州郉谷，是也。按，屠、郉古今字。顧氏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作‘荼谷渡’，云在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東河西故城南。”《路史・國名紀・商氏後》：“荼（郉），郉也。王符云皆殷氏舊姓，郃陽郉城是。”《困學紀聞》卷三：“毛氏曰：‘屠，地名。’不言所在。濬水李氏以爲同州郉谷。今按，《說

文》有‘左馮翊郿陽亭’。馮翊卽同州也。滈水之言信矣。”）。顯父（《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顯父猶尚父、尼父之比，皆古所云‘且字’者也。……下章‘蹶父’亦爲且字。”），周之卿士也。蔌，菜殺也。筍，竹萌也。蒲，蒲蒻也。且，多貌。侯氏，覲禮諸侯來朝者之稱。胥，相也，或曰：語辞（《詩小學》卷二十五：“侯，維也。‘氏’者‘是’之借。《禮·曲禮下》‘是職方’，注：‘是，或爲氏。’《儀禮·覲禮》‘大史是右’，注：‘古文是爲氏也。’案，《周禮·射人》注亦引作‘大史氏右’。……燕，樂也。胥，斯也。……燕胥，猶《桑扈》‘君子樂胥’之樂胥也。維是樂斯，總結上文三章飲餞之榮又如此。”）。

〇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

毛：汾，大也。蹶父，卿士也。

鄭：汾王，厲王也。厲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時人因以號之，猶言“莒郊公”、“黎比公”也。姊妹之子爲甥。王之甥，卿士之子，言尊貴也。

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

毛：里，邑也。

鄭：于蹶之里，蹶父之里。百兩，百乘。不顯，顯也。光，猶“榮”也，氣有榮光也。

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毛：祁祁，徐靚也。如雲，言衆多也。諸侯一取九女，二國媵之。諸娣，衆妾也。顧之，曲顧道義也。

鄭：媵者必娣姪從之。獨言娣者，舉其貴者。爛爛，粲然鮮明且衆多之貌。

朱：賦也。此言韓侯既覲而還，遂以親迎也。汾王，厲王也。厲王流于彘，在汾水之上（《史記·孔子世家》“子贛廬於冢上”，司馬貞索隱：“按，《家語》無‘上’字。且《禮》云‘適墓不登隴’，豈合廬於冢上乎？蓋‘上’者亦是邊側之義。”），故時人以目（《穀梁傳·隱公元年》“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范甯注：“目君，謂稱鄭伯。”《說文》目字下段玉裁注：“引伸爲指目、條目之目。”）王焉，猶言“莒郊公”、“黎比公”也（詳見鄭箋）。蹶父，周之卿士，姞姓也。諸娣，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皆有娣姪也。祁祁，徐靚也。如雲，衆多也。

〇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

毛：姞，蹶父姓也。

鄭：相，視；攸，所也。蹶父甚武健，爲王使於天下，國國皆至。爲其女韓侯夫人姞氏視其所居，韓國最樂。

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鱮甫甫，麀鹿噳噳。有熊有羆，有貓有虎。

毛：訏訏，大也。甫甫然大也。噳噳然衆也。貓，似虎淺毛者也。

鄭：甚樂矣，韓之國土也。川澤寬大，衆魚禽獸備有。言饒富也。

慶既令居，韓姞燕譽。

鄭：慶，善也。蹶父既善韓之國土，使韓姞嫁焉而居之。韓姞則安之，盡其婦道，有顯譽。

朱：賦也。韓姞，蹶父（《竹書紀年・宣王》：“四年，王命蹶父如韓，韓侯來朝。”）之子、韓侯妻也。相攸，擇可嫁之所也。訏訏、甫甫，大也。噳噳，衆也。貓，似虎而淺毛（《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二：“貓非捕鼠之貓。《周書・世俘解》‘武王狩禽虎二十二、貓二’，卽此貓虎矣。”《說文》：“虦，虎竊毛謂之‘虦苗’。……竊，淺也。”段玉裁注：“苗，今之貓字。許書以苗爲貓也。《釋獸》曰：‘虎竊毛謂之『虥貓』。’按：毛、苗古同音。苗亦曰‘毛’，如‘不毛之地’。是竊、虥、淺亦同音也。具言之曰‘虦苗’，急言之則但曰‘苗’。《詩》言‘有貓有虎’，《記》言‘迎貓迎虎’，是也。”《詩識名解》卷五：“《釋獸》‘虎竊毛謂之『虦貓』’，正此《詩》之貓也。傳謂‘貓，似虎淺毛’，則似指畜貓，非虎類矣。……鍾伯敬云：以上下文熊羆虎類觀知是猛獸，非捕鼠貓。得之。蓋此貓特淺毛虎別名。”《夜航船》卷十七：“猫出西方天竺國，唐三藏攜歸以護經，以防鼠嚙，始遺種於中國。故猫字不見經傳。《詩》有‘貓’，《禮記》‘迎貓’，皆非此猫（作者注：猫，原書作“貓”，據文脈徑正之。）也。”）。慶，喜（《詩切》：“慶，羌也。羌與卿同。《漢書・揚雄傳》師古注曰：‘慶，讀曰羌。’《後漢書・班彪傳》注曰：‘慶，讀曰卿。’《史記・項羽紀》‘卿子冠軍’，集解引徐廣曰：‘卿，一作『慶』。’……《廣雅》曰：‘羌，卿也。’又曰：‘羌，乃也。’……古語謂汝曰‘乃’，亦曰‘卿’。……乃，韓侯也。”《唐韻正》卷十二：“蕭該《漢書音義》曰：‘慶音羌。今《漢書》亦有作『羌』者。’《詩》與《易》凡慶皆當讀如‘羌’。古慶亦與卿同，故卿亦音羌。《禮記・祭統》‘作率慶士’，以慶爲卿。此古慶與卿同之證也。”）；令，善也。喜其有此善居也。燕，安；譽，樂也。

〇溥彼韓城，燕師所完。

毛：師，衆也。

鄭：溥，大；燕，安也。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衆民之所築完。

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

毛：韓侯之先祖，武王之子也。因時百蠻，長是蠻服之百國也。追、貊，戎狄國也。奄，撫也。

鄭：韓侯先祖有功德者，受先王之命，封爲韓侯，居韓城，爲侯伯。其州界外接蠻服。因見使時節，百蠻貢獻之往來。後君微弱，用失其業。今王以韓侯先祖之事如是，而韓侯賢，故於入覲，使復其先祖之舊職，賜之蠻服追、貊之戎狄，令撫柔。其所受王畿北面之國，因以其先祖侯伯之事，盡予之。皆美其爲人子孫，能興復先祖之功。其後追也貊也，爲玁狁所逼，稍稍東遷。

實墉實壑，實畝實籍，

毛：實墉實壑，言高其城、深其壑也。

鄭：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寔，是也。籍，稅也。韓侯之先祖微弱，所伯之國多滅絕。今復舊職，興滅國，繼絕世，故築治是城，濬脩是壑，井牧是田畝，收斂是賦稅，使如故常。

獻其貔皮，赤豹黃羆。

毛：貔，猛獸也。追貊之國來貢，而侯伯揔領之。

朱：賦也。溥，大也。燕，召公之國也。師，衆也。追、貊，夷狄之國也（《橫陽札記》卷三：“追貊，當本作‘夷貊’，‘追’蓋‘迡’之誤，‘迡’爲‘遲’或體字，即‘夷’借字也。《淮南・原道訓》‘馮夷大丙之禦’，高誘注云：‘夷，或作『遲』。’《小雅・四牡》篇‘周道倭遲’，《釋文》引《韓詩》‘遲’作‘夷’。夷與遲古通，此夷字借作‘遲’，而從或體作‘迡’，讀者以其字罕見，疑爲‘追’之闕壞，因誤改爲‘追’耳。”《說文》：“貉，北方貉。”段玉裁注：“俗作貊。”《說文》貈字下段玉裁注：“今字乃皆叚借貉爲貈，造貊爲貉矣。”）。墉，城；壑，池；籍，稅也（《靖康緗素雜記》卷二：“藉田，音慈夜反；典籍，音慈力反。案，舒王《字說》：藉從艸從耒從借。從艸，若‘藉用白茅’是也，凡藉物如之；從耒從借，若‘藉而不稅’是也，凡藉人如之。藉物者尚之，藉人者下焉。籍從昔從耒從竹。籍（作者注：籍，原書誤作“藉”，徑正之。）記昔事，有實可利，後除其繁蕪有節焉。世之學者，類不分藉、籍之義，乃以藉田爲籍田，至書典籍之籍乃反爲藉字，是不究其本也。案，《文帝紀》詔曰：‘農，天下之本，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應劭曰：‘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爲天下先。籍者，帝王典籍之常。’韋昭曰：“藉，借也，借民力以治之，以奉宗廟，且以勸率天下使務農也。’臣瓚曰：‘藉，謂蹈藉也。藉田本以躬親爲義，不得以假借爲稱。’師古曰：‘《國語》云宣王‘不藉千畝，虢文公諫’，斯則藉非假借明矣。’余考數家之說，應劭以藉爲典籍之籍，謬也。唯韋昭之說得之。案，《王制》曰：‘古者公田藉而不稅。’註云：‘借民力治公田，故不稅。’蓋帝王所親耕者，公田也。公田謂之‘藉田’者，以借民力爲義，故藉之字所以從借也。舒王云：‘公田謂之『耡』，猶親耕之田謂之『藉』也。宣王不藉千畝者，爲其不能親耕公田以勸農耳。’謂之‘藉’者，豈不以假借爲義乎？臣瓚與師古未之或知，何耶？余嘗謂枕藉、醞藉、狼藉、顧藉皆從艸，音慈夜反；而文籍、圖籍、篇籍、與夫籍甚、籍其家皆從竹，音慈力反，乃爲允當。又，許慎《說文》云：‘祭，藉也。一曰艸不編，狼藉。從艸，耤聲，慈夜切，又秦昔切。’許氏乃以一字爲兩音，尤見疏謬。”《說文》：“耤，帝耤千畮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段玉裁注：“鄭注《周禮》、《詩序》云：‘藉

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藉田』。’韋注《周語》云：‘藉，借也。借民力以爲之。’……親耕不能終事，故借民力，而謂之‘藉田’。言‘藉’者，歉然於當親事而未能親事也。……今經典多作‘藉’。”）。貔，猛獸名。○韓初封時，召公爲司空，王命以其衆爲築此城，如召伯營謝、山甫城齊、春秋諸侯城邢城楚丘之類也。王以韓侯之先，因是（“因時”，朱子讀作“因是”，未安。《詩小學》卷二十五：“《莊子・齊物論》‘見卵而求時夜’，《釋文》：‘時夜，司夜，鷄也。’時爲古司字。……以韓之先祖受命爲伯，因以之司百蠻也。今王錫韓侯命，若追若貊，凡北國皆撫柔而受之，仍其先祖之舊也。”）百蠻而長之，故錫之追、貊，使爲之伯，以脩其城池、治其田畝、正其稅法而貢其所有於王也（《羣經平議》卷十一：“朱子《集傳》曰：‘韓初封時，召公爲司空，王命以其衆爲築此城。’此亦曲說。周初封國多矣，若以召公爲司空之故，凡侯國之城皆使燕衆築之，燕衆不太勞乎？今按：此燕乃南燕也。隱五年《左傳》‘衞人以燕師伐鄭’，杜注曰：‘南燕國，今東郡燕縣。’正義曰：‘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言『南燕』以別之。’《宣三年・傳》‘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注曰：‘姞，南燕姓。’此詩承上‘韓侯娶妻’而言，韓侯娶蹶父之子，謂之‘韓姞’。傳曰：‘姞，蹶父姓也。’疑蹶父乃南燕之君，入爲王朝卿士者，猶樊侯仲山甫之比。……蹶父既喜韓之國土，使韓姞嫁焉而居之，於是又使其國之衆爲之築城。詩人言此者，見燕、韓二國之相親如一。”《左傳・隱公五年》“衞人以燕師伐鄭”，杜預注：‘南燕國，今東郡燕縣。’孔穎達疏：‘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此注言『南燕』，以別之。《世本》：‘燕國姞姓。’《地理志》東郡燕縣，南燕國，姞姓，黃帝之後也。”）。

《韓奕》六章，章十二句。

262《江漢》

小序：《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

鄭：召公，召穆公也，名虎。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

毛：浮浮，衆彊貌。滔滔，廣大貌。淮夷，東國，在淮浦而夷行也。

鄭：匪，非也。江、漢之水合而東流浮浮然。宣王於是水上命將率、遣士衆，使循流而下滔滔然。其順王命而行，非敢斯須自安也，非敢斯須遊止也，主爲來求淮夷所處。據至其竟，故言來。

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

毛：鋪，病也。

鄭：車，戎車也。鳥隼曰“旟”。兵至竟而期戰地。其日出戎車建旟，又不自安不舒行者，主爲來伐討淮夷也。據至戰地，故又言來。

朱：賦也。浮浮，水盛貌。滔滔，順流貌（《經義述聞》卷七：“‘江漢浮浮，武夫滔滔’，……當作：‘江漢滔滔，武夫浮浮。’傳當作：‘滔滔，廣大貌。浮浮，衆彊貌。’箋當作：‘江、漢之水合而東流滔滔然。宣王於是水上命將率、遣士衆，使循流而下浮浮然。’傳云‘滔滔，廣大貌’者，《小雅・四月》篇‘滔滔江漢’，傳曰：‘滔滔，大水貌。’此言‘江漢滔滔’，義與彼同，故曰‘廣大貌’也。云‘浮浮，衆彊貌’者，浮與儦聲義相近。浮浮猶儦儦也。《齊風・載驅》篇‘行人儦儦’，傳曰‘儦儦，衆貌’，猶浮浮之爲衆貌也。……《風俗通義・山澤》篇引此詩曰‘江漢陶陶’。陶與滔古字通。若非經文本作‘江漢滔滔’，何以應劭引作‘江漢陶陶’？此其明證也。上句爲‘江漢滔滔’，則下句當爲‘武夫浮浮’明甚。而孔氏正義已據誤本作解，陸氏《釋文》亦不列古今本之異同，則當時已上下互譌，莫能是正矣。”《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五：“‘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傳：‘浮浮，衆彊皃。滔滔，廣大皃。’經傳各本皆誤，當作‘江漢滔滔，武夫浮浮。’‘滔滔，廣大皃。浮浮，衆彊皃。’此因經文錯誤而又顛倒傳文也。‘江漢滔滔’猶《四月》篇‘滔滔江漢’。彼傳云：‘滔滔，大水皃。’此傳云‘廣大皃’。義正相同。《風俗通義・山澤》篇引《詩》‘江漢陶陶’正卽此‘江漢滔滔’之異文。”《古周易訂詁》卷三：“《詩》曰：‘江漢滔滔，武夫浮浮。’”）。淮夷，夷之在淮上者也。鋪，陳也，陳師以伐之也（鋪爲痡之借字，見《出車》第五章注。）。〇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南之夷。詩人美之。此章總序其事，言行者皆莫敢安徐，而曰：吾之來也，惟淮夷是求（《蘇門六君子文粹卷十七・宛丘文粹一》：“‘來求’、‘來鋪’者，指所伐之人言之，故以致討鋪刑爲言。蓋淮夷，所伐之人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箋讀來讀如行來之來，不若王尚書訓來爲詞之‘是’。‘來求’猶‘是求’也，‘來鋪’猶‘是鋪’也。‘王國來極’猶‘是極’也。……求與鳩、糾古同聲通用。……求之言糾。糾者繩治之名，與討同義。《廣雅》、《說文》竝曰：‘討，治也。’‘淮夷來求’猶云‘淮夷是糾是討’耳。”）是伐耳。

〇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

毛：洸洸，武貌。

鄭：召公既受命伐淮夷，服之。復經營四方之叛國，從而伐之，克勝，則使傳遽告功於王。

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

鄭：庶，幸；時，是也。載之言“則”也。召公忠臣，順於王命。此述其志也。

朱：賦也。洸洸，武貌。庶，幸也。〇此章言既伐而成功也。

〇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

毛：召虎，召穆公也。

鄭：滸，水涯也。式，法；疚，病；棘，急；極，中也。王於江、漢之水上命召公，使以王法征伐，開辟四方，治我疆界於天下，非可以兵病害之也，非可以兵急躁切之也。使來於王國，受政教之中正而已。齊桓公經陳、鄭之閒及伐北戎，則違此言者。

于疆（作者注：疆，原書作“理”，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于理，至于南海。”

鄭：于，往也。于，於也。召公於有叛戾之國，則往正其境界，脩其分理，周行四方，至於南海，而功大成，事終也。

朱：賦也。虎，召穆公名也。辟與闢同。徹，井其田也（見《崧高》第六章注）。疚，病（《詩經通解》：“疚，疑當作‘久’。‘匪久匪棘’者，不遲緩、不急速也。”《釋名·釋疾病》：“疚，久也，在體中也。”《類篇》：“疚，久病。”《集韻》：“疚，久病也。”《字彙》：“疚，久病謂之‘疚’。”是疚有久義，故可讀作久。）；棘，急也。極，中之表也，居中而爲四方所取正也。〇言江漢既平，王又命召公闢四方之侵地而治其疆界，非以病之，非以急之也，但使其來（《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蠻荆來威’，箋：‘皆使來服於宣王之威。’瑞辰按：來，猶‘是’也；威，猶‘畏’也。‘蠻荆來威’猶云‘蠻荆是畏’。箋讀來如‘往來’之‘來’，又以威爲宣王之威，失之。”。《經傳釋詞》卷七：“來，詞之‘是’也。《詩·谷風》曰：‘不念昔者，伊予來塈。’伊，惟也。來，猶‘是’也。塈，讀爲愾。愾，怒也。此承上‘有洸有潰’言之。言君子不念昔日之情，而惟我是怒也。《桑柔》曰：‘既之陰女，反予來赫。’言我以善言蔭覆汝，而汝反於我是赫怒也。‘伊予來塈’、‘反予來赫’，句法正相近矣。又《四牡》曰‘將母來諗’，言我惟養母是念也。《采芑》曰‘荆蠻來威’，《江漢》曰‘淮夷來求’、‘淮夷來鋪’，皆謂荆蠻是威、淮夷是求、淮夷是病也。《江漢》又曰‘王國來極’，亦謂王國是正也。……解者皆以來爲‘往來’之來，遂詰鞠爲病矣。”《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淮夷來求’，……箋讀來讀如‘行來’之來，不若王尚書訓來爲詞之‘是’。‘來求’猶‘是求’也，‘來鋪’猶‘是鋪’也。‘王國來極’猶‘是極’也。……‘淮夷來求’猶云淮夷是糾是討耳。”）取正於王國而已。於是遂疆理之，盡南海而止也。

〇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

毛：旬，徧也。召公，召康公也。

鄭：來，勤也。旬當作“營”。宣，徧也。召康公名奭，召虎之始祖也。王命召虎，女勤勞於經營四方，勤勞於徧疆理衆國。昔文王、武王受命，召康公爲之楨榦之臣，以正天下。爲虎之勤勞，故述其祖之功，以勸之。

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

毛：似，嗣；肇，謀；敏，疾；戎，大；公，事也。

鄭：戎，猶“女”也。女無自減損曰我小子耳。女之所爲，乃嗣女先祖召康公之功。今謀女之事，乃有敏德。我用是故，將賜女福慶也。王爲虎之志大謙，故進之云爾。

朱：賦也。旬，徧（《詩切》：“《管子・入國》篇曰‘入國四旬’，尹注曰：‘旬卽巡也。’鄭箋曰：‘旬當作『營』。’……營之古音若旬。旬音痕，而形近旬，古書旬旬字多相溷，故鄭据古音讀爲營。經營與徧巡義亦同耳。”《太玄經・昆》“奚足旬也”，范望注：“旬，猶‘徇’也。”《前漢書・食貨志》“行人振木鐸徇于路”，顏師古注：“徇，巡也。”《廣韻》：“侚，巡師宣令。……或作‘徇’。”《集韻》：“巡，……古通作‘徇’。”《說文》侚字下段玉裁注：“陸德明引《古今字詁》曰：徇，巡也。”）；宣，布也。自江漢之滸言之，故曰“來”（《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來旬來宣’，……來亦語詞之‘是’，猶云‘是旬是宣’。”《滎陽外史集》卷五十一：“是旬是宣，是煦是嘔。”）。召公，召康公奭也。翰，榦也（翰爲韓之假借，詳見《桑扈》第三章注。）。予小子，王自稱也（《香草校書》卷十七：“‘無曰予小子’。鬯案，此‘無’字當爲語辭。《文王》篇‘無念爾祖’，毛傳云：‘無念，念也。’則‘無’爲語辭。……‘無曰予小子’者，‘曰予小子’也。予者，親之之辭。小子，指召虎也。故下文云‘召公是似’。言女乃召公之嗣也。……叔弓鎛……‘毋曰余少子’，毋讀爲毋。（孫詒讓《古籀拾遺》云：古金文皆藉母爲毋，無用本字者。）毋，亦語辭也。曰者，聿也。”《毛詩通攷》卷二十三：“‘維予侯興’，……予者，親之之辭。”）。肇，開；戎，女；公，功也。〇又言王命召虎來此江漢之滸，徧治其事，以布王命，而曰：昔文、武受命，惟召公爲楨榦。今女無曰（《詩經通解》：“曰，讀爲汩。汩，沒也。無汩予小子，猶毛公鼎云‘汝毋以乃辟陷于艱’也。汩，古字省作‘曰’。《書・洪範》‘汩陳其五行’，漢石經作‘曰陳其五行’。”）以予小子之故也，但自爲嗣女召公之事耳。能開敏女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肇……應讀如曆鼎‘曆肇對元德’、陳曼簠‘肇堇經德’之‘肇’。……《中庸》‘人道敏政’，注：‘敏，或爲『謀』。’‘肇敏戎公’謂始謀大事。上言無自曰我乃小子，女應嗣續召公，故下接以始謀大事，用錫爾福祉也。”叔尸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二）：“公曰：……女肇勄于戎攻。”），則我當（“用錫爾祉”，朱子訓“用”爲“當”，未允。《古書虛字集釋》卷二：“庸，猶‘乃’也。……字或作‘用’。《詩・江漢》篇：‘肇敏戎公，用錫爾祉。’”）錫女以祉福。如下章所云也。

〇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

毛：釐，賜也。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卣，器也。九命錫圭瓚秬鬯。文人，文德之人也。

鄭：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王賜召虎以鬯酒一罇，使以祭其宗廟，告其先祖諸有德美見記者。

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

毛：諸侯有大功德，賜之名山、土田、附庸。

鄭：周，岐周也。自，用也。宣王欲尊顯召虎，故如岐周，使虎受山川、土田之賜，命用其祖召康公受封之禮。岐周，周之所起，爲其先祖之靈，故就之。

虎拜稽首，天子萬年。

鄭：拜稽首者，受王命策書也。臣受恩，無可以報謝者，稱言使君壽考而已。

朱：賦也。釐，賜；卣，尊也。文人，先祖之有文德者，謂文王也（《詩總聞》卷十八：“此‘文人’，召虎先世也。古彝器多稱‘文考’：宰辟父敦‘用對揚王休命，用作文考寶敦’，諆敦‘對揚王休，用作朕文考寶敦’，師毀敦‘對揚皇后休，用作朕文考乙仲寶敦’，大夫始鼎‘對揚天子休，用作文考日已寶鼎。’古者美稱莫如文，故君子以稱臣之先，臣亦以自稱其先。亦有稱‘皇考’者，郝敦‘敢對揚天子休命，郝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敦。’亦有稱‘皇文考’者，牧敦‘敢對揚王丕顯休，用作朕皇文考益伯寶尊敦。’大率稱‘文考’爲多。……《書・文侯之命》：‘女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與此詩相符。其先稱‘文武’，則所謂‘文武受命’是也；次自稱，則所謂‘無曰予小子’是也，不以爲我仲君不足紹文武而但盡爾力以似召公也；次稱其先，則所謂‘告于文人’是也。《書》先稱‘汝克昭乃顯祖’，孔氏：唐叔也；次‘追孝于前文人’，孔氏：繼先祖之志爲孝，則謂唐叔也。此‘文人’當是召祖也。”《重修宣和博古圖》卷六：“‘餘則對揚乃德，用作乃文考寶彝。’其言‘文考’，與《詩》言‘文人’同。”《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哀二年《左傳》衛太子禱曰‘文祖襄公’，《積古齋鐘鼎款識》載有旅鼎，其銘曰‘旗用作文父曰乙寶尊彝’。古器銘又多稱‘文考’者。文人猶云‘文祖’、‘文父’、‘文考’耳。《文侯之命》‘追孝於前文人’承上‘汝克紹乃顯祖’言，正以文人爲文侯祖之有文德者。《鐘鼎款識》載《追敦銘》曰：‘天子多錫追休，追敢對天子顯揚，用作朕皇祖考尊敦，用追孝於前文人。’文人亦追自稱其先祖。此詩‘文人’，傳、箋具指召穆公之先人，甚確。朱子《集傳》謂指文王，似誤。”《金文叢考・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彝銘中多文祖、文考之稱，亦屢見文母、文姑。則‘前文人’乃統祖妣考母之通稱。……僞孔者……說‘文人’爲‘文王’，大謬。”《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文王謂之‘文人’，則武王將爲‘武人’乎？臣按，《文侯之命》曰：‘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又曰：‘用賚爾秬鬯一卣。’此可證也。《洛誥》之‘秬鬯二卣亦所以賜之周公，而周公爲魯始祖，無所禋告，故禋于文王、武王。若召穆公、晉文侯既非燕晉之始祖，自不必告于文王也。按，《禮緯》文‘九賜’，一曰輿馬，二曰衣服，九曰秬鬯。故《韓詩外傳》亦以‘釐爾圭瓚，秬鬯一卣’謂九錫之賜。文人若是文王，則既有功而賜之，反使之禋于文王而使不能榮其先祖乎？恐無此理。然則‘文人’者，召虎之先公，舊說本然也。”“文人”一詞常見于金文。兮仲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六五）“用侃喜寿文人”，追段（《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二一九）“用亯孝于寿文人”，五祀㝬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三五八）“用喜侃寿文人”、“寿文人□厚多福”、“文人陟降”。）。周，岐周（《孟子・離婁章句》“文王生於岐周”，趙岐注：“岐周，畢郢地名也。岐山下周之舊邑，近畎夷。”《詩切》：“周，謂王都，對召而言之也。”）也。召祖，穆公之祖康公也（《香草校書》卷十七：“‘自召祖命’。鬯案，此召字蓋當讀爲紹，與上下文召字獨別。……《韓詩・廉稽傳》引

傳曰：‘使爾繼邵公之後。’邵公卽召公，彼下文引《詩》卽引此上文‘釐爾圭瓚（作者注：瓚，原書作“纘”，徑正之。）’兩句。則所引傳正此詩之古傳。其言‘繼’，卽此言‘紹’矣。”《詩經通解》：“召，紹之省借字也。詩自‘文武受命’以下十二句皆述冊命之辭。自紹祖命，猶《文侯之命》云‘女克紹乃顯祖’也。”）。〇此敘王賜召公策命之詞，言錫爾圭瓚秬鬯者，使之以祀其先祖。又告于文人，而錫之山川土田，以廣其封邑。蓋古者爵人必於祖廟，示不敢專也。又使往受命於岐周，從其祖康公受命於文王之所，以寵異之。而召公拜，稽首以受王命之策書（《禮記·王制》“大史典禮，執簡記”，鄭玄注：“簡記，策書也。”）也。人臣受恩，無可以報謝者，但言使君壽考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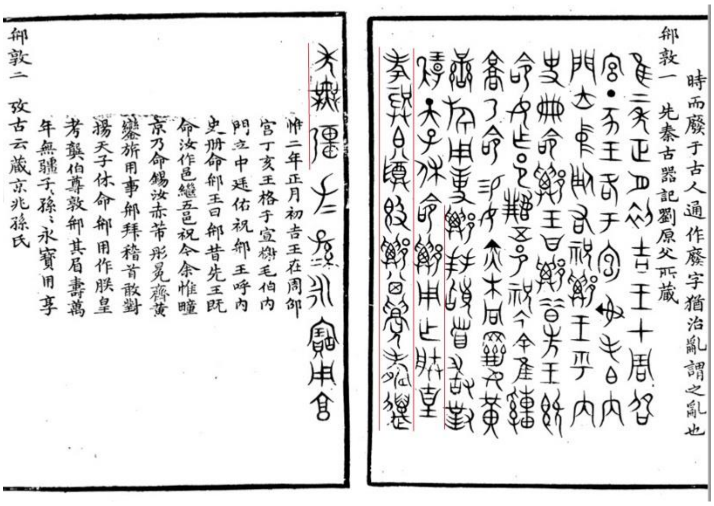
〇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

毛：對，遂；考，成；矢，施也。

鄭：對，答；休，美；作，爲也。虎既拜而答王策命之時，稱揚王之德美，君臣之言宜相成也。王命召虎用召祖命，故虎對王亦爲召康公受王命之時對成王命之辭，謂如其所言也。如其所言者，“天子萬壽”以下是也。

朱：賦也。對，答；揚，稱；休，美（《積微居金文說》卷一《令尊跋》：“噩侯鼎云……‘王休宴’，……休本賜予之義。”《積微居金文說》卷四《虢叔旅鐘跋》：“虢叔鐘銘文云‘……多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揚’，……追段云‘……天子多錫追休’。尋二器皆云天子多錫某休，夫休而云錫，錫而云多，則休非美之義可知。……小臣段云：‘追叔休于小臣貝二朋、臣三家。對乎休，用作父丁尊彝。’休于小臣，休字明是賜與之義。……他器恆云對揚王休，或對揚某休者，皆揚王之好賜或某之好賜也。若休美、休嘉，非具體可數之物，固不得言錫，尤不得言多錫矣。《詩·大雅·江漢》五章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六章云‘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按五章記周宣王賞賜召虎之事，而六章言對揚王休，正謂召虎對揚王之賞賜也。”《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對揚王休’，……愚疑休當爲賜與之義。……《小臣彝》云：‘追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用作父丁尊彝。’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休字除賜與之義外，不能有他釋。下文云‘對厥休’，自與上文之休爲一義。若作‘對厥美’訓釋，豈不離奇可笑乎！……尋金文‘對揚王休’之句，必爲述作器之原因，君上賞錫其臣下，臣下作器紀其事以爲光寵，此所謂‘揚君賜’也。”陳絜《“梁山七器”與周代巡狩之制》（《漢學研究》第三十四卷第一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金文動詞‘休’，與賞、賜義同，如金文習語‘對揚王休’、‘奉揚王休’、‘對揚魯休’與‘對揚休命’之類，其‘休’字一概當解釋爲賞賜。”）；考，成（《青銅時代·周代彝銘進化觀》：“《大雅·江漢》之篇與存世召伯虎簋之一所記乃同時事。簋銘云‘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列祖召公嘗簋’，《詩》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文例相同，考乃簋之假借字。”《兩周金文辭大系》上編《召伯虎段（其二）》：“此銘所記與《大雅·江漢》篇乃同時事，乃召虎平定淮夷、歸告成功而作。《詩》之‘告成于王’卽此‘告慶’，《詩》之‘錫山土田，于周受命’卽此之‘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詩》之‘作召公考，天子萬壽’卽此之‘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烈祖召公嘗段。’考卽段之假借字，古

本同音字也。”按，考借作簋（毁），典籍及鐘鼎彝器款識中僅本詩“作召公考”一例。）；矢，陳也。〇言穆公既受賜，遂答稱天子之美命，作康公之廟器，而勒王策命之詞，以考其成，且祝天子以萬壽也。古器物銘云：“郝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敦。郝其眉壽，萬年無疆。（《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四。參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郝敦銘文”。歐陽修《集古錄》所錄“毛伯敦銘”與朱熹所引古器物銘相同，唯《集古錄》釋文中郝作“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九年春正月丁亥，正使內史良錫毛伯遷命。”王國維注：“《考古圖・郝敦銘》‘惟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于宣射。毛伯內門立中庭，右祝郝。王呼內史冊命郝。’”《字彙》：“按呂大臨《考古圖》有郝敦者，稱‘王格于宣榭，呼內史策命郝。’”《商周文拾遺》卷中：“召穆公敦：‘……敔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尊敦，敔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此卽《詩》所謂‘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年’也。朱子《詩注》‘古器物銘云：郝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龔伯蠶敦。郝其眉壽，萬年無疆。’語正相類。……右銘與《詩・江漢》篇悉合，朱子當日未見是銘，故引郝敦銘以證。《博古圖》則引‘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語以證是銘，而不知敔之卽爲虎也。……此乃召公自銘，當以敔爲正。是銘敘伐淮事特詳，實與《詩》相表裏。”）”語正相類。但彼自祝其壽，而此祝君壽耳。既又美其君之令聞，而進之以不已，勸其君以文德，而不欲其極意於武功。古人愛君之心於此可見矣。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郝敦銘文

《江漢》六章，章八句。

263《常武》

小序：《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

鄭：戒者，“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

毛：赫赫然，盛也，明明然察也。王命南仲於大祖，皇甫爲大師。

鄭：南仲，文王時武臣也。顯著乎，昭察乎，宣王之命卿士爲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爲大祖者，今大師皇父是也。使之整齊六軍之衆，治其兵甲之事。命將必本其祖者，因有世功，於是尤顯。大師者，公兼官也。

既敬既戒，惠此南國。

鄭：敬之言“警”也。警戒六軍之衆，以惠淮浦之旁國。謂勑以無暴掠爲之害也。每軍各有將，中軍之將尊也。

朱：賦也。卿士，卽皇父之官也（《詩切》：“卿士，謂南仲、皇父，二人皆王卿士也。”《管城碩記》卷八：“按，《竹書》宣王二年，‘錫太師皇父、程伯休父命’；六年，‘王帥師伐徐戎，皇父、休父從王伐徐戎，次于淮，王歸自伐徐，錫召穆公命。’蓋此事也。孔疏曰：‘言『王命南仲于太祖』者，謂於太祖之廟命南仲也。’‘南仲爲卿士，未知於六官何卿也。皇父新爲太師，未知於舊何官也。’‘太師，三公之官，則尊於卿士。先言『王命南仲』者，以南仲爲上將，皇父爲監，不親兵，故特言『命南仲』。王肅云：『皇父以三公而撫軍也，殊南仲于王命親兵也。』’據《竹書》，皇父爲太師在伐徐四年之前，疏云‘新爲太師’者，非也。《集傳》云‘卿士卽皇父之官’、‘太師，皇父之兼官’，非也。至謂‘南仲爲太祖兼太師字皇父者’，豈皇父卽南仲之後耶？其說蓋本于鄭箋而亦非也。”）。南仲，見《出車》篇。大祖，始祖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白虎通・爵》篇曰‘王制，爵人于朝，與衆共之’，引《詩》‘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又引《禮・祭統》‘古者人君爵有德，必於大祖’，是亦以《詩》‘南仲大祖’爲命於大祖。……《路史》：禹之後有南氏，後有南仲翊宣王以中興。是南仲實爲南氏。至大師皇父，據《竹書紀年》，幽王元年‘王錫大師尹氏皇父命’，則皇父實爲尹氏，卽二章所云‘王謂尹氏’也。安得以南仲爲大祖？箋說之誤可知矣。……《積古齋鐘鼎款識》載《無專鼎銘》曰：‘王格于周廟，燔于圖室，司徒南仲右。’其銘詞不類周器，所謂南仲當卽宣王時臣，則南仲實爲司徒。”《詩經解》下：“正義引……孫毓云：宣王之大將復字南仲，傳無聞焉。按，焦山周鼎銘云‘司徒南仲’，又云‘惠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南仲以司徒爲上將，正合親兵之義。若爲文王之臣，不得稱天子。則宣王時別有一南仲，明矣。傳義爲長。”《詩經通解》：“祖，讀爲‘仲山甫出祖’、‘韓侯出祖’之祖。古者將行犯軷而祭道神謂之‘祖’。‘大祖’者，大祭軷也。是時南仲爲卿士，皇父爲大師。王將出征，故命南仲大祭軷、皇父整六師。”《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常武》之南仲卽《出車》之南仲，無二人也。祖者，祖道之餞也。‘王命卿士南仲大祖’者，謂南仲出師之日，王命卿士大夫餞于祖也。《烝民》之‘仲山甫出祖’，《韓奕》之‘韓侯出祖’，此禮也。”）。大師，皇父之兼官也。我，爲宣王之自我也。戎，兵器也。〇宣王自將以伐淮北之夷（《詩經通論》卷十五：“此篇（作者注：指《江漢》。）平淮夷，下篇（作者注：指《常武》。）平徐國，亦夷也。據詩所稱爲說，自允。《集傳》必以此篇（作者注：指《江漢》。）爲平‘淮南之夷’，下篇（作者注：指《常武》。）爲平‘淮北之夷’，雖徐本近淮，然如其說，則二篇人但知有淮而不知有

徐矣。所以來後人之指摘也。鄒肇敏曰：‘《江漢》明言伐淮夷，《常武》明言征徐國，何必取南、北爲目？《常武》云『淮浦』、『淮濆』，指所經歷之地，未嘗指淮夷也。’”），而命卿士之謂南仲爲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據《竹書紀年》幽王元年‘王錫大師尹氏皇父命’，則皇父實爲尹氏，卽二章所云‘王謂尹氏’也，安得以南仲爲大祖？箋說之誤可知矣。”《揅經室一集》卷四：“《補箋》：‘皇父乃南仲之孫，周宣王時卿士，命征淮、徐者。’……皇父爲大臣之字，南仲之後，宣王時爲大師卿士，命征淮、徐，與召虎、尹吉甫同時者明矣。”）整治其從行之六軍，修其戎事，以除淮夷之亂而惠此南方之國。詩人作此以美之。必言“南仲大祖”者，稱其世功，以美大之也。

〇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

毛：尹氏掌命卿士，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浦，涯也。

鄭：尹氏，天子世大夫也。率，循也。王使大夫尹氏策命程伯休父於軍將行治兵之時，使其士衆左右陳列而勑戒之，使循彼淮浦之旁，省視徐國之土地叛逆者。軍禮，司馬掌其誓戒。

不留不處，三事就緒。

毛：誅其君，弔其民，爲之立三有事之臣。

鄭：緒，業也。王又使軍將豫告淮浦徐土之民，云：不久處於是也，女三農之事皆就其業。爲其驚怖，先以言安之。

朱：賦也。尹氏，吉甫也，蓋爲内史，掌策命卿大夫也（見《節南山》第一章注）。程伯休父，周大夫（《祈父》孔穎達疏：“《常武》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爲大司馬，則休父賢者也。”《詩經稗疏》卷三：“顓頊之子黎世爲火正，堯紹重黎之後，命羲伯復治之，故重黎世序，天地以別，其分主以歷三代而封於程。休父爲宣王大司馬，故司馬遷《自序》以爲其祖。程者，休父所食縣内之國。稱‘伯’者，如春秋渠伯、凡伯、毛伯、召伯之類，其爵也。大司馬，卿也。《集傳》以爲‘大夫’，失之。”）。三事，未詳，或曰“三農之事”也（三事，猶《十月之交》之“三有事”、《雨無正》之‘三事大夫’。詳見《十月之交》第六章、《雨無正》第二章注。《雨無正》“三事大夫”，朱注：“三事，三公也。大夫六卿及中下大夫也。”《禮記要義》卷五：“《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毛詩或問》卷下：“或問：‘《常武》『三事就緒』何解？’曰：‘謂三卿之事各安職業也。《小雅》『擇三有事』，又云『三事大夫』，《周官》云『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是也。首言王命卿士大師皇父，次章又命程伯休父，皆三卿之人。……毛傳（作者注：傳，原書作“箋”，徑正之。）以爲『立三有事之臣』，猶爲近之。鄭箋指爲『三農之事』，則大繆矣。’”《愚慮錄》卷一：“三事，三卿之事，卽《牧誓》所謂司徒、司馬、司空也。蓋司徒主徒衆，司馬主戰陳，司空主營壘，於行軍爲急，故彼文亦以御事目之。……就緒，謂其事皆成有業次而可啓行也。故下章繼以‘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云云。”《詩志》卷七：“三事，司徒、司馬、司空所屬之事也。”）。〇

言王詔尹氏，策命程伯休父爲司馬，使之左右陳其行列，循淮浦而省（《說文》：“省，視也。”段玉裁注：“省者，察也。”）徐州之土。蓋伐淮北徐州之夷也。上章既命皇父，而此章又命程伯休父者，蓋王親命大師以三公治其軍事，而使內史命司馬以六卿副（《黃帝內經素問·疏五過論》“爲萬民副”，王冰注：“楊上善云：‘副，助也。’”《廣韻》、《字彙》、《正字通》：“副，佐也。”）之耳。

〇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

毛：赫赫然盛也，業業然動也。嚴然而威。舒，徐也。保，安也。匪紹匪遊，不敢繼以敖遊也。繹，陳；騷，動也。

鄭：作，行也。紹，緩也。繹當作“驛”。王之軍行，其貌赫赫業業然，有尊嚴於天子之威，謂聞見者莫不憚之。王舒安，謂軍行三十里亦非解緩也，亦非敖遊也。徐國傳遽之驛見之，知王兵必克，馳走以相恐動。

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

鄭：震，動也。驛馳走相恐懼，以震動徐國，如雷霆之恐怖人然。徐國則驚動而將服罪。

朱：賦也。赫赫，顯也。業業，大也。嚴，威也。天子自將，其威可畏也。王舒保作，未詳其義。或曰：舒，徐；保，安。作，行也。言王師舒徐而安行也。紹，糾緊也（《爾雅·釋詁》、《說文》：“紹：繼也。”《後漢書·班彪列傳》“紹百王之荒屯”，李賢注：“紹，繼也。”《儆季襍著·羣經說》卷二：“詩人作歌，多助語以成句，每無意義可求，如‘剝菹’非平列字，曰‘是剝是菹’，是剝以爲菹也。‘始謀’非平列字，曰‘爰始爰謀’，於是始其謀也。‘宣畝’非平列字，曰‘迺宣迺畝’，迺宣其畝也。此曰‘匪紹匪遊’，亦非平列字，毛傳最合詁訓。……《江漢》篇‘匪安匪遊’、‘匪安匪舒’，亦非平列字。‘匪安匪遊’，非安於遊也。‘匪安匪舒’，非安於舒也。此曰‘匪紹匪遊’，謂非繼以遊，與‘匪交匪紓’謂非交相紓，亦同。”《重訂詩經疑問》卷十：“往來相續曰‘紹’，逍遙自得曰‘遊’。‘匪紹匪遊’言非往來逍遙以爲事也。紹訓‘糾緊也’未當。”《詩疑筆記》卷六：“紹自訓繼繹不絕也。言非樂繼江漢之師而黷武淮浦，亦非藉是遨遊，實以徐方陸續騷動不寧耳。”）。遊，遨遊也。繹，連絡也（《讀書管見·毛詩》：“傳以陳動訓繹騷，本《爾雅·釋詁》，謂陳騷動之象。‘馳走以相恐動（作者注：動，鄭箋作“懼”。）’即陳騷動之象。”《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說文》：‘繹，擂絲也。’擂即抽字。抽絲則有動義，引申爲擾動之稱，與騷之訓擾同義。繹騷連言，猶震驚竝舉也。”）。騷，擾動也（《說文》：“慅，動也。”段玉裁注：“《常武》‘徐方繹騷’，傳曰：‘騷，動也。’此謂騷即慅之叚借字也。二字義相近。騷行而慅廢矣。”《說文》：“騷，摩馬也。”段玉裁注：“引伸之義爲騷動，《大雅·常武》傳曰：‘騷，動也。’是也。”）。〇夷、厲以來，周室衰弱，至是而天子自將以征不庭。其師始出，不疾不遲，而徐方之人皆已震動，如雷霆作於其上，不遑安矣。

〇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

毛：虎之自怒虓然。濆，涯；仍，就；虜，服也。

鄭：進，前也。敦當作“屯”。醜，衆也。王奮揚其威武，而震雷其聲，而勃怒其色。前其虎臣之將闞然如虎之怒，陳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以臨敵，就執其衆之降服者也。

截彼淮浦，王師之所。

毛：截，治也。

鄭：治淮之旁國有罪者，就王師而斷之。

朱：賦也。進，鼓而進之也。闞，奮怒之貌（《説文》：“闞，望也。”段玉裁注：“望者，出亡在外，望其還也。望有倚門、倚閭者，故从門。《大雅》‘闞如虓虎’，謂其怒視。”）。虓，虎之自怒也（《説文》：“虓，虎鳴也。”段玉裁注：“《大雅》‘闞如虓虎’，毛曰：‘虓虎，虎之自怒虓然。’按：自怒，猶‘盛怒’也。口部曰：‘唬，虎聲也。’虓與唬雙聲同義。”）。鋪，布也，布其師旅也。敦，厚也，厚集其陳也（鋪爲溥之借字，見《出車》第五章注。“鋪敦”，《韓詩》、《後漢書・馮緄傳》引《詩》、《後漢書・班固傳》李賢注引《詩》作“敷敦”。《詩經通解》：“敦，猶‘逼迫’也。《釋文》引《韓詩》訓敦爲迫。敦與追雙聲對轉。凡言敦迫者卽追之引申義。溥敦連文，溥亦逼迫之義也。溥迫古同音。”《魯頌・閟宮》“敦商之旅”，鄭箋：“敦，治也。”《雙劍誃吉金文選・宗周鐘銘》：“南國子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于注：“《詩・北門》釋文引《韓詩》‘敦，迫’。言於其陷虐所至，迫而伐之也。”《説文》鋪字下段玉裁注：“《大雅》‘鋪敦淮濆’，箋云‘陳屯其兵於淮水之上’，此謂叚鋪爲敷也。”《古籀餘論》卷下：“不嬰啟蓋‘……𦎫戟’，……宗周鐘云‘𦎫伐其至’。𦎫，當讀爲《詩・常武》‘鋪啟淮濆’之啟。《釋文》：《韓詩》鋪作‘敷’，云‘大’也。敦，迫也。……竊疑此‘𦎫戟’卽《詩》之‘鋪敦’。𦎫䪞、敷鋪聲類竝同。又《詩・六月》‘薄伐玁狁’，虢季子白盤‘薄’作‘博’（作者注：民國十八年燕京大學刊本《古籀餘論》作“博”，文內同。）。此戟疑與薄、博同。𦎫戟謂迫笮博伐之也。”）。仍，就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廣雅・釋詁》：‘仍，重也。’《漢書・武帝紀》集注：‘仍，頻也。’《周語》‘晉仍無禮’，注：‘仍，數也。’‘仍執醜虜’謂頻執醜虜也。”）。老子曰：“攘臂而仍之。（《道德經》：“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截，截然不可犯之貌（《甲骨文金文釋林》：“截義蓋爲平定（作者注：卽毛傳“截，治也”之意。參見《長發》第二章注。）。‘截彼淮浦’，是說平定淮水附近之地。‘海外有截’，有是語助詞，義與厥、其相同，這是說海外平定了。‘九有有截’，下一有字是語助詞，這是說九有都平定了。‘有截其所’，有也是語助詞，這是說平定其地。”）。

〇王旅嘽嘽，如飛如翰，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毛：嘽嘽然盛也。疾如飛，摯如翰。苞，本也。

鄭：嘽嘽，閒暇有餘力之貌。其行疾自發舉，如鳥之飛也。翰，其中豪俊也。江、漢，以喻盛大也。山本，以喻不可驚動也。川流，以喻不可禦也。

緜緜翼翼，不測不克，濯征徐國。

毛：緜緜，靚也。翼翼，敬也。濯，大也。

鄭：王兵安靚且皆敬，其勢不可測度，不可攻勝。既服淮浦矣，今又以大征徐國。言必勝也。

朱：賦也。嘽嘽，衆盛貌。翰，羽（《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說文》翰字注引《逸周書》曰：‘文翰若雉翬，一名『晨風』，周成王時蜀人獻之。’段玉裁曰：‘『一名晨風』四字當在『蜀人獻之』之下，『一名』當作『一曰』。《釋鳥》：『晨風，鸇也。』正毛傳『摯如翰』及箋所云鳥中之『豪俊』者。’今按，段說是也。飛與翰散言則通，《小雅》‘翰飛戾天’是也；對言則異，此詩‘如飛如翰’是也。”）；苞，本也（《詩切》：“苞，古包字。《禹貢》‘草木漸包’，《說文》作‘蔪苞’；《樂記》‘包以虎皮’，《史記・樂書》作‘苞’；《易・姤卦》‘包瓜’，《子夏傳》作‘苞’，皆可證也。……如山之苞，言其勢厚如山之包絡也。”）。如飛如翰，疾也。如江如漢，衆也。如山，不可動也。如川，不可禦也。緜緜，不可絕也。翼翼，不可亂也。不測，不可知也。不克，不可勝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測當爲側之假借。《淮南子・原道》篇‘側谿谷之閒’，高注：‘側，伏也。’不側者，謂其師不隱伏也。克，通作‘剋’。《說文》：‘剋，急也。’不克者，謂其師不急迫也。”）。濯，大也（《詩經通解》：“濯，讀爲逴。《說文》：‘逴，遠也。’濯、逴古音同。”《說文》：“趠，遠也。”段玉裁注：“辵部曰：‘逴，遠也。’音義同。”《說文》濯、趠在“二部”，逴“古音在二部”，故濯、趠、逴爲同部假借，濯當讀爲逴或趠，訓遠。）。

〇王猶允塞，徐方既來。

毛：猶，謀也。

鄭：猶，尚；允，信也。王重兵，兵雖臨之，尚守信自實滿，兵未陳而徐國已來告服，所謂“善戰者不陳”。

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

毛：來王庭也。

徐方不回，王曰還歸。

鄭：回，猶“違”也。還歸，振旅也。

朱：賦也。猶，道（《廣韻》：“猷，謀也。……猶，上同。”《集韻》：“猷，謀也。通作‘猶’。”《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畧》卷二：“猷，謀也。通作‘猶’。”《爾雅義疏》上之一：“猷者，《釋言》云‘圖也’。圖亦爲謀。通作‘猶’。《詩》‘王猶允塞’，毛傳：‘猶，

謀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猶、猷古通用，《荀子》、《韓詩外傳》引《詩》並作‘王猷允塞’，傳訓爲‘謀’，是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十：“王猶，猶字卽‘克壯其猶’猶字，不應作‘道’字解。”）；允，信；塞，實；庭，朝；回，違也。還歸，班師而歸也。〇前篇召公帥師以出，歸告成功，故備載其褒賞之詞。此篇王實親行，故於卒章反復其辭，以歸功於天子。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非獨兵威然也。《序》（《小序》）所謂“因以爲戒”者是也。

《常武》六章，章八句。

264《瞻卬》

小序：《瞻卬》，凡伯刺幽王大壞也。

鄭：凡伯，天子大夫也。《春秋》魯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塡不寧，降此大厲。

毛：昊天，斥王也。塡，久；厲，惡也。

鄭：惠，愛也。仰視幽王爲政，則不愛我下民甚久矣。天下不安，王乃下此大惡，以敗亂之。

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蟊賊蟊疾，靡有夷屆。罪罟不收，靡有夷瘳。

毛：瘵，病；夷，常也。罪罟，設罪以爲罟。瘳，愈也。

鄭：屆，極也。天下騷擾，邦國無有安定者。士卒與民皆勞病，其爲殘酷痛病於民，如蟊賊之害禾稼然，爲之無常，亦無止息時。施刑罪以羅罔天下而不收斂，爲之亦無常，無止息時。此目王所下大惡。

朱：賦也。塡，久；厲，亂；瘵，病也。蟊賊，害苗之蟲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八之上：“‘蟊賊’言如蟊之爲苗賊，以比當時用事者如尹氏皇父、石父輩是也。賊自外至，故《桑柔》之詩刺厲王用小人亦曰‘降此蟊賊’也。‘蟊疾’言如蟊之爲苗疾。疾自內生，則指褒姒耳。”《重訂詩經疑問》卷十：“蟊賊正指婦寺言。《召旻》云‘蟊賊內訌，昏椓靡共’，卽是此意。”《詩瀋》卷十七：“‘蟊賊’者皇父、虢石父諸人。‘蟊疾’指褒姒也。”）。疾，害；夷，平（《經傳釋詞》卷三：“夷，語助也。《周官・行夫》曰：‘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鄭注曰：‘使，故書曰夷使。夷，發聲。’是也。《詩・瞻卬》曰：‘蟊賊蟊疾，靡有夷屆。罪罟不收，靡有夷瘳。’言爲害無有終極，如病無有愈時也。昭二十四年《左傳》曰：‘紂有億兆夷人。’言有億兆人也。《孟子・盡心》篇曰：‘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言考其行而不掩也。夷，語助也。”）；屆，極；罟，網也（《詩經通解》：“罟，讀爲辜。”陳劍《清華簡“戾災辠蠱”與<詩經>“烈假”、“罪罟”合證》（《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二期，二〇一五年五月）：“《瞻卬》‘罪罟（蠱）不收，靡有夷瘳’句，謂上天不收

回其所降之罪蠱，則下民（之罪蠱）沒有平定、沒有癒止。……‘罪蠱’與‘罪疾’義近，‘瘳’意爲病癒、病已，正跟‘蠱’字相扣合。”蠱辜於《說文》皆在五部，故蠱與辜爲同部假借。《說文解字通正》：“罪、罟皆捕魚具，自秦以罪爲辠，并以罟爲辜。《詩》‘畏此罪罟’、‘天降罪罟’皆用秦以後文也。是辠辜爲正字，罪罟爲通字。”《說文解字注箋》辜字下徐灝注：“《爾雅·釋詁》：‘辜，辠也。辠辜，古通作‘罪罟’。《小雅·小明》篇‘畏此罪罟’，《大雅·瞻卬》篇‘罪罟不收’。”）。〇此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周禮·天官冢宰》：“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鄭玄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閎以奄。”《大雅·召旻》孔穎達疏：“謂之‘奄’者，《天官·酒人》注云‘奄，精氣閉藏者’，引《月令》‘其器閎以奄’，是由割去其勢，精氣閉藏，故謂之‘奄人’也。”《說文》：“閹，門豎也。宮中奄昏，閉門者。”段玉裁注：“《周禮》注曰：‘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他豎不必奄人，此豎則奄人也。”《集韻》：“閹，閹闇，宮中守門者。通作‘奄’。”）以致亂之詩。首言昊天不惠而降亂，無所歸咎之詞也。蘇氏曰：“國有所定，則民受其福；無所定，則受其病。於是有小人爲之蟊賊，刑罪爲之罔罟（《尚書古文疏證》卷七：“‘罪罟不收’，《說文》：‘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不知罪者捕魚行罔也。凡秦以前書有罪罟卽網罟，一例字面。何《集傳》云‘刑罪爲之網罟’，豈所稱識此字者乎？”），凡此皆民之所以病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七）”

〇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

鄭：此言王削黜諸侯及卿大夫無罪者。覆，猶“反”也。

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

毛：收，拘收也。說，赦也。

朱：賦也。反，覆；收，拘；說，赦也（《禮記·檀弓》“說驂而賻之”，陸德明音義：“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說文》：“赦，置也。”段玉裁注：“赦與捨音義同，非專謂赦罪也。後捨行而赦廢，赦專爲赦罪矣。”）。

〇哲夫成城，哲婦傾城。

毛：哲，知也。

鄭：哲，謂多謀慮也。城，猶“國”也。丈夫，陽也。陽動，故多謀慮，則成國。婦人，陰也。陰靜，故多謀慮，乃亂國。

懿厥哲婦，爲梟爲鴟。

鄭：懿，有所痛傷之聲也。厥，其也。其，幽王也。梟鴟，惡聲之鳥。喻褒姒之言無善。

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

毛：寺，近也。

鄭：長舌，喻多言語。是王降大厲之階。階，所由上下也。今王之有此亂政，非從天而下，但從婦人出耳。又非有人教王爲亂。語王爲惡者，是惟近愛婦人、用其言故也。

朱：賦也。哲，知（《說文》智字下段玉裁注：“此與矢部知音義皆同，故二字多通用。”）也。城，猶“國”也。哲婦，蓋指褒姒也。傾，覆；懿，美也（《說文》：“懿，嫥久而美也。”段玉裁注：“《國語》‘衞武公作《懿戒》，以自儆’，韋注：‘懿，讀曰抑。《大雅》之《抑》詩也。’《大雅》‘懿厥哲婦’，箋云：‘有所痛傷之聲也。’《金縢》‘對曰信懿’，馬云：‘猶『噫』也。’《小雅》‘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古懿、抑同用。懿、抑、壹三字同音。”《說文》噫字下段玉裁注：“‘噫此皇父’、‘噫厥哲婦’，皆爲有所痛傷之聲。”《說文》㧑字下段玉裁注：“《抑》詩，《國語》作《懿戒》。懿同抑，‘抑此皇父’，‘懿厥哲婦’，懿亦同抑。鄭云：‘抑之言噫’，‘有所痛傷之聲也’。”《學詩闕疑》卷下：“‘懿厥哲婦’，箋云：‘懿，有所痛傷之聲也。’疏云：‘懿與噫字雖異，音義同。’玩上文‘傾城’、下文‘梟鴟’，似訓‘痛傷之聲’爲是，不合以懿爲美。”）。梟鴟，惡聲之鳥也。長舌，能多言者也（《詩經通論》卷十五：“長舌，猶言‘長于舌’，指其善爲譖言，故下曰‘譖始竟背’，非謂多言也。譖言豈必在多乎？此正指譖申后、廢太子事，故曰‘維厲之階’。”）。階，梯也。寺，奄人也（《詩經通解》：“寺，讀爲持。持字故作‘寺’。邾公牼鐘‘分器是寺’，石鼓‘秀弓寺射’，寺皆持字也。……‘彼教彼誨，時維婦持’言婦人教之、婦人誨之，所以生亂，而階厲者實維婦人所主持也。舊或以寺訓奄寺，不知上文言‘哲婦傾城’、‘婦有長舌’、‘生自婦人’，未嘗言奄人也。”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三：周公望鐘“分器是寺”，“寺，持之省。”《古文字詁林》卷三引李孝定《金文詁林後記》卷三：“寺，古‘持’字。……古稱‘寺人’者，言治事之人，或侍人，意並近。”）。〇言男子正位乎外，爲國家之主，故有知則能立國。婦人以無非無儀爲善（《小雅・斯干》：“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無所事哲，哲則適以覆國而已。故此懿美之哲婦而反爲梟鴟，蓋以其多言而能爲禍亂之梯也。若是，則亂豈眞自天降，如首章之說哉？特由此婦人而已。蓋其言雖多，而非有教誨之益者（《虞東學詩》卷十：“‘匪教匪誨’者猶言不可教誨云爾。”《古書虛字集釋》卷十：“匪，不可也。（‘匪’訓‘不可’，猶‘非’訓‘不可’也。）《詩・瞻卬》篇：‘匪教匪誨，時維婦寺。’（時，是也。）”《詩經通論》卷十五：“‘匪教匪誨’謂不待教誨而能爲譖亂者惟婦與寺。《集傳》毫不明。”《學詩闕疑》卷下：“‘匪教匪誨，時維婦寺’言婦寺之徒不可以言語化道耳。朱傳‘其言雖多，非有教誨之益’云云，覺文義牽強而不明也。”），是惟婦人與奄人耳，豈可近哉？上文但言婦人之禍，末句兼以奄人爲言。蓋二者常相倚而爲姦，不可不幷以爲戒也。歐陽公嘗言：宦者之禍甚於女寵（《新五代史・宦者傳》：“自古宦者亂人之國，其源深於女禍。女，色而已。宦者之害，非一端也。”）。其言尤爲深

切，有國家者可不戒哉？（《元包經傳·孟陰》：“有國家者察內政，絕姦私，無俾賤妾以肆乃荒淫。”李江注：“昔夏之亡也以妺喜，殷之亡也以妲己，周之亡也以褒姒。三代之滅皆由於此，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〇鞫人忮忒，譖始竟背，豈曰不極，伊胡爲慝？

毛：忮，害；忒，變也。

鄭：鞫，窮也。譖，不信也。竟，猶“終”也。胡，何；慝，惡也。婦人之長舌者多謀慮，好窮屈人之語，忮害轉化，其言無常，始於不信，終於背違。人豈謂其是不得中乎？反云維我言何用爲惡不信也？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

毛：休，息也。婦人無與外政，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古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也。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遂副褘而受之，少牢以禮之。及良日，后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矣，君服之，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鄭：識，知也。賈物面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反知之，非其宜也。今婦人休其蠶桑織紝之職，而與朝廷之事，其爲非宜，亦猶是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朱：賦也。鞫，窮（鞫訓告，見《彤弓之什·采芑》第三章注。）；忮，害；忒，變也。譖，不信也。竟，終；背，反；極，已；慝，惡也（《詩經通解》：“忮，讀爲歧。《說文》、《玉篇》引《詩》作‘伎’。伎與歧亦相通借。……‘告人歧忒’者，告人之言兩歧而差忒也。……慝，讀爲忒。詩上句作‘忒’，下句作‘慝’，乃義同字變之例。‘豈曰不及，伊胡爲忒’言豈汝力有不及歟？胡爲而前後差忒也。”）。賈，居貨者也。三倍，獲利之多也。公事，朝廷之事（《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公、功古通用。《經義述聞》：‘公事卽《周官·女御》『以歲時獻功事』，『休其蠶織』卽是無功事。’公與宮同聲。《夏小正》‘妾子始蠶，執養宮事’，《昏禮》戒女詞曰：‘夙夜無違宮事’，宮事皆謂蠶宮之事。此詩公事當卽宮事之假借，宮事卽蠶事也。……上言‘如賈三倍，君子是識’是不當知而知，下言‘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是又當爲而不爲，皆承上‘伊胡爲慝’，極言其失常之事。”）。蠶織，婦人之業。〇言婦、寺能以其知辨窮人之言，其心忮害而變詐無常。既以譖妄唱始於前，而終或不驗於後。則亦不復自謂其言之放恣無所極已，而反曰：是何足爲慝乎？（《朱子詩義補正》卷八：“‘譖始竟背’，則其欺罔之罪豈曰不極乎？而如之不以爲惡，何？卽《召旻》所謂‘皋皋訿訿，曾不知其玷’也。”）夫商賈之利非君子之

所宜識（《詩經通解》：“識，讀爲職。識與職古通用。‘如賈三倍，君子是職’言如貿利三倍之人而主君子之事。”《詩切》：“識，當讀爲職，謂王尊寵之，使任職也。古字以識爲職，以職爲識。《說文》曰：‘識，常也。’是識卽今職字矣。”），如朝廷之事非婦人之所宜與（《廣韻》：“與，參與也。”）也。今賈三倍，而君子識其所以然。婦人無朝廷之事，而舍其蠶織以圖之，則豈不爲慝哉？（《十三經詁答問》卷二：“《夏小正》：‘妾子始蠶，執養宮事。’《祭義》曰：‘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故皇氏《小正說》謂持養長蠶宮之事。《儀禮・昏禮》戒女之詞‘夙夜無違宮事。’案：此蠶織是宮事，爲女子所重。今休其蠶織，故曰‘婦無公事’矣。宮、公亦聲通假字。”《詩小學》卷二十五：“極，卽《洪範》‘威用六極’之極，疏：‘六極，謂窮極惡事有六。’《增韻》：‘六極，六禍也。’承上文，言以口舌窮人者很毒如此，得毋曰無有禍患乎？不知伊何居乎爲此惡也。怪而問之之詞也。不極，猶云‘無極’也。”）

〇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爾介狄，維予胥忌。

毛：刺，責；富，福；狄，遠；忌，怨也。

鄭：介，甲也。王之爲政，既無過惡，天何以責王見變異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災害也？王不念此而改脩德，乃舍女被甲夷狄來侵犯中國者，反與我相怨。謂其疾怨羣臣叛違也。

不弔不祥，威儀不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毛：類，善；殄，盡；瘁，病也。

鄭：弔，至也。王之爲政，德不至於天矣，不能致徵祥於神矣，威儀又不善於朝廷矣。賢人皆言奔亡，則天下邦國將盡困病。

朱：賦也。刺，責；介，大；胥，相；弔，閔也（弔讀爲淑，見《節南山》第三章注。《經傳攷證》卷五：“不弔，猶言‘不淑’。《雜記》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與‘不祥’同義。”）。〇言天何用責王？神何用不富王哉？（《朱子詩義補正》卷七：“刺者，察其罪而附以刑也。《郊特牲》：‘富也者，福也。’言天何以刺爾之罪，神何以不降爾福？以爾舍婦、寺之介狄而反與衆正相忌也。”《文選》班固《西都賦》“究休祐之所用”，張銑注：“祐，福也。”《周易・繫辭上》“可與祐神”，陸德明《音義》：“祐，音又，助也。”《禮記・祭統》鄭玄注：“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祐助也。”《待軒詩記》卷七：“富，福也。不富，謂神不以福加王。”）凡以王信用婦人之故也。是必將有夷狄之大患。今王舍（舍讀爲胥，訓凡。詳見《雨無正》第一章注。）之不忌，（《詩切》：“毛傳曰：‘忌，怨也。’孔疏曰：‘忌者，相憎怨之言。’《魯語》韋注曰：‘忌，惡也。’”）而反以我之正言不諱爲忌，何哉？夫天之降不祥，庶幾王懼而自脩。今王遇災而不恤，又不謹其威儀，又無善人以輔之，則國之殄瘁宜矣。或曰：介狄，卽指婦寺，猶所謂“女戎”（《國語・晉語》：“史蘇告大夫，曰：‘有男戎，必有女戎。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其若之何。’里克曰：‘何如？’史蘇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妺喜女焉。妺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於是乎

與膠鬲比而亡殷。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咎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韋昭注：“戎，兵也。女兵，言其禍由姬也。”《詩經繹參》卷四：“‘介狄’者，女戎也。狄不在邊鄙，而在衽席之上矣。忘介狄而忌善人，罪罟所以設而不収也。”《詩經申義》卷九：“介狄，指哲婦，所謂女戎也。”）者也。

〇天之降罔，維其優矣。人之云亡，心之憂矣。

毛：優，渥也。

鄭：優，寬也。天下羅罔以取有罪亦甚寬。謂但以災異譴告之，不指加罰於其身。疾王爲惡之甚，賢者奔亡，則人心無不憂。

天之降罔，維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矣。

毛：幾，危也。

鄭：幾，近也。言災異譴告離人身近，愚者不能覺。

朱：賦也。罔，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經傳中訓罔爲欺罔者乃亡的孳乳字。《說文》網之或體作‘罔’，古文作‘冈’，隸古定《尚書》罔字皆作‘㓃’，冈、㓃同。‘天之降罔’應讀作‘天之降亡’。降亡，猶言‘降喪’。……喪从亡聲，亡與喪音義並相仿，故《說文》訓喪爲亡。‘維其優矣’之‘優’本應作‘憂’，今作‘優’爲後人所臆改。此詩本作：‘天之降亡，維其憂矣；人之云亡，心之憂矣。’下文‘天之降罔’亦應改‘罔’爲‘亡’。”《易·大壯》“君子用罔”，鄭如諧翼傳：“罔，亡也。”《七經孟子考文補遺·盤庚下》：“考異古本經……‘罔罪爾衆’、‘罔有定極’、‘罔有弗欽’，罔並作‘亡’。”）；優，多（《說文》：“瀀，澤多也。”段玉裁注：“與優義近。《瞻卬》傳曰：‘優，渥也。’優卽瀀之假借矣。”《說文》：“優，饒也。”段玉裁注：“《詩·瞻卬》傳曰‘優，渥也’，箋云‘寬也’。《周語》注曰：‘優，饒也。’《魯語》注曰：‘優，裕也。’其義一也。……《商頌》‘布政憂憂’，《小雅》‘既瀀既渥’，今本皆假優爲之。”）；幾，近也（毛傳：“幾，危也。”《左傳·宣公十二年》“利人之幾”，杜預注：“幾，危也。”《爾雅·釋詁》：“幾，危也。”郭璞注：“幾，猶‘殆’也。”《瞻卬》孔穎達疏：“上言‘優’者，謂自天降而多也。此言‘幾’者，謂至人身而危。”）。蓋承上章之意而重言之，以警王也。

〇觱沸檻泉，維其深矣。心之憂矣，寧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

鄭：檻泉正出，涌出也。觱沸，其貌。涌泉之源，所由者深。喻己憂所從來久也。惡政不先己，不後己，怪何故正當之。

藐藐昊天，無不克鞏。

毛：藐藐，大貌。鞏，固也。

鄭：藐藐，美也。王者有美德藐藐然，無不能自堅固於其位者，微箴之也。

無忝皇祖，式救爾後。

鄭：式，用也。後，謂子孫也。

朱：興也。觱沸，泉涌貌。檻泉，泉正（正，原書作“上”，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出者（詳見《采菽》第二章注）。藐藐，高遠貌。鞏，固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克、肯、可一聲之轉，古每通用。《書・大誥》：‘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後漢書・蕭宗紀》引肯作‘克’。《終風》‘惠然肯來’，箋：‘肯，可也。’《爾雅・釋言》：‘肯，可也。’《史記・律書》‘雖克所願’，言雖可所願也。鞏、恐並从巩得聲，與巩字相通。……毛公鼎‘不巩先王配命’，孫詒讓讀爲‘丕鞏先王配命’。巩乃恐之本字，此叚爲鞏也。……‘無不克鞏’應讀爲‘無不可恐’。恐、畏同訓。《廣雅・釋詁》：‘畏，恐也。’”）。○言泉水（水，原書作“之”，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卷七徑正之。）瀵（《爾雅・釋水》：“瀵，大出尾下。”郭璞注：“尾，猶‘底’也。”邢昺注：“言源深大出於底下者名瀵。”《說文》：“瀵，水漫也。”段玉裁注：“《說文》水部無漫，當作‘曼’。曼者，引也。瀵者，水之引而愈出也。”《廣韻》：“瀵，……又音湓。”《龍龕手鑑》：“瀵，……又疋問反，水浸也。”《康熙字典》：“瀵，……《集韻》普悶切，音噴。義同。”《康熙字典》：“噴，《廣韻》、《集韻》、《韻會》、《正韻》𠀤普悶切，音湓。”《說文》瀑字下段玉裁注：“《蜀都賦》亦曰‘龍池瀥瀑濆其限’，濆當作‘噴’。”《通雅》：“賁，……又與濆通。叔弓敗莒師于蚡泉，音分，《穀梁》作‘賁泉’，《公羊》作‘濆’。濆泉者，直泉也。按：濟志濆泉卽湓泉。湓音匹問切。據《唐韻》，濆、噴一字，普魂切。今中原讀噴去聲，卽與湓同。”《公羊傳・昭公五年》：“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徐彥疏：“謂此泉直上而出。”《通雅・地輿・釋地》：“今《濟南府志》則載趵突泉矣，此《爾雅》之‘瀵，大出尾下’也。……湓又作噴，當與瀵、歕通。”）涌上出，其源深矣。我心之憂，亦非適今日然也。然而禍亂之極，適當此時。蓋已無可爲者。惟天高遠，雖若無意於物，然其功用神明不測，雖危亂之極，亦無不能鞏固之者。幽王苟能改過，自脩而不忝其祖，則天意可回，來者猶必可救，而子孫亦蒙其福矣。

《瞻卬》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265《召旻》

小序：《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

鄭：旻，病也。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流亡。

鄭：天，斥王也。疾，猶“急”也。瘨，病也。病乎幽王之爲政也，急行暴虐之法，厚下喪亂之教。謂重賦稅也。病中國以饑饉，令民盡流移。

我居圉卒荒。

毛：圉，垂也。

鄭：荒，虛也。國中至邊竟以此故，盡空虛。

朱：賦也。篤，厚；瘨，病（瘨訓久，見《桑柔》第一章注。）；卒，盡也。居，國中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傳（作者注：指毛傳。）不釋居字，蓋以居爲語詞，讀同‘日居月諸’之居。箋上云‘病國中以饑饉’，則此箋所云‘國中’亦承上言之，不以居爲國中也。”）。圉，邊垂也。〇此刺幽王任用小人以致饑饉侵削之詩也。

〇天降罪罟，蟊賊內訌。

毛：訌，潰也。

鄭：訌，爭訟相陷入之言也。王施刑罪，以羅罔天下衆爲殘酷之人，雖外以害人，又自內爭相讒惡。

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

毛：椓，夭椓也。潰潰，亂也。靖，謀；夷，平也。

鄭：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毀陰者也。王遠賢者，而近任刑奄之人，無肯共其職事者，皆潰潰然維邪是行，皆謀夷滅王之國。

朱：賦也。訌，潰也。昏椓，昏亂椓喪之人也（《詩補傳》卷二十五：“前篇言婦寺，即此篇所謂昏椓也。昏與閽通。椓謂椓其陰。”《詩補傳》卷三十：“‘昏椓靡共’，借昏爲閽。”《隙光亭雜識》卷一：“《召旻》‘昏椓靡共’，自毛、鄭而下皆主幽王信用奄人，惟《集註》不從。今按，《瞻仰》‘時惟婦寺’正與此篇‘昏椓’相和，《集註》於‘婦寺’已主奄人立說，何于此反獨不然？”《說文》：“斀，去陰之刑也。”段玉裁注：“斀，斲也。《大雅》‘昏椓靡共’，鄭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毀陰者也。’此假椓爲斀也。”《召旻》孔穎達疏：“《天官·閽人》注云：‘閽人，司昏晨以啓閉者。’是‘昏，其官名也。’”）。共，與恭同，一說與“供”通，謂供其職也。潰潰，亂也（《說文》：“憒，亂也。”段玉裁注：“《大雅·召旻》‘潰潰回遹’，傳曰：‘潰潰，亂也。’按：潰潰者，憒憒之叚借也。後人皆用憒憒。”）。回遹，邪僻也。靖，治；夷，平也（《羣經平議》卷六：“《周官·行夫職》注曰：‘夷，發聲。’然則夷乃語辭。‘予惟率夷憐爾’者，‘予惟率憐爾’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夷爲語助詞，‘實靖夷我邦’即言實誅我邦，猶之《曲禮》‘在醜夷不爭’即《孝經》‘在醜不爭’，夷字不爲義也。……至《瞻卬》詩‘靡有夷屆’、‘靡有夷瘳’及《孟子》‘夷攷其行’，夷皆語詞。”《經義述聞》卷三十二：“夷，語助也。《大雅·瞻卬》曰：‘蟊賊蟊疾，靡有夷屆。罪罟不收，靡有夷瘳。’言爲害無有終極，如病無有愈時也。而解者訓夷爲常，則失之矣。昭二十四年《左傳》‘紂有億兆夷人’，言有億兆人也。《孟子·盡心》曰‘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言考其行而不掩也。而解者訓夷

爲平，則失之矣。”）。〇言此蟊賊昏椓者皆潰亂邪僻之人，而王乃使之治平我邦（毛公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一）：“命女嬖我邦，……雍我邦小大猷。”），所以致亂也。

〇皋皋訿訿，曾不知其玷。

毛：皋皋，頑不知道也。訿訿，窳不供事也。

鄭：玷，缺也。王政已大壞，小人在位，曾不知大道之缺。

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

毛：貶，隊也。

鄭：兢兢，戒也。業業，危也。天下之人戒懼危怖甚久矣。其不安也，我王之位又甚隊矣。言見侵侮，政教不行。後犬戎伐之，而周與諸侯無異。

朱：賦也。皋皋，頑慢之意。訿訿，務爲謗毀也。玷，缺也。填，久也。〇言小人在位，所爲如此，而王不知其缺。至於戒敬恐懼甚久而不寧者，其位乃更見貶黜。其顛倒錯亂之甚如此。

〇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

毛：潰，遂也。苴，水中浮草也。

鄭：潰茂之潰當作“彙”。彙，茂貌。王無恩惠於天下，天下之人如旱歲之草，皆枯槁無潤澤，如樹上之棲苴。

我相此邦，無不潰止。

鄭：潰，亂也。無不亂者，言皆亂也。《春秋傳》曰：國亂曰“潰”，邑亂曰“叛”。

朱：賦也。潰，遂也。棲苴，水中浮草棲於木上者（《詩經札記》卷下：“《槎上老舌》云：‘北人置菜於樹，以受風日，蓋欲乾之而不與其遽乾，其名爲棲苴。《詩》云『如彼棲苴』是也。’此從鄭箋，其說較長。”），言枯槁無潤澤也。相，視；潰，亂也（《講義・詩四》：“《春秋傳》曰：‘國亂曰『潰』。’此《序》所謂‘大壞’也。夫草散則罔茂，故‘草不潰茂’爲歲旱。人散則國危，故‘無不潰止’爲邦壞。言潰同而指意則殊。”）。

〇維昔之富，不如時。

毛：往者富仁賢，今也富讒佞。

鄭：富，福也。時，今時也。

維今之疚，不如茲。

毛：今則病賢也。

鄭：茲，此也。此者，此古昔明王。

彼疏斯粺，胡不自替，職兄斯引。

毛：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粺。替，廢；兄，茲也。引，長也。

鄭：疏，麤也，謂糲米也。職，主也。彼賢者祿薄食麤，而此昏椓之黨反食精粺。女小人耳，何不自廢退，使賢者得進？乃茲復主長此爲亂之事乎？責之也。米之率：糲十、粺九、鑿八、侍御七。

朱：賦也。時，是；疚，病也（《中州全韻》卷十六：“宊，貧也。”《廣雅·釋詁》：“宊，貧也。”王念孫《疏證》：“宊者，《說文》：‘宊，貧病也。’引《周頌·閔予小子》篇‘煢煢在宊’，今本作‘疚’。《釋文》：‘疚，本又作宊。’《大雅·召旻》篇：‘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釋文》：‘疚字或作宊。’宊與富對言，是宊爲貧也。”《說文解字句讀》：“宊，貧，病也。……《詩》宊與富對舉，此宊爲貧之徵也。”）。疏，糲也。粺則精矣。替，廢也。兄、怳同。引，長也。〇言昔之富未嘗若是之疚也，而今之疚又未有若此之甚也。彼小人之與君子如疏與粺，其分審（《淮南子·本經》“審於符者”，高誘注：“審，明也。”）矣，而曷不自替以避君子乎？而使我心專爲此故，至於愴怳引長而不能自已也（《正字通》：“粺，米稍疏也。……或曰：疏粺皆糲屬，粺次于疏，與榖糳精米別。疏與粺皆喻小人。言小人當引分自廢，非疏喻小人、粺喻君子。朱傳因毛萇云‘粺精’也，故誤以粺屬君子言，未詳詩本義耳。《說文》：‘粺，毇也。’亦非粺粗毇精，豈可溷爲一？”）。

〇池之竭矣，不云自頻。

毛：頻，厓也。

鄭：頻當作“濱”。厓，猶“外”也。自，由也。池水之溢，由外灌焉。今池竭，人不言由外無益者與？言由之也。喻王猶池也。政之亂，由外無賢臣益之。

泉之竭矣，不云自中。

毛：泉，水從中以益者也。

鄭：泉者，中水生則益深，水不生則竭。喻王猶泉也。政之亂，又由內無賢妃益之。

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烖我躬。

鄭：溥，猶“徧”也。今時徧有此內外之害矣，乃茲復主大此爲亂之事，是不烖王之身乎？責王也。烖，謂見誅伐。

朱：賦（《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池之竭矣’章‘比也’，誤作‘賦’。”《詩傳遺說》卷五：“‘《召旻》第六章《集傳》作賦體，竊疑是比體，未知如何。’答曰：‘作比爲是。’（答潘時舉書）”《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國語》幽王二年（作者注：二，原書作“三”，據《國語·周語》徑正之。），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昔伊、洛竭而

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川源又塞，塞必竭。是歲也，三川皆竭。據此，則池竭、泉竭亦當爲賦其實事，而今詳詞例是，是取比之語也。”）也。頻（《說文》：“顮，水厓，人所賓附也。”段玉裁注：“厓，今之涯字。附當作駙。馬部曰：駙，近也。瀕賓以疊韻爲訓。瀕，今字作‘濱’。《召旻》傳曰：‘瀕，厓也。’《采蘋》、《北山》傳皆曰：‘濱，厓也。’今字用頻訓數。攷《桑柔》傳曰：‘頻，急也。’《廣雅》曰：‘頻頻，比也。’此從附近之義引申之，本無二字二音。而今字妄爲分別，積習生常矣。”《說文》池字下段玉裁注引《詩》：“池之竭矣，不云自瀕。”《說文古本攷》卷十一下：“《詩・召旻》‘不云自頻’，毛傳云：‘頻，厓也。’頻卽瀕之省。”），崖；溥，廣；弘，大也（《詩切》：“弘，當爲‘引’字，形誤也。此句已見上章，故毛不復發傳。”裘錫圭《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古漢語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期）：“《書・大誥》‘洪惟我幼冲人’、《多方》‘洪惟圖天之命’二句里的洪字，《經傳釋詞》認爲是‘發聲’，但古書中未見相同用例。于省吾先生說：‘凡《尚書》洪字，金文皆作弘。毛公鼎『弘唯乃智』、『弘其唯王智』二弘字與此洪字用法同，皆語詞。’（《雙劍誃尚書新證》）現在既已知道毛公鼎‘弘’字是‘引’字之誤釋，應讀爲矧，《大誥》和《多方》的‘洪惟’恐怕也就可以推定爲‘引（矧）惟’之誤了。蓋‘引’先訛爲‘弘’，又改作‘洪’。”《漢書評林》卷五十：“《史記》‘弘大體’，《漢書》改弘爲引，是。”）。〇池，水之鍾也。泉，水之發也。故池之竭，由外之不入；泉之竭，由內之不出。言禍亂有所從起而今不云然也。此其爲害亦已廣矣，是使我心專爲此故，至於愴怳日益弘大，而憂之曰：是豈不烖及我躳也乎？

〇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

毛：辟，開；蹙，促也。

鄭：先王受命，謂文王、武王時也。召公，召康公也。言“有如”者，時賢臣多，非獨召公也。今，今幽王臣。

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

鄭：哀哉，哀其不高尚賢者、尊任有舊德之臣，將以喪亡其國。

朱：賦也。先王，文、武也。召公，康公也。辟，開；蹙，促也（《經義雜記》卷九：“《詩・關雎》正義謂《詩》有六字一句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也。’今《召旻》作‘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上句五字，下句四字，較孔氏所據本共少三字。……箋云：‘召公，召康公也。言有如昔時賢臣多，非獨召公也。’是經本不指召康（作者注：康，原作“穆”，徑改之。）公一人，言謂有如召公之賢臣正多。審箋義，知本有‘之臣’二字。又《詩序》云：‘《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正取經文‘有如召公之臣’句爲說，可證本有‘之臣’二字。當依《關雎》正義所引補正。”《詩切》：“《關雎》孔疏曰：‘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也。’可證唐初《詩》本昔下有‘者’字，召公下有‘之臣’二字。鄭箋曰：‘言有如昔時賢臣多，非獨召公也。’亦可見鄭本原有‘之臣’字也，不知何時寫本脫落。今當据箋、《疏》補正。”）。〇

文王之世，周公治內，召公治外。故周人之詩謂之“《周南》”，諸侯之詩謂之“《召南》”。所謂“日闢國百里”云者，言文王之化自北而南，至於江漢之閒，服從之國日以益衆，及虞芮質成，而其旁諸侯聞之，相帥（《說文》帥字下段玉裁注：“率與帥古多通用，……帥訓率導，訓將帥。……率導、將帥字在許書作‘達’、作‘衛’，而不作帥與率。”《說文》：“衛，將衛也。”段玉裁注：“衛，導也、循也，今之率字。率行而衛廢矣。……將帥字古衹作‘將衛’。帥行而衛又廢矣。”《說文》帨字下段玉裁注：“率與帥古多通用，如《周禮・樂師》故書帥爲‘率’，《聘禮》古文帥皆作‘率’。《韓詩》‘帥時農夫’，《毛詩》作‘率’，皆是。……率導、將帥字在許書作‘達’作‘衛’，而不作‘帥’與‘率’。”）歸周者四十餘國焉。今，謂幽王之時。蹙國，蓋犬戎內侵、諸侯外畔（《說文》畔字下段玉裁注：“經典多借爲叛字。《論語》‘佛肸以中牟畔’。《大雅》‘無然畔援’，傳曰：‘無是畔道，無是援取。’”《說文》叛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假畔爲叛。”）也。又歎息哀痛而言：今世雖亂，豈不猶有舊德可用之人哉？言有之而不用耳（《古書虛字集釋》卷二：“有，猶‘用’也。《詩・召旻》篇：‘維今之人，不尚有舊。’（言不猶用舊也。《蕩》篇：‘殷不用舊。’）”《管子・弟子職》“厥中有帚”，李勉注：“有，猶‘用’也。”《墨子・貴義》：“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王煥鑣集詁：“尹桐陽云：有，猶‘用’也。”）。

《召旻》七章，四章章五句，三章章七句。

朱：因其首章稱“旻天”、卒章稱“召公”，故謂之“《召旻》”，以別《小旻》也。

蕩之什十一篇，九十二章，七百六十九句。

詩集傳卷十九

頌四

（四，原書作“曰”，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

朱：頌者，宗廟之樂歌，《大序》（《國風・周南・序》“《關雎》，后妃之德也。”陸德明《音義》：“舊說云起此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或云《小序》是東海衞敬仲所作。今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總論詩之綱領，無大小之異。’”《詩序補義》卷首：“《序》稱大小，古無是說也。唐陸德明云‘舊說起『后妃之德』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謂之『《大序》』。’是分一篇爲大小《序》，已啓朱子離篇之始。”《大序》及《小序》之作者，衆說紛紜，至今尚無定論。）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蓋頌與容古字通用，故《序》（《大序》）以此言之（《前漢書・儒林傳》“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顏師古注“頌讀與容同”，《史記》頌作“容”。《說文》：“頌，皃也。”段玉裁注：“皃下曰‘頌儀也’，……古作‘頌皃’，今作‘容皃’，古今字之異也。容者盛也，與頌義別。六詩，一曰‘頌’，《周禮》注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詩譜》曰：‘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此皆以容受釋頌，似頌爲容之假借字矣。而《毛詩・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此與鄭義無異而相成。鄭謂德能包容，故作頌。《序》謂頌以形容其德，但以‘形容’釋頌，而不作‘形頌’，則知假容爲頌，其來已久。以頌字專系之六詩，而頌之本義廢矣。……古祇余封一切。”《說文》：“皃，頌儀也。”段玉裁注：“頌者，今之容字。”《說文》：“容，盛也。”段玉裁注：“今字叚借爲頌皃之頌。”《說文》：“寏，松或從容。”段玉裁注：“容聲也。此如頌額同字。”《揅經室一集》卷一：“頌之訓爲形容者，本義也，且頌字即容字也。故《說文》：‘頌，皃也。从頁，公聲。籀文作『額』。’是容即頌。……所謂‘商頌’、‘周頌’、‘魯頌’者，若曰‘商之樣子’、‘周之樣子’、‘魯之樣子’而已，無深義也。何以三《頌》有樣而《風》、《雅》無樣也？《風》、《雅》但弦歌笙間，賓主及歌者皆不必因此而爲舞容，惟三《頌》各章皆是舞容，故稱爲‘頌’。”）。《周頌》三十一篇，多周公所定，而亦或有康王以後之詩（《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五：“《周頌》三十一篇，說《詩》者以爲周公所作。《小雅・鹿鳴》以下諸篇，說者亦以爲周公作。余按，《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又云：‘噫嘻成王，既昭假爾。’又云：‘自彼成康，奄有四方。’詩中明舉二王之謚，則非成王時詩明甚。由是言之，《周頌》或有周公所作，必不盡周公所作也。季札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當周公時，固不可謂之衰。說者曲爲之解，訓衰爲小，謂周德尚小也。夫衰者，衰（音縗）也，由盛而漸降焉之謂也，故曰‘自是以衰’。即未大盛，亦不得謂之衰。況周公之世，周德方隆。謂之衰，可乎？且《常棣》乃《小雅》第四篇，據《左傳》已爲召穆公作；《出車》乃《小雅》第八篇，據《漢書》已爲宣王時詩。然則《小雅》之爲周衰時詩，顯然無可疑者，不得以爲周公之所作也。蓋聖

人所以爲聖人者，非必事事皆躬爲之，亦非必事事皆勝於人也，正以不自有其善而能有天下之善，爲人所不可及耳。不必《雅》、《頌》皆自己作而後足見周公之才之美。惟其能致太平之盛而使天下後世有此《雅》、《頌》，是乃周公之大功也。大抵世俗之情，有惡則惡皆歸之，有善則善亦皆歸之。顧作詩之時世不符，讀者必致失其本意，穿鑿附會，而《詩》之敎遂荒。”）。《魯頌》四篇，《商頌》五篇，因亦以類附焉。凡五卷。

周頌清廟之什四之一

266《清廟》

小序：《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

鄭：清廟者，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謂祭文王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故祭之而歌此詩也。廟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但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爲之耳。成洛邑，居攝五年時。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

毛：於，歎辭也。穆，美；肅，敬；雝，和；相，助也。

鄭：顯，光也、見也。於乎美哉，周公之祭清廟也。其禮儀敬且和，又諸侯有光明著見之德者來助祭。

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

毛：執文德之人也。

鄭：對，配；越，於也。濟濟之衆士皆執行文王之德。文王精神已在天矣，猶配順其素如生存。

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毛：駿，長也。顯於天矣，見承於人矣，不見厭於人矣。

鄭：駿，大也。諸侯與衆士，於周公祭文王，俱奔走而來，在廟中助祭，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之也。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言其承順之也。此文王之德，人無厭之。

朱：〇賦也。於，歎辭。穆，深遠也（《詩切》：“《烝民》鄭箋曰：‘穆，和也。’《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受命於穆清’，集解引如淳注曰：‘受天命清和之氣。’据此，則‘穆清’二字對文也。此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爲主，故曰‘穆清’。下文‘於穆不已，維清緝熙’，分應二字，尤可見‘穆清’是對文矣。”）。清，清靜也（《慈湖詩傳》卷十八：“清者，潔清也。”《詩經通論》卷十六：“清廟，鄭氏曰‘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此釋清廟是。自杜預始以爲‘清靜之廟’，《集傳》仍之，釋‘清’爲‘清靜’。夫‘清’與‘靜’其義各殊，安得以‘靜’釋‘清’乎？《集傳》于下篇《維清》

又釋‘清’爲‘清明’，何居？”）。肅，敬；雝，和；顯，明；相，助也，謂助祭之公卿諸侯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八：“《士虞禮》祝辭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然則自主人之外，餘皆顯相也。成王，祭主也。周公及助祭之諸侯皆顯相也。”《慈湖詩傳》卷十八：“《士虞禮》祝辭‘哀子’‘顯相’，則凡助祭之人皆可以言顯相，不止於諸侯也。”）。濟濟，衆也（濟濟，威儀敬慎貌。見《文王》第三章注。）。多士，與祭執事之人也。越，於也（《開卷偶得》卷三：“《周頌·清廟》篇‘對越在天’，《爾雅》：‘對，揚也。’揚、越一聲之轉。對揚之爲對越，猶發揚之爲發越、清揚之爲清越矣。”另見《江漢》第六章注。）。駿，大而疾也（《詩切》：“駿，《禮記·大傳》‘逡奔走’，鄭注引《詩》作‘逡’。《噫嘻》篇‘駿發爾私’，《釋文》本作‘浚發’。……駿、逡、浚，音同假借字也。《方言》曰：‘浚，敬也。齊曰『浚』。’《皐陶謨》‘夙夜浚明’，《史記·夏本紀》作‘翊明’，是孔安國眞古文浚訓翊也。《漢書·禮樂志》師古注曰：‘翊翊，敬也。’然則‘駿奔走’謂敬奔走也。”《廣雅·釋詁》：“浚、悛，敬也。”《玉篇》、《四聲篇海》：“悛，敬皃。”《集韻》：“恂，……或作悛。通作‘詢’。”《益雅堂叢書》本、《古今逸史》本《廣雅·釋訓》：“恂恂，敬也。”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廣雅·釋訓》作“恤恤”，乃“恂恂”之形誤也。《童子問》卷八：“‘駿奔走在廟’言敬之見於外者敏於事也。”《御製讀叔孫通傳》：“百官敬奔走，尊卑各以次。”“敬奔走”猶《詩》、《書》之“駿奔走”也。）。承，尊奉也（《經義述聞》卷七：“承者，美大之辭，當讀爲‘武王烝哉’之烝。（……《漢書·地理志》‘長沙國承陽’，師古曰：承音烝。《續漢書·郡國志》作‘烝陽’。）《釋文》引《韓詩》曰：‘烝，美也。’”《廣雅·釋詁》：“蒸，美也。”王念孫《疏證》：“蒸者，《魯頌·泮水》篇‘烝烝皇皇’，毛傳云：‘烝烝，厚也。皇皇，美也。’厚亦美也。《大雅·文王有聲》篇‘文王烝哉’，《韓傳》云：‘烝，美也。’烝與蒸通。”）。斯，語辭。○此周公既成洛邑而朝諸侯，因率之以祀文王之樂歌。言於穆哉此清靜之廟（《禮經會元》卷四上：“孔安國以太室爲清廟。清廟亦明堂也，則亦爲太室矣。《月令》五室所居之中皆謂之太廟，則亦爲太廟可知矣。”《陶靖節集》卷六：“周公攝政，制禮作樂，郊祭后稷以配天，宗祭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下：“《左傳》言‘清廟茅屋’。而《大戴禮》亦言：明堂，‘以茅蓋屋’。……清廟卽明堂矣。”《鑑止水齋集》卷十二：“清廟卽明堂，蔡邕所謂‘取其宗廟之清貌則曰『清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清廟、明堂本無二也。《檀弓》曰‘王齊禘於清廟明堂’，《左傳》曰‘清廟茅屋’，《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命魯公禘祀周公於太廟，以天子禮樂，升歌《清廟》，所以廣魯於天下也。’”《儆季襍著·禮》卷一：“《盛德》篇：明堂，‘以茅蓋屋’。而《春秋傳》曰‘清廟茅屋’。是清廟卽明堂也。清廟者，清虛之廟，天帝之所處也。”），其助祭之公侯皆敬且和，而其執事之人又無不執行文王之德（《毛鄭詩考正》卷四：“《詩》中言文王，不單舉‘文’字。倘祀武王、成王，必不可云秉武之德、秉成之德也。凡經傳以文贊美其人者不一，皆經緯明備威儀敬愼之稱，能執是德，夫然後可以對於在天之靈而駿奔走以執廟中之事矣。”《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昭三十二年《左傳》：‘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周語》：‘昭顯文德。’又《詩》‘文定厥祥’，傳：‘言大姒之有文德也’；‘告于文人’，傳：‘文人，文德之人也’。皆泛

言文德。此傳謂多士皆執持文德，亦泛言有文德，與箋言‘皆執行文王之德’異義。”《詩經通解》：“‘秉文之德’，秉文德也。猶虢叔鍾云‘穆穆秉元明德’也。‘秉文之德’爲秉文德，猶《六月》篇‘共武之服’爲供武服。鄭玄以爲‘執行文王之德’，殆非。”），既對越其在天之神（《桐城吳先生全書・經說》一之二：“‘不廢在王命’。汝綸案：在，詞也。《詩》‘對越在天’，對于天也。‘敬爾在公’，敬爾事也。與此同。”），而又駿奔走（《彊識編》卷一：“‘對越在天，駿奔忝在廟。’士端桉：《周頌譜》正義引：‘《清廟》經曰：『肅雝顯相，濟濟多士，駿奔在廟。』’是孔氏所見《毛詩》舊本無忝字，蓋校者以箋云‘於周公祭文王，俱奔忝而來’，又《禮記大傳》云‘駿奔忝’，依箋改經，或亦然也。”《禮記》“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鄭玄注：“逡，疾也。疾奔走，言勤事也。《周頌》曰：‘逡奔走在廟’。”《春明夢餘錄》卷十七：“成王營雒而祭文王，其頌曰：‘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皆言相祀者之肅肅雍雍，執事有恪宗廟之禮。”）其在廟之主。如此則是文王之德豈不顯乎？豈不承乎？（《詩經通論》卷十六：“‘對越在天’緊頂‘秉文之德’來，惟其秉文之德，故可以對越文王在天之靈也。不必以‘駿奔走在廟’句泥‘在天’、‘在廟’爲對也。不，皆作‘丕’。”）信乎其無有厭斁於人也。

《清廟》一章，八句。

朱：《書》稱：“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實周公攝政之七年（《尚書・周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詩經通論》卷十六：“《小序》謂‘祀文王’，是《大序》謂‘周公既作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謬也。按，《洛誥》曰‘則禋于文王、武王’，又曰‘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是洛邑既成，兼祀文、武。此詩專祀文王，豈可通乎？至謂‘朝諸侯，率以祀文王’，此本《明堂位》之邪說，謂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也，尤爲誣妄。《集傳》偏從《序》，何耶？”），而此其升歌（《詩管見》卷六：“凡歌詩，皆在堂上，故曰‘升歌’，或曰‘登歌’，其器惟用琴瑟。”）之辭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尚書大傳・咎繇謨》）”《樂記》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嘆（《說文》：“歎，吟也。謂情有所悅，吟歎而歌詠。”段玉裁注：“古歎與嘆義別。歎與喜樂爲類，嘆與怒哀爲類。如《樂記》云‘一唱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又云‘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論語》‘喟然歎曰’，皆是此歎字。《檀弓》曰‘戚斯嘆，嘆斯擗’，《詩》云‘而無永嘆’、‘嘅其嘆矣’、‘愾我寤嘆’，皆是嘆字。”《說文》：“嘆，吞歎也。”段玉裁注：“《九經字樣》作‘吞聲也’，非。按：嘆、歎二字今人通用。《毛詩》中兩體錯出，依《說文》則義異。歎近於喜，嘆近於哀。故嘆訓吞歎，吞其歎而不能發。”），有遺（《楚辭・離騷》“願依彭咸之遺則”，王逸注：“遺，餘也。”《廣雅・釋詁》：“遺，餘也。”《集韻》：“遺，餘也。”《龍龕手鑑》：“遺，有餘也。”）音者矣。（《禮記・樂記》）”鄭氏曰：“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釋名・釋綵帛》：“練，爛也，煑使委爛也。”《尚書大傳》卷一：“古者帝王升歌《清廟》，大瑟練絃達

越，大琴朱絃達越。……朱絃，練而朱之也。蓋絲不練則勁而聲清，練則熟而聲濁。”）。越，瑟底孔也。疏之，使聲遲也。唱，發歌句也。三歎，三人從歎之耳。（《禮記·樂記》鄭玄注）”漢因秦樂，“乾豆（《前漢書·禮樂志》顏師古注：“乾豆，脯羞之屬。”）上，奏登歌（《禮記》孔穎達注：“登歌，謂大師領人登堂而唱歌也。”《說文》：“皋，……《禮》，祝曰‘皋’，登謌曰‘奏’。”段玉裁注：“登歌，堂上歌也。《禮經》或言歌，或言樂，或言奏，實皆奏也。”）。獨上歌，不以筦弦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乾豆”至“歌也”見《前漢書·禮樂志》）”

267《維天之命》

小序：《維天之命》，大平，告文王也。

鄭：告大平者，居攝五年之末也。文王受命，不卒而崩。今天下大平，故承其意而告之，明六年制禮作樂。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

毛：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

鄭：命，猶“道”也。天之道於乎美哉！動而不止，行而不已。

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

朱：賦也。天命，卽“天道”也（《詩本義》卷十二：“‘維天之命’者謂天命文王爾。鄭以命爲道，謂天道‘動而不止，行而不已’者，以詩下文考之，非詩人之本義也。”《詩經通論》卷十六：“此篇文氣一直下，謂天命文王以興周；文王中道而崩，天命久而不已，王其後世，乃大顯文王之德，更以溢及于我；我今其承之，以大順文王之德不敢違，而爲曾孫者益宜篤承之也。歐、蘇二氏皆如此解。上四句猶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諸語也。自《中庸》引用爲說理之辭，于此詩上二句曰‘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下二句曰‘蓋曰文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將‘天命’與‘文德’說作兩事，謂‘文王之純’與‘天之不已’無異，是爲與天爲一。按，‘天命’命字必不可作實字用，固已難通。且前古之人從未敢以人比天，此自後世意見。《中庸》引《詩》，斷章取義，豈可據以作解！《中庸》亦在《禮記》中。凡《禮記》諸篇之引《詩》者，可盡據以作解乎？前古之人又未嘗深刻談理，亦起于後世。必以‘天命’與‘文德’對，‘於穆’與‘不顯’對，‘不已’與‘純’對，有如是之深刻談理者乎？自鄭氏依《中庸》解《詩》，然于‘天命’命字難通，乃訓爲‘道’。嗟乎，《詩》之言‘天命’者多矣，何以彼皆不訓‘道’而此獨訓‘道’乎？”）。不已，言“無窮”也。純，不雜也。○此亦祭文王之詩（《詩本義》卷十二：“成王謙言天本命文王興周，而文王不卒遂假以及我爾。不言武王，主於祭文王也。”），言天道無窮，而文王之德純一不雜，與天無閒。以贊文王之德之盛也。子思子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雲麓漫抄》卷一：“《詩》言‘不顯文王’，釋者謂：不顯，言甚顯也。周齊侯鐘識有‘不

顯皇祖’之語。”金文頌詞皆作“不（丕）顯××”，無以“不（丕）顯”斷句者。如，大盂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七）：“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毛公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一）：“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師訇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四二）：“丕顯文武，膺受天命。”師克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四六七）：“丕顯文武，膺受大命。”秦公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一五）：“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番生毀蓋（《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二六）：“丕顯皇祖考，穆穆克哲厥德。”芈白歸苑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三一）：“丕顯祖玟珷，膺受大命。”天亡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二六一）：“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叔尸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五）：“丕顯皇祖，其作福元孫。”秦公鎛（《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〇）：“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文王之德之純（“文王之德之純”猶曰“文王德純”。德純，金文亦作“純德”。令狐君嗣子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一九）：“屖屖康叔，承受純德。”）。’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禮記・中庸》）”程子曰：“天道不已，文王純於天道亦不已。純則無二無雜，不已則無間斷先後。（《河南程氏遺書》卷五）”

假（朱子原注：“《春秋傳》作‘何’。”）以溢（朱子原注：“《春秋傳》作‘恤’。”）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

毛：純，大；假，嘉；溢，慎；收，聚也。

鄭：純亦不已也。溢，盈溢之言也。於乎不光明與，文王之施德教之無倦已。美其與天同功也。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以大順我文王之意。謂爲《周禮》六官之職也。《書》曰：“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曾孫篤之。

毛：成王能厚行之也。

鄭：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是言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非維今也。

朱：“何”之爲“假”，聲之轉也。“恤”之爲“溢”，字之訛也（《〈詩〉同文比義》：“‘假以溢我’，……此句自有《左傳》以來即無一能解之者亦可。此詩句讀古似亦不一。《楚辭注》九：‘《詩》云『不顯文王』。不顯，顯也。’此注似即以‘不顯文王’爲句，而不下聯‘之德之純’。竊疑此詩句讀當有譌亂。其在春秋以前本或作：‘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純嘏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若如是作，則首章已字正與德字韻；末章句讀亦適均匀。《烈文》‘不顯維德’正此詩首下二句之簡縮。余因研究‘純嘏’之語根，而遂悟及此詩之句讀之當如是作。然其中文字如‘溢’字‘收’字，是否別有所假，不可知矣。”疑此詩句讀確有譌亂，且衍“於乎”二字，其在春秋以前本或作：“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不顯文王之德。純嘏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宋祁《景文集・陽郊慶成頌》之二：“福祿總總，純嘏以溢我，受而施之。駿惠丕承，寶我大龜。”此可爲林成章說提供一證據。《文苑英華・崔太常長女墓誌銘》：“不然者，烈祖

顯考之德之（一有‘惠也’二字，恐非）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據此可知一本作“烈祖顯考之德之惠也。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從〈詩經〉中所見的滅商以前的周社會》：“周初的銅器銘文有的比甲骨文還保存了一些原始的形式。如甲骨文作賜予講的‘易’字，其形式作、，但在成王時代的《德器》中作，像水自皿中溢出之形，故引申爲錫予之意。……《周頌・維天之命》曰‘……假以溢（賜）我……’，此溢字正作錫予講。”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益乃溢之初文，象杯中盛水滿出之形，故引申增益之益。益字既失其本義，後人乃另創溢字以代之。……益既引申爲增益，故再引申爲錫予，錫予卽是使無者有之，有者多之。”《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七年》：“‘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假以溢我，我其收之’之變文。假卽遐之借字，何也。……恤，《說文》、《廣韻》引作‘謐’、《詩》作‘溢’，皆聲近相通，實皆爲‘賜’之假字。詩意謂：何以賜與我，我將接收之。”）。收，受（《詩小學》卷二十六：“傳：‘收，聚也。’《呂覽・論人》‘不可收也’，注：‘收，守也。’聲謂：收字當兼有守意，謂聚而保守之也。”）；駿，大；惠，順也。曾孫，後王也。篤，厚也（《上古史論》：“金文‘畯在位’又作‘畯疐在位’。……《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駿惠疑卽畯疐之譌。”《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下：“驗之於金文，則‘駿惠’二字本應作‘畯疐’。……《荀子・禮論》和《大戴記・禮三本》均稱‘先祖者類之本也’。類爲族類。文王爲周家創業之祖，又爲血緣之宗，故詩人歌頌之以大本爲言。本卽《文王》篇‘文王孫子，本支百世’之本。……篤字應依《爾雅・釋詁》訓爲‘固’。”）。〇言文王之神將何以恤我乎？有則我當受之，以大順文王之道，後王又當篤厚之而不忘也。

《維天之命》一章，八句。

268《維清》

小序：《維清》，奏《象舞》也。

鄭：《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

維清緝熙，文王之典。

毛：典，法也。

鄭：緝熙，光明也。天下之所以無敗亂之政而清明者，乃文王有征伐之法故也。文王受命，七年五伐也。

肇禋，

毛：肇，始；禋，祀也。

鄭：文王受命，始祭天而枝伐也。《周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迄用有成，維周之禎。

毛：迄，至；禎，祥也。

鄭：文王造此征伐之法，至今用之而有成功。謂伐紂克勝也。征伐之法，乃周家得天下之吉祥。

朱：賦也。清，清明也。緝，續；熙，明（緝熙，見《文王》第四章注。）；肇，始；禋，祀（《詩經的文化精神》：“‘肇禋’一句，高亨《詩經今注》謂：‘『禋』當作『西土』，乃西土二字誤合爲『垔』，後人又加示旁。周因在西方，所以稱『西土』。’今人王宗石在其《詩經分類詮釋》中進一步認爲，‘礻’係‘在’字之誤，金文‘在’作‘才’，與‘示’字相近，故易混淆。據此，‘肇禋’正確的讀法是‘肇在西土’。《尚書・酒誥》有‘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與《維清》此句語列一致。”）；迄，至也（鄧佩玲《<詩・周頌>“迄用有成”及“迄用康年”辭義重探》：“《詩・周頌》中‘迄用’一辭凡二見，……古訓釋家多釋迄爲至。……都公諴鼎云‘用气（乞）眉壽萬年無彊（疆）’……，洹子孟姜壺：‘洹子孟姜用气（乞）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彊（疆），用御爾事。’……古訓詁學家多以爲乞乃气之省形，……用於祝嘏銘文中，表達祈求、請求，與金文常見之匄字之詞義用法相當。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云：‘金文气，用與旂、匄同。’……迄，當讀如‘乞’，語義大概與匄相當，卽謂祈求、請求之意，而‘迄用有成’及‘迄用康年’亦當屬祭祀時之祝嘏語辭，分別向先祖、上帝祝禱討伐出征之成功及豐盛收成之年。”詳見《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一年一月。另見《民勞》第一章注。）。〇此亦祭文王之詩，言所當清明而緝熙者文王之典（《慈湖詩傳》卷十八：“‘文王之典’則卽文王之道。”《詩傳闡》卷廿二：“文典卽文德也。”《詩經異文釋》卷十五：“‘儀式刑文王之典’，《左氏・昭六年・傳》引作‘儀式形（一仍作刑）文王之德’，《漢・刑法志》同。……典與德音義相近。”《童子問》卷八：“《清廟》言人人被文王之德，《維天之命》則言文王之德，《維清》則言文王之典。雖同是祭文王之詩，而其意則各自不同。”）也。故自始祀至今有成，實惟周之禎祥也。然此詩疑有闕文焉。

《維清》一章，五句。

269《烈文》

小序：《烈文》，成王卽政，諸侯助祭也。

鄭：新王卽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

毛：烈，光也。文王錫之。

鄭：惠，愛也。光文百辟卿士及天下諸侯者，天錫之以此祉福也，又長愛之無有期竟，子孫得傳世，安而居之。謂文王、武王以純德受命定天位。

朱：賦也。烈，光也（《詩補傳》卷二十五：“烈，言其功；文，言其德。”）。辟公，諸侯也（《雙桂堂稿·詩經附義》：“或問：《周頌》於助祭諸侯，必尊之曰‘辟公’者，何也？曰：此疑爲稱其先公之辭，非諸侯‘百辟’之稱可比也。……此三詩（作者注：指《烈文》、《雝》、《載見》。）之言‘辟公’，以屬於助祭之諸侯皆辭費而義終不明；以之稱先公，則辭義皆順。《天保》之詩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然則《頌》詩固應有‘辟公’、‘前王’之稱矣。故‘辟公’也者疑其非諸侯‘百辟’之稱所得比也。”郝懿行《詩問·頌》：“瑞玉曰：‘烈文辟公’似謂先王先公。宗廟之中，卑統於尊，故稱‘公’，其尸亦稱‘公尸’也。”《詩所》卷八：“‘烈文’者，文德光昭也。辟公，太王以上之先公也。……‘烈文辟公’猶前言‘伊嘏文王’。但言‘辟公’者，以先公爲尊也。”）。○此祭於宗廟而獻助祭諸侯之樂歌（《榕村語錄》卷十三：“《烈文》之詩，朱子以爲‘獻助祭諸侯之樂歌’，此以辟公與《雍》之辟公例看也。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先公亦稱公。烈文二字豈諸侯所敢？而‘錫兹祉福，惠我無疆，子孫保之’亦非對諸侯之辭。……此爲合祭先公先王之樂章。”陶正靖《詩說》：“《烈文》一篇語意嚴重，助祭諸侯恐不足以當之。愚謂此殆先代佐命之臣與享於太廟者，因以訓其後嗣焉。”《詩經通論》卷十六：“《集傳》謂‘祭于宗廟而獻諸侯助祭之樂歌’。按，‘四方其訓’、‘百辟其刑’不類告諸侯語；又詔諸侯以不忘前王，亦不類。……此詩當是周公作，以爲‘獻助祭諸侯之樂歌’，而末因以勉王也。其‘維王其崇之’亦是周公語氣，若爲王語，不當云‘爾’矣。‘念兹戎功’謂諸侯協力平定天下之武功。《集傳》謂‘助祭錫福之大功’，謬。”）。言諸侯助祭，使我獲福，則是諸侯錫此祉福而惠我以無疆，使我子孫保之也（《詩補傳》卷二十六：“成王呼辟公而謂之曰：祖宗錫此祉福，惠我君臣以無疆之休，子孫固當永保而勿失也。”《丹鉛續錄》卷一：“古注：‘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錫福，毛萇以爲文王錫之；鄭玄以爲天錫之；朱傳以爲諸侯錫成王以祉福而惠我以無疆，使我子孫保之也。此三說不同。要之，毛、鄭於事情近之，不失天子戒諸侯之體。若朱傳之說，首足倒置矣。《洪範》‘天子歛福以錫民’，未聞諸侯反錫天子以福也。”《讀書蠹語》卷四：“《烈文》之詩，……朱文公乃以爲諸侯助祭使王受福，則是諸侯錫王祉福。此說殊未當，失詩之本旨。”楚子朕簠（《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五七六）：“子孫永保之。”中山王譽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〇）：“子子孫孫永定保之。”）。

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繼序其皇之。

毛：封，大也。靡，累也。崇，立也。戎，大；皇，美也。

鄭：崇，厚也。皇，君也。無大累於女國。謂諸侯治國無罪惡也。王其厚之，增其爵土也。念此大功，勤事不廢。謂卿大夫能守其職，得繼世在位以其次。序其君之者，謂有大功，王則出而封之。

朱：“封靡”之義未詳。或曰：封，專利以自封殖也；靡，汰侈也（《毛詩本義》卷十二：“‘無封靡于爾邦’是詩人述成王告在廟諸侯之語，云：無封不在于爾邦。而毛、鄭以爲無大累於爾邦者，非也。……‘無封靡于爾邦’者猶言無封不在于爾邦，謂有封必于爾邦也。言我周之爵命，封建于爾邦，是先王所以尊崇諸侯。諸侯宜念此大功，世繼其序而增大之。

故曰‘維王其崇之’，又曰‘念茲戎功，繼序其皇之。’此君勑其臣之辭也。”）。崇，尊尚也。戎，大（嘉賓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五一）：“舍武于戎功。”叔尸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二）：“汝肇敏于戎攻。”）；皇，大也。〇言汝能無封靡于爾邦，則王當尊汝。又念汝有此助祭錫福之大功，則使汝之子孫繼序（《爾雅・釋詁》：“序，緒也。”《前漢書・禮樂志・安世房中歌》“世繼緒”，顏師古注：“言傳祚無窮。”《詩經補箋》十九：“‘繼序’者，成王以後嗣位者也。周公不自封殖，故無國土，王其充之，廣以七百里也。”《說文》序字下段玉裁注：“《周頌》‘繼序思不忘’，傳曰：‘序，緒也。’此謂序爲緒之假借字。”）而益大之也。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不忘。

毛：競，彊；訓，道也。前王，武王也。

鄭：無彊乎，維得賢人也。得賢人，則國家彊矣。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爲也。不勤明其德乎？勤明之也。故卿大夫法其所爲也。於乎，先王文王、武王，其於此道，人稱頌之不忘。

朱：又言莫強於人，莫顯於德。先王之德所以人不能忘者，用此道也。此戒飭而勸勉之也。《中庸》引“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而曰：“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大學》引“於乎前王不忘”，而曰：“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詩經通論》卷十六：“《集傳》于此篇‘不顯維德’引《中庸》語，于‘前王不忘’引《大學》語，與《維天之命》引《中庸》語、《淇奧》引《大學》語皆同，皆與詩旨無涉，悉爲閒文。其他如《鴟鴞》之引孔子語，《靈臺》之引《孟子》語，更不盡辨也。”）

《烈文》一章，十三句。

朱：此篇以公、疆兩韻相叶（《說文》：“叶，古文協，从口十。”），未審當從何讀，意亦可互用也。（《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一：“《周頌・烈文》篇末多一韻，《天作》篇末少一韻。仁和范茂才（景福）云：‘移『嗚呼前王不忘』六字於『子孫保之』之下，則兩篇皆叶韻矣。二詩相連，蓋誤簡也。’說甚精確。”《重論文齋筆錄》卷五：“《詩・周頌・烈文》篇末多一韻，《天作》篇末少一韻。仁和范介茲（景福）云：‘移『嗚呼前王不忘』六字於『子孫保之』之下，則兩篇皆叶韻矣。二詩相連，蓋誤簡也。’說甚精確。”）

270《天作》

小序：《天作》，祀先王先公也。

鄭：“先王”謂大王已下。先公，諸盩至不窋。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

毛：作，生；荒，大也。天生萬物於高山，大王行道，能大天之所作也。

鄭：“高山”謂岐山也。《書》曰：“道岍及岐，至于荊山。”天生此高山，使興雲雨，以利萬物。大王自豳遷焉，則能尊大之，廣其德澤，居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

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岨矣岐（朱子原注：“沈括曰《後漢書·西南夷傳》作‘彼岨者岐’。今按，彼書岨但作‘徂’，而引《韓詩薛君章句》亦但訓爲‘往’，獨‘矣’字正作‘者’，如沈氏說。然其注末復云‘岐雖阻僻’，則似又有‘岨’意。《韓子》亦云‘彼岐有岨’，疑或別有所据。故今從之，而定讀岐字絕句。”），有夷之行，

毛：夷，易也。

鄭：彼，彼萬民也。徂，往；行，道也。彼萬民居岐邦者，皆築作宮室，以爲常居，文王則能安之。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以此訂大王、文王之道，卓爾與天地合其德。

子孫保之。

朱：賦也。高山，謂岐山也。荒，治（《重訂詩經疑問》卷十一：“‘大王荒之’之‘荒’卽《書》‘荒度土功’之‘荒’，卽‘幽居允荒’之‘荒’。蓋言始開其荒也。《皇矣》篇‘作之屏之’、‘修之平之’、‘啓之辟之’、‘攘之剔之’正是‘荒之’之事。”）；康，安也（《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康，鄭箋釋爲‘安’，殊誤。今按，當讀爲庚。……《說文》康字从庚聲，故康、庚二字可通用。……天作高山，大王墾闢其荒穢。彼爲之始，而文王賡續治之。”《字彙》：“賡，繼也。……本作庚，或作更，蓋賡、庚、更三字互用。”）。岨（《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三：“‘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朱子據《韓詩》改徂爲岨，又於岐字絕句，持之甚堅。然徂之爲岨，是以沈括之誤引；岐字絕句，又出師心之創說，皆與《韓詩》無涉也。《韓》惟‘矣’字作‘者’不同於《毛》耳，其訓徂爲往，行爲道，岐字屬下句讀，並無異於《毛》。案：《後漢·南蠻傳》引《詩》云‘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注引《薛君章句》云：‘徂，往也；夷，易也；行，道也。彼百姓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歸往矣。易道謂仁義之道易行，故岐道阻險而人不難。’朱子徒執其‘岐道阻險’一語，改徂爲岨（作者注：岨，原書作“阻”，據朱傳徑正之。），竟不思徂之爲往，薛君自有正訓，其云‘阻險’者反明‘夷行’之義，非釋徂義也。且括之誤引，朱子所明知，而必欲從之，信後儒之謬說，疑古經之正文，誠不識其何意。”《詩疑辨證》卷六：“注疏及宋初諸家本俱矣字絕句，朱子據沈括之說定爲岐字絕句。攷《後漢書南蠻傳》引《詩》‘彼徂者岐有夷之行’，注引《薛君章句》云：‘徂，往也。夷，易也。行，道也。彼百姓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歸往矣。易道謂仁義之道易行。故岐道險阻而人不難。’又，劉向《說苑·尹文對齊宣王》引《詩》‘岐有夷之行’。薛，《韓詩》說也；劉，《魯詩》說也，皆矣字絕句，與毛同，則三家合矣。況卽經文觀之，上言‘彼作矣’，下言‘彼

徂矣’，兩兩相應，當從古說爲妥。且朱子既知彼書岨但作‘徂’，沈氏誤引，而矣字正作‘者’，如沈氏說。今《集傳》‘者’字仍作‘矣’，則徂字亦不必作‘岨’矣。”），險僻之意也。夷，平；行，路也（《詩補傳》卷二十六：“文王既往矣，而岐有夷易之行。”《放齋詩說》卷四：“‘岐有夷之行’。昔者高山之險阻，今爲坦途矣。”《毛詩講義》卷七：“習其夷易而載始路大，卽‘岐有夷之行’也。”《示兒編》卷十九：“《詩》‘岐有夷之行’。”《吳園周易解》卷六：“（遇其夷主，吉行也。）夷，與‘岐有夷之行’之夷同。”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三十七：“‘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小人皆化也。故曰‘岐有夷之行’。”《敝帚藁畧・一句類所起》：“岐有夷之行。”《六書故》卷九：“夷，……引之爲坦夷、平夷。《詩》云‘岐有夷之行’。”《詩緝》卷二十六：“‘串夷載路’卽《周頌》所謂‘岐有夷之行’，謂民歸之者衆，串習其平夷而成大路也。”是宋人范處義、曹粹中、林岊、孫奕、張根、黃櫄、包恢、戴侗、嚴粲讀矣字絕句，岐屬下讀。《黃氏日抄》卷四：“上云‘彼作矣’，下云‘彼徂矣’，自相對。今以岐字綴‘徂矣’之下，恐驚俗也。”《毛詩或問》卷下：“舊注皆‘矣’字絕句，岐屬下讀。朱子以岐屬上。按，照‘彼作矣’，則舊讀爲是。”《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毛詩》以‘彼徂矣’三字爲句，與上‘彼作矣’相對成文。《韓詩》則作‘彼徂者’。《後漢書・西南狄傳》朱輔上疏曰：‘臣聞《詩》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傳曰：岐道雖僻，而人不遠。’李賢注引《韓詩薛君傳》曰：‘徂，往也。夷，易也。行，道也。彼百姓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往歸矣。易道謂仁義之道，故岐道阻險而人不難。’鄭君先通《韓詩》，故此箋全本《韓》義，其云‘後之往者’，正釋經‘彼徂者’句。正義：‘徂，謂新往者。’是知箋、疏本皆作‘徂者’，而以‘岐’字屬下句讀，則毛、韓詩同也。《說苑》、《韓詩外傳》並引《詩》‘岐有夷之行’。”《讀書脞錄》卷一：“古讀‘彼徂矣’爲句，與上句‘彼作矣’爲對。今改‘徂’作‘岨’，而讀‘彼岨矣岐’爲句，誤也。《說苑・君道篇》引《詩》：‘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多‘其’字。）《尒疋・釋詁》：‘夷，易也。’邢疏亦引‘岐有夷之行’，竝可證。”《詩經疾書・清廟之什・天作》：“曰‘彼徂矣’，然後方始拈出高山之名曰‘岐’。岐字當屬下句讀，謂‘岐有夷之行’也。”）。〇此祭大王之詩，言天作岐山而大王始治之。大王既作，而文王又安之。於是彼險僻之岐山，人歸者衆，而有平易之道路。子孫當世世保守而不失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六：“《集傳》以此爲祀大王之詩，則大王肇基王迹，其德業之盛尚多可稱，而獨舉荒山一事，何以盡大王之功烈哉？況連及文王，則語亦似不專爲大王發者。竊意此蓋祀岐山之樂歌。”《詩經通論》卷十六：“《小序》謂‘祀先王先公’，詩中何以無先公？《集傳》謂‘祀大王’，詩中何以又有文王？皆非也。季明德曰：‘竊意此蓋祀岐山之樂歌。按，《易・升卦》六四爻曰『王用（作者注，用，原書作“周”，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原本周易本義》徑正之。）享于岐山』，則周本有岐山之祭。’此說可存。”《重論文齋筆錄》卷五：“《詩・周頌・烈文》篇末多一韻，《天作》篇末少一韻。仁和范介茲（景福）云：‘移『嗚呼前王不忘』六字於『子孫保之』之下，則兩篇皆叶韻矣。二詩相連，蓋誤簡也。’說甚精確。”《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一所引范語全同。）。

《天作》一章，七句。

271《昊天有成命》

小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

毛：二后，文、武也。基，始；命，信；宥，寬；密，寧也。

鄭：昊天，天大號也。有成命者，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也。文王、武王受其業，施行道德，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早夜始信順天命，不敢解倦，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寬仁，所以止苛刻也；安靜，所以息暴亂也。

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

毛：緝，明；熙，廣；單，厚；肆，固；靖，和也。

鄭：廣，當爲“光”；固，當爲“故”，字之誤也。於美乎，此成王之德也！既光明矣，又能厚其心矣，爲之不解倦，故於其功終能和安之。謂夙夜自勤，至於天下太平。

朱：賦也。二后，文、武也。成王名誦，武王之子也。基，積累于下以承藉乎上者也。宥，宏深也。密，靜密也（黎廣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叢考》（香港大學學術庫，二〇〇七年九月）：“宋・夏僎《尚書詳解》載云：‘基命，徐先生謂：『「三分天下有其二」，是周家之命基始於文王也。』’清・江聲（一七二一～一七九九）撰《尚書集注音疏》，亦有類似的見解：‘基，始也。始命，命文王者。’……王國維有精闢的見解：《洛誥解》云：‘周受天命久矣，至是復言基命者，文王受命僅有西土。武王伐紂，天下未寧而崩。至周公克殷踐奄，東土大定，作新邑於雒，以治東諸侯。周之一統自成王始。’其實，遠在王氏之前，乾嘉學者戴震（一七二四～一七七七）已對‘基命’的定義作過一次重要的補充，認爲‘有始未竟之謂基命’。所謂‘竟’，終也；‘未竟’，卽未終也。如王氏所言，在成王以前，雖已有文王受命、武王伐紂之事，然而當時國基未定，政權未固，周室之基業，仍然處於草刱階段，距離成功尚遠。周公‘畏周室不延’，經營洛邑，正是希望成王能定鼎中國，完成未竟之業。陳逢衡（一七七八～一八四八）云：‘周至大會諸侯於東都而王業成。’因此只有到成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基命’之階段才正式終結。王氏謂‘周之一統自成王始’，可謂一針見血。考《呂氏春秋・愼大覽》有幾句話，可以作爲王說之注腳，《下賢》篇云：‘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故曰成王。’明白了這點，再看《昊天有成命》，便不難了解‘成王’與‘基命’之間的關係了。……王氏（作者注：指王國維）謂‘宓、伏、服雖三字，而一音’，……簡文‘又宓’，可讀爲‘有服’。……服，《廣雅・釋詁一》云：‘行也。’王念孫云：‘服者，《盤庚》：『先王有服』、《康誥》：『子弗祇服厥父事』，傳竝訓『服』爲『行』。文十八年《左傳》：『服讒蒐慝』，注亦云：『服，行也。』’是‘服’字有‘服行’之義。‘基命有服’，猶言服行基命，也就是服行周室未竟之始命。事實上，《尚

書》中有一些說話，反映了‘服’字與‘天命’的關係，可以作爲本文的印證。如《召誥》云：‘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夙夜基命有服’，猶言日夜服行上天之基命。《昊天有成命》的作者，正是從成王身處的歷史背景出發，記述和頌揚成王對周室有始未竟之天命，朝夕服行，不敢稍有康逸的德政。《書・周官》云：‘今予小子，祗勤于德，夙夜不逮。’正是這個主題的另一反映。”宥當讀攸，宥古音在一部，攸古音在三部，一聲之轉，屬異部通假。《說文》貁字下段玉裁注：“《邠》詩貁、貍、裘爲韻，一部、三部合音也。”貁，三部。貍、裘，一部。《尚書・周書・多士》：“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拾雅》卷十二：“密、謐、宓，寧也。”夏味堂注：“《詩・昊天有成命》篇‘夙夜基命宥密’。宓與密通。”《顔氏家訓》卷六：“張揖云：虙，今伏羲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虙，今伏。而皇甫謐云：伏羲或謂之宓羲。案諸經、史、緯候，遂無宓羲之號。虙字從虍，宓字從宀，下俱爲必，末世傳寫遂誤以虙爲宓。而《帝王世紀》因誤更立名耳。何以驗之？孔子弟子虙子賤爲單父宰，卽虙羲之後。俗字亦爲宓，或復加山。今兗州永昌郡城，舊單父地也，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乃云濟南伏生卽子賤之後。是虙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宓，較可知矣。”《說文》虙字下段玉裁注：“顔語謂虙音房六切，與伏音同。而宓音綿一切，與虙音殊。故謂宓羲、宓子賤皆誤字。不知虙宓古音正同。故虙羲或作宓羲。其爲伏羲者，如《毛詩》苾字，《韓詩》作馥，語之轉也。宓子賤之當爲虙子賤，則出黃門肊測。而陸氏《釋文》、張氏《五經文字》從之。葢古未有作虙子賤者。若論其同从必聲，則作虙子賤亦無不可。”《說文》：“宓，安也。”段玉裁注：“此字經典作‘密’，密行而宓廢矣。”）。於，歎詞。靖，安也。〇此詩多道成王之德，疑祀成王之詩也。言天祚周以天下，既有定命，而文、武受之矣。成王繼之，又能不敢康寧（《然後知齋四書五經答問》卷十五：“‘不敢康’者，不泰然而居臣民之上。”），而其夙夜積德以承藉天命者又宏深而靜密，是能繼續光明文、武之業而盡其心，故今能安靜天下而保其所受之命也。《國語》叔向引此詩而言曰：“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定武烈者也。（《國語・周語》）”以此證之，則其爲祀成王之詩無疑矣（《<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周初大武樂章考實》：“本詩之‘成王’，爲成王生稱王號，與獻侯鼎云‘唯成王大𢍰在宗周，商（賞）獻侯□貝’同，皆爲生稱王號之顯證。宋王質《詩總聞》曰：‘成王，眞成王也。’……又於《噫嘻》‘噫嘻成王’曰：‘成王，眞成王也，與《昊天有成命》『成王』同。’”《史記索隱》卷一：“譙周云：‘夏、殷之禮，生稱王，死稱廟主，皆以帝名配之。’”）。

《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

朱：此康王以後之詩（《詩本義》卷十四：“《昊天有成命》當是康王已後之詩。”）。

272《我將》

小序：《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

毛：將，大；享，獻也。

鄭：將，猶“奉”也。我奉養我享祭之羊牛，皆充盛肥腯，有天氣之力助。言神饗其德而右助之。

朱：賦也。將，奉；享，獻；右，尊也。神坐東向，在饌之右，所以尊之也（《克齋集》卷七：“《我將》‘維天其右之’，傳（作者注：指朱傳，下同。）云：‘右，尊也。神坐東鄉，在饌之右，所以尊之也。’又曰：‘伊嘏文王，既右饗之。’傳云：‘則此能錫福之文王既降而在此之右。’則是以右爲左右之右，當作上聲。蓋言鬼神尚右，今在其右，是尊之也，正如‘右序有周’之右。《雝》詩：‘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傳：‘音又，亦曰『尊』也。’《周禮》所謂‘享右祭祀’是也。按，《周禮・太祝》：‘九曰肅，以享右祭祀。’注：‘右，讀爲侑，侑勸尸食而拜。’則右當作去聲，乃勸侑之侑，與尊訓不同。二詩之義、音、訓既異，《詩傳》既引《周禮》爲證而從其音，乃不用勸侑之說，而亦曰‘尊也’，何哉？豈不及詳考歟？抑有異議歟？”《疑辨錄》卷中：“傳（作者注：指朱傳。）謂‘右，尊也。神座東向，在饌之右，所以尊之也’，及下文‘伊嘏文王，既右享（作者注：當作“饗”。）之’，後章‘既右烈考，亦右文母’，皆同此意。按，古者室事行祫祭之禮，則太祖東向。而堂事行朝踐之禮，則太祖南向。今此詩以爲明堂祀上帝，設若有明堂之祀，則上帝南向，安得‘東向在饌之右’？且《周禮》云：太祝‘辨九𢷎’，‘以享右祭祀’。則右卽享之義，而非左右之右也。此云‘右享’，彼云‘享右’，其義一而已矣。以右爲享，則天及文王之享與夫享烈考、文母者其義易明矣。先儒惑於神道尚右之說，故以右爲尊，然而古者父昭居左，子穆居右，則尚左非尚右也。安得右爲尊哉？此云天‘右之’者，既以爲東向，則下文言文王‘右享’（作者注：享當作“饗”。）者，文王之配上帝，乃與上帝並列而東向乎？其說爲不通矣。”）。○此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孝經・聖治章》：“子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經學巵言》卷三：“《孝經》曰：‘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大戴禮記》曰：‘明堂者，文王之廟也。’鄭君《樂記》注曰：‘文王之廟爲明堂。’……‘宗祀明堂’實卽祀文王之廟。蓋春祀於青陽，夏禴於明堂，秋嘗於總章，冬烝於玄堂，太室則四時共之，就五行之宮以象五帝之位。所謂‘配上帝’者，其義如此。”）之樂歌，言奉其牛羊以享上帝，而曰：天庶其降而在此牛羊之右乎？蓋不敢必也。

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饗，原書作“享”，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之。

毛：儀，善；刑，法；典，常；靖，謀也。

鄭：靖，治也。受福曰“嘏”。我儀則式象法行文王之常道，以日施政于天下，維受福於文王。文王既右而饗之。言受而福之。

朱：儀、式、刑，皆“法”也（《詩切》：“儀，當讀爲我。《角弓》釋文引《韓詩》曰：‘儀，我也。’可證儀我音同古假借字。”《說文疊韻》卷首：“《柏舟》之詩儀字讀‘峩’，此古韻也。……（若論消息，儀義聲，義从我。）”）。嘏，錫福也。〇言我儀式刑文王之典（《詩經異文釋》卷十五：“‘儀式刑文王之典’，《左氏·昭六年·傳》引作‘儀式形（一仍作刑）文王之德’，《漢·刑法志》同。……典與德音義相近。”）以靖天下，則此能錫福之文王既降而在此之右，以饗（饗，原書作“享”，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說文》：“亯，獻也。”段玉裁注：“下進上之詞也。……《毛詩》之例，則獻於神曰‘亯’，神食其所亯曰‘饗’。如《楚茨》‘以亯以祀’，下云‘神保是饗’；《周頌》‘我將我亯’，下云‘既右饗之’；《魯頌》‘亯祀不忒，亯以騂犧’，下云‘是饗是宜’；《商頌》‘以假以亯’，下云‘來假來饗’，皆其明證也。”《說文》饗字下段玉裁注：“《毛詩》之例，凡獻於上曰‘亯’，凡食其獻曰‘饗’，《左傳》用字正同。”）我祭。若有以見其必然矣。

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鄭：于，於；時，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

朱：又言天與文王既皆右享（饗，原書作“享”，徑正之。詳見上章注。）我矣，則我其敢不夙夜畏天之威（大盂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七）：“享奔走，畏天威。”）以保天與文王所以降鑒之意乎？（《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四：“《左·文十五年·傳》引《詩》釋之云：‘不畏于天，將何能保？’《孟子·梁惠王》篇‘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亦引《詩》二句。”）

《我將》一章，十句。

朱：程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禮記·郊特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故冬至祭天而以祖配之，以冬至，氣之始也。萬物成形於帝，而人成形於父，故季秋享帝而以父配之，以季秋成物之時也。（見《河南程氏遺書》卷四（收入《二程全書》，同治十年六安求我齋刊本）、《河南程氏粹言》卷二。）。”陳氏（據《田間詩學》，此陳氏指陳祥道，即“后山陳氏”。《田間詩學》卷十一：“陳祥道云：先王之於天，尊而遠之，故祀於郊而配祖；親而近之，故祀於明堂而配以父。尊尊親親，周道備矣。然則郊者古禮，而明堂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也。”陳祥道，一〇四二年～一〇九三年，北宋閩清宣政里漈上（今福建省閩清縣雲龍鄉漈上村）人，早年字祐之，進士及第後改字“用之”。治平四年進士（《淳熙三山志》卷二十六），博學，尤精於《禮》，嘗著《禮書》。王安石以聞，詔尚書給筆札以進，除國子監直講，遷館閣校勘兼太常博士。……有《論語解》行於世（《淳熙三山志》卷八）。《宋史》卷四百三十二有傳。）曰：古者祭天於圜丘（《禮記·祭法》“周人禘嚳”，鄭玄注：“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禮記·郊特牲》孔穎達疏：“郊則圜丘，圜丘則郊。所在言之，則謂之‘郊’，所祭言之，則謂之‘圜丘’。於郊築泰壇，象圜丘之形。以丘言之，本諸天地之性，故《祭法》云‘燔柴於泰壇’，則圜丘也。”《羣書考索》卷二十七：“古郊祀禮，祀天於南郊，而地上之圜丘者南郊之丘也。丘圜而高，所

以象天。”），掃地而行事，器用陶匏，牲用犢（《禮記·郊特牲》：“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前漢書·郊祀志》：“衡言：‘……臣聞郊柴饗帝之義：埽地而祭，上質也。歌《大呂》，舞《雲門》，以竢天神。歌《太蔟》，舞《咸池》，以竢地祇。其牲用犢，其席槀稭，其器陶匏，皆因天地之性，貴誠上質，不敢修其文也。’”），其禮極簡。聖人之意以爲未足以盡其意之委曲（《國風·小戎》‘亂我心曲’，鄭箋：“心曲，心之委曲也。”《說文》覶字下段玉裁注：“《玉篇》曰：‘覶縷，委曲也。’古書亦作‘覼縷’，詳言之意。”），故於季秋之月有大享之禮焉。天即帝也。郊（《史記·封禪書》：“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孝經·聖治章》“周公郊祀后稷”，唐玄宗注：“郊，謂圜丘祀天也。”）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焉。后稷遠矣，配稷於郊，亦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以文王配焉。文王親也，配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史記·封禪書》：“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前漢書·郊祀志》：“周公相成王，王道大洽，制禮作樂，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尊尊而親親（《前漢書·地理志》：“周公始封，太公問：‘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而親親。’”《禮記·中庸》：“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鄭玄注：“序爵辨賢，尊尊親親，治國之要。”），周道備矣。然則郊者古禮，而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禮記·禮運》“可以義起也”，孔穎達注：“起，作也。”）之也（“陳氏曰”至“起之也”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八。）。東萊呂氏曰：“於天維庶其饗之，不敢加一辭焉。於文王則言儀式其典、日靖四方。天不待贊。法文王，所以法天也。卒章惟言‘畏天之威’而不及文王者，統於尊也。畏天，所以畏文王也，天與文王一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八）”

273《時邁》

小序：《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

鄭：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于方岳之下而封禪也。《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徧于羣神”。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

朱：賦也。邁，行也（《詩觸》卷六：“巡狩之禮：春岱岳，夏南岳，秋西岳，東北岳。各以時告祭，故曰‘時邁’。”）。邦，諸侯之國也。周制：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國（《周禮·夏官司馬·職方氏》“王殷國亦如之”，鄭玄注：“殷，猶‘衆’也。”），柴望（《尚書·周書·武成》：“柴望，大告武成。”孔安國注：“燔柴郊天，望祀山川。”）祭告（《詩纘緒》卷十七：“祭告者，祭神告至也。”），諸侯畢朝（《周禮·秋官司寇·大行人》：“王十二歲一巡守。”《尚書·周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此巡守而朝會、祭告之樂歌也。言

我之以時巡行諸侯也（《詩牖》卷十四：“‘十二年’見《周禮》，武王時尚未制也。且克商七年而崩，亦未嘗十二年在位也。”《詩傳闡》卷廿二：“《周禮》十二年一巡守，乃周公所定之制。武王受命不過六年，固不待其時。……《時邁》爲武王初年事，以《武成》、《樂記》證明之，審矣。”《詩經通論》卷十六：“此武王克商後告祭柴望朝會之樂歌，周公所作也。宣十二年《左傳》曰：‘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故知爲武王克商後作。《國語》稱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故知周公作。此武王初定天下，始作巡守。《集傳》舉《周禮》‘周制，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國。’無論《周禮》僞書不足據，即曰《周禮》據稱周公所定，然則武王時已有之乎？亦爲閒文矣。”），天其子（《詩觸》卷六：“其者，冀望之詞。蓋發端姑爲是冀望，不敢必之語。此後即信其爲天所子，故繼之曰實右序我周也。”《詩經通解》：“子，讀爲慈。慈字古或作‘子’。”）我乎哉！蓋不敢必也。

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

毛：邁，行；震，動；疊，懼；懷，來；柔，安；喬，高也。高岳，岱宗也。

鄭：薄，猶“甫”也。甫，始也。允，信也。武王既定天下，時出行其邦國。謂巡守也。天其子愛之，右助次序其事。謂多生賢知，使爲之臣也。其兵所征伐，甫動之以威，則莫不動懼而服者。言其威武，又見畏也。王行巡守，其至方岳之下，來安羣神，望于山川，皆以尊卑祭之。信哉，武王之宜爲君！美之也。

朱：右，尊；序，次（《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序与敘同。《爾雅·釋詁》：順，敘也。……次序爲序。順從亦爲序。順之即助之也。……實右序有周，猶言實佑助有周也。右、序二字同義。”）；震，動；疊，懼（《汶民叢稿》：“《韓詩薛君傳》曰：‘震，動也。疊，應也。天下無不動而應其政教。’……毛、薛釋疊異義，當從薛作‘應’爲優。《詩序》云：‘《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是武王既定天下而巡行其守土諸侯，至於方岳之下乃作告至之祭，非述武功，則疊不當訓懼無疑。……故《後漢書·李固傳》曰‘此言動之於內而應之於外者’，此正本文確定不移之解。”《操羖齋遺書》卷二：“《時邁》爲武王巡守告祭柴望之詩。三家以爲武王巡守之詩，玆不必辯。總之，此詩所言爲天下既平，天子巡守之事，並非用武，何爲而莫不震懼哉。傳、箋以疊爲懼恐，非詩人本意，宜從《韓詩》訓‘應’爲得。《後漢書·李固傳》云：‘《周頌》曰『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此言動之於內而應於外者也。’以‘動內’釋‘薄言震之’，以‘應外’釋‘莫不震疊’句，是亦從《韓詩》訓疊爲應也。”《說文》疊字下段玉裁注：“《詩》‘莫不震疊’，《韓詩薛君傳》曰：‘震，動也。疊，應也。天下無不動而應其政教。’……《毛詩》傳曰：‘疊，懼也。’今毛義行而韓義廢矣。……《毛詩》之云，謂疊即慴之叚借字也。”《說文》：“慴，懼也。……讀若疊。”）；懷，來；柔，安；允，信也（《經傳釋詞》卷一：“允，發語詞也。《詩·時邁》曰‘允王維后’，言王維后也。又曰‘允王保之’，言王保之也。允，語詞耳。《武》曰：‘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允文’與‘於皇’對文，則‘允’爲語詞益明。《泮水》曰‘允文允武’，‘允’亦語詞，猶《逸書》言‘乃神乃武乃文’耳。……箋皆訓‘允’爲‘信’，失之。”）。○既而

曰：天實右序有周矣，是以使我薄言震之，而四方諸侯莫不震懼；又能懷柔百神（《時邁》孔穎達疏：“百神者謂天與山川之神。”），以至于（《詩切》：“及，當讀爲吸。《武》篇般章‘允猶翕河’，翕當爲噏。据《廣韻》，噏卽吸字也。《一切經音義》曰：‘吸，古文歙、噏二形。’然則及河、翕河皆去口旁，古字省耳。詩言河流之大，吸納百川，故謂之‘吸河’也。”）河之深廣、嶽之崇高，而莫不感格。則是信乎周王之爲天下君矣。

明昭有周，式序在位。

毛：明矣知未然也。昭然，不疑也。

鄭：昭，見也。王巡守，而明見天之子有周家也。以其有俊乂，用次第處位。言此者，著天其子愛之、右序之效也。

載戢干戈，載櫜弓矢。

毛：戢，聚；櫜，韜也。

鄭：載之言“則”也。王巡守，而天下咸服，兵不復用。此又著震疊之效也。

我求懿德，肆于時夏，

毛：夏，大也。

鄭：懿，美。肆，陳也。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陳其功，於是夏而歌之。樂歌大者稱“夏”。

允王保之。

鄭：允，信也。信哉！武王之德能長保此時夏之美。

朱：戢，聚；櫜，韜；肆，陳也（《詩小學》卷二十六：“肆，故也。言武王能戢兵不用，以我仇匹之人皆有懿德，故於是乎盛大，信乎我王能保守此盛大也。”）。夏，中國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說雅》：“周初人常常自稱爲‘夏人’，……《時邁》……的前面說‘允王維（爲）后，明昭有周’，而末尾說‘我求懿德，肆于時（此）夏，允王保之！’以‘夏’與‘周’對言，可見也以‘夏’爲‘周’。《周頌・思文》……‘陳常（賞）于時夏’，也用‘夏’來代表‘周’。……‘不長夏以革’卽‘不長周以革’，言文王稱王，貴因循而重改作。由此可見，此夏字亦指周。”《讀詩四論・詩大小雅說臆》：“周者地名也，而夏則爲民族之名。”《詩切》：“《釋詁》曰：‘時，是也。’……《說文》曰：‘夏，中國之人也。’《幽通賦》曹注曰：‘夏，諸夏也。’成十五年《公羊傳》何注曰：‘諸夏，外土諸侯也。謂之『夏』者，大總下上言之辭也。’……此詩言武王封建美德，列藩服於諸夏也。”）。〇又言明昭乎我周也，既以慶讓黜陟之典式序在位之諸侯（《詩切》：“在位，謂在天子之位也。”），又收斂其干戈弓矢而益求懿美之德（《詩小學》卷二十六：“我求懿德，……此求亦仇之叚借也，與《下武》‘世德作求’同意。……《易・鼎》‘我仇有疾’，《釋文》：‘仇，匹也。’聲謂：此‘我求’卽《易》之‘我仇’。……‘我求懿德’言我之仇匹有懿美之

德也。”）以布陳于中國，則信乎王之能保天命也。或曰：此詩卽所謂《肆夏》，以其有“肆于時夏”之語而命之也（《克齋集》卷七：“《時邁》首尾兩條始言‘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結之曰‘允王維后’；末言‘明昭有周，式序在位’，結之曰‘允王保之’。當周之未得天下也，天‘右序’之。及周之既得天下也，又能‘式序’在位之諸侯。有周之‘式序’諸侯，猶天之‘右序’有周也。故始則信其足以君天下，終則信其足以保天下。兩段首皆有‘序’字，末皆有‘允王’字，意甚明白。”）。

《時邁》一章，十五句。

朱：《春秋傳》曰，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左傳・宣公十二年》）”而《外傳》（《外傳》指《國語》。《左傳・昭公七年》：“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杜預注：“《外傳》云：‘《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武王辭。”孔穎達注：“《外傳》云者，《國語》引《大誓》也。”）又以爲周文公之頌（《國語・周語》：“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則此詩乃武王之世周公所作也。《外傳》又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以饗元侯也。（詳見《國語・魯語》）”韋昭注云：“《肆夏》一名《樊》，《韶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卽《周禮》‘《九夏》’之三也。（《國語・魯語》韋昭注）”呂叔玉云：“《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汪琬《詩問》：“先儒謂《肆夏》一名《樊》，《時邁》也；《昭夏》一名《遏》，《執競》也；《納夏》一名《渠》，《思文》也。又謂《肆夏》爲一詩，《樊遏》爲一詩，《渠》爲一詩，皆臆說也。吾未聞一詩而三名者也。且《時邁》有‘肆於時夏’一語，適與肆夏合，猶可借之以相附會。若昭、納二《夏》，則於《執競》、《思文》奚取焉？孔子、子夏不言也，《儀禮》、《左氏傳》不言也，後人何從知之？”《詩經恆解》卷六：“呂叔玉以《肆夏》卽《時邁》，因有‘肆于時夏’之語，然亦未見其必然也。”《古學記問錄》卷八：“問：‘『金奏《肆夏》：《繁》、《遏》、《渠》』見於《春秋傳》，韋昭注云：『《肆夏》一名《樊》，《韶夏》一（作者注：一，原書作“二”，徑正之。）名《遏》，《納夏》一名《渠》，卽《周禮》「《九夏》」之三也。』呂叔玉云：『《肆夏》，《時邁》；《繁遏》，《執競》；《渠》，《思文》也。』二說不同，而《集傳》皆存而不辨，何也？’曰：‘顏達龍云：韋昭之說雖與呂叔玉不同，而《時邁》、《執競》、《思文》卽三《夏》之異名。蓋《九夏》乃堂下之樂，本有調而無詞。《左傳》謂『奏《肆夏》之三』，則每一《夏》皆有三曲矣。曰《繁遏》曰《渠》，《肆夏》之第二第三曲也。以《執競》詩爲《繁遏》，豈知周公制禮所用而有預歌成康者乎？《執（作者注：執，原書作“孰”，徑正之。）競》非《繁遏》，《時邁》非《肆夏》，明甚。’”另見《執競》末注。）

274《執競》

小序：《執競》，祀武王也。

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

毛：無競，競也。烈，業也。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也。顯，光也。皇，美也。

鄭：競，彊也。能持彊道者維有武王耳。不彊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彊也。不顯乎，其成安祖考之道！言其又顯也。天以是故美之，予之福祿。

朱：賦也。此祭武王、成王、康王之詩（《詩瀋》卷十八：“《執競》，朱子以此詩爲祭武王、成王、康王之詩，以《昊天》一詩例之也。但朱子又於《時邁》篇引呂叔玉之說，謂此三篇卽《九夏》中之《肆夏》、《昭夏》、《納夏》，則《九夏》皆周公所作，而詩所云成康非成王、康王矣。”《詩序補義》卷二十三：“《執競》，祀武王也。……箋云：‘不强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强也。不顯乎，其成安祖考之道！言其顯也。’按：‘無競’與‘不顯’一例，箋說甚明。而其云‘成安祖考’，解‘成康’字猶未融洽。康，安也。安天下者，天之心。武王能成就之，則上帝是皇矣。……凡《頌》中言‘成康’者皆非成王、康王也。”）。競，強也。言武王持其自強不息之心，故其功烈之盛，天下莫得而競（“無競維烈”之無當作訓豐、積、多之霖（橆），詳見《雨無正》末注、《文王》第五章注。唯武王日益自強，故能“不顯成康，上帝是皇”，乃至“奄有四方”，終成王業也。）。豈不顯（朱子讀“不顯”爲“豈不顯”，迂曲未安。詳見《文王》第一章注。）哉成王、康王之德，亦上帝之所君也（《朱子詩義補正》卷八：“‘上帝是皇’，上帝實昌大之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六：“皇，大也。使之大其業也。”《田間詩學》卷十一：“皇，大也。謂上帝大其功也。”）。

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

毛：自彼成康，用彼成安之道也。奄，同也。斤斤，明察也。

鄭：四方，謂天下也。武王用成安祖考之道，故受命伐紂，定天下，爲周明察之君，斤斤如也。

朱：斤斤，明之察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二：“斤，只當通作‘昕’，《說文》云‘旦明日將出也’。周之方興亦如明初出地之象，故擬之曰‘昕昕’耳。”《田間詩學》卷十一：“斤，通作‘昕’，《說文》云‘旦明日將出也’。周之方興，如明初出地之象，與上文‘不顯’相應。”）。言成、康之德明著如此也（蘇轍《詩集傳》卷十八：“周之‘奄有四方’，非自成康始也。……周之興也遠矣，至於武王成而安之，然後能‘奄有四方’，使其明無所不至。”《詩序辨正》卷八：“‘自彼成康’一節言自武王繼祖考以成其安民之業，然後我周奄有天下，而德之明昭于四方，無遠不至。”《毛詩稽古編》卷三十：“‘文武吉甫’謂吉甫也，‘文武是憲’謂申伯也，‘文武維翰’謂文王也，‘不顯成康’、‘自彼成康’謂武王也。《詩》中往往有此，皆非舉謚爲言。”）。

鍾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

毛：喤喤，和也。將將，集也。穰穰，衆也。

朱：喤喤，和也（喤訓聲大，金文作“皇”。徐王子旃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八二）、沇兒鎛（《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〇三）、王孫遺者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一）：“元鳴孔皇。”）。將將，集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將者，鎗之假借。《三蒼》：‘鎗鎗，金聲也。’《說文》：‘鎗，鐘聲也。’通言之則磬管之聲亦曰‘鎗鎗’。”）。穰穰，多也。言今作樂以祭而受福也。

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

毛：簡簡，大也。反反，難也。反，復也。

鄭：反反，順習之貌。武王既定天下，祭祖考之廟，奏樂而八音克諧，神與之福又衆大。謂如嘏辭也。羣臣醉飽，禮無違者，以重得福祿也。

朱：簡簡，大也（《〈詩〉同文比義》：“《執競》‘簡簡’，毛傳亦訓‘大’。予意應與《十畝之間》所謂‘閑閑兮’同訓。彼詩‘閑閑’乃形容桑柘（按，‘桑者閑閑’，《白帖·八十二》引作‘桑柘’。《月令》曰：‘命野虞無伐桑柘。’作‘桑柘’是。）盛多之貌，此則形容降福之多。‘簡簡’、‘閑閑’二者在聲音上之假亦猶‘簡簡’之與‘闐闐’。故《三百篇》中據吾人所知‘簡簡’一辭顯有三義：即形容鼓聲，鳥聲，與衆多之意是也。”）。反反，謹重也。反，覆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爾雅》：‘復，返也。’返與反同。《廣雅》：‘返，歸也。’歸从止，有止義。福祿來反，猶言‘福祿來止’也。”）。言受福之多，而愈益謹重，是以既醉既飽而福祿之來，反覆而不厭也。

《執競》一章，十四句。

朱：此昭王以後之詩。《國語》說見前篇。（《古言類編》上：“《春秋外傳》曰：‘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以賞元侯。’呂叔玉乃以《周頌·時邁》、《執競》、《思文》當之，非也。頌以歌於宗廟，豈可用之饗元矦？朱子以《執競》爲昭王後詩，又曰此即周公制《禮》‘《九夏》’之一。二說相舛，必記者之誤。”《管城碩記》卷八：“前篇《時邁》，傳（作者注：指朱傳。）後引《國語》曰：‘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以饗元侯也。’‘呂叔玉云：『《肆夏》，《時邁》也。《樊遏》，《執競》也。《渠》，《思文》也。』’是《執競》爲《周禮》‘《九夏》’之一也。夫《周禮》作於周公，不應昭王以後之詩預列於九夏。”《詩經恆解》卷六：“呂叔玉以此詩爲《樊》、《遏》、《渠》，亦無以見其必然。蓋《九夏》之詞皆不可考矣，而獨《肆夏》《樊》、《遏》、《渠》爲此章，及前後二詩其名又異，安得輕信之？韋昭又以《遏》爲《韶夏》，亦臆說也。”）

275《思文》

小序：《思文》，后稷配天也。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

毛：極，中也。

鄭：克，能也。立當作粒。烝，衆也。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后稷之功能配天。昔堯遭洪水，黎民阻飢，后稷播殖百穀，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天下之人無不於女時得其中者。言反其性。

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

毛：牟，麥；率，用也。

鄭：貽，遺；率，循；育，養也。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于舟，出涘以燎。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遺我來牟”。天命以是循存后稷養天下之功，而廣大其子孫之國，無此封竟於女今之經界，乃大有天下也。用是故陳其久常之功，於是夏而歌之。夏之屬有九。《書》說烏以穀俱來。云“穀”，紀后稷之德。

朱：賦也。思，語辭（《詩小學》卷二十六：“思文，卽《書·堯典》之‘文思’也。……《後漢書·皇后紀》引《謚法》‘謀慮不愆曰『思』’。思，亦作‘塞’。《後漢書·馮衍及弟五倫陳寵傳》注引《尚書考靈燿》俱作‘文塞晏晏’。《郅惲傳》注引鄭注《尚書考靈燿》云：‘道德純備謂之『塞』。’《魏受禪表》云：‘欽明文塞’。聲調：塞卽塞（見《說文》）之叚借字，作‘思’者，思、塞一聲也。‘思文’猶‘文思’也。言道德純備、經天緯地者惟我后稷也。謚法始於周。后稷爲周之始祖，以‘思文’謚之，宜矣。”《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上：“萬尚烈云：史讚堯而曰‘文思’，稷曰‘思文’，一也，特字之上下不同爾。彼注‘文思’者曰：‘道德純備曰文。’《謚法》：‘謀慮不愆曰思。’則以此二義加于后稷，豈不當乎。”）。文，言有文德也。立、粒通（《思文》孔穎達疏：“傳不解立，但毛無破字之理，必其不與鄭同，宜爲存立衆民也。”《後漢書·郎顗傳》“主名未立”，李賢注：“立，猶‘定’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立當訓爲‘成立’之立。《廣雅》：‘立，成也。’成義同‘定’，《皐陶謨》‘烝民乃粒’，《史記·夏本紀》作‘衆民乃定’。作‘粒’者，假借字耳。訓立爲‘定’，正與‘莫匪爾極’訓極爲‘中’義相貫。”《朱子詩義補正》卷八：“立，當如字。蓋烝民阻饑，則教化不得施，而無以立人之道。自后稷播種，民人率育，彝常之道乃得徧陳。是所以立烝民之命，使各保其極者，皆后稷之功也。《虞書》‘蒸民乃粒，萬邦作乂’，義亦如此。《春秋傳》亦作‘立’，杜註：‘先王立其衆民，無不得中正。’”《重訂詩經疑問》卷十一：“‘立我烝民’，立字不作粒字解。語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民匪后稷，誰與立其命哉？是其‘有相之道’眞立我民命于無窮者，故詩人特下箇‘立’字。”《經義述聞》卷三：“‘蒸民乃粒’。鄭注曰：‘粒，米也。衆民乃復粒食。’（見《思文》正義。）引之謹案：粒當讀爲《周頌·思文》‘立我烝民’之立。立者，成也、定也。（《廣雅》曰：‘立，成也。’鄭康成注《小司徒》、韋昭注《周語》，竝曰：‘成，定也。’）……故《史記·夏本紀》作‘衆民乃定’也。‘烝民乃立’非專指艱食言之，則非米粒之粒可知。作‘粒’者，字之假借耳。鄭訓粒爲米，‘烝民乃米’爲不辭矣。”）。極，至也，德之至也（朱元晦《答陸子靜書》（《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一）：“皇極之極、民極之極，極乃爲標準之意，猶曰立於此而示於

彼，使其有所向望而取正焉耳。”《讀書管見・毛詩》：“《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立’，注：‘古者立、位同字。’《穀梁・僖公三年・傳》：‘莅者，位也。’是‘立’又卽‘莅’，故《地官・鄉師》‘執斧以涖匠師’及《司市》‘市師涖焉’，故書均‘涖’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莅。莅，臨視也。’《商頌・殷武》‘四方之極’，注：‘極，表也。’《後漢書・劉祐傳》‘政爲三河表’，注：‘表，猶『標準』也。’《樊準傳》引‘四方之極’作‘四方是則’，則‘極’猶‘則’也。‘立我烝民，莫非（作者注：非當作“匪”。）爾極’者，言臨我衆民，莫不以爾爲極則也。”）。貽，遺也（《說文》：“詒，一曰‘遺’也。”段玉裁注：“俗多假貽爲之。”《說文》來字下段玉裁注：“今《毛詩》詒作‘貽’，俗字也；𨓈作‘牟’，古文假借字也。”）。來，小麥；牟，大麥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以卜辭證之，則大麥爲麥，小麥爲來。其稱大麥爲牟，開始於周代。《說文》‘齊謂麥『秾』也’，秾與𪌫都係來的孳乳字。”《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𨓈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𨓈’。”段玉裁注：“《詩》云‘來牟’，《書》云‘穀’，其實一也。下文云‘來𨓈，麥也’，此云‘瑞麥來𨓈’。然則‘來𨓈’者，以二字爲名。《毛詩》傳曰：‘牟，麥也。’當是本作‘來牟，麥也’，爲許𨓈下所本，後人删來字耳。古無謂來小麥、𨓈大麥者。至《廣雅》乃云‘𪌫，小麥；麰，大麥’，非許說也。《劉向傳》作‘釐𨓈’。《文選・典引》注引《韓詩内傳》‘貽我嘉麰’，薛君曰：‘麰，大麥也。’與趙岐《孟子》注同。然《韓傳》未嘗云‘來，小麥。’”）。率，徧（《詩小學》卷二十六：“《呂覽・孟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諸侯’，注：‘率，使也。’《鴻烈解》（同上）注：‘率，使也。’案，二書注古訓也。毛訓‘用’，用卽使也。此句承上‘立我烝民’句，言帝命后稷使之育養烝民，無此疆爾界之分也。”）；育，養也。○言后稷之德眞可配天（《詩經通論》卷十六：“此郊祀后稷以配天之樂歌，周公作也。按，《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指此也。《國語》云‘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知周公作也。郊祀有二：一冬至之郊，一祈穀之郊。此祈穀之郊也。《小序》謂‘后稷配天’，此詩中語，是已。《集傳》猶不之信，但曰‘言后稷之德眞可配天’，意以無祀天之文也。古人作頌從簡，豈同《雅》體鋪張其辭乎？可謂稚見矣。”），蓋使我烝民得以粒食者莫非其德之至也。且其貽我民以來牟之種，乃上帝之命以此徧養下民者。是以無有遠近彼此之殊，而得以陳其君臣父子之常（《詩經通解》：“常，讀爲賞。金文於賜予多曰‘賞’。說見《卷阿》篇‘純嘏爾常矣’。陳賞，猶《文王》篇之‘陳錫’也。言天貽我民以來𨓈，命后稷徧育之，后稷遂以此來𨓈敷錫庶民，無此疆彼界之分也。”）道於中國也（夏指周，見《時邁》注。）。或曰：此詩卽所謂《納夏》者，亦以其有“時夏”之語而命之也（《詩切》：“呂叔玉說以《思文》八句爲《周禮》之《納夏》、《國語》之《渠》。皆非也。”《詩經恆解》卷六：“呂叔玉以此爲《渠》，或又謂卽《納夏》，皆臆說。闕之。”《田間詩學》卷十一：“朱註引：‘或曰：此所謂《納夏》者，以其有『時夏』之語而命之也。’然則凡九夏之詩，豈篇中必有夏字以自名乎？《執競》篇卽《韶夏》，何以獨不名也？”）。

《思文》一章，八句。

朱：《國語》說見《時邁》篇。

清廟之什十篇，十章，九十五句。

周頌臣工之什四之二

276《臣工》
小序：《臣工》，諸侯助祭遣於廟也。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

毛：嗟嗟，勑之也。工，官也。公，君也。

鄭：臣，謂諸侯也。釐，理；咨，謀；茹，度也。諸侯來朝天子，有不純臣之義，於其將歸，故於廟中正君臣之禮，勑其諸官卿大夫，云：敬女在君之事、王乃平理女之成功。女有事，當來謀之、來度之於王之朝，無自專。

朱：賦也。嗟嗟，重歎以深敕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文選·吳都賦》注引《爾雅》舊注：‘嗟，楚人發語端也。’今按，此詩及《烈祖》詩竝言‘嗟嗟’，皆當爲發端之語，故臣工、保介、烈祖竝可言‘嗟嗟’耳。”《孔叢子·小爾雅·廣言》：“嗟，發聲也。”）。臣工，羣臣百官也。公，公家也（《詩經通論》卷十六：“‘在公’，公家之事，卽耕籍之禮也。”《田間詩學》卷十一：“‘敬爾在公’，言能恪共公事，卽從王耕籍之禮也。”）。釐，賜也。成，成法也。茹，度也。〇此戒農官之詩（申培《詩說》：“《臣工》，祭先農之詩。”《聖門傳詩嫡冢》卷十五：“此（作者注：指《臣工》。）與《噫嘻》俱言農事，……然謂戒農官而作頌，非體也。當從申說。”《訂訛類編》：“《說略》云：頌者，奉神明之音，不可他用。近臣注疏多以《臣工》爲戒農官、《絲衣》爲飲酒、《訪落》、《小毖》爲延訪羣臣。皆不得頌之義矣。”《詩經恆解》卷六：“《序》謂諸侯助祭，天子遣之于廟。義甚迂曲。朱子以爲誤而曰‘戒農官之詩’。後儒謂戒農官當列于《雅》，何次于《頌》？或以爲祭先農之詩，甚得其解。《國語》曰：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大夫咸戒農用。王卽齋宮三日。及期，鬱人薦鬯醴，王祼鬯，饗醴，乃耕籍。此則戒臣工而釐爾成之實事也。蓋先農始稼穡以和民者，天子述己君臣勤農之意，以告先農，庶幾鑒而相之，迄用康年。先儒不得其解，是以疑竇叢生也。”）。先言王有成法以賜女，女當來咨度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王與往古同聲通用，釐當爲禧之叚借。《爾雅·釋詁》：‘禧，告也。’《說文》：‘禧，禮告也。’王釐，猶言‘往告’也。成、孰一聲之轉，故古以穀孰爲成，《書》言‘百穀用成’。《孟子》‘苟爲不孰’，趙注：‘孰，成也。’《呂氏春秋·明理》篇：‘五穀萎敗不成’，高注：‘成，孰也。’王釐爾成，謂往告爾以豐成也。……作‘王’者，假借字耳。‘來’者，詞之‘是’也。來咨來茹，猶言‘是咨是茹’。下文‘嗟嗟保介’卽告以所當咨度之事。”《詩切》：“咨，當讀爲資。僞古文《書·君陳》曰：‘咨冬祁寒’，《禮記·緇衣》作‘資冬祈寒’。《易·蒙卦》王注：‘不諮于闇’，

《釋文》：‘諮，本作『資』’。可證咨、資假借字也。《廣雅》曰：‘資，用也。’《漢書·薛宣傳》師古注曰：‘茹，食也。’”）。

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

毛：田二歲曰“新”，三歲曰“畬”。

鄭：保介，車右也。《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莫，晚也。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諸侯朝周之春，故晚春遣之，敕其車右以時事。女歸，當何求於民？將如新田、畬田何？急其教農趨時也。介，甲也。車右，勇力之士，被甲執兵也。

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

毛：康，樂也。

鄭：將，大；迄，至也。於美乎，赤烏以牟麥俱來！故我周家大受其光明。謂爲珍瑞，天下所休慶也。此瑞乃明見於天，至今用之，有樂歲，五穀豐熟。

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

毛：庤，具；錢，銚；鎛，鎒；銍，穫也。

鄭：奄，久；觀，多也。教我庶民，具女田器，終久必多銍艾。勸之也。

朱：保介，見《月令》（《禮記·月令》）、《呂覽》（《史記·太史公自序》：“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張守節注：“即《呂氏春秋》也。”《史記·呂不韋列傳》：“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其說不同，然皆爲籍田而言，蓋農官之副也（《禮記·月令》：“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詩切》：“《月令》‘于參’二字誤倒，當据《呂氏春秋》作‘參于’。”《呂氏春秋·孟春紀》：“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于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田，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大夫九推。”《詩經通論》卷十六：“保介，鄭氏曰：‘車右也。《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介，甲也。車右，勇力之士，披甲執兵也。’孔氏曰：‘知『保介』爲車右，故即引《月令》以證之。彼說天子耕籍田之禮，天子親載耒、耜，措置之于參乘之人，保介之與御者二人間。君之車上止有御者與車右二人而已，今言『保介』與『御』，明保介即車右也。以農事敕車右者，此人與之同車而置田器于其間，常見勸農之事，故敕之也。不敕御人，以御人專主于御車也。’其說甚爲詳明。是保介爲車右，本無與于農事，此因農事而出，措耒、耜于車右，故敕之也。作《集傳》者並不閲註、疏（或閲之不能了了乎？），曰：‘保介見《月令》、《呂覽》，其說不同，然皆爲籍田而言，蓋農官之副也。’以保介爲籍田之官，杜撰殊甚。夫保介爲農官之副，不知何者爲農官之正乎？”）。莫春，斗柄建辰，夏正之三月也（《待軒詩記》卷八：“屠氏畯曰：舊本此詩不叶韻，別本以工、公爲一韻，‘維莫之春’作‘維春之莫’，音幕；畬音豫，與茹、莫爲一韻；明叶芒，‘迄用康年’作‘迄用年康’，明、康爲一韻；‘奄觀

銍艾’作‘奄觀銍穫’，胡郭反，鎛、穫爲一韻。似亦有理，今爲補人。”《香草校書》卷十八：“‘維莫之春’四字實不成義。竊疑本作‘維春之莫’，如《節南山》篇云‘維周之氐’，不可云‘維氐之周’也；《大明》篇云‘維德之行’，不可云‘維行之德’也；《抑》篇云‘維德之隅’、‘維民之則’、‘維民之章’，不可云‘維隅之德’、‘維則之民’、‘維章之民’也；《維天之命》篇‘維天之命’，不可云‘維命之天’也。然則‘維春之莫’亦不可云‘維莫之春’也。且莫字與上文茹字、下文畬字、鎛字皆間隔相叶，若春字則無韻矣。”）。畬，二（《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周頌·臣工》篇注：‘畬，二歲田也。’二當爲三。案：《采芑》注‘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一人手定之書不當有異說。”）歲田也。於皇，歎美之辭。來牟，麥也。明，上帝之明賜也（《經義述聞》卷七：“家大人曰：《爾雅》曰：‘明，成也。’……暮春之時，麥已將熟，故曰‘將受厥明’。下文‘庤乃錢鎛，奄觀銍艾’，正所謂受厥成也。”《詩小學》卷二十六：“《爾雅·釋詁》：‘明，成也。’……此經‘明’字當依《釋詁》訓爲‘成’，言新畬有於美哉之來牟，將受其成熟也。受，取也。”），言麥將熟也。迄，至也。康年，猶“豐年”也。衆人，甸徒也（郭沫若先生在《奴隸制時代》中說“周初耕田的人也叫作‘衆人’”，在《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說“耕田的人稱爲‘衆’或‘衆人’”，並引卜辭“王大令衆人曰協田”、“以衆黍於冏”、“貞維小臣令衆黍”，稱“周初的詩里面耕種者依然叫著‘衆人’，如《周頌·臣工》‘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便是明證。……‘衆’或‘衆人’就在周穆王以後都還是奴隸，在殷代的情形便可以由這兒逆推了。”何茲全《衆人和庶民》（《史學月刊》一九八五年第一期）：“西周春秋時期，有衆人和庶民（亦稱庶人）。这是西周春秋時期的主要農業勞動者。……衆人，來自殷商，卜辭中有‘衆’或‘衆人’。‘王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王往，以衆黍於冏’、‘貞維小臣令衆黍’。這里只看到衆或衆人是耕田種地的，是農民，看不出他們的身份。”何茲全在《中国古代社会》一書中有詳論。）。庤，具也。錢，銚（《說文》：“銚，……一曰‘田器’。”段玉裁注：“錢下亦曰‘銚也，古田器。’銚，《釋器》、《方言》皆作‘斛’。《釋器》曰‘斛謂之『疀』’，郭云卽古鍫臿字。《方言》曰：‘臿，燕之東北、洌水之閒謂之『斛』，趙、魏之閒謂之『喿』。’銚、斛、喿三字同，卽今鍫字也。”《說文》：“錢，銚也，古者田器。”段玉裁注：“云‘古田器’者，古謂之‘錢’，今則但謂之‘銚’，謂之‘臿’，不謂之‘錢’，而錢以爲貨泉之名。”）；鎛，鉏，皆田器也（《國語·周語》“命農大夫咸戒農用”，韋昭注：“農用，田器也。”《周頌·良耜》“其鎛斯趙”，孔穎達疏：“鎛是鋤類。”《說文》：“鉏，立薅斫也。”段玉裁注：“古薅艸坐爲之，其器曰‘槈’，其柄短。若立爲之，則其器曰‘鉏’，其柄長。槈之用淺，鉏之用可深，故曰‘斫’。……俗作‘鋤’。”《說文》：“鎛，鎛鱗也。鐘上橫木上金華也。……一曰田器。《詩》曰‘庤乃錢鎛’。”段玉裁注：“鎛訓迫，故田器曰‘鎛’。《周頌》之鎛，毛曰‘鎒’也。鄭注《攷工記》曰‘田器’，正謂鎒迫地披艸而有此偁。《釋名》以爲鎛亦鉏類。鎛，迫也。”）。銍，穫禾短鐮也。艾，穫也（《說文》：“艾，仌臺也。”段玉裁注：“古多借爲乂字，治也，又訓養也。”《說文》：“乂，芟艸也。……刈，乂或从刀。”段玉裁注：“《周頌》曰‘奄觀銍艾’。艾者，乂之叚借字。銍者，所以乂也。禾部曰：‘穫，乂穀也。’是則芟艸穫穀總謂之

‘乂’。”）。〇此乃言所戒之事。言三月則當治其新畬矣，今如何哉？然麥亦將熟，則可以受上帝之明賜，而此明昭之上帝又將賜我新畬以豐年也。於是命甸徒具農器以治其新畬，而又將忽見其収成也。

《臣工》一章，十五句。

277《噫嘻》

小序：《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

鄭：祈，猶“禱”也、“求”也。《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夏則“龍見而雩”。是與？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

毛：噫，歎也。嘻，和也。成王，成是王事也。

鄭：噫嘻，有所多大之聲也。假，至也。播，猶“種”也。噫嘻乎，能成周王之功，其德已著至矣。謂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又能率是主田之吏農夫，使民耕田而種百穀也。

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毛：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讓於下，欲民之大發其私田耳。終三十里，言各極其望也。

鄭：駿，疾也。發，伐也。亦，大；服，事也。使民疾耕，發其私田，竟三十里者，一部一吏主之，於是民大事耕其私田，萬耦同時舉也。《周禮》曰：凡治野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計此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川之間萬夫，故有萬耦。耕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

朱：賦也。噫嘻，亦歎詞（《詩觸》卷六：“噫嘻，歎美之詞。”）也。昭，明；假，格也（胡毓寰《關於周頌噫嘻篇昭假一詞意義的問題》：“‘昭假’、‘昭告’原是性質相同的詞。由詞義的明確上來說，應該‘告’是本字，而假、格、各、謇都是通借字。……全《詩經》中的‘昭假’一詞都具有神靈與生人精神意識相感通的意義。不論其爲神對人，或人對神，都是有把一方的意識用精神默示或由第二人代述告另一方知曉的意義。”詳見《文學遺產選集》第二輯，作家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四月。）。爾，田官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七：“爾，猶‘矣’也。《詩・噫嘻》篇：‘噫嘻成王，既昭假爾。’”）。時，是；駿，大；發，耕也（《噫嘻》孔穎達疏：“《冬官・匠人》云‘一耦之伐’。伐，發地。故云：‘發，伐也。’言伐者以耜擊伐此地，使之發起也。”孔穎達讀私爲耜，是；讀發爲使之發起，非。“駿發爾私”之發爲舉、揚、拿出、取出之意。眞德秀《西山文集・勸農文》：“爾耒爾耜必舉以時。”《宋

史・樂志》：“羣公顯相，奉事齋莊。率時農夫，舉耜載揚。播厥百穀，以佑我皇。”《禮記・月令》“雷乃發聲”，鄭玄注：“發，猶‘出’也。”《莊子集釋・外篇・繕性》：“非閉其言而不出也，非藏其知而不發也。”出與發對文，是發猶“出”也。）。私，私田也（郭沫若先生認爲私應作“耜”，詳見《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孫作雲先生亦贊同郭沫若先生之說，認爲“駿發爾私”之“私”應作“耜”，云：“‘駿發爾耜’之‘耜’，必爲‘耜’，今本作‘私’，誤。”詳見《＜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讀＜噫嘻＞》。據高光晶先生考證：周代農具耜呈ㄣ形，在書寫“駿發爾私”時，開始寫成ㄣ，後抄寫成ㄙ。秦始皇焚書失去古文獻後，漢代學者憑宿儒口授，將ㄙ寫成私，錯誤至今。故“駿發爾私”乃“駿發爾耜”之誤。周代的土地尚未私有化，名義上是歸部落聯盟首領（王）所有。兩漢及其以前，公私的“私”作“ㄙ”。“駿發爾私”之私非私田，乃耜字之訛。終，非“始終”之“終”，乃“盡”字之義。“里”亦非計算路程遠近之辭，乃民戶聚居之村邑。《爾雅・釋言》：“里，邑也。”里分化爲計算路程的遠近是從春秋後期開始的。詳見《“駿發爾私”新解》，《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八年第四期。）。三十里，萬夫之地，四旁有川，内方三十二（《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噫嘻》篇注‘内方三十二里有奇’，二亦當作‘三’。案：疏引《周禮》‘萬夫有川’，與十千之數相當，計萬夫之地，一夫百畝。方百步，積萬夫方之，是廣長各百夫。夫有百步，三夫爲一里，則百夫應三十三里。故鄭箋云‘方三十三里少半里’。”）里有奇（《前漢書・食貨志》“首長八分有奇”，顔師古注：“奇，謂有餘也。”）。言三十里，舉成數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讀＜噫嘻＞》：“‘終三十里’，一定是公田。《國語・周語》上說舉行耤田典禮，最後是‘庶人終於千畝’。本詩的‘終三十里’即指‘庶人終於千畝’，所以陳奐說：‘終三十里，猶『終于千畝』也。’”）。耦，二人並耕也（《說文》：“耦，耕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段玉裁注：“《匠人》‘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注：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壟中曰甽。甽土曰伐。伐之言‘發’也。甽，畎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許與《記》文辭異義同。耕卽耜，謂犂之金其廣五寸也。不曰枱廣五寸者，許意枱乃耒本之耑。耕鍇於枱，故必析言之。長沮、桀溺耦而耕。此兩人併發之證。”）。〇此連上篇，亦戒農官之詞（《＜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讀＜噫嘻＞》：“成王時代的令鼎銘文記載周成王舉行耤田典禮，並且說在耤田裏還舉行饗禮、射禮。它說‘王大耤農於諆田（案當卽『耤田』），餳（同『饗』）。’……它說在耤田裏舉行饗禮，與《周語》所載完全相合。同時，更應該注意的，這器是成王時器，這王指成王，與《噫嘻》篇是成王時代的耤田歌，在時間上、内容上，完全相合。”）。“昭假爾”猶言“格汝衆庶”（《尚書・商書・湯誓》：“格爾衆庶，悉聽朕言。”）。蓋成王始置田官（《詩觸》卷六：“朱子以此詩爲戒田官。然戒田官無作頌之理，當依《序》，爲春夏祈穀之詩。但詩云成王，則是事始於成王而頌則康王以後所作也。”《詩經通論》卷十六：“《集傳》曰：‘成王始置農官而常戒命之也。’季明德駁曰：‘農事，古人所急。治農之官自古有之。況武王所重者民食，豈待成王而始置哉？’是也。”），而嘗戒命之也：爾當率是農夫播其百穀，使之大發其私田，皆（“亦服爾耕”，似朱子訓“亦”爲“皆”，未安。《說文》亦字下段玉裁注：“亦之言猶‘大’也、‘甚’也。若《周頌》‘亦有高廩’、‘亦服爾耕’，鄭箋云：‘亦，大也。’是謂亦卽奕奕之叚借也。”《說文》：“奕，大也。”段玉裁注：“《周頌》箋云：‘亦，大

也。’叚亦爲奕。”）服其耕事，萬人爲耦而並耕也。蓋耕本以二人爲耦，今合一川之衆爲言，故云萬人畢出，并力齊心，如合一耦也（《甫田》毛傳：“十千，言‘多’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千耦卽《周禮·甸師》之‘徒三百人’爲三百家，以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率之，可具二千人爲千耦。則千耦、百室，其事政同。三百家卽百室也。”）。此必鄉遂（《周禮·夏官司馬》“鄉遂載物”，鄭玄注：“鄉遂，鄉大夫也。”）之官、司稼（《周禮·地官司徒》：“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于邑閭。”）之屬，其職以萬夫爲界者。溝洫用貢法，無公田，故皆謂之“私”。蘇氏曰：民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而君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其上下之閒交相忠愛如此。（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八）

《噫嘻》一章，八句。

278《振鷺》

小序：《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

鄭：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

振鷺于飛，于彼西雝。我客戾止，亦有斯容。

毛：興也。振振，羣飛貌。鷺，白鳥也。雝，澤也。客，二王之後。

鄭：白鳥集于西雝之澤。言所集得其處也。興者，喻杞、宋之君有絜白之德，來助祭於周之廟，得禮之宜也。其至止亦有此容。言威儀之善如鷺然。

朱：賦也。振，羣飛貌。鷺，白鳥。雝，澤也。客，謂二王之後（《詩傳闡》卷廿二：“鹵雝之客蓋指祿父，而夏之後不與焉。何者？鷺，白鳥也。殷人尚白久矣。武王禽受，分天之明，立受子祿父爲殷公，以撫殷餘民而不改其色，故‘亦有斯容’與‘亦白其馬’皆不改色之證也。《竹書》紀克殷明年薦殷於太廟，其卽此詩歟。後儒見武庚以叛見誅，舉而棄之不屑道，必以‘我客’屬嗣封之微子。夫由後而觀《鴟鴞》毀室，辠在不貰。由武王之世觀之，則武庚固殷王冢嗣，亦猶丹朱在虞、商均在夏，三恪莫敢望焉。周之佳客孰先武庚者，卽無問其賢也。無惡無斁，夙夜永譽。周人固願其永世無竆矣。作賓王家，豈待微子哉？卽白馬、萋且（作者注：且，原書作“具”，據《有客》徑正之。）之客亦非微子。”）。夏之後杞，商之後宋，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膰（《說文》：“鐇，宗廟火孰肉，天子所㠯饋同姓。从炙，番聲。《春秋傳》曰：‘天子有事，鐇焉。’”段玉裁注：“今世經傳多作‘燔’作‘膰’，惟許書作‘鐇’。火部燔下云‘爇也’，是《詩》作‘燔’爲叚借字，他經作‘膰’乃俗字耳。”《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杜預注：“有事，祭宗廟也。膰，祭肉。尊之，故賜以祭胙。宋弔周喪，王特拜謝之。”《穀梁傳·定公十四年》：“脤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焉、有喪拜焉者也。○此二王之後來助祭之詩。言鷺飛于西雝之水，而我客來助祭者其容貌脩整，

亦如鷺之潔白也。或曰：興也。

在彼無惡，在此無斁。庶幾夙夜，以永終譽。

鄭：在彼，謂居其國，無怨惡之者。在此，謂其來朝，人皆愛敬之，無厭之者。永，長也。譽，聲美也。

朱：彼，其國也。在國無惡之者，在此無厭之者，如是則庶幾其能夙夜以永終此譽矣（“以永終譽”當讀爲“永終以譽”。《周易·旅》六五爻辭：“終以譽命。”“以永終譽”之譽卽“終以譽命”之譽命。“永終以譽”猶言“永終譽命”。《益雅堂叢書》本《廣雅·釋詁》：“命，名也。”《東漢文紀》崔瑗《張平子碑》：“永終譽兮，死而不朽。”）。陳氏（未詳）曰：在彼，不以我革其命而有惡於我。知天命無常，惟德是與（《尚書·商書·咸有一德》：“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其心服也。在我，不以彼墜其命而有厭於彼。崇德象賢，統承先王（《尚書·周書·微子之命》：“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儀禮·士冠禮》：“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鄭玄注：“象，法也。爲子孫能法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忠厚之至也（《學詩闕疑》卷下：“朱傳所引陳氏說與上文傳意異。卽如陳說，言宋可也，與陳何涉？”）。

《振鷺》一章，八句。

279《豐年》

小序：《豐年》，秋冬報也。

鄭：報者，謂嘗也、烝也。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

毛：豐，大；稌，稻也。廩，所以藏齍盛之穗也。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

鄭：豐年，大有年也。亦，大也。萬億及秭，以言穀數多。

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

毛：皆，徧也。

鄭：烝，進；畀，予也。

朱：賦也。稌，稻也。黍宜高燥而寒，稌宜下濕而暑。黍、稌皆熟，則百穀無不熟矣（《詩疑筆記》卷七：“朱註：‘黍宜高燥而寒，稌宜下濕而溫（作者注：溫係暑之誤。）。黍、稌熟，則百穀無不熟矣。’案，朱子蓋据《周禮·職方氏》‘雍、冀、幽幷穀宜黍。荆、揚穀宜稻’及《孟子》‘夫貉惟黍生之’，故爲是說。然考《說文》‘黍以大暑而種’，氾勝之《穜殖書》云：‘黍，暑也。穜者必待暑。’則不宜於寒可知。《孟子》之說正謂貉地多寒，須擇後種先熟之穀，乘夏秋之溫氣乃可收穫。寧謂其宜寒乎？”《農書》卷七：“黍，《說文》

云禾入水爲黍。又，黍，暑也，當暑而生，暑盡而収。”）。亦，助語辭（《詩總聞》卷十九：“所食之餘藏之于廩，以待他年，故曰‘亦有’。毛氏：‘亦，大也。’《集韻》：‘奕，大也。’‘亦，又也。’語勢作‘又’爲當。”）。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詩補傳》卷二十六：“毛氏謂‘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黃帝筭法》：十百爲千，十千爲萬，十萬爲億，十億爲兆，十兆爲京，十京爲垓，十垓爲秭。皆言其多也。”）。烝，進；畀，予；洽，備（《詩切》：“洽，《釋文》作‘袷’，曰‘本作『洽』’。《賓筵》、《載芟》鄭箋皆曰：‘洽，合也。’《王制》鄭注曰：‘袷，合也。’文二年《公羊傳》何注曰：‘袷，猶『合』也。’据此知洽、袷音義同耳。”）；皆，徧也（《廣雅・釋言》：“皆，嘉也。”王念孫《疏證》：“嘉、皆一聲之轉，字通作偕。《小雅・魚麗》曰‘維其嘉矣’，又曰‘維其偕矣’；《賓之初筵》曰‘飲酒孔嘉’，又曰‘飲酒孔偕’。偕亦嘉也。”《墨子・明鬼下》“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孫詒讓《閒詁》：“《周頌・豐年》篇‘降福孔皆’，《晉書・樂志》，‘皆’作‘偕’。”）。此秋冬報賽（《史記・封禪書》“冬塞”，司馬貞索隱：“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禮記・曲禮上》：“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孔穎達正義：“《周禮・都宗人》云‘國有大故則令禱祠’，鄭注云：‘祠，謂報賽。’”阮元《挍勘記》：“塞、賽古今字。”）田事之樂歌。蓋祀田祖先農（《周禮・春官宗伯・籥章》“祈年于田祖”，鄭玄注：“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二：“《漢舊儀》曰：春始東耕於籍田，官祠先農。先農，卽神農炎帝矣。”《後漢書・禮儀上》“力田種各耰訖有司告事畢”，韋昭注：“《漢舊儀》曰：春始東耕於藉田，官祠先農。先農卽神農炎帝也。”）、方社（《小雅・甫田》“以社以方”，鄭玄注：“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於郊也。”《詩經通論》卷十七：“《集傳》曰：‘此秋冬報賽田事之樂歌，蓋祀田祖、先農、方社之屬也。’盡舉諸祭言之，蓋亦雜而無主矣。何玄子懲其弊，單以爲‘冬報八蜡’，立意固是，然亦無確證，仍不若且依《序》謂‘秋冬報’，以闕其所疑之爲得也。”）之屬也。言其収入之多，至於可以供祭祀、備百禮，而神降之福（金文不言“降福”，而言“用降多福”（旲生殘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〇五），“以降大福”（宗婦鄁嬰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八三），“降余魯多福”（士父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四五），“降余厚多福”（弁人妟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一〇）。）將甚徧（《廣韻》：“徧，周也，《說文》‘帀也’。遍，俗。”《金石文字辨異》：“徧，俗作‘遍’。”）也。

《豐年》一章，七句。

280《有瞽》

小序：《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也。

鄭：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合者，大合諸樂而奏之。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

朱：賦也。瞽，樂官無目者也。〇《序》（《小序》）以此爲“始作樂而合乎祖”之詩。兩句總序其事也。

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

毛：瞽，樂官也。業，大板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植者爲虡，衡者爲栒。崇牙，上飾卷然，可以縣也。樹羽，置羽也。應，小鞞也。田，大鼓也。縣鼓，周鼓也。鞉，鞉鼓也。柷，木椌也。圉，楬也。

鄭：瞽，矇也。以爲樂官者，目無所見，於音聲審也。《周禮》：“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六十人。”有視瞭者相之。又設縣鼓。田當作“朄”。朄，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作“田”。

既備乃奏，簫管備舉。

鄭：既備者，懸也朄也，皆畢已也。乃奏，謂樂作也。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餳者所吹也。管，如篴，併而吹之。

朱：業、虡、崇牙，見《靈臺》篇。樹羽，置五采之羽於崇牙之上也。應，小鞞；田，大鼓也。鄭氏曰：田當作朄，小鼓也（見鄭箋。《說文》：“䩔，擊小鼓，引樂聲也。”段玉裁注：“《周禮・小師》‘鼓朄’，鄭司農云：‘朄，小鼓名。’《周頌》‘應田縣鼓’，箋云：‘田當作『朄』。朄，小鼓，在大鼓旁。應，鼙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作『田』。’”）。縣鼓，周制也。夏后氏足鼓，殷楹鼓，周縣鼓（《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鄭玄注：“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簨虡也。”《鼜齋遺稿》：“古田陳同聲，字亦相通。《詩》言‘應田縣鼓’者，縣鼓大鼓，應鼓小鼓。小鼓應和大鼓曰‘應’，故應鼓必及縣鼓陳之，不必曲爲之說也。”《詩小學》卷二十七：“‘應田縣鼓’者，猶曰‘應陳縣鼓’也。不曰‘鼓縣’，而曰‘縣鼓’者，取鼓字爲韻耳。舊說皆無確據。”）。鞉，如鼓而小，有柄，兩耳，持其柄搖之，則傍耳還自擊（《說文》：“鞉，鞀或从兆聲。鼗，鞉或从鼓兆。”《周禮・春官宗伯・小師》鄭玄注：“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磬，石磬也。柷，狀如漆桶，以木爲之，中有椎連底，挏（《說文》：“挏，推引也。”《集韻》：“挏，推復引也。”）之，令左右擊以起樂者也（《後漢書・馬融列傳》“戛擊鳴球”，李賢注：“擊，柷也，象桶，中有椎柄連底，搖之，所以作樂。”）。圉，亦作“敔”，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欽定續通典》卷八十八：“《文獻通考》曰：敔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齟齬，碎竹以擊其首而逆戛之，以止樂。”《通雅》卷六：“齟齬，因有鉏鋙、鉏鎁、岨峿、齟齬、鉏牙。……本齒相差著也。敔有三十六齟齬。因作‘鉏鋙’，專爲不相當之意。”），以木長尺櫟（《爾雅・釋樂》“所以鼓敔謂之籈”，郭璞注：“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康熙字典》：“櫟，……與擽通。《詩・周頌》‘鞉磬柷圉’，疏：圉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龍龕手鑑》、《集韻》、《類篇》、《廣雅・釋詁》：“擽，擊也。”《文選》嵇叔夜《琴賦》“或摟𢵧擽捋”，李善注：“《廣雅》曰：‘擽，擊也。’”《正字通》：“六書櫟與擽別。《詩・周頌・有瞽》章‘鞉磬柷圉’，註：

‘以木長尺櫟之。’《書・益稷》篇‘柷敔’，註：‘及其將終，櫟敔以止之。’皆从手作擽，未有从木作櫟者。”）之以止樂者也。簫，編小竹管爲之。管，如篴（《說文》：“笛，七孔筩也。”段玉裁注：“篴笛古今字。”《玉篇》、《廣韻》：篴，同笛。），併兩而吹之者也（《周禮・春官宗伯》：“小師掌敎鼓鞉、柷、敔、塤、簫、管、弦、歌。”鄭玄注：“鼓鞉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塤，燒土爲之，大如鴈卵。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餳所吹者。絃，謂琴瑟也。歌，依詠《詩》也。鄭司農云：柷，如漆筩，中有椎。敔，木虎也。塤，六空。管，如篪，六空。玄謂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

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我客戾止，永觀厥成。

鄭：我客，二王之後也。長多其成功，謂深感於和樂，遂入善道，終無諐過。

朱：我客，二王後也。觀，視也。成，樂闋（闋與闋於《說文》俱在十五部，闋爲闋之同音假借字。《禮記・文王世子》“有司告以樂闋”，鄭玄注：“闋，終也。”《玉篇》：“闋，止也，終也。”江總《三日侍宴宣猷堂曲水詩》：“禮周羽爵遍，樂闋光陰移。”）也，如“簫韶九成”之成（《尚書・虞書・益稷謨》“簫韶九成”，孔穎達疏：“成，謂樂曲成也。鄭云：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故經言‘九成’，傳言‘九奏’，《周禮》謂之‘九變’，其實一也。”《說文》：“箾，吕竿擊人也。……虞舜樂曰‘箾韶’。”段玉裁注：“《左傳》‘舞象箾南籥’，杜曰：‘象箾，舞所執。南籥，以籥舞也。’箾不知何等器，豈以竿舞與？……音部引《書》‘簫韶九成’，知《皐陶謨》字作‘簫’。此云‘箾韶’，蓋據《左傳》。《左》云‘見舞韶箾’者，此作‘箾韶’。見《書》與《左》一也。孔疏云箾卽簫字。《釋文》箾音簫。”《說文》：“韶，虞舜樂也。《書》（作者注：據段玉裁原注，“虞舜樂也”應作“舜樂也”，“書”應作“虞書”。）曰：‘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段玉裁注：“《樂記》曰：‘韶，繼也。’《公羊》疏引宋鈞注《樂說》云：‘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而紀（作者注：紀，原書作“紹”，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公羊傳注疏》徑正之。）堯道，故謂之『簫韶』。’”《楚辭・離騷》“奏九歌而舞韶兮”，王逸注：“九歌，九德之歌，禹樂也。韶，九韶，舜樂也。《尚書》‘簫韶九成’是也。”）。獨言二王後者，猶言“虞賓在位”（《尚書・虞書・益稷謨》）、“我有嘉客”（《商頌・那》），蓋尤以是爲盛耳。

《有瞽》一章，十三句。

281《潛》

小序：《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

鄭：冬魚之性定，春鮪新來。薦、獻之者，謂於宗廟也。

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有鱣有鮪，鰷鱨鰋鯉。

毛：漆、沮，岐周之二水也。潛，糝也。

鄭：猗與，歎美之言也。鱣，大鯉也。鮪，鮥也。鰷，白鰷也。鰋，鮎也。

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鄭：介，助；景，大也。

朱：賦也。猗與，歎辭（《詩緝》卷三十三：“箋云：‘猗與，嘆美之辭。’猶言‘美哉’也。”《文選》班孟堅《明堂詩》“猗歟緝熙”，呂延濟注：“猗歟，歎美也。”）。潛，槮也。蓋積柴養魚，使得藏隱避寒，因以薄（《說文》：“薄，一曰‘蠶薄’。”《說文》：“苗，蠶薄也。”《說文》：“曲，象器曲受物之形也。或說：曲，蠶薄也。”段玉裁注：“其字俗作‘苗’，又作‘笛’。”）圍取之也。或曰：藏之深也（《朱子詩義補正》卷八：“魚潛在淵。不必易爲槮。”《詩總聞》卷十九：“可潛則多魚。春滲子于草，冬匿身于穴，非有可潛之所，則魚不能蕃。毛氏：‘潛，槮（作者注：槮，原作“摻”，徑正之。）也。’孔氏：‘積柴養魚曰『槮』。’（作者注：槮，原作“摻”，徑正之。“積柴養魚曰槮”乃《爾雅・釋器》“槮謂之‘涔’”之孫炎注語。）《四月》：‘匪鱣匪鮪，潛逃于淵。’《鶴鳴》：‘魚在于渚，或潛在淵。’何必他求？”《經史析疑》卷六：“《潛》，季冬薦魚也。……冬月水寒，魚性定而深潛。”）。鰷，白鰷也。《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季春，薦鮪于寢廟（《禮記・月令》）。此其樂歌也。（《詩經通論》卷十七：“此周王薦魚于宗廟之樂歌。《小序》謂：‘季冬薦魚，春獻鮪。’按，《月令》季冬曰：‘乃命魚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又，季春曰：‘薦鮪于寢廟。’《序》全襲之爲說，則知作《小序》者漢人也。以秦《月令》釋《周詩》，謬一。一詩當冬秋兩用，謬二。上云‘多魚’，下二句以六魚實之，‘鮪’在六魚之內，而云‘春獻鮪’，謬三。《月令》季冬，夏正建丑之月也。孔氏曰‘冬月魚不行，乃性定而肥，故特薦之’，此釋‘潛’之義。今又引《月令》季春‘薦鮪’之說，則魚是時已不潛矣，與詩意違，謬四。《集傳》直錄《月令》之文以釋詩，謬。竊取《序》意，若示與《序》別者，尤陋。”）

《潛》一章，六句。

282《雝》

小序：《雝》，禘大祖也。

鄭：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祫。大祖，謂文王。

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

毛：相，助；廣，大也。

鄭：雝雝，和也。肅肅，敬也。有是來時雝雝然，既至止而肅肅然者，乃助王禘祭百辟與諸侯也。天子是時則穆穆然。於進大牡之牲，百辟與諸侯又助我陳祭祀之饌。言得天下之歡心。

朱：賦也。雝雝，和也。肅肅，敬也。相，助祭也。辟公，諸侯也（《詩切》："辟公，謂先公未追王者。《天保》鄭箋曰：'公，先公也。謂后稷至諸盩。'是也。"另見《烈文》第一章注。）。穆穆，天子之容也。〇此武王祭文王之詩，言諸侯之來皆和且敬，以助我之祭事，而天子有穆穆之容也。

於薦廣牡，相予肆祀。假哉皇考，綏予孝子。

毛：假，嘉也

朱：於，歎辭也（《經詞衍釋》卷一："於，猶'以'也、'用'也。……《詩》'於萬斯年'、'於薦廣牡'，於皆言'用'也。"）。廣牡，大牲也。肆，陳（《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肆祀'承上'廣牡'言，正謂舉全體而陳之，與《牧誓》'肆祀'、《周禮》'肆享'同爲祭名。"）；假，大也（《說文》："嘏，美也。"段玉裁注："經有借假爲嘏者，如《大雅》、《周頌》毛傳皆曰：'假，嘉也。'是也。"）。皇考，文王也。綏，安也。孝子，武王自稱也。〇言此和敬之諸侯薦大牲以助我之祭事。而大哉之文王，庶其享（當用饗字）之，以安我孝子之心也。

宣哲維人，文武維后。燕及皇天，克昌厥後（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作"后"。）。

毛：燕，安也。

鄭：宣，徧也。嘉哉君考，斥文王也。文王之德乃安我孝子。謂受命定其基業也。又徧使天下之人有才知，以文德武功爲之君故。

朱：宣，通（《羣經平議》卷十一："宣乃烜之假字。《廣雅・釋詁》：'烜，明也。'僖二十七年《左傳》'未宣其用'，《國語・晉語》'武子宣法以定晉國'，杜預、韋昭注並曰：'宣，明也。'是宣與烜通。宣哲，猶'明哲'也。'"《經義述聞》卷六："宣哲，猶'明哲'也。《大雅・烝民》篇'既明且哲'，是也。"）；哲，知；燕，安也。〇此美文王之德。宣哲則盡人之道（《詩小學》卷二十七：宣哲維人，"人，當讀如'藹藹王多吉人'、'宜民宜人'之'人'，謂臣也。……對下句'后'字，故知爲臣爲臣。……宣哲維人，言臣皆明哲。文武維后，言君皆文武也。"），文武則備君之德，故能安人，以及于天而克昌其後嗣也。蘇氏曰：周人以諱事神（《左傳・桓公六年》："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杜預注："君父之名，固非臣子所斥。然《禮》，既卒哭，以木鐸徇，曰'舍故而諱新'，謂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故言'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文王名昌，而此詩曰'克昌厥後'，何也？曰：周之所謂"諱"，不以其名號之耳，不遂廢其文也。諱其名而廢其文者，周禮之末失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八。《貞觀政要・禮樂》："準《禮》，名終將諱之。前古帝王亦不生諱其名，故周文王名昌，《周詩》云'克昌厥後'。"《攷古質疑》卷一："'周人以諱事神'。

然《雝》詩言‘克昌厥後’，《噫嘻》言‘駿發爾私’，何以不爲文、武諱耶？至于《周禮》一書、《七月》一詩皆周公作也。《禮》有‘昌本’之菹，《詩》有‘觱發’之詠，皆不之諱者，蓋周去古未遠，雖曰文爲之備，尚遺朴畧之風，其避諱固未如後世之悉，特不敢指曰文王昌、武王發。若泛用二字，則未之諱也。”《詩切》：“《曲禮》曰‘廟中不諱’，鄭注曰：‘爲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尊無二也。’此詩是禘祭之歌，合祭后稷以下先公先王，故不爲文王諱者，禮也。《思文》曰‘駿發爾私’，爲有事於后稷，故不爲武王諱者，禮也。《烝民》曰‘四方爰發’。《烝民》，宣王詩也，上距武王已十世矣，故不爲武王諱，所謂‘舍故而諱新’，亦禮也。”《青學齋集》卷五：“《雝》爲祭文王詩，於《經》本無明文。《經》‘既右烈考’，傳：‘烈考，武王。’‘亦右文母’，傳：‘文母，大姒。’曾未涉及文王。卽《小序》但云‘《雝》，禘大祖也’，亦未見大祖必屬文王。惟鄭箋云：‘大祖，謂文王。’然則以《雝》爲祭文王詩，自是鄭君一家言。案，《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鄭注：‘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大祖之廟百世不遷，非若親廟隨世遞更。據《禮經》，則周之所謂大祖，當以之稱后稷，而非所以稱文王。……古義以《雝》爲武王之詩，明言事其先祖，則非祭文王顯然。……《雝・序》之大祖，《禮》注以爲后稷者，義正合《通典》。《韓詩内傳》：‘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廟。’如係《雝》篇之傳，卽謂《頌》作於成王、周公之時，文、武皆爲親廟，其下並無昭穆，安所用毀廟合食之禘？是《韓》決不以《序》之‘禘大祖’爲祭文王，當亦以《序》之大祖爲后稷，經之皇考卽謂后稷。……則‘克昌厥後’云云，禘后稷而言。后稷神靈，祖前孫名，於文王之諱奚有？又安所謂避與不避者？然則‘克昌厥後’本非祭文王之詩，何疑於文王之諱哉？”《金文叢考・諱不始于周人辨》：“諱不始于周人。……避諱之事始于秦。”）

綏我眉壽，介以繁祉。

鄭：繁，多也。文王之德安及皇天。謂降瑞應，無變異也。又能昌大其子孫，安助之以考壽與多福祿。

既右烈考，亦右文母。

毛：烈考，武王也。文母，大姒也。

鄭：烈，光也。子孫所以得考壽與多福者，乃以見右助於光明之考與文德之母。歸美焉。

朱：右，尊也（《說文》姷字下段玉裁注：“《周禮・宮正》‘以樂侑食’，鄭曰：‘侑，猶『勸』也。’按：勸卽助。……古經多叚宥爲侑，《毛詩》則叚右爲之，傳曰：‘右，勸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周禮・大祝》：‘以享右祭祀’，鄭注：‘右，讀爲侑。侑勸尸食而拜。’此詩（作者注：指《雝》。）‘右’亦當讀爲‘侑勸’之侑。”《經史管窺》：“《周頌》‘既右烈考，亦右文母’，箋謂：‘右助於光明之考與文德之母。’此祝傳嘏辭。《尒疋》：‘右，導也，助也，亮也，介也，尚也。’注云：‘介、紹、勸、尚，皆相佑助。’余案，《周禮・大祝》‘享右祭祀’，康成謂右爲‘侑’。《易・大有》：‘自天祐之。’子曰：‘祐者，助也。’……據此，則右與祐通，義與侑同。若訓右（作者注：原書作“古”，

徑正之。）爲‘尊’，則未知所本。”）。《周禮》所謂“享右祭祀”（《周禮·春官宗伯·大祝》）是也。烈考，猶“皇考”也。文母，大姒也（《詩疑辨證》卷六：“文母乃有文德之母，不必是大姒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三十八：“陳少南云：文母不必是大姒，文母乃文德之母也。先儒則以皇考爲文王，烈考爲武王；王氏則以皇考爲武王，烈考爲文王，皆非也。蓋所謂‘皇考’、‘烈考’者皆指其祖也。言‘皇考’者，尊之之辭也。言‘烈考’者，美之之辭也。……自三代以前，人君皆稱其名，如堯曰‘咨爾舜’，則是舜乃其名也。而史之書舜乃曰‘虞舜側微’。盤庚亦其名也。《商書》之篇名乃曰‘盤庚’，則其不諱可知矣。自周以前未嘗諱，至周之時則諱矣。”《詩總聞》卷十九：“烈考，武王。文母，武王之配也，成王母也，猶頌父鼎所謂‘皇考王母’。大率古以考配母也。”《坦齋通編》：“《詩》稱‘文母’，卽文王之母，亦猶啓母則啓之母也。《毛詩》於《雝》詩乃以文母爲太姒，誤矣。”《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文母，邑姜也，亦從成王言之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大鼎‘用作朕剌考己白盂鼎’，無叀鼎‘用亯于朕剌考’，師虎段‘用作朕剌考日庚段’。剌、烈古今字。帥隹鼎‘自作後王母厚商氒文母魯公孫用鼎’，靜段‘用作文母外姞尊段’，烈考、文母對稱。”）。〇言文王昌厥後而安（朱子訓綏爲“安”，於義未安。《金文嘏辭釋例》：“金文妥用於祝嘏語中，有與旂匃對文者，如：‘……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旂匃眉壽綽綰……’，‘……用匃偁魯福，用妥眉彔……。’此妥字，《詩》皆作‘綏’。《雝》‘綏我眉壽，介以繁祉’，綏、介對文，綏與妥同，介與匃同。《載見》‘綏以多福’，亦與‘用妥多福’語同。毛鄭傳箋綏皆訓安，而此兩處均無釋。……此妥字，當讀如《士虞禮》‘祝命佐食隋祭’之隋（各本皆作墮，胡培翬《儀禮正義》依《周禮》改爲隋）。鄭注：‘下祭曰隋，隋之言猶墮下也……今文墮爲綏。’……據鄭注此篇古文作隋，今文作綏。按，妥墮古同聲字，同屬透母魚部（《苕溪漁隱叢話》曰‘西北方言以墮爲妥’），故得相通。墮有墮下之意，墮下猶言降。上舉妥綏諸例，如均以降釋之，則不至扞格難通矣。”瘐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四六、二四七）“妥厚多福”義同㝬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〇）“降余多福”、虢叔旅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三八）“降旅多福”、井人妄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一〇）“降余厚多福”，蔡姞段（《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一九八）“用妥多福”、寧段蓋（《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〇二一）“用妥多福”義同昊生殘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〇五）“用降多福”。妥降對文，是妥降同義。瘐段（《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一七〇）“大神妥多福”，是妥（綏）訓“降”無疑也。）之以眉壽，助之以多福，使我得以右于烈考、文母也。

《雝》一章，十六句。

朱：《周禮》“大師及徹，帥學士而歌《徹》（《周禮·春官宗伯·樂師》）”，說者以爲卽此詩（《周禮》鄭玄注：“徹者，歌《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論語》亦曰：“以《雍》徹（《論語·八佾》：“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雝，《說文》雝字下段玉裁注：“隸作‘雍’。”）。”然則此蓋徹祭所歌，而亦名爲《徹》也（《詩切》：“此詩並無徹祭之事，而有‘薦牡’、‘肆祀’之文，非徹時所宜歌者。……《論語》：‘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

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蓋《雍》詩本無取於徹，三家妄用之，而其先靈又無辟公天子，故孔子指以譏焉。”《管城碩記》卷八：“朱子《集傳》既以‘皇考’爲文王，復以‘宣哲’、‘文武’爲‘美文王之德’，又以吉禘於文王與《序》不協，何也？意以‘綏予孝子’爲武王，則文王不得爲太祖矣。因以‘既右烈考’猶皇考，不以烈考爲武王。《書君陳》曰：武王烈，又《洛誥》曰‘烈考武王，弘朕恭。’此何得獨以烈考爲文王耶？至以《雝》詩爲徹祭所歌亦名爲徹，不過因《論語》‘三家以《雍》徹’而遂謂此詩亦名爲《徹》，可乎？”）。

283《載見》

小序：《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陽陽，和鈴央央。鞗革有鶬，休有烈光。

毛：載，始也。龍旂陽陽，言有文章也。和在軾前，鈴在旂上。鞗革有鶬，言有法度也。

鄭：諸侯始見君王，謂見成王也。曰求其章者，求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交龍爲旂。鞗革，轡首也。鶬，金飾貌。休者，休然盛壯。

朱：賦也。載，則也，發語辭也（《詩經通論》卷十七：“《小序》謂‘諸侯始見乎武王廟’。按，當云：成王朝，諸侯始來助祭乎武王廟之詩也。詩首‘載’字，毛、鄭皆訓‘始’。合之詩中‘率見昭考’之句，則‘載’之訓‘始’無疑。《集傳》訓‘則’，不知何謂；又曰‘發語辭’，夫既訓‘則’，則不當云‘發語辭’矣。若爲虛字之‘則’，則乃承接之辭，豈可作發語用也？”）。章，法度也。交龍曰“旂”（《周禮・春官宗伯・司常》“諸侯建旂”，鄭玄注：“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陽，明也（《詩切》：“陽陽，當讀爲揚揚，旂飛動之貌。”《類博稿・擬獻幸太學頌》：“龍旂揚揚，和鸞雍雍。”《格致鏡原》卷三十一：“《詩》曰‘龍旂揚揚’。”《圭塘小藁・元故右丞相克呼神道碑銘》：“珠旗揚揚，金符煌煌。”《文憲集・故資善大夫廣西等處行中書省左丞方公神道碑銘》：“旌旗揚揚，武夫洸洸。”）。軾前曰“和”，旂上曰“鈴”。央央、有鶬（《廣韻》、《龍手龕鑑》：“鉠，鈴聲。”《集韻》、《類篇》：“鉠，鉠鉠，鈴聲。”），皆聲和也。休，美也。〇此諸侯助祭於武王廟之詩，先言其來朝，禀受法度，其車服之盛如此。（《經史析疑》卷六：“載，始；辟王，成王也。成王既除喪，諸侯咸來朝見新君，其車旂服物之盛美哉，有烈光於朝廷矣。……朱子以載字作語詞，且泛指爲‘諸侯助祭於武王廟之詩’，而後儒未敢以毛訓爲不然，而多從者。蓋以成王新即政，率是百辟，見於昭廟，以隆孝享，一以顯耆定之大烈彌光，一以彰萬國之歡心如一，有丕承王業、畏懷天下氣象。故曰‘始’也。若泛言諸侯助祭，則烈祖有功德之廟多矣，何獨詣武王一廟而作此歌乎？”）

率見昭考，以孝以享。

毛：昭考，武王也。享，獻也。

朱：昭考，武王也。廟制：太祖居中，左昭右穆（《說文》昭字下段玉裁注：“廟有昭穆。昭取陽明，穆取陰幽，皆本無正字，叚此二字爲之。”《說文》：“㣎，細文也。”段玉裁注：“引伸爲凡精美之偁。《周頌》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傳曰：‘穆，美也。’《大雅》傳曰：‘穆穆，美也。’《釋訓》曰：‘穆穆、肅肅，敬也。’皆其義也。古本作‘㣎’，今皆从禾作‘穆’，假借字也。古昭穆亦當用㣎。”）。周廟，文王當穆，武王當昭（《周禮・春官宗伯・守祧》賈公彥注：“立廟之法，后稷廟在中央，當昭者處東，當穆者處西。”又《小宗伯》注：“周以文、武爲二祧，文王第稱穆，武王第稱昭。”昭穆之制，詳見《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一章。）。故《書》稱“穆考文王”（《尚書・周書・酒誥》），而此詩及《訪落》皆謂武王爲昭考（《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僖二十四年《左傳》：‘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豐、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以文所生爲昭，武所生爲穆，則益知文爲穆、武爲昭矣。”）。此乃言王率諸侯以祭武王廟也。

以介眉壽，永言保之，思皇多祜。

鄭：言，我；皇，君也。諸侯既以朝禮見於成王，至祭時，伯又率之見於武王廟，使助祭也，以致孝子之事，以獻祭祀之禮，以助壽考之福。長我安行此道，思使成王之多福。

烈文辟公，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

鄭：俾，使；純，大也。祭有“十倫”之義。成王乃光文百辟與諸侯，安之以多福，使光明於大嘏之意。天子受福曰“大嘏”，辭有福祚之言。

朱：思，語辭（思訓使，詳見《文王》第三章注。）。皇，大也、美也。〇又言孝享以介眉壽而受多福，是皆諸侯助祭有以致之，使我得繼而明之（緝熙，見《文王》第四章注。）以至於（《古書虛字集釋》卷一：“于，猶‘有’也。（‘于’、‘有’一聲之轉。）一爲‘有無’之有。……《管子・輕重丁》篇：‘管仲問於桓公：敢問齊方于幾何里？’《詩・載見》篇‘俾緝熙于純嘏’。（純，大也。嘏，福也。《詩》言‘純嘏’皆同此。）”）純嘏也。蓋歸德於諸侯之辭，猶《烈文》之意也（《讀書蠹語》卷四：“‘綏以’二句亦言武王之神綏辟公以多福，俾其得繼而明之，以至於受此純福也，亦與《烈文》之意同。文公之解亦失之。”）。

《載見》一章，十四句。

284《有客》

小序：《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

鄭：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代殷後。既受命，來朝而見也。

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有萋有且，敦琢其旅。

毛：殷尚白也。亦，亦周也。萋且，敬慎貌。

鄭：有客有客，重言之者，異之也。亦，亦武庚也。武庚爲二王後，乘殷之馬，乃叛而誅，不肖之甚也。今微子代之，亦乘殷之馬，獨賢而見尊異，故言亦駮而美之。其來威儀萋萋且且，盡心力於其事。又選擇衆臣卿大夫之賢者與之朝王。言“敦琢”者，以賢美之，故玉言之。

朱：賦也。客，微子也。周既滅商，封微子於宋，以祀其先王，而以客禮待之，不敢臣也（《史記・殷本紀》：“周武王崩，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成王命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以續殷後焉。”《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亦，語辭也（“亦白其馬”爲“其馬亦白”之倒語，意即“白馬”也。《文公易說》卷四：“‘賁，六四：白馬翰如。’言此爻無所賁飾，其馬亦白也。”蘇轍《詩集傳》卷十八：“殷尚白。亦，仍也。言仍殷之舊也。”）。殷尚白，修其禮物，仍（《說文》：“仍，因也。”段玉裁注：“《大雅・常武》傳曰：‘仍，就也。’就與因義一也。”《前漢書・孝成許皇后傳》“仍舊貫”，顏師古注：“仍，因也。”）殷之舊也。萋、且，未詳，傳（毛傳）曰“敬慎貌”。敦琢，選擇也。旅，其卿大夫從行者也。○此微子來見祖廟之詩，而此一節言其始至也（《詩傳闡》卷二十二：“《史記・宋世家》言周公既承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後、奉先祀。然則微子在武王之世，既不爲周也羈，又不爲周也臣，又未爲周也客，何緣來見祖廟乎？乃所稱‘有客’者爲誰？愚以爲箕子也。何以知爲箕子？《樂記》稱武王下車釋箕子之囚；《書》載武王十三祀訪於箕子，乃陳《洪範》；《竹書》紀十六年箕子來朝。此詩之作，其因來朝而見廟乎？‘有萋有且’，薦其籩豆也。‘敔琢’爲玉，‘旅’爲陳，蓋來朝之亯禮，所謂‘旅幣無方’也。‘淫威’、‘降福’亦即就箕疇中‘嚮用五福，威用六極’，還（作者注：據《詩經通論》卷十七所引，疑還爲遂之誤。）用其意，言前有非常之凶禍，今當酬以莫大之福饗，蓋祝之也。……又按，《巷伯》‘萋兮斐兮’，《韓奕》‘籩豆有且’，皆可互證，何以‘敬慎’解？《棫樸》‘追琢其章’，豈‘選擇’之謂乎？……微子受封不在武王之世，則所謂‘客’者當別有屬。予故謂《振鷺》‘客’，武庚；《有客》‘客’，箕子。論其世而可知矣。”《詩經通論》卷十七：“《小序》謂‘微子來見祖廟’，向來從之，惟鄒肇敏曰：‘愚以爲箕子也。《書》載武王十三祀，王訪于箕子，乃陳《洪範》。此詩之作，其因來朝而見廟乎？『淫威』、『降福』亦即就箕疇中『嚮用五福，威用六極』，遂用其意，言前之非常之凶禍，今當酬以莫大之福饗，蓋祝之也。’此說甚新。以‘威福’合《洪範》，尤巧而確，存之。”）。

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縶，以縶其馬。

毛：一宿曰“宿”，再宿曰“信”。欲縶其馬而留之。

鄭：縶，絆也。周之君臣皆愛微子，其所館宿，可以去矣，而言絆其馬，意各殷勤。

朱：一宿曰“宿”，再宿曰“信”（《詩緫聞》卷十九：“宿宿、信信，行辭疊字常事，不必宿宿兩宿、信信四宿。”《毛詩傳箋通釋》卷二：肅肅兔罝，“肅、宿古通用。《少牢饋食禮》鄭注‘宿，讀爲肅’，是也。”《楚辭・遠遊》“見王子而宿之兮”，朱熹《集注》：“宿，與肅通。”《尚書・顧命》“王三宿”，孔穎達疏：“宿卽肅也。”《羣經平議》卷三十二：“弟子齊宿而後敢言。《章句》曰：‘齊，敬；宿，素也。弟子素持敬心來言。’樾謹按，如注義，則當云‘宿齊’，不當云‘齊宿’，趙注非也。古宿與肅通。《儀禮・特牲饋食禮》‘乃宿尸’，《禮記・祭統》篇‘宮宰宿夫人’，鄭注竝云：‘宿，讀爲肅。’”《〈詩〉同文比義》：“此詩‘宿宿’、‘信信’皆頌客之辭。宿宿當讀如‘肅肅’，信信讀如《殷其雷》‘振振君子’之振振。古肅、宿通用。《少牢饋食禮》鄭注：‘宿，讀爲肅。’……振、信同部音近。《殷其雷》‘振振’，傳訓‘信厚’，蓋卽讀振爲信。宿宿、信信者，言客肅肅然有威儀，又信信然仁厚也。”）。縶其馬，愛之不欲其去也。此一節言其將去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言授之縶，以縶其馬’卽《覲禮》‘以馬出，授人’之事，乃王受其馬而畜之也。《小雅・白駒》蓋亦諸侯來朝聘而內臣留燕贈行之辭。特彼篇欲縶維以留人，本經乃授縶而留馬。”）。

薄言追之，左右綏之。

鄭：追，送也。於微子去，王始言餞送之、左右之。臣又欲從而安樂之，厚之無已。

既有淫威，降福孔夷。

毛：淫，大；威，則；夷，易也。

鄭：既有大則，謂用殷正朔行其禮樂如天子也。神與之福，又甚易也。言動作而有度。

朱：追之，已去而復還之，愛之無已也。左右綏之，言所以安而留之者無方也（《楚辭・離騷》“背繩墨以追曲兮”，王逸注：“追，猶‘隨’也。”洪興祖補注：“追，古‘隨’字。”《方言》：“追，隨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廣韻》：‘追，隨也。’卽《覲禮》‘九馬隨之’注‘出授王人于外’也。上言‘授之縶’，謂‘以馬出’之馬，此謂‘隨之’之馬也。左右綏之，謂王人舉其旅百，如《聘禮》‘庭實，……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賓出當之，坐攝之。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宜作左）首而東’、《記》曰‘賓之幣，惟馬出，其餘皆東’之事也。實之旅百也。客之享既多儀，故王錫之福亦孔夷矣。”）。淫威，未詳。舊說（毛傳）：淫，大也。統承先王，用天子禮樂，所謂“淫威”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廣雅・釋言》：‘威，德也。’《風俗通義・十反》篇云：‘《書》曰『天威棐諶』，言天德輔誠也。’是知古者威有德訓。既有淫威，猶云‘既有大德’耳。”《讀書雜志・淮南子內篇第十》：“《廣雅》曰：‘威，德也。’《周頌・有客》篇‘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正義曰：‘言有德，故易福。’《風俗通義・十反》篇曰：‘《書》曰『天威棐諶』，言天德輔誠也。’是古謂德爲威也。”）。夷，易也、大也。此

一節言其留之也。

《有客》一章，十二句。

285《武》

小序：《武》，奏《大武》也。

鄭：《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

毛：烈，業也。

鄭：皇，君也。於乎君哉，武王也！無彊乎其克商之功業，言其彊也。信有文德哉，武王也！能開其子孫之基緒。

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

毛：武，迹；劉，殺；耆，致也。

鄭：遏，止；耆，老也。嗣子武王受文王之業，舉兵伐殷而勝之，以止天下之暴虐而殺人者，年老乃定女之此功。言不汲汲於誅紂，須暇五年。

朱：賦也。於，歎辭。皇，大（《詩補傳》卷二十六：於皇武王，“皇，美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三十九：“皇，美也。於乎美哉，武王之爲君。”）；遏，止；劉，殺（《爾雅・釋詁》：“劉，殺也。”）；耆，致也（《詩小學》卷二十七：“《禮・郊特牲》‘伊耆氏’，《史記・五帝紀》注作‘伊祁氏’。耆祁同音，故通叚。《吉日》‘其祁孔有’，傳：‘祁，大也。’耆爲祁之借。‘耆定爾功’猶言大定爾功耳。……《周書・謚法》：‘耆，強也。’《廣雅・釋詁上》：‘耆，強也。’《左氏・昭二十三年・傳》‘不懦不耆’，注：‘耆，彊（與強同）也。’又《爾雅・釋詁》：‘耆，長也。’強與長皆有‘大’義，卽訓耆爲‘大’亦通。”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二“耆艾”條下注：“《韓詩》云：‘耆，大也。’”《篆隸萬象名義》：“耆，大。”吳楚《說文染指・釋耆》（詳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八上）：“有文之文王能以德開啓後人，武王卽嗣而受之，伐紂則勝殷，止殺則遏劉，自是惠養斯民，承文德而大定厥功矣。”）。○周公象武王之功，爲《大武》之樂（《說文》韤字下段玉裁注：“《詩序》曰：‘《維淸》，奏《象舞》也。’‘《武》，奏《大武》也。’《禮記・文王世子》、《名堂位》、《祭統》皆云：‘管《象》，舞《大武》。’《象》與《大武》皆謂《周頌・武》篇。鄭注《祭統》云：‘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樂記》說《武》以‘咏歎淫液’、‘發揚蹈厲’竝言，則舞兼歌矣。”）。言武王無競之功實文王開之，而武王嗣而受之，勝殷止殺，以致定其功也。

《武》一章，七句。

朱：《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首章也。《大武》，周公象武王武功之舞，歌此詩以奏之。《禮》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禮記·明堂位》：“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然《傳》（《春秋傳》）以此詩爲武王所作（《左傳·宣公十二年》：“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則篇内已有武王之諡（《史記·殷本紀》：“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周禮·春官宗伯》“詔其號”，鄭玄注：“號，謂諡號。”），而其說誤矣（《管城碩記》卷八：“《竹書》：武王十二年，作《大武》樂。’此詩爲奏《大武》之樂歌，則作於武王時矣。其稱‘武王’者，以其爲有武功之王也。如《商頌》‘武王靡不勝’、‘武王載旆’，不必以‘武’爲諡也。”《讀詩日錄》卷十一：“古者文德之君稱之以文，武德之君稱之以武。故‘受終文祖’，不必其諡以文也。‘古帝命武湯’，‘武王載旆’，不必其諡以武也。此章‘武王’亦以武功爲稱耳。說者以爲諡而謂武王以後所作，誤矣。”《詩經通論》卷十七：“《集傳》曰：《春秋傳》以此詩爲武王所作，則篇内已有武王之諡，而其說誤矣。按，《傳》（作者注：指《春秋傳》。）云‘武王克商，作’，未嘗云自作，豈可以辭害意！又曰‘《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首章’，以‘卒’作‘首’，尤夢夢。自誤如此，而反泥‘作’之一字謂前人誤，何耶？或因《左傳》云‘卒章’，遂分上二句爲一章，下五句爲一章者，又非也。‘卒章’（作者注：章，原書作“意”，徑正之。）即‘卒句’。”）。

臣工之什十篇，十章，一百六句。

周頌閔予小子之什四之三

286《閔予小子》

小序：《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也。

鄭：嗣王者，謂成王也。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也。

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

毛：閔，病；造，爲；疚，病也。

鄭：閔，悼傷之言也。造，猶“成”也。可悼傷乎，我小子耳！遭武王崩，家道未成，嬛嬛然孤特，在憂病之中。

於乎皇考，永世克孝。

朱：賦也。成王免喪（《後漢書·文苑列傳》“殆不免喪”，李賢注：“免喪，終喪。”），始朝于先王之廟而作此詩也（《獨斷》上：“《閔予小子》，……成王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之所歌也。”）。閔，病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三十九：“《左氏傳》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則是閔者居喪之稱也。而左氏亦有‘在疚’之文，

亦是居喪之稱也。”）。予小子，成王自稱也。造，成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成，亦‘善’也。……不造，猶‘不善’。不善，猶‘不淑’也。《雜記》‘寡君使某問君如何不淑’，不淑，猶云‘不祥’，謂遭凶喪也。”）。嬛，與“煢”同（《說文》嬛字下段玉裁注：“孫氏星衍曰：‘嬛闠音近，如『自營曰「ㄙ」』，今本《韓非子》作『自環』。煢煢在疚，亦作『嬛嬛』。’是也。”），無所依怙之意。疚，哀病也（《讀詩日錄》卷十一：“武王以十七年十二月崩，成王元年六月葬。國不可曠年無君，故正月行即位之禮。而其文曰‘嬛嬛在疚’，‘在疚’者，居喪之文也。”《文選》潘安仁《寡婦賦》：“自仲秋而在疚兮”，李周翰注：“在疚，居喪也。”）。康衡曰：“‘煢煢在疚’言成王喪畢思慕，意氣未能平也。蓋所以就文、武之業，崇大化之本也。（《前漢書・匡衡傳》）”皇考，武王也。歎武王之終身能孝也。

念茲皇祖，陟降庭止。

毛：庭，直也。

鄭：茲，此也。陟降，上下也。於乎，我君考武王！長世能孝，謂能以孝行爲子孫法度，使長見行也。念此君祖文王，上以直道事天，下以直道治民。言無私枉。

維予小子，夙夜敬止。

朱：皇祖，文王也（《左傳・哀公二年》：“衛大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國語・晉語》：“衛莊公禱曰：曾孫蒯聵以諄趙鞅之故，敢昭告于皇祖文王。”《逸周書・祭公解》“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國，作陳周”，清華簡《祭公之顧命》作：“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作陳周邦。”詳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承上文，言武王之孝，思念文王，常若見其陟降於庭（《詩經通釋》：“陟降，馬瑞辰解爲‘默佑’之意。……匡衡釋此詩云‘鬼神佑助其治’，亦以陟降爲神佑。庭讀爲呈。呈猶現也。庭、呈皆從王得聲。呈露之義無本字，古或借庭爲之也。陟降呈止，言其默佑之迹顯然可見。《匡衡傳》顏注以庭爲朝廷，蓋未明《訪落》篇‘紹庭上下’之義耳。”），猶所謂“見堯於牆”、“見堯於羹”（《後漢書・李杜列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睹堯於羹。”）也。《楚辭》云“三公揖讓，登降堂只”（《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閔予小子》篇引《大招》‘三公穆穆’，誤‘三公揖讓’。”《楚辭・大招》：“三公穆穆，登降堂只。”洪興祖注：“言楚有三公，其位尊高，穆穆而美，上下玉堂，與君議政，宜急來歸，處履之也。”），與此文勢正相似，而康衡引此句，顏注亦云若神明“臨其朝廷”（《前漢書・匡衡傳》：“是以上天歆享、鬼神祐焉。其詩曰：‘念我皇祖，陟降廷止。’”顏師古注：“《周頌・閔予小子》之詩。言成王常念文王、武王之德，奉而行之。故鬼神上下臨其朝廷。”），是也。

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

毛：序，緒也。

鄭：夙，早；敬，慎也。我小子早夜慎行祖考之道。言不敢懈倦也。於乎君王，歎文王、武王也。我繼其緒，思其所行不忘也。

朱：皇王，兼指文、武也。承上文，言我之所以夙夜敬止者，思繼此序而不忘耳（《慈湖詩傳》卷十八：“予小子繼序不忘文武之道。思，語辭也。”《經傳釋詞》卷八：“‘繼序思不忘’，繼序不忘也。《烈文》曰‘於乎前王不忘’，無‘思’字，是‘思’爲語助也。《箋》曰‘思其所行不忘’，失之。”）。

《閔予小子》一章，十一句。

朱：此成王除喪朝廟所作，疑後世遂以爲嗣王朝廟之樂。後三篇倣此。

287《訪落》

小序：《訪落》，嗣王謀於廟也。

鄭：謀者，謀政事也。

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

毛：訪，謀；落，始；時，是；率，循；悠，遠；猶，道；判，分；渙，散也。

鄭：昭，明；艾，數；猶，圖也。成王始即政，自以承聖父之業，懼不能遵其道德，故於廟中與羣臣謀我始即政之事。羣臣曰：當循是明德之考所施行。故答之以謙，曰：於乎遠哉，我於是未有數。言遠不可及也。汝扶將我就其典法而行之，繼續其業，圖我所失，分散者收斂之。

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

鄭：多，衆也。我小子耳，未任統理國家衆難成之事，心有任賢待年長大之志。難成之事，謂諸政有業未平者。

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

鄭：紹，繼也。厥家，謂羣臣也。繼文王陟降庭止之道，上下羣臣之職以次序者。美矣，我君考武王，能以此道尊安其身。謂定天下、居天子之位。

朱：賦也。訪，問；落，始（《詩切》：“訪，當讀爲方。《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曰‘方以呂氏故，幾亂天下’，《漢書·齊悼惠王傳》作‘訪以呂氏故，幾亂天下。’如淳注曰：‘訪，猶『方』也。’据此知訪、方古字通矣。”《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訪本應作‘方’。《漢書·高五王傳》‘訪以呂氏’，注：‘如淳曰：訪，猶『方』也。’落應讀各，即格字。金文‘王格廟’之‘格’並作‘各’。落亦从各聲。《左傳·閔元年·經》‘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公》、《穀》落作‘洛’。……‘訪予落止’應讀作‘方予格止’。下言‘率時昭考’，言當格廟而思及率循昭考也。”《說文叚借義證》：“《史記・酷吏傳》‘置伯格長’，集解引徐廣曰：‘古村落字亦作格。’是格爲落之通借。《集韻》格作簬。簬卽落字。”）；悠，遠也（《詩三家義集疏》卷一：“《說文》：‘悠，憂也。’……《楚詞・初放》‘悠悠蒼天兮’，王注：‘悠悠，憂貌。’與《說文》義合。”《詩經通解》：“悠，憂貌。《說文》：‘悠，憂也。’《方言》：‘鬱攸，思也。’《廣雅・釋言》：‘陶，憂也。’悠、攸、陶，古並同音。凡單言悠，疊言悠悠，與雙聲之鬱攸、鬱陶，皆憂思之義。”）。艾，如“夜未艾”之艾（《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小雅・鴛鴦》“福祿艾之”，“《爾雅・釋詁》：‘艾，相也。相，輔也。’艾之，謂輔助之。猶《鴛鴦》詩‘福祿來爲’，‘爲’亦‘助’也。《南山有臺》詩‘保艾爾後’，《晉語》公孫固曰‘樹于有禮必有艾’，皆當从《爾雅》‘艾，相也’之訓。……艾之爲養又爲相，猶將之爲養又爲助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艾之本字應作‘辥’，……《詩》、《書》之‘保乂’、‘保艾’卽克鼎、宗婦鼎、晉邦盨之‘保辥’。金文凡言辥多係夾輔之意。……‘朕未有辥’言朕未有輔；‘將予（作者注：將予，原誤作“予將”，徑正之。）就之，繼猶判渙’言予將就之，而未能合。正自謂其無所輔也。”）。判，分；渙，散；保，安；明，顯也（《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四：“爽者，《方言》及《廣雅・釋詁》皆云‘猛也’。猛與孟聲相近，《釋詁》：‘孟，勉也。’《說文》云：‘爽，明也。’明都卽孟諸。明孟通字，是明亦勉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爾雅・釋詁》：‘圖、猷，謀也。’猷、猶古通用，猶訓爲圖，卽謀也。判渙疊韻字，當讀與《卷阿》詩‘伴奐爾游矣’同。……繼猶判渙，言當謀其大也。……《爾雅・釋詁》：‘孟，勉也。’孟，古音讀如‘芒’，與‘明’音近，故‘孟津’通作‘盟津’。孟爲勉，明亦勉也。凡《詩》言‘明明’，皆勉勉也。《書・洛誥》‘公明保予沖子’，《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明保’猶言‘勉保’也。此詩‘保明’宜訓保勉，正與《書》言‘明保’義同，承上‘休矣皇考’，謂以皇考之休美保勉其身也。”《詩三家義集疏》卷：“判渙，當讀與《卷阿》詩‘伴奐爾游矣’同。伴、奐皆大也。《說文》：‘伴，大皃。’奐字注：‘一日大也。’《小瑟》詩以小瑟名篇，言當愼其小也。此詩‘繼猶判渙’言當謀其大也。作‘判渙’者，叚借字。箋訓爲分、散，失之。”）。〇成王既朝于廟，因作此詩，以道延訪羣臣之意。言我將謀之於始，以循我昭考武王之道。然而其道遠矣，予不能及也。將使予勉強以就之，而所以繼之者，猶恐其判渙而不合也，則亦繼其上下於庭，陟降（庭，呈；陟降，默佑。見《閔予小子》注。）於家，庶幾賴皇考之休，有以保明吾身而已矣（《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九：“《烝民》篇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書・雒誥》篇云：‘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保明’猶‘明保’也。”《詩經通解》：“維，疑當作‘趯’，讀如‘睢睢盱盱’之睢。‘睢予小子’與‘閔予小子’文正相類。《書・文侯之命》云‘烏呼閔予小子’，毛公鼎云‘烏虖趯予小子’，辭意亦相同也。詩作‘維’者，維與睢皆從隹得聲，因而譌改。‘未堪家多難’疑當作‘湛家多囏’，傳寫者譌湛囏爲堪難，又增‘未’字以足其義也。古語率多相襲。毛公鼎云‘趯余小子，家湛于囏’，辭與此詩相類。則此詩必作‘湛艱’、不作‘堪難’可知。艱與末句身字爲韻，與上句渙字亦韻。……紹讀爲昭。紹、昭古同音。《孟子》引《書》‘紹我周王’亦借紹爲昭。（‘紹我周王’，《爾雅》郭注引《逸書》作‘釗我周王’。《爾雅》昭與釗皆訓爲見。是紹卽

昭字。）庭，讀爲呈。……‘昭呈上下，陟降厥家’言休美之皇考默佑厥家，其迹顯然可見。明，亦‘保’也。……‘保明其身’者言嗣王湛家多吉艱，幸有皇考默佑，然後可以保任其身，必能有乂於邦家也。”）。

《訪落》一章，十二句。

朱：說同上篇。

288《敬之》

小序：《敬之》，羣臣進戒嗣王也。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

毛：顯，見；士，事也。

鄭：顯，光；監，視也。羣臣見王謀卽政之事，故因時戒之，曰：敬之哉，敬之哉。天乃光明，去惡與善，其命吉凶，不變易也。無謂天高又高在上遠人而不畏也。天上下其事，謂轉運日月，施其所行，日月瞻視，近在此也。

朱：〇賦也。顯，明也。思，語辭也。士，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士，當讀如‘士民’之士，爲羣臣之通稱，猶《訪落》詩‘陟降厥家’，箋云‘厥家謂羣臣’也。”）。〇成王受羣臣之戒而述其言，曰：敬之哉，敬之哉！天道甚明，其命不易保也。無謂其高而不吾察，當知其聰明明畏，常若陟降於吾之所爲而無日不臨監于此者，不可以不敬也（汪大任《詩序辨正》卷八：“此詩，朱《傳》以爲‘成王受羣臣之戒而述其言’，又‘自爲答之之言’，非也。通詩皆進戒之辭，‘維予小子’以下則敎王當如是耳。”）。

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毛：小子，嗣王也。將，行也。光，廣也。佛，大也。仔肩，克也。

鄭：緝熙，光明也。佛，輔也。時，是也。仔肩，任也。羣臣戒成王以“敬之敬之”，故承之以謙，云：我小子耳，不聰達於“敬之”之意。日就月行，言當習之以積漸也。且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謂賢中之賢也。輔佛是任，示道我以顯明之德行。是時自知未能成文、武之功，周公始有居攝之志。

朱：將，進也。佛、弼通（《慈湖詩傳》卷十八：“《孟子》‘拂士’，亦輔弼也。拂、佛通。”《詩切》：“《說文》曰：‘奪，大也。讀若『予違汝弼』。’《廣雅》曰：‘奭，大也。’奪、奭字同。毛讀佛爲奪也。《說文》曰：‘弼，輔也。’古文作‘㢸’。蓋鄭讀佛爲㢸也。据《說文》奪爲弼之假音，㢸又弼之古文，然則奪、㢸皆弼字耳。鄭箋訓輔，是也。……《易・頤卦》子夏傳曰：‘弗、輔，弼也。’”《山西通志・臨縣》：“白佛崖在縣南十

里。……舊說佛音弼，爲‘佛肸’、‘佛時仔肩’之弼。……至今人讀白弼崖。”）。仔肩，任也（《殷墟文字記・釋保》：“仔，卽保字。……《詩・敬之》‘佛時仔肩’，……仔卽保字也。蓋後人不知仔卽保字，因讀爲子聲耳。”《詩經通解》：“仔卽保字。古保作[illegible]，或省作[illegible]，卽《詩》之仔字。《說文》謂仔字‘从人，子聲’者，誤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林義光謂仔爲保之譌，是也。……肩賢、臤堅古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公堅定’，汲古閣索隱本作‘公肩定’。《說文》：‘臤，堅也。’古文以爲賢字。魏三體石經《書・君奭》‘巫賢’之‘賢’古文作‘臤’。《公羊・成四年・經》‘鄭伯臤卒’，疏：‘臤，左氏作『堅』字。’……《盤庚》‘予不肩好貨’卽‘予不賢好貨’，言不以好貨爲賢也。……然則‘佛時仔肩’應讀作‘佛時保賢’，言輔善保賢也。此詩《序》以爲‘羣臣進戒嗣王’，故以輔善保賢爲言，猶云：輔之以善，保之以賢。下云‘示我顯德行’，語意正相脗合。”）。〇此乃自爲答之之言（《詩經通論》卷十七：“此羣臣答《訪落》之意而成王又答之也。《小序》謂‘羣臣進戒嗣王’，只說得上半。《集傳》于上章云‘成王受羣臣之戒而述其言’，于下章云‘此乃自爲答之之言’。愚向者亦不敢以一詩硬作兩人語，惟此篇則宛肖。上章先以‘敬之’直陳，意甚警切，下皆規戒之辭，下章則純乎成王語，故敢定爲此說。今皆以爲成王，謂甚旣受羣臣之戒而述其言，又述其自答之言，豈不迂而且拙乎？且凡頌詩豈必王者自作，大抵皆臣工述之耳。”《詩經恆解》卷六：“朱子曰‘成王受羣臣之戒而述其言’，又‘自爲答之之言’。一詩也，述人言，又自爲答之之言，於義欠協，不知此成王親政之後於周公戒王‘皇自敬德’，召公戒王‘疾敬德’等語已是身體力行，卓然有得，因郊天祀地，自作樂歌以祈天眷而自警也。”），曰：我不聰而未能敬也，然願學焉，庶幾日有所就，月有所進（《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下句‘學有緝熙于光明’乃言學之有漸，則上文‘日就月將’止謂日久月長，猶言‘日積月累’耳。《廣雅・釋詁》：‘就，久也。’《楚辭》‘恐余壽之弗將’，王逸注：‘將，長也。’正可引以釋此詩。”），續而明之，以至于光明。又賴羣臣輔助我所負荷之任，而示我以顯明之德行，則庶乎其可及爾。

《敬之》一章，十二句。

289《小毖》

小序：《小毖》，嗣王求助也。

鄭：毖，愼也。天下之事，當愼其小。小時而不愼，後爲禍大。故成王求忠臣早輔助己爲政，以救患難。

予其懲，而毖後患。莫予荓蜂，自求辛螫。

毛：毖，愼也。荓蜂，摩曳也。

鄭：懲，艾也。始者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成王信之而疑周公。至後三監叛而作亂，周公以王命舉兵誅之，歷年乃已。故今周公歸政，成王受之而求賢臣

以自輔助也。曰：我其創艾於往時矣，畏愼後復有禍難。羣臣小人無敢我㹂曳。謂爲譎詐誑欺，不可信也。女如是，徒自求辛苦毒螫之害耳。謂將有刑誅。

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

毛：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

鄭：肇，始；允，信也。始者信以彼管、蔡之屬，雖有流言之罪，如鷦鳥之小，不登誅之。後反叛而作亂，猶鷦之翻飛爲大鳥也。鷦之所爲鳥題肩也，或曰“鴞”，皆惡聲之鳥。

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

毛：堪，任；予，我也。我又集于蓼，言辛苦也。

鄭：集，會也。未任統理我國家衆難成之事，謂使周公居攝時也。我又會於辛苦，遇三監及淮夷之難也。

朱：賦也。懲，有所傷而知戒也（《詩總聞》卷十九：“稱‘懲’，似有懲于前也；稱‘毖’，似有謹于後也。”《膏蘭室札記》卷一：“《詩・周頌・小毖》‘予其懲而’，箋云：‘懲，艾也。’《韓詩》云：‘懲，苦也。’按：由此可知創艾之字實由本誼引申。下文云‘予又集于蓼’，傳云：‘言辛苦也。’此亦自悔前事之語。蓋事本辛苦，事後自覺其辛苦而悔之，謂之‘懲’。艾者，辛藥。故懲訓苦，亦訓艾。”）。毖，愼；荓，使也。蜂，小物而有毒（《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班簋和番生簋均有‘甹王位’之語，毛公鼎作‘甹朕位’。甹與甹即甹字的古文。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謂甹‘乃叚爲屏’，並引《左傳》‘俾屏予一人以在位’及此詩‘莫予荓蜂’爲證。……《荀子・儒效》‘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凡三見。又《逸周書・嘗麥解》：‘爾弗敬恤爾執，以屏助以一人。’均可以補證郭說。……蜂應讀作‘旁’字的去聲，蜂、旁雙聲。古韻蜂屬東部，旁屬陽部，東陽通諧。《史記・項羽本紀》的𧒒（同蜂）午，《漢書・霍光傳》作‘旁午’。是蜂、旁字通之證。《楚辭・惜誦》‘曰有志極而無旁’，王注謂‘旁，輔也。’……荓蜂應讀作‘屏旁’，屏旁應訓作‘屏藩輔助’，與前文引《逸周書》所說的‘屏助’爲同義語。……辛螫訓爲‘辛勤’、‘辛苦’。”于釋可從，唯“蜂應讀作‘旁’字的去聲”過於曲折，不如徑釋蜂爲奉之同部同音通假字，奉訓助。蜂，古字作“𧖅”或“𧒒”。《小毖》陸德明音義：“蜂，本又作‘𧒒’。”《康熙字典》：“𧖅，古文𧒒，《唐韻》、《集韻》、《韻會》丛敷容切，音丰。”《前漢書・陳勝傳》“楚𧖅起之將”，顏師古注：“𧖅，古蜂字也。”《說文》：“𧖅，……从䖵，逢聲。”段玉裁注：“符容切。九部。”《說文》：“逢，……从辵，夆聲。”段玉裁注：“敷容切。九部。”《說文》：“夆，……从夊，丰聲。”段玉裁注：“敷容切。九部。”《說文》：“奉，……从手廾，丰聲。”段玉裁注：“扶隴切。九部。”故奉可爲蜂之同部同音通假字。《淮南鴻烈・說林訓》：“人不見龍之飛舉而能高者，風雨奉之。”高誘注：“奉，助也。”《淮南鴻烈・修務訓》“今無五聖之天奉”，高誘注：“奉，助也。”《呂氏春秋・順說》：“因其來而與來，因其往而與往。”高誘注：“與，猶‘助’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杜預注：“奉，與也。”《戰國策・齊策》：“君不與勝者，而與不勝者。”高誘注：

“與，猶‘助’也。”）。肇，始（《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金文……多用肇字，位於句首，往往無義可求。如陳𡧍簋云：‘齊陳𡧍不敢逸康，肇堇經德。’……肇字無義可說，其一事也。他如彔伯𢦚𣪘云……‘女肇不㒸（墜）’，師寰𣪘云‘今余肇命女率齊𠂤𠦪釐僰及左右虎臣征淮夷’，善鼎云‘余惟肇𤔲先王命’，……諸肇字皆無義。或有釋肇爲始爲敏者，非也。……《詩·周頌·小毖》曰：‘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肇字亦無義，鄭箋釋肇爲始，非也。”）；允，信也。桃蟲，鷦鷯，小鳥也。拚（《集韻》：“翻，孚袁切。《博雅》：‘翻，翻飛也。’……亦作‘拚’。”《類篇》：“翻，孚袁切。《博雅》：‘翻，翻飛也。’或作‘拚’。”拚飛維鳥，《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詩》“翻飛指帝鄉”李善注引《詩》作“翲飛維鳥”，云：“薛君《韓詩章句》曰：‘翲，飛貌。’”），飛貌。鳥，大鳥也。鷦鷯之雛化而爲鵰。故古語曰“鷦鷯生鵰”，言始小而終大也（《詩故》卷十：“物有蟲鳥，區已別矣。今聞桃蟲之名，味於物理者莫不疑以爲蟲，必覩其拚飛乃後知爲鳥也。人言可無詳審而輕信之乎？說詩者爲達此旨，乃曰‘鷦鷯生鵰，言始小而終大’，恠僻甚矣。”《詩經通論》卷十七：“毛傳云‘桃蟲，鷦也’，本《爾雅》；又云‘鳥之始小而終大者’。郭璞曰：‘鷦鶯，小鳥而生鵰鶚。’陸璣曰：‘俗語，『鷦鷯生鵰』。’按，鷦鷯雖小鳥，亦鳥也，安得以蟲名？且《莊子》謂其所棲不過一枝，不云桃枝也。《爾雅》之說已自難信，而郭璞復實之以生鵰鶚之說，幾曾見鷦鷯生子爲鵰鶚來？其附會更何疑！若鷦鷯生子爲鵰鶚，不知鷦鷯又何物所生乎？且詩第云‘鳥’，不云‘大鳥’也。今爲彼說，以桃蟲爲小鳥，勢必以鳥爲大鳥，增添語字以就己說，可乎？總之，若使桃蟲爲鳥，詩決不又云‘拚飛維鳥’矣。蓋謂蟲之小物忽變而爲飛鳥，以喻武庚其始甚微，而臣服後乃鴟張也。《詩緝》載張氏曰：‘猶言『向爲鼠，後爲虎』，不必謂桃蟲化爲鳥也。’”）。蓼，辛苦之物也。〇此亦《訪落》之意（《管城碩記》卷八：“《逸周書》曰：‘成王卽政，因嘗麥而語羣臣求助，作《嘗麥解》。’《序》云‘求助’，蓋有所本也。”《詩經通論》卷十七：“《小序》謂‘嗣王求助’，《集傳》謂‘亦《訪落》之意’，皆近混。此爲成王既誅管、蔡之後，自懲以求助羣臣之詩。”《詩經恆解》卷六：“《序》曰成王求助。鄭曰求忠臣早輔助己以救患難。朱子謂‘亦《訪落》之意’。然朱解前章已謬，此詩又承其謬，益覺支離。詩名‘小毖’，乃摘毖一字括詩意，名之無他意也。”）。成王自言：予何所懲而謹後患乎？荓蜂而得辛螫，信桃蟲而不知其能爲大鳥，此其所當懲者。蓋指管、蔡之事也。然我方幼沖（《尚書·商書·盤庚下》“肆予沖人”，孔安國注：“沖，童。”《前漢書·翟方進傳》“幼沖孺子”，顏師古注：“沖，稚也。”《說文》沖字下段玉裁注：“《尚書》‘沖人’，亦空虛無所知之意。”），未堪多難（《詩總聞》卷十九：“《訪落》、《小毖》皆言‘未堪家多難’。管蔡之變，武庚之變，淮夷徐奄之變，所謂‘多難’也。……管蔡纔息，淮夷又騷，此所謂‘多難’也。”），而又集于辛苦（《逸周書·柔武解》“匡辛苦”，孔晁注：“辛苦，窮也。”）之地，羣臣奈何捨我而弗助哉？（《詩切》：“‘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喻昔者聞流言而生疑，亦未敢誚周公，自是小小猜疑耳，而致周公出居二年，幾成大亂。王肅述毛，曰‘言患難宜慎其小’，是也。……‘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自言幼沖不任多難，我又疑周公，自生其亂。此深自悔痛之言也。”）

《小毖》一章，八句。

朱：蘇氏曰：《小毖》者，謹之於小也。謹之於小，則大患無由至矣。（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八。《詩經類考》卷二十九：“《訪落》，慎始也，所以處常也。《小毖》，謹後也，所以處變也。”）

290《載芟》

小序：《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

鄭：籍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

毛：除草曰“芟”，除木曰“柞”。

鄭：載，始也。

朱：賦也。除草曰“芟”，除木曰“柞”（《說文》柞字下段玉裁注：“柞可薪，故引伸爲凡伐木之偁。《周禮》有柞氏。《周頌》傳曰：‘除艸曰『芟』，除木曰『柞』。’”《說文》：“槎，衺斫也。從木，差聲。《春秋傳》曰：‘山不槎。’”段玉裁注：“《魯語》里革曰：‘山不槎櫱。’李善注《西京賦》引賈逵《解詁》曰：‘槎，邪斫也。’韋曰：‘槎，斫也。’按：賈云‘衺斫’者，於字從差得之。《周禮》有柞氏。《周頌》曰‘載芟載柞’，毛云：‘除木曰『柞』。’柞皆卽槎字。”《集韻》：“柞，……或作‘槎’。”另見《皇矣》第二章注。）。《秋官》“柞氏掌攻草木”（《周禮・秋官司寇》）是也。澤澤，解散也（《爾雅・釋詁》：“郝郝，耕也。”郭璞注：“言土解。”邢昺疏：“謂耕也。謂土解散郝郝然也。《周頌・載芟》云‘其耕澤澤’，鄭箋云：‘氣烝達而和之則澤澤然解散。’郝郝、澤澤並音釋，其義亦同。”《三餘偶筆》卷二：“《夏小正》言‘雪澤’，《管子》作‘雪釋’。釋與澤古字通用。……《管子・小問》篇曰：‘語曰『澤命不渝』，信也。’趙氏曰：‘澤作『釋』，舍也。’徐廣《史記註》云：‘古釋字作『澤』。’《周頌》：‘載芟載柞，其耕澤澤。’《爾雅・釋訓》：‘郝郝，耕也。’疏曰：‘有土解散郝郝然也。《周頌・載芟》云『其耕澤澤』，鄭箋云：『土氣烝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郝郝、澤澤並音釋，其義亦同。’”）。

千耦其耘，徂隰徂畛。

毛：畛，埸也。

鄭：隰，謂新發田也。畛，謂舊田有徑路者。

朱：耘，去苗閒草也（《詩傳通釋》卷十九：“朱子初解嘗從鄭箋，以耘爲‘除根株’，蓋除草木之根株也。今此傳改爲‘去苗間草’，然以下文之次序觀之，恐此句未遽說耘苗也。故曹氏以爲‘反土之後，草木根株有芟柞不盡者，則復耘之也。’”《五經蠡測》卷五：“‘千耦其耘’一句乃在‘俶載南畝’之前，恐‘耘’字只是去草，皆可訓爲耘，非必爲去苗間草也。若

以爲去苗間草，則始耕之時未嘗播種，何從有苗？……恐《集傳》苗字卽田字之誤。”《詩經通論》卷十七：“始耕之時未嘗有苗，何云‘去苗間草’乎？（作者注：苗間草，原書作“草間苗”，據文脈徑正之。）”）。隰，爲田之處也。畛，田畔也。

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

毛：主，家長也。伯，長子也。亞，仲叔也。旅，子弟也。強，強力也。以，用也。

鄭：強，有餘力者。《周禮》曰：“以強予任民。”以謂閒民，今時傭賃也。《春秋》之義，能東西之曰“以”。成王之時，萬民樂治田業。將耕，先始芟柞其草木，土氣烝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於是耘除其根株。輩作者千耦。言趨時也。或往之隰，或往之畛，父子餘夫俱行，強有餘力者相助，又取傭賃，務疾畢已當種也。

有嗿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

毛：嗿，衆貌。士，子弟也。畧，利也。

鄭：饁，饋饟也。依之言“愛”也。婦子來饋饟其農人於田野，乃逆而媚愛之。言勸其事勞，不自苦。俶載當作“熾菑”。

朱：主，家長也。伯，長子也。亞，仲叔也。旅，衆子弟也（《中國上古社會新論·釋亞及亞旅》：“祇要讀‘亞旅’爲‘竚旅’（古爲禮字），就從音義上可以知道《說文》之稱妯娌作‘築娌’（作者注：《說文》中無“築娌”一語。《方言》卷十二：“築娌，匹也。”郭璞注：“今關西兄弟婦相呼爲築娌。”《通雅·稱謂》：“築娌卽妯娌。”《廣雅·釋親》“妯娌”，王念孫《疏證》：“《方言》：‘築娌，匹也。’……築與妯同。”）的音源所由及義源所由了。……‘旅’屬帝顓頊二系子嗣之後裔的族稱，‘亞’爲帝顓頊五系子嗣之後裔的族稱。由‘亞’變爲‘亞旅’，當是由於風習的傳統而形成的親稱。……《春秋左傳》所載魯成公二年會晉師，賜‘司馬、司空、輿師、侯正、亞旅一命之服’，‘亞旅’爲泛指婚姻之親，非必晉師，卻是隨晉師參加鞌役大會戰而打敗齊頃公之師的婚姻親族邦國之將領（師氏）。”亞旅之亞音貯，見《節南山》第四章注。郭沫若先生認爲甲骨卜辭中的亞乃人名。詳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殷契餘論·缺刻橫畫二例》。）。彊，民之有餘力而來助者，《遂人》所謂“以彊予任甿”者也（《周禮·地官司徒·遂人》。甿，正字作“萌”，見《氓》第一章注。）。能左右之曰“以”（《左傳·桓公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杜預注：“凡師，能左右之曰‘以’。”《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彊，古疆字。……以、已古通。《禮記·內則》‘由命士以上’，《釋文》：‘以，或作『已』。’《論語·先進》‘毋吾以也’，《釋文》：‘以，鄭本作『已』。’又已、己二字形近，故易譌。己卽紀之本字。……《節南山》‘式夷式已’，已，傳讀‘已’、箋讀‘紀’。《廣雅·釋言》：‘己，紀也。’己，各本譌作‘已’。《角弓》‘至于已斯亡’，已，《韓詩外傳》以爲‘人己’之‘己’，唐石經‘已’作‘己’。是已、己互誤之證。《晉語》‘禮以紀政’，注：‘紀，理也。’《棫樸》‘綱紀四方’，箋：‘理之爲紀。’然則‘侯彊侯以’應讀作‘侯疆侯紀’，應

訓‘爲疆爲理’。”《說文》：“吕，用也。……賈侍中說：己意已實也。”段玉裁注：“己意已實，謂人意已堅實，見諸施行也。凡人意不實，則不見諸施行。吾意已堅實，則或自行之，或用人行之。是以《春秋傳》曰：‘能左右之曰『以』。’謂或ナ或又，惟吾指撝也。”）。《太宰》所謂“閒民，轉移執事”（《周禮・天官冢宰・大宰》）者，若今時傭力之人隨主人所左右者也。喰，衆飲食聲也（《載芟》孔穎達疏：“以耘者千耦，饟者必多，故知喰爲衆貌。”《經典釋文》卷七：“有喰，衆貌。”《毛詩稽古編》卷二十三：“經文喰字本指饁言，則是方饋時耳，何遽有飲食聲乎？”“有喰其饁”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構文相同。有喰，卽喰喰，形容饁之衆多。有依，卽依依，形容士之強壯。有略，卽略略，形容耜之鋒利。毛傳釋喰爲“衆貌”，實確不可易。）。媚，順；依，愛（《經義述聞》卷六：“依亦壯盛之貌。言農夫壯盛，足任耕作。故下文遂言‘有略其耜，俶載南畝’也。”《詩小學》卷二十七：“依無愛義。《車舝》‘依彼平林’，傳：‘依，茂木貌。’……依卽依依也，盛也。由盛義引之有茂盛義，《車舝》‘依彼平林’是也。有壯盛義，此詩之‘有依其士’是也。”愛或薆之誤。《詩切》：“毛傳曰：‘依，茂木貌。’余桉，毛蓋讀依爲薆。薆者，草樹蔽翳之貌。故曰‘茂木貌’。”《集韻》：“薆，艸木盛皃。”）；士，夫也（《經義述聞》卷六：“士者，壯年之稱。《大過・九五》曰‘老婦得其士夫’，是壯年者謂之士也。”另見《溱洧》第一章注。）。言餉婦與耕夫相慰勞也。略，利（《說文》：“剠，刀劒刃也。……㓹，籀文剠。”段玉裁注：“《釋詁》：‘剡、㓹，利也。’陸德明本作‘㓹’，顏籀、孔沖遠引作‘略’。《周頌》‘有略其耜’，毛云：‘略，利也。’張揖《古今字詁》云：‘略，古作『㓹』’。以《說文》折衷之，㓹者古字，剠者今字；剠者正字，略者假借字。”）；俶，始；載，事也（《詩切》：“鄭箋曰：‘俶載，當作『熾菑』。……既耘除草木根株，乃更以利耜熾菑之而後種。’《大田》鄭箋曰：‘俶，讀爲熾；載，讀爲菑。栗之菑，時至，民以其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趨農急也。’……鄭氏蓋据《韓詩》作‘熾菑’，而讀從之，非改字也。俶熾聲近，載與菑古音亦同。……《大田》孔疏引《方言》曰：‘入地曰『熾』，反草曰『菑』。’据此知熾菑古人之常言，蓋以利耜插地謂之‘熾菑’也。……毛傳及《大田》毛傳並不釋俶載之義，正爲當時有此質言，不煩解釋也。”）。

播厥百穀，實函斯活。

鄭：播，猶“種”也。實，種子也。函，含也。活，生也。農夫既耘除草木根株，乃更以利耜熾菑之而後種，其種皆成好含生氣。

朱：函，含；活，生也。既播之，其實含氣而生也（《詩經稗疏》卷四：“函之與含義不相通。含，中所含也。函，外所函。於此不審，遂以實爲種穀，函爲函氣，不知函者穀（作者注：穀，原書作“穀”，徑正之。）外之郛殼也。凡藏種者必暴，令極燥中仁縮小不充函殼，迨發生之時播之於地，得土膏水澤之潤足，則函內之仁充滿其函，而後茁芽憤盈，以出於函外。函不實則不活，故曰‘實函斯活’。”《說文》：“马，嘾也。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讀若含。”段玉裁注：“函之言‘含’也，深含未放。”）。

驛驛其達，有厭其傑。

毛：達，射也。有厭其傑，言傑苗厭然特美也。

鄭：達，出地也。傑，先長者。

朱：驛驛（《爾雅·釋訓》：“繹繹，生也。”郭璞注：“言種調。”邢昺疏：“舍人云：‘穀皆生之貌。’《載芟》云‘驛驛其達’，毛傳云：‘達，射也。’鄭箋云：‘達，出地也。’是言其種調勻皆出地而生也。繹與驛音義同。”），苗生貌。達，出土也。厭，受氣足也（《說文》懕字下段玉裁注：“《載芟》：‘有厭其傑，厭厭其苗。’亦懕之叚借。《廣韻》：‘稖稖，苗美也。’用《載芟》傳也。”鄭箋：“厭厭其苗，衆齊等也。”據此，則厭爲稖之假借。《集韻》、《類篇》：“稖稖，苗齊等也。”《玉篇》、《廣韻》：“稖稖，苗美也。”有厭，卽厭厭。“有厭其傑”猶曰“厭厭其傑”。《同館試律彙續鈔》宋湘《士美養禾》：“士賴仁君養，猶禾得土宜，畝看終善且，穀乃實函斯。會見雙岐穎，寧同一歲菑。厭厭其傑有，上上厥田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有厭其傑，傳：‘有厭其傑，言傑苗厭然特美也。’……《說文》、《廣雅》竝云：‘㜎，好也。’厭當卽㜎之省，故厭然爲特美皃，以別於下之‘厭厭’也。”）。傑，先長者也（蘇轍《詩集傳》卷十八：“傑，先長者也。”《說文》：“𥝩，禾舉出苗也。从禾，曷聲。”段玉裁注：“何休曰：生曰苗，秀曰禾。禾采初挺出於苗是曰𥝩，既成則屈而下垂矣。《周頌》曰：‘驛驛其達，有厭其傑。’毛云：‘達，射也。『有厭其傑』言傑苗厭然特美也。’毛、鄭釋《詩》皆謂苗。許云‘禾舉出苗’，則謂采。”傑、𥝩皆十五部字，傑乃𥝩之同部假借字也。）。

厭厭其苗，緜緜其麃。

毛：麃，耘也。

鄭：厭厭其苗，衆齊等也。

朱：緜緜（《說文》：“𡩋，𡩋𡩋不見也。”段玉裁注：“𡩋與𥦗音義皆同。《毛詩》‘綿綿’，《韓詩》作‘民民’。按：綿綿、民民皆謂密也，卽‘𡩋𡩋不見’之意。”《說文》：“𥦗，宀宀不見也。”段玉裁注：“宀宀，密緻皃。《毛詩》曰‘緜緜’，《韓詩》曰‘民民’，其實一也。”），詳密也。麃，耘也（《詩補傳》卷二十六：“麃，疑穮字。據字書：穮，稻秀出者。今田家言禾穗始出必曰‘放穮’，蓋本諸此。”《二𣎴室論學雜著》：“自‘播’以下，皆言百穀成長之次，何得言‘耘’？且‘緜緜’又非可以形容‘耘’者。按：‘麃’得票省聲，票卽票，故麃當讀爲藨。《淮南子·天文訓》：‘秋分藨定，藨定而禾熟。’高注：‘藨，禾穗粟孚甲之芒也。’字又作‘穮’。《宋書·律志》：‘秋分而禾穮定。’《集韻》：‘穮，稻苗秀出者。’是藨正在苗與禾熟之間。”《說文》：“䕯（作者注：䕯乃藨之異體字。），苕之黃華也。从艸，𤐫聲。一曰：末也。”段玉裁注：“金部之鏢、木部之標皆訓‘末’，藨當訓‘艸末’。禾部曰：‘秒，禾芒也。秋分而秒定。’（作者注：此句乃引《說文》禾部稱字解語。《說文》：“稱，……禾有秒，秋分而秒定。”）按：《淮南·天文訓》作‘秋分藨定’，此藨爲末之證也。”《說文》：“秒，禾芒也。”段玉裁注：“下文（作者注：指稱字解語。）云：‘禾有秒，秋分而秒定。’《淮南》書秒作‘藨’，亦作‘穮’。按：艸部云：‘藨，末也。’

禾芒曰秒，猶木末曰杪。《九穀攷》曰：‘粟之孚甲無芒，芒生於粟采之莖。’”）。

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

毛：濟濟，難也。

鄭：難者，穗衆難進也。有實，實成也。其積之乃萬億及秭。言得多也。

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

鄭：烝，進；畀，予；洽，合也。進予祖妣，謂祭先祖、先妣也。以洽百禮，謂饗燕之屬。

朱：濟濟，人衆貌。實，積之實也。積，露積也。

有飶其香，邦家之光。

毛：飶，芬香也。

鄭：芬香之酒醴，饗燕賓客，則多得其歡心，於國家有榮譽。

有椒其馨，胡考之寧。

毛：椒，猶“飶”也。胡，壽也。考，成也。

鄭：寧，安也。以芬香之酒醴祭於祖妣，則多得其福右。

朱：飶，芬香也，未詳何物（《經典釋文》卷七：“飶，芬芳也。《說文》云‘食之香也’。字又作‘苾’。”《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說文》：‘飶，食之香也。’‘苾，馨香也。’二字音義同，故《白帖》引作‘有苾其香’。”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白孔六帖》卷六十八引作“有飶其香”。《宋史·樂志》：“有縟其儀，有苾其香。”《漫塘集》卷二十九《故湖州通判朱朝奉墓誌銘》：“有苾其香，式敬烝嘗。”《竹隱畸士集》卷十五《祭神州地祇迎神寧安之曲（之二）》：“神其吐諸，有苾其香。”有飶其香卽飶飶其香。飶飶，猶《信南山》“苾苾”。“有椒其馨”，朱子無傳。《詩小學》卷二十七：“椒，《釋文》：‘子消反，徐子料反，沈作俶，尺叔反，云：『作椒者誤也。此論釀酒芬香，無取椒氣之芳也。』’……沈作‘俶’，是也。《旣醉》‘令終有俶’，箋：‘俶，猶『厚』也。’……此椒字當為俶，厚也。有飶者其香，有俶者其馨。馨卽香也，為協韻。俶比飶為厚矣，故曰‘有俶其馨’。”《說文》：“埱，气出土也。”段玉裁注：“气之出土滃然。故埱與歜音義皆略同。引申為凡气出之偁。或叚借椒為埱。《周頌》曰：‘有飶其香’、‘有椒其馨’。傳曰：‘飶，芬香也。椒，猶『飶』也。’按：椒，沈作‘俶’，尺叔反。沈說善矣。若作‘埱’，尤合。飶與埱皆謂香气突出觸鼻，非謂椒聊也。”）。胡，壽也（《詩經通論》卷十七：“胡，毛傳曰‘壽也’。胡之訓壽，亦未聞。按，《儀禮·士冠》曰‘胡福’，《少牢》曰‘胡壽’，皆與遐通。使胡為壽，《少牢》不當云‘胡壽’矣。”《隸經雜箸乙編》卷上：“《儀禮·士冠禮》‘永受胡福’，鄭注：‘胡，猶『遐』也，『遠』也。’《少牢禮》‘胡壽保建家室’，鄭無注。胡竹邨《儀禮正義》引惠氏棟曰：《隰桑》‘遐不謂矣’，《禮記》引作‘瑕’，鄭注：瑕之言胡也。孔氏廣森曰：胡壽，猶遐壽。……《天保》‘降爾遐福’，《鴛鴦》‘宜其遐福’，《南

山有臺》‘遐不眉壽’，鄭箋並云：‘遐，遠也。’本《爾雅·釋詁》，可證古有‘遐福’、‘遐壽’之語，謂遠福、遠壽也。惟《說文》無遐字，正字當作‘嘏’。《說文》：‘嘏，大遠也。’《郊特牲》云：‘嘏，長也，大也。’長大，猶大遠。《爾雅·釋詁》：‘嘏，大也。’胡、嘏並從古，義得相通。《廣雅·釋詁》：‘胡，大也。’胡卽嘏字之叚。大與遠義近，故《說文》‘大遠’連文，則胡福、胡壽作大福、大壽解，與鄭注義亦相近。”《逸周書·謚法解》：“胡，大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廣雅·釋詁》：‘胡，大也。’……胡臭謂芳臭之大，猶《士冠禮》‘永受胡福’，謂大福也。《載芟》詩‘胡考’猶云大老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胡考之寧’，傳：‘胡，壽也。考，成也。’瑞辰按：《謚法解》：‘保民耆艾曰『胡』，彌年壽考曰『胡』。’考，大也。《廣雅》亦曰：‘胡，大也。’大年卽壽，故傳訓胡爲壽。胡考，猶‘壽考’也。《說文》：‘老，考也。’‘考，老也。’是訓老爲考之本義。”《詩經通解》：“考，當作‘老’。古文老與考或相混。”另見《絲衣》注。）。以燕享賓客，則邦家之所以光也。以共養耆老，則胡考之所以安也。

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茲。

毛：且，此也。振，自也。

鄭：匪，非也。振，亦“古”也。饗燕祭祀，心非云且而有且，謂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心非云今而有此今，謂嘉慶之事不聞而至也。言脩德行禮，莫不獲報，乃古古而如此，所由來者久，非適今時。

朱：且，此；振，極也（《毛詩傳箋通釋》：“王尚書曰：‘《爾雅》本作『振、古，自也』，古文自字作『㫐』，與古相似，因譌爲古。毛傳之『振，自也』卽本於《爾雅》，鄭所見《爾雅》本已譌作『古』，故據之以易傳。’今按，王說是也。《說文》：‘自，始也。’《爾雅》：‘古，始也。’韋昭《國語》注：‘振，起也。’起亦始也。振訓自，亦爲古、始，而《爾雅》必訓自者，以言‘古古’則不詞，以‘自古’釋‘振古’，則古有其語耳。”）。言非獨此處有此稼穡之事，非獨今時有今豐年之慶，蓋自極古以來已如此矣。猶言“自古有年”（《小雅·甫田》）也。

《載芟》一章，三十一句。

朱：此詩未詳所用，然辭意與《豐年》相似，其用應亦不殊。（《得樹樓雜鈔》卷三：“嘗疑《載芟》、《良耜》二章與《小雅·甫田》、《大田》諸什同，不應獨入《頌》。按，蔡邕《獨斷》云：‘《載芟》一章三十一句，春藉田祈社稷之所歌也；《良耜》一章二十三句，秋報社稷之所歌也。……皆天子之禮樂。’其爲頌，固宜。”《詩觸》卷六：“此詩《序》言春祈，而朱子以爲報賽之詩，蓋以詩中多夏秋之事耳，不知祈穀者必盡一歲耕耘收穫之事而預祝之，所謂頌也。”）

291《良耜》

小序：《良耜》，秋報社稷也。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

毛：畟畟，猶“測測”也。

鄭：良，善也。農人測測，以利善之耜熾菑是南畝也。

朱：賦也。畟畟，嚴利也（《爾雅・釋訓》：“畟畟，耜也。”郭璞注：“言‘嚴利’。”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三十九：“畟畟，毛氏曰‘猶『測測』也’。《說文》曰‘治稼畟畟進也’，《爾雅》曰‘畟畟，耜也’，舍人曰‘畟畟，耜入地之貌’，郭璞曰‘言『嚴利』’也。數者之說皆不同，然大抵是刃利之狀。”）。

播厥百穀（穀，原書作“穀”，據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七月版《詩集傳》徑正之。），實函斯活。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

鄭：種此百穀，其種皆成好。含生氣，言得其時。瞻，視也。有來視女，謂婦子來饁者也。筐筥，所以盛黍也。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

朱：或來瞻女，婦子之來饁者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甸田遠者去邑至三里，則歸食爲煩，故《良耜》曰：‘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以婦子不田居也。”《詩經疾書・閔予小子之什・良耜》：“此篇，以‘或來瞻汝’一句推之，似是田畯勸稼之語，如鄭長、族師之類領百室之任者也。其言曰：我視筐筥，其饟伊黍，荼蓼朽止而後黍稷方茂，須糾其笠，趙其鎛，及時薅去也。”）。筐、筥，饟具也。

其笠伊糾，其鎛斯趙，以薅荼蓼。

毛：笠所以禦暑雨也。趙，刺也。蓼，水草也。

鄭：饁者見戴糾然之笠，以田器刺地，薅去荼蓼之事。言閔其勤苦。

朱：糾然笠之輕舉也（《詩切》：“糾，謂糾紛也。《文選》二十五卷注曰：‘糾紛，亂貌也。’然則‘其笠伊糾’言鉏耘人衆所戴草笠，望之糾紛相錯也。”）。趙，刺（《國語補音》卷一：“‘其鎛斯趙’，音掉。”《讀書管見・毛詩》：“《荀子・賦》篇‘頭銛達而尾趙繚者邪’，注：‘趙，讀爲掉。’《說文》：‘掉，搖也。’《廣雅・釋器》：‘鎛，鉏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鉏，犁也。’《耒耜經》云：‘斲木而爲之者曰犁稍。’《方言》：‘稍，尾也。’‘其鎛斯趙’者謂鎛之刺地而搖其尾也。”《操羖齋遺書》卷二：“《荀子・賦》篇‘箴頭銛達而尾趙繚者邪’，楊倞注云：‘趙，讀爲掉。掉，繚長貌。言箴尾掉而繚也。’趙繚之趙與此經趙字正同，言鎛之柄趙繚而長也。楊氏讀趙爲掉，以疊韻字通之，義尤顯豁。《考工記》注、《集韻》尹《詩》作‘其鎛斯擢’。擢與掉音義並同，益見楊讀之精。蓋‘斯趙’二字狀其鎛之體，下文‘以薅荼蓼’方言鎛之用也。……‘趙，刺’之義雖古，而按諸經文，不無賸義，不若‘趙繚’之義尤古。而按諸經義，驗諸物情，無不確合也。”《類篇》：“挑，田聊切，撓挑宛轉也。一曰：攪也。或作‘擢’。……又，徒弔切，搖也。”《說文》掉字下段玉裁注“徒弔切”。是徒弔切之挑與楊倞《荀子》注“讀爲掉”之趙音同，擢爲挑之同音

假借字。挑訓搔，故掫亦訓搔。“伊糾”與“斯掫”對文。）；薅，去也（大徐本《說文》：“薅，拔去田艸也。”《五經文字》、《玉篇》：“薅，拔田草也。”《龍龕手鑑》：“薅，耘也，去田草也。”《廣韻》：“薅，除田草也。”）。荼，陸草；蓼，水草，一物而有水陸之異也（《六家詩名物疏》卷五十三：“荼、蓼，二草也。蓋有田有原有隰，故竝舉水陸穢草。朱傳云‘一物，有水陸之異’，恐未然也。”《詩識名解》卷八：“王肅分荼爲陸穢、蓼爲水穢。《集傳》合之，以爲‘一物而有水陸之異，今南方人猶謂蓼爲辣荼，或用以毒溪取魚，卽所謂荼毒也。’何元子云：《爾雅》於苦菜‘蕒、荂’字皆作荼，而委葉字乃作蒤，又於別條有‘蒤，虎杖’之目，則虎杖名蒤，疑此卽委葉也。《疏》於本條下引陶註《本草》，謂此物田野甚多，狀如大馬蓼，莖斑而葉圓。此詩以荼蓼並言，當是其形相近，故《集傳》亦云‘一物而有水陸之異’耳。愚按：虎杖一名斑杖，秋有花直出，作赤子，與蒟蒻相似。要是陸產，不可與水蓼混也。荼與蓼自是二物，宜從王說爲允。”）。今南方人猶謂蓼爲辣荼，或用以毒溪取魚，卽所謂荼毒也。

荼蓼朽止，黍稷茂止。

朱：毒草朽，則土熟而苗盛。

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

毛：挃挃，穫聲也。栗栗，多也。墉，城也。

鄭：百室，一族也。草穢既除而禾稼茂，禾稼茂而穀成熟，穀成熟而積聚多。如墉也，如櫛也，以言積之高大，且相比迫也。其已治之，則百家開戶納之。千耦其耘，輩作尚衆也。一族同時納穀，親親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歡。

朱：挃挃，穫聲也（《說文》：“挃，穫禾聲也。”《廣韻》：“秷，刈禾聲。”）。栗栗，積之密也（《通藝錄·釋宮小記·夾兩階阼圖說》：“《說文》‘秩，積也’，引《詩》‘稓之秩秩’；其解稓曰‘積禾也’，亦引《詩》云云。積禾秩秩然有次第。……今《毛詩》無‘稓之秩秩’，而有‘積之栗栗’。栗栗，猶‘秩秩’也。傳解栗栗爲衆多，似矣，然不如《詩》自申之曰‘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乃見‘秩秩’之義。”）。櫛，理髮器，言“密”也。百室，一族之人也（《童子問》卷八：“‘以開百室’，一族之人同時入穀也。”《詩故》卷十：“百室，百夫之室也。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此稱‘百室’，舉一洫之田爲言也。”）。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族人輩作相助，故同時入穀也（穀，原書作“穀”，據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七月版《詩集傳》徑正之。《周禮·地官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朱：盈，滿；寧，安也。

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毛：黃牛黑脣曰“犉”。社稷之牛，角尺。以似以續，嗣前歲、續往事也。

鄭：捄，角貌。五穀畢入，婦子則安，無行饁之事，於是殺牲，報祭社稷。嗣前歲者，復求有豐年也。續往事者，復以養人也。續古之人，求有良司嗇也。

朱：黃牛黑脣曰“犉”。捄，曲貌（《說文》：“觓，角皃。……《詩》曰‘有觓其角’。”段玉裁注：“《周頌》‘有捄其角’，傳云：‘社稷之牛，角尺。’箋云：‘捄，角皃。’捄者，觓之假借字也。《小雅・桑扈》‘兕觥其觓’。俗作‘觩’。”）。續，謂續先祖以奉祭祀。

《良耜》一章，二十三句。

朱：或疑《思文》、《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等篇卽所謂《豳頌》者，其詳見於《豳風》及《大田》篇之末，亦未知其是否也。

292《絲衣》

小序：《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

鄭：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周曰“繹”，商謂之“肜”。

絲衣其紑，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

毛：絲衣，祭服也。紑，絜鮮貌。俅俅，恭順貌。基，門塾之基。自羊徂牛，言先小後大也。大鼎謂之“鼐”。小鼎謂之“鼒”。

鄭：載，猶“戴”也。弁，爵弁也。爵弁而祭於王，士服也。繹禮輕，使士升門堂，視壺濯及籩豆之屬，降往於基，告濯具，又視牲從羊之牛，反告充已，乃舉鼎冪告絜，禮之次也。鼎圜弇上謂之“鼒”。

兕觥其觩，旨酒思柔。不吳不敖，胡考之休。

毛：吳，譁也。考，成也。

鄭：柔，安也。繹之旅士用兕觥變於祭也。飲美酒者皆思自安，不讙譁，不敖慢也，此得壽考之休徵。

朱：賦也。絲衣，祭服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中：“絲衣，《說文》作‘素衣’，卽《郊特牲》言‘素服’，蜡祭之禮也。”《詩切》：“《說文》糸部曰‘紑，白鮮衣貌’，引《詩》曰‘素衣其紑’。今《詩》本皆作‘絲衣其紑’。《說文》据三家《詩》作‘素’也。……絲衣，當從《說文》讀爲素衣。《郊特牲》記蜡祭曰‘皮弁素服而祭’，可證素衣是蜡祭之禮服，蓋農人與祭者也。”）。紑，潔貌。載，戴也（《說文》俅字下段玉裁注：“載戴古書多互譌者。”《說文》戴字下段玉裁注：“《周頌》‘載弁俅俅’，《月令》‘載青旂’，

皆同戴。”）。弁，爵弁也，士祭於王之服（參見“爵弁圖”）。俅俅，恭順貌（《六書故》卷八：“詩人特以‘俅俅’狀載弁之容爾，非冠飾也。毛氏之說恐亦未然。”《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爾雅·釋言》：‘俅，戴也。’郭注引《詩》‘戴弁俅俅’，蓋以俅俅爲戴弁貌。……《說文》：‘俅，冠飾皃。’引《詩》‘弁服俅俅’。上文紑爲衣貌，則‘俅俅’宜從《爾雅》、《說文》訓爲冠服貌矣。”《說文》：“俅，冠飾皃。”段玉裁注：“《周頌·絲衣》曰‘載弁俅俅’，《釋訓》曰：‘俅俅，服也。’傳曰：‘俅俅，恭順（《玉篇》作愼）皃。’按：許以上文紑屬衣言之，則俅俅亦當屬冠言之。”）。基，門塾之基。鼐，大鼎；鼒，小鼎也。思，語辭。柔，和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柔與嘉古同義。《說文》：‘脜，嘉善肉也。’《左傳》：‘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詩蓋言奉旨酒則思嘉德，故曰‘思柔’。”）。吳，譁也（《說文》：“吳，大言也。从夨口。㕦，古文如此。”段玉裁注：“《周頌·絲衣》、《魯頌·泮水》皆曰‘不吳’，傳、箋皆云：‘吳，譁也。’言部曰：譁者，讙也。然則大言卽謂譁也。孔沖遠《詩正義》作‘不娛’，《史記·孝武本紀》作‘不虞’，皆叚借字。‘大言’者吳字之本義也。”《說文》汏字下段玉裁注：“《九章》：‘齊吳榜以擊汏。’吳，大也。”《毛詩傳箋通釋》：“《說文》：‘吳，一曰『大言』也。从夨口。’下又重出㕦，云‘古文如此’，段玉裁云‘从口大’，是知口下大者卽㕦字之變體。《漢書·郊祀志》、《後漢書·戴就傳》注引《詩》作‘不吴不敖’，而陸機（作者注：機當作璣，非晉之陸士衡。）、徐鍇以作‘㕦’爲謬，由不知吴卽㕦之變，㕦卽吳之古文也。”）。〇此亦祭而飲酒之詩。言此服絲衣爵弁之人升門堂，視壺濯籩豆之屬，降往於基，告濯具；又視牲，從羊至牛，反告充，已乃舉鼎冪（《說文》：“幎，幔也。”段玉裁注：“《禮經》鼎有鼏，尊彝有幎，其字亦作‘冪’，俗作‘羃’。”《廣韻》：“幎，覆也。亦作‘冪’。”《儀禮·少牢饋食禮》“皆有冪”，鄭玄注：“今文鼏作‘冪’。”）告潔（《儀禮·特牲饋食禮》：“宗人舉獸尾，告備；舉鼎鼏，告絜。”），禮之次（《廣韻》：“次，次第也。”）也。又能謹其威儀，不諠譁，不怠敖，故能得壽考之福（《詩經通解》：“‘胡考之休’言神將錫之以胡耇之壽也。金文每謂賞賜爲休。如縣妃彝云‘伯遲父休于縣妃’，追敦云‘天子多錫追休’，師望鼎云‘多蔑曆錫休’，尊彝云‘王休貝廿朋’，皆其類也。”《積微居金文說·令鼎跋》：“銘文不記王賞之文，然文末‘對揚王休’，休本賜予之義。”《積微居金文說·小臣㲃跋》：“‘休于小臣’，休字蓋賜予之義。”）。



爵弁圖（引自聶崇義《三禮圖集注》）

《絲衣》一章，九句。

朱：此詩或紑、俅、牛、觩、柔、休並叶基韻，或基、鼐並叶紑韻。

293《酌》

小序：《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鼠璞》卷上：“《詩》、《書》篇名……惟《雨無正》、《酌》、《賚》於詩無所取，毛氏強爲之辭曰‘雨自上下’，曰‘賚，予也’，曰‘酌先祖之道’。”據此，“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不應爲《序》，而應爲毛傳。存疑。）

鄭：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歸政成王，乃後祭於廟而奏之。其始成，告之而已。

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

毛：鑠，美；遵，率；養，取；晦，昧也。

鄭：純，大；熙，興；介，助也。於美乎，文王之用師。率殷之叛國以事紂，養是闇昧之君，以老其惡，是周道大興而天下歸往矣，故有致死之士助之。

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載用有嗣，

毛：龍，和也。蹻蹻，武貌。造，爲也。

鄭：龍，寵也。來助我者，我寵而受用之。蹻蹻之士，皆爭來造王，王則用之。有嗣，傳相致。

實維爾公允師。

毛：公，事也。

鄭：允，信也。王之事所以舉兵克勝者，實維女之事信，得用師之道。

朱：賦也。於，歎辭。鑠，盛；遵，循；熙，光；介，甲也，所謂“一戎衣”也（《尚書・周書・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蘇轍《詩集傳》卷十八：“介，助也。”《詩本義》卷十二：“‘時純熙矣，是用大介。’介者，助也。時至而後動，乘時而興，用王師爲大助也。”《五經稽疑》卷三：“《周頌》祭武王之詩：‘時純熙矣，是用大介。’鄭氏訓介爲助。大介，所謂‘得道者多助’也。或訓介爲甲，似不如鄭爲切也。”《禮記・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鄭玄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九經古義》卷十二：“《中庸》‘壹戎衣’，注云：‘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冑與。’案，《康誥》云‘壹戎殷’，故鄭讀从之。古依字作㐆，从反身。殷字从此。故讀殷爲㐆聲如依也。《呂覽・愼大》篇云‘親郼如夏’，高誘曰：‘郼讀如衣。今兖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四書賸言》卷二：“《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此‘壹’字是‘殪’字。《尚書・康誥》曰‘殪戎殷’，言滅大殷也。故《中庸》註：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今有衣姓者，殷之裔也。若‘戎殷’，則與《泰誓》稱‘戎商’正同。自註《武成》者多誤解作‘一著戎衣’，竟以‘壹’字解‘一’字，而朱子亦卽以‘一著戎衣’爲註。夫以兵衣爲戎衣，如甲衣、甲裳等，不知有據與否。”《論衡・雷虛》篇“如以一人皮不可書”，劉盼遂集解：“‘一’卽‘殪’之壞字。《說文》歺部：‘殪，死也。’緣‘殪’脫‘歺’作‘壹’，讀者又改‘壹’爲‘一’也。猶《書・康誥》之‘殪戎殷’，《禮記・中庸》作‘壹戎衣’，而僞《書・武成》作‘一戎衣’矣。”）。龍，寵也（《詩經通解》：“龍當作‘龏’。龏，古恭字也。恭，金文作‘龏’，而王孫鍾‘宏龏舒遲’，龏字省廾。亦與龍相混。我恭受之，受此純熙之時也。”《說文》：“龏，愨也。”段玉裁注：“心部曰：‘愨，謹也。’此與心部恭音義同。”《通雅》卷二：“秦和鐘銘有‘龔夤’，卽恭寅。”《古文尚書撰異》卷一：“‘象恭滔天’。……《漢書・王尊傳》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尊，曰：今御史大夫奏尊靖言庸違，象龔滔天。古以龏爲恭。或誤爲龔。”《窓齋集古錄》卷一：“龏，古龔字，讀若恭。”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卷一、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二：“龏恭古今字。”《尚書・無逸》“恭寅畏天命”猶秦和鐘銘“龏夤天命”。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九月）：“吏有五善：……五曰龔敬多讓。”《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龍㠯立之’，……龍，郭店簡作‘共’，傳本、石經作‘恭’，《羣書治要》卷七引同。龍係龏字之省，龏，愨也。謂以誠愨臨蒞其民。恭爲後起字，共爲假字。”清儒陳奐亦謂“我龍受之”之龍卽龔之古文假借字，是也。然陳奐遵《毛傳》訓龍爲“和”，謂“《尚書》龔字其義皆可訓爲‘和’”（《詩毛氏傳疏》卷二十八），則未敢苟同也。《雙劍誃尚書新證》卷三：“‘嚴恭寅畏天命’。恭本應作‘龏’。秦公鐘‘嚴龏夤天命’，較此少一畏字。”）。蹻蹻，武貌。造，爲（《文史述林・周代大武樂考釋》：“造，當讀做曹。造、曹古通用。《尚書・大誥》‘予造天役’（役借作疫），《漢書・翟方進傳》載王莽《大誥》作‘予曹天役’。《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史記・周本紀》載此文，《集解》：‘徐廣曰：造，一作『遭』。’《說文》：‘曹，獄之兩曹也。’可見‘兩造’就是‘兩曹’。這是造、曹通用的證據。曹是伙伴的意思。《大雅・公劉》篇‘乃造其曹’（此‘造’字借做‘告’），毛傳：‘曹，羣也。’《左傳・昭公十二年》：‘周原伯絞虐其與臣，使曹逃。’杜注：‘曹，羣也。’《國語・周語》‘民所曹好’，韋注：

‘曹，羣也。’據此，伙伴、羣衆都稱做曹。這篇詩的‘造’就是《公劉》篇的‘曹’，更屬明顯。那末，‘王之造’就是‘王之曹’，就是王的夥伴、王的羣衆、王的士兵了。”《目耕帖》卷十一：“《說文》䜌字云：‘獄之兩䜌也。在廷東，从𣗥，治事者。’徐楷曰：‘以言詞治獄也，故从曰。’案：𣗥卽‘兩造具備’之造，許氏‘治事’字作‘𣗥’，後人皆作‘曹’。‘兩造’字作‘䜌’，後人皆作‘造’，失古人制字之本義。《史記・周本紀》‘兩造具備’，徐廣音義：‘造，一作遭。’則與曹義猶相近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造，讀爲曹。‘王之造’意指從征的諸侯、將士等人。王字指文王，意謂此等人皆文王之臣屬也。勇武的文王的將士。”）；載，則；公，事；允，信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允、畯古通。宗周鐘‘畯保四國’，頌鼎‘畯臣天子’，秦公段‘畯疐在位’，畯皆應讀畯，通駿，訓長。……公，功之叚字也。‘實維爾公允師’應讀作‘實維爾功駿師’。《爾雅・釋詁》：‘駿，大也。’師訓法，典籍習見。言實維爾事大法也。……‘實維爾功駿師’一語總束全篇，爾字指成王言。”）。〇此亦頌武王之詩。言其初有於鑠之師而不用，退自循養，與時皆晦（《逸周書・允文解》：“寬以政之，孰云不聽。聽言靡悔，遵養時晦。”），既純（《詩經通解》：“純，讀爲焞。《說文》：‘焞，明也。’純、焞古同音。《漢書・揚雄傳》：‘光純天地。’純亦借爲‘焞’。熙，讀爲熹。……純、熙皆訓爲光明。‘時純熙’與‘時晦’相對爲文。言前者遇時晦昧，則順天而修德。其後遇時光明，乃可以有爲也。”）光矣，然後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後人於是寵而受此蹻蹻然王者之功，其所以嗣之者亦維武王之事是師爾。

《酌》一章，八句。

朱：酌，卽勺也。《内則》十三舞《勺》（《禮記・内則》：“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卽以此詩爲節而舞也（《詩總聞》卷十九：“尋詩無‘酌’字，亦無酌意，恐‘鑠’是‘灼’字。陸氏‘酌，亦作『汋』’，與‘酌’同意，而與‘汋’同形，與‘灼’同音。恐初傳是‘灼’字，已而漸轉作‘汋’，又漸轉作‘酌’。……《說文》：‘鑠，銷也’，‘灼，炙也。’皆是火意，或古字通用，亦未可知。”《說文通訓定聲》鑠字下朱駿聲注：“《詩・酌》‘於鑠王師’，……又爲灼。”）。然此詩與《賚》、《般》皆不用詩中字名篇，疑取樂節之名，如曰“武宿夜”（《禮記・祭統》“舞莫重於《武宿夜》”，鄭玄注：“《武宿夜》，武曲名也。”孔穎達疏：“《武宿夜》是武曲之名，是衆舞之中無能重於《武宿夜》之舞。皇氏云：‘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武宿夜》，其樂亡也。’熊氏云：‘此卽《大武》之樂也。’”）云爾。

294《桓》

小序：《桓》，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

鄭：類也禡也，皆師祭也。

綏萬邦，屢豐年，

鄭：綏，安也。屢，亟也。誅無道，安天下，則亟有豐熟之年，陰陽和也。

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土（作者注：土，原作“士”，據下注而徑正之，與“家”爲韻。）。于以四方，克定厥家。

毛：士，事也。

鄭：天命爲善不解倦者，以爲天子我桓桓有威武之武王，則能安有天下之事。此言其當天意也，於是用武事於四方，能定其家先王之業，遂有天下。

於昭于天，皇以閒之。

毛：閒，代也。

鄭：于，曰也。皇，君也。於明乎曰天也，紂爲天下之君，但由爲惡，天以武王代之。

朱：賦也。綏，安也。桓桓，武貌。大軍之後必有凶年（《道德經》第三十章：“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而武王克商，則除害以安天下，故屢（據《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屢豐年”宋本《詩集傳》作“婁豐年”。《說文》：“婁，空也。”段玉裁注：“凡中空曰‘婁’。……凡一實一虛，層見疊出曰‘婁’。人曰‘離婁’，窗牖曰‘麗廔’，是其義也。故婁之義又爲數也。……俗乃加尸旁爲屢字。古有婁無屢也。《毛詩》‘婁豐年’，傳（作者注：傳乃箋之誤。）曰：‘婁，亟也。’亟者，數也。”）獲豐年之祥。《傳》所謂“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傳・僖公十九年》：“甯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是也。然天命之於周，久而不厭也（《詩切》：“‘天命匪解’言天之命周，非有懈倦之時也。”）。故此桓桓之武王保有其土（土，原書作“士”，據《十三經詁答問》卷二及《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徑正之。《十三經詁答問》卷二：“《呂刑》‘有邦有土’，《史記》作‘士’。士卽土也。此宜作‘土’，故下云‘于以四方’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士與土形近，古多互譌。《呂刑》‘有邦有土’，《史記》作‘士’；《周禮・大司徒》‘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或謂歸於圜土。’是其證也。此詩當作‘保有厥土’，與‘克定厥家’爲韻。保土，猶言‘保邦’也。作‘士’者蓋以形近而譌。”《春秋左傳補註》卷二：“古土字皆作‘士’（見牧敦）。《史記》曰‘有邦有士’，今《呂刑》作‘土’。《周頌》曰‘保有厥士’，義作‘土’。《呂覽・任地》曰：后稷曰‘子能吾士靖而甽浴士乎？’高誘曰：‘士，當作『土』。’周牧敦亦以士爲土。”）而用（于，朱子讀爲用。未安。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七十五：“左氏曰：師，能左右曰‘以’。《詩》稱‘于以四方’，誦武王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下：“《左傳》云：‘能左右之曰『以』。’‘于以四方’者猶言使之宰制運量乎四方也。”《待軒詩記》卷八：“‘于以四方’，以字卽《左傳》‘能左右之曰『以』’。”）之於四方，以定其家，其德上昭于天也。“閒”字之義未詳。傳（毛傳）曰：“閒，代也。”言君天下以代商

也（《詩經通解》：“閒，《爾雅》云‘代也’。此詩因武王克殷之後，民和年豐，知其能保有厥土、不失天命，於是遂言自今以後嗣有四方者，果能安定厥家。則彼昭昭之天，豈遑舍周而閒以他姓者乎？”《古史考存》：“‘皇以閒之’，傳訓：‘皇，君也。’君以閒之，不可解。此皇字當爲遑之假借字。遑，暇也。‘皇以閒之’者，暇以閒之也。《詩》云‘於昭于天，皇以閒之’，蓋言不暇以閒之也，與《谷風》‘遑恤我後’同義。”）。此亦頌武王之功。

《桓》一章，九句。

朱：《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六章，則今之篇次蓋已失其舊矣。又篇內已有武王之謚，則其謂‘武王時作’者亦誤矣（見《武》注）。《序》（《小序》）以爲講武、類、禡之詩，豈後世取其義而用之於其事也與？（《詩經通論》卷十七：“《小序》謂‘講武、類、禡’，純乎杜撰；又云‘《桓》，武志也’，亦泛混。似亦因楚子以此篇爲《武》之六章而云。《集傳》謂此‘頌武王之功’，固亦闕疑，然又曰：‘《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六章，今之篇次蓋已失其舊矣。’嗟乎！何其無學識至于此也。《左傳》杜註竟未曾閱，乃據楚樂章之篇次，反疑詩之失舊乎？《詩》三百五篇經孔子手定，故曰‘詩三百’，其無闕失可知。又曰‘雅、頌各得其所’，則雅、頌尤自無闕失也。不然，何以云‘各得其所’耶？楚子在魯宣公時，孔子去宣公僅百一二十年，其間初無若秦火者，何以《大武》一篇僅存三章而失其一、二、四、五四章乎？若然，孔子僅從闕失之餘掇拾其殘編斷簡而已，其何以明詩敎于天下乎？可謂不察而妄談矣。又曰‘又篇內已有武王之謚，則其謂『武王時作』者亦誤矣’，辨見《武》篇。且既以此爲誤，何以獨信其前說乎？況乎以不誤爲誤也。又曰‘《序》以爲『講武、類、禡』之詩，豈後世取其義而用之于其事也歟？’仍依戀于《序》而不忍置，故愚謂佞《序》者莫若朱也。”）

295《賚》

小序：《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鼠璞》卷上：“詩書篇名……惟《雨無正》、《酌》、《賚》於詩無所取，毛氏強爲之辭曰‘雨自上下’，曰‘賚，予也’，曰‘酌先祖之道’。”據此，“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不應爲《序》，而應爲毛傳。存疑。）

鄭：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

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

毛：勤，勞；應，當；繹，陳也。

鄭：敷，猶“徧”也。文王既勞心於政事，以有天下之業，我當而受之。敷是文王之勞心，能陳繹而行之。今我往，以此求定。謂安天下也。

時周之命，於繹思。

鄭：勞心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之所由也。於女諸臣受封者，陳繹而思行之，以文王之功業勑勸之。

朱：賦也。應，當也（應，當讀膺。膺，金文作“雁”。《金文編》：“毛公鼎‘雁受大命’，《史記·周本紀》作‘膺受大命’，《逸周書·克殷》篇作‘應受大命’。”《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李善注：“《周書》武王曰：膺受大命。”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九日陝西省寶雞市眉縣楊家村出土的逨盤：“夾䜌文王武王達殷，膺受天魯命，匍有四方。”師訇毁（《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四二）：“丕顯文武，膺受天命。”師克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四六七）：“丕顯文武，膺受大命。”《爾雅·釋詁》：“應，當也。”陸德明音義：“應，本或作膺，同。”《爾雅·釋言》：“膺、身，親也。”郭璞注：“謂躬親。”邢昺疏：“服膺、身先，皆謂躬親也。”《禮記·緇衣》“匪其止共”，陸德明音義：“共音恭。皇本作躬，云：躬，恭也。”是膺亦有恭義。“我應受之”即“我膺受之”，與《酌》“我龍受之”句法相同。“我龍受之”之龍爲龏之省，訓恭。“我膺受之”之膺亦訓恭也。）。敷，布；時，是也（《廣釋詞》：“時，猶‘以’也，介詞。《詩·大雅·蕩》：‘不明爾（作者注：爾，原書作“而”，徑正之。）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漢書·五行志》引《詩》作‘以亡背亡仄’，以可證‘時’猶‘以’也。《周頌·賚》‘敷時繹思’，謂徧以續之也。”）。繹，尋繹也。於，歎辭。繹思，尋繹而思念也（《詩補傳》卷二十六：“止字、思字皆語辭也。”《詩總聞》卷十九：“文王以勤造始，我亦當以勤受成。初言‘繹’。推而廣之，故曰‘敷’，再言‘繹’。敷之不足盡之，故曰‘於’。……思，辭也。……上‘時’，辭也；‘於’，辭也；下‘思’，辭也。中存一‘繹’字，有詠歎淫液之勢，此則在人會意也。”《〈詩〉同文比義》：“竊謂‘思’是語尾虛詞，其作用猶‘斯’猶‘兮’。‘於繹’猶繹之重言。‘時周之命，於繹思’者，謂周受天命繹繹然，爲大而久遠也。推此，則《般》‘時周之命’下當有‘於繹思’三字，亦可以明矣。（《般》釋文、《齊》、《韓》、《魯》有‘於繹思’三字，《毛》則無之。）”《御纂詩義折中》卷十九：“繹，繼續之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文選·劇秦美新》‘神歇靈繹’，注：‘繹，猶『緒』也。’《論語·八佾》皇疏：‘繹，尋續也。’上言‘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是‘我’指武王言。時，猶‘以’也。《蕩》‘時無背無側’，《漢書·五行志》引作‘以亡陪亡卿’。‘敷時繹思’言徧以續之，完成文王未竟之功也。‘時周之命於繹思’言此周之命於續之。《書·梓材》‘用懌先王受命’，懌、繹古通。……‘用懌先王受命’與‘時周之命於繹思’義同，句有倒正耳。”《論語·八佾》“繹如也”，朱熹集注：“繹，相續不絕也。”）。〇此頌文、武（《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賚》篇‘此頌文王之功’，王誤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之意也（《詩經通論》卷十七：“《集傳》曰‘此頌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之意’，其言‘大封功臣’固不能出《序》之範圍，而云‘頌文、武之功’尤謬。此篇與下《般》詩皆武王初有天下之辭，二篇皆無‘武王’字，故知爲武王；又以詩中皆曰‘時周之命’，是武王語氣也。此篇上言‘文王’，下言‘我’者，武王自我也。若謂頌文、武之功，則必作于成王，詩卽無‘武王’字，其云‘我應受之’及‘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豈成王語氣耶？”《煙嶼樓讀書志》卷三：“《賚》之詩曰‘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又曰：‘我徂維求定。’皆明明是周武自作之辭，亦必不能指爲周公頌文、武者。然則合《武》、《賚》、《桓》三詩觀之，武王作《武》之說確鑿可

據。”）。言文王之勤勞天下，至矣。其子孫受而有之，然而不敢專也。布此文王功德之在人而可繹思者，以賚有功而往求天下之安定。又以爲凡此皆周之命（《詩總聞》卷十九：“《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此‘徂維（作者注：維，原作“雖”，徑改之。）求定’則是大定也。此‘時周之命’則是《武成》‘列爵’、‘分土’之命。由此，遂以‘賚’爲題。”），而非復商之舊矣，遂嘆美之而欲諸臣受封賞者繹思文王之德而不忘也。

《賚》一章，六句。

朱：《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三章，而《序》（《小序》）以爲大封於廟之詩。說同上篇。

296《般》

小序：般，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

鄭：般，樂也。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嶞山喬嶽，允猶翕河。

毛：高山，四嶽也。墮山，山之墮墮小者也。翕，合也。

鄭：皇，君；喬，高；猶，圖也。於乎美哉。君是周邦而巡守，其所至則登其高山而祭之，望秩於山川。小山及高嶽，皆信案山川之圖而次序祭之。河言合者，河自大陸之北敷爲九，祭者合爲一。

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

毛：裒，聚也。

鄭：裒，衆；對，配也。徧天之下衆山川之神皆如是配而祭之，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也。

朱：賦也。高山，泛言山耳。嶞則其狹而長者（《爾雅・釋山》：“巒，山嶞。”邢昺疏：“凡物狹而長者謂之‘嶞’。則此言‘山嶞’者謂山形狹長者一名巒也。”）。喬，高也。嶽則其高而大者。允猶，未詳。或曰：允，信也；猶，與由同。翕河，河善泛溢，今得其性，故翕而不爲暴也（《詩總聞》卷十九：“此詩叶音皆在末語上一字，恐是其音如此。通稱三字，單稱一字：‘於皇時’者，周也；‘陟其高’者，山也；‘嶞山喬’者，嶽也；‘允猶翕’者，河也。……‘敷天之’者，下也；‘裒時之’者，對也；‘時周之’者，命也。……尚恐天下未習周號也，初曰是爲周，末曰是爲周，初末相應，庶天下知今代之爲周，非故商也。前詩亦曰‘時周之命’，蓋我知天下爲周，而再三繹之，勿使其復爲商也。”《詩切》：“翕河者，噏河字省也。《時邁》篇作‘及河’者，吸河字省也。噏、吸字同。河流盛大、吸納百川、故謂之‘噏河’。”）。裒，聚也。對，答也（《易說》卷三：“對，配也，謂配天也。”《詩經通義》卷十二：“王氏曰：‘裒時之對’者，裒聚山川之神而對越之，

以祭祀也。”）。言美哉此周也！其巡守而登此山以柴望（《東坡全集·上圓丘合祭六議箚子》：“柴，祭上帝；望，祭山川也。”《詩補傳》卷二十六：“柴謂燔柴祭天，以告至也。望謂境内山川如其秩次，望而祭之。”），又道於河以周四嶽，凡以敷（敷，讀爲溥，訓徧，見《北山》第二章注。《賚》“敷時繹思”，鄭箋：“敷，猶‘徧’也。”）天之下莫不有望於我，故聚而朝之方嶽之下，以答其意耳。

《般》一章，七句。

朱：般義未詳（《般》孔穎達疏：“《般》詩者，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之樂歌也。謂武王既定天下，巡行諸侯所守之土，祭祀四岳河海之神，神皆饗其祭祀，降之福助。至周公、成王太平之時，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武王受命伐紂，後乃巡守，方始祭祀山川。”《詩傳通釋》卷十九：“曹氏曰：《說文》云：般，旋（作者注：旋，各本《說文》皆作“辟”。）也，象舟之旋，從舟從殳，殳所以旋也。今名篇曰‘般’，取般旋之義。巡狩而遍乎四岳河海，所謂般旋也。”《管城碩記》卷八：“《竹書》：‘武王十五年，初狩方岳。’此詩蓋述其事也。許氏《說文》云：‘般，旋也。’眉山蘇氏云：‘般，遊也。’般旋，般遊，正是狩于方嶽偏于河海之義。”）。

閔予小子之什十一篇，十一章，一百三十六句。

詩集傳卷二十

魯頌四之四

朱：魯，少皞之墟，在《禹貢》徐州蒙羽之野，成王以封周公長子伯禽（《漢書・地理志》："周興，以少昊之虚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今襲慶東平府沂、密、海等州即其地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故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魯於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詩經通論》卷十七："《集傳》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于天下，故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魯于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按，謂成王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此本《明堂位》之邪說，且因之謂'魯于是乎有頌，以爲廟樂'，此非揣摩杜撰之說乎？于是明知其廟頌，謂'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始指其實焉；然則以前何必爲此誣妄之說，多其曲折乎？又曰：'夫子因其實而著之，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掩者，亦春秋之法也。'嗟乎，豈不冤哉！魯頌有何非何失？商、周之頌爲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有也。今魯頌多變而爲頌其君上，若是，則天下之民可以頌天子，一國之民亦可以頌諸侯，安見諸侯之不可有頌而爲僭哉！說夫子存魯頌所以彰君上之過，爲春秋之法，既冤魯，又冤夫子，吾誠不知其何心也。"）。舊說皆以爲伯禽十九世孫僖公申之詩（詩，原書作"時"，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今無所考。獨《閟宫》一篇爲僖公之詩無疑耳。夫以其詩之僭如此，然夫子猶錄之者，蓋其體固列國之風，而所歌者乃當時之事，則猶未純於天子之頌。若其所歌之事又皆有先王禮樂教化之遺意焉。則其文疑若猶可予也。況夫子魯人，亦安得而削之哉？然因其實而著之，而其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揜者，亦《春秋》之法也（《春秋繁露・玉杯》："《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春秋繁露・竹林》："《春秋》之法：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春秋繁露・玉英》："《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書；大夫立，則書。"《春秋繁露・精華》："《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未踰年之君稱子。"《春秋繁露・郊義》："《春秋》之法：王者歲一祭天於郊，四祭於宗廟，宗廟因於四時之易，郊因於新歲之初，聖人有以起之，其以祭，不可不親也。"）。或曰：魯之無風，何也？先儒以爲時王褒周公之後，比於先代，故巡守不陳其詩，而其篇第不列於太師之職，是以宋、魯無風，其或然歟。或謂夫子有所諱而削之，則左氏所記當時列國大夫賦《詩》（見《左傳》文公三年、文公四年、文公十三年、僖公二十三年、襄公八年、襄公十四年、襄公十六年、襄公十九年、襄公二十六年、襄公二十七年、襄公二十九年、昭公元年、昭公二年、昭公三年、昭公十二年、昭公十六年、昭公十七年、昭公二十五年等。）及吳季子觀周樂（《左傳・襄公二十九年》），皆無曰魯風者，其說不得通矣。（《孔門傳詩嫡冢》卷二："魯無《風》，且有《頌》，疑者所從來矣。說者以爲時王褒周公之後，比于先代，故巡狩不陳其詩，而其篇第不列于太師之職。夫太師誠以魯爲聖人之後，不陳其詩，則陳亦聖人之後，何以又陳其詩？又謂夫子有所諱而削之。夫魯變至道，其《風》何可諱者？甚至又以爲夫子魯人，故諱魯詩而削之。夫子亦周人也，何以不削周詩？豈周詩遂無可諱者耶？種種之疑，每求之不得其解。今讀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列《魯》於《二南》之後，首周公諸詩，而《駉》、《駜》諸篇次第綴焉，乃知魯初未嘗無《風》也，以有《頌》

故無《風》也。亦初未嘗有《頌》也，以無《風》故有《頌》也。將併《邠》之不宜爲《國風》，而詩之不宜附《邠》者，俱爲爽然，一無所疑矣。……孔穎達正義曰：‘此（作者注：指《駉》篇。）雖僭名爲《頌》，而體實《國風》。’彼亦不知《詩傳》之原爲《魯風》也。《序》云‘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頌。’鄭氏《譜》因之乃（作者注：乃，當作“曰”，否則文脈不通。）請命事不見《春秋》經傳，未必可信。愚謂此下諸詩，每篇傳有‘史克頌之’句，當是因此頌字相沿誤以爲頌，而諸儒遂強爲之說耳，不知‘頌之’卽‘美之’之意，非‘風雅頌’之頌也。”）

297《駉》

小序：《駉》，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

鄭：季孫行父，季文子也。史克，魯史也。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

毛：駉駉，良馬腹幹肥張也。坰，遠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

鄭：必牧於坰野者，辟民居與良田也。《周禮》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薄言駉者，有驈有皇，有驪有黃，以車彭彭。

毛：牧之坰野則駉駉然。驪馬白跨曰“驈”，黃白曰“皇”，純黑曰“驪”，黃騂曰“黃”。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彭彭，有力、有容也。

鄭：坰之牧地，水草既美，牧人又良，飲食得其時，則自肥健耳。

思無疆，思馬斯臧。

鄭：臧，善也。僖公之思遵伯禽之法，反覆思之，無有竟已，乃至於思馬斯善，多其所及廣博。

朱：賦也。駉駉，腹幹肥張貌。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爾雅·釋地》）。驪馬白跨（《說文》驈字下段玉裁注：“跨者，兩股之閒也。”《說文》：“胯，股也。”段玉裁注：“合兩股言曰胯。《廣韻》曰：胯，兩股之閒也。”）曰“驈”，黃白曰“皇”（《集韻》：“騜，《爾雅》：馬黃白，騜。或从黃。”《字通》：“驜，俗騜字。”），純黑曰“驪”，黃騂曰“黃”（《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有驪有黃’，傳：‘黃騂曰『黃』。’瑞辰按：上句‘有皇’，傳‘黃白曰『皇』’，見《爾雅》。據三章‘有雒’，《釋文》：‘雒，本或作『駱』。’阮宮保謂《爾雅》舊有兩駱。蓋同名而異物，爲毛傳所本。竊謂此詩傳‘黃騂曰

『黃』’亦當作‘黃騂曰『皇』’，與三章作兩駱者正同，亦同名而異物，皆本《爾雅》爲說。”）。彭彭，盛貌。思無疆，言其思之深廣無窮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無疆’與‘無期’同例。金文期字多作㫷、朞、諆、諅。師寰簋敘征伐淮夷說：‘折首執訊無諆。’翁同書謂：‘諆，讀若『記』。古其、諆、諅、㫷字並通。無記，猶言『無算』也。’翁說至確。……仲師父鼎稱‘眉壽無彊（疆）’，沇兒鐘稱‘眉壽無諆’（期，下同），虢季盤稱‘萬年無疆’，王孫壽甗稱‘萬年無諆’。‘無疆’與‘無期’語例相仿，即‘無止已’和‘無算’之義。本詩之‘無疆’和‘無期’是指牧馬繁多，不可勝數爲言。”）。臧，善也。〇此詩言僖公牧馬之盛（《童子問》卷八：“‘此詩言僖公牧馬之盛’，僖公當作魯侯。前云唯《閟宮》一篇爲僖公之詩，餘則無所攷，則不應於此定以爲僖公也。”《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駉》篇‘此言魯侯牧馬之盛’，魯侯誤僖公。”），由其立心之遠。故美之，曰：思無疆，則思馬斯臧矣。衛文公“秉心塞淵”而“騋牝三千”（《鄘風・定之方中》），亦此意也。

〇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騅有駓，有騂有騏，以車伾伾。

毛：蒼白雜毛曰“騅”，黃白雜毛曰“駓”，赤黃曰“騂”，蒼祺曰“騏”。伾伾，有力也。

思無期，思馬斯才。

毛：才，多材也。

朱：賦也。倉白雜毛曰“騅”（《說文》騅字下段玉裁注：“蒼者，青之近黑者也。白毛與蒼毛相閒而生，是爲青馬。雖深於青白襍毛之驄，未黑也。若黑毛與蒼毛相閒而生，則幾深黑矣。”），黃白雜毛曰“駓”，赤黃（《說文》：“䞓，赤黃色也。”段玉裁注：“赤黃者，赤色敝而黃也。”）曰“騂”，青黑曰“騏”。伾伾，有力也。無期，猶“無疆”也。才，材力也。

〇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驒有駱，有駵有雒，以車繹繹。

毛：青驪驎曰“驒”，白馬黑鬣曰“駱”，赤身黑鬣曰“駵”，黑身白鬣曰“雒”。繹繹，善走也。

思無斁，思馬斯作。

毛：作，始也。

鄭：斁，厭也。思遵伯禽之法，無厭倦也。作，謂牧之使可乘駕也。

朱：賦也。青驪驎曰“驒”，色有深淺，班駁如魚鱗，今之連錢驄也。白馬黑鬣曰“駱”（《駉》孔穎達疏：“《釋畜》云：‘青驪驎，驒。’孫炎云：‘色有淺深似魚

鱗也。’郭璞曰：‘色有深淺，斑駮隱粼，今之連錢驄也。’又云：‘白馬黑鬣，駱。’”），赤身黑鬣曰“騂”，黑身白鬣曰“雒”（《說文》：“駱，馬白色黑鬣尾也。”段玉裁注：“《釋畜》（作者注：畜，原書作“嘼”，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爾雅注疏》徑正之。）曰：‘白馬黑鬣，駱。’《詩音義》曰：‘樊、孫《爾雅》並作‘白馬黑髦鬣尾也’。然則許正同樊、孫本矣。《魯頌》毛傳亦曰：‘白馬黑鬣曰『駱』。按：今《毛詩》‘有驒有駱，有騂有雒’，毛曰‘黑身白鬣曰『雒』’，正與‘白身黑鬣曰駱’互異。《正義》曰：‘定本、集注及徐音皆作『駱』。’《釋文》亦云：‘雒本或作『駱』。’然則本二物相似而同名。淺人惑之，乃妄改字。”）。繹繹，不絕貌。斁，厭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斁應讀作‘度’。《書・梓材》‘惟其斁（今本作‘塗’，孔疏作‘斁’）丹雘’，《說文》引作‘惟其敷丹雘’；《後漢書・張衡傳》‘惟盤逸之無斁兮’，李注謂‘斁，古度字也’。是‘斁’與‘度’音近字通之證。無度猶言無數，《禮記・檀弓》鄭注稱‘丘封之度’，《釋文》謂‘度本又作『數』’。”）。作，奮起也（《讀詩質疑》卷三十引張耒語：“‘思馬斯臧’，良馬也。臧者言其德。‘思馬斯才’，戎馬也。才者言其用。陳於禮者尚德，用於戰者尚才。‘思馬斯作’，田馬也，謂習其動作之節。‘思馬斯徂’，駑馬也，言足以行而已。是謂四種之馬。”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說郛》卷四載張耒《詩說》：“‘思馬斯臧’，良馬也，故曰‘臧’。‘思馬斯才’，戎馬也，故曰‘才’。臧者言其德，才者言其用。陳於禮者尚德，用於戰者尚才故也。‘思馬斯作’者，作，用馬也，故曰‘作’。用者習戰，習其動作之節而已矣。‘思馬斯徂’，駑馬也，故曰‘徂’，言姑足以行而已矣。駑馬，馬之下者也，故其類亦下故也。‘有驔有魚’：豪骭曰‘驔’，二目白曰‘魚’。驔則無取於良，二目白者目病也。是謂四種之馬。”商務印書館據《藝海珠塵》本所排印之張耒《詩說》：“‘思馬斯臧’，良馬也，故曰‘臧’。‘思馬斯才’，戎馬也，故曰‘才’。臧者言其德，才者言其用。陳於禮者尚德，用於戰者習其動作之節而已矣。‘思馬斯徂’，駑馬也，故曰‘徂’，言姑足以行而已矣。駑馬，馬之下者也，故其類亦不故也。‘有驔有魚’：豪骭曰‘驔’，二目白曰‘魚’。驔則魚取於良，二目白者目病也。是謂四種之馬。”商務印書館據《藝海珠塵》本所排印之張耒《詩說》疑有脫落及誤字，文脈有礙，如“其類亦不故”、“驔則魚”不詞；言良馬、戎馬、駑馬而不言田馬，卻概之曰“是謂四種之馬”，有缺文明矣。《詩經通義》卷十二：“田馬齊足尚疾，故曰‘斯作’。……作者，習其動作之節。”《詩毛鄭異同辨》卷下：“此詩‘作’當與《易》‘作足’同義。《周易述》引王劭云：‘馬行，先作弄其四足。’……蓋馬先作弄四足者，正是調習之狀。”）。

〇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駰有騢，有驔有魚，以車祛祛。

毛：陰白雜毛曰“駰”，彤白雜毛曰“騢”，豪骭曰“驔”，二目白曰“魚”。祛祛，彊健也。

思無邪，思馬斯徂。

鄭：徂，猶“行”也。思遵伯禽之法，專心無復邪意也。牧馬，使可走行。

朱：賦也。陰白雜毛曰“駰”。陰，淺黑色。今泥驄也。彤白雜毛曰“騢”。豪骭曰“驔”，毫在骭而白也（《說文》驔字下段玉裁注：“骭者，骹也。骹者，脛也。高誘注《淮南》曰：‘骭，自膝以下脛以上也。’豪骭謂骭上有脩豪也。”）。二目白曰“魚”，似魚目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爾雅》：‘一目白，瞯；二目白，魚。’此承上文‘驪白雜毛，駂’言之，蓋謂一目、二目之毛色白也。郭注謂‘似魚目’，失之。”《說文》：“驔，馬一目白曰驔。二目白，魚。”段玉裁注：“一字賸。目部曰：‘瞯，戴目也。’《爾雅》釋文引《倉頡篇》：‘瞯，目病也。’《廣韻》曰：‘瞯，人目多白也。’是則人目白曰瞯，馬目白曰驔。驔卽从瞯省。《爾雅・釋嘼》驔作瞯。‘二’當作‘一’。按：《釋嘼》曰：‘一目白，瞯；二目白，魚。’《魯頌》毛傳、正義本作‘二目白曰『魚』’，《釋文》本作‘一目白曰『魚』。’以理覈之，葢陸本是，孔本非；毛傳是，《爾雅》誤。傳言‘一目’者，以別於二目也。假令二目白，則傳不言二。許本毛，則必上句言‘目白’，下句言‘一目白’。毛本《爾雅》，則知《爾雅》轉寫失其眞也。魚，《字林》作‘𩦎’。許無𩦎字。類言之。”《說文繫傳》：“驔，馬一目白曰‘驔’，二目白曰‘魚’。從馬，閒聲。臣鍇按：《詩》曰‘有驔有魚’，注曰‘似魚目’，臣鍇以爲今馬環目。”《埤雅》卷十二：“二目白曰‘魚’。魚，今謂之‘環眼馬’，馬之最下者也。”）。祛祛，彊健也（《三家詩遺說考・韓詩遺說考》卷五：“《薛君韓詩章句》曰：‘祛，去也。’……《廣雅・釋詁》二：‘祛，去也。’正本《韓詩》。……此章‘祛祛’，薛君訓‘去’，當爲疾驅之貌。”《田間詩學》卷十二：“祛，通作‘驅’，策逐而行也。”《正字通》：“駈，俗驅字。舊註音義與驅同。”《字彙》：“駈，……音區，馳也，奔也。”大徐本《說文》、《說文通訓定聲》、《說文繫傳》：“驅，馬馳也。”《石倉歷代詩選》楊維楨《夕陽亭》：“夕陽亭，馬超超，車驅驅。問高貴，今何如。”《鐵崖先生古樂府》楊維楨《繫子詞》：“車驅驅，鄧家孥。”據此，則祛祛應讀爲驅驅，疾馳之義。）。徂，行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九：“‘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故此詩四章以次言之。”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四十：“第一章所言良馬也，二章所言戎馬也，三章所言田馬也，四章所言駑馬也。”）。孔子曰：“《詩》三百，一言（《冷廬雜識》卷二：“‘一言’有作‘一句’解者：‘一言以蔽之’、‘一言可以興邦’是也；有作‘一字’解者：‘一言可以終身行之’是也。”《譚誤》卷一：“《論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是以一句爲一言也。……後世乃以一字爲一言，如詩稱五言、七言及書文稱千萬言，皆與古背。（如《論語》‘其『恕』乎’是以一字爲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語・爲政》。《詩總聞》卷二十：“‘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孔子自發此辭，非引此語也。或用此語，亦可。蓋辭韻雖不同，而意故在也。邪，祥余切，與徐徐同。邪，羊諸切，與餘余同。二字相通，緩也。邪，徐嗟切，與斜衺同，不正也。審爾。三字皆從牙，入麻韻，亦可。三字皆同余，入魚韻，亦可。孔子雖引魚韻之詩，自入麻字之意也。思與邪同，雖引語辭之詩，自入思惟之意也。蘇氏：有思皆邪，無思則土木也。當何使有思而無邪，無思而非土木？此孔子之所盡心也。此是否，固未論。又曰：孔子於《詩》，其有會於吾心則此甚善，既會心，不逆所從來，亦不追所從往。自是吾心有見，非干《詩》也。聖賢引《詩》多，然而此尤足以令人起意也。”）。”蓋《詩》之言，美惡不

同，或勸或懲，皆有以使人得其情性之正。然其明白簡切，通于上下（《前漢書·敘傳》：“篇章博舉，通于上下。”），未有若此言者。故特稱之，以爲可當《三百篇》之義，以其要爲不過乎此也。學者誠能深味其言而審於念慮之閒，必使無所思而不出於正，則日用云爲，莫非天理之流行矣（《論語·顏淵》朱熹注：“私勝，則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而日用之間，莫非天理之流行矣。”《朱子語類》卷四十：“他看見日用之間，莫非天理，在在處處，莫非可樂。”）。蘇氏曰：昔之爲詩者未必知此也。孔子讀《詩》至此而有合於其心焉，是以取之，蓋斷章云爾。（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九。《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思無斁’、‘思無邪’與‘思無疆’、‘思無期’同例。……‘思無邪’之邪應讀作‘圉’，圉通圉。从牙从吾古字通，《儀禮·聘禮》稱‘賓進訝’，鄭注謂‘金文訝爲捂’；《山海經·海内北經》的‘騶吾’，《史記。滑稽列傳》作‘騶牙’；《公羊傳·文二年》稱‘戰於彭衙’，《釋文》謂‘衙本或作『牙』’，是其例證。圄與圉古同用，《說文》‘圉，囹圄，所以拘辠人，从幸从口，一曰『圉』，垂也’，段注謂‘他書作『囹圄』者，同音相假也’。《左傳·隱十一年》‘亦聊以圉吾圉也’，杜注謂‘圉，邊垂（陲）也。’然則無邪卽無圉，無圉猶言無邊，無邊指牧馬之繁多言之。綜上所述，則‘思無疆’猶言無已，‘思無期’猶言無算，‘思無斁’猶言無數，‘思無邪’猶言無邊。無已、無算、無數、無邊，詞異而義同。”）

《駉》四章，章八句。

298《有駜》

小序：《有駜》，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

鄭：有道者，以禮義相與之謂也。

有駜有駜，駜彼乘黃。

毛：駜，馬肥彊貌。馬肥彊，則能升高進遠。臣彊力，則能安國。

鄭：此喻僖公之用臣，必先致其祿食。祿食足，而臣莫不盡其忠。

夙夜在公，在公明明。

鄭：夙，早也。言時臣憂念君事，早起夜寐，在於公之所。在於公之所，但明明德也。《禮記》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

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

毛：振振，羣飛貌。鷺，白鳥也。以興絜白之士。咽咽，鼓節也。

鄭：于，於；胥，皆也。僖公之時，君臣無事則相與明明德而已。絜白之士羣集於君之朝，君以禮樂與之飲酒，以鼓節之咽咽然，至於無算爵，則又舞，燕樂以盡其歡。君臣於是則皆喜樂也。

朱：興也。駜，馬肥彊貌。明明，辨治也（《經義述聞》卷三：“亹亹、勉勉、明明，一聲之轉。《大雅・江漢》篇曰‘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言‘亹亹文王，令聞不已’也。《有駜》篇曰‘夙夜在公，在公明明’，言‘在公勉勉’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亹亹文王，……鄭注：‘亹亹，猶『勉勉』也。’《棫樸》詩‘勉勉我王’，《荀子・富國》篇引作‘亹亹我王’，《韓詩外傳》引作‘亹亹我王’，是也。‘勉勉’又轉爲‘明明’。《江漢》‘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此詩‘亹亹天子，令聞不已’也。《魯頌・有駜》詩‘在公明明’猶言‘在公勉勉’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明、勉一聲之轉。‘明明’即‘勉勉’之假借，謂其在公盡力也。”）。振振，羣飛貌。鷺，鷺羽，舞者所持，或坐或伏，如鷺之下也（《詩經通論》卷十八：“‘振振鷺’……，《集傳》以爲鷺羽之舞。下文‘醉言舞’，始言舞事，不應先言舞器。又二（作者注：二，原書作“三”，徑正之。）章‘醉言歸’，不言舞，上何以言舞器乎？”）。咽，與淵同，鼓聲之深長也（《說文》：“鼘，鼘鼘，鼓聲也。”段玉裁注：“《小雅・商頌》作‘淵淵’，《魯頌》作‘咽咽’，皆假借字也。”）。或曰：鷺亦興也。胥，相也，醉而起舞以相樂也（《詩小學》卷二十八：“胥，斯也。‘于胥樂兮’猶之言‘聿斯樂兮’也。”）。此燕飲而頌禱之辭也。

○有駜有駜，駜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飲酒。

毛：言臣有餘敬，而君有餘惠。

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于胥樂兮。

鄭：飛，喻羣臣飲酒醉欲退也。

朱：興也。鷺于飛，舞者振作鷺羽如飛也。

○有駜有駜，駜彼乘駽。

毛：青驪曰“駽”。

夙夜在公，在公載燕。

鄭：載之言“則”也。

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穀，原書作“穀”，據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七月版《詩集傳》徑正之。），詒孫子，于胥樂兮。

毛：歲其有，豐年也。

鄭：穀，善；詒，遺也。君臣安樂，則陰陽和而有豐年，其善道則可以遺子孫也。

朱：興也。青驪曰“駽”，今鐵驄也（《說文》：“駽，青驪馬。”段玉裁注：“謂深黑色而戴青色也。”）。載，則也。有，有年（《前漢書·揚雄傳》“乃時以有年出兵”，顔師古注：“有年，有豐年也。因豐年而時出兵也。”《詩總聞》卷二十：“‘載燕’，又燕也。……‘自今以始’言昔多無年也。春秋自莊、閔至僖，十余年之間，莊二十五年大水，二十七年無麥禾，二十九年有蜚，僖二年、三年冬、春、夏不雨。此詩當是此年以後也。”）也。穀（穀，原書作“穀”，據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七月版《詩集傳》徑正之。），善也，或曰：祿也。詒，遺也。頌禱之辭也。

《有駜》三章，章九句。

299《泮水》

小序：《泮水》，頌僖公能脩泮宮也。

思樂泮水，薄采其芹。

毛：泮水，泮宮之水也。天子辟廱，諸侯泮宮。言水則采取其芹，宮則采取其化。

鄭：芹，水菜也。言已思樂僖公之脩泮宮之水、復伯禽之法，而往觀之，采其芹也。辟廱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天子、諸侯宮異制，因形然。

魯侯戾止，言觀其旂。其旂茷茷，鸞聲噦噦。無小無大，從公于邁。

毛：戾，來；止，至也。言觀其旂，言法則其文章也。茷茷，言有法度也。噦噦，言其聲也。

鄭：于，往；邁，行也。我采水之芹，見僖公來至于泮宮。我則觀其旂茷茷然，鸞和之聲噦噦然。臣無尊卑，皆從君行而來。稱言此者，僖公賢君，人樂見之。

朱：賦其事以起興也。思，發語辭也。泮水，泮宮之水也。諸侯之學、鄉射之宮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於辟廱，故曰“泮水”，而宮亦以名也（《識遺》卷五：“《泮水》一詩八章。五章爲伐淮夷發，首二章述魯侯涖泮之儀，僅第二章內‘匪怒伊教’一語似學校中事。《泮水》果爲學校作，則當鋪張黌宇之制，頌說教養之美，推明仁義道德之原與人才興盛之效。今皆不然，而釋者例以學校明之，其說實肇於漢儒《王制》。《王制》曰：‘天子辟廱，諸侯頖宮。’蓋謂環水爲天子之學，則泮水爲諸侯之學。又以《詩》言‘獻囚’、‘獻馘’、‘獻功’，遂於‘天子出征’之下繫以‘受成於學’，‘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等語。其實，漢儒本釋‘泮水辟廱’，本‘匪怒伊教’一語，後儒援以釋《詩》，自唐陸德明始，不知漢儒泥於一語通牽諸章之旨也。《孟子》言古之學，惟曰校、庠、

序，而《詩》本旨及《小序》俱不以泮名學。鄭玄《禮記》注曰：‘頖者，班也，所以頒政敎。’竊謂釋爲班政之所，則小大、從公、飲酒、落成、事祖、事帝、獻囚、獻功、獻俘、獻琛，所舉甚宏，不然何必事事自學出也？玄又謂先賢指辟廱宗廟，亦非。蓋廟爲致敬鬼神之所，而學焉、饗焉、射焉。囚俘馘耳，瘡痍流血，黷慢甚矣，此皆非參之道理者也。《白虎通》曰：‘辟廱外圓內方，明德當圓、行當方。’蔡邕《明堂論》曰：‘辟廱外圓內方，擬王者動作法天地；水環四方，譬德廣四海也。’不知泮水象諸侯行不當方、德不當廣乎？其釋辟廱雖明，而於泮水則礙，皆《禮記》之說拘之也。故致堂嘗疑泮爲廟。一詩八章，戎事居三，非學，明矣。廟則飲酒、誓師、俘囚、琛馘、施敎，皆質之祖宗，理或宜然。……《詩・靈臺》言‘辟雍’，而其中述鳥獸昆蟲各得其所，鼖鼓鐘鏞莫不均調，皆非學校中事。《文王有聲》言‘鎬京辟廱’，《詩序》曰：武王卒文王之伐功。詩中述文王築城作豐事，亦於學無預。又上章曰：‘皇王維辟’，辟爲君，無疑。釋者例以辟雍爲學，皆誤於漢儒《王制》也。鄉先達魯寶潭士能嘗言《泮水》非頌僖公詩，其中多言伐淮夷。稽之《書》，伯禽嘗征淮夷、徐戎。《小序》曰‘頌僖公’，亦誤矣。又參《閟宮》詩，其曰‘魯侯’者指僖公，曰‘魯公’者指伯禽。《泮水》曰‘魯侯’，只當爲頌伯禽詩。”《詩集傳名物鈔》卷八：“魯齋：此頌伯禽時平淮夷、獻馘泮宮而作。”《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上：“許衡（作者注：許衡，疑王柏之誤。許衡，一二〇九年～一二八一年，字仲平，號魯齋。王柏，一一九七年～一二七四年，字會之，號魯齋。二人同號“魯齋”，因此致誤。“頌伯禽之詩”一語見王柏《魯齋集》卷十六。）云此‘頌伯禽之詩’。蓋伯禽時始有征淮夷之役。愚按：經言‘既作泮宮，淮夷攸服’，此二事者皆在伯禽之世，所以益斷其爲頌伯禽也。”《田間詩學》卷十二：“許衡（作者注：許衡，疑王柏之誤。見上注。）云此‘頌伯禽之詩’。蓋伯禽時始有征淮夷之役，《費誓・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並興，東郊不開’，于是‘作《費誓》’。此伯禽征淮夷之証。蘇氏謂：泮宮，魯之學也，自魯先君而有之矣，僖公因其舊而修之，是以不見于《春秋》。愚按：泮宮作于伯禽，歷世既久而廢。至僖公，始修復之，既成，請于王而作頌，以頌僖公之功。頌既僖公時所作。觀前三章則皆詩人親見‘魯侯戾止’之盛，豈自後世想像之爲此語乎？至稱‘昭格烈祖，靡有不孝’，始見僖公能遵伯禽之法。蓋謂泮宮作自魯公，而僖公繼修之也。泮宮作而淮夷服，皆魯公實事。詩人因修泮宮而望公繼魯公之功。朱子謂‘因魯侯在泮而願其有是功’，其說近是。”《遜志堂雜鈔》壬集：“朱子以作泮宮、克淮夷事無所攷，故不質其爲僖公詩。細玩所贊德，幾于聖明，似非僖公所宜當也。前人謂是魯公伯禽伐淮夷，飲至之燕，《詩》云‘既作泮宮’，則知爲莅國始事矣。案《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冬，公從齊侯會于淮，被執。明年九月，乃釋歸。不聞僖公有伐淮夷之功也。《費誓》云：‘徂茲淮夷。魯人三郊三遂，汝則有無餘刑。’伐淮夷而得志者，惟魯公伯禽耳，此其歸而獻馘之辭也。《通典》載，魯郡泗水縣，泮水出焉。則知泮爲水名，魯公作宮其上，故云‘泮宮’。”《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泮，古文作‘汌’，隸法與沂形近。《通典》：魯郡泗水縣，泮水出。而《水經注》：沂水出尼山。今尼山亙曲阜泗水界，蓋沂水卽泮水也。泮宮乃以泮水得名，非國學之頖宮也，……後人因以泮宮與頖宮混而一之矣。……《左氏春秋・隱公五年・傳》：‘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桓公二年・傳》：‘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十六年・傳》：‘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本經‘在泮飲酒’如之。《襄公十年・傳》：‘以偪陽子歸，獻于武宮。’《哀公七年・傳》：‘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本經‘在泮獻囚’

如之。則本經乃魯侯伐淮夷歸獻俘于泮宮飲至之事也。泮宮，魯之別廟也。”《詩經通論》卷十八：“許魯齋（作者注：許魯齋，疑王魯齋之誤。因二人同號“魯齋”而致誤。“頌伯禽之詩”一語見王柏《魯齋集》卷十六。）謂‘頌伯禽之詩’，蓋伯禽有征淮夷事，見于《費誓》。……泮宮（作者注：宮，原書不可識讀，徑補之。），宋戴仲培、明楊用修皆以爲泮水之宮，非學宮。其說誠然。按，《通典》載‘魯郡泗水縣泮水出焉’，泮爲水名可證。魯侯新作宮于其上，其水有芹藻爲屬，故詩人作頌，因以采芹藻爲興，謂既作泮宮而淮夷攸服，言其成宮之後發祥而獲吉也，故飲酒于是，獻馘于是，獻囚于是，獻功于是。末章乃盼泮水之前有林，而林上有飛鴞集之，因托以比淮夷之獻琛焉。通篇旨意如此。自《王制》以爲諸侯之學宮，此漢儒之說，未可信也。”《羣經補義》卷一：“泮宮非學也。《明堂位》以頖宮爲周學，已不足信。漢文帝使博士作《王制》，謂天子之學曰‘辟雍’，諸侯曰‘頖宮’。釋者謂辟雍之制：水旋邱如璧，諸侯半之，又因（作者注：因，原書作“四”，徑正之。）獻馘、獻囚之虛辭，謂天子出征，受成于學；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夫立學，祀先聖先師，非訊馘訊囚之地。出征受兵于廟，歸而飲至于廟，以告祖宜也。《周禮》、《左傳》皆無學中獻捷之禮，其爲附會詩詞無疑矣。”《詩切》：“泮宮非諸侯之學，亦非后稷之廟。据《詩》言之，則伯禽之離宮也。据《禮器》言之，則伯禽之廟也。蓋伯禽作離宮於泮水上，常從羣臣遊燕其中，及其薨也，因即泮宮爲廟。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泮宮；將郊祀上帝與后稷，必先祭伯禽也。亦猶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皆先近而後遠，先小而後大，所謂‘此有由始也’。《禮器》注云‘告后稷’，既無依据，亦與文義不合，且考之於《詩》，並無祟祀皇祖之意，而有色笑飲酒之文，知非祖廟尊嚴之地明矣。……‘在泮飲酒’言燕樂也。若‘諸侯之學’、‘后稷之廟’，俱非飲酒之所。故知泮宮之爲伯禽離宮明矣。”）。芹，水菜也（《詩切》：“芹之聲若勤。頗采其芹，以興魯侯之來之勤也。……魯侯，謂伯禽也。”）。戾，至也。茷茷，飛揚也。噦噦，和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鑾聲噦噦，和鈴鉠鉠。”薛综注：“噦噦，和鳴聲。”）。此飲於泮宮而頌禱之辭也。

〇思樂泮水，薄采其藻。魯侯戾止，其馬蹻蹻。其馬蹻蹻，其音昭昭。

毛：其馬蹻蹻，言彊盛也。

鄭：其音昭昭，僖公之德音。

載色載笑，匪怒伊敎。

毛：色，溫潤也。

鄭：僖公之至泮宮，和顏色而笑語，非有所怒，於是有所敎化也。

朱：賦其事以起興也。蹻蹻，盛貌。色，和顏色也。

〇思樂泮水，薄采其茆。

毛：茆，鳧葵也。

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錫難老。

鄭：在泮飲酒者，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已飲美酒，而長賜其難使老。難使老者，最壽考也。長賜之者，如《王制》所云“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者與。

順彼長道，屈此羣醜。

毛：屈，収；醜，衆也。

鄭：順，從；長，遠；屈，治；醜，惡也。是時淮夷叛逆，既謀之於泮宮，則從彼遠道往伐之，治此羣爲惡之人。

朱：賦其事以起興也。茆，鳧葵也，葉大如手，赤圓而滑，江南人謂之“蓴菜”者也（《說文》：“蘻，鳧葵也。”段玉裁注：“蘻、蓴古今字。古作‘蘻’，今作‘蓴’，作‘蓴’。”）。長道，猶“大道”也。屈，服（《說文》：“淈，濁也。”段玉裁注：“今人汩亂字當作此。按：《洪範》‘汩陳其五行’，某氏曰：‘汩，亂也。’《書序》‘汩作’，汩，治也。屈《賦》‘汩鴻’，謂治洪水。治、亂正一義，卽《釋詁》之‘淈，治也。’某氏注《爾雅》引《詩》‘淈此羣醜’，其勿反。”《爾雅·釋詁》：“淈，治也。”郝懿行《義疏》：“淈者，汩之叚音也。”《說文通訓定聲》：“淈，……叚借爲‘汩’。《爾雅·釋詁》：‘淈，治也。’《詩·泮水》‘淈此羣醜’。”）；醜，衆也（《慈湖詩傳》卷十九：“羣醜，謂淮夷叛亂之衆也。醜，類也。”《詩補傳》卷二十七：“羣醜，指淮夷也。”）。此章以下皆頌禱之辭也。

〇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愼威儀，維民之則。允文允武，昭假烈祖。

毛：假，至也。

鄭：則，法也。僖公之行，民之所法傚也。僖公信文矣，爲脩泮宮也；信武矣，爲伐淮夷也。其聰明乃至於美祖之德，謂遵伯禽之法。

靡有不孝，自求伊祜。

鄭：祜，福也。國人無不法傚之者，皆庶幾力行，自求福祿。

朱：賦也。昭，明也。假，與格同。烈祖，周公、魯公也。

〇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

鄭：克，能；攸，所也。言僖公能明其德，脩泮宮而德化行，於是伐淮夷，所以能服也。

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臯陶，在泮獻囚。

毛：囚，拘也。

鄭：矯矯，武貌。馘，所格者之左耳。淑，善也。囚，所虜獲者。僖公既伐淮夷而反，在泮宮使武臣獻馘，又使善聽獄之吏如皐陶者獻囚。言伐有功，所任得其人。

朱：賦也。矯矯，武貌。馘，所格（《後漢書・劉盆子傳》“皆可格殺”，李賢注：“相拒而殺之曰‘格’。”）者之左耳也。淑，善也。問，訊囚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漢書・匡衡傳》‘淑問揚乎疆外’，注：‘淑，善也。問，名也。’本經‘淑問’宜如是解。”《詩切》：“淑問，善聲問也。”《莊子集釋・雜篇・庚桑楚》“因失吾問”，郭慶藩注：“問，猶‘聞’也。問、聞古通用。《論語・公冶長》篇：‘聞一知十。’聞，本或作‘問’。《荀子・堯問》篇‘不聞卽物少至’，楊倞曰：‘聞，或作『問』。’”《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有其國家令聞長世”，陸德明音義：“令聞音問，本亦作‘問’。”）。囚，所虜獲者。蓋古者出兵，受成於學，及其反（《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反其邑焉”，杜預注：“反，還也。”）也，釋奠（《周禮・春官宗伯・甸祝》“舍奠于祖廟”，鄭玄注：“舍，讀爲釋。釋奠者，告將時田，若時征伐。”孫詒讓正義：“《大傳》說武王牧野之戰，既事而退，設奠于牧室。彼卽征伐舍奠之事。”《黌宮敬事錄》卷一《釋奠考・附考》：“釋奠禮不止行於學。《周禮・甸祝》：‘舍奠于祖廟，禰亦如之。’此行於廟者。”）於學，而以訊（訊訓“生獲者”，卽“在泮獻囚”之囚也。另見《出車》第六章注。）馘告（《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故詩人因魯侯在泮，而願其有是功也（《魯齋集》卷十六：“詳考其《思樂泮水》一篇，則可以知其爲頌伯禽之詩。蓋其詩專以平淮夷來獻馘于泮宮而作也。夫魯之盛無出于伯禽之時，自是以後，武功不競，世爲弱國，烏有此雋偉之績哉？‘祝而願之’之說鑿尤甚矣。”）。

〇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

毛：桓桓，威武貌。

鄭：多士，謂虎臣及如皐陶之屬。征，征伐也。狄當作“剔”。剔，治也。東南，斥淮夷。

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訩，在泮獻功。

毛：烝烝，厚也。皇皇，美也。揚，傷也。

鄭：烝烝，猶“進進”也。皇皇當作“暀暀”。暀暀，猶“往往”也。吳，譁也。訩，訟也。言多士之於伐淮夷，皆勸之，有進進往往之心，不讙譁，不大聲。僖公還，在泮宮，又無以爭訟之事告於治訟之官者，皆自獻其功。

朱：賦也。廣，推而大之也。德心，善意也。狄，猶“逷”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說文》：‘逖，遠也。古文作『逷』。’傳以狄爲逖之假借，故訓‘遠’，然云‘遠彼東南’則不辭，不若箋讀訓‘剔’、訓‘治’爲允。《釋文》引《韓詩》作‘鬄’，云：‘鬄，除也。’除亦‘治’也。鄭箋讀剔字雖異，其義當卽本《韓詩》耳。”《說文》鬄字

下段玉裁注：“或問：《大雅・皇矣》‘攘之剔之’何謂也？曰：《釋文》云字或作‘鬄’。《詩》本作‘鬄’，譌之則爲鬄，俗之則爲剔，非古有剔字也。又《周頌》‘狄彼東南’，《釋文》云：狄，《韓詩》作鬄，除也。鬄亦鬄之譌。鄭箋云‘狄當作『剔』’，用韓說也。《抑》‘用逷蠻方’，箋云‘當作『剔』’。蓋鄭不廢剔字。”）。東南，謂淮夷也。烝烝皇皇，盛也（《詩小學》卷二十九：“烝訓爲‘衆’，烝烝亦‘衆’也。……《爾雅・釋詁》：‘皇皇，美也。’……此亦指伐淮夷之多士言也。上言‘濟濟’者，言其儀容；言‘桓桓’者，言其威武；此言‘烝烝皇皇’者，言其衆多而且美盛也。”）。不吳不揚，肅也。不告于訩（《羣經平議》卷十一：“于，猶‘與’也。……‘不告于訩’猶云‘不告與訩’。告，讀爲嘷。《漢書・高帝紀》集注引服虔曰：‘告音如‘嘷呼’之嘷。’訩，猶‘匈匈’也。《荀子・天論》篇楊注曰：‘匈匈，喧嘩之聲，與訩同。’上句‘不吳不揚’，箋云：‘不讙嘩，不大聲。’此云‘不告與訩’，義正相近耳。”《古書疑義舉例・古書連及之詞例》：“《爾雅》曰：‘于，於也。’而《尚書》每用爲連及之詞。……《泮水》篇‘不吳不揚，不告于訩’二句亦相承，猶云‘不吳不揚，不告與訩’也。告，讀如‘嘷呼’之嘷。訩，猶‘訩訩’，喧譁之聲也。”），師克而和，不爭功也。

〇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戎車孔博，徒御無斁。既克淮夷，孔淑不逆。

毛：觩，弛貌。五十矢爲束。搜，衆意也。

鄭：角弓觩然，言持弦急也。束矢搜然，言勁疾也。博當作“傅”。甚傅致者，言安利也。徒行者御車者皆敬其事，又無厭倦也。僖公以此兵衆伐淮夷而勝之，其士卒甚順軍法而善，無有爲逆者，謂“堙井刊木”之類。

式固爾猶，淮夷卒獲。

鄭：式，用；猶，謀也。用堅固女軍謀之故，故淮夷盡可獲服也。謀，謂度己之德，慮彼之罪，以出兵也。

朱：賦也。觩，弓健貌（《說文》：“觓，角皃。”段玉裁注：“《周頌》‘有捄其角’，傳云：‘社稷之牛角尺。’箋云：‘捄，角皃。’捄者，觓之假借字也。《小雅・桑扈》‘兕觥其觓’，俗作‘觩’。”《龍龕手鑑》：“觓，或作觩，今渠幽反，厄曲皃。”《集韻》：“觓，角曲皃。”）。五十矢爲束。或曰“百矢”也（《周禮・秋官司寇・大司寇》“入束矢於朝”，鄭玄注：“古者一弓百矢。”《膏蘭室札記》卷二：“《秋官・大司寇》‘入束矢於朝’，注：‘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個歟。’《魯頌・泮水》‘束矢其搜’，傳：‘五十矢爲束。’惠氏《禮說》曰：‘《淮南子》曰：『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注云：『箭十二爲束。』案，《鄉射禮》：『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又，《大射儀》：『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兼束者四矢，異束亦然。然則束矢者四矢也。舊說謂十二矢者，蓋本《漢書》：『弓一張，矢四發。』服虔曰：『發，十二矢。』韋昭曰：『射禮，三而止。每射四矢，故以十二爲一發。』然則一弓四十八矢，其說又與毛、鄭不同。’麟按，《考工記》曰：‘冶民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三，重三垸。’此‘參分，一在前，二在後’者也。他矢不

知其輕重，卽以‘七分，三在前，四在後’者言之，其重亦不止三垸之半。尋垸卽鍰之同音假借。鄭駁《異義》，云：‘贖死罪千鍰。鍰六兩大半兩，爲四百一十六斤一十兩大半兩銅，與黃金贖死罪三斤價相依附。’以此計之，則三鍰爲二十兩，殺矢鋌刃之重也。若五十殺矢，則重六十二斤半。一百殺矢，則重一百二十五斤，皆過于鈞金三十斤之數。夫古之矢鏃銅也，鈞金亦銅也。此文‘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注云：‘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者。’是獄重于訟也。獄僅入三十斤銅，而訟入束矢，其數乃二倍、四倍于獄所入者，無是理也。卽以‘三在前，四在後’之矢五十計之，其數猶重于三十斤也。故知束矢非百矢，亦非五十矢，當從十二矢之說爲定。殺矢十二，重三十六鍰，爲十五斤，正半于獄入鈞金之數也。《管子·小匡》云：小辠入以金鈞，薄辠入以半鈞，訟獄者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蓋束矢之重，正與半鈞同。兩事所罰同劑，特成器不成器異耳。若四矢則太少矣。或曰：《毛詩》‘束矢’自是軍中之用，與訟所入者同名而異數，其爲五十矢，自不可駁，亦通。”）。搜，矢疾聲也（《說文》：“挍，衆意也。”段玉裁注：“其意爲衆，其言爲挍也。《魯頌·泮水》曰‘束矢其搜’，傳曰：‘五十矢爲束。搜，衆意也。’此古義也，與《考工記》注之藪略同。鄭司農云：藪，讀爲‘蜂藪’之藪。後鄭云：蜂藪者，衆輻之所趨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釋文》：‘搜，依字作『挍』。’《說文》：‘挍，衆意也。’《玉篇》：‘挍，聚也。’……束矢非可齊發，箋訓爲‘勁疾’，失之。”）。博，廣大也（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正文作“博”，注文作“博”。《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博、傅古同音。石鼓文‘徒馭孔庶，鄜騎宣博’，正讀博如傅，故箋以博爲傅之假借。王肅訓爲‘博大’，失之。”《詩小學》卷二十九：“《荀子·議兵》‘和傅而一’，注：‘或以傅爲博。博，衆也。’《老子》‘博者不知’，注：‘博者多聞見。’……《荀子·勸學》‘《詩》、《書》之博也’，注：‘博，謂廣記風土鳥獸草木及政事也。’……博之義曰衆、曰多、曰廣，原不專訓爲‘大’也。毛如字，安知不取衆多義乎？言戎車甚多，與通詩鋪張語氣自合，無煩改字也。”）。無斁，言競勸（《左傳·昭公元年》：“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孔穎達正義：“不往討魯，諸侯無煩，是去煩也。叔孫賢人，今若赦之，是宥善也。德義如是，餘人莫不競力勸慕爲善矣。”）也。逆，違命也。蓋能審固其謀猶，則淮夷終無不獲矣。

〇翩彼飛鴞，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懷我好音。

毛：翩，飛貌。鴞，惡聲之鳥也。黮，桑實也。

鄭：懷，歸也。言鴞恆惡鳴，今來止於泮水之木上，食其桑黮。爲此之故，故改其鳴，歸就我以善音。喻人感於恩則化也。

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毛：憬，遠行貌。琛，寶也。元龜尺二寸。賂，遺也。南，謂荆揚也。

鄭：大，猶“廣”也。廣賂者，賂君及卿大夫也。荆揚之州，貢金三品。

朱：興也。鴞，惡聲之鳥也。黮，桑實也（《說文》：“黮，桑葚之黑也。”段玉裁注：“毛傳曰：‘黮，桑實也。’謂黮卽葚之叚借字也。”《說文》：“葚，桑實也。”）。

憬，覺悟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釋文》：‘憬，《說文》作『懬』，音獷，曰：『闊也。一曰「廣大」也。』’……又矍字注：‘讀若《詩》『穬彼淮夷』之穬。’……懬與穬皆獷之同音叚借，……淮夷於魯爲近，不得爲‘遠行貌’，亦不得如《韓詩》訓‘覺悟’，當从孟康《漢書》注，訓獷爲‘彊’。獷俗，卽‘彊俗’也。”《後漢書・光武帝紀》“驅諸猛獸”，李賢注：“猛，或作‘獷’。獷，猛貌也。”《正字通》：“懭，同懬。……訓悍，或作‘獷’。”《集韻》、《類篇》、《字彙》：“懭，……悍也。”）。琛，寶也。元龜尺二寸。賂，遺也（《羣經平議》卷十一：“上文曰‘來獻其琛’，既言獻，不必更言賂矣。賂當讀爲璐。《說文》玉部曰：‘璐，玉也。’《文選・雪賦》注曰：‘璐，美玉也。’大路猶《尚書・顧命》篇大玉耳。‘大璐南金’與上句‘元龜象齒’竝列，皆淮夷所獻之琛也。從玉從貝之字古或相通。《說文》：‘玩，弄也。’重文貦，曰：‘玩或從貝。’璐之爲賂，猶玩之爲貦矣。”《詩經通解》：“賂，俞樾云當讀爲璐。《說文》曰：‘璐，玉也。’《文選・雪賦》注曰：‘璐，美玉也。’大璐，猶《尚書・顧命》篇‘大玉’耳。從玉從貝之字古或相通。璐之爲賂，猶玩之爲貦矣。”）。南金，荆揚之金（《泮水》孔穎達疏：“檢《禹貢》之文，‘厥貢鏐、鐵、錫、鉛、銀’，獨無銅。故知金卽銅也。僖十八年《左傳》曰：‘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考工記》：‘工……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是謂銅爲金也。”《書纂言》卷一：“金，赤金。銅也。”）也。此章前四句興後四句如《行葦》首章之例也。

《泮水》八章，章八句。

300《閟宮》

小序：《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

鄭：宇，居也。

閟宮有侐，實實枚枚。

毛：閟，閉也。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禖宮也。侐，清淨也。實實，廣大也。枚枚，礱密也。

鄭：閟，神也。姜嫄神所依，故廟曰“神宮”。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

毛：上帝是依，依其子孫也。

鄭：依，依其身也。彌，終也。赫赫乎顯著，姜嫄也！其德貞正不回邪，天用是馮依而降精氣，其任之又無災害，不坼不副，終人道，十月而生子，不遲晚。

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

毛：先種曰“稙”，後種曰“穉”。

鄭：奄，猶“覆”也。姜嫄用是而生子后稷，天神多予之福，以五穀終覆蓋天下，使民知稼穡之道。言其不空生也。后稷生而名棄，長大，堯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賴其功。後雖作司馬，天下猶以后稷稱焉。

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

毛：緒，業也。

鄭：秬，黑黍也。緒，事也。堯時洪水爲災，民不粒食。天神多予后稷以五穀。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種之，於是天下大有，故云繼禹之事也。美之，故申說以明之。

朱：賦也。閟，深閉也（《詩補傳》卷二十七：“閟，深祕也。”《說文》：“祕，神也。”段玉裁注：“《魯頌》‘閟宮有侐’，箋曰：‘閟，神也。’此謂假借閟爲祕也。”《雙硯齋筆記》卷二：“《閟宮》之詩，以美僖公作寢廟，饗皇祖，春秋匪懈，陟降在庭。故其宮侐然而清靜，則閟字之義當以箋訓‘神’爲長。若但云深閟，於義索然矣。《詩》字故多叚借，不妨字作‘閟’而訓從祕也。”《周禮・春官宗伯》：“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鄭玄注：“先妣，姜嫄也。……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閟宮’。閟，神之。”）。宮，廟也。侐，清靜也（有侐，卽侐侐。《宋史・樂志》：“陰邑有宮，侐侐俁俁。”）。實實，鞏固也。枚枚，礱密也。時蓋修之，故詩人歌咏其事，以爲頌禱之詞，而推本后稷之生，而下及于僖公耳（《詩經通論》卷十八：“《集傳》曰：閟宮‘時蓋修之，故詩人歌咏其事，以爲頌禱之辭，而推本后稷之生，以下及于僖公耳。’影響（作者注：響，原書作“饗”，徑正之。）闕疑，要亦自可，然謂修閟宮，則非也。《泮水・序》以爲‘修泮宮’者，以諸侯原有學宮，不因僖公而作，故強名曰‘修’。今無故而拾《序》之殘唾，亦曰‘修’，何耶？末章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豈修舊廟乎？蓋閟宮卽新廟，《集傳》未喻斯旨，遂使詩之首尾不相貫通，成爲兩截矣。”）。回，邪也（回，違之假借。見《小旻》第一章注。）。依，猶“眷顧”（《論衡・初稟篇》：“人有顧睨，以人傚天，事易見，故曰‘眷顧’。”）也。說見《生民》篇。先種曰“稙”，後種曰“穉”（《說文》：“稙，早穜也。……《詩》曰‘稙稚尗麥’。”段玉裁注：“此謂凡穀皆有早種者。《魯頌》傳曰‘先種曰稙’，謂先種先孰也。……稚當作‘穉’。郭景純注《方言》，曰：‘穉，古稚字。’是則晉人皆作‘稚’。故穉稚爲古今字。”《說文》：“穉，幼禾也。”段玉裁注：“《魯頌》毛傳曰：‘後種曰穉。’許不言‘後種’者，後種固小於先種。卽先種者當其未長亦穉也。先種而中有遲長者亦穉也。故惟《魯頌》稙穉對言，毛釋之。《小雅》‘無害我田穉’、‘彼有不穫穉’，毛不釋者，亦謂槩言幼禾。引伸爲凡幼之偁。今字作‘稚’。”）。奄有下國，封於邰也（《慈湖詩傳》卷十九：“奄，盡也。下土，猶‘下國’。言盡下土皆有黍稷重穋稙穉菽麥稻秬也。禹治水，后稷纘繼其緒而稼穡焉。”《文選》屈平《離騷》“苟得用此下土”，王逸注：“下土謂天下也。”《文選》孟韋《諷諫詩》：“穆穆天子，臨照下土”，

呂延濟注：“下土，猶天下之土。”《雙劍誃吉金文選・秦公鐘銘》“竈有下國”，于注：“竈，孫釋爲奄。”吳東發也釋爲奄，詳見《商周文拾遺》卷下秦盄和鐘釋文。據《皇矣》篇第一章“維此二國”、“維彼四國”注，“下國”、“下土”皆指有周。《古史辨・說夏》：“‘九有’即‘九州’，即‘下土’之義，……古籍中‘夏后’得稱‘夏后氏’，而‘有夏’未見作‘有夏氏’者，蓋‘夏后’指人，‘有夏’指國土也。……‘下后’之所降所有者卽爲下土。《商頌・長發》云：‘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楚辭・天問》云：‘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是禹之所降所治者固爲‘下土’也。又按，秦公𣪘云：‘秦公曰：不（丕）顯朕（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宅禹賚（績），十又二公，才（在）帝之坯，嚴𩐊（恭）夤天命，保𤔲氒秦，虩吏（使）䜌（蠻）夏……。’而秦公鐘則云：‘秦公曰：不（丕）顯朕（朕）皇且（祖）受天命，竈又（有）下國，十又二公，不家才（在）下，嚴𩐊（恭）夤天命，保𤔲氒秦，虩吏（使）䜌（蠻）夏。’兩者文義全同，惟一稱‘禹績’，一稱‘下國’。蓋禹績卽下國也。……‘下土’、‘下國’本亦周人之成語，如《魯頌・閟宮》云：‘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是周人亦自稱其所居者曰下土也。……‘禹’神話之初相，實爲一受命於上帝之‘下后’，所降所有者爲‘下土’、‘下國’，亦稱‘九有’。”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四經・十大經・三禁》：“天道壽壽，番於下土，施於九州。”）。緒，業也。禹治洪水既平，后稷乃播種百穀（穀，原書作“糓”，據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七月版《詩集傳》徑正之。）。

〇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毛：翦，齊也。

鄭：翦，斷也。大王自豳徙居岐陽，四方之民咸歸往之，於時而有王迹，故云是始斷商。

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屆，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

毛：虞，誤也。

鄭：屆，極；虞，度也。文王、武王繼大王之事，至受命致天所罰極紂於商郊牧野，其時之民皆樂武王之如是，故戒之，云：無有二心也，無復計度也。天視護女，至則克勝。

敦商之旅，克咸厥功。

鄭：敦，治；旅，衆；咸，同也。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也。后稷、大王、文王亦周公之祖考也。伐紂，周公又與焉，故述之，以美大魯。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

毛：王，成王也。元，首；宇，居也。

鄭：叔父，謂周公也。成王告周公，曰：叔父，我立女首子，使爲君於魯。謂欲封伯禽也。封魯公以爲周公後，故云：大開女居，以爲我周家之輔。謂封以方七百里，欲其彊於衆國。

朱：賦也。翦，斷也。大王自豳徙居岐陽，四方之民咸歸往之，於是而王迹始著，蓋有翦商之漸矣（《讀書雜志餘編》下“錫用此土而翦諸鶉首”條下王念孫注：“翦，讀爲踐。（《文王世子》‘不翦其類也’，《周官・甸師》注引翦作‘踐’。《玉藻》‘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注：‘踐，當爲翦。’）踐，居也。謂居之於鶉首之虚也。……《方言》曰：‘慰、廛、度，居也。東齊海岱之閒或曰踐。’趙注《孟子・盡心》篇曰：‘踐，履居之也。’《晏子・問》篇曰：‘後世孰踐有齊國者？’皆其證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翦與踐古同音通用。《玉藻》‘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鄭注：‘踐，讀曰翦。’是翦可借作‘踐’矣。竊謂踐亦可借作‘翦’，此詩‘翦商’當讀爲‘踐履’之踐。周自不窋竄居戎狄之閒，及公劉遷豳，皆近戎狄。至大王遷岐，始内踐商家之地，故曰‘實始翦商’，翦商卽踐商也。……《豳・詩譜》云：‘至商之末世，大王又避戎狄之難而入處於岐陽。’言入者，正對舊處戎狄在外言之。‘實始翦商’正承上‘居岐之陽’，故知其爲踐商也。”《肎齋文集》卷一：“‘實始翦商’之翦當爲踐。《玉藻》：‘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注：‘踐當爲翦，聲之誤也。’（案：當云‘聲之轉’。）……《史記・孝文紀》‘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集解引服虔云：‘踐，翦也。謂無斬衰也。’皆謂借踐爲翦，古字通用。既可借踐爲翦，則亦可借翦爲踐。如此經‘翦商’之當爲‘踐商’是也。……然則‘踐商’何義？曰：踐，履也。‘踐商’者，踐商之朝也。義同踐阼之踐。溯周自后稷封邰，不窋失官，竄居戎狄之閒，夏商之際屬籍之不通於天子也久，公劉涉渭取材，復脩后稷之業，周道用興，然戎狄之閒如故。其後慶節居豳，少少内徙，而朝貢不達於天子也。直至太王始脩職覲踐商之朝焉。故《魯頌》述武王克商而推本言之，曰：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也。……通繹古書，更無太王陰謀伐商之迹。”《爾雅・釋詁》：“劳、來、强、事、謂、翦、篲，勤也。”邵晉涵正義：“翦，當作踐。鄭註《玉藻》云‘踐，當爲翦。’《書》疏引鄭註《書・序》云：‘踐，讀曰翦。’《史記集解》引服虔云：‘踐，翦也。’是踐翦古通用。’”《史記・周本紀》：“古公亶父復脩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裴駰索隱：“卽《詩・頌》云‘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是也。”“止於岐下”卽“踐商”也。故裴駰引《詩》，述說“踐商”之意。）。屆，極也，猶言“窮極”也（《閟宮》孔穎達疏：“‘屆，殛；虞，度。’《釋言》文。《釋言》又云：‘殛，誅也。’然則此殛又轉爲誅。”《說文》：“殛，殊也。……《虞書》曰‘殛鯀于羽山’。”段玉裁注：“此經言假借也。……《堯典》‘殛鯀’則爲極之假借，非殊殺也。……《洪範》‘鯀則殛死’，《釋文》：‘殛，本又作極。’《多方》‘我乃其大罰殛之’，《釋文》：‘殛，本又作極。’《左傳・昭

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殛，本又作極。’《魯頌》‘致天之届’，箋云‘届，極也’，引《書》‘鯀則極死’，又云‘天所以罰極紂于商郊牧野’。正義云：‘『届，殛；虞，度。』《釋言》文。《釋言》又云：『極，誅也。』武王致天所罰，誅紂於牧野。定本、集注皆云『殛紂於牧野』。殛是殺，非也。’此條宋本、岳本、元本皆不誤。《小雅》‘後予極焉’，毛曰：‘極，至也。’鄭曰：‘極，誅也。’正義云：‘『極，至』，《釋詁》文。『極，誅』，《釋言》文。’合《魯頌》、《小雅》兩箋兩正義觀之，則《釋言》之爲‘極，誅’甚明。今《爾雅》作‘殛，誅也’，葢誤。以《洪範》、《多方》殛字鄭皆作極例之，則知《周禮》注引‘極鯀於羽山’鄭所見《尚書》自是作‘極’，不作‘殛’也。……馬注《尚書》，趙注《孟子》，韋注《國語》，皆云‘殛，誅也。’何也？曰：此皆用《釋言》‘極，誅也’之文，謂正文殛當作‘極’也。”《玉篇》：“誅，罰也。”《禮記・曲禮》：“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鄭玄注：“誅，罰也。”《文選》潘元茂《冊魏公九錫文》：“致届官度”，李善注：“《毛詩》：‘致天之罰，届于牧野。’鄭玄曰：致天所以罰殛紂也。”《尚書・多方》“我則致天之罰”，孔安國傳：“我則致行天罰。”《尚書・泰誓》：“以爾有衆，底天之罰。”孔安國傳：“用汝衆，致天罰於紂。”孔穎達疏：“罰紂是天之意，故用汝衆，致天罰於紂也。”《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九：“《節南山》、《蕩》傳：‘届，極也。’箋：‘届，殛也。’古極殛通。‘致天之屆’猶云‘致天之罰’。”《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四：“‘致天之屆’，屆字今釋爲‘至極’，句法實不順。箋云：‘屆，殛。’而疏引《釋言》證之，與今本《爾雅》雖不同，然必不誤也。釋爲‘致天之誅’，文義始明快矣。”《學詩闕疑》卷下：“‘致天之屆’，正義曰：‘屆，殛；殛，誅也。’猶云奉行天誅耳。朱傳‘窮極’之解似不及此之順。”）。虞，慮也。“無貳無虞，上帝臨女”猶《大明》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也。敦，治之也（《詩經疏義會通》卷二十：“‘敦商之旅’猶言敵紂之師也。”）。咸，同也（《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敦者，伐也。咸者，終也，竟也。知者，不嬰段云：‘女及戎大臺戟。’王靜安云：‘臺、戟，皆迫也，伐也。《詩》『敦商之旅』，猶《商頌》云『裒荆之旅』，鄭君訓裒爲俘，是也。宗周鐘云『王臺伐其至』，寡子卣云『以臺不淑』，皆臺之訓也。《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卽臺戟之倒文矣。’……《逸周書・世俘解》云‘憝國九十有九國’，‘服國六百五十有二’。憝與敦同。憝國謂伐國也。……知咸有終、竟諸字義者，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不咸謂不終也。……毛班段云：‘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甹王位，作四方望，秉繁蜀巢。令錫鈴勒，咸。’……史懋壺云：‘王在葊京濕宮，親命史懋路筮，咸。……。’諸咸字皆‘竟’之義也。”《侘傺軒文存・卷二・咸間》：“咸字古文作𢦏，上作斧形，下从ㅁ，ㅁ乃古文丁字。以斧懸諸丁上，示工作已畢也，故咸之義爲畢。《魯頌》‘克咸厥功’，卽其本義。”）。言輔佐之臣同有其功，而周公亦與焉也。王，成王也。叔父，周公也。元子，魯公伯禽也（《前漢書・王莽傳》：“王曰：‘叔父，建爾元子。’”顏師古注：“《魯頌・閟宮》之詩曰：‘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謂命周公以封伯禽爲魯公也。”）。啓，開；宇，居也（《詩序》：“《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朱熹辨說：“此詩言‘莊公之子’，又言‘新廟奕奕’，則爲僖公修廟之詩明矣。但詩所謂‘復周公之宇’者，祝其能復周公之土宇耳，非謂其能修周公之屋宇也。”“大啓爾宇”與“復周公之宇”，兩“宇”字同，皆當作“土宇”解，非屋宇也。《魯頌譜》孔穎達疏：“周

公於武王之時已受魯封，但身不之魯，使伯禽就國，至歸政之後成王乃大啓土宇，合地方七百里，魯之封疆於是始定。”《閟宮》孔穎達疏：“作《閟宮》詩者‘頌美僖公能復周公之宇’，謂復周公之時土地居處也。《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是周公之時土境特大，異於其餘諸侯也。伯禽之後，君德漸衰，鄰國侵削，境界狹小。至今僖公有德，更能復之，故作詩以頌之也。”《詩緝》卷三十五：“大啓爾宇”，“李氏曰：‘詩人言『大啓爾宇』，不過諸公侯方百里耳。’……大開女之土宇，言封以百里，爲周家之藩輔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十二：“‘大啓爾宇’是開其國也，非作其家也。後章‘復周公之宇’正照此。”）。

〇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鄭：東，東藩，魯國也。既告周公以封伯禽之意，乃策命伯禽，使爲君於東，加賜之以山川、土田及附庸，令專統之。《王制》曰：名山大川不以封諸侯，附庸則不得專臣也。

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匪解，享祀不忒。

毛：“周公之孫，莊公之子”謂僖公也。耳耳然至盛也。

鄭：交龍爲旂。承祀，謂視祭事也。四馬，故六轡。春秋，猶言“四時”也。忒，變也。

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

毛：騂，赤；犧，純也。

鄭：皇皇后帝，謂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其牲用赤牛純色，與天子同也。天亦饗之、宜之，多予之福。

周公皇祖，亦其福女。

朱：賦也。附庸，猶“屬城”也（郭沫若《夨毀銘考釋》注語：“‘土田附庸’，金文召伯虎簋作‘僕庸土田’，庸與傭通，‘僕傭’即耕作奴隸。”詳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古籀餘論》卷三：召伯虎敨“僕墉土田”，“僕古與附通。‘僕墉’者卽附庸。‘僕墉土田’猶《詩・魯頌・閟宮》云‘土田附庸’。《左・定十年・傳》說成王封伯禽云‘分之土田陪敦’。‘陪敦’卽附庸之叚借。……《左傳》本多古文也。彼附作陪，《說文》土部作培，並聲近叚借，與此敨借僕爲附例同。”《谷霽光史學文集》第二卷：“附庸根源於庸而意義更完整。附有依附、歸附之義，《詩經・皇矣》‘是致是附’，言夷狄和小國的來享來王；《禮記・雜（作者注：雜，原書誤作“什”，徑正之。）記》‘大夫附於士’，指明君臣隸屬關系。又《詩經・生民》：‘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士女，從以孫子’，僕與附異字同義，卽由人身依附孳乳而來。附庸二字指明農奴以及其他官宰、皂隸等的封建依附關系，而‘土田附庸’連詞表述了授土授民的封建程序及其內容，《詩經・崧高》的‘徹其土田’與‘謝人作庸’同是表述

了這個內容。庸附著於土地，在分封、賞賜、典假等方式轉移土地時，庸亦隨之轉移，庸可以賜予、轉讓，它與奴隸的賜予與轉讓有著性質上的不同，這就是庸附著於土地和具有半獨立人格而依附於封建主，不像奴隸的易於脫離本土而被視爲不具獨立人格的。因此，庸、藉又互相聯屬，於奴隸勞動是不可產生藉助那種力役地租的概念的。”另見《崧高》第三章注。聞一多亦解陪敦爲附庸（僕庸），附庸卽奴隸。詳見《什么是儒家——中国士大夫研究之一》（《聞一多詩文集》，萬卷出版公司，二〇一四年九月。））。小國不能自達於天子，而附於大國也。上章既告周公以封伯禽之意，此乃言其命魯公而封之也。莊公之子，其一閔公，其一僖公。知此是僖公者，閔公在位不久，未有可頌，此必是僖公也。耳耳，柔從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耳耳卽爾爾之叚借。《說文》：‘爾，麗爾，猶『靡麗』也。’單言爾亦爲盛，《采薇》詩‘彼爾維何’，傳‘爾，華盛貌’是也。重言之則曰‘爾爾’。”《敦經筆記》：“《玉篇》糸部：‘緷，六轡盛貌。’《廣韻》六止：‘緷緷，轡盛皃。’蓋三家作‘緷’，毛作‘耳’也。……緷緷言轡盛，三家與毛同也。《說文》從《毛詩》，故不錄緷。”《類篇》：“緷緷，轡盛皃。”《集韻》：“緷緷，轡盛皃。通作‘耳’。”）。春秋，錯舉四時也。忒，過差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功於王室，故命魯公以夏正孟春郊祀上帝，配以后稷，牲用騂牡。皇祖，謂羣公（《詩切》：“后稷爲皇祖，周公亦爲皇祖。故正倒言之，以爲別也。”）。此章以後皆言僖公致敬郊廟而神降之福，國人稱願之如此也。（“是饗是宜”之宜，毛、鄭、朱俱無訓。《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邢昺疏：“孫炎曰：‘有事，祭也。宜，求見使祐也。’……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尚書・泰誓》：“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厎天之罰。”孔安國傳：“社曰宜。”孔穎達疏：“孫炎曰：‘宜，求見福祐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古文字宜與俎並作‘[illegible]’，初本同文，後以用各有當，因而分化。古韻歌、魚通諧。俎乃祀典的一種，謂列俎几陳牲以祭。……《周禮・大祝》‘大師宜於社、造於祖’，‘宜’本應作‘俎’；‘造’爲大祝六祈之一，俎與造均爲祭名。這是說用俎祭於社，用造祭於祖。……此詩之‘是饗是宜’應讀作‘是饗是俎’，這是用饗獻與俎牲之祭於后帝與后稷。”馮時《貉子卣銘文與西周聘禮》（《南方文物》，二〇一八年第三期）：“‘宜’爲饗食，金文習見。‘尊文武帝乙宜’（四祀邲其卣）、‘王宜人方無敄，咸。’（作冊般甗）、‘王饗大宜’（天亡簋）、‘作冊夨令尊宜于王姜’（作冊夨令簋）。……《爾雅・釋言》：‘宜，肴也。’邢昺疏：‘宜，謂肴饌也。李巡曰：『飲酒之肴也。』’字本象俎上置肉，是爲饗食。……天亡簋銘文‘王饗大宜’，正爲宜乃饗食之證。”）

〇秋而載嘗，夏而楅衡。白牡騂剛，犧尊將將。毛炰胾羹，籩豆大房（朱子原注：“此下當脫一句，如‘鍾鼓喤喤’之類。”）。萬舞洋洋，孝孫有慶。

毛：諸侯夏禘則不礿，秋祫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楅衡，設牛角以楅之也。白牡，周公牲也。騂剛，魯公牲也。犧尊，有沙飾也。毛炰豚也。胾，肉也。羹，大羹，鉶羹也。大房，半體之俎也。洋洋，衆多也。

鄭：此皇祖謂伯禽也。載，始也。秋將嘗祭，於夏則養牲。楅衡其牛角，爲其觸觝人也。秋嘗而言始者，秋物新成，尚之也。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横，下有柎，似乎堂後有房然。《萬舞》，干舞也。

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彼東方，魯邦是常。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

毛：震，動也。騰，乘也。壽，考也。

鄭：此皆慶孝孫之辭也。俾，使；臧，善；保，安；嘗，守也。虧、崩，皆謂毀壞也。震、騰，皆謂僭踰相侵犯也。三壽，三卿也。岡、陵，取堅固也。

朱：賦也。嘗，秋祭名（《爾雅・釋天》“秋祭曰‘嘗’”，郭璞注：“嘗新穀。”）。楅衡，施於牛角，所以止觸也（《說文》：“楅，㠯木有所畐束也。……《詩》曰‘夏而楅衡’。”段玉裁注：“泛云‘㠯木有所畐束’，則不專謂施於牛者。引《詩》特其一證耳。《鄉射禮》‘命弟子設楅’，注：‘楅，猶『幅』也。所以承笴齊矢者。’按：《記》云：‘楅髤，横而拳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是以木有所畐束也。”《說文》：“衡，牛觸，横大木。”段玉裁注：“許於告字下曰：‘牛觸，角箸横木，所以告也。’是設於角者謂之‘告’。此云‘牛觸，横大木’，是闌閑之謂之‘衡’。衡與告異義。大木斷不可施於角，此易明者。《魯頌》傳曰：‘楅衡，設牛角以楅之也。’箋云：‘楅衡其牛角，爲其觸觝人也。’許說與毛、鄭不同。毛、鄭謂設於角，許不云設於角也。木部云‘楅以木有所畐束也’，亦不言角。云‘大木’者，字從大也。古多假衡爲横。《玉人》注曰：‘衡，古文横。’假借字也。鄭注《周禮》云：‘楅設於角，衡設於鼻，如椵狀。’楅、衡爲二。許於衡不言楅，於楅不言衡。葢亦二之。”）。《周禮・封人》云：“凡祭，飾其牛牲，設其楅衡。”是也。秋將嘗而夏楅衡其牛，言夙戒也。白牡，周公之牲也。騂剛，魯公之牲也。白牡，殷牲也。周公有王禮，故不敢與文、武同。魯公則無所嫌，故用騂剛（《詩經通論》卷十七：“白、騂成文，猶後言朱英、綠縢（作者注：縢，原書不可識讀，徑補之。）之意。毛傳遂謂‘白牡，周公牲；騂剛，魯公牲’，鑿說也，何據而分之耶？《集傳》復爲之說，曰：‘白牡，殷牲也。周公有王禮，故不敢與文、武同。魯公則無所嫌，故用騂剛。’尤爲飾說。”《說文》：“犅，特也。”段玉裁注：“《毛詩》衹作‘剛’。”《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十九：“白牡與騂剛並言，則白牡謂羊，騂剛謂牛，蓋指太牢之二。《公羊傳》附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剛’之說，此求其說而不得，又從而爲之辭也。”《詩說解頤字義》卷八：“白牡，特言之則牛也，對騂剛而言則羊也。”《待軒詩記》卷八：“白牡，謂羊之白者。”大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一六五）：“王在鄭，蔑大曆，易芻騂犅。”）。犧尊，畫牛於尊腹也。或曰：尊作牛形，鑿其背以受酒也（《禮記・明堂位》“尊用犧象”，孔穎達疏：“王注《禮器》云：爲犧牛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爲尊，故謂之‘犧象’。”《詩補傳》卷二十七：“太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蓋象犧牛之形也。”《梁書・劉杳傳》：“嘗於約坐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爲畫鳳皇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内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樽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爲

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約大以爲然。”《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按近世出土之尊，其體制象物形者有犧尊、象尊、羊尊、鴞尊、皃尊等。《說文》引《周禮》‘六尊’，亦有犧尊、象尊。……王肅謂‘以犧牛爲尊’，是也。”）。毛炰，《周禮·封人》祭祀有“毛炰之豚”，注云：“爓（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燂身。《聲類》作燂、焞二形，《字詁》古文𤎅、㲭二形，今作𤎅，同，詳廉反。《通俗文》：以湯去毛曰𤎅。經文作爓。”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一：“焞去。……《考聲》云：燂，煮也，謂以湯沃毛令脫也。《說文》云‘從火覃聲’也。經文作焞，俗字也。”《龍龕手鑑》：“焞，……以湯沃毛令脫也。”《字彙》：“𤎅，與燂同，以湯沃毛令脫也。”）去其毛而炰之也。”胾，切肉也。羹，大羹，鉶羹也。大羹，太古之羹，湆煑肉汁不和（《儀禮·公食大夫禮》“大羹湆不和”，鄭玄注：“大羹，湆煑肉汁也。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今文湆爲汁。”《周禮·天官冢宰》：“內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賈公彥注：“凡言和者，皆用醯、苦、辛、鹹、甘。”），盛之以登（《說文》：“𧯷，禮器也。”段玉裁注：“《生民》曰‘于豆于登’，《釋器》、毛傳皆曰：‘瓦豆謂之『登』。’毛云登薦大羹。《公食大夫禮》‘大羹湆不和實于鐙’。登、鐙皆假借字。劉氏台拱曰：‘《詩》、《爾雅》皆作『登』。’《釋文》、《唐石經》、《篇》、《韻》皆無豋字。玉篇有𧯷字。俗製豋字改經，非也。”），貴其質也。鉶羹，肉汁之有菜和者也。盛之鉶器，故曰“鉶羹”（《儀禮·特牲饋食禮》“祭鉶”，鄭玄注：“鉶，肉味之有菜和者。”賈公彥注：“以其盛之鉶器，因號羹爲鉶。”《周禮·天官冢宰》“共大羹鉶羹”，鄭玄：“大羹，肉湆。鄭司農云‘大羹不致五味也，鉶羹加鹽菜矣。’”《說文》：“鉶，器也。”段玉裁注：“《魯頌》‘毛炰胾羹’，傳曰：‘羹，大羹，鉶羹也。’按：大羹，煮肉汁不和，貴其質也。鉶羹，肉汁之有菜和者也。大羹盛之於登，鉶羹盛之於鉶。”）。大房，半體之俎（《說文》俎字下段玉裁注：“‘半體之俎’者，《少牢禮》‘上利升羊載右胖，下利升豕右胖，載於俎’是也。……胖，半體肉也。”），足下有跗，如堂房也（《說文》：“柎，闌足也。”段玉裁注：“柎跗正俗字也。凡器之足皆曰‘柎’。”《說文》且字下段玉裁注：“合鄭《閟宮》箋、《明堂位》注言之，有虞氏斷木爲四足而已，夏后氏中足爲橫距之象，周人足閒有橫，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故云‘大房’。按：跗，許作‘柎’，闌足也。闌足者，週圍之足空其底之下也。”《閟宮》孔穎達疏：“大房與籩豆同文，則是祭祀之器。器之名房者唯俎耳。故知大房半體之俎。《明堂位》曰：‘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注云：‘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謂中足爲橫距之象。椇，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然。’是俎稱房也。”）。萬，舞名（《簡兮》孔穎達疏：“《萬舞》之名，未必始自武王也。以‘萬’者，舞之總名，干戚與羽籥皆是。”《禮記纂言》卷十四上：“萬者，武舞、文舞之總名。”《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四：“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干舞者武舞之別名也。籥舞者文舞之別名也。”）。震、騰，驚動也（《詩小學》卷二十九：“‘不虧不崩’猶《無羊》之‘不騫不崩’耳。……‘不震不騰’亦泛言不震動、不騰躍耳。”）。三壽，未詳，鄭氏曰“三卿也”（詳見鄭箋），或曰：願公壽與岡陵等而爲三也（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殷高宗問於三壽》：“高宗觀于水之上，參壽與從。”李學勤先生認爲：“壽，《尚書·召誥》疏‘謂長命’。這里‘三壽’指三位長命的老人，簡文稱之爲‘少壽’、‘中壽’和最老壽的‘彭祖’。”（詳見《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

述》，收入《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二〇一三年六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殷高宗問於三壽》託名“彭祖”爲上壽，且馬王堆漢墓竹簡醫書《十問》中亦有“王子巧父問於彭祖”之記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據下言‘如岡如陵’是祝其壽考，則壽從傳訓考爲是。考，猶‘老’也。三壽，猶‘三老’也。晉姜鼎銘：‘保其子孫，三壽是利。’昭三年《左傳》‘三老凍餒’杜注：‘三老，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文選》李善注引《養生經》：‘黃帝曰：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皆三壽卽三老之證。箋訓爲‘三卿’，失之。”《困學紀聞》卷三：“晉姜鼎銘曰‘保其孫子，三壽是利’，《魯頌》‘三壽作朋’，蓋古語也。先儒以爲三卿，恐非。”《詩補傳》卷二十七：“或曰三壽謂上中下也。上壽百二十，中壽百歲，下壽八十。”《詩經稗疏》卷四：“《博古圖》載周晉姜鼎銘曰‘三壽是利’。晉六卿，非三。且卿之壽利不當載之姜氏之鼎。銘文無‘岡陵’之語，是‘三壽’古之通詞，非僅爲魯設矣。‘三壽’者，壽之三等也。《養生經》曰：‘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左傳》晏子謂叔向曰‘三老凍餒’，杜預解曰：‘三老，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論衡》曰‘《春秋》說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三說不同，其爲上、中、下之三等，均也。而黃帝、堯、舜、文、武、太公、召公及漢初伏生、張蒼皆逾百歲，則古者不以九十爲上壽，是《養生經》之言確於《論衡》矣。”《毛詩後箋》卷：“‘三壽作朋’，傳釋壽爲考。三考，義未聞。奐疑考乃老之誤。張衡《東京賦》：‘降至尊以訓恭，送迎拜乎三壽。’薛綜注曰：‘三壽，三老也。’又，《新序・襍事》篇五：‘《詩》曰『壽胥與試』，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下章‘壽’，三家釋爲‘老’，則與此‘三壽’爲‘三老’義同。”《詩經通解》：“朋，《說文》云：‘倗，輔也。’朋、倗同。‘三壽作朋’言以三壽之人爲輔佐也。任用老人以安國，《詩》、《書》中屢言之。如《蕩》篇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型，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書・文侯之命》云‘卽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之類是也。……宗周鐘云……‘三壽惟利’，晉姜鼎云……‘三壽是利’。……宗周鐘、晉姜鼎之利字讀爲賴。三壽惟賴，三壽是賴，言依賴老壽之人以保國、保子孫，與《詩》之‘三壽作朋’同意。朋之言憑也。憑亦賴也。朋訓爲輔，亦憑賴之引伸義耳。”《詩故》卷十：“三壽，上壽、中壽、下壽也。‘三壽作朋’謂幷三等之壽而有之也。”者減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九七）：“鯀釐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壽，若參壽。”）。

〇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二矛重弓。

毛：大國之賦千乘。朱英，矛飾也。縢，繩也。重弓，重於鬯中也。

鄭：二矛重弓，備折壞也。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

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

毛：貝冑，貝飾也。朱綅，以朱綅綴之。增增，衆也。

鄭：万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烝，進也。徒進行增增然。

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

毛：膺，當；承，止也。

鄭：懲，艾也。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荆及羣舒。天下無敢禦之。

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黄髮台背，壽胥與試。

鄭：此慶僖公勇於用兵討有罪也。黄髮、台背，皆壽徵也。胥，相也。壽而相與試，謂講氣力、不衰倦。

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

鄭：此又慶僖公勇於用兵討有罪也。中時魯微弱，爲鄰國所侵削。今乃復其故，故喜而重慶之。俾爾，猶“使女”也。眉壽，秀眉亦壽徵。

朱：賦也。千乘，大國之賦也。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人御，步卒七十二人，將重車者二十五人。千乘之地則三百十六里有奇也。朱英，所以飾矛；綠縢，所以約弓也。二矛，夷矛、酋矛也。重弓，備折壞也。徒，步卒也。三萬，舉成數也。車千乘，法當用十萬人，而爲步卒者七萬二千人。然大國之賦，適滿千乘，苟盡用之，是舉國而行也。故其用之，大國三軍而已。三軍（叔尸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二）：“余命汝政于朕三軍。”庚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三三）：“齊三軍圍釐。”），謂（謂，原書作“爲”，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車三百七十五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其爲步卒不過二萬七千人。舉其中而以成數言，故曰“三萬”也（《讀禮疑圖》卷三：“《司馬法》又言：通十爲成，成百井，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則一乘總三十人也。一乘總三十人，則千乘當爲三萬人，與《魯頌》正合。此可見萬人爲一軍矣。”《毛詩後箋》卷二十九：“《禮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疏引《異義》云：‘『公車千乘』謂大總計地出軍也。『公徒三萬』謂鄉遂兵數也。’此說得之。‘公徒三萬’，此出師之軍數也。徒卽《司馬法》‘徒二人’、‘徒二十人’、‘徒二百人’、‘徒二千人’也。……《詩》意先言賦，後言軍。千乘爲賦，三萬爲軍。”）。貝冑，貝飾冑也。朱綅（《說文》：“綅，綫也。……《詩》曰‘貝冑朱綅’。”段玉裁注：“傳曰：‘貝冑，貝飾也。朱綅，以朱綅綴之。’按，毛意謂以朱綫綴貝於冑耳。”），所以綴也。增增，衆也（《詩切》：“增增，猶‘層層’也。《廣雅》曰：‘增，累也。’又曰：‘增，重也。’《離騷》王注曰：‘曾，累也。’《淮南・本經訓》高注曰：‘曾，重也。’《楚詞・招魂》王注曰：‘層，重也。’据知增、曾、層皆古通用字矣。《魏大饗碑》曰‘蔭九增之華蓋’。九增卽九層，尤可證也。”《說文》層字下段玉裁注：“古亦假增爲之。”）。戎，西戎；狄，北狄；膺，當也（《詩傳遺說》卷六：“膺，擊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趙注《孟子》曰：‘膺，擊也。’據《孟子》曰‘周公方且膺之’，又曰：‘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若訓爲‘當’，則不詞。以从趙訓‘擊’爲善。《呂氏春秋・察微》篇‘宋華元帥師應之大棘’，《處方》篇‘荆令唐蔑將而應之’，高注竝曰：‘應，擊也。’《淮南・主術》‘不使應敵’，高注：‘應，猶『擊』也。’是應有擊義，

趙注亦讀膺爲應矣。……箋以此章以下皆美僖公，而《孟子》兩引此詩‘戎狄是膺’，皆確指爲周公。聖門傳授師說，必有所本。”）。荆，楚之別號。舒，其與國也（《閟宮》孔穎達疏：“楚，一名荆。羣舒又是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詩補傳》卷二十一：“荆謂楚也。舒卽舒鳩、舒鄝、舒庸、舒龍，謂之‘羣舒’。以地言之，皆在周東也。”《越縵堂讀書記》：“地物從中國者，如東曰夷，西曰羌，南曰蠻，北曰狄，其字皆有義，此中國名之，非彼所自名也。……邑人名從主人者，……其名皆無義，從其國自名名之，其音或轉而無定。故楚之封本曰‘荆’，《書》曰‘荆州’，《詩》曰‘蠻荆’，曰‘荆舒’，此中國之所名也，‘楚’則其所自名也，後卽從而稱之。”）。懲，艾；承，禦也（《詩小學》卷二十九：“《說文》：‘承，奉也，受也。’……《易・師》‘開國承家’，虞注：‘承，受也。’《禮記・玉藻》‘士於大夫不承賀’注、《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引《韓詩章句》、《國語・齊語》‘余敢承天子之命’注、《晉語》‘非起也敢專承之’注、《國策・齊策》‘而晚承魏之弊’注竝云：‘承，受也。’言如此聲威無有人敢承受之者。”）。僖公嘗從齊桓公伐楚，故以此美之，而祝其昌大壽考也（《詩疑》卷二：“《閟宮》一篇，獨歐陽公歷考僖公之時初無所謂淮夷、徐方、荆楚之功，深以爲疑，其所論辨亦詳且明。若遂以爲非僖公之詩乎，則詩中有‘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兩句，終不可泯沒。是以朱子於他篇皆曰無所考，獨以此篇爲僖公之詩無疑者，正以此兩句爲可信也。愚嘗卽其詩而熟味之，固不敢以爲非僖公之詩也。意其閒有顚倒參錯之誤，是蓋傳之者之過也。若引《孟子》之言爲據，則‘戎狄是膺，荆楚是懲’爲頌周公也審矣。又嘗考周之世家，雖周公亦未嘗有戎狄、荆楚之役，然亦無他明證，不敢必以爲非周公之事也。孟子之時，《詩》、《書》未火，宜得其實，又不應無所據而兩引之以姑就其說，雖斷章取義，固善詩者之常。至於提《魯頌》之號而以僖公易爲周公，亦恐孟子不如是之耄。或以爲僖公四年嘗從齊桓公伐楚，魯遂以爲僖公之功也。當是之時，楚方强大，桓公且不敢與之戰，而卒與之同盟，在齊猶爲可羞。況於僖公因齊之師從人之役，進無尺寸之功，而敢退爲虛誕之辭、侈大浮誇以誑國人，夫子尚何所取以播其醜哉？必不然矣。若夫徐方、淮夷之事則與荆楚不同，聖人存之於《書》，載之於《費誓》之篇，其爲頌伯禽之言，昭灼明驗，無可疑者。顧讀之者偶未思耳。又竊意‘土田附庸’之下辭氣未終，血脉不貫，當以‘公車’以下九句接此爲一章，繼以‘泰山巖巖’、‘保有鳧繹’兩章，於此倫序方整，既不害其爲僖公之詩，亦不妨以爲伯禽之事。欲以‘魯侯是若’爲前段之終，後段自‘周公之孫’起，止‘萬民是若’終，前爲四章，後爲四章。‘周公之孫’‘福女’爲一章；‘秋嘗’止‘有慶’，接‘天錫公’止‘兒齒’爲一章，三俾自爲一章，徂來之下自爲一章。古人作詩，章句雖重而有味，條理雖寬而實密，必不如是之斷續破碎也。觀此一詩，命詞措意雅奧源淵，必出於賢人君子之手，而周公伯禽之魯氣象尚可揖也。則其斷續破碎之疵可以知其爲傳者之誤。”《四書考異・孟子滕文公上》：“《詩序》云：‘《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首二章止（作者注：止，原書作“上”，據文脈徑正之。）陳姜嫄、后稷、太王、文、武之勳，三章言成王封魯，魯子孫率由不愆，祭則受福。‘戎狄是膺，荆舒是懲’第四章文也。上三章未暇敘及周公，所云‘周公之宇’者非于此章頌之而孰頌哉？故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周公，而不屬僖公。‘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周公俾之也。五章、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荒徐宅’，顯係伯禽事，見諸《尚書・費誓》者也。七章、八章方頌僖公復宇。以此說之，則《詩》、《書》、《春秋》、《孟子》彼此

悉無妨疑義。……《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爲周公，必自有聖門授受師說。”《蠡勺編》卷三：“《閟宮》一詩，漢唐以來諸儒箋疏皆誤，而以《孟子》爲得其實也。蓋首二章陳姜嫄、后稷、大王、文、武之勳，三四章言成王封魯之子孫，率由不愆，祭則受福。此第五章舉周公兼夷狄之事以勉僖公，亦猶下第六、七章言‘淮夷來同，遂荒徐宅’，舉伯禽之事以勉僖公也。其八、九章方頌僖公復宇，以宜大夫、庶士、邦國，並及修廟之事，但其中多以皇祖降福、孝孫受福拉雜言之，若無統紀。此正三代以上人文章或顯或隱、錯綜變化之妙，不比後儒操觚必均齊方板爲能事也。人第見三章有‘莊公子之’語，遂以爲此後皆頌僖公，求其說而不得，則或謂未然之期望，或謂祝願之虛詞，無惑乎譌舛相承而以《孟子》爲斷章取義也。”黄焯《詩說》卷六：“僖公一從齊桓伐楚，桓公既卒，公使公子遂如楚，乞師以伐齊，曷言乎‘荆舒是懲’？齊侯、許男惟十年曾一伐北戎，三十三年狄人亦一敗於晉，而公皆不與焉，曷言乎‘戎狄是膺’？……《孟子》兩引此詩‘戎狄是膺’，皆確指爲周公。”）。“壽胥與試”之義未詳。王氏曰：“壽考者相與爲公用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四之上：“王安石云：壽考者相與爲公用也。”）。”蘇氏曰：“願其壽而相與試其才力以爲用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九。《詩緝》卷三十五：“曹氏曰：老人髮白而更黃，背皺如鮐魚皮。如是者相與試用，則不特三壽作朋而已，其所用皆老成之人也。”《詩觸》卷六：“‘壽胥與試’，願滿朝皆得老臣而用之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十二：“‘壽而富’之富是‘富盛’之富。‘黃髮台背’正言其壽而富也。‘壽胥與試’，試字卽用字，不必說到‘試其才力’。此句正與‘三壽作朋’應。”《新序・雜事》：“《詩》曰‘壽胥與試’，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眉壽無有害”之無當爲訓豐之霖（無），豐有“衆多”之義，詳見《雨無正》詩末注、《文王》第五章注。“萬有千歲”及“眉壽無有害”之有乃又之假借。《說文》有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叚有爲又字。”《金文編》：“害，叚借爲匃。叔家父敦：‘用錫害㜏壽黃耇。’”《詩經通解》：“曷字從匃得聲，古與匄同音。古文曷作‘害’。祈匄之義古亦以害字爲之。”《說文》：“匃，气也。”段玉裁注：“用其聲叚借爲气求、气與字。……《通俗文》曰：‘求願曰匄。’則是求之曰气匄。”鄧佩玲《<詩・周頌>“迄用有成”及“迄用康年”辭義重探》：“《詩・周頌》中‘迄用’一辭凡二見，……古訓釋家多釋迄爲至。……鄀公諴鼎云‘用气（乞）眉壽萬年無彊（疆）’……，洹子孟姜壺：‘洹子孟姜用气（乞）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彊（疆），用御爾事。’……古訓詁學家多以爲乞乃气之省形，……用於祝嘏銘文中，表達祈求、請求，與金文常見之匄字之詞義用法相當。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云：‘金文气，用與旂、匄同。’……迄，當讀如乞，語義大概與匄相當，卽謂祈求、請求之意。”故“眉壽無有害”猶曰“眉壽多又祈”，卽“又祈多眉壽”。爲與上句“邁”字協韻，倒文作“眉壽無有害”也。）”

〇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

毛：詹，至也。龜，山也。蒙，山也。荒，有也。

鄭：奄，覆；荒，奄也。大東，極東。海邦，近海之國也。來同，爲同盟也。率從，相率從於中國也。“魯侯”謂僖公。

朱：賦也。泰（《說文》：“岱，大山也。”段玉裁注：“大作‘太’者，俗改也。域中冣大之山，故曰‘大山’。作‘太’、作‘泰’皆俗。”）山，魯之望（《爾雅·釋山》：“梁山，晉望也。”郭璞注：“晉國所望祭者。”《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三望者何？望，祭也。”《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天子有方望之事”，何休注：“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禮記·王制》“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鄭玄注：“魯人祭泰山。”孔穎達疏：“《公羊》云‘三望’，祭泰山、河、海。是魯祭泰山。”）也。詹，與瞻同（《詩經稗疏》卷四：“毛傳曰：‘詹，至也。’蓋與‘六日不詹’之‘詹’意近。‘至’者，疆界所抵也。泰山之西南爲魯，東北爲齊，極其封域而言之，泰山爲魯東北所至之境也。《集傳》謂‘詹與瞻同’，非是。‘瞻’者，遙望之辭。故魯祭四望，而《春秋》書‘三望’，泰山在封内，非所望也。此以張大魯疆宇之廣，與下‘奄有’、‘遂荒’同意，故知毛說爲長。”《毛詩稽古編》卷十六：“傳云：‘詹，至也。’《爾雅·釋詁》同。案，詹訓多言‘至’，乃借也。然義出《雅》，傳亦云。古矣，不誤也。朱傳曰‘詹與瞻同’，則吾未敢信。瞻借詹，雖《史記》有之（《周本紀》），然‘至’義自通，不必改訓。況《詩》中瞻字甚多，何《采藍》、《閟宮》二篇獨去目旁哉？”）。龜、蒙，二山名。荒，奄也（《說文》：“巟，水廣也。”段玉裁注：“引申爲凡廣大之偁。《周頌》：‘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傳曰：‘荒，大也。’凡此等皆叚荒爲巟也。荒，蕪也。荒行而巟廢矣。”）。大東，極東也。海邦，近海之國也。

〇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

毛：鳧，山也。繹，山也。宅，居也。淮夷蠻貊而夷行也。南夷，荆楚也。若，順也。

鄭：諾，應辭也。是若者，是僖公所謂順也。

朱：賦也。鳧、繹，二山名。宅，居也，謂徐國也。諾，應辭（《殷虛文字類編》：“古諾與若爲一字。”《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古諾與若爲一字。故若字訓爲‘順’。”《詩經通解》：“諾亦若也。《爾雅》云：‘若，順也。’下句作‘若’，上句作‘諾’，乃義同字變之例。”）。若，順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十二：“‘魯侯是若’語意與末章‘萬民是若’語意同，言此是魯侯之意而今得如其願也。如其意曰‘若’。”）。〇泰山、龜、蒙、鳧、繹，魯之所有。其餘則國之東南勢相聯屬，可以服從之國也。

〇天錫公純嘏，眉壽保魯。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

毛：常、許，魯南鄙、西鄙。

鄭：純，大也。受福曰“嘏”。許，許田也，魯朝宿之邑也。常，或作“嘗”，在薛之旁。《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與？周公有嘗邑，所由未聞也。六國時，齊有孟嘗君食邑於薛。

魯侯燕喜，令妻壽母。宜大夫庶士，邦國是有。既多受祉，黃髮兒齒。

鄭：燕，燕飲也。令，善也。喜公燕飲於內寢，則善其妻、壽其母。謂爲之祝慶也。與羣臣燕，則欲與之相宜。亦祝慶也。是有，猶“常有”也。兒齒，亦壽徵。

朱：賦也。常，或作“嘗”，在薛之旁（《讀書叢錄》卷二：“《閟宮》‘居常與許’，毛傳：‘常、許，魯南鄙、西鄙。’頤煊案，《管子·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常、潛。’《國語·魯語》作‘棠、潛’。《左氏·隱五年》：‘公觀魚於棠。’棠卽常也。常在魯南，故毛傳訓爲‘南鄙’。”）。許，許田也，魯朝宿之邑也，皆魯之故地見侵於諸侯而未復者，故魯人以是願僖公也（《左傳·春秋序》孔穎達注：“諸侯有大功者，於京師受邑，爲將朝而宿焉，謂之‘朝宿之邑’。……魯以周公之故，受朝宿之邑於京師，許田是也。”《詩切》：“《公羊傳》曰：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此魯朝宿之邑，曷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繫之許，近許也。如此，則周公有許田，元在東周之畿內，非魯境也。經文常、許連類而言之，既許非魯境，則常亦非魯境，不得讀爲薛旁之嘗也。古字常、棠通用，故常棣亦作‘棠棣’。《呂氏春秋·知接》篇‘常之巫’，《管子·小稱》作‘堂巫’，《史記·齊世家》索隱作‘棠巫’，皆可證也。春秋隱五年，春，公矢魚于棠，《左傳》曰‘言遠地也’，杜注曰：‘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棠，實他境，故曰‘遠地’。《公羊傳》曰：‘公觀魚于棠，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棠者，河濟上之邑也。据此則常當讀之爲‘棠’。棠邑與許田相近，舊皆周公之地，而不在魯國之境。”《詩經稗疏》卷四：“此詩所頌‘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者，蓋謂晉文公執曹伯，命反諸侯之侵地，而魯取濟西田也。常、許，其濟西之下邑與？曹在魯之西南。魯之分曹地，自洮（推小切）以南，東傳於濟，臧文仲由重館往受之。重館在方（音房）與（音預）縣，蓋今之魚臺縣也。《水經》：‘濟水逕寃句縣（今曹州），又東北過壽張縣西，汶水從東北來注之。’魚臺、壽張之間正値魯之西鄙、南鄙，則毛公所云，其爲曹之侵地明矣。《集傳》亦因許田之終於不復而疑鄭氏之說，故謂魯人以是願之。乃築臺之薛初未嘗失，而東畿內之許田不可言‘居’，終不可曲爲康成諱也。”）。令妻，令善之妻，聲姜（《左傳·僖公十七年》“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杜預注：“聲姜，僖公夫人。”）也。壽母，壽考之母，成風（《左傳·閔公二年》“成風聞成季之繇”，杜預注：“成風，莊公之妾、僖公之母也。”《侘傺軒文存·楚辭古文考證》：“‘令妻壽母’，乃命妻以酒爲母壽。”《經咫·詩》：“《詩》所謂‘令妻’卽會齊侯於陽穀、於卞之姜氏也；所謂‘壽母’卽僭號小君之成風也。”）也。閔公八歲被弒（《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冬十月……立閔公”，杜預注：“閔公，莊公庶子，於是年八歲。”），必是未娶，其母叔姜亦應未老。此言“令妻壽母”，又可見公爲僖公無疑也。有，常有也。兒（《說文》：“齯，老人齒。”段玉裁注：“《魯頌》‘黃髮兒齒’。《釋詁》曰：‘黃髮、齯齒，壽也。’《釋名》曰：九十‘或曰『齯』。齯（作者注：齯，原書作“齒”，據《釋名·釋長幼》正之。），大齒落盡，更生細者如小兒齒也。’按：《毛詩》作‘兒’，古文；他書作‘齯’，今文也。”）齒，齒落更生細者（《爾雅·釋詁》：“齯齒，壽也。”郭璞

注：“齯齒，齒墮更生細者。”），亦壽徵也。

〇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

毛：徂徠，山也。新甫，山也。八尺曰“尋”。

松桷有舄，路寢孔碩，新廟奕奕。奚斯所作，

毛：桷，榱也。舄，大貌。路寢，正寢也。新廟，閔公廟也。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

鄭：孔，甚；碩，大也。奕奕，姣美也。脩舊曰“新”。新者，姜嫄廟也。僖公承衰亂之政，脩周公、伯禽之教，故治正寢，上新姜嫄之廟。姜嫄之廟，廟之先也。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至文公之時，大室屋壞。

孔曼且碩，萬民是若。

毛：曼，長也。

鄭：曼，脩也、廣也。且，然也。國人謂之順也。

朱：賦也。徂來、新甫，二山名。八尺曰“尋”。舄，大貌（《詩切》：“舄之言‘舄奕’也。《文選・典引》蔡注曰：‘舄奕，光曜流行貌。’《後漢書・班彪傳》注曰：‘舄奕者，猶『蟬聯不絕』也。’然則‘松桷有舄’謂榱題壯麗，有舄奕之觀也。”《詩小學》卷二十九：“舄，傳：‘舄，大貌。’《釋文》：‘舄音昔。徐又音託。’……案，徐音託，以爲澤之叚借是也。《書・禹貢》‘海濱廣斥’，《史記・夏本紀》作‘海濱廣潟’，《漢書・地理志》作‘海瀕（卽濱之古文）廣潟’。《文選・海賦》‘襄陵廣舄’注引《史記》‘斥爲舄，古今字也。’《史記・河渠書》‘溉澤鹵（澤鹵卽斥鹵也。《左氏春秋・襄五年・傳》疏：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之地’，索隱：‘澤，一作『舄』，本亦或作『斥』。’據此，則斥、舄、潟、澤四字皆通叚也。……澤之古音同舄，此乃澤之段借字也。《說文》：‘澤，光潤也。’……澤者卽今之所謂光滑也。言松桷之光滑，望之澤然也。”）。路寢，正寢也（《句溪雜著》卷一：“《詩・閟宮》卒章‘路寢孔碩’，注、疏皆以路寢爲人君之正寢。愚竊以爲未然。寢有二。有人君朝後之親，在路朝後，《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注：‘六寢：路寢一，小寢五。’是也。有廟後之寢，隸僕掌五寢之埽除之事，注：‘五寢，五廟之寢。周天子七廟，惟祧無寢。’是也。此詩上下皆美新廟之事，無緣此句。……此路寢當爲廟後之寢。”）。新廟，僖公所脩之廟（《詩總聞》卷二十：“此廟卽閟宮也。”《詩經通論》卷十八：“閟宮卽新廟。《集傳》未喻斯旨，遂使詩之首尾不相貫通，成爲兩截矣。”《詩經疾書・商頌・殷武》：“閟宮分明是魯僖公之新造，故謂之‘新廟’。備述鳩材作事者，狀其觀瞻之盛，《殷武》之末章亦如是也。”）。奚斯，公子魚也（《左傳・閔公二年》“使公子魚請”，杜預注：“公子魚，奚斯也。”）。“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閟宮》孔穎達疏：“教令工匠，監護其事，屬付功役，課其章程。”《二老堂詩話・論詩雅頌》：“楊子《法言》曰：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蓋尹吉甫能作《崧高》、《烝民》等詩以美宣王。故正考甫晞之而作《商頌》。是則楊子以《閟宮》之頌爲奚斯所作矣。班孟堅、

王文考爲賦，序皆有‘奚斯頌魯僖’之言，蓋本諸楊子也。學者謂《閟宮》但曰‘新廟奕奕奚斯作’，而無作頌之文，遂疑楊子爲誤。以予觀之，奚斯既以公命作廟，又自陳詩，歸美其君，故八章之中，上自姜嫄、后稷，下逮魯公、魯侯，備極稱頌，至末章始言作廟之功，亦不爲過。只如《崧高》詩亦云‘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是吉甫固常自稱美，何獨於奚斯而疑之？楊子之言必有所據。”《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以‘奚斯所作’爲作頌，與《節南山》‘家父作誦’，《巷伯》‘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崧高》、《蒸民》並言‘吉甫作誦’，皆於篇終見意，文法相類。……‘奚斯所作’當屬下‘孔曼且碩’讀之，不當屬上‘新廟奕奕’讀。‘孔曼且碩’猶《崧高》詩‘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也。”《經韻樓集・奚斯所作解》：“‘奚斯所作’三句自陳奚斯作此《閟宮》一篇，其辭甚長且甚大，萬民皆謂之順也。作詩之自舉其名者：《小雅・節南山》曰‘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式訛爾心，以畜萬邦’，《巷伯》曰‘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大雅・嵩高》曰‘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烝民》曰‘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併此篇爲五。云‘奚斯所作’，即吉甫、家父作誦之辭也。……毛傳曰‘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愚謂《毛詩》‘廟’字必‘詩’字之誤。傳之原本必重舉‘奚斯所作’而釋之曰‘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詩也。’翦割毛傳者盡去其複舉之文，則以‘新廟，閔公廟也。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相聯爲順而改‘詩’爲‘廟’。……毛傳之辭取簡，假令‘新廟弈弈，奚斯所作’連文，毛如是讀，則斷不注之曰‘奚斯作是廟’矣。”《詩經解》下：“《文選・西都賦》‘奚斯頌魯’，注引《韓詩》薛君曰：‘奚斯，魯公子也。言其新廟奕奕然盛。是詩，公子奚斯所作也。’《魯靈光殿賦》：‘奚斯頌僖，歌其路寢。’《後漢書・曹褒傳》：‘奚斯頌魯，考甫詠殷。’揚子《法言》：‘正考甫嘗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甫矣。’漢曹全碑：‘嘉慕奚斯、考甫之美。’張遷碑：‘奚斯讚魯，考甫頌殷。’楊震碑：‘慕奚斯之追述。’熊君碑：‘宋成考父，公子奚斯，追羡遺績，紀述前勳。’楊統碑：‘庶考斯之頌儀。’陳思王《承露盤銘序》：‘奚斯頌魯。’鮑昭《河清頌》：‘藻披歌頌，則奚斯之徒。’以奚斯爲作詩之人，俱本《韓詩》也。”魏源亦謂“奚斯所作”爲作《閟宮》詩，非作廟。詳見《詩古微》上編之六。）。曼，長；碩，大也。萬民是若，順萬民之望也。

《閟宮》九章，五章章十七句（朱子原注：“内第四章脱一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

朱：舊說八章，二章章十七句，一章十二句，一章三十八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多寡不均，雜亂無次，蓋不知第四章有脱句而然。今正其誤。

魯頌四篇，二十四章，二百四十三句。

商頌四之五

朱：契爲舜司徒而封於商，傳十四世而湯有天下。其後三宗迭興，及紂無道，爲武王所滅，封其庶兄微子啓於宋，脩其禮樂以奉商後（詳見《史記・殷本紀》）。

其地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其後政衰，商之禮樂日以放失（《前漢書・杜欽傳》“言失欲之生害也”，顏師古注：“失，讀曰佚。佚與逸同。”《前漢書・游俠傳・原涉》“遂行滛失”，顏師古注：“失，讀曰佚。”）。七世至戴公（衛戴公，？～前六六〇年，姬姓，名申，衛昭伯之子，衛惠公同母弟。見《史記・衛康叔世家》。）時，大夫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國語・魯語》：“閔馬父……對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韋昭注：“正考父，宋大夫，孔子之先也。……大師，樂官之長，掌敎詩樂。”《詩古微》中編之九：“《國語》：‘正考父校商名《頌》十二篇于周大師，以《那》爲首。’蓋考父生宋中葉，禮樂散缺，頌雖補作，難協樂章，故必從周太師審校音節，使合頌聲，乃敢用。至衞宏纘《毛詩序》，乃言‘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于周太師。’夫校者，校其所本有。得者，得其所本無。改校爲得，傅會昭然。”《觀堂林集・說商頌》：“考漢以前初無校書之說，即令校字作‘校理’解，亦必考父自有一本，然後取周大師之本以校之，不得言‘得’。是《毛詩序》改‘校’爲‘得’，已失《魯語》之意矣。余疑《魯語》校字當讀爲效。效者，獻也。謂正考父獻此十二篇於周大師，《韓》說本之。若如《毛詩序》說，則所得之本自有次弟，不得復云‘以《那》爲首’也。”），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編《詩》而又亡其七篇（“契爲”至“七篇”亦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九，唯文微異。《詩切》：“《那》、《烈祖》、《玄鳥》三篇，正考甫作也。……閔馬父言‘十二篇’者，蓋古者一簡謂之‘一篇’。劉向校古文《尚書》有一簡二十五字者，有一簡二十二字者。計此三詩通共二百七十二字，正合十二簡之數，故謂之‘十二篇’耳。鄭箋云‘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時，又無七篇矣’，非也。”《藏一話腴》甲集卷下：“《詩》有《頌》，蓋明德而告成功太平之事也。刪於夫子，乃以《商頌》十二篇終之，豈以是盛德事邪？蓋不欲絕一代之事，因而附之耳。故《序》曰‘得《商頌》十二篇’，非與周室之盛例論也。”）。然其存者亦多闕文疑義（《詩經通論》卷十八：“《集傳》曰：‘多闕文疑義，今不敢強通。’按，《商頌》無闕文，亦無疑義。”），今不敢強通也。商都亳，宋都商丘，皆在今應天府亳州界。

301《那》

小序：《那》，祀成湯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

鄭：“禮樂廢壞”者，君怠慢於爲政、不脩祭祀、朝聘、養賢、待賓之事。有司忘其禮之儀制，樂師失其聲之曲折，由是散亡也。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時，又無七篇矣。正考甫，孔子之先也。其祖弗甫何，以有宋而授厲公。

猗與那與，置我鞉鼓。

毛：猗，歎辭。那，多也。鞉鼓，樂之所成也。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

鄭：置，讀曰植。植鞉鼓者，爲楹貫而樹之。美湯受命伐桀，定天下而作《濩》樂，故歎之多其改夏之制，乃始植我殷家之樂鞉與鼓也。鞉雖不植，貫而搖之，亦植之類。

奏鼓簡簡，衎我烈祖。

毛：衎，樂也。烈祖，湯有功烈之祖也。

鄭：奏鼓，奏堂下之樂也。烈祖，湯也。

朱：賦也。猗，歎辭。那，多（《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猗、那二字疊韻，皆美盛之貌，通作'猗儺'、'阿難'。草木之美盛曰'猗儺'，樂之美盛曰'猗那'，其義一也。"）；置，陳也（《說文》："植，戶植也。……櫃，或從置。"段玉裁注："植之引伸爲凡植物、植立之植。……漢石經《論語》'置其杖而耘'，《商頌》'置我鞉鼓'，皆以置爲植。"《漢書·何並傳》"王林卿……拔刀剝其建鼓"，顔師古注："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謂植木而旁懸鼓焉。"）。簡簡，和大也。衎，樂也。烈祖，湯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哀二年《左傳》'烈祖康叔'，杜注'烈，顯也'，《晉語》韋注同。《爾雅·釋詁》：'烈，光也。'《晉語》'君有烈名'，韋注：'烈，明也。'均與'顯'義近。烈祖，猶言'顯祖'。"《詩切》："烈祖謂商先王自湯以下有功烈者皆是。"另見《烈祖》注。）。《記》（《禮記》）曰："商（商，《禮記·郊特牲》作"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即此是也。舊說（《小序》）以此爲祀成湯（《尚書·商書·仲虺之誥》"成湯放桀于南巢"，孔安國傳："湯伐桀，武功成，故以爲號。"陸德明《音義》："湯伐桀，武功成，故號'成湯'。一云：成，謚也。"《逸周書·史記解》"成商伐之"，孔晁注："湯號曰'成'，故曰'成商'。"朱右曾《校釋》："成商，成湯也。"）之樂也。

湯孫奏假，綏我思成。

毛：假，大也。

鄭：湯孫，太甲也。假，升；綏，安也。以金奏堂下諸縣，其聲和大簡簡然，以樂我功烈之祖成湯。湯孫太甲又奏升堂之樂，弦歌之，乃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謂神明來格也。《禮記》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此之謂'思成'。"

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

毛：嘒嘒然和也。平，正平也。依，倚也。磬，聲之清者也，以象萬物之成。周尚臭，殷尚聲。

鄭：磬，玉磬也。堂下諸縣與諸管聲皆和平，不相奪倫，又與玉磬之聲相依，亦謂和平也。玉磬尊，故異言之。

於赫湯孫，穆穆厥聲。

毛：於赫湯孫，盛矣，湯爲人子孫也！

鄭：穆穆，美也。於，盛矣！湯孫，呼太甲也。

朱：湯孫，主祀之時王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那》似分爲三章，其末皆言‘湯孫’，說詩者以湯孫爲主祭之人。然言‘於赫湯孫’則非子孫之辭也。《殷武》言‘湯孫之緒’，似爲高宗言也。大抵自太甲而下皆可言湯孫。《那》祀成湯，併及先王，故以‘烈祖’稱成湯、‘湯孫’稱先王也。”《詩小學》卷三十：“‘湯孫’云者，猶之云‘文昭武穆’爾。原不計世數，但承湯之統者卽可謂之‘湯孫’也。”）。假，與格同，言奏樂以格于祖考（《儀禮集編》卷二十三：“所謂‘祖考’者卽高祖王父之考也。”）也。綏，安也。思成，未詳（《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尚書》：‘備者，成也。’《祭義》：‘福者，備也。’成爲備，卽爲福。‘綏我思成’爲報福之詞，與‘祝告利成’同義。綏與遺疊韻，綏之言遺。遺卽詒也。……思爲句中語助。‘綏我思成’猶云‘貽我福’，與《烈祖》詩‘賚我思成’句法正同，亦謂‘賚我福’也。”《詩經通解》：“綏，讀爲遺。遺我思成，與《烈祖》篇云‘賚我思成’義正相同也。……綏、遺古音同。”）。鄭氏曰：“安我以所思而成之人（《詩經疾書·商頌·那》：“《集註》自‘安我’至‘成之’，本皆鄭氏之箋也。本云‘安我心所思而成之’，朱子以‘心’作‘以’，‘之’下加‘人’字，此所謂‘有脫有誤’也。”），謂神明來格也。《禮記》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此之謂『思成』。（詳見鄭箋及《禮記·祭義》）”蘇氏曰：其所見聞本非有也，生於思耳（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九）。此二說近是。蓋齊而思之，祭而如有見聞，則成此人矣。鄭注頗有脫誤，今正之。淵淵，深遠也（見《彤弓之什·采芑》第三章注。《詩切》：“《采芑》毛傳曰：‘淵淵，鼓聲也。’《有駜》毛傳曰：‘咽咽，鼓節也。’《有駜》釋文曰：‘咽咽，本又作『鼘鼘』。’据此知淵淵、咽咽聲義同矣。”）。嘒嘒，清亮也。磬，玉磬也。堂上升歌之樂，非石磬也（《鼓鍾》孔穎達疏：“琴瑟，堂上也。笙磬，堂下也。……琴瑟爲堂上，鍾爲堂下，故爲笙與磬俱在堂下，以配鍾而同音。”《詩經通論》卷十八：“《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曰周以磬爲‘堂上升歌之樂’，尤謬。磬在堂下，玉、石同之，決無玉磬在堂上、石磬在堂下之理。堂上之樂，以笙爲主；堂下之樂，以磬爲主。故《小雅》謂‘笙磬同音’，此云‘依我磬聲’也。”《詩經稗疏》卷四：“鄭箋云：‘磬，玉磬也。’按：古者通謂玉爲石，故八音言石而不言玉。凡石不能俱爲磬，可以爲磬者玉之屬。乃《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云：‘玉磬，堂上升歌之樂，非石磬也。’別玉於石而謂別設玉磬以合歌，而非堂下四縣之笙磬、頌磬，不知何據。按：玉磬之別見者惟《郊特牲》有曰：‘諸侯之宮縣’而‘擊玉磬’，‘諸侯之僭’也。則似天子之樂特有玉磬，然在宮縣之列，則固不設於堂上矣。……堂下之縣，笙磬在阼階東，頌磬在阼階西，卽此詩之磬也。建鼓在阼階

西，籥在建鼓之間，鞀倚於頌磬，西紘建鼓鞀卽此詩之鞀鼓也。籥卽此詩之管也。俱爲堂下之樂，磬無緣獨在堂上（作者注：上，原書作“下”，據文脈徑正之。）矣。……堂上之僅有瑟而無磬也。則磬爲堂下之縣，而玉磬之卽石磬，審矣。鄭箋曰：‘堂下諸縣與諸管聲皆和平，不相奪倫，又與玉磬之聲相依。’是也。”）。穆穆，美也。

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

毛：大鍾曰“庸”。斁，斁然盛也。奕，奕然閑也。夷，說也。

鄭：此樂之美，其聲鍾鼓則斁斁然有次序，其干舞又閑習。嘉客，謂二王後及諸侯來助祭者。我客之來助祭者亦不說懌乎？言說懌也。

朱：庸、鏞通。斁，斁然盛也。奕，奕然有次序也。蓋上文言鞉鼓管籥作於堂下，其聲依堂上之玉磬，無相奪倫者。至於此，則九獻（《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孔穎達疏：“《儀禮》主人酌以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以酧賓，乃成一獻之禮。‘九獻’者，九爲獻酬而禮始畢也。”《周禮・秋官司寇・大行人》“上公之禮……饗禮九獻”，賈公彥疏：“‘九獻’者：王酌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酬後更八獻，是爲九獻。”《國語・晉語》“楚成王以周禮享之九獻”，韋昭注：“九獻，上公之享禮也。”）之後鍾鼓交作，《萬》舞陳於庭而祀（祀，原書作“祝”，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事畢矣。嘉客，先代之後，來助祭者也。夷，悅也。“亦不夷懌”者，言皆悅懌也。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

毛：先王稱之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有作，有所作也。恪，敬也。

鄭：乃大古而有此助祭禮，禮非專於今也。其禮儀溫溫然恭敬，執事薦饌則又敬也。

朱：恪，敬也。言恭敬之道古人所行，不可忘也。閔馬父曰：“先聖王之傳恭，猶不敢專，稱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國語・魯語》：“閔馬父笑，景伯問之，對曰：‘……先聖王之傳恭，猶不敢專，稱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禮記・坊記》：“《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鄭玄注：“先民，謂上古之君也。”《靖康緗素雜記》卷五：“《那》之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新義》引《國語》云：‘古曰在昔，昔曰先民。’言嘉客如此，非適今也，其所由來久矣。然或謂之‘在昔’，或謂之‘昔在’，何也？蓋‘昔在’者，主其人而言之；‘在昔’者，主其時而言之。以人言之者，謂其人昔在而今亡也；以時言之者，謂其在昔而非今也。一說：人雖往矣，其流風遺烈猶在也，故謂之‘昔在’；其時往矣，其事必察而後見，故謂之‘在昔’。”）”

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鄭：顧，猶“念”也。將，猶“扶助”也。嘉客念我殷家有時祭之事而來者，乃太甲之扶助也。序助者來之意也。

朱：將，奉也。言湯其尚顧我烝嘗哉。此湯孫之所奉者致其丁寧之意，庶幾其顧之也。

《那》一章，二十二句。

朱：閔馬父曰“正考甫校商之名《頌》”，“以《那》爲首，其輯之亂曰”（《國語·魯語》。《詩集傳名物鈔》卷八：“《國語》稱《那》之末章爲其‘輯（作者注：輯，原書作“緝”，據《四部叢刊初編》本《國語》徑正之。）之亂’，則元非一章，明甚。”《詩經世本古義》卷三：“《那》，三章，一章四句，一章十二句，一章六句。舊作‘一章，二十二句。’今按：閔馬父引‘自古’四句爲‘輯之亂’，則非止作一章，明矣。故正之。”《詩經疑問·附錄》：“《那》與《烈祖》二詩皆五章，章四句，以韻考之可見。獨第五章各加‘顧予烝嘗，湯孫之將’二句以爲亂辭。据他詩例，當稱五章，四章章四句，一章章六句。何不可者而必欲準之《周頌》以爲一章，則失之牽合矣。《國語》稱《那》之末章爲‘其輯之亂’，則元非一章明甚。”《詩經通義》卷十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閔馬父引《那》詩無此二語，而次《詩·烈祖》篇，二語並同，當是羡詞。或如《信南山》、《甫田》末各有‘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古樂府大篇後各有‘延年萬歲期，陛下壽萬年’等語。若然，則此又在亂之外，別是一體。《楚辭·湘君》、《湘夫人》兩歌，其末章皆有‘捐予佩兮江中’四語可驗。但古樂既亡，不能確行其說耳。”）云云（《字詁義府合按》：“《史記·汲黯傳》‘吾欲云云’，即下‘欲效唐虞之治’之語也。記者只從汲黯口中敘出，於帝語遂以二字括之，省文法也。”），即此詩也。

302《烈祖》

小序：《烈祖》，祀中宗也。

鄭：中宗，殷王大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脩德，殷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爲中宗。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及爾斯所。

毛：秩，常；申，重也。

鄭：祜，福也。

朱：賦也。烈祖，湯也（《詩總聞》卷二十：“此皆祀湯也，故皆曰‘烈祖’。……中宗既在盤庚之先，而桑谷變災爲祥，可合‘自天降康’之文。今觀《烈祖》既同辭，‘猗與那與’、‘嗟嗟’又同意，而‘綏我思成’、‘賚我思成’小異大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全同，不獨出于一時，亦出于一人也。”）。秩，常（有秩，即“秩秩”。秩秩，一詞多義。“有秩斯祜”猶言“秩秩斯祜”。“秩秩”猶“職職”，形容衆多。《莊子·至樂》：“萬物職職，皆從無爲殖。”成玄英疏：“職職，繁多貌也。”《宋史·樂志》：“豐年穰穰，美芳職

職。”《皇清文穎續編》鮑桂星《多祜》：“秩秩多祜，其多如雲。……秩秩多祜，其多如山。”徐鍇《說文解字繫傳》：“戠，闕，職從此。古職字。”《古文字通假字典》：“‘郾王戠’亦作‘郾王職’，見《集成》一一三〇四郾王職戈，亦卽燕昭王職，見《史記·趙世家》。”《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卷十二：“楚文字多用戠表示職，……齊文字用𢦏表示職。”𢦏乃𢧜之變體。《說文》：“熾，盛也。从火，戠聲。”“盛也”與成玄英疏“繁多貌”同義。是“職職”猶“熾熾”，職爲熾之同音假借字。《康熙字典》：“𡙡，《廣韻》直一切，《集韻》直質切。𡚁與戴同。《說文》大也。一曰盛也。”《廣雅·釋詁》：“盛，多也。”《玉篇》、《廣韻》、《類篇》：“盛，多也。”𡙡，《說文》作戴。《說文》：“戴，大也。从大，𢦒聲。讀若《詩》“戴戴大猷”。”段玉裁注：“𢦒在十一部，秩在十二部，古合音爲冣近。是以戴讀如秩。直質切。”《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秩𢦒雙聲。《說文》：‘戴，大也。’秩卽戴之假借。《說文》引《詩》‘秩秩大猷’作‘戴戴大猷’，是秩戴通借之證。”職𢦏𢧜皆戠之孳乳字，戴𡙡爲戠之形變字，音義皆同。故本詩“秩秩”可寫作職職、戴戴、戠戠、𡙡𡙡，並當從成玄英疏，訓“繁多貌”。又，《說文》：“秩，積皃。……《詩》曰‘稽之秩秩’。”《說文》：“稽，積禾也。……《詩》曰‘稽之秩秩’。”段玉裁注：“《周頌》文。今作‘積之栗栗’。毛云：‘栗栗，衆多也。’無‘稽，積也’之文。葢許偁三家詩也。”是秩秩與栗栗同義，訓“衆多”固宜也。）；申，重也。爾，主祭之君，蓋自歌者指之也。斯所，猶言“此處”也。〇此亦祀成湯之樂。言嗟嗟烈祖有秩秩無窮之福，可以申錫於無疆，是以及於爾今王之所而脩其祭祀，如下所云也。

既載清酤，賚我思成。

毛：酤，酒；賚，賜也。

鄭：賚，讀如“往來”之“來”。嗟嗟乎！我功烈之祖成湯既有此王天下之常福，天又重賜之以無竟界之期，其福乃及女之此所。女，女中宗也。言承湯之業，能興之也。既載清酒於尊，酌以祼獻，而神靈來至。我致齊之所思則用成。重言嗟嗟，美歎之深。

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朱子原注：“《中庸》作‘奏’，今從之。”）假無言，時靡有爭。綏我眉壽，黃耇無疆。

毛：戒，至；鬷，總；假，大也。總大，無言無爭也。

鄭：“和羹”者，五味調，腥熟得節，食之於人性安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我既祼獻，神靈來至，亦復由有和順之諸侯來助祭也。其在廟中，既恭肅敬戒矣，既齊立平列矣。至于設薦進俎，又總升堂而齊一，皆服其職、勸其事，寂然無言語者，無爭訟者。此由其心平性和、神靈用之故，安我以壽考之福。歸美焉。

朱：酤，酒；賚，與也。思成，義見上篇。和羹，味之調節也（《尚書·說命下》：“若作和羹，爾惟鹽梅。”孔安國傳：“鹽，鹹；梅，醋。羹須鹹醋以和之。”）。戒，

夙戒也。平，猶“和”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昭二十年《左傳》‘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此詩所云‘戒’也；‘濟其不及，以洩其過’，此詩所云‘平’也，故下引此詩以證之。”）。《儀禮》於祭祀燕享之始每言“羹定”（《儀禮·鄉飲酒禮》“羹定”，鄭玄注：“肉謂之‘羹’。定，猶‘孰’也。”《禮記·禮器》：“羹定，詔於堂。”孫希旦集解：“煮肉必沸；既熟，則止火而沸者定，故曰‘羹定’。”），蓋以羹熟爲節，然後行禮，定即戒、平之謂也。鬷，《中庸》作“奏”，正與上篇（《那》）。義同。蓋古聲奏、族相近，族聲轉平而爲鬷耳。無言，無爭，肅敬而齊一也。言其載清酤而既與我以思成矣，及進和羹而肅敬之至，則又綏我以眉壽黃耇之福也。

約軧錯衡，八鸞鶬鶬。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

毛：八鸞鶬鶬，言文德之有聲也。假，大也。

鄭：約軧，轂飾也。鸞在鑣，四馬則八鸞。假，升也。享，獻也。將，猶“助”也。諸侯來助祭者乘篆轂金飾錯衡之車，駕四馬，其鸞鶬鶬然聲和。言車服之得其正也。以此來朝，升堂獻其國之所有，於我受政敎，至祭祀又溥助我。言得萬國之歡心也。天於是下平安之福，使年豐。

來假來饗，降福無疆。

鄭：享，謂獻酒使神享之也。諸侯助祭者來升堂，來獻酒，神靈又下與我久長之福也。

朱：約軧錯衡、八鸞，見《采芑》篇。鶬，見《載見》篇。言助祭之諸侯乘是車以假以享于祖宗之廟也。溥，廣；將，大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楚辭》王注：‘將，長也。’此詩‘將’字，王尚書訓‘長’，是也。蓋言我受天之命溥且長。猶《公劉》篇‘既溥且長’，以溥、長對舉也。”）。穰穰，多也。〇言我受命既廣大，而天降以豐年黍稷之多，使得以祭也。假之而祖考來假，享之而祖考來饗，則降福無疆矣。

顧予烝嘗，湯孫之將。

鄭：此祭中宗，諸侯來助之。所言湯孫之將者，中宗之享此祭，由湯之功，故本言之。

朱：說見前篇（《那》）。

《烈祖》一章，二十二句。

303《玄鳥》

小序：《玄鳥》，祀高宗也。

鄭：祀當爲“祫”。祫，合也。高宗，殷王武丁，中宗玄孫之孫也。有雊雉之異，又懼而脩德，殷道復興，故亦表顯之，號爲高宗。云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祫祭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毛：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芒芒，大貌。

鄭：降，下也。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謂鳦遺卵，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爲堯司徒，有功，封商。堯知其後將興，又錫其姓焉。自契至湯，八遷，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國日以廣大芒芒然。湯之受命，由契之功，故本其天意。

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

毛：正，長；域，有也。

鄭：古帝，天也。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使之長有邦域、爲政於天下。

朱：賦也。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高辛氏之妃有娀（《六經圖》卷三：“娀，有娀氏，國名。”《說文》：“娀，帝高辛之妃、偰母號也。”段玉裁注：“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也。《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傳曰：‘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按：有娀，諸家說爲方國名，《長發》鄭箋云：‘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許氏‘偰母號’者，以其國名爲之號。故《長發》傳曰‘有娀，契母’也。是亦以爲號也。”蔡運章先生通過對甲骨文“龍方”的考證，認爲：“龍方當卽有絨氏。……‘有絨’亦可稱爲‘有娀’。娀，通作‘戎’。……龍方卽有娀氏，本商之先祖契的母族，帝堯時逐漸發展壯大，與商結爲聯姻。……殷契之母爲有娀氏之女，名曰‘簡狄’，說明有娀本屬狄族。”詳見《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卜辭中的龍方》。《侘傺軒文存・商代遷都始末考》：“娀卽戎之轉注。”《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有娀氏卽有戎氏，晚期商王娶戎女爲婦，因而加女旁稱之爲娀，猶之乎商王娶羌女爲婦，因而加女旁稱之曰姜。由此可見，商代從先世契母簡狄一直到乙辛時期還與有娀氏保持着婚媾關係。”）氏女簡狄祈子于郊禖，鳦遺卵，簡狄吞之而生契（東漢王充斥吞薏苡、燕卵、履大人跡爲“虛妄言也”，詳見《論衡・奇怪篇》。《嘉祐集・嚳妃論》：“《史記》載帝嚳元妃曰‘姜原’，次妃曰‘簡狄’。簡狄行浴，見燕墮其卵，取吞之，因生契，爲商始祖。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忻然踐之，因生稷，爲周始祖。其祖商、周信矣，其妃之所以生者，神奇妖濫，不亦甚乎！商、周有天下七八百年，是其享天之祿以能久有社稷，而其祖宗何如此之不祥也。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吾以爲天地必將構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之，又焉用此二不祥之物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巨人之跡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原之不自愛也。又謂行浴出野而遇之，是以簡狄、姜原爲淫佚無法度之甚者。帝嚳之妃、稷契之母，不如是也。雖然，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厥初生民，時維姜原。

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而言之。吁！此又遷求《詩》之過也。毛公之傳《詩》也，以鳦鳥降爲祀郊禖之候，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矣。”《爾雅翼》卷十二：“（燕）以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其來主爲孚乳蕃滋，故古者以其至之日祠高禖以請子。契因是而生，故《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或曰契母簡翟吞乙卵而生契，故契號玄王，賜姓子氏。成湯紹其祖而字天乙，後代以子加乙爲孔氏。乙至得子，則名嘉，而字子孔。又人及鳥生子謂之乳，亦从乙从孚。荊楚之俗，燕始來睇（《夏小正》二月‘燕乃睇’），有入室者，以雙箸擲之，令人有子。皆燕乙爲生子之驗。然稱‘簡翟吞卵’，似不其然。予按：帝少皞以玄鳥爲司分之官，或者簡翟之家有娀氏之先在少皞時嘗爲之，尊其先，故曰‘降’。契以玄鳥氏之出，故宅殷土，芒芒廣大，如《春秋傳》所謂‘爽鳩氏始有齊地’（作者注：《左傳・昭公二十年》作“爽鳩氏始居此地”，王應麟《姓氏急就篇》卷下引作“爽鳩氏始居齊地”。）云耳。何必吞乙卵而後爲命玄鳥也哉？”《容齋隨筆》卷七：“毛公注《生民》詩姜嫄生后稷‘履帝武敏歆’之句，曰‘從於高辛帝而見於天也’；《玄鳥》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句，曰‘春分玄鳥降，簡狄配高辛帝，帝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其說本自明白。至鄭氏《箋》始云：‘帝，上帝也。敏，拇也。祀郊禖時，有大人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歆然如有人道感己者，遂有身，後則生子。’又謂：‘鳦遺卵，簡狄吞之而生契。’其說本於《史記》謂：‘姜嫄出野，見巨人迹，忻然踐之，因生稷。’‘簡狄行浴，見燕墮卵，取吞之，因生契。’此二端之怪妄，先賢辭而闢之多矣。……適野而見巨迹，人將走避之不暇，豈復故欲踐履以求不可知之禨祥？飛鳥墮卵，知爲何物而遽取吞之？以古揆今，人情一也，今之愚人未必爾，而謂古聖人之后妃爲之，不待辨而明矣。”小屯南地甲骨卜辭“翌日，鳥日其矢”，《一得集》：“‘鳥日’謂春分玄鳥至之日也；‘其矢’謂授商王以弓矢於郊禖之前也。……綜合《商頌・玄鳥》（作者注：鳥字原脫，徑補之。）詩及毛傳，並《大雅・生民》毛傳觀之，對於‘鳥日其矢’之義，可了然矣。”《升庵經說》卷六：“《詩緯含神霧》曰：契母有娀浴于元邱之水，睇元鳥啣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此事可疑也。夫卵不出蘼，燕不徙巢，何得云啣？即使啣而誤墜，未必不碎也。即使不碎，何至取而吞之哉？此蓋因《詩》有‘天命元鳥，降而生商’之句，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誣。《史記》云：元鳥翔水遺卵，簡狄取而吞之。蓋馬遷好奇之過，而朱子《詩傳》亦因之不改。何耶？或曰：然則《元鳥》之詩何解也？曰：元鳥者，請子之候鳥也。《月令》：元鳥至，是月，祀高禖以祈子。意者簡狄以元鳥至之月請子有應，詩人因其事頌之，曰‘天命’、曰‘降’者，尊之、貴之、神之也。詩人之詞興意深遠，若曰仲春之月禱而生商，斯爲言之不文矣。……《詩》又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亦本其生之地而尊且神之，便謂甫申爲嶽神所生，可乎？。……古《毛詩》注云：元鳥至日，以太牢祀高禖。記其祈福之時，故言‘天命元鳥’。‘來’而謂之‘降’者，重之若自天來。古說猶未誤也，自今書（闕），信《史記》之訛耳。”）。其後世遂爲有商氏，以有天下。事見《史記》（《史記・殷本紀》）。宅，居也。殷，地名。芒芒，大貌（《孟子雜記》卷三：“古文芒、茫、恾、忙通用。《詩》云‘宅商土芒芒’，《左傳》‘芒芒禹迹’，《荀子》‘芒芒大道’，《心箴》‘茫茫堪輿’，

皆取廣遠之義。”）。古，猶“昔”也（《詩經通解》：“古，讀爲故。盂鼎‘故喪師’故字作‘古’。”《積微居金文說》卷二《全盂鼎跋》：“銘文云‘古天異（翼）臨子……。’‘古’字，吳大澂及王靜安《考釋》並讀爲故，是也。下文云‘……古喪師’，古亦當讀爲故，與此同。今按，《詩・商頌・玄鳥》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古’亦當讀爲故，‘古帝’之不當連讀，猶金文之‘古天’不連讀也。”）。帝，上帝也。武湯，以其有武德號之也。正，治也。域，封竟也（《雙劍誃詩經新證》卷四：“正，當讀爲征。……《釋文》‘正，本亦作『征』’。……傳訓域爲‘有’，是也。……‘正域彼四方’應讀作‘征有彼四方’，言昔帝命武湯征有彼四方也。‘肇域彼四海’，……言始有彼四海也。”《說文》：“或，邦也。域，或或从土。”段玉裁注：“毛公之傳《詩・商頌》也，曰：‘域，有也。’傳《大雅》也，曰：‘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域卽或。《攷工記・梓人》注：‘或，有也。’《小雅・天保》箋、鄭《論語》注皆云：‘或之言『有』也。’高誘注《淮南》屢言：‘或，有也。’”《毛詩異文箋》卷五：“或、域本一字。故或訓‘有’，而域亦訓‘有’也。或、域訓‘有’，卽‘有’之古文叚借。”）。〇此亦祭祀宗廟之樂，而追敘商人之所由生，以及其有天下之初也。

方命厥后，奄有九有。

毛：九有，九州也。

鄭：方命其君，謂徧告諸侯也。湯有是德，故覆有九州，爲之王也。

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

毛：武丁，高宗也。

鄭：后，君也。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者，在高宗之孫子。言高宗興湯之功，法度明也。

朱：方命厥后，四方諸侯無不受命也（《古書虛字集釋》卷十：“方，猶‘徧’也。《詩・商頌》：‘方命厥后。’（箋云：‘謂徧告諸侯。’）《書・立政》篇：‘方行天下，至於海表。’”）。九有，九州也（《說文》或字下段玉裁注：“《毛詩》‘九有’，《韓詩》作‘九域’，緯書作‘九囿’。蓋‘有’古音如‘以’，‘或’古音同‘域’，相爲平入。”《說文》：“囿，苑有垣也。”段玉裁注：“引伸之凡分別區域曰‘囿’。常道將引《洛書》曰：‘人皇始出，分理九州爲九囿。’九囿卽《毛詩》之‘九有’、《韓詩》之‘九域’也。域同或，古‘或’與‘有’與‘囿’通用。”）。武丁，高宗也。言商之先后受天命不危殆，故今武丁孫子（《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王尚書曰：‘經文兩言『武丁』，疑皆『武王』之譌，而『武王靡不勝』則『武丁』之譌。蓋商之先君受命，不怠者在商之孫子，故曰『在武王孫子』。『武王孫子』猶《那》與《烈祖》之言『湯孫』也。湯之孫子有武丁者，繩其祖武，無所不勝，故曰『武王孫子，武丁靡不勝』。傳寫者上下互譌耳。’今按，王說校正譌誤，極爲精核。《大戴・用兵》篇引《詩》‘校德不塞，嗣武于孫子’，與此詩形聲相近，‘于’卽王字脫下一畫耳。‘在武王孫子’下卽接言‘武王孫子，武丁靡不勝’，與《文王》篇‘侯文王孫子’

下卽接言‘文王孫子，本支百世’，文法正相似。”）猶賴其福。

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

毛：勝，任也。

鄭：交龍爲旂。糦，黍稷也。高宗之孫子有武功、有王德於天下者，無所不勝服。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進之者。亦言得諸侯之歡心。十乘者，二王後、八州之大國。

朱：武王，湯號，而其後世亦以自稱也。龍旂，諸侯所建交龍之旂也。大糦，黍稷也（《詩小學》卷三十：“糦者，禧之叚借也。鄭氏於《七月》、《甫田》、《大田》三‘田畯至喜’皆曰：‘喜，酒食也。’可以轉喜爲饎，獨不可以轉糦爲禧乎？……糦爲禧之叚借。‘大禧是承’言高宗大福是當也。”《儀禮章句》卷十五：“‘主婦視饎’，古文作‘禧’。”《拜颺集》鄭王臣《謁陵表》：“大喜是承，兆民有慶。”《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樂律典·樂律總部彙考二十九·考證》：“亞終獻，奏《和成之曲》，黃鐘宮：‘……大禧是承，載祇載肅。’”）。承，奉也。〇言武丁孫子今襲湯號者其武無所不勝（《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勝，任也，皆保任之爲諸侯世有爵土也。”）。於是諸侯無不奉黍稷以來助祭也。

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

毛：畿，疆也。

鄭：止，猶“居”也。肇當作“兆”。王畿千里之内，其民居安，乃後兆域正天下之經界。言其爲政自内及外。

朱：止，居；肇，開也（肇訓“始”，見《小毖》第一章注。）。言王畿之內，民之所止不過千里，而其封域（朱子訓域爲“封域”，未安。域訓“有”，見本詩第一章注。）則極乎四海之廣也。

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

毛：景，大；員，均；何，任也。

鄭：假，至也。祁祁，衆多也。員，古文作“云”。河之言“何”也。天下既蒙王之政令，皆得其所，而來朝覲貢獻。其至也祁祁然衆多。其所貢於殷大至，所云維言何乎？言殷王之受命，皆其宜也。百祿是何，謂當擔負天之多福。

朱：假，與“格”同。祁祁，衆多貌。“景員維河”之義未詳。或曰：景，山名，商所都也。見《殷武》卒章。《春秋傳》亦曰“商湯有景亳之命”（《左傳·昭公四年》。《帝王世紀》卷四：“殷有三亳，二亳在梁國，一亳在河南。穀熟爲南亳，卽湯都也；蒙爲北亳，卽景亳；湯所受盟地偃師爲西亳，卽盤庚所徙者也。”《禮記·郊特牲》“薄社北牖”，鄭玄注：“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陸德明音義：“薄，本又作‘亳’。”《墨子·非攻下》：“湯奉桀衆以克，有屬諸侯於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不賓

服。”），是也。員，與下篇“幅隕”義同，蓋言“周”也。河，大河也。言景山四周皆大河也（《京師大學堂首任總監督張亨嘉文集》卷一：“《集傳》以員爲周，言‘景山四周皆大河’，則殊未合。天下惟冀州三面距河，此外無有也。西亳惟北面距河耳，卽謂洛水亦稱洛河。亳在河洛之間，然景山則在洛南，安得云四周皆河乎？”《有竹石軒經句說》卷十：“湯都豈有因山名地之大？山又豈有四面周山之大河？惟冀州東西南三面皆河，而湯都不在河北。若河南，則惟一面有河，不得云‘四周皆大河’。且冀雖三面皆河，然如謂景山三面周河，則景山大矣。冀州安有此山？而河南之山，若得與河竝稱，一山一河，以成亳地之名，則其山亦大矣。河南又無此山也。然則《詩》言‘維河’，雖指黃河，而未嘗周山也。員非幅隕之員，景非山名可知也。至於《左・昭四年・傳》謂‘商湯有景亳之命’，則注但云：‘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言亳卽偃師。’蓋杜氏亦未嘗以《傳》‘景亳之命’之景爲景山矣。杜氏之注，卽《後漢・郡國志・鞏縣》之注也。而兩漢時亦未嘗以《左傳》‘景亳之命’之景爲景山矣。……蓋景亳之所以名‘景’者，非因山也，景亦訓‘大’也。如《小雅・車舝》篇‘景行行止’之景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三十：“景，大也。員，均也。猶言畢集也。武丁時繼盤庚都相，東南北近於河。言諸侯輻輳，大集於河也。此申上文‘域四海’之意。《集傳》以景爲‘景亳’之景，則景山在北亳，非可語於武丁時也。”《詩毛氏傳疏》卷三十：“景與京通。京爲大，故景亦爲大也。員讀爲圓。《說文》：‘圓，圜全也。讀若員。’《管子》有《地員》篇。員卽土均。……高宗都景亳，在冀州域內，三面距河，故詩人言四海之朝貢來至於河者，乃大均也。”）。何，任也，《春秋傳》作“荷”。

《玄鳥》一章，二十二句。

304《長發》

小序：《長發》，大禘也。

鄭：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謂也。

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朱子原注：“絕句。《楚辭・天問》‘禹降省下土方’，蓋用此語。”），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

毛：濬，深；洪，大也。諸夏爲外。幅，廣也。隕，均也。

鄭：長，猶“久”也。隕當作“圓”。圓，謂“周”也。深知乎維商家之德也，久發見其禎祥矣。乃用洪水，禹敷下土，正四方，定諸夏，廣大其竟界之時，始有王天下之萌兆，歷虞、夏之世，故爲久也。

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

毛：有娀，契母也。將，大也。契生商也。

鄭：帝，黑帝也。禹敷下土之時，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有女簡狄吞鳦卵而生契，堯封之於商，後湯王因以爲天下號，故云“帝立子生商”。

朱：賦也。濬，深（《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此詩濬哲並言，濬當卽睿假借。《廣雅》叡、哲並訓智，是也。濬哲，猶言‘宣哲’、‘明哲’。傳、箋竝訓濬爲深，失之。”）；哲，知；長，久也。方，四方也（《詩切》：“‘下土方’猶言‘下方’也。《楚詞·天問》曰‘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方’，本於此詩也。”《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錄》：“‘禹敷下土方’句甚奇特，‘禹敷下土’可以爲句，亦可以爲韻，因土與茫乃魚陽對轉。‘禹敷下方’可以爲句，自亦可以爲韻。然二者皆不取，而獨用五字爲句曰‘禹敷下土方’，此當非單爲音節之故。余意‘土方’當卽卜辭中所見之敵國名‘土方’。……土方當卽玁狁之一大族。玁狁於《詩》稱‘朔方’，金文不嬰簋又稱‘馭方’。朔、馭、土，古音均在魚部，則所謂‘土方’當卽‘朔方’、‘馭方’。知此，則所謂‘土方’卽時夏民族，夏字古音亦在魚部，夏、土、朔、馭一也。是則‘禹敷下土方’當爲禹受上帝之命下降於土方之國（卽後之華夏、禹蹟、禹甸、禹域），以敷治洪水。”《尚書廣聽錄》卷一：“《禹貢》曰‘禹敷土’，此卽‘敷四海’也。《商頌》曰‘禹敷下土方’，此卽‘禹敷土’也。敷土、敷土方，不必別有事矣。”）。外大國，遠諸侯也。幅，猶言“邊幅”也。隕，讀作“員”，謂“周”也（《柳河東集·記·武功縣丞廳壁記》：“《殷頌》曰‘邦畿千里’，……今京兆尹理京師部二十有三縣，幅員之廣，其猶古也。”《白孔六帖》卷一百：“蔭地幅員十丈，仰觀若帷蓋焉。”）。有娀，契之母家也。將，大也（《北山》毛傳：“將，壯也。”《侘傺軒文存·雜考·商代遷都始末考》：“《商頌》‘有娀方將’，此將字與《小雅·北山》‘鮮我方將’之將字同，今文之強字也。……‘有娀方將’謂有娀之女方少壯，故戎帝立以爲子而生商也。”）。〇言商世世有濬哲之君，其受命之祥，發見也久矣。方禹治洪水，以外大國爲中國之竟（《詩古微》中編之十《商頌答問》：“‘外大國’者，契所生之地也。”），而幅員廣大之時有娀氏始大，故帝立其女之子而造商室也（《經學卮言》卷三：“‘子生商’猶言‘子姓商’也。帝立其國，錫之姓曰‘子’，而胙之土曰‘商’。《傳》稱‘子商’（見《左氏·哀九年》），《詩》稱‘子姓商’，詞義正同。”《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後益封于商，賜姓子氏，故曰‘帝立子生商’。生卽姓也，卽《書》之‘錫土、姓’也。國兼娀商，故曰‘既長’、‘方將’，如后稷之魏、駘、岐、芮、畢並封矣。”《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之四：“封商、封邰，所謂‘錫土’也。立子，所謂‘錫姓’也。”）。蓋契於是時始爲舜司徒，掌布五教于四方，而商之受命實基於此。（《史記·殷本紀》：“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封於商。”《尚書·舜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尚書·舜典》“愼徽五典”，孔安國注：“五典，五常之敎：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史記·五帝本紀》：“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

〇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

毛：玄王，契也。桓，大；撥，治；履，禮也。

鄭：承黑帝而立子，故謂契爲玄王。遂，猶“徧”也。發，行也。玄王廣大其政治。始堯封之商，爲小國。舜之末年乃益其土地，爲大國。皆能達其教令，使其民循禮，不得踰越，乃徧省視之，教令則盡行也。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毛：相土，契孫也。烈烈，威也。

鄭：截，整齊也。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其威武之盛烈烈然，四海之外率服，截爾整齊。

朱：賦也。玄王，契也（《說文》：“偰，高辛氏之子，爲堯司徒，殷之先也。”段玉裁注：“《毛詩傳》曰：‘玄王，契也。’經傳多作‘契’，古亦假离爲之。米部曰：‘离，古文偰。’言古文假借字也。”《說文》：“竊，……从穴米，离廿皆聲也。廿，古文疾。离，偰字也。”段玉裁注：“按内部‘离，蟲也’，讀與偰同，是則音同而義異也。此云‘偰字’者，蓋古文叚借以离爲偰，猶見於《漢書》。”《說文》：“离，蟲也。”段玉裁注：“殷玄王以爲名。見《漢書》。俗改用偰、契字。”《前漢書・異姓諸侯王表第一》：“殷周之王，乃繇卨稷。”《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卨作司徒，敷五教。”）。玄者，深微之稱。或曰：以玄鳥降而生也（《國語・周語》“玄王勤商”，韋昭注：“玄王，契也。殷祖契由玄鳥而生，湯亦水德，故云‘玄王’。”）。王者，追尊之號（《詩本義》卷十二：“古人往往以美稱加‘王’爾。玄者，深微之謂也。”）。桓，武（《說文》：“查，奢查也。”段玉裁注：“當是本作：‘查，奢也’。……今經傳都無查字，有桓字。《商頌・長發》傳曰：‘桓，大也。撥，治也。’箋云：‘廣大其政治。’此可以證桓卽查之叚借字。《檀弓》‘桓楹’，注亦云‘大楹’。……《周書・謚法》：‘辟土服遠曰『桓』，辟土兼國曰『桓』。’皆是‘大’義。《釋訓》曰：‘桓桓，威也。’《泮水》傳曰：‘桓桓，威武皃。’《詩・序》曰：‘桓，講武類禡也。’蓋此等桓字亦查之叚借字，大之義可以兼武也。桓之本義爲亭郵表。自經傳皆借爲查字，乃致桓行查廢矣。非許書尚存，孰能識其本始？非《長發》傳尚存，何以觀其會通？淺人乃易《長發》傳云：‘桓，武；撥，治。’是謂桓必無訓大之理，而不知周公之六書有叚借也。又按，《淇奧》傳曰：‘咺，威儀容止宣著也。’亦謂咺卽查之叚借。‘宣著’者，光大之意也。許書口部咺有本義，漢人作傳注不外轉注、叚借二者，必得其本字而後可說其叚借。欲得起本字，非許書莫由也。”）；撥，治（《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撥，《韓詩》作‘發’。發，當讀如‘發強剛毅’之發。《周書・謚法解》‘剛克爲發’。《樂記》：‘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桓發二字平列，皆剛勇之皃。《毛詩》作‘撥’，叚借字。《韓詩》作‘發’爲正字。”《周禮補注》卷六：“古字撥與發通。《商頌・長發》篇‘元王桓撥’，《韓詩》撥作‘發’，是其例矣。”《碩人》“鱣鮪發發”，《說文解字繫傳》鱍字下徐鍇引《詩》作“鱣鮪撥撥”。《太平御覽・鱗介部・鮪魚》引《詩》作“鱣鮪撥撥”，《資產部・罛》引《詩》作“鱣鮪發發”。是撥與發通之證。）；達，通也。受小國大國無所不達，言其無所不宜也（《史記・列傳・太史公自序》：“立俗施事，無所不宜。”《重訂詩經疑問》卷十二：“受小國大國，受字卽‘歸斯受之’之‘受’，言舉小大之國皆歸之，翕受中皆敎以人倫而使無不通也。”《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三：“‘受小國’、‘受大國’與下文‘受小球大球’辭意

同。蓋古者諸侯有邦交之好、相朝之禮。契之爲國，其四隣小大之國無不交，朝聘之禮而契之受之，德意通達也。”《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四：“‘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鄭以堯封契於商爲小國，舜復益其土地爲大國，此據緯書（《中侯・握河紀》、《考河命》）爲說。故宋儒不從，釋爲隨其大小無所不宜。然詩云王（作者注：“詩云王”，嘉慶十八年歲次癸酉孟秋月雕本《毛詩稽古編》作“詩頌玄王”，當從。），當舉其實事，未必漫爲虛詞也。緯書之言雖不可盡信，豈遂無一語足信乎？”）。率，循；履，禮（《說文》：“履，足所依也。”段玉裁注：“引伸之訓‘禮’。《序卦傳》、《詩・長發》傳是也。履禮爲疊韻，履祿爲雙聲。”）；越，過；發，應也。言契能循禮不過越，遂視其民，則既發以應之矣（《古書虛字集釋》卷五：“既，猶‘而’也。《詩・長發》篇：‘率履不越，遂視既發。’（言循禮不過，因視而行也。）”）。相土，契之孫也（《左傳・襄公九年》“相土因之”，杜預注：“相土，契孫，商之祖也。”《尚書・夏書・胤征》孔穎達疏：“相土，契之孫也。”）。截，整齊也。至是而商益大，四方諸侯歸之，截然整齊矣（《常武》“截彼淮浦”，毛傳：“截，治也。”《詩》三言“有截”：《長發》“海外有截”、“九有有截”，《殷武》“有截其所”（即“其所有截”之倒文），三“截”字皆當從毛訓“治”。《長發》孔穎達疏：“王肅云：相土能繼契，四海之外截然整齊而治。”《毛詩後箋》卷二十五：“《長發》‘海外有戩’，箋：‘戩，整齊也。’……承琪案：‘整齊’者，治亂之謂。故王肅釋《長發》云‘戩然整齊而治’也。”《讀書雜志・開母廟石闕銘》：“‘九域少其脩治’義不可通。余謂乜讀爲‘九有有戩’之戩（《玉篇》、《廣韻》、《廣雅音》乜字竝音子列切。乜戩聲相近，故字亦相通。），謂九域之內戩然脩治也。……《大雅・常武》篇‘戩彼淮浦’，毛傳曰：‘戩，治也。’《商頌・長發》篇‘海外有戩’，鄭箋曰：‘戩，整齊也。四海之外率服，戩爾整齊。’正義引王肅云‘戩然整齊而治’。下文‘九有有戩’，箋曰‘九州齊一戩然’。皆謂治也。”“有截”猶曰“截截”。《慈湖詩傳》卷二十：“相土繼其職業，雖海外之邦亦截截整整，不越教典。”）。其後湯以七十里起（《史記・孟嘗君傳》：“且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孟子・公孫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奭疏：“湯但以七十里起而爲商之湯王，文王但以百里而天下歸。”《新語・明誡》：“湯以七十里之封而升帝王之位，周公以（缺四字）比德於五帝。”），豈嘗中衰也與？（《殷武》孔穎達疏：“高宗前世，殷道中衰，宮室不脩，荆楚背叛。”《童子問》卷八：“‘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分明是指相土之後、成湯以前中衰之時言也。”《公是七經小傳・毛詩》：“‘昔在中葉’者，作此詩之時，指湯未受命之前爲中葉也。‘有震且業’者，常有震恐危業之事。”《御纂詩義折中》卷二十：“中葉震業，殷中衰也。‘相土烈烈’而湯以七十里起，其中衰可知也。”）

〇帝命不違，至于湯齊。

毛：至湯與天心齊。

鄭：帝命不違者，天之所以命契之事，世世行之，其德浸大，至於湯而當天心。

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

毛：不遲，言疾也。躋，升也。九圍，九州也。

鄭：降，下；假，暇；祗，敬；式，用也。湯之下士尊賢甚疾，其聖敬之德日進。然而以其德聰明寬暇天下之人遲遲然。言急於己而緩於人，天用是故愛敬之也。天於是又命之，使用事於天下。言王之也。

朱：賦也。“湯齊”之義未詳（《羣經平議》卷十一：“齊，當讀爲濟。《爾雅·釋言》曰：‘濟，成也。’‘至于湯濟’言至于湯而成。故湯謂之‘成湯’也。”）。蘇氏曰：至湯而王業成，與天命會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九）。降，猶“生”也。遲遲，久也。祗，敬；式，法也。九圍（《說文》：“圍，守也。从口，韋聲。”《說文》：“嗣，諸侯嗣國也。从冊口，司聲。”段玉裁注：“小徐曰：冊必於廟，史讀其冊，故从口。按：當是从囗，音圍。囗者，國象也，故曰‘諸侯嗣國’。”《說文》：“囗，回也。”段玉裁注：“回，轉也。按：‘圍繞’、‘週圍’字當用此。圍行而囗廢矣。”《說文》革字下段玉裁注：“囗爲國邑。”），九州也。○商之先祖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於湯。湯之生也，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大學衍義》卷二十八：“《詩·商頌》曰‘湯降不遲’。（謂應期而生，不後也。）”），其聖敬又日躋升，以至昭假（假爲假之假借，詳見《雲漢》第八章注。）于天，久而不息，惟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使爲法於九州也。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

毛：球，玉；綴，表；旒，章也。

鄭：綴，猶“結”也。旒，旌旗之垂者也。休，美也。湯既爲天所命，則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謂珽也，長三尺。執圭搢珽，以與諸侯會同，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旒縿著焉。擔負天之美譽，爲衆所歸鄉。

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

毛：絿，急也。優優，和也。遒，聚也。

鄭：競，逐也。不逐，不與人爭前後。

朱：賦也。小球大球之義未詳。或曰：小國大國所贄之玉也（《慈湖詩傳》卷二十：“小球大球，小國大國朝聘之玉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十二：“王氏曰：小球大球，小國大國所贄之瑞也。”）。鄭氏曰：小球，鎮圭，尺有二寸；大球，大圭，三尺也。皆天子之所執也（詳見鄭箋。《慈湖詩傳》卷二十：“‘小球大球’，小國大國朝聘之玉也。”《毛詩講義》卷十：“‘小球大球’。球者，玉也。”《毛詩或問》卷下：“鄭氏謂：小球，鎮圭尺有二寸；大球，大圭三尺也，皆天子所執也。又以旒爲旌旗之旒，悞矣。球只是玉，非圭也。”《餘燼經窺》卷二：《尚書》“天球河圖”，“天球，傳云：‘球，雍州所貢。’……《釋文》引馬云：‘球，玉磬。’正義引王肅亦云：‘天球，玉磬也。’……球之古訓爲玉磬當無疑矣。”《詩小學》卷三十：“傳解：‘球，玉也。’玉爲總名，如本文爲玉，可以訓爲球，亦可訓爲圭、爲磬，其爲物不同，其爲玉則同也。傳訓球爲玉，其爲玉圭、玉磬？不

得而知也。”《讀詩經》卷三：“《禹貢》雍州之貢有球。球爲玉之美者未成器之名也。上貢天家，或用爲笏，《玉藻》所謂‘笏，天子以球玉’是也。或用爲磬，《虞書》所謂‘戛擊鳴球’是也。若‘王晉大圭、執鎮圭’，則玉人製之，典瑞藏之，不應受諸下國。鄭箋恐有未然。”）。下國，諸侯也。綴，猶“結”也。旒，旗之垂者也（《說文》：“旒，旌旗之流也。”段玉裁注：“作‘旒’者，俗。”《說文》：“游，旌旗之流也。”段玉裁注：“流，宋刊本皆同。《集韻》、《類篇》乃作‘旒’，俗字耳。旗之游如水之流，故得偁流也。……此字省作斿，俗作旒。”）。言爲天子，而爲諸侯所係屬，如旗之縿爲旒所綴著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古者以旗致民，即是以旗旒爲表，故《詩》綴旒並言，以喻湯爲下國表則也。”《毛鄭詩考正》卷四：“‘爲下國綴旒’。按，《孔子三朝記》云：‘所以爲儀綴于國。’《曾子·制言》云：‘行爲表綴于天下。’綴者，懸綴於高，民所瞻望之謂。旒亦垂飾章美以示儀者也。言爲下國仰而取法。”《詩經通解》：“毛云：‘綴，表；旒，章也。’按，綴、旒皆表也。……綴亦爲表者，《大戴禮·曾子制言·中》篇云‘行爲表綴於天下’，《晏子·外篇》云‘行表綴之數’，《呂覽·不屈篇》云‘或操表掇以善晞望。若施者，其操表掇者也。’皆以表綴連文，與此詩綴字義合。”《青學齋集》卷七：“《郊特牲》篇‘饗農及郵表畷’，鄭注（作者注：原書注後有謂字，據文脈徑刪之。）：‘郵表畷，謂（作者注：謂，原書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禮記注疏》徑補之。）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田間之處也。《詩》曰『爲下國畷郵』。’……注所引《詩》爲《商頌·長發》篇，以田畯督約耕者舉況。商王之督約下國，下國視爲準則，故言‘爲下國畷郵’。……統舉之爲‘郵表畷’，省言之則或爲‘畷郵’，或爲‘表綴’。”）。何，荷；競，強；絿，緩也（《說文》：“絿，急也。”段玉裁注：“《毛詩》傳曰‘絿，急也’，《左傳》杜注從之。後儒好異，乃以緩釋絿，字義於字音不洽矣。”《孔子家語·正論解》“不競不絿”，王肅注：“絿，急。”《詩補傳》卷二十八：“不競，則無好勝之心；不絿，則無欲速之心。”范處義“欲速”之訓正與毛傳、《說文》、《左傳》杜預注、《家語》王肅注“急”義同。蘇轍《詩集傳》卷十九、《鶡冠子》陸佃注亦曰：“絿，急也。”《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四：“‘不競不絿’，傳云：‘絿，急也。’案，絿字《爾雅》無文，《說文》亦訓急，義同毛。朱傳獨訓‘緩’，反其義，徒取與競對耳。然字訓須有本，可意爲之乎？”《尚書古文疏證》卷七：“《詩》‘不競不絿’，毛傳：‘絿，急也。’《說文》、《左傳》杜註並同。《廣韻》：‘絿，急引。’《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却云：‘絿，緩也。’……文義違反至此。”《四書釋地續》：“獨‘不競不絿’，‘絿，急也’出毛傳，杜註《左》亦然，而以爲‘緩’。余按，《說文》云‘急也’，《廣韻》云‘急引’，即他字書亦云通作‘逑’，逑，急迫也。”）。優優，寬裕之意（《說文》：“惪，愁也。”段玉裁注：“上文云‘愁，惪也’，此云‘惪，愁也’，二篆互訓。不知何時淺人盡易許書惪字。許於夊部曰：‘憂，和行也。从夊，惪聲。’非和行則不得从夊矣。又引《詩》‘布政憂憂’，於此知許所據《詩》惟此作‘憂’，其他訓愁者皆作‘惪’。自叚憂代惪，則不得不叚優代憂，而《商頌》乃作‘布政優優’。優者，饒也。”《說文》：“憂，和之行也。……《詩》曰‘布政憂憂’。”段玉裁注：“《商頌》毛傳曰：‘優優，和也。’《廣雅·釋訓》：‘憂憂，行也。’行之狀多，而憂憂爲龢之行。和當作龢。憂，今字作惪，以憂爲惪愁字。今《詩》作‘優優’。”）。遒，

聚也。

〇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

毛：共，法；駿，大；庬，厚；龍，和也。

鄭：共，執也。小共大共，猶所執搢小球大球也。駿之言“俊”也。龍當作“寵”。寵，榮名之謂。

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戁不竦，百祿是總。

毛：戁，恐；竦，懼也。

鄭：不震不動，不可驚憚也。

朱：賦也。小共大共、駿厖之義未詳。或曰：小國大國所共之貢也。鄭氏曰：“共，執也，猶‘小球大球’也。（鄭箋）”蘇氏曰：“共、珙通。合珙之玉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九。李樗、黄櫄《毛詩集解》卷四十二：“‘受小共大共’，蘇氏謂：‘共、珙通，合珙之玉也。’受此合珙之玉，則以下國大厚也。惟其大厚天下，故何天之龍焉。”《玉篇》：“珙，大璧也。”《廣韻》：“珙，璧也。”《集韻》：“珙，大璧也。《春秋傳》‘與我其珙璧’。徐邈讀或作‘拱’。”《正字通》：“珙，工孔切，音拱，璧也。《毛詩》借用共，音義同。”《讀書偶識》卷十：“珙，玉也，从玉，共聲。……勛案：高誘《淮南注》：‘蛩，讀如《詩》『小珙』之珙。’（作者注：原書無“之珙”二字，據光緒二年浙江書局據武進莊氏本校栞《淮南子》徑補之。）今《詩》作‘小共大共’，是共、珙一也。古但用共字爲之。”《金文叢考·金文餘釋之餘·釋共》：“共者，拱璧也。……《商頌·長發》‘受小共大共’與‘受小球大球’對文，卽言大璧小璧。”《老子校釋》：“《左傳·襄十九年》正義引《老子》曰：‘雖有拱抱之璧以先駟馬。’‘拱抱之璧’卽王注所云「拱抱寶璧’也。易順鼎非之，謂：‘《左傳·襄三十一年》『叔仲帶竊其拱璧』，杜注：『拱璧，公大璧。』《玉篇》：『珙，大璧也。』『拱璧』卽『珙璧』。’今案：范本正作‘珙璧’。”《一得集》：“箋云：‘小共大共，猶所執搢小球大球也。’頗具卓見。按，此詩上章云‘受小球大球’，其所受者爲球玉。推知‘受小共大共’之共字當讀爲珙，珙亦玉也。西周金文璋作‘章’，瑾璋作‘堇章’，皆省玉旁。詩文珙作‘共’，亦省玉旁。‘受小珙大珙’與‘受小球大球’皆謂受玉。”）”傳（毛傳）曰：“駿，大也。厖，厚也。”董氏曰：《齊詩》作“駿駹”，謂馬也（《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四：“宋董逌以《齊詩》作‘駿駹’，而《集傳》取之。”《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荀子·榮辱》篇引作‘駿蒙’，《大戴·將軍文子》篇引作‘恂蒙’。駿與恂，厖與蒙，古竝聲近通用。《大學》‘恂慄’，鄭注‘恂，讀爲駿’，《詩》‘狐裘蒙戎’，《左傳》作‘厖戎’，是其證也。此詩當以恂蒙爲正。恂，讀爲徇，《呂氏春秋·忠廉》篇高注：‘徇，猶『衞』也。’是徇有庇衞之義。……蒙，通作‘幪’，《說文》：‘幪，蓋衣也。’《廣雅·釋詁》：‘幪，覆也。’幪卽幪字之俗。爲下國恂蒙，猶云‘爲下國庇覆’耳。”《毛鄭詩考正》卷四：“爲下國駿厖。……綴旒言望之以爲法也。駿厖言恃之以爲安也。”《詩疑筆記》卷七：“厖，古與蒙同用。《荀子·榮辱篇》、《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引此詩，厖竝作

‘蒙’。蒙，覆也。言湯德爲諸侯大覆被也。”）。龍，寵也（《說文》龍字下段玉裁注：“《毛詩・蓼蕭》傳曰：‘龍，寵也。’謂龍卽寵之叚借也。”）。敷奏其勇，猶言“大進其武功”也（《借閒隨筆》：“余偕潘壽生（眉）、黃霽青（安濤）、陳碩甫、孫午泉、五弟子惠泛舟西溪，憩古桂下，偶談及古書錯簡。壽生曰：《商頌・長發》四章、五章句句相對爲文，‘敷奏其勇’當在‘不震不動，不戁不竦’下，惜未得確证。子惠舉《家語・弟子行》篇引《詩》‘不戁不悚，敷奏其勇’以對。余深韙其說。《家語》雖王肅僞撰，然可見肅所據《毛詩》正如此。”《毛詩後箋》卷三十：“‘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戁不竦，百祿是總。’吳江潘受（作者注：受乃壽之誤。）生云：‘不震不動，不戁不竦’二句當在‘敷秦其勇’之上，與上章一律。奐案，《家語・弟子行》篇引《詩》‘不戁不悚，敷奏其勇’，是王肅本不誤，此亦一證。《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引同。”）。戁，恐（原書脫“恐”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逕補之。）；竦，懼也。

〇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朱子原注：“《漢書》作‘遏’。”）。

毛：武王，湯也。旆，旗也。虔，固；曷，害也。

鄭：有之言“又”也。上旣美其剛柔得中、勇毅不懼，於是有武功，有王德。及建旆興師出伐，又固持其鉞，志在誅有罪也。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誰敢禦害我。

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

毛：苞，本；蘖，餘也。

鄭：苞，豐也。天豐大先三正之後，世謂居以大國，行天子之禮樂，然而無有能以德自遂達於天者。故天下歸鄉湯，九州齊一截然。

韋顧旣伐，昆吾夏桀。

毛：有韋國者，有顧國者，有昆吾國者。

鄭：韋，豕韋，彭姓也。顧、昆吾，皆己姓也。三國黨於桀惡，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

朱：賦也。武王，湯也。虔，敬也，言恭行天討也。曷、遏通。或曰：曷，誰何也（《詩補傳》卷二十八：“曷，誰何也。”《說文》曷字下段玉裁注：“《釋詁》：‘曷，止也。’此以曷爲遏。”《詩小學》卷三十：“‘莫我敢曷’，《荀子・議兵》引作‘莫我敢遏’，《漢書・刑法志》亦引作‘莫我敢遏’。聲謂作‘遏’是也，經作‘曷’者，用古文。《文王》‘無遏爾躬’，傳：‘遏，止也。’《民勞》‘式遏寇虐’，《武》‘勝殷遏劉’，箋竝云：‘遏，止也。’……遏訓止，古義也。”）。苞，本也。蘖，旁生萌蘖也。言一本生三蘖也。本則夏桀，蘖則韋也、顧也、昆吾也，皆桀之黨也。鄭氏曰：韋，彭姓；顧、昆吾，己姓（詳見鄭箋。《左傳・文公十四年》“公入于戎州己氏”，杜預注：“己氏，戎人姓。己，音紀。”《國語・晉語》“有蘇氏以妲己女焉”，韋昭注：“有蘇，己姓

之國。”《史記·殷本紀》“妲己”，司馬貞索隱：“妲，字；己，姓也。”《集韻》：“己，姓也。”《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商都西亳略論》：“韋在今河南省（作者注：原書無“河南省”三字，徑補之。）滑縣東，顧在今河南原武縣境，昆吾在今河南濮陽市西，夏桀的都城在今河南偃師縣二里頭一帶。”）。〇言湯既受命，載旆（《隸經雜箸甲編》卷下：“《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荀子·議兵篇》、《韓詩外傳·三》並引《詩》作‘武王載發’。《說文》、《玉篇》土部並引《詩》作‘武王載坺’。徐鍇《繫傳》曰‘今詩作『伐』字’。毛傳云：‘武王，湯也。旆，旗也。’陳氏奐《毛詩傳疏》曰：‘經、傳疑皆誤旆，當作『伐』，如《詩·六月》『帛茷』，《左傳》『綪茷』，《爾雅》『繼旐曰茷』，今字皆改作『旆』。此詩旆字本作『伐』，伐誤爲茷，又改爲旆，因於傳文增『旆旗也』三字。《釋文》於旆下不云『旗也』，或唐初毛傳尚不誤。箋云『於是有武功，有王德。及興師出伐』，是鄭所據《詩》作『伐』。今箋『興師出伐』上亦誤衍『建旆』二字矣。’震福案，陳氏所訂《詩傳》、箋甚是。鄭箋‘興師出伐’一語蓋謂伐即征伐之伐，雖尚未得經旨，然猶可見《毛詩》古本作‘伐’字。竊謂伐者盾也。《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傳云：‘伐，中干也。’正義曰：‘櫓，大盾。故以伐爲中干。干、伐皆盾之別名也。’《釋文》：‘伐，本又作『瞂』。’《方言》云：‘盾，自關西而東或謂之『瞂』，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玉篇》云：‘瞂，盾也。’引《詩》‘蒙瞂有苑’。……《山海經》‘獸有載瞂’，蓋獸形如載瞂之狀，故名曰‘載瞂’。《海內西經》‘鳳凰鸞鳥皆戴瞂’，郭注：‘瞂，音伐，盾也。’載、戴古通。戴瞂即載瞂。載瞂即載伐。是湯時已有伐、載伐亦可連文之正。王者出師必操干戚。下文‘秉鉞’是執戚也。此云‘載伐’，其爲執干可知。”）秉鉞，以征不義。桀與三蘖皆不能遂其惡，而天下截然歸商矣。初伐韋，次伐顧，次伐昆吾，乃伐夏桀，當時用師之序如此。（《竹書紀年·帝癸》：“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商會諸侯于景亳。遂征韋，商師取韋，遂征顧。……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

〇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予（予，原書作“于”，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徑正之。《待軒詩記》卷八：“于，石經作‘予’。”《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商頌》：‘允也天子，降予卿士。’箋云：‘天命而子之，下予之卿士，謂生賢佐也。’唐石經及岳本、南北監本、毛本、日本國本皆是‘予’字，唯朱文公《集傳》本作‘于’。臧在東云：常見元人所刻《集傳》亦作‘予’。蓋後來刊刻之誤，非朱子之誤也。”）卿士。

毛：葉，世也。業，危也。

鄭：中世，謂相土也。震，猶“威”也。相土始有征伐之威，以爲子孫討惡之業。湯遵而興之。信也，天命而子之，下予之卿士，謂生賢佐也。《春秋傳》曰：“畏君之震，師徒橈敗。”

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

毛：阿衡，伊尹也。左右，助也。

鄭：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商王，湯也。

朱：賦也。葉，世（《說文》枼字下段玉裁注：“毛傳曰：‘葉，世也。’葉與世音義俱相通。”《金文編》：“枼，孳乳字爲葉。”越王者旨於賜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四四）：“萬枼亡疆。”）；震，懼；業，危也（王鳴盛《尚書辨》卷下：“《詩・周頌》：‘設業設虡，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簨虡也。……懸者當防其墜，故借爲警慎之義。《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承上文而言。昔在，則前乎此矣。豈謂湯之前世中衰時與？“允也天子”指湯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四：“皇天眷佑有商，尚賴匡救之德，故曰：‘允也天子，降予卿士。’”）。降，言天賜之也。卿士，則伊尹也。言至於湯得伊尹而有天下也。阿衡，伊尹官號也。（《說文》：“伊，殷聖人阿衡也，尹，治天下者。”段玉裁注：“‘殷聖人’之上當有‘伊尹’二字，傳寫奪之。阿衡，見《商頌》。毛傳曰：‘阿衡，伊尹也。’箋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伊與阿、尹與衡皆雙聲，然則一語之轉也。許云‘伊尹，殷聖人阿衡也’，本毛說，不言伊尹爲姓名也。諸家或云伊氏尹字，或云名摯，皆所傳聞異辭耳。《禮記》所偁古文《尚書》兩言‘尹躬’，則‘尹’實其名。‘尹治’，猶言‘治平’，此說‘从人尹’之意也。言‘阿衡’者，尹治天下者也。故又謂之‘伊尹’，而伊字亦从尹。”）

《長發》七章，一章八句，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六句。

朱：《序》（《小序》）以此爲大禘之詩。蓋祭其祖之所出，而以其祖配也（《說文》：“禘，諦祭也。”段玉裁注：“諦有三。有時諦，有殷禘，有大禘。……大禘者，《大傳》、《小記》皆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毛詩》言禘者二，曰：‘《雝》，禘大祖也。’大祖謂文王。此言殷祭也。曰：‘《長發》，大禘也。’此言商郊祭感生帝汁光紀，以元王配也。云‘大禘’者，葢謂其事大於宗廟之禘。”）。蘇氏曰：大禘之祭所及者遠，故其詩歷言商之先后，又及其卿士伊尹，蓋與祭於禘者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九）。《商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詳見《尚書・商書・盤庚上》）。是禮也，豈其起於商之世歟？今按，大禘不及羣廟之主，此宜爲祫祭之詩。然經無明文，不可考也。

305《殷武》

小序：《殷武》，祀高宗也。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

毛：撻，疾意也。殷武，殷王武丁也。荆楚，荆州之楚國也。罙，深；裒，聚也。

鄭：有鍾鼓曰“伐”。罙，冒也。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撻然奮揚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險阻。謂踰方城之隘，克其軍率，而俘虜其士衆。

有截其所，湯孫之緒。

鄭：緒，業也。所，猶“處”也。高宗所伐之處，國邑皆服其罪，更自勑整截然齊壹，是乃湯孫大甲之等功業。

朱：賦也。撻，疾貌（作者疑“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當作“奮彼殷武，撻伐荆楚。”高麗本《龍龕手鏡》、《龍龕手鑑》：“奮，武皃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奮迅：……司馬彪注《莊子》：奮，武貌也。”《戰國策・秦策》“是貴奮也”，高誘注：“奮，勇也。”《詩經恆解》卷六：“撻，撻伐也。……以撻爲‘疾’，古無此說。《書》曰‘撻以記之’、‘若撻于市’。撻，伐。原有此訓。”《尚書正讀》卷六：“‘用克達殷集大命’，……達，讀爲遽，卽古撻字，猶云‘撻伐’也。”《集韻》：“撻，《說文》‘《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引《周書》‘遽以記之’。古作遽、㧻，或從手（作攎）。”《玉篇》：“㪉，他達切。古撻字。或作‘達’。”史牆盤（《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〇一七五）：“遹征四方，達殷畯民。”甲骨文中亦有“達辨方”、“達虎方”語，達皆撻伐之意。故“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當作“奮彼殷武，撻伐荆楚”，言武勇的殷王武丁（率軍）撻伐荆楚。《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卷三：“楚爲外域，前乎春秋已慮之矣。《詩》云‘撻彼荆楚’是也。”西周時期青銅器逨盤（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九日陝西省寶雞市眉縣楊家村出土）：“用會卲王穆王，盗政四方，斸伐楚荆。”子犯龢鐘：“博伐楚荆，孔休大工。”《左傳紀事本末》卷三十三：“意晉之能撻彼荆楚而抒其憤懣也。”《易象義》卷八：“或曰：鬼方，南夷，今鬼國也。《商頌》所謂‘撻彼荆楚’者。”《日講書經解義》卷九：“《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詩》紀高宗撻伐荆楚，諸侯畏服。”《御定孝經衍義》卷七十四：“《殷武》之篇頌武丁之撻伐荆楚，聲靈赫濯，而王都翼翼然整勅爲四方之表也。”）。殷武，殷王之武也（《詩總聞》卷二十：“殷武，商武丁也。成湯號武王，其後二十九主，以武爲號者二人，武丁得聲至商，武乙得禍至大，最後武庚續商祀，亦不令終。大率在商、周，以文、武爲極稱，而商爲至嚴。”《詩觸》卷六：“殷武，武丁也。商自盤庚改國號殷，故稱武丁曰殷武也。”《詩經恆解》卷六：“商稱殷武，猶周稱周武也。此句誤解，下文‘湯孫之緒’不明，竝全篇之語皆不明矣。”）。罙，冒（《說文》：“㴱，深也。”段玉裁注：“㴱、滚古今字。……水部滚下但云水名，不言‘淺之反’，是知古深淺字作‘罙’，深行而罙廢矣。……《毛詩》‘罙入其阻’，傳曰：‘罙，深也。’此罙字見六經者。毛公以今字釋古字，而許襲之，此罙之音義源流也。鄭箋易罙爲罙，訓爲冒也，蓋以字形相似易之。罙在侵韻，罙在脂韻。鄭注經有易字之例，他經云某讀爲某，箋《詩》不尒。讀經者誤謂毛、鄭同字，作音義者當各字各音分別載之，云‘毛作『罙』，式針反，深也；鄭作『罙』，面規反，冒也；《說文》罙作『㴱』，罙作『㝹』’，乃爲明析。而陸《釋文》則曰：‘罙，面規反。’毛‘深也’，鄭‘冒也’。《說文》作‘罙’，从网米，云‘冒也’。……各字書、韻書因陸罙切‘面規’，㴱下不敢載罙，……《集韻》、《類篇》皆曰罙、罙、寀三形同字，此皆陸爲作甬。……自宋及今日，《毛詩》刻本竟作‘罙’。不罙、不罙，爲從古所無之字，陸實召之。”《讀書管見・毛詩》：“《商頌・殷武》‘罙入其阻’，傳：‘罙，深也。’箋：

‘罙，冒也。冒入其險阻。’《釋文》：‘毛『深也』，鄭『冒也』，《說文》作『罙』，从冈米，云『冒也』’，與今本作‘罙，周行也’不同。按，‘周’者，《廣雅·釋言》云‘旋也’；‘行’者，《呂覽·貴因》‘膠鬲行’，注：‘行，旋也。’周、行義皆爲旋。《淮南子·俶眞訓》‘湍瀨旋淵，呂梁之深’，注：‘旋淵，深淵也。’則周行卽深，與毛合。鄭之訓‘冒’，疏雖謂‘以其遠入險阻爲冒突之義’，然《說文》：‘冒，蒙而前也。’語于掩襲則可，語于有鐘鼓之撻伐則不可。其謂《說文》云‘冒也’者，當在《養新錄》云‘唐人所引《說文》，多不足據’之例。”）；裒，聚也（《經義述聞》卷七：“家大人曰：毛訓裒爲聚。聚荆之旅，未見戰勝之義。鄭曰‘俘虜其士衆’，則是讀裒爲俘也。於義爲長。俘之通作‘裒’，猶捊之通作‘裒’也。（《謙·象傳》‘君子以裒多益寡’，《釋文》：‘裒，鄭、荀、董、蜀才作『捊』，云『取也』。’集解引虞翻注：‘裒，取也。’《爾雅》：‘俘，取也。’是俘與捊、裒亦同義。”《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裒卽捊之別體。《說文》‘捊，引堅也’，引《詩》‘原隰裒矣’。今《詩》作‘裒’。《易·謙·象傳》‘君子以裒多益寡’，釋文：‘裒，鄭、荀、董、蜀才作『捊』，云『取也』。’是裒卽捊之證。裒爲聚，又爲取。《廣雅》：‘捊，取也。’與《爾雅》訓俘爲取同義。故傳訓裒爲聚，而箋以俘虜易之。《說文》：‘俘，軍所獲也。’獲卽取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二‘俘取’注引賈逵曰：‘伐國取人曰俘。’取與聚義本相成，而讀捊爲俘，則以箋說爲允。”）。湯孫，謂高宗。○舊說以此爲祀高宗之樂（《殷武》孔穎達疏：“《殷武》詩者祀高宗之樂歌也。”）。蓋自盤庚沒而殷道衰，楚人叛之，高宗撻然用武以伐其國，入其險阻，以致其衆，盡平其地，使截然齊一（截當訓治、平定。見《常武》第四章注。），皆高宗之功也。《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周易·既濟》）”蓋謂此歟？（《詩經世本古義》卷四：“《竹書》載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至‘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則鬼方與荆楚明非一國。大抵鬼方在荆州之地，其所居者必山水險阻之處，能乘間出沒，爲中國患。而荆楚慓輕，輒附之以俱動，故世治則後服，世亂則先叛。高宗興兵本爲伐鬼方，而特揚言以伐荆楚爲名，一則使鬼方恬然不復措意，而我可以攻其無備；一則怵荆楚俾自爲守而不暇與鬼方結連，此固已得用兵勝算矣。所以能直搗長驅，如入無人之境也。至是，師據腹中，地利在我，則鬼方與荆楚不復相顧，而二醜之勢俱孤。是故荆楚必服而鬼方必克也。……裒，《爾雅》、《毛傳》皆云‘聚也’。按，《說文》無裒字，本作‘褎’，通作‘褏’，《說文》云‘衣袂也’。‘裒荆之旅’者猶言収拾荆楚之衆，不使其紛出而爲鬼方所用，亦‘聚’意也。蓋此時荆楚已聽命矣。”《竹書統箋》卷六：“《後漢·西羌傳》：‘武丁伐西戎、鬼方。’《詩·大雅·蕩》云‘内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毛傳》：‘鬼方，遠方也。’《世本》：‘陸終娶于鬼方氏之妹，曰女嬇。’注：‘鬼方于漢則先零戎也。’要之，武丁伐鬼方，則鬼方自是國名，不得以遠方槩之。《竹書》言‘伐鬼方，次于荆’，大抵卽《商頌》所云‘奮伐荆楚’者也。孔氏《詩疏》曰：‘周有天下，始封熊繹爲楚子，于武丁之世不知楚君是何人。今按，彝器欵式所載曾侯鐘銘曰：‘惟王五十有六祀，徙自西陽，楚王韻章。’……商癸父丁彝銘曰‘惟王六祀’，兄癸卣銘曰‘惟王九祀’。商稱祀也。商自太戊外惟高宗享國五十九年。此鐘銘稱‘五十六祀’者，應自高宗伐鬼方之後，而荆楚亦遠徙西陽也。《一統志》：西陽城在黃州府黃岡縣境。”《九經古義》卷二：“竊疑周之荆楚，商時謂之‘鬼方’。古文所謂‘次于荆’者，盖鬼方之地也。《世本》云：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

謂之‘女潰’（作者注：潰，司馬貞《史記索隱》引《系本》、《生民》孔穎達疏引《史記·楚世家》作“嬇”，《水經注》引《世本》、盧辯注《大戴禮記》引《風俗通義》作“隤”。《前漢書·古今人表》作“潰”，疑潰之訛。），是生六子，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者。楚是荆楚，故屬鬼方，有冥隘方城之險，故《詩》言‘罙入其阻’，《易》言‘三年克之’。鬼方克而氐人貢，卽《詩》所云‘有截其所’也。”王夫之《周易內傳》卷四下：“‘伐鬼方’，《詩》所謂‘奮伐荆楚’也。楚人尚鬼，故曰‘鬼方’。”《竹書紀年集證》卷十九：“徐光啓云：荆楚左控江陵，右控黔中，南負蒼梧，北依滛塞，險阻之國。”《詩切》：“《易》之‘伐鬼方’卽《詩》之‘伐荆楚’也。”）

〇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

毛：鄉，所也。

鄭：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享，獻也。世見曰“王”。維女楚國近在荆州之域，居中國之南方，而背叛乎？成湯之時，乃氐羌遠夷之國來獻來見，曰“商王是吾常君也”。此所用責楚之義，女乃遠夷之不如。

朱：賦也。氐羌，夷狄國，在西方（《左傳·隱公二年》“公會戎于潛”，杜預注：“戎狄、夷蠻皆氐羌之別種也。”）。享，獻也。世見曰“王”（《詩傳旁通》卷十四：“《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藩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贄。一世一見於王，謂其父死子繼，及嗣王卽位，乃來朝，謂之‘世見’。”）。〇蘇氏曰：既克之，則告之，曰：爾雖遠，亦居吾國之南耳。昔成湯之世，雖氐羌之遠，猶莫敢不來朝，曰此商之常禮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曰，猶‘聿’，助詞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二：“聿，惟也。字或作‘曰’。《詩·殷武》篇：‘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諸子平議》卷八：“常與尚古通。”《羣經平議》卷十一：“常，當作‘尚’。古常尚通用。”《說文廣義校訂》：“尚有尊上之義，……尊而上者有遠不可及之勢，故又訓遠也，久也。”《小爾雅·廣詁》：“尙，久也。”《後漢書·崔駰傳》“昔大庭尚矣”，李賢注：“尙，遠也。”此詩“曰商是常”與《閟宮》“魯邦是常”句法相同。“曰商是常”卽“曰商是尚”，“魯邦是常”卽“魯邦是尚”。尚訓久、遠。“是尚”一詞常見於鐘鼎彝器銘文，多用於祈祝句。《詩傳旁通》卷十一：“召仲考父壺銘：‘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是尚。’”《三禮圖》卷四：“召仲丁父自作壺，……蘄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是尚。”《繹史》卷一百五十九中：“召仲丁壺銘：……蘄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是尚。”《嘯堂集古錄·周仲丁壺》（《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作“召仲考父壺”）：“子子孫孫永寶是尚。”），况汝荆楚，曷敢不至哉？（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九）

〇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

毛：辟，君；適，過也。

鄭：多，衆也。來辟，猶“來王”也。天命乃令天下衆君諸侯立都於禹所治之功，以歲時來朝覲於我殷王者，勿罪過與之禍適，徒勑以勸民稼穡，非可解倦。時楚不脩諸侯之職，此所用告曉楚之義也。禹平水土，弼成五服，而諸侯之國定，是以云然。

朱：賦也。多辟，諸侯也。來辟，來王也。適、讁通。〇言天命諸侯各建都邑于禹所治之地（蔡運章先生經考證後認爲“設都于禹之績”之“都”實爲西亳，其地在今河南省偃師縣境內；‘禹之績’當指‘夏禹的活動中心伊洛流域’。詳見《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商都西亳略論》。），而皆以歲事來至於商，以祈王之不譴，曰：我之稼穡不敢解（《說文》：“懈，怠也。”段玉裁注：“古多叚解爲之。”）也，庶可以免咎矣。言荊楚既平，而諸侯畏服也。

〇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命于下國，封建厥福。

毛：嚴，敬也。不僭不濫，賞不僭、刑不濫也。封，大也。

鄭：降，下；遑，暇也。天命乃下視下民，有嚴明之君能明德慎罰、不敢怠惰自暇於政事者，則命之於小國，以爲天子，大立其福。謂命湯使由七十里王天下也。時楚僭號王位，此又所用告曉楚之義。

朱：賦也。監，視；嚴，威也（《詩切》：“《離騷》王注曰：‘嚴，畏也。’《賈子·道術》篇曰：‘臨制不犯謂之『嚴』。’《素問》王注曰：‘嚴，謂戒所以禁非也。’……‘下民有嚴’言下民有所畏憚，不敢爲非也。”）。僭，賞之差也。濫，刑之過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說文》：“爁，過差也。”段玉裁注：“差忒者，不相値也。凡不得其當曰『過差』，亦曰『爁』。今字多以濫爲之。《商頌》‘不僭不濫’，傳曰：‘賞不僭、刑不濫也。’左氏曰：‘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其字皆可作‘爁’。濫行而爁廢矣。”《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不僭不濫’，……《說文》：‘僭，儗也。’僭之本義爲以下儗上，引伸之爲過差。濫者，爁之叚借。《說文》：‘爁，過差也。’引《論語》‘小人窮斯爁矣’。經典通作‘氾濫’之濫。《禮器》‘君子以爲濫’，鄭注：‘濫，亦盜竊也。’正義曰：‘是爲僭濫也。’是僭、濫二字同義。此承上文‘下民有嚴’言，謂民知畏法，故不敢僭濫，非謂上之賞刑也。襄二十六年《左傳》引《詩》以證賞不僭、刑不濫，特斷章取義耳。”）。遑，暇；封，大也。〇言天命降監不在乎他，皆在民之視聽（《尚書·周書·泰誓》：“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則下民亦有嚴矣。惟賞不僭、刑不濫（《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傳》：“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而不敢怠遑，則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詩經通論》卷十八：“‘命于下國’謂爲下國所歸命也，亦倒句。《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福、富、服古通。……‘封建厥福’，即封建厥服。《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康誥》‘侯甸男邦采衛’，《易·屯》‘利建侯’。‘命于下國，封建厥服’言湯始分封衆國也。”）。此高宗所以受命而中興（《商頌譜》“此三王有受命中興之功”，孔穎達疏：“受命，謂成湯也。中興，謂中宗、高宗也。……

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高而宗之，故謂之‘高宗’。是中宗、高宗中興也。”中興，另見《祈父》注。）也。

〇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

毛：商邑，京師也。

鄭：極，中也。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傚，乃四方之中正也。赫赫乎其出政教也，濯濯乎其見尊敬也。王乃壽考且安，以此全守我子孫。此又用商德重告曉楚之義。

朱：賦也。商邑，王都也（《書古微》卷六：“《商頌》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言湯既有天下，始以‘商邑翼翼’爲‘四方之極’。（此指景亳偃師而言。）”《詩經通解》：“商邑，亳也，居九州之正中，故曰‘四方之極’。《國語》白公子張云：‘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作者注：乎字原無，據《國語・楚語》補之。）三年默以思道。’觀《玄鳥》篇言武丁由邦畿以兆域四海，及此篇言武丁宅商邑以保我後生，而皆上及成湯之事，則武丁徂亳與湯同都，事在不疑。而《玄鳥》言‘正域彼四方’，此詩言‘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又惟偃師之亳足以當之。”）。翼翼，整勑貌。極，表也（《周禮・天官冢宰》“以爲民極”，鄭玄注：“極，中也。”）。赫赫，顯盛也（原書無“顯盛也”三字，據《詩集傳附錄纂疏》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濯濯，光明也。言高宗中興之盛如此。“壽考且寧”云者，蓋“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尚書・周書・無逸》）”“我後生”謂後嗣子孫也。

〇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斷是遷，方斲是虔。松桷有梴，旅楹有閑，寢成孔安。

毛：丸丸，易直也。遷，徙；虔，敬也。梴，長貌。旅，陳也。寢，路寢也。

鄭：椹謂之“虔”。升景山，掄材木，取松柏易直者斷而遷之，正斲於椹上，以爲桷與衆楹。路寢既成，王居之甚安。謂施政教得其所也。高宗之前王有廢政教、不脩寢廟者。高宗復成湯之道，故新路寢焉。

朱：賦也。景，山名，商所都也（景訓大，見《玄鳥》注。）。丸丸，直也（《詩補傳》卷二十八：“商都之山，其地宜松栢丸丸，圓而直也。”《說文》丸字下段玉裁注：“《商頌》‘松栢丸丸’，傳曰：‘丸丸，易直也。’按，謂其滑易而調直也，丸義之引伸也。《大雅》‘松柏斯兌’，傳亦云：‘兌，易直也。’兌與丸，古蓋音同而義同矣。”）。遷，徙；方，正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方斲是虔’與‘是斷是遷’對舉，正與《魯頌》‘是斷是度’、‘是尋是尺’文法相類。斲與虔二字平列。方，猶‘是’也。或言方，或言是，互文以見參錯。”《古書虛字集釋》卷十：“方，猶‘是’也。（‘方’訓‘是’，猶‘夫’訓‘是’也。‘方’與‘夫’古字通用。《論語・堯曰》篇‘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國語・周語》及《呂氏春秋・順民》篇‘萬方’並作‘萬夫’。）……《詩・殷

武》篇：‘是斷是遷，方斲是虔。’（‘虔’與‘劇’同。‘方’亦‘是’也。）”）。虔，亦“截”也。梃，長貌（《說文》：“挻，長也。”段玉裁注：“《商頌》‘松桷有挻’，傳曰：‘挻，長皃。’此許所本也。《字林》云：‘挻，長也。丑連反。’此又本許也。自寫《詩》者譌从木作‘梴’，又以梴竄入《說文》木部，而終古長誤矣。”《說文》：“梴，長木也。從木，延聲。《詩》曰‘松桷有梴’。”段玉裁注：“按此篆疑後人所增。《毛詩》本從手作‘挻’，不從木也。《商頌》音義曰：‘有挻，丑連反，又力饘反，長皃。柔挻物同耳。’字音羶，俗作‘埏’。又《道德經》音義曰：‘挻，始然反。河上云『和也』，《聲類》云『柔也』，《字林》云『長也』，丑連反。一曰‘柔挻’。《方言》云『取也』。’玉裁謂：挻埴字俗作‘埏’，古作‘挻’，柔也。陸氏於《商頌》云：‘挻，長皃。’又云‘柔挻物同’，謂柔挻與長皃無二字也；於《老子》‘挻埴’云‘和也，柔也’，而又引《字林》云‘長也’，謂長與柔挻無二字也。陸氏《毛詩》本從手作‘挻’，明甚。今本《音義》作木旁延，非也。白氏《六帖》於松柏類引《詩》‘松桷有埏’，敇延切，字正作‘挻’之俗字，是亦可以證《商頌》之本作‘挻’也。《五經文字》木部有梴，云‘見《詩・頌》’，蓋所據已爲誤本矣。故曰梴篆淺人以誤本《毛詩》羼入者也。手部云：‘挻，長也。’此正用《商頌》傳也。是說明，而治《說文》者可刪此篆矣。”）。旅，衆也（《詩切》：“毛傳曰：‘旅，陳也。’《逸周書・作雒解》曰‘旅楹’，孔注：‘旅，列也。’莊二十三年《公羊傳》何注曰：‘楹，柱也。’……閑，當讀爲閒，古字通用。《楚詞・招魂》王注曰：‘空寬曰『閒』。’然則‘旅楹有閑’言列柱間寬閒不迫隘也。”）。閑閑然而大也。寢，廟中之寢也。安，所以安高宗之神也。此蓋特爲百世不遷之廟，不在三昭、三穆之數（《禮記・王制》孔穎達疏引王肅《聖證論》：“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四十：“周以文王、武王爲二祧，世世不遷，非三昭、三穆之數。”《新唐書・禮樂志》：“太祖之廟，百世不遷。”《宋史・禮志》：“至於祖有功，宗有德，則百世不遷之廟也；父爲昭，子爲穆，則千古不刊之典也。”）。既成始祔（《說文》：“祔，後死者合食於先祖。”《龍龕手鏡》、《龍龕手鑑》：“祔，合葬。”《玉篇》、《廣韻》：“祔，合葬也。”）而祭之之詩也。然此章與《閟宮》之卒章文意略同，未詳何謂（《詩經通論》卷十八：“《集傳》曰：‘此章與《閟宮》之卒章文意略同，未詳何謂。’按，《商》在前，《魯》在後，明是《魯》以《商》爲藍本耳，何疑焉？無故自疑，以起人之疑，何也？且不疑《魯》而獨疑《商》，又何也？其多云‘未詳’者，無非欲實其《商頌》多疑義之說耳。”）。

《殷武》六章，三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一章五句。

《商頌》五篇，十六章，一百五十四句。

參考書目

牟庭《詩切》，齊魯書社，一九八三年九月
吳秋輝《侘傺軒文存》，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八月
周延良《文木山房詩說箋證》，齊魯書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張建軍《詩經與周文化考論》，齊魯書社，二〇〇四年九月
翁方綱《詩附記》，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程大昌《詩論》，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張耒《詩說》，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陶正靖《詩說》，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黃焯《詩說》，長江文藝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二月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臺灣世一書局，一九七四年六月
屈萬里《詩經詮釋》，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屈萬里《書傭論學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七月
徐仲舒《上古史論》，臺北天山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二月
龐樸等著《古墓新知》，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
楊朝明《出土文獻與儒家學術研究》，臺灣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四月
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文史哲出版社，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文幸福《詩經毛傳鄭箋辨異》，文史哲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俞正燮《俞正燮全集》，黃山書社，二〇〇五年九月
李山《詩經的文化精神》，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六月
駱賓基《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九月
駱賓基《中國上古社會新論》，華文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九月
戴震《考工記圖》，乾隆紀氏閱微草堂刻本
高亨《周頌考釋》，《中華文史論叢》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十月
黃焯《詩疏平議》，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徐仁甫《古詩別解》，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一月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郭沫若全集》，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四月
郭沫若《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六月
郭沫若《青銅時代》，科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二月
郭沫若《十批判書》，東方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三月
郭沫若《周代金文圖錄及釋文》，臺灣大通書局，民國六十年三月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一月
劉節《古史考存》，香港太平書局，一九六三年七月
蔡運章《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蔡運章《甲骨金文與古史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月

《漢魏遺書鈔》，嘉慶三年刻本
崔述《崔東壁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六月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八三年九月
《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
葉玉麟《白話義解戰國策》，廣益書局，一九四二年九月
錢鍾書《管錐編》，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二月
袁仁林《虛字說》，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八月
黃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二月
王暉《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五月
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四月
賀次君《括地志輯校》，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二月
徐文靖《管城碩記》，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二月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六月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于省吾《雙劍誃詩經新證》，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四月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九月
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四月
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六月
鄧廷楨《雙硯齋筆記》，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三月
黃承吉《字詁義府合按》，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六月
俞正燮《癸巳存稿》，《連筠簃叢書》，道光二十八年靈石楊尚文栞
胡玉縉《許廎學林》，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七月
吳闓生《詩義會通》，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八月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中國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九月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十月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九月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七月
林義光《詩經通解》，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中西書局，二〇一二年九月
張懋鎔《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六月
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黃山書社，一九九四年九月
王國維《古史新證》，清華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七月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五月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二月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六月
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農業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七月
徐仁甫《廣釋詞》，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五月
王之春《椒生隨筆》，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八年十二月
李鼎祚《周易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根《吳園周易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震《漢上易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鄭剛中《周易窺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林栗《周易經傳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馮椅《厚齋易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鑑《文公易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俞琰《周易集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丁易東《易象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澄《易纂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何楷《古周易訂詁》，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惠士奇《易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晏斯盛《易翼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蘇軾《書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林之奇《尚書全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夏僎《尚書詳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史浩《尚書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黃度《尚書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蔡沈《書經集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澄《書纂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樵《尚書日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馬明衡《尚書疑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庫勒納《日講書經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毛奇齡《尚書廣聽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光地《尚書七篇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伏勝《尚書大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成伯瑜《毛詩指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歐陽修《詩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蘇轍《詩集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毛晉《陸氏詩疏廣要》，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樗、黃櫄《毛詩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范處義《詩補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質《詩總聞》，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簡《慈湖詩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段昌武《毛詩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輔廣《童子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袁燮《絜齋毛詩經筵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林岊《毛詩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應麟《詩攷》，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嚴粲《詩緝》，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鑑《詩傳遺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梁益《詩傳旁通》，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瑾《詩傳通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玉汝《詩纘緒》，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梁寅《詩演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善《詩解頤》，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季本《詩說解頤字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季本《詩說解頤正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謀㙔《詩故》，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先芳《讀詩私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姚舜牧《重訂詩經疑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朝瑛《讀詩畧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次仲《待軒詩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鴻緒等《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夫之《詩經稗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傅恆《御纂詩義折中》，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錢澄之《田間詩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鶴齡《詩經通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大章《詩傳名物集覽》，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光地《詩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毛奇齡《續詩傳鳥名卷》，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姚炳《詩識名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毛奇齡《續詩傳鳥名卷》，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惠周惕《詩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名時《詩經劄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嚴虞惇《讀詩質疑》，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黃中松《詩疑辨證》，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顧棟高《毛詩類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范家祥《詩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顧鎭《虞東學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姜炳璋《詩序補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昭禹《周禮詳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安石《周官新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葉時《禮經會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林希逸《考工記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光坡《周禮述註》，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惠士奇《禮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沈彤《周官祿田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如圭《儀禮集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廷華《儀禮章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蔡德晉《禮經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衞湜《禮記集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八冊至第一二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澔《陳氏禮記集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澄《禮記纂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萬斯大《學禮質疑》，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績《三禮圖》，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祥道《禮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秦蕙田《五禮通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五冊至一四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三冊至一四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陸淳《春秋集傳微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皙《春秋皇綱論》，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崔子方《崔氏春秋經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呂本中《春秋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五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

月
胡安國《春秋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五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明復《春秋集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五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琪《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六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以寧《春秋春王正月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六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胡廣等《春秋大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六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庫勒納《日講春秋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七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鼐《三正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惠棟《春秋左傳補註》，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董仲舒《春秋繁露》，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董鼎《孝經大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古文孝經孔氏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程頤《程氏經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敞《公是七經小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甲《六經圖》，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黃仲元《四如講稿》，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錢時《融堂四書管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蔣悌生《五經蠡測》，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邵寶《簡端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熊朋來《經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鄭樵《六經奧論》，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睦㮮《五經稽疑》，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九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惠棟《九經古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九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祖范《經咫》，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九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江永《羣經補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九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祥道《論語全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九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孫奭《孟子音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九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趙順孫《孟子纂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〇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許謙《讀四書叢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〇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金履祥《論語集註攷證》，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〇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高拱《問辨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〇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士元《論語類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〇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士元《孟子雜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〇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閻若璩《四書釋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一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閻若璩《四書釋地續》，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一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一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江永《鄉黨圖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一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毛奇齡《四書賸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一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鄭樵《爾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揖《廣雅》，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熙《釋名》，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顏師古《匡謬正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賈昌朝《羣經音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羅願《爾雅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玉搢《別雅》，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史游《急就篇》，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戴侗《六書故》，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周伯琦《六書正譌》，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趙撝謙《六書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二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毛晃《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三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丁度《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畧》，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三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黃公紹《古今韻會舉要》，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三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愼《轉注古音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三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愼《古音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三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第《毛詩古音考攷》，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三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顧炎武《詩本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四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顧炎武《唐韻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四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班固《前漢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四九冊至二五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五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蕭子顯《南齊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五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歐陽修《五代史》，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七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托克托《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八〇冊、第二八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趙彥衞《雲麓漫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徐文靖《竹書統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〇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胡三省《通鑑釋文辯誤》，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一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熊克《中興小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一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胡宏《皇王大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一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一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三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六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逸周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七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蘇轍《古史》，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七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鄭樵《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七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〇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國語》，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〇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宋庠《國語補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〇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二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向《古列女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四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常璩《華陽國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六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康海《武功縣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九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覺羅石麟《山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四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酈道元《水經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七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趙一清《水經注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七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胡宗憲《籌海圖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程大昌《雍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八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俞汝楫《禮部志稿》，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九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永瑢《欽定歷代職官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〇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杜佑《通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〇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馬端臨《文獻通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一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之藻《頖宮禮樂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五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芳生《捕蝗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六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長孫無忌《唐律疏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七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

三月
高似孫《子畧》，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七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知幾《史通》，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八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呂中《宋大事記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曹彥約《經幄管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熹《御批資治通鑑綱目》，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金履祥《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陸賈《新語》，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孔鮒《孔叢子》，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桓寬《鹽鐵論》，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荀況《荀子》，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唐太宗《帝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揚雄《揚子法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載《張子全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光地《注解正蒙》，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袁采《袁氏世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茅星來《近思錄集註》，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九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黎靖德《朱子語類》，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〇冊至第七〇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清之《戒子通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炎《邇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眞德秀《大學衍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項世安《項氏家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簡《先聖大訓》，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黃震《黃氏日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〇七冊至第七〇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邱濬《大學衍義補》，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一二冊至第七一三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崔銑《士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一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葉方藹《御定孝經衍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一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光地《榕村語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二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管仲《管子》，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二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禎《農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三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冰《黃帝內經素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三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完素《素問玄機原病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七四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京房《京氏易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〇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衞元嵩《元包經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〇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鮑雲龍《天原發微》，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〇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郭熙《林泉高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一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董逌《廣川書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一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趙琦美《趙氏鐵網珊瑚》，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一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師曠《禽經》，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高誘《淮南鴻烈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邵《人物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許慎《淮南鴻烈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趙蕤《長短經》，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葉適《習學記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高拱《本語》，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四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崔豹《古今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丘光庭《兼明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班固《白虎通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翌《猗覺寮雜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曾《能改齋漫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

月

王觀國《學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袁文《甕牖閒評》，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楙《野客叢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邢凱《坦齋通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趙與旹《賓退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魏了翁《古今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魏了翁《經外雜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葉大慶《攷古質疑》，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叔方《潁川語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應麟《困學紀聞》，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羅璧《識遺》，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史繩祖《學齋佔畢》，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愼《丹鉛餘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愼《丹鉛總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愼《丹鉛續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愼《譚菀醍醐》，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徐燉《徐氏筆精》，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周祈《名義考》，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耀文《正陽》，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萱《疑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耀文《正楊》，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方以智《通雅》，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黃生《義府》，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顧炎武《日知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閻若璩《潛邱劄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何琇《樵香小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五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何焯《義門讀書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胡鳴玉《訂譌雜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崇慶《元城語錄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葉夢得《避暑錄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孫奕《示兒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俞德鄰《佩韋齋輯聞》，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車若水《腳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郁《藏一話腴》，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羅大經《鶴林玉露》，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鏊《震澤長語》，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方以智《物理小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六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士禎《分甘餘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七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陸深《中和堂隨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八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馮班《鈍吟雜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歐陽詢《藝文類聚》，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八七冊至第八八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虞世南《北堂書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八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徐堅《初學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九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白居易《白孔六帖》，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九一冊至第八九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昉《太平御覽》，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九三冊至第九〇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〇二冊至第九〇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葉廷珪《海錄碎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二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二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孫逢吉《職官分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二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

月

祝穆《古今事文類聚》，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二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章如愚《羣書考索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三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章如愚《羣書考索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三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四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應麟《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四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馮琦、馮瑗《經濟類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六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章潢《圖書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六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志慶《古儷府》，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七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英《御定淵鑑類函》，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九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元龍《格致鏡原》，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三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讜《唐語林》，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三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陸容《菽園雜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四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段成式《酉陽雜俎》，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四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釋道宣《廣弘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四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焦竑《老子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五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五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林希逸《莊子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蔣驥《山帶閣註楚辭》，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六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仁傑《離騷草木疏》，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六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陸雲《陸士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六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謝朓《謝宣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六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

月

庾信《庾子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六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說《張燕公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六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郭知達《九家集注杜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六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元結《次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七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陸贄《翰苑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七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獨孤及《毘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七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熹《原本韓集考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七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方崧卿《韓集舉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七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魏仲舉《五百家注昌黎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七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廖瑩中《東雅堂昌黎集註》，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七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柳宗元《柳河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七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翺《李文公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七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杜牧《樊川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八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孫樵《孫可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八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黃滔《黃御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八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魏了翁《禮記要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八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田錫《咸平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八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范仲淹《范文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八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釋契嵩《鐔津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九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敞《公是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九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邵雍《擊壤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〇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歐陽修《歐陽文粹》，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〇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蘇洵《嘉祐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〇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蘇轍《東坡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〇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耒《柯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一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鄭俠《西塘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一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趙鼎臣《竹隱畸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二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趙鼎臣《竹隱畸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二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時《龜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二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石《方舟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四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十朋《梅溪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樓鑰《攻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周孚《蠹齋鉛刀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簡《慈湖遺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造《江湖長翁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六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文蔚《克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七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魏了翁《鶴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七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眞德秀《西山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七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包恢《敝帚藁畧》，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七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克莊《後村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八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八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柏《魯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八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九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許衡《魯齋遺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九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劉將孫《養吾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九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袁桷《清容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〇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許有壬《圭塘小藁》，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一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蘇天爵《滋溪文稿》，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一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當《學言稿》，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一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楊維楨《鐵崖先生古樂府》，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二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宋濂《文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二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鄭眞《滎陽外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三四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岳正《類博稿》，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四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邱濬《重編瓊臺藁》，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四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李東陽《懷麓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五〇，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寬《家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五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王樵《方麓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八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胡應麟《少室山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二九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朱鶴齡《愚菴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一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姜宸英《湛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二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二五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方苞《望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二六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沈彤《果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二八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紀容舒《玉臺新詠考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三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無名氏《古文苑》，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三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姚鉉《唐文粹》，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四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郭茂倩《樂府詩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四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仁子《文選補遺》，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六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耒《蘇門六君子文粹》，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六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馮惟訥《古詩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七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九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梅鼎祚《東漢文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九七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一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陳元龍《御定歷代賦彙》，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一九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清聖祖仁皇帝《御定全唐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二三冊至一四三一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清聖祖仁皇帝《御選明詩》，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四二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周必大《二老堂詩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八〇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吳景旭《歷代詩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四八三冊，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續修四庫全書》第四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魏源《書古微》，《續修四庫全書》第四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續修四庫全書》第五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曹粹中《放齋詩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五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魏了翁《毛詩要義》，《續修四庫全書》第五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王柏《詩疑》，《續修四庫全書》第五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續修四庫全書》第五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曹學佺《詩經剖疑》，《續修四庫全書》第六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姚際恆《詩經通論》，《續修四庫全書》第六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方苞《朱子詩義補正》，《續修四庫全書》第六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汪梧鳳《詩學女爲》，《續修四庫全書》第六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夏味堂《詩疑筆記》，《續修四庫全書》第六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段玉裁《詩經小學》，《續修四庫全書》第六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莊有可《毛詩說》，《續修四庫全書》第六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續修四庫全書》第六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郝懿行《詩問》，《續修四庫全書》第六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牟應震《詩問》，《續修四庫全書》第六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焦循《毛詩補疏》，《續修四庫全書》第六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李黼平《毛詩紬義》，《續修四庫全書》第六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王筠《毛詩重言》，《續修四庫全書》第六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陳奐《詩毛氏傳疏》，《續修四庫全書》第七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夏炘《讀詩劄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七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張汝霖《學詩毛鄭異同籤》，《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丁晏《毛鄭詩釋》，《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丁晏《毛鄭詩釋續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多隆阿《毛詩多識》，《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顧廣譽《學詩詳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曾釗《詩毛鄭異同辨》，《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沈鎬《毛詩傳箋異義解》，《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方玉潤《詩經原始》，《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俞樾《達齋詩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尹繼美《詩管見》，《續修四庫全書》第七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陳玉樹《毛詩異文箋》，《續修四庫全書》第七十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馬其昶《詩毛氏學》，《續修四庫全書》第七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李富孫《詩經異文釋》，《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陳壽祺《三家詩遺說考》，《續修四庫全書》第七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馮登府《三家詩遺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七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魏源《詩古微》，《續修四庫全書》第七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呂飛鵬《周禮補注》，《續修四庫全書》第八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俞樾《禮記鄭讀考》，《續修四庫全書》第一〇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金鶚《求古錄禮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黃以周《禮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註輯述》，《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二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焦循《孟子正義》，《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翟灝《四書考異》，《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六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樊廷枚《四書釋地補》，《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嚴天麟《五經疑義》，《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臧琳《經義雜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李惇《羣經識小》，《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武億《經讀考異》，《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莊述祖《五經小學述》，《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劉台拱《經傳小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孔廣森《經學巵言》，《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江藩《隸經文》，《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陳壽祺《左海經辨》，《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嚴元照《娛親雅言》，《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雷學淇《介菴經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鄒漢勛《讀書偶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陳立《句溪雜著》，《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徐灝《通介堂經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俞樾《茶香室經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俞樾《羣經平議》，《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黃以周《羣經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胡承珙《小爾雅義證》，《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八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繆楷《爾雅稗疏》，《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八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章太炎《新方言》，《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九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慧琳《一切經音義》，《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九六冊至第一九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玄應《一切經音義》，《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九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續修四庫全書》第二〇九冊至第二一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一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嚴可均、姚文田《說文校議》，《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一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朱珔《說文叚借義證》，《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一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王筠《說文釋例》，《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一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一六冊至第二一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二〇冊至第二二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沈濤《說文古本攷》，《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二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承培元《廣潛研堂說文答問疏證》，《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二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承培元《說文引經證例》，《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二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二六冊、二二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郭慶藩《說文經字正誼》，《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二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邢澍《金石文字辨異》，《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三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皇甫謐《帝王世紀》，《續修四庫全書》第三〇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續修四庫全書》第三三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眞》，《續修四庫全書》第三三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王照圓《列女傳補注》，《續修四庫全書》第五一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馮雲鵬《金石索》，《續修四庫全書》第八九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九〇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郭象注、成玄英疏《南華眞經注疏》，《續修四庫全書》第九五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謝肇淛《五雜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三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孫能傳《剡溪漫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三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顧大韶《炳燭齋隨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三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許自昌《樗齋漫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三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周亮工《因樹屋書影》，《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三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張岱《夜航船》，《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三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尤侗《艮齋雜說》，《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三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吳翌鳳《鐙窗叢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三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吳騫《尖陽叢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三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管庭芬《丱兮筆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陸以湉《冷廬雜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史夢蘭《止園筆談》，《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方濬師《蕉軒隨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方濬師《蕉軒續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李元吉《讀書囈語》，《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楊愼《杙林伐山》，《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揆敘《隙光亭雜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王懋竑《讀書記疑》，《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汪師韓《韓門綴學》，《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全祖望《經史問答》，《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袁枚《隨園隨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杭世駿《訂訛類編》，《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姚範《援鶉堂筆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盧文弨《鍾山札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四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王鳴盛《蛾術編》，《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趙翼《陔餘叢考》，《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姚鼐《惜抱軒全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孫志祖《讀書脞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盛百二《柚堂筆談》，《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顧堃《覺非盦筆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桂馥《札樸》，《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劉寶楠《愈愚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王玉樹《經史雜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牟庭《雪泥書屋雜志》，《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倪思寬《二初齋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梁玉繩《瞥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陳鱣《簡莊疏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洪頤煊《讀書叢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梁學昌《庭立記聞》，《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宋翔鳳《過庭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五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朱士端《彊識編》，《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陳澧《東塾讀書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許瀚《攀古小廬雜著》，《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徐鼒《讀書雜釋》，《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俞樾《諸子平議》，《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一冊至第一一六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徐時棟《煙嶼樓讀書志》，《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俞樾《湖樓筆談》，《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汪士鐸《悔翁筆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孫詒壤《籀高述林》，《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張文虎《舒蓺室隨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張文虎《舒蓺室續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張文虎《舒蓺室餘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陳偉《愚慮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六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劉獻廷《廣陽雜記》，《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七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郭麐《樗園銷夏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七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馬國翰《目耕帖》，《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二〇四冊至第一二〇五冊，二〇〇二年四月
梁章鉅《稱謂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二五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吉藏《中觀論疏》，《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二七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方世舉《韓昌黎詩集編年箋注》，《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三一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鄭思肖《鄭所南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三二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胡一桂《雙湖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三二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武億《羣經義證》，《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三三九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顧炎武《亭林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四〇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四二〇冊至第一四二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任啓運《清芬樓遺藁》，《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四二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段玉裁《經韻樓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四三四冊至第一四三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四三八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康熙《御選宋金元明四朝詩》，《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四四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汪中《述學》，《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四六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莊述祖《珍埶宧文鈔》，《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四七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許宗彥《鑑止水齋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四九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

月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〇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張澍《養素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〇六冊至一五〇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張穆《㪂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三二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蔣湘南《七經樓文鈔》，《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四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俞樾《賓萌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五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鍾惺、譚元春《唐詩歸》，《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九〇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范善溱《中州全韻》，《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四七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丁聲樹《＜詩經＞“式”字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四分，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章太炎《國故論衡》，浙江圖書館木刻本，一九一九年
章太炎《膏蘭室札記》，《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二月
章太炎《詁經札記》，《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二月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廣雅書局，光緒十四年二月
竹添進一郎《左氏會箋》，明治講學會，明治三十七年八月
白川靜《西周史略》，三秦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
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線裝書局，二〇〇五年七月
唐蘭《莽京新考》，《金文文獻集成》第四十冊，線裝書局，二〇〇五年七月
吳昌瑩《經詞衍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五月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九月
丁度《集韻》，北京市中國書店，一九八三年七月
王念孫《讀書雜志》，北京市中國書店，一九八五年三月
劉毓慶、賈培俊、張儒《詩經百家別解考》，山西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李如篪《東園叢說》，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六月
楊慎《升庵經說》，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上海書店，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汪中《經義知新記》，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崔銑《松窗寤言》，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李治《敬齋先生古今黈》，《藕香零拾》，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二月
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二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三年八月
鄒弢《三借廬筆談》，《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六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三年十

一月

惲敬《大雲山房雜記》，《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六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筆記小說大觀》第二十八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三年十月

惲敬《大雲山房文稾初集》，光緒十四年戊子官書處重刊本

齊周華《名山藏副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七月

金其源《讀書管見》，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周悅讓《倦遊庵槧記》，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八月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七月

馮登府《十三經詁答問》，《孫谿朱氏經學叢書初編》，朱氏槐盧家塾校刊，光緒丁亥年

陳倬《敤經筆記》，《槐廬叢書》第三集，行素艸堂藏版，光緒丙戌年重刊本

龔煒《巢林筆談》，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三月

戴埴《鼠璞》，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吳夌雲《吳氏遺箸》，廣雅書局挍刊，光緒十七年三月

查慎行《得樹樓雜鈔》，《適園叢書》第七集，民國甲寅年

戴震《毛鄭詩考正》，《皇清經解》第三冊，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十月

戴震《杲溪詩經補注》，《皇清經解》第三冊，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十月

嚴杰《經義叢鈔》，《皇清經解》第七冊，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十月

趙坦《寶甓齋札記》，《皇清經解》第七冊，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十月

崔應榴《吾亦廬稿》，《皇清經解》第七冊，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十月

朱彬《經傳攷證》，《皇清經解》第七冊，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十月

王先謙《魏書校勘記》，《叢書集成新編》第六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一月

賈誼《新書》，《叢書集成新編》第十八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一月

江休復《醴泉筆錄》，《叢書集成新編》第八十六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一月

吳士模《詩經申義》，澤古齋，光緒十七年

陸深《傳疑錄》，《寶顏堂祕笈》廣集第五，文明書局，民國十一年三月

于茀《金石簡帛詩經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月

王恩田《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羣基址的有關問題》，《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王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金文文獻集成》第十四冊，線裝書局，二〇〇五年六月

馬敘倫《令夨彝》，《國學季刊》第四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三年

唐蘭《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銘考釋》，《國學季刊》第四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三年

林成章《〈詩〉同文比義》，《國學季刊》第四卷第四號，民國二十四年

中國詩經學會《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

孫承澤《詩經朱翼》，《故宮珍本叢刊》第九冊，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月

李健《詩義翼朱》，《故宮珍本叢刊》第十冊，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月

鄒聖脉《御案詩經備旨》，《增訂五經備旨》第五冊，鴻寶齋書局石印，光緒十七年

劉沅《詩經恆解》，光緒三十一年劉椇文刊本
曾運乾《毛詩說》，岳麓書社，一九九〇年五月
陳僅《羣經質》，民國二十一年張氏約園刻《四明䕺書》本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八月
徐光啓《毛詩六帖講意》，金陵書林廣慶堂明萬曆丁巳年唐振吾督刊本
故宮博物院《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月
胡澱咸《甲骨文金文釋林》，安徽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四月
劉聲木《萇楚齋五筆》，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三月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十月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光緒七年刻本
容庚《金文編》，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五月
林義光《文源》，《石刻史料新編》第四輯第八冊，新文豐出版公司，二〇〇六年七月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五年
沈濤《銅熨斗齋隨筆》，《清人考訂筆記》（七種），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一月
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北京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二月
沈曾植《海日樓札叢》，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七月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
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華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九月
薛壽《學詁齋文集》，廣雅書局，光緒十五年刊本
劉恭冕《廣經室文鈔》，廣雅書局，光緒十五年刊本
徐壽基《經義懸解》，《志學齋集》，光緒十三年刊
王筠《清詒堂文集》，齊魯書社，一九八七年二月
行均《龍龕手鏡》，中華書局影印高麗刻本，一九八五年五月
陳宏緒《寒夜錄》，《學海類編》第九十卷，上海涵芬楼據六安晁氏聚珍版本影印，民国九年六月
袁仁《毛詩或問》，《學海類編》第六卷，上海涵芬楼據六安晁氏聚珍版本影印，民国九年六月
陳子龍《詩問略》，《學海類編》第六卷，上海涵芬楼據六安晁氏聚珍版本影印，民国九年六月
鄦續《霏雪錄》，《學海類編》第九十七卷，上海涵芬楼據六安晁氏聚珍版本影印，民国九年六月
沈謙《學海蠡測》，《昭代叢書》已集廣編卷二十二，光緒二年重印本
梁章鉅《退菴隨筆》，《二思堂叢書》，光绪元年刻本
馮登府《十三經詁答問》，《槐廬叢書》，光緒丁亥年刊本
龔元玠《詩經客難》，《十三經客難》，縣學文昌祠考棚公局藏版，道光丙午年刊本
方宗誠《詩傳補義》，光緒元年十月刊本
劉克《詩說》，《宛委別藏》第五冊，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

張文伯《九經疑難》，《宛委別藏》第十三冊，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
俞玉《書齋夜話》，《宛委別藏》第七十二冊，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
方回《桐江集》，《宛委別藏》第一百五冊，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
蔣光煦《東湖叢記》，《雲自在龕叢書》，雲自在龕刻，光緒九年六月
程瑤田《通藝錄》，《叢書集成續編》第十一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左寶森《說經囈語》，《叢書集成續編》第十三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華嵘《勿自棄軒遺稿》，《叢書集成續編》第十五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陶方琦《漢孶室文鈔》，《叢書集成續編》第十五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徐與喬《五經讀法》，《叢書集成續編》第十五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吳翌鳳《遜志堂雜鈔》，《叢書集成續編》第十八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張合《宙載》，《叢書集成續編》第十八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成蓉鏡《駉思室答問》，《叢書集成續編》第十八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黃本驥《癡學》，《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管禮耕《操敉齋遺書》，《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趙紹祖《讀書偶記》，《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一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沈濤《柴辟亭讀書記》，《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二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喬松年《蘿藦亭札記》，《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二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蕭曇《經史管窺》，《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三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梁同書《日貫齋塗說》，《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三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柯汝鍔《鬻天錄》，《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三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胡鼎《筆耕錄》，《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四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吳承志《橫陽札記》，《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四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汪遠孫《借閒隨筆》，《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四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王國維《不嬰敦蓋銘考釋》，《叢書集成續編》第二十四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劉淇《助字辨略》，《叢書集成續編》第六十九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許伯政《詩深》，《叢書集成續編》第一百七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趙容《誦詩小識》，《叢書集成續編》第一百七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七月
鄧翔《詩經繹參》，同治丁卯孔氏藏板
俞平伯《讀詩札記》，人文書店，一九三四年八月
管世銘《韞山堂文集》，光緒辛卯春重鐫存厚堂周藏板
洪誠《洪誠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九月
劉師培《毛詩札記》，《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張汝舟《二毋室論學雜著》，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三月

張鴻桷《苔岑經義鈔》，《花雨樓叢鈔》，光緒九年蛟川張氏秋樹根齋雕板
劉青芝《學詩闕疑》，《嘯園叢書》第一函，光緒六年仁和葛氏刊本
成瓘《篛園日札》，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五月
鄭獻甫《愚一錄》，《嘯園叢書》第一函，光緒三年仁和葛氏嘯園刊本
曹建國《〈詩・采蘋〉“有齊季女”新解》，《詩經研究叢刊》第十二輯，學苑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九月
聞一多《詩經研究》，巴蜀書社，二〇〇二年十月
吳騫《蜀石經毛詩考異》，《拜經樓叢書》，上海博古齋影印本，民國壬戌歲年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三民書局，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
顧炎武《肇域志》，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四月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二月
顧棟高《毛詩訂詁附錄》，江蘇書局刊版，光緒丙申六月
凌濛初《聖門傳詩嫡冢》，《四庫存目叢書》經部第六十六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紀德民《詩經古傳》，嚶鳴館，日本寶曆九年（一七五九年）
劉燦《嚴氏詩緝補義》，鎮海劉氏墨莊藏板，嘉慶辛未三月望日自序本
黃朝英《靖康緗素雜記》，《墨海金壺》第一百二十六卷，上海博古齋影印本，民國十年
彭兆蓀《潘瀾筆記》，《小石山房叢書》，同治甲戌孟秋虞山顧氏校刊本
顧成志《治齋讀詩蒙說》，《昭代叢書》己集廣編（世楷堂藏板），道光癸巳年刊本
張燧《千百年眼》，萬曆甲寅年刻本
劉安成《詩集傳通釋》，日本嘉永三年（一八五〇年）重刊
章俊卿《詩序論一》，《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經籍典第一百五十八卷，中華書局影印，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吳東發《商周文拾遺》，文海出版社，一九七四年八月
廖翱《詩繹》，《榕園叢書》甲集，同治甲戌刻本
林春溥《開卷偶得》，《叢書集成三編》，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三月
芮長恤《匏瓜錄》，毗陵懷永堂惲氏校刊本，光緒甲申年
沈豫《秋陰雜記》，《蛾術堂集》，道光戊戌年刊本
梅沖《然後知齋四書五經答問》，承學堂藏板，嘉慶丙子夏鐫
凌揚藻《蠡勺編》，《嶺南遺書》，同治二年粵雅堂刊本
馮景《解舂集文鈔》，《抱經堂叢書》，北京直隸書局，民國十二年五月
方宗誠《志學錄》，《柏堂讀書筆記》，光緒三年刊本
方宗誠《陶詩眞詮》，《柏堂讀書筆記》，光緒八年刊本
朱亦棟《詩經札記》，《十三經札記》，光緒戊寅年武林竹簡齋重刊本
林昌彝《海天琴思續錄》，同治八年富文齋刻本
馬敦若《譚誤》，《青照堂叢書》，道光十五年刊本
盧長公《史隟》，《青照堂叢書》，道光十五年刊本
吳樹聲《詩小學》，同治七年壽光官廨刻本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九年一月

虞萬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馬衡《馬衡講金石學》，鳳凰出版社，二〇一〇年一月

馮浩《孟亭居士文稿》，嘉慶七年阮元序刊本

汪琬《詩問》，《賜硯堂叢書新編》，道光庚寅長州顧氏開雕

紀大奎《雙桂堂稿》，衙署藏板，嘉慶戊辰年鐫

宦懋庸《莘齋文鈔》，川東道署，光緒甲午刊

龔景瀚《邶風說》，《澹靜齋全集》，澹靜齋，同治九年刊

孫傳鳳《洨民叢稿》，味經廬刻，光緒丙申

汪之昌《青學齋集》，新陽汪氏青學齋栞，同治辛未夏

沈赤然《寄傲軒讀書隨筆》，嘉慶乙丑刻本

蔡啓盛《餘燼經窺》，光緒庚寅孟冬錢塘孫詒經題本

羅振玉《面城精舍褋文乙編》，光緒二十一年自序刊本

吳英《有竹石軒經句說》，《璜川吳氏經學叢書》，寶仁堂，道光庚寅年

劉毓慶《詩經圖注（雅頌）》，麗文文化公司，二〇〇〇年八月

劉毓慶《詩經圖注（國風）》，麗文文化公司，二〇〇〇年八月

徐時棟《山中學詩記》，光緒戊寅十月西河別墅葉氏刊本

胡紹煐《文選箋證》，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五年三月

蕭道管《列女傳集注》，光緒壬辰十有二月自序刊本

孫同康《師鄭堂集》，光緒辛季冬用聚珍板印行

錢可選《補闕疑》，《棣香齋叢書》，道光癸巳秋開雕，太倉東陵氏藏板

楊琪光《經義尋中》，《杶川全集》第一集，光緒十一年范志熙序本

左暄春谷《三餘偶筆》，桂林書屋藏板，嘉慶十六年鐫本

劉士毅《讀詩日錄》，光緒六年四月重刊本

趙光賢《亡尤室文存》，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十月

馮時《古文字與古史新論》，《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三十一，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八月

李塨《詩經傳注》，《顏李叢書》，民國十二年

李元度《天岳山館文鈔》，爽谿精舍，光緒六年正月刊本

陳蓍《經史析疑》，志道堂，嘉慶七年刊本

盧文弨《龍城札記》，《抱經堂叢書》，北京直隸書局，民國十二年五月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抱經堂叢書》，北京直隸書局，民國十二年五月

董桂新《讀書偶筆》，婺源賜硯堂藏板，同治丙寅年刊本

張眉大《海南日鈔》，嘉慶元年自題刊本

陳邦懷《一得集》，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十月

周象明《韋菴經說》，《小石山房叢書》，同治甲戌孟秋虞山顧氏校栞本

俞樾《詁經精舍課藝七集》，光緒二十一年刊本

郝懿行《證俗文》，曬書堂藏板，光緒十年東路廳署刻本

梁繼繩《人表考》，廣雅書局刻本，光緒十四年十二月

吳郡張氏重校《詩經句解》，環翠山房藏板，嘉慶丁丑新鐫

吳蔚文《古學記問錄》，文瑞堂藏板，同治乙丑仲夏日自序本

周鎬《犢山類藁》，嘉慶丁丑歲刊，啓秀堂藏板

劉旭《中國古代兵器圖冊》，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楊合鳴《詩經疑難詞語辨析》，湖北辭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五月

朱東潤《讀詩四論》，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郭晉稀《詩經蠡測》（修訂本），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史夢蘭《疊雅》，止園莊板，同治乙丑年

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三月

鄭權中《通借字萃編》，一九九〇年十月，天津古籍出版社

詹鍈《文心雕龍義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九月

王仁裕《玉堂閑話》，《五代史書彙編》，杭州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五月

墨莊《字林經策萃華》，《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四冊，北京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王國維《觀堂別集》，《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八三年九月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林伯桐《毛詩通攷》，《嶺南遺書弟六集》，同治二年夏五月南海伍氏開雕

丁壽昌《詩經解》，《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第三十四冊，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劉寶楠《毛詩注疏長編》，《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第三冊，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陶正靖《詩說》，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孫詒讓《古籀餘論》，籀經樓張揚校定，光緒二十九年序本

谷霽光《谷霽光史學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三月

汪紱《雙池文集》，婺源洪氏刊，道光十四年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五月

廖春《詩騷考古研究》，香港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一月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江蘇書局，同治八年三月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五月

梁啓超《古書眞僞及其年代》，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一月

袁嘉穀《臥雪詩話》，《民國詩話叢編》第二冊，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戴震《戴東原集》，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汪榮寶《法言義疏》，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三月
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九月
司馬光《太玄集注》，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九月
殷登國《東西文物趣談》，雲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一月
郝懿行《燕子春秋》，《郝氏遺書》，東路廳署刻本，光緒五年
倪鴻《桐陰清話》，同治甲戌秋重栞本
張志聰《黃帝內經素問》，善成堂刻本，光緒二十九年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三月
福格《聽雨叢談》，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十二月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讀畫齋叢書》丁集，嘉慶四年桐川顧氏刊本
吳汝綸《桐城吳先生全書》，桐城吳氏刊本，光緒三十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十月
孫詒讓《墨子閒詁》，《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四月
王冀民《顧亭林詩箋釋》，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一月
李瀷《星湖僿說》，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書
李瀷《詩經疾書》，李佑成編《星湖全書》，驪江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莊述祖《尚書今古文攷證》，《珍埶宧遺書》，脊令舫藏版，道光丙申年
莊述祖《毛詩攷證》，《珍埶宧遺書》，脊令舫藏版，道光丙申年
莊述祖《尚書記》，《雲自在龕叢書》第一集，光緒己亥菊花月江陰繆氏校刊本
張戩編《京師大學堂首任總監督張亨嘉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五月
陳亮《龍川文集》，永康應氏重栞，同治八年五月
正宗李祘《經史講義》，《弘齋全書》，出版時期不詳
陳澧《菊坡精舍集》，富文齋刊印，光緒丁酉孟冬
張華《博物志》，《士禮居黃氏叢書》，士禮居重雕影寫連江葉氏本，嘉慶九年
丁鏞《與猶堂集》，奎章閣藏本
胡文嘉《卜辭中的“義”與“義”的本義和流變》，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勵耘語言學刊》二〇一八年第二輯，中華書局，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尹廷琦《詩經講義續集》，出版時間等不詳
梁玉繩《史記志疑》，廣雅書局，光緒十三年秋九月
王利器《越縵堂讀書簡端記》，天津人民出版，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劉應賓《平山堂詩集》，清代順治年間刻刊本
劉州倅《甓齋遺稿》，《皇清經解》卷一千三百六十九，學海堂，道光九年
朱珔《小萬卷齋文藁》，重栞嘉樹山房藏板，光緒十一年八月
錢穆《論語新解》，三聯書店，二〇〇二年九月
何綸錦《古三疾齋雜著》，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本
廖剛《講義》，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一百三十九冊，上海辭書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八月

葛其仁《小爾雅疏證》，《咫進齋叢書》第二集，光緒九年歸安姚氏（觀元）校刊本
宋翔鳳《小爾雅訓纂》，《廣雅叢書》，光緒十六年十月廣雅書局校刻本
張澍《讀詩鈔說》，光緒丁亥季冬月新刻於蓉城
胡寅《讀史管見》，古并居藏板，康熙五十三年鐫
劉台拱《劉端臨先生遺書》，道光十四年六月阮恩海跋刊本
孫傳鳳《洨民遺文》，《叢書集成新編》第十四冊，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一月
凌迪知《國朝名公翰藻》，王穉登萬曆壬午年序本
丁晏《詩攷補注》，《頤志齋叢書》，六藝堂藏版，同治元年刊本
郭一經《字學三正》，萬曆辛丑年山東曹縣公署知縣成伯龍刊本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冶城山館藏板，嘉慶乙亥年刊本
胡文英《詩疑義釋》，《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三輯第六冊，北京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八月
胡紹勲《四書拾義》，《聚學軒叢書》第三集，光緒十四年江有誥序本
王闓運《詩經補箋》，《湘綺樓全書》，丙午春月東洲校刊
王闓運《周易說》，《湘綺樓全書》，丙午春月東洲校刊
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中華書局，二〇一四年五月
邱德修《上博楚簡容成氏注譯考證》，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十月
邱德修《上博楚簡（一）（二）字詞解詁》，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十月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七月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1955～1957 年陝西長安縣灃西鄉考古發掘資料》，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三月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十萬卷樓藏版，光緒八年壬午冬月刊本
孫詒讓《名原》，《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十輯第二冊，北京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吳懋清《毛詩復古錄》，《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伍輯第貳冊，北京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郝懿行《爾雅義疏》，光緒七年東路廳署據同治四年沛上刋本重刊
調露子《角力記》，《琳琅祕室叢書》，光緒十四年會稽董氏取斯堂重刊木活字印本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九月
張聞玉《古代天文曆法講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一月
吳善述《說文廣義校訂》，同治甲戌春正月自序本
趙伯雄《周代國家形態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
楊伯嵒《九經補韻》，《百川學海》，民國丁卯年陶氏涉園影印宋本
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一六年七月
陳錫勇《郭店楚簡老子論證》，里仁書局，二〇〇五年九月
陳逢衡《逸周書補注》，修梅山館藏板，道光乙酉年栞本
梅沖《然後知齋答問》，承學堂藏板，嘉慶丙子夏鐫本

吳玉搢《金石存》，山陽李氏聞妙香室藏板，嘉慶二十四年刊本
牛運震《詩志》，《牛空山先生全集》，嘉慶戊寅年序刊本
郝懿行《書說》，東路廳署刊本，光緒八年
郝懿行《詩說》，東路廳署刊本，光緒八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七月
錢坫《十經文字通正書》，安陽縣署藏版，嘉慶庚申年刊本
張岐然《春秋左傳綱目杜林詳註》，拔茅居，乾隆年間印永安堂藏板
凌稚隆《漢書評林》，同治賈詡仲冬長沙魏氏養翮書屋校刊本
黃以周《儆季襍著》，光緒甲午年江蘇南菁講舍刊本
李勉《管子今註今譯》，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四年八月
王煥鑣《墨子集詁》，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月
劉熙載《說文疊韻》，《古桐書屋六種》，光緒五年二月自序本
劉永華《中國古代車輿馬具》，清華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一九三六年一月
唐蘭《殷墟文字記》，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五月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四月
簡朝亮《論語集注補正述疏》，讀書堂刻簡氏四種本，光緒三十一年
何新《雅與頌·華夏上古史詩新考》，中國民主法治出版社，二〇〇九年六月
蔡邕《獨斷》，《抱經堂叢書》，北京直隸書局，民國十二年夏五月
高亨《詩經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月
高亨《文史述林》，《高亨著作集林》第九卷，清華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楊寬《古史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年十一月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九月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決定不移軒，民國十二年
邢昺《爾雅疏》，《四部叢刊續編》，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七月
于省吾《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科學出版社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東方學會，一九二七年三月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線裝書局，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曾運乾《尚書正讀》，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六月
班固《白虎通》，北京直隸書局，民國十二年五月
顧震福《隸經雜箸甲編》，光緒十八年刊本
顧震福《隸經雜箸乙編》，光緒十九年刊本
孫詒讓《周書斠補》，光緒庚子籀廎署檢刊本
陶淵明《陶靖節集》，萬曆己未初夏楊時偉題記本

王育《說文引詩辨證》，《棣香齋叢書》，道光癸巳（道光十三年）刊本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同文書局石印，光緒十二年

甄士林《詩經音韻譜》，道光五年自序刊本

章太炎《國學講演錄》，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中華書局影印，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夏味堂《拾雅注》，高郵夏氏遂園藏本，道光壬午年

鳳韶《鳳氏經說》，《叢書集成初編》第二六六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劉書年《劉貴陽說經殘稿》，《叢書集成初編》第二六六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趙叔向《肯綮錄》，《叢書集成初編》第二八五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俞琰《席上腐談》，《叢書集成初編》第三二二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鄭瑗《井觀瑣言》，《叢書集成初編》第三三〇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秦篤輝《平書》，《叢書集成初編》第二三二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鄭曉《古言類編》，《叢書集成初編》第三三九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呂兆禧《呂錫侯筆記》，《叢書集成初編》第三四六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李調元《勦說》，《叢書集成初編》第三五四冊，商務印書管，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陳作霖《養龢軒隨筆》，《叢書集成初編》第三六八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呂本中《紫微雜說》，《叢書集成初編》第六二九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王應麟《六經天文編》，《叢書集成初編》第一三〇四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叢書集成初編》第一三四六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趙良霨《讀詩經》，《叢書集成初編》第一七四六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阮元《揅經室續集》，《叢書集成初編》第二二〇九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史浩《兩鈔摘腴》，《叢書集成初編》第二八八四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史炤《資治通鑑釋文》，《叢書集成初編》第三四八八冊，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顧炎武《亭林餘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四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七十六冊，綫裝書局，二〇〇四年六月

沈維鍾《新文典》，《國粹學報》第四十五期，神州國光社，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黃懷信《小爾雅彙校集釋》，三秦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一月

汪琬《鈍翁前後類稾》，康熙十四年秋七月鈍翁自記六則本

張玖青《＜詩・采蘋＞“有齊季女”新解》，《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六十卷第三期，二〇〇七年五月

伏俊璉《讀敦煌〈詩經〉寫卷札記》，《敦煌學》第二十五輯，樂學書局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九月

王獻唐《山東古國考》，齊魯書社，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虞景璜《澹園雜著》，鎮海虞氏刊本（活字版），民國十三年五月

錢士升《周易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二〇冊、第二一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郝敬《毛詩原解》，《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六二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沈萬鈳《詩經類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六二冊、第六三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黃震《讀詩一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六五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鄒忠胤《詩傳闡》，《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六五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陸化熙《詩通》，《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六五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賀貽孫《詩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七二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秦松齡《毛詩日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七三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陸奎勳《陸堂詩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七七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季本《讀禮疑圖》，《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八一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周洪謨《疑辨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一四七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王恕《石渠意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一四七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孫鑛《孫月峰先生批評詩經》，《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一五〇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郝敬《談經》，《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一五〇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趙宧光《說文長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一九五冊、第一九六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方日升《古今韻會舉要小補》，《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二一二冊、第二一三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張自烈《正字通》，《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一九七冊、第一九八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一七一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三月

黃佐《庸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九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陳霆《兩山墨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九六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王棠《燕在閣知新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一〇〇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一〇三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戴冠《濯纓亭筆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一〇三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焦竑《焦氏筆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一〇七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姚旅《露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一一一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張爾岐《蒿庵閒話》，《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一一四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陸次雲《尚論持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一一五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陸次雲《事文標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一一五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九月

汪瑗《楚辭集解》，《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一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七月

王世禎《蠶尾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二二七冊，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七月

李炳海《清華簡＜耆夜＞與＜詩經＞相關詞語的考釋——兼論＜詩經＞科學闡釋體系的建立》，《文史哲》二〇一四年第一期，山東大學《文史哲》出版，二〇一四年二月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經韻樓刊本，嘉慶戊辰年五月

朴世堂《思辨錄》，出版時期不詳

杜亞泉等《動物學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一年十月

宋徽宗《御解道德眞經》，《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〇四八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王述曾《王木齋遺文》，《東里生燼餘集》，道光元年四月王宗炎序本

韓愈《韓昌黎集》，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龍宇純《＜詩＞“彼其之子”及“於焉嘉客”釋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三期，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一九九三年三月

朱孟庭《詩經重章藝術》，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一月

薛蟄龍《＜毛詩＞動植物今釋》，《國粹學報》第四十五期，神州國光社，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黃銘崇《商代的鑾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古今論衡》第十七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一九五〇年七月

唐蘭《弓形器（銅弓柲）用途考》，《考古》第三期，一九七三年

阮元《揅經室一集》，文選樓，道光三年自序本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文物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八月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帝陵出土二號青銅馬車》，文物出版社，二〇一五年三月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七月

高佑仁《〈封許之命〉車馬類賞賜物新研——鑾鈴、蔥衡、鉤膺、柅》，第二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蘇敬等撰、尚志鈞輯校《唐・新修本草》，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三月

史念海《河山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月

申時行《鐫彙附百名公帷中縏論書經講義會編》，三衢書林王應俊刻本，萬曆乙卯年

林兆豐《隷經賸義》，《皇清經解續編》第二十二冊，上海蜚英館石印，光緒己丑年

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平心《保卣銘略釋》，《中華文史論叢》第四輯，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十月

蔣之翹輯注《唐柳河东集》，《四部備要》集部第六百十冊至第六百十一冊，中華書局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博文齋，嘉慶二年

汪大任《詩序辨正》，《叢睦汪氏遺書》，光緒丙戌秋錢塘汪氏重刊本

汪科爵《遠春樓讀經筆存》，《叢睦汪氏遺書》，光緒丙戌秋錢塘汪氏重刊本

陸錦燧《讀爾雅日記》，《學古堂日記》，學古堂，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夏辛銘《讀毛詩日記》，《學古堂日記》，學古堂，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郯鼎元《讀毛詩日記》，《學古堂日記》，學古堂，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申濩元《讀毛詩日記》，《學古堂日記》，學古堂，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徐鴻鈞《讀毛詩日記》，《學古堂日記》，學古堂，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楊賡元《讀毛詩日記》，《學古堂日記》，學古堂，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鳳恭寶《讀毛詩日記》，《學古堂日記》，學古堂，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陸炳章《讀毛詩日記》，《學古堂日記》，學古堂，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譚獻《復堂類集》，光緒十一年自序本

王崇炳編輯《呂東萊先生文集》，《金華叢書》，退補齋，同治七年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嘉慶十一年九月段玉裁序本

王鳴盛《尚書辨》，《清照堂叢書次編》，道光十五年刊本

陳善卿《祖庭事苑》，四明苾芻法英序本，出版年月不詳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二〇〇〇年八月

陸贄《唐陸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六六六冊，商務印書館，出版年月不明

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六九七冊，商務印書館，出版年月不明

桂良《饗宮敬事錄》，道光十七年錢儀吉序本

王利器《新語校注》，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八月

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七月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中西書局，二〇一九年八月